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 北疆通史

赵云田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SERIES
OF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BORDERS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NORTH BORDERLAN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疆通史/赵云田主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1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ISBN 7-5348-1892-3

Ⅰ.北… Ⅱ.赵… Ⅲ.边疆地区-地方史-中国-北 Ⅳ.K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25795号

---

**责任编辑**:袁 健
**责任校对**:合 力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9.25
**字数**:717千字 **印数**:1—3 300册
**版次**:2003年1月第1版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号**:ISBN7-5348-1892-3/K·731 **定价**:88.00元

#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马大正

## 一、中国和中国的边疆

当代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但中国的概念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京师[①],华夏地区,到由汉族和其他民族建立的王朝所统辖的地区称之为中国,近代始才专指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的国家为中国,以区别于其他国家,具有了现代意义国家称谓。总之,中国概念的演变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

边疆,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国内外文献作出的解释是很相近的,一般都解释为"靠近国界的那个地方"。有的说:"边疆,边境之地。"[②] 有的则说:"边疆,靠近国界的领土。"[③] 在外文辞书中,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远地区。总之,中外文献中,都把边疆解释为一个国家比较边远的靠近国境的地区或地带。

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的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陆疆是指沿国界内侧有一定宽度的地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的地区才可称之为陆疆地区,即一要有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二要具有自然、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自身特点。据此,当代中国的陆疆省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严格地说,我们不能把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甘肃等省都视为陆疆地区。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虽然从人文方面看是蒙古族普遍

①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按毛传:"中国,京师也。"
② 《辞源》,商务印书馆修订版(合订本),1989年,第1683页。
③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74页。

居住的地区,从历史方面看也有它发展的整体性和特殊性,但阴山山脉横贯其间,使山南与山北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与人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际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将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作为边疆地区,且考虑到行政区域的完整性,把横跨阴山山脉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也都作为边疆地区,是较为适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深入内地的桂林、梧州地区,亦不应作为边疆地区。黑龙江省南部哈尔滨市及其周缘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和集安市以外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以外地区和云南省沿国境线诸州和地区以外地区,亦不应视之为边疆地区。简言之,凡是有国境线的边境县的总和是当代中国狭义的边疆地区。顺便提及,在当今人们习惯中,也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贵州省等称之为"边疆地区",其实这是不确切的。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边远地区",但不能称之为边疆地区,因这些省区均不具备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

边疆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出现过多次大一统局面。秦汉王朝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冠带百蛮,车书万里"。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朝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清初划分 18 省,即直隶、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福建、陕西、甘肃。其中云南、广西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虽划人 18 省,但地处边陲,与邻国接壤,清王朝对这些地区的政策与内地有区别;除上述地区以外,一般都视为边疆地区。由此可见,清代边疆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蒙古人民共和国、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台湾、海南及南海诸岛,基本上形成了现今的疆域范围。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有战乱、有分裂,但每次战乱和分裂,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在讨论历史上的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考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的中国边疆与历史上的中国边疆有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

现着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

海疆的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4000余公里,东西宽700~1600公里,面积约470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7100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诸关系完全割裂。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

第一,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政权在这一区域的统治形式往往呈现两种极端局面:一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甚至是军事管制;另一种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至于在某地实施哪种方式,则是因地制宜或因时而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上的中国边疆形式上是由国家政权的统治中心区到域外的过渡区域,即由治向不治过渡的特定区域。

第二,边疆有军事方面的含义。边疆地区是国家的国防前沿,即边防地区,因此在军事方面的战略地位自然十分重要,在国家面临外部军事威胁或武装侵略时就更为突出。

第三,边疆有经济方面的含义。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边疆地区在经济区域类型和发展水平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较大的差别。

第四,边疆也有文化方面的含义。正是因为边疆地区在以上诸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不少差异,所以其区域文化类型的形成是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长时期、深层次演进的结果,与边疆地区的居民构成(主要是民族或种族情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但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与外部的文化交流中(主要是边疆与内地的交流),其社会文化特点也会发生变化。

显然,中国边疆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只有综合地考虑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后,才能得出一个相对明确的答案。从历史角度看,许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民族自治的本质和形式有别,如在古代有羁縻府州、土司地方等)属于边疆地区,但也不能就此得出自治程度高的地区就是边疆地区的结论。

事实上,人们在研究边疆问题时都有自己的着眼点,这其中既有综合性考虑问题的,也有就某个局部问题进行研究的。在进行历史上的边疆研究时,应历史地,多层次、多角度地考察边疆问题,既要有重点地考察对不断发展的统

一多民族中国边疆进行的研究，也要兼顾从边疆的某个单一视角或对某些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

面对十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边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客体供人们进行研究，而且中国边疆可以成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这首先取决于内涵十分丰富而复杂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的发展历程是有着基本线索的。

## 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地区的发展大势与历史特点

有着广袤的疆土和众多国民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是经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大致定型于现代状态的。这一过程虽然十分漫长而曲折，但总的趋势是，自先秦时期起，在现代中国领土内开始形成一个核心区域，而这个核心位置并不固定于一地(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长江中下游一带)。在这个中心区域建立政权的既有华夏，也有夷狄，既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当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权因内部原因(如政权腐败、政治分裂、经济崩溃等)或因外部原因(如处理不好内外关系、外敌入侵等)或因内外交困而垮台时，就会有一个新生的较有生气的政权接替前者，这就是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兴衰交替现象。当然，单一的中心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中心在历史上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分裂时期。但是，即使是在多政权分立时期，每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往往认为自己是更大范围中心的代表，而且努力将这种愿望付诸实施。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时间或长或短，过程或顺利或曲折)，最终一个更大范围的、统一程度更高的国家就诞生了。到了清代，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了最高水平。进入近代，外来侵略威胁日益严重，同时自身内部的社会经济问题也在日益恶化，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危机四起后，中国人开始了新的寻求富国强邦之路的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奋斗，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发展起来。

边疆地区的发展是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范围的发展状况决定了边疆地区发展的基础，边疆地区的发展状况也对全国范围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边疆大致有三种发展趋势或者是到当代为止的归宿：其一，原为边疆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逐步变为内地的一部分；其二，曾是域外或边疆的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现在仍为中国边疆的组成部分；其三，由于外来势力的影响(直接的或间接的)，曾是中国边疆有机组成部分的地区成为我国域外之地。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涉及到以上三种情况的中国边疆。如果从宏观角度观察中国边疆的发展大趋势，那么结论只能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由局部的小统一，到全国的大一统，终使广大边疆地区日益成为

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但有着较明显的自然特征，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特点。辨析中国边疆的历史特点，对于加深理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作简要的概述，中国边疆至少包括以下特点：

第一，悠久的历史——曲折发展过程中的连续。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而且是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中惟一没有中断自身文明发展过程的国家，在这一大前提条件下，中国边疆不但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最悠久的发展史，而且其发展史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史一般均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的石器时代，各个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速度或快或慢，但都或早或迟地纳入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连续性发展的轨道。中国古代文明最早是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东北、西北和西南）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扩大了的中原地区构成了发展中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之中心地区，其外则是广阔的边疆。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原与边疆地区交往不断（既有经济、文化交流，也有政治辖治或战争），中国边疆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曲折发展，在面临近代中国边疆危机，即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以前，中国边疆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朝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方向演进的，即使是来势凶猛且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也从未中断过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到了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边疆危机，这是与以往中国边疆问题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危机，中国独立发展的历史面临着中断的危险。但是强烈的挑战也逐步唤醒了中国人民，经过百余年艰难曲折的探索与奋斗，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再次兴起，中国边疆也在继承数千年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广阔的地域——分散发展演进后的统一。中国是一个有着辽阔领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其边疆地区地域亦十分广袤。从东北到西南，陆地边疆地区面积即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此外还有十分辽阔的海疆。中国各边疆地区在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方面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边疆是在分散发展演进后统一为一体的。这里所讲的分散与统一均有两重含义：讲分散既有从全国角度看边疆分散为若干地区，也有在一个大的地区中又往往可分为若干相对自成体系的局部；讲统一既有各大边疆区域逐步统一于中国的进程，也有各个边疆区域内部趋于一体的演进。每个大的边疆地区都有相对自成体系的发展史，这既是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北边疆地区，该地处于东北亚一隅，东有海，西有大兴安岭山脉，北至东北西北部高寒地区，南则与华北地区相接。该地区有漫长的地区社会发展史，时常与蒙古高原和朝鲜半岛的社会发展有联系，但更主要

的是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东北地区自身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中原地区政权对该地区的辖治有着时进时退的变迁,当契丹、女真(及后来的满洲)在该地区发展起来并逐步进入中原地区后,该地区作为中国辽阔边疆一部分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北部边疆地区,主要是蒙古高原地区,这里地势开阔,适于牧业发展,但也时遇恶劣气候造成的天灾。该地区的经济以游牧为主,社会发展波动性较强,居民流动性亦强。该地区自古就与中原地区联系密切,战争、和亲、经贸人员交往及移民潮都是连接纽带。当蒙古族在这一地区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后,该地区作为中国北部边疆的地位也随之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当然,北部地区的社会发展与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发展也有多方面的联系。在西北边疆地区,这里地域广袤,但间有高山、荒漠分隔;这里交通路线漫长而崎岖,但又是东亚至中亚及南亚、西亚、欧洲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重要通道。这就导致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曲折复杂局面,但各地区分散发展基础上的统一趋势却是十分明显的。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区,高山大川的阻隔延迟了该地区统一发展的进程,但自吐蕃在此兴起以后,该地区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联系日趋紧密,日益加深的多方面的双向交流最终导致这里成为中国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边疆地区,热带、亚热带高原、平坝地形更加复杂,自然环境也更为小规模人群提供小范围的生存空间,这里的居民有着漫长的相对与外世隔绝的发展进程,但是缓慢却坚实少有反复的统一发展历程则代表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继实现地区性统一的南诏、大理兴起之后,统一于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地区的发展已稳定地融于中国发展历程之中。在南部沿海及海岛(主要有台湾岛和海南岛等)地区,也有着边疆地区相对独立发展和逐步融于全国性发展进程的历史发展历程。

第三,多样的民族——自立发展基础上的融合。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现代被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而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部族)演进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中国边疆问题与中国民族问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边疆地区是各少数民族主要的聚居地,而且各民族在自立发展(各民族都有以自己为主线的发展史)基础上的融合发展是构成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的基石。在这里,我们应该确立一个衡量民族发展的标准——任何形式的融合都是民族发展历史上的进步。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居住分布最广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边疆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汉族有着十分漫长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史,而汉族得以以现代如此强大的状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与其他民族的不断融合。华夏民族是汉民族的主源,但华夏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蛮、夷、戎、狄诸族结下了长期的不解之缘。形成于先秦时期并在古代中国成为传统的“夷夏观”并不是惟种族血缘论的,文化的标准在辨华夷时占有主导性地

位。秦汉的统一，促进了汉民族的形成，也促进了汉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的融合。汉民族自形成后保持了不间断的自立发展史，并大量融合了其他民族人口，同时融于周边其他民族的汉族人口也有相当数量，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双向融合现象，进而促进了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一般地说，中国其他民族的自立发展和民族融合往往会曲折和复杂些。史料的缺乏妨碍了后人对少数民族发展史的研究，古代中国少数民族自身发展道路也是十分多样化的。一些民族流动性大，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程度和规模也大，不少曾显赫一时的民族其自立发展史未能长期延续；一些民族则很少迁徙，与外部社会的交流也少，社会发展缓慢而延续。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属于前一种类型，而众多热带、亚热带丛林农耕民族往往属于后一种类型。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最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主人——中华民族。在中国边疆地区，还有一种民族现象也很普遍，这就是跨界民族的存在。形成一个民族跨界而居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在我国，许多跨界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过程中形成的，而这种跨界民族现象的存在又增加了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第四，复杂的问题——多重矛盾发展的叠加。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多重矛盾发展叠加的结果。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性发展所遇到的矛盾在边疆地区也会发生，这是矛盾运动具有普遍性的一面。这类矛盾包括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环境制约的矛盾、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制约的矛盾、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不同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等。辨析这些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问题的前提。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边疆社会矛盾运动还有其特殊性，不同边疆地区的社会矛盾运动又有其特殊性。辨析这些边疆特殊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发展现象的关键。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往往体现为上述各类矛盾更集中地发生于一地，多重矛盾的叠加增加了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这对辨析矛盾线索脉络和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都增加了难度。

## 三、中国边疆的发展阶段

中国边疆经历了以下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的阶段性也必然对中国边疆研究产生重大影响。

### （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中国边疆（从上古至清代）

中国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在世界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代中国数千年的发展道路是十分漫长而曲折的，但中国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漫长而又持续的发展历程，才有了近现代中国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政治格局基础、社会经济基础、民族分布与民族团结基础、历史文化传统基础等。

1.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这是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第一个大的历史时期，是我国边疆的开拓时期。

先秦时期是我国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发生发展时期，夏与以后的商、周都是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因为夏商周已经具备了一个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多民族(部族)统一在一个建立在非血缘基础上的政治共同体中这样两个最基本的条件；当然，此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还是非常原始的，其统一程度和多民族内涵与秦以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先秦时期毕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的奠基时期。

先秦时期也是我国边疆发展史的奠基时期，虽然有关先秦时期的边疆问题还是疑点丛生，人们对那个时代边疆的认识还是模糊而零碎的，但是，对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影响的三大发展趋势已经清晰地展示出来，这就是：

第一，国家的外延与内涵在不断扩大。最初的“中国”就是“国中”，邦国(有些学者称其为城邦国家)的国人住在城内(即国内)，出城即是出国了(至于出行多远才入另一国界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国家不但包括国人所住的国，也包括附庸国的“野人”住的“郊”，这时的国(即邦)已含有国野两部分。再以后，国家(作为共主或众邦之王的夏商周，有些学者称其为王国)不但包括共主本邦(或称王畿，即王的直辖地)之地，而且包括了从属于共主的其他政治共同体(如诸侯国、附属国等)的领地。对不同层次边疆的定义与考察是开展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先决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的政区划分与边疆政治形态发展的统一趋势。先秦时期，夏商周虽然与诸侯国形成了共主与附庸的关系，但诸侯国是相对独立的政体，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郡县制度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与周朝的分封制不同，“县”和“郡”原来都有直属于国君的意思。县与郡最初均设于边境地区，春秋时期秦、晋、楚已设县，春秋末晋又设郡，以后各国纷纷在边防重镇设郡。郡县制的出现不但是各国内部社会形态与制度变革的重要表现，也对以后边疆发展史带来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边疆地区郡县发展史是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长期的重大课题。

第三，中国日益成为多民族的共同体，而这一过程又往往是从边疆地区开始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多民族(部族)混居中原，各族间(包括商周王室和诸侯)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各族间的战争与征服也时有发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过程，到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居民和周边地区居民在民族构成方面的不同初步形成。中原地区民族是原地各族居民和由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地区人口的共同体，也就是后来汉族的基础；而周边地区民族组成情况就要更复杂些，

从总体上讲可分为原地居民、由中原迁出居民(包括"夷狄"和"华夏")和由更边远地区居民迁入这三部分人组合而成,这就是历史上经常提到的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民族构成和边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民族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与周一样兴起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国家。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于公元前 221 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朝帝国,但仅在 15 年之后,即于公元前 206 年在农民起义军和六国旧贵族的共同打击下灭亡了。

秦的疆域在东北达到了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北部达到蒙古高原,西部达到今甘肃东部、四川、云南一带,南部达到大陆南端。在这一广大的版图上,秦在全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以郡统县,各郡直属中央),这既包括战国时期关东六国故地,也包括秦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新置诸郡;但惟一的例外是秦曾在部分西南夷地区"置吏"[①] 管理而未设郡县。在秦的周边,还有东胡、匈奴、羌等部族。秦的疆域开拓与边疆治理、开发,是秦代边疆研究的重要课题。

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 206 年,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汉帝国。汉朝历时 426 年,其间,又可分为前汉(西汉)和后汉(东汉)两个时期,两汉之际历经公元 9 年至 23 年王莽统治时期(国号为新)和公元 23 年至 25 年的刘玄统治时期(国号为汉)。公元 25 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至公元 37 年恢复汉的统一局面。地方势力的增长和农民起义的爆发是两汉灭亡的政治上的原因,220 年曹丕称魏帝,汉亡。

两汉时期,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前汉建都长安,后汉建都洛阳,但其疆域范围已有了较长期、较稳定的拓展。汉在秦版图基础上建国,但初期在南(南越、东越地区)北(河套地区)两面有所缩减。至汉武帝时开始大规模拓展,以后又数经疆域变迁。与秦疆域比较,极盛时的汉疆域拓展到东北的朝鲜半岛北部、西北的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西南的哀牢夷地区和中南半岛东(北)部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北部。

汉承秦制,但在行政区划与地方管理制度方面又有所变化。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度(郡、国数量与范围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以后又在郡、国之上设刺史部,后演变为州)。汉对边疆地区的辖治大约有三种方式:一是设郡县直接管理(又有直接设郡县和先设属国后改郡县之分);二是设属国间接管理,即历史上常见的羁縻统治;三是设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对西域各部、匈奴和羌、乌桓、鲜卑各部进行管理,即在更大的范围内实施羁縻统治。在汉的周边,还有沃沮、夫余、鲜卑、匈奴、唐旄、发羌等。

---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时期存在的统一多民族帝国，是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时期，也是中国疆域奠定过程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汉代边疆拓展、辖治开发及其对外交往的增加（突出的有开辟西北方、南方的丝绸之路），极大丰富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

2.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经历了汉末黄巾起义和地方割据与争雄兼并战争后，历史进入了魏（220年至265年）、蜀汉（221年至263年）、吴（222年至280年）各据一方的三国时代。三国分享了汉帝国领土遗产，其中魏的力量最强，占据了北方广大的地区，吴占据了东南和南部地区，蜀汉则领有西南地区。吴、蜀两国之所以与魏对峙抗衡甚至是主动出击，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开始形成了可与中原地区抗衡的实力。而由于吴、蜀两国的大力开发治理，西南和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得到了加强。

三国时期，各国除了彼此间的争斗外，均对开发治理本国的边远地区投入了相当的力量。魏在东北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消灭了公孙氏割据势力，再置四郡辖治；并对乌丸、鲜卑、西域的治理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蜀在努力巩固后方时，下大力量平定了越嶲、益州（今四川境内）、牂柯（今贵州境内）、永昌（今云南境内）四郡之变乱。吴在努力镇抚各地山越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营，并曾出兵夷洲（今台湾）和朱崖（今海南岛）。三国的周边还有挹娄、夫余、鲜卑、乌孙、诸羌等部族存在。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民族分布格局此时又有了新的发展，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和北方游牧民族人口大量内迁（进入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的趋势更加明显。人口布局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及其疆域格局演变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魏臣司马炎于265年篡魏称帝，是为晋朝开端。继魏于263年灭蜀以后，晋于280年灭吴，从而完成了自汉亡以后的统一大业。晋定都洛阳，史称西晋。西晋疆域与东汉时大致相同，而曹魏时已被羌胡占有的整个河套地区仍是旧貌。晋的统一和强盛，很快就诱发了两种事态的发展：一是北方各少数民族又一次出现了内徙的高潮，主要是因塞外各族间相互争斗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状况与中原地区状况形成较鲜明的对比，此时内迁人口分属的部族种类多并且数量大；二是统治阶级迅速腐败并争权夺势。这两种事态发展的合力又很快导致了“八王之乱”和汉族、各少数民族的起义与反抗。316年，短命的西晋终于在内外交困中为内迁匈奴人刘渊所建的汉赵（前赵）所灭。西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少数民族政权推翻的帝国，而且是被姓刘的匈奴人打着复“汉”的旗号推翻的。

317年，晋贵族司马睿以建康为都继续了晋在南方地区的统治，是为东晋的开端。东晋版图东南至沿海，北界则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对抗中有所进退。

东晋朝廷虽然偏安于南部地区(大体在淮河以南),但与北方的分裂割据、战乱频繁相比,其社会发展基础还算稳定。此时,北方的士族和流民大量南迁,并被安置于新设侨置的许多州郡中,南方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东晋政权也努力加强在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特别是对南疆广、交二州的辖治。东晋的北伐屡不成功,至淝水之战后虽北进至黄河一带,但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社会矛盾却日益突出。420年,以士族豪门为支柱的东晋政权终于让位于由出身寒门的刘裕建立的宋(史称刘宋)。

自西晋末至刘宋初,也就是304年刘渊称王起到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在中原和巴蜀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割据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指前后二赵、前后西三秦、前后南北四燕、前后南北西五凉、成汉和夏,其他割据政权还有冉魏、西燕、代等。如按创建人的族属分类,这些割据政权的基本情况是:

由匈奴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刘渊建立的汉赵(前赵),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再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的部分地区,从304年刘渊称王至329年亡于后赵。二是赫连勃勃于407年建立的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西北),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一部,431年亡于吐谷浑。三是沮渠蒙逊于401年建立的北凉,都张掖,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亡于北魏。

由鲜卑人建立的政权有七个:一是慕容皝于337年建立的前燕,初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后迁都蓟(今北京西南),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有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370年亡于前秦。二是慕容垂于384年建立的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州),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407年亡于北燕。三是慕容泓于384年建立的西燕,初都长安,后迁都长子(今山西长治),有今山西一带,394年亡于后燕。四是乞伏国仁于385年建立的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北),有今甘肃西南部,431年亡于夏。五是秃发乌孤于397年建立的南凉,初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有今青海一部和甘肃西部,414年亡于西秦。六是慕容德于398年建立的南燕,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后迁都广固(今山东青州西北),有今山东、河南的一部,410年亡于东晋。七是拓跋猗卢于315年建立的代,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376年亡于前秦。386年,拓跋珪利用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之机复国,改称魏(即北魏)。

由羯人建立的政权:石勒于319年建立的后赵,初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盛时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351年亡于冉魏。



由氐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李雄于304年建立的成,338年改国号为

汉,都成都,有今重庆市和云南、贵州的一部,347年亡于东晋。二是苻洪于350年建立的前秦,都长安,曾于苻坚在位时一度统一北方,有今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河南和四川、新疆、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383年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国首领纷起立国,394年终亡于后秦。三是吕光于386年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一部,403年亡于后秦。

由羌人建立的政权:姚苌于384年建立的后秦,都长安,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的一部,417年亡于东晋。

由汉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张寔于317年建立的前凉,都姑臧,有今甘肃西部、宁夏西部、新疆东部,367年亡于前秦。二是冉闵于350年建立的冉魏,都邺,疆域同后赵,352年亡于前燕。三是冯跋于407年建立的北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有今辽宁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亡于北魏。

在十六国时期的135年间,北方地区政局动乱,政权交替与相互兼并不断,各个政权的政区疆域变化极为频繁,众多民族活跃在广大北方地区,这就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增添了极为丰富的内容,也为本时期的边疆研究提出了众多且复杂的课题。十六国时期,各国多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下史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研究的:少数民族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北方地区占有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大多不是在短时期内由周边攻入中原的,他们大多是已经成为该地区的居民后再逐步掌权的;刘渊、石勒、苻坚、拓跋什翼犍等著名少数民族政治家或是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或是重用汉族政治家;少数民族统治者第一次在本民族文化传统与汉文化传统交融的基础上制定了统治本民族和汉族等其他民族政策与实施体系;各国的疆域主要仍在秦汉疆域的北方地区范围之内,南方曾到江淮流域,北方则首次达到蒙古高原的漠北地区(这是该地区首次归属建都黄河流域的政权);有作为的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有条件时不但要统一北方,而且希望北南统一。

386年北魏建立,至439年灭北凉完成北方统一,中国历史上再次出现南北政权对峙,西部北部周边大块地区仍为不断演变的周边部族居住区的大格局。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至589年隋完成统一大业。

南朝宋起于420年刘裕称帝,止于479年禅于齐。初,宋较强盛,南有东汉以来南疆,北与魏相交于黄河一带,但后渐失河南淮北。齐代宋以后,疆域同宋后期,但北界时有变动。502年齐禅于梁,梁初疆域同齐后期,而自西汉元帝时弃守的海南岛于此时重置崖州。547年“侯景之乱”起,从此南朝一蹶不振,长江以北沦于东魏、北齐,巴蜀、襄樊一带沦于西魏,且弃云贵高原于土著。557年,梁让位于陈,陈疆域略同于梁侯景乱后,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

589 年亡于隋。

由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于 439 年统一北方,形成与南朝对峙的局面。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域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境初以黄河为界,后逐渐拓展至淮河、秦岭,进一步至淮南。孝文帝时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迁都洛阳,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北方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民族融合的改革措施。改姓汉姓,易服,与中原士族通婚,在朝廷上禁讲鲜卑语及重视农耕的措施,从生活方式到生产方式再造了融入北方主体民族一部分的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少数民族。534 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魏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550 年为高洋所建北齐所代。西魏都长安,557 年为宇文觉所建北周所代。577 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581 年,北周为隋所代。由鲜卑人建立的北周虽然存在时间很短,但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发展史上应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北周不仅统一了北方,从而奠定了隋统一南北方的基础,而且由宇文泰及其汉族大臣苏绰、卢辩制定的政治、军事、法制、经济制度对隋、唐两代均有重要影响。

581 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隋。589 年隋灭陈统一。从 611 年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隋开始瓦解,618 年隋炀帝杨广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隋虽仅存 38 年,但其再创的统一局面很快即为唐所承袭。隋极盛时版图仍未能达到汉代的水平,与西晋盛时比较,虽再有河套及蒙古高原东南部,但失辽东、西域西部和云贵高原大部。

618 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很快镇压了各地起义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进而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推至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时地方建制时有变化,前后盛衰情况的反差也很大,反映在疆土盈亏方面亦很明显。以极盛时计,唐不仅再有秦汉疆土之地(缺今云南西南部),进而东北至日本海西岸地区及库页岛和朝鲜半岛西南部(曾设熊津都督府),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属安北都护府),南至海南岛南部(设振州)。从而使更多的民族共同生活于这一广阔的地域内,各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安史乱后,唐疆土丧失很多。隋唐以来在边疆地区先后兴起的有:在东北有靺鞨、渤海、契丹,在北方有突厥、回鹘,在西部有吐蕃,在西南有南诏。其中以吐蕃的兴起最为突出,吐蕃自身强大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与联系也增加了,日益增加的交往包括经济、文化、人员方面的交流,也包括和亲联姻和战争,总之唐蕃之间的交往是双向的。907 年,已遭农民起义沉重打击的唐为后梁所灭。

历时 300 多年的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这不仅表现为隋唐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广阔和包括边疆开发与治理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内涵的丰富,而且表现为隋唐周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吐蕃和南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政治上的日趋成熟和与中原交流的发展。而这一切又构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唐帝国的衰亡，地方势力再度兴起，周边各族进一步演进，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3.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建后梁，五代十国时期开始。后梁都汴（今河南开封），大体占有黄河中下游、淮北和今湖北的大部地区。923年后梁亡于后唐（923年至936年，都洛阳，亡于后晋）。此后在这一地区相继出现后晋（936年至946年，都汴，亡于契丹）、后汉（947年至950年，都汴，亡于后周）、后周（951年至960年，都汴，亡于宋）。在南方和山西地区，则先后出现吴（902年至937年，都扬州，亡于南唐）、南唐（937年至975年，都金陵，即今江苏南京，亡于宋）、吴越（907年至978年，都杭州，亡于宋）、楚（907年至951年，都长沙，亡于南唐）、闽（909年至945年，都长乐，即今福建福州，亡于南唐）、南汉（917年至971年，都广州，亡于宋）、前蜀（903年至925年，都成都，亡于后唐）、后蜀（933年至965年，都成都，亡于宋）、荆南（即南平，924年至963年，都荆州，即今湖北江陵，亡于宋）、北汉（951年至979年，都太原，亡于宋）等十国。

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五代十国时期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的结果。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角度观察，这一时期既是汉末地方豪强兴起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的再现，也标志着起于汉末的那种局面的尾声。当社会经济发展在更广大的地区（不仅仅是中原地区）得以实现后，在一个强大的中心（如汉、唐）因内外原因削弱后，就会出现多中心现象；但也正是随着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交流也逐步深入，地方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则遭到削弱，从后唐、南唐起，有实力的地方性中心都在为更大范围的统一作努力。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在五代十国以后至清末的千余年中就再未出现大规模的地方性割据现象。当然这一态势的发展与汉民族的发展、分布及各民族的融合以及宋以后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并能入主中原与汉民族轮流执掌统一江山。宋、元、明、清四朝的统治民族恰好是汉、蒙古、汉、满。从“割据对峙”到“轮流坐天下”，不能不说是历史上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质的变化。

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于907年创建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初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后改皇都为上京。辽极盛时疆域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北部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接今河北、山西两省中部。北宋建立后，辽与北宋长期对峙，1125年辽亡于金。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西辽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西辽1218年亡于蒙古。



契丹的兴起与辽的建立发展，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

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十六国、北朝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不同，辽是在塞外地区发展起来后逐步向四周发展的，而前者多为内迁少数民族建立；辽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中原地区，但其并未放弃在广大北部地区的发展，而前者多将北部广大地区放弃给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原始的部族。辽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即因地制宜实行以州县制和部族制为代表的两种制度)。辽对北部边疆地区因时、因人、因地制宜的开发与辖治促进了该地区与中原地区融于一体的进程。

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宋采用各个击破的战略，至979年灭北汉，大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与唐朝晚期疆域比较，北宋南疆已不含越南北部；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北部则在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北宋的统一是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实现的。1126年，北宋亡于金。1127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与东晋、南朝情况类似，南宋偏安东南一方，北边大致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1279年，南宋亡于元。

宋王朝建立后，自秦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秦汉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即时有兴起，继而酿成割据局面；自唐代镇兵拥立留后，积习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局面。宋太祖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这是五代士兵拥立皇帝的第四次。宋开国君主力图改变上述局面，推行了一整套重文轻武，削弱军队与地方权势以及优待官吏等抑制或收买兼行的政策。军队与各地方的势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而冗兵冗吏和积贫积弱的结果却日甚一日。宋较成功地统一了中原及南方，但在对北方实施的军事行动中却屡遭失败。宋初北向最明确的目标是从辽得到燕蓟地区，直接进军不成，宋即设想存专款于封桩库，或以此款向契丹赎燕蓟，或购其人首(意在借经济实力，以军事手段消灭契丹)。而自真宗以下，宋的大量钱财却用在岁币买和之上。以经济手段削弱边患和开发治理边疆自汉以来屡见不鲜，但有宋一代，此法用得尤为突出。宋在西南设茶马司管理茶马交易也是宋治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38年，党项羌人元昊称帝，建大夏(即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西夏盛时有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古一部。西夏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1227年亡于蒙古。西夏立国190年，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西北边疆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居民有党项、汉、

藏、回鹘等族,以从事农牧业为主,与宋经济、文化交流联系极为密切,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和汉文典籍在西夏也有应用和流传。

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创建金,初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开封等地。1125年金灭辽,1126年灭北宋,1234年亡于蒙古和南宋的联合进攻。金与南宋对峙于淮河、秦岭一带百余年,有东北和中原广大地区。金与辽相比较,金在更北的地方兴起,发展到了更南的地方;金虽数次攻到长江流域,但终未能统一南方地区。而从1140年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每年贡纳银绢与1164年隆兴和议定宋金为侄叔之国的事实分析,南宋对金已处屈从地位。一个拥有大片领土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称臣于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惟一典型的一例。金对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东北边疆的发展继辽之后再次作出重要贡献。

在辽、宋、金时期,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吐蕃等部,在云南高原则有以大理为中心的大理政权。段氏大理政权以"白蛮"为主体,但其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王、大理王。937年建立的大理政权1254年亡于蒙古。

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后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建国后,先攻金进占黄河流域,继而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地区设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与此同时,蒙古军还西征亚欧广大地区。1271年,忽必烈在内部争位斗争取胜后定国号为元。1279年,元最终灭南宋,完成了古代中国史上空前的大一统。元建都大都(今北京)。1368年,元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在朱元璋军攻入大都后被推翻。元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史称北元)。

元朝虽仅存98年,但其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中产生的影响不仅深远,而且更全面。元的版图东北至日本海;北至今俄罗斯西伯利亚北极圈内;西北接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钦察汗国(成吉思汗孙拔都建)和伊儿汗国(成吉思汗孙旭烈兀建);西南接尼波罗、印度、缅甸、越南;东南至海。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大汗即元帝称藩,但实际已是独立国。初察合台汗国实为窝阔台汗国之附庸,两国联兵反元,不承认元帝的宗主地位;后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并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后并有其大部领地。元时还曾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但其省丞相由高丽国王兼任,且其原有制度机构不变,故其实为藩属国。

元为巩固和发展其统一多民族国家,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推出更为适应历史发展的政策与制度。元首先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则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

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1]。还在距省治较远的地方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又有招讨、安抚、宣慰等使层层管理边疆地区。其次，在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吐蕃地区初由设在中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的总制院管辖，后改为政教合一的宣政院，从此该地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畏兀儿地区设有北庭都护府等机构。在云南、湖广等一些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

元的建立标志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的结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拓展过程；结束了中原与广大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结束了全国性行政组织结构创新性演进过程；构成中国居民的各民族成员绝大多数已融入中华民族。元的建立也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将开始，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将进入其成熟和鼎盛时期。

4. 明清（1840 年以前）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1368 年，朱元璋称帝，国号明，建都南京，后迁都北京。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起义四起，随后形成若干割据政权后于 1352 年起兵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他在击破陈友谅和张士诚之后即帝位，并于建国的当年北伐中原，灭元后，又出兵征讨各地，至 1386 年，在元故有版图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地区的统一。明前期强盛时疆土与元后期基本相同：在东北的鸭绿江一线为界接壤朝鲜；在北方与蒙古鞑靼、兀良哈、瓦剌各部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在西北哈密以西一线与亦力把里（察合台汗国演变而来）相接。至明后期，北方瓦剌、鞑靼、兀良哈诸部地域有所发展，与明相交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一线；东北退至辽河流域；西北有由各部蒙古建立的亦力把里、叶尔羌、土鲁番三国（三国国王皆察合台后裔）以及在青海地区的鞑靼土默特部；西南部云南西界也有东移。1644 年，明在全国性农民起义浪潮中，被李自成率部攻破北京而被推翻。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南明诸政权，但均无建树，终为清所击破。

明是古代中国最后一个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明承元制，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较为有效的辖治（包括开始在贵州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时间长达 277 年。但明对蒙古族各部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和实力，北部边患一直在困扰着明王朝。明统治集团的腐败及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权；而当明国力削弱、中央政权危机四伏时，地方势力仍无恶性膨胀，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体系的日趋成熟和稳定。

14 世纪至 16 世纪，东南沿海一带经常受到海盗集团的烧杀抢掠，即倭寇



---

[1]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之患,东南沿海军民进行了多年英勇斗争,至16世纪60年代才逐渐解决倭寇之患。1553年,葡萄牙人贿通地方官,在广东珠江口壕镜澳(今澳门)登岸建立居留地,1573年变贿赂为地租。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上述边海防之患虽然还只是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来自海外的入侵已是一个明确的危险信号。

明后期,建州女真在东北崛起,1583年,任明建州左卫指挥使的爱新觉罗·努尔哈赤起兵,1616年即汗位,建国号金,史称后金。1626年皇太极嗣立,1635年改女真族为满族,1636年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清(包括其早期发展阶段)统一全国的行动历时长达176年(从1583年起兵至1759年平定西域结束),最终完成了中国疆域奠定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东北诸部族和收服漠南蒙古。太祖时统一了建州诸部和海西四部,征服招抚了生女真的主要部分;臣服了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并攻取明辽东地区。太宗时统一了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和库页岛上诸部族,使包括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在内的漠南蒙古全部入其版图。

第二,灭明统一中原及江南广大地区。1644年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顺治帝入主北京,清以北京为都。1645年清兵下江南,灭南明弘光帝政权。1659年清兵入滇,灭南明永历帝政权。至1664年夔东抗清义军被镇压,南明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军,占领台湾,仍奉南明永历正朔;1683年清兵入台湾,郑克塽降。

第三,战胜漠西卫拉特蒙古及西域诸部,收服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明末清初,漠西卫拉特蒙古占有从北方漠北至西北西域地区至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在卫拉特四部中,又以准噶尔部最为强盛,是清的主要对手。经康熙三次亲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兵败自杀,清有阿尔泰山以东地区,已臣服于清的喀尔喀三部还牧漠北故地,青海和硕特部亦称藩臣服。1720年清兵入藏,西藏结束和硕特和准噶尔等蒙古人先后统治时期,始入清版图。1724年清平定青海和硕特部之叛。1757年清平定准噶尔部,准部所属地区(包括乌梁海诸部)尽入版图。1759年清平定天山以南的回部。

第四,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689年,中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弟河和外兴安岭之间为待议地区。1727年,中俄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由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西岸阿巴该图止,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1727年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再次重申了以上两个界约的规定。另外,1712年定盛京与朝鲜之间的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

长白山天池南分水岭上立碑为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的侵扰后相继与廓尔喀、布咯克巴(不丹)、哲孟雄(锡金)等划定了边界。

最终完成古代中国大一统伟业的清王朝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以《嘉庆重修一统志》为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时全国分为27区,即内地18省、盛京三将军、蒙藏准回6区。18设省地区既有汉族聚居区,也有周边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直隶、山西、云南、广西等省),并继明以后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东北地区设有奉天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初为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等三将军辖区。在西北有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和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等二将军辖区。在漠南蒙古和套西蒙古两地区设盟旗辖治。在青藏地区设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办事大臣两辖区。

总之,清在继承古代中国历代治国安边经验的基础上,在加强国家统一、克服分裂势力、反对外来侵略、加强边疆治理与开发等方面留下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古代中国边疆研究的内涵。当然,清在治国安边方面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随着清社会发展步伐的放慢、停滞和其统治阶层的日趋腐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时,国家、民族危机和各种社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840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近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国边疆(1840年~1949年)**

1.1840年~1911年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在趋于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危机此起彼伏,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边疆危机四起,国家蒙难,百姓遭殃。两种民族矛盾——少数民族统治者与各族被压迫人民的矛盾和中华民族整体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清朝统治者此时既无法缓和国内民族矛盾,也无力抵抗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强盛一时的清帝国的衰亡已不可逆转。此时人民革命要担负起两项历史重任——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和反抗外国侵略者并振兴中华民族。随着中国社会与边疆发展形势的巨大变化,中国边疆研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

自19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割占中国领土,是本时期最重要的边疆大事。资本主义列强侵占中国领土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是与中国相邻的俄国。在东北,俄国通过强迫清王朝签订的1858年《中俄瑷珲条约》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通过签订1864年塔城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年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年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俄国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

第二是英、法两国在中国周边邻国建立殖民地之后进而侵占中国领土。

英国将北起帕米尔、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则将滇南乌得、孟乌二土司划入法属交趾支那。

第三是逐渐强大起来的中国近邻日本，首先将海外殖民目标对准了中国的邻国朝鲜，继而在甲午之战(1894年)中战败中国，次年迫使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中国的台湾省割让于日本。

第四是列强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强租强占，这包括葡萄牙在澳门，英国在香港、威海，德国在胶州湾，俄国(后为日本)在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在广州湾等。

伴随着中国边疆危机的加深，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革，这些改革有益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的进一步巩固，也是此时期中国边疆发展的大事，这包括：1884年设新疆行省，置巡抚驻迪化，同时仍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辖伊塔道；1886年设台湾行省，置巡抚驻台北；1907年设奉天、吉林、黑龙江行省，置巡抚分驻奉天府、吉林府、龙江府。

2.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1912年～1949年)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但不久孙中山为首的政府即让位给袁世凯为首的政府，1916年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纷争割据，至1928年由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民国初年，中国边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外蒙古地方有沙俄导演的“独立”、“自治”事件。1914年，唐努乌梁海地区被沙俄出兵霸占。1913年至1914年，英国策划了旨在统治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代表拒签并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在边疆地区内部，其社会经济生活与清末比较并无明显变化。

20世纪30年代以后，民族危机达到了巅峰。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入侵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但有大片边疆领土沦陷于日本，中原内地亦有许多地区先后为日军占领。194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战后，中国不但收复在大陆的失地，还收回了被日本侵占50年的台湾省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年1月，当时的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在战后中国收复失地(包括众多租借地和通商口岸)的高潮中，早在1921年即宣告独立并于1924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蒙古地方，此时终获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这是20世纪以来中国疆域最大的一次变动。外蒙古独立与中国社会演变过程密切相关，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外蒙古独立的最重要原因，国际关系大格局的演变与远东(特别是东北亚)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相当典型地反映在自辛亥革命时期“外蒙古策划独立”至20世纪中期外蒙古独立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承认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一事件给国人留下了诸多可以反思之处。

自鸦片战争爆发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在国家、民族、边疆危机日益加深时，国人有识之士在指出中国“寇深矣”的同时还强调了“病革矣”。“寇深矣”即外患严重，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病革矣”即内忧严重，中国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最严峻问题，然而回答好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国为此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从改良维新到民主主义革命，20世纪前半叶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变，资本主义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亦有众人尝试。经过近40年的国内社会矛盾运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 四、前人的研究和本丛书体例的选择

历史上的中国边疆，一直为中国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二十四史》四裔传、藩部对中国历史上边疆民族、社会的记述，为中国边疆的研究留下了珍贵和系统的纪录，开创了一个国家疆域变迁记载的世界之最。随着20世纪上半叶民族危机的加剧和现代科学方法的引进，中国边疆和疆域的研究日趋深入。20~40年代先后出版了一批有关中国疆域历史变迁的宏观综论的史作，其中有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文化供应社，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地理》(文信书局，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1946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等。上述著作今天读来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欠缺甚至错误，但称它们是中国边疆史宏观研究的开先河之作当不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从民族史、地方史、中外关系史的视角，分论边疆民族、边疆地区的著作可谓林林总总，将中国边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马大正、刘逖合著《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一书的第二编分论中，对百年来几代中国学者的中国边疆历史研究从六个方面作了述评，即：

(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

(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

(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

(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

(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

(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①]



① 参阅该书第152~270页。

但必须认识到,对中国边疆历史进行宏观研究时,除了出版了一大批民族通史、个案民族史和地区性边疆通史外,综论性的边疆通史目前见到的仅有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出版社,1995年)一种。当然,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吕一燃研究员分别主持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中国近代边界变迁史》集合了一批国内专家皓首穷经近十载,至今均已完成初稿,预计近年即可正式出版。

显然,要撰写中国边疆通史性专著,体例上大体可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朝代为序,论述各朝各代对边疆的经略和边疆地区历史发展的演进历程;二是以地区为列,分别论述不同边疆地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发展的背景下的演进历程。前人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结构和体例作了如下选择:

(1)以边疆地区为列,"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分设《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海疆通史》,同时另设《中国边疆经略史》,共7册。

(2)《中国边疆经略史》以研究历史上汉、唐、元、清等大一统王朝对各边疆地区的治理为主,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边疆地区的边疆政策,边疆开发和治理,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等,还包括对中央王朝与各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民族关系、藩属关系的发展和演进的研究。

(3)边疆地区各册突出区域性通史的特点,以边疆地区为板块,依照历史发展进程,对各地区的政区建置、辖区设治、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等方面进行论述,注重边疆历史研究中文化史研究的比重,将历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中国边疆这一特殊区域在历史演进中的真实面貌。通过对不同边疆地区发展中各自特点的分析,充分展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和发展中丰富多彩的边疆历史特色。

总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力图通过7册的布局和论述,既从边疆地区发展的视角,阐述特定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又兼及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管辖,由点及面揭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边疆地区成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必然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是众多学者集体成果,我们尊重学者的学术见解和行文风格。丛书总主编和编委会同仁只是在丛书的体例和各卷内容取舍上提出要求,并进行把关。我们努力的目标是:"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既是一部总汇前人研究成果之作,又能在创新上有所建树。果能如此?有待读者评判。

1999年4月25日<br>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 前 言

清朝及清朝以前,中国的北疆大体上东至大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至河北、山西北部和河套南部,北至外兴安岭以西,循漠北向西伸延至阿尔泰山一带。所以这样说,是基于两方面的考虑。一是从历史溯源看,中国先民主要生活在西起喜马拉雅山,东、南至海,北至西北大致从外兴安岭向漠北伸延及于中亚东部一带。靠近这一地区的北方外围地带,即可视为中国北疆地区的先期形态,也可以说是远古至夏代国家形成以前处于酝酿时期的中国北疆地区。二是从中国国家形成以后的历史发展看,北疆的概念实际上包含两个层次,既指各族生活或从事经营、发展的北部边疆地区,也指中原统一王朝辖区内的北部沿边地带。

现代意义上的北疆,指的是北方靠近国界的内蒙古地区,国界则是本国和邻国领土之间的分界线。但是,中国的北疆是一个历史概念,它随着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因此,要了解中国历史上的北疆,必须看到它有一个形成和演变的过程。

## 五个发展时期

中国北疆地区的形成与发展,和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与发展密切相关。从国家由分裂走向统一的趋势考虑,中国北疆地区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大体上可划分为五个时期。

夏、商、周至秦、汉,是中国北疆地区的形成时期。随着夏朝国家的产生,北疆地区随之形成;随着秦、汉中央集权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出现,北疆地区逐

渐外延。在这一时期中，依据北疆地区的变化情况，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夏、商、西周阶段的北疆，是相对于被称为中心地区的中原而言，指的是包拢中心地区的北方外围地带。夏朝的中心地区是在汾水下游和伊水、洛水流域，北方外围地带则在河北逐鹿。由于中心地区和外围地带政治、经济、文化交往日益密切，中心地区范围不断扩大，包拢中心地区的北方外围地带也相应扩延。西周的疆域比夏朝广大，北到河北卢龙至辽宁朝阳。

东周（春秋、战国）阶段的北疆，仍然是指包拢中原的北方外围地带。这一阶段，中原地区和外围地带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中原地区国家政权出现诸侯国林立局面；另一方面，居住在外围地带的一部分狄族等，在中原和周边地区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的情况下，逐渐归附中原地区各政权，从而使中原区域更加扩大。在齐、楚、燕、韩、赵、魏、秦封建七雄并立时，中心地区包括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广大地区，北方外围地带则北到内蒙古。

秦、汉阶段的北疆，不再是指包拢中原地区的北方外围地带，而是指统一政权管辖下的北方极边地区。这一阶段，封建主义中央集权的多民族统一国家形成。秦进行了统一周边地区的战争，在对北方东胡和匈奴人的斗争中，收回了河套地区。西汉对匈奴的战争和开通西域，对辖区的扩大和北疆的外延起了重要作用。这一阶段的北疆，由阴山至辽东，发展到贝加尔湖、阿尔泰山及其以南地区。这一阶段，我国主体民族的族称由华夏族改称为汉族。汉族主要生活在中原地区，同时也有一少部分和生活在北疆地区的少数民族杂居。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是中国北疆地区的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根据国家政权由分裂到统一的不同情况，又可分为魏、晋、南北朝和隋、唐两个阶段。

魏、晋、南北朝阶段，魏国占有北部边疆。北疆地区的情况大体上和汉代相似。魏国对北疆的经营，为西晋统一奠定了基础。西晋领有的疆域和东汉统一时基本一致。北疆地区少数民族内徙，内地人民向北疆外迁，是这时北疆地区出现的新形势，对北疆地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北朝时，北方由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建立的二十多个割据政权中，有许多建立在北部边疆地区。前秦一度统一北方，其北部边疆基本上恢复到了汉和西晋统一时所领有的地区。北魏对北方的统一，与汉、西晋、前秦相比，虽然北疆更为缩小了，但是边外柔然名义上对其保持臣属关系，则加强了北疆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为隋、唐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东魏和北齐，西魏和北周，北疆地区基本上沿袭北魏。

隋、唐阶段，再一次出现封建王朝的大一统局面。这阶段的北疆地区既是指统一政权管辖下的北方极边地带，也是指少数民族生活的地区。隋朝结束了数百年的南北分裂形势，突厥的归附，对北疆地区的拓展起了重要作用。唐朝统治者较为开明的民族观，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的开放政策以及实行恩威相兼和建立羁縻府州等措施，使唐朝的北疆也很辽阔。隋、唐的北疆都到达了贝加尔湖以北。

五代十国、宋、辽、西夏、金至元,是我国北疆地区又一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五代十国、宋、辽、西夏、金和元两个阶段。

虽然说五代十国政权遍及北方和南方,但是,它们对于北疆地区发展的意义不容忽视。一是这时期民族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北疆有更多的少数民族迁入中原地区;二是五代十国和北方的契丹有着密切关系,这些对于北疆地区的发展产生了一定影响。宋和辽、西夏、金等北疆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北疆地区的发展。辽设属国、属部政区,拓展了北部边疆,到达胪朐河一带。西夏北控大漠,对北部边疆的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金灭辽后,据有东北地区而后向南发展,辖区到达淮河一带。辽、金在北部边疆的统一,为元统一奠定了基础。

元通过统一战争,先后灭掉了割据北方的西夏和金,疆域比汉、唐辽阔,北达西伯利亚大部。元朝以行省等行政建置对北疆地区实行有效的管辖。

明朝及清朝前朝(道光二十年即1840年以前),是我国北疆地区发展、稳定时期。这一时期北疆的含义,逐渐由政权管辖的北方极边地带转变成为和邻国相接的地区,开始具有现代边疆概念的意义。清朝雍正年间和俄国订立的恰克图界约,划定两国中段边界,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明朝通过对各地用兵和招抚,统一了全国大部。漠北和漠南部分地区为蒙古鞑靼、瓦剌部所据。明朝北疆到大漠。明朝通过封王、建立都司卫所,对北疆地区实行管理。明朝末年,随着努尔哈赤在辽东的崛起,明朝失去了对北疆的控制。

清朝前期是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进一步发展和巩固的时期。清朝通过统一战争,特别是平定厄鲁特蒙古准噶尔内乱,进而在北疆地区设立将军、都统、大臣等军政机构,使对北疆地区的统治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稳定而卓有成效。清朝前期北疆包括大漠南北。

清朝后期(自道光二十年即1840年鸦片战争起),是中国北疆地区迭遭动荡而最后趋于稳定的时期。这时期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清朝的妥协投降,中国社会一步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列强通过战争手段打败清王朝,再通过订立不平等条约的形式,对我国北疆地区进行经济掠夺、宗教侵略和划分势力范围。北疆地区出现危机。

## 两个融合过程

中国北疆地区的形成和发展,还和居住在这一地区少数民族的兴衰与演变密切相关。中国北疆地区某些少数民族在历史上的消失,并不是其后裔的断绝,而是融合进了汉族或其他少数民族。因此,我们也可以说,中国北疆地区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相互之间不断融合的过程。

众所周知,所谓民族融合,指的是各民族在其发展过程中,通过经济、文化的交流,彼此之间的差别逐渐缩小,其中的某些部分自然形成为一体的现象。中国北疆

地区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以及少数民族之间的相互融合,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现象。

前面曾指出,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最初称为华夏族,秦、汉以后才改称为汉族。华夏族本身就是以夏人、商人、周人为核心,经过众多氏族、部落相互渗透融合而形成的。所以,华夏族包括多民族的血统,是个多民族的共同体。

夏、商、周至秦、汉时期,居住在北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先是北狄,战国时一些部落融合于华夏族,一部分没有融合于华夏族的,则以匈奴之名出现在历史舞台上。匈奴人部落众多,匈奴贵族常常率兵南下。汉代,一部分匈奴人南迁入塞,和汉族融合。东胡是中国北方的古代民族,部落众多,为匈奴所败后,到汉代分为两支,一名乌桓,一名鲜卑。乌桓在汉朝统治下,逐渐融合于汉族之中。汉代,北疆一些少数民族之间也不断融合,留居漠北的一部分匈奴人,融合于后来的鲜卑人中;留居塞外的乌桓人,也有一部分融合于鲜卑。

魏、晋、南北朝时,中国北疆少数民族和汉族的融合呈现高潮。首先是北疆少数民族的内迁。由于东汉末年以来,中原内地长期军阀混战,人口锐减,这为少数民族的内迁创造了条件。在汉族军阀、各少数民族首领招纳下,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大量进入中原内地。其次是汉族人民流入北疆地区。在北疆少数民族人民不断迁入内地的同时,中原内地的汉族百姓或为躲避战乱,或为逃避苛重赋役,也有的流入北疆地区。这一切促进了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的融合。

匈奴,西晋末年一度重新登上历史舞台,先后在北方建立了汉、夏、西凉等政权。匈奴诸部所建国家相继灭亡以后,一部分匈奴人融合于汉族之中,也有一部分融合于鲜卑人之中,还有一部分西迁。融合于鲜卑人的部分,随着北周的灭亡,最后也融合于汉族之中。南北朝后期,匈奴这一古老的民族最终在历史上消失了。乌桓,三国时居住在河北北部、辽西地区,曹操北征时,多数乌桓被迁徙到内地,与匈奴、羯、汉等族交错杂居。北朝时,塞内的乌桓人一部分融合于汉族之中。鲜卑,在汉代随乌桓内迁而逐渐南下,随匈奴势弱而日益强盛,随匈奴西迁而进入匈奴旧地,建立了强大的军事部落联盟。三国时,鲜卑进一步内迁,与汉、氐、羌、匈奴等族杂居。十六国时,鲜卑人建立了许多政权。北周灭亡以后,鲜卑作为民族实体已不复存在,逐渐融合于汉族之中。柔然是东胡的后裔,继匈奴、鲜卑之后一度控制北方大草原,柔然汗国灭亡后,余众辗转西迁,留居大漠南北的,一部分降于北魏、西魏,与鲜卑人一起融合于汉族之中。

隋、唐时,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空前强盛,有利于民族融合。氐、羌和鲜卑人一道融合进了汉族。吐谷浑原是鲜卑族的后裔,与氐、羌等族融合以后形成吐谷浑。后来,吐谷浑一部分融合到汉族之中。



辽、西夏、金时,中国北疆民族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形势。在各并立的政权内,民族分布的特点是集中而不单一。辽朝境内以契丹族为主,还有汉、女真、室韦(蒙古

族先世)等族。西夏境内以党项羌族为主,也有汉族等。这时期民族融合进入了新阶段。

在辽朝北部边疆地区,在各民族往来加强的情况下,汉语逐渐成为北方各民族交往的通用语言。辽朝末年,契丹、汉人认为一家。辽朝灭亡以后,一部分契丹人融合到汉族之中。

金朝在各种军政建置中广泛任用汉人、女真人和其他各族人。这些人员既充任监察御史等高级官职,也担任书史、司吏、通事等一般工作,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民族融合。金朝灭亡以后,进入中原的大量女真人融合到汉族之中。

元朝时,在漠北地区,中原内地的汉族工匠、农民、商人、军士、官吏来到这里从事农业、商业、手工业、屯戍、行政管理以及文化教育等活动;同时,漠北地区的蒙古人和色目人也进入中原内地,和汉族杂居共处。这些也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元朝灭亡以后,留居内地的蒙古人与汉族融合。

明代,在北部边疆,在明朝通过封王管辖鞑靼与瓦剌起作用的和平时期,随着中原内地与北疆游牧区经济联系的加强,大批汉族百姓进入蒙古地区,也有些蒙古族牧民进入长城以内。在频繁的交往中,蒙汉人民生活习惯日益接近,饮食、语言相通,汉人大都融入蒙古族,而蒙古族牧民也渐习华风。在丰州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随着汉族人口日益增多,蒙古牧民更是食兼黍谷,蒙汉通婚的现象也逐渐增多。

清代,在北部边疆,由于中原内地和蒙古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日益频繁,使蒙古族和汉族以及其他民族日益融为一体。特别是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民从汉族人民那里学会了农耕技术,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丰富了蒙古族人民生产和生活的内容。而汉族人民也向蒙古族人民学会了放牧以及制作皮革、加工乳食品等技术。大量的汉族人民来到蒙古地区以后,依蒙族,习蒙语,入蒙籍,娶蒙妇,与蒙古族劳动人民完全融为一体。同样,蒙古族人民也由酬酢而渐通婚姻,因语言而兼习文字,服食起居,与内地人民无异。

## 几点启示

通过以上对中国北疆地区形成和发展的简要概述,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国家。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已经出现国家时,现在和中国相邻的一些国家某些地区,或者那时还没有人居住,或者那时还停留在原始社会的发展阶段,没有形成为国家。因此,当时中国的北疆地区,或者是指包拢中心地区的北方外围地带,或者是指统一政权管辖下的北方极边地区,和现代意义上的北疆含义不同。

第二,中国作为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经历了不断发展和巩固的过程。一般说

来，从夏、周到秦、汉，是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时期。中经魏、晋、南北朝到隋、唐的统一，再经五代十国、宋、辽、西夏、金到元的统一，中国多民族国家有了较大发展。到清朝前期，中国的疆域基本形成，民族分布的格局大体固定，既包括了中国的整个领域，又包括了这一领域内的所有民族。

第三，中国多民族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北疆时有变化。有的历史时期，如元朝和清朝，北疆的范围要比今天的范围辽阔。

第四，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过多种政权并立的分裂时期。在中国分裂时期建立的多种政权，尽管它们都自称为国，实际上，它们都是当时中国的一部分。它们之间的分界，包括在北疆的分界，只是在中国范围内的划界，和现今国界的含义有着本质的不同。

鉴于中国北疆历史上存在着上述几方面不应忽视的情况，我们在认识这一问题时，就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历史和现实的统一。具体地说，应当坚持三性，即现实性、历史性和变化性。

所谓现实性，就是要从当今中国北疆的现实出发。当今中国的北疆地区，是指和邻国接壤或毗邻的地区，具体说，就是内蒙古自治区。在中国历史上，凡属于上述地区的，都可以看成是北疆地区。

所谓历史性，就是在坚持现实性的基础上，上溯古代，参照不同历史时期北疆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性的考察。历史上的北疆地区，有的是在今天中国的疆域之内，也有的是在今天中国的疆域之外。对于这些，我们都应当结合不同历史时期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所谓变化性，就是要看到在中国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不同时期政权的兴衰更替，政权管辖范围时有变迁，历史上中国的北疆不是固定不变的。

# 目　录

##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北疆



##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北疆

## 第五编　五代十国和宋、辽、金时期的北疆



## 第六编　蒙古汗国和元朝时期的北疆

## 第七编　明朝时期的北疆



## 第八编　清朝时期的北疆

# 第一编　秦统一前的北疆

## 第一章　草原生态

在中国历史上北疆是一个不同于中原内地的地区,这与其生态环境密切相关。只有知晓了北疆的生态特点,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北疆的历史与文化。

蒙古草原位于欧亚大草原的东部,与黄土高原和华北平原相连,构成了中国北疆的主体部分。从生态的观点看,北疆地貌以海拔 1000~1500 米波状起伏的高原为特征,以干草原为核心,而温带草原占优势;地带性土壤以栗钙土和棕钙土为典型;其气候变化出乎很多人的意料。人类的出现改变了草原的生态状况。

以下我们仅以中国历史上的北疆的重要部分——内蒙古地区为例进行探讨。

### 第一节　地貌的演变

不同历史时期北疆的地理范围变化不定,但都包括现今的内蒙古自治区。河北、山西、陕西北部和外蒙古有时也是北疆的重要组成部分。

就内蒙古地区而言,它从东北额尔古纳河起,向南斜贯,绵延到甘肃北部边缘,地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域。这一狭长而辽阔的地带恰如苍鹰展翅,雄踞祖国的北部边疆。它东起东经 126°4′,西至东经 97°12′,东西跨占经度 28°52′,直线距离 2400 余公里;南起北纬 37°24′,北达北纬 53°23′,南北跨占纬度 15°59′,直线距离约 1700 公里。国土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2.3%。

辽阔坦荡的北疆自东而西有呼伦贝尔高原、锡林郭勒高原、乌兰察布高原、巴彦淖尔——阿拉善高原;在广大高原的基础上分布着众多低缓丘陵、河流湖泊、沙漠和沙地;大兴安岭山脉、阴山山脉、贺兰山脉绵延相接长达2600多公里,构成了北疆地貌脊梁,是我国北方的一条重要地理分界线;南部是辽嫩平原、河套平原和鄂尔多斯高原。

内蒙古高原是我国的第二大高原,由东北向西南延伸约3000公里,地势由南向北、由西向东缓缓倾斜,地表微微起伏,适合于万马奔腾,汽车亦可自由行驶,按其地貌特点和传统习俗一般分为四部分。呼伦贝尔高原以海拉尔台地为主体,海拔平均约600米;以大兴安岭做屏障,有几千条大小河流的滋润,是我国现存最丰美的草原。锡林郭勒高原北、东、南三面为丘陵或山地,平均海拔约1000米,是内蒙古草原最主要的传统牧场。乌兰察布高原地势南高北低,海拔1000~1500米,是洼地和平台地相间的典型层状剥蚀高原,亦可发展草原畜牧业。巴彦淖尔——阿拉善高原位于狼山以北,海拔1000~1500米,地势缓向北倾,多被高100~500米的干燥剥蚀丘陵山地分割成许多单独的内陆小盆地,一片荒凉景象。

内蒙古的主要山脉是大兴安岭、阴山和贺兰山,分布在内蒙古高原的边缘。大兴安岭,蒙古语称之为“兴安达巴罕”,北起黑龙江右岸漠河,南止西拉木伦河上游谷地,全长1400公里,宽约150~300公里,主要由中山、低山、丘陵、山间盆地以及冲积平原组成,森林密布犹如绿色的海洋,是我国重要的原始林区。阴山又称大青山,东至燕山,西连乌拉山,东西连绵1000公里,南北延伸50~100公里;曾经是郁郁葱葱,现在大部分是荒山秃岭。山体南北形态不对称,北坡较缓,草原植物占优势;南坡陡峭,海拔1500~2300米,形如屏障。贺兰山位于阿拉善盟与宁夏自治区交界处,南北长250公里,东西宽约30公里;最高峰达呼洛老峰海拔3556米。李吉甫《云和郡县志》云:“贺兰山树木青白,望如骏马,北人呼骏马曰贺兰,故以此名。”

与“水乡泽国”的南方某些地区相比,内蒙古地区河湖的数量并不逊色;流域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就有107条,大小湖泊星罗棋布,只是冬季容易干涸或结冰。

主要外流河有黄河、永定河、滦河、额尔古纳河、嫩江和西辽河六大水系,流域面积53.4万平方公里。黄河呈马蹄形绕过鄂尔多斯高原,然后东流入后套平原。在鄂尔多斯东部有若干流入黄河的小川,如昆都仑河、大黑河等。黄河在后套平原河身宽达3公里,水流缓慢,便于水利灌溉,促进了这一地区的农业发展。西拉木伦河发源于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东南,汇集英金河、老哈河、郎河、太子河、新开河、东辽河、柳河等流入渤海,形成了横跨内蒙古高原东部和东北平原西部的辽河流域和水系。西拉木伦河历史上又称饶乐水、潢水、吐护真水、托纥臣水、滥真水、辽水、大潦水、句骊河、枸柳河,等等,其实就是辽河。《山海经》中记载的“潦水”即辽河,《吕氏春秋·有始览》列“潦水”为中国六大川之一。郦道元《水经注·大辽水》云:“辽水,

春秋·有始览》列“潦水”为中国六大川之一。郦道元《水经注·大辽水》云:“辽水,亦言出砥石山,自塞外东流,直辽东之望平县西……屈而南流,经襄平县故城西,又南经辽队县故城西,西南至安市,入于海。”内蒙古还有一些别致的小河。例如发源于大兴安岭中段深山的莫勒格尔河,以曲闻名,流域全长不过300公里,弯弯曲曲的河道加起来竟有几千公里,真是“江流曲似九回肠”。

内流河和地下河是内蒙古的地理特色。主要的内流水系有乌拉盖尔河、塔布河、黄旗海、岱海等水系,它们不流入大海,而流入湖泊或沙漠。在戈壁沙漠地区还有一些看不见的地下河。戈壁沙漠和北部高原地带已察明的就有17条河道,总长达2300公里。地下河原本是地表河,因历史沧桑而干涸或沦为地下。地下河储水量十分丰富,其重新被发现给沉睡千年的戈壁沙漠带来了生机。

内蒙古有大小湖泊千余个,总面积约7000平方公里。除个别属构造湖外,多数为风蚀洼地形成的浅小湖泊,面积一般不足1平方公里,水面超过100平方公里的甚少。其中主要的湖泊有呼伦湖、贝尔湖、达里湖、乌梁素海、岱海、黄旗海、库勒查干诺尔和居延海等。呼伦湖,又称达赉湖;“呼伦”为突厥语“湖”之意,“达赉”是蒙古语“海”之音。呼伦湖位于呼伦贝尔大草原,其面积与太湖相近,是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贝尔湖位于呼伦贝尔草原的西南部边缘,为中蒙两国的界湖,通过乌尔逊河与呼伦湖相连接。达里湖位于锡林郭勒草原南侧,由一大湖和两小湖组成,分别为史书上记载的黑水泊和鸳鸯泊。达里湖属苏打型半碱水湖,是牛马羊饮水的好地方。阿拉善高原上的吉兰泰湖是我国主要的内陆盐湖之一,是内蒙古食用盐的主要产地。

沙地和沙漠日益成为内蒙古的风景,原有的几条古沙带正在向四周发展。宁夏河东—毛乌素沙带、乌兰布和—库布齐沙带、阴山北缘飞沙层已发展成毛乌带沙漠、乌兰布和沙漠、腾格里沙漠、巴丹吉林沙漠等,总面积近10万平方公里。二连—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带、乌珠穆沁—呼伦贝尔沙带也正在发展成呼伦贝尔沙地、科尔沁沙地、浑善达克沙地,形成了内蒙古东部半干旱—干旱沙地景观。

全新世以来,北疆地貌变化的总趋势是沙地沙漠扩张、河流湖泊萎缩。风力和流水是造成这种趋势的主要自然因素,人类的作用也是其关键因素,从而加速了这一自然演化的进程。

内蒙古地区土壤资源丰富多样,在黑钙土、栗钙土、棕钙土带之间,还有草甸土、沼泽土、盐土、碱土和沙土组成的土壤组合,有利于农林牧业全面发展,但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

黑钙土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部草原,水分条件较好,干燥度在1度左右,土壤肥沃,生长着禾草、杂草,是优良的天然牧场,也可发展农业和林业。黑钙土的形成是由腐殖质积累和石灰淋溶淀积两种过程共同作用的结果。剖面层次十分清楚,由腐殖质层、腐殖质舌状淋溶层、钙积层和母质层组成。黑钙土的地区差异性明

显，如腐植质层的厚度和有机质含量由东向西、自北而南明显变薄、变少，而钙积层出现的部位与石灰的含量则增加，盐渍化特征亦渐明显。黑钙土有机质含量3.5% ~ 7%，氮素含量比较丰富，磷钾含量亦不低，虽然肥力不及黑土，也是一种潜在肥力较高的土壤。

栗钙土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高原的东部和南部、鄂尔多斯高原，在阴山、贺兰山及其山间盆地亦有广泛分布。栗钙土上的植被属草原类型，由旱生多年生的草类组成，草原灌木与半灌木也占相当比重。栗钙土的剖面由栗色腐殖质层、灰白色钙积层与母质层组成，其水分状况具有季节性淋溶特点。易溶性盐类从剖面上、中部淋失，而石灰则在剖面中部大量淀积，形成钙积层。在锡林郭勒高原与大兴安岭东南部的栗钙土中有碱化现象。栗钙土表层有机质含量多在1.9% ~ 3.8%，易溶性盐类已经基本淋失，钙积层深厚，石灰含量高，故其肥力中等。栗钙土地区水分不足，干燥度在1 ~ 2度之间，生长以禾草为主的草原植被，草质优良，适合于发展畜牧业，也可旱作，但收获不稳定。

棕钙土亦广泛分布于内蒙古高原和鄂尔多斯高原，是温带草原向荒漠过渡的一种地带性土壤，位于栗钙土与漠土之间。其剖面由浅棕色腐殖质层、灰白色钙积层与母质层构成，在碱化、盐化与石膏化土属中尚有相应的发生层。棕钙土的水分状况为季节性弱淋溶性，因淋溶程度较弱、钙积层位较高。棕钙土一般土层较薄，颗粒组成的特点是在剖面中含有不同数量的粗沙与砾石；腐殖质层薄，结构性差，有机质含量在1.0% ~ 2.0%之间。棕钙土地表多沙砾化，在其植物灌丛、尤其藏锦鸡儿灌丛下多积沙成包；在未经沙砾化地段，土壤表面有发育微弱的多角形裂缝和薄的假结皮，其上着生黑色地衣，这是有别于栗钙土的特征之一。棕钙土地区的气候干旱，干燥度在2 ~ 4度之间，为无灌溉即无农业的地区，主要是以生长小禾草为主的荒漠化草原和以超旱生灌木与禾草并重的草原化荒漠，牧草质量高，但产量低，适合于游牧业。

黑钙土、栗钙土、棕钙土是内蒙古代表性土壤，均成地带性分布，形成典型的温带草原土壤特征，并且有明显的富钙性。钙对于植物的生长没有明显的影响，但对动物的机能却有决定性的意义。例如，马在蒙古草原以含钙丰富的野草为生，体格和机能十分健壮；一到中原尽管精心喂养也难以发挥其性能。其根本原因是中原的饲料中钙含量不足。因水土不服，骏马到了中原十有八九会变成驽马。中国历史上从西域和北疆引进了无数马匹，却没有培育出任何优良品种，这必须从地理环境中寻找原因。马是北疆历史上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关键因素①，在下面有关章节中还会多次提到。

内蒙古草原东邻太平洋，西接欧亚大陆中心，属中温草原带。从东往西气候的



① Creel.H.G:"The Role of the Horse in chinese History".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1965,LXX.3. Yetts.W.P:"The Horse: A Factor in Early chinese History".Eurasia Septentrionalis Antiqua IX,1934.

大陆性逐渐增强，在自然景观上也出现有规律的变化，依次出现森林草原、典型草原与荒漠草原等地带。这种地带分异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地带分异是一致的，只是受海陆位置与湿气团走向的影响，其延伸方向有所不同。

森林草原处于草原区的外围，是森林向草原的过渡地带，气候半湿润，年降水量350~550毫米，植被以草甸草原与林缘草甸为主，丘陵阴坡多有岛状森林分布。草群繁茂，种类组成丰富，宜农、宜牧、宜林，开发潜力甚大。

典型草原区为蒙古草原的主体部分，沿森林草原区的西侧呈带状从东北伸向西南，西北逐渐向荒漠草原区过渡。典型草原区北段年降水量200~350毫米，南段300~450毫米，以典型草原植物占优势，沙地上则分布榆树疏林及蒿类半灌木丛。

荒漠草原区位于典型草原区西北，这里气候进一步旱化，逐渐进入欧亚大陆中心干旱地区的边缘，北段年降雨量150~250毫米，南段200~300毫米。草原植被的发育已受到水分因素的明显限制，使草群的高度和密度都显著变低，其西侧逐渐过渡到荒漠地带。

森林草原区、典型草原区、荒漠草原区共同构成中温草原带，包括松嫩平原及内蒙古高原的主体部分，以贝加尔针茅草原、大针茅草原、克氏针茅草原、戈壁针茅草原等广泛分布为标志。本地带冬季严寒而漫长，夏季温和而短促，植物生长季短，喜暖的杂粮作物难于成熟，适合发展畜牧业，引种莜麦、燕麦与马铃薯也获得了成功。

与此不同，鄂尔多斯高原属于暖温草原带。由于纬度偏南，鄂尔多斯的年平均气温和有效积温都明显高于中温草原带。这里四季分明，热能资源远较中温草原带优越，喜暖作物如高粱、玉米、棉花、芝麻等均可生长。这里开发程度高，原始面貌已遭破坏，农田比例大，多为旱作农业区或半农半牧区。鄂尔多斯地区既宜农又宜牧，历史上一直是游牧民与农耕民较量的地方。

植被是草原生态系统组成的基础，它们通过光合作用不断地固定和转化太阳能，为系统内其他成分提供能量，使整个系统得以运转和维持。在草原上作用最大的是禾本科，约300种；其中约30种是建群植物，在草原群落建成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在丛生禾草中最重要的是针茅属，被称之为“草原之王”。针茅属植物对草原的贡献很大，但就饲用价值而言并不十分理想。因为其颖果具长芒，能刺穿羊的皮肤，刺伤羊的口腔黏膜，结实后放牧，常对牲畜造成很大危害。根茎禾草中的羊草可形成大面积草原群落，是森林草原到典型草原地带的重要建群种。其营养价值很高，为各种牲畜所喜食；叶层分布位置较高，既适于放牧又适于割草，羊草草原是我国最重要的天然割草场。

豆科植物因具根瘤菌能直接利用空气中的氮素而著名。在内蒙古草原除了锦鸡儿等少数种属为灌木外，其他为多年生或一年生草本植物。它们营养价值高，蛋

白质含量高达20%,加之植物体柔嫩,嗜口性好,具有很高的饲用价值。不少豆科植物已被引种栽培,被称为牧草之王的苜蓿以及广为栽培的三叶草已成为人工草地的主要成分。锦鸡儿是北疆草原上分布最广的豆科灌木,散布于草本植物的背景上,形成灌丛化草原,但在局部上也可以起优势作用。锦鸡儿极其耐旱并具饲用价值,对保持水土及增加饲料起明显作用。

除禾本科和豆科之外,蔷薇科、毛茛科、莎草科、百合科、藜科、十字花科最为常见,种数均在100种以上。其中部分是不具饲用价值的杂草,但对保持草原植被稳定和防止水土流失有重要作用。

草原上的树木日见稀少,一方面是人的砍伐,另一方面与牛羊的啃食树皮有关。稀树草原变成了无树草原。北疆草原景观日趋单调。草原上严酷的生态环境选择塑造了适应草原地区的植物类群。总的来看,多年生草本植物是草原植物的主体,其中起最大作用的是丛生禾草,其次是根茎禾草与杂类草。多年生草本植物之外,半灌木、灌木、一年生植物、地衣与藻类也起一定的作用。

草原植物区系的发展促进了动物区系的演化,形成了独特的草原动物群。最具特色的是善于奔跑的有蹄类和地下穴居的啮齿动物,与鸟类、昆虫和肉食动物等一起构成了草原动物群。

典型的草原有蹄类是野骆驼、野马、野驴和黄羊,都善于奔跑,这是对草原开阔环境适应和选择的结果。因为草原上缺乏保护及隐蔽条件,生活在这里的有蹄动物为了寻找食物、水源和躲避敌害需要长距离奔跑,有的动物奔跑速度达每小时70公里。由于绵羊、牛、马的引进,野骆驼、野马、野驴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在内蒙古草原已接近绝迹。只有黄羊还在内蒙古中、东部干草原区幸存,其分布区正日益往中蒙边境草原地带缩小。大型野生草食动物有完全被家畜取代之势。

啮齿动物利用洞穴防御和逃避天敌,同时还可以保护幼崽、储备食物、防避不良气候,因而成了草原上的优势种群之一。达呼尔鼠兔、草原黄鼠、布氏田鼠和草原鼢鼠是北疆地区典型的啮齿动物。鼠兔营群聚穴居生活,洞系复杂,可分出洞口、洞道、巢室、仓库、厕所等部分。其终年白昼活动,靠贮草过冬;每当青草泛黄之际,便可见鼠兔在洞口附近积起3~5公斤重的几堆牧草,待晾成半干后,再拖入仓库,以备一冬享用。草原鼢鼠等以植物的根、地下茎和嫩芽为食。草原啮齿类动物十分繁盛,与牲畜争食,对草原破坏严重,已成为草原公害。

草原上的食肉动物现存的还有沙狐、兔狲、艾鼬、伶鼬、草原雕、老鹰等;雄居草原食物金字塔顶点的狼已被人取代。此外,数量众多的昆虫在草原生态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例如蝗虫的爆发可以改变草原的面貌。

伴随着人类的到来,羊、牛、马先后来到北疆草原,彻底改变了草原动物种系构成,形成了新的草原人工生态系统。人成了主要的食肉动物,羊、牛、马成了主要的食草动物,其他动物都降到了相对次要的地位;只有啮齿类动物与昆虫还在和人与

家畜较量。随着对草原的开发利用的加深，草原本身被破坏的程度日益加重。



## 第二节 气候的变化

北疆草原夏日优美如天堂，冬季严酷似地狱；气候影响了北疆的自然和文化面貌。北疆地理位置偏北，地势较高，距海较远，边沿又有山脉阻隔，因而降雨量少而不均，寒暑变化异常剧烈。冬季在蒙古高压气团的控制下，干燥、严寒而漫长，夏季受海洋季风影响，温暖多雨，春季姗姗来迟，秋季一闪而过。大约一年中有一半的时间是冬天，春、夏、秋季平均不到两个月。一般而言，牲畜“夏饱、秋肥、冬瘦、春死”。白灾年年有，黑灾不时来，加上疾病、蝗灾和人祸，草原游牧生活极其悲惨和不稳定。

“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直到四月份，北疆才从冰冻雪封中苏醒过来。春天又是多风的季节，多风是北疆气候的一个特点，而春季大风天数占全年大风天数的60%以上，风力多半在四级以上。好在日照充足，气温增高迅速，牧草得以返青，为从死亡线上挣扎过来的牲畜带来了生机。马、牛、羊分别产下马驹、牛犊和羊羔，牲畜种群数量迅速回升。春季常有风沙和风雪，马、牛、羊需要特别精心的照料，才能安全度过春乏期。

夏季是北疆草原的黄金季节。七八月的降雨量约占全年降雨量的60%，且雨热同季，对牧草和农作物的生长极其有利。草原上真的会出现“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的浪漫景象。百花盛开，花团锦簇，令人陶醉。不少地方最高气温可达30℃，但昼夜温差大，晚间凉风习习，一天的暑热会很快消失殆尽，人们不会有炎热的感觉。因此有“早穿皮袄午穿纱，抱着火炉吃西瓜”之说。

北疆的秋天，六畜兴旺，一片丰收景象。秋季是牲畜抓膘的季节，即逐水草走“敖特尔”的时节；让牲畜吃最好的草，让其体内积累更多的脂肪，以保证其顺利度过漫长的冬季。秋天也是草原上牧民庆祝丰收的欢乐季节。遗憾的是好景不长，“胡天八月即飞雪”，转眼就进入严寒的冬天了。

北疆坦荡开阔，为我国冬季寒潮大风之要冲。西伯利亚寒流首先席卷北疆，冬季异常严寒和干燥。寒冷期一般持续半年左右，大兴安岭北部地区长达八个月，几乎没有夏天。1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从南向北由-10℃递减到-32℃，极端最低气温曾达到过-52℃。寒潮侵袭频繁，并伴有小雪。好在马有较强的刨雪能力，能吃到浅雪埋盖的牧草。如果普降大雪，牲畜无草可食便会大批死亡，习称“白灾”。《元史》卷一三六云：“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白灾几乎年年都会发生，只是有程度和大小之别。即使不发生白灾，北疆的冬季也是漫长而难熬的。

在北疆除了冬天难过之外,不时光顾的黑灾也令人恐怖。黑灾即旱灾。北疆大部分属干旱或半干旱地区,降雨量少,蒸发却十分旺盛(阳光充足),蒸发量大于降雨量的 3~5 倍,有的地区超过 10 倍。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在150~450毫米,自东南向西北逐渐减少。雨量分布不均,且变率很大,经常带来意想不到的灾害。夏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60%~70%,且降水多以暴雨形式出现,降低了雨水的利用率;冬春两季雨雪稀少,只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10%左右,春季尤为干旱。

北疆处于季风的边缘地带,季风势力稍有变化即受到影响,雨量年际变化巨大。一般雨量年变率在 30%~50%,有时达到 3~5 倍。北疆地区雨水充足的年份很少,有"十年九旱"之说,几乎每年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旱灾。在最近 30 年,发生了 6 个春旱年,10 个夏旱年,9 个秋旱年。从干旱持续时间来看,旱 1 年的约占整个干旱年数的 55%,连旱 2 年的约占 25%,连旱 3 年的约占 12%,最长连旱年数达 7 年。从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近 500 年旱涝史料来看,共出现过 8 次特大旱灾,其中有 7 次连续旱 4 年以上。从近百年来旱涝史料中也可得出 2 年一旱、7 年左右一大旱的规律[①]。关于黑灾的残酷程度,《元史》卷二中有简要记载:"是岁大旱,河水尽涸,野草自焚,牛马十死八九,人不聊生。"

与气候有关的另外两种天灾是蝗灾和瘟疫。蝗虫暴发之时可以一夜之间将草原变成荒漠;而瘟疫流行之日,牲畜死亡如排山倒海。前者是蝗虫,后者是病菌或病毒作祟,但研究表明蝗灾的暴发和疫病的流行都与一定的气候条件相关。冬季温暖有可能导致来年疫病流行,适当的温湿度是孕育蝗虫的条件。此外还有风灾、霜灾、冰雹、雷击、野火等自然灾害,并经常因此而诱发人为的战祸。

恶劣的气候对北疆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文化的形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E.亨廷顿将亚洲历史的发展看成了气候变化的函数[②]。他用气候的脉动(Climatic pulsations)来解释游牧民族的历史:一干燥周期开始后,草原渐成沙漠化,游牧民为寻找新牧场不得不造成大规模迁徙,遂造成一连串的移民和征服活动。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中发展了这一观点[③]:游牧民族的外侵有一定的活跃和静止周期,600 年为一大周期,前 300 年为活跃期,后300 年为静止期。汤氏注意到各地游牧民族侵入农耕地区的同地并发性(Synchronism),并认为这种现象正好与亨廷顿的气候干旱与湿润曲线相吻合。他由此得出结论:游牧民族只有循环,没有历史。确实北疆历史上有一种周期不定的循环现象,历史发展不明显。这种现象确实与气候的不稳定有关。内田吟风对匈奴的入侵进行过系统研究[④]:凡匈奴发动战争时,国内都无饥馑现象;反而有九次因饥荒而退兵求和。发生灾荒时

① 任美锷等主编:《中国自然区域及开发整治》,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63 页。
② Huntington. E: The Pulse of Asia Boston, 1919.
③ Toynbee. A: A study of History, vol Ⅲ, 1934.
④ 内田吟风:《内陆亚洲研究》,1954 年版。

游牧民铤而走险是可能的。天灾诱发人祸，但规模不会很大，不容易成气候，即小规模的侵扰不易见诸历史记载。战争作为一种社会军事行动，毕竟是一种社会现象，不能用自然来解释。

我们认为气候对北疆历史的影响是巨大的，但不是决定性的。气候变化是游牧兴衰的关键因素，但并不直接导致战争。面对天灾，人们有多种选择，战争只是其中之一而已，并且不是最经常的选择。干旱和寒冷无疑制约了北疆的发展。

## 第三节 人类的作用

人类的出现改变了北疆的生态。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人类只是草原生态系统中一个不太重要的因素，新石器时代人类的作用迅速加大，到了青铜时代人类终于成了草原生态系统的主人。旧石器时代北疆处于自然演化过程中，从新石器时代开始，人类决定了草原演化的方向，形成了新的人工生态系统。

考古学上北疆是华北地区的组成部分。在石器时代蒙古草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的人类文化是一个相互影响的有机整体。目前已知中国最早的旧石器遗存西侯度文化，亚洲北部最古老的直立人化石蓝田人化石，世界上最大的石器加工场，著名的北京人化石和遗址，萨拉乌苏遗址和河套人化石均发现于这一地区。现在流行的中国旧石器时代编年表，就是以这里的发现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大窑文化遗址位于大青山南麓，西南距呼和浩特市约 30 公里，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到晚期持续达 50 万年之久。旧石器时代早期遗物多见于中更新世的离石黄土即红色土层的底部，出土了许多大型的燧石块，有的长达 1.5 米，宽、厚各达 1 米左右，其周围密布人工打制的石片和石渣、石块。石制品中典型的石片不多，成型的石器更少。在一块燧石的周围有 3 件大石片，可以同燧石块复合到一起，它们显然是从大燧石上打下来的。此外还发现了一些可以复合到一起的石片和石核。由此可以推想当时人们开采石料，制作石器的情形。旧石器时代晚期制作场广泛分布于黄土和黑垆土层，有较厚的石片、石器、石渣层。其中典型的石片和石核数量很多，石器较少，制作石器所遗留的半成品和废品则占绝大多数。石器类型简单，只有砍斫器、尖状器和刮削器等几种。刮削器数量最多，其中以龟背形刮削器较为特殊，可用于剥兽皮、刮兽肉和加工皮革等。

在四道沟人工发掘的百米长廊深 15 米，层次分明，反映了大窑文化的历史年代[①]。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开始直到新石器时代，断断续续达 50 万年之久，可谓无字天书。据研究，远古时代这一地区的气候由炎热湿润逐渐变成温暖，到旧石器时

① 汪宇平：《大窑村四道沟西区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1986 年 4 期；《大窑村南山的原始社会文化》，《内蒙古社会科学》1987 年 3 期。

代晚期变为干燥寒凉；地面既有深山，又有小片森林和林间的灌木地带以及野草茂盛的大片坡地和草原。古人就默默地生活于这种不断变迁的环境中。大窑文化的发现将北疆地区人类活动的历史推到了旧石器时代早期；大窑石器制作场的发现揭示了人类从原生岩层中开采石料，就地制作石器工具的情形[①]。

萨拉乌苏文化是北疆旧石器时代代表性文化。萨拉乌苏遗址位于鄂尔多斯高原南部。1922 年 ~ 1923 年法国古生物学家桑志华和德日进等发现并发掘了这个遗址，采集到了人类化石、脊椎动物化石和一批旧石器时代文化遗物。其中一颗八九岁幼童的左上外侧门齿化石，经加拿大籍解剖学家步达生研究被定名为“Ordos Tooth”，裴文中将其译作“河套人”。新中国成立后，裴文中等在萨拉乌苏遗址及其周围地区进行考察，又发现了一些人骨化石和文化遗物。迄今为止，河套人化石共发现 23 件，其中 6 件出自原生地层。河套人的体质特征已接近现代人，但仍保留一些原始性状，如头骨骨壁较厚，骨缝较简单，下颌体较粗壮，颏孔位置偏低，股骨骨壁很厚，髓腔较小等。河套人属晚期智人，门齿内面呈铲形，枕鳞上方有顶间骨，与现代蒙古人一样[②]。

萨拉乌苏的文化遗物有石制品、人工打碎的动物骨头和炭屑。石制品共 500 多件，原料多为石英石和燧石，其中刮削器、钻具、尖状器和雕刻器较常见。石制品用锤击法打制而成，尺寸普遍较小，重 10 克以上的很少，多重 1 ~ 2 克。据碳 14 测定河套人的年代距今约 35000 年。萨拉乌苏文化与时代比它早的北京人文化、许家窑文化以及时代比它晚的峙峪文化、小南海文化有许多相同之处。

旧石器时代鄂尔多斯地区的动物群被称之为萨拉乌苏动物群，是北疆晚更新世动物群的代表，受到许多研究者的重视。在萨拉乌苏河流域共发现脊椎动物化石 46 种，其中哺乳类 34 种、鸟类 12 种。通过对能够确定层位的 32 种哺乳动物栖息环境的统计分析表明，一般生活于森林草原的占 39%，生活于典型草原的占 33%，生活于荒漠草原的占 22%，一般见于森林、荒漠的只占 6%。总的趋势是森林草原动物种类逐渐减少。王氏水牛、诺氏象、许家窑扭角羊、河套大角鹿等纷纷灭绝。动物的灭绝主要是由于北疆生态的自然演变，植物孢粉分析的结果也说明了这一点。

根据柳家也剖面和滴哨沟剖面的孢粉分析表明，自中更新世晚期到晚更新世中期植被趋于灌丛草原和森林草原化，晚更新世中期到晚期植被趋于荒漠化，全新世以来基本保持了草原的景观。也就是说在旧石器时代鄂尔多斯地区显示出森林草原、灌丛草原、典型草原、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的植被变化。这是北疆生态环境



① 崔璇等：《内蒙古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存及相关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1994 年 3 期。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年版，第 415 页。

演变的一个缩影[1]。

此外,在内蒙古东部赤峰市的翁牛特旗,哲里木盟的奈曼旗,呼伦贝尔盟的扎赉诺尔和鄂伦春旗,中西部的呼和浩特东部、托克托县,乌兰察布盟的卓资县、武川县、四子王旗、清水河县,巴彦淖尔盟的乌拉特中旗,伊克昭盟的准格尔旗,阿拉善盟的阿拉善左旗等地也发现了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文化遗址。这些遗址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人类已经广泛分布于北疆,并在此缓慢进入新石器时代。

新石器时代北疆的主要河流湖泊附近都有人类居住。据不完全统计,内蒙古地区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上百处,充分说明从海拉尔河流域和呼伦湖周围,经科尔沁草原、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锡林郭勒草原、乌兰察布高原,到鄂尔多斯高原都有人类活动和居住,并已进入了农业时代。农业的起源是新石器时代的一场革命。就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蒙古草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几乎是同步进入农业时代的。赤峰敖汉旗兴隆洼文化与华北平原的裴李岗文化、磁山文化时代相当,都是以定居农业为特色的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刀耕火种和锄耕农业改变了北疆的自然生态系统,逐渐形成了人工文化生态系统,人类对自然的控制随之加强。

随着青铜时代的到来,北疆的气候变得更加干燥和寒冷。不利的气候条件限制了农业的发展,游牧业开始缓慢兴起。游牧的兴起是北疆青铜时代的主要内容。游牧生态系由草原、家畜和人构成,深受气候的影响,是一种比较单纯的生态系统,因而极不稳定。

在旧石器时代人类只是复杂的自然系统中的一个要素而已,北疆处于自然演化过程中,人类难以左右生态演化的进程。到了新石器时代人类建立了农业生态系统,开始成了草原生态系统的主人。进入青铜时代之后确立了游牧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进一步简化,野生动物缓慢退出草原,家养动物迅速膨胀。由于人类还没有控制气候的能力,气候的变化将引起游牧生态系统的重大震荡。人类虽然处于草原食物金字塔的顶点,但并不能保持游牧生态系统的稳定。

游牧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决定了游牧社会的动荡不安。北疆的军事冲突、经济危机、社会动荡、宗教信仰都与游牧生态的不稳定有关。

① 史培军:《地理环境演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鄂尔多斯地区晚第四纪以来地理环境演变研究》,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

北疆的新石器时代曾长期被忽视或错误地理解。自20世纪20年代起，曾将这里普遍存在的以细石器和篦纹陶为代表的遗存视为属于同一个系统的新石器文化，概称之为“细石器文化”。一些学者将细石器文化与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相提并论：“当旧石器时代末期到新石器时代之时，在中国北部似有两种不同系统之文化存在：一即所谓细石器文化，似与西伯利亚、与欧洲相连结，为一系统；其他之系统，似与太平洋沿岸所分布者为一系统，代表此系统者，为黄河流域之彩陶文化。两种不同系统之文化，在不同之区域中，继续移动及演变，各有其独立性质。”[①] 也有学者认为此两种文化分别代表农业与畜牧文化，并将长城附近细石器与彩陶、磨制石器共存的一类遗存当作“细石器与彩陶的混合文化”，似乎在新石器时代长城内外就有了游牧与农耕的分野。其实所谓细石器是用燧石或玛瑙等石料经间接打片法或压制法加工而成，广泛分布于欧亚草原，从旧石器时代一直延续到青铜时代[②]。在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遗址中亦常有细石器出土。

新中国建立后，北疆新石器时代考古取得了重大进展，发掘了一批典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北疆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虽有一些地方特色，但与中原基本上是同步的。“细石器文化”的概念难以成立，其与畜牧或游牧经济的联系也缺乏根据[③]。北疆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和中原一样以定居农业为特征，也就是说在新石器时代长城内外还未有农耕与游牧的分化。兴隆洼文化与裴李岗—磁山文化遥相呼应，红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交相辉映，中原与北疆是难以分辨的整体。在北疆西辽河流域和鄂尔多斯及其附近地区，考古材料特别丰富和集中，构成了比较清晰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共同点是显而易见的。

## 第一节 兴隆洼——红山文化

内蒙古东部是我国考古学发现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兴隆洼文化是该地区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红山文化是我国新石器时代文化



① 裴文中：《中国史前时期之研究》，商务印书馆（上海），1948年版。

② Formozov, A. A: “Microlithic Site in the Asiatic USSR”. American Antiquity Vol27. 1961.

③ 佟柱臣：《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考古学报》1979年4期。

的典型代表；此外还有与红山文化同时或稍晚的富河文化、赵宝河文化、小河沿文化。有人建议将这些文化统称"红山诸文化"，称比典型红山文化早的为"前红山文化"，比典型红山文化晚的为"后红山文化"。红山文化是北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主流，也代表了我国新石器文化的最高成就，并孕育了商代文明。

20世纪80年代初在敖汉旗兴隆洼发现了一种比红山文化还早的北疆新石器时代文化，被命名为兴隆洼文化。后来在林西县白音长汗、阜新县查海和克什克腾旗南台子又有重要发现，加深和丰富了人们对兴隆洼文化的认识。

兴隆洼遗址位于大凌河支流牤牛河上游低丘陵西缘，高出附近地面约20米，西部坡下有泉水。遗址分为A区和B区，B区为红山文化，A区是一个保存较完整的聚落址。A区地表见到的灰土带呈不规则圆形，是聚落址的围沟，沟宽约2米，深约1米。半地穴房址大体呈东南—西南方向排列，约有12排，每排10个左右。1983年发掘的7间房址皆半地穴式，平面近圆角方形或略作长方形。$F_1$较大，面积达59.5平方米(长8.5米、宽7米)；$F_2$最小，面积仅19.3平方米。所出陶器均夹砂陶质，羼砂均匀；陶器颜色有红褐、灰褐和黄褐等，陶色多不纯正。所有陶器均为手制、平底，陶胎较厚重，外表皆施纹饰；因火候较低，陶质疏松。器形较单调，以罐和钵两大类为主。罐皆呈深筒状，多有线状压印纹和坑点状戳印纹；"之"字纹则是不断以每道压印痕的上或下端为支点，将施纹工具在器壁上连续折压所致。钵器壁薄于罐类，圆唇，鼓腹，弧壁，小平底。石器有锄形器、铲形器、斧形器、凿形器、盘状器、饼形器、敲砸器、石斧、锛及磨棒和磨盘等。以制法论，打制、琢制、磨制和压削石器均有出土，而以打制石器数量最多。骨器种类较多，常见的有骨锥、匕形器、两端器和鱼镖等。还发现了一种复合工具骨梗石刃鱼镖。动物骨骼有鹿骨、狍骨和猪骨；植物果实有胡桃楸①。

从兴隆洼文化的绝对年代(前5290±95年)，陶器、石器形制和制作技术等方面看，应属于新石器时代较早阶段的遗存，与裴李岗、磁山、老官台、大地湾等文化遗存的年代大体相当，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

白音长汗遗址、查海遗址、南台子遗址的发掘丰富了人们对兴隆洼文化的认识。上述遗址与兴隆洼遗址的文化状况大体相同，但又各有特色。南台子遗址②是一处较完整的兴隆洼文化聚落址。已清理的33座房址中，最大的$F_4$面积达80平方米，最小的$F_{10}$为19平方米。$F_{24}$最具特色，平面呈"吕"字形，前室长方形，后室略呈方形，面积分别为30平方米和24.3平方米，中央各有一灶，前后室之间有过道相连。这种"吕"字形房屋在北方常有发现，南台子遗址$F_{24}$是已知最早"吕"字形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兴隆洼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10期。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克什克腾旗南台子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房。南台子的房址居住面多为垫土面,与兴隆洼房址相似,而与白音长汗[①]居住面中央部分抹泥及查海房址凿于岩基上的做法差别较大。南台子和白音长汗房址有门道,灶为方形或长方形石板灶,另两处遗址无门道,灶为圆形坑灶。南台子遗址还出土了纺轮9件,均是以筒形罐腹残片加工而成;器表多为压印交叉纹和网格纹,中央有一钻孔,有的单面钻成,有的对钻。在查海和白音长汗等遗址中出土了几十件玉器,说明兴隆洼文化的居民已掌握了琢磨成形、抛光、钻孔等制玉技术。玉器除个别的斧、锛等被当做工具使用外,多数是礼仪活动中的"祭器"。在查海遗址[②]中央的小型广场有一条长19.7米,宽约2米的石块堆塑的巨龙,"昂首张口,弯身弓背,尾部若隐若现,给人一种巨龙腾飞之感"。

兴隆洼文化与红山文化分布范围大部分重叠,经常在一处遗址中两种文化并存,但有先后之别。1935年日本人在赤峰红山后发掘了一处新石器时代遗址,并将其文化命名为赤峰第一期文化[③];1954年被重新定名为红山文化。经过科学发掘的代表性遗址有赤峰蜘蛛山、西水泉,敖汉旗四棱山,喀左县东山嘴,建平县牛河梁等处,其年代与仰韶文化大致相当。彩陶、"之"字形纹、细石器和一种独特的掘土工具一起被认为是红山文化的特征;坛、庙、冢和玉器是晚期红山文化的特色。

早期红山文化以红山后、蜘蛛山、西水泉遗址为代表。房址为方形半地穴式,有小型和大型两种。小型的长宽在4米左右,中央设瓢形灶坑。在西水泉遗址[④]发现的一座大型房址,东西宽9米,南北长11.7米,除中央有瓢形大灶坑外,北部还有一灶坑。陶器为手制,有夹砂和泥质两种。夹砂陶多为褐色,作炊煮器,有些表面还留有烟炱,器形有大口深腹罐、折口深腹罐、斜口罐,均为小平底;器表的横"之"字纹和直线划纹很有特色。显然这与兴隆洼文化陶器一脉相承而又有所发展。泥质陶多为红色,是盛容器具。其中钵多为"红顶碗"式,有深腹、浅腹两种;罐有小口双耳罐、长颈深腹罐、敛口罐;还有盆和瓮。石器以磨制的为主,其中掘土工具(有烟叶形和草履形两种)耜和双孔石刀最具特色。打制石器有砍砸器和磨盘、磨棒。细石器中的镞为等腰或等边三角形,加工精细。条形石片短小;还有圆刮器、锥和圆锥形石核等。除了兴隆洼文化常见的猪、鹿、獐、狍骨之外,红山文化遗址中还有羊、牛、犬骨出土。

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的发现丰富了红山文化的内涵[⑤]。该遗址位于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大凌河西岸一平缓突起的台地上,四周为开阔的平川地,一望无际。遗址是石砌建筑基址,由主体、两翼和前后两端组成。主体为大型方形基址,东西长11.8米,南北宽9.5米,四边均为石砌墙基。石料以砂岩石为主,间杂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林西县白音长汗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7期。
②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阜新县查海遗址1987~1990年三次发掘》,《文物》1994年11期。
③ 滨田耕作等:《赤峰红山后》,东亚考古学专刊甲种第6号,1938。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⑤ 郭大顺等:《辽宁省喀左县东山嘴红山文化建筑群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11期。

少量灰岩石板;石块大都经过加工,外侧可明显看出为错缝砌法。方形基础内置有大量石块,分为三堆;还有两块玉璜,其中一块是双龙首玉璜。北部两翼分别为两道南北走向、相互对称的石墙基。南部两翼皆有石堆,东侧石堆以长条石平卧为主,形成长 11 米、宽 2 米的石带,西侧石堆已散乱。前端由石圈形台址和多圆形石砌基址组成。另外还发现了小型孕妇塑像和大型人物坐像,皆泥质红陶胎。整个石砌建筑群址主次分明、南北方圆对应,显然是当时人们从事祭祀等社会活动的中心场所,陶塑人像亦与人们的宗教信仰有关。

牛河梁遗址是红山文化成熟阶段的典型代表。以坐落在主梁顶部的女神庙为中心,庙北紧靠一人工石砌台边的大型山台,台、庙与猪头山之间有三处大冢和祭坛,形成庙、坛、冢南北一线的格局。庙由主室、左右侧室、前后室和南单室组成。庙内有比真人还高大的女神像群雕,雕塑、彩绘与镶嵌相结合,体现了红山文化的艺术成就。积石冢规模巨大,一座冢、一处冢地和一群冢地分属于不同层次的社会组织。整个坛、庙、冢的布局反映了红山文化后期的社会已呈现出"金字塔"式的等级制度。《墨子·明鬼篇》:"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曰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社。"牛河梁遗址坛、庙、冢的布局意味着红山文化是华夏文明的主根之一。

精美的玉器特别是玉龙的发现也显示了红山文化与华夏文明的亲缘关系。在一座不大的红山文化石棺墓中就收集玉器 15 件①。其中勾云形佩饰 1 件、玉龟 2 件,玉鸮 2 件,玉鸟 1 件,玉璧 1 件,玉环 1 件,玉珠 3 枚,棒形玉 4 件。在另一墓中还发现了一件淡绿色的三联璧。在喀左瓦房、凌源三官甸子、建平牛河梁也有同类墓葬,陆续发现了一批红山文化玉器。除了常见的珠、环、璧、璜和鸟、兽、鱼形玉器之外,最引人注意的是玉龙。翁牛特旗三星他拉村出土的大型龙形玉是已知红山文化玉器中最大的一件,用墨绿色软玉雕成;龙首形象可能来源于猪首,龙的起源与原始农业密切相关②。龙形玉、兽形玉是艺术形象,加上蜷曲如蛇的躯体,构成了神灵崇拜物。以"一枝花"(彩陶上普遍流行的玫瑰花)为象征的中原仰韶文化和以玉龙为象征的北疆红山文化"碰撞、聚变,出现了象征进入古国阶段的坛、庙、冢建筑,在东亚大地上首先迸发出文明的火花"③。内蒙古东部是亚洲最早进入文明时代的地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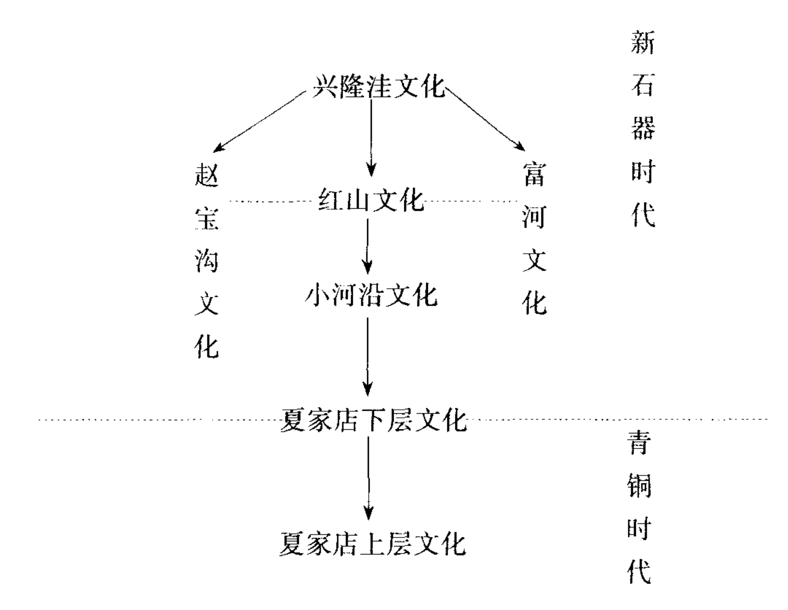
与红山文化密切相关的文化有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和小河沿文化。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与红山文化的时代相当,分布也部分重叠;只是富河文化偏北、偏西,赵宝沟文化靠南。小河沿文化与红山文化分布区域大体相同,但时代较晚,处于红山文化向夏家店下层文化过渡阶段。这些文化的共同性是显而易见的。内蒙

① 方殿春等:《辽宁阜新县胡头沟红山文化玉器墓的发现》,《文物》1984 年 6 期。

② 孙守道等:《论辽河流域的原始文化与龙的起源》,《文物》1984 年 6 期。

③ 苏秉琦:《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 年版。

古东部的考古学文化序列大体如下所示：




富河沟门遗址位于巴林左旗乌尔吉木伦河东岸，面积约6万平方米，分布在两座相邻的山冈上。共发现半地穴式房址37座，其中33座方形房址，皆背依山坡挖筑。一般南北宽3~5米，东西长4~5米，最大的长宽各6米。圆形房址4座，直径3.5~5米。室内都较平坦，有柱洞、灶坑和用火痕迹。大型石器有砍砸器、肩锄、斧、磨盘、磨棒，多为打制；磨制石器极少。细石器石片既长且宽，器形有柳叶形镞、锥、钻、圆刮器等。陶器为手制，主要是粗糙的筒形深腹罐，纹饰多横"之"字形篦点纹。动物骨骼较多，有鹿类、野猪、狗獾、黄羊、松鼠、狐等，但未见家畜。还发现了用于占卜的卜骨。从定居的村落、掘土工具以及加工谷物的磨盘、磨棒来看，当时已有了原始的农业；大量的动物骨骼和渔猎工具表明渔猎仍占重要地位。有鉴于此，提出了富河文化概念①。这是从统称为"细石器文化"中划分出不同考古学文化的重要尝试。富河文化与红山文化相比，渔猎色彩要重一些，亦可看成是红山文化的地方类型。

赵宝沟文化因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而得名②，是一种在兴隆洼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房屋排列布局类似于兴隆洼文化，大小亦相当，并发现了几座"吕"字形房址。陶器有夹砂、砂质、泥质三种，花纹更加丰富多样。几何纹形式多样，可分为直线形和勾形两类。动物纹有猪首蛇身、鹿首、鸟首等形象。赵宝沟文化与红山文化平行发展，大同而小异，亦可看成是红山文化的一个类型。

20世纪70年代在敖汉旗小河沿乡发掘了一处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的遗址，包括四棱山、南台两个地点，被统称为白斯朗营子遗址。早期的房址皆为半地穴式，有圆形双室和椭圆形单室两种。陶器手制，以夹砂褐陶和红陶为主。在四

① 《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1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敖汉旗赵宝沟一号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1期；《敖汉赵宝沟——新石器时代聚落》，《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棱山还发现了较完整的陶窑，由窑室、火道、火膛三部分组成，有单室窑，也有双火膛的连室窑。还发现有陶塑猪、狗头像。大口深腹罐、高领罐和钵等器形，斜线纹、三角形纹等彩陶花纹都与红山文化的相似；而陶尊则与夏家店下层文化接近。晚期遗存中有方形半地穴式房址，少量陶器经慢轮修整，出土器物与习见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相同。有人认为这种文化属红山文化系统的晚期阶段；亦有人主张命名为小河沿文化。总之它处于新石器时代向青铜时代的过渡阶段，体现了北疆东部考古学文化发展的连续性。



## 第二节　仰韶——龙山文化

内蒙古中南部与黄土高原紧密相连，新石器时代文化很发达，大体上经历了仰韶、龙山文化阶段而进入青铜时代[①]。比较典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有阿善遗址、庙子沟遗址、海生不浪遗址、王墓山遗址、老虎山遗址、白泥窑子遗址、朱开沟遗址等，它们都包含数量不等的细石器，且时间跨度很大。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该地区的考古发现层出不穷，考古学文化序列不断被修正和充实。总体来看，该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有浓厚的地方特色，但与中原仰韶、龙山文化密不可分，是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组成部分。

阿善遗址位于包头市东郊，是内蒙古中南部地区较早发掘的典型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②]。阿善遗址新石器时代遗存可分为三期，分别属于仰韶文化中晚期和龙山文化时期。

阿善一期遗存遗物较少，石器仅见打制的砍砸器、石球、磨盘和磨棒等。陶器手制，多泥质红陶和夹砂红褐陶，纹饰有绳纹、弦纹，并有宽带纹彩陶。器形有钵、盆、罐、双唇小口瓶。同类遗存在清水河县岔河口、白泥窑子、台子梁，准格尔旗窑子梁，呼和浩特市二十家子等地均有发现，属中期仰韶文化，亦有人称之为仰韶文化岔河口类型。

阿善二期遗存有房址和窑穴。房址为方形或长方形半地穴式，室内中央有圆形灶炕，有的还有方形台灶，有门道。窑穴多为圆角方形。生产工具主要有磨制的长方形或弧背形穿孔石刀，打制的石铲、石刀、磨盘和磨棒，还有双侧带缺口的陶刀以及镞等细石器。陶器均为手制，多褐色陶。器形有折腹钵、小口双耳瓮、直腹罐、敛口侈沿罐等。同类遗存在托克托县海生不浪、清水河县白泥窑子、准格尔旗柳青塔、察右前旗庙子沟、凉城县王墓山遗址均有发现，属晚期仰韶文化，也有人称之为

① 田广金：《内蒙古中南部仰韶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龙山时代文化遗存研究》，《内蒙古中南部原始文化研究文集》，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等：《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2期。

仰韶文化海生不浪类型。

凉城县王墓山遗址由坡下遗存、坡中遗存、坡上遗存组成，坡下遗存属中期仰韶文化，坡上遗存属晚期仰韶文化，坡中遗存介于二者之间，显示出一种由山下向山上发展的趋势。坡上遗址① 位于王墓山北麓一座圆形山丘上，海拔1300米左右。目前已发掘房址20座，均为圆角方形半地穴式，面积在10~20平方米之间，有门道。灶坑有圆形、圆角方形、长方形或椭圆形之分；大部分有附灶，少数有两个附灶。石器大都磨制，有石斧、石凿、石刀、石磨盘、石磨棒、石纺轮等。陶器以夹砂陶占多数，泥质陶次之，砂质陶很少，均为手制。器形以罐类占多数，钵类次之，还有小口双耳罐、敛口瓮、小口长颈壶、盆、碗、杯等。王墓山坡上遗址与海生不浪遗址、庙子沟遗址的时代和文化内涵相当，接近于半坡四期文化，均属于仰韶文化晚期阶段。

阿善三期遗存除有长方形半地穴式房址外，出现了地面砌石墙的房址。石砌房址有方形、长方形和椭圆形三种，灶炕也用石块围砌，门多朝南，设有门槛和台阶。房址周围还有使用交错叠压的方式砌成的石围墙，墙厚约1米，有的地段高尚存1.7米。这是中国发现的最早的石砌防御性措施之一，处于石城发展的萌芽阶段。生产工具有磨制的厚体石斧、穿孔石铲、长方形单孔或双孔石刀、石磨盘、石磨棒。陶器仍为手制，以灰陶为多，黑陶次之；主要器形有折腹钵、盆、豆、敛口双耳瓮、单耳罐、卷沿罐等，还有单孔陶刀、陶网坠等。纹饰多为篮纹和连点刺纹，也有少量的方格纹、附加堆纹，并偶见彩绘陶。同类遗存在白泥窑子、转龙藏等地均有发现，曾被认为是“细石器文化”，今归属龙山文化。

阿善三期出现了石城的雏形。最近在内蒙古中南部相继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石城遗址几十处，其中老虎山石城规模最大。老虎山石城遗址位于蛮汗山南麓②，面积达13万平方米。房址分布于高度不等的8级台地上，2~3间为一组，可能一组为一个家庭。在山顶平台上有一方形石砌台，可能具有祭祀或瞭望的功能。老虎山城西南部石墙外辟有陶窑区。石墙基址宽约1米，用大小不等的石头错缝垒砌，缝间填以碎石或黄泥，外侧整齐美观而内侧参差不齐。老虎山石城遗址的器物遗存与阿善三期相似，属龙山文化，年代约在公元前2800~前2300年，亦有人将其命名为老虎山文化。

阿善遗址三期文化遗存分别属于仰韶文化中期、晚期和龙山文化，其时代、文化内涵与红山文化非常接近。在内蒙古中南部比阿善遗址时代更早的是白泥窑子遗址，年代更晚的是朱开沟遗址。这两个遗址时代跨度之大，内涵之丰富实为罕见。

白泥窑子遗址位于清水河县，十分复杂，由A、B、C、D、E、F、G、H、I、J、K、L、M、



① 岱海地区联合考察队：《凉城县王墓山坡上遗址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② 田广金：《凉城县老虎山遗址1982~1983年发掘简报》，《内蒙古文物考古》1984年4期。

N、O 15个点组成，发掘报告正在陆续发表。白泥窑文化遗存从仰韶文化时代早期一直延续到青铜时代，有学者曾经将其分为五种文化①，现在已经确定白泥窑文化是内蒙古中南部已知最早的定居农耕文化，属仰韶早期文化。白泥窑遗存分别属于白泥窑文化、阿善文化、朱开沟文化。例如，白泥窑遗址A点的主要内涵是白泥窑文化遗存②，其次是朱开沟文化遗存，极少阿善文化遗存。其中白泥窑文化遗址A点又可分为$T_1$②组、$F_2$组、$F_4$组，分别代表着白泥窑文化三个发展阶段，都属于中后期。白泥窑中期文化以$BCF_1$为代表，有仰韶文化中期常见的小口尖底瓶，均泥质红陶，泥条盘制，内壁留有泥条痕迹，表面接茬处压凹，再拍以线纹。白泥窑早期文化以$BKF_1$为代表，属于仰韶早期文化。据近年初步发掘和调查所知，白泥窑文化分布范围东北越过阴山、西南到明长城沿线，其中心区域在包头、呼和浩特、准格尔旗和清水河县，即河套东北部。其后继者是庙子沟文化和阿善文化。白泥窑文化中期测得一个年代数据为公元前4130年，其时代和文化面貌与仰韶文化中期庙底沟文化极为接近。

朱开沟遗址位于伊金霍洛旗，分为7个区（Ⅰ－Ⅶ）。Ⅰ－Ⅶ区清楚地显示了龙山文化至青铜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③；Ⅶ文化遗存属于仰韶晚期文化遗存④。

Ⅰ－Ⅶ区4次发掘共发现房址87座，灰坑207个，墓葬329座，瓮棺葬19座，出土陶器(可复原)500余件，石器、骨器和铜器约800件；综合各区文化层堆积，依据其层位和器物的关系，分为五段。第一段为龙山文化晚期遗存，发现房址3座，均为半地穴式圆角方形白灰面建筑。灰坑10个，有圆形袋状、圆角方形和椭圆形灰坑3种。墓葬7座，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尸体仰身直肢，头右上侧有单把鬲、双耳罐各一件，足下有豆一件。儿童瓮棺葬3座，葬具分别为鬲、高领罐和敛口甗。陶器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夹砂褐陶、泥质褐陶和黑陶5类。纹饰为篮纹和绳纹为主，还有方格纹、弦纹、刮划纹和压印纹等。主要器形有鬲、甗、斝、盉、三足瓮、盆、罐、大口尊、高领罐、单耳罐、双耳罐和豆等，其中三足器尤为发达，占全部陶器半数以上。制法以手制为主，亦有模制者。此段为龙山文化晚期，显示了成熟的龙山文化特色。第二段即进入了夏代早期。第二段发现房址23座，分半地穴式建筑和地面建筑两种。大型房址多为圆形，直径5米左右，周围有垫土墙，墙上有柱子洞，圆形灶居中。小型房址均为圆形半地穴式白灰面建筑，直径约2米，圆形灶亦居中。墓葬44座，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有单人葬和男女合葬两种。男女合葬者，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开始出现葬具木棺，随葬陶器组合为单把鬲、

① 崔璇等：《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C.J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内蒙古清水河白泥窑子L点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②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考古研究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A点发掘报告》，《清水河县白泥窑子遗址K点发掘报告》，《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④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考古》1988年6期。

双耳罐、单耳罐、豆、盉、壶等生前常用之物，或有增减，亦有殉葬猪下颌骨的习俗。陶器和石器性质与第一段相同，只是种类和数量更加丰富，出现了石镰，有更多的纺轮。第二段为新石器时代最后阶段，即将进入青铜时代。第三段即为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的过渡阶段。（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仰韶文化早、中、晚期和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在内蒙古中南部大量发现，其考古学文化序列日益清楚。官地遗址时间跨度大，文化内涵丰富，是内蒙古中南部史前遗址中的典型代表。官地遗址[①] 位于准格尔旗一处台地上，三面临沟，北接连绵的山丘，总面积 2 万余平方米；发掘面积达 1500 平方米，清理房址 18 座，陶窑 2 座，围沟三段，获得陶、石、骨、角器等 200 余件。官地遗址文化遗存可分为 5 期。第一期遗存属仰韶文化早期，与半坡类型最相似；有的器物与姜寨遗址、元君庙墓地出土的器物相同。第二期大体相当于仰韶中期，与庙底沟类型最接近，特别是弧线三角纹彩陶图案及夹砂罐的铁轨式口沿如出一辙。第三期文化遗存属于仰韶文化晚期，接近于西王村类型，与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出土的器物有许多类似之处。第四期属于龙山文化中晚期，竖穴式陶窑在内蒙古中南部为首次发现。第四期发现房址 4 座，均为半地穴式，居住面用白灰抹就，灶位于中央，均为地面灶。发现陶窑两座，均与工作间相连。陶窑为竖穴式，由窑室、窑箅、火膛、火门四部分构成。本期器物类似于阿善三期，但时代比老虎山遗址要略早一些，没有发现斝。第五期发现房址 3 座，均为半地穴式。$F_4$ 平面呈“吕”字形，由后室、过道和前室三部分构成。后室较大，灶位于中央；前室较小，只有约 2 平方米。类似的房址在准格尔旗南壕遗址中多有发现，颇具地方特色。蛇纹鬲、带纽罐、甗及三足瓮与朱开沟遗址出土的器物相同。未发现青铜器。第五期相当于朱开沟遗址第一、二期，属于龙山文化末期，其时代已进入了夏代。官地遗址五期文化遗存之间虽有缺环，但其连续性是显而易见的，代表了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重要阶段。一处遗址贯穿整个新石器时代，在内蒙古中南部并不罕见，章毛勿素遗址就是其中之一。

章毛勿素遗址[②] 位于乌兰察布盟商都县西北端群山丘陵环抱着的草原上，地处北纬 42 度线以北，是内蒙古中南部地区正式发掘的地理位置最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遗址高出周围地面约 3 米，清理出房址 3 处、灰坑 2 个、墓葬 1 座，出土陶器、石器和骨器 50 余件。$F_1$ 是惟一较完整的房址，面积约17平方米；出土的一组陶器可在白泥窑遗址早、中期遗存中找到对应物，只是敞口深腹凹底红陶钵更接近于后岗一期的“红顶钵”。墓葬 $M_1$ 中未见陶器，只发现了骨针、骨针筒、骨哨和刮削器、石镞、玛瑙块和四具完整的成人骨骼。从地层和出土物来看接近阿善三期遗存，属龙山文化。研究表明章毛勿素遗址可分为四期。第一期以第三层出土的夹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准格尔旗官地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商都县章毛勿素遗址》,《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砂敛口瓮、敞口盆、筒形罐为代表，陶器上常见篦点纹和"之"字纹，与白泥窑早期文化遗存类似，属仰韶文化早期阶段。第二期以房址 $F_1$ 及其陶器为代表，与白泥窑中期遗存相似，属仰韶文化中期偏早阶段。第三期以第二层出土的侈口罐、红陶钵、黑彩带敛口钵为代表，与白泥窑晚期遗存类似，属仰韶文化中期偏晚的阶段。第四期以墓葬 $M_1$ 及第一层出土的器物为代表，与阿善遗址早期遗存类似，属仰韶文化晚期。章毛勿素遗址的特色是丰富的细石器遗存，白、红、蓝、黄各色玛瑙石及白、黄褐、墨绿、紫红等多种燧石石镞、石钻、石叶体现了精湛的细石器制作技术。章毛勿素遗址地处草原深处，与富河沟门遗址东西呼应，时代相当，文化遗物亦有许多类似之处。章毛勿素遗址是目前所见的以筒形罐和"之"字纹为代表的兴隆洼——红山文化影响的最西端。公元前 5000～前 3000 年草原深处已有了较发达的定居农业；公元前 3000 年以后也许是由于气候的变化，农业有萎缩的趋势。此类遗址在草原深处并不是孤立的，已知发现的有风旋卜子Ⅱ号遗址、狼窝沟遗址、朝天渠遗址、水泉梁遗址等①，正有待于科学发掘和研究。科学研究表明，大约在 7000～5000 年前，全新世温暖而潮湿的气候达到了最高点，学术上称之为末次冰期过后最佳时期(Postglacial optimum)。当时的气温比 20 世纪中期平均高约 2 度，降雨量多 1～2 倍。这一时期人类空前活跃，在地球上留下了许多定居农业文化遗址。

## 第三节　定居农业生活方式

蒙古草原、黄土高原、华北平原新石器文化是同步发展的，其性质和内涵大同而小异，定居农业是其共同的特征，尚未有明显的分化。就北疆而言，已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兴隆洼位于东部，就石器文化而言有由东向西发展的倾向，但定居农业的特点没有改变。

几乎所有北疆新石器时代主要遗址均有房址发现，东部和中南部均为半地穴式，有方形、圆角方形、圆角长方形、梯形、圆形、椭圆形等形状，面积从几平方米到百余平方米不等，地穴深度有由深变浅的趋势，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了地面建筑住房，反映了人类由穴居向草原地面居住的发展过程。华北平原亦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前仰韶文化和仰韶文化多为半地穴式，到了仰韶文化晚期和龙山文化时代才普遍出现地面住房。其建筑技术和规模亦大体相同。

兴隆洼遗址发现房址百余座，发掘的 7 座均为半地穴式。其中 $F_1$ 较大，长 8.5 米，宽 7 米，使用面积近 59.5 平方米，与现代城市三居室住房使用面积相当。$F_2$ 最小，面积将近 20 平方米，比同时代的磁山文化遗址和裴李岗文化莪岗北沟遗址的

①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商都县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92 年 12 期。

房址大一倍，比大地湾文化圆形半地穴式房子大两倍。公元前5000年以前，北疆东部可能是住房最宽裕的地方，其建筑技术和规模理应领先东亚。

红山文化住房情况早期与仰韶文化相当，晚期与龙山文化相似。住房小的10平方米左右，大的可达100余平方米。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① 第Ⅲ地点发掘房址三座，均为半地穴式。较小的$F_{13}$面积约16平方米，较大的$F_{17}$长约11.7米，宽约9米，面积超过百平方米。$F_{17}$靠近南壁的居住面中央有一个瓢形灶坑，灶坑南壁有一长1.65米，宽0.6米的斜坡状火道。靠近北壁的居住面似经捶打过，较平整、光滑。在北壁向外成直角凸出长约0.8米，宽0.34米的居住面上有一椭圆形烧坑。在南壁中间向外凸出长宽各1.9米，地面南高北低，似为房子的门道。在东西两壁也各有向外凸出的地方。这所大房址可能不是简单的住房，而是村落公共活动的场所。红山文化晚期的东山嘴遗址、牛河梁遗址与龙山文化老虎山遗址的石墙建筑从形式到内容都十分近似，甚至可以看成是一种文化。

半地穴式住房属于永久性建筑，冬暖夏凉，很适合北方干燥寒冷的天气，与南方干栏式建筑形成了鲜明对照。随着时代的进步，地穴逐渐变浅，地面建筑技术日益提高。圆形房屋周壁墙中有壁柱，室内有数根主柱支撑屋顶，复原之后类似蒙古包形式。方形房子结构与圆形房子大体相同，也在坑壁和室内安置柱子，复原起来呈四角攒尖的方锥体。在新石器时代人们不大可能建造轻便、防风防寒、适合草原环境的活动式房屋。定居是北疆居民生活的主要特征。

旧石器时代北疆居民的经济以渔猎采集为主，到了新石器时代种植业占了优势，但渔猎采集仍占相当的比重，畜牧业发展缓慢。大量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发现表明了这种状况。

石磨盘和石磨棒几乎每处遗址均有出土，从旧石器时代一直延续至青铜时代。它们既可以加工野生植物籽实，也可加工栽培作物种子。石斧、石刀、石耜、石铲功能很多，但本质上是生产工具。石斧是上古最重要的生产工具，人们用它来打击野兽、加工木材和骨器。在刀耕火种或耜耕农业时代，斧是砍伐树木、开田辟地的主要工具。北疆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大都有石斧出土，打制、磨制均有，磨制石斧又有有孔、无孔之分。无孔石斧为手斧；有孔石斧可装柄使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耜是新石器时代主要的挖土工具，有木耜、骨耜、石耜三类。北疆出土的耜多为石耜，红山文化出土的石耜尤为典型，曾有人称之为石犁。铲是与耜大同小异的掘土工具，一般将器身较宽而扁平、刃部平直或微呈弧形的称为铲，将器身较狭长、刃部较尖锐的称为耜。石铲亦有有孔、无孔之分，北疆出土的石铲大都无孔。与耜、铲功能相似的锄在北疆亦有发现。大型的锄用于挖土，小型的锄用于松土锄草。石刀是最早的收割工具，北疆出土的石刀多为有孔石刀，有的有两孔；还发现了少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西水泉红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2期。

蚌刀和陶刀，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了镰刀。

新石器时代蒙古草原的森林比现在要繁茂得多，当时的人们已经熟练地掌握了控制火的技术，完全具备刀耕火种的自然环境和技术条件。刀耕火种是人类曾经普遍使用的耕作方式，适应于地广人稀的丘陵地区，可分为森林耕作制（Forest - fallow cultivation）和灌木耕作制（Bush - fallow Cultivation）。正是由于刀耕火种扩大了草原：森林变成了草原，稀树灌木草原变成了无树草原。正是人类的活动塑造了草原的新形象。

北疆新石器时代的粮食作物和中原一样，主要是粟和黍。粟是一年生禾本科作物，喜温耐旱，适应性强，一般认为原产中国北方。从黑龙江、辽宁到青海、新疆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时有发现；在磁山文化和仰韶文化遗址中尤为多见。黍亦喜温耐旱，但生育期短、不耐霜，特别适合北方种植。已知最早的黍见于秦安县大地湾一期文化，年代为公元前5850年左右。从新疆到黑龙江等北方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偶有发现。

以刀耕火种方式播种粟和黍是北疆新石器时代的主要生产方式。但渔猎采集仍占相当的比重。几乎所有北疆新石器时代遗址均有细石器出土，箭镞意味着弓狩。新石器时代蒙古地区的野生动物十分丰富，种类和数量比现在要多得多。狩猎的主要对象为鹿科动物，多为马鹿、斑鹿，鸟、鱼、狍、獐和啮齿类亦是衣食之源。从旧石器时代传下的采集经验和习俗人们不会迅速忘记，采集也是北疆新石器时代居民的辅助谋生手段。

北疆新石器时代畜牧业尚处于萌芽阶段，即使与中原相比亦显得逊色[①]。猪、狗、鸡从新石器时代早期磁山文化时代已开始饲养，中晚期又增加了牛和羊。在北疆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猪、狗、羊、牛骨骼偶有发现，很少发现鸡骨。初步统计分析表明，北疆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中野生动物占多数，家畜只占一小部分；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家畜占的比例有增加的趋势。东亚新石器时代遗址中还未见有家马存在的确凿证据。

以定居农业为主，以狩猎采集为辅，兼营畜牧业的生产方式是新石器时代北疆人们生活的主流。由此我们可以大约推断他们衣、食、住、行和社会宗教生活状况。种植业是一种繁重的劳动，需要男女合作才能顺利完成；狩猎和采集则男女可分头进行；猪和狗是两种杂食动物，无需精心照料。狗可协助狩猎；猪对耕种有很多好处，亦是定居农业的标志之一。

在新石器遗址中发现了纺轮，说明其居民已经知道纺线，能否织布或毡还难以肯定。发现了骨针，说明他们很可能用兽皮缝制服装。“食其肉，寝其皮”是他们利用动物的方式。无炕无床，无桌无凳，席地而坐，和衣而睡是他们的家居方式。没

① 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年1期。

有发现舟、车和马的踪迹,步行可能是他们惟一的旅行方式。他们的衣、住、行很简朴,食物相对而言显得很丰富,罐、钵、鬲、瓮等便是证明。

每间住房中都有灶坑,炊煮烧烤已成风尚,告别了茹毛饮血,进入了熟食的时代。石磨盘和石磨棒是旧石器时代的遗产,杵和臼却是新石器时代的发明。小米是他们的主要食粮,野生动物为他们提供了肉食。猪和狗可能是伴侣动物,亦是耕作和狩猎的帮手。尚未发现有饮酒和喝奶的习俗。酒是粮食或水果发酵的产物,是人类史上一项重大发明,从自然发酵到人工酿酒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吸人奶是自然,喝牛奶却是文化。挤奶食奶或奶制品是一种文化现象,有其起源和传播的过程。(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三节)

生死无常是新石器时代人类生活的普遍现象。从已发掘的墓葬来看,小孩瓮棺葬占了相当的比重,据估计50%以上的婴儿活不到成年。成年墓葬中死者大都在30岁左右,极少有寿终正寝的。墓葬都不大,没有发现大型墓,随葬品有多有少,说明新石器时代北疆居民的生活状况已有分化,但基本上是平等的。这与住房情况相比是一致的。一般为单人葬,亦有少数双人或三四人合葬,说明通常是随死随葬,碰巧几个人死在一起又是夫妻或亲人则合葬在一起。随葬品多为生活必需品和少量装饰品。

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社会组织进一步形成,原始宗教开始盛行。

# 第三章　青铜时代

北疆的青铜文化丰富多彩,其开始的时代比许多人想象的要早得多。北疆是东亚最早进入青铜时代的地区之一。鄂尔多斯和内蒙古东部的考古发现,表明北疆青铜文化开始的时代早于、至少不晚于中原。青铜文化由中原向北疆传播的可能性较小,而相反方向传播的可能性极大。正是由于青铜文化及其相关技术的引进和发展改变了蒙古草原的生活方式,出现了游牧与农耕的分野。在这一过程中,气候的变迁与环境的演化起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夏商时代



先有方国,后有王朝。夏禹时代,方国林立,数国统一之后才形成了夏王朝。夏王朝大约开始于公元前22世纪,中心位于山西或河南,二里头文化可能是其遗

存。夏代是中国青铜时代的开始阶段,北疆的朱开沟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均属于早期青铜文化,考古发现已初步显示其发展脉络。

朱开沟遗址从第二段开始进入夏代,从第三段开始出现青铜器。第三段发掘房址34座,墓葬89座,文化遗存比较丰富。房址以长方形或方形浅穴式为主,亦有少量圆角方形者;以小型者居多。室内地表用黄黏土垫平。多有浅坑灶,底铺石板;亦有就地炊爨者,地表被烧成紫红色;此时段还流行壁灶。墓葬仍为土坑竖穴墓,墓坑较深。单人葬者,多仰身直肢;男女合葬者,男性仰身直肢,女性侧屈,面向男子。大型墓均为多人合葬,有的男性居中,在其左右熟土二层台上或脚下葬少年女性,侧身屈肢,面向男子;有的成年女性居中,亦有少女陪葬。殉牲习俗盛行,少者随葬猪下颚骨一对,多者十几对;还有数量不等的羊下颚骨和其他动物的下颚骨。使用葬具木棺的比例增大,随葬陶器更加丰富。其陶器组合除第二段的单把鬲、单耳罐、双耳罐、盉、豆、壶或有增减外,普遍增加高领罐,还有大口尊、簋和大双耳罐等。在这个阶段墓葬最重要的发现是随葬的青铜器:铜耳环、铜臂钏、铜指环、铜针和铜锥,标志着青铜时代的到来。陶器以三足器占优势,各种形式的花边鬲很发达。石器以磨制为主,与第二段没有明显差异,未见石铲,新出现了骨铲。

第四段发现房址19座,与第三段相似,墓葬156座,更深,殉牲和随葬品明显减少。石器、陶器、青铜器没有明显变化。第一段卜骨采用未加整治的牛羊肩胛骨,只灼不钻;第三段开始加工整治卜骨,亦只灼不钻;第四段多采用整治过的动物肩胛骨,有灼有钻。第五段进入了早商时期,房址多遭破坏,保存好的只有F5002一座,长5.6米,宽5.1米。发现墓葬33座,均为小型土坑竖穴墓。第五阶段的重要发现是出土了铜戈、青铜短剑、铜刀、铜鏊、铜镞等武器和青铜容器鼎、爵。鼎、爵制作粗糙,处于原始阶段。鼎的环状耳在口沿上,锥状袋足,上腹饰饕餮纹。爵底平,腹饰饕餮纹,足横断面呈三角形[①]。出土的石质斧范意味着掌握了青铜铸造技术。

朱开沟遗址与二里头遗址、二里冈遗址出土的陶器和青铜器有许多相同之处,特别是铜爵和铜戈;但铜鼎仅见于朱开沟遗址。朱开沟遗址从第三段开始受齐家文化的影响,其陶器与铜器有许多相同之处。齐家文化遗址中出土了不少红铜和青铜器,但未见铜戈、铜爵、铜鼎和青铜短剑。这意味着朱开沟遗址青铜文化还另有来源。朱开沟遗址大约在公元前1500年左右即商代早期被放弃使用,此后近千年北疆中西部的遗址很少被发现,直到春秋战国时代才有墓葬被发现。

李家崖文化是在朱开沟文化影响下形成的。李家崖遗址位于陕北清涧县,是一处古城遗址[②]。古城南、西、北三面环水;城墙分两层,内侧以夯土筑成,外侧用石块砌就。出土铜器有蛇首匕、直援戈、铜镞、铜锥等。类似的遗址和青铜器在陕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② 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

北和山西不断发现，有人将其命名为“李家崖文化”，被认为是鬼方遗存，其时代是商代中晚期到西周①。出土的铜器有鼎、爵、簋、觚、斝、瓿、甗、罍、盘、卣、钟、壶斗、带铃豆、带铃觚、銎刀、銎戈等，凡是殷墟有的北疆均有；还出土了一些北疆特色的蛇首勺、羊首勺、马首刀、铃首剑、蛇首匕、管銎斧、双环首削和金、铜质弓形器等。在这些青铜器上有的还有“子”、“天”、“卯”等金文或徽记；陶器上有且、鬼等字和卜卦符号，形体皆与商周文字近似②。

李家崖文化的人群仍以定居农业为经济基础，畜牧业的比重明显增大。此时六畜齐备，既有猪也有马，以牛、羊为最多。李家崖文化与朱开沟文化相比青铜器种类和数量大大增加，但两者所见的同类器经常相同或在形制上有密切的亲缘关系，与殷墟相比，种类更多，但数量较少，两者均有的同类器殷墟的往往更大更精美，其演进关系隐约可见。特别有意义的是李家崖文化中车马器的发现。青铜车马器的发现表明李家崖文化的主人已经掌握了养马和驾车的技术。历史记载表明，商王朝曾与鬼方作战，并俘获人与物若干。这对理解殷墟马车的来源不无启示。

𢀛方、土方、鬼方是商王朝北方的主要方国，不时与商朝分庭抗礼。《易·既济》：“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未济》：“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小盂鼎铭》记载了西周初年周王两次命盂征伐鬼方。第一次“执兽”（兽即酋）二人，“获馘”“四千八百一十二”，“孚人”“一万三千零八十一人”，“孚车”“三十辆”，“孚马”若干匹，“孚牛”“三百五十五头”，“孚羊”“三十八只”；第二次“执兽” 一人，“获馘”“二百三十七”，“孚人”若干，“孚马”“一百零四匹”，“孚车”百余辆。依此逆推，商王朝对鬼方的征伐即使不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收获，俘获几套车马是完全可能的。武丁时甲骨文所见车群的最高数是“六车”。（《甲骨文合集》1452 页）帝乙时征伐危方，获其酋，俘虏 24 人，获馘 1570 个，获车“二两”。马车在商代为稀罕之物，到了西周才开始盛行。

夏商之际的北疆东部也已进入青铜时代，夏家店下层文化即是早期青铜文化。因最初发现于赤峰夏家店遗址下层而得名，夏家店下层文化主要分布于燕山山地，北至西拉木伦河畔，东达医巫闾山麓，西抵张家口地区，南至京津唐地区，据放射性碳素断代，其年代在公元前 2000 ~ 前 1500 年。迄今经过科学发掘的遗址主要有夏家店、药王庙、新店、香炉山、南山根、大甸子、丰下、水泉等。从地层关系看，夏家店下层文化晚于红山文化，早于二里冈上层文化，属于夏到早商时代的地方文化。遗址主要分布于河流两岸，一般都有围墙或壕沟等防御设施，大都用石块垒砌围墙，构成所谓石城子。石城子多位于山冈的阳坡，成群分布，一群之中又有一二个较大的石城子。这些石城子小的1 ~ 2万平方米，大的达 10 万平方米。如阴河流域的迟家营子石城址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尚存石城建筑基址 216 座，估计原有建筑基址



① 吕智荣：《朱开沟古文化遗存与李家崖文化》，《考古与文物》1991 年 6 期。
② 吕智荣：《试论李家崖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9 年 4 期。

600座以上①。

房址多为半地穴式，也有用石块或土坯垒砌而成的地面建筑，多为圆形，直径2~3米。屋门多开向东南，屋内地面上有用火痕迹；壁面和地面常敷草拌泥，有的地面铺白灰面。屋址近旁常有贮藏物品的窖穴。与红山文化相比，住房没有明显的进步，但墓葬更加丰富多样。

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墓葬多分布在村落附近，形制和规模都有很大的不同，少的几十座，多的上千座。大甸子遗址② 旁的墓地有墓葬近千座，是较大的一处。墓葬均为长方形竖穴，排列密集而有规律。一般成年人的墓坑长约2米，宽不及1米，深约2米。墓中大都有箱形墓具，有木制的，有石板叠架的，亦有土坯垒砌的。儿童墓则多数不见葬具。墓地中同一时期的死者头向一致，多为侧身直肢。墓坑的脚端壁面多挖出小龛放置随葬品，女性以纺轮随葬，男性多以斧、钺、箭随葬，随葬陶器多以鬲、罐为主，少数墓尚随葬有彩绘陶器。墓葬填土中常埋有用于祭祀的整猪。个别大型墓长约3米，深达7米，随葬2~3组陶器组合和鬶、爵等酒器。这种差别反映了社会的分化。饮酒已成为富贵者的嗜好或身份的象征。

像红山文化一样，夏家店下层文化居民仍以定居农业为生活基础，家畜以猪为主，牛、羊、狗亦常见。石器工具更加精制，陶器品种更加齐全。盂、鬲、甗、鼎、簋、豆和罐、盆、钵一样是常见的实用陶器。完整的鬶、爵仅见于少数礼遇隆重的墓中。与红山文化相比，夏家店下层文化进步之处在于青铜器的出现。

已发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金属制品多为小型装饰品，如青铜耳环、指环、杖首和金耳环等。从大甸子发现的杖首上的铸痕得知，当时在铸铜工艺上已能运用内范与外范相组合的方法铸出薄壁型的器物。少量制作精致的陶质酒器如鬶和爵，明显地是金属器皿的仿制品。这间接说明该文化中已有金属器皿，但实用的金属容器在当时生活中还很少。在赤峰四分地③ 和彰武平安堡遗址④ 出土的带子母榫的铸范均被鉴定为合范。锦县水手营子出土的铜柄戈⑤ 通长80.2厘米，重量超过1公斤，反映了夏家店下层文化的青铜铸造水平。此外，假如没有青铜工具，用石器挖掘7米深的墓坑几乎是不可能。红山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都没有这类深葬墓。

夏家店下层文化尚未发现马的踪迹，也没有任何游牧的迹象。众多考古遗址的发现显示夏家店下层文化有由北向南、由西向东的发展趋势。燕山以南京津唐地区围坊二期文化就是夏家店下层文化与当地土著文化相结合的产物，也有人直

① 徐光冀：《赤峰英金河、阴河流域石城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② 刘观民：《内蒙古赤峰县大甸子墓地述要》，《考古》1992年4期。

③ 辽宁省博物馆等：《内蒙古赤峰县四分地东山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5期。

④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辽宁彰武平安堡遗址》，《考古学报》1992年4期。

⑤ 齐亚珍等：《锦县水手营子早期青铜时代墓葬及铜柄戈》，《辽海文物学刊》1991年1期。

接将围坊二期文化看作是燕山南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在燕南地区夏家店文化时代或稍晚的遗址出土了许多与燕北夏家店下层文化相似的小件青铜器,主要有刀、镞、凿、锥、渔叉、耳环、臂钏等。1977年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了一批青铜容器[①]:小方鼎2件、弦纹鼎1件、饕餮纹鼎2件、鬲1件、甗1件、爵1件、斝1件、卣1件、三羊罍1件、饕餮纹瓿1件、盉2件、盘2件,共计16件,均为礼器。此外还同时发现铁刃铜钺、铜饰、金臂钏、金耳环、金笄、金箔及玉器等40余件。这批青铜礼器的风格与殷墟的相同,但时代要略早一些。这批铜器不属于同一时期,弦纹甗、弦纹鬲、Ⅰ式盉略早,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时期;两件饕餮纹鼎略晚,相当于殷墟早期。围坊二期文化或者说夏家店下层文化向南发展直达中原,与商王朝文化构成了一个整体。

夏家店下层文化南向发展与商人入主中原的过程是同步的。早在20世纪30年代傅斯年就提出:"商之兴也,自东北来;商之亡也,向东北去。"[②] 70年代金景芳结合考古发现肯定了商文化北方起源说[③]。80年代在赤峰市翁牛特旗出土了1甗、2鼎3件窖藏大型青铜器,为这种说法提供了新的证据。"铜甗铜色呈暗红色,腹部和足部有黑色烟熏痕,通高66厘米,腹壁内侧铸有阳文两个,'[illegible] [illegible]'。"[④]据研究,赤峰红山一带正是商人的发源地"殷土"。《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出土的青铜鼎中盛满棕红色(殷)矿砂,是祭典中有意识的安排,即对"殷土"地母的祭典[⑤]。"[illegible]"是庙堂平面图,是"殷人重屋、周人明堂"的基本形式。庙堂用于存放先祖神像和祭天祀地的神物,在红山文化晚期即已出现;到夏家店下层文化时代已成为定制;后来直接影响了商周的祭祀制度。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⑥] 主要根据的是传说和历史记载,基本上没有利用考古材料。其结论现在看来大体是正确的,考古发现证实了"夷夏东西说"。

夏人和夏文化来自西方或西北方向,商人和商文化来自东方或东北方向,正是北方文化孕育了中原王朝。夏商时代是北方人定鼎中原的时代。

夏王朝的文化面貌还不完全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朱开沟文化是夏文化的源泉之一和组成部分。朱开沟遗址没有发现马的踪迹,也没有游牧的迹象,虽然晚期畜牧业已有较大的发展。这与夏家店文化的情况非常相似。青铜时代早期北疆和中原一样仍然以定居农业为主;青铜文化由北向南缓慢推进。定鼎中原之后,商周之际中原进入了鼎盛时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北疆进入游牧时代,又开始问鼎中原。殷墟青铜器可能是最大、最好的,也最多,但不能同时又是最早的。东亚最早

---

①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② 傅斯年:《东北史纲》第1卷。
③ 《商文化起源于我国北方说》,《中华文史论丛》第七辑。
④ 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2期。
⑤ 陆思贤:《翁牛特旗早商甗铭文发微》,《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
⑥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1935年版。

的青铜器肯定是较小的、粗糙的而又罕见的。事实上商式青铜器都可在北方青铜器中找到原型或对应物；而北方青铜器有许多不见于殷墟。因此商式青铜器只是北方青铜器向南发展的一个辉煌的阶段。



## 第二节 鄂尔多斯——北方青铜器

商代中原和北疆的青铜器非常相似，到了周代，北疆涌现出大批具有草原游牧文化风格的青铜器，罕见或不见于中原，有人将其命名为鄂尔多斯式青铜器[①]，也有人将其称之为北方青铜器[②]。北疆出土或收集到的周代青铜器种类繁多，大略分为兵器、动物纹饰、车马器，很少见到大型商式青铜容器。这些青铜器主要出土于内蒙古东部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和鄂尔多斯地区春秋战国时代墓葬，实际上广泛分布于蒙古草原和黄土高原，是整个欧亚草原青铜文化的组成部分。

夏家店上层文化主要分布于内蒙古赤峰市、哲里木盟及辽宁朝阳地区、河北承德地区，年代约为公元前1000～前300年，相当于周代。该文化最早在赤峰红山后遗址发现，当时称为赤峰第二期文化。1960年在赤峰夏家店遗址发掘时从所谓赤峰第二期文化中分析出两种不同时代的文化，后者遂命名为夏家店上层文化[③]。夏家店上层文化又可大体分为早、中、晚三期[④]。早期以翁牛特旗大泡子青铜短剑墓[⑤]为代表。陶器为夹砂红陶，均素面磨光；器形有鬲、豆、罐、钵等；铜器有銎柄式短剑、环首刀、双翼柱脊有铤铜镞。中期以夏家店墓葬和遗址 $T_3$[⑤]等早期遗存为代表。陶器增加了双耳深腹圜底鼎；銎柄式短剑剑首已有血槽尖，新出现了柳叶形、三翼形、筒口形三种铜镞。晚期以宁城南山根石棺墓为代表。銎柄式短剑叶尾较薄、有脊侧棱线；齿柄刀子墓中常见。除各种工具、兵器、马具、动物纹饰外，还有富有地方特色的成套青铜器。早期相当于西周早期，中期相当于西周晚期，晚期相当于春秋时代。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陶器都是夹砂陶，质地疏松，总体制作工艺水平低于时代更早的夏家店下层文化。陶器表面大都经过粗略刮磨，罕见纹饰；器壁厚薄不均，常在接合处断裂；烧制火候较低，多呈不均匀的红褐色。陶器种类不少，有鼎、鬲、甗、豆、罐、钵等。青铜器种类繁多，其中炊器、容器发现较少，而工具、兵器和饰物较多。常见的工具和兵器有刀、锥、斧、凿、镞、矛、短剑。短剑以身柄连铸的最多见；

---

① 田广金等编：《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②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年12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赤峰药王庙、夏家店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1期。

④ 朱永刚：《夏家店上层文化初步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一)，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⑤ 贾鸿恩：《翁牛特旗大泡子青铜短剑墓》，《文物》1984年2期。

剑柄和柄首常铸成动物形或几何形。遗址中多次出土石质铸范和陶范，特别是林西大井采矿冶炼遗址的发现，表明夏家店上层文化居民已经熟练掌握了青铜冶铸技术[①]。铜器的种类和数量较夏家店下层文化明显增多，进入了北疆青铜器的繁荣时代。在夏家店上层文化遗址还偶有鼎、簠、㲃等青铜礼器出土，表明北疆与中原文化的联系。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村落大多分布在河流两岸的山坡。房屋有构筑在地面上的，也有半地穴式的，屋内地面上有烧火痕或灶炕，屋外有深达 2 米的袋形窖穴[②]。墓葬位于聚落近旁，已出现明显的分化。大型墓如南山根 101 号墓长 3.8 米、宽 2 米、深 2.4 米，陪葬大量青铜工具、兵器和礼器，总数超过 500 件。有些人被埋葬在废弃的窖穴或屋址之中，没有什么陪葬品。一般墓葬多为单人葬，亦有少量异性合葬或同性合葬墓。男性常佩带武器，有的头戴铜盔；女性往往以纺轮、针筒、铜锥、小刀随葬。

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居民仍然过着定居生活，但是农业的比重明显下降，畜牧业逐渐占优势。猪、狗、牛、羊、马齐全。从南山根第 101 号墓中出土的青铜马具和骨板上刻画的图像看，马既用于乘骑也用于拉车。

在夏家店上层文化墓葬中有些随葬青铜短剑，被称之为青铜短剑墓，典型的有宁城南山根和朝阳十二台营子墓葬。墓葬主要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往往有用石板或石块垒砌的石棺或石椁，还发现有木质葬具。此外，还有少量积石墓和方坛阶梯式积石墓中亦有青铜短剑出土。青铜短剑墓超出了夏家店上层文化的分布范围，但在夏家店文化分布范围内最为密集，其时代也最早。出土的青铜短剑一般分为三种[③]。曲刃銎柄式青铜短剑两侧叶刃呈曲刃形，中间起柱状脊，柄部作銎筒式，主要分布于内蒙古东部地区，年代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这种剑的早期形式较长，剑身长达 41.7 厘米；晚期剑身变短到 30 厘米左右。曲刃短茎式青铜短剑又称琵琶形剑，两侧叶呈单曲刃，叶中间有柱状脊。剑柄有木质、铜木复合和铜质三种，柄端常有加重器。这种剑分布广泛，但仍以内蒙古东部地区为最多，年代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战国时代。曲刃匕首式青铜短剑两侧叶呈曲刃形；柄多为扁体，与叶连铸；叶中间起棱脊或柱脊。柄首常以兽或人的形象为装饰，也有球形铃首的。发现数量较少，分布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区，其年代相当于西周末至春秋时代。内蒙古东部的青铜短剑墓一般认为是东胡的遗存，显示了从定居农业生活方式向游牧生活方式转化的过程。据放射性碳素断代，西拉木伦河以北的林西县大井遗址的年代相当于商周之际，而分布在西拉木伦河以南的遗存年代都比较晚，显示出一种

---

① 辽宁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辽宁林西县大井铜矿 1976 年试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宁城南山根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5 年 1 期；《宁城南山根的石椁墓》，《考古学报》1973 年 2 期。

③ 靳枫毅：《论中国东北地区含曲刃青铜短剑的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82 年 4 期，1983 年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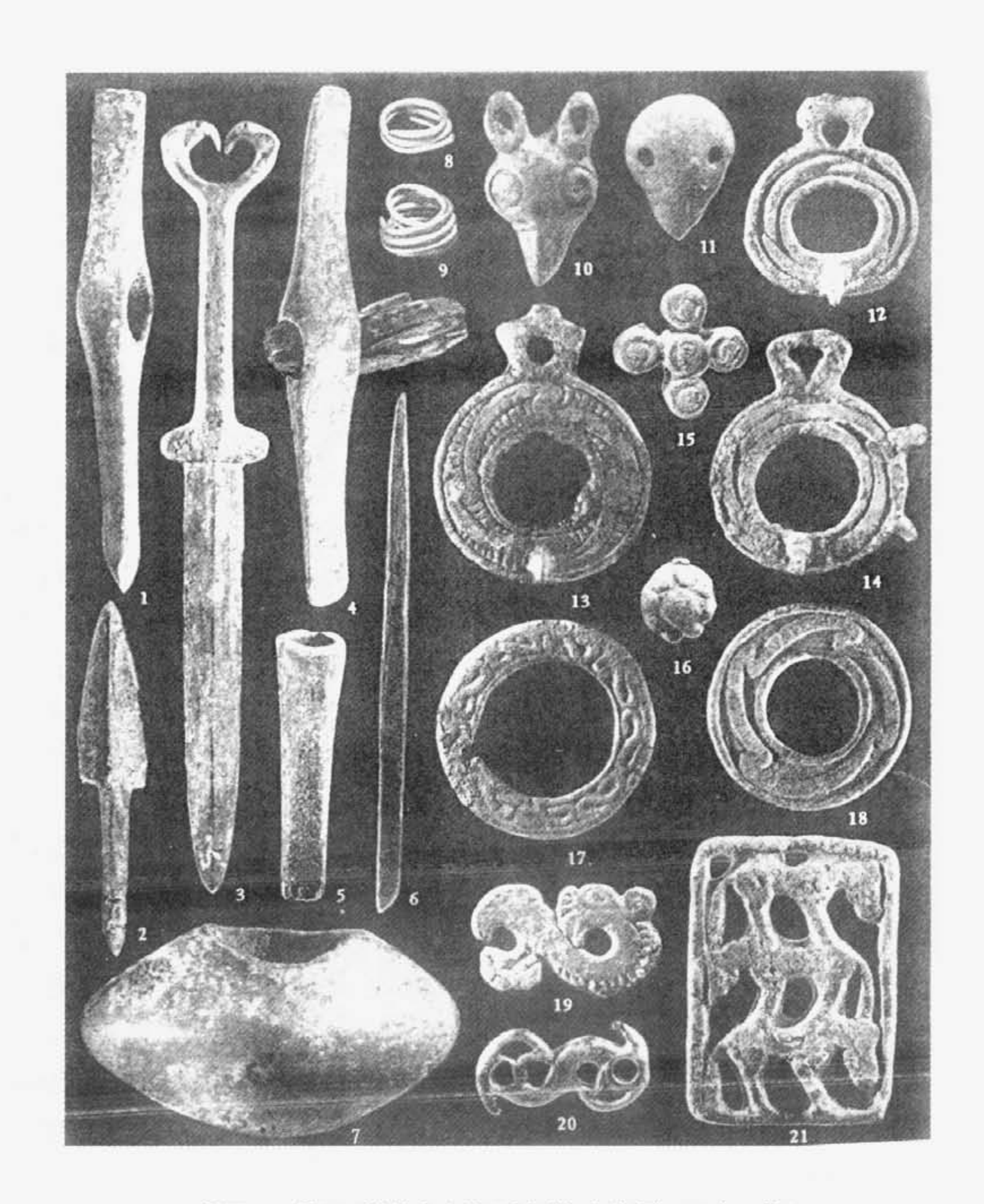
由北向南的发展趋势。

内蒙古中西部被认为是北狄或匈奴的故地，在这一带发现了一批典型的游牧民墓葬。比较重要的有桃红巴拉、玉隆太、毛庆沟、西沟畔墓地。桃红巴拉墓地位于伊克昭盟杭锦旗[①]，发掘的6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南北向。最大的长3米，宽0.8~0.9米；最小的长1.2米，宽0.55米。未发现葬具，墓底距现存地表很浅，最深的也只有0.5米，多数已暴露。保存完好的只有桃$M_1$、$M_2$。桃$M_1$距地表10厘米以下有马、牛、羊的头骨，层层叠压，计有马头骨9具，牛头骨4具，羊头骨2具，其中有的马嘴中尚有马衔，马头两侧散有马面饰。在牲畜骨骼下面，人骨架上面埋有铜鹤嘴镐、铜刻刀、铜镞各一件。在人头骨两侧有金耳环各一，顶部有陶罐一，颈部有石串珠，腰部有铜环饰、铜带扣、铁刀，腿部有联珠状铜饰。死者为35岁左右的男性。桃$M_2$为3岁幼儿墓葬，陪葬计有羊头骨42具，马头骨3具，牛头骨4具和牛趾骨若干。其他墓葬中出土了青铜短剑。（见插图一：桃红巴拉墓出土物）

桃红巴拉出土的青铜短剑、鹤嘴镐、动物纹饰和大量牲畜骨骼表明这是游牧民的墓葬，其时代相当于春秋战国之际，可能是北狄或匈奴的遗存。类似的墓葬在鄂尔多斯及其周围地区陆续有发现。1973年在桃红巴拉东北的阿鲁柴登发掘了两座战国晚期游牧民墓葬[②]。陪葬品以动物纹饰为特征的金银装饰品为主，如金冠饰、大型虎牛争斗纹金饰牌，显示出贵族气息，可能是游牧部落集团首领墓。1976年在准格尔旗玉隆太发现一座战国晚期墓[③]，陪葬品以圆雕的各种动物纹饰青铜器为主，还有铁鹤嘴镐、铜刀以及车轴头等车马器。1979年在准格尔旗西沟畔发现了三座战国时代墓[④]，其中2号墓出土器物最多，以金银饰品为主，如虎豕争斗纹金牌。还有银节约、铜镜和长铁剑。值得注意的是两件虎豕争斗纹金牌和银节约上均有汉字刻款，显示了墓主与中原有联系。同年在凉城县毛庆沟发现了一处重要的游牧民墓地，共发掘79座。其中部分墓葬形制和葬俗与桃红巴拉墓相同，时代亦相当[⑤]。还有另一种类型的墓交错并存，从出土遗物推断此地当是游牧民与农民杂居或较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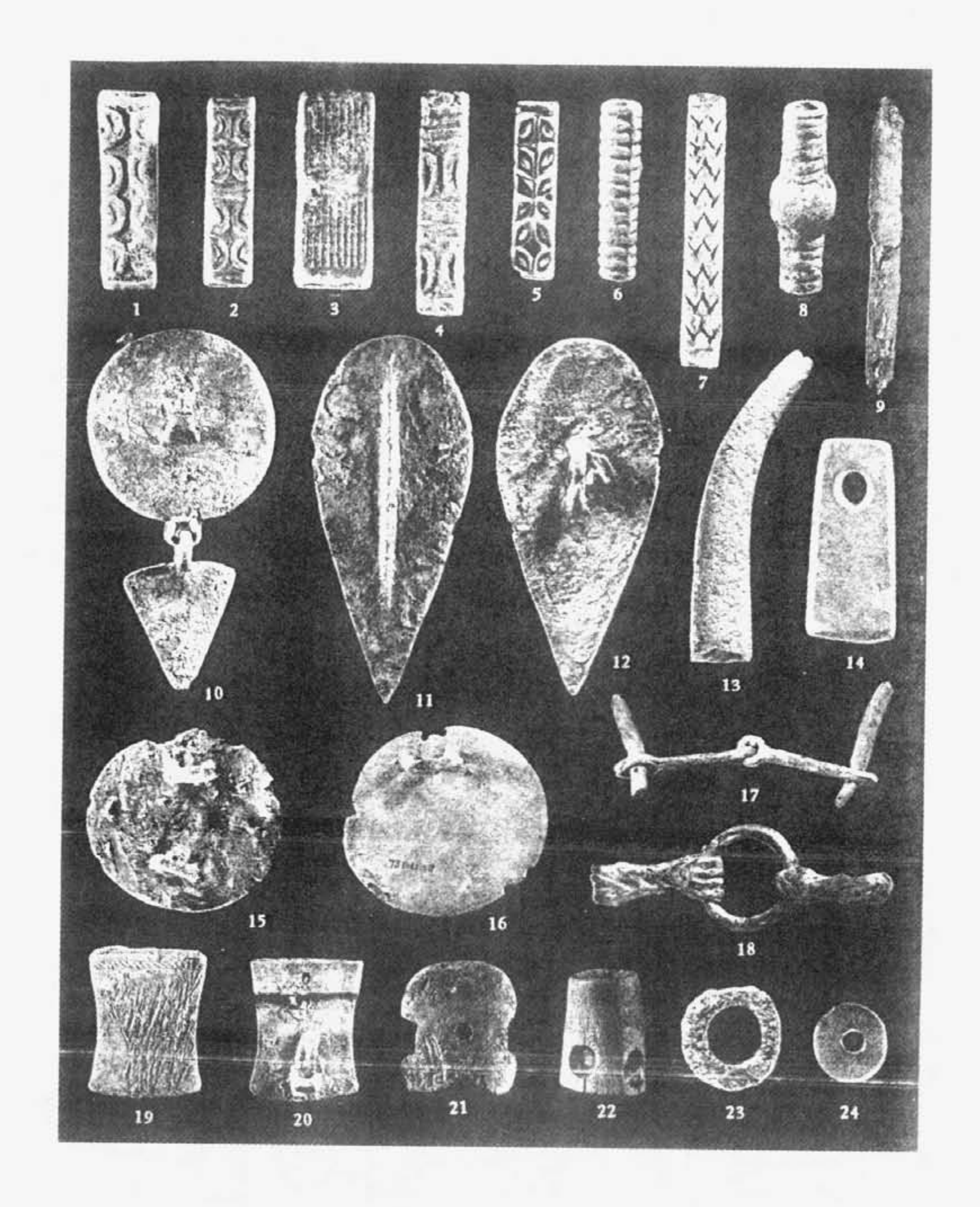
---

① 田广金：《桃红巴拉匈奴墓》，《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② 田广金等：《内蒙古阿鲁柴登发现的匈奴遗物》，《考古》1980年4期。
③ 内蒙古博物馆等：《准格尔玉隆太发现匈奴墓》，《考古》1977年2期。
④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等：《西沟畔匈奴墓》，《文物》1980年7期。
⑤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毛庆沟墓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插图一　桃红巴拉墓出土物(引自《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

1、4. 鹤嘴镐(公·M1:1、桃·M1:2)　2. 镞(桃·M1:3)　3. 短剑(公·M1:5)　5. 凿(公·M1:4)　6. 锥(桃·M1:4)　7. 锤(桃·M2:3)　8、9. 金耳环(桃·M1:49)　10、11. 兽头形饰(桃·M1:29、M6:9)　12－14. 带钮(桃·M6:2、M1:36、M2:6)　15. 十字形饰(桃·M1:30)　16. Ⅰ式钼形饰(桃·M1:39)　17、18. 环饰(桃·M5:6、M1:33)　19. Ⅱ式鸟形饰(桃·M1:28)　20. Ⅰ式鸟形饰(桃·M1:31)　21. 长方形牌饰(桃·M5:7)
(未注质料的,皆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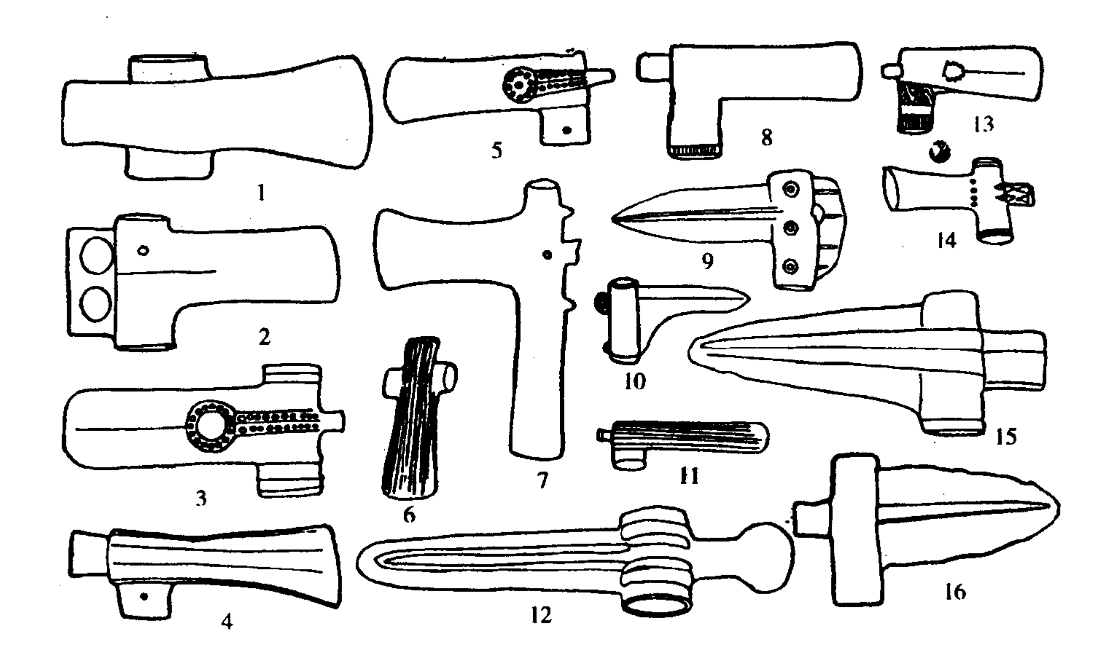



**插图二　桃红巴拉墓出土物(引自《考古学报》1976年1期)**

1－5、7.长方形管状饰(桃·M6:7、1:35、5:9a、5:9b、5:12、1:36)　6、8.圆管形饰(桃·M1:38、1:37)　9.铁刀(桃·M1:25)　10.Ⅰ式马面饰(桃·M1:14)　11、12.Ⅲ式马面饰(公·M1:8正、背)　13.角器(桃·M2:10)　14.砺石(公·M1:21)　15、16.Ⅱ式马面饰(桃·M1:7、M1:20)　17.马衔(桃·M1:17,附木镳)　18.手形饰(桃·M3:5)　19、20.刷柄(桃·M1:21正、背)　21.蝴蝶形骨器(桃·M1:45)　22.四孔骨器(桃·M1:41)　23、24.骨环(桃·M1:44、2:14)

这些春秋战国时代墓葬表明,内蒙古中西部已经进入了游牧时代。青铜兵器和动物纹饰正是游牧文化的标志性器物。

北疆的兵器种类繁多，颇具特色，只有一小部分能在中原找到对应物①。管銎斧是一种斩杀武器，在欧亚大陆草原很盛行。已知公元前30世纪～前20世纪前半叶近东已有管銎斧，且形制与我国北方的标本相似。我国北方管銎斧的管銎较短，和卡拉苏克及塔加尔管銎斧接近。管銎斧出土数量不多，南山根101号墓出土一件，说明春秋时代管銎斧仍流行。管銎戈是类似管銎斧的一种勾兵，但管銎戈的援端收缩成锋，两侧有边刃。管銎戈大约公元前3000年在近东开始出现，伊朗、阿富汗和卡拉苏克文化遗址中均有出土，且与我国北疆出土的非常相像。安阳殷墟亦发现个别管銎戈。入周以后流行的是中原式铜戈，有直内戈和曲内戈之分。铜胄在北疆和中原均有出土，时代相当，形制略有差异。目前尚无证据表明殷墟标本的年代早于北方铜胄，其渊源关系还不能确定。在其他地区也未发现更早的遗物，铜胄很可能是商周之际北疆或中原人民的发明。铜刀发现量多，形式亦繁。兽首刀、铃首刀、三凸钮环首刀出现于北疆的时代早于卡拉苏克文化，且不晚于殷墟类似刀出现的年代。殷墟代表性的铜刀是凹背凸刃、无柄首刀和刀身衔接处无突齿的环首刀，而卡拉苏克文化则主要是曲柄刀。刀用途广泛，变化多样，每一个地方都有自己的风格。（见插图三：北方早期青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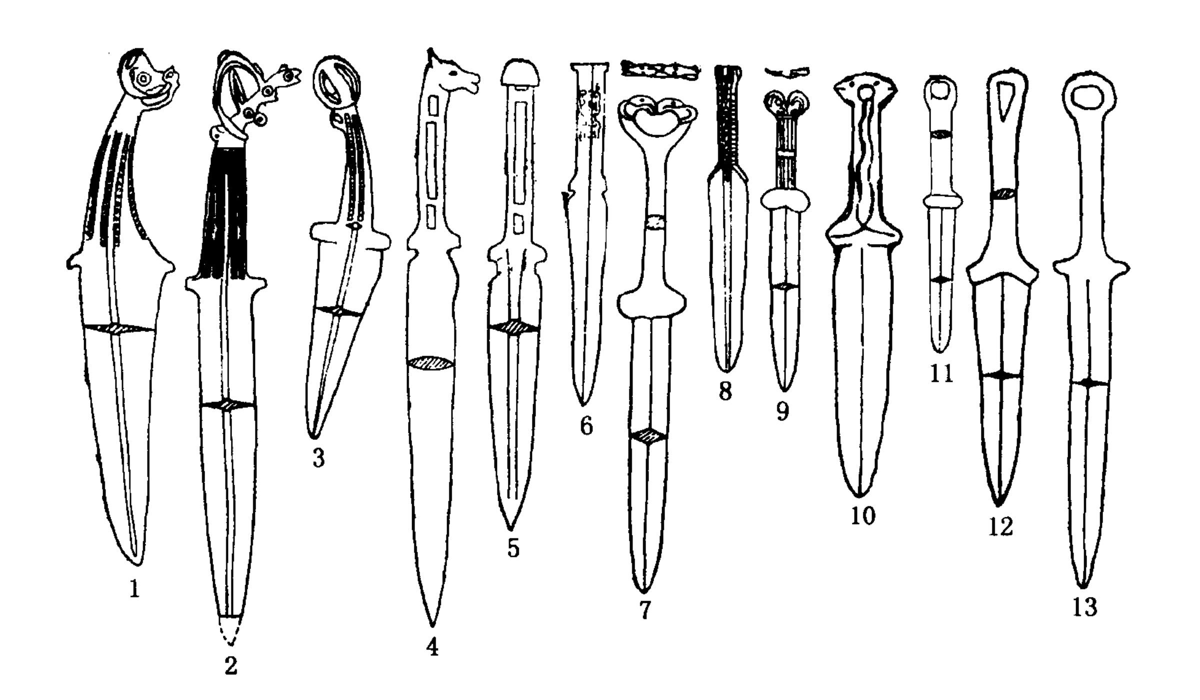



**插图三　北方早期青铜器（仿自《考古学报》1985年2期）**

1.山西柳林高红　2－4、16.《含义》图版Ⅹ　3－6、5.辽宁兴城杨河　6、14.山西保德林遮峪　7.山西石楼曹家垣　8.河北青龙抄道沟　9.北京昌平白浮　10.《南西伯利亚古代史》图版Ⅺ　8、11、13.辽宁新民大红旗　12.甘肃灵台白草坡　15.《工具》图版35、205



① 乌恩：《殷至周初的北方青铜器》，《考古学报》1985年2期。




**插图四　西群青铜短剑(引自《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河北青龙抄道沟　2.河北张家口市　3.内蒙古伊金霍洛旗　4、5.北京昌平白浮　6、7.内蒙古宁城南山根　8.内蒙古杭锦旗公苏壵　9.河北怀来北辛堡　10.内蒙古准格尔旗西沟畔　11.河北丰宁　12、13.内蒙古鄂尔多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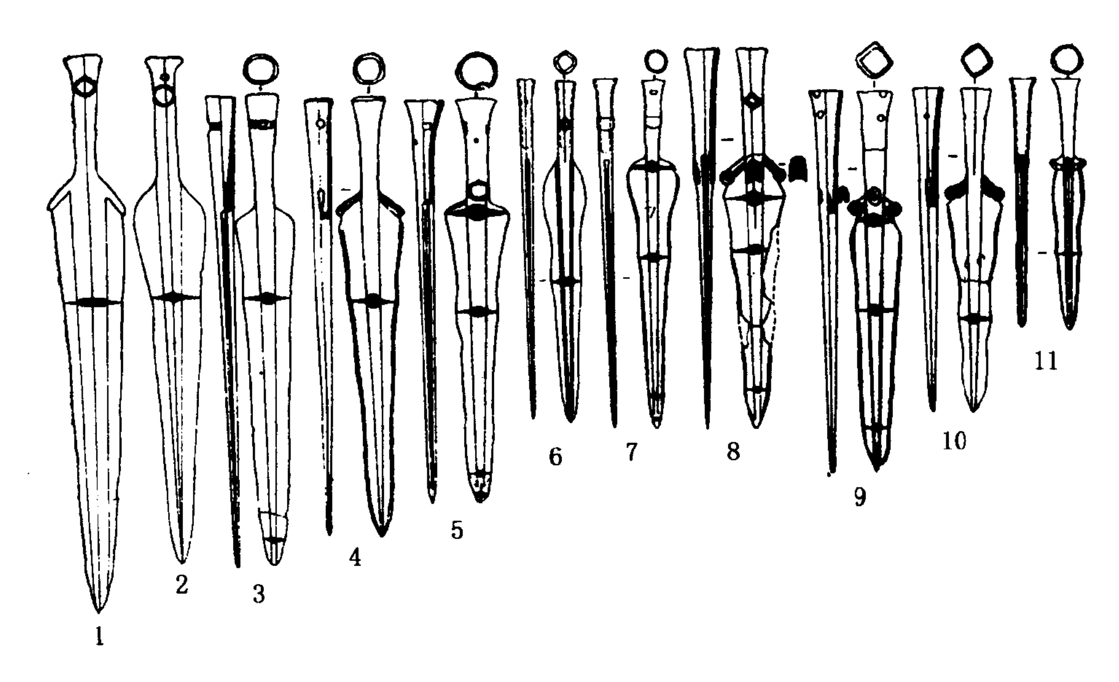
在北疆青铜器中最富草原游牧文化特色的是青铜短剑和动物纹饰。

北疆青铜短剑分布地域广泛,出土数量众多,研究也比较深入,一般分为西群、东群和中群①。西群铜剑即所谓"鄂尔多斯青铜短剑",不仅分布于鄂尔多斯地区,在内蒙古东部、辽西、山西、河北、北京等地均有出土。这类剑以剑柄与剑身连铸为特征,直刃,多棱脊和柱脊,柄首通常有立体动物装饰,柄身一般有不同的花纹。西群早期形式的铜剑多与商式铜器出土,其下限可到战国末年。春秋战国时代的西群铜剑总体形制与盛行于欧亚大草原的所谓"斯基泰式"剑基本一致:柄部均为实心;格变肥厚,有的呈心字形;柄首多为双环或触角式。东群铜剑亦称"东北系铜剑"或"琵琶形短剑":剑身双侧刃部呈弧形曲线;一般有突出的节尖,内束的凹腰;剑脊均柱状,有的有脊突隆起。整个铜剑由金属或陶、石制加重器、丁字形剑柄、剑身三部分组成。东群铜剑主要分布于东北地区,而以内蒙古东部地区最为集中。东群铜剑多见于夏家店上层文化和西团山文化遗址,最早的亦可追溯到商代。中群铜剑介于西群与东群之间,与东群铜剑的区别在于剑柄的形制和身柄的结合方式,与西群铜剑的区别在于剑柄的形制和剑身的形式。中群铜剑基本形制是:曲刃,身柄连铸,有柱脊,大多无血槽和节尖。中群铜剑形式较为繁复,根据柄部的不



① 翟德芳:《中国北方地区青铜短剑分群研究》,《考古学报》1988年3期。

同又可分为銎柄和兽柄两种，每种又可分若干型。銎柄剑主要分布于赤峰地区；兽柄剑亦称“曲刃匕首式剑”，分布范围比銎柄剑要大一些。中群铜剑出现的年代稍晚一些，可能是西群铜剑和东群铜剑相互影响的结果。总之，西群铜剑出现最早，到战国末年被铁剑取代；銎柄式剑流行时间最短，仅从西周后期到春秋时代，兽首剑一直使用到汉代；东群剑也一直使用到公元前2世纪。西群铜剑与欧亚大草原流行的青铜剑关系密切；东群和中群更富有地方特色，很可能是当地的创造。青铜短剑作为一种短刺兵器，主要是一种护身武器，亦可作为生活用具或装饰品；公元前20世纪前半叶流行于近东和中东，下半叶开始向北向东传播，在传播过程中发生了不少的变化。研究表明中国佩剑之俗起于西北游牧人，而青铜剑在商代传入中国北方以及在周代传入中原应与印欧人在东方的活动有关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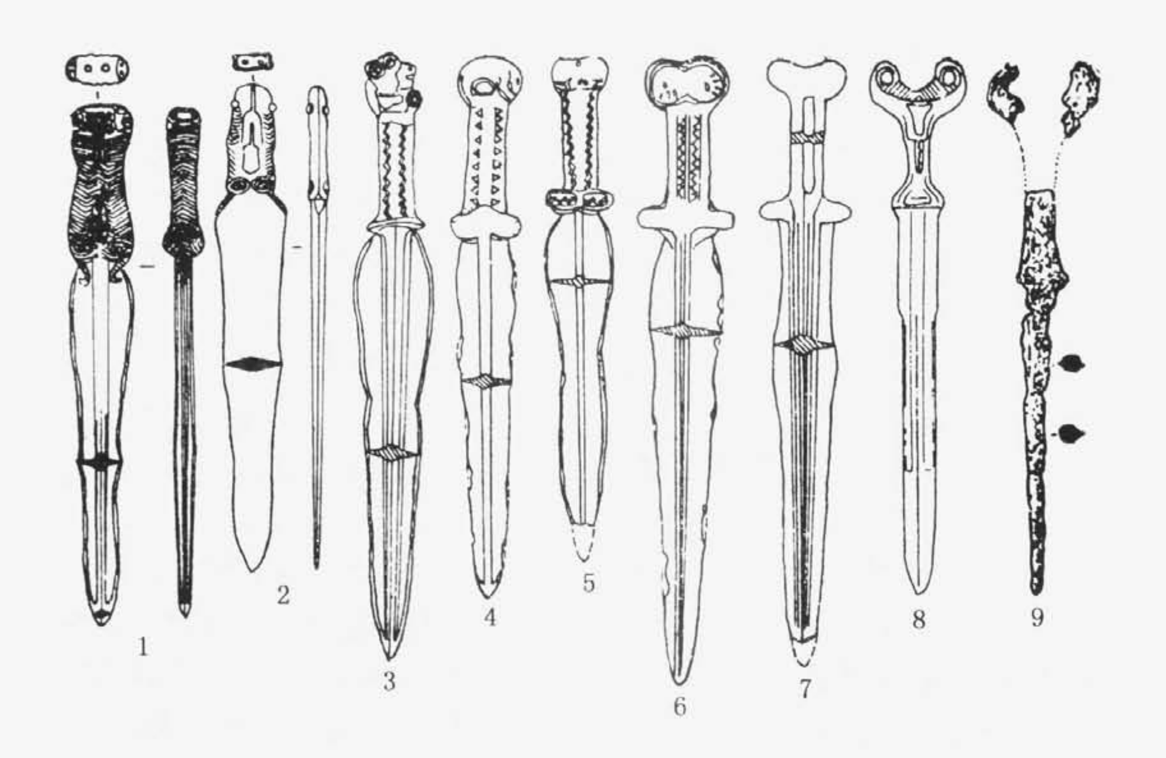



**插图五　中群銎柄式剑(《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2.内蒙古翁牛特旗大泡子　3、6.辽宁建平水泉营子　4.辽宁建平哈拉道口　5.内蒙古宁城南山根　7.内蒙古宁城小黑石沟　8.辽宁建平老南船石砬山　9.辽宁建平万寿老西店　10.辽宁建平二十家子　11.内蒙古宁城小黑石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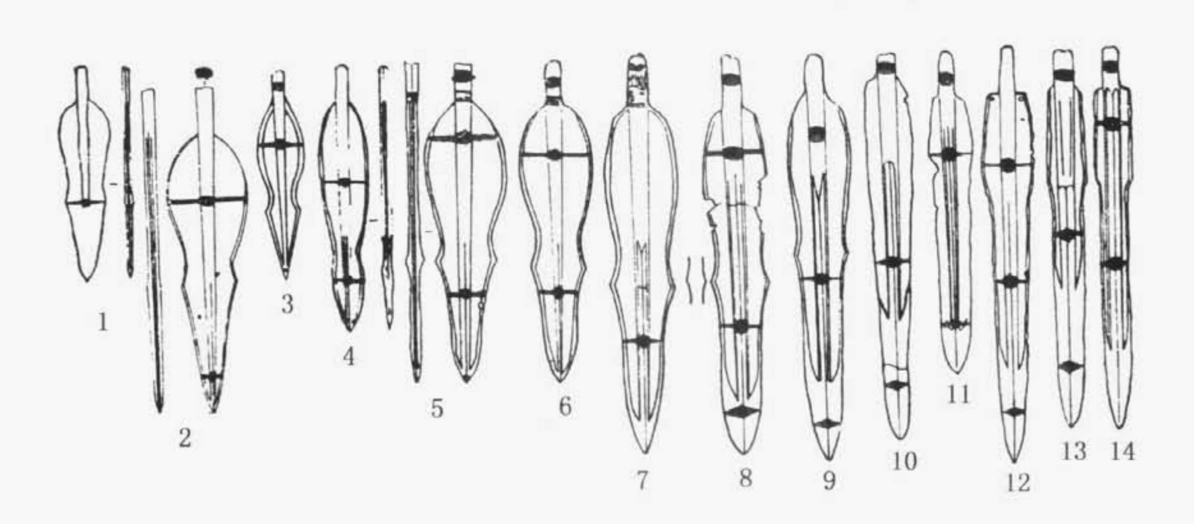


① 林梅村：《商周青铜剑渊源考》，《汉唐西域与中国文明》，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插图六　中群兽柄式剑(《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内蒙古宁城南山根　2.内蒙古宁城汐子嘴　3、5.河北隆化骆驼梁　4.河北隆化下甸子　6.河北丰宁　7.河北隆化汤头沟　8.吉林永吉旺起屯　9.吉林桦甸西荒山屯




**插图七　东群青铜短剑(《考古学报》1988年3期)**

1.辽宁清原土口子　2.辽宁清原李家堡　3.辽宁抚顺大甲帮　4.辽宁新金双房　5.辽宁清原门脸　6.辽宁辽阳二道河子　7.辽宁朝阳十二台营子　8.辽宁沈阳郑家洼子　9.辽宁喀左南洞沟　10.辽宁宽甸赵家堡　11.辽宁旅顺壁周墓　12.吉林怀德大青山　13.辽宁东沟大房身　14.吉林集安五道沟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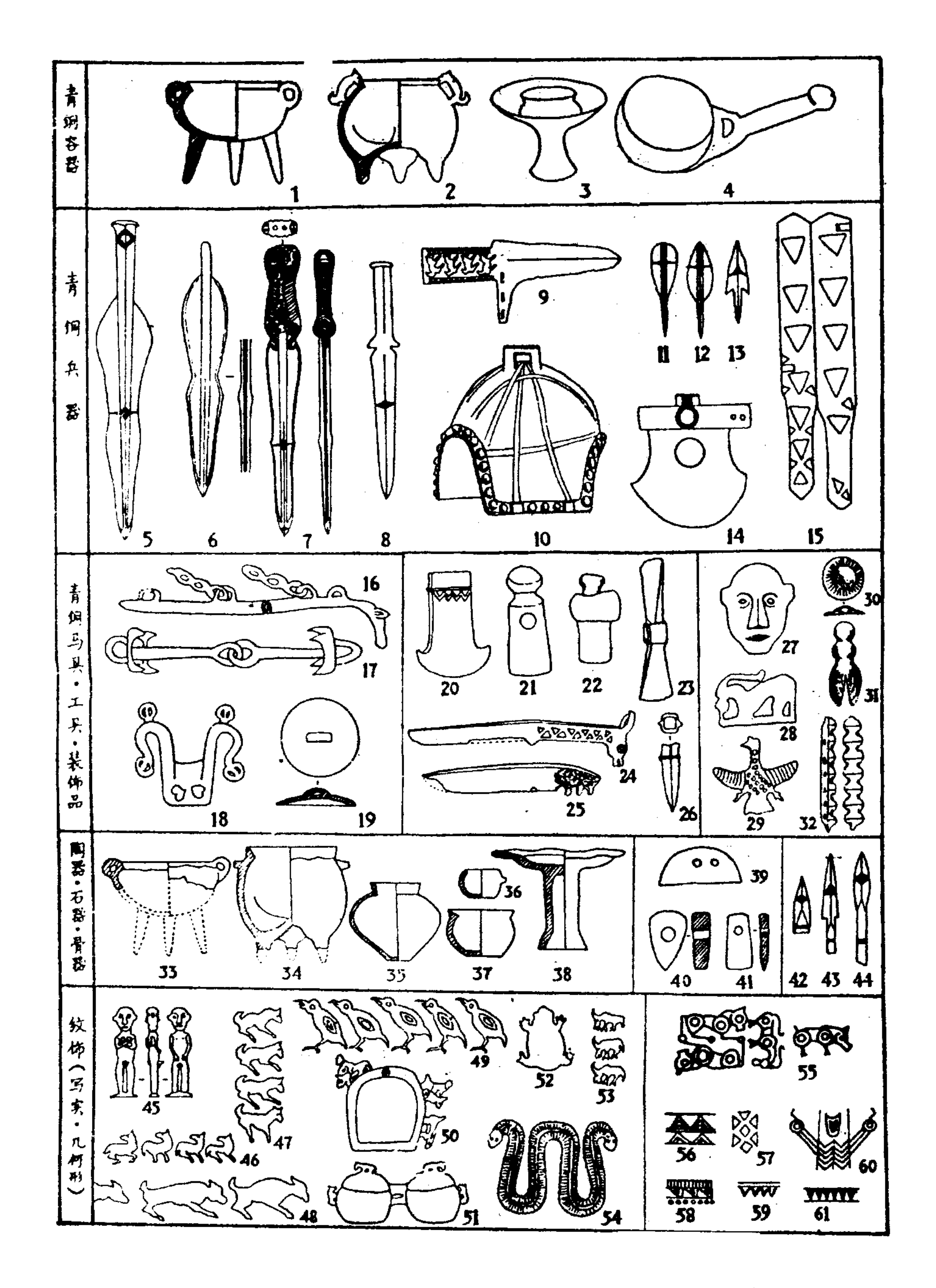
动物纹饰(Animal style)是草原游牧文化的另一标志性物品。从商代至汉代的

动物纹饰在北疆均有发现①。商代晚期至西周前期的动物纹饰发现不多,主要附于青铜短剑、刀和匕柄端。这一时期动物纹饰均系圆雕,主要表现动物头像。动物种类有马、羊、鹿、鹰、蛇等,其中鹿头颜面较长,下唇突起,眼呈双环形,两耳竖立,角弯曲成环。西周后期至春秋前期的动物纹饰主要见于夏家店上层文化中,可分为浮雕、透雕和圆雕三类。浮雕动物纹以线条表现动物的轮廓,多装饰铜刀、短剑柄部,亦有铜饰牌。动物有马、牛、鹿、虎、龛、狗、蛇等,多呈伫立状,而且以群兽纹为最常见。圆雕动物纹多见于青铜兵器、容器和装饰品上,图案有马、虎、兔、鼠及人骑马。透雕动物纹多为单独的牌饰,多表现完整的动物形象。春秋后期至战国时期的动物纹饰主要出自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亦可分为浮雕、透雕和圆雕三类。动物相斗或撕咬题材最为常见,有虎食牛、虎龛相斗、狮虎相斗、虎食鹿等。阿鲁柴登出土的一批金银饰品表现了高超的艺术水平。还有一些虚幻动物形象,如鹰头兽、鹰头鹿角兽及虎狮鹰头兽等。两汉时期动物纹饰仍然流行,以长方形透雕带饰最为典型,并出现了双人格斗、骑马捉俘、武士驱车形象。这一时期的动物纹饰构图复杂、设计奇巧,以不同的层次表现动物各部位的特征;并善于刻画不同动物的各种姿态。两汉以后草原文化动物纹饰逐渐消失。动物纹饰在欧亚大草原上非常盛行,分布地域相当广泛;制作工艺和图案风格大同小异,既相互影响又有地方特色。研究动物纹饰的渊源和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乃是欧亚大草原考古学的重要课题②。(见插图八:内蒙古东部常见青铜器)



① 乌恩:《我国北方古代动物纹饰》,《考古学报》1981 年 1 期。

② 杜正胜:《动物纹饰与中国古代北方民族之考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卷第 2 期,1993 年。




**插图八　内蒙古东部常见青铜器(仿自《考古学报》1982年4期靳枫毅文)**

1.鼎　2.犬耳鬲　3.豆形器　4.汤勺　5.A型Ⅲ式剑　6.B型Ⅰ式剑　7.C型Ⅱ式剑　8.D型剑　9.犬纹戈　10.盔　11、12.柳叶形镞　13.三翼镞　14.钺　15.双联剑鞘　16.鹿首镳　17.马衔　18.双螭銮铃　19.镜形饰　20、22.斧　21、23.镐　24.牛首刀　25.带齿刀　26.凿　27.人面形牌　28.野山羊牌　29.鸟形饰　30.泡　31.双尾形饰　32.联珠形饰　33.陶鼎　34.陶鬲　35.陶瓮　36、37.陶罐　38.陶豆　39.石刀　40.槌斧　41.石斧　42、43、44.扁铤式骨镞　45.人物纹　46、47、48.犬纹　49.鸟纹　50、51.马纹　52.蛙纹　53.牛纹　54.蛇纹　55.几何形动物纹　56.三角纹弦纹　57.三角纹菱形纹　58.三角纹粟粒纹　59、61.锯齿纹　60.兽目

纹重环鳞纹(以上 1-8、10、15、17、19、21、22、23、26、28、51.南山根 M101;9、20、45、46、47、53、60、61.南山根东区石椁墓;11、13、30、31、34、37、39、40、44、56.赤峰夏家店;12、29、32、36、43.南山根;14.汐子北山嘴 M7501;16、18、55.宁城小黑石沟,其中 55 为 D 型剑柄饰;24.建平石砬山 M741;25、35、41、42.建平水泉;27、52.赤峰红山;38、49、58.宁城天巨泉,其中 49 为 D 型剑柄饰;48.敖汉旗后坟铜刀纹饰;54.宁城梁家营子)

## 第三节　游牧生活方式

进入青铜时代之后气候一度趋于干燥和寒冷,刀耕火种加速了由森林植被向草原的演变,北疆农业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阻力。与此同时,绵羊和马及相关技术逐渐引进,蒙古草原由西向东开始了游牧化的进程,到汉代蒙古东部也进入了游牧时代。对这一过程有人做过初步探讨①,但具体进程还有待于深入研究。

公元前 2000~前 1000 年全球性的气候变迁曾在世界各地造成人类生态的变化②。在华北与此相关的气候变迁亦已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在近五千年中最初的二千年,即从仰韶文化到安阳殷墟,大部分时间的年平均温度高于现在 2℃左右";"在那以后,有一系列的上下摆动,其高低温度在公元前一千年"③。在殷墟发现的十万多件甲骨中,有数千件与求雨和求雪有关④,说明干旱已成为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北疆纬度更高,比中原气候更寒冷;离海更远,降雨量更小。因此,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北疆,特别是北疆中西部定居农业逐渐消失,人口部分南迁,部分转为游牧。

正是在这一环境变迁的大背景上,绵羊、马和相关技术被引进了蒙古草原,使游牧生活成为可能。在东亚早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均未发现羊骨,在仰韶文化和红山文化遗址中发现了少量羊骨;在所有已经发掘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没有一处大量出土羊骨⑤,内蒙古地区也不例外⑥。进入青铜时代羊才大量出现,马亦被相继引进。到了商周之际羊已经成西北和北方的主要经济动物,马亦开始广泛分布于北疆和中原;即使到了汉代东北和东南某些地区仍然少羊无马。关于马车

① 王明珂:《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5 卷第 2 期,1994 年版。《辽西地区专化游牧业的起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卷第 1 期,1997 年版。

② Khazanov. A. M.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③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④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气候之检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四卷上册,1994 年版。

⑤ 袁靖:《论中国新石器时代居民获取肉食资源的方式》,《考古学报》1999 年 1 期。

⑥ 崔璇:《内蒙古先秦时期畜牧遗存述论》,《内蒙古社会科学》1988 年 1 期。

的引进亦有专门的论述[1]。新石器时代东亚居民尚未有挤奶的风俗,喝动物奶的习俗亦从西方传入[2]。至今80%~90%的东亚人不习惯喝新鲜牛奶,因为其体内缺乏消化乳糖的酶[3]。

内蒙古草原游牧化由西向东展开。在内蒙古中西部人类活动的遗迹自公元前2000年以后逐渐减少,到公元前1000年时几乎完全消失。目前所发现的延续最晚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朱开沟上层已进入青铜时代;其最晚的一期约当二里冈上层,早于殷墟商文化一期。桃红巴拉、毛庆沟、阿鲁柴登等都是春秋战国时代的墓葬。从公元前1500年到前600年之间几乎是考古学空白,没有发现居住房址和墓葬,只采集到一些零星的青铜器。这段时间正是游牧生活方式的孕育期或潜伏期。游牧是一种活动性、分散性的生产生活方式,适合于地广人稀的环境。由于经常迁徙,"逐水草而居",所以难以留下固定的居址。由于分散放牧,难以形成部落;游牧部落是慢慢形成的。在游牧的初期人口分散,生产力低下,也就不可能厚葬和深葬,因此我们很难发现此一时期的墓葬。总之商周之际蒙古草原中西部已开始了游牧生活。游牧生活方式由西向东推进的速度是缓慢的。蒙古东部降雨量较大,农业尚未全面萎缩,游牧文化对定居农业生活产生了巨大影响。青铜兵器和羊、马慢慢成了蒙古东部定居农民的生活必需品。一直到汉代,蒙古东部才陆续走上游牧的道路。在此之前的东胡只能算是半游牧民,仍然经营农耕且定居;从考古发现和历史记载都可说明这一点。

游牧经济通过牲畜利用草原,形式单纯,极不稳定,抵抗灾害的能力极差;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与定居农业生活方式相比有许多特色。游牧民的衣食住行独具特色,并对中原农民生活产生过巨大影响。

关于游牧民的服饰,王国维曾从胡服之冠、具带、鞢到上褶下袴等都作了系统考证[4]。春秋战国时代北疆游牧民或半游牧民中都流行貂蝉之饰。赵武灵王仿效胡服,乃以"金貂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北方寒冷,本以貂皮暖额,附施于冠,因遂变成首饰,即"附蝉为文,貂尾为饰"。秦汉武官冠帽即在此基础上发展而来,号称武弁大冠。农民有履,牧民穿靴。赵武灵王为了便于骑马和涉草地,将穿靴之风引入了中原。《隋书·礼仪志》云:"靴,胡履也。取便于事,施于戎胡。"赵武灵王好服短靿靴,黄皮为之;渐以长靿靴,军戎通服之。靴,特别是马靴一直是游牧民的标志性服饰之一,有中统和高统靴之别,多用牛皮制成,靴底一般饰有铁钉,以防冰天雪地滑倒。带钩是游牧民服饰另一鲜明特征。王国维云:"古大带草带皆无饰,有

---

① Shaughness. E. L.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hariot into China. "Harvard soumal of Asiatic studies" V48. 1988. 略有修改的汉文本见《汉学研究》第七卷第1期,夏含夷:《中国马车的起源及其历史意义》。

② Greenfield. H. J. The origins of Milk and Wool production in Old world. Current Anthropology V29. 1988.

③ 吴汝康:《今人类学》,安徽科技出版社,1988年版。

④ 以下引文见《观堂集林·胡服考》。

饰者,胡带也。后世以其饰名之,或谓之校饰革带,或谓之金梁络带,或谓之起梁带,凡此皆汉名。"胡名则谓之"鲜卑",亦称为"师比"、"胥纰"、"犀毗"或"犀比",皆同音异译。《汉书·匈奴传》有"黄金犀比";颜师古曰:"要(腰)中大带也";张晏曰:"鲜卑郭落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犀毗,胡带之钩也,亦曰鲜卑,一曰师比,总一物也。最新研究表明①,中原地区出土了许多春秋战国时代的带钩,说明春秋中晚期带钩已传入中原,并且逐渐形成了特色。由此观之,王国维《胡服考》的结语"胡服之入中国,始于赵武灵王"不确切。早在赵武灵王之前,胡服的某些部分已传入中原,赵武灵王只是顺应时势,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竹书纪年》载公元前302年(赵武灵王二十四年),"命将军、大夫、适子、戍吏皆貉服"。貉服即胡服,胡服左衽,与中原的右衽习惯正好相反,推广胡服遇到的阻力是可想而知的。《论语·宪问》:"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胡服便于骑射,主要是为了对付游牧民。所以"胡服骑射"又称"左衽界乘",只局限于军政部门,对老百姓产生的影响是有限的。例如马裤,即裤子,20世纪才在中原普及。《史记·赵世家》记武灵王事云:"今吾将胡服骑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议寡人。……虽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于是遂胡服矣。……变服骑射以备燕、三胡、秦、韩之边……遂胡服招骑射。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宁葭,西略胡地至榆中。"这就是说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前,燕、秦、韩等国已经"胡服骑射"了。《左传》云:"冀北之地,马之所生。"《管子》亦云,齐桓公擒狄王,"而骑寇始服"。游牧文化对中原的影响,春秋时代即已明显,而且不止在服饰方面。



① 王仁湘:《带钩概论》,《考古学报》1983年3期。

# 第二编 秦汉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北狄、胡与秦王朝

春秋战国时代活跃于北疆的是北狄。北狄上承鬼方、猃狁,下接胡、匈奴,亦是上古北疆民族的统称。北狄与南蛮、西戎、东夷合称四夷或四裔,反映了华夏以自我和中原为中心的天下观念。秦国统一中原之际,北狄演变为胡,成了秦王朝的劲敌。秦始皇命蒙恬等大举北伐,并修长城以拒胡。秦王朝在秦始皇死后不久即土崩瓦解,北方游牧民族继续占领北疆,并建立了匈奴游牧帝国。

### 第一节 北狄与胡

狄,周代北方游牧民的统称。狄的本意可能是"狄历"或"丁零"的简译,由"Türk"音译而来[①]。"狄"与"翟"互通,丁零酋帅以翟为姓,亦可佐证狄的世系出自丁零或狄历。丁零的根据地位于北海(今贝加尔湖)一带,广泛活跃于北疆。春秋时代狄与东夷、南蛮、西戎相呼应构成四夷,北狄遂成了北方诸游牧部落的统称。大体而言,北狄在西周时为薰育、猃狁、犬戎;春秋时为北戎、赤狄、白狄、长狄;战国时为胡、林胡、楼烦等,并逐渐被胡所取代。秦汉之际匈奴代替胡,成了北方民族的代称;而胡泛指西域和北方诸异族。

西周时代活跃于北疆的游牧或半游牧部落集团主要有薰育、猃狁、犬戎。

①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2年版。

薰育又书为獯鬻、獯粥，活跃于商末周初。《史记·周本纪》云古公亶父居豳时，“称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猃狁又称猃狁、岩允，活跃于西周。《诗·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猃狁之故；不遑启居，猃狁之故。……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猃狁的存在使戍卒们无家无室，春出而冬不归。《诗·小雅·六月》记述了周王朝与猃狁的一场大战：“六月栖栖，戎车既饬。四牡骙骙，载是常服。猃狁孔炽，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国。……猃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织文鸟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启行。戎车既安，如轾如轩。四牡既佶，既佶且闲。薄伐猃狁，至于大原。文武吉甫，万邦为宪。”猃狁不是周王朝的惟一劲敌，犬戎亦相续兴起，幽王之覆和平王东迁就是迫于犬戎的侵扰。《史记·周本纪》载周幽王废申后去太子，“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遂杀幽王骊山下”。

犬戎大概是由于该族畜犬多或以犬为贵而得名，亦反映其游牧和狩猎为主的经济生活方式。春秋时晏子对齐景公说：“今夫胡貉戎狄之畜狗也，多者十有余，寡者五六。”[①]《史记·赵世家》记载了赵简子梦见翟犬的故事，说明了翟和犬的特殊关系。简子曰：“吾见儿在帝侧，帝属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长以赐之。’夫儿何谓以赐翟犬？”当道者曰：“儿，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后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国于翟。”北方游牧民不仅畜犬多，其中翟之先人可能还以犬为图腾。犬常与玉、马并立为三宝。《史记·赵世家》云：“代马、胡犬不东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宝者亦非王有已。”因此，獯育、猃狁、狄等都带犬旁未必是对异族的蔑称，实际上反映了其崇尚和特征。

春秋早期，戎狄均活跃于北疆。戎又分戎、北戎、山戎；狄亦分狄、赤狄、白狄、长狄。狄始见于《春秋左传》鲁庄公三十二年（周惠王十五年，前662年）。在此之前称北方民族为戎、北戎和山戎；在此之后逐渐被狄、赤狄、白狄、长狄所取代，而戎专指西戎[②]。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由此成为传统称谓，反映了孔丘、左丘明等的华夏正统观念。

春秋初期戎活跃于北方。据《春秋左传》，鲁隐公二年（前721年）春正月，鲁会戎于潜（今山东济宁南）。秋八月，鲁隐公与戎盟于唐（今山东金乡）。隐公七年冬，周大夫凡伯聘于鲁，戎伐凡伯于楚丘（今河南濮阳）以归。隐公九年冬北戎伐郑，惨败。鲁桓公二年（前710年）九月，鲁桓公与戎盟于唐。桓公六年夏，北戎伐齐；齐乞师于郑，大败戎师。鲁庄公十七年（前677年）夏，鲁庄公追戎于济西。庄公二十年冬，齐人伐戎。鲁僖公十年（前650年）夏，齐侯、许男伐北戎。其后，《左传》中就不见“北戎”了。



① 《晏子春秋·内篇谏》。

② 田继周：《先秦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第396页。

《春秋左传》鲁庄公三十二年"狄伐邢",自此以后狄相当活跃,不断南侵诸夏各国。鲁闵公二年(前660年)狄灭卫,卫人逃居楚丘。鲁僖公元年(前659年),狄灭邢,邢人迁入夷仪(今山东聊城)。僖公十年狄灭温。僖公二十四年,狄人应周襄王之请以伐郑;后又应周昭公之请伐周襄王,周襄王逃出周都,避难郑地汜。晋文公勤王败狄,平周难,复襄王于周[①]。

狄又分白狄、赤狄和长狄。《春秋左传》中,白狄始见于僖公三十三年(前627年),"狄伐晋,及箕。八月戊子,晋侯败狄于箕,郤缺获白狄子"。白狄与"诸夏"经常发生战争,有时与晋联师伐秦,旋即与秦联师伐晋,在不断的混战中逐渐消亡或融入"诸夏"。赤狄始见于宣公三年(前606年)秋,"赤狄侵齐"。赤狄曾一度称雄众狄。晋郤成子求成于众狄。众狄疾赤狄之役,遂服于晋。不久,晋灭赤狄,其土地纳入晋国版图,其人亦成了晋人。长狄始见于鲁文公十一年(前616年),"败狄于鹹,获长狄侨如"。白狄、赤狄、长狄与诸夏不断征战和杂居、通婚,似乎没有固定的根据地,最后同化于华夏。

到了战国时代,没有被同化的北方游牧民又有了新的名称:林胡、楼烦、东胡,史称三胡。这三胡活跃于战国时代,是燕、赵、秦等国的劲敌,亦统称之胡。《史记·匈奴列传》:"自陇以西有緜诸、绲戎、翟、獂之戎,岐、梁山、泾、漆之北有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燕北有东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战国时代北方游牧部落林立,其中林胡、楼烦、东胡是影响较大的三个部落集团。

林胡、楼烦活跃于内蒙古高原。战国中期,中原诸侯国不断向北蚕食,林胡、楼烦的地域亦随之向北移动。燕文侯在位期间(前361年~前332年),林胡、楼烦在燕国的西北,活动于今呼和浩特平原和乌兰察布丘陵地带。赵武灵王时期(前325年~前298年),略中山之地,启胡翟之乡,击破林胡、楼烦,迫使他们向西边鄂尔多斯高原和北边草原深处迁徙。赵国辟地千里,占领了林胡、楼烦故地,置云中(今内蒙古和陕西、山西交界地区)、雁门(今山西西北部)二郡。东胡活动于燕国的北边,夏家店上层文化很可能就是东胡的遗存。公元前300年前后,燕大败东胡,夺取了部分土地,置上谷(今河北张家口一带)、渔阳(今北京怀柔、密云一带)、右北平(今河北承德一带)、辽西(今辽宁锦州一带)和辽东五郡。

几乎与此同时,匈奴兴起于北方草原。公元前310年左右,匈奴主要活动于大青山一带,东抵锡林郭勒草原,对秦、赵、燕都构成了新的威胁。为了防御匈奴,秦、赵、燕在武力抵抗的同时,纷纷修筑长城。赵筑长城,始自肃侯,至武灵王破林胡、楼烦,更筑长城于阴山之下,东起于代,西至高阙,绵亘近二千里[②]。肃侯所筑者为南长城,位于赵魏之间。《史记·赵世家》:"(肃侯)十七年,围魏黄,不克,筑长城。"

① 《国语·周语》。

②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0页。

武灵王破林胡、楼烦之后所筑之长城才是防御匈奴之长城。秦国亦修长城。《史记·匈奴列传》:“秦昭王时,义渠戎王与宣太后乱,有二子,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秦昭王时所筑之长城起于今甘肃岷县之西南,北行,经临洮、渭源之境,直达皋兰;再向东越陇山,入固原;复东北入合水县与环县之境,止于黄河西岸[①]。曾经“为质于胡”的秦开北袭东胡,占地千余里。为防止新占的土地得而复失,燕国从造阳(今河北怀来)至襄平(今辽宁辽阳)修筑长城。修长城以拒胡是一种进攻性的防御,但效果并不理想。例如,赵国的长城并没有挡住匈奴的骑兵,在赵长城竣工之时,匈奴就越长城,渡黄河,进入河南地(今鄂尔多斯高原),赵国只好在代(今河北蔚县)、雁门两地屯驻重兵防守。南下的匈奴与秦国以秦庄襄王时筑的长城为界,势均力敌,暂时处于平衡状态。

战国时期,燕、赵、秦等国在北疆地区相继设郡,大批中原农民迁入北疆地区。他们带来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对北疆的经济、文化产生了较大影响。在燕、赵、秦三国的郡管辖区许多荒地被开垦成农田,铁制农具开始普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金属货币。今日包头市郊区窝尔吐壕出土的铸造赵国货币的石范,表明此地曾是铜币铸造地。此外,在乌盟凉城县、呼和浩特土默特左旗出土了大量战国时代货币,有赵国的布币、燕国的明刀钱、齐国的刀币等,说明当时北疆地区居民使用过多种货币,商业较为活跃,城镇亦具有一定规模。中原农民与草原游牧民之间物质和文化交流促进了北疆的发展,亦对中原产生过良好影响。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就是其一。

## 第二节　胡与秦王朝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前246～前210年在位)灭齐,结束了七国争雄的局面,统一了中原地区,称始皇帝,建立秦王朝。为了向北方扩展势力、巩固在中原地区的统治,抑或偏信政治谣言“亡秦者胡也”,秦始皇派蒙恬率大军北击匈奴,扩展了北方疆域,并大修长城以拒胡。

秦始皇建立秦朝之后,亦希望天下从此太平。他曾下令销毁武器,清除险阻,“国内长城巨堑以及城郭要塞,一并平毁,减少了割据称雄的凭借”[②]。也许感觉到了鄂尔多斯高原匈奴的巨大威胁,他将矛头指向了北方,希望一劳永逸地解决游牧民的骚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派大将蒙恬率30万兵北击匈奴[③],一举占

---

①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8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1页。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卷八八《蒙恬列传》言蒙恬将兵三十万击匈奴;但《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和《汉书》卷九四《匈奴传》则言将兵十万之众。

领了今内蒙古境内黄河以南地区。第二年，蒙恬又率军渡过黄河，占据了匈奴控制的高阙、阳山（今狼山）和北假（今河套地区）等地，秦朝北方疆域扩展到了阴山南麓和黄河北岸一带。《史记·秦本纪》云："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十四县[1]，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取高阙、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斥逐"匈奴，匈奴望风而逃，并未和秦王朝大军激战。为了防止匈奴等卷土重来，秦朝一方面设置新县、巩固旧郡，另一方面大修长城。

蒙恬时新设34县的名称和地望已不可详考；秦朝时在北疆设的郡有云中郡、九原郡、北地郡、上郡、雁门郡、代郡、上谷郡、右北平郡和辽西郡[2]，占秦初36郡的1/4。

云中郡，战国时赵始设，秦败匈奴后复置；治所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古城村。辖境相当于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以东、大青山以南、卓资县以西、黄河以北地区。

九原郡，战国时赵建九原城，秦败匈奴后置郡；治所在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辖境相当于今后套地区、包头市大部以及黄河南岸的伊盟北部地区。

北地郡，秦始置；治所在义渠，今甘肃庆阳县西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乌海市、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等地。

上郡，战国时魏始置，秦沿袭；治所在肤施，今陕西榆林县东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乌审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市和准格尔旗。

雁门郡，战国时赵始置，秦沿袭；治所在善天，今山西右玉县东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黄旗海、岱海周围地区。

代郡，战国时赵置，秦沿袭；治所在代县，今河北蔚县境内。辖境包括今内蒙古兴和县等地。

上谷郡，战国时燕置，秦沿袭；治所在沮阳，今河北怀来县东南。辖境包括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南部地区。

右北平郡，战国时燕置，秦沿袭；治所在今内蒙古宁城县黑城村。辖境包括今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以南地段。

辽西郡，战国时燕置，秦沿袭；治所在阳乐，今辽宁义县西。辖境包括今内蒙古哲里木盟奈曼旗、库伦旗和赤峰市敖汉旗。

这九郡中有八郡是沿袭，只有北地郡是秦置，亦在秦王朝建立前，实际上九郡均为重置。《史记·匈奴列传》载蒙恬率兵击走匈奴，占据"河南地"，凭借黄河天险，修筑34座县城，应该集中于云中郡和九原郡。王国维《观堂集林·秦郡考》谓此34县"足以置一大郡，以地理准之，实即九原郡之地"。《绥远通志稿》云秦始皇所筑44县城，不仅不限于九原，也不限于云中西部，而兼有云中、西河郡之胡地。

---

① 《汉书·匈奴传》云44县，《史记·匈奴列传》亦作34县。

② 亦邻真等：《内蒙古历史地理》，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6页。

在北疆地区郡下设县是秦王朝的一项重大创举；与此同时，用“適戍”和“拜爵”等方法将大批中原农民迁往北疆，充实新县，开垦土地。蒙恬北击匈奴，收河南地后随即“徙適戍以充之”①。公元前221年，秦始皇又以拜爵的方法一次就迁了三万户到今内蒙古河套地区和榆中等地进行垦戍②。按照秦制，赏爵一级，即可“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随着拜爵人数的增加以及秦朝“使黔首自实田”法令的实施，北疆地区的地主经济和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生产关系亦逐渐发展起来。秦时“北假”之得名，据《史记·匈奴列传》裴骃《集解》，就是因为“北方田官主以田假与贫人，故云北假”。今日的鄂尔多斯，秦时称“新秦”或“新秦中”。而“新秦”据《汉书·食货志》的注释，就是“新富贵者”。到了汉代，鄂尔多斯、北假、五原等地，便成了“膏壤殖谷”的农业地区，畜牧业亦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史记·货殖列传》云：“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塞外形成了牛羊成群、粮食满仓的富有之地。如桥姚在出塞以后，就“致马千匹，牛倍之，羊万头，粟以万钟计”③。

在北疆地区农业经济发展以前，秦朝戍守北边军粮的供应要从内地运输。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沿途损耗和运费巨大，“三十钟而致一石”④。人民辗转运输，不胜其苦，以至“戍者死于边，输者偾于道”⑤。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秦始皇使蒙恬大筑长城。在“焚书坑儒”过程中，“下令后三十天不送所藏私书到官府，罚筑长城四年”⑥。《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四年载：“適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史记·李斯列传》载：“臣请史官非秦经皆烧之。……令下三日不烧，黥为城旦。”《集解》引如淳语曰：“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昼日伺寇虏，夜暮筑长城，城旦四岁也。”史称“赭衣半途，断狱岁以千万数”。《淮南子·人间训》云：“秦之时……发適戍，入刍藁。……丁壮丈夫，西至临洮，狄道……北至飞狐、阳原，道路死者以沟量。”

当长城正在重新修筑之时，“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堑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始皇三十七年冬，行出游会稽，并海上，北走琅邪。道病，使蒙毅还祷山川，未返，始皇至沙邱崩”⑦。

直道由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向北直通九原郡治所，全长约900公里；途经今陕西省定边县、内蒙古乌审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市、达拉特旗，在昭君坟附近过黄河。如果直道大功告成将是连接中原与草原，特别是关中平原与河套地区的交通要道，亦是密切中央与北疆关系的有力纽带。可惜半途而废，直道没有发挥其应有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④ 《史记》卷一一二《主父偃列传》。
⑤ 《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⑥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9页。
⑦ 《史记》卷八八《蒙恬列传》。

的作用。直道遗迹大多湮没无闻,其中清晰可辨的一段见于今东胜市西南漫赖乡。此段遗迹表明直道路基宽约22米,断面高出1~1.5米,用当地红岩土所筑。由此可以想象直道之规模[①]。横筑长城直修道。修直道是为了密切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改善内地与边疆的交通条件;修长城是为了防御游牧民的侵袭,试图断绝与胡或匈奴的来往。长城之规模比直道更大,史称秦始皇长城西起临洮,东至辽东,长万余里;实际上是兴新缮旧,用力至颊,从未连成一线。"秦始皇之长城,毁废已久,遗迹有不可寻者……后人不察,或以明之长城当之"[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皇帝奋威,德并诸侯,初一泰平,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地势既定,黎庶无繇。"秦始皇作为中华帝国的缔造者,在中国历史上起过不可替代的作用。他征服了中原,但并没有统一北疆;免除了旧的徭役,又增加了新的负担。他没有活到长城完工之日,不久督修长城的长子扶苏和大将蒙恬亦死于不白之冤。临死前蒙恬似乎有所醒悟,"喟然太息曰:'我何罪于天?无过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固当死矣!起临洮,属之辽东,城堑万余里,此其中不能无绝地脉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药自杀"。太史公曰:"吾适北边,自直道归,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堑山堙谷,通直道,固轻百姓力矣。夫秦之初灭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伤者未瘳,而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振百姓之急,养老存孤,务修众庶之和,而阿意兴功。此其兄弟遇诛,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脉哉!"[③]

相传卢生奏录图书,有"亡秦者胡也",不幸而被言中。秦王朝的灭亡不是由于胡或匈奴的进攻,而是亡于对胡防卫过当,确实与胡有关。大修长城,劳民伤财。陈胜、吴广因不能按时抵达渔阳(今北京密云)而被迫揭竿而起,直接导致了秦王朝的灭亡。秦王朝治理北疆进退失据,给北方游牧民和中原人民都带来了灾难。对此,汉代严尤批评道:周得中策,汉收下策,秦乃无策矣。"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轻民力,筑长城之固,延袤万里,转输之行,起于负海。疆境既完,中国内竭,以丧社稷,是为无策。"[④]《盐铁论·非鞅》亦展开过讨论,文学曰:"商鞅之开塞,非不行也。蒙恬却胡千里,非无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强也。诸侯随风西面,非不从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商鞅以权数危秦国,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民歌曰: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铺;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撑柱。还有孟姜女的传说,都表达了人民的心声。

---

① 史念海:《秦始皇直道遗迹的探索》,《文物》1975年10期。
②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上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29页。
③ 《史记》卷八八《蒙恬列传》。
④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下》。

# 第二章 匈 奴

关于匈奴的记载最早见于《史记》。战国末年匈奴日益成为北疆最强大的部落集团。秦汉之际冒顿杀父自立为单于,并征服了东胡,建立北疆历史上第一个游牧国家政权。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国,与汉朝分庭抗礼,有时为"敌国",有时为"藩邦",有时为中原王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匈奴作为部落集团,其源可以追溯到夏商;作为游牧政权,大体与两汉相始终;作为游牧民族,匈奴是其后兴起的诸游牧民族的源泉,其经济生活方式、军政制度、宗教文化习俗基本上被后起的游牧民族所继承。匈奴是北疆由史前进入历史的第一章,奠定了其后北疆历史发展的基调。

## 第一节 匈奴的军政制度

《史记·匈奴列传》开篇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由此看来匈奴由来已久,但其称雄北疆却是从冒顿开始的。《史记·匈奴列传》记载很明确:"(头曼)单于有太子名冒顿。后有所爱阏氏,生少子,而单于欲废冒顿而立少子,乃使冒顿质于月氏。冒顿既质于月氏,而头曼急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其善马,骑之亡归。头曼以为壮,令将万骑。冒顿乃作鸣镝,习勒其骑射。令曰:'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行猎鸟兽,有不射鸣镝所射者,辄斩之。已而,冒顿以鸣镝自射其善马,左右或不敢射者,冒顿立斩不射善马者。居顷之,复以鸣镝自射其爱妻,左右或颇恐,不敢射,冒顿又复斩之。居顷之,冒顿出猎,以鸣镝射单于善马,左右皆射之,于是冒顿知其左右皆可用;从其父单于头曼猎,以鸣镝射头曼,其左右亦皆随鸣镝而射杀单于头曼,遂尽诛其后母与弟及大臣不听从者。冒顿自立为单于。"

秦二世元年(前209年),冒顿杀父自立为单于,随后东破东胡,西击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北服浑庾、屈射、丁令、鬲昆、薪犁各部;控地东尽辽河,西至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达长城,形成了北疆历史上第一个游牧帝国。冒顿单于在位35年,健全了军政制度,为后继游牧政权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匈奴军政制度的特点是中央实行封建集权制,地方则氏族部落制与奴隶制相结合,是一套适应于游牧经济和军事行动的政治制度。



冒顿单于时代以漠北为中心建立了强大的游牧帝国。匈奴政权的机构分三部

分。一是单于庭，即首都，直辖匈奴中部，其南对着汉地代郡和云中郡；间接控制匈奴东部、西部。二是左贤王庭，管辖匈奴东部，其南对接汉地的上谷郡，东接涉貉。三是右贤王庭，管辖匈奴西部，其南对着汉地上郡，西接月氏和氐羌。

单于是匈奴的最高军政首领，匈奴人称之为"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语"撑犁"意为"天"，"孤涂"意为"子"，撑犁孤涂单于意为天子国王。单于总揽军政及对外大权，由左右骨都侯辅政。骨都侯由世袭贵族呼衍氏、兰氏和须卜氏担任。呼衍氏居左位，兰氏、须卜氏居右位，主断狱讼；裁决了的案件，口头报告单于。匈奴人尚左，单于以下以左贤王为最尊贵，其权力和地位比右贤王高。左贤王是单于的"储副"，常由太子或单于的亲弟任左贤王。左右贤王以下置左右谷蠡王，各建庭于驻牧之地。其下再是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等高官。从左贤王到右大当户依次分为十等，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均号曰万骑。诸二十四长亦各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均为地方小官。

匈奴的官制并非固定不变，经常是因人因时而异。例如，汉高帝十二年（前195年）燕王卢绾叛汉降匈奴，匈奴封之为东胡卢王，世袭；武帝遣卫律使匈奴，卫律因故降匈奴，被封为丁灵王；李陵战败降匈奴，被封为右校王。东胡卢王、丁灵王、右校王可能不在二十四万骑之列，其地位都相当高。到后汉时期，其军政制度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后汉书·南匈奴传》云：南单于既内附，"其大臣，贵者左贤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贤王，次右谷蠡王，谓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温禺鞮王，次左右斩将王，是为六角；皆单于子弟次第当为单于者也。异姓大臣：左右骨都侯，次左右尸逐骨都侯，其余日逐、且渠、当户诸官号，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焉"。

头曼单于时期军政制度不太清楚。据考证，[①]头曼即土绵，意思为万，头曼单于相当于万户长。头曼单于与秦始皇同时代，被蒙恬赶出河南地，其中心转移到漠北。头曼是见于历史记载的第一位匈奴单于；有阏氏和儿子多位，想立夏阏氏之子为太子而不能，想必当时匈奴已有传位长子之传统。冒顿杀父自立，并通过东征西讨巩固了权威，单于得以在挛鞮家族代代相传，连续约四百年，构成了北方游牧民族政权第一个完整的世系（见《匈奴单于世系表》和《南匈奴单于世系表》）。在此之前，游牧政权极不稳定，传位一二代又重新开始；在此之后，也只有蒙古可以与之相比。其他游牧政权没有连续四百年，传位超过四十次的。

自秦二世元年（前209年）冒顿杀父自立至后汉献帝建安二十一年（216年）曹操留呼厨泉单于于鄴共425年，单于有名号可考者计56人[②]，除一人出自贵族须卜氏之外，其他55人均为挛鞮氏。这55人中有33人袭立为单于、9人自立为单于、9

① Sanping Chen: Sino - Tokharico - Altaica - Two Linguistic Notes CAJVo42Nol.1998.

② 不包括两位暂代单于位者及王莽所立匈奴各部十五单于。

人被拥立为单于、2人被议立为单于、2人情况不明[①];其中只有42位被史家确认为合法的单于[②]。平均每位单于在位约10年,最短的不到1年,最长的如冒顿、军臣单于在位达35年。匈奴单于以世袭继承为主,一般是传子、传弟或传宗族,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自立、拥立或议立。单于名位的继承主要是基于血缘因素的世袭制,而不是操于各部大人或贵族的议立或选举,这一点和中原王朝皇位的继承非常类似。

匈奴在分裂为南匈奴、北匈奴之前,其势力范围大体分为两部分。以二十四长所分封的左右两区和单于直辖领土为核心部分,同姓分封,异姓置官,同姓主兵,异姓主刑。以新征服的土地和人民为外国,按功勋或能力分封。核心部分二十四长系由二十四部落集团发展而来;到冒顿时代二十四长虽名义上各有分地,但多出挛鞮氏,由单于子弟或近亲统领。二十四长不仅必须承认单于的绝对权力,且其本身的升迁废立亦操诸单于之手。匈奴已不再是部落集团联盟,而演变成了中央封建集权国家。其外围如东胡王、乌桓王、丁灵王、义渠王多由异族充任,被称之为异族诸王或土著诸王。

二十四长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都尉、当户、且渠之属,其地方社会仍保留部分氏族部落制度。正如《晋书·四夷传》云:"北狄(即匈奴)以部落为类,其入居塞内……凡十九种,各有部落,不相杂错。"匈奴的民族部落制度虽然处于解体之中,但共同的游牧生产和生活方式使其得以延续。匈奴部落逐水草而居,然亦各有份地;部落制度是北疆游牧民的传统,可以保持本氏族的相对安宁,使游牧生产和生活得以顺利进行。

部落制度瓦解和阶级形成的过程中,掠夺性的战争成了匈奴的经常职业。正如《史记·匈奴列传》所说:"匈奴明以战攻为事。"游牧民除了游牧之外,还以军事的方式组织起来,以便随时出征和投入战争。正如中原奖励"耕战",在北疆游牧与战斗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史记·匈奴列传》云:"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铤。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仪。"

匈奴人的氏族组织原先是一种血缘组织。随着战争的频繁发生,氏族的血缘关系极不稳定,事实上难以维持。大量的战争俘虏增加了氏族血缘的复杂性,使氏族部落制逐渐向奴隶制转化。

匈奴的奴隶有四个来源,主要来自战俘,战俘中多为汉人,也有其他人。《史记·匈奴列传》:"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故其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



① 谢剑:《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V42N2.1970年。
② 林幹:《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田继周:《秦汉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

矣。战而扶舆死者,尽得死者家财。"匈奴在汉朝沿边虏掠人口,比较多的有如下几次:

公元前166年,匈奴骑兵14万人朝那、萧关、北地,虏掠人民甚多。此后每岁入边杀、掠人民甚多;云中、辽东最甚,至每郡达万余人。

公元前158年,匈奴大入上郡、云中,各3万骑,杀掠人民甚多。

公元前128年,匈奴入辽西,掠2000人;又入渔阳、雁门,杀掠3000人。

公元前125年,匈奴复入代郡、定襄、上郡,杀掠数千人。

公元前102年,匈奴大入定襄、云中,杀掠数千人;随后右贤王又入酒泉、张掖,掠数千人(旋被汉朝屯田军截回)。

根据《史记》、《汉书》、《后汉书》有关记载统计,从公元前201年至公元62年的263年中匈奴大规模入侵29次,其中4次在春季、7次在夏季、11次在秋季、8次在冬季[①],估计共虏掠人口在10万以上。[②]

汉武帝时代发动了大规模北伐,亡人或投降于匈奴的汉人亦不在少数。

公元前123年,右将军苏建、前将军赵信独逢单于兵,激战一日余,汉兵且尽,单于诱降。苏建亡其军,脱身亡归。赵信遂将其余骑800降匈奴。单于得信,以为自次王,以姊妻之。赵信教单于益北绝幕,以诱疲汉兵,徼极而取之。单于从其计,以逸待劳,并筑城安置汉人,名曰赵信城。

公元前103年,武帝遣浚稽将军浞野侯赵破奴将2万余骑出朔方,被匈奴8万骑围困。赵破奴求水,被匈奴俘获;匈奴急攻其军,军遂没于匈奴。

公元前99年,贰师将军李广利以3万骑出酒泉,击匈奴右贤王于天山,得首虏万余级而还。归途遇匈奴援军,汉兵物故者什六七。汉复使因杅将军公孙敖出西河,击匈奴,又使骑都尉李陵将步兵5000人出居延千余里击匈奴。李陵兵败降匈奴。单于贵陵,以女妻之;李陵被封为右校王,成了单于极信赖的将领。其后代在魏晋南北朝时号称索头虏,一直活跃在蒙古草原。

公元前90年,贰师将军李广利将7万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将2万人出西河,重合侯马通将4万骑出酒泉,击匈奴。双方伤亡惨重,李广利降匈奴。十余万官兵非死即降,安全回家者很少。

据估计,汉武帝北伐匈奴期间,汉军物故或投降匈奴的人数均在10万以上。降匈奴的汉人有的进入匈奴统治阶层,大多数沦为匈奴的奴隶。

除汉人以外,匈奴还从别的部族或部落虏掠了许多人口。例如,冒顿单于在攻破东胡时,俘虏其人民而归;在征服了西嗕部落以后,把其全部人口强制迁徙至匈奴左地驻牧。冒顿及其后代多次攻击月氏、楼烦、浑庾、丁零、鬲昆、楼兰、乌孙、呼

---

① 王明珂:《匈奴的游牧经济:兼论游牧经济与游牧社会政治组织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V641NL,1993年。

② 林斡:《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0页。

掳等，获俘虏和征服的人口的确切数字不得而知，当不在少数。

征战或应战是匈奴奴隶的主要来源。此外，匈奴还从邻族购买奴隶。东汉时，西方的羌人把掠夺得来的大批汉人转卖给南匈奴。后来南单于因叛汉失败，乃把这一批汉人奴隶连同他以前抄掠的汉人合计一万多人一同释放归汉。① 第三个来源是被征服的部族或部落不出贡赋，被罚为奴隶。据《后汉书·乌桓传》载：乌桓被匈奴征服后，每岁输送牛、马、羊皮给匈奴；过时不纳，常常被没收其妻和子。第四个来源是匈奴人因犯罪被罚为罪奴。匈奴法律规定：盗窃财物者，没收其家口和家产。第三、第四个奴隶来源数量有限，估计不会上万。

庞大的外来人口大部分被迫从事生产劳动。来自游牧部落的人口被迫放牧，来自农区的人口被迫耕种，工匠则被迫从事手工艺，可分别称之为牧奴、农奴和工奴，亦可统称之为“赀虏”。《三国志·魏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裴注引《魏略》云：东汉建武时，有数万落“赀虏”利用匈奴分裂为南北二部之机集体逃亡到河西走廊一带，在这些逃亡的奴隶中，有西域人、丁零人、羌人。这些逃亡的奴隶合计有数万落之多，人口在10万以上。

匈奴的社会组织是氏族部落制与奴隶制的混合，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各有不同。众多的奴隶对匈奴原来的氏族部落制度构成了巨大的冲击，但部落制度仍然有其顽强的生命力。当匈奴国家瓦解或衰弱之际，奴隶们纷纷逃离，匈奴又回复到了氏族部落。后来拓跋、柔然、契丹、蒙古等的兴起均是从部落联盟重新开始，并没有直接继承匈奴的军政制度。它们都是在相似的自然环境、经济基础和文化氛围中建立的游牧政权，因而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因此将匈奴政治制度概称为奴隶制② 或部落联盟制③都是不合适的。匈奴前期固然经历过部落联盟制；后来随着奴隶的增多，其制度必须相应发生改变。实际上，自从冒顿杀父自立，匈奴中央封建专制制度已正式确立，并且延续了约四百年，其间虽有短暂的间断，并不影响其制度的连续性。

**匈奴单于世系表**

| | ①头曼单于(？ ~前209年) |
|---|---|
| | ↓　↓ |
| 头曼子冒顿 | ②冒顿单于(前209年~前174年)在位35年 |
| | ↓　↓ |
| 冒顿子稽粥 | ③老上单于(前174年~前161年)在位13年 |
| | ↓　↓ |
| 老上子军臣 | ④军臣单于(前161年~前126年)在位35年 |



① 《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

② 林幹：《匈奴史》；马长寿：《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4年5期。

③ Barfield.T.J: The Hsiung – 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AS. VolXLI Nol. 1981.

↓ ↓

军臣弟伊稚斜　⑤伊稚斜单于(前126年~前114年)在位12年

↓ ↓

伊稚斜子乌维　⑥乌维单于(前114年~前105年)在位9年

↓ ↓

乌维子乌师庐　⑦乌师庐儿单于(前105年~前102年)在位3年

↓ ↓

乌师庐季父(乌维弟)呴犁湖　⑧昫犁湖单于(前102年~前101年)在位1年

↓ ↓

昫犁湖弟且鞮侯　⑨且鞮侯单于(前101年~前96年)在位5年

↓ ↓

且鞮侯子狐鹿姑　⑩狐鹿姑单于(前96年~前85年)在位11年

↓ ↓

狐鹿姑子壶衍鞮　⑪壶衍鞮单于(前85年~前68年)在位17年

↓ ↓

壶衍鞮弟虚闾权渠　⑫虚闾权渠单于(前68年~前60年)在位8年

↓

虚闾权渠之宗族屠耆堂(乌维之孙)　⑬握衍朐鞮单于(前60年~前58年)在位2年

↓

虚间权渠子稽侯珊　⑭呼韩邪单于(前58年~前31年)在位27年

↓

呼韩邪子雕陶莫皋　⑮复株累若鞮单于(前31年~前20年)在位11年

↓

复株累弟且麋晋　⑯搜谐若鞮单于(前20年~前12年)在位8年

↓

搜谐弟且莫车　⑰车牙若鞮单于(前12年~前8年)在位4年

↓

车牙弟囊知牙斯　⑱乌珠留若鞮单于(前8年~13年)在位21年

↓

乌珠留弟咸　⑲乌累若鞮单于(13年~18年)在位5年

↓

乌累弟舆　⑳呼都而尸道皋若鞮单于(18年~46年)在位28年

↓

呼都子乌达侯　㉑乌达鞮侯单于(46年)不到1年

| | |
|---|---|
| | ↓ |
| 呼都弟蒲奴 | ㉒蒲奴单于(46年～?) |
| | ↓ |
| 乌珠留子比 | ㉓醯落尸逐鞮南单于(48年～56年) |
| | 北匈奴世系不明。 |

**南匈奴单于世系表**

| | |
|---|---|
| 乌珠留子比 | ①醯落尸逐鞮单于(48年～56年)在位8年 |
| | ↓ (亦称呼韩邪单于) |
| 比弟莫 | ②丘浮尤鞮单于(56年～57年)在位1年 |
| | ↓ |
| 莫弟汗 | ③伊伐於虑鞮单于(57年～59年)在位2年 |
| | ↓ |
| 比子适 | ④醯僮尸逐侯鞮单于(59年～63年)在位4年 |
| | ↓ |
| 莫子苏 | ⑤丘除车林鞮单于(63年～63年)不到1年 |
| | ↓ |
| 适弟长 | ⑥湖邪尸逐侯鞮单于(63年～85年)在位22年 |
| | ↓ |
| 汗子宣 | ⑦伊屠於闾鞮单于(85年～88年)在位3年 |
| | ↓ |
| 长弟屯屠何 | ⑧休兰尸逐侯鞮单于(88年～93年)在位5年 |
| | ↓ |
| 宣弟安国 | ⑨安国单于(93年～94年)在位1年 |
| | ↓ |
| 适子师子 | ⑩亭独尸逐侯鞮单于(94年～98年)在位4年 |
| | ↓ |
| 长子檀 | ⑪万氏尸逐鞮单于(98年～124年)在位26年 |
| | ↓ |
| 檀弟拔 | ⑫乌稽侯尸逐鞮单于(124年～128年)在位4年 |
| | ↓ |
| 拔弟休利 | ⑬去特若尸逐就单于(128年～140年)在位12年 |
| | ↓ |
| 休利自杀 | 南庭虚位(140年～143年)虚位3年 |
| 宗族守义王兜楼储 | ⑭呼兰若尸逐就单于(143年～147年)在位4年 |
| | ↓ |

宗族居车儿　　　⑮伊陵尸逐就单于(147年~172年)在位25年
↓
居车儿子　　　⑯屠特若尸逐就单于(172年~178年)在位6年
↓
屠特子呼征　　　⑰呼征单于(178年~179年)在位1年
↓
宗族羌渠　　　⑱羌渠单于(179年~188年)在位9年
↓
羌渠子於扶罗　　　⑲持至尸逐侯单于(188年~195年)在位7年
↓
於扶罗弟呼厨泉　　　⑳呼厨泉单于(195年~216年)在位21年

后汉献帝建安二十一年(216年)曹操留呼厨泉单于于邺,单于名暂存而实亡,其后继立者不可考。

## 第二节　匈奴的经济生活

匈奴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游牧民族,其经济生活无疑以游牧为主,兼营农耕和狩猎,战争掠夺和贸易亦被认为是其重要补充。经过上千年的孕育,游牧终于成了北疆主要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驼、驴、骡、駃騠、騊駼、驒騱。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毋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刀鋋。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自君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讳,而无姓字。"

匈奴的经济以游牧为主,游牧经济在匈奴时代普及到了整个蒙古草原。游牧业以草原和牲畜为劳动对象,季节性迁移是其特征。

在汉代整个蒙古草原均是匈奴的游牧地,但匈奴诸王的驻牧地不断变化。《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每年有三次集会,正月小会单于庭,五月大会茏城,秋大会蹛林。单于庭、茏城、蹛林的地望已不可详考,可能亦不断变动。史称匈奴逐水草而居,各有份地。根据历史记载、考古发现和实地调查,有一些匈奴王的驻牧地可大

致考定如下:[1]

浑邪王与休屠王的驻牧地在今甘肃河西走廊一带。《汉书·地理志》载:武威郡原先是匈奴休屠王的驻牧地;张掖郡原先是匈奴浑邪王的驻牧地。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秋浑邪王杀死休屠王,率四万余人归附汉朝;汉朝遂设置河西四郡。

犁汙王及温偶駼王的驻牧地在今甘肃河西走廊以北一带。犁汙王被射杀之后,这一带由温偶駼王占领和管辖。匈奴有一块土地错入汉地,生产奇特的木材、鹫羽,能造箭杆。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尚书王根遣使至匈奴,向单于索取这块土地。单于回答说:"孝宣、孝元皇帝哀怜父呼韩邪单于,从长城以北,匈奴有之。此温偶駼王所居地也。……父兄传五世,汉不求此地,至知独求,何也? 已问温偶駼王,匈奴西边诸侯作穹庐及车皆仰此山材木;且先父地,不敢失也。"[2]

姑夕王的驻牧地在匈奴东部,中心位于今哲里木盟。这一带是匈奴左地,姑夕王曾发动左地兵四五万拥立稽侯珊为单于。

左犁汙王咸的驻牧地位于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一带。犁汙王被射杀后,单于又以咸为左犁汙王。王莽时,乌桓抗缴皮布税,匈奴派兵驱掠妇女弱小千余人置于此地。

南犁汙王的驻牧地远在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及准噶尔盆地以东一带。

日逐王的驻牧地亦位于匈奴西部;管领焉耆、危须、尉犁等地,征收此地各族赋税。

右薁鞬日逐王比的驻牧地位于河套至河北省北部南洋河一带。《后汉书·南匈奴传》载右薁鞬日逐王管领南边及乌桓。建武二十四年春,匈奴南边八部贵族计议拥立比为呼韩邪单于,归附汉朝,永为藩属,防御北匈奴。汉朝政权接受了比的请求,比乃自立为呼韩邪单于,不久入居云中郡,后又内迁西河郡。

於轩王的驻牧地位于今贝加尔湖一带。《汉书·苏武传》载:苏武滞留贝加尔湖(古称北海)附近达数年之久,曾深得单于弟於轩王的赏识。

左伊秩訾王的驻牧地位于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先前曾是姑夕王的领地。

皋林温禺犊王的驻牧地在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达勒戈壁附近一带。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载:元和二年,南单于遣兵千余人至涿邪山狩猎,与皋林温禺犊王相遇,发生激战,获其首级而还。

句林王的驻牧地位于今甘肃居延海以北约300公里处。此地到东汉时代日渐荒凉,句林王便向北、向东迁徙。

呼衍王的驻牧地位于今新疆吐鲁番及巴里坤一带。东汉时北匈奴呼衍王常辗转于蒲类海和秦海之间,进行寇抄,控制西域。



---

① 林幹:《匈奴史》,第35~47页。

②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下》。

伊蠡王的驻牧地在今新疆吐鲁番以西腾格里山一带。延光三年(124年)班勇发西域龟兹兵万余人击走匈奴伊蠡王于伊和谷。[①] 伊和谷位于腾格里山,距车师前王庭不远。

匈奴诸王驻牧地遍及蒙古草原,远及西域绿洲地区。王庭大都靠近山脉,游牧民在森林和草原过渡地带最为活跃。王庭主要集中在如下三个地带:阴山及鄂尔多斯地带、漠北草原及贝加尔地带、萨彦—阿尔泰山地区及天山东部。大致说来,匈奴东部和北部是森林草原游牧民,以畜牧和狩猎为主要生业;匈奴西部以绿洲和草原为特征,以畜牧、农业和贸易为主要生业;匈奴南部与汉朝接壤,以畜牧业、农业为主要生业,抄掠、通贡与贸易亦是一种补充。

匈奴经济中的畜类组合比较复杂,以马、牛、羊为主,包括驴、骡、骆驼,在不同的地区比重相差悬殊。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都可以表明这一点。在秦汉时期与匈奴有关的墓中大都发现有马、牛、羊的骨骼,只是数量不等。例如伊克昭盟补洞沟的墓葬中男人殉葬马,女人殉葬牛、羊。[②] 外蒙古的特布希乌拉、诺颜乌拉匈奴墓葬有马、牛、羊;俄国伊里木盆地的匈奴墓葬有牛、马、羊、骆驼、驴。[③] 中国史书中有许多汉军俘获匈奴人畜或匈奴首领率众及牲畜归附的记载,有时多达牛、马、羊百余万头。

匈奴人平均拥有的牲畜头数约为20头,但变化很大,不会很稳定,因此各国学者研究的结论有所不同。Taskin.V.S.指出匈奴人平均畜数与1918年蒙古人拥有的畜数几乎相同,前者为19头,后者为17.8头。[④]江上波夫的研究表明匈奴人均牲畜头数亦为19头(他们可能应用同样的史料),但他所引近代蒙古的人均牲畜数为11.21~14.65头。[⑤] 内田吟风的研究表明匈奴人均牧畜数远不如近代蒙古人所有。[⑥] 人口和牲畜都不是常数,其比例前后数年可相差几倍。这就是游牧经济的特点。估计匈奴人均占有牲畜20头左右,多时可达近百头,少时不过几头。研究表明游牧民人均牲畜头数少于20将难以维持正常生存。

匈奴的人口亦是一个变化不定的参数。内田吟风估计匈奴兵力6万,人口30万。[⑦] 江上波夫认为匈奴兵力30万,人口150万。[⑧]马长寿亦主张匈奴人口为150万左右。[⑨] 事实上匈奴的人口可能在30万~150万之间变动;兴旺时有可能超过150万;衰落时可能不到30万。人口是经济的一个重要参数,只有知道了匈奴人口数量的变化才能估计匈奴经济的规模和变化。

---

① 《后汉书》卷七七《班勇传》。

②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补洞沟匈奴墓葬》,《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③ 林幹:《匈奴墓葬简介》,《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④ 转引自 Khazanov.A.M.Nomads and Outside World.

⑤⑧ 江上波夫:《匈奴の经济活动——牧畜と掠奪の場合》,《東洋文化研究所纪要》9,1956。

⑥ 内田吟风:《匈奴史杂考》,《北亚史研究·匈奴篇》,同朋舍,1975年版。

⑦ 《匈奴史研究》,大阪,1953年版。

⑨ 马长寿:《论匈奴部族国家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4年4期。

关于匈奴的羊,汉人史料中没有区分是山羊或绵羊;考古发现表明既有山羊,亦有绵羊,而以绵羊为多。在现在蒙古草原上绵羊仍是主角。为了便于游牧,绵羊群中需混合山羊一同放牧;因为绵羊吃草时不喜欢移动,而山羊可以充当领头角色。从阴山岩图中可以看出,牧羊方式可分为满天星式和一条鞭式。[①] 满天星式即将牲畜散布在草场上,不分首尾,任其自由啃食。满天星式起源于原始天牧。天牧又称"瞭牧",即将牲畜散放在草原上,十天半月察看一次,任其自然生长,到宰杀、剪毛或挤奶时赶往一处。一条鞭式又可分为赶牧和领牧。赶牧即牧民在后催赶牲畜,防止过度啃食牧草,适合于比较脆弱的草地。领牧即牧民在前控制畜群前进的速度,畜群争先恐后会影响对草场的充分利用,适合于较丰茂的草地。

考古发现表明匈奴放牧已有明显的男女分工。马的移动性较强,可以在远一点的牧场放牧,以避免和牛、羊竞争。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所需草食,然后在营地附近休息反刍。因此在许多游牧民族中,牛都是由留在营地中的女人照料,而马则由男人驱到较远的地区就草。崞县窑子战国时期墓葬中,猪、狗、牛骨多出于女人墓葬,马骨多出于男人墓葬。[②] 伊克昭盟补洞沟墓葬中亦男人多陪葬马,女人多葬牛、羊。[③] 当然,牛、马、羊亦可混合放牧。绵羊、山羊吃草时接近草根,可以在"草色遥看近却无"的荒地上找到草吃;牛、马各有偏爱的牧草。三者之间竞争不是很激烈,而构成了一种互补关系。因此普通牧民家均有马、牛和羊。虽然马、牛都能提供乳、肉,但匈奴人日常消费的乳肉主要来源于羊,马、牛主要用于骑乘和牵引。羊是匈奴经济的基础。羊具有坚强的适应能力,快速的繁殖力,可减低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并可使灾后经济迅速恢复。

季节性迁移是匈奴游牧经济的一大特点。据 khazanov 研究,欧亚草原的游牧基本上是南北式的水平移动,即夏季向北迁移,冬季回到南边。[④] 江上波夫指出夏季牧草丰富,牧民及牲畜多聚集于湖畔或河边,冬季则移往向阳的山麓散居。[⑤] 匈奴游牧迁移的实际情形可能相当复杂,既有水平移动,亦有垂直迁徙。四季牧场的选择是游牧经济生活中的大事,而冬营地的选择尤为重要。冬营地实际上是游牧民的根据地,大约一年中有一半左右的时间生活在冬营地。冬营地自然条件较好,阳光、水源充足,牧草特别丰盛。夏季牧民赶着牲畜远离冬营地,逐水草而居,秋季有计划地让牲畜吃含碱量较高的草,以巩固膘情,使牲畜顺利过冬。即使在寒冷的冬季,牧民仍然放牧。牛、羊吃干草,马能吃到埋在雪下的牧草。冬季放牧是一项十分艰苦而又不可回避的任务。牧民实际上是以牲畜为中心安排其生活日历的。

---

① 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6 年版。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凉城崞县窑子墓地》,《考古学报》1989 年 1 期。

③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补洞沟匈奴墓葬》,《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86 年版。

④ khazanov: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第 50~51 页。

⑤ 江上波夫:《内陆亚洲的自然与文化》,第 26~27 页。

游牧经济的另外两个特点是平等性(Egalitarian)和分散性(Segmentation),这与封建社会的集中(Centralization)和等级性(Stratification)形成了明显的矛盾。牲畜必须广泛分布在草原上才能顺利地放牧。如果集中到一块会造成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一是集中地不管水草多么丰美都会迅速遭到破坏;二是不同牧民的牲畜混在一起,即缠群之后将会造成不必要的纠纷。虽然史书中多次提到一年之中有三次聚会,有可能是一种古老的传说。《汉书·匈奴传》云:“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后汉书·南匈奴传》简化为:“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这两条记载均出自《史记·匈奴列传》:“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蹛林,课校人畜计。”

这种聚会习俗在头曼之前的部落时代也许流行过,到了冒顿时代一年三次聚会事实上已难以实行。突厥、蒙古也没有继承这一传统。将上百万人和上千万头牲畜聚在一起,其紊乱程度是难以想象的。有人考证过单于庭、龙庭、蹛林的地望,说法很多,没有一种是令人信服的。游牧经济的分散性决定了蒙古草原难以形成长期稳定的封建政权。封建政权意味集中,集中势必破坏游牧经济。蒙古草原的动荡不安,除了自然灾害之外,就是经济方式和政治组织之间的矛盾引起的。

为了恐吓勒索定居民族或其他游牧民族,匈奴必需有一支四季皆可出战的军队。而为了支持这样一支军队,必然会破坏其季节性的游牧活动。[①] 在国家政权的号召和鞭策下,牧民经常被迫参加战争,结果往往得不偿失。《汉书·匈奴传》载:“其冬单于自将数万骑击乌孙,颇得老弱。欲还,会天大雨雪,一日深数丈(疑为尺),人民畜产冻死,还者不能十一。”这便是为了服从“国家”的军事策略而违反季节性游牧活动所造成的悲剧。

游牧是匈奴经济的支柱,农耕、狩猎亦占有重要地位。

史书中有关匈奴农耕的记载不详,要特别细心才能发现有关匈奴农耕的蛛丝马迹。《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载武帝元狩四年(前119年)卫青、霍去病各将五万骑、步兵转者踵军数十万进攻匈奴,“颇捕斩首虏万余级,遂至窴颜山赵信城,得匈奴积粟食军。军留一日而还,悉烧其城余粟以归”。积粟当是当地所产。当时汉匈交战已数年,并且汉朝在军事上处于优势,匈奴不大可能从内地得到粮食。《汉书·匈奴传》说得更具体:“会连月雨雪,畜产死,人民疫病,谷稼不熟;单于恐,为贰师立祠室。”谷稼不熟与畜产死、人民疫病并立,由此可见农耕在匈奴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汉书·匈奴传》又云:“于是卫律为单于谋:穿井筑城,治楼以藏谷,与秦人守之,汉兵至,无奈我何?”卫律之父为胡人,但生于汉地,熟悉中原农耕文化。匈奴地区的农耕生产可能依靠中原农民;匈奴境内先后有过数十万汉族俘虏或流亡者。



① 王明珂:《匈奴的游牧经济》。

考古发现亦表明匈奴境内的农耕生产深受汉地的影响。

在匈奴的经济生活中狩猎原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随着游牧的发展,狩猎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人童年时代即能骑羊射鸟、鼠,稍大则骑马射狐、兔,猎物是其经济生活的必要补充。头曼单于、冒顿单于、且鞮侯单于经常率领部众出外打猎,这种打猎兼具军事演练的意义。已入居塞内多年的呼韩邪单于打算北归漠北,其原因之一便是"塞下禽兽尽"①,射猎无所得。随着草原变为牧场,肥美的草地变成农田,野生动物的数量自然会减少。匈奴的狩猎亦逐渐失去了经济意义,而赋予了军事价值。

匈奴的手工业亦初具规模。青铜冶铸是重要的手工业。从蒙古草原出土的大批富有游牧文化特色的青铜制品如铜镞、铜剑、铜刀、铜马嚼、铜炉、铜炊具、铜勺、铜壶、铜鼎、铜钟、铜铃、铜镜、铜环、铜帽、铜马和青铜动物纹饰表明匈奴的青铜制作水平已相当高超。匈奴时代铁器亦已开始流行。铁剑、铁刀、铁马嚼、铁锤、铁铧时有发现,表明匈奴已进入了铁器时代。木器制造业亦可能成了独立的手工业部门。弓箭的制造水平不断提高。穹庐、车辆的制造亦要求有较高的木工制作水平。匈奴人会造车,并广泛应用车辆作为日常生活和军事运输的工具。《盐铁论·散不足》云:"胡车相随而鸣。"《汉书·扬雄传》载《长杨赋》中有:"砰辒辒,破穹庐。"辒辒就是匈奴常用的车,亦是后来草原上流传的勒勒车的前身。《后汉书·西域传》载汉兵在西域车师附近袭击北匈奴,俘获车千余辆。在阴山岩画中亦有大量车辆岩画。② 匈奴的毛织业和皮革加工亦具有相当的水平。

社会分工必然导致商品交换。匈奴时代人类已完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形成了游牧与农耕两大经济文化类型,它们之间的商品交换显得日益迫切。匈奴十分重视与汉人互通关市。(参见本篇第三章第一节)

有人认为战争或掠夺亦是匈奴的一种经济方式。③ 由于草原生产力不稳定,而游牧民又是尽人皆兵,掠夺便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并借以摆脱困境,增加收入。游牧民的掠夺可分为三种:游牧民之间的互相掠夺、对来往草原商队的掠夺、对定居农耕社会的掠夺。前二者不计其数,后者史不绝书。《史记·匈奴列传》云:"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故其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战而扶舆死者,尽得死者家财。"游牧民的掠夺又分为生计性掠夺(Subsistence raids)和战略性掠夺(Strategic raids)。前者是为了直接获得生活所需的资源,因而必须配合游牧经济的季节性活动;后者是为了威胁或恐吓定居国家以达到其经济和政治目的。不少学者和匈奴人一样误认为掠夺是无需成本的生意,实际上掠夺的代价是相当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下》。
② 盖山林:《阴山岩画》。
③ 萧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元代史新探》。

昂贵的。首先,掠夺会耽误正常的游牧生产;其次,掠夺要付出血汗,乃至生命;第三,掠夺来的人畜有可能逃亡或被再掠夺。纵观匈奴的掠夺活动,大体而言是得不偿失。掠夺对匈奴正常的经济生活有巨大的破坏作用,不仅破坏游牧生产,而且破坏正常的贸易关系。但武力征服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掠夺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不是一种有效的经济手段。

## 第三节　匈奴的文化习俗

匈奴称雄于蒙古草原,深受中原文化和西亚文化的影响,其文化习俗十分复杂,其渊源更是难以确考。这里只能简单介绍匈奴的语言、文艺、原始宗教、尚武和婚姻习俗。

目前还没有发现匈奴特有的文字①,只有约20个匈奴语汇借汉字或其他文字留传至今。

"匈奴"一语即是匈奴人的自称,匈奴急读为胡,匈奴亦自称为胡。《史记·匈奴列传》载冒顿单于致文帝书云:"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敬问皇帝无恙。……定楼兰、乌孙、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国,皆以为匈奴。"《汉书·匈奴传》载狐鹿姑单于致武帝书云:"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史记·匈奴列传》开篇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可能并非虚言。匈奴(Xiongnu)与夏(Xia)亦可能有语言学联系。

撑犁、祁连,均是匈奴语"天"之意。《汉书·匈奴传》云:"单于姓挛鞮氏,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匈奴语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此撑犁即突厥语之Tangi、Tangri和蒙古语之Tangri、Tengeri,与汉语之天(Tien,Ten)亦有同源关系。事实上匈奴和汉人一样有着类似的敬天习俗(详见下文)。在匈奴语中"祁连"亦有天之意。《汉书·武帝纪》之天山颜师古注曰:"即祁连山也,匈奴谓天为祁连,祁音巨夷反,今鲜卑语尚然。"祁连一词可能来源于古波斯语。匈奴语中有两个词表示同一事物正好说明匈奴文化不止一个来源。

孤涂或孤屠,在匈奴语中意为"子"。"撑犁孤涂"即是"天子"。《汉书·匈奴传》云:"匈奴谓孝曰若鞮。自呼韩邪后,与汉亲密,见汉谥帝为'孝',慕之,故皆为'若鞮'。"复株累若鞮单于、搜谐若鞮单于即是。亦有译作逐鞮或尤鞮的,例如醢落尸逐鞮单于(即南单于比)、丘浮尤鞮单于。

瓯脱,可能是被研究最多的匈奴语,关于其意义已有几十种说法。一般认为瓯脱是国与国之间,或部落集团之间的"中立地带",可以起缓冲作用。瓯脱一般人烟稀少或根本无人居住。《史记·匈奴列传》载东胡王愈益骄,西侵。东胡与匈奴中间

① 吕思勉主张匈奴与中国同文,见《匈奴文化索隐》,《国学论衡》1935年5期。

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东胡使谓冒顿曰："匈奴所与我界瓯脱外弃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顿大怒，遂袭击东胡，大破，灭东胡王，而虏其民人及畜产。匈奴南边与汉朝之间亦有瓯脱。《汉书·苏武传》载李陵至北海告知苏武："瓯脱捕得云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

此外，匈奴称妻为阏氏，称母亲为母阏氏，称女儿或少女为居次，称宝剑曰径路，称奶酪为湩酪，名冢曰逗落，称贤曰屠耆，称栉曰比余，称带钩曰胥纰，称缶曰服匿。①

借汉字，匈奴有一首民歌得以流传。《史记·匈奴列传》索隐引《西河旧事》云：祁连山在张掖、酒泉二郡界上，东西二百余里，南北亦百里，生长松柏等木材，水草丰美，冬暖夏凉，宜畜牧养。匈奴失此山和燕支山，乃歌曰：

失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

失我燕支山，使我嫁妇无颜色。②

这首惟一流传的匈奴民歌表达了匈奴被汉军击败的悲哀，亦可看成匈奴国家的挽歌。

与匈奴民歌有关的乐器是胡笳和鞞鼓。相传蔡文姬作《胡笳十八拍》③，其中有"胡笳本自出胡中"(第十八拍)，"鞞鼓喧兮从夜达明"(第三拍)。胡笳和鞞鼓何时起源于何地难以考证，汉代匈奴以胡笳和鞞鼓为乐器是可能的。《后汉书·窦宪传》云："远兵金山，听笳龙庭。"晋时刘畴和并州刺史刘琨二人都会吹奏胡笳，能吹"出塞入塞之声"，匈奴后裔听了"有怀土之切"。④ "羌笛何须怨杨柳"，笛、笳等吹管乐器确实是从西域或北方传入。中原特有的乐器是"江南丝竹"。汉朝皇帝曾赐给匈奴单于竽、瑟、箜篌等丝竹乐器。⑤

最近在西沟畔汉代匈奴墓中发现了一组舞人石佩，共五件。"舞人两腿一前一后，前屈后跪，长裙甩袖，头戴冠，腰系带。其中二件，为右衽；另三件，为左衽"。⑥游牧民长袖善舞，在匈奴时代就已形成了风尚。

敬天，或对天的崇拜，在匈奴人的精神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匈奴单于在写给汉帝的文书中自称"天所立匈奴大单于"或"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冒顿单于征服月氏及西域各族，是"以天之福"。汉武帝时马邑之谋，单于因

---

① 白鸟库吉(何健民译)：《匈奴民族考》，收入林幹编：《匈奴史论文选集》，中华书局，1983年版；韩亦琦：《从语文方面论证原始匈牙利人与匈奴的渊源关系及其在世界史中的地位》，《民族学报》1983年3期。

② 此歌又称"匈奴歌"，收入《乐府诗集》卷八四《杂歌谣词》。陶克涛对"匈奴歌"有专门考证，参见《毡乡春秋·匈奴篇》，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3页。

③ 疑与"悲愤诗"一样出自建安诸子之手，参考劳干：《蔡琰悲愤诗出于伪托考》，《大陆杂志》第25卷五期。

④ 《晋书》卷六二《刘琨传》；《晋书》卷六九《刘隗传附传》。

⑤ 《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

⑥ 伊克昭盟文物站等：《西沟畔汉代匈奴墓地调查记》，《内蒙古文物考古》创刊号，1981年。

汉朝尉史告密而脱险。“吾得尉史，天也；天使若言”。乃封尉史为“天王”。[①]《史记·匈奴列传》和《汉书·金日磾传》都云汉武帝时霍去病过燕支山北击匈奴，获得“休屠王祭天金人”。由此可见，匈奴王有以金人祭天的习俗。《后汉书·南匈奴传》云，匈奴每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天神是匈奴诸神中的最高神。敬天是匈奴和汉人共同的信仰，只是形式略有不同而已。

冒顿杀父自立，匈奴以为贤，成为一代英主。由此看来匈奴祖先崇拜的观念可能是后起的，并深受汉文化的影响。“孝”是汉文化的特色之一，匈奴深受影响，由贵壮贱老逐渐转变为尊老爱幼。公开杀父自立的事情不再发生，对祖坟日益重视。《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人送死有棺椁、金银、衣裘，无封树；近幸臣妾从死者多到数千百人。[②] 无封树，即不树坟冢，对坟地也无须保护。东汉时，祖坟对于匈奴而言有了特殊的意义。《后汉书·乌桓传》云汉昭帝时，乌桓有意挖掉匈奴的祖坟，匈奴大怒，发兵东击乌桓。

到了南匈奴时代，敬天法祖成了匈奴人的重要精神支柱。敬天的习俗由来已久；法祖则明显是受汉文化影响的结果。

巫和巫术在匈奴人的精神生活中亦有重要作用。在原始社会里，巫是氏族的精神支柱，是智慧的化身，是灵魂世界和现实世界一切疑难的解答者。“在中国北方文明和国家起源的过程中，许多文明因素如法律、文字、天文历算、医学等的创造和积累与巫师的活动都分不开。特别是巫师集团促进了祖先崇拜的制度化和宗庙系统的出现，这对于文明和国家的起源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③] 迨至西周，这一集团的政治地位开始下降；战国以后，随着早期文明史的结束，他们特殊的政治地位日渐丧失。但在民间和边疆，古老的巫继续存在，并仍然发挥其特殊的作用。

《汉书·苏武传》载苏武在匈奴被迫引刀自杀，卫律驰往召毉。毉凿地为坎，下置温火，把苏武放在上面，用脚踩他的后背，使之出血；苏武气绝半日后乃复苏醒。古代医巫同源，毉即是胡巫。治病救人是胡巫的功能之一。

卫律与胡巫关系异常密切。贰师将军李广利投降匈奴后深得单于信赖。丁灵王卫律妒忌他的得宠，乃串通胡巫陷害他。巫假托已死的“先单于”降言要用贰师将军作牺牲祭祀。于是单于下令杀李广利，李临死时骂曰：“我死，必灭匈奴。”李死后匈奴境内雨雪数月，牲畜死亡，人民疫病，谷稼不熟。单于恐惧，又下令为李立祠室。[④]

《汉书·西域传下》载匈奴使巫埋牛羊于所出诸道及水上以诅咒汉军；单于赠给汉帝的马、裘等物亦先使巫诅咒之。巫在匈奴军事和政治生活中有影响，在民间的

---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 《汉书·匈奴传》作“数十百人”，可能更近实况。
③ 童恩正：《中国古代的巫》，《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5期。
④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

影响更大，只是缺乏记载。《汉书·匈奴传上》载汉武帝时汉军追击匈奴至漠北范夫人城，颜师古注引张晏曰：这范夫人是位能“胡诅”的女人，即神通广大的胡巫。

巫术亦影响到了汉代宫廷，史称“巫蛊之祸”。[①] 汉代贵族以祝诅获罪者甚多。《史记·酷吏传》言匈奴为偶人象郅都，令骑驰射，江充之掘偶人，实与胡巫俱来自外国。《汉书·江充传》载，江充奉武帝命，治理巫蛊。充带领胡巫入宫掘地搜索偶人。充与戾太子有仇隙，谬言太子宫中有木人。太子惧，斩充，炙胡巫，并发兵反，旋兵败自杀。后田千秋讼太子冤，得昭雪；武帝遂族灭江充之家。

礼失求诸野。巫术在汉代有从边疆向中央汇聚之势。秦、晋、梁、荆之巫立于高祖之世，而武帝又立越巫，加上胡巫不请自来，则汉代之京师乃华夷迷信之所萃也。

尚武成风亦是匈奴文化的特色。“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②] 人人皆兵，似乎匈奴有好战的天性，其实不然。《史记·匈奴列传》载：“其法，拔刃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都轧，大者死；狱久者不过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刀、剑是匈奴人随身携带的防身武器，亦是生活用具。谁敢对他人先动刀动剑将受到严厉的制裁：处死。草原上偷盗亦是严重的犯罪，因此有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之遗风。一国之囚，不过数人；匈奴境内犯罪率是不高的。在匈奴单于给汉帝的文书中亦可看出他们对和平的追求。“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北州已定，愿寝兵休士卒养马，除前事，复故约，以安边民，以应始古，使少者得成其长，老者安其处，世世平乐。未得皇帝之志也，故使郎中系雩浅奉书请，献骆驼一匹、骑马二匹、驾二驷。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则且诏吏民远舍。使者至，即遣之”。匈奴和汉人一样未必好战，但确实尚武。像中原鼓励耕战一样，匈奴亦奖励战功。“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③]杀敌首不过奖一怀酒；从千里之遥抄掠人畜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匈奴也不总是选择战争。有时稳操胜券时，如“白登之围”，亦兵不血刃，选择了和平。

匈奴确实尚武，还部分保留歃血为盟的习俗。《淮南子·齐俗训》高诱注曰：胡人之盟约，置酒于人头中，饮之互相发誓。《汉书·匈奴传》载呼韩邪单于与汉使韩昌、张猛盟约时，杀一匹白马，单于以“径路”宝刀将血酒搅和，以老上单于所破月氏王头为饮器，共饮血盟。在欧亚草原上发现了大量斯基泰——匈奴时代的人头杯，证明史书记载不误。用人头杯饮血酒有头可断、血可流，盟誓不可改之意。

匈奴人崇拜宝剑，称宝剑为径路，并有径路神寺[④]，可能是用来祭祀剑神和其他神祇。

《史记·匈奴列传》载：“其俗，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这种烝母报嫂的风俗在上古中原亦流行过，可作为匈奴文化和汉文化同源的证据之一。



① 吕思勉：《秦汉史》，第146~156页。

②③④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乐彦《括地谱》云:夏桀无道,汤放之鸣条,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众妾,避居北野,随畜移徙,中国谓之匈奴。其言夏后苗裔,或当然也。汉文帝时陪伴公主嫁往匈奴的中行说曰:“匈奴之俗,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

一首鲜卑民歌唱道:“男儿可怜虫,出门怀死忧。尸丧狭谷中,白骨无人收。”[1]由于战争频繁,男子死于战场者甚多,加之得胜可以掠夺一些妇女,所以匈奴一夫多妻现象很普遍。呼韩邪单于死后,王昭君曾想回汉地;汉成帝命她顺从匈奴习俗,转嫁呼韩邪单于子雕陶莫,后者继承汗位为复株累单于。至于兄弟之间的收继婚更是普遍。

# 第三章　汉匈关系及汉朝对北疆的治理

楚汉相争之际,匈奴卷土重来,占领河南之地。刘邦称帝之时,国家疲敝凋残,恰逢冒顿单于鼎盛之日;汉与匈奴约为兄弟,分界而治。文景之治以后,汉朝国力明显增加,汉武帝对匈奴发动了长达四十余年的征伐,双方死伤惨重,汉朝收复了河南地,但并没有征服匈奴。宣帝时匈奴内部分裂,呼韩邪率众来降,昭君出塞和亲,汉匈之间进入了相对和平共处的时代。东汉时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内徙沿边诸郡,与汉族杂居;北匈奴驻牧塞外,后因四面夹击而被迫西迁。汉武帝时代恢复了对北疆的直接统治。东汉时南匈奴内徙,东汉王朝对其进行间接统治。汉代的北疆是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较量的中心。

## 第一节　西汉时期的汉匈关系

“白登之围”表明匈奴和汉朝是势均力敌,从此汉匈进入了和亲时代,和亲并不意味着完全的和平,匈汉之间的磨擦和争端时有发生。汉武帝时代,汉朝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大大超过了匈奴,汉武帝对匈奴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给匈奴以沉重的打击,亦给汉朝带来了巨大的灾难。武帝死后不久汉匈又恢复了和亲关系,昭君等出塞和蕃,汉匈之间又进入了相对和平的时代。西汉末年,王莽推行一系列新政,使汉匈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1] 收入宋代郭茂倩编《乐府诗集》之卷二十五,为“梁鼓角横吹曲”中《企喻歌辞四曲》之四。

汉高帝六年(前201年)秋,匈奴围攻马邑(今山西朔县),驻守马邑的韩王信投降匈奴。匈奴遂引兵南攻太原。刘邦亲率大军北征,败韩王信于铜鞮(今山西沁县),乘胜北伐平城(今山西大同附近),被匈奴围困于白登山。对此《史记·匈奴列传》有生动的记述:“会冬大寒雨雪,卒之堕指者十二三;于是冒顿佯败走,诱汉兵。汉兵逐击冒顿,冒顿匿其精兵,见其羸弱;于是汉悉兵多步兵三十二万,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步兵未尽到;冒顿纵精兵四十万骑,围高帝于白登七日,汉兵中外不得相救饷。匈奴骑,其西方尽白马,东方尽青駹,北方尽乌骊,南方尽骍马。高帝乃使间厚遗阏氏。阏氏乃谓冒顿曰:‘两主不相困;今得汉地而单于终非能居之也;且汉王亦有神,单于察之。’冒顿与韩王信之将王黄、赵利期,而黄、利兵又不来,疑其与汉有谋,亦取阏氏之言,乃解围之一角。于是高帝令士皆持满傅矢外乡,从解角直出,竟与大军合,而冒顿遂引兵而去。汉亦引兵而罢,使刘敬结和亲之约。”

西汉王朝和亲匈奴的首倡者是建信侯刘敬,原名娄敬。据《史记·刘敬列传》载,当时冒顿为单于,控弦30万,数苦北边。上患之,问刘敬,刘敬对曰:“天下初定,士卒罢于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顿杀父代立,妻群母,以力为威,未可以仁义说也;独可以计久远子孙为臣耳。然恐陛下不能为。”上曰:“诚可,何为不能?顾为奈何?”刘敬曰:“陛下诚能以適长公主妻之,厚奉遗之。彼知汉適女,送厚,蛮夷必慕以为阏氏,生子必为太子,代单于。何者,贪汉重币。陛下以岁时汉所余彼所鲜数问遗,因使辩士风谕以礼节。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尝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者哉!兵可无战,以渐臣也。”刘邦采纳了刘敬的建议,只是吕后不愿让长公主和亲,不得已,取家人子名为长公主妻单于,使刘敬往结和亲约。

从高帝九年(前198年)使刘敬往匈奴结和亲之约至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北伐匈奴为止的60多年中汉匈关系以和亲为主流。和亲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含义。

第一,将真的或假的公主嫁于匈奴单于,史书中有如下六次较明确的记载。高帝九年,“使刘敬奉宗室女翁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食各有数,约为兄弟以和亲”。[①] 惠帝三年(前192年)春,“以宗室女为公主,嫁匈奴单于”。[②] 冒顿单于公元前209年至前174年在位,上述二位“公主”均嫁冒顿为阏氏。文帝时冒顿死,子稽粥立,号曰“老上单于”。“孝文皇帝复遣宗室女公主为单于阏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说傅公主;说不欲行,汉强使之”。[③] 老上单于死,子军臣立为单于。“孝文皇帝复与匈奴和亲。而中行说复事之”。[④]不久孝文帝崩,孝景帝立。“孝景帝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匈奴,遣公主如故约”。[⑤]武帝时亦“许和亲”,“朕饰子女以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上》。
② 《汉书》卷二《惠帝纪》。
③④⑤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配单于"。[①] 此三位公主均嫁军臣单于。

在送公主前往匈奴和亲的同时，西汉王朝亦送匈奴物品，"岁奉匈奴絮、缯、酒、食各有数"，具体数量已难考定。汉朝还不时赠给匈奴一些贵重物品，例如文帝时送单于"服绣袷绮衣、绣袷长襦、锦袷袍各一，比余一，黄金饰具带一，黄金胥纰一，绣十匹，锦三十匹，赤绨、绿缯各四十匹"。[②] 赠送物品一方面是出于不得已，另一方面亦希望使匈奴在经济上对汉朝产生依赖感，从而在经济上逐渐控制匈奴。

与此同时，"使辩士风谕以礼节"，即不断派遣"辩士"前往匈奴，以改变匈奴的文化习俗。据《汉书·匈奴传》载，汉使或言曰："匈奴俗贱老。"中行说穷汉使曰："而汉俗屯戍从军当发者，其亲岂不自夺温厚肥美以赍送饮食行者乎？"汉使曰："然！"中行说曰："匈奴明以攻战为事，老弱不能斗，故以其肥美饮食壮健以自卫，如此父子各得相保。何以言匈奴轻老也？"汉使又曰："匈奴父子同穹庐卧，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尽妻其妻。无冠带之节，阙庭之礼。"中行说曰："匈奴之俗，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约束轻易行，君臣简可久，一国之政犹一体也。父兄死则妻其妻，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阳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制易姓，皆从此类也。且礼仪之敝，上下交怨，而室屋之极，生力屈焉。……"汉使则啰嗦，中行说便说："汉使毋多言，顾汉所输匈奴缯絮、米糵，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汉使和中行说都是汉朝派往匈奴的"辩士"，只是中行说已经归服于匈奴，处处为匈奴着想，经常为单于出谋划策。

与和亲政策配套的另一项主要措施是开放关市，准许两族人民交易。通过关市匈奴从汉族地区换得了不少物品，主要有粮食和金属器具。文帝时贾谊上疏控制铜器和铜矿出塞以挟制匈奴，并设"五饵"之策：车服以坏其目，饮食以坏其口，音声以坏其耳，宫室以坏其腹，荣宠以坏其心。即通过经济、政治，文化等手段控制匈奴。乃曰："关市屠沽者，卖饭食者，美臛炙馈贵，物各一二百人，则故人著于长城之下矣。……赐大而愈饥，多财而愈困；远期五岁，近期三年，匈奴亡矣。"中行说亦劝告老上单于："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由于多种因素的作用，汉匈之间的关市时开时停，但或多或少还是促进了汉匈之间经济、文化与人员的交流，加深了汉匈人民之间的了解，为汉匈之间互相依存关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和亲政策的实施并没有完全平息汉匈之间的磨擦和战争，匈奴仍然不时骚扰北边。从公元前 192 年至前 135 年汉匈之间和亲协议修订不下于九次，汉朝为每一次新协定付出了新的更高的代价[③]，但边界问题从未明确解决。高帝崩后，冒顿

①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③ 余英时：《汉朝的对外关系》，《剑桥中国秦汉史》第六章。

态度更加傲慢，正式提出与吕后结秦晋之好："孤偾之君，生于沮泽之中，长于平野牛马之域。数至边境，愿游中国。陛下独立，孤偾独居。两主不乐，无以自娱。愿以所有，易其所无。"

上文作为正式外交文书收入《汉书·匈奴传上》。吕后认为这是对她的侮辱，非常愤怒，召丞相陈平及樊哙、季布等，议斩其使者，并发兵击匈奴。樊哙曰："臣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季布云："哙可斩也。……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诚苦；七日不食，不能彀弩。'今歌吟之声未绝，伤痍者甫起，而哙欲摇动天下，妄言以十万众横行，是面谩也！"考虑到白登之围的教训，吕后不得不忍气吞声，致书匈奴："单于不忘弊邑，赐之以书。弊邑恐惧，退而自图。年老气衰，发齿堕落，行步失度；单于过听，不足以自污。弊邑无罪，宜在见赦。窃有御车二乘、马二驷以奉常驾。"

冒顿得书，复遣使谢曰："未尝闻中国礼义，陛下幸而赦之。"危机得以暂时化解，但匈奴仍不时袭击北边。例如文帝前元三年(前 177 年)匈奴右贤王入居河南地，侵盗上郡；前元十四年(前 166 年)匈奴发兵 14 万骑大入汉边，直至雍甘泉。匈奴每次入犯汉郡，都杀掠吏民，掠夺畜产甚众。汉对匈奴的侵犯表现出相当克制的态度，坚持实行和亲政策，因而匈奴与汉朝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争，求得了 60 多年相对和平的社会环境。史称文景之治，"与民休息"，"天下晏然"，"海内殷富，兴于礼义"。

武帝即位初年，一方面继续奉行和亲政策，"明和亲约束，厚遇，通关市，饶给之，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①]，同时又遣张骞通西域，欲联月氏共击匈奴。此时汉朝国力已今非昔比，《史记·平准书》云："汉兴七十余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大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

匈奴已感觉到了这种实力的变化，开始主动向汉王朝请和亲。武帝询问群臣意见。御史大夫韩安国曰："千里而战即兵不获利。今匈奴负戎马之足，怀鸟兽心，迁徙鸟集，难得而制。得其地不足为广，有其众不足为强，自上古弗属。汉数千里争利则人马罢，虏以全制其敝，势必危殆。臣故以为不如和亲。"[②] 但王恢等认为："匈奴独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今以中国之盛，万倍之资，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譬犹以强弩射且溃之痈也，必不留行矣。若是，则北发月氏可得而臣也。臣故曰击之便。"[③]武帝从王恢之议，使马邑人聂壹亡入匈奴，诱匈奴单于至马邑。单于将 10 万骑入武州塞，在离马邑百余里处获雁门尉史，得知汉伏兵 30 万，遂引兵还。武帝以王恢"首为马邑事"而又不出击单于罪之，王恢被迫自杀。从此汉与匈奴绝和亲，进入长达 40 年的战争时代。



①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②③ 《汉书》卷五二《韩安国传》。

武帝元光二年(前133年)至元狩四年(前119年)是战争最激烈的年代,共发生大的战役24次,其中匈奴南侵15次,西汉北伐9次,平均一年一次。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如下几次:

元光六年(前129年)春,匈奴入上谷,杀掠吏民。汉遣车骑将军卫青出上谷,骑将军公孙敖出代,轻车将军公孙贺出云中,骁骑将军李广出雁门,各万骑,击匈奴于关市下。卫青至匈奴龙城,得胡首虏700人。公孙贺无所得。公孙敖败于匈奴,失师而还。李广为匈奴所俘,后又逃归。一胜二负一平,汉军损失惨重。

元朔二年(前127年)春正月,匈奴入上谷、渔阳,杀掠吏民千余人。汉遣卫青、李息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匈奴之楼烦王、白羊王于河南,获首虏数千人,得"羊百余万",赶走白羊、楼烦王,遂取河南地。

元朔五年(前124年),匈奴右贤王入河南地,杀掠吏民甚众。汉以卫青为车骑将军,将游击将军苏建、强弩将军李沮、骑将军公孙贺、轻车将军李蔡和将军李息、张次公等,率10万人击匈奴。卫青出朔方高阙塞六七百里,击匈奴右贤王,得其众男女万五千人,畜产"数十百万"。军还至塞,武帝拜卫青为大将军。

元朔六年(前123年),大将军卫青,将中将军公孙敖、左将军公孙贺、前将军赵信、右将军苏建、后将军李广、强弩将军李沮,兵十余万骑出定襄击匈奴,斩首虏万余人。右将军苏建亡其军,脱身亡归。前将军赵信将其余骑800降匈奴;单于得信,以为自次王,以姊妻之。

元狩二年(前121年)春,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击匈奴;过焉支山千余里,获首虏8900余级,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夏,霍去病复与合骑侯公孙敖率数万骑出陇西,至祁连山,斩首虏3万余级,降其众2500人,获裨小王70余人。秋,浑邪王杀休屠王来降。霍去病率兵往迎,斩其欲亡者8000人,降浑邪王众凡4万余人,号称10万;分别安置于陇西、北地、上郡、朔方、云中故塞外,因其俗为五属国以统之。

元狩四年(前119年)夏,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各将5万骑,私负从马复4万匹,步兵转者踵军后又数十万,绝幕击匈奴。汉杀虏匈奴合八九万人,汉士卒战死亦数万,汉马死者10余万。匈奴远遁,幕南无王庭;汉亦少马,无以复往。

经过20多年的浴血奋战,汉朝将匈奴赶到了漠北,基本上占领了漠南;暂时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但并没有征服匈奴。从元狩四年(前119年)至元封元年(前110年)汉匈转入休战阶段,为争取和亲而进行艰难的谈判。匈奴伊稚斜单于用赵信之计,"遣使好辞请和亲"[①],武帝亦遣丞相长史任敞出使匈奴劝降。匈奴想恢复到战前汉与匈奴和亲的状况;而西汉王朝则要求匈奴单于遣太子为质于汉,即要求匈奴称臣于汉。"每汉使入匈奴,匈奴辄报偿。汉留匈奴使,匈奴亦留汉使,必得当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上》。

乃止”[1]。谈判未有结果。

从元封元年到征和三年(前90年)武帝又重新开始了武力征服匈奴的活动。元封元年冬十月,武帝亲率大军北登单于台,遣使告单于曰:“南越王头已悬于汉北阙矣。单于能战,天子自将待边;不能,亟来臣服,但何亡匿幕北寒苦之地为!”单于未敢应战,亦不臣服。太初四年(前101年)冬,汉既诛大宛,威震外国。武帝意欲遂困胡,乃下诏曰:“高皇帝遗朕平城之忧,高后时单于书绝悖逆。昔齐襄公复九世之仇,《春秋》大之。”[2]武帝想为祖宗报仇雪恨[3],准备远征匈奴。

天汉二年(前99年),李广利领军三万出酒泉,与匈奴右贤王战;汉军虽胜,但兵卒“物故什之六七”。公孙敖、路博德出西河,皆不战而返。李陵出居延,遇匈奴单于兵,兵败被俘。征和三年(前90年),李广利和商丘成、马通共领大军13万分路击匈奴,李广利败,降匈奴。“汉新失大将军,士卒数万人,不复出兵”。[4]

此时汉朝国库空虚,民不聊生;卫青、霍去病已暴死,李陵、李广利等投降匈奴;戾太子被兵起反叛,旋兵败自杀。众叛亲离、年近古稀的汉武帝深陈既往之悔,下诏曰:“曩者朕之不明,以军侯弘上书言:匈奴缚马前后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丐若马;又汉使者久留不还,故兴师遣贰师将军,欲以为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与谋,参以蓍龟,不吉不利。……公车方士、太史治星、望气及太卜龟蓍皆以为吉,匈奴必破,时不可再得也。……乃者,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悲痛常在朕心。……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

这就是轮台“哀痛之诏”。武帝将最近一次大败仗的责任全部推卸给了参谋决策人员,目的还是准备打仗,对自己一生崇尚武力解决边疆的问题的错误毫无认识。《汉书·西域传》赞曰:“师旅之费不可胜计。至于用度不足,乃榷酒酤,筦盐铁,铸白金,造皮币,算至车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财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盗并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绣杖斧,断斩于郡国,然后胜之。是以末年遂弃轮台之地,而下哀痛之诏,岂非仁圣之所悔哉!”

武帝即位不久就主张武力征伐,其结果大体上未出韩安国所料。后元二年(前87年)二月,武帝崩,昭帝即位。冬,匈奴入朔方,杀掠吏民。在此之前,匈奴单于曾通遣使曰:“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不为小礼以自烦。今欲与汉开大关,取汉女为妻,岁给遗我糵酒万石,稷米五千斛,杂缯万匹,它如故约,则边不相盗矣。”

武帝与匈奴之战从元光二年(前133年)马邑之谋算起,至征和四年(前89年)下诏陈悔 ,共经历了44年,其中有战争的年份23年,大战不下10场。其结果是,“王恢设谋马邑,匈奴绝和亲,侵扰北边兵连而不解。天下苦其劳,干戈日滋。行者

---

①② 《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

③ 亦可说是恩将仇报:单于解平城之围,放了刘邦;愿游中国,未必出于恶意。

④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

赍,居者送,中外骚扰而相奉,百姓抚玩弊以巧法,财赂衰耗而不赡"。[①] "卫青比岁十余万众击胡,斩捕首虏之士受赐黄金二十余万斤,而汉军士马死者十余万,兵甲转漕之费不与焉。于是大司农陈减钱经用,赋税既竭,不足以奉战士。"刘向《新序》云:"武帝自将师伏兵于马邑……兵凋民劳,百姓空虚,道殣相望,槥车相属,寇盗满山,天下摇动。"[②] 匈奴亦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

武帝与匈奴之战,从来评价不一。武帝死后,昭帝即位,霍光秉政,"承孝武奢侈余敝,师旅之后,海内虚耗,户口减半",乃召集官吏和贤良、文学之士讨论兴利除弊之策。汉匈战争是争论的焦点之一。官吏们大都认为:"汉兴以来修好结和亲,所聘遗单于者甚厚。然不纪重质厚赂之故改节,而暴害滋甚。先帝见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怀,故广将帅,招奋击,以诛厥罪。功勋粲然,著于海内,藏于记府。"[③] 贤良、文学曰:"往者匈奴结和亲,诸夷纳贡,即君臣外内相信,无胡越之患。当此之时,上求寡而易赡,民安乐而无事。耕田而食,桑麻而衣。家有数年之蓄,县官余货财,闾里耆老咸及其泽。自是之后,退文任武,苦师劳众,以略无用之地,立郡砂石之间。民不能自守,发屯乘城,挽辇而赡之。愚窃见其亡,不睹其成。"[④]

武帝至死也没有见到匈奴归顺,以征服达到和平(征和)的愿望只好落空。昭、宣二帝即位之后无力大规模北伐,与民休息,国力逐渐得以恢复,史称"昭宣中兴"。甘露元年(前 53 年)彻底改变了对匈奴的政策,试图帮助呼韩邪统一匈奴。

匈奴虚闾权渠单于死后,"五单于并立";呼韩邪单于势力较大,却为郅支单于所不容。甘露元年呼韩邪单于率众南下降汉。郅支单于以为呼韩邪破弱降汉,不能自还,即西收右地。西汉王朝恐郅支统一匈奴后会成为严重边患 ,于是"发兵送呼韩邪单于"收复故地,郅支单于引众西遁。呼韩邪单于重新统一匈奴,并确立了与汉王朝的臣属关系。据《汉书·宣帝纪》记载,甘露二年,呼韩邪单于请朝三年正月。西汉部分大臣认为:"单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礼仪宜如诸侯王,称臣昧死再拜,位次诸侯王下。"宣帝却认为应"以客礼待之,位在诸侯王上"。甘露三年呼韩邪单于来朝,"赞谒称藩臣而不名";宣帝赐以"玺绶、冠带、衣裳、安车、驷车、黄金、锦绣、缯絮"。匈奴单于正式接受西汉王朝,归属西汉。元帝时遣车骑将军韩昌、光禄大夫张猛使匈奴,与单于结盟约曰:"自今以来,汉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毋得相诈相攻。有窃盗者相报,行其诛,偿其物;有寇,发兵相助。汉与匈奴如敢先背约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孙尽如盟。"[⑤]

竟宁元年(前 33 年)春,呼韩邪单于再次入朝谒见天子。汉朝对他礼遇如初,赏赐加倍。在朝见时,呼韩邪提出愿为汉家女婿,巩固与汉朝的亲密关系。元帝遂

---

①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④ 《盐铁论·结和》。

⑤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下》。

以后宫良家女子王嫱(字昭君)配他为妻。呼韩邪大喜,号昭君为“宁胡阏氏”。北疆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安定局面。“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①

哀帝至西汉末,王莽承“四父之业”,逐步掌握了政权。他从大司马、安汉公到居摄、假皇帝,最后代汉而为真天子,建立了新莽王朝。王莽恃“府库之富”和为了“名誉过前人”,企图重蹈武帝的覆辙,化玉帛为干戈,进一步征服匈奴。“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百王不易之道也。汉氏诸侯及称王,至于四夷亦如之,违于古典,缪于一统。其定诸侯王之号皆称公,及四夷僭号称王者皆更为侯”。② 王莽擅自“更名匈奴单于曰降奴服于”,并兴师问罪:“降奴服于知,威侮五行,背畔四条,侵犯西域,延及边垂,为元元害,辜当夷灭。命遣立国将军孙建等凡十二将,十道并出,共行皇天之威,罚于知之身。惟知先祖故呼韩邪单于稽侯珊累世忠孝,保塞守徼,不忍以一知之罪,灭稽侯珊之世。今分匈奴国土人民以为十五,立稽侯珊子孙十五人为单于。遣中郎将蔺苞、戴级驰至塞下,召拜当为单于者。”③严尤谏阻曰:“汉武帝选将练兵,约赍轻粮,深入远戍,虽有克获之功,胡辄报之。兵连祸结三十余年,中国罢耗,匈奴未创艾,而天下称武,是为下策。”④严尤还列举了远征匈奴的五重困难,但并未阻止王莽倒行逆施。数年之间,北边空虚,野有暴骨。结果不出严尤所料,匈奴未被征服,王莽自取灭亡,新朝或西汉王朝土崩瓦解,长城内外又进入了新的混乱时代。

## 第二节　东汉时期的汉匈关系

从王莽天凤年间(13~19年)至后汉建武十二年(36年)平蜀,中原地区经历了二十余年的战乱。刘秀取得了政权,继称汉朝,史称后汉,又称东汉。中原战乱期间,匈奴势力得以恢复,逐渐重新称雄北疆。东汉初期匈奴与中原王朝分庭抗礼,经常处于军事对抗中。后来匈奴分裂成南北两部,南匈奴归附汉朝,北匈奴被迫西迁。北匈奴衰落后,鲜卑继起,成了东汉王朝的主要边患;南匈奴亦不断反叛。东汉末年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对南匈奴进行了整顿和治理。

王莽篡汉不久即天下大乱;匈奴经常侵犯边郡,亦以反对王莽统治为名,并重新获得了独立,不再臣服于汉。更始二年(24年)冬,汉遣使匈奴,试图恢复对匈奴的臣属关系。单于断然拒绝曰:“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皇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遵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击莽,空其边境,



①④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下》。
②③ 《汉书》卷九九《王莽传中》。

令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1] 两汉之际，天下大乱，“百姓虚耗，十有二存”[2]。光武帝刘秀平蜀统一中原之后，不得不采取休养生息的政策，对匈奴尽求和平相处，“非儆急，未尝复言军旅”。

面对匈奴的入侵或挑衅，东汉王朝主要采取防守政策。建武六年，“匈奴与卢芳为寇不息，汉令归德侯刘飒使匈奴，以修旧好。单于骄倨，虽遣使报命，而寇暴如故”[3]。建武十二年（36 年）匈奴乌桓数寇边，汉遣骠骑大将军杜茂等将兵镇守北边，治飞狐道，筑亭障，修烽燧，以备匈奴。匈奴寇抄日盛，州郡不能禁。鲜卑乌桓亦入塞杀掠吏民，东汉王朝疲于应付。

建武二十二年（46 年）前后，天灾诱发人祸，匈奴内部出现了危机。“匈奴中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大半。单于畏汉乘其敝，乃遣使诣渔阳求和亲”。乌桓乘匈奴弱，击破之；匈奴北徙数千里。匈奴内又出现了继位问题。匈奴单于舆借故杀害伊屠知牙斯（王昭君与呼韩邪单于之子），让子乌达鞮侯为单于，引起了前单于囊知牙斯之子薁鞬日逐王比的不满。“以兄弟言之，右谷蠡王次当立；以子言之，我前单于长子，我当立”[4]。乌达鞮侯不久即死，又传位于其弟左贤王蒲奴。比遣使奉匈奴地图欲降汉，引起匈奴分裂。建武二十四年（48 年），薁鞬日逐王比所管匈奴南部八部共立比为呼韩邪单于，效法其祖父呼韩邪单于，正式归顺汉朝。从此匈奴正式分立为南北两部。北匈奴仍为独立之国，南匈奴成了东汉与北匈奴之间的缓冲。

建武二十七年（51 年），北匈奴单于亦遣使至武威求和亲；碍于南匈奴的情面，光武帝未答应。有人建议乘机武力讨伐匈奴：“虏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疲困乏力，不当中国一郡。万里死命，县在陛下。福不再来，时或易失，岂宜固守文德而堕武事乎！今命将临塞，厚县购赏，喻告高句骊、乌桓、鲜卑攻其左，发河西四郡、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5] 光武帝没有重蹈汉武帝的覆辙，清醒地意识到：“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故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残灭之政，虽成必败。……诚能举天下之半，以灭大寇，岂非至愿。苟非其时，不如息民。”[6] 从此诸将莫敢复言兵事。明帝即位后汉王朝国力日益强大，北伐匈奴又提到了议事日程。永平十六年（73 年）春，汉遣太仆祭肜出高阙，奉车都尉窦固出酒泉，驸马都尉耿秉出居延，骑都尉来苗出平城，北伐匈奴；惟窦固破呼衍王于天山，留兵屯伊吾卢城，其余皆无功而还。是岁匈奴亦大入云中等地。明帝在位期间汉与北匈奴时战时和，未有胜负。章帝继

---

① 《汉书》卷九四《匈奴传下》。
② 《后汉书》卷二九《郡国志》。
③ 《资治通鉴》卷四三《汉纪》。
④ 《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
⑤ 《后汉书》卷四八《臧宫列传》。
⑥ 《资治通鉴》卷四四《汉纪》。

位之后，北匈奴内部仍不稳定。章和元年(87年)秋，鲜卑人左地击北匈奴，斩优留单于；冬，屈兰储等58部、口28万到云中、五原、朔方、北地降汉；同时亦陆续有北匈奴投奔南匈奴。南匈奴单于屯屠何建议征伐北匈奴："臣累世蒙恩，不可胜数。孝章皇帝圣思远虑，遂欲见成就，故令乌桓、鲜卑讨北虏，斩单于首级、破坏其国。……臣与诸王骨都侯及新降渠帅杂议方略，皆曰：宜及北虏分争，出兵讨伐，破北成南，并为一国，令汉家长无北念。"[①] 当时章帝已死，和帝年幼即位，窦太后临朝。耿秉等亦认为："今幸遭天授，北虏分争，以夷伐夷，国家之利，宜可听许。"窦太后采纳了南单于和耿秉等的建议，命窦宪等大伐北匈奴。窦宪、耿秉出朔方鸡鹿塞，南单于出满夷谷，度辽将军邓鸿出稒阳塞，皆合于涿邪山，与北单于战于稽洛山。单于遁走，斩王以下万三千级，获生口甚众，杂畜百余万头。窦宪等出塞三千余里，登燕然山，命中护军班固刻石纪功而还。

《后汉书·南匈奴传》云："时北虏衰耗，党从离畔；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北匈奴难以承受四面夹击，北单于便率众西迁。匈奴西迁的过程是复杂而漫长的[②]，几百年之后在欧洲兴风作浪，引起欧洲民族格局大变动，被称之为"上帝之鞭"[③]。

北匈奴单于西迁之后，漠北地区由新兴的鲜卑占领；残留在漠北的北匈奴自动转化为鲜卑。《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云："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夔击破匈奴，北单于逃走，鲜卑因此转徙据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

南匈奴自建武二十四年(48年)归汉之后便居于汉北边诸郡，成为汉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这种统治方式主要是间接的，效果时好时坏，其具体情况在下一节论述。

## 第三节 汉朝对北疆的治理

秦朝末年，秦王朝在北疆地区的统治趋于瓦解，匈奴重新占据和控制了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刘邦称帝之时，国力较弱，处于匈奴的威胁之下，只好实行和亲政策，汉与匈奴约为"兄弟"，大体以战国秦长城为界。经过文景之治，到汉武帝时代，开始了武力征伐匈奴的历程。虽然伤亡惨重，汉王朝基本上收复了内蒙古地区，漠南无王庭，匈奴退缩到了漠北。

为了巩固战果，汉武帝时代在内蒙古地区增建长城，拓修固阳道；并且大体恢

① 《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
② 肖之兴：《关于匈奴西迁过程的探讨》，《历史研究》1978年7期。
③ 齐思和：《匈奴西迁及其在欧洲的活动》，《历史研究》1977年3期。

复了秦王朝时实施的郡县统治。

汉武帝时代曾两次大规模在北疆地区扩修长城。第一次是元朔二年(前127年),汉军收复河南地之后,修缮秦朝的旧长城。第二次是太初三年(前102年),汉武帝派徐自为在阴山北部修筑长城,史称“外城”。《汉书·匈奴传》载侯应语云:“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以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来寇,少所蔽隐,从塞以南,径深山谷,往来差难;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此为大规模立防塞外之始。徐自为所筑塞外列城,《汉书·地理志》五原郡固阳县下注云:“北出石门障,得光禄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头曼城,又西北得虖河城,又西北得宿虏城。”徐自为所筑之塞外列城正好与路博德所筑居延塞相连接,东起五原西北数百里外,由此往西直至酒泉,形成了塞外又一大防卫圈。据实地调查,阴山以外,有两条近似平行的长城遗迹,蜿蜒向西北延伸。南面一条起自包头固阳县境内,西越巴盟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向西北方伸展,进入蒙古国境内。北面一条东起乌盟达茂联合旗,西经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伸入蒙古国境内,继续向西,又从阿盟额济纳旗境内进入内蒙古地区,与居延泽上的汉长城相接。[1] 当然这不是一人一时所筑,史书记载又不太具体和明确;但是可以肯定,这样大规模在塞外筑城只可能在汉武帝时代。

徐自为在修筑外长城或塞外列城的同时,还主持修筑了沟通阴山南北的固阳道。固阳道由固阳城(今包头东)西北出,经石门障至光禄城,西北抵支就城,又西北进入阴山,过头曼城,沿阴山北麓至宿虏城,将塞外列城连成一线,形成较完备的交通防卫体系。

长城和要道是汉代北疆防卫体系的骨架,烽燧、亭、障、斥候亦是其有机组成部分。烽燧所以传边警,通消息也,是一种古老的传递军事消息的方法。《史记·匈奴列传》云:“文帝时匈奴入代、句注边,烽火通于甘泉、长安。”《后汉书·廉范传》云,汉制,虏入境人五千,则移书傍郡求救。昼传警用烟,夜传警用火。汉代人赖烽燧传军情,烽燧遍布北疆。

汉承秦制,境域之内,十里一亭,五里一邮,亭有亭长亭侯,亭长持三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盗。北疆亦有亭的设置,只是没有中原那样均匀和规范。《史记·匈奴列传》载徐自为出五原塞外“筑城障列亭”;匈奴入寇“破坏光禄所筑城障列亭”。北疆之亭多为管理烽燧之所,故“亭燧”连称或互称。《汉书·匈奴传》:“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燧。”亭之设置,其目的固在管理烽燧,然以处于边地交通区域,亦或收纳行人,传达邮报,与内地设立亭邮之意略



① 唐晓峰:《内蒙古西北部秦汉长城调查记》,《文物》1977年5期。

同。[①]

汉人称其所筑边防之城为障,沿边都尉治所亦多称障。《汉书·武帝本纪》载太初三年徐自为筑城障列亭,师古注曰:“汉制,每塞要处,别筑为城,置人镇守,谓之候城,此即障也。”边郡太守各将万骑;太守之下有长史,有部都尉,分驻沿边要地,屯兵防守,其所居之地称之为障。障,后又称为坞。《后汉书·顺帝本纪》载永和四年九月,“令扶风汉阳筑陇道坞三百所”。《说文》:“坞,小障也。”坞和障均为驻兵屯守之所。

斥候亦是汉代北疆的军事设施,以窥敌情,察出入,备亡佚也。《史记·李将军列传》:“然亦远斥候未尝遇害。”斥候又名候望。《汉书·匈奴传》:“是时汉边郡烽火候望精明。”汉代边地斥候之制,略与亭同,惟规模较小,且仅设于边远之地;其主要职务在窥敌情、察出入,与亭之以主烽燧略有不同。《汉书·匈奴传》载侯应语云:“前以罢外城,省亭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已。”又曰:“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闻匈奴中乐,无奈候望急何!”交界之地既立候为界,则必有守望之人,又有守望之所。守望之人名曰候者,守望之所名曰斥候,或曰候望。

长城、道路、烽燧、亭、障、斥候构成了汉代较完备的北疆军事防御体系。在实行军事进攻和防御的同时,汉王朝在北疆地区恢复了郡县统治。

西汉的郡县制在秦朝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元封五年(前106年)汉武帝将全国划分为13个监察区,称十三刺史部,亦称十三州。与北疆有关的郡有张掖郡、朔方郡、五原郡、云中郡、定襄郡、上郡、西河郡、雁门郡、代郡、上谷郡、右北平郡和辽西郡,分别由凉、朔方、并、幽四刺史部管辖。

张掖郡,原为匈奴浑邪王辖地,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以降地置郡。辖境除今甘肃省部分地区外,包括内蒙古阿盟额济纳河流域。所领居延县城址位于今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东南一带。西汉王朝占据这一带之后,修筑了一系列军事设施并进行大规模屯田活动。在此地发现了大批简牍,即著名的“居延汉简”。张掖郡属凉州刺史部管辖。

朔方郡,元朔二年(前127年)武帝收复“河南地”之后设立,管领三封、朔方、窳浑、沃野和临戎等10县。朔方郡辖境相当今鄂尔多斯高原西北及后套地区。

五原郡,原为秦九原郡,元朔二年(前127年)更名,领九原、五原、临沃、河阴、曼柏、固阳、西安阳等16县。五原郡治所在九原,即今乌拉特前旗三顶帐房古城。辖境大致包括今内蒙古乌梁素海以东地区、包头市及伊盟东北部。

云中郡,战国赵置,秦、汉沿袭,领云中、沙陵、北舆、原阳和武泉等11县;治所在云中,即今托克托县古城村古城。汉代的云中郡辖境较秦代有所缩小,包括今呼和浩特平原大部分。



① 张维华:《中国长城建置考》,第141页。

定襄郡,汉高祖分云中郡置,领成乐、桐过、安陶、武城等12县;治所在成乐,即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定襄郡辖境相当今呼和浩特东南郊、和林格尔县和清水河等部分地区。

上郡,战国魏置,秦、汉沿袭;辖境相当今陕北及内蒙古乌审旗和鄂托克旗东段等地。

西河郡,元朔四年(前125年)汉武帝分云中、太原等郡地置,领富昌、美稷、广衍等36县;治所在富昌,即今杭锦旗霍洛柴登古城。西河郡辖境大致包括今内蒙古杭锦旗东段、伊金霍洛旗、东胜市 、准格尔旗等地。

雁门郡,战国赵置,秦、汉沿袭;辖境包括山西省北部一小部分和内蒙古黄旗海、岱海周围地区。治所和所领县数不详,所属沃阳县,治所在今凉城县西古城。

代郡,亦为战国赵置,秦、汉沿袭;治所在代县;辖境包括今内蒙古兴和县、商都县等地。

上谷郡,战国燕置,秦、汉沿袭;辖境除河北北部部分地区外,还包括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南部地区。

右北平郡,战国燕置,秦、汉沿袭;治所在平刚,即今内蒙古宁城县黑城村古城,辖境包括内蒙古赤峰英金河以南地区。

辽西郡,亦为战国燕置,秦、汉沿袭;治所在阳乐,辖境包括内蒙古敖汉旗南半部及奈曼旗南端。

除了以上郡县主要管辖从事农业的汉人以外,西汉朝廷还于元狩二年在陇西、北地、上郡、朔方和云中五郡设置5个属国,安置附汉的匈奴人。属国制度是西汉王朝创立的具有民族特色的行政建置。[①] 在属国管辖区域内,匈奴人保留本族官号和部落组织,在特定的地域内从事游牧生产,并基本保持其原有的生活方式。在行政上,西汉朝廷任命属国都尉管理;都尉一职多由汉人担任,有时亦由匈奴上层人物担当。匈奴牧民往往编入军队,成为“属国骑”,随汉军四处征战。属国制度在东汉时又有所发展,开了唐代盛行的羁縻统治的先河。

汉武帝时代从内地迁徙上百万农民到北疆定居,极大地促进了北疆农业生产的发展。元朔二年,西汉迁徙10万农民到朔方郡。元狩二年,西汉朝廷又征发数万人到朔方修建水利工程和防御设施。元狩三年,又迁贫民70余万口充实函谷关以西及朔方以南的新秦中。元鼎六年,汉又在上郡、朔方、西河及河西等郡开官田,安置60万人进行耕作。西汉朝廷在北假等地还置有常平仓,谷贱时增价买进,谷贵时减价卖出,以稳定粮食价格,促进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保证边疆的稳定。据考证,从呼和浩特平原到额济纳河流域不少地方还推行过当时最先进的耕作方法——代田法。牛耕已相当普及,犁、镢、锄、镐等铁制农具已被广泛使用。内蒙古中

① 亦邻真等:《内蒙古历史地理》,第36页。

西部地区成了汉代重要的农垦区,本地区居民粮食自给有余。汉朝经常从云中、五原等北边诸郡调拨粮食接济依附汉朝的匈奴人。自从呼韩邪单于附汉以后,北疆局势更加安定,畜牧业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牛、马、羊群布满原野。北疆出现了少有的繁荣景象。考古发现亦反映了这种繁荣景象。目前在北疆地区发现的汉代古城不下百座。有的城镇使用时间较长,与内地县城几无差别。城内有官署、民居、街道,城外有墓地。不同之处在于大多附有城障和烽燧。当时还有许多边境小城只具有军事意义。

王莽篡汉之后,对匈奴实行分化、歧视政策,并重新准备武力征服,激化了汉匈之间的矛盾。两汉之际,中原大乱,匈奴在北疆的势力不断扩张。东汉时代,汉族定居农业在萎缩,而匈奴游牧势力不断高涨,北疆主要处于匈奴控制之下。东汉前期,匈奴独立于汉朝,东汉后期,南匈奴归附汉朝,汉朝得以通过匈奴间接统治北疆。

东汉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汉人、匈奴人,还有乌桓人和鲜卑人杂居程度进一步加深,甚至达到了难以区分的地步。

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记载,南匈奴归汉之后,汉于建武二十六年(50年)遣中郎将段郴等使南匈奴,立其庭于五原塞西80里,诏南单于入居云中。南单于遣子入侍,汉朝赐单于冠带、玺绶、车马、金帛、甲兵、什器,转河东米粮25000斛、牛羊36000头以赡给之。又令中郎将置安集椽史,将驰刑50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辞讼,察动静。汉人参与了南匈奴的内部事务,并直接效忠于汉王朝。冬,南匈奴与北匈奴发生战争,汉军与南匈奴并肩战斗;南单于被迫迁居西河美稷,中郎将段郴等留居匈奴指导和辅助,称之为护匈奴中郎将。匈奴与汉人在北疆处于杂居状况;匈奴亦成了汉朝统治下的少数民族。

护匈奴中郎将,是汉朝驻匈奴的军政代表,亦是汉朝统治匈奴的象征。其任务一方面护卫南匈奴免受北匈奴的侵犯,同时亦对南匈奴进行监视督察。随着北匈奴的衰落和西迁,后者便愈来愈是主要任务了。度辽将军最初也是为了防范北匈奴交通而设,后来也成了防御和督察南匈奴、鲜卑、乌桓的重要军事设置。当匈奴分为南北两部时,南匈奴人数较少,只有单于比原领匈奴南边八部,约四五万人;与北匈奴相比,处于劣势。在汉朝的保护和帮助下,南匈奴逐渐发展壮大。到和帝永元二年,南匈奴已“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①]几十年之内人口增加了4~5倍,除自然增殖之外,另一个主要原因是北匈奴的加入。

东汉王朝自从光武开始即不重修防起塞,力取省减保守政策。迫于匈奴压力,曾闭玉门关以绝西域,减少沿边郡县,内徙幽、并边人。建武二十六年南匈奴内附



① 《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

之后分置西河、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八郡，实际上是部分恢复西汉武帝时的北疆建置；不同的是匈奴占优势，不像汉武帝时汉人占绝对优势。置使匈奴中郎将于西河美稷，度辽将军于五原曼柏，东汉之北疆防御不在外边而在内地。杜茂之治飞孤道，自代至平城三百余里，筑亭起障，实际上均位于北疆内侧，即今河北、山西北部。

东汉王朝对南匈奴因俗而治，除设使匈奴中郎将和度辽将军监督护卫南匈奴外，仍保存其原有的政治社会组织，首领仍称单于、贤王、谷蠡王、骨都侯，其内部事务仍由匈奴自己处理。东汉王朝对南匈奴的治理是一种间接统治，并不直接管理匈奴的内部事务。单于仍按匈奴原有的继承制度承袭，但需要经过汉朝的封授、给予印信；汉朝对单于以下的各王和骨都侯也给予封授和印信。汉朝对南匈奴不征贡赋，"南匈奴久居塞内，与编户大同，而不输贡献"①，并且经常给以经济上的援助。

南匈奴虽然归服于汉朝，但并非太平无事，其内部不断发生争端，并偶有反叛之举。和帝永元年间，单于安国与左贤王师子有矛盾，又与使匈奴中郎将杜崇不和，乃上书告崇。杜崇与度辽将军朱徽亦上书："南单于安国疏远故胡，亲近新降，欲杀左贤王师子及右台且渠刘利等。又右部降者谋共迫胁安国起兵背畔。"② 汉族大臣大都以为："蛮夷反覆，虽难测知，然大兵聚会，必未敢动摇。今宜遣有方略使者之单于庭，与杜崇、朱徽及西河太守并力，观其动静。如无它变，可令崇等就安国会其左右大臣，责其部众横暴为边害者，共平罪诛。若不从命，令为权时方略，事毕之后，裁行客赐，亦足以威示百蛮。"③和帝从之，命崇、徽发兵进单于庭。安国闻汉军至，弃帐而去。安国被杀，立师子为单于。于是，降胡遂相惊动，新降匈奴十五部二十余万人反叛，立前单于屯屠何之子薁鞬日逐王逢侯为单于，杀掠吏民，焚烧邮亭。汉与南单于师子遣兵击之，前后斩首万七千余级。其后南匈奴不时反叛，北疆一直处于动荡之中。安帝永初三年（109 年），单于受汉人韩琮的怂恿，起兵反汉，围攻使匈奴中郎将耿种于美稷。顺帝永和五年（140 年），南匈奴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叛汉，立车纽为单于。延熹三年（158 年）南匈奴诸部皆叛，与乌桓、鲜卑寇沿边九郡。汉以张奂为中郎将讨之，匈奴诸部又悉降。南匈奴上述反汉事件具体起因有所不同，但都是直接或间接与民族压迫政策有关，是民族矛盾激化的结果。④

建安二十一年（216 年），南单于呼厨泉入朝于魏。魏王曹操"恐其户口滋蔓、浸难禁制"，便留呼厨泉于邺。"使右贤王去卑监其国，单于岁给绵绢钱谷如列侯，

---

① 《资治通鉴》卷四四《汉纪》。

②③ 《后汉书》卷一一九《南匈奴传》。

④ 田继周：《秦汉民族史》，第 137 页。

子孙传袭其号。分其众为五部，各立其贵人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1] 从此南匈奴慢慢同化于汉族之中，其经济方式和文化习俗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① 《资治通鉴》卷四四《汉纪》。

# 第三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魏晋时期北疆诸族

魏晋时期，我国北疆靠近长城一带主要有鲜卑诸部，而在贝加尔湖以南，则生活着丁零（敕勒）部落，后柔然又逐渐兴起于大漠南北。本章着重论述北部鲜卑的兴衰。

### 第一节　鲜卑轲比能统一漠南

自东汉三国以来，鲜卑不断南迁西进，据有匈奴故地，东起辽东，西至陇右，遍布其足迹。鲜卑是一个内涵相当复杂的结合体，各部之间发展很不平衡。按其发源地和后来迁徙分布及与其他诸族、部落融合情况，大致可分为东部鲜卑、北部鲜卑和西部鲜卑，总人口数约二百几十万。东部鲜卑经檀石槐、轲比能等部落联盟时期，后来发展为慕容氏、段氏、宇文氏。北部鲜卑主要是指拓跋鲜卑。西部鲜卑主要由河西秃发氏、陇右乞伏氏以及青海、甘肃等地区的吐谷浑组成。其中慕容氏、乞伏氏、秃发氏，在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分别于中原和河陇地区建立前燕、后燕、西燕、南燕、西秦、南凉；拓跋氏建立代国，后又建立北魏，并统一北方；宇文氏建立北周；吐谷浑在今甘南、四川西北及青海等地区建国，一直延续到隋唐之后。

北匈奴西迁后，鲜卑日益强大。为适应统治蒙古草原的需要，解决各部落生计、协调诸部关系及与汉地互市、军事征伐掠边抢夺等问题，其政治组织也发生一系列变化。至 2 世纪中叶，以檀石槐为首的鲜卑军事联盟应运而生。

遂东败夫余，西击乌孙，北逐丁零，南扰汉朝边郡，尽有匈奴故地，"东西万三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甚广"①。并将统辖地分为东、中、西三部，约六十邑左右，各置大人为首领，总归他统辖，拥兵十万，较匈奴尤盛。

东汉灵帝光和四年(181年)，檀石槐死，子和连继立，其"才力不及父，亦数为寇抄，性贪淫，断法不平，众畔者半"②。此为联盟分裂之始。旋和连被人射死，兄子魁头立。后来，和连子骞曼长大，与魁头争位，众益离散。魁头死，弟步度根立。其时，西部大人相继叛去，联盟瓦解。曹魏"文帝初……自高柳以东，涉貊以西，鲜卑数十部，比能、弥加、素利，割地统御，各有分界"③。也即漠南自云中郡(治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以东分裂为三个集团：一是檀石槐后裔步度根集团，拥众数万落，据有云中、雁门、北地、代郡及太原等郡的全部或一部分；二是被称为小种鲜卑的轲比能集团，拥众十余万骑，据有高柳(治今山西阳高西北)以东的代郡、上谷边塞内外各地；三是属于东部大人弥加、素利等所领的若干小集团，分布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④。同时，在这三个集团的西方和北面，还有鲜卑其他部分活动的足迹。

在上述三个集团中，轲比能集团最为强盛。史称："轲比能本小种鲜卑，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众推以为大人。部落近塞，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⑤，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立旌麾，以鼓节为进退。"⑥ 汉化程度较深，势力日益增长，遂有兼并其他各部之志，早在建安二十三年(218年)就已露端倪。当时，原来投附曹操的乌桓大人无臣氏叛东汉，转附属于鲜卑大人扶罗韩(为步度根兄，领兵数万驻扎于代郡桑干河一带)。时曹操之子曹彰领兵伐无臣氏，扶罗韩不能救，转向轲比能乞兵。轲比能率万余骑与其会合，共相盟誓，击退曹兵。随后，轲比能乘机杀扶罗韩，占领代郡，兼并这一带的鲜卑部众。但为了集中力量统一漠南，轲比能尽量避免与曹魏等发生正面冲突。

这个时期，鲜卑诸部与东汉及曹魏之间，既有朝贡、互市、册封等和平往来，又有掠边、征伐战争。建安中，曹操定幽州，步度根、轲比能与素利、弥加、厥机等随乌桓校尉阎柔"上贡献，通市"，对东部大人，"太祖皆表宠以为王"⑦。轲比能还曾率三千余骑随阎柔前往镇压河间郡民田银、苏伯起事。曹魏黄初元年(220年)，文帝曹丕即位，轲比能、步度根遣使献马，轲比能受封为附义王，步度根也被封为王。东部大人素利、弥加等各遣使贡马，均被封为归义王。翌年，文帝并以牵招为护鲜卑

---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注引王沈《魏书》。《后汉书·鲜卑传》作"东西万四千余里"。

② 《后汉书》卷九〇《鲜卑传》。

③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田豫传》。

④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牵招传》载："怀来鲜卑素利、弥加等十余万落，皆令款塞。"似东部所属也有十余万落。

⑤ 例如，东汉末初平二年(191年)，袁绍取冀州，部分黄巾、黑山军溃散者就逃入鲜卑。

⑥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

⑦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东汉时，护乌丸校尉不仅监领乌丸，同时也监领鲜卑，掌管对乌丸、鲜卑的赏赐、质子和互市等。

校尉，田豫为护乌丸校尉，持节屯昌平，进行镇抚。当时，轲比能志在剪灭诸部大人，统一鲜卑，所以对曹魏表示恭顺。该年，轲比能交出汉人在鲜卑者五百余家，还居代郡，以示修好。黄初三年(222年)，轲比能等以牛马七万余口与魏交市，并遣魏人千余家居于上谷。与曹魏关系搞好后，即尽其兵力展开兼并步度根及东部大人素利等的战争。

轲比能与步度根的军事冲突始于黄初三年(222年)。步度根为轲比能所逼，率众万余落，退保太原、雁门塞[①]。五年(224年)，"诣阙贡献"，厚受赏赐，"是后一心守边，不为寇害"[②]。轲比能在漠南的势力更为强盛，并于太和二年(228年)占领了云中故郡。青龙元年(233年)，轲比能"诱步度根深结和亲，于是步度根将泄归泥(扶罗韩子)及部众悉保轲比能"。也就是兼并了步度根属众，并一起"寇抄并州，杀略吏民"[③]。魏明帝遣骁骑将军秦朗出击，泄归泥叛轲比能，率部众降附曹魏，拜归义王，赐幢麾、曲盖、鼓吹，仍居并州。而步度根为轲比能所杀。

与此同时，轲比能也着手统一东部鲜卑，与素利等发生冲突，相互攻击，后经魏护乌丸校尉田豫调和，始不相侵。后于魏明帝太和二年(228年)，因马市之事，轲比能与素利、弥加联合起来，共结盟誓，相约不得以马匹与官方互市。田豫认为"戎狄为一，非中国之利，乃先搆离之，使自为仇敌，互相攻伐"[④]。于是先嗾使素利违盟，出马千匹与魏交易，轲比能以素利违约，遂出兵攻击。素利不敌，求救于田豫[⑤]。豫领西部鲜卑附头(蒲头)、泄归泥等出塞，孤军深入，无所获而还。豫至马城(今河北怀安北)，轲比能率兵三万骑，将其围困七日，后经上谷太守阎志(阎柔弟)前往调解，比能始解围而去[⑥]。该年，素利死，子小，以弟成律为王，代摄其众。此后，轲比能逐渐兼并东部，形成了统一漠南并占领定襄、云中以及部分雁门郡的局面，史称："后鲜卑大人轲比能复制御群狄，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庭。数犯塞寇边，幽、并苦之。田豫有马城之围，毕轨有陉北之败。"[⑦]所谓陉北之败，指的是青龙二年(234年)，魏并州刺史毕轨针对轲比能合并步度根，占领陉北(句注山以北)，危及雁门、太原诸郡的局势，遂遣将苏尚、董弼等出征。轲比能遣子将兵与尚等会战于楼烦(今雁门关北)，结果尚、弼皆被杀，全军覆没。

在兼并步度根及东部集团的过程中，轲比能日益强盛，控弦十余万骑，并颇得人心，"每钞略得财物，均平分付，一决目前，终无所私，故得众死力，余部大人皆敬

---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牵招传》则曰："鲜卑大人步度根、泄归泥等与轲比能为隙，将部落三万余家诣郡附塞。"

②⑦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

③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初，轲比能杀步度根兄扶罗韩，其子泄归泥率众附轲比能，受厚待。后受步度根挑唆，率部众叛轲比能，逃归步度根。青龙元年又与步度根同归轲比能。

④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田豫传》。

⑤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田豫传》。《鲜卑传》则称马城之围是由于太和二年轲比能之女婿郁筑鞬杀田豫的翻译使者夏舍，豫出征郁筑鞬部，大破之，归途遭马城之围。

⑥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田豫传》有所文饰，讳言战中失利。《牵招传》也提及此事。

惮之,然犹未能及檀石槐也"①。

轲比能的势力虽然不及檀石槐联盟时期强盛,但也足使曹魏统治者深感不安。因而曹魏对北疆的策略是采取拉拢步度根及东部大人集团,集中兵力打击轲比能的方针,千方百计对轲比能进行征伐,并离间其与步度根及东部大人的关系,以坐收渔利。例如,牵招在曹魏黄初末年为雁门太守,利用轲比能与步度根的矛盾,命令步度根攻袭轲比能,杀其弟苜罗侯。针对轲比能已占领云中故郡,若逾句注山(今太和岭)南下,雁门、太原诸郡岌岌可危之局势,于是联络河西鲜卑附头等十余万家缮治故上馆城(在陉北南缘句注山上面),置屯戍以镇内外,主要是针对轲比能。再加太和五年(231 年),蜀汉诸葛亮困祁山(今甘肃西和西北),遣使者连结轲比能,轲比能率兵至故北地郡石城(今甘肃皋兰西北),与亮首尾相应以攻魏兵②。这一事件惊动曹魏,明帝下诏命牵招择机出兵击之,而轲比能此时已还漠南。牵招与刺史毕轨计议,欲移新兴、雁门二牙门,兵出屯陉北,以防鲜卑南下③,但未及施行,牵招病卒。青龙元年(233 年),轲比能诱纳步度根,使其叛并州,与结和亲,自勒万骑迎其于陉北。次年,轲比能在楼烦击败毕轨主将。因而,曹魏借口轲比能"怀贰","数扰幽、并"诸州,于青龙三年(235 年),由幽州刺史王雄遣韩龙出塞刺杀之,更立其弟。自此之后,"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由是边陲差安,漠南少事"④。后曹魏邓艾又"招鲜卑数万",使散居雍、梁二州,以防蜀汉。

轲比能死后,东部鲜卑先后兴起了宇文部、段部、慕容部,并乘机南迁,占有乌桓故地。拓跋部也逐渐迁居漠南,占有轲比能故地,与魏晋加强了联系。

## 第二节　拓跋鲜卑的崛起

拓跋鲜卑,准确地说,应当包括建国前的拓跋部,建国后的代、魏;建立南凉的河西鲜卑秃发部等,但习惯上,往往仅指北部鲜卑。

关于拓跋氏的起源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一则根据《魏书·序纪》说拓跋氏为黄帝少子昌意之后始均的苗裔;二则说拓跋出于匈奴,《南齐书·魏虏传》说"魏虏,匈奴种也,姓拓跋氏"⑤;三则说拓跋出于李陵之后,《宋书·索虏传》载"索头虏姓拓跋氏,其先汉将李陵后也";四则说拓跋出于东胡之后而

①④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

②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牵招传》;《三国志·蜀书》卷三五《诸葛亮传》注引《汉晋春秋》。

③ 《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牵招传》提到招与刺史毕轨计议曰:"胡虏迁徙无常。若劳师远追,则迟速不相及。若欲潜袭,则山溪艰险,资粮转运难以密办。可使守新兴、雁门二牙门,出屯陉北,外以镇抚,内令兵田,储畜资粮,秋冬马肥,州郡兵合,乘衅征讨,计必全克。"

⑤ 《宋书》卷五《元帝纪》也说:"世祖驰檄告四方曰:'贼臣侯景,匈奴叛臣。'"此也指北魏为匈奴。

为鲜卑"别部"①;五则说拓跋出于"杂种"②,与他族融合而成;六则说拓跋与都播(都波)或图瓦(图巴)同源,初活动于叶尼塞河上游,南唐努山、北萨彦岭之间③;七则认为"魏人不应该是如一般所常说的是东胡,而是突厥或蒙古人"④;八则认为拓跋来源于通古斯⑤;凡此等等,不胜枚举。

但不少学者认为,鲜卑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部落集团,其族源也出现多元的现象。至于北部鲜卑与东部鲜卑同族称、同语言习俗,经济生活也大致相同,而地域不同,是否同源,尚待深入探讨。但从文化类型和历史地理迁徙等方面考察,同源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从考古学上看,在离东部鲜卑发源地的鲜卑山不远之乌兰察布盟察右旗二兰虎沟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墓群,可能为檀石槐至轲比能时期东部鲜卑的遗迹。这两处墓群的墓式、头向,与属于北部鲜卑的完工、札赉诺尔等墓群相同。还有属于东部鲜卑文化的哲理木盟科尔沁后旗茂道乡舍根村出土的一些陶罐,也与完工、札赉诺尔出土的大致相同⑥。再从历史地理方面考察,东部鲜卑源于辽东塞外的鲜卑山,北部鲜卑发源于大兴安岭北段之大鲜卑山,鲜卑南下或西进,每到一处驻牧屯居之山区,往往称为鲜卑山。据《十六国春秋》载,鲜卑山有二,一在棘城(也作棘城,今辽宁锦县,一说在义县西北),一在辽西(郡治阳乐,初在今辽宁义县西,后移治今卢龙县,后燕时移治今迁安县东北)西北100里⑦。《隋图经》载:"鲜卑山在柳城县(今辽宁朝阳)东南。"《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八据旧志称在"柳城东二百里有鲜卑山,东胡因以为号。或曰鲜卑山即青山"⑧。《水经注》引《释氏西域记》说在敦煌东南也有一鲜卑山。但被冠以"大"字的只有大兴安岭北段的鲜卑山。因此,很可能在鲜卑首领毛以前有一支鲜卑沿大兴安岭东麓和嫩江流域南下,也可能鲜卑的一支在推寅或邻以前曾沿伊敏河上溯越岭,再折而南下西迁。总之,根据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分析,东部鲜卑和北部鲜卑也许同源,但越到后来差别越大。鲜卑在南迁西进过程中,复与匈奴、丁零(高车)、乌桓、汉人等混血而形成许多新部别。一说北部鲜卑进入匈奴故地后,与匈奴余部融合,成为所谓鲜卑父胡母之拓跋氏⑨。但有的学者根据《魏书·序纪》记载,拓跋鲜卑毛之远祖可追溯至夏末商初,故认为拓跋一名乃驻牧于大鲜卑山的鲜卑人自远祖以来的自称,并非在东汉末因鲜卑人与匈奴人发生婚媾关系,而由"鲜卑父匈

---

① 杜佑:《通典》边防一九六,《边防典》十二,《北狄三·拓拔人》。
② 刘知几:《史通》卷四提到"魏本出于杂种";卷六说"自杂种称制"。
③ 陶克涛:《毡乡春秋·拓跋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09~131页。
④ 《蒙古帝国史》,第324页,注引伯希和语。
⑤ 巴托尔德著,罗致平译:《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0页。
⑥ 郑隆:《察右旗二兰虎沟墓群》,《内蒙古文物资料选辑》;张相忠:《哲里木盟发现的鲜卑遗存》,《文物》1981年2期;宿白:《东北、内蒙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5期。
⑦ 《太平御览》卷四五《地部》鲜卑山条。
⑧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一八,直隶青山条。《旧唐书》卷一九九《契丹传》则云:"臣本突厥,好与奚斗,不利则遁保青山及鲜卑山。"鲜卑山与青山又为两山。
⑨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3、30、247页。

奴母"产生的后裔才称为"拓跋"的[①]。

由于对拓跋氏的族源看法上的分歧,因而对其发源地究竟在何方,也就有不同看法。一般认为拓跋氏初是鲜卑地处最东北的一支,也称"别部鲜卑"。原居于额尔古纳河和大兴安岭北段,"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畜牧迁徙,射猎为业"[②]。《魏书·礼志一》进而解释说:"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真君中,乌洛侯国遣使朝献,云:'石庙如故,民常祈请,有神验焉。'其岁,遣中书侍郎李敞诣石室,告祭天地,以皇祖先妣配。"同书《乌洛侯传》又说:"世祖真君四年(443 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国家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民多祈请,世祖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于室之壁而还。"

为了寻找鲜卑石室,弄清大鲜卑山的方位,清代以来中外学者进行了各种考证。1980 年,在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西北 10 公里大兴安岭北段顶巅东侧的嘎仙洞中,发现了北魏太平真君四年拓跋焘派李敞祭祖先时,刊刻于石壁之上的祝文,全文 19 行,201 字,内容与《魏书·礼志一》所载大致相同。但在石刻祝文中则保留了"维太平真君四年癸未岁七月二十日天子臣焘使谒者仆射库六官、中书侍郎李敞、傅㝹","如闻旧墟爰在彼方","皇祖先可寒配","皇妣先可敦配"等文句[③]。故有的学者认为这证实了"可汗"、"可敦"出于鲜卑,柔然称可汗、"可贺敦"源于拓跋部,其后突厥、回纥、蒙古等的称呼也大致相同。一般认为,嘎仙洞石室祝文的发现,进一步探明了拓跋鲜卑的发祥地"大鲜卑山",就是在今阿里河附近的大兴安岭北段。但有的学者对此持异议,认为:"一、《魏书·序纪》及嘎仙洞石刻所在,实在不足以作为考证拓跋先世的有力佐证;二、拓跋不是黄帝以及昌意、始均的后裔,其史事也无法从黄帝时代算起;三、拓跋人以什么山为号云云,无非效颦前人叙法,不足为据;四、"大鲜卑山"即鲜卑山,分布难一,不可循名责实;五、'幽都'只指北方,与兴安岭无涉;六、'大泽'不是呼伦池;七、弱水不是嫩江;嘎仙洞石刻不可深信其为拓跋祖庙的标志。"[④] 此种看法是否完全准确,还有待于进一步验证。

据《魏书·序纪》所载,鲜卑之先"积六十七世"[⑤],至拓跋氏远祖成帝毛时(约在公元前 2 世纪后期至 1 世纪前期,西汉武帝在位期间),"为远近所推,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此所谓国,当指氏族集团或者部落;大姓,即指氏族或比氏族较小的家支。毛似是部落联盟的酋长,所称皇帝为拓跋珪时追尊。毛下传五世而至拓跋推寅时期(约公元 1 世纪前期),正值东汉初年,北匈奴渐弱,南匈奴保塞,拓跋鲜卑乘隙第一次南迁,至"大泽",即今呼伦池(达赉湖)。由于此地方千余里,厥土昏冥

① 林干:《鲜卑拓跋、秃发、乞伏三部的早期历史及其南迁路线的初步探索》,《北方文物》1989 年 3 期。
② 《魏书》卷一《序纪》。
③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 年 2 期。
④ 陶克涛:《毡乡春秋·拓跋篇》,第 84、85 页。
⑤ 成帝毛往上溯 67 世,若以每世 20 岁计,则毛之先祖可追溯至 1300 余年以前,即商前期。

沮洳(指沼泽地带),谋更南徙,未行而崩[1]。近些年,在呼伦贝尔盟陈巴尔虎旗完工和新巴尔虎右旗札赉诺尔发现的古墓群[2],大约是拓跋鲜卑南迁过程中的文化遗迹,表明拓跋部确在呼伦贝尔大草原居住过[3]。当时拓跋部还过着"畜牧迁徙,射猎为业"的游牧生活,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阶段。

推寅后又经六世,至献皇帝邻时,一方面,"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也就是使其七位兄弟成为七个部落的酋长,以所摄领部落之名作为他的姓氏即纥骨氏(由邻之长兄统摄,后改为胡氏)、普氏(由邻次兄统摄,后改为周氏)、拔拔氏(由邻季兄统摄,后改为长孙氏)、达奚氏(由邻大弟统摄,后改为奚氏)、伊娄氏(由邻二弟统摄,后改为伊氏)、丘敦氏(由邻三弟率摄,后改为丘氏)、俟亥氏(由邻四弟率摄,后改为亥氏),连同拓跋氏形成鲜卑八国,后邻又命叔父之胤为乙旃氏,疏属为车焜氏,形成"帝室十姓"。另一方面,因呼伦池附近荒遐,未足以建都邑,而且随着拓跋社会贫富分化的加深,部落首领为掠夺财富,就必然向南发展,遂准备第二次南迁。

拓跋邻由于年老体衰,乃以位授子圣武帝诘汾。诘汾遵命率众南迁,"山谷高深,九难八阻,于是欲止。有神兽,其形似马,其声类牛,先行导引,历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4]。神兽引路,纯属附会,但也说明南迁过程中,几经险阻,才到达匈奴故地。所谓匈奴故地,据《汉书·匈奴传》记载:"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即今河套北部固阳阴山一带。这里水草优美,树木繁茂,是牧猎的好场所,并接近了中原文化,这对其政治、经济、文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由于这两次迁徙策略"多出宣、献二帝,故人并号曰'推寅',盖俗云'钻研'之义"[5]。第二推寅邻命其子诘汾统领部众南迁时,约在公元160年至170年之后,东汉桓、灵二帝之间,当时正是檀石槐部落联盟强盛时期。有的学者认为率领族人第二次迁徙的推寅,即是东汉檀石槐统辖的西部大人中的日律推寅或律推寅[6]。而有的学者则持否定的态度,认为无论是时间、地点或事迹都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7]。

拓跋鲜卑进入匈奴故地后,与留居故地的匈奴逐渐融合。始祖神元皇帝拓跋力微时(220~277年在位),在75个"内入诸姓"(异姓部落被拓跋部兼并或征服者)

---

①④⑤ 《魏书》卷一《序纪》。

② 内蒙古考古工作队:《札赉诺尔古墓群》,《文物》1961年6期,《考古》1961年12期;《内蒙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宿白:《东北、内蒙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5期。

③ 陶克涛:《毡乡春秋·拓跋篇》第149页认为:"拓跋'王族'先世活动于北西伯利亚,尔后循叶尼塞河谷南迁至叶尼塞河上游,又从此更南徙而至汉的边墙一线。"

⑥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七七,魏元帝景元元年胡三省注曰:"推演,盖即推寅也。"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241~243页。

⑦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77~278页;陶克涛:《毡乡春秋·拓跋篇》,第88~96页。

中,属于匈奴的就有贺赖氏、须卜氏、丘林氏、破六韩氏、宿六斤氏等[1]。这些匈奴部落加入拓跋鲜卑联盟之后,杂居共处,相互通婚,逐渐鲜卑化。"拓跋"二字,据《魏书·序纪》所载,拓跋氏为黄帝之后裔,而"黄帝以土德王,北俗谓土为托,谓后为跋,故以为氏"。但据有些学者研究,"拓跋"的含义,乃是北人谓鲜卑父、胡(匈奴)母所生后代之意。《魏书·序纪》谈到力微是其父诘汾与匈奴故地之天女结合所生,并进行绘声绘色的描述。其曰:"初圣武帝(即诘汾)尝率数万骑田于山泽,欻见辎軿自天而下。既至,见美妇人,侍卫甚盛。帝异而问之,对曰:'我天女也,受命相偶。'遂同寝宿。旦,请还,曰:'明年周时,复会此处。'言终而别,去如风雨。及期,帝至先所田处,果复相见。天女以所生男授帝曰:'此君之子也,善养视之。子孙相承,当世为帝王。'语讫而去。子即始祖也。故时人谚曰:'诘汾皇帝无妇家,力微皇帝无舅家。'"这个神话,实际上是给鲜卑与匈奴通婚抹上一层神秘的色彩,同时也为"王权神授"制造舆论。此后,有不少晋人和乌桓等部众也成为其"新民"。

3世纪中期,力微在位时,拓跋鲜卑开始了第三次迁徙。拓跋诘汾长子秃发匹孤率众从塞北迁居河西。"秃发",一说即"拓跋"之异译,与拓跋同源。《魏书·源贺传》提到魏太武帝拓跋焘接见源贺时说:"卿与朕源同,因事分姓,今可为源氏。"[2]由于拓跋部众还梳着辫子,故当时人又称其为"索头"鲜卑或"索虏"[3],以区别于剃去部分头发的其他鲜卑部。秃发鲜卑,后称"河西鲜卑",在秃发乌孤时建立南凉政权。而拓跋本支,从力微时代起就游牧于上谷(治今河北怀来东南)以西,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一带。由于西部鲜卑大人蒲头的袭击,部众离散,力微只得投依于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西北)没鹿回部大人窦宾(纥豆陵宾)之下[4]。后与宾共攻西部,宾兵败失马步行,力微便暗中派人将自己所骑骏马给之。宾得知此事后,拟将统帅的一半属众分给力微,力微不受,于是将女许配给力微,并感相助之恩,准其率所部北居长川(今内蒙古兴和一带)。经十余年经营,诸旧部民渐往归附。

曹魏正始九年(248年),力微杀窦宾两子,并其众,诸部大人悉皆款服,势力增强,控弦之士达二十余万。甘露三年(258年),力微在位第39年,从河套北部迁往汉定襄郡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此年四月,举行祭天大典,诸部君长皆赴助祭,惟驻牧于幽州代郡和上谷一带的东部鲜卑白部大人观望不至,遂召而戮之[5],使远近震慑,相继归附。在这次由部落贵族和扈从武士操纵的部落大会上,拓跋部正式取得了部落联盟的领导权,力微也巩固了世袭的大酋长之位,拓跋的势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魏书说他是"自署河西王秃发傉檀之子也"。《文苑英华》卷九六六《唐原武县丞崔君夫人源氏墓志》也提到"拓跋同源,因赐姓焉"。

③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曰:"被发左衽,故呼为索头。"

④ 《魏书·官氏志》:"纥豆陵氏,后改为窦氏。"《唐书·宰相世系表》窦氏下曰,穆帝(拓跋猗卢)使窦宾之孙勤领归部落,徙居五原。此也可间接证明当时窦宾、力微都在五原一带。

⑤ 拓跋称东部鲜卑为"徒何",一称"白部"。《资治通鉴》卷一〇四,晋帝太元元年条,胡三省注曰:"鲜卑有白部。后汉时鲜卑居白山者最为强盛,后因曰白部。"

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拓跋鲜卑在向西南发展过程中,对中原地区曹魏、西晋政权采取通好政策,这也是拓跋鲜卑得以强盛的因素之一。力微在总结匈奴、乌桓的统治经验教训时说:"我历观前世匈奴、蹋顿之徒,苟贪财利,抄掠边民,虽有所得,而其死伤不足相补,更招寇仇,百姓涂炭,非长计也。"因此,力微对曹魏采取亲善态度,"聘问交市,往来不绝"①。曹魏赠给拓跋氏金币缯絮,岁以万计。魏景元二年(261年),力微还遣其子沙漠汗(文帝)至魏都洛阳"且观风土",实为质子。接受汉人文化,穿着汉服,掌握弹丸等武艺。魏晋禅代,沙漠汗仍留质于晋,每次北归,晋都具礼护送。如晋咸宁元年(275年),沙漠汗欲取道并州北归盛乐时,晋就送他"锦、罽、缯、綵、绵、绢诸物,咸出丰厚,车牛百乘"②。

当时,晋征北大将军卫瓘根据力微和乌桓大人库贤东西联合同为幽、并二州边害的局势,欲进行离间,并以沙漠汗"为人雄异,恐为后患"为由,奏请扣留沙漠汗于并州,"复请以金、锦赂(拓跋)国之大人,令致间隙,使相危害。晋帝从之,遂留帝。于是国(拓跋)之执事及外部大人,皆受瓘货"③。至咸宁三年(277年),晋才放沙漠汗北返。而诸部大人既受卫瓘贿赂,又感到"太子风彩被服,同于南夏,兼奇术绝世,若继国统,变易旧俗,吾等必不得志",于是向力微进谗言,害死沙漠汗于塞南。不久,力微也病卒。这说明晋朝惟恐拓跋鲜卑势力坐大,尽量挑拨拓跋内部及其与周围诸族的关系。《晋书·卫瓘传》就提到:"瓘离间二虏,遂致嫌隙,于是务桓(乌桓)降,而力微以忧死。"其子悉鹿时,"诸部离叛,国内纷扰"。后经绰、弗经营,拓跋势力才有所恢复。

至晋元康五年(295年),力微少子禄官统部时,仿匈奴旧制,分国人为中、东、西三部。禄官自为大酋,居上谷之北,濡源(今河北东北部滦河上源)之西,东接宇文部,为东部;以力微长子沙漠汗之子猗㐌统一部,居代郡参合陂(今内蒙古凉城东北)北,为中部;以猗㐌弟猗卢统一部,居定襄之盛乐故城,为西部。他承力微以来既成之势,与晋通好,社会较为安定,"财畜富贵,控弦骑士四十余万"④,牧地有所扩展。猗卢善用兵,南掠并州,把并州北部的杂胡迁掠至云中、五原、朔方三界内。又西渡黄河,攻袭居住于那里的匈奴和乌桓诸部。自杏城以北80里,迄长城原,夹道立碣,与晋分界。元康八年(298年),趁宇文莫廆子逊昵延朝贡之机,将长女嫁之,以示结好。建武元年(304年),应晋州刺史司马腾之请,与猗㐌率部破匈奴汉王刘渊于西河(今山西离石)、上党(今山西黎城南)。以拓跋为首的部落联盟更为强盛。

从力微开始,拓跋部落结合体有了很大发展,蒙古草原各部落纷纷成为拓跋联盟的新成员。当时除了帝室十姓外,其他异姓诸部加入拓跋联盟的有75个(一说

①②④ 《魏书》卷一《序纪》。

③ 《魏书》卷二《序纪》。

68个)姓或部落成分,其中属于匈奴的姓氏有6(前已述),属于柔然的姓氏有3(阿伏干氏、叱吕氏、尔绵氏),属于敕勒的姓氏有6(乞伏氏、解枇氏、奇斤氏、贺拔氏、屋引氏、俟利伐氏),属于乌桓和东部鲜卑的姓氏有9(乌桓氏、薄奚氏、莫舆氏、素黎氏、吐谷浑氏、匹娄氏、吐伏卢氏、莫那娄氏、素和氏)。进入中原诸姓到北魏时,按照他们原来是否为部落大人和内入后的功绩,分化出穆(丘穆陵)、陆(步云孤)、贺(贺赖)、刘(独孤)、楼(贺楼)、于(万忸于)、嵇(纥奚)、尉(尉迟)八姓,称为"勋臣八姓"。除了本部外,四方诸部还有35姓(一说32姓)与拓跋部落经常发生朝贡关系,"凡此诸部,其渠长皆自统众"[①],只是与拓跋保持岁时朝贡,即政治上交聘或从属,经济上交换之关系。后随着北魏势力强大,兼并的部落日益增多,大都逐渐转为内入诸姓,变成编户齐民。

拓跋鲜卑的权力集中在"宗室八姓",八姓之内又以拓跋氏为核心,其他七姓拱卫在拓跋氏周围,辅佐拓跋氏子孙对内延续权位,对外统治各部落牧民。"宗室八姓"主要功能之一,表现在祭祀及推选盟主和辅佐皇帝即位上。祭祀时,由拓跋氏主祭,其他七姓要随祭,祈望祖宗保佑他们世代繁盛。拓跋邻"七分国人"后,部落盟主的推选对象集中到八个宗室的姓氏之内,形成一种世选制,逐渐出现了世袭贵族。这种祭祀和世选制反映在后来皇帝即位的仪式上,就是用黑毡蒙七人头部,以示推选。据《资治通鉴》所载,北魏末年孝武帝元修即位仪式,其中就有头蒙黑毡捉认"盟主"之举[②]。

晋永嘉元年(307年),禄官病卒后,侄猗卢继位,总摄三部,成为塞北一支强劲力量。当时,正值西晋"八王之乱",刘渊、石勒角逐山西、河北之际。因而晋人如卫操、卫雄、姬澹、莫含、刘遵等归于拓跋氏,并游说猗卢等,招纳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③]。他们带来汉族的文化、生产技术和政治制度,有力地促进拓跋部的封建化。猗卢与晋并州刺史刘琨来往更为密切。刘琨欲借猗卢之力,与铁弗刘虎、白部鲜卑、羯胡石勒相抗衡,而猗卢也要打着尊晋旗号,联合晋朝北疆的官吏,以便向南扩展。四年(310年),原来居住在并州东北的白部鲜卑迁入西河,与居于雁门以南的铁弗部刘虎联合起来攻打晋并州的新兴、雁门二郡。并州刺史刘琨请猗卢出兵。猗卢遣侄郁律率骑二万,助刘琨大败白部鲜卑和铁弗匈奴。因功猗卢受封为大单于、代公,并求晋割让陉岭(今山西代县西北句注山)以北的马邑、阴馆、楼烦、繁畤、崞五县,其地东接代郡,西连西河、朔方,方数百里,乃徙十万户以充之[④],疆域扩大,势力益炽。

建兴元年(313年),猗卢以盛乐为北都,修故平城(今山西大同东北)为南都,并于㶟水之阳黄瓜堆筑新平城(小平城),令长子六修镇之,统领南部(以晋人为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五梁武帝中大通四年。

③ 《魏书》卷二三《卫操传》。

④ 《宋书·索虏传》提到:"卢兄驱有救腾之功,旧勋宜录,请移五县民于新兴,以其地处之。"从这段记载可看出,是以五县空地,安置猗卢的部落民。

多)。三年(315年),受晋愍帝之封为代王,置官属,食代、常山二郡,并明刑峻法,诸部民多以违命得罪。凡被征召而不按期到达者,整部被杀戮;有的甚至携家带眷,不敢不前往就诛的。因而,有的学者认为代国自315年始。四年,猗卢欲废长立幼,以少子延明为嗣,召征六修不至,遣军讨之失利,乃微服逃匿民间,寻为六修所杀。后猗㐌子普根攻灭六修。

传至拓跋郁律时期(317~321年在位),击败入侵之铁弗匈奴刘虎,以女嫁来附之刘虎从弟路孤。进而向北部草原发展,"西兼乌孙故地,东吞勿吉以西,控弦上马将有百万"[①]。士兵精强,雄于北方,并拒绝前赵刘曜、后赵石勒请和及东晋的封爵,"治兵讲武,有平南夏之意"[②]。

东晋太兴四年(321年),郁律卒后,经贺傉、纥那、翳槐,传至郁律子拓跋什翼犍(338~376年在位)。他曾为质子在后赵历10年之久,汉化较深,学会了不少有关中原地区的典章制度。东晋咸康四年(338年),在繁畤(今山西浑源西南)北即代王位,年号"建国",分国之半与弟孤。次年,"治置百官,分掌众职"[③],用代郡汉人燕凤为长史,许谦为郎中令,其余官职及名号,多仿晋朝。又制订法律,规定反逆、杀人、偷盗、乱伦之刑罚。自此,代政权初具国家规模。因而,有的学者认为代国从什翼犍即位起才算正式建立。咸康六年(代建国三年,340年),定都于云中盛乐宫(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翌年,又于盛乐故城南八里筑盛乐新城,逐渐开始农业生产。曾多次遣兵进攻高车、铁弗匈奴刘卫辰等部,掠夺奴隶和牲畜。例如,晋兴宁元年(建国二十六年,263年),破高车,获万口,掠马牛羊百余万头而返。太和二年(建国三十年,367年),败刘卫辰[④],收其部落十之六七而还,俘获生口及马牛羊数十万头。当时,"东自涉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⑤]。代国实际控制的疆域大致跨有今内蒙古中部和山西北部。

晋太元元年(建国三十九年,376年),前秦苻坚应刘卫辰之请,发幽、冀、并三州兵30万,分数路会攻什翼犍。什翼犍遣白部鲜卑、独孤部南御秦兵,均败,又派南部大人刘库仁领10万骑[⑥],与秦兵战于石子岭(内蒙古鄂拓克旗东北),也大败而归。其时,什翼犍患疾,遂率领一部分属众逃往阴山之北,又遭高车诸部抄掠,不得刍牧,退回漠南。后为其子翼圭缚献秦军,俘至长安,旋释归,为其庶长子寔君所杀[⑦]。代国大乱,秦兵占领云中,执杀寔君。苻坚听从燕凤建议,划分代境为两部:黄河以东云中、雁门一带归属独孤部刘库仁,黄河以西朔方一带归属铁弗匈奴刘卫

---

①②⑤ 《魏书》卷一《序纪》。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④ 刘卫辰曾娶什翼犍女为妻,后潜通苻坚。事见《魏书》卷九五《铁弗刘虎传》。

⑥ 刘库仁为独孤部刘虎之宗,其母是郁律之女,故称什翼犍为舅。后什翼犍又以宗女妻之,为南部大人。

⑦ 此据《魏书·序纪》、《北史·魏宗室传》、《宋书·索虏传》、《南齐书·魏虏传》等记载,综合分析而成。《魏书·太祖纪》只是说"将迁帝于长安,既而获免",隐去被俘送至长安之情节。有的学者认为,当从《魏书》。

辰,各拜官爵。什翼犍少子拓跋窟咄被苻坚迁至长安,孙拓跋珪随其母自贺兰部往依刘库仁。代国灭亡,以拓跋部为首的部落联盟瓦解,分散在云中、定襄、雁门、五原四郡。苻坚于障塞要地派尉监官僚监督领押,限制他们出入往来,并三丁取一,五丁取二,以供兵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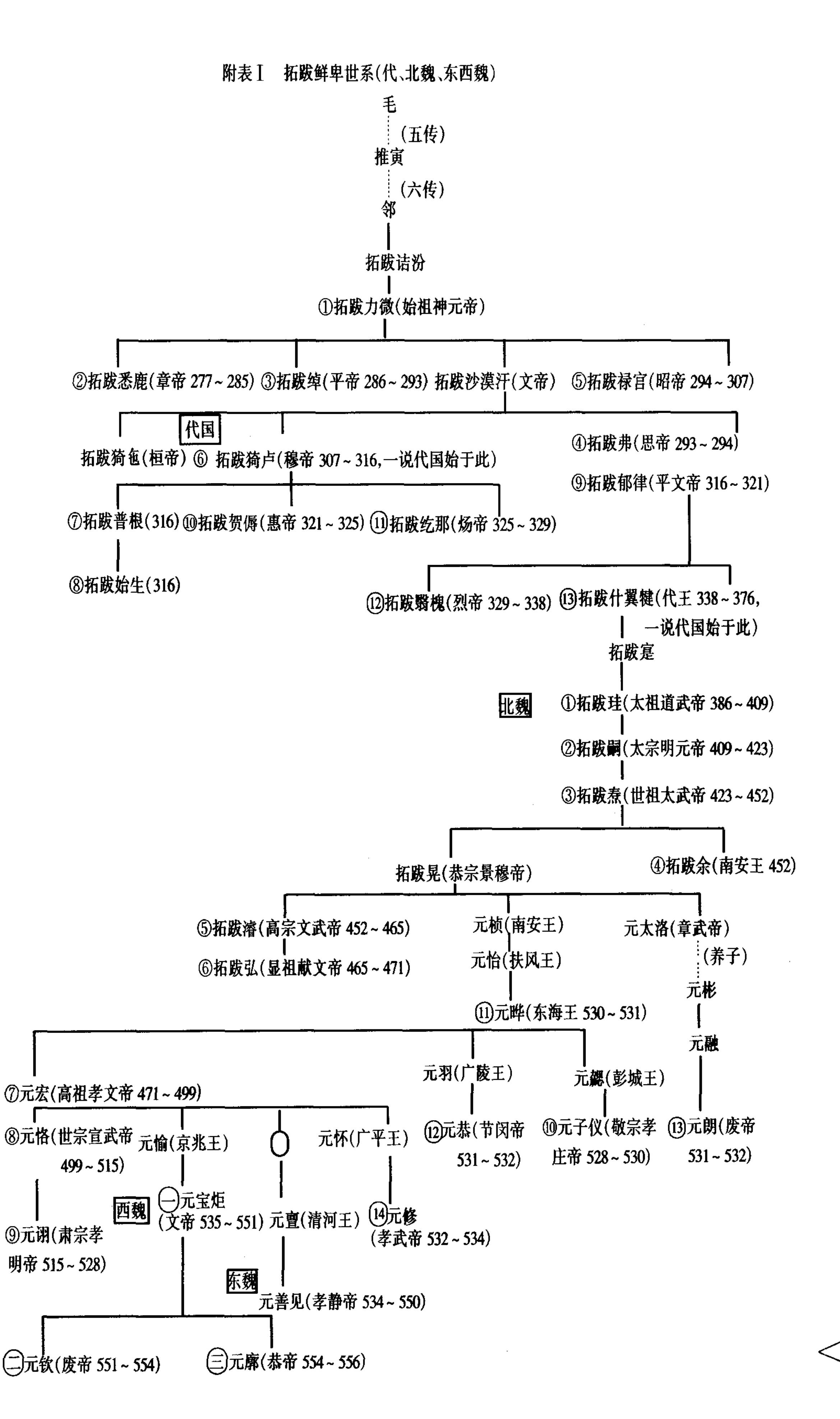
淝水之战后,前秦政权衰亡,鲜卑慕容垂称帝于中山,建立后燕。东晋太元十一年(386年)正月,什翼犍嫡孙、慕容垂外甥拓跋珪乘机召集旧部,在牛川(内蒙古锡拉木河,呼和浩特东南)召开部落大会,并即代王位。同年四月,改称魏王,建元登国。天兴元年(398年),正式定国号为"魏",取其"夫'魏'者,大名,神州之上国"意[②],史称北魏或后魏。迁都平城,改元天兴,即皇帝位,是为魏太祖道武帝。

当时,北方局势甚为复杂。北魏不仅面临柔然、高车、库莫奚以及后燕、西燕的威胁,而且还有企图拥立其叔窟咄的守旧势力。于是,拓跋珪首先击败窟咄,"悉收其众"[③],翦除内患,接着向外扩展。登国二年(387年),拓跋珪率军大破其南边的独孤部,迫使刘库仁之子刘显逃奔西燕。翌年,击败其东边西拉木伦河一带的库莫奚部,获杂畜十余万头。又破嫩江解如部,获男女、杂畜十余万。四年(389年),攻高车部落,大破之。次年,袭击高车袁纥部,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又讨纥突邻、纥奚、豆陈、贺兰、叱奴等部。六年(391年),西讨黜弗部,北征柔然,又破刘卫辰部。共获名马三十余万匹,牛羊四百余万头。拓跋珪不仅获得了大量土地,掳获了大批战马和牛羊,而且还收降了不少部落,成为塞外强国。十年(395年),与后燕慕容宝会战于参合陂(今内蒙古凉城北),大破后燕军,获俘士卒四五万,皆坑杀之。皇始二年(397年),乘慕容宝新死,亲率六军四十余万,进兵中原,先后攻取晋阳、中山、邺等名都重镇,拥有黄河以北之地,隔河与东晋相峙。

经拓跋珪及子拓跋嗣经营,至泰常八年(423年),拓跋珪孙、拓跋嗣子焘继位后,凭借鲜卑骁勇的骑兵,四出征伐。神䴥元年(428年),俘杀夏主赫连氏,灭夏国。太延二年(436年),攻占龙城(今辽宁朝阳),灭北燕冯氏。五年(439年),兵取凉州,俘北凉沮渠牧犍。太平真君三年(442年),收服西凉李嵩之孙李宝,并屡次出兵击败柔然、高车,获戎马数万匹,部众数十万落。又遣将袭吐谷浑,使慕利延败走白兰(青海黄河源西北)。同时,还采取镇抚兼施的策略,使西域诸族及东北契丹等族遣使朝贡。遂完成统一北方大业,结束了十六国割据局面。继之又于十一年(450年),率军十万南下进攻刘宋,经略江淮,围悬瓠(今河南汝南),直抵瓜步(今江苏六合东南)。后遭宋军顽强抵抗,掠淮南五万余户而返,辖区扩大到淮河以南,形成南北朝长朝对峙的局面。其疆域东北起辽西,西至新疆东部,南达秦岭、淮南,北抵蒙古高原,与柔然、敕勒毗邻。



①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②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③ 《魏书》卷二《太祖纪》。


附表Ⅰ 拓跋鲜卑世系(代、北魏、东西魏)
毛
(五传)
推寅
(六传)
邻
拓跋诘汾
①拓跋力微(始祖神元帝)
②拓跋悉鹿(章帝 277~285)
③拓跋绰(平帝 286~293)
拓跋沙漠汗(文帝)
⑤拓跋禄官(昭帝 294~307)
代国
拓跋猗㐌(桓帝)
⑥ 拓跋猗卢(穆帝 307~316,一说代国始于此)
④拓跋弗(思帝 293~294)
⑨拓跋郁律(平文帝 316~321)
⑦拓跋普根(316)
⑩拓跋贺傉(惠帝 321~325)
⑪拓跋纥那(炀帝 325~329)
⑧拓跋始生(316)
⑫拓跋翳槐(烈帝 329~338)
⑬拓跋什翼犍(代王 338~376,一说代国始于此)
拓跋寔
北魏
①拓跋珪(太祖道武帝 386~409)
②拓跋嗣(太宗明元帝 409~423)
③拓跋焘(世祖太武帝 423~452)
拓跋晃(恭宗景穆帝)
④拓跋余(南安王 452)
⑤拓跋濬(高宗文武帝 452~465)
⑥拓跋弘(显祖献文帝 465~471)
元桢(南安王)
元怡(扶风王)
⑪元晔(东海王 530~531)
元太洛(章武帝)
(养子)
元彬
元融
⑦元宏(高祖孝文帝 471~499)
元羽(广陵王)
元勰(彭城王)
⑧元恪(世宗宣武帝 499~515)
元愉(京兆王)
元怀(广平王)
⑫元恭(节闵帝 531~532)
⑩元子仪(敬宗孝庄帝 528~530)
⑬元朗(废帝 531~532)
西魏
㊀元宝炬(文帝 535~551)
元亶(清河王)
⑭元修(孝武帝 532~534)
⑨元诩(肃宗孝明帝 515~528)
东魏
元善见(孝静帝 534~550)
㊁元钦(废帝 551~554)
㊂元廓(恭帝 554~556)

# 第二章　南北朝时期北方各族

公元4世纪末至6世纪中叶,继匈奴、鲜卑之后,活跃于我国北疆的民族,主要是柔然和敕勒。当时,正是我国历史上处于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

## 第一节　柔然的兴起与衰亡

柔然,在汉文史籍中,亦称蠕蠕、芮芮、茹茹、蝚蠕等。北朝的碑志、杂曲中,又往往泛称其为"匈奴"、"鬼方"、"凶奴"、"猃狁"、"北虏"、"北狄"等。"柔然"名号始于车鹿会之自称。而"蠕蠕"之名,则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对柔然侮辱性的改称。北魏后期,柔然又以"茹茹"作为自已的称号或姓氏[①]。"柔然"一词,有的学者认为是"聪明、贤明"之意[②],有的认为含有"礼义、法则"之义[③],有的则认为此语源于阿尔泰语系的"异国人"或"艾草"等意[④]。

关于柔然的源流,由于史籍记载歧异、简略,至今尚未有一致看法,大致有东胡、鲜卑、匈奴、塞外杂胡之说。有的学者还认为柔然是蒙古的先民,"柔然者,乃与蒙古极相近之民族也"[⑤]。此外,欧洲有的历史著作还称柔然为"阿哇尔人"(阿瓦尔 Avars)。认为公元5世纪中叶,居住在太平洋沿岸名阿哇尔的民族,因大洋雾气过重和龙蛇侵扰,向中亚迁徙,迫使 Savirs 等族向西奔逃,阿哇尔即是柔然[⑥]。而有的学者持否定态度[⑦],有的认为阿哇尔则与悦般同族[⑧]。

实际上,柔然最盛时,其势遍及大漠南北,北达贝加尔湖畔,南抵阴山北麓,东北至大兴安岭,与地豆于相接,东南与西拉木伦河的库莫奚及契丹为邻,西边远及准噶尔盆地和伊犁河流域,并曾进入塔里木盆地,使天山南路诸国臣服。在其发展

---

①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二二;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下编,汉译本第67~71页;冯家昇:《蠕蠕国号考》,载《禹贡》第七卷,8、9期合刊。

②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下编,汉译本第67~71页。

③ 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研究》下编,第205页。

④ 内田吟风:《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舍,1975年版,第275~276页。

⑤ 韩儒林:《穹庐集》第42页注引法国伯希和语。

⑥ 麦喀尔尼:《论希腊史所载六世纪之突厥历史》,载伦敦东方学院丛刊11卷(岑仲勉:《突厥集史》下册第942页有节译);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4~208页。

⑦ 巴克尔:《鞑靼千年史》向达等汉译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再版,第103~109页。

⑧ 余太山:《柔然、阿瓦尔同族论质疑——兼论阿瓦尔即悦般》,《文史》第24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过程中,逐渐融合了其他民族成分。根据《魏书》、《北史》及其他南北朝至隋唐时期有关史书记载,柔然所统辖的姓氏共有六十余种,其中属于柔然的民族、部落有郁久闾氏、俟吕邻氏、尔绵氏、纯突邻部、阿伏干氏、纥奚部、胏渥氏;属东胡鲜卑的有拓跋氏、丘敦氏、无卢真氏、树洛干氏、尉迟氏、谷浑氏、匹娄氏、勿地延氏、莫那娄氏、叱豆浑氏、库褥官氏、温盆氏、树黎氏、乌氏(乌洛侯);属于敕勒的有乙旃氏、斛律氏、副伏罗氏(部)、达簿干氏、屋引氏、他莫孤氏、奇斤氏、泣伏利氏以及东部高车等;属于匈奴余部的有拔也稽部(一说属敕勒)、贺术也骨部、乌洛兰氏;属于突厥的有阿史那氏;属于西域诸胡的有龙氏、高氏(一说为汉人)、希利垔、邢基祇罗回、侯医垔等,此外,柔然内部还有一些汉人。由上可见,柔然主要是由鲜卑、敕勒、匈奴和突厥等许多不同民族和部落组成。因而,东胡之裔、鲜卑一支、匈奴别种之说,皆有一定的合理因素[①]。

但是,就柔然统治者的世袭贵族来讲,无疑是从拓跋鲜卑部落联盟中分离出来,故有"先世源由,出于大魏"之说[②]。有的史书则直称柔然可汗社仑为鲜卑社仑或河西鲜卑社仑[③],这说明柔然、拓跋、秃发均有一个共同祖源,皆由鲜卑与匈奴等融合后形成,柔然贵族是从拓跋鲜卑中分离出来的一支。随着柔然势力在大漠南北的发展,与进入中原地区的拓跋鲜卑的差异日益加大。

3 世纪中叶,柔然的最高统治集团郁久闾氏之始祖木骨闾,一说是力微时被拓跋鲜卑掠获的奴隶,后免奴为骑卒。3 世纪末,猗卢总摄拓跋三部时,木骨闾恰因"坐后期当斩"罪,"亡匿广漠溪谷间"[④],并集合逃亡者百余人,依附游牧于阴山北意辛山一带的纯突邻部。木骨闾卒,子车鹿会雄健,不断兼并其他部落,拥有不少部众和财富,成为世袭贵族,以柔然自称。役属于拓跋鲜卑,"岁贡马畜貂豽皮。冬则徙度漠南,夏则还居漠北"[⑤],以适应游牧及与北魏进行贸易和掠夺边地的需要。车鹿会死后,经吐奴傀、跋地,至地粟袁卒,其部分为二:地粟袁长子匹候跋继父居今内蒙古河套东北、阴山以北一带柔然游牧地。温纥提所统的西部,从河套向西扩展到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一带。代国被苻坚灭后,柔然曾一度依附于朔方塞外的铁弗匈奴刘卫辰部。

拓跋珪恢复代国称魏后,于登国六年(391 年)向柔然发动军事进攻,匹候跋和温纥提率部降魏。后温纥提子社仑杀匹候跋,尽并其部,掠五原以西诸部,远遁漠北,并乘拓跋氏锐意进取中原,与后秦、后燕、西秦以及南燕、南凉等政权互争雄长,无暇北顾之机,社仑攻破敕勒诸部落,尽据鄂尔浑河、土拉河一带水草丰茂的地区,势力益炽。接着又袭破蒙古高原西北的匈奴余部拔也稽,尽并其众,周围诸族纷纷降附。柔然统一漠北后,势力所及:"其西则焉耆之地,东则朝鲜之地,北则渡沙漠,

① 周伟洲:《敕勒与柔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第 80~81 页。

②④⑤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太平御览》卷一二七引《十六国春秋·夏录》;《晋书》卷一三〇《赫连勃勃载记》。

穷瀚海，南则临大碛。"[①]也就是东起大兴安岭，南临大漠，与北魏相峙，西逾阿尔泰山，占有准噶尔盆地，与天山以南的焉耆交界，北至今贝加尔湖，"尽有匈奴故庭，威服西域"[②]。其"常所会庭则敦煌、张掖之北"[③]，即在今鄂尔浑河东侧和硕柴达木湖附近[④]。

北魏天兴五年（402年），社崘自称丘豆伐可汗，《魏书·蠕蠕传》对此有所解释，认为"丘豆伐"，汉语"驾驭开张"之意；"可汗"，汉语"皇帝"之意。一说自此"可汗"由原来东胡鲜卑对官家、贵人的尊称，变为最高统治者之称号[⑤]，后为突厥、回纥、蒙古乃至中亚游牧国家所沿袭。社崘为了适应军事征伐的需要，效法北魏，立军法，置战阵，整顿军队，建立可汗王庭，使柔然迅速由部落联盟进入早期奴隶制阶段，成为当时亚洲东北部的一个强盛的游牧政权，后人也称其为柔然汗国。其骑兵似"风驰鸟赴，倏来忽往"[⑥]，形成一支威震漠北的力量。

从天兴五年（402年）社崘称可汗至太和十一年（豆崘太平三年，487年）敕勒副伏罗部脱离柔然为止，可说是柔然的兴盛时期。柔然的统治者一方面继续采取近攻远交，联合后秦、北燕、北凉政权，共同对付北魏的策略，与之争夺漠南地区的统治权；另一方面，不断对北魏北境进行骚扰和掠夺。而北魏则对柔然采取"讨伐"方针，以解除北边威胁，统一大漠南北及掠夺柔然、敕勒的人口、马匹和其他财物。因此，征伐战争连年不断，在八十来年中，柔然南扰和北魏北袭皆达二十余次。

社崘称汗前后，正是北魏迁都平城不久，柔然的崛起成为北魏进取中原的后顾之忧，而北魏的强盛又是柔然南进的阻碍。为了集中精力对付北魏，柔然和后秦、北燕等结成抗魏联盟。例如北魏天赐四年（407年），社崘献马8000匹于后秦（至大城，被赫连勃勃所夺），欲与之结好。永兴二年（410年）柔然遭北魏袭击，社崘败死。因社崘子度拔年少，部众立社崘弟斛律为主，号蔼苦盖可汗（意为姿质美好之王），遂北并贺术也骨国，东破譬历辰部落，以扩展在漠北的势力。同时与北燕主冯跋和亲结盟，共抗北魏。永兴三年（411年），遣使献马3000于冯跋，求娶冯跋女乐浪公主为妻。冯跋也欲聘斛律女为妻。神瑞元年（414年），正当斛律拟将女嫁冯跋时，兄诘归之子步鹿真借此挑起柔然内讧。步鹿真与大臣树黎共谋，夺取可汗位。斛律与妻、女等皆被逐往北燕王庭和龙（今辽宁朝阳），被冯跋封为上谷侯，女则纳为昭仪，后遣还国途中被冯跋属下所杀[⑦]。而在漠北，步鹿真又为社崘季父仆浑子大檀杀害。大檀原镇守柔然西境，颇得人心，至是自立为可汗，号"牟汗纥升盖

---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通典》卷一九六《蠕蠕》中关于柔然东境的叙述为"东则朝鲜故地之西"。

②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尽有匈奴故庭"之说，恐有夸张之嫌。

③⑥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④ 丁谦：《魏书蠕蠕传考证》。

⑤ 随着嘎仙洞祝文的发现，有些学者认为"可汗"为"皇帝"、"君主"之意，应始于拓跋鲜卑，而不是柔然。

⑦ 其卒年，《魏书·蠕蠕传》等作神瑞元年。《十六国春秋辑补·北燕录》作北燕太平八年（416年）。

可汗”(意为制胜之王)。继续与北燕冯跋联盟,赠马3000匹、羊万只,并遣使向刘宋王朝献贡结好。遂使柔然势力复振,进入漠南,力图打开与内地的通道,数年中屡与北魏发生激烈冲突。

从社岭、斛律至大檀的二十余年间,柔然几乎每年都要袭击魏边。北魏也发兵北伐,乃至御驾亲征或巡幸边防,并于长川南筑两千余里长城以防柔然[①],在沿边加强屯田和设置军镇,屯驻重兵,拱卫平城。北魏始光元年(424年),大檀率六万余骑攻入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一带),拔盛乐宫,擒杀白道(今呼和浩特)守将段进,进围北魏太武帝拓跋焘五十余重,马首相连如堵。后因部帅於陟斤(大檀弟大那之子)为魏军射死,被迫撤军,其别帅阿伏干等被北魏追兵击溃。次年,遭北魏五路兵攻击,率众北走。拓跋焘在举兵灭赫连夏、北燕、北凉过程中,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来自北边柔然的威胁,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刘宋。于是在神䴥二年(429年),亲自率军分东西两路进攻柔然,大败之,大檀率部西走,柔然“国落四散,窜伏山谷,畜产布野,无人收视”[②]。拓跋焘率军追至兔园水(即推河,今蒙古吐沁河),然后“分军搜讨,东至瀚海,西接张掖水(甘肃弱水),北渡燕然山(杭爱山),东西五千余里,南北三千里”[③],“凡所俘虏及获畜产车庐,弥漫山泽,盖数百万”[④]。这时高车诸部也乘机摆脱柔然的羁绊,“抄掠柔然”,先后归附北魏者,有三十余万(或三十余万落)[⑤]。

自此,柔然大伤元气,大檀愤悒发疾而死,其子吴提(? ~444)继立,号敕连可汗(意为神圣之王)。神䴥四年(431年),遣使贡马,以示通好。在此期间,北魏南御宋兵,东灭北燕,西灭夏国和北凉,基本上统一北方。为取得北边安宁,也采取和亲政策。延和三年(434年),吴提娶西海公主为妻,而拓跋焘也立吴提妹为夫人,后进至左昭仪。吴提遣其兄秃鹿傀等数百人护送其妹至魏,并献马2000匹。拓跋焘也厚礼相赠。但这次和亲并未能维持多久。太延二年(436年),与北魏绝和南进,互相征伐,并在西域展开激烈争夺。五年(439年),率精骑攻至魏七介山(在今山西右至西南),北魏京师震动。旋因后方被魏将嵇敬等袭破,兄乞列归、伯父他吾无鹿胡等500将帅为魏军所俘,万余人被斩,只得撤退。太平真君四年(443年)拓跋焘四路出兵攻击柔然,大败吴提于頞根河(今鄂尔浑河)。翌年,吴提又遭北魏军袭击,远遁走死。子吐贺真继立,号处可汗(意为唯王)。十年(449年),拓跋焘亲率三路军攻柔然,兵至涿邪山(阿尔泰山东南部),吐贺真因部帅尔绵他拔等率千余户降魏,势弱,避不与魏军交战。同年秋,率柔然精锐包围北魏东路军数十重,因久攻不下,弃辎重远遁,人畜损失百余万,势益弱。太安四年(458年),又遭北魏文成

---

① 《魏书·太宗纪》所载:长城“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备置戍卫”。

②③ 《北史》卷八八《蠕蠕传》。

④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⑤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等。《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纪三》文帝元嘉六年六月曰:“高车诸部乘魏兵势,抄掠柔然。柔然种类前后降魏者三十余万落。”冬十月又记载:“徙柔然、高车降附之民于漠南。”故此三十余万应包括柔然之众。

帝拓跋濬数十万兵征讨，危及柔然腹地，部众数千落降魏，遂远徙避战。和平元年(460年)，柔然出兵灭掉盘踞在高昌的北凉残余，杀沮渠安周，另立阚伯周为高昌王，并与南朝刘宋保持通使往来。五年(464年)，吐贺真卒[①]，子予成继承汗位，号受罗部真可汗(意为惠王，一说"爱怜"之意)，建号永康。皇兴元年(467年)，柔然进攻于阗。于阗向北魏求援，北魏以路途弥远，没有派兵。延兴二年至三年(472～473年)，柔然又进攻敦煌，欲阻隔北魏通向西域的商路。于是北魏先后连续九次出兵漠北，袭击柔然。仅皇兴四年(470年)一次就"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人，戎马器械不可称计"[②]。柔然势力再度削弱，予成可汗屡遣使"求通婚聘"。魏孝文帝即位，冯太后执政，稍许改变太武帝拓跋焘以来武力进攻的策略。柔然也对北魏以媾和为主，互遣使者，"岁贡不绝"。

北魏太和九年(485年)，柔然可汗予成死，其子豆岭即可汗位，号伏古敦可汗(意为恒王)，改元太平。太和十一年(487年)，豆岭率军侵扰魏沿边州郡，原属柔然的敕勒副伏罗部阿伏至罗率十余万落西迁，脱离柔然的统治，至车师前部西北，建立高车国。柔然失去了对西域的控制，彼此间展开了三十来年的战争，柔然由盛转衰。

5世纪末6世纪初，柔然统治集团内部，为了争夺汗位，发生内讧。北魏太和十六年(柔然太平八年，492年)众杀豆岭母子，立其叔那盖继位，号"候其伏代库者可汗"(意为悦乐王)，改年号为太安。北魏正始元年(太安十三年，504年)，率12万骑，分六道进击北魏，直趋沃野(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东北)、怀朔(今内蒙古固阳西南)，兵至恒代(今山西大同东北)，被魏将源怀等击退。正始三年(506年)卒，子伏图立，号他汗可汗(意为绪王)，改号始平。永平元年(始平三年，508年)伏图西征高车，为高车王弥俄突所杀。子丑奴立，号豆罗伏跋豆伐可汗(意为彰制王)，改号建昌。正光元年(建昌十三年，520年)，可汗丑奴为其母及大臣所杀。其弟阿那瓌刚继位十来天，就被族兄示发战败，投归北魏，受到隆重迎接，位于藩王之下，安置于燕然馆，封其为朔方郡公、蠕蠕王。杂曲歌辞《阿那瓌》描写他在洛阳出行盛况道："闻有匈奴主，杂骑起尘埃，列观长平坂，驱马渭桥来。"[③] 后阿那瓌从兄婆罗门又率数万人击溃示发，自号弥偶可社句可汗(意为安静王)。不久为敕勒驱逐，率10万骑归降北魏。

面对这种形势，北魏采取了保存柔然，分其势力，以牵制和抵御日益强盛的高车国之策略。将阿那瓌安置怀朔镇(今内蒙古固阳西南)北的吐若奚泉，婆罗门置于今内蒙古居延海附近的故西海郡(治今内蒙古额济纳东南)。正光三年(522年)，婆罗门叛离北魏，抢掠凉州，欲投奔㖡哒(㖡哒三妻皆为婆罗门姐妹)，被北魏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一说卒于450年。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③ 《全汉三国晋南北朝诗·全魏诗》。

追擒归于洛阳,越二年死于燕然馆。次年,阿那瓌也在柔玄、怀荒二镇之间聚兵30万,扣留北魏使臣,驱掠魏边"良口二千,并公私驿马、牛、羊数十万",退回漠北。就在该年,北魏爆发了六镇大起义。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北魏于孝昌元年(525年)召阿那瓌率10万大军,从武川镇西向沃野镇,击溃破六韩拔陵所率义军。阿那瓌乘机抢掠,扩充实力,占据长城以北漠南地区,"部落既和,士马稍盛"①,自称敕连头兵豆伐可汗(意为把揽王),击败了因内乱而日益衰弱的高车国。

北魏灭亡,东西魏分裂,柔然乘机复兴。高欢、宇文泰为了减轻北患,竞相与阿那瓌结好。阿那瓌周旋其间,先后与东西魏通婚,接受双方的馈赠。"及齐受东魏禅,亦岁时往来不绝"②。彼此间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进一步加强。

在军事冲突有所缓和后,柔然遂注意整顿内政,多方吸取汉族文化,改革官制,建立年号。阿那瓌复兴后,重用汉人淳于覃等,"以覃为秘书监、黄门郎,掌其文墨"③。柔然还注意吸收中原的生产技术。天监中(510年前后),"始破丁零,复其旧土,始筑城郭,名曰木末城"④,以作为冬季或夏季居住的聚集点或贸迁之地及防御高车。一说"木末"之名,来自拓跋嗣之字"木末",嗣扩筑平城之事传到漠北,故以其字名之,也可能是以平城为蓝本而修筑。此城大概在张掖、敦煌之北汗庭的西南面。柔然受汉族影响,在其后期,逐渐有了农业。如正光三年(522年),阿那瓌被安置在吐若奚泉一带后,曾"上表乞粟,以为田种,诏给万石"⑤。当然,耕种者主要是掳掠来的汉人。由上可知,柔然统治者交替使用遣使和进犯两种手段,以达到掠夺财富及沟通交流的目的。柔然除了与北朝有所交往,还屡次遣使南朝。此外,与西域的哌哒、乌孙、悦般以及东北的乌洛侯、地豆于、库莫奚、契丹等都有一定联系。

柔然在阿那瓌可汗时期曾一度中兴,但不久其内部被奴役的部落和奴隶的反抗斗争就爆发了。至6世纪中叶,居住在今阿尔泰山南的原柔然"锻工"——突厥部日益强大。北齐天保三年(552年),突厥阿史那土门联合高车,发兵袭击柔然,阿那瓌大败自杀。土门遂以漠北为中心,建立突厥汗国,自称伊利可汗,树牙帐于都斤山(又作乌德鞬山,今杭爱山支脉)。

阿那瓌卒后,柔然王室庵罗辰等逃至北齐,而留在漠北的分成东西两部分:东部余众立铁伐为主,西部余众则拥立邓叔子为主。东部柔然复为突厥击败投奔北齐,被安置于马邑川(山西朔县境)一带。天保四年(553年),庵罗辰等叛齐返回漠北。经北齐追击,东部柔然基本瓦解,庵罗辰下落不明。天保六年(555年),突厥木杆可汗俟斤率军击溃西部柔然,邓叔子领余众数千投奔西魏。西魏虽优遇邓叔子,"给前后羽葆鼓吹,赐杂綵六千段"⑥,但在突厥使者一再威逼下,遂将邓叔子及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③⑤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④ 《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传·芮芮传》。有的学者认为"木末城"可能是"买卖城"的音讹。
⑥ 《周书》卷一五《李弼传》。

以下三千余人交与突厥使者,惨杀于长安青门外,中男以下免,并配王公家。一说柔然汗国从此灭亡[1],余众辗转西迁。有的学者认为拜占庭历史上的阿瓦尔(阿哇尔)人,即是被突厥灭亡后西迁的柔然[2]。而留在漠北的柔然余众逐渐融合到突厥、契丹部落中去。

而柔然内附部众之去向又如何呢? 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争俘获、主动归附及和亲陪嫁户等散居于中原的柔然人有数十万。北魏为了充实北方边境,先后将内附和俘获的柔然、敕勒以及内地汉人迁到六镇及平城等地,与拓跋鲜卑军民错居杂处,又将他们充作隶户和营户,以供驱役,为了防止逃亡还把其中一部分迁入内地。

北魏对俘虏或降附的一般柔然部众驱役压迫,而对柔然上层贵族却倍加优待,封官进爵,居文武高位,男尚女适,和亲不绝,使之成为统治阶层的一部分。崔浩曾指出:"蠕蠕子弟来降,贵者尚公主,贱者将军大夫,居满朝列。"[3] 这虽不免有些夸张,但反映了北魏对柔然贵族的优待。迁居内地的柔然人,通过杂居共处、互相通婚等途径,大多先融合于鲜卑,最终融合于中原汉族之中。到了隋唐,居住在内地的柔然基本上汉化了。

## 第二节　敕勒的发展及其所建高车国

敕勒上承丁零,下启突厥、回纥,其历史可追溯到春秋时期的赤狄,乃至赤狄前身即殷时的鬼方。赤狄、狄历、敕勒(勅勒)、涉勒、赤勒、高车、丁零等,皆为同族异名,乃是汉文史籍在不同时代,所反映出的各族对敕勒族的称谓,"狄历"为该族之自号。正如《魏书·高车传》所载:"高车,盖古赤狄之余种也,初号为赤狄,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4] 查检史书可知,"赤狄"是公元前3世纪以前春秋时期,汉文史籍对居住在今河北、山西、陕西北部,属阿尔泰语系各部落的称呼。"敕勒"或"勅勒"主要是西晋初年后,塞北各族(鲜卑、柔然等)从其自称狄历而呼之。"高车",主要是北朝汉人和汉化鲜卑对这一民族的称呼,因敕勒人常"乘高车,逐水草",过着游牧生活,"车轮高大,辐数至多"[5],极具特色,故以"高车"直呼之。而南朝史书则沿用两汉以来对该族之称,统谓之为"丁零"。

---

① 内田吟风:《北亚细亚史研究——鲜卑柔然突厥篇》、《通志·氏族略五》及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一等,认为柔然灭亡年代应在北周末,即570至580年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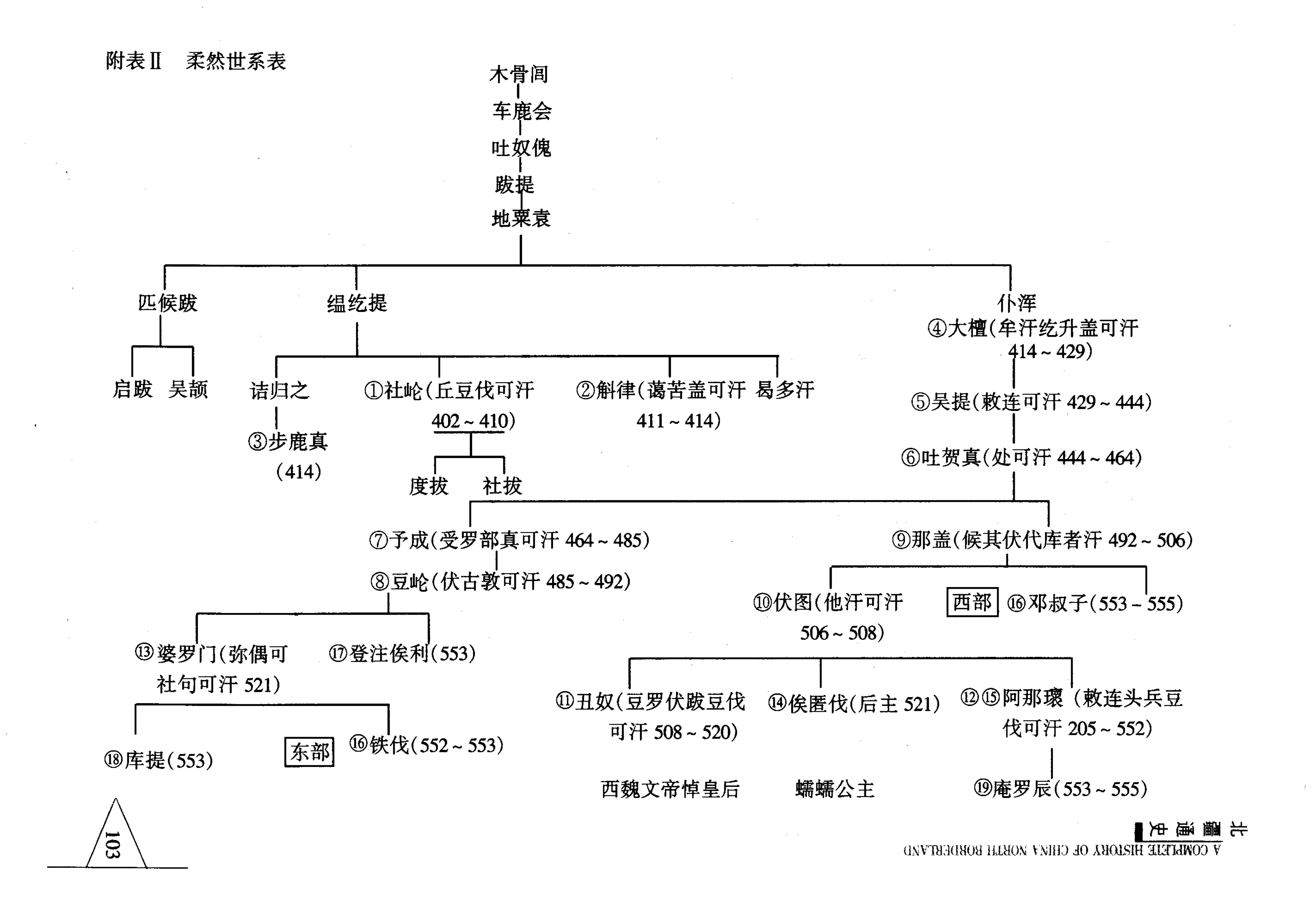
② 沙畹:《西突厥史料》,冯承钧汉译本第204~208页,认为此是假阿哇尔人,实为回纥中的乌罗及浑部落。

③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姚薇元:《北朝胡姓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13页认为"诸夏以为高车、丁零",应标点为"诸夏以为高车丁零"。段连勤在《丁零、高车与铁勒》第15页中则认为其意是"居住在云中、平城的拓跋鲜卑称乘高车的丁零为敕勒,中原地区汉族称其为高车丁零"。

⑤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附表Ⅱ　柔然世系表



木骨闾
车鹿会
吐奴傀
跋提
地粟袁
匹候跋
组纥提
仆浑
启跋
吴颉
诘归之
③步鹿真
(414)
①社仑(丘豆伐可汗
402～410)
度拔
社拔
②斛律(蔼苦盖可汗
411～414)
曷多汗
④大檀(牟汗纥升盖可汗
414～429)
⑤吴提(敕连可汗 429～444)
⑥吐贺真(处可汗 444～464)
⑦予成(受罗部真可汗 464～485)
⑧豆仑(伏古敦可汗 485～492)
⑨那盖(候其伏代库者汗 492～506)
⑬婆罗门(弥偶可
社句可汗 521)
⑰登注俟利(553)
⑱库提(553)
东部
⑯铁伐(552～553)
⑩伏图(他汗可汗
506～508)
西部
⑯邓叔子(553～555)
⑪丑奴(豆罗伏跋豆伐
可汗 508～520)
⑭俟匿伐(后主 521)
⑫⑮阿那瓌(敕连头兵豆
伐可汗 205～552)
西魏文帝悼皇后
蠕蠕公主
⑲庵罗辰(553～555)

"丁零"之称,在《魏书》等北朝史籍中又用来专指东晋十六国之前,早已入居黄河流域的敕勒族。北周末至隋唐,敕勒之称渐为铁勒所代替,其包含的部落、氏族也更为复杂。有些则进而从语源上证明丁零、敕勒一脉相承①。例如,有的认为所谓狄、狄历、丁零(颠连)、敕勒及隋唐时期的铁勒、突厥等名称,其语源皆是突厥语 Türk(复数为 Türküt,意为"强力"或"气力")之音译或音变②。另外,有的学者认为:"丁零、敕勒等为同名异译,皆系蒙古语 tegre、terege 之音译,译义曰车。"③

总之,丁零、狄历、高车、敕勒等名,皆是古代各族对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之民族的统称或泛称。只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条件下,有的名称才专指其中一部分。

丁零起源于贝加尔湖一带,是我国最北面一个古老的民族。春秋战国时期,丁零分布在东起贝加尔湖,西至阿尔泰山以北地区。至三国时,丁零有一部分仍在今贝加尔湖以南游牧,称北丁零;一部分迁徙至今新疆西北额尔齐斯河及阿尔泰山、塔城一带,南与乌孙、车师,西南与康居为邻,称西丁零,有胜兵 6 万,随水草游牧。还有一部分丁零,早从公元前 3 世纪起就逐渐向南迁徙,往黄河流域发展。《晋书·北狄匈奴传》所提到的太康年间入居塞内 19 种部落中,赤勒就是其中之一,其后裔即居住于河北北部中山、常山等地的丁零。他们往往集中居住,尚保留其原来的部落组织。留在塞外的大部分丁零或入居塞内的部分丁零,《晋书》称其为"赤勒"或"敕勒"、"涉勒"④,《魏书》等称"敕勒"或"高车",而对早已入居河北、山西者仍以"丁零"相称,不过,前面往往冠以地名,如西山丁零、中山丁零等。

4 世纪初,我国进入东晋十六国时期,由于当时蒙古草原没有形成一个强大的统一部落联盟或国家,因此,敕勒得以由贝加尔湖的南部加快迁徙到鄂尔浑、土拉河一带,有的进而迁至长城内外。而留在贝加尔湖东部游牧的,史称"东部高车"。自 4 世纪以来,游牧于漠北的敕勒部落繁多,人口殷盛。据《魏书·高车传》所载,大漠南北的敕勒有六种十二姓。而还有一部分敕勒,或被俘掳,或逃奔入塞,加之早期内迁的,分布于长城内外,今河北、山西、河南及陇西等地。主要聚居区有三,一是长城以北的广大地区,从黄河河套,经阴山至代郡以北;二是陇西及秦、凉州一带;三是今河北、山西、河南一带,主要以代郡、中山(治今河北定县)、常山(治今河北石家庄)、西山(今太行山)为中心,河南的敕勒主要集中在今河南新安、渑池一带。388 年至 392 年丁零翟氏以河南为基地,建立大魏国,史称"翟魏"。

4 世纪末 5 世纪初,游牧于漠北的敕勒部落约有六七十万人被北魏迁到漠南

---

① 志田不动磨:《敕勒内徙考》,载《蒙古学》第 1 册;小野川秀美:《铁勒》,载《东洋史研究》1940 年,第 5 卷,第 2 号。

②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第 1～2 页;《突厥与突厥人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第 1～2 页。

③ 白鸟库吉:《匈奴起源考》,载《史学杂志》1923 年第 18 期;此外,《蒙古秘史》把"车"标音为"帖列格秃"、"帖列坚"、"帖儿格",也可加以证实。

④ 《晋书·慕容儁载记》称"讨丁零敕勒于塞北";359 年,"塞北七国贺兰、涉勒等皆降",等等。

地区。而遗留在漠北草原的敕勒各部,大都受柔然控制和奴役。其中东部高车大致分布在今蒙古国克鲁伦河、乌勒吉河及鄂嫩河上游一带,副伏罗部等分布于蒙古草原中西部。袁纥、斛律等部分布于鄂尔浑河、土拉河和翁金河之间蒙古草原中南部。据《魏书·高车传》所载,大漠南北的敕勒(高车)有六种、十二姓。显然,这仅是当时中原人所能了解到的种姓、部落。

据《魏书·高车传》云:"其种有狄氏、表(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

狄氏,即翟氏。十六国南北朝时,多居中原河北、山西、河南等地,曾建立翟魏政权。因入居内地年久,故北朝史籍称其为丁零。另据《魏书·官氏志》所载,"库(厍,音舍)狄氏,后改狄氏"。库狄本部落名,疑为赤狄之转讹,可能即是高车六种之狄氏[①]。

袁纥氏,原居漠北鄂尔浑河、土拉河流域,后屡被北魏所掠,一部分迁入漠南。北魏太和二十二年(498 年),该部树者因不愿以部众随魏军攻南齐,率部叛入柔然。后受招抚从漠北返回漠南。一说即隋时韦纥,唐称回纥或回鹘,学术界一般认为该部为维吾尔族先民之一,两者有渊源关系。

斛律氏,又称斛律部,原居于漠北鄂尔浑河、土拉河一带。北魏天兴五年(402年),其部首领倍候利乘柔然社仑可汗为北魏所败,进入高车之际,举兵掩击,大败柔然军。后恃胜不备,为社仑所败,斛律部众得脱者仅十之二三。倍候利率残部归附北魏,居于代北,史称"朔州敕勒斛律部",遂以部名为氏[②]。北齐名将斛律金等即其后裔。

解批氏,即解批部。天兴四年,斛批莫弗幡豆头犍率部三十余落内附北魏[③]。据《魏书·官氏志》载,"内入诸姓"中有"解批氏,后改为解氏"。即解批氏的一部分在拓跋力微时就加入拓跋鲜卑部落联盟。

护骨氏,既是高车六种之一,又是北魏宗族十姓之一。《魏书·官氏志》、《隋书·铁勒传》作纥骨氏,为同音异译。一说原居于伊吾以西、焉耆以北一带。早在东汉时就投归拓跋鲜卑。据《魏书·官氏志》载,献帝拓跋邻七分国人时,"以兄为纥骨氏"[④],即令长兄匹麟统高车护骨部,以此为姓。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改为胡氏,在唐时又改为元氏[⑤]。北魏末年六镇大起义时,高平镇敕勒酋长胡琛聚众响应,胡琛其先世可能为护骨氏。一说护骨氏即柯尔克孜先民纥骨之一部分。

异奇斤氏,由官号"俟斤"转为姓氏。《魏书·官氏志》将其列为内入诸姓,曰:

---

①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第 182 ~ 185 页。另外,羌族亦有狄氏,本为西州豪族。鲜卑段匹磾之后也有改称库狄氏者。

② 郑樵:《通志·氏族略》五,《斛律氏》。

③ 此据《魏书·高车传》,《太祖纪》则说幡头犍率三千余落内附。

④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⑤ 林宝:《元和姓纂》二十二"元氏"下"纥骨元氏"条。

"奇斤氏,后改为奇氏。"

据《魏书·高车传》载,"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即泣伏利氏、吐卢氏、乙旃氏、大连氏、窟贺氏、达薄干氏、阿崘氏、莫允氏、俟分氏、副伏罗氏、乞袁氏、右叔沛氏。一说主要游牧于色楞格河以西至阿尔泰山一带。其中大连氏、窟贺氏、阿崘氏、莫允氏、右叔沛氏等史未详载,无从考述。

泣伏利氏,又作叱李、叱利、叱伏列氏。《通志·氏族略五》说:"叱李氏,改为李氏。"① 《周书·叱伏列龟传》称其为"代郡西部人也。世为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为第一领民酋长"。为"内入诸姓"之一,入附后游牧于漠南之西部。

吐卢氏,又作叱卢氏。《隋书·铁勒传》记有"吐如"部,居独洛河(土拉河)北,似即此吐卢氏。

乙旃氏,也作乙干氏。原居于大漠之西。早在东汉时就投归拓跋鲜卑。据《魏书·官氏志》载,献帝拓跋邻七分国人后,"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即令其后裔统高车之乙旃部,以部名为姓。孝文帝迁都洛阳后,改为叔孙氏,北魏宗室十姓之一。此姓见于北魏的有丹阳王叔孙建(乙旃眷)、武骑侍郎乙旃俟莫干(叔孙俟)、北部大人叔孙普洛、将军叔孙拔、殿中尚书叔孙俟头等。见于西秦的有乙旃音埿等,见于柔然的乙旃达官,见于东魏的有都督乙干贵等。

达薄干氏,又作达薄氏、达步干氏、达勃氏。原居地可能在大漠之西。由于其投归柔然既久,故也称其为"茹茹(柔然)人"②。

俟分氏,可能与宇文氏(俟汾氏)同出于匈奴。有的学者认为宇文氏一支先处塞内,与其他族错居,故讹变为宇文氏,而高车之俟分氏远居塞表,故得以别为部落,保留原姓氏③。

乞袁氏,一说即代郡乞氏。《魏书·乞伏保传》记:"乞伏保,高车部人也。父居,显祖时赐爵宁国侯,赐以宫人申氏。居卒,申抚养伏保。"其姓乞,名伏保,可能为乞袁氏之后。

副伏罗氏,又作覆罗氏、副伏罗部。《隋书·铁勒传》称此部原居于独洛河(土拉河),后渐向西南发展。5世纪初,役属于柔然。太和十一年(487年),该部首领阿伏至罗为摆脱柔然控制,率部西迁,建立高车国。

此外,散见于南北朝史籍的敕勒种姓、部落,还有鲜于氏、路氏、屋引氏④、斛斯氏、豆陈氏、陈跌氏、贺拔氏、阿史那氏(突厥)等。综上所述,不论是高车六种,或是高车十二姓,都是《魏书》作者对分布在大漠南北高车氏族、部落的称谓。《魏书·高车传》将高车六种和高车十二姓分开叙述,是否像有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与两者

---

① 《魏书·官氏志》提到"叱利氏后改为利氏",也是指泣伏利氏。

② 如《周书》卷一二《齐炀王宪传》曰:"宪所生母达步干氏,茹茹人也。"

③ 周一良:《论宇文周之种族》,《历史语言所集刊》第7本,第4分册。

④ 《魏书·官氏志》曰:"屋引氏后改为房氏。"此姓自西秦至唐,代有显官。由于屋引氏早与鲜卑融合,成为"内入诸姓",故史家往往将其归入鲜卑之列。

出现先后或“六种”分布在东面、“十二姓”分布在西边有关①，目前尚难下定论。不过，《魏书》作者之所以将“六种”、“十二姓”分开叙述，可能是为了眉目清楚起见，先将与柔然、北魏有较早联系的高车六种提出，然后再提十二姓，以便接着叙述十二姓中建立高车国的副伏罗部，不存在“本族”与“客部”之别②。

5世纪初，居住在漠北的敕勒诸部均役属于柔然。除了定期向柔然统治者缴纳贡赋外，还要率兵参加他们发动的掠夺战争。因此，敕勒人民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反抗斗争。首先，利用北魏攻袭柔然之机发动起义。如神䴥二年(429年)，高车乘柔然大檀可汗被魏军攻败，“国落四散，窜伏山谷，畜产布野，无人收视”时③，诸部起兵杀“大檀种类”，给柔然统治者以沉重打击。其次，集体逃亡，常逃往柔然东部的乌洛侯、地豆于，西部的悦般、哌哒，北部的契丹等。第三，南附北魏，以摆脱柔然的统治，仅429年，高车诸部归附北魏者就有数十万。

北魏太和九年(485年)，柔然可汗予成死，其子豆崘即可汗位。当时柔然虽在北魏多次大规模进攻下，已逐渐衰弱，但豆崘仍于485年、486年连续进扰北魏。太和十一年(487年)，豆崘再次率军侵扰北魏沿边州郡，敕勒副伏罗部阿伏至罗等不愿继续充当柔然统治者的炮灰，极力加以劝阻，豆崘不从，结果被魏军打得大败而归。阿伏至罗与堂弟穷奇遂乘机率所辖十余万落数十万高车人起事，统部众分两路向西转移。豆崘可汗与叔父那盖闻讯，即“分两道追之”。那盖所率柔然军“出自金山”，虽“累有胜捷”，但豆崘可汗所率出自浚稽山北而西之主力军却“频为阿伏至罗所败”④，两者之间“迭相吞噬”⑤。东部高车也配合阿伏至罗等攻袭柔然，迫使豆崘可汗“引众东徙”，王庭南迁⑥，阿伏至罗等占据了柔然西北部。柔然众乃杀豆崘，而拥立那盖为可汗，势力衰微，高车部众经过顽强斗争，终于摆脱柔然追兵，辗转迁至车师前部(今新疆交河故城一带)西北，建立高车国，也称阿伏至罗国、阿至罗国，其势力逐渐在天山南路扩展。

关于高车国内部组织情况，史载不详。《魏书·高车传》称：阿伏至罗等“至前部西北，自立为王，国人号之曰‘候娄匐勒’，犹魏言大天子也。穷奇号‘候倍’，犹魏言储主也。二人和穆，分部而立，阿伏至罗居北，穷奇在南”。其内部“种类繁多”⑦，除了副伏罗部外，还包括一些其他种姓部众。高车国的统治机构，除了大天子、储主外，还有“莫何去汾”等官职，大概处于由军事部落联盟向早期国家过渡阶段。

阿伏至罗在击退柔然追袭的同时，还遣使北魏，并对高昌加强控制。为了联合

① 《东洋文化史大系》第2卷，汉魏六朝时代，1938年版，第281～282页。
② 冯承钧：《高车之西徙与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认为高车六种，“除内附者外，后来多附突厥，所谓敕勒、铁勒，似仅限于此类部落。然此皆非高车之本族也……是为高车二十姓，与前此所举之诸客部有别”。此种看法恐欠妥。
③④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⑤⑦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⑥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梁书》卷六四《西北诸戎传》。

北魏，抗击柔然，阿伏至罗于太和十四年(490年)遣胡商越者至平城，以二箭奉贡，约北魏共击柔然。孝文帝"遣使者于提往观虚实"①。自此，双方遣使报聘，往来不绝。翌年，高车国又袭杀高昌王首归兄弟，立敦煌人张孟明为高昌王。高车征服高昌后，又将势力延伸至焉耆、鄯善等地②。其控制所及，东北远达色楞格河、鄂尔浑河、土拉河一带，西南服高昌、焉耆、鄯善，西邻悦般，东与北魏毗连。改变了整个蒙古草原由柔然独霸的状况，形成了"柔然衰微，高车强盛"的局面。

但此时，建国于中亚阿姆河流域的哌哒也正向塔里木盆地发展。在役属阗宾、焉耆、龟兹、疏勒、姑墨、句磐之后，即向高车国南部进攻，杀储主穷奇，掳获其子弥俄突等，高车国"其众分散"，或投北魏，或奔柔然。北魏将降附的高车部众置于高平镇。

由于柔然、哌哒和吐谷浑从东、西、南三方面夹击进逼，高车国接连失去车师、焉耆和鄯善，许多高车人被杀掳或四处逃散，从而激化其内部矛盾，爆发了政治和派系纷争。6世纪初，阿伏至罗因家族内讧及"大失众心"，为部众所杀，宗族跋利延被拥立为主。北魏正始四年(507年，一说二年，即505年)左右，哌哒再次出兵，送弥俄突回高车。高车部众杀跋利延，迎纳弥俄突，拥立为王，附属于哌哒。但哌哒统治中心远在阿姆河流域，高车国要反击柔然，还必须依靠北魏的支持。因此，自490年以来，高车首领阿伏至罗、穷奇、弥俄突、伊匐等经常遣使北魏，朝贡方物及联合抗击柔然。永平元年(508年)，弥俄突在蒲类海(巴里坤湖)之北杀柔然可汗伏图后，还割其发献于北魏将领孟威。双方使臣往来频繁。

至北魏熙平元年(516年)，柔然可汗丑奴西攻高车国，擒杀弥俄突，割其头，漆以为饮器，"复其旧土"③。高车国处于"主丧民离，不绝如线"的困境④。部众大部分投归哌哒。后哌哒支持弥俄突弟伊匐还居高车驻地，伊匐重振高车国。北魏正光二年(521年)，伊匐乘柔然内乱，击败婆罗门可汗。次年，遣使向北魏朝贡，北魏派谷楷为使至高车，封伊匐"为镇西将军、西海郡开国公、高车王"⑤。北魏对高车虽然封王赐物，但惟恐其日益强盛，成为自己西北之劲敌，即采取扶弱抑强，分而治之，使其互相翦除，从中渔利的办法。因此，北魏有意扶植柔然，以遏制高车，将柔然阿那瓌部众安置于吐若奚泉(今内蒙古固阳北)，婆罗门部众安置于西海郡(治今内蒙古额济纳东南)，"虽外为置蠕蠕之举，内实防高车之策"⑥。

正光四年(523年)，柔然阿那瓌率众重返漠北，势力复振。后来伊匐被阿那瓌击败而归，为其弟越居所杀，越居自称高车王。北魏永熙二年(533年)，曾遣使北

①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②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冯承钧：《高车之西徙及车师鄯善国人之分散》，《辅仁学志》11、12期。
③ 《梁书》卷五四《西北诸戎传》。
④⑥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⑤ 《魏书》卷九《肃宗纪》。

魏，史称“阿至罗十万户内附”①。魏孝武帝诏渤海王高欢为大行台“随机裁处”，赐以粟帛。次年，高车还遣使西魏。孝武帝被杀后，高车国与西魏失去联系。东魏天平二年或三年（535年或536年），越居复为柔然打败，伊匐子比适乘机杀越居而自立，继续与东魏保持联系，东魏也利用高车兵对抗西魏。天平三年（536年）正月，高欢“命阿至罗发骑三万，径度灵州”，以营救叛宇文泰的灵州刺史曹泥，使曹泥东归高欢。同年二月，高欢复命阿至罗（高车国）以兵胁迫西魏秦州刺史万俟普拔（或作万俟普）归降东魏。

东魏孝静帝兴和（539～542年）中，比适又为柔然所破。越居子去宾被拥为主。一部分高车人（史称“阿至罗别部”）遣使至东魏请降，东魏遣丞相高欢出武周塞（今山西左云至大同西一带）迎之，可能高车人为柔然截击掳杀，高欢不果而返。兴和三年（541年）二月，一部分高车人在吐贺那浑率领下归附东魏。四月，去宾也率余众，间道柔然奔东魏，被封为“高车王，拜安北将军、肆州刺史”②。东魏准备派他回去“招慰夷虏”，不久去宾病卒于邺都，高车国亡。前后共存54年，历7主（见《高车国世系表》）。

高车国亡后，其余部仍居于原处。东魏武定四年（546年），居于金山南面与高车毗邻的突厥日益强盛，击破高车余部，降其众五万余落③。北齐天保三年（552年），高车人在突厥可汗的率领下，虽然击灭柔然政权，但其本身在相当长时期内受突厥役属。据《隋书·铁勒传》所载，铁勒各部分布于东至独洛河（土拉河）以北，西至西海（里海）的广大地区，分属东、西突厥。

南迁的敕勒，主要指两部分：一部分是指东晋十六国之前，早已入居黄河流域，史称“丁零”的这部分敕勒人。自所建翟魏政权灭亡后，丁零则散居于今河北、山西等地，形成了几个大的聚居区。丁零部众不仅要向北魏统治者纳税服役，而且还受当地官吏的额外勒索和压迫，故丁零部众不堪忍受，经常奋起反抗北魏统治者的压迫和剥削。另一部分是指4世纪60年代后，为拓跋鲜卑所征服的漠南、阴山南北的敕勒部落。下面着重论述这部分敕勒人与北魏的关系及其对开发漠南地区的贡献。

拓跋鲜卑所建代国兴起后，就不断出兵大漠南北。如什翼犍建国二十六年（363年），什翼犍乘高车有些氏族部落“背寒向温”，迁牧蒙古草原南部之际，袭击之，“获生口、马牛羊百余万头”④。拓跋珪重建北魏政权后，对周围各部落进行征伐及掠夺战争。从4世纪末至5世纪初，北魏对敕勒的征伐掠夺战争比较大的就有五次。如迁都平城前，登国四年（389年），北魏“袭高车诸部落，大破之”。次年三月，拓跋珪率军深入漠北，远渡弱洛水（土拉河），直达鹿浑海（今鄂尔浑河附近），

① 《北史》卷五四《魏本纪第五》。此阿至罗，即阿伏至罗部，也就是高车国。
② 《通典》卷一九七《高车》。
③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
④ 《魏书》卷一《序纪》。

“袭高车袁纥部,大破之,虏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①]。同年十月,又击败在狼山(今内蒙古五原北)游牧的豆陈部。迁都平城后,北魏于天兴二年(399年)正月,分兵三路,大规模征讨敕勒,东道出长川,西道出牛川,拓跋珪亲率六军从中道出驳髯水(今内蒙古集宁北)西北。二月诸军云合,“破高车杂种三十余部,获七万余口,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②]。而卫王拓跋仪又率三万骑别从西北绝漠千里余,堵截溃围而逃之高车人,“破其溃迸七部,获二万余口,马五万余,牛羊二十余万头,高车二十余万乘,并服玩诸物”[③]。这次征讨,使“高车大惧,诸部震骇”[④],损失严重。天兴六年(403年)十月,魏遣将军伊谓率两万骑北袭高车余种袁纥、乌(纥)部[⑤]。

神廌二年(429年)八月,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在北征柔然后,听说东部高车在巳尼陂(贝加尔湖)一带,“人畜甚众”,又遣安原率万余骑击之,“高车诸部望军而降者数十万落[⑥],获马牛羊亦百余万”。

这些征讨,迫使敕勒的许多首领率部归附北魏。如天兴三年(400年),高车别帅敕力犍率其九百余落内属。北魏封其为扬威将军,置司马、参军,并赐谷二万斛。翌年,幡头犍率三千余落内附[⑦]。北魏封其威远将军,置司马、参军,赐予衣服,岁给廪食。天兴五年(402年),高车斛律部被柔然社仑袭破,“走而脱者十二三”,首领倍候利率残部降北魏,拓跋珪赐爵孟都公,谥曰忠壮王[⑧]。神廌二年(429年)六月,拓跋焘攻袭柔然后,游牧于栗水(今蒙古国翁金河)、兔园水(今蒙古国图音河)一带的高车部落,“乘魏兵势”,“钞略柔然”,“杀大檀种类”。高车(可能包括一些柔然部众)降魏者又有三十余万落[⑨]。

由上可见,自4世纪末至5世纪前半期,约有六七十万(有的学者认为有一百多万)的敕勒人,为北魏俘虏或降附北魏,被“徙置漠南千里之地”[⑩],“东至濡源(今河北滦河上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⑪]。再加上早期迁到内地居住的丁零诸部,人数更多。

北魏对这些被征服的敕勒人是采取保留其部落组织形式,而派官吏加以监视和管理。据《魏书·高车传》所载:“太祖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北魏仿照曹魏对入居内地匈奴部落的管理方法,在归附敕勒内部

①③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⑩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④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
⑤ 《魏书·高车传》为“北袭高车余种袁纥乌频破之”。铁勒有“乌纥”故疑“乌”后脱“纥”字。
⑥ 此据《魏书·高车传》,而《蠕蠕传》为“数十万”。
⑦ 《魏书》卷二《太祖纪》。《高车传》为“三十余落”。
⑧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高车传》。
⑨ 关于这个问题,各书记载不一。《魏书·蠕蠕传》为:“高车诸部杀大檀种类,前后归降三十余万。”《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文帝元嘉六年六月条云:“柔然种类前后降魏者三十余万落。”《魏书·崔浩传》曰:“高车杀蠕蠕种类,归降者三十余万落。”根据诸书记载分析,这三十余万落应包括高车和柔然的部众。
⑪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设司马、参军，还置有护高车中郎将等职，加以统治，并对各部规定大致的游牧区。如东部敕勒，即指武周塞(今山西左云至大同西一带)外以东至濡源的敕勒诸部，主要集中在六镇的柔玄、怀荒以及御夷镇。西部敕勒，即指武周塞外以西，直至阴山五原一带的敕勒部落，主要集中在武川、怀朔、沃野等镇。北部敕勒，即指六镇北、漠南一带的敕勒诸部。如神䴥四年(431年)，太武帝至漠南，"北部敕勒莫弗库若于(干)率其部数万骑，驱鹿数百万，诣行在所。帝因而大狩以赐从者，勒石漠南，以纪功德"[①]。河西敕勒，指黄河河套以西地区的敕勒诸部(一说为西部敕勒的一部分)。如北魏神䴥三年(430年)，迁到漠南的敕勒"新民"，不满"将吏侵夺"，准备待牛马饱草后，返回漠北，于是北魏尚书令刘洁等将三万余落敕勒分徙至河西，使其不能渡河北走。和平五年(464年)，文成帝至河西，"高车五部相聚祭天，众至数万。魏主往临视之，高车大喜"[②]。此五部，即指河西敕勒之五部。至北魏后期，有一部分敕勒向西、向南迁徙。

北魏统治者为了加强对敕勒的统治，对归附的敕勒上层世袭贵族封官赐爵，备加笼络。而对一般敕勒部众则进行压迫和剥削，其主要形式就是强迫他们服兵役、修筑鹿苑、驱兽围猎、充当营户[③]、缴纳贡赋等。而其中最主要的是征发敕勒服兵役。"高车号为名骑"[④]，北魏统治者利用他们善于骑射的特点，大批征发敕勒骑兵讨伐漠北敕勒，攻袭柔然、吐谷浑以及驰击平凉赫连定，镇压盖吴起义等。还常从敕勒诸部中，简选"殿中武士"；专门设置高车羽林郎将、高车虎贲将军、高车虎贲司马、高车虎贲将、高车羽林郎、高车虎贲等，这些"自第四品上"至"从第六品下"的官职，大都由敕勒人担任。北魏还让敕勒部众充当各军镇世兵，除了出征打仗外，还遭受镇守官吏的残酷压榨。

北魏统治者对敕勒部众所实行的民族歧视和阶级压迫政策，激起了敕勒人民的强烈反抗。他们多次举行起义，企图摆脱北魏的统治，返回漠北，但都被残酷镇压下去。从皇兴五年(471年)至延兴三年(473年)，敕勒人民又不断掀起反抗斗争。其导火线是由于殿中尚书胡莫寒(敕勒纥骨莫寒)到西部敕勒地简选殿中武士，因"大纳财货，简选不平"，引起众怒，爆发起义。起义者把前来镇压的北魏军打得大败，"死者十五六"[⑤]。同年，河西敕勒，包括沃野、统平、上邽、高平诸镇的敕勒在部帅郁朱于等率领下，也相继起义，分两路西走，企图由枹罕、金城一带渡河，转逃漠北故地，结果遭到北魏军队的残酷镇压[⑥]。延兴二年(472年)二月，东部敕勒率众起义，投奔柔然。三月，连川敕勒又发动起义，为北魏所镇压，被徙配青、徐、齐、兖四州当营户。北魏太和二十二年(498年)，因孝文帝欲驱使东部敕勒进攻南

---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二九，宋孝武帝大明八年；《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营户即指军营占有的人户，为军队长官服役、耕牧。

④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⑤ 《魏书》卷六《显祖纪》；卷一九上《汝阴王天赐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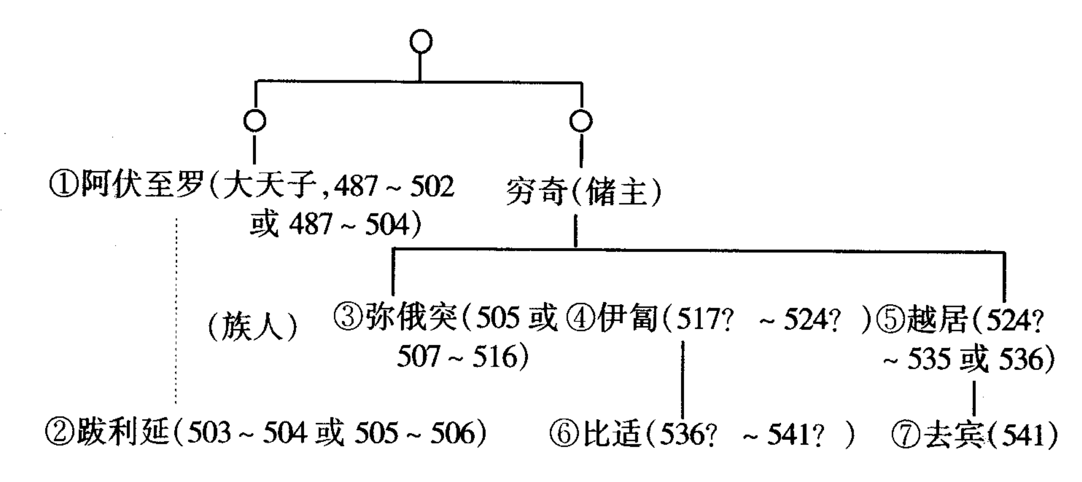
⑥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齐,敕勒部众不愿南行,遂公推袁纥部树者为首,聚众起义,战败魏军,进入漠北。孝文帝不得不收回成命,树者又率部返回漠南,依然归附北魏[①]。

正光四年(523年),爆发了六镇大起义,各地敕勒纷纷响应。次年,高平镇敕勒首领胡琛起兵响应破六韩拔陵。孝昌二年(526年),西部斛律洛阳起义于桑乾(治今山西阴县东南)西,敕勒叱列步若起义于沃阳(今内蒙古凉城附近)。五原降户丁零鲜卑于修礼等又起义于定州。起兵于上谷的杜洛周也可能是敕勒人。这些都表明敕勒是起义军中一支重要力量,对从根本上摧毁北魏的统治基础作出了贡献。

大批漠北敕勒向漠南和内地迁徙,在客观上,对开发漠南地区,促进经济、文化交流及敕勒社会自身的发展,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第一,敕勒人民将大批牲畜及放牧技术带入漠南及阴山河套地区,对充实北魏边地,丰富中原地区人民经济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据《魏书·高车传》载,漠北敕勒附魏后,在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车,逐水草,畜牧蕃息,数年之后,渐知粒食,岁致贡献。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逐至于贱,毡皮委积"。对内地畜牧业、制毡及制革等手工业发展,作出了贡献。第二,数十万敕勒南迁,与中原地区较为先进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相接触,对敕勒社会本身发生强烈影响,如敕勒人"渐知粒食","使之耕牧而收其贡赋"等[②],逐步改变着自己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第三,文化上相互沟通,丰富了我国绚丽多彩的文化艺术宝库。敕勒部众在辽阔草原上游牧,喜引声高歌,其歌舞在北魏后期已深入宫廷。有名的《敕勒歌》就是这个时期流传下来的。第四,入塞的敕勒与北魏边镇各族交错而居,促进了相互融合。尤其是迁入内地充营户以及在北魏朝廷担任官职的敕勒人,与鲜卑及汉族的融合进程更为迅速。至北魏末年六镇起义后,参加起义的敕勒部众转战中原各地,通过不同途径,最终大部分融合汉族之中。而驻牧在漠北及阿尔泰山迤南的敕勒诸部,以"铁勒"之名活跃在隋唐历史舞台上,继续与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创造着祖国光辉灿烂的历史和文化。

附表Ⅲ　高车国世系表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卷一六《京兆王黎附继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二一,宋文帝元嘉六年。

#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疆的经济和文化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北疆各民族,社会经济以游牧为主,文化丰富多彩,和中原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

## 第一节 鲜卑的经济和文化

东汉末至魏晋时,鲜卑的社会组织由落、邑、部构成①。邑有小帅,部有大人。到檀石槐时期,其军事、政治结合体中的邑,虽与乌桓、鲜卑早期的邑有承袭关系,但性质已发生了变化。檀石槐将用武力合并起来的,东起辽东,西到敦煌,南接汉边,北邻敕勒的广大领土,划分为三部六十余邑,各邑辖地广阔,与乌桓、鲜卑早期自然形成的邑落有很大区别。檀石槐死后,其三部六十余邑的体制随之瓦解,大人世袭制也逐渐代替了大人选举制,标志着鲜卑阶级分化加深和私有制的进一步确立。豪帅受汉魏官府封赏,但一直保持着部、邑、落结构,鲜卑的武装尚未从邑落部落中分化出来。其军队虽曾与汉魏军联合作战,但不受汉魏控制。直至西晋始有"晋鲜卑率善邑长"、"晋鲜卑率善仟长"、"晋鲜卑率善佰长"的印章出现②,而逐渐从邑落结构中分离出来。不过氏族制的遗风至3世纪轲比能时尚存在,对战利品采取平均分配的制度。鲜卑诸部进入中原建立政权后,逐渐汉化,依照汉魏以来典章制度设官置守,统治机构渐趋完备,封建等级制度日益森严。

对于拓跋部而言,在远祖毛时,其社会仍是氏族部落组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贫富悬殊的现象也日益显著,逐渐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从内蒙古陈巴尔虎旗完工墓葬中,发现了不少"丛墓葬"。墓中有一具仰身直肢的骨架,骨架头部放着一件牛角状器,左侧放着石镞、骨镞,右侧排列着陶器,从这些随葬物的种类和放置的位置,可看出死者生前的特殊身份地位,似是大家族族长。其周围还有25具不同性别和姿式的骨架,这些死者生前大概都是那个头部放着牛角状器的主尸之大家族成员。这种"丛墓葬",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同一氏族中各个大家族成

① 《三国志·魏书》注引王沈《魏书》载:"安帝时,鲜卑大人燕荔阳入朝,汉赐鲜卑王印绶,赤车参驾,止乌丸校尉所治宁下。通胡市,筑南北两部质宫(馆),受邑落质者(百)二十部。"《后汉书·鲜卑传》作"百二十部"。

② 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证》。

员一起埋葬的情况[1]。

较完工稍晚的札赉诺尔墓葬,却未发现"丛葬墓",代之而出现的是有框架的棺木单人葬。在已发掘的31座墓葬中,有26座都是单人葬[2]。这说明札赉诺尔时期,拓跋鲜卑的大家族组织开始解体,个体家族已逐渐占主要地位。而随葬品的多少不等,也反映了贫富悬殊现象日益严重。至献帝时,拓跋氏兄弟已牢固地掌握部落大联盟的统治,拓跋鲜卑社会也发生了质的变化。

第一,与拓跋鲜卑相结合的诸部落,已经不是一般的联盟关系,而是从属关系,拓跋部的首领高居于各部落首领之上,有支配甚至处死各部大人的权力。从力微至什翼犍156年间,在位首领14人,拓跋统治者的王权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对诸部,除了直接吞并外,一般保留其部落和渠帅。各渠帅服从拓跋统治者的军事和政治的需要。各部落酋长,实际上成了拓跋统治集团的军事长官。为了保持对各部大人的控制,拓跋统治者还采取质任和变相质任的制度。部落大人有世袭的权利,但拓跋统治者也有改变部落大人的权力,实际上体现了君臣关系的雏形。对于诸方来附者,拓跋统治者将其分为南北二部,置二部大人以摄之。这样的分部格局一直保持到什翼犍时代。组成二部的成员主要是归附的"诸方杂人",他们被称为"新民"或者"乌丸",率领其来投奔的首领则"各以多少称酋、庶长"[3]。什翼犍派"弟觚监北部、子寔君监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4]。如此分部的编制还延续至北魏建立之后,并发生种种变化,如以鲜卑族为主体的诸部曾合为六部,由"四方杂人"组成的各部在吸收了大量"新民"后一度扩为八部[5],接着又缩为四部、二部等。

第二,由于军事、政治发展的需要,一些新的国家权力机构也应运而生,"掌事立司,各有号秩"[6]。即根据拓跋习俗和需要设官命职。如《南齐书·魏虏传》提到:"国中呼内左右为'直真',外左右为'乌矮真',曹局文书吏为'比德真',檐衣人为'朴大真',带仗人为'胡洛真',通事人为'乞万真',守门人为'可薄真',伪台乘驿贱人为'拂竹真',诸州乘驿人为'咸真',杀人者为'契害真',为主出受辞人为'折溃真',贵人作食人为'附真',三公贵人通谓之'羊真'。"猗卢以后,一方面保存了自己原有职司,另一方面仿晋制设官命职。直至北魏初道武帝拓跋珪时:"帝欲法古纯质,每于制定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或取诸身,或取诸物,或以民事,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凫鸭,取飞之迅疾;以伺察者为候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自余之官,义皆类此,咸有比况。"[7] 这些凫鸭、白鹭等形象化职名大概是受游猎民族祖先取名习俗的影响。同时,与国家形成相适应的相对稳定之政治中心也

① 《内蒙陈巴尔虎旗完工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65年6期。

② 《札赉诺尔古墓群》,文物1961年第6期,《考古》1961年12期。

③④⑥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⑤ 《资治通鉴》卷一二三,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提到秦陇新民且当优复时,胡三省注曰:"新民,新附之民也。"

⑦ 《魏书》卷二《太祖纪》。

逐渐出现,如盛乐和平城等。

第三,随着统治权力和财富的集中,阶级分化日益明显。部落豪帅、大人等成为统治、剥削阶级,他们拥有大量牲畜和奴婢;一般部落成员成为被统治、被剥削阶级。处在最低层的是奴隶,他们大多是从战争中被俘掠的生口,按等级和军功赏赐给王公大人作奴隶、隶户、伎作户、牧子等,少者数十,多者则上千,小部分被用以从事家务劳动,大都则从事放牧、手工业制作、农耕或贸易活动。拓跋鲜卑逐渐由原始社会末期进入早期奴隶制阶段。而有的学者认为拓跋鲜卑超越奴隶社会阶段而进入封建社会[①]。北魏初还"设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②]。奴隶在典师的监督下分别进行"织绫锦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③],或是经营"田业盐铁,遍于远近"[④]。至孝文帝后期,由于均田制的推行以及解放奴婢诏令的颁布,这种现象才有所改变,有部分隶户向封建依附民转化。有的生口成为国有牧场的牧奴或牧子(鲜卑语称"费也头")。他们仍是按部落聚族而居,国家直接控制下的部落奴隶。而有的学者认为主要是牧马军人,而不是奴隶[⑤]。此外,拓跋鲜卑统治者还将战俘赏赐给寺院为佛图户,并强迫俘虏服各种徭役或充当引敌诱饵等。

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法律的内容也逐渐充实。什翼犍时颁定法令,规定:"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民相杀者,听与死家马牛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则备十。法令明白,百姓晏然。"[⑥] 从中可看出,对大逆之罪,处刑严酷;盗私物比盗公物惩罚更重;可以用金、马赎罪。这个时期法律已显示其保护私有财产和统治阶级利益的功能。

总之,拓跋鲜卑在进入中原前,基本上处于早期家长奴隶制阶段,以游牧业为主。在这一阶段,各部落部民在一定牧场上进行游牧;部落民对于部落大人或渠帅交纳一定的畜税及服兵役、徭役;八部和"内入诸姓"的大人把一部畜税再交给盟主。而四方诸部渠长与盟主保持一种"岁时朝贡"的关系。至拓跋珪建立北魏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变部落民为国家编户,并实行"计口受田"、"劝课农桑"等,逐渐向封建化过渡,并有相当一部分开始了农业定居生活。

拓跋鲜卑在嘎仙洞时期是以射猎为主。考古工作者曾在嘎仙洞收集到不少陶片、石器、骨器和角牙器。其中狩猎工具占多数,并有大量的野猪、野鹿、野羊等动物骨骼[⑦]。这说明狩猎业已有相当发展,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从大兴安岭北段

---

①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310页。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③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④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
⑤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第113页。
⑥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⑦ 吉发习:《嘎仙洞调查补记》,《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1期。

向大泽呼伦池迁徙过程中，畜牧业逐渐占据主要地位。从1959年至1963年先后在大泽附近，内蒙古陈巴尔虎完工和稍后的札赉诺尔古墓群发掘出的鲜卑遗物可看出，此地的陶器、石器和骨器，在质料、器形和制作方面，既与嘎仙洞的遗物具有内在的联系和文化上的承继关系，又有很大差别。完工古墓群的石器已渐减少。札赉诺尔大墓群，则没有发现石器，射猎用的石镞、石矛已被大量的骨镞和铁镞所代替。完工出土骨镞20件、铁镞2件、铁刀10件。札赉诺尔出土骨镞104件，铁镞35件，铁矛6件。两地还出土了带饰、带扣、铃、环等铜制饰物。在完工、札赉诺尔墓葬群中，还发现有殉羊、马、牛、狗的习俗，从而说明这些动物已大量被作为家畜进行驯养，畜牧业有了一定发展。札赉诺尔墓葬的一陶器内有残存的谷壳，表明拓跋鲜卑也许已开始从事农业生产，抑或是与周围民族交换得来。

此外，从1979年、1980年在内蒙古海拉尔南伊敏河流域的伊敏车站和车站东边孟根楚鲁发现的11座墓葬中，也有不少反映拓跋鲜卑这种变化的遗物。如铜、铁器品种和数量更多了，有铜饰针、铜扣、铜镯等31件；铁器有铁镞25件，铁甲片105片，鸣镝5件，还有铁刀、铁矛头、铁带钩、铁马衔等多件。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些墓葬的上限在东汉晚期，恰是第一推寅南迁大泽之后至第二推寅邻令其子诘汾再次南迁之前[①]。这一方面说明拓跋鲜卑铜铁冶炼已较完工、札赉诺尔时期发达，另一方面也可设想，拓跋鲜卑在南迁后，与周围诸族经济交流比前频繁。

拓跋诘汾率众迁至阴山一带后，畜牧业有了很大发展。至力微少子禄官时，“财畜富贵，控弦骑士四十余万”，牧地有所扩展，并开始注意城镇的建设。如晋建兴元年（313年），猗卢以盛乐为北都，修故平城为南都，并于㶟水之阳堆筑新平城（小平城）。东晋咸康六年（代建国三年，340年），拓跋什翼犍定都于盛乐宫（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翌年，又于盛乐故城南八里筑盛乐新城，逐渐开始农业生产。并在战争中掠俘大量生口和牲畜，以增加劳力和财富。

而拓跋珪在建立北魏和进取中原过程中，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适应中原地区的需要，并促进鲜卑的封建化和向农业定居过渡。首先，他注意延揽人才，吸收汉族士人，制定朝廷典章制度，按照周秦以来中原王朝的规模，建立北魏朝廷。其次，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变部落民为国家编户。拓跋珪早在登国元年（386年）四月改称魏王后，即下令“离诸部落，始同为编民”[②]，即解散原来参加联盟的四方或内入诸姓部落乃至帝室十姓部落，强迫各部落大人和他们的部民（牧民）脱离关系，使各部牧民不再成为各部大人的私属，而变成北魏国家的编户，把他们安排在一定地区定居下来，分给土地，以从事农耕或进行定居放牧，不准随便迁徙。使建立在血缘

---

① 程道宏：《伊敏河地区的鲜卑墓》，《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1982年12月出版。而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第147页认为，伊敏流域所发现的墓群，根据碳14测定所示年代，应是战国至西汉时期。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关系基础上的氏族，转变为地缘关系的编户。由于遭到各部大人的强烈反对而未实现。时隔十余年，拓跋珪以强大军事力量为后盾，对一些公开违抗命令的部落进行镇压。在击败后燕之后，于天兴初，第二次下令“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①]，“悉令造籍”，并实行“计口受田”的办法，使其逐渐从事农业，转向定居。离散的部落民，开始仍设大夫或别帅管辖。至高宗太安三年(457年)正月，以诸部护军各为太守，编户齐民才告完成。孝文帝时三长制和均田制的推行，进一步促使部落组织解体，有利于拓跋鲜卑与汉族等错居杂处。再次，实行“计口受田”，“劝课农桑”，扩大屯田，减轻租赋，并徙民以充实京师，发展农业生产。天兴元年(398年)二月，拓跋珪“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②]。这种获得耕牛、农具，计口受田的新民，显然不是奴隶，而是被强制在土地上耕种的农奴，其中包括汉人、慕容鲜卑、高句丽人及一部分拓跋部众。七月，迁都平城后，又“制定京邑”，设立八部帅进行监督农耕之事。二年(399年)，并下令“除州郡人租赋之半”[③]，以减轻农民负担，鼓励农业生产。当时从事农业生产的，虽然主要是汉人和汉化慕容鲜卑人，但拓跋鲜卑的贵族及部众也逐渐经营农业。

北魏初期，经过“计口受田”及“离散诸部、分土定居”，农业已成为北魏的社会经济基础，不过畜牧业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农业歉收时，要靠畜牧业接济。国有牧场和私人牧场上的畜牧业经济都相当繁荣。除了八部牧民从事畜牧业外，还有被拓跋焘迁至漠南的高车、柔然降附之民，也从事耕牧，岁致献贡；河西国有牧苑的牧子，养马二百余万匹，骆驼一百余万头，牛羊无数。此外，如契胡尔朱荣，在北秀容川(今山西朔县西北，一说忻县西北一带)就有辽阔的私人牧场，“牛羊驼马，色别为群，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讨，辄献私马，兼备资粮，助裨军用”[④]。北魏对于畿内及郊甸的农民，采取了封建性的田租户调剥削方式。对于从事畜牧业的各族牧民，也采取封建性的剥削办法。如明元帝泰常六年(421年)二月，“调民二十户输戎马一匹、大牛一头”。三月“制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⑤]。所谓“六部民”，据《魏书·官氏志》所载，泰常二年夏，“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东、西、南、北部，皆以诸公为之，大人置三属官”。一说八部民改称六部民，则泛指北魏境内王畿及郊甸的诸族牧民[⑥]。按规定每一家牧民每年羊满百口者，则输战马一匹。此外，还有一些力役之征，如筑城、建宫、造苑、运输、兵役等。经过各族工匠的辛勤劳动，北魏初期平城的建筑虽尚简陋，但已初具规模。《南齐书·魏虏传》详细地记载了平城

① 《魏书》卷一一〇《贺讷传》。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北史》卷一《魏本纪一》。
④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⑤ 《魏书》卷三《太宗纪》，《食货志》也有所载。
⑥ 据《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载：拓跋珪下令：“制定京邑，东至代郡(治今山西大同东北)，西及善元(今山西右玉县东南)，南极阴馆(今山西阴县西南)，北尽参合(今内蒙古凉城县西南)，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桑，量较收入，以为殿最。”

宫室、宗庙、祀坛、仓库、街坊及宫内奴婢生产等情况。

鲜卑的婚姻制度大体上与乌桓相似,保留了掠女,以牛羊为聘礼,为妻家服役;父兄死,妻后母执嫂;女子婚嫁前有一定性生活自由等习俗。史称:"常以季春月作乐水上,嫁女娶妇,髡头饮宴。"[①] 从现象上,鲜卑的婚姻包含了群婚、对偶婚、个体婚的各种形式,但原始群婚只是习俗上的残留和礼仪上的象征。他们已从对偶婚走向一夫一妻制,随着父系家长制的确立,也出现了一夫多妻制,并保留了一些氏族制的痕迹。因而其家庭已脱离了氏族制家庭的同居关系,而进入人口较多的个体家庭生活。在个体婚制中,男性属于统治地位,由于财产的继承关系,要求女方严守贞操,而男子则可在战斗中任意掠夺妇女,供自己享用。

鲜卑初期是以游牧经济为主,因而,其音乐也大都是"马上之声"。据《乐府诗集》称:"横吹曲,起始众谓之鼓吹,马上奏之,盖军中之乐也。北狄诸国皆马上作乐,故自汉已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②] 隋唐以来的"北狄乐"中就有鲜卑、吐谷浑、部落稽三国的马上乐,为鼓吹署所辖。鲜卑乐亦谓之北歌,一指由鲜卑拓跋氏史诗《真人代歌》发展而成的鼓吹套曲,形成于4世纪末。北魏建都平城时,"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基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一百五十章,昏晨歌之,时与丝竹合奏。郊庙宴飨亦用之"[③]。"周、隋世,与《西凉乐》杂奏。"[④] 其歌辞除了《企喻歌》等译成汉语外[⑤],其余绝大部分都是用鲜卑语记录下来的,后失传。

鲜卑的舞蹈刚劲有力,威武雄壮。比较典型的有北齐时《兰陵王入阵曲》,舞者戴假面具,紫衣金带,手执金桴[⑥]。而北周的《城舞》,行列方正,像城郭,舞者80人,刻木为面,配以龟兹音乐,表现了军队冲锋陷阵的英勇精神,充满骑马民族豪放的情调。

据《后汉书·鲜卑传》和王沈《魏书》所载,鲜卑"其言语习俗与乌丸同",属东胡语分支,一说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认为与蒙古语"相去无几"[⑦]。初鲜卑无自己文字,刻木为信,邑落传行。入中原地区后,通行鲜卑语,但逐渐汉化,用汉字,兼说汉语。北魏初,鲜卑拓跋部等仍操鲜卑语。史称:"后魏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即鲜卑语)。"[⑧] 鲜卑语是当时的官语,不仅鲜卑文武官员都能说鲜卑语,即使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注引《魏书》。

② 郭茂倩:《乐府诗集》。

③ 《魏书》卷一〇九《乐志》。代系北魏古都平城,真人又名真主,北魏君主之号。

④ 《旧唐书》卷二九《音乐志》。《真人代歌》至唐时只存有53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钜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喻》也"。

⑤ 《企喻》歌辞:"男女欲作健,结伴不须多。鹞子竟天飞,群雀两向波。放马大泽中,草好马著膘。牌子铁裲裆,钍鉾鹳尾条。"

⑥ 《北齐书》卷一一《文襄六王传》曰:"芒山之败,兰陵王高长恭为中军,率五百骑入周军,遂至金墉之下,被围甚急,城上人弗识,长恭免胄示面,乃下弩手救之,于是大捷。武士共歌谣之,为《兰陵王入阵曲》。"

⑦ 沈曾植:《海日楼札丛》卷二《鲜卑语与蒙古语》。

⑧ 《隋书》卷三二《经籍志》。

汉人之在朝廷为官者，也多精通鲜卑语。如道武帝拓跋珪时晁懿，"以善北人(鲜卑)语，内侍左右，为黄门侍郎"[①]。但一般汉人仍操汉语，故鲜卑人之从政者，处理公务，接触汉人，仍不能不用汉文汉语，只得通过译令史为之传译。这些汉人译令史都是兼通汉语、鲜卑语的。

至太和十八年(494年)，孝文帝迁都洛阳后，锐意改革，"断诸北语，一从正音"[②]，禁止鲜卑人说鲜卑语，鲜卑语逐渐为一般人所遗忘。史称："后染华风，多不能通，故录其本言，以相教习，谓之'国语'。"[③] 国语，即鲜卑语。北齐、北周时期，鲜卑语又复盛行，重新将汉姓恢复为鲜卑姓。

至于鲜卑人是否有自己的文字，创制于何时，目前尚无定论。根据《魏书·序纪》记载，拓跋鲜卑在远祖推寅(第一推寅)时，还是"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至北魏道武帝天兴四年(401年)，"集博士儒生，比众经文字，义类相从，凡四万余字，号曰《众文经》"[④]。这仅是将各种经文文字聚集编纂，便于鲜卑人学汉字，并非创造鲜卑新字。直至太武帝拓跋焘始元二年(425年)，才"初造新字千余"，并诏曰："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颁下远近，永为楷式"[⑤]。但这次制定的新字是鲜卑文[⑥]，还是《众文经》所无而为时俗流行的新汉字，诏书辞意含混，难以判定。

不过，《隋书·经籍志》明确指出："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后染华俗，多不能通，故录其本言，以相教习，谓之'国语'。"同时罗列十余种国语之书：《国语》十五卷、《国语》十卷、《鲜卑语》五卷、《国语物名》四卷(后魏侯伏侯可悉陵撰，一为侯伏侯)、《国语真歌》十卷、《国语杂物名》三卷(侯伏侯可悉陵撰)、《国语十八传》一卷、《国语御歌》十一卷、《鲜卑语》十卷、《国语号令》四卷、《国语杂文》十五卷、《鲜卑号令》一卷(周武帝撰)、《杂号令》一卷。故有的学者认为当时或有可书写之鲜卑文[⑦]，而且还可能以鲜卑文译汉文书。如《隋书·经籍志》提到，《国语孝经》一卷，就是因"魏氏迁洛，未达华语"，由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夷语译《孝经》之旨，教于国人，谓之《国语孝经》"[⑧]。但有的学者认为这可能是以汉字书鲜卑语意，而不是用鲜卑文译汉文书。隋唐以后，随着鲜卑人的汉化，鲜卑语已逐渐消失，《隋书·经籍志》所录鲜卑语(国语)之书，也早已亡佚。经前人汇集史书记载及考证，尚

① 《魏书》卷九一《晁崇传》；另见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一《教子篇》。

②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北史》卷一九《魏咸阳王禧传》。

③⑧ 《隋书》卷三二《经籍志》。

④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⑤ 《魏书》卷四《世祖纪》下。

⑥ 陈毅：《魏书官氏志疏证》认为："魏初无字，借用华文，后乃造字。"

⑦ 缪钺：《北朝之鲜卑语》认为"北魏时必有可书写之鲜卑文"，至于"何时制定，形式如何，则因资料缺乏，难以解答"。此文原载《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10卷，后收入《读史存稿》，三联书店1963年版及1982年重印本。

得数十词而已[①]。

鲜卑与乌桓一样，初期信崇巫术，祭祀天地日月星辰山川。进入中原及西迁关陇河西后，逐渐信仰佛教，有的兼奉道教。早在迁都洛阳前，北魏统治者在平城建筑寺塔，铸造佛像已规模宏大，并开凿举世闻名的大同云冈石窟。太和元年(477年)，平城"内寺，新旧且百所，僧尼二千余人。四方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万七千二百五十八人"。迁都洛阳后，世宗宣武帝元恪及肃宗孝明帝元诩皆崇信佛教，胡太后奉佛尤笃，先后大兴寺庙。至延昌(512～515年)中，"天下州郡僧寺积有一万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侣逾众"[②]，并在龙门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开凿石窟造像。当时，寺宇林立，石窟遍布，著名的有大同云冈石窟、洛阳龙门石窟、敦煌千佛洞、天水麦积崖、巩县石窟寺、响堂山石窟、炳灵寺石窟等。这些雕塑绘画艺术，既创造了佛、菩萨、金刚、梵天王、飞天之类栩栩如生的形象，又展示了鲜卑文化与中原及西域文化汇融之璀璨画卷，并对了解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珍贵资料。

鲜卑的丧葬习俗，也与乌桓类似，敛尸以棺，殉以狗、乘马、衣物等。一般为土葬，并大多是潜埋虚葬。潜埋虚葬，简称虚葬，一曰伪葬，是十六国北朝时期在上层统治者中间流行的一种特殊葬式：墓主的尸体潜埋他所，同时备礼仪文物虚葬之。其本意是为了保守秘密，这与当时社会动荡不定，意欲避免死者身后坟墓被人盗发有关。如南燕建平六年(405年)，慕容德卒，"乃夜为十余棺，分出四门，潜瘞山谷，竟莫知其尸之所在，虚葬于东阳陵"。[③] 又据《宋书·索虏传》所载，拓跋浬(即拓跋焘)时葬俗："死则潜埋，无坟垄处所。至于葬送，皆虚设棺柩，立冢椁，生时车马器用皆烧之，以送亡者。"[④]《资治通鉴》也提到北齐献武王高欢之葬礼："虚葬齐献武王于漳水之西；潜凿成安鼓山石窟佛寺之旁为穴，纳其柩而塞之，杀其群匠。及齐之亡也，一匠之子知之，发石取金而逃。"[⑤] 北齐的创始者，一说为鲜卑化汉人。这说明在十六国及北朝时潜埋虚葬之俗在上层贵族中还是盛行的。另外，随着汉化程度的加深，拓跋鲜卑北魏时，居丧制度也逐渐呈法律化趋势，明令强制实行大臣终丧，禁止官员居丧婚嫁请客以及居丧求仕等。如赵郡王元谧，"在母丧，听声饮戏，为御史中尉李平所弹。遇赦，复封"[⑥]。又如《通典》引《北魏律·违制律》："居三年之丧而冒承求刑，五岁刑。"[⑦] 由此可见，拓跋鲜卑的丧葬礼俗也逐渐汉化。

---

①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方壮猷译本，上海商务馆，1934年版；方壮猷：《鲜卑语言考》，《燕京学报》第8期；缪钺：《北朝之鲜卑语》等。另见白翠琴：《魏晋南北朝民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第34～37页。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③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卷六〇《南燕录三》。

④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六〇梁武帝太清元年八月甲申。

⑥ 《北史》卷一九《赵郡王元斡传》。

⑦ 杜佑：《通典》卷一〇〇《北魏律·违制律》。

## 第二节 柔然的经济和文化

柔然与匈奴、鲜卑相同,以游牧业为主,辅以狩猎,后期也略知耕作,主要作物是粟。汉文史籍中多次提到:柔然是"随水草畜牧";"所居为穹庐毡帐……马畜丁肥,种众殷盛"[①];"无城郭,随水草畜牧,以毡帐为居,随所迁徙"[②],等等。而大漠南北是游牧的好场所,"其土地深山则当夏积雪,平地则极望数千里,野无青草。地气寒凉,马牛龁枯啖雪,自然肥健"[③]。冬徙漠南,夏返居漠北,正如崔浩所说:"夏则散众放畜,秋肥乃聚,背寒向温,南来寇抄。"[④]

牲畜以马、牛、羊为大宗,从动辄被对方截获马、牛、羊数十万头甚至数百万头,每次能动员数十万骑兵进攻北魏等,均可看出其牲畜量之大。养马业尤为发达,马匹不仅是游牧狩猎的主要工具,而且也是柔然进行军事征战和防御敌人的重要装备,同时,还作为贡献礼品和贸易物品。例如,阿那瓌长女嫁给西魏文帝时,就携马万匹,骆驼千头[⑤]。

狩猎在柔然社会经济中也占一定地位。通过狩猎获取野兽或其他野生动物,作为衣食之补充或贡品。柔然进奉北魏和南朝齐、梁的岁贡品,或与内地交换的方物中,除了马匹外,主要是狩猎中得到的皮货,如貂裘、貂皮、豽皮、虎皮、狮子皮袴褶等野兽毛皮或毛皮制品。史籍中,关于柔然从事狩猎的记载虽不多,但从一些零星记载中也可窥见狩猎仍是柔然衣食来源之一,并通过狩猎训练青年,使其迅速成长为勇猛的"战士"。连女子也弯弓仰射,这显然是平常狩猎实践的结果,如《北史·彭城太妃传》即载道:柔然公主能"引角弓射翔鸱,应弦而落。神武(高欢)喜曰:'我此二妇并堪击贼。'"同时,狩猎还有清除兽害,平衡生态,保护牧场与畜群的功能。例如据《南齐书·芮芮虏传》记载,北魏太和三年(南齐建元元年,479年),"芮芮主发三十万骑南侵,去平城七百里,魏虏拒守不敢战。芮芮主于燕然山下纵猎而归"。又如北魏凉州刺史袁翻在上表论安置柔然婆罗门于西海郡时说:"且西海北垂,即是大碛,野兽所聚,千百为群,正是蠕蠕射猎之处。殖田以自供,籍兽以自给,彼此相资,足以自固。"[⑥] 显示了柔然社会经济以游牧为主,辅以狩猎的特点。

柔然在后期,也利用掳掠来的汉人种粟等农作物。如北魏将阿那瓌安置在怀

---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

②③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④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⑤ 《北史》卷一三《后妃传》。

⑥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朔镇北、婆罗门在西海后，虽然也给其种子①，令“殖田以自供”，但他们不善于耕种，仍免不了饥饿。可见，农业在柔然经济中，并不占有重要地位②。不过，由于与中原频繁交往，北魏多次赠给阿那瓌等“新乾饭”、“麻子干饭”、“麦面”、“粟”等，柔然人，特别是其上层已渐知“粒食”。

柔然的手工业主要有冶铁、造车、制铠甲、搭穹庐以及制毡、毛裘、皮袴褶等毛皮加工等。据《周书·突厥传》载，部分突厥人原是柔然奴役下的铁工，阿那瓌曾骂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为“锻奴”，那么阿尔泰山之阳，自然成为柔然的一个重要冶铁手工业基地，生产铁工具、武器铠甲等供应柔然王廷。据《魏书·太祖纪》所载，蠕蠕社仑出兵救秦之属部素古延等时，被魏将和突在河曲击败，魏获社仑“铠马二千余匹”，铠可能为柔然自制。此外，考古学家还从在蒙古土拉河畔挖掘的一座属 4 至 5 世纪的贵族墓葬中，发现铁制的刀、箭镞、马辔、马镫等物，这恐怕是目前所知的可能属于柔然的惟一之考古遗址③。说明在柔然地区已较普遍使用铁器。柔然还能生产大批辒车。辒车，亦作温车，古代的一种卧车。始见于《汉书》卷八七《扬雄传》所载之《长杨赋》，初为匈奴使用之车名。柔然也用作运输工具，如北魏元孚被阿那瓌拘留后，“载以辒车，日给酪一斤，肉一段”④。阿那瓌之女嫁西魏文帝时，随行的车，竟达“七百乘”⑤。车的制造，乃是木器、铁器等手工业的综合应用。柔然能生产大批车子，说明其木器、铁器等手工业皆比较发达，并且如前所述，已开始建筑城市。

游牧业经济比较单一，这就决定了柔然需要与相邻地区尤其中原地区加强经济联系。通过朝贡、互市等途径，用牲畜和畜产品换取粮食、丝绸、铁器及其他日用品。元孚在关于赈济阿那瓌的上表中曾指出：“贸迁起于上古，交易行于中世。汉与胡通，亦立关市。今北人（柔然）阻饥，命悬沟壑，公给之外，必求市易，彼若愿求，宜见听许。”⑥ 市易不许，就往往会引起战争。而且，进入早期奴隶制的柔然贵族，也必然利用掠夺来作为增加财富和奴隶的重要手段。因此，柔然与其他游牧民族一样，不断南进，进行掠夺或以战争迫使开启关市。

与游牧经济相适应的是，柔然的“国政疏简”⑦。4 世纪初，当木骨闾从拓跋鲜

---

① 陶克涛《毡乡春秋·柔然篇》第 172 页认为：按“诏给万石”种子计算，“柔然的田亩恐怕要超过二十余万亩了。至于种田人数，也可以此约摸。假如每个劳力可以粗放地经营五十亩，则二十余万亩地需劳力四五千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 年版。

② 如据《魏书》卷一八《临淮王谭附孚传》所载，北魏遣至阿那瓌处赈恤的元孚所说：“皮服之人，未尝粒食。宜从俗因利，拯其所无。……乞以牸牛产羊糊其口命。且畜牧繁息，是其所便，毛血之利，惠兼衣食。”

③ 苏联早期考古学家波罗夫卡：《土拉河流域的考古探查》，载科兹洛夫编辑之《蒙古西藏考察队北蒙古调查探险报告》第 2 卷，列宁格勒，1927 年版。

④ 《魏书》卷一八《临淮王谭附孚传》。

⑤ 《北史》卷一三《后妃传》。

⑥ 《魏书》卷一八《临淮王谭附孚传》。

⑦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卑的部落联盟中分离出来时，柔然前身仅是一个氏族部落。车鹿会自号柔然后，他成为拓跋鲜卑的一个"部帅"。继之，凭借强悍的骑兵，不断征服和兼并邻近诸族和部落，柔然部落联盟首领和酋长们积聚了大量奴隶和财富，成为世袭贵族，王位的继承基本上是父子相袭，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由原可汗之兄或叔继承，如社峇终，弟斛律继，豆峇卒，叔那盖立等。从车鹿会至社峇，约五代内，柔然的氏族、部落逐渐发生了变化。在掠夺战争中，许多新的氏族、部落并入柔然部落联盟，而原有的氏族、部落在拓跋鲜卑的进攻下逐渐瓦解或重新组合，原有的血缘关系遭到一定破坏，氏族成为建立在地域和经济关系上的军事行政单位，改变了纯血缘关系的性质。

随着生产力发展及掠夺战争进行，在柔然内部，阶级分化和贫富差别也越来越悬殊。世袭的可汗、酋长、大人等贵族及一部分平民通过掠夺战争，获得了大量财物和奴隶。而有的平民却日益贫困，被迫依附于贵族，甚至沦为奴隶。于是就逐渐形成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5世纪初，社峇统一漠北后，立军法，建官制，初步具备早期奴隶制国家的性质。

柔然的最高统治者称"可汗"，是整个柔然至高无上的君主，相当于匈奴的单于。其下设大臣，辅佐可汗管理内外事务。如前所述，每个可汗按其行为都有自己的号。大臣也有号，如莫弗（莫何，勇健者、酋长之意）[①]、莫缘（圣人之意）等。《魏书·蠕蠕传》就提到北魏太安四年(458年)，柔然"莫弗乌朱驾颓率众数千落来降"。《魏书·肃宗纪》则有神龟二年(519年)，"蠕蠕莫缘梁贺侯豆率男女七百人来降"之记载。

柔然大臣的官职有国相、国师、俟力发、吐豆发、俟利、吐豆登、俟斤等。国相，如《南齐书·芮芮虏传》记有国相希利垔、邢基祇罗回。主要掌管行政、外交，为文官之首，相当于内地丞相职衔。国师，由僧人担任，主要掌管宗教事务。如据《大藏经·高僧传》第八《释法瑗传》所载，法瑗二兄法爱"亦为沙门，解经论兼教术，为芮芮国师，俸以三千户"。俟利发，也作俟匿伐。其职位很高，为可汗族系担任，掌一方军权。如《魏书·蠕蠕传》提到阿那瓌"族兄俟力发示发率众数万以伐阿那瓌"，后阿那瓌"从兄俟力发婆罗门率数万人入讨示发"。同书还提到阿那瓌兄"蠕蠕后主俟匿伐来奔怀朔镇"。《北齐书·文宣纪》有阿那瓌从弟登注俟利发奔齐之记载。可见俟利发、俟力发、俟匿伐是柔然官号，也有以官号为姓的[②]。此官号后为突厥所继承，并见于突厥文阙特勤碑上。

---

① 杜佑：《通典》卷一九七《突厥》云："其勇健者，呼英（莫）贺弗。"莫贺弗，即莫弗，又作莫何弗。如《隋书》卷八四《室韦传》曰："每部置莫何弗，以贰之。"就含有酋长之意。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曰："俟力伐氏，后改为鲍氏。"

吐豆发,也作吐屯发[①],是仅次于俟利发的官职,为柔然王室担任。如《北史·蠕蠕传》提到东魏武定四年(546年)"阿那瓌遣其吐豆发郁久闾汗拔、姻姬等送女于晋阳",与高欢成婚。《北齐书》和《魏书》还记有"吐头发郁久闾状延"、"阿那瓌遣其从祖吐豆发率精骑一万南出"等[②]。又《高昌宁朔将军麹斌造寺碑》也有"波多旱谕屯发高昌令麹乾固"之题名。此碑立于北齐武平六年(575年),是突厥统治高昌时所刻[③]。据伯希和考订,"谕屯发"即"吐屯(tudun)发"的异译[④]。

俟利,《古今姓氏书辩证》云:"其官者俟利,犹中国方伯也。"[⑤] 位于俟利发、吐豆发之下。如《北史·蠕蠕传》提到的俟利阿夷普掘等。吐豆登,一说为吐豆发之误,或与吐屯同,其位在俟利发、吐豆发、俟利之下。《太平广记》卷二五〇称,突厥之吐屯相当于御史一职。如《北史·蠕蠕传》记有吐豆登郁久闾譬掘、吐豆登郁久闾譬浑、吐豆登郁久闾匿伏等。俟斤,即奇斤,先为官号,旋转为氏,可能来自敕勒,后又为突厥所承袭,位于吐屯之下。《资治通鉴》卷八四,梁武帝天监十六年十二月条曾记有遣俟斤尉比建朝贡之事,胡三省注云:"俟斤,柔然大臣之号。俟,渠希翻。"此外,"莫弗"、"莫弗去汾",作为官名,也常见于史载。"莫弗",除了前述为勇健者或酋长之意外,另还有"别部帅"的意思。如《魏书·蠕蠕传》提到北魏太安四年(458年),柔然"莫弗乌朱驾颓率众数千落来降"。同书《高宗纪》则记为"其别部乌朱贺颓、库世颓率众来降"[⑥]。

综上所述,柔然大臣官号及等级比较简略,除了国相、国师主要是掌行政、宗教事务外,其余官职皆主管军事兼民政。而所有成年壮丁皆编为骑兵,平时放牧牲畜,战时拿起武器上马作战。行军时,骑马携带自己的牲畜、财物和妻孥,即谓"战则与家产并至,奔则与畜牧俱逃"[⑦]。从可汗、大臣至基层都是按军事编制,是一个军事游牧政权。

柔然将统治的漠北草原分为东西两部,由可汗及其兄弟分掌之。例如地粟袁死,"其部分为二,地粟袁长子匹候跋继父居东边,次子缊纥提别居西边"[⑧]。大檀未立为可汗前,"先统别部镇于西界",即镇守西部。而大檀弟匹黎"先典东落",即曾居住东部。这种东西分治的制度,匈奴及柔然以后的突厥都曾使用过,这可能与"蒙古草原的地势辽阔,族部复杂"有关,故"统治阶级常分为东西二部,设官驻兵,

① 《通典》卷一九七《突厥》载:突厥"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即俟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其后,"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勒(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余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代袭焉"。由于突厥不少官职是沿袭柔然,故可推测"吐豆发"是次于"俟利发"之官职。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魏书》卷五八《杨播附津传》。

③ 王树枏:《新疆图志》卷八九;黄文弼:《高昌砖集》第16页等。

④ 《中亚史地译丛》,载《辅仁学志》第3卷,1期。

⑤ 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

⑥ 《魏书》卷五《高祖纪》。

⑦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

⑧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以统治之"[①]。在东西两部下又往往分为许多部,每部置大人管理。在各部大人下,柔然又仿照北魏之制[②],设置了统千人之军将和统百人之幢帅。《魏书·蠕蠕传》称社崘"始立军法: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先登者赐以虏获,退懦者以石击首杀之,或临时捶挞。无文记,将帅以羊屎粗计兵数,后颇知刻木为记。"柔然各部首领经常于敦煌、张掖之北汗庭集会议事,当可汗继承发生问题时,有权罢免或另立新汗。例如,据《魏书·蠕蠕传》所载,492年,豆崘数为高车阿伏至罗所败,豆崘叔那盖累有胜捷,"国人咸以那盖为天所助,欲推那盖为主,那盖不从,众强之"。后"众乃杀豆崘母子,以尸示那盖,那盖乃袭位"。这说明柔然也存在类似军事民主制的管理组织,能够罢免或选举可汗。

柔然中后期的政治制度也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北魏的典章制度对其影响颇深。从北魏和平五年(464年)予成即可汗位后,就仿照中原王朝之制,建立年号"永康",此后其他可汗分别用过"太平"、"太安"、"始平"、"建昌"等年号。其官号除国相等外,阿那瓌时,还仿中原官制,设侍中、黄门等。

柔然统治集团源于拓跋鲜卑,其语言基本上同于鲜卑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但由于建立政权后,氏族、部落庞杂,也不免受属突厥语族的敕勒语等影响。柔然早期没有文字,不识书契。《宋书·索虏传》曰:柔然"不识文书,刻木以记事,其后渐知书契,至今颇有学者"。从史载可知,柔然后期有些大臣可能会使用汉文书写来往信件。如据《南齐书·芮芮虏传》所载,柔然国相邢基祇罗回曾遣使奉表南齐,其格式及所引汉语典故、典籍,如出汉族士大夫之手。这有两种可能,一是邢基祇罗回精通汉文,二是由在柔然的汉族士大夫执笔。不管属于哪种情况,都说明汉文化已对柔然产生一定影响。《南齐书》还提到刘宋时,国相希利垔"解星算数术,通胡、汉语"[③]。由于南北朝期间,无论是北魏、北齐、北周都通汉语。因此,柔然要与北朝或南朝交往,皆需要兼通汉语文人才。尤其是后期,汉语文在漠北地区可能已得到较为广泛的使用,这从阿那瓌任命南齐人淳于覃为秘书监黄门郎,专掌文墨也可略见一斑。但是柔然仍普遍使用和保留自己的特定语言。如"蠕蠕公主,性严毅,一生不肯华言"[④]。《魏书·张彝传》也提到:"漠北辫发之虏,重译纳贡。"[⑤] 从交往需要翻译,说话不用华语,说明柔然有自己特定的通用语。

宗教信仰方面,柔然除了保存匈奴以来蒙古草原所盛行的萨满教外,还兼奉佛教。柔然人崇拜自然,盛行巫术、巫医。巫一般由妇女担任,用以祈请天地鬼神。

---

① 马长寿:《突厥人与突厥汗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一二,晋安帝元兴元年正月,胡三省注云:"军将、幢帅皆魏制,社崘效而立之。"但卷一二一,宋文帝元嘉七年,胡注又云:"百人为幢,幢有帅,柔然之法也。"前后有矛盾,应以前者及《魏书》所载为准。

③ 这两位国相,从其名字看,很可能是西域胡在柔然政权任职者。

④ 《北史》卷一四《后妃传》。

⑤ 《魏书》卷六四《张彝传》。

《梁书·芮芮传》提到："其国能以术祭天而致风雪。"《魏书·蠕蠕传》更是详细地记载了女巫、巫医是豆浑地万的故事。" 是豆浑"，有的学者认为是"神灵"、"神像"之意[①]。地万时年二十余岁，她用计将柔然可汗丑奴子（一说为弟）祖惠劫去。然后对丑奴说："此儿今在天上，我能呼得。"丑奴母子欣悦，后岁仲秋，在大泽中设帐屋，斋戒七日，祈请上天。经过一夜，祖惠忽在帐中出现，"自云恒在天上"。丑奴受诱惑，称地万为圣女，纳为可贺敦，授其夫屋引副升牟爵位，赐牛马羊3000头。"地万既挟左道，亦有姿色，丑奴甚加重爱，信用其言，乱其国政。"[②] 后来，祖惠说出原委，地万为丑奴母候吕陵氏所杀。这说明在柔然，巫常假托神鬼进行祭天求神活动，在缺医少药的情况下也为人治病，故又称巫医。

柔然人后来受西域及内地的影响也逐渐信仰佛教。南北朝时期，我国内地及西域诸地佛教皆颇盛行。柔然曾统治西域东北的高昌、伊吾之地，北朝、南朝各政权有频繁交往，故佛教从这几方面传入是完全有可能的。据史籍所载，北魏永平四年（511年），柔然可汗丑奴遣沙门洪宣向北魏奉献珠像。佛教僧人法爱曾在柔然政权中任国师。一些外地的僧人也陆续前往柔然，如南朝僧人法献曾于宋元徽三年（475年），从金陵西游巴蜀，历吐谷浑，道经柔然，至于阗[③]。今新疆吐鲁番（高昌）还曾出土了署为"永康五年岁在庚戌七月"的《莲花经》残卷。永康五年应是470年，柔然受罗部真可汗的年号，《莲花经》残卷当为柔然统治高昌时，高昌人所写。另又发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卷，卷末明书写于梁大同元年（546年），即柔然敕连头兵豆伐可汗二十二年，并说"……于芮芮愿造《金刚波若经》一百弓"[④]。这表明造经者曾在柔然汗国内居住过，且至少反映了柔然并不禁止佛教的传播。僧人西游取经，东来化缘，都不免要行经柔然境地，柔然成为佛教通行之区。此外，从郁久闾婆罗门之名，具有浓厚的印度佛教色彩，也可看出当时柔然佛教已颇为流行。

婚姻习俗方面，与匈奴、鲜卑略同。实行族外婚，如豆崘娶候吕陵氏为妻。同时盛行收继婚和报嫂婚，子娶非生母及纳寡嫂（或兄娶寡弟媳）之事常有发生。如豆崘死后，其从弟伏图"纳豆崘之妻候吕陵氏，生丑奴、阿那瓌等六人"[⑤]。又如，高欢死后，其子高澄"从蠕蠕国法烝公主"[⑥]，也即依照柔然习俗，纳高欢所娶蠕蠕公主为妻。柔然的嫁娶程序，大概也要经过约婚求婚或"请婚"、订婚、送聘礼、迎娶送亲等仪式。

柔然其他风俗习惯，也大都与游牧生活密切相关。如以东面为贵，"盖敬日之

---

①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下编，汉译本第83页。

②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地万夫姓"屋引"，乃北魏的"内入诸姓"之一，本为高车之族。地万恐亦是族出高车，故地万被杀后，旋有高车阿至罗入侵，大败丑奴之举。

③ 《大藏经·高僧传》。

④ 王树枬：《新疆访古录》卷一。

⑤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⑥ 《北史》卷一四《后妃传》。

所出也"[1]。据《北史·后妃传》记载,阿那瓌长女嫁与西魏文帝时,因"蠕蠕俗以东为贵,后之来,营幕户席一皆东向"。柔然尚保存杀仇敌之头,以作为酒器的风俗。如丑奴擒高车弥俄突后,"系其两脚于驽马之上,顿曳杀之,漆其头为饮器"[2]。

衣食住行大致与匈奴相似。柔然人"编发左衽",衣袖袍,穿裤,着靴,即《梁书·芮芮传》所说:"辫发,衣锦,小袖袍,小口袴,深雍靽。"衣锦,恐怕是指柔然贵族,一般牧民大多以皮毛制品为衣,如毛裘、皮裤褶等。史称,悦般王入蠕蠕境,"见其部人不浣衣,不绊发,不洗手,妇人舌舐器物"[3]。这种习俗可能是居于漠北地区缺乏水源因而珍惜水之缘故。柔然以肉食为主,辅以牛羊乳及各种乳制品。如北魏元孚出使柔然被拘留,就"载以辒车,日给酪一斤,肉一段"。后来,柔然贵族和部众也渐知粒食,辅以糜子炒米和炒面粉等。柔然以"毡帐为居",即使可汗居所也在"穹庐"。来往交通有马及车。车有牛车、辒车。史称"每来抄掠,驾犊牛奔遁"[4],即在战争中,柔然人驾牛车运载"辎重"或战利品。辒车,是在行途中供人坐卧之车,也称卧车。《史记·李斯列传》孟康注说:辒车"如衣车,有窗牖,闭之则温,开之则凉,故名之辒辌车也"。如淳又说:"其形广大,有羽饰也。"[5] 这显然是一种贵富者所乘之载具。除车载马驮外,骆驼、驴骡之属也是柔然的交通工具。

## 第三节　敕勒的经济和文化

敕勒与柔然一样,过着以游牧业为主,兼营狩猎的生活。《魏书·高车传》说:"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产尽与蠕蠕同","俗无谷,不作酒"。5世纪后,被强迫迁到漠南的高车人,"数年之后,渐知粒食"。可能除主要从事游牧业外,还向汉人学习农耕技术,通过经营农业或交易得到粮食,稍许改变饮食习惯。

敕勒是一个住穹庐,乘高车,以放牧马牛羊为主,逐水草而迁徙的游牧民族。其畜牧业很发达,人均占有牲口量较大。例如,前燕光寿元年(357年),前燕征高车,"获马十三万匹,牛羊亿余万"[6]。代建国二十六年(363年),代王拓跋什翼犍北讨高车,俘高车众万口,马牛羊百余万头[7]。北魏天兴二年(399年),拓跋珪征高车,俘众七万余口,"获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头"[8]。神䴥二年(429年),

①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②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⑤ 《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注。
⑥ 《晋书》卷一一〇《慕容儁载记》。
⑦ 《魏书》卷一《序纪》。
⑧ 《魏书》卷二《太祖纪》。

获"戎马百余万匹"①。高车与柔然等北方其他游牧民族相似,平时"散居野泽,随逐水草,战则与家产并至,奔则与畜牧俱逃,不赍资粮而饮食足"。而上述魏军所掳获之牲畜,应基本上为所俘高车人之私有"家产",人均拥有牲畜为数十至上百。当然这里的人数并不包括阵亡或遁走之人,人与畜之比例偏大,但也说明高车畜牧业的发达。从"岁致贡献,由是国家马及牛羊遂至于贱"及"毡皮委积"来看,一方面可理解为北魏对高车人剥削之残酷,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高车已能提供比自身消费多得多的剩余产品。

高车盛产马,马是高车人逐水草迁移时驮运妇孺老弱、生活用品的主要工具,又是战士出征的主要坐骑,史称"高车号为名骑",这除了高车人骁勇善战外,也是与有大量良马配备分不开的。高车人的日常生活与马紧密相连,例如,定婚时用马纳聘;结婚时男女双方家人要互相至对方家马群中"极取良马";招待客人用马酪;祭天、报赛、祈福也都要"驰马"、"走马"。至于马肉、马乳可作饮食,马皮可以制革,更是不在话下。

高车人的手工业,主要有制刀、制鞘、制马勒、制革、织毡、制车等。高车人的制车业相当发达。"车轮高大,辐数至多",载重量必然较大。每户高车拥有量也较多,如天兴二年(399年),拓跋仪率魏军从西北方征漠北,"获二万余口,马五万余匹,牛羊二十余万,高车二十余万乘",连同主力军所获"七万余口",这次共俘高车人十万口,如将阵亡及逃走的都考虑在内,每一落平均可拥有两辆左右的高车。高车之用途很广,迁徙时用以运载物品,宿营时可槛栏畜群。此外,似乎还用来围猎野兽。例如,399年,魏军从漠北回师,拓跋珪命被俘的高车人驾着二十余万辆高车,首尾相接,筑成"周七百里"的长围,以便围猎。《魏书·高车传》称:"太祖自牛川南引,大校猎,以高车为围,骑徒遮列,周七百余里,聚杂兽于其中。因驱至平城,即以高车众起鹿苑,南因台阴,北距长城,东包白登,属之西山。"有的学者认为"以高车为围"是将高车人同野兽围在一起,恐欠妥。此"高车"应是"高轮车"之意,而不是族名。

南北朝时期,敕勒与中原及周边诸族商品交换关系也有所发展。高车主要以马匹及皮货换取中原地区的粮食、布匹、丝绸和铁器(如锅、马勒、镫、车具等)。早在曹魏明帝太和五年(213年),就有"鲜卑附义王轲比能卒,其种人及丁零大人而禅诣幽州贡名马"之记载②。南北朝时期,这种以朝贡为形式,互通有无的现象更为频繁。但当交换不足时,也常以掠夺为事,一般"秋肥乃聚,背寒向温,南来寇钞"③,并"常与蠕蠕为敌,亦每侵盗于国家(指北魏)"④,以攫取财富及牧区所缺乏

①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册府元龟》卷九六八。
③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
④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的物品。

南北朝时期，高车人的私有财产已有一定发展，富裕家庭拥有较大的马群和为数颇多的牛羊，史称“其畜产自有记识，虽阑纵在野，终无妄取”[①]。“婚姻用牛马纳聘，以多为荣”[②]。贫富分化已日趋明显，主要财富掌握在氏族贵族手中。例如，高车人叱洛侯家畜有少妻，其乘骑饰金马勒，并藏有许多珍宝[③]，而高车人蛭拔寅、地于兄弟，则贫困无以为生，竟被迫流为盗贼[④]。

4～5世纪时，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部落，仍然是高车族的最基本社会组织形式，尚处于“无都统大帅，当种各有君长”，即部落或部落联盟的阶段[⑤]。氏族有渠帅，高车人呼之为“莫弗”（又作莫贺弗，为勇健者之意），部落有君长，即部帅。拥有较多私有财产和军政大权，职位逐渐变为世袭。但是即使在建立“高车国”后，“大天子”即君长的废立，还取决于部众和国人。例如，当阿伏至罗“大失众心”时，众可“共杀之”，其继承者跋利延也是由众人在部落内推选的，跋利延的被杀及弥俄突的继立，也是取决于“国人”的意志。弥俄突之后的“高车王”，甚至只要打一次败仗，就可被废杀。同时，史称“其俗蹲踞亵黩，无所忌避”；“主人延宾，亦无行位”[⑥]；“高车上下无礼，无礼之人难为其上”[⑦]；“高车士马虽众，主甚愚弱，上不制下，下不奉上”[⑧]。上述说法虽含有贬意，但说明高车内部还存在着原始平等关系，处于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富有军事民主制色彩。《魏书·高车传》说高车人“为性粗猛，党类同心，至于寇难，翕然相依”，正是这种关系的真实写照。

敕勒人的家庭是由父母、子女及儿媳等组成，虽已进入父系制，但其婚姻仍保持着某些母系氏族社会的遗风。据《魏书·高车传》所载：“婚姻用牛马纳聘，以多为荣。结言既定，男党营车阑马，令女党恣取，上马袒乘出阑[⑨]，马主立于阑外，振手惊马，不坠者即取之，坠则更取，数满乃止。俗无谷，不作酒，迎妇之日，男女相将，持马酪熟肉节解。主人延宾亦无行位，穹庐前丛坐，饮宴终日，复留其宿。明日，将妇归，既而夫党还入其家马群，极取良马。父母兄弟虽惜，终无言者。颇讳取寡妇而优怜之。”[⑩] 这种婚俗显然是以双方都有较大的私有畜群为基础，贫穷之高车人的婚礼可能要简单得多。

高车男子平素引弓驰车，佩刀挟鞘，性格豪放，粗犷强悍，“斗无行阵，头别冲

---

①⑤⑥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② 《太平御览》卷八〇一；《通典》卷一九七《高车》。

③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④ 《魏书》卷八七《节义传》。其中提到：“时有敕勒部人蛭拔寅兄地于，坐盗食官马，依制命死。拔寅自诬己杀，兄又云实非弟杀，兄弟争死，辞不能定。高祖诏原之。”

⑦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⑧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

⑨ 有的学者认为应标点为“令女党恣取上马，袒乘出阑”。男党、女党是指男女两家宗亲。

⑩ 《隋书·铁勒传》说：“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舍。”似残留母系制痕迹。

突,乍出乍入,不能坚战"。而女子则"以皮裹羊骸,戴之首上,萦屈发鬓而缀之,有似轩冕"。[①]

其丧葬之法,《魏书·高车传》曰:"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刀挟鞘,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时有震死及疫疠,则为之祈福。若安全无他,则为报赛。多杀杂畜,烧骨以燎,走马绕旋,多者数百币(匝),男女无小大皆集会,平吉之人则歌舞作乐,死丧之家则悲吟哭泣。"这种"露坎不掩"的葬俗既不同于汉族的土葬,也有别于突厥的火葬,至铁勒时,史籍已称"死者埋殡之"[②]。

高车人游牧于辽阔的草原上,夏季多遇雷电,因而颇忌讳雷霆震死。史称:"喜(恶)致震霆,每震则叫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来岁秋,马肥,复相率候于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币(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桋,回竖之,以乳酪灌焉。"[③] 引文提到"女巫祝说"、"烧骨以燎"等,似与流行于蒙古地区的巫术等原始萨满教有关。

敕勒并从匈奴人那里继承了占卜之术。据《魏书·高车传》载,高车斛律部帅倍候利"质直勇健过人,奋戈陷阵,有异于众",并"善用五十蓍筮吉凶,每中,故得亲幸,赏赐丰厚"。此法后传给其曾孙斛律金,金"行兵用匈奴法,望尘识马步多少,嗅地知军度远近"[④]。金又传子光,光"行兵用匈奴卜法,吉凶无不中"[⑤]。高车人还举行祭天仪式,如北魏文成帝拓跋濬时,"高车五部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绕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文成帝"车驾临幸,莫不忻悦"[⑥]。这种祭天仪式,可能与拓跋鲜卑的祀天活动又有某种渊源关系。如据《资治通鉴》所载:"魏旧制,每岁祀天于西郊,魏主与公卿从二千余骑,戎服绕坛,谓之蹹坛。明日,复戎服登坛致祀,已又绕坛,谓之绕天。"[⑦] 高车人"游绕歌吟"与拓跋鲜卑的"绕坛"何其相像,似有渊源可溯。

高车人"好引声长歌",能歌善舞。常举行报赛集会,"游绕歌吟",歌舞作乐。敕勒歌舞已传入中原地区,在北魏、北齐宫廷中皆有颇大影响。尤其是千古绝唱《敕勒歌》,更是我国民族文化宝库中璨璀的奇葩。宋代郭茂倩编辑之《乐府诗集》卷八十六,保存了其歌词:"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⑧] 这首民歌主要是赞美南北朝时期敕勒部众乘高车,骑骏马,驰骋在漠南阴山下敕勒川辽阔草原上游牧,极目远眺,芳草连天,牛羊成群,毡帐联片,点缀蓝天白云之间,心旷神怡,引声高歌之动人情景。据史载,东魏武定四年

① ⑥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② 《隋书》卷八四《铁勒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有的学者认为"喜(熹)至震霆"应是"恶至震霆"。
④ 《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
⑤ 《北史》卷五四《斛律金传附光传》。
⑦ 《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武帝永明十年。
⑧ 洪迈:《容斋随笔》卷一,记"笼盖四野"为"笼罩四野"。

(546年),高欢率军攻西魏玉壁(今山西稷山西南),未克,染病班师返晋阳。时西魏传言高欢中弩,东魏军心不稳,为鼓舞士气,高欢抱病召见诸显贵,命属下朔州敕勒斛律部斛律金唱此歌,自和之。其歌词淳朴、雄壮,铿锵激越,表现了北方民族豪迈气概。这首民歌最早应为敕勒语,即属突厥语①,与属蒙古语族的鲜卑语不同。斛律金与高欢唱和之《敕勒歌》,可能已译成鲜卑语(高欢为鲜卑化汉人,娴熟鲜卑语)。后又译作齐语,即汉语。因此,《乐府诗集》所引沈健《乐府广题》曰:"其歌本鲜卑语,易为齐语,故其长短不齐。"可见,敕勒歌是在广为流传的民歌基础上,经过反复加工提炼而成,是用汉语译写北方民族诗歌较早的优秀作品,并对以后隋唐诗歌产生了一定影响。

## 第四节 北疆地区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

魏晋南北朝时期,活跃在北疆历史舞台上的鲜卑、柔然、敕勒,和中原地区保持着密切的政治联系及经济文化交流。

鲜卑与曹魏、西晋,柔然、敕勒与北朝,虽然时有矛盾冲突,出现南征北伐、刀光剑影的场面,但是双方统治者从维护各自利益出发,也往往采取遣使往来、联姻结盟的策略,使北疆与中原加强了政治联系。而政治联系的加强,无疑对彼此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促进作用。

三国时,曹魏地处中原,经常与其发生关系的少数民族有乌桓、鲜卑、匈奴、氐、羌等。曹魏对周边及境内诸族是采取伐叛柔服,先征服后迁徙,辅之以怀柔羁縻、拉拢镇压的政策,并设置一系列相应机构。在中央设有大鸿胪卿,"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四方夷狄封者",负责夷狄首领进京朝觐接待事宜等,属官有丞、宾馆令等②。尚书台列曹尚书中的客曹尚书"主外国夷狄",即掌管边疆诸族事务,偏重于对其政治、经济方面的管理,属官有左右丞、郎中、典事员、尚书郎等③,多达数十人。在地方上还设有统理边疆及内地民族事务的专职官员。如设置西域、戊己、西戎、东夷校尉,护羌、护东夷、护乌桓、护鲜卑校尉,绥戎校尉,护匈奴中郎将及司马、长史等,专管少数民族事务。西晋对少数民族基本上沿袭汉魏的统治制度。在中央设置大鸿胪,统大行、典客等令,负责接待边疆诸族来京师的使者。在尚书省列曹尚书中设主客曹,"主外国夷狄事"④。在地方机构中设置各种校尉和中郎将管理各地少数民族事务,如设护东夷校尉,驻襄平,管理东部鲜卑及夫余、高句丽等事

① 《北史·高车传》提到其语言"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国内外学者大都认为高车是操突厥语,尚无自己的文字。

②③ 洪饴孙:《三国职官表上》,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④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务;置护匈奴中郎将,驻晋阳,管理匈奴、杂胡及北部鲜卑等族事务。

无论是曹魏或是西晋,对塞外鲜卑诸部,都是交替使用战和两手。因此,曹魏、西晋与鲜卑诸部之间,虽屡有掠边或征伐战争发生,但朝贡、互市、册封等和平往来也不绝于史载。例如,建安中,曹操定幽州,鲜卑步度根、轲比能与素利、弥加、厥机等随乌丸校尉阎柔"上贡献、通市",对东部大人,"太祖皆表宠为王"①。曹魏黄初元年(200年),文帝即位,轲比能、步度根遣使献马,封轲比能为附义王,步度根也被拜为王,东部大人素利、弥加等各遣使贡马,均被封为归义王。翌年,魏文帝并以牵招为护鲜卑校尉,田豫为护乌丸校尉,持节屯昌平,进行镇抚。西晋时曾封鲜卑首领为"晋鲜卑率善邑长"、"晋鲜卑率善仟长"、"晋鲜卑率善佰长"等。

拓跋鲜卑在向西南发展过程中,对中原王朝曹魏、西晋也采取通好政策,"聘问交市,往来不绝"。永嘉四年(310年),拓跋猗卢受晋怀帝之封为大单于、代公。建元三年(315年),晋愍帝又封其为代王,置官属,食代、常二郡。代王拓跋什翼犍曾在后赵为质子达十年之久,这对他后来建代国,置百官,定律令等都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

南北朝时,北魏以华夏正统自居,对周边诸族采取军事征伐、设镇驻守、怀柔降附、封爵婚媾、设立关市、遣使往来、厚赐贡者等政策。在中央设有大鸿胪(北齐时改为鸿胪寺),置卿、少卿、丞等官,各有功曹、五官、主簿、录事等员,"掌蕃客朝会,吉凶吊祭",负责管理周边诸族事务,统典客、典寺、司仪等署令、丞。"典客署又有京邑萨甫二人,诸州萨甫一人"②。典寺署,有僧祇部丞一人。司仪署,有奉礼郎三十人。同时,根据各族强弱、民俗差异及北魏自身各时期的政治形势及经济、军事实力,采取不同策略,东西魏、北齐、北周,基本上承袭其制。

柔然、敕勒对北魏等也是视形势变化,交替使用遣使交好及武力扰边两种手段,以达到掠夺财富及沟通交流的目的。柔然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北魏,以争夺漠南地区的统治权,曾和后秦、北凉等结成抗魏联盟,向北燕、后秦献马羊,并向南朝刘宋政权朝贡。斛律还娶北燕冯跋女乐浪公主为妻。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统治期间,为取得北边安宁,也采取和亲政策。延和三年(434年),吴提娶西海公主为妻,而拓跋焘纳吴提妹为夫人。予成可汗时也屡遣使"求通婚娉"。正光元年(520年),柔然内讧,阿那瓌南投北魏,被封为"朔方郡公、蠕蠕王"③。东西魏分裂后,阿那瓌先后与东西魏通婚,其弟塔寒娶西魏化政公主为妻,又将长女嫁西魏文帝为皇后(魏悼后);子庵罗辰娶东魏兰陵郡公主(原称安乐公主),孙女邻和公主嫁东魏高欢第九子高湛,高欢自己也娶阿那瓌爱女为正室,称"蠕蠕公主"。"及齐受东魏禅,亦

① 《三国志·魏书》卷三〇《鲜卑传》。

②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萨甫,初含有"商人长"之意,北魏时,萨甫已成为职官名称。

③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岁时往来不绝。”①

高车国首领阿伏至罗、穷奇、弥俄突、伊匐等经常遣使北魏，朝贡方物并欲联合抗击柔然。例如，高车国建立不久，阿伏至罗就遣胡商至平城，约北魏共击柔然。北魏正光三年(522年)，伊匐遣使向北魏朝贡，北魏派谷楷为使至高车，封伊匐为“镇西将军、西海郡开国公、高车王”②。东魏兴和三年(542年)，孝静帝封高车去宾为“高车王，拜安北将军、肆州刺史”③。北魏等统治者对周边诸族，一方面“以夷治夷”，随俗而治，只要名义上表示归属，就尽量保持或授封其原首领进行统治。另一方面，又对一些周边民族政权或部落，采取扶此抑彼的手法，使其在互斗中削弱。例如，在柔然成为北魏的直接威胁时，北魏往往扶持敕勒攻击柔然。但当敕勒建立的高车国日渐强盛时，又采取保存柔然，分其势力，以牵制和抵御高车国的策略。而对于降附的各族上层，基本上采取怀柔拉拢政策，承认其原有地位，让其继续统治本族或本地区人民。有的还迁到内地，封官授爵。如对主动归附的柔然上层贵族倍加优待，封官进爵，男尚女适，和亲不绝，以分化柔然政权本身，减少来自北边的威胁。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还设立四馆四里，以供四方民族及国外来者居住。南朝来者，处于金陵馆，三年后，赐宅归正里。北方诸族来者，处于燕然馆，三年后赐宅归德里。东方诸族来者，处于扶桑馆，三年后赐宅慕化里。西方诸族来者，处于崦嵫里，三年后赐宅慕义里④。

总之，鲜卑、柔然、敕勒等通过派遣使臣、联姻结盟、接受官爵等从政治上密切了与中原地区的联系，从而有利于北疆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

北疆诸族绝大部分是以游牧经济为主，辅以狩猎和手工业，迫切需要与中原地区进行经济文化交流，若沟通不畅往往会引起战争。进入早期奴隶制的鲜卑、柔然等贵族也必然利用掠夺来作为增加财富、奴隶的重要手段及贸易不足的补充。但在一般的情况下，北疆诸族主要是通过朝贡、关市、入塞杂居等方式与中原地区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塞北鲜卑轲比能等在曹魏黄初三年(222年)，就曾以牛马七万余口与魏交市，换回中原地区的精金良铁及布帛綵缯、粮食、生活用品乃至奇珍异宝。轲比能并利用逃亡至塞外的汉人，教作武器，操练兵法，学习汉文，增强自己的统治实力。⑤拓跋力微与曹魏“聘问交市，往来不绝”⑥，曹魏赠给拓跋氏金币缯絮，岁以万计。力微还遣其子沙漠汗至魏京都洛阳“且观风土”(实为质子)，接受汉人文化，穿着汉服，掌握“援弹飞丸”等武艺。沙漠汗每次返北，晋武帝都准备锦、罽、

① 《北史》卷九八《蠕蠕传》。
② 《魏书》卷九八《蠕蠕传》。
③ 《通典》卷一九七《高车》。
④ 杨衒之：《洛阳伽蓝记》卷三《城南·宣阳门归正寺》条。
⑤ 例如，《三国志·魏书》卷二六《牵招传》就提到：“文帝践阼，拜招使持节护鲜卑校尉，屯昌平。是时，边民流散山泽，又亡叛在鲜卑中者，处有千数。”
⑥ 《魏书》卷一《序纪》。

缯、綵、绢及其他物品给他,并遣人护送。拓跋什翼犍建立代国后,“治置百官,分掌众职”①,用代郡汉人燕凤为长史,许谦为郎中令,其余官职及名号,多仿晋朝。拓跋珪在建立北魏和进取中原过程中,吸收汉族士人,制定朝廷典章制度,按照周秦以来中原王朝的规模,建立朝廷,营宫室、建宗庙、立社稷、制郊甸、端经术、标道里、立爵品、定律吕、协音乐、造浑仪、考天象,并规定郊庙、社稷、朝觐、飨宴之仪等,都吸收了大量中原文化。

柔然社崘可汗,为了适应军事攻伐的需要,效法北魏,立军法,置战阵,整顿军队,建立可汗王庭。阿那瓌后期,也多方吸取汉族文化,改革官制,建立年号,重用汉人淳于覃,为秘书监、黄门郎,掌握文墨之事,还以平城为蓝本修筑“木末城”。柔然并以朝贡的方式与中原进行经济交流。与内地交换的方物中,除了马匹外,主要是狩猎中得到的皮货,如貂裘、貂皮、豿皮、虎皮、狮子皮袴褶等野兽毛皮或毛皮制品,而换取中原地区的粮食、丝绸、铁器及其他日用品。如延和三年(434年),“吴提遣其兄秃鹿傀及左右数百人来朝,献马二千匹,世祖大悦,班赐甚厚”②。正光二年(521年),阿那瓌欲北归时,北魏孝明帝赠给阿那瓌的物品有:“细明光人马铠二具,铁人马铠六具;露丝银缠槊二张并白眊,赤漆槊十张并白眊,黑漆槊十张并幡;露丝弓二张并箭,朱漆柘弓六张并箭,黑漆弓十张并箭;赤漆盾六幡并刀,黑漆盾六幡并刀;赤漆鼓角二十具;五色锦被二领,黄紬被褥三十具;私府绣袍一领并帽,内者绯纳袄一领;绯袍二十领并帽,内者杂綵千段;绯纳小口袴褶一具,内中宛具;紫纳大口袴褶一具,内中宛具;百子帐十八具,黄布幕六张;新乾饭一百石,麦麨八石,榛麨五石;铜乌錥四枚,柔铁乌錥二枚,各受二斛;黑漆竹榼四枚,各受二升;婢二口;父草马五百匹,驼百二十头,牸牛一百头,羊五千口;朱画盘器十合,粟二十万石。”③ 其中包括各种精致的武器、衣物、丝绸、干粮、马匹、骆驼、牛、羊及粟等。

柔然除了与北朝有所交往,进行经济文化交流外,还屡次遣使南朝。早在5世纪30年代,柔然就不断与刘宋联络,以建立针对北魏的联盟④。南齐政权建立后,柔然又接连遣使贡献貂皮、狮子皮袴褶及马、金等物,企图联齐伐魏,并请派医师及织绵、造指南车及漏刻的工匠到漠北⑤。虽遭拒绝,但说明柔然需要中原地区的医术及各种制造技术。梁天监十四年(515年),柔然又遣使向南梁献马、貂裘等物。在南北对峙的情况下,柔然使者往返江南与漠北的路线,由于北魏的阻挡,只能经西域、吐谷浑而抵益州,从益州迂回至建康(今南京)。也就是史书上所说的“河南道”⑥,对柔然而言,即从居延海或蒙古草原南下,经酒泉或张掖,至吐谷浑所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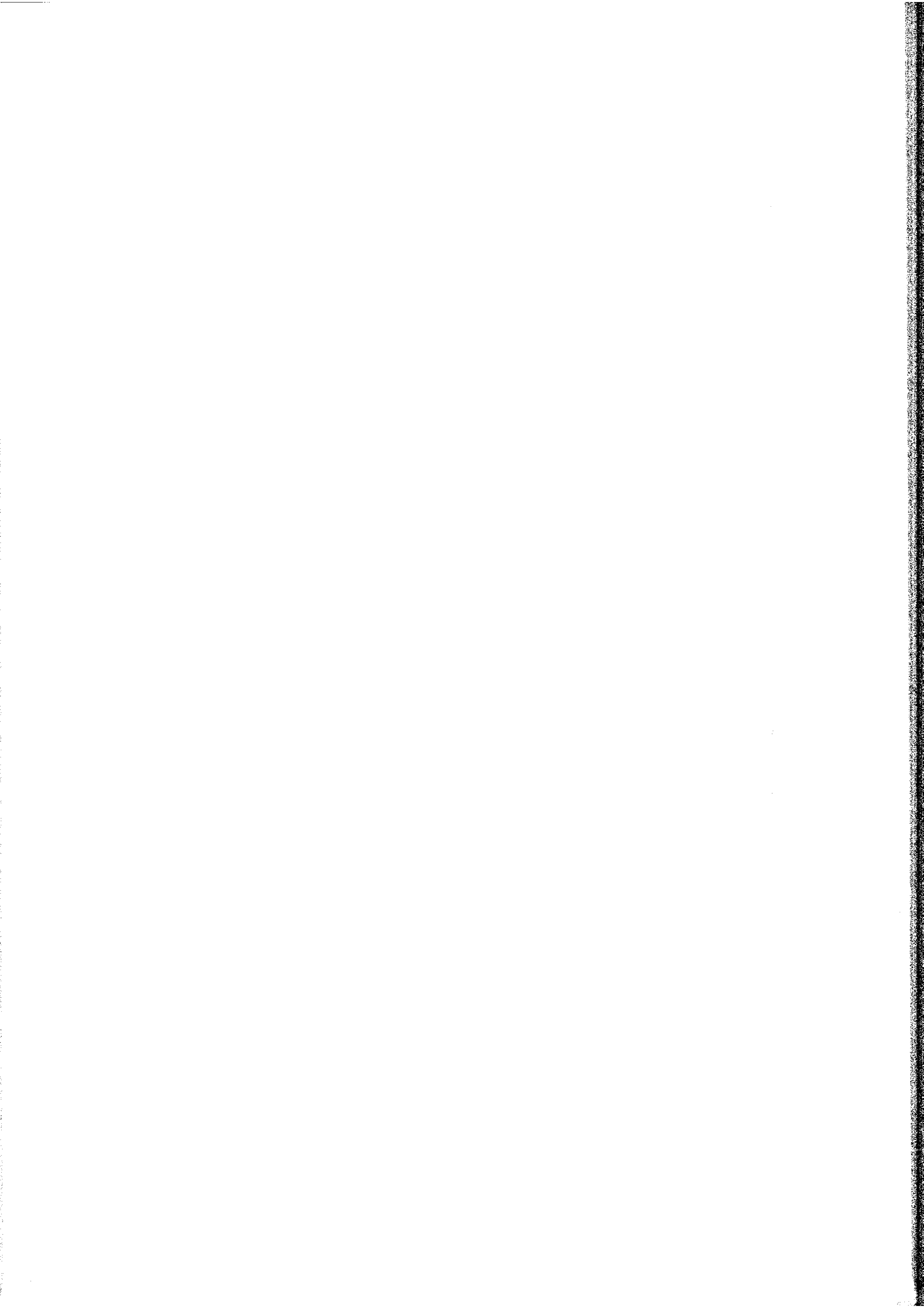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②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④ 《宋书》卷四六《张邵传》;《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卷一二八《蠕蠕部》。
⑤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
⑥ 《南齐书·芮芮虏传》曰:“芮芮常由河南道而抵益州。”

南的浇河，沿西倾山北麓至龙涸，顺岷江而入蜀。

敕勒副伏罗部建立高车国后，与北魏遣使通聘，往来不绝，加强彼此经济文化联系。例如，太和十四年(490年)，阿伏至罗遣胡商越者至平城，以二箭奉贡，约北魏共击柔然。孝文帝遣使者于提前往高车，阿伏至罗与穷奇又遣使者薄颉随于提来朝，贡其方物。孝文帝遣员外散骑侍郎可足浑长生复与于提使高车，并各赐阿伏至罗及穷奇"绣袴褶一具，杂綵百匹"。永平元年(508年)，弥俄突遣使北魏，"奉表献金方一、银方一、金杖二、马七匹、驼十头"，北魏回赠弥俄突杂綵六十匹。同年又遣使献龙马五匹、金银、貂皮及诸方物。北魏也遣于亮出使高车，"赐乐器一部，乐工八十人，赤紬十匹，杂綵六十匹"。弥俄突"遣其莫贺去汾屋引叱贺真贡其方物"。正光四年(523年)左右，伊匐向北魏朝贡，"乞朱画步挽一乘并幔褥、鞦鞦一副，伞扇各一枝，青曲盖五枚，赤漆扇五枚，鼓角十枚，诏给之"①。总之，高车通过朝贡的形式从中原地区得到绸缎布帛，乃至乐器乐工，使中原的文化艺术得以北传。同时，南北朝时期，数十万的敕勒南迁，一方面将大批牲畜及放牧技术带入漠南及阴山地区，促进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另一方面中原地区农耕技术，通过北迁的汉人也传授给敕勒部众，使之"渐知粒食"。并且，气势雄浑、铿锵激越的敕勒歌舞传入北朝宫廷，使趋向僵化的宫廷音乐增添了活力，对隋唐的诗歌和音乐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地区虽然战乱频仍，民族政权林立，南北朝对峙，但北疆诸族与中原地区，无论是政治方面，抑或经济、文化方面，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横亘在蒙古高原的戈壁大沙漠，并未能成为漠北人民同漠南人民，特别是与黄河流域的汉族人民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灿烂的古代中原文明，犹如巨大吸引力，使数百万鲜卑、柔然、敕勒人，南下长城内外和往返于大漠南北，与中原的汉族或氐、羌、鲜卑、匈奴、羯所建的中原王朝发生各种联系，经济上互通有无，文化上相互吸收，使北疆与中原地区更紧密地连在一起。

①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 第四编　隋唐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突厥的兴起与突厥汗国的建立

公元5~6世纪,兴起于中国北疆地区的突厥族,是隋唐时期发挥过重要历史作用与影响的北方少数民族之一。史载,公元6世纪时,突厥族游牧于金山(今阿尔泰山)一带,首领姓阿史那,由于金山的形状貌似兜鍪(即古代兵士用的战盔),俗称"突厥",于是便以此为部落之名称。突厥族最初属于柔然,为锻工。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546年)时,其首领土门率领部众击败铁勒,收其众五万余落(户)。废帝元年(552年)时,突厥又破柔然,建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一带。在疆域最广时,曾东至辽海,西达西海(即今里海,又一说为咸海),南到阿姆河南,北过贝加尔湖一带。其时,有自己的文字、官制、刑法、税法等,因此北朝统治者与之通婚,民众之间相互往来,且经济文化进行频繁交流,大大促进了彼此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到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年)时,分裂为东突厥与西突厥两个政权。隋唐时期,突厥逐渐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发展,唐王朝时,不仅用武力先后击灭了东、西突厥,而且统一了突厥地区。之后,更设置了都护府,对该地区实施有效的行政与军事管辖。

### 第一节　突厥的兴起

对于突厥族的起源,史书记载甚多。如《周书·突厥传》便称,突厥是匈奴的别种。同时,又载"或曰突厥之先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而在《隋书·北狄·突厥传》中,则谓"突厥之先,平添杂胡也,姓阿史那氏"。而诸多历史事实表明,

突厥是一个在北疆地区不断迁徙、且逐渐兴起与强大的古代民族。它在秦汉时期，便生活在今南西伯利亚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待匈奴灭亡以后，突厥的先民们，又向南迁徙到高昌附近的北山（今博格达山）地区，之后再迁移至金山的南麓（即今新疆的准噶尔盆地的北部、东部）一带。到公元5世纪中叶时，突厥被活跃在中国北疆地区的柔然所征服，被迫沦为柔然的"锻奴"。

在《隋书》中所提及的阿史那氏，与另一氏族，即阿史德氏，它们均是在突厥部族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一对相互通婚的婚姻氏族。同时，《周书》、《隋书》还记述，阿史那氏是一个以狼为图腾的氏族。而"阿史那"又为古突厥的十个姓氏之一，其所生之子皆以母族为姓，古突厥的"可汗"常出于此姓氏。此后归附隋唐王朝的人，则改姓史。恰因如此，在突厥部落首领的牙帐门前，一直悬挂着有以金色狼头为标志与图腾的大旗，以示其权威与尊严。到公元6世纪初叶时，柔然在与高车的战争中，屡遭败局，因而只得向东方迁徙，从而被迫放松了对突厥的军事控制，这就为突厥的强大与独立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客观条件。西魏大统七年（541年），柔然灭高车以后，随即将其势力转投于漠南地区，且利用东西魏相互对立、对峙的态势，从中渔利。值得一提的是，突厥亦乘机南下、东进。据《周书·宇文测传》记述，西魏大统八年（542年）时，突厥的势力已向东扩展到河套以北的蒙古高原一带。且在此之前，每年黄河结冰后，突厥的骑兵便越过黄河，深入西魏边境以内，抢掠民人的财物，致使边患严重。同年，西魏骠骑大将军宇文测前来镇守绥州（今陕西绥德），他随即命军民人等在要道之数百处地点堆放木柴。到该年十二月时，突厥的军队自连谷进犯绥州之际，宇文测便一声令下，各处军民便纷纷燃起柴堆，突厥军队见四处有火，断定是西魏大军赶来迎战，为冲出重围，逃跑中竟自相践踏，丢弃大批装备、车辆、战马、牲畜。西魏守军在宇文测的率领下，随即将突厥军队扔下的财物收集起来，分给民人百姓。此后，突厥军队再也不敢贸然南侵绥州一带，使边境得到一段时期的相对安宁①。

西魏大统十年（544年），据《新唐书》载，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派人到西魏边境购买丝织品与丝棉制品。除此之外，土门还表示愿与西魏王朝通使、建立通商关系②。次年，西魏文帝元宝炬派遣酒泉昭武九姓胡安诺槃陁这位胡商出使突厥。为此，突厥人万分高兴，他们连声称道："今大国使至，我国将兴也。"③ 大统十二年（546年），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则派遣使臣，向西魏贡献土特产等方物。同一年，阿史那土门则率部打败了铁勒，将其部众5万余落（户）全部加以兼并，致使突厥本来不多的部众一下子陡增至二三十万人之多，实力大为增强。接着，又有许多铁勒部落陆续归附突厥。这些铁勒人擅长骑射，英勇善战。据《隋书·铁勒传》称，自突



① 《周书》卷二七。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
③ 《周书》卷五〇。

厥立国时起，东征西讨的任务主要依靠归附的铁勒人来完成，突厥人也只有凭借他们的力量才得以迅速地控制北方地区[①]。此后，随着突厥部落的日益强大，在大统十七年(551年)时，突厥首领阿史那土门，“自恃其强盛”，向柔然可汗求婚。此举不仅遭到柔然可汗的断然拒绝，而且柔然可汗阿那瓌还派人前去突厥辱骂土门道：“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②] 阿史那土门对柔然的拒绝，颇为恼怒，一怒之下，杀了柔然的来使，双方断绝了交往。接着，土门转而向西魏王室求婚。同时，在该年春三月，西魏文帝驾崩国丧时，土门不仅派遣使臣前往祭奠，而且还送去200匹好马作为奠仪，以示其诚。接着，同年六月，西魏王室应允了土门的求婚，将长乐公主婚配予他。自此之后，突厥与西魏关系更趋密切，更在兴起的过程中，依靠西魏的大力支持。

突厥在断绝了与柔然的隶属关系之后，为了给以游牧为生计的广大部属，寻求更大的生存发展空间，便需要代柔然汗国而成为蒙古漠北高原的真正主人。于是，阿史那土门在西魏废帝元年(552年)正月时，统帅突厥大军深入漠北，在怀荒镇(今河北张北北)以北，大破柔然军队。柔然的阿那瓌可汗在兵败后自杀身亡，太子庵罗辰则率部分人投奔北齐，其余的残部，则拥立阿那瓌的侄儿铁代为首领[③]。同年，突厥军队在控制与占领蒙古高原的大部分地区以后，阿史那土门自立为伊利可汗，建立了突厥汗国。而在突厥文的“阙特勤碑”的碑铭中，则称土门为“布民可汗”。突厥汗国的汗庭设立于漠北高原的鄂尔浑河流域的郁督军山(亦作于都斤山，乌德鞬山，即今杭爱山北山)。但是，突厥的伊利可汗创立汗国仅有一年，即西魏废帝二年(553年)二月逝世。接着，他的儿子科罗袭位，称之为“乙息记可汗”[④]。同时，又称“逸可汗”或“阿逸可汗”。乙息记可汗即位后不久，便又率军再次大败柔然，从而又一次扩大了势力。但不久科罗亦病亡，由其弟俟斤(又名燕都，《隋书》则称俟斗)即汗位，号“木杆可汗”(553~572年在位)。俟斤性格虽刚烈暴躁，然而在军事上却勇猛而多智，善于征伐之事。555年时，他首先率部击灭了柔然，终于完全控制与统一了漠北。次年，他又率军破吐谷浑。此后，他还率部西破哌哒，东逐契丹，北并契骨(亦称结骨)，一时军威大振，威服塞外诸国，致使无不归顺。木杆可汗不仅在很短的时期内，开拓了突厥汗国的强盛局面，而且还将其统治区域大为扩展，向东到辽海以西，向西至西海(今里海)万里，向南到大漠以北，向北至北海五六千里。致使突厥汗国在此时成为一个威震四方、统治地区辽阔的汗国，且对当时及以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的中国北疆地区的历史与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

① 《隋书》卷八四。
②④ 《周书》卷五○。
③ 《北史》卷九八。

## 第二节 突厥汗国的建立

正当突厥汗国建立并极盛一时之际,中原地区却正处于分裂的状态,北周与北齐,对与之毗邻的突厥汗国的日益强大,既深感忧虑,却又深知无力对付。于是,均欲与之友好,且借助其势消灭对手。572年,阿史那俟斤死,其弟佗钵可汗(572~581年在位)即汗位。佗钵可汗在位时,任命前乙息可汗(即逸可汗)的儿子摄图为"尔伏可汗",统辖与管理东部地区;还任命自己的侄儿为"步离可汗",统辖和管理突厥汗国的西部地区。此时的突厥汗国,拥有数十万骑兵之众,势力较前更为强大。位居汗国南面的中原王朝北周与北齐,为争取在政治、军事上与之结盟,各自均分别采用赠送财物、通婚和亲手段,以达此目的。史载,北周王朝每年赠送给突厥汗国"缯絮、锦綵十万段"。同时,在北周的都城中,经常有着数千名突厥人,受到朝廷"衣锦食肉"般的贵宾款待[①]。至于北齐王朝,因惧怕遭到突厥汗国强大铁骑兵的侵扰寇掠,也倾其府藏予以赠送。对于突厥汗国而言,最初是将北周、北齐同等对待,但以后则是亲周而疏齐,甚至与北周联合灭北齐。然突厥与北周王朝仍时和时战,如北周武帝建德二年(573年),突厥佗钵可汗派使臣送马匹给北周朝廷。至建德六年,北周与突厥联合灭北齐后,北齐的定州(今河北定县)刺史、范阳王高绍义从马邑(今山西朔县)投奔突厥汗国,而佗钵可汗却立高绍义为北齐帝,命他召集旧部,更称要为北齐复仇。此举则交恶于北周朝廷,接着,次年,即北周武帝宣政元年(578年)四月,突厥佗钵可汗更率军入寇北周的幽州。北周的柱国刘雄统军与佗钵交战,结果兵败身亡。接着,北周武帝宇文邕亲率六军,将北伐突厥,先是"遣柱国原公姬愿和东平公神举等将兵,五道俱入"[②] 突厥。但到六月初时,北周武帝身患重病,赶回长安时告亡故。北周朝廷只得撤回北伐突厥的大军。同年冬天,突厥佗钵可汗又统军进犯北周边境地区,包围酒泉,兵丁大肆抢掠后离去[③]。

至于在通婚、和亲方面,北周武帝天和二年(567年)时,突厥的木杆可汗阿史那俟斤曾将女儿嫁给北周武帝宇文邕。到580年,北周宣帝宇文赟则将千金公主嫁给佗钵可汗。与此同时,突厥汗国的统治者们,还将从北周、北齐获得来的大量丝织品,转手运销到中亚,乃至远到罗马地区,进行售卖,从中渔利。更用这些所获厚利中一部分,购买奢侈品,供其享用。

历史表明,突厥汗国庞大的军事帝国的建立,主要是靠军事征服与军事对外扩张来完成的。这样一来,由于帝国过于庞大,扩建又过于迅速,致使内部的部族成



①③ 《北史》卷九九。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七三。

分日益复杂，矛盾日渐显露，造成了帝国不稳定的因素。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突厥社会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过渡的阶段，且这种过渡尚未完成，其奴隶制的残余甚重，各首领的权力争斗，亦甚为频仍。加之突厥汗国的可汗王位继承与各种权力的分配，尚未形成一种定型的、为大家公认、行之有效的规制，而是规随人定、制随主易。这对于最高统治权力的巩固、完善、传承，遗下重要的、一触即发的破坏性因素与隐患，最终甚至导致了突厥汗国的分裂。如突厥的佗钵可汗“在位十年”①。而当他患病将死时，对自己的儿子庵罗说：我听说至亲莫于过父子。我的兄长（木杆可汗）不亲他的儿子，将汗位传给我，我死以后你应当避让大逻便（木杆可汗之子）②。结果，581年，当佗钵可汗死后，内部便出现了分裂的迹象。而佗钵可汗之子庵罗被迫让位给乙息记可汗阿史那科罗之子摄图。其原因有三：其一，是佗钵可汗死后，突厥汗国将立大逻便为可汗。只因他母亲出身贱微，众人不服。而庵罗母亲则出身于名门，突厥人一直敬重她。但是，当乙息记可汗的儿子摄图得悉后，立即从东部地区赶回汗庭，他对汗国贵族会议的成员们说：如果立庵罗为汗，我就率领众兄弟为他效力；如果立大逻便为汗，我必坚守领地，用利刃长矛对付他。由于摄图在王室兄弟辈中为长兄，并且为人英勇，贵族们都怕他，不敢违命，因此庵罗被立为可汗。可见，此举为摄图“逼宫”的结果之一。此为诱因。其二，正由于大逻便未能如愿以偿，继承汗位，心中大为不悦，便寻求机会报复，多次派人去辱骂登上汗位的庵罗。在这种情况下，庵罗自知其实力对付不了大逻便，只得将可汗之位让给摄图。可见，这是权力较量下，庵罗被逼被迫“让位”的结果。此为成因。其三，突厥汗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汗国贵族会议亦认为“四可汗之子，摄图最贤”③，故才迎立摄图为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简称“沙钵略可汗”。可见，此举为汗国贵族会议认可的结果。此为定因。沙钵略可汗即汗位后，建牙帐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为了暂时平息突厥汗国最高权力的争斗，摄图又接着对突厥诸部中，势力强大的四个首领，分别一一加以分封，对其已据地盘与势力，加以认可：一是封庵罗为“第二可汗”，其部众驻牧于独洛水（今土拉河）流域；二是封阿史那俟斤之子大逻便为“阿波可汗”，其部众驻牧于金山（今阿尔泰山以东）；三是封室点密之子玷厥为“达头可汗”，其部众驻牧于乌孙故地（今伊犁河上游）；四是封沙钵略可汗阿史那摄图之弟处罗侯为“突利可汗”，其部众驻牧于大漠南北之东，管辖奚、契丹等族事务。至于沙钵略可汗阿史那摄图则是其中最大的可汗，稍能号令各汗。但即便如此，突厥的“渠帅”却已由原先的一可汗“独尊”，而分裂为其数凡五的大小“五尊”了。尽管其内部矛盾重重、危机四伏，但此时的突厥汗国仍然是实力强大的。为此，沙钵略可汗曾自己夸耀说：“地过万里，士马亿数，恒

① ③ 《隋书》卷八四。

② 《北史》卷九九。

力兼戎夷，抗礼华夏，在于北狄，莫与为大。”① 足见其一时之盛。

突厥汗国为维持自身的统治，同时，更为了对外的军事扩张，故在汗国内部有着一套独具自身特色、区别于中原王朝、且行之有效的社会等级制度、官员制度、刑罚制度、军事制度，进而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行政体系。

突厥汗国的社会成员中，主要由三个大的部分或等级组成，其一是突厥汗国的贵族，其二是突厥汗国的牧民；其三是突厥汗国的奴隶。他们不仅在政治、经济实力上存在很大差异，而且其社会地位也颇为悬殊。

突厥汗国的贵族。这是在汗国中政治、经济实力最大，社会等级地位最高，且在社会成员中居于统治地位的群体。这个贵族群体，又由两个部分人员构成，即以汗国可汗为首的官僚群体和汗国的贵族群体。他们又可统称为突厥汗国的封建领主阶层和集团。具体而论，突厥部落原有的酋长、征战中的有功之臣，他们是构成汗国军事官僚机构的主要成员；其次，北疆地区草原其他民族的酋长、奴隶主，在被突厥征服以后，也成为汗国统治阶级即贵族群体的一部分，他们在接受突厥汗国的分封、赐号的同时，也统治着本民族的牧民。

对于有资格参加突厥汗国贵族会议的统治阶级成员，在《新唐书》、《旧唐书》的《突厥传》中，则称为“国人”。他们有权推举或否决突厥汗国可汗的继承人选，以及商讨其他军国大事。譬如，唐贞观二年(628 年)时，“西突厥统叶护可汗为其伯父所杀；伯父自立，是为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国人不服，弩失毕部推泥孰莫贺设为可汗”②。又如，唐贞观十二年(638 年)时，西突厥的咥利失可汗被其臣统吐屯击败，逃往焉耆(今新疆焉耆)，“其阿悉吉阙俟斤与统吐屯等召国人，将立欲谷设为大可汗，以咥利失为小可汗”③。至于突厥各部落、氏族的首领则称“匐”(又译为伯克，首长、长官之意)。而可汗的卫士则称“附离”，意即“狼”④，用以表示他们像狼一样机灵、敏捷、勇猛、凶狠。

与此同时，突厥汗国内的大小封建贵族领主在汗国内形成递相从属的封建等级制度，至于这种等级制的真正成因，则是缘于封建贵族领主所控制的“分地”的数量大小来确定。其中，对草原牧场的获得，除原有奴隶主贵族在氏族公社解体时逐渐变公有的牧地为己有外，一些新兴的牧主贵族的牧地及扩展，更主要是通过战争掠夺手段来加以实现的。历史表明，突厥汗国的可汗率领大军对异族的征战掠夺，除了掠取人口用以作为奴隶役使外，还掠取金银珠宝财物，但更重要的还是为了掠取牧场牧地，且将它们再分配给新旧大小封建贵族领主们占用。

突厥汗国的牧民。在突厥汗国时期社会中，其社会的重要成员则是拥有自己

①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
④ 《周书》卷五〇。

少量牲畜、份地的“牧民”。这些为数甚众的牧民，居无定所，一年之中，常逐水草而迁徙放牧，故与畜群、牧场经常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广大牧民还须经常使用由封建贵族领主所拥有的广阔牧场进行放牧，这种租用关系形成的结果，则是：一方面是封建贵族领主通过对广阔的、水草条件优越的牧场的占有控制，来对其租用的牧民进行剥削和统治；另一方面，广大牧民通过租用封建贵族领主的牧场，而成为交纳租税的被剥削对象。同时，还须服兵役，服其他各种劳役，对领主有着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更是突厥汗国庞大军队的基本组成成员。在社会地位与法律上，牧民虽远不如封建贵族领主集团那样，拥有雄厚的政治、经济、军事特权和实力，但仍较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奴隶阶层的地位要高，某些权利仍可得到一定程度的承认与保障。

突厥汗国的奴隶。如前所述，隋唐时期，突厥汗国的社会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历史过渡阶段。正因如此，在突厥汗国的社会中，还保留着诸多奴隶制社会的残余与痕迹，其重要标志则是存在着为数甚多的奴隶。这些奴隶的来源，并非天生，也非买卖而获，最主要的途径，则是靠突厥汗国的军队通过征战、侵扰中原地区，将大批汉人掳掠至突厥统治者占领与征服的地区，强迫他们沦为奴隶，从而，供突厥汗国的贵族与统治者奴役、驱使。对此，在有关史籍中便记述了突厥汗国的军队与统治者对中原地区的抢掠财物、掳掠大批汉人且强迫充当奴隶的有关情况，如《资治通鉴》卷一八八便载，唐高祖武德三年（620 年）九月时，突厥汗国的莫贺咄设率领突厥军队寇掠凉州（今甘肃武威）地区，除抢劫财物外，还掳掠走该地的男女数千人之多。又据《新唐书》卷二一五上载，唐高祖武德五年（622 年），突厥汗国的颉利可汗又率军深入雁门（今山西代县一带）地区，从汾州（今山西汾阳）、潞州（今山西长治）掠去民人男女 5000 人之众。根据有关统计，从隋末至唐朝初年（约 611 ~631 年）的短短 20 年期间，由于中原多乱、战事频仍，且处于新旧王朝的交替换代时期，故无法对边境地区实施有效的管辖、治理、统治，于是突厥汗国的统治者便趁火打劫，利用此机，率军大量掳掠北疆、中原接壤地区的汉人男女老幼为奴。到东突厥汗国灭亡，统一于唐时，唐太宗李世民派遣专官，深入突厥部落各地区，用金银、丝绸去赎取历年被突厥军队掳掠至该地沦为奴隶的汉人，乃至贞观五年（631 年）五月时，一共赎回男女达八万余口①。八万汉人被掠去沦为奴隶，这不仅是一个不小的数字，而且也表明突厥汗国社会中，处于社会最卑贱地位的奴隶群体数量的巨大。至于突厥汗国中奴隶的另一个来源，则是突厥汗国的可汗率军征伐吐谷浑、西域各国时，亦将掳掠来的男女民人沦为奴隶，以供汗国的统治者与贵族奴役、驱使。

突厥汗国的官员制度，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由少到多的演变过程。汗国的最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

高统治者为"可汗",在可汗以下的官职,最初共分为十等,以后则演化为二十八等。对此,在《周书》、《隋书》、《新唐书》、《旧唐书》、《通典》中,均有记述。如,汗国"其初,国贵贱官号,凡有十等"①。后来,随着突厥汗国统治地区的扩大,臣民数量的增加,以及行政管理事务的日渐纷繁,于是职官的等级则分得更细、更多。在《隋书》中便记载称,突厥汗国"官有叶护、次设、特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下至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为之"②。在官员官职的任用、继承方式上,亦独具特色。即这些大小官职均由贵族担任,且是世袭方式继承的。这恰如《旧唐书》所载:"并代居其官而无员数,父兄死则子弟承袭。"③

突厥汗国的君主、最高军政首领为"可汗",一向由阿史那氏的首领充当,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至于"可汗"一词,则是从柔然汗国沿袭而来,它近似皇帝④。对此,《通典》亦载:"后魏太武帝时,蠕蠕(柔然)主社仑已自号可汗,突厥又因之。"⑤"可汗"不仅是突厥汗国国内土地、畜群的最高所有者,而且还是汗国所属民族、部落的最高统帅。可汗的本意,是"天神"在人间的代表,它集"天命"、"天智"、"天力"于一身。但"可汗"又将其子弟、近亲分封为"小可汗",故"可汗"又可称为"大可汗"。如,"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先分统突厥种类为小可汗,及此自称大可汗"⑥。由于大可汗将牙帐皆建于于都斤山(今鄂尔浑河上游杭爱山之北山),而突厥人又将于都斤山视作神山,位于六合的中央,故大可汗又称之为"中面可汗"。小可汗则分驻汗国的东部、西部及其他地区,分管其辖地的民众、土地。前述的沙钵略可汗分封的第二可汗、阿波可汗、达头可汗、突利可汗,实则均为"小可汗"而已。可汗的妻子称为"可贺敦"⑦ 或"可敦"。按突厥部落的传统规制,阿史那氏汗裔只能与铁勒的阿史德氏联姻,但后来出于政治与军事的目的、需要,也与中原王朝的皇室联姻通婚。如西魏、北周、隋皆遣和亲公主,北嫁突厥可汗,从而成为突厥的可贺敦。若就其地位与权力而言,则可贺敦、可敦在突厥汗国享有尊崇的地位,更具有一定的发号施令的权威与能力。

可汗以下的官职,主要有:

叶护　这是汗国可汗以下百官之中的最高官职,故居于众官之首位,且相当于"小可汗"。此职一般由可汗的兄弟或子侄担任,具体管辖西突厥的部众和事务,因此在西突厥常设有此官职,担任此职后更往往继位为可汗。但是,即使他们升任可汗后,在其称号中仍常保留"叶护"一词。如西突厥"射匮(可汗)死,其弟统叶护嗣,是为统叶护可汗"。又,毕贺咄叶护即位后称"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此外,统

①⑤ 《通典》卷一九七。
② 《隋书》卷八四。
③⑥ 《旧唐书》卷一九四、卷一九四下。
④ 《魏书》卷一〇三。
⑦ 《周书》卷五〇。

叶护可汗子咥力特勤(勤)继位后称"乙毗沙钵罗肆叶护可汗",简称肆叶护可汗①。还有真珠叶护可汗等。在东突厥,沙钵略可汗的弟弟处罗侯继位为可汗时,称为叶护可汗②。而以沙钵略之子雍虞闾为"叶护"。当叶护可汗死后,雍虞闾叶护继位为都蓝可汗。之后,东突厥则逐渐不再设立"叶护"这一重要的官职。对于此一官职在突厥汗国,特别是西突厥的重要性,法国学者沙畹在所著的《西突厥史料》(冯承钧译)一书第四编第一节中便论述说:"当土门(可汗),室点密(叶护)之时,突厥实已分为二支,即长支与幼支是已。幼支保有叶护之号,是为次于可汗之官号,其下有十部落,所以西突厥或名十姓突厥,或名叶护突厥。"

特勤　　据《旧唐书》载:可汗之"子弟谓之特勤"③。哌哒国在5世纪后期即有此名称,以后回鹘人又从突厥人那里接过此称号。直到五代时又称作为"狄银",再传至契丹为"惕隐"之官,至于《元史》中的"的斤"官职,其含义与内容已有所变异。而在突厥汗国时代,却有不少可汗的子孙担任过这种官职。如骨咄被之子为阙特勤,默啜的儿子称墨特勤。与此同时,亦有许多可汗,是由特勤这一重要官职升任而来的。例如,肆叶护可汗原为咥力特勤,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原为薄布特勤,白眉可汗原为白眉特勤。"特勤"这一官职,在突厥汗国的职官中,权势并不太大,后来才逐渐增大。他们有封地,有自己的部曲,以后更各自拥有重兵。其主要的职责是内典机要、外理邦交、受命出使、谈判军国大事等事务。

设　　突厥汗国的"设"官,或又译称为"察"、"杀"。如《旧唐书·突厥传》载:"别部领兵者皆谓之设。"④意即是统兵马的方面军汗国大臣。其官位仅次于小可汗或叶护,既可在辖区内征收赋税,且建有"牙帐",作为军事指挥与行政管辖中心。正由于此官职的重要,故在任用人选上有如下特点:其一,担任"设"官者,须能统兵打仗。突厥汗国以后分裂为东、西两大部,两部之间为可汗王庭,而在东、西、中三部各设立一"设"官,且领兵驻扎。其二,"设"官所统辖之兵数量,虽有定数,但亦因人而异。如后突厥默啜为可汗时,立咄悉匐为"左察",骨咄禄(前可汗)之子默矩为"右察",各自统兵二万人,又立自己的儿子匐俱为"小可汗",其职位在左右"两察"(二设)官之上,故统辖突厥十姓兵四万人⑤。可见,同为"可汗"之子,亦因时因职各异,统兵数目却各有不同。其三,"设"官之职,因为是汗国中手握兵权、统辖一方之重臣,故突厥可汗在选任时,择其最信赖的近亲担任。即须具备阿史那氏的血统,才能入选。否则,虽身为贵族仍不得任此要职。据《通典》一书记述,在东突厥汗国时,有一位名叫阿史那思摩的王室贵族,因属"颉利族"人,貌似胡人,而不像突厥人,故在处罗可汗、颉利可汗时期,他都只能当"夹毕特勤",而"终不得典兵为设"

①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
③④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担此要职[1]。其四，"设"官一职，在突厥汗国的百官之中，不仅拥兵权重，而且地位显要，是通向"可汗"宝座的必经之捷径。故不少可汗在登位之前，均担任过此"设"官要职。如颉利可汗曾任"莫贺咄设"官，处罗可汗登位前曾任"俟利费设"官，突利可汗登汗位前亦任"泥步设"官，咥利失可汗登位前也曾任过"同娥设"官，即是明证。其五，"设"官之位，集一方军政、经济大权于一身，故连唐王朝也承认它是突厥汗国中，"不居人后"的显官要员。难怪唐太宗的太子李承乾，也曾半戏半真地表示，自己愿"解发为突厥，委身思摩（即唐太宗册封册立的突厥可汗），若当一设，不居人后矣"[2]。

其他官职　在突厥汗国中，除可汗、叶护、特勤、设等职务外，对其他官职，《新唐书·突厥传》则称，还有屈律啜、阿波、俟利发、吐屯、俟斤、阎洪达、达干（达官）等[3]。这些职官的功能与特点为：第一，官等数量，因时而有变异。突厥汗国官职，原为十等，后又发展演变为二十八等。第二，官职任用，皆为世袭。大小官职，既无固定员额，更无明确与仔细的分工，但在任用上，一直保留世袭的传统做法。第三，官职虽有大小之别，然均司军政之职，既统辖管理一方之事，更能率兵作战，进行征伐之事。第四，官职有别，司事各异。如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突厥汗国后，在西突厥汗国中，共有十个部落，凡统领"五咄陆"之官，名为"啜"；统领"五弩失毕"的官员，则称为"俟斤"。其中，每个"啜"官、每个"俟斤"官员，他们又各自管辖一个部落。同时，在西突厥汗国，设"官有俟（利）发、阎洪达"，其职则用以"评议国事"[4]。至于"吐屯"一官，则是突厥汗国派驻属国进行监督与征收、催交赋税的代表，负有"监国"之责。例如，西突厥统叶护可汗在征服西域后，对于"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5]。而在东突厥，沙钵略可汗曾遣派"吐屯"官潘垤统领契丹诸部。此外，"突厥常以三吐屯总领"室韦各部[6]。而这些负责"监国"的"吐屯"官员在世领监督各属部后，逐渐演化成为诸部的实际君王、大权总揽及执掌者。以西域属国为例，西域石国累世即以"吐屯"官为王；焉耆也曾以"吐屯"官主持政务，且遣使朝奉唐王朝。第五，突厥汗国的"官号"名称，尚保留着诸多自然图腾崇拜的印记与痕迹，如以山形、须发、颜色、酒肉、兽名、老少等的同义词为官号，即是如此。

突厥汗国的刑罚制度，带有诸多民族与时代的特色。具体而论，其一，带有原始氏族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印记与痕迹，即将刑法与惩罚之法二者结合在一起，且常常有"以罚代惩"、"以赔代罪"的实施，即是明证。其二，带有草原民族的游牧经济的保障特色。如，刑法规定，除反叛、杀人、奸淫他人妻子者，判死刑外，凡偷马绊

① 《通典》卷一九七。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④⑥ 《隋书》卷八四。
⑤ 《旧唐书》卷一九四。

(即套住马足的绳)者,亦处死罪,即是如此。其三,在刑法的实施上,亦有古老的行刑之法的使用,如死刑除对犯人斩首外,还用“腰斩”的办法,处以极刑。其四,突厥汗国的刑法中,反映了妇女从属于丈夫、女儿被视为父亲财产的一部分的不平等地位。例如,凡是弄瞎他人眼睛的人,要将女儿赔偿给伤者。又如,凡奸淫未婚女子者,除重罚财物外,准以所奸女为妻。其五,突厥汗国的刑法中,突出了财产、马匹的地位和重要性,它们常可以通过赔偿财物而可折罪免刑。如前述凡弄瞎他人眼睛者,如果无女儿则要出财物给伤者娶妻。又如,凡斗伤人者,随致伤的轻重来决定赔偿财物的多少。再如,凡折断他人四肢者,须赔偿马匹给予伤者。此外,凡偷盗马匹与财物者,须按赃物的十倍加以赔偿[①]。

突厥汗国的军事制度,既与突厥部落的游牧经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同时又是突厥汗国的政治、权力制度的产物,更是汗国整个统治大厦的主要支柱之一。因此,更独具其时代与民族的个性特征:第一,关于突厥汗国军事制度的起源问题,著名学者江应梁先生在其主编的《中国民族史》一书中认为,“突厥的军事体制脱胎于围猎制度”[②]。此一见解是科学与符合历史实际的。恰因如此,突厥汗国的军队以骑兵为主,且“队不列行,营无定所,逐水草为居室,以羊马为军粮”[③]。显然,它有着突厥部族游牧生产与生活的强烈印记。第二,军事与生产相结合,其兵士平日放牧,战时则作战打仗。故有军事部落组织的特征。突厥军队的成员,主要由本部与属部的牧民组成。他们平时放牧狩猎,战时出征。属部则实行征兵制,凡征集兵马、科税、杂畜,均以刻木为数,再加一金镞箭,用腊封印,以作为“信符”,凡接到信符即应征入伍参战。在作战时所须的战马、装备、军需给养等,则由参战的牧民自备。第三,突厥汗国的军队,不仅兵员众多,而且其构成也颇具特色。据有关文献记载,突厥兵的总数达数十万之巨。这些军队又由侍卫兵、控弦兵、柘羯兵三部分组成。其中侍卫兵为可汗的扈从军,原为以狼为图腾的阿史那部落的亲兵,又名“附离”。其地位高于一般军士。控弦兵是突厥汗国军队的主体,主要由突厥本部及属部的牧民组成。柘羯兵则是一支由中亚昭武九姓胡组成的精兵军队。第四,突厥汗国的军队,是军政合一的组织。军队的最高统帅是汗国的“可汗”,而最高的长官则为“设”官,多由可汗的近亲与最可信赖的人担当此职。在西突厥,可汗将其国分为十部,每部由一人统领,统领每人由可汗亲授一箭,故又称为“十箭”或“十设”,他们既是作战时的军事统领与指挥者,平日则又是实施行政管理的行政长官,一身而兼二任或多任。第五,突厥汗国的军队中,官与兵的关系,多系由宗法、氏族、部落的“亲子”“宗属”亲缘关系的放大,故其依附性强、内凝力大,致使在战争中,长官与士兵均能相互配合,且身先士卒,作战勇猛,具有较强的战斗实力。这亦

① 《周书》卷五〇。

② 江应梁:《中国民族史》(中),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③ 《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一。

是突厥汗国得以强盛与扩大的军事基础与根本原因之所在。

## 第三节　突厥汗国的分裂

突厥汗国在沙钵略可汗时期，它的内外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其中，既有突厥汗国自身内部的变化，更有中原王朝更替的原因。

沙钵略可汗(阿史那摄图)作为一位突厥汗国的可汗，理当说还是一位颇有作为的君王。在登上汗位以后，为平息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他又一一进行了分封，以求权力结构的相对平衡。对外，他则统率突厥大军作战，在战斗中，他不仅英勇善战，且富有一定的谋略，故深得突厥人的拥护，同时，北疆的诸多少数民族部族亦纷纷归附于他，致使突厥汗国在分裂前呈现出"大漠夕阳"般的最后的鼎盛与"余晖"。

北周大成元年(579年)，突厥可汗正式向北周王朝请求和亲。该年二月，北周宣帝决定以千金公主(皇叔赵王宇文招之女)嫁突厥沙钵略可汗。对此，史载"(北周)宣帝(579年在位)时，突厥摄图请婚于周，以赵王招女妻之"[①]。次年二月，突厥汗国沙钵略可汗遣使赴北周迎娶公主[②]。但就在同年(北周大象二年)的秋七月，因北周朝廷内部的权力之争，千金公主的父亲(赵王宇文招)及兄弟，全部被当朝执政的杨坚所杀[③]。致使千金公主、突厥沙钵略可汗与随后登极的杨坚(隋文帝)结怨，且导致以后的战争。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北周大定元年)二月，原北周相国杨坚废周静帝宇文衍，并以"禅让"为名，夺取帝位，建立隋王朝。隋文帝杨坚改朝以后，在对待突厥汗国的关系上，奉行实力政策。他一反北周"厚待"突厥的传统，而待突厥沙钵略可汗、北周的故旧皇亲礼遇"甚薄"，故新仇旧冤相加，终成"大怨"[④]。沙钵略在其妻千金公主(突厥语称"可贺敦")的一再鼓动与怂恿之下，决定率军攻隋复周。恰在此时，前北齐的营州(今辽宁朝阳)刺史高宝宁作乱。沙钵略可汗便决定联合高部之军，共同攻犯隋王朝的边境，且一度攻陷隋朝的临渝镇(今河北抚宁东)。为迎击来犯之敌，隋文帝一方面加强边防的守备，增派军队，如令上柱国阴寿率军守幽州，又命京兆尹虞庆则守并州(今山西太原)，在边境屯兵数万严阵以待。另一方面，他又下令派人整修长城垛口和军事碉寨，构筑突厥军队难以逾越的军事屏障与阵

① 《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
② 《周书》卷七。
③ 《周书》卷一三。
④ 《隋书》卷八四。

地[①]。这些措施，对于后来取得军事胜利，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隋文帝杨坚是一位具有雄才大略、远见卓识的开国君主。他为了对付行将到来且不可避免的与突厥军队的这场恶战，除前述从两个方面着手积极准备外，他还充分利用突厥贵族内部的矛盾，实行反间计，以力图从敌人内部进行瓦解。为达此目的，隋文帝在此关键时刻采纳了长孙晟的战略和重要建议，即从多方面入手，对突厥汗国内部进行系统的分化瓦解工作。长孙晟早在北周时，担任过护送千金公主赴突厥和亲的“副使”要职，且留居突厥可汗庭达一年多。他是一位颇富心计、头脑清醒、更具远见谋略的官员，在留住突厥岁余的时间内，他作了三件大事：一件是广泛结交突厥汗国的王室贵族子弟，以疏通感情、化解隔阂。第二件事，则是他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作掩护，详尽考察了汗国境内的山川地形与各部的军政强弱态势、分布状况。第三件事则是与突厥可汗沙钵略之弟突利设处罗侯暗中结盟，成为心腹之交的政治密友。此举恰似埋在突厥汗国内部的一颗政治“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引爆。因此，当隋初突厥的沙钵略可汗率大军入寇隋边，攻陷临渝镇，朝廷内外大为震惊之时，他便向隋文帝杨坚提出具体建议：其一，突厥汗国内部，相互猜忌，有可离间之处。即在突厥国内，“摄图（即沙钵略可汗）、玷厥（即西域的达头可汗）、阿波（即大逻便）、突利（即处罗侯）等叔侄兄弟各统强兵，俱号可汗，分居四面，内怀猜忌，外示和同，难以力征，易可离间”[②]。其二，实施远交近攻、离强合弱之策，使之内部离间。如“玷厥之于摄图，兵强而位下，外名相属，内隙已彰”；至于处罗侯对于沙钵略可汗而言，二者关系亦是“迹示弥缝，实怀疑惧”；加之“阿波首鼠，介在其间”，更是“未有定心”。这样的政治权力格局与态势，提供了可充分、有效利用敌人内部矛盾的诸多机遇，故应“今宜远交而近攻，离强而合弱”[③]。其三，应联络东北的奚、霫等族，使突厥汗国处于首尾猜疑难顾及腹心离阻的分崩状态，进一步削弱其实力。故应当立即“通使玷厥，说合阿波”；并让处罗侯联络东北的奚、霫等部族，以激起突厥汗国内部“首尾猜疑，腹心离阻”之变乱，待到内讧而自残自削自弱后，再一举破灭之。对于长孙晟这些具有战略性意义和价值的策略，隋文帝均加以采纳，且很快付诸实施：一是委命长孙晟为车骑将军，携财物、备厚礼，出黄龙道（今辽宁朝阳），去联络奚、霫、契丹诸部；且赴突厥汗国东部劝处罗侯内附隋王朝。二是于开皇元年（581 年），委派太仆元晖自伊吾道出使西域，赴达头（玷厥）可汗牙帐（今新疆哈密），“赐以狼头纛，谬为钦敬，礼数甚优”[④]。加以分化。三是当达头可汗遣使到隋廷时，又故意给予他较沙钵略可汗使臣更优更厚更隆的礼遇，如将其座位安排在后者之上等。这些反间计实施后，果使突厥汗国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乃至发生武装冲突[⑤]。

---

①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②④ 《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

⑤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隋开皇二年(582年)五月,高宝宁引突厥军进攻隋朝的平州(今河北卢龙北)。突厥汗国由前述五位可汗率兵,在沙钵略可汗的率领下,40万突厥骑兵攻入长城以内。面对来势汹汹的敌军,隋军坚决应战。六月,隋朝上柱国李充率军在马邑(今山西朔县)击败突厥军。随后,突厥军又进攻兰州、凉州(今甘肃武威),但均被总管贺娄子干率隋军于可洛峐山,将其来犯骑兵击败①。同年十二月,隋王朝调遣虞庆则率军驻屯弘化(今甘肃庆阳)②,此时突厥沙钵略可汗与叶护、潘那可汗率十余万人入犯边境,虞命行军总管达奚长儒领兵2000人,在弘化境内周槃与突厥大军遭遇被围,虞庆则"案营不救"③。但达奚长儒却率孤军奋战,经过三天战斗,重创突厥来犯之敌,使之死伤上万,但隋军亦死伤十之八九,致使沙钵略可汗大掠秦陇的计划落空,士气低落不振,只得退兵④。但与此同时,派驻与守卫在鄯州(今青海乐都)西乙弗泊的柱国冯昱所率隋军、守临洮(今甘肃岷县)的隋军(由兰州总管叱列长叉率领)、屯幽州的隋军(由上柱国李崇率领)却被突厥军击败,致使突厥军队的骑兵,自木硖(今宁夏固原西南)、石门(今宁夏固原西北)两道,长驱直入武威、天水、金城(今甘肃兰州)、上郡(今陕西榆林东南)、弘化、延安一带,进行抢掠,六畜皆尽。这时,突厥汗国的沙钵略可汗准备进一步率军南下,入侵隋境。然而,达头可汗玷厥却不愿意南进,遂率军撤回西域。趁此时机,隋朝的长孙晟劝说沙钵略可汗之子染干,向其父谎报铁勒等部率军企图谋反叛变,准备偷袭突厥汗国的汗庭,沙钵略可汗虑其后路被截抄,只得率军撤出塞外,返回漠北⑤。

次年,隋开皇三年(583年),突厥汗国的沙钵略可汗再次举兵南侵隋边,但达头可汗拒不出兵参战。该年四月,隋文帝杨坚因突厥军多次南犯,为鼓舞士气,他在诏令中称:将昔日(北)周、(北)齐两国输送给突厥的财物,现可赏赐给将士,清理边防,以制胜突厥⑥。这对振作军心、人心、士气有巨大作用,这亦是隋文帝为战胜与瓦解突厥军队的军事进攻所采取的重要举措之一。其二,在军事上,他命卫士杨爽作"行军元帅",统率八路大军共七万余人,进行"北伐",以迎击突厥军来犯之敌。此七万人中既有骑兵,亦有步兵,分别由河间王杨弘、豆卢勣、窦荣定、高颎、虞庆则等人率领。杨爽率隋军出朔州(今山西朔县),直接与突厥汗国沙钵略率领的军队在白道遭遇,他接受总管李充的建议,抓住与利用突厥军队惯于速战、急于取胜的弱点,命总管李充、长史李彻率5000名精骑兵进行突袭,果然大败突厥军。混战中,沙钵略可汗自草丛中逃走,险些被擒,甚至连金甲战袍也丢弃了。突厥军一是缺乏粮食军饷,甚至"粉骨为粮"⑦;二是疾病流行,死伤甚为惨重⑧。五月,另一路隋军,在秦州(今山西永济西南)总管窦荣定等的率领下,步骑兵约三万余人,出凉

①②⑥⑦⑧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③ 《隋书》卷四〇。
④ 《隋书》卷五三。
⑤ 《隋书》卷五一。

州，在高越原（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东与甘肃民勤西一带）屡败阿波可汗率领的突厥军后，突厥军退兵而逃。从而在军事上取得节节胜利。其三，政治、军事双管齐下，加紧对突厥汗国权力集团的离间与分化瓦解工作。正当隋军与阿波可汗的突厥军交战时，隋朝的长孙晟在窦荣定军中作偏将，他很快派使者与阿波可汗联络。同时，他又对阿波可汗的来使说，现在达头可汗与隋朝“连和”，沙钵略也不能制止他。你为何不依附隋朝，联合达头，形成强有力的集团，此乃万全之计。否则，你将负战败的罪责，回到沙钵略那里，必受他的侮杀[①]。结果，阿波可汗在长孙晟的劝告下，决定派使臣随长孙晟去朝见隋文帝。然而，当沙钵略可汗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率败军归来时，获悉他一向忌恨的骁勇慓悍的阿波可汗“归附”隋王朝时，极为恼怒。他率军很快袭击了阿波可汗原来的牙帐，并杀害了阿波可汗的母亲，以解其恨。待阿波自隋朝边境返回时，已家破人亡，归无定所，只得投奔西边的达头可汗，然后向达头可汗“乞师十余万，东击摄图，复得故地，收散卒数万，与摄图相攻。阿波频胜，其势益张”[②]。至于贪汗可汗因素与阿波相友善，此时亦为沙钵略可汗所忌怨，不仅夺了他的部众，且撤销了他的汗位。迫使贪汗可汗也只得投奔达头可汗。而沙钵略可汗的堂弟地勤察，因素与沙钵略有裂隙，长期不和，此际亦率部众叛附阿波可汗。终于，在达头可汗的支持、帮助、鼓励下，阿波、贪汗、地勤察各部众联合起来，向沙钵略可汗进攻，双方战斗不已，为了能达到战胜对手的目的，彼此均一面作战，一面则各自派使臣向隋王朝表示和好，且寻求支持与援助[③]。自此，达头可汗在阿波可汗、贪汗可汗、地勤察等部众的支持下，实力大为增强，更统领金山（今阿尔泰山）以西的铁勒各部，以及玉门关以西、波斯以东的西域诸国，公开与东面的沙钵略可汗相抗衡。双方互不相让、公开对抗的结果，便是在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时，突厥汗国终于正式、公开地分裂为东突厥汗国与西突厥汗国两大汗国。这两大汗国大体上以金山为分界线，在金山以东属东突厥汗国，金山以西则属西突厥汗国。

突厥汗国正式、公开地分裂为东西两大突厥汗国，这既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同时亦是诸多因素造成的：其一，这是突厥汗国内部长期争夺汗位继承权、争夺地盘与部众斗争的必然结果，亦是关键性因素。其二，这是突厥汗国沙钵略可汗率军进攻隋王朝，而又遭致痛击，且大败而归，引发人心、军心涣散，权力集团的公开分裂，此为诱因。其三，这亦是隋王朝对突厥汗国实施成功的反间计，离间其权力集团内部关系的必然结果，此为“导火索”。至于这种分裂本身，所造成的巨大历史影响，也是多方面的：第一，它使庞大的、强盛的、统一的突厥汗国的时代，一去不复返，元气大伤之后，则渐趋衰落。第二，它使隋王朝及后起的唐王朝北部边疆一定程度上解除了强敌的威胁之患。第三，它为中原王朝与突厥汗国东西汗国政权之



①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五。

② 《隋书》卷五一《长孙晟传》。

间改善关系,进而彼此共融,开拓了一条切实可行的途径。直至为后来对边疆的开发、有效的行政管辖,开创了某种前提。

## 第四节　突厥与隋唐王朝的关系

在突厥与隋唐王朝的关系上,一方面是突厥汗国在隋初分裂为东、西突厥汗国;另一方面则是中原地区后来又经历了隋唐王朝的更迭和改朝换代,加之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致使呈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但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随着东突厥统一于唐及西突厥汗国的彻底崩溃,唐王朝对北部边疆地区的有效行政管理的实施,终于呈现出一种新的格局与变化:一是唐王朝的疆域得以扩大,国力大为加强,出现盛世兴隆景象。二是随着突厥族的南迁,使得突厥族得以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且为历史的发展与社会进步,作出了独特的、不可磨灭的贡献。三是唐王朝对北部边疆的行政军事管辖治理,为边疆地区的开发、进步、繁荣,为边疆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创造了和平、安宁的环境与极为有利的外部条件,其功不可没。

东突厥汗国与隋唐王朝的关系,虽经历了隋、唐王朝两个不同的阶段与时期,且时战时和,然却最终统一于唐王朝。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 年),突厥汗国正式、公开分裂为相互敌对的东、西突厥两大汗国以后,双方为战胜与制服对手,均想获得军事上颇有实力的隋王朝的支持和援助。次年,突厥苏尼部万余人降于隋王朝,接着,达头可汗也请降于隋王朝。至于东突厥沙钵略可汗,一面为隋军所击败,另一面又受到西突厥的夹攻,在腹背受敌之际,他也于该年九月,请求与隋王朝“和亲”。一是由他的妻子、原北周千金公主上书隋文帝,请求改宇文为杨姓。二是请求隋文帝认她为女儿,以为隋公主,示以归顺之心意。为此,隋文帝一一满足了这些请求,不仅将她(千金公主)赐姓杨,改封她为隋朝的“大义公主”[①](蕴含有大义灭亲之意);而且还为此专遣开府仪同三司徐平和出使东突厥。为此,沙钵略可汗又致书隋文帝称:“皇帝是妇父,即是翁,此是女夫,即是儿例。两境虽殊,情义是一。”又说:“此国所有羊马,都是皇帝畜牧;彼有缯彩,都是此物。”[②] 接着,隋文帝又派尚书左仆射虞庆则为使臣,车骑将军长孙晟为副使,前去探望沙钵略可汗与公主。沙钵略为感激隋文帝的厚恩,对隋使厚加慰劳,送给虞庆则 1000 匹马,且将堂妹嫁给他为妻[③]。到开皇五年(585年)秋七月时,东突厥西遭达头可汗进攻,东受契丹威逼,沙钵略可汗遂遣使向隋王朝告急,并请求将部众迁徙到大漠以南,寄居于白道川(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平原),



①③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
② 《隋书》卷八四。

建牙帐于紫河镇(今内蒙托克托县)。隋文帝不仅同意了他的请求,且命晋王杨广(即后来的隋炀帝)对其迁徙“以兵援之,给以衣食,赐以车服鼓吹”[①]。沙钵略可汗在隋军的支持下,很快地向西打败了阿波可汗。他还与隋王朝立约,宣布双方“以碛为界”,且上表称:“窃以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伏惟大隋皇帝,真皇帝也。岂敢阻兵恃险,偷窃名号,今便感慕淳风,归心有道,屈膝稽颡,永为藩附。”[②]同时,派第七子库合真送表进京,入朝宿卫[③]。接着,隋文帝亦诏告天下:“沙钵略称雄漠北,多历世年,百蛮之大,莫过于此。往虽与和,犹是二国,今作君臣,便成一体。”[④]且封库合真为柱国、安国公,宴请厚赐于他。自此,东突厥作为隋王朝的臣属,岁岁纳贡不绝。

开皇六年(586年)正月,隋王朝又将开皇四年新颁布的“新历”书,颁发给东突厥,以接受隋王朝每年的“正朔”(即新年开始之日)及年节岁时计算之法。沙钵略可汗接受此“正朔”(历法),更进一步确定与强化了彼此的藩属关系[⑤]。次年正月,沙钵略可汗遣其子向隋文帝贡献土特产,且经隋王朝应允,在恒(今山西大同东北)、代(今山西代县)之间狩猎,但四月时却因病亡故。隋文帝闻丧后,为他停朝三日,派太常寺卿前去祭吊,且赠奠仪杂帛5000段[⑥],以示哀忱。沙钵略死后,由其弟处罗侯继汗位,称为“叶护可汗”(又称莫何可汗),他上表给隋王朝,报告继位经过。隋文帝赐给他鼓吹、幡旗,叶护可汗以此开道,率军西征阿波可汗,阿波部将以为他得隋军帮助,纷纷归降,致使得以将阿波可汗生擒。但隋文帝后来又下令赦免了阿波可汗[⑦]。开皇八年(588年),叶护可汗率部西征,结果中流箭身亡。部众拥戴沙钵略之子雍虞闾继汗位,号颉伽施多那都蓝可汗,简称“都蓝可汗”[⑧]。在都蓝登汗位后,每年都向隋王朝遣使朝贡。如,开皇十一年(591年)二月,东突厥遣使向隋朝献“七宝碗”[⑨];四月,又献“于阗玉杖”。开皇十二年(592年),东突厥又献贡马1万匹、羊2万只、骆驼与牛各500头。与此同时,隋文帝则诏许东突厥在边境设立互市,与之进行贸易。对此,曾先后在幽州、马邑、太原、榆林等地开设榷场,中原商人以稻麦、瓷器、缯帛,易取突厥商队的皮毛、马、牛、羊等物[⑩]。活跃的边贸互市,对突厥牧民及中原人民生活物资的丰富,无疑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但至开皇九年(589年)时,大义公主却与西突厥的泥利可汗相勾结,准备反隋。此时,沙钵略之子染干,号“突利可汗”,驻牧北方,曾多次遣使隋王朝求婚,但隋王朝要求染干杀死大义公主,才准许联姻。为此,开皇十三年(593年),突利可汗向都蓝可汗说大义公主的坏话,都蓝终被激怒,然后杀了大义公主。开皇十七年(597年)秋七月,突利可汗到隋都去迎亲,隋文帝将宗室女安义公主嫁给他为妻。

①②③④ 《隋书》卷八四。

⑤⑥ 《隋书》卷一。

⑦⑧ 《资治通鉴》卷一七六。

⑨ 《隋书》卷二。

⑩ 《隋书》卷二、卷八四。

此时，隋文帝为了实施离间突利可汗与都蓝可汗的政治策略，便厚待突利可汗，如连派重要大臣前去抚慰、厚礼陪嫁、准许突利可汗率部众南迁度斤旧镇。这些举措使都蓝可汗大为不满，随即拒绝向隋王朝进贡，且屡次率兵寇犯隋的边境。突利可汗获悉情报后，均事先向隋王朝报告，使隋军早加准备与防范。次年，开皇十八年(598年)，都蓝可汗与西突厥达头可汗联合，攻扰隋边。隋军在尚书右仆射杨素的率领下，在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一带大败来犯突厥军，使达头可汗身负重伤，且消灭大批士卒。

次年，即开皇十九年(599年)，都蓝可汗与达头可汗组成联军，掩袭突利可汗，双方激战于长城下，结果突利可汗惨遭败局。接着，都蓝可汗又杀害了突利可汗的所有兄弟子侄，且渡过黄河，进入蔚州(今山西灵丘)，致使突利可汗的部众亡散，突利可汗与隋使长孙晟星夜逃回长安。隋文帝对他多方抚慰，且厚赐珍宝。同时，该年六月，隋军在高颎、杨素率领下，大败突厥军。十月，隋王朝封突利可汗为"意利珍豆启民可汗"，简称"启民可汗"。随后，突厥一万余部众归附启民可汗。隋文帝又命长孙晟率五万人在朔州境内筑大利城(今内蒙古清水河县)，以安置其部众。由于安义公主已卒，又以义成公主婚配启民可汗。此后，虽归附启民可汗的突厥部众越来越多，但都蓝可汗仍不断率军攻击、侵扰启民可汗。为避此寇掠，隋文帝命启民可汗率部众迁到黄河以南的河套地区，在夏州(今陕西靖边东北)、胜州(今内蒙古准格尔旗东北)之间，掘一横壕沟，东西两端与黄河相连，南北四百里，使居其内，任其放牧。隋王朝还命上柱国赵仲卿屯兵二万，为其防护。同年，隋军准备分多路大军，反击都蓝可汗。但师未出塞，得悉因东突厥内乱，都蓝可汗被部下杀死，达头自立为"步迦可汗"，东突厥大乱。隋王朝命启民可汗遣人招抚各地部众，使许多部众来归附启民可汗。开皇二十年(600年)四月，达头可汗率突厥军进攻隋朝边境，隋文帝派晋王杨广、杨素出灵武道，汉王杨谅、史万岁出马邑道，迎战敌军，结果达头不战而逃，隋军乘胜追击，斩虏突厥军数千人。为此，启民可汗上表隋文帝谢恩说："(突厥诸部)或南入长城，或住白道，人民羊马，遍满山谷。染干(启民可汗之名)譬如枯木重起枝叶，枯骨重生皮肉，千万世长与大隋典羊马也。"隋文帝又命赵仲卿为启民可汗增筑金何(今内蒙古托克托境内)、定襄(今山西大同境内)二城，致使漠北突厥部众纷纷南下投附启民可汗。

到仁寿元年(601年)时，突厥步迦(即达头)可汗又率军进攻隋朝边境。隋代州(今山西代县)总管韩洪迎战，在恒安镇(今山西大同境内)与突厥军大战，因寡不敌众而战败，但突厥军伤亡亦惨重。同年五月，东突厥部众男女九万余人归附隋王朝。十二月，隋文帝命云州道行军元帅杨素率启民可汗北伐步迦可汗。仁寿二年(602年)三月，突厥思力俟斤等南渡黄河，掠走启民可汗部众男女6000人、牲畜20余万头而去，杨素率隋军追击60余里，夺回被掠人畜，交还启民可汗。次年，即仁寿三年(603年)，铁勒的思结、浑、阿拔、仆骨、斛萨、伏利具等十余部众背弃步迦可

汗的统治，归附启民可汗。结果，步迦可汗的部众大乱，加之东面的奚、霫等十余部族亦乘机摆脱了步迦可汗的控制，归附于启民可汗。步迦可汗见部众溃散，便西奔吐谷浑，后不知所终。自此以后，启民可汗便统治整个东突厥。

大业元年(605年)，隋炀帝杨广即帝位后，继续厚待启民可汗。大业三年(607年)，隋炀帝北巡，六月至榆林郡。启民可汗及义成公主来行宫朝见，献马3000匹，隋炀帝亦回赠绢帛12000段。同时，炀帝还在榆林搭架可容数千人的"大帐"，宴请启民可汗及各部首领3500余人，并表演"百戏"(包括杂技、魔术、歌舞、音乐等)，各首领惊喜之余，纷献牛马驼羊数千万头。宴毕，赐启民可汗"路车乘马，鼓吹幡旗，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更赏他绢帛20万段。八月，隋炀帝东行，亲视启民可汗牙帐，赐启民可汗与义成公主"金瓮"各一及大批衣服、被褥、锦彩等，自特勤以下各级突厥官员亦得到数量不等的礼物赏赐。

启民可汗于大业十年(614年)卒后，由其子咄吉继承可汗位，名为"始毕可汗"。此时，隋右光禄大夫裴矩因担心突厥的始毕可汗势力日渐强大，便向炀帝提出分化瓦解策略，且被采纳实施。随即，隋王朝将宗室女嫁始毕可汗之弟叱吉设，并封他为"南面可汗"，但此事未成，却遭致始毕可汗渐生怨恨。二是裴矩以互市为名，在马邑(今山西朔县)将始毕可汗宠信的谋臣史蜀胡悉加以诱杀，始毕闻讯后，便不再向隋王朝朝贡。大业十一年(615年)八月，隋炀帝巡视北疆边防，始毕可汗率数十万突厥骑兵南下，突袭隋炀帝巡行队伍，将炀帝围困在雁门(今山西代县)，隋军屡战失利，致使雁门41城中有39城为突厥兵攻破。炀帝下诏募兵，又派使求救于义成公主，后因隋援军赶到，突厥军才退兵解围。

隋朝末年，突厥利用中原战乱不休之机，再度崛起，发展势力一度成为"控弦百余万"的北疆强大势力。《旧唐书·突厥传》中曾对此加以记述称："其族强盛，东自契丹、室韦，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属焉，控弦百余万，北狄之盛，未之有也，高视阴山，有轻中夏之志。"恰因如此，为达到谋取天下的目的，北方的义军领袖与地方割据势力，均纷纷投靠突厥。他们不仅向突厥称臣、互市，还公然接受其封号。其中有：金城的薛举、河北的窦建德、马邑的刘武周(突厥始毕可汗封他为"定杨可汗")、洛阳的王世充、朔方的梁师都(突厥封他为"大度毗伽可汗")、武威的李轨、渔阳的高开道、五原的张长逊(突厥封他为"割利特勤")、榆林的郭子和(突厥封他为"屋利设")等人，均向突厥称臣。王世充不仅与突厥互市，还将宗室女嫁给突厥的颉利可汗为妻，以示称臣之忱①。

隋末唐初，唐高祖李渊在太原起兵时，也曾借助过突厥的帮助，才取得成功。隋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时，晋阳(今山西太原)令刘文静就曾向李渊建议，要"与突厥相结"，以取得突厥在士卒兵力与骑兵马匹上的支援，"以益兵势"②。李渊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四；《旧唐书》卷五六、卷五四、卷五五。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

接受此建议并向始毕可汗写信求助[①]，终于得到应允。始毕可汗遣使送马3000匹、突厥兵500名给李渊，使得李渊兵力大为增强。结果，李渊在突厥的兵马有力支援配合下，终于平定长安，且于隋义宁二年(618年，唐武德元年)五月，在长安称帝，建元"武德"，改国号为"唐"。恰因如此，突厥兵在助唐高祖李渊建立唐王朝的开国事业上，确有重要的功劳。

正当隋唐王朝新旧交替之际，东突厥的始毕可汗于当年八月，派遣骨咄禄特勤携贡方物来朝贺。十月，李渊在长安宫中太极殿以特别的礼遇，宴请东突厥使节，且回赐锦綵布帛多匹(段)[②]。在此之后，尽管唐王朝又陆续给予东突厥统治者以诸多厚礼与赏赐，但始毕可汗却因助唐灭隋之事，"自恃有功"，且其行为则"日骄踞"，甚至所遣使臣至长安，态度上"颇多横恣"。唐高祖由于唐朝初年"中原未定"，无暇顾及北疆之事，故对突厥使臣的狂妄行为，只得"每优容之"[③]。但始毕可汗以为唐朝是软弱可欺，其南犯野心日渐膨胀，故在武德二年(619年)二月时，始毕可汗终于领突厥兵南渡黄河，直抵夏州，且准备继续南下，进攻太原，却因始毕可汗因病暴卒而作罢。始毕可汗死后，由其弟俟利弗设继位，名为"处罗可汗"。嗣位伊始，处罗可汗一方面是娶隋义成公主为妻，另一方面则是遣使节向唐王朝报其兄亡殁之丧。唐高祖李渊闻丧后，在长乐门为始毕可汗举哀，并停朝三日，又赐三万段织物给突厥作奠仪之用[④]。次年，即武德三年(620年)六月，处罗可汗率突厥将兵又欲南侵，趁唐王朝大局未定之际，入寇中原，但却未能如愿，又发毒疮而亡。在汗位继承问题上，义成公主因处罗之子奥射设既丑陋又软弱，而是立处罗之弟、启民可汗第三子咄苾继汗位，称"颉利可汗"[⑤]。颉利可汗登汗位后，娶义成公主为妻；立始毕可汗之子什钵苾为"突利可汗"。他在"承父兄之资，兵马强盛"之际，亦有着"有凭陵中国之志"的侵犯野心，适因"高祖以中原初定，不遑外略，每优容之，赐与不可胜计"，但颉利可汗却"言辞悖傲，求请无厌"[⑥]，终致双方关系恶化，冲突升级。颉利可汗于即汗位次年始，即率兵屡次犯唐。如武德四年(621年)四月，颉利可汗亲自率领一万余名突厥骑兵，与马邑的割据者苑君璋相联合，共同进攻雁门，结果被唐朝定襄王李大恩率军击败而退。武德五年(622年)春，颉利可汗又遣派数万名突厥骑兵与刘黑闼军联合，将李大恩围于新城(今山西朔县南)，唐军虽力战，但终遭败局，李大恩亦在阵前战死，唐军将士死伤者数千人。该年六月，刘黑闼引一万余名突厥骑兵进入河北，进行抄掠。同年八月，颉利可汗更亲率15万突厥骑兵，南下汾州(今山西汾阳)，围攻并州(今山西太原)，且分兵侵掠原州、灵州、潞州(今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
② 《资治通鉴》卷一八六，《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④⑥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山西长治)等地,掳掠唐王朝内地男女5000余口[①]。李世民奉诏出征,才将突厥军击溃,逃回塞外。到武德七年(624年)八月时,颉利与突利两可汗率突厥军南侵中原。唐王朝秦王李世民领兵迎战来犯之敌,进行北征。李世民是一位富有政治头脑与政治谋略的军事统帅,他一方面率唐军于豳州(今陕西彬县)与突厥军对阵,谴责颉利可汗违约南侵。另一方面,又遣人去见突利可汗,指出他南侵有背危急时相互救援盟约的"香火"之情,致使突利可汗的征战之心大为动摇。李世民这"两手"的运用,非常成功。后来,加之关中连日大雨,弓箭不能使用,骑兵行动受阻,加之突利可汗亦不肯出战,颉利可汗因求战而不能,只得派使请和。此时,突利可汗已与李世民结为兄弟。突厥请和使臣至长安后,唐高祖优礼与慰劳有加,且封为"和顺王"[②]。武德八年(625年)六月,颉利可汗又率突厥兵寇掠灵州[③]。同年七月,突厥军十余万人南侵,大掠朔州、太原等地[④]。颉利可汗所率突厥军,在与唐王朝军队的交战中,双方各有胜负,对于战争的结果,颉利可汗所采取的方略,则是功利主义手法,具体而言,则是南侵攻击顺利,"得志则深入",大肆掳掠中原的财物、人口;倘若遇唐军奋力反击,被打得大败时,"负则请和"[⑤],重又称臣议和、言和、请和。颉利可汗每利用与抓住唐王朝有政治变故、时局变化的可乘之机,南侵向唐王朝进攻。如武德九年(626年)六月,唐王朝发生"玄武门之变",秦王李世民杀太子李建成、齐王李元吉。八月,李世民即帝位。就在唐太宗登极不久,时势未定之时,颉利可汗率十余万突厥骑兵南进,直抵渭水便桥北(今陕西咸阳南渭河),距长安仅40华里之遥,唐京师大震,军情告急。然而,唐太宗却临危不惧,亲率六骑到渭水便桥南,与颉利可汗隔水而谈,他斥责颉利可汗违约率军人侵。不久,唐军大队人马赶至,军威整肃,士气高扬,阵容盛严,致使颉利可汗与突厥军望之胆颤。加之突厥军孤军深入而无后援,故提出请和。翌日,唐太宗与颉利可汗于便桥之上杀白马盟誓后,突厥军引退而回,此为著名的"渭水之盟"[⑥]。历史表明,唐太宗此举是正确的,为唐王朝政局的进一步稳定、民众的休养生息、军力的进一步加强,进而最终战胜突厥军而赢得胜利,而争取到了极为宝贵的时间。

颉利可汗骄横跋扈、一意孤行,对内对外实施一整套倒行逆施的举措,终于激起内部的铁勒等被奴役诸部的民众起义,从内部大大削弱了突厥的统治。"铁勒"诸部,泛指被突厥征服、奴役的仆骨、同罗、回鹘、拔也古、覆罗、薛延陀、十槃、达契、薄罗职、乙咥、那曷、乌护、也咥等部落而言,它们分属于东、西两大突厥汗国。颉利可汗的连年对外用兵,师出无名,且多不义之举,一方面激起随军征战的各部兵士的不满;另一方面,天降大雪,积雪数尺,许多牲畜被冻死,致使牧民无法生存,而颉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资治通鉴》卷一九〇。

②③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一。

④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利可汗却不顾民众死活，仍令对各部加紧搜括，终于在贞观元年(627年)，激起薛延陀、回鹘、拔也古诸部起义反叛。随后，颉利可汗派10万骑兵前往镇压，却在马鬣山被回鹘5000骑兵打败，且被俘甚众，自此，回鹘开始崛起、兴盛。与此同时，薛延陀亦击败了前去镇压的四个"设"的突厥兵①。次年，即贞观二年(628年)，突厥东面的奚、霫等数十部落，大多背离突厥而去，归降于唐王朝。为此，颉利怨责于突利可汗，突利不服，且以后不服从颉利可汗的征调之令②。铁勒诸部反叛突厥起义后，推举薛延陀部的俟斤夷男为"可汗"。唐太宗为实施分化、瓦解、牵制突厥实力的策略，便册封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亦称"毗伽可汗"，并赐给其唐朝的鼓乐、纛旗等。夷男受封后，向唐王朝纳贡。而此时薛延陀的辖区，已东至靺鞨地区，西到西突厥汗国，南接沙碛。至此，对颉利可汗形成南有唐王朝、北有薛延陀(回鹘、拔也古、阿跌、同罗、仆骨、霫诸部落均归属于此)汗国的南北夹击之势③，且终致东突厥汗国的势力衰落。逐渐衰落中的东突厥汗国，在颉利可汗的统治下，虽与唐王朝时和时战，然最终被唐军击溃，颉利被俘，走到了它的尽头，而统一于唐王朝。贞观三年(629年)八月，薛延陀向唐王朝遣使朝贡，唐太宗赐毗伽可汗宝刀、宝鞭，令对罪犯可自行斩杀与鞭刑。颉利可汗闻后大惊，惊惧之余，立即向唐王朝遣使称臣，且求和亲赐嫁公主④。但在同年十一月，反复无常的颉利可汗又率兵侵扰唐边境。唐太宗鉴于颉利可汗的背信弃义及曾援助过反唐的梁师都部，于是，决心全力予以反击。委任兵部尚书李靖为行军总管，节制六路大军，出定襄道，李世勣出通漠道，柴绍率军出金河道，薛万淑率军出畅武道，卫孝节领军出恒安道，李道宗领军出大同道，共同讨伐颉利可汗，唐军共十余万之众。且连战告捷，屡屡得胜。这年十二月，东突厥汗国的突利可汗、郁射设、荫奈特勤等首领，率领部众归顺唐王朝，使颉利可汗势力进一步削弱⑤。到贞观四年(630年)正月，李靖率领3000唐精锐骑兵，攻占定襄；李世勣则率唐军大败突厥军于白道(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二月，李靖又率唐军在阴山将颉利可汗亲率的突厥军打败，迫使颉利可汗逃往铁山。接着，又在李世勣配合下，俘获突厥十余万人，斩首万余级，缴获牲畜数十万头(匹)。而颉利可汗败阵后，即逃往灵州西北小可汗阿史那苏尼失处，又准备逃奔吐谷浑。唐大同道行军总管李道宗获悉后，命苏尼失交出颉利。颉利逃往山中，最后为苏尼失之子擒获，交给唐军，送往长安⑥。东突厥汗国终于灭亡，而统一于唐王朝。

东突厥汗国灭亡，统一于唐王朝以后，唐太宗因势利导，适时而有效地实施了一系列既有利于唐王朝这个封建的多民族帝国的巩固，又可强化唐帝国北部边疆地区的稳定、发展、开发的政策举措，收到了积极的效果。具体而论，这些措施是：

---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
②③④⑥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
⑤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第一，封赏来归的突厥诸部首领。其中，原突厥小可汗阿史那苏尼失，因助唐军擒获颉利可汗有功，唐太宗封他为“怀德郡王”。他的儿子阿史那泥孰亦因擒拿颉利可汗有功，被唐王朝授以“左屯卫将军”之职[①]。突利可汗则封为“北平郡王”，授“右卫大将军”职[②]。阿史那思摩被封为“怀化郡王”，授以“右武侯大将军”之职[③]。至于原西突厥特勒阿史那大奈，因率部归唐较早，且在唐初助唐平定北方割据势力有功，不仅被封为“窦国公”，授以“右武卫大将军”之职，且赐姓“史”，故又称为“史大奈”[④]。对于其他归唐的突厥部首领，唐太宗则分授将军、中郎将等官职，授官在五品以上者，多达百人之众，且有近一万户的突厥人随迁长安而居[⑤]。

第二，善待俘获的颉利大可汗。对于被俘获而押至长安的突厥汗国的大可汗颉利，唐太宗虽历数他的罪行，却指出在“渭水之盟”后，他对中原无大的进犯，故不多责。同时，为了善待这位已被俘获的突厥可汗，唐太宗不仅委任他为“右卫大将军”，且赐给宅邸、田地[⑥]。贞观八年(634年)，颉利在长安病逝，唐太宗命其火葬后，在灞水东建墓立碑，且封他为“归义王”[⑦]。

第三，赎回、祭葬被掳中原平民。在东突厥汗国灭亡以后，对于众多被突厥军队掳掠而为奴隶的中原平民，唐太宗一是派遣使者用金银、绢帛前往突厥地将八万男女赎回，让其返回中原，且恢复平民身份。二是对于在塞外因病、因积劳、因疫致死的被掳中原人的遗骨，亦遣专官前往祭葬，以示告慰[⑧]。

第四，设羁縻府州，管辖原突厥部众。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三月，颉利可汗战败被俘，唐王朝统一了东突厥。对其原有突厥部众，唐太宗采取“全其部落，顺其土俗”[⑨]的政策，对东突厥原有部众分批、分地区进行了妥善安置，更设立羁縻府州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总的原则是将他们安置在人口稀少的地区，且将此十余万部众分地区进行管辖。具体而论，一是在幽州至灵州之间，即主要在今山西、陕西与宁夏的北部，新设顺州、祐州、化州、长州四个都督府，以安置、管辖原突厥汗国的突利可汗的部众。二是在原突厥汗国的旧地，即颉利可汗直接统治的地方，设六个州，分左右部，置定襄都督府、云中都督府，以安置、管辖原东突厥汗国颉利可汗的部众。这些均是唐王朝在北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最早设立的羁縻府州，亦是唐太宗强化封建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统治的重要举措，具有积极的、进步的意义与作用。

第五，任用原突厥小首领。东突厥汗国灭亡以后，贞观十三年(639年)，唐太宗册封颉利可汗的族人阿史那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姓李，并决定将其统领的原东突厥部众安置到漠南白道川。阿史那思摩原为“突厥特勤”，在唐高祖

---

① 《旧唐书》卷一〇九，《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②④⑤⑨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

③ 《新唐书》卷一一〇。

⑥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⑦⑧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时，曾多次出使过唐王朝，且被唐朝封为"和顺郡王"。后来，他与颉利大可汗一起被唐军俘获后，唐太宗念其以往的"忠义"，封他为"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等职，且令他统领颉利大可汗的旧部突厥部众。此时，由于东突厥汗国的灭亡，致使薛延陀势力大为兴盛和增强。薛延陀首领夷男听闻唐王朝对阿史那思摩的任用后，极为不满。而阿史那思摩亦表示畏惧薛延陀，不敢且不肯出塞。于是，唐太宗亲自遣使致书薛延陀首领夷男，明确指出与令诫：薛延陀在碛北，突厥居漠南，双方均须"各守土境，镇抚部落"，若其逾越，且互相抄掠，"我即将兵各问其罪"[①]。唐王朝任命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孰为"右贤王"，以佐助阿史那思摩出塞。贞观十五年(641年)，阿史那思摩率突厥旧部众渡黄河北上，返回突厥故地，并建立牙帐于定襄城，其时他拥有马9万匹、人户3万户，兵甲则率有4万人之众，声势可谓浩大。接着，阿史那思摩又向唐太宗上书，表示其愿子子孙孙世世代代"事唐"王朝，为唐王朝守卫其北方大门的忠诚与心愿。乃至贞观十八年(644年)时，阿史那思摩因屡遭薛延陀部的袭击侵掠，故请求还归于河南。后经唐太宗诏许入长安赴朝宿卫，封为"右武卫将军"，他的突厥的旧部众，则被唐王朝大部分安置在胜州、夏州之间。在此之后，阿史那思摩又奉命参加唐王朝的讨伐辽东之战，结果战死沙场。唐王朝为褒其军功，追封他为"兵部尚书"、"夏州都督"的官职，且给予其陪葬唐"昭陵"的殊荣[②]。

第六，建置都护府辖突厥余支。唐太宗贞观年间，突厥别部、阿史那家族的一支，即"车鼻部"，在阿史那车鼻的率领下，建牙帐于金山以北，阿史那车鼻世为"小可汗"。贞观四年，东突厥颉利大可汗失败、东突厥汗国灭亡以后，居住在漠北的东突厥余部，准备立阿史那车鼻为"大可汗"，不料薛延陀势力强大，成为可汗，阿史那车鼻无力与之抗争，便率所部归附了薛延陀。但由于阿史那车鼻为人勇烈，又有谋略，为众所服。薛延陀汗恐其危及自身的地位，便欲加谋害。阿史那车鼻事先了解到这一情况，便率所部逃归金山原来牧地，自称"乙注车鼻可汗"，有胜兵三万，又收服了歌逻禄、结骨等部，声势日盛。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唐王朝平定薛延陀后，阿史那车鼻遣子沙钵罗特勒来朝贡方物，并向唐王朝请求允许他本人亲自入朝。当唐太宗派遣将军郭广敬前往招服时，阿史那车鼻却拒绝归附，使得唐太宗极为恼怒。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唐王朝派遣右骁卫郎将高侃率领回鹘、仆骨等部兵，出其不意地向阿史那车鼻发起攻击。在唐军强大的攻势下，阿史那车鼻属下酋长歌逻禄泥孰阙俟利发及拔塞匐处木昆莫贺咄俟斤等率部落投归唐军。永徽元年(650年)，高侃率军进抵阿息山，阿史那车鼻企图抵抗，无奈召所部兵不至，最后只得携妻子及随从数百人远逃，而车鼻的突厥部众遂归附了唐王朝。后来，高侃率精兵追击阿史那车鼻，并将其擒获，送到京师长安。唐王朝就这样平定了东突厥的余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突厥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

支阿史那车鼻部。在唐王朝统一阿史那车鼻部后，一方面赦免了阿史那车鼻本人之罪，封他为“左武卫将军”，留居长安。另一方面，又在其旧地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府、云中都督府、桑乾都督府以及苏农等14州，以管理部众。唐王朝还设立瀚海都护府统辖这些府州。龙朔三年(663年)，唐王朝又将燕然都护府移往大漠以北，改名为瀚海都护府，同时也把原瀚海都护府移往云中古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改名为云中都护府，管辖漠南各都督府州。麟德元年(664年)，云中都护府改称为单于都护府，其管辖范围，南抵黄河，北达大漠，包括阴山以南，黄河以北原东突厥汗国故地的各个府州，即今内蒙古中西部一带地区。到唐高宗末年时，后突厥兴起，唐王朝失去了对突厥旧地各羁縻府州的控制。垂拱二年(686年)时，则改置镇守使。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突厥正式分裂为东、西突厥两大汗国。地处金山以西的西突厥汗国，又称为“十姓突厥”，缘其主要由十个部落组成。这十个部落的名称分别为：处木昆、胡禄屋(居)、摄舍提、突骑施、鼠尼施、阿悉结(共有两个部落)、哥舒(共有两个部落)、拔塞干等。除此之外，还有处月、处密、歌逻禄等其他突厥部落，以及由龟兹、铁勒部落建立的西域诸胡国等，均由其统治与管理。在地域上，西突厥汗国的统辖地区甚为辽阔，它“东至(东)突厥国，西至雷翥海(今里海)，南至疏勒(今新疆喀什)，北至瀚海”①。当汗国极盛时，其势力南面已包括今阿富汗北部地区。

在地理位置上，虽然东、西突厥两大汗国分处东西，但在其他诸多方面亦有相同之处。其一，族源相同，据《旧唐书》载称：“西突厥本与北突厥同祖。”② 即与北方的突厥(东突厥)同族共宗。其二，风俗习尚，大致相同。史籍记述，西突厥汗国部众“其风俗大抵突厥也，言语少异”③。可见，在突厥民族的传统风俗习尚方面，西突厥与东突厥汗国大体相同、相通，仅在语言上，因所居地域的不同，而在大同上有“小异”而已。在祭祀风俗上，仍循突厥的旧传统，每年“五月八日，相聚祭神”，西突厥汗国的大可汗则要“岁遣重臣向其先世所居之窟致祭焉”④，即是如此。其三，官制的设置与体制上，东西突厥汗国亦基本一致。如官位名称、设立、传承、袭位方式上，西突厥汗国，更与东突厥汗国相似，即“其官有叶护，有特勤”，他们“常以可汗子弟及宗族为之”；“又有乙斤屈利啜、阎洪达、颉利发、吐屯、俟斤等官，皆代袭其位”⑤等，即是明证。

西突厥的始祖为室点密，他早在土门称汗时，就被派作“西部可汗”，具体统辖与管理西部的“十姓部落”，且驻牧于伊犁河流域一带。然而，其时势力甚微，仅为

①⑤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

④ 《隋书》卷八四。

突厥汗国内的小封国之一。576年,室点密亡故,其子玷厥继承汗位,号称达头(或步迦)可汗,他于576年~603年在汗位,统辖其所部。但在隋开皇三年(583年)时,由于东突厥的阿波可汗大逻便西投达头可汗,突厥汗国遂正式分裂为东西两部,即东、西两大突厥汗国。

西突厥汗国与隋王朝的关系上,双方因实力的变化,而常处于时战时和的状态之中。或因西突厥军队的侵扰而开战,或因汗国内部的权力之争激烈而不得不休战请和,即请求与隋王朝和亲;另一方面,作为中原之主的隋王朝,亦因实力的消长,或因内外政策的变化,或因对外征讨用兵等,均对实力有所影响,故对西突厥汗国军队的来犯进攻,或攻或守;对其和亲请求,概予应允。这种关系的演绎、变化,通过诸多具体的历史事件而呈现出来:

其一,双方争战。隋文帝开皇五年(585年),东突厥沙钵略可汗臣服于隋王朝,达头可汗联合阿波可汗称雄于西域。自从公元587年阿波可汗大逻便被沙钵略可汗之弟叶护可汗擒获后,达头可汗不仅与泥利可汗共同称雄于西域,而且还常率西突厥军队向东征伐。隋开皇十九年(599年),他趁东突厥内乱之际,终于兼并了东突厥。同时,公元600年以后,达头可汗一再从东突厥进攻隋朝。该一时期,西突厥由鞅素特勤之子泥利可汗领导。加之史载达头可汗之孙射匮是泥利可汗子“(曷)萨那之叔父”[①],可知泥利也是达头的孙辈。然据《隋书》载,开皇末(600年)原泥利之妻向氏至隋京朝觐以前,泥利可汗已死[②]。其原因是,600年~603年时,西突厥统治下的思结、伏利具、浑、仆骨、阿拔、斛萨等十余个铁勒部落均起而反抗突厥的统治,加之此时隋王朝与东突厥又联合兵力共同向西突厥进攻,结果导致泥利可汗的被杀。

其二,归降朝贡。在西突厥汗国泥利可汗被杀后,由于内忧外困,达头可汗之“众大溃,西奔吐谷浑”[③]。结果,反抗西突厥统治的铁勒各部则多归附于启民可汗麾下,致使泥利可汗之子达漫成了西突厥汗国的可汗,被称为“泥撅处罗可汗”(603年~609年在位)。但由于在西突厥汗国最高权力阶层集团内部,达头可汗之孙射匮可汗与泥撅处罗可汗相互夺争汗位之故,遣派使节至隋王朝,请求双方“和亲”,以寻求隋王朝军队的支持,以战胜对手。而在隋军的支持下,射匮可汗的突厥军却击溃了达漫,即泥撅处罗可汗的军队。恰在此时,隋炀帝又派人去劝谕泥撅处罗可汗归附隋王朝,后来,他同意内附,且遣使入朝,贡纳名贵的“汗血马”。此时,射匮可汗则成为西突厥汗国的“大可汗”。615年,射匮大可汗为报答隋王朝的助其登汗位之恩,亦遣侄子率诸部首领入隋王朝朝贡。在其带动下,龟兹、于阗、安国、康国、疏勒等西域诸小国亦遣使入隋王朝进行朝觐活动。

其三,礼遇达漫。隋炀帝大业五年(609年)三月,隋炀帝在河西走廊进行西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隋书》卷八四。

②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

巡，派使节去见泥撅处罗可汗(即达漫)，召他至大斗拔谷(今甘肃民乐东南)相会，但达漫却不从君命。恰在此时，射匮遣使求婚，致使隋王朝不仅加以满足，且册封射匮为西突厥的“大可汗”。有其支持，方使射匮击败达漫。而泥撅处罗可汗败后，终于入隋朝求见。大业七年(611年)冬，泥撅处罗可汗至长安宫中朝见隋炀帝，受到隆重礼遇接待。炀帝不仅对他“接以殊礼”，“备设天下珍膳，盛陈女乐”[①]，加以款待，而且，在次年元旦，当泥撅处罗上朝祝贺时，隋炀帝更下诏，令将泥撅处罗所部老弱一万余人，交给其兄弟率领[②]，留在会宁郡放牧畜群。特勤大奈统率其余部众在楼烦(今山西静乐)居住。至于泥撅处罗自己则领500名突厥精骑兵随炀帝出巡[③]。当泥撅处罗与炀帝从征高丽之战后，隋炀帝授予他“曷萨那可汗”的封号，更赏大批财物。大业十年(614年)正月，隋炀帝更将“信义公主”嫁配给曷萨那可汗，并随赐锦綵袍1000件，綵1万匹[④]，以作为贺礼，真可谓优礼恩厚有加。之后，曷萨那可汗又奉诏扈从隋炀帝巡幸至江都(今江苏扬州)。隋亡后，他于唐武德元年(618年)十二月逃回长安，降于唐朝，唐高祖李渊将他封为“归义王”[⑤]。直到后来被东突厥使者因复仇而杀，唐太宗仍以礼归葬。此外，至于达漫(即处罗)之弟阙达度设，统率有突厥军1万余人、战马3000匹，隋末时曾自称“阙可汗”，但在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他归顺唐王朝以后，唐朝则封他为“吐乌过拔阙可汗”。另一位与泥撅处罗可汗一起归降隋王朝的西突厥小首领——特勤阿史那大奈，由于随同隋炀帝征伐辽东有过战功，被隋王朝授予过金紫光禄大夫的官职。而至隋末，李渊于太原起兵反隋时，阿史那大奈则又率部由楼烦来投奔李渊，且在饮马泉会战时，因率突厥数百名精锐骑兵攻击隋军获胜，致使唐军转败为胜，立有战功。后被唐王朝授以光禄大夫官职。在攻占长安战役中，亦因奋战建功，唐朝对大奈赏帛5000匹，且被赐姓“史”。此后，大奈又曾随李世民先后平定过薛举、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等地方割据势力，为唐王朝统一大帝国的建立，立有功劳，故又被唐朝赏给杂綵一万余段。及至唐太宗时，大奈更受礼遇与殊荣，贞观三年(629年)时，他被唐太宗提升为右武卫大将军，检校丰州(今内蒙古五原)都督。同时，又封他为窦国公，实封300户。贞观十二年(638年)，大奈去世后，唐王朝更封赠他为辅国大将军[⑥]。由此可知，一是其礼遇之厚，非同一般。二是隋唐王朝的封建统治者为了争取西突厥汗国前来归顺、归降的首领，所实施的有效策略、举措，及其所产生的多元的、有效的效应，深远的影响。

唐王朝与西突厥汗国的关系，较之隋代二者关系而言，亦随着历史及时代的变迁、双方力量的对比消长，而发生新的变化，且呈现出诸多新的特点。一是唐王朝与西突厥汗国之间，因西突厥汗国首领或因内部权力之争、或因自身统治的需要、

①②③④ 《隋书》卷八四，《资治通鉴》卷一八一。

⑤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

⑥ 《新唐书》卷一一〇。

或因其他诸多内外诱因,而导致彼此时而和亲,时而兵戎相见,且时和时战的状态,维持时间相对较长。二是西突厥汗国在与唐王朝的长期较量中,既极大地损伤了自身元气与实力,更加速了所统治下其他附属诸小国与汗国矛盾的激化。随着唐王朝实力的增强,对西突厥汗国政治军事攻势的逐步强化凌厉,最终导致了西突厥汗国的彻底崩溃和瓦解,其统治下其他诸民族部众,亦相继加入到唐帝国这个封建的多民族的大家庭中来,彼此相融、相通和共处,为创造唐代的文明且使之光辉灿烂与兴盛,继而对外广泛传播,作出了自身的、独特的、多元的贡献。三是西突厥汗国彻底崩溃瓦解后,唐王朝统治者相继在其原疆域内,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建立边疆民族管理机构,即设立安西、北庭两大都护府。统辖驻军、管理屯田、管辖区内民刑商贸事务、管理驿站驿馆、征收贡品等事务,则由其两大都护府的军事行政官员具体负责,从而为唐帝国边疆的巩固、北部边防地区的开发与繁荣,提供与创造了极为重要的先决条件、有力的保障前提。现据有关史籍的记述,将西突厥汗国与唐王朝之间关系的演绎变化情况,及其诸多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历史事件的因果等,进行综合叙述、介绍如下:

其一,统叶护内附与请婚。西突厥汗国在隋末唐初时,其统治者相继为611年~619年在汗位的射匮可汗与619年~628年在汗位的统叶护可汗。其时,射匮可汗的王庭建在龟兹(今新疆库车)北的三弥山,玉门以西的西域"诸国"均受其控制与统治。公元619年,射匮可汗去世,他的弟弟统叶护可汗登上西突厥汗国的汗位。这位新的可汗不仅有勇有谋,富有政治与军事才能,而且每逢征战,他又颇为有效地利用各种战机,善于作战。恰因如此,致使统叶护可汗统治下的西突厥汗国极盛一时。由于统叶护可汗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使西突厥汗国"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①]。他最初率部驻牧于乌孙故地,后来则将王庭移往石国北的千泉(今中亚楚河的西岸)。统叶护可汗一方面授予西域诸国"国王"以颉利发的职衔官位,以利驾驭统治;另一方面又遣派"吐屯"一官常驻西域各小国,以监统赋税的征收。在与唐王朝的关系上,西突厥汗国的统叶护可汗早在武德元年(618年)时,就遣使唐朝,表示"内附",以后则与唐王朝一直保持着朝贡关系,如统叶护可汗曾遣使向唐朝廷"贡条支巨卵、师子革等"[②]。唐武德五年(622年)时,统叶护可汗又向唐王朝"请婚"。在获得唐王朝应允后,唐高祖李渊于武德九年(626年)派高平王李道立至西突厥汗国报聘。唐贞观元年(627年),李道立回朝时,统叶护可汗则遣人与他同到唐都长安,"献万钉宝钿金带,马五千匹,以藉约"[③]。由于后来西突厥汗国内部发生变乱,加之东突厥又从中作梗,此婚才未能实现。

其二,唐对西突厥的统一与北疆管理。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年),西突厥汗国的统叶护可汗被其伯父莫贺咄杀死,从此,西突厥汗国内部因权力之争而内乱不



①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

②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

已。莫贺咄自立为“屈利俟毗可汗”,统叶护之子则被人拥立为“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两相对立,互争高低。双方都希望得到唐王朝支持,而唐太宗却要求“各敕其部毋相侵”[①]。同时,又由于都得不到所部贵族的支持和拥护,后来,屈利俟毗可汗走死金山,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则忧死康居。结果,泥孰被拥立为西突厥汗国可汗,是为“咄陆可汗”。而就在西突厥汗国内部为权力进行纷争、力量削弱之时,贞观四年(630年)二月,唐朝军队在阴山大败东突厥颉利可汗,统一了东突厥汗国各部。

泥孰被拥立为咄陆可汗后,因其父莫贺设武德年间曾到唐都长安,与唐太宗拜盟约为兄弟,因此,咄陆可汗便遣使往长安,表示不敢当可汗号。唐太宗派鸿胪寺少卿刘善因持节往西突厥,封他为“吞阿娄拔利邲咄陆可汗”,“赐鼓纛,段彩巨万”[②]。这是唐朝首次封西突厥首领为可汗,在唐朝与西突厥关系中有重要意义,以后西突厥可汗即位,都要经过唐朝册封。咄陆可汗在位仅一年便病亡,其弟同娥设继为可汗,唐朝遣中郎将桑孝彦领左右胄曹韦弘机前往安抚,册立同娥设为“咥利失可汗”。咥利失可汗在位期间,西突厥局势动荡。贞观十三年(639年),西突厥贵族阿史那弥射、阿史那步真兄弟先后率众内附,归依唐王朝。适应变化的情况,咥利失可汗将西突厥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领,号为十设,每设赐一箭,所以十设又称十箭。十箭分左右厢,每厢各置五箭。左厢号五咄六部,置五大啜,啜即首领,一啜管一箭。右厢号五弩失毕,置五大俟斤,俟斤亦即首领,一俟斤管一箭。五咄六部居碎叶以东,五弩失毕部居碎叶以西。至此,西突厥陷入分裂状态。此后,五咄六部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与咥利失可汗相对。双方以今伊犁河为界,分为北庭和南庭。河东属乙毗咄陆可汗,称北庭。河西归咥利失可汗,称南庭。贞观十三年(639年),咥利失可汗去世,其侄薄布特勤立,是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他遣使向唐王朝朝贡,唐朝派左领军将军张大师前往册封,赐鼓纛。但乙毗咄陆可汗“自恃其强,专擅西域”[③],逐渐被弩失毕五部所怨恨,加之又派兵攻打伊州等地,为唐军所败,致使贞观十五年(641年)时,弩失毕五部决定废掉乙毗咄陆可汗,遣使前往唐都长安,请求立新可汗。唐朝则遣使赍玺书立莫贺咄乙毗可汗之子,是为“乙毗射匮可汗”。射匮可汗以礼资送从前被咄陆可汗拘留的唐朝使者返回长安,又向唐王朝遣使贡方物,请求赐婚,这些均得到唐太宗的谕允。这一切使得西突厥与唐王朝之间的关系得以改善与缓和。贞观二十年(646年),乙毗射匮可汗率兵追击西逃的咄陆可汗时,乘势攻击了驻在庭州的阿史那贺鲁。阿史那贺鲁被迫内迁,贞观二十一年(647年),他到长安朝见了唐太宗,得到唐王朝的重视。唐朝委命他为昆邱道行军总管,负责招讨西突厥事务,驻庭州莫贺城(今新疆阜康县东)。唐王朝在该地设立瑶池都督府,隶属于安西大都护府。阿史那贺鲁被委任

①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

为瑶池都督府都督、左骁卫将军。唐王朝还“割二千余帐,令其统摄”[①]。唐高宗即位后,阿史那贺鲁进拜为左骁卫大将军,仍任瑶池都督府都督。但是,阿史那贺鲁此人却始终对唐王朝怀有二心,他利用唐王朝的声威,来扩充自己的实力。永徽二年(651年)时,他与其子咥运率众西逃,据有咄陆可汗之地,且总有西域诸部,并自号为“沙钵罗可汗”,统摄有咄六、弩失毕十姓。阿史那贺鲁还“立咥运为莫贺咄叶护,数侵扰西蕃诸部,又进寇庭州”[②],公开叛唐,严重威胁了唐王朝对西域的统治。永徽三年(652年),唐王朝派遣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率五万骑兵征讨阿史那贺鲁。永徽四年(653年),唐王朝正式撤销瑶池都督府,并把安西大都护府迁回西州,又派程知节、苏定方等率军继续平定阿史那贺鲁的叛乱。显庆二年(657年),右屯卫将军苏定方等先后在伊犁及碎叶河等地大败阿史那贺鲁,并将其父子俘获。随着西突厥各部纷纷归附唐王朝,唐王朝最终统一了西突厥。唐王朝在这一地区“通道路,置邮驿,掩骇骨,问疾苦,画疆场,复生业,凡为沙钵略掠者,悉括还之”[③]。为了加强管辖,唐王朝“裂其地为州县,以处诸部”[④],木昆部为匐延都督府,突骑施索葛莫贺部为嗢鹿都督府,突骑施阿利施部为絜山都督府,胡禄屋阙部为盐泊都督府,摄舍提暾部为双河都督府,鼠尼施处半部为鹰娑都督府。又在碎叶以东原五咄六部地区,置昆陵都护府,以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昆陵都护府都护,在碎叶以西原九弩失毕部地区,置濛池都护府,以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兼骠骑大将军、濛池都护府都护,两都护府各领所属都督府,统辖于安西大都护府。唐王朝仍把安西大都护府移往龟兹。此外,唐王朝还在显庆三年(658年)在庭州设置了金山都护府,隶属于安西大都护府,管辖天山以北及吐鲁番盆地广大地区。此后,唐王朝对原西突厥地区的军政管辖虽有变动,但对北疆地区一直行使有效主权化管理。直至唐德宗贞元三年(787年)和贞元六年(790年),安西大都护府和北庭大都护府相继被吐蕃攻陷。唐王朝这两个最高地方军政建置不复存在,其中,安西大都护府总计存在148年,北庭大都护府总计存在90年。

其三,唐与后突厥的关系。唐代武则天时期,突厥势力再起,建立了后突厥汗国(682年~745年)。其存在虽仅有六十余年,然而却对唐王朝北部边疆的政治、经济、军事格局的演变,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这个唐帝国中央统辖下的地方民族割据政权的建立、存在和灭亡,以及唐王朝与它的关系、对策,均是该历史时期中,唐代北部边疆发展变化中的重要的、制约性的因素。对此,现分述如下:一是后突厥汗国的建立。它的建立与突厥势力的再起和吐蕃势力的扩张、侵扰有关。这些

① 《册府元龟》卷一二。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厥传》。
③ 《通鉴纪事本末》卷二八《唐平西突厥》。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厥传》。

为突厥贵族的复国梦的实现，创造了现实有利条件。唐王朝统一东突厥以后，在生产发展、生活安定的情况下，使被唐王朝先后安置在黄河南岸丰、胜、灵、夏、朔、代诸州的“降户”突厥部众，以及聚居在河西甘、凉二州之间的突厥部众的势力得以恢复和发展。此时，不甘心于东突厥灭亡的突厥贵族们，虽先后纠众起事，但均以失败告终。唐高宗永淳元年(682年)，颉利可汗的疏族、突厥贵族阿史那骨咄禄集聚突厥部众，入总材山，据黑沙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北)，自称“颉跌利施可汗”(682年～691年在位)，建牙帐于乌德鞬山(今杭爱山北)。又建南牙帐于黑沙城，由其弟默啜驻守。史称该政权为“后突厥汗国”。二是唐王朝的对策。唐王朝对于在北疆地区后突厥汗国政权的建立，采用了和与战两手交替使用的对策，既用武力还击其侵扰，又对其受灾部众予以安置，对和亲予以一定应允，且对其首领加以封授，更鼓励边民的互市交往，以使在对北疆地区实施逐步、有效的管理恢复建立之际，北疆的社会与民众，少受战乱的破坏与干扰。如在骨咄禄公开举兵反唐，建立后突厥汗国的初期，唐王朝一方面对其叛唐的军事侵扰，坚决予以痛击，另一方面，又对因灾南归投唐的突厥部众予以安置，削弱了后突厥汗国的实力。在嗣圣元年(684年)至垂拱三年(687年)间，由于大漠南北遭受旱灾，“野皆赤地，少有生草，以此羊马死耗，十至八九”，突厥人不得不“掘野鼠，食草根，或自相食”[①]。由于骨咄禄已经叛唐，无法得到唐王朝的救济，便采用武力掠夺形式，四年之内南下袭扰竟有七次之多，均遭到唐军的迎击。与此同时，后突厥汗国的大批突厥饥民，为避免饿死，纷纷南归投唐，受到唐王朝的安置。为了解救这些突厥饥民，武则天下令将安北都护府移到同城，专门负责安置事务，仅同城一地，即安置投唐的突厥灾民五千余帐(户)。到武后天授二年(691年)，骨咄禄病死，其弟默啜即汗位(691年～716年在位)。他一方面向唐朝遣使请和，唐王朝册封他为左卫大将军、归国公，且赐物5000段。之后又加授他为“迁善可汗”。696年，默啜因助唐军平叛、讨伐契丹有功，唐王朝又封他为“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默啜遣使谢恩，愿为武则天之子，请求和亲。唐王朝许其和亲、归六州降户数千帐(户)、给种子4万余硕、农器3000件，增强了后突厥汗国的实力。另一方面，默啜又不断领兵掠夺内地，圣历元年(698年)，虽遭唐军反击，但仍寇蔚州、定州、赵州、相州等地，“取赵、定所掠男女八九万悉坑之”[②]，还掠夺散居灵、夏二州的党项人，以及陇右唐军的监马。很快，默啜辖地“东西万余里，控弦四十万，自颉利之后最为强盛”[③]。默啜还不断侵扰唐的边境，危及到唐王朝在北疆的统治。为了强化对北疆地区的有效管辖，以及在军事上与后突厥汗国的对抗，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唐王朝设立了北庭大都护府。到716年时，默啜因突厥内乱被杀，骨咄禄的儿子阙特勤立其兄默棘连为

① 陈子昂：《为乔补阙论突厥表》，见《陈拾遗集》卷四。

②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

"毗伽可汗"。这位后突厥的可汗则对唐王朝采取和好政策,718年~724年期间,多次遣使至唐和亲、请和,但均遭婉拒。727年,默棘连因遣使以献波斯锦、名马的名义,提前向唐王朝密报吐蕃欲连突厥进犯中原的信息有功,唐玄宗特准许突厥在西受降城与汉人边民互市贸易。唐玄宗开元十九年(731年),阙特勤去世,唐王朝一方面遣使前往吊唁,另一方面,唐玄宗则亲自撰写碑文,派工匠为阙特勤立碑、建庙、雕树石像,以作奠念。开元二十二年(734年),毗伽可汗默棘连被人害死后,后突厥汗国统治集团内部的争权夺利斗争一直未能平息,内乱不已。其间,在唐王朝的支持下,拔悉密等三部相继降唐。唐玄宗天宝四年(745年),回鹘军队击杀白眉可汗,致使后突厥汗国灭亡。其突厥的部众,大部分归附回鹘,少部分或南迁灵武及丰州(今内蒙古临河),或迁至中亚。三是唐王朝与后突厥汗国的关系上,尽管唐王朝中央政权与北疆地区后突厥这个地方民族割据政权之间,有过兵戎相见的交战,但在后突厥存在的六十余年中,彼此的政治、经济交往还是占主导地位。其中,政治交往频繁,后突厥政权承认唐王朝中央政权的权威地位及自身的从属关系,向唐王朝朝贡多达59次,突厥部众首领接受唐王朝的封爵、赐官职者达200余人之众,便是明证。同时,经济交往也甚多,如唐玄宗李隆基便允准突厥部众在西受降城与汉人等边民互市贸易,使双方获益。再如,在此之前,武则天时期赠给后突厥部众的种子、农具,均有利其生产与经济发展。此外,文化的交流,通过多次和亲、通婚的途径与渠道,亦在逐步的展开和进行之中。

# 第二章　薛延陀

隋唐王朝时期,逐步兴起于北疆地区的薛延陀部众,曾建立过地方民族政权,且受到过中原中央王朝的封赐。它的兴起、存在与灭亡,既是隋唐时期北疆历史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更与中原中央王朝之间,有着多元的、多方面的关系。其兴亡更对北疆地区社会的演进,产生过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作用。

薛延陀为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的铁勒诸部之一,由薛部与延陀部合并而成。它最初属于突厥,后来参加反抗突厥贵族奴役的起义,从此兴起。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时,唐王朝封其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建立牙帐于郁督军山(即杭爱山东支)。次年,即贞观四年(630年),薛延陀助唐军灭突厥有功。到贞观二十年时,薛延陀政权内部发生内乱,为唐军所攻灭。之后,唐王朝在该地区设置府州,且隶属于燕然都护府。薛延陀政权存在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却有诸多自身的特色。

## 第一节　薛延陀兴起与政权建立

薛延陀是北疆地区生活的铁勒诸部中的一支，而铁勒则系公元6世纪以前，生活、游牧于今土拉河以北、色楞格河流域与准噶尔盆地广大地域内的众多部族的总称。由薛部与延陀部两个部族组成的薛延陀部，则是铁勒诸部族中最为强大的一支，它们姓一利咥氏，其风俗习尚大体与突厥相类似。薛延陀的兴起与政权的建立，一是与突厥汗国对铁勒诸部的长期奴役压迫，激起诸部起义，反抗压迫的有利时机有直接关联；二是与中原中央王朝的统治者及时、有力、积极的扶持有关，且以此作为政权建立的重要客观条件和重要依托。

据《隋书·铁勒传》的记载，公元6世纪中叶时，在众多的铁勒部落中，生活并游牧于金山（今阿尔泰山）西南的则有薛延陀、咥勒儿、十槃、达契等部，共有能作战者一万多人。其时，这些总称为铁勒的诸部族部落，没有自己的君主与政权，分别属于东突厥汗国与西突厥汗国。他们拥有许多牛羊，但马匹却较少。在游牧时，他们又大多居无定所，只能随季节变化，一年之中，驱赶着牲畜群，逐水草而迁徙游牧。值得注意的是，包括薛延陀在内的铁勒部族的人，普遍擅长骑射，作战尤为勇猛争先。故从公元6世纪中叶，突厥汗国立国之初起，突厥统治者与贵族便依恃其铁勒部族的力量，东征西讨，方能控制北疆一带地区。就薛延陀部族而言，他们就曾随突厥汗国的土门可汗东征过柔然，并且获胜而归。但与此同时，他们与整个铁勒部族一样，在当时仍时时刻刻受突厥汗国统治者与贵族的奴役、剥削、压迫，是汗国中被役属的“二等子民”。隋文帝开皇（581年～600年）末年，由于晋王杨广率军北征，大破达头可汗（步迦可汗）突厥军后，再扶植启民可汗为东突厥汗国的大可汗，致使包括薛延陀在内的铁勒诸部族，自此分散游牧。到公元7世纪初，西突厥的泥撅处罗可汗因对外征讨的需要，频繁对铁勒诸部进行征兵，且为满足军费的增加，又大肆加收本已相当沉重的赋税，以致引起薛延陀诸部的强烈怨恨和不满，故多有逃亡之事发生。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时，西突厥的泥撅处罗可汗更加倒行逆施，一是开始攻击铁勒诸部，二是加重对其赋税的征收，三是在怀疑薛延陀等部族对其有二心的同时，更惧怕其反叛，为此，处罗可汗专门施计召集薛延陀等部族的大大小小首领百余人后，全部将其杀害。这一切，终于激起与导致铁勒诸部族部众反抗西突厥首领与贵族暴政的起义。接着，起义部众共推和拥立契苾部首领、俟利发俟斤（官号）契苾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设立汗庭牙帐于贪汗山。又拥戴奉立薛延陀部的内俟斤乙失钵为“野咥可汗”，并在燕末山建立牙帐汗庭，从而使得薛延陀部的势力，逐渐得以发展壮大起来。同时，西突厥的泥撅处罗可汗被薛延陀及铁勒诸起义部众打败以后，易勿真莫何可汗的实力亦逐渐兴盛，这位可汗不仅在作

战中英勇顽强，且处事果断，故深得民众拥护。因此，焉耆、伊吾、高昌等纷纷前来归附[1]。大业七年(611年)，处罗可汗的叔父射匮在隋王朝的鼓动下，将处罗可汗打败，逼得内迁隋京。射匮即汗位后，重新统一了西突厥汗国，且势力又复强盛。在这种状况下，易勿真莫何可汗与薛延陀的野咥可汗这两位可汗，只得自动去掉汗号，而归附臣属于射匮可汗。这样一来，便出现了游牧于郁督军山(于都斤山)以东漠北一带铁勒部族中的回鹘、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白霫归附东突厥汗国始毕可汗管辖；而分布在金山一带的薛延陀部族，则在乙失钵的率领下，臣属归附于西突厥汗国的叶护可汗统辖的局面。此后，由于西突厥的叶护可汗(射匮可汗之弟)势力日渐衰弱，薛延陀部族的首领夷男(乙失钵之孙)，便率所部七万余帐重返漠北的鄂尔浑河一带游牧，并臣属归附于东突厥的颉利可汗麾下[2]。但颉利可汗统治下的东突厥汗国也是好景不长。究其原因，首先是颉利可汗听信臣下的谗言，一改宽简的政令而为苛繁的法规，导致国人与归附者强烈不满。其次是颉利可汗在治策失误之外，又在用人上失当。他远本族与归附者首领，而亲信胡人的贪婪冒进的鼓噪，年年对外用兵征讨，使实力趋竭。最后是颉利可汗遇灾而不惜众，致使民众归附者叛。正当颉利可汗驱使本族与归附者连年对外征讨时，游牧之地却连年遭受雪灾的袭击，天降大雪，积深数尺，致使牲畜冻死饿死无数，民众则处在饥寒交迫的煎熬之境。面对众困，颉利可汗不仅不惜民爱民，却以对外征战入不敷出为由，反加紧对族属与归附者的赋役掠取，终致内外离心，民怨尤甚，结果是部民反而归附者叛[3]。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年)，薛延陀与回鹘、拔野古等归附者部族群起反叛颉利可汗的残暴统治与掠夺。颉利可汗在惊慌之余，指派侄子欲谷设率10万骑兵去镇压薛延陀等反叛起义部众，但却在马鬣山一带被回鹘起义首领菩萨所率5000起义骑兵击溃，败后欲谷设逃走，菩萨率骑兵乘胜追击至天山，将大部分突厥骑兵俘获，实力与声威大振，自此时起，回鹘部族开始在北疆地区崛起兴盛。与此同时，薛延陀部族的起义兵马，也击溃了突厥四个“设”(突厥领兵官)所率的兵马，终使颉利可汗的军事镇压宣告失败，而反叛起义获得成功[4]。次年，即贞观二年(628年)时，正由于薛延陀部族在此次起义中所起的联合、首倡作用，因此，参与反叛起义的铁勒其他部族，便在起义成功后公推共举薛延陀部族的首领俟斤(官号)夷男为可汗，但夷男却推辞再三，不敢担任。此时，唐太宗为实现与薛延陀部族联合，南北夹击进攻突厥颉利可汗的战略意图，便专门派遣游击将军乔师望秘密将封汗诏书送至薛延陀部，正式册封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并赐以唐王朝的鼓乐与大纛旗。对此封赠，夷男不仅高兴异常，而且亦很快派其使臣向唐王朝朝贡，以示臣属与敬意。作为“真珠毗伽可汗”的夷男将其牙帐汗庭，置设于漠北的郁督军山，其



① 《隋书》卷八四、《新唐书》卷二一七下。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资治通鉴》卷一九二。
③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二。

统辖的地域，东至靺鞨族地区，西至西突厥汗国，南接沙碛一带。至于薛延陀汗国境内的部族，则有回鹘、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诸部的族众①。薛延陀汗国在漠北的兴起与建立，终于形成了与唐王朝南北夹击突厥颉利可汗的政治军事新格局，进而为唐王朝与薛延陀汗国联合进攻突厥的军事行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有利的条件。贞观三年(629年)八月，薛延陀汗国的“真珠毗伽可汗”夷男又专遣其弟统特勤向唐王朝朝贡，奉献方物特产等贡品。唐太宗又赐给毗伽可汗以宝刀(精刀)、宝鞭，且要使者转告夷男，对所统辖的部族部属中，凡犯有大罪者即可用所赐宝刀(精刀)即行斩杀以示众；而对犯有小罪之人，则可用所赐宝鞭笞打，即施以鞭刑以治罪。此番告诫突厥的颉利可汗获悉后，恐惧万分，遂开始向唐王朝遣使称臣，且请赐嫁公主以和亲通婚②。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薛延陀汗国毗伽可汗夷男联合回鹘等部族与唐军一道，共同击灭东突厥。该年正月，唐军李靖率众大败突厥军，东突厥颉利可汗退碛口。二月，唐军又大破突厥军于阴山一带，斩首万余级，俘获男女十余万口、杂畜数十万只(匹)，其突厥部的大首领皆向唐军投降，颉利可汗则败后逃奔苏尼失，三月时被唐军俘获，至此，东突厥汗国遂灭亡，而漠南之地则遂空。而朔塞的空虚，恰好为薛延陀汗国的强大提供了空间与机遇。此时，毗伽可汗夷男率领薛延陀等部族部众，不仅东返游牧故地，建立牙帐汗庭于都尉犍山之北、独罗河以南地带，而且更拥有兵马达20万之众。其汗国统辖区域，更进一步扩展到东至室韦，西到金山，南临西突厥，北界瀚海之辽阔地域。为此，夷男为更好统辖管理回鹘、拔野古、阿跌、同罗、仆骨、霫等诸部族部众，更将其汗国之地分为南北两大部，命其两个儿子，即大度设、突利失分别予以统领管辖。为巩固汗国的统治与自身生存计，薛延陀汗国与唐王朝一直保持着亲密友好的关系，在迄至贞观十一年(637年)的七年间，毗伽可汗夷男曾先后八次派遣使臣向唐王朝贡献方物，以示臣属之意。

## 第二节　薛延陀与唐王朝的关系

作为游牧于北疆地区的铁勒部族一支的薛延陀部在唐王朝的直接扶持下，逐渐兴起，并建立了臣服于唐王朝的汗国；同时，更助唐军出征击灭东突厥而有功。但是，乘东突厥灭亡之机而强大的薛延陀汗国，却欲实现其扩张野心，多次寇犯唐帝国的北部边塞，均遭唐军击退，直至后来唐王朝将其灭国为止。因此，薛延陀部与唐王朝的关系上，有如下新特点：其一，是和、战两种手段交相使用，且各收其效。其二，薛延陀部在唐代北疆地区历史舞台上，扮演多种角色，更因时因势而易。同



①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

时,更走过了由弱而兴、由兴而强、由强而盛、由盛而扩、由扩而犯、由犯而灭的独具特色的演绎历程,为唐代北疆的历史演变,增添了新的内容。其三,为有效地巩固、强化、开发北部边防与边疆地区,唐王朝统治者实施并采用了一系列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军事举措,收到了多种有益的效果。如对薛延陀部所采用的“弱者扶之”、“强者抑之”、“服者和之”、“犯者击之”、“攻者灭之”的方针策略,既机动灵活,又审时度势而用之,即是典型例证。这不仅是唐代边疆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而且更是唐代北部边疆战略格局形成过程中,制动性因素的主要构成部分,故其作用与影响力,不可小视。

唐代的北疆地区,自从薛延陀部助唐军灭东突厥汗国以后,留下了暂时的政治与军事的“空格”。但是,薛延陀部族与回鹘部族的日益强大,却又逐步地填补了此一空缺。面对此一态势及可能出现的隐患,唐王朝统治者对待渐趋强大的薛延陀汗国,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防患措施:一是“外抑”举措的实施。回鹘部族此时虽然势力日渐兴盛,但却仍然臣属于薛延陀汗国统辖。唐王朝统治者为了有效地抑制薛延陀汗国势力的过分膨胀,防边患于未然,便采取了扶持回鹘部族加以“外抑”的办法。回鹘部族的首领菩萨号称“活颉利发”,在独乐水(土拉河)畔建立牙帐。贞观三年(629 年)时,回鹘曾遣使向唐王朝贡献过土特产,以示归服与亲善。因此,唐王朝为“外抑”薛延陀而扶持回鹘的举措得以迅速、顺利地加以实施。二是“内裂”之举的实施。除“外抑”之外,唐王朝统治者为削弱薛延陀部的强势,更进一步实施与采用名为“分封”实则“内裂”的举措。对此,贞观十二年(638 年)时,唐太宗专门遣使并携册封诏书、贵重礼物前往薛延陀汗国,宣布唐王朝册封夷男的两个儿子,即大度设与突利失为“小可汗”,且分别各赐给鼓乐、旗纛,以示威仪。这种貌似对薛延陀汗国首领夷男的一双儿子表示尊重、厚待、礼遇表象的背后,却潜藏着对夷男“以分其势”,使之父子之间权力“内裂”、进而削弱的政治目的与企图。三是“强防”之举的实施。为了强化北疆地区的军事防务,用以防范正在强盛的薛延陀部可能造成的边患,唐王朝统治者还充分利用、调动已经归降于唐王朝的原东突厥的余部,来为捍卫唐王朝的北部边防效力。对此,当东突厥汗国灭亡,东突厥的夹毕特勤、颉利可汗的族人阿史那思摩被唐军俘获至长安后,唐太宗有意扶持他,一为更好地安置突厥降部,二为用其力以效北疆防务,故将他赐姓李,改名为李思摩;又将他封为右武侯大将军、怀化郡王,命其统领东突厥归降旧部,居于唐王朝的黄河以南的夏州、胜州等诸州一带地方。到贞观十三年(639 年)七月,唐太宗为进一步树立与增强李思摩在突厥降部部众中的地位、威望,使之为唐王朝更好效力,又正式下诏令昭告天下,册封他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予鼓乐、旗纛,以显威仪。接着,令他统领突厥归降旧有族人部众,即刻渡黄河北上,返还旧有游牧故地,既为唐王朝守卫北部边防,更为充当防范薛延陀部的侵扰的“屏障”出力。但由于突厥归降旧部,曾为薛延陀部所击败,故余悸未消,迟迟不肯、不敢出塞以返故

地。唐太宗闻此事后，更专门遣使致书薛延陀汗国首领，告知突厥部众北渡之事，更划定双方以大漠为界：薛延陀部部众族人驻扎、游牧于漠北，突厥归降旧部部众则散居、游牧于漠南地区，且彼此各守土疆，双方相互不得抄掠侵犯，倘有违犯，唐王朝将兴师问罪。至此，李思摩（阿史那思摩）便奉唐王朝的军令，于贞观十五年（641年）正月，统领突厥归降族人部众三万余户十余万人，胜兵四万，马九万余匹渡过黄河北上，且渡河后又建立牙帐汗庭在定襄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将族人部众安置于南至黄河、北达白道川的敕勒川一带地区驻扎游牧。由于这一区域内，既有肥美的水草，又有辽阔的牧场草原，供其放牧牲畜，故突厥归降旧部部众族人，颇能安居乐业，人畜皆有所兴旺[①]。有鉴于此，率部到此的阿史那思摩便为表敬意与谢忱，而专遣使者贡献方物与上书唐王朝，他在上书中称：突厥破亡之余，得唐保全旧部，又蒙恩立为可汗，愿万世子孙世代为唐保卫北部边疆。

但是，俟利苾可汗阿史那思摩（李思摩）率领归降突厥部众浩浩荡荡重返故地，与薛延陀部分踞大漠南北的态势，尤其是突厥旧部中的有作战能力的兵员达四万余人、战马数万匹的实力，既使薛延陀汗国的"真珠毗伽可汗"夷男深表忧虑与恐惧，而唐王朝统治者在北疆地区的诸多政治军事意图，更为其逐渐窥知，致使其怨恨、报复心理支配下的扩张行径，终于暴露无遗。就在当年，即贞观十五年十一月时，薛延陀汗国的真珠毗伽可汗夷男闻知唐太宗将东行封祭泰山时，认定唐王朝的兵马必将大部分随皇帝扈从东巡，北部边境上将出现兵力空虚的状况，这将是南侵扩张的大好时机。于是，夷男便命令其子大度设调发同罗、仆骨、回鹘、靺鞨、霫诸部的兵马达20万之众南下，屯驻在白道川，且以善阳岭为据点与基地进攻突厥回归旧部。突厥的俟利苾可汗阿史那思摩（李思摩）无法抗御其强劲攻势，便率部众族人向南退入长城，据守朔州，同时遣使向唐王朝告急求援。唐太宗迅即任命兵部尚书李世勣为朔州道行军总管，领步兵6万人、骑兵1200名驻扎朔州，且由朔州向来犯之敌正面出击；李大亮率45000兵马屯灵武，张士贵出云中，李袭誉则奉命从凉州出兵合击[②]敌军。在完成对来犯之敌军包抄合围的兵力态势布署后，李世勣便乘薛延陀军后方补给困难、兵马粮草短缺，致使其惧战退兵之际，统率大军出长城，逾白道川，大破来犯的薛延陀军，且选麾下及突厥降部的精锐骑兵6000余名，乘胜追击至青山（今内蒙古大青山）北的诺真水一带，大破并俘获薛延陀军5万多人。薛延陀军残部在大度设的率领下，败逃回漠北，适又正逢天降暴风雪，又冻死许多人马，损失惨重[③]。接着，在次年，即贞观十六年（642年），战败的薛延陀汗国的真珠毗伽可汗夷男，专门遣派使节入唐王朝，向唐王朝献贡马匹3000匹，牛羊骆驼无数只，以表谢罪并请求与唐王朝通婚和亲。对此，唐太宗与群臣共同商议对策

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新唐书》卷二一七下。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

时称,薛延陀部称强漠北,“朕策顾有二:选士十万击之,使无遗种,百年计也;和婚羁縻,使无边忧,三十年计也。然则孰利?”但大臣房玄龄却献策说:“今大乱余氓,疮痍未完,战虽胜,犹危道也。不如和亲。”[①] 结果,唐太宗采纳了他的建议,并称:“朕为民父母,苟可利之,何爱一女!”[②] 同时,唐王朝应允以新兴公主嫁予薛延陀汗国可汗,且诏谕真珠毗伽可汗夷男须亲自前来迎娶公主,唐太宗亦届时将亲自前往灵州主持此婚事。当夷男闻知这一切后,大喜过望。为准备迎娶唐王朝公主,夷男下令诸部缴纳羊只与马匹。然则,此时的薛延陀汗国,已是部民穷而府库尽,加之遇灾水枯草萎,牛马羊多死,致使迎娶的聘礼未能及时凑齐足额。于是,唐太宗正好以此为借口,反目而拒绝和亲之事。其目的,意在不使薛延陀汗国可汗夷男利用与唐王朝和亲之事,巩固、强化其地位与势力,进而役属漠北诸部的企图得以实现。此外,也在于使铁勒诸部部众得以通过此事,相信唐王朝其实并不会真正支持薛延陀部及其首领夷男的统治,进而激起其群起反叛之情绪。不久,阿史那思摩(李思摩)果然率突厥归降旧部侵入薛延陀之地,而夷男则更令其子突利失率军入寇定襄一带,结果被唐军李世勣与阿史那思摩合力击溃。

唐贞观十九年(645年)九月,薛延陀汗国的真珠毗伽可汗夷男病亡,为争夺汗位,统治集团内部陷入激烈的争斗与拼杀之中。其结果,夷男的嫡子拔灼袭杀了其从兄突利失可汗,自立为“颉利俱利薛沙多弥可汗”。同年十二月,拔灼又利用唐太宗率唐军东征高丽未返的时机,多次领薛延陀军侵扰黄河以南地区,唐王朝则派兵分道加以抵御。次年,即唐贞观二十年(646年)正月,薛延陀部“多弥可汗”又领兵侵扰夏州,唐将执失思力率唐军将入寇之敌击败,俘获其众数万人,拔灼大败后率其残部逃回。

薛延陀部的“多弥可汗”拔灼,其人性格偏激,且待臣属刻薄寡恩,又多猜忌,故难驭众。他自立为可汗以后,不仅对父亲曾信任并重用的贵臣加以罢黜杀戮,专门信用一批小人奸臣;而且,还动辄杀人,致使薛延陀部众搞得人人自危。贵族们不拥戴他,部众亦怨恨他,直至众叛亲离。加之拔灼率部大败而归,于是薛延陀汗国属下的回鹘部族首领吐迷度与仆骨、同罗两部部众相联合,共同举事,进攻多弥可汗,致使拔灼大败。与此同时,唐贞观二十年(646年)六月,唐王朝趁薛延陀汗国大乱之时,乘机出击。其时,唐太宗命江夏王李道宗、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杜尔为瀚海安抚使率军,配合另遣四将之军,分道进击,攻伐薛延陀的多弥可汗拔灼。此间,唐校尉宇文法领军在赴乌罗护(乌洛侯)、靺鞨途中,在薛延陀东部遭遇阿波设军,又将其击溃。在唐军的多路合围进攻下,薛延陀军被击垮,多弥可汗拔灼见大势已去,即率数十骑逃往阿史德时健部落,不久被回鹘所杀[③],宗族亦被屠戮殆



① 《新唐书》卷二一七《薛延陀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
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会要》卷九六、《新唐书》卷二一七下。

尽。回鹘部众遂据其地。至于薛延陀部的余众近七万人则西逃，并共同拥立夷男之弟咄摩支为"伊特勿失可汗"，后又返回漠北，意欲在郁督军山驻扎游牧。为此，伊特勿失可汗专门向唐王朝遣使上书，请求在郁督军山驻牧。唐太宗诏遣兵部尚书崔敦礼、英国公李世勣前往，一则观察抚慰，二则与九姓铁勒共同对付薛延陀，以消除可能重新出现的"碛北之患"。李世勣等人至其地郁督军山以后，虽有部众归降，但伊特勿失可汗等人在佯装归降的背后，却仍准备抵抗。李世勣等人察觉后，乃发兵讨伐，俘虏三万余人，并灭其国。咄摩支彻底溃败后，只得乞降，后至长安，被授予右武卫将军之职，更赐以田宅[①]。接着，唐王朝的江夏王李道宗、代州都督薛万彻遣人招降铁勒诸部，诸部首领均表示愿意归附唐王朝。同年八月，唐太宗北巡边境时至泾阳，回鹘、拔野古、同罗、仆骨、多滥葛、思结、阿跌、契苾、跌结、浑、斛薛等11部均遣使朝贡，且求在各部置唐官，同为编户，致使漠北铁勒百余万户内属唐王朝。至九月时，唐太宗巡视到灵州，铁勒诸部俟斤(首领)遣使数千人朝见唐王朝天子，同称唐太宗为"天可汗"。该年十二月，回鹘等漠北的铁勒12部首领又至长安朝见唐太宗，太宗在宫中赐宴，且每五日一会，优礼有加[②]。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正月，唐王朝在漠北铁勒诸部中设立羁縻府州，即瀚海等六个都督府、皋兰等七州。对这些府州，唐太宗为安定北疆，均以原来的各部族酋长首领任都督、刺史，且赏赐金银缯帛及锦袍。临返回前，唐太宗在宫中为他们设宴，席间奏"十部乐"。为此，各部首领提出："臣等既为唐民，往来天至尊所，如诣父母"，"请以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各有马及酒肉以供过使，岁贡貂皮以充租赋"[③]。这些要求唐王朝均予以应允。该年四月，唐王朝又设置燕然都护府，遣任都护官员，以统一管理瀚海等六个都督府、皋兰等七个州的有关军政事务。至此，唐王朝大漠以南的北疆地区得以平定。

为对付薛延陀余部在北疆地区的军事侵扰活动，一是进行军事征讨，予以击溃平息。如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八月，唐王朝派左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出金山道，讨平薛延陀余部。又如，由于总章二年(669年)，乌德鞬山一带仍有薛延陀余部活动，于是，唐高宗永隆元年(680年)时，唐王朝右武卫将军曹怀舜至黑沙(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北)，"得薛延陀余部，降之"[④]。二是对来降、降服的薛延陀部的部众，进行积极有效的安置。对此，唐王朝在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年)六月时，即"发薛延陀余众渡(黄)河，(安)置祁连州以处之"[⑤]。而《新唐书·地理志》也载：夏州都督府下属"达浑都督府，以(薛)延陀部落置，侨治宁朔(今陕西靖边东)"。同时，这个都督府领有五个州，其中的"嵠弹州，永徽中收薛延陀散亡部落置"[⑥]，即进行安置其

①②③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
⑤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
⑥ 《新唐书》卷四三。

生业。唐高宗开耀元年(681年)七月时,"薛延陀达浑等五州四万余帐来降"①。此达浑都督府的薛延陀余部来归降的四万余户(帐),则达十余万人之众,唐朝对其进行了有效、积极的安置。直至唐玄宗开元三年(715年)时,史籍中仍有关于薛延陀达浑都督、唐王朝对薛延陀降部部众安置的记载②。唐王朝上述军事、政治手段的采用,对遏制薛延陀余部在北疆的侵掠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而对其归降部众生业的妥善安置,更有利于北疆的安定与开发以及边防的巩固。

# 第三章 回鹘政权的建立

回鹘部族是隋唐时期活跃于北疆地区的部族之一。史载,其祖先为匈奴的后裔。它的名称,史书记述稍异,如《魏书》称为"袁纥",《隋书》称为"韦纥",《旧唐书》称为"迴纥",《新唐书》称为"回鹘",《资治通鉴》称为"回纥"。据唐代《磨延啜碑》、《九姓回鹘可汗碑》古突厥文碑铭所载,它的本意则是"联合"之义。北魏时,它作为东部铁勒的一支,称"袁纥"部落,部众游牧于鄂尔浑河与色楞格河流域。隋朝时称为"韦纥",大业元年(605年),因反抗突厥统治者的压迫,遂与仆骨、同罗、拔野古等成立联盟,总称"回纥"。唐玄宗天宝三年(744年)时,破东突厥,建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部众仍以游牧为生。其辖境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最盛时曾达中亚费尔干纳盆地。

回鹘部族有自己的文字,称为"回鹘文"。在唐代时,回鹘曾助唐王朝平定"安史之乱"而有功,更加密切了与唐王朝的关系。唐德宗贞元四年(788年),其可汗向唐王朝上表,请改"回纥"为"回鹘","言捷鸷犹鹘然"③。《旧唐书》则记此事于元和四年(809年),"义取回旋轻捷如鹘也"④。但至唐文宗开成五年(840年)时,回鹘为黠戛斯所破灭。回鹘部众一支南下,三支西迁:一支迁吐鲁番盆地,称高昌回鹘或西州回鹘;一支迁葱岭西楚河一带,称葱岭西回鹘;一支迁河西走廊,称河西回鹘。

崛起、兴盛后又衰落于北疆地区的回鹘部族,不仅为隋唐时期北部边疆地区的经营、开发与发展,作出了独有的重要贡献,而且亦是北疆地区兴起的诸多部族汗国地方政权中,惟一与中央王朝政权无大的持久的军事冲突,和睦友好相处,且帮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
② 《册府元龟》卷九七四。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七。
④ 《旧唐书》卷一九五。

助平息叛乱而建奇功的汗国地方政权。恰因如此,回鹘部族的兴起,以及回鹘汗国地方政权的建立、存在、发展,本身即是该历史时期中,北部边疆地区开发、巩固、发展活动中,一个重要的、积极的、稳定性的因素,其多种历史功绩、效应,以及激变、促动作用,不应忽视与低估。



## 第一节 回鹘部落联盟

回鹘部族,其远祖可追溯至先秦的赤狄、秦汉时的丁零,到魏晋南北朝时,它又称之为袁纥,为高车六部之一。隋朝时,称作为韦纥,分布于独乐河(今土拉河)一带。该回鹘部族最初"无君长,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其部众尤"善骑射"。故臣属于突厥汗国,听命于突厥统治者而"东西征讨"①。隋炀帝大业元年(605年)时,"突厥处罗可汗击特(铁)勒诸部,厚敛其物,又猜忌薛延陀,恐为变,遂集其渠帅数百人尽诛之,特(铁)勒由是叛。特(铁)勒始有仆骨、同罗、迴纥、拔野古、覆罗,并号俟斤,后称迴纥焉。"②回鹘的游牧之地,"在薛延陀北境,居娑陵水(今色楞格河)侧,去长安六千九百里,随逐水草,胜兵五万,人口十万人"③。此外,这些以回鹘部落为首、其首领均自称为"俟斤"(突厥汗国的官名)的铁勒部落,虽有十万人之众,能参加征战的"胜兵"亦有五万之多,但游牧的娑陵河地区多为土地碛卤之地,牧放饲养的则为大足羊羊群等牲畜畜群④。因此,他们起义叛离突厥贵族的统治压迫后,方才有了自己部落的、相对自主的游牧之地与生存空间,这就为回鹘部族的兴起和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条件。

隋唐时期,回鹘部落虽是铁勒部落的一支,但若就回鹘部落自身而论,它又是由多个氏族构成的。对此,据《旧唐书·回纥传》记述,回鹘"本九姓部落:一曰药罗葛,即可汗之姓;二曰胡咄葛;三曰咄罗勿;四曰貊歌息讫;五曰阿勿嘀;六曰葛萨;七曰斛嗢素;八曰药勿葛;九曰奚耶勿"⑤。这九个氏族(部落),一般常称之为"内九姓"、"内九族",或总称为"九姓回鹘"。唐初时,回鹘部落又联合仆骨、浑、拔野古、同罗、思结等五个部落,结成回鹘部落联盟。唐太宗贞观六年(632年),契苾部落的六千余户东迁,其首领投降唐王朝,而该部部众则归附于薛延陀部。贞观二十年(646年),薛延陀汗国败亡后,契苾部则收并归附于回鹘部。至唐玄宗天宝年间时,回鹘汗国的怀仁可汗又将拔悉密部、葛逻禄部两部加以收并。这九个氏族(部落),一般通称为"外九部"、"外九姓",但仍称之为"九姓回鹘"。他们再加上阿跌部氏族,则又称之为"十姓回鹘"。

①②③⑤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④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

在回鹘部落的“本九姓部落”，即“内九姓”、“内九族”中，药罗葛氏族则是其首要的、核心的氏族，隋唐时期回鹘部族的历代诸多可汗，皆出自该氏族，故它又被称之为回鹘的“可汗之姓”氏族部落。但是，在隋代时，回鹘部落的首领则被称之为“特健俟斤”（时健俟斤），这位被大家公举的首位部落君长，既属于药罗葛氏族，更是回鹘部落有君长之始，从此结束了以往“无君长”的局面，进而为部落的兴起，开创了一个新的开端和起点。隋末时，特健俟斤去世，于是部众就因其儿子菩萨办事一向贤明之故，而拥立他继任为部落君长。至于菩萨的贤明之处与卓越才干，史籍有记载称：“菩萨劲勇，有胆气，善筹策，每对敌临阵，必身先士卒，以少制众，常以战阵射猎为务。”[①] 恰因如此，这也是回鹘部落首领世袭制形成与实施的开始。

回鹘部落继任特健俟斤（时健俟斤）菩萨本人不仅贤明，遇事有勇有谋；而且，他还能得到一位办事能干、是非分明的母亲乌罗浑的点拨、支持与帮助。正由于在处理部落内部的错综复杂关系、解决争讼、执行法规方面，“其母乌罗浑主知争讼之事”，且“平反严明”，故使得“部内齐肃”[②]，进而方始得回鹘部落逐渐兴盛起来，实力逐步增强。此为回鹘部落兴起的重要内因之一。

其次，回鹘部落的兴起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与唐王朝的有意扶持有关，此为外因即客观环境条件。唐初，贞观元年（627 年）时，回鹘部落首领菩萨与薛延陀部联合一起，共同袭击了突厥北境。双方交战中，“突厥颉利可汗遣子欲谷设率十万骑讨之，菩萨领骑五千与战，破之于马鬣山”，击败突厥军后，菩萨又乘胜“逐北至于天山，又进击，大破之，俘其部众”[③]，回鹘部落“由是大振”[④]，其声威远播北疆地区。这之后，回鹘部落依附于薛延陀部，共同抗衡突厥。唐王朝为了联合薛延陀部共伐突厥汗国，于是便册封铁勒部落部众共同推举的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而夷男则因菩萨“率其众附于薛延陀，号菩萨为‘活颉利发’”[⑤]，树牙帐于独乐水（今土拉河）上。贞观三年（629 年）时，回鹘部落首领仍遣使向唐王朝“朝贡”[⑥]，贡献其土特产与方物。次年，即贞观四年（630 年）时，东突厥汗国灭亡后，回鹘部落与薛延陀部便成为称雄于北疆地区的“双雄”。但为了有效地遏制薛延陀部势力的恶性膨胀，唐王朝统治者便加速实施了“扶回抑薛”的治疆策略。

菩萨去世后，回鹘部落首领由吐迷度继位，称之为“胡禄俟利发”。贞观二十年（646 年），因薛延陀部夷男的继任者多弥可汗暴虐无道，妄杀无辜臣民，致使部族内外离心。为讨伐薛延陀部，回鹘部首领吐迷度联合仆骨、同罗两个部落共同进攻薛延陀部。与此同时，唐军在瀚海安抚大使阿史那杜尔的率领下，从南方出击，形成对薛延陀部的南北夹击之势，结果“大破薛延陀多弥可汗”[⑦]，多弥可汗败后引数千骑兵逃走，后为回鹘部所攻杀。于是，回鹘“遂并其部曲，奄有其地”[⑧]。自此，东部铁勒诸部，统称为回鹘。同年，回鹘部落所统辖的区域，在北疆地区已“南过贺兰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旧唐书》卷一九五。

山,临黄河”。八月,“遣使入贡”,唐王朝因回鹘部落助唐军“以破薛延陀功”之故,“赐宴内殿”[1],以示殊荣。其使者除表示回鹘部落愿归附唐王朝天子外,更“请置唐官”[2],对北疆地区进行管理,唐太宗均予应允。该年九月,唐太宗驾“幸灵武,受其降款”[3],接受回鹘等铁勒诸部使者朝见与“愿得天至尊为奴等天可汗”的请求[4]。从此,唐朝天子便被回鹘等北疆地区部落尊称为“天可汗”,而回鹘部落更因助唐灭薛延陀部而兴起,且建立起部落联盟。

回鹘部落联盟的正式建立,当为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647年),其标志是对外接受唐王朝的正式任命,对内则是其首领“自称可汗”,且置署设官,以统辖部落联盟内部。

贞观二十年(646年)九月,唐太宗驾幸灵武(灵州)时,便接受回鹘部落之请,在“回鹘已南置邮递,通管北方”[5]。次年,即唐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正月时,唐王朝又在北疆原回鹘、薛延陀诸部驻牧之地,设置羁縻府州,以便进行管辖。为此,一是唐太宗在北疆区域“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已下官主之”[6]。二是对回鹘部落首领,正式任命官职。在这六府七州中,“以回纥部为瀚海府,拜其俟利发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7]。三是在回鹘部落内部,当时则是“时吐迷度已自称可汗”[8],以增强其权威与号召力、凝聚力。四是吐迷度更在部落内部“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9]。在选任官员上,他更仿突厥之制,即“有外宰相六,内宰相三,又有都督、将军、司马之号”[10]。俨然建立回鹘汗国,但因它未得唐王朝的册封与承认,故实则为回鹘的部落联盟而已。五是在此时的“回鹘部落联盟”的构成上,除回鹘部落自身的“九个氏族”之外,亦有仆骨、浑、拔野古、同罗、思结等五个部落,以及契苾部落等十余个部落结成。

至于回鹘部落联盟的建立本身,在唐代北疆地区的政治、军事格局中,有着如下的作用与影响效应:其一,联盟建立的过程,恰与回鹘部落的兴起发展进步,以及助唐击灭薛延陀部之事同步,故有助于北疆地区局势的稳定。其二,加速了唐王朝在北疆羁縻府州政权的建立,且强化了中央王朝对北部边疆地区的控驭与有效管理。其三,有助于唐王朝在回鹘以南地区所建“参天可汗道”(又称“参天至尊道”)的畅通与维护。该道辟有通往长安的专路,且在沿途设有邮驿所68处,每处备有马匹、酒肉专供过往使者。通过此道,铁勒诸部每年向唐王朝贡献貂皮以充租赋。恰因如此,它的开通与维护,对密切回鹘部落联盟与中央王朝的关系、对促进回鹘与中原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①③⑤⑥⑦⑧⑨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② 《新唐书》卷二一七。

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

⑩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

## 第二节　回鹘政权的建立

在唐代北疆地区，回鹘从部落联盟到回鹘地方政权——回鹘汗国的正式建立，其间经历了一个较为漫长曲折且又独具特色的历史过程。此一进程，既与回鹘部落联盟内部的权力纷争相交织，更与外部唐王朝缘于对北疆地区的治理而进行的干预直接相关联。同时，该历史进程及其结果，更是影响唐朝北疆地区的稳定发展及其相关态势变易的重要制动性因素之一。

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唐朝北疆地区的回鹘部落联盟内部，发生权力纷争，其首领吐迷度"为其侄乌纥所杀"①。为平息其权力之争与乌纥等人的叛乱之举，唐王朝的燕然副都护元礼臣，很快即将乌纥"擒而斩之"②。同年十月，唐太宗为进一步稳定北疆地区及回鹘部落联盟的局势，防止与避免其诸部乘乱之机而离散，于是果断地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政治与军事举措。具体而论，它们是：其一，专门派遣兵部尚书崔敦礼赴回鹘，代表唐王朝与天子，前"往安抚之"③。其二，唐王朝的专门使节崔敦礼，在回鹘部落联盟对吐迷度进行隆重祭奠，且"赙物及衣服，设祭甚厚"④。其三，唐王朝对吐迷度进行追封加赠，"赠吐迷度左卫大将军"衔⑤，以示恩荣。其四，唐朝为在北疆回鹘内部制止动乱，进而安定该地区局势，将吐迷度的儿子婆闰的官职，由原来的左屯卫大将军、翊卫左郎将之职，升任为左骁卫大将军、大俟利发，且"使持节回纥部落诸军事"，并继任瀚海都督⑥。唐王朝这些重要举措实施后，对重新稳定北疆地区的局势起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而对于回鹘部落联盟内部而言，唐王朝对吐迷度儿子婆闰的任命与提升，表明中央王朝对回鹘部落联盟中所形成的药罗葛部首领世袭制的维护与确认。这不仅有利于回鹘部落联盟内部的凝聚力与权力结构的相对稳定，而且对增强回鹘部落联盟对中央王朝的政治与军事向心力，更有着持久的潜在作用。

回鹘部落联盟的首领，自婆闰至回鹘政权(即回鹘汗国)正式建立前，曾数度变易，各代首领的政治态度与内外政策亦不相同，其结果则是对唐代北疆地区的发展态势，产生或积极、或消极的一系列影响。

婆闰时期的回鹘与北疆。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西突厥阿史那贺鲁率军攻"破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唐朝一方面是"诏将军梁建方、契苾何力领兵二万"，另则是"取回纥五万骑"。唐军在婆闰所率回鹘骑兵的有力配合下，结果"大破贺鲁，收复北庭"⑦。到显庆元年(656年)时，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又犯边，诏程知节、苏定方、任雅相、萧嗣北领兵并回纥大破贺鲁于阴山，再破于金牙山"，"贺鲁西



①②③④⑤⑥⑦《旧唐书》卷一九五。

奔石国，婆闰随苏定方逐贺鲁至石国西北苏咄城，城主伊涅达干执贺鲁送洛阳"①。由于婆闰率回鹘军配合唐军立有战功，唐王朝升任"婆闰右卫大将军兼瀚海都督"②。此外，在永徽六年(655年)时，回鹘首领婆闰曾"遣兵随(唐军)萧嗣业讨高丽"③。但到龙朔元年(661年)十月时，婆闰却不幸去世④。其后，则由其"侄比粟毒主领回鹘"⑤。

恰因婆闰时期的回鹘，多次率军助唐军击败西突厥军的犯边进攻，且一举擒获贺鲁，因而为安定北疆局势作出了积极的、重要的贡献。婆闰亦因其多次战功，而获得唐王朝的提升。这一切，对回鹘自身的社会发展、进步，也是有益的。

比粟毒时期的回鹘与北疆。比粟毒继任回鹘首领以后，在内外政策上则一反前任。在回鹘旧贵族顽固势力的唆使支持下，多次率军"与同罗、仆固犯边"⑥。龙朔元年(661年)，唐高宗命郑仁泰、薛仁贵率唐军予以征讨。次年三月，唐军将由比粟毒煽动起来的回鹘及铁勒诸部的十余万军队击败。但由于郑、薛唐军"诛杀已降"⑦，致使部众离心而远遁。同时，唐军损失也颇为惨重。为此，唐高宗又重新任命契苾何力为铁勒道安抚使，深入漠北进行安抚，方才使回鹘诸部重新降服唐王朝，而北疆亦重又安定。龙朔三年(663年)二月，唐王朝又将燕然都护府迁于回鹘本部，改名为瀚海都护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北疆地区的统辖和治理。

由于比粟毒的一系列倒行逆施，使北疆战事频起，加之唐军在处理降部上的失误，致使北疆局势更趋动荡。幸得唐朝廷的正确举措，重新委官深入安抚，才使得北部边境地区局势与回鹘部众重又安定下来。因此，该时期是北疆从战争动荡到重新恢复和睦安定的时期，而比粟毒的错误行径，则是导致局势动乱的祸根，是该时期历史进程中的一种消极的、破坏性的因素。而唐王朝的及时干预，才又使局势再趋稳定。

回鹘政权建立前的回鹘与北疆。永隆元年(680年)，比粟毒死，其子独解支继任首领。在唐武后时期，由于突厥军队攻"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今甘肃张掖、武威一带)，然唐常取其壮骑佐赤水军云"⑧。而赤水军则是治所在今甘肃永登西南的边防军。唐玄宗开元三年(715年)，独解支死，其子伏帝匐任回鹘首领。次年，回鹘别部与铁勒等五部降唐，被安置于大武军北。开元七年(719年)，独解支死后的继任者伏帝匐亦去世，唐王朝追赠他"特进"，且遣使进行吊祭。接着，伏帝匐的儿子承宗继任回鹘首领⑨。开元十五年(727年)，唐凉州都督王君㚟以私怨诬告徙迁甘凉的回鹘"四部难制，潜有叛计"⑩。唐朝廷轻信此诬告，将回鹘承宗等人流放，结果激起众变。承宗的族侄护输率回鹘

①②③⑤⑥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④⑦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
⑧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
⑨ 《唐会要》卷九八。
⑩《资治通鉴》卷二一三。

怒众,起兵袭杀王君㚟,“断安西诸国入长安路,玄宗命郭知运等讨逐”,护输率众“退保乌德健山”[1] 一带。护输死后,“子骨力裴罗立”,又名逸标苾[2]。天宝元年(742年),回鹘、葛逻禄、拔悉密三部乘后突厥内乱,联合起兵攻杀后突厥骨咄禄叶护可汗,回鹘首领骨力裴罗与葛逻禄首领为左右叶护。骨力裴罗遣使至唐,被唐王朝封为奉义王。天宝三年(744年),骨力裴罗自立为“骨咄禄阙毗伽可汗”[3]。他建牙帐于乌德鞬山(今杭爱山北山),且派使者向唐王朝呈报,唐玄宗正式册封他为“怀仁可汗”[4]。

回鹘政权的建立与北疆。自唐天宝三年(公元744年),回鹘首领骨力裴罗被唐王朝正式相继册封为奉义王、怀仁可汗后,标志着回鹘政权的正式建立。此时回鹘政权:一是有唐王朝正式册封的王位、汗位。二是管辖除“内九姓”外,尚有拔悉密、葛逻禄两部,共十一个部落,每部设都督一人统领。三是所辖地域甚广。天宝四年(745年),骨力裴罗攻杀了后突厥汗国的白眉可汗后,拥有突厥全部故地,唐王朝又加封他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的官职。至于回鹘政权此时所辖之域,则东接室韦,西至金山,南跨大漠。

此后的北疆地区,由于回鹘政权的建立和影响,呈现出新的格局与态势。同时,回鹘与唐王朝的关系,更进入一个新阶段。

## 第三节 回鹘与唐朝的关系

回鹘政权的建立,使回鹘与唐王朝之间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重要的历史时期。其中,最重要的历史事件,一是助唐中央政权平定“安史之乱”,稳定了北方局势;二是通过册封、和亲、赏赐、互市、贸易等形式,既密切了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同时,也为北疆地区的开发、繁荣、发展,作出了回鹘自身的重大贡献。其间,回鹘与唐王朝之间,虽也经历过磨擦、冲突,但较之和睦、相助的关系主流而言,前者是短暂的、次要的现象,故只能属于支流或不和谐的历史插曲而已。

唐玄宗天宝六年(747年),回鹘怀仁可汗骨力裴罗去世,他的儿子磨延啜继承汗位,称为“葛勒可汗”[5]。这位回鹘可汗不仅“剽悍善用兵”,即具有很高很强的作战能力与军事用兵指挥才能;而且,他还“岁遣使者入朝”[6],即作为一个受到中央政府正式承认的地方部族政权的首领而言,通过年年遣使朝贡这种方式,维护其臣

①④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
③ 《九姓回纥可汗碑》、《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碑》。
⑤ 《唐会要》卷九八,《册府元龟》卷九六七。
⑥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

属、共处的友善关系。难能可贵的是，通过回鹘军队帮助唐王朝平定“安史之乱”的实践，既为镇定北方作出重要贡献，更使得回鹘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更趋密切，其交往则更趋频繁。

天宝十四年(755年)冬，唐范阳节度使安禄山发动叛乱，岁末攻陷东京洛阳，次年六月，叛军又攻占京师长安，河北十三郡地亦为安史叛军占领。唐玄宗逃往四川，七月唐肃宗即位于灵武(今宁夏灵武)。国危之际，回鹘葛勒可汗“遣使请助国讨贼(指安史)”[①]。至德元年(756年)，唐肃宗遣敦煌郡王李承宷、兵部尚书郭子仪的部将仆固怀恩(铁勒人)前往回鹘“请兵”平叛。葛勒可汗将妻妹嫁给李承宷为妻，唐肃宗封她为“毗伽公主”。次年九月，李承宷返唐后，唐肃宗又加封回鹘毗伽公主为“敦煌王妃”，对李承宷则授开府仪同三司，任宗正卿[②]。

为尽快“助国讨贼”，至德元年(756年)冬，“于是可汗自将，与朔方节度使郭子仪合讨”叛军，“破之河上”[③]。此战后，河曲为之平定。至德二年(757年)，回鹘葛勒可汗“遣其太子叶护领其将帝德等兵马四千余众，助国讨逆，肃宗宴赐甚厚。又命元帅广平王见叶护，约为兄弟，接之颇有恩义。叶护大喜，谓王为兄”[④]。而回鹘大首领达干等13人先至扶风，“与朔方将士见仆射郭子仪，留之，宴设三日”。叶护太子则说：“国家有难，远来相助，何暇食为。”且宴毕即率回鹘军出发，讨伐叛军[⑤]。唐王朝为保障其给养，供回鹘“其军每日给羊二百只、牛二十头、米四十石(按每石为120市斤)”[⑥]。该年九月，回鹘军在“香积寺东二十里”驰援唐军，“因收西京”[⑦]。十月，“广平王、副元帅郭子仪领回纥兵马，与贼战于陕西”。在曲沃、新店一带出击，使“贼众大败”，“斩首十余万，伏尸三十里”，乘胜收复东京[⑧]。十一月，叶护自东京回长安时，唐王朝“百官于长乐驿迎”接，唐肃宗在宣政殿设宴慰劳，并“赐锦绣缯綵金银器皿”等物品[⑨]。又下诏称道回鹘军此次出征“功济艰难，义存邦国，万里绝域，一德同心，求之古今，所未闻也”。且表彰其战斗中“奋其智谋，讨彼凶逆，一鼓作气，万里摧锋，二旬之间，两京克定”的功绩[⑩]。同时，唐王朝还册封叶护为“忠义王”[⑪]，每年向回鹘“送绢二万匹”，以示犒劳之意[⑫]。

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秋七月，唐王朝封回鹘葛勒可汗为“英武威远毗伽可汗”，且应回鹘请婚之求，将肃宗幼女宁国公主嫁给葛勒可汗[⑬]。为此，回鹘葛勒可汗“册(封)公主为可敦”。为报谢唐王朝，回鹘“可汗献马五百匹、貂裘、白氎”等物[⑭]。同年八月，回鹘葛勒可汗还遣派“王子骨啜特勤及宰相帝德等骁将三千人”，助唐王朝平叛，以“助国讨逆”[⑮]。次年四月，回鹘毗伽可汗去世，其少子继位，称为“登里可汗”[⑯]。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八。

② 《旧唐书》卷一〇。

③ 《新唐书》卷六、卷二一七上。《旧唐书》卷一〇。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旧唐书》卷一九五。

宝应元年(762年)四月,唐肃宗去世,唐代宗即帝位。此时,唐王朝因叛军"史朝义(史思明子)尚在河洛,遣中使刘清潭征兵于回纥,又修旧好"①。其间,登里可汗一度曾为叛军"史朝义所诱",以为唐王朝"国乱无主","有轻唐色",准备南下"发兵来收(唐王朝)府库"②。后经仆固怀恩劝谏"国家恩信不可违背",登里可汗方上表唐王朝,愿第二次助唐讨伐史朝义叛军③。接着,唐代宗任命雍王李适为"兵马元帅"④统率唐军,在回鹘军队协助下,一举收复东都洛阳,叛军"史朝义率残寇而走"⑤。唐军与回鹘军乘胜追击叛军2000里至河北。广德元年(763年)正月,史朝义战败自缢于平州石城温泉(今河北丰润东),叛军则降唐,历经六年之久的"安史之乱"终于平定⑥。

唐王朝为酬谢回鹘助唐平叛之功,唐代宗加封回鹘登里可汗为"英义建功毗伽可汗",其妻为"婆墨光亲丽华毗伽可敦"⑦。同时,对"可汗、可敦及左右杀、诸都督、内外宰相已下,共加实封二千户",左杀封为"雄朔王",右杀封为"宁朔王",胡禄都督封"金河王",拔览将军封为"静漠王",诸都督11人并封为"国公"⑧。

回鹘汗国从正式建国到灭亡的96年间,在与唐王朝的关系中,主要分为政治关系、军事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诸方面,它们又通过不同的手段、方式、途径来加以实施与维系。具体而论:其一,在政治关系方面,主要通过唐王朝对回鹘大小首领的册封、赏赐,以及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的和亲通婚来实现与维系。如在13个可汗中,有12个接受了册封,尚不包括对其他众多首领的册封在内。至于和亲通婚而论,唐王朝先后有4位公主嫁给回鹘汗国的可汗。赏赐的财物更不计其数。其二,在军事关系方面,双方则通过前述的助唐平叛讨逆而"联军"的途径实现,其间亦有冲突摩擦,但仍能维系与延续。其三,在经济关系方面,则主要通过双方的互市贸易,回鹘对唐王朝的朝贡市易等方式和途径来维系与实施。其四,在文化关系方面,双方则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渠道进行接触与交流,前述的这些交流本身,亦蕴含有文化习尚、文化(含精神与物质文化)生活用品、文化思想、文化艺术之间,相互交融渗透的内容。

回鹘与唐王朝的和亲,先后有五次大的通婚之举。其间,唐王朝有四位公主嫁于回鹘可汗。这些和亲既是在特定政治背景下进行的,同时,更表明双方的亲睦关系,其结果则是为唐王朝的北部边境地区带来和睦相处的环境与氛围。具体而论,这五次大的和亲和通婚之举为:

第一次和亲与通婚。"安史之乱"爆发后,至德元年(756年)九月,唐肃宗封已故邠王李守礼的第五子李承宷为敦煌王,他在与郭子仪一起赴回鹘请求助唐平叛



①③④⑤⑥⑧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二二。
⑦ 《旧唐书》卷一九五载,可汗封号全称为"登里颉咄登密施含俱禄英义建功毗伽可汗"。

援军时，回鹘葛勒可汗将妻妹嫁给李承寀为妻，唐肃宗则将她封为“毗伽公主”①。次年，李承寀由回鹘“请兵”返唐时，唐王朝又加封李承寀妻“毗伽公主”为“敦煌王妃”②。此为回鹘与唐王朝的第一次和亲与通婚，它既是双方在特殊政治背景下的产物，同时，更为回鹘发兵助唐平叛的促成，起着极为重要的催化与加速作用。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则是此时回鹘与唐王朝在政治、军事上结盟平叛的标志。

第二次和亲与通婚。乾元元年(758 年)，回鹘向唐王朝请婚。唐肃宗封幼女为“宁国公主”，嫁于回鹘葛勒可汗。唐王朝命汉中郡王李瑀等官员，护送公主至回鹘成婚，且封葛勒可汗为“毗伽可汗”。同时，李瑀等官员还代表唐王朝向可汗赠送“国信缯綵衣服金银器皿”等物，而“可汗尽分与衙官、酋长等”共享③。翌日，毗伽可汗又立公主为“可敦”。等到李瑀等人返回时，葛勒可汗则又向唐王朝“献马五百匹、貂裘、白㲲”等物，以示感谢④。

此为回鹘与唐王朝的第二次和亲与通婚，它的成功表明，双方蕴含着很深的政治军事目的：其一，这是唐王朝及最高统治者，对回鹘军队能助唐军在平定“安史之乱”过程中，“奋其智谋，讨彼凶逆，一鼓作气，万里摧锋，二旬之间，两京克定”功绩的回报手段，亦是对其作战中，冲锋陷阵，“力拔山岳，精贯风云”的气概的最好“嘉许”⑤。其二，作为回鹘统治者而言，通过请婚的应允与实现，则企望与唐王朝业已成就的亲睦关系，得以确定、维系与延续。

第三次和亲与通婚。唐德宗贞元三年(787 年)八月，坚持与唐王朝友好的回鹘“合骨咄禄毗伽可汗”顿莫贺，遣派首领墨啜达干、多览将军合阙达干等来向唐王朝“贡方物，且请和亲”，获得了唐德宗的应允。德宗决定命“咸安公主”嫁于回鹘可汗。次年，即贞元四年(788 年)十月，回鹘可汗遣其妹、大臣妻等“五十六妇人来迎可敦”，更“遣人千余，纳聘马二千”前来，以表明其“喜于和亲，其礼甚恭”之意⑥。同时，可汗还上书唐王朝称：“昔为兄弟，今为子婿，半子也。”⑦且“表请改回纥为回鹘”⑧。唐德宗则对回鹘迎亲使者优礼有加，不仅“召回纥公主、出使者对于麟德殿”，而且“各有颁赐”⑨其礼物。咸安公主远嫁回鹘可汗后，回鹘合骨咄禄毗伽可汗却于贞元五年(789 年)十二月去世。唐德宗闻丧讯后，特为他“废朝三日”，且命“文武三品已上就鸿胪寺吊其(回鹘)来使”⑩。

此为回鹘与唐王朝的第三次和亲与通婚，它的顺利实现，表明双方各自既有共同利益须加维系，更有彼此的需求与目的：其一，唐王朝统治者此时需要通过与回鹘可汗的和亲，维系与深化彼此的亲睦关系，以使北部边境获得和睦与相对安宁。同时，更可与回鹘联手共同对付吐蕃。其二，对于回鹘可汗而言，则希冀通过和亲，使自身在回鹘内部的权力斗争中，获得唐王朝的支持，巩固与强化其统治地位。另

---

①③④⑤⑥⑦⑨⑩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② 《旧唐书》卷一〇。

⑧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

一方面,则是能够通过"马绢互市"贸易,获取唐王朝的大量财富,即实现其经济目的。理当说,这些目的在当时均得以顺利实现。

第四次和亲与通婚。贞元七年(791年)二月,唐王朝封阿啜为回鹘的"奉诚可汗"。同年四月,回鹘又遣使向唐王朝报小宁国公主去世之丧,为此,唐德宗为表哀戚而"废朝三日"①。当初,唐肃宗以宁国公主远嫁回鹘时,唐荣王之女陪嫁同往。宁国公主回唐后,"荣王女为可敦,回纥号为小宁国公主,历配英武、英义二可汗"②。

此为回鹘与唐王朝的第四次和亲与通婚,它既是以往双方通婚的自然延伸与继续,同时,更表明回鹘与唐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对此种婚姻关系的重视,以及对其维系举措的认同。由此,更体现出和亲与通婚手段的实施,在维护回鹘与唐王朝关系、以睦北部边境的战略总格局中,其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地位。

第五次和亲与通婚。唐穆宗长庆元年(821年)四月,唐王朝册封回鹘嗣君为"登啰羽録没密施句主毗伽崇德可汗",简称为"崇德可汗"③。在此之前,元和十五年(820年)二月时,回鹘保义可汗曾遣使向唐王朝"求昏(婚)尤切"④。三月,唐宪宗曾"封第九妹为永安长公主,降嫁回鹘可汗"⑤,但此婚因保义可汗的去世而未成。为不失信,长庆元年五月时,"回鹘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迎公主"⑥。唐穆宗乃"封第十妹为太和公主",将出嫁回鹘崇德可汗⑦。该年十一月,回鹘三千余骑兵远迎唐公主至回鹘成婚⑧。

此为回鹘与唐王朝的第五次和亲与通婚,它的实现证明,回鹘与唐王朝双方的最高统治者,维护、延续其亲睦关系的强烈愿望,以及对和亲与通婚本身的高度重视。同时,在来迎接唐公主的回鹘三千余名骑兵,更有着防御、防范吐蕃兵来犯的重要任务和积极内容。恰因如此,它更是双方为抵御吐蕃势力北侵而结成政治、军事同盟的又一重要途径,故其战略意义颇为深远。

此外,与和亲与通婚相关联的则是,唐代宗大历四年(769年)五月,唐王朝册封铁勒人仆固怀恩的幼女为"崇徽公主",并将她嫁回鹘的登里可汗。为此,唐代宗委命兵部侍郎李涵送公主赴回鹘成婚。同时,崇徽公主赴回鹘启程时,唐宰相在中渭桥(今西安北)设宴为公主饯别。在此之前,自仆固怀恩死后,唐代宗念他以往对唐王朝的功绩,尽管他曾在广德、永泰年间诱回鹘反唐犯边,但中途暴亡,故代宗将其幼女作为养女,留在宫中。加之此时回鹘与唐修复旧好,回鹘可汗亦有求娶她为"可敦"之意,方有此通婚之举。

①②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③④ 《资治通鉴》卷二四一。
⑤ 《唐会要》卷九八。
⑥⑦⑧ 《旧唐书》卷一九五。

唐王朝对仆固怀恩幼女的册封，以及将崇徽公主嫁给回鹘登里可汗的和亲通婚之举，具有特殊的政治、军事意义和作用：其一，它有着消弭回鹘统治集团中潜存的反唐意识的作用与功能，使双方尽快弃其前嫌而复旧好。其二，它对于唐王朝北部边境地区的和睦安定，是又一“稳定剂”。

回鹘与唐王朝之间的互市、朝贡贸易等活动，既是回鹘与唐王朝关系中重要的构成部分，更是双方通过此经济手段与渠道，使之互利、互惠、互补，进而利益共存的重要纽带。同时，此一经济商贸活动在客观上，则又对唐王朝北疆地区的兴盛，起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在具体的贸易形式上，回鹘与唐王朝之间，共存在有：其一，为赏赐“互易”的贸易形式。其二，为朝贡“贸易”的贸易形式。其三，为绢马“互市”的贸易形式。它们虽各有不同的内容与形式，然所交换的多为马匹与绢匹。马匹既可作为军事作战的战马之用，又能作为耕作、运输的畜力工具，故深受唐王朝军民的喜爱和欢迎。至于绢匹，回鹘使者或商队易返之后，既可作为服饰之用，又可作为通过“丝绸之路”，而与中亚胡人进行贸易的传统商品，故也是回鹘统治者与商人获取巨大经济利益所赖之物。恰是因为这种贸易，对双方均有互补、互惠、互利与共济的作用与效益，故得以持续与规模化。同时，它更是在双方官方直接指挥、控制、参与下，所进行的官方贸易活动，尽管其形式各异，然其实质仍是如此。

赏赐“互易”的贸易活动。这种贸易活动，多是由回鹘使者向唐王朝献马匹、方物后，唐朝皇帝对其回赠、赏赐绢綵缎匹等物这种特定的“互易”形式来实施和进行的。如唐德宗贞元三年（787 年）时，回鹘可汗即向唐王朝遣使“来贡方物，且请和亲”。贞元四年（788 年），回鹘可汗又“纳聘马二千”，为此，唐德宗对回鹘公主、出使者均“各有颁赐”[①] 缎綵绢匹等物。又如，贞元六年（790 年）六月，“回纥使移职伽达干归蕃”，唐王朝又“赐马价绢三十万匹”[②]。再如，唐穆宗长庆二年（822 年）二月，唐王朝“赐回纥马价绢五万匹”；三月“又赐马价绢七万匹”，同时“诏发缯帛七万匹赐之”回鹘[③]。

朝贡“贸易”的贸易活动。此种贸易活动，则是回鹘与唐王朝之间，在对唐王朝进行朝贡的形式下进行的。如唐德宗贞元八年（792 年）七月，回鹘可汗遣使朝贡，唐王朝对其使者队伍“宠赉甚厚，仍给市马绢七万匹”。次年，即贞元“九年九月，遣使来朝贡”的活动，仍在继续[④]。又如，唐宣宗大中二年（848 年）春，其西迁甘州的回鹘旧部，虽“无复昔时之盛”，但仍“今时遣使入朝，进玉马二物及本土所产，交易而返”[⑤]。

绢马“互市”的贸易活动。这种贸易活动，是回鹘与唐王朝在互市的形式下进行的官方贸易。多由回鹘派出商队，携带大量马匹，来与唐王朝进行绢马的互市交



①②③④⑤ 《旧唐书》卷一九五。

换贸易,其交换的市价由双方商定,因此,它是较为完整意义上的商业贸易活动。但由于回鹘助唐平叛有功,商队常恃功自傲,有时有强行贸易之势以获利,然总的贸易活动,仍得以持续顺利进行。如这种绢马互市贸易活动,起始于唐代宗广德元年(763年),唐王朝为酬谢回鹘平息"安史之乱"的协助劳绩,双方便商定,"(回鹘)岁送马十万匹,(唐)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致使唐王朝"财力屈竭,岁负马价"①。而回鹘则从中获利甚巨,如唐代宗大历八年(773年),回鹘运回的马价绢及赏赐达"一千余乘(车)"②。又如,因"回纥恃功,自乾元(758年~759年)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③。大历八年十一月,回鹘又遣使"赤心领马一万匹来求市,代宗以马价出于租赋,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计许市六千匹"④。再如,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回鹘使者突董率商队携驼马数千头前来互市,但因其横行不法、劫运妇女等行径被揭发,遭致民众与官员怒杀,此为"突董事件"。为平息此事,且进行互市,唐王朝以帛10万匹、金银10万两,偿还回鹘的马价⑤。还如,唐文宗大和元年(827年),"命中使以绢二十万匹付鸿胪寺宣赐回鹘充马价"⑥。三年(829年)正月,"中使以绢二十三万匹赐回纥充马价"⑦。直至唐末,唐昭宗天复二年(902年)时,西迁甘州的回鹘,虽"国卒不振",但其商队仍"时时以玉、马与边州相市"⑧,足见此种贸易活动持续时间之久远。

# 第四章　隋唐时期北疆的经济和文化

在隋唐时期(581年~907年)的三百二十余载中,北疆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文化,较之以往而言,既有了新的开拓与发展,同时,在各族人民的辛勤努力下,更跃上了一个新的文明台阶。进而,这一历史时期所创造出的北疆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诸多成果,亦为后世北疆地区新的开拓与繁荣,在奠定其厚实基础的同时,更提供了可供其滋养的沃土。

通观隋唐时期北疆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历程,它有着如下一些独具的特征(个性)与内涵(机制、效应):

---

① 《新唐书》卷五一。
②③④⑥⑦ 《旧唐书》卷一九五。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二六,《旧唐书》卷一二七下。
⑧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

其一,时代性特征与内涵。隋唐时期,北疆的经济和文化的格局、态势与成就,既是特定历史时期、历史环境的产物,更是该历史时代多元社会文明体系中重要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恰因如此,它具有强烈的历史时代的印记与时代性特征内涵,同时,亦形成它的独具个性与机制效应。如果离开其特定的历史时期、舞台、民族等时代、时限、时空环境条件,那么,其特征内涵亦将不复存在,抑或随之改变。

其二,地域性特征与内涵。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内涵的形成,既受北疆特定的自然、人文条件环境的制约影响,同时,它又是该地域诸多因素作用下的社会综合型产物。譬如,它所呈现出的边疆型、地区型经济文化的特色,即是此一特征、内涵的生动体现。

其三,民族性特征与内涵。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进步、繁荣,既是该时期聚居在北疆的突厥、薛延陀、回鹘与汉族等民族,共同开发努力的结果;同时,各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交往、互促、共济,则又使其特征内涵呈现出新的特点。

其四,多元性特征与内涵。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多元性特征内涵,既体现在其创造者民族的多元性上,更由其经济文化机制效应的多元化、辐射性特色,而展现出来。

其五,融汇性特征与内涵。隋唐时期,经过战争洗礼而形成的北疆地区的社会经济与文化成就,既是多民族经济文化相互融汇的结果,同时,北疆社会经济文化的每一个进步与跃上新的台阶,都将为这种融汇提供其新的目标、途径、手段,提供其新的空间、场所和舞台。

其六,互补性特征与内涵。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格局的形成,每一次进步与繁荣,都是各民族经济文化优势互补的结果,而且,这种互补本身所蕴含的互促、共激等要素,更是导致社会经济文化持续发展更新的直接动因。

## 第一节 突厥的经济和文化

隋唐时期,突厥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一方面由于突厥汗国的建立,致使其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和水平;另一方面,则由于突厥民族在与北疆诸族,特别是在与中原地区的密切交往中,获得许多新的技术、市场、物资,这一切则为突厥经济和文化的繁荣兴盛,提供了有利的客观环境与条件。

突厥的经济、文化,在隋唐时期的发展状况,既是衡量突厥社会发展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尺,同时,其民族经济、文化,更是突厥社会得以在隋唐时期持续发展、维

系、兴盛的三大支撑点(系指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而言),故其作用与效应的多元发挥、显现,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此外,在隋唐时期,突厥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状况,不仅是该时期北疆社会经济、文化格局与发展体系中重要的构成部分,而且,经历过战火硝烟洗礼的突厥经济和文化,仍得以新生,且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本身,亦为北疆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繁荣作出了新的贡献,激发与注入其新的活力。

隋唐时期,是突厥社会经济发展历程中,有着重要的、关键性意义的历史阶段。具体而论,在这一历史时期,突厥的社会经济完成了由原始社会经济向奴隶制社会经济的转变与过渡,同时,在独具特色的生产领域中,其经济的质与量,较之以往,有了新的更大的增长。

对于隋唐时期突厥社会发展所处的具体发展阶段、形态的界定,著名的突厥史研究学者薛宗正先生,在其宏著《突厥史》一书中,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即"游牧奴隶制社会形态",而且,"突厥游牧奴隶制社会同父系大家长私有制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①] 薛先生立足于丰富实证材料基础之上的科学见解与特征剖析,理当说是十分精当的。历史表明,隋唐时期的突厥社会经济状况,不仅是突厥"游牧奴隶制社会形态"体系中重要的、支柱性的构成部分之一,而且,正由于受此社会形态的制约影响,还派生出诸多新的特色。

突厥的畜牧业。畜牧业是隋唐时期突厥社会经济中重要的支柱性产业部门之一。对此,《隋书·突厥传》载称:"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②] 正因为其畜牧业是突厥族世世代代以之为"事"的主业,故有其自身的诸多特点:其一,这种畜牧业生产,属于"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的游牧方式。其二,突厥游牧的畜群,多以牛、马、羊群为主。其三,畜牧业生产,对隋唐时期突厥社会的经济生活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如突厥人的饮食经济生活,以"食肉饮酪"为主;服饰经济生活,则以"身衣裘褐"为习;居住经济生活,更以"穹庐毡帐"为尚;行止经济生活,亦以"善骑"为俗[③]。其四,畜群在隋唐时期突厥人社会经济生活直接相关联的丧葬、祭天、游乐活动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和分量。如在丧葬活动中,突厥人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多杀牛马而祭之"的风尚,更有"择日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的习俗[④]。而在祭天活动中,突厥人向有每年"五月中,多杀羊马以祭天"的庄严仪式[⑤]。至于在每年的游乐活动中,突厥人则有"男子好樗蒲(按,即博戏),女子踏鞠(按,游戏的一种),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的情趣[⑥]。其五,在隋唐时期突厥人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牲畜更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以作为械斗中伤人的赔偿之物,以抵其罪。如突厥人在械斗之中,凡"斗伤人""折支(肢)体者输马"[⑦],用以作为赔偿物,即是如此。其六,突厥包括社会经济实力在内的势力兴衰,则以畜群多寡为



①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4页。

②③④⑤⑥⑦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其标准，即唐人所称的："突厥兴亡，唯以羊马为准。"[①] 其七，突厥在隋唐时期的"国富"的显示，亦以畜只数目估算为"标识物"，如突厥可汗在向隋朝皇帝上表中称："突厥自天置以来，五十余载，保有沙漠，自王蕃隅。地过万里，士马亿数"，故能"在于北狄，莫与为大"[②]。其八，隋唐时期，突厥的马匹与畜群，既是朝贡的贡物（它实质上是一种在政治名义下进行的物物交易），更是边疆互市中的重要贸易物。如隋文帝开皇八年（588 年）时，"突厥部落大人相率遣使贡马万匹，羊二万口，驼、牛各五百头"。同时，又"寻遣使请缘边置市，与中国（按，即与中原）贸易，诏许之"[③]。其九，在隋唐时期的突厥人的社会经济生活中，畜群既是与生产者同等重要的生产要素（生产资料），更是战争中的掠夺对象，即战利品。如隋文帝仁寿元年（601 年）时，隋王朝"代州总管韩洪为虏所败于恒安，废为庶人。诏杨素为云州道行军元帅，率（突厥）启民北征。斛薛等（突厥）诸姓初附于启民，至是而叛。素军河北，值突厥阿勿思力俟斤等南度，掠启民男女六千口，杂畜二十余万而去。素率上大将军梁默轻骑追之，转战六十余里，大破俟斤，悉得人畜以归启民"[④]。其十，马匹、牛只作为畜力，在隋唐时期突厥人的社会经济生活、生产中，亦占有重要位置。此外，杂畜中的骆驼，更是"沙漠之舟"，"渡碛"必备之物。可见，突厥的马车、牛车、驼只，既是重要的运输工具，也是必备的生产工具。其具体形制，除马拉高轮车外，《隋书·室韦传》载其部族族人"乘牛车籧篨为屋，如突厥毡车之形"。可见突厥人在车架上支毡子，来防止风寒等。

突厥的狩猎业。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突厥族的狩猎业，既是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构成部分，同时，作为具有季节性质的狩猎活动，更是突厥族社会经济主业的畜牧业的重要补充。恰因如此，它亦是利用特定的自然环境、条件、资源，通过弓箭、猎具的使用，所进行的一种狩猎生产活动。

正是由于突厥族在隋唐时期处于"游牧奴隶制社会"的发展阶段，故其诸部族中，上自大小首领，下至一般部民，均精于骑术箭法，人人均是射猎的好手。唐人甚至将射猎、狩猎活动，视为突厥人的"物性"[⑤]，即物质生产习性之一。甚至在与隋唐王朝的最高统治者进行朝贡政治活动的交往中，突厥的首领，亦不忘通过狩猎活动，一显其精于骑射的不凡身手；同时，更将其狩猎所获之物向隋王朝统治者贡献，以示其友好与忠诚之意。如隋文帝开皇七年（587 年）正月时，突厥的"沙钵略（可汗）遣其子（向隋王朝）入贡方物，因请猎于恒、代之间，又许之，仍遣人赐其酒食。沙钵略率部落再拜受赐。沙钵略一日手杀鹿十八头，赍尾舌以献"[⑥]。即是其典型事例。

---

① 《旧唐书》卷六二《郑元璹传》。

②③④⑥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⑤ 《通典》卷一九七。

至于在生产方式上，突厥的狩猎业更有一种独特的围猎活动方式。对此，薛宗正教授曾在古突厥人活动地区作过考古考察，且在实地有所收获。如他在新疆奇台等古突厥人游牧地区考察时，发现了许多大小不等、琢制粗糙的石球[①]。薛先生认为这些石球便是古突厥人进行围猎时所用的武器，使用时则是以革带捆缚，群起掷之，革索纵横交错交织，致使遁兽难逃网罗而达到捕猎效果。从而为隋唐时期突厥人的狩猎业生产方式的状况，提供了新的物证线索。

突厥的手工业。隋唐时期，突厥的手工业生产则多与攻战、畜牧、围猎时所需的兵器、工具制造相关联。具体而论，除传统的冶铁业、铸造兵器业、箭杆制造业、穹庐支架制造业、战车制造业外，尚有金银雕镂制作、琉璃烧锻制作、蒿布纺织制作、鱼胶提炼制作等手工业[②]。在《隋书·突厥传》中，所述列的有该族部众，上自大小首领，下至一般部众族人，在日常生活生产中使用的用具、工具，以及在战时作战用的兵器、防护用器，则"有角弓、鸣镝、甲、矟、刀、剑"[③] 等物，它们均是突厥手工业制作的颇具民族特色且工艺水平甚高的手工业产品的典型。此外，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时，突厥的都蓝可汗曾遣使向隋王朝朝贡，"并贡葤布、鱼胶"[④]等物品，贡物中的鱼胶亦是突厥手工业产品。

突厥的农业。对于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突厥的农业生产状况，文献记述甚为缺乏，但据薛宗正教授在《突厥史》一书中的考订，认为此时的突厥曾视农业为"贱业"，只是为了头人"兼食饼饵"的需求，才迫命所属城郭诸国作为贡税交纳粮食，其生产或者由汉人奴婢担任[⑤]。其农业生产在突厥的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重，真可谓是微乎其微。

突厥的商业。隋唐时期，突厥的商业贸易活动，在整个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一定的比重，而且，通过边贸互市、朝贡贸易等商业活动，既活跃与繁荣了北疆地区的社会经济，更密切了突厥与中原王朝、北疆与中原地区之间的联系交往。具体而论，这些商业活动，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其一，是朝贡贸易活动，这种活动多在突厥统治者与隋唐王朝朝廷之间进行，且以直接的政治利益与目的为驱动。但在贸易方式上，则又多以物物交换形式来进行的，一方为"贡物"，一方为"赐物"，非等值、等价的交易。因此，它实为一种特定形式的官方贸易活动。如隋文帝开皇七年(587年)时，突厥的都蓝可汗曾遣使向隋王朝朝贡，"遣使诣阙"，而隋王朝则"赐物三千段"缲绢缎匹；且自此以后，均"每岁遣使朝贡"[⑥]。又如，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四月时，"炀帝幸榆林，启民(可汗)及义成公主来朝行宫，前后献马三千匹。帝大悦，赐物万二千段"[⑦]。此后，隋炀帝又"法驾御千人大帐，享(即宴请)启

①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页。
② 林斡：《突厥社会制度初探》，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33期。
③④⑥⑦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⑤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页。

民(可汗)及其部落酋长三千五百人,赐物(綵绢缎匹)二十万段,其下各有差"[①]。在隋炀帝"亲巡云内,溯金河而东北,(驾)幸启民(可汗)所居"时,帝又"赐启民(可汗)及(公)主金甕各一,及衣服被褥锦綵,特勤以下各有差"[②]。即是此种贸易交换形式的一些事例。其二,是边贸互市的直接贸易活动,这种活动多在北疆地区的"边市"进行。贸易的一方多为突厥的商队,另一方则为来自中原地区的商队。贸易的货物则为牛、马、羊及畜产品、手工产品,易以中原的丝织物产品、生活用品等[③]。如隋文帝开皇八年(588 年)时,突厥的都蓝可汗就曾遣使到隋王朝,请求隋王朝能在北疆地区"缘边置市,与中国(中原)贸易,诏许之"[④]。即是这种边贸互市的典型。又如,恰是因为这种边贸互市既使双方获利受益,又能充分而及时地满足贸易双方的多种需求,致使它深受欢迎,且深入人心。在开皇十九年(599 年)时,突厥的启民可汗在向隋王朝上表谢恩时,便表达了突厥的商队愿通过边贸互市,得以世世代代"千万世长与大隋典(易)羊马也"[⑤]的强烈愿望,即是其生动的历史例证。

隋唐时期,生活在北疆地区的突厥民族,通过长期的物质文化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的实践,形成了具有自身民族特色、富有时代气息、充满活力的社会风尚与文化成果。而突厥族的这些社会风尚与文化成果,在通过多种渠道、手段,与中原、北疆其他民族文化进行交流、融汇、撞击之后,一方面使自身得以更好地丰富与完善;另一方面,则是在扩大、外播其影响的同时,亦为北疆地区社会文化的繁荣兴盛,作出了贡献,注入了新的活力。恰因如此,突厥的社会风尚、文化成果,既是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社会文化体系中重要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更是中华民族传统文明历史宝库中的民族文化珍品之一。

在隋唐时期,突厥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等社会物质文化生活风尚,较前更趋定型且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这些风尚在更富民族特色的同时,亦更涵括与包容了诸多新内容。

突厥的服饰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生活在北疆地区的突厥民族的衣着服饰风尚的形成、变异,一则因其逐水草游牧生活所限,二则因其身居高寒大漠之区的制约,故其形制、制作工艺、服用方式、图案色泽等,均迥异于中原地区。具体而论,它们有如下一些特色:其一,发型服式、衣饰质地均独具特色,且与游牧生活密切相关联。《隋书·突厥传》中,明确记载突厥人的发型服式为"被发左衽"的习尚;至于其衣饰质地,则为"身衣裘褐"[⑥],可见多为畜产品(皮毛兽革)加工后制作而成。在具体形制上,亦有多样化趋势。如《新唐书·常山愍王承乾传》载称,李承乾"又好突厥言及所服,选貌类胡者,被以羊裘,辫发"。可知"羊裘"、"辫发"更是突厥人常用的服饰、发型的一种。其二,突厥的服饰,上下不同的社会阶层,在服饰制

①②③④⑤⑥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作、发型、样式方面，均有区别。对此，《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阿耆尼国终羯若鞠阇国》中，便详细描绘了唐初西突厥的“可汗”与“达官”所着的“官服”的形制。如叶护可汗的服装，则是“可汗身着绿绫袍”，发型则是“露发，以一文许帛练裹额后垂”。均颇有特色。至于“达官二百余人”，则“皆锦袍编发围绕左右”[①]。亦有特定的服式发型标识。而普通的突厥士兵则有统一的服式着装，即“自余军众皆裘毼毛槊纛端弓驼马之骑，极目不知其长”。其三，突厥民族是善于骑射的民族，因此，在服饰的“带具”上，亦有特色。如突厥人喜束“蹀躞带”，对此，前苏联考古工作者在阿尔泰地区的突厥墓葬中，便发掘出一套完整的服饰带具：即两件方形带銙下各用窄带系着一枚葫芦吊扣，当中均有大孔，可佩物。吊扣下部延伸出一段直铤，其底端翻卷成花叶状，此铤可用于缠缚所佩之物上的带子[②]。其四，现存突厥墓前石人像，便形象凸现了隋唐时期突厥人的服式、发型、饰物、佩件的状况和特征。如在新疆北部的阿尔卡特草原，便有一尊突厥石人像：石人脸型宽圆，蓄八字胡，身着翻领大衣，腰束带，佩剑及短刀，且垂饰有小囊、砺石等物，左手扶持剑柄，右手举杯至胸前[③]，真可谓活灵活现。又如，在阿克牙孜的一尊突厥的石雕人像，也颇富特色：该突厥石雕人像高 1.4 米，宽 0.47 米，头高 56 厘米、厚 34 厘米，鼻长 23 厘米，横眉，三角眼，长鼻，合字口，唇须作八字形，身衣绿领开颈小袖衣，右手抚刀，刀鞘脱落在地，左手屈置胸前，手执一环形物，雕刻额细[④]。有关突厥服饰的具体形制，更是一目则可了然于心。其五，隋唐时期，突厥人的发型发式更独具民族特色。具体而论，突厥人的发型则为“辫发”，它又称为“索辫”、“索头”等名目。如隋炀帝“亲巡云内”，“幸启民（可汗）所居”的宴会上赋诗，即有“索辫擎膻肉”的诗句[⑤]。此处“索辫”，则指突厥人盛行的“辫发”发型。又如《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中，则对突厥的叶护可汗的发型有详述称：叶护可汗“露发，以一文许帛练裹额后垂”。这表明突厥的首领亦是采用“辫发”的发式发型。再如，新疆昭苏县小洪那海的突厥石人像，便是用花岗岩石雕成，像高达 1.91 米，着冠辫发，发辫多至十根，长垂至背腰[⑥]。这些均是隋唐时期突厥所盛行的“辫发”发型发式的生动、真实的直观反映。

突厥的饮食文化生活风尚。在隋唐时期，突厥民族因主要从事牧业生产，故在饮食方面以肉食为主。对其具体的饮食文化生活风尚，在一些历史文献中有零星记述。其具体特点为：其一，隋唐时期，突厥人的饮食以食用牛、马、羊、驼的肉食为主。对此《隋书·突厥传》便载称，因突厥族“其俗畜牧（业）为事”，故其饮食则以“食肉饮酪”为习尚[⑦]。其二，突厥人的饮料，除畜类的乳酪，如牛奶、马奶、羊奶、驼奶

---

① 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年版。
② 孙机：《论近年内蒙古出土的突厥与突厥式金银器》，载《文物》1993 年 8 期。
③ 李遇春：《博尔塔拉自治州石人墓调查简记》，载《文物》1962 年 7～8 期。
④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伊犁的调查》，载《考古》1960 年 2 期。
⑤⑦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⑥ 穆舜英等：《建国三十年新疆考古的主要收获》，载《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

外,还用马奶制作发酵后微酸的马奶酒,以作为节日欢庆活动的饮料。即每逢年节或欢庆时刻,突厥人男女均喜相聚"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①。此处的"马酪"则指用马奶经发酵后制作的马奶酒而言,故饮用后方才能够"取醉"与"歌呼"。其三,隋唐时期,由于狩猎业亦为突厥社会的重要生产部门之一,故其猎获物,亦是突厥食品的重要来源。如唐太宗贞观二年(628年)时,突厥的阿史那骨禄叛唐占领黑沙城,其部众的饮食则全靠打猎为主。据《傒欲谷碑》碑文记载称:"吾人时方居材谷及黑沙。吾人居彼,以大兽、野兔自给,民众口食无缺"。可见,烹制、食用"野味"畜肉食品,则是隋唐时期突厥人的重要饮食生活习尚之一。其四,在隋唐时期,突厥社会中的农业生产虽居次要地位,但随着突厥族与中原地区农耕民族交往的密切、深化,故也有部分人开始从事农业,致使其主食亦增加了粮食制品。其实,早在突厥族的先世高车时,便在北朝时受中原农耕文化的影响,而"渐知粒食"②。到唐初时,这种饮食习尚更因农业的存在,而进一步增强。对此,唐太宗贞观十三年(639年)七月的诏令中便称:"今岁月已积,年谷屡登,缯絮无乏,咸弃其毡裘,菽粟有余,靡资于孤兔。"③ 这就是突厥在衣食方面的一些变化,正因有"年谷屡登",加之农业的"菽粟有余",故一改以往仅靠"孤(狐)兔"肉食为生的习尚,而增加了粮食食品。其五,隋唐时期,突厥人的盛大宴会,其食品以肉食为主、饮料以酒类为上品,故宴会的气氛亦颇为热烈欢畅。如隋炀帝大业三年(607年)时,隋炀帝曾"亲巡云内,泝金河而东北,幸启民(可汗)所居。启民奉觞上寿,跪伏甚恭"。隋炀帝大喜,并在酒宴上赋诗称:"鹿塞鸿旗驻,龙庭翠辇回。毡帐望风举,穹庐向日开。呼韩顿颡至,屠耆接踵来。索辫擎膻肉,韦鞲献酒杯。何如汉天子,空上单于台。"对宴会的热烈气氛,有形象生动的写照。而"索辫擎膻肉,韦鞲献酒杯"句,恰是对宴会的饮食、饮酒习尚的真实描绘,读后使人对其宴饮氛围,颇有身临其境的真情实感。

突厥的居住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生活在北疆地区的突厥人在居住方面,因其游牧为业,"畜牧为事",故只能人畜"随逐水草,不恒厥处"。但在居舍建筑的具体形制上,则以"穹庐毡帐"最为典型。至于在此一历史时期,突厥人在居住习尚方面的特点,则有如下几项:其一,突厥人因以游牧为生计,故人畜多逐水草、随季节变化而迁移,致使在居住习尚方面,呈现出其居舍"不恒厥处"的特色,流动性极大。其二,为方便迁徙、寻找人畜水源牧场的快捷,故隋唐时期突厥人在居舍建筑方面,形成了最富游牧民族特色的居所建筑物实体,即"穹庐毡帐"。这种圆形穹庐式毡帐,则系由"圆顶式窝棚"演进变化而来。这种建筑的最大优点,一是拆卸安装方便、快捷、简易;二是室内活动面积大、可利用空间多;三是利于游牧式的生产与

①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② 《北史》卷九八《高车传》。
③ 《册封元龟》卷九六四。

生活方式，人居帐内，畜群昼牧于外、夜息于帐四围，便于放养管理。同时，此种建筑也利于人畜安全越冬及防止其他自然灾害的侵袭。对于此种穹庐式毡帐的具体形制、搭建过程，通过唐代李承乾在王府中模仿突厥人生活习尚游戏过程中，得以窥知其一二，即每"五人建一落，张毡舍，谈造五狼头纛，分戟为阵，系幡旗，设穹庐自居"①。其三，隋唐时期，随着突厥社会的发展进步，在居住风尚方面导致向定居化方向发展，突厥统治者开始建造一些城市，以作为政治、经济、军事的中心。譬如，突厥的启民可汗在隋文帝开皇十九年(599年)，上表向隋王朝称臣后，隋文帝即令人"于朔州筑大利城以居之"。结果，突厥"部落归者甚众"②。接着，更在河套地区内外筑城，即在"夏、胜二州之间，发掘堑数百里，东西拒河，尽为启民(可汗)畜牧之地"③。又如，后突厥汗国的颉跌利施可汗也在黄河以北的喀喇库木建城郭以居。同时，在突厥牧地"浆涂垒汗城东北有小城，一名可贺敦城。麻弹城、杨义城、马矢城、瓜城、失波罗城、达罗城、燕木城、达智城、屈律城，此诸城傍有美水丰草，皆前代突厥移徙不常处"④。这些历史记述，均充分显示出突厥人在居住习尚方面的变化。

突厥的行止文化生活风尚。在隋唐时期，突厥人在陆上、雪地、皇室车舆等交通行止工具和习尚方面，均有独具的特色：其一，由于突厥人"其俗畜牧为事"，马匹、牛只、骆驼等畜力获之甚易，加之部众无论男女老幼，人人均"善骑射"⑤。因此，平日行止均使用畜力，或以畜力作牵引动力。或骑马，或骑骆驼，或乘马车、牛车、驼车等以代步，以作运输载物、乘人。其二，由于突厥人身居北疆地区，每年冬季不仅漫长，而且严寒多冰雪。为了解决雪地的行止交通工具问题，突厥人制作了"木马"在冰雪地上飞驰。这种"木马"实际上则是通称的滑雪板，对此，《新唐书》中有具体描述称："俗乘木马驰冰上，以极藉足，屈木支腋蹴辄百步，势迅激。"⑥ 其三，隋唐时期，突厥人作为游牧民族，在陆上行止工具方面，主要靠骑马，而且，突厥人的骑技、马技与养马技术均十分精湛。同时，正因为突厥人善于养马，致使得"突厥马技艺绝伦，筋骨合度，其能致远，田猎之用无比"⑦。此外，唐王朝所使用的许多良种战马，也多是由突厥输入的。这些良种马匹，除用于战场作战外，也常作輓乘、牵引车辆之用，以作代步之具。其四，突厥人在隋唐时期，其陆上行止交通工具中，车辆十分重要，且占有其他工具所不具备的优势。突厥所乘用的车辆多为特制的高轮车，其具体的形制则是，该种车辆"唯车轮高大，輻数至多"⑧。其五，隋唐时期，突厥的可汗乘坐的车舆，其形制独具特色。如突厥的室点密可汗接见罗马使节

① 《新唐书》卷八〇《常愍王李承乾传》。
②③⑤ 《隋书·突厥传》卷八四。
④ 《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突厥》下。
⑥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
⑦ 《唐会要》卷七二。
⑧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

团时,“可汗在帐内,坐金椅上,椅有两轮,欲行动时,可使马一匹挽之”。乘坐此车,则可显示可汗的地位与威仪。

突厥的婚姻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突厥处于游牧奴隶制社会发展阶段,在这种社会背景下,突厥的婚姻习尚必然具有诸多自身的民族文化的特色。具体而论,这些特色则是:其一,隋唐时期,突厥实行氏族外婚制,如突厥的可汗阿史那氏族便与阿史德氏族世代通婚,且阿史德氏族的女儿,经常充当阿史那氏族的突厥可汗的“可敦”人选。此外,突厥还经常与外族通婚,如突厥与中原中央王朝之间的政治联姻——和亲,即是如此。其二,突厥男女婚姻择偶的时机与场所,却是选择在丧葬时的“葬所”。当青年男子相中青年女子,有“悦爱”之意时,即遣人向女家“聘问”,其女子的父母一般不会拒绝。对此风习,在《北史·突厥传》中有载:凡有丧葬之日,突厥的“男女咸盛服饰,会于葬所,男有悦爱于女者,归即遣人聘问,其父母多不违也”[①]。直至隋唐时期,突厥仍沿袭此婚姻择偶风尚。它既表示,突厥男女在择偶上有相对的自由度,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种风习的形成,更与其突厥的游牧移居生活方式相关联,故才选择亲友下葬之日的“葬所”,即男女聚会之时,进行择偶,从而,有效地弥补了平日游牧,青年男女难于直接见面所失之机。其三,隋唐时期,突厥盛行收继婚制。所谓收继婚制,系指兄死弟收兄嫂为妻,父死子收父妾为妻,或堂表兄弟之间在兄弟死后对寡妇的继承,以及姐死娶妹等习尚而言。这种收继婚制,不仅在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中盛行,且早在春秋战国时,汉族亦存在过“烝母报嫂”的烝报婚制。突厥盛行的收继婚制婚姻习尚,《北史》与《隋书》中均有记述:突厥婚姻盛行“父、兄、伯、叔死,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得下淫”[②]。隋代时仍承此习,凡若“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③]。如通过和亲嫁往突厥汗国的隋朝义成公主,亦遵沿此婚习。她先是嫁往突厥,为启民可汗之妻。启民可汗死后,义成公主又嫁给启民可汗之子始毕可汗为妻。始毕可汗去世后,她又嫁给始毕可汗之弟处罗可汗为妻。待处罗可汗故去后,义成公主又再嫁给处罗可汗的弟弟颉利可汗为妻,即是这种婚姻制度的生动典型实例之一。突厥盛行的这种收继婚制,既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原始婚姻制度的残存形式,更是父权与财产继承权在婚姻制度上的反映。它的作用,一是可以有效地防止部落财产的外流,保持其财产的相对稳定性。二是对保持氏族劳动力与人口的繁衍增长有利。三是有利于汗国统治权力的顺利传承、过渡,且能维护其权力结构的稳定。其四,突厥实行一夫多妻制,且这些妻无嫡庶之分别。据《北史》记述,突厥首领“都六有十妻,所生子女皆以族姓,阿史那是其小妻之子也”[④]。到隋唐时期,突厥此婚习仍相沿袭。《册府元龟》便记述,突厥的毗伽可汗在位十余年,曾多次向唐王朝请婚,

①②④ 《北史》卷九九《突厥传》。

③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既卒,属者之中又有其妻史氏[1],由此可见其妻甚多。《旧唐书》也载,"毗伽可汗以开元四年(716年)即位,本番号为小杀","暾欲谷以女为小杀可敦"[2]。亦可证明其多妻。其五,隋唐时期,在突厥的婚姻习俗中,很重要的习尚之一,则是男子要向女子家纳聘礼。当突厥青年男子在葬礼上,与青年女子相"悦爱"时,返家后即"遣人聘问"。男方向女方家所纳聘礼则多以牲畜、特产、畜产品为主,且通过纳聘礼向女子家父母以示其诚。对此,《新唐书》便载称,突厥的"其婚姻,富者纳马,贫者效鹿皮草根"[3]。便是证明。这种婚姻习尚中,男子向女方纳聘礼的多少,价值如何,既是其身份地位与贫富的标志;同时,也表明财产观念已为突厥的婚姻习尚,打上了新的时代印记。

突厥的丧葬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突厥的丧葬文化生活风尚,包括丧葬礼仪、葬法葬式两部分,它们既相互关联,又各具特色。此外,突厥丧葬习尚的形成与"定格",既与其独特的民族生活风俗相关,更是突厥人的宗教信仰、鬼神观念在特定条件下的生动反映。故有其生活基础与显著鲜明的民族特色,如:其一,隋唐时期,突厥人在丧葬礼仪方面,颇为隆重。据《隋书·突厥传》称:"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多杀牛马而祭之,绕帐号呼,以刀划面,血泪交下,七度而止。于是择日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屋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4] 从这些记述中,可以看出:一是隋唐时期,突厥人普遍信奉佛教、萨满教、祆教,故相信亲友死后的灵魂要升入天国,故要"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多杀牛马而祭之",既祭奠死者灵魂的远去,更祭祀上天诸神的神灵,求其护佑生者。二是逝者的亲友围绕停尸之帐,"绕帐号呼,以刀划面,血泪交下,七度而止"的习尚,既表明生者对失去亲友的哀痛,也有着亲友对死者远去的灵魂的呼唤与眷恋之情的流露。三是"择日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明突厥人实行的是火葬的葬式,这亦与宗教习尚有关联。四是"表木为茔,立屋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的风尚,既反映出生者对死者墓室建造的重视,更表明突厥人的尚武精神及通过绘制死者画像、生前战阵图,以示对死者所立战功的追忆和敬仰之情。五是"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的葬习,即有立石表功之意,更有激励生者亲友勇猛无畏、再立新功的教育鞭策作用。诚然,这其中亦有着诸多原始社会丧葬礼仪习尚的痕迹。其二,隋唐时期,突厥人的葬式,则多采用传统的火葬,但在唐以后亦有采用土葬者。对此,史籍中均有载述。《周书》载称,突厥人的葬式则是:"取亡者所乘马及经服用之物,并尸俱焚之,收其余灰,待时而葬。"[5] 到隋唐时,突厥人仍沿此习,且在战场上对战死者火葬。

---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下。
④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⑤ 《周书》卷五〇《突厥传》。

《隋书》便载,突厥人在战争中,对战死者"于战处焚尸,恸哭而去"[①]。唐代时,突厥人对其首领死后,亦遵传统风习,实行火葬。《旧唐书》便载,唐太宗贞观八年(635年)时,突厥颉利可汗死后,因颉利可汗是战败被俘的,故死在长安,唐王朝"诏其国人葬之,从其俗礼,焚尸于灞水之东"[②]。此外,入唐以后,突厥人中亦有少量的人死后实行土葬者,《新唐书》中记述,唐太宗在与使臣谈起突厥葬式的某些变化时,称突厥"俗死则焚,今葬皆起墓,背父祖命,嫚鬼神也"[③]。需要指出的是,突厥人葬式的这种变化,似与受中原人土葬的风俗影响有关。其三,从考古发掘资料看,隋唐时期,突厥人在葬式上不仅有火葬、土葬两种,而且,在墓葬上,亦存有大量的石人石棺墓遗迹。譬如,在新疆阿勒泰县克尔木齐便发现隋唐时期突厥墓32座,又在温泉县哈尔布的阿尔卡特草原、昭苏县波马,分别发掘出隋唐时期突厥墓葬12座、3座。这些突厥墓葬,死者的葬式则分为火葬、土葬两大类型。至于在墓式上,却又分为单个石棺墓与坟院制石棺墓两种。但在各遗迹处,其墓式则又有差异。具体而论,一是在克尔木齐遗迹中,突厥的石人石棺墓的葬式则有单个石棺墓,棺前立石人像,面东(这与萨满教崇奉太阳的信仰习俗有关)的墓式,以及坟院制石棺墓,它在片石围砌成的矩形石垣坟院内,有石棺多座,围垣前立石人像或立石(即葬习中"尝杀一人,则立一石"之习的验证)的墓式两种。此外,还有竖穴土室墓墓式,且有的土室墓内骨架周围用多块石板竖砌出与围成象征性的石棺。石棺为矩形或方形。尸体的葬式则可分为屈肢葬、仰身直肢葬、俯身直肢葬、丛葬四种。二是在阿尔卡特遗迹中,突厥人的墓式则有石人石堆墓、石人(或条石)石棺墓、单一石棺墓三种。除个别石棺内发现少量人骨遗骸外,多数墓葬中均不见人骨与遗物,可见多为火葬葬式。至于波马遗迹中的突厥人石人石棺墓的状况,则与前述火葬葬式墓中的情况大体相同[④]。其四,隋唐时期,突厥墓葬中,使用陪葬物甚多。其中,若就陪葬品的质地而论,则有陶器、铜器、铁器、骨器、石器、金器等;再就使用功能看,则有生活用具、生产工具、装饰品、雕刻用品等。对此,考古发掘资料中,已得到证实。如,1985年六七月在新疆温宿县包孜东村,考古工作者发现、发掘隋唐时期突厥墓约58座。其中的$M_{41}$为石堆衬葬墓(又称丛葬墓),墓室为椭圆形竖穴,除有20余具骨架外,随葬物品则有150余件。其中,一为陶器,则有带流圈底器、盂、盘、杯、带流罐、单耳罐、鸭形壶等。二为铜器,则有动物型扣、动物造型鹿、鸟、羊、狮等。三为铁器,则有镞、牌、三角器、刀、钉、饰片、带钩等。四为骨器,则有刻花、雕刻的骨饰及贝、笄、珠、带扣兽牙饰等。五为石器,则有石砺、小觹、玛瑙珠、玻璃

① 《隋书》卷五三《达奚长儒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

③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

④ 穆舜英等:《建国三十年新疆考古主要收获》,载《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16页。

珠等。六为金器,则有金耳环、金珠等物①,真可谓琳琅满目,品类繁多,足够突厥死者的"灵魂"在天堂中享用了。其五,隋唐时期,突厥葬仪风习中,仍有人殉的遗风。对此,史籍中有记述,如唐代贞观二十三年(649年),唐太宗死,该年八月"葬文皇帝于昭陵,庙号太宗。阿史那杜尔、契必何力请杀身以殉"②。又,唐贞观八年(635年),当突厥的颉利可汗死后,"其旧臣胡禄达官吐谷浑邪自刎以殉"③。此外,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也表明,隋唐时期的突厥的葬仪中,确有人殉现象存在。如考古工作者在新疆的阿勒泰县克尔木齐发掘的22座西突厥的墓葬中,便发现了人殉存在的物证④。可见,此人殉遗风的存在,并非个别现象。

隋唐时期,突厥的语言文字、宗教、文学、科技、文化艺术等精神文化生活风尚,不仅具有强烈而浓厚的民族特色与个性,而且亦在此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取得了颇多的成就。进而,为隋唐时期北疆地区民族精神文化的繁荣兴盛,作出了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突厥的语言文字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突厥人使用本民族创制的突厥文。突厥文大约于公元6世纪创制与使用。在后人发现的唐开元二十年(732年)建的《阙特勤碑》,以及唐开元二十三年(735年)建的《毗伽可汗碑》的碑,既刻有汉文,也刻有突厥文。公元1893年,丹麦语言学家汤姆森解读突厥文获得成功,方使碑中的古代突厥文为世人知晓。因其字形类似古代北欧哥特人使用的儒尼文,故又称为"古突厥儒尼文字"。这种文字的特点,据薛宗正先生在所著《突厥史》一书中介绍,则有:一是字形以点、线、弧构成,形体方整,不连写,有异于北欧型文字,而同汉文、契丹文、朝鲜文较为接近。二是属音节、音素混合型文字,字母表音,但仍残留个别表意符号。三是由38~40个符号组成,其中元音8个,辅音8对,书写方位可颠倒。辅音有清、浊之分,元音有圆唇、不圆唇之别⑤。

至于在古突厥语言方面,古突厥语属阿尔泰语系。它除有该语系所共有的语言黏着现象(故称黏着语)、元音谐和律、语序固定等特点外,古突厥语还存在自身一些重要特色。具体而论,一为存在着增音、减音与语音交替现象。二为名词有数的区别,且存在着单数、双数、多数三种形态。三为名词有不同的格,如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工具格、位格、向格、从格等。四为形容词要分级,如分为比较级、强调级、表爱级等。五为动词有形态变化之别,如分为否定式、条件式、形动词、副动词等形态。六为古突厥语与现代突厥语族语言大同小异。所不同者则如第一人称单数的表示上有区别。再如古突厥语动词的时间形态没有确切表示法;助动词形态

① 《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第240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纪》十五。
③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上。
④ 佟柱臣:《中国边疆民族物质文化史》,巴蜀书社,1991年版,第144页。
⑤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08页。

很丰富，有些与今日用法有异；连动词则甚不发达，等等。[①]

突厥的宗教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与突厥的宗教文化生活相关联的，有如下一些风尚：一是通过关于突厥祖先的神话传说，反映出其图腾崇拜的文化风尚。对此，《隋书》记述甚详："其先国于西海之上，为邻国所灭，男女无少长尽杀之。至一儿，不忍杀，刖足断臂，弃于大泽中。有一牝狼，每衔肉至其所，此儿因食之，得以不死。其后遂与狼交，狼有孕焉。彼邻国者，复令人杀此儿，而狼在其侧。使者将杀之，其狼若为神所凭，欻然至于海东，止于山上。其山在高昌西北，下有洞穴，狼入其中，遇得平壤茂草，地方二百余里。其后狼生十男，其一姓阿史那氏，最贤，遂为君长，故牙门建狼头纛，示不忘本也。"[②] 这个神话传说，既表明突厥崇拜狼图腾的文化心理，同时，更反映出突厥民族作为游牧民族之一，在其发展壮大过程中，崇尚勇武慓悍的文化价值观。恰因如此，才于牙门建狼头大旗，才"贱老贵壮"[③]，才"重兵死而耻病终"[④]。二是突厥民族向有对天地、鬼神崇拜的宗教文化生活习尚。如突厥人崇信且喜好"敬鬼神，信巫觋"，"大抵与匈奴同俗"[⑤]。更有"五月中，多杀羊马以祭天"[⑥]的风尚，即是如此。三是在隋唐时期，突厥人在具体的宗教信仰方面，则有萨满教、祆教、佛教三种。具体而论，萨满教为突厥的原始宗教。此教奉"太阳"，所以，突厥可汗的牙帐一律向东开，以示对每天太阳升起的敬仰之情。同时，每年五月更有多杀羊马祭天神的隆重仪式。突厥人更视可汗为天神所生，故有神人合一尊威和神的化身权威力量，能主宰部属与统治诸部。更将对天、地、日三神的崇拜，与维护可汗的统治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此外，萨满教还有遇事喜用男巫萨满进行占卜吉凶、预测未来的宗教仪式，故突厥可汗每进行重大政治、军事活动时，均事先进行占卜，以预知"天意"如何。至于占卜活动，除由萨满专司其事外，突厥统治者中亦有不少人精于此道。其次，突厥人信奉的祆教，又名拜火教，此教认为宇宙间存在着善与恶、光明与黑暗之争，而火则是善与光明的化身，因此，祆教以朝拜圣火为重要的宗教仪式。对于突厥人信奉祆教的情况，唐末著名文学家段成式在所著《酉阳杂俎》一书卷四中记述："突厥人奉祆神，无祠庙，刻毡为形，盛于皮袋，行动之处，以脂苏涂之，或系之竿上，四时祀之。"复次，在突厥广为传播与信仰的则为佛教。突厥人信奉佛教始于公元6世纪70年代，且当时开始修建佛寺、佛塔，更自可汗至信徒，进行斋戒诵经、焚香拜佛的佛事活动。到唐代，西突厥也广建佛寺，致使寺院经济具有十分可观的实力[⑦]。同时，信徒亦颇为广泛。

突厥的艺术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突厥的艺术文化生活，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其活动更独具游牧民族的文化特色，故取得了十分卓越的成就。具体而论，其

---

①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13~716页。

②③④⑤⑥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⑦ 江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中)，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59~61页。

艺术文化生活的内容与特色是:一为突厥的音乐舞蹈。其乐曲称为突厥乐,对突厥乐的有关情况,在11世纪西回鹘喀喇汗王朝的学者穆罕默德·喀什噶里著《突厥语词典》一书中介绍称,在乐器方面,突厥人爱弹琵琶,称琵琶为“依该梅”,中亚人则称为“胡拨四”。此外,突厥人还喜欢打大鼓,突厥人称为“库务鲁克”。亦喜爱打小鼓,突厥人则称为“吐姆鲁克”。在乐曲方面,隋唐时期,流传到内地的突厥乐曲,则有大曲中的“序声”(又称为艳段),名《突厥盐》。此外,尚有突厥著名的乐曲《突厥三台》亦流传至内地。而在舞蹈方面,隋唐时期,因突厥信奉佛教,故宗教对其舞蹈影响颇大。具体表现为,一是突厥舞蹈深受龟兹佛舞的直接影响;二是突厥人直接称舞蹈为“布泰克”(bydik),它是“佛陀”一词的音译与转化而来。但中原人则称突厥的舞蹈为“胡旋舞”,意即舞姿旋转多姿多彩的胡人舞蹈(胡人是对突厥等族的泛称)。在《旧唐书》的《外戚·武延秀传》中,便有详尽生动的描述称:“延秀久在蕃中,解突厥语,常于主第,延秀唱突厥歌,作胡旋舞。”① 这表明突厥舞蹈是边歌边舞,更有其舞蹈的专门乐曲,故能使声情并茂、乐舞融合、歌舞同谐,收到极佳的艺术效果。二为突厥的工艺美术。工艺美术是一种颇具实用价值的艺术活动。由于突厥的先世先民“世居金山,工于铁作”②,这就表明突厥民族一直有着“工于”“巧于”进行工艺美术创造活动的传统。隋唐时期,突厥族的这一传统得以很好的传承与发挥,故取得颇高的成就。首先,是为战争服务、又能发挥“工于铁作”技术优势的兵器制造工艺水平甚高,如角弓、鸣镝、甲、矟、刀、剑等突厥常规兵器不仅种类繁多,且制作精美。突厥在历次征战中,取得的胜利,在一定程度上,突厥的骑兵铁甲与精良武器,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次,在工艺品制作技术上,有独到之处。如木工工艺品的制作,须特殊工艺与技术,突厥人首先在黏接剂的制作技术上突破,制造出勃布、鱼胶等物。鱼胶是用鱼鳔生产出的黏接力甚高且呈白色或淡黄色的液体胶汁,使用十分方便,黏接的工艺品外观精美、内部结构细密牢固。同时,突厥的都蓝可汗,还将此作为贡品,进献给隋文帝,即“并贡勃布、鱼胶”③。复次,隋唐时期,突厥的工艺制品,不仅质地精美,且种类繁多。对此,考古发掘的突厥工艺品,便证实了此点。一是内蒙古出土的突厥叶护可汗时期制造的工艺品文物,如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土城子出土的褐釉划花盘口穿带瓷瓶、黄绿釉鹦鹉形提梁陶壶,它们既有实用价值,又有工艺价值。二是内蒙古赤峰喀喇沁旗出土的突厥工艺品文物,如“鎏金双鱼龙纹银盘”,其造型生动逼真,且工艺制造水平甚高,银盘上的六瓣连弧纹饰、錾花卉六组图案、盘心的錾双鱼与龙的图案、龙首的火焰宝珠制作工艺、盘上的



① 《旧唐书》卷一八三《武延秀传》。
②③ 《隋书》卷八四《突厥传》。

银地金花工艺等,便充分反映出这一点[①]。

突厥的医学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作为北疆地区游牧民族之一的突厥族,在医学文化方面,不仅独具特色,而且更有着自成科学体系、源于实践的一整套医学治疗方法。实施后,亦能收到去疾疗病的保健康复效果。具体而论,一是"刺血疗法"的使用。在《隋书·突厥传》中,介绍过突厥民族每遇大丧悲愤之时,有剺面(刺破脸)之习,即"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不仅要"多杀牛马而祭之",且更要"绕帐号呼,以刀划面,血泪交下,七度而止"。此处的"以刀划面,血泪交下",恰是此种疗法的生动反映。这既是表示对亡者哀悼的悲痛心情,同时,更是通过此种具有自我摧残、自我折磨性质的反常举动,来映衬出对亡者的敬畏与尊崇。当然,在突厥具体实施此种"刺血疗法"的疗疾手段时,绝非是以刀相刺,而是用一种特制的针刺工具,原始时代用砭石——石针,以后逐步用金属针刺工具。刺血的目的,则是通过放出"恶血"的办法,来减少疼痛或转移疼痛,以求身体某些机制、机能的相对平衡。它的形成与盛行,则缘于突厥这个生活、游牧于北疆地区的民族,由于经常逐水草而居、随畜群放牧转移,居无常所,行无定轨,故适应自然界生存环境能力甚强。再加之长期的肉食生活,体魄壮实。但遇疾则来之甚速,须寻求简便易行的治疗方法。加之突厥人无论男女老少食奶食肉甚多,体内积热过重,亦须浚急攻下。于是,通过诸多实践,方才形成这种通过放出体内"恶血"来缓解与转移疼痛(突厥人谓之为鬼邪遁去)的针刺"刺血疗法",且行之甚有实效。二是实用的"外治"、"外科"技术的实施。突厥民族生活、游牧于北疆地区,且又长期进行征战,故在平时与战时,人体损伤、伤残的几率甚高,急需通过最为简便易行的治疗工具与外治外科方法,加以救治。为此,在隋唐时期,突厥民族形成了具有一定水平的"外治"、"外科"技术,且收到甚佳疗治效果。如"外治"医疗技术方面,则有较为先进的用柳叶裹身、热敷炒麦皮、沐浴草药水、按摩、烤灼等治疗手段。此外,在"外科"医疗技术上,亦有着较为先进且具相当水平的外科技术、接骨方法等。这从诸多墓葬发掘出土的人体骨骼上,人体遗骸上,得到了证实[②]。应当指出的是,这些"外治"、"外科"医疗技术,则有着简便易行、就地取材(含药材药物、医疗器械设备等)、基于传统、行有实效等优点。恰因如此,它不仅对后世有一定影响,且为北疆诸多民族沿袭或借鉴。同时,更为丰富隋唐时期的医药学文化宝库,作出了独特而重要的贡献。

---

① 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17页。

② 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8页、第1381页。

## 第二节 回鹘的经济和文化

回鹘民族在隋唐时期,既是活跃于北疆地区政治、军事舞台上一支重要的力量,同时,它又缘于其自身所独具的经济、文化优势,在与中原地区、其他民族的频繁密切的经济文化交往中,充当与扮演着十分重要、独特的角色,发挥着积极而多元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恰是因于此,极大地促进、推动了回鹘自身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繁荣,进而激发出回鹘社会的进步,以及隋唐时期北疆地区民族经济与文化互荣共进的诸多新机遇。

历史表明,隋唐时期,北疆地区回鹘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均取得了巨大成绩。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回鹘与中原地区、北疆地区各民族间交往的深化,更加快了回鹘社会向更高的发展阶段转化与演变。加之回鹘统治者,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助唐王朝平息"安史之乱"有功,更为回鹘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繁盛,提供有利的契机和更大的开拓空间,进而积极有效与多途径利用这些新的契机与空间,充当着陆路上东西交通、通商的重要枢纽与中介角色,充分显示与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历史作用。

隋唐时期,回鹘的社会经济中,其主要生产部门为畜牧业、狩猎业,而经济的流通部门则为商业。它们在这一历史时期中,随着回鹘的崛起和兴盛,特别是在唐王朝统治者因其助唐平叛有功,大力进行回报式扶持下,有了快速的发展与进步。而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与取得的成绩,既是回鹘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而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亦是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经济开发与社会发展全程中重要的、充满活力的组成部分之一。

回鹘的社会经济架构体系。隋唐时期,回鹘的社会经济架构,随着回鹘社会的发展演变,而逐步形成其独具特色的体系。同时,这一社会经济架构体系,又为回鹘社会经济各部门的发展、协调,开辟了道路,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在回鹘的社会中,"哈剌布敦"与"匐"为两大主要阶级。其中,"哈剌布敦"本意为"黑民",它是回鹘社会中的平民阶级,亦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要生产者;至于"匐"则系指回鹘的各部落贵族、地方封建主,即后世的"伯克",它是回鹘社会中的贵族统治阶级,更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主要生产资料、生产者(即人财物)的拥有者。此其一。

其二,在回鹘社会中,当时盛行一种"荫客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由"匐"供给饮食住宿,使"客"为其做工,或放牧牛马羊畜群,或制作可供使用或交换的劳动产品。正是由于通过这种制度,使"匐"获得大量低廉的劳动力,更获取丰富的、成本代价低微的劳动产品。

其三，回鹘的“荫客制度”中，“客”的主要来源，则绝大多数是贫困的或破产的平民。由于受其荫庇，平民对“匐”要服兵役，服兵役出战时还要自备兵器、马匹和干粮。同时，在征战中，平民更须将战争中掠夺的战利品（包括掠夺的人口、财物、畜群等），大部分奉献给“匐”所有。而掠夺战争是回鹘人获得财产的主要手段之一，战利品大部分归于“匐”，表明了贵族对平民的剥削关系。正由于贵族经常发动战争，平民和他的家庭受到死伤、残废及兵器、马匹损失等灾难，又妨碍正常的劳动生产，结果必然是生计困难，陆续地归入“客”的队伍，且受到“匐”的荫庇。

其四，平民以外，主要的生产者为“库尔”。“库尔”的意思即为“奴隶”。同时，“库尔”中，既有为主人完全所有的“奴隶”，也有不完全所有的“半奴隶”。“库尔”的来源甚多，一是大多数来自战争中的俘虏，二是贵族的“婢妾”，三是一些突厥汗国遗留下来的汉人和西域人，四是由唐帝国境内私自购买或诱骗而来的“汉人”等。

其五，在回鹘，虽然“库尔”这个阶级，主要被强迫从事回鹘人所不乐于、不屑于为之的农业、手工业生产活动，以及家务劳动等，但仍不能构成为回鹘社会中的基本阶级。究其根本原因，则是“库尔”的奴隶劳动，没有也不可能大量地投入、使用在回鹘汗国的主要社会经济部门的畜牧业上。

其六，在回鹘汗国的社会中，“匐”的上面有“额尔”。具体而论，“额尔”为回鹘的氏族贵族。从狭义上讲，“额尔”又指回鹘可汗氏族的贵族。至于从广义上讲，“额尔”则指回鹘内九姓的贵族。需要指出的是，回鹘可汗由氏族贵族推选改为父子世袭制，它不只是受唐王朝的直接影响，而且还得到唐王朝统治者的大力促进。也恰是在唐王朝册封的世袭瀚海都督的形式下，药罗葛氏政权才逐渐趋于稳定。而瀚海都督一职，既是唐王朝的命官，又是回鹘的可汗，因此，才具有统领回鹘诸部的权威和力量，也才有真正的实力来向回鹘诸部落行使其可汗的职权。按照有关的规制与职权实施，则凡是构成回鹘汗国的诸部落，对可汗都得缴纳赋税并服兵役。而在对外征战中，被回鹘军队征服的诸部落则是回鹘可汗的属部，须由可汗派遣总督（设或叶护）去进行统治，并派遣监使（吐屯），前去督察赋税和政事，以实施有效管理①。

回鹘的畜牧业。隋唐时期，作为游牧在北疆地区的民族之一员的回鹘民族，其畜牧业既是其社会经济中主要的、支柱性产业，同时，更是其部族成员的衣食住行的生活之源。关于隋唐时期回鹘的畜牧业的发展，虽无完整系统的文字资料，但从有关史籍中，仍能发掘出一些重要的材料，且由此透视出该历史时期中，回鹘畜牧业发展的一些概况：

其一，在隋唐时期，由于回鹘正处于单一的游牧经济发展阶段，故其畜牧业是社会经济结构体系中，起重大作用的支柱性产业。同时，畜牧业的发展规模与效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88～89页。

应，还直接对回鹘社会的发展进步，起促进或制约性的作用。

其二，隋唐时期，回鹘的畜牧业中，主要饲养、放牧的畜群有：马匹、大足羊、牛只、骆驼等，其中尤以马匹最为著称。

其三，在隋唐时期，回鹘畜牧业的饲养、放牧，具有颇大的规模。对此，史籍中一些资料可加佐证：

佐证一　据《旧唐书》载，宝应元年（762年），唐"代宗初即位，以史朝义尚在河洛，遣中使刘清潭征兵于回纥，又修旧好"，"其秋，清潭人回纥庭"，接着，刘清潭"发使"者来向唐王朝奏其在回鹘的所见所闻："回纥登里可汗倾国以来，有众十万，羊马不知其数。"接着，便是"京师"闻此讯乃"大骇"。唐代宗遣"使殿中监药子昂驰劳之，及于太原北忻州南，子昂密数其丁壮，得四千人，老小妇人相兼万余人，战马四万匹，牛羊不纪"[①]。战马四万匹，牛羊不计其数，表明其畜牧业规模之盛了。

佐证二　从唐与回鹘的绢马互市的规模上，亦可显示回鹘的畜牧业规模之大。由于回鹘助唐平息"安史之乱"有功，此种互市贸易则更趋繁盛。对此，《旧唐书·回纥传》亦载称："回纥恃功，自乾元之后，屡遣使以马和市缯帛，仍岁来市，以马一匹易绢四十匹，动至数万马。"唐代宗大历八年（773年）十一月，"回纥使使赤心领马一万匹来求市"于唐王朝，请以贸易。但唐"代宗以马价出于租赋，不欲重困于民，命有司量入计许市六千匹"[②]。回鹘每年与唐王朝贸易的马匹达数千匹至数万匹，以至于唐王朝统治者不得不对贸易额加以限制，其畜牧业的饲养、牧放规模之大，由此可见其一斑。

佐证三　唐德宗贞元四年（788年）十月，回鹘的武义成功可汗与唐王朝和亲，为迎娶唐王朝的咸安公主，"时回纥可汗喜于和亲，其礼甚恭"，因此，唐德宗亦甚欣喜，且称："昔为兄弟，今为子壻（婿），半子也。"而回鹘可汗则"凡遣人千余，纳聘马二千（匹）"[③]来迎娶未来的"可敦"咸安公主。一次可纳聘马2000匹，更体现出回鹘畜牧业的兴盛与发达态势。

回鹘的狩猎业。隋唐时期，回鹘的狩猎业发展的情况，有如下一些特点：

其一，隋唐时期，回鹘的狩猎业，亦是社会经济产业中，对畜牧业有着补充、辅助作用的产业。通过狩猎业，回鹘部众能获更多的皮毛、肉食，以供衣食之用。同时，它还对畜群的饲养、放牧，起保护的作用。更对喜"善骑射"[④]的回鹘部众有着演练骑射、提高技能的实际功效，故为回鹘人喜好。

其二，回鹘的部族首领，由于长期征战，故尤喜"以战阵射猎为务"[⑤]。如唐太宗贞观年间，回鹘的首领菩萨，即是如此。据《旧唐书·回纥传》载称："初，有特健俟斤死，有子曰菩萨，部落以为贤而立之。""贞观初，菩萨与薛延陀侵突厥北边，突厥颉利可汗遣子欲谷设率十万骑讨之，菩萨领骑五千与战，破之于马鬣山，因逐北至



①②③④⑤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于天山，又进击，大破之，俘其部众，回纥由是大振。”而回鹘的首领“菩萨劲勇，有胆气，善筹策，每对敌临阵，必身先士卒，以少制众，常以战阵射猎为务”①。同时，还遣使向唐王朝朝贡，且貂皮更是贡赋的重要物品之一。

其三，回鹘的狩猎业，所获的珍禽异兽皮毛，不仅供上层首领统治者穿服享用，而且，更将它们作为礼品、方物，赠奉唐王朝。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时，唐王朝与回鹘和亲，唐王朝以宁国公主远嫁回鹘毗伽可汗，汉中王李瑀奉命出使护送。和亲仪礼后，唐使李“瑀所送国信缯綵衣服金银器皿，(毗伽)可汗尽分与衙官、酋长等”。而“及瑀回，可汗献马五百匹、貂裘、白氎”②。其中的貂裘便是用狩猎所获兽皮制作而成。

回鹘的农业与手工业。隋唐时期，回鹘的农业与手工业虽非生产主业，且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占比重甚微甚弱，然而，这两个生产部门确乎存在。对此，苏联的考古学家的考古发掘成果，已加以证实。具体而论，鄂尔浑河畔的哈剌巴剌合孙城，是回鹘汗国的政治中心、商业中心，同时，也是回鹘农业与手工业集中的地区。恰因如此，苏联的考古学家，曾在该城的一所住宅的遗址中，通过发掘，找到了松香、铜片、青铜块等物，由此进而推断出这所住宅遗址，曾是回鹘汗国时的手工业工匠居住与作业处。此其一。

其二，通过考古发掘资料还表明，在回鹘汗国的哈剌巴剌合孙都城内，以及在鄂尔浑河河畔农业地区周围，几乎每一户人家都有台架或磨盘，以作为碾磨米粮的工具之用。

其三，考古资料还证实，在回鹘的哈剌巴剌合孙都城以外，在鄂尔浑河及色楞格河沿岸的其他回鹘城郭，其周围也有回鹘部众的定居区、农业生产区，且在城内亦有手工业的作坊进行生产③。

回鹘的商业。隋唐时期，回鹘的商业与商品流通活动，既是回鹘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回鹘还凭借自身所处陆路上东西通商枢纽的地理优势，在北疆地区的经济开发、商品流通活动中，充当与扮演着无可取代的重要角色。在这种时代背景条件下，回鹘的商业活动，不仅十分兴盛活跃，而且尚有一些独具的民族特色：

其一，在隋唐时期，商业贸易活动，不仅是回鹘社会经济活动中重要的、最具特色的组成部分，而且，由于回鹘助唐平息“安史之乱”有功，致使回鹘与唐王朝之间的以绢马、茶马、皮毛、方物为中心的赏赐“互易”活动，朝贡“贸易”活动，边疆“互市”的商业贸易活动，得以蓬勃开展和兴盛起来。通过这些商贸活动，使回鹘统治者从中大量渔利(如绢马贸易中绢40匹/马一匹的易价，远高于市场易价)，且为其政治军事实力的增长，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支持。

①②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92页。

其二，在回鹘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其最主要的贸易对象与伙伴，则是中原地区的统治者隋唐王朝，其中又尤以与唐王朝的商贸活动最多、最频、最盛。对此，前章已有所论述。这些商贸活动，交易次数频繁，且贸易额亦大。如仅以朝贡贸易活动为例，在唐玄宗至唐文宗的120余年间，便达41次之多。再以贸易额为例，亦十分可观。对此，以绢马的互市贸易为例：一是唐肃宗乾元年以后，回鹘与唐王朝之间的绢马互市贸易额，则"动至数万马"[①] 之多。二是唐文宗大和元年(827年)时，唐王朝"命中使以绢二十万匹付鸿胪寺宣赐回鹘充马价"[②]。复次，以绢马为易物的回鹘与唐王朝赏赐"互易"活动，规模也很大：一是唐德宗贞元六年(790年)六月，"回鹘使移职伽达干归蕃"，唐王朝"赐马价绢三十万匹"之多[③]。贞元八年(792年)，回鹘来朝，唐王朝"仍给市马绢七万匹"[④]。二是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二月，唐王朝"赐回纥马价绢五万匹"[⑤]。同年三月，唐王朝"又赐马价绢七万匹"[⑥]。此月，唐穆宗还"诏发缯帛七万匹赐之"回鹘使节，然后使节与商队"方还"回鹘[⑦]。这些均是其实例证明。

其三，回鹘在助唐平定"安史之乱"以后，其商贾经常有千人左右，长住唐都长安；另外，还有数以千计的"九姓胡"冒充回鹘人，亦杂居在长安城中，进行频繁的商贸活动。这些人除开店铺营商外，还发放高利贷。其中，唐王朝的一些达官子弟，也向回鹘商人借贷，且引起经济纠纷事件。如唐王朝的右龙武大将军李甚，因"子贷回纥钱一万一千四百贯，不偿，为回纥所诉"[⑧]。结果，此纠纷以李甚被贬官为宣州别驾而告结束。此外，回鹘商队还参与拐卖中原汉族妇女的活动，前已叙述过的"突董事件"中，回鹘酋长突董则是参与拐卖被唐军查出的[⑨]，即可证明。另外，回鹘商贸之物，除绢马、茶马外，还有玉石、方物、皮毛等物[⑩]。

隋唐时期，随着回鹘部族的崛起、兴盛，伴之而来的，除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并为其政治、军事注入活力与增强实力；另一方面，则是回鹘社会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的丰富和昌盛。它们在取得诸多文化成果的同时，还形成诸多独具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回鹘社会文化风尚。而且，这些文化成果、文化风尚，不仅为隋唐时期北疆地区民族文化的繁荣兴旺作出贡献、注入活力，更以其持久的文化生命力，对后世北疆民族文化的传承、交流、创新，产生深远影响。

回鹘的社会物质文化生活风尚，包括回鹘社会各阶级的衣食住行、婚丧嫁娶的风尚，以及相关的内容。它们在隋唐时期，不仅有其自身的民族文化特征，而且，更随着历史的演进、时代的变迁、各民族交流与文化交融过程的加速，而引发出诸多或积极、或消极的"演变"，进而派生出许多新特点。

回鹘的服饰文化生活风尚。在隋唐时期，回鹘的服饰文化生活风尚的形成，既受其单一式游牧经济的制约和影响，而且，更在北疆地区、中原地区其他民族的经



①②③④⑤⑥⑦⑨⑩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⑧ 《册府元龟》卷九九《外臣部·互市》。

济文化交流中(其中包含服饰文化的交流),为回鹘服饰文化的发展进步,注入新活力,进而形成为一些新特征、新传统。具体而论,其服饰文化生活,有如下一些风尚与特点:

其一,回鹘首领的服饰,不仅式样独特而华贵,而且其服饰质地与饰物亦颇精美,从而显示其特有的权势和威仪气派。对此《旧唐书·回纥传》中,便通过对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年)七月,唐王朝公主下嫁回鹘可汗婚礼的记述,介绍了回鹘可汗的服饰文化生活风尚。记载称,该年七月,唐肃宗派汉中郡王李瑀"为特进、试太常卿、摄御史大夫,充册命英武威远毗伽可汗使;以堂侄左司郎中巽为兵部郎中、摄御史中丞、鸿胪卿,副之,兼充宁国公主礼会使"。及至唐王朝册封使节抵回鹘后,亲眼目睹了可汗的服饰:"及瑀至其牙帐,毗伽阙可汗衣赭黄袍,胡帽,坐于帐中榻上,仪卫甚盛。"[①] 此处回鹘可汗所着的赭黄袍、胡帽,便颇具特色;加之坐于牙帐之中的榻上,仪卫甚盛,更显威仪。如果说,赭黄袍、胡帽,是回鹘首领服饰文化"主件"的话,那么,牙帐、坐榻、仪卫则是服饰文化活动中烘托其氛围的重要的、不可或缺的"配件"。

关于回鹘"可敦"的服饰,《旧唐书·回纥传》中,亦有载述:唐穆宗长庆二年(822年)闰十月,唐王朝命"金吾大将军胡证、副使光禄卿李宪、婚礼使卫尉卿李锐、副使宗正少卿李子鸿、判官虞部郎中张敏、太常博士殷侑送太和公主至自回纥"[②]。这一行人抵达后,"既至虏庭,乃择吉日,册公主为回鹘可敦"[③]。接着,回鹘"可汗先升楼东向坐,设毡幄于楼下以居公主,使群胡主教公主以胡法。公主始解唐服而衣胡服,以一妪侍,出楼前西向拜。可汗坐而视,公主再俯拜讫,复入毡幄中,解前所服而披可敦服,通裾大襦,皆茜色,金饰冠如角前指,后出楼俯拜可汗如初礼"[④]。可见,回鹘的可敦服饰,一是要"披服";二是有"蓄色"的"通裾大襦";三是还有"金饰冠如角前指"的冠饰、饰物等。其可敦服饰,既具回鹘民族特色,更显高贵典雅庄重。

其二,关于回鹘男子的服饰,考古文物资料中,亦有石窟壁画的形象化、艺术化的"遗存":如新疆柏孜克里石窟第32窟壁画中,高昌回鹘王便身穿圆领红色窄袖长袍,系腰带,佩鞊鞢七事,头戴金冠,冠形如一个竖起的荷花瓣,前低后高,以带系下颔。至于隋唐时期,回鹘一般男子的服饰,则是以斜领或圆领窄袖的长袍为主。既能保暖、防暑,又便游牧骑乘和进行生产、生活操作[⑤]。

其三,回鹘女子的服饰,则形似男子长袍,弧形翻领或交领,袖小而衣身宽大,下长至地,且衣领与衣袖均镶有花边[⑥]。在北庭故城,一寺庙所绘高昌回鹘女供养人,身穿等身的折领紧袖长袍[⑦],便是实证。

①②③④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⑤⑥ 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文化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67~468页。

⑦ 穆舜英等:《新疆古代民族考古文化》,载《新疆古代民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回鹘的饮食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回鹘的社会经济中，畜牧业为其“主业”，然狩猎、农业亦有所存在，它们均是回鹘部众的衣食之源，且对回鹘的饮食文化生活，产生重要影响，故形成诸多新特点：

其一，由于畜牧业为回鹘社会经济的主业部门，故其饮食以畜肉、乳品为主，而狩猎业亦为之提供猎获物的禽肉与兽肉，供其享用。这种饮食文化风尚，是由于回鹘社会“无君长，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骑射”，“常以战阵射猎为务”[①] 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的。对此，深知回鹘饮食习尚的唐朝将军郭子仪，在资助供给回鹘助唐平息“安史之乱”的军队时，便对回鹘军队“其军每日给羊二百只、牛二十头、米四十石”[②]。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回鹘人既以牛羊肉食为主，然随着农业的介入，使主食发生某些变化。

其二，关于隋唐时期回鹘的饮食文化风尚，通过回鹘西迁后建立的喀喇汗王朝的一些记述，可从旁印证，如七河地区的回鹘游牧民，已逐渐向定居过度，“其风土气候与金山以北不同。平地颇多，以农桑为务，酿葡萄为酒，果实与中国同。惟经夏秋无雨，皆疏河灌溉，百谷用成”[③]。这表明，回鹘的饮食习尚，除传统的牛羊肉类、乳酪制品外，随着农业的兴起、定居的需要，还能生产出葡萄酒、百谷谷物、水果果实等物，供其享用。

其三，再从喀什噶尔与和田地区在喀喇汗王朝时期，其新疆巴楚县托库兹撒莱的考古资料表明，农作物有小麦、稷、蚕豆，还有瓜籽、苹果干等。这又从一个考古资料发掘的侧面，反映出回鹘在西迁后，饮食生活的某些新的特点与变化[④]。

回鹘的居住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回鹘的居住文化生活风尚，随着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有所变化：

其一，为适应“随水草流移”的游牧生产方式，在隋唐时期的回鹘部众，随时需要搬迁移动，故“居无恒所”[⑤]。为拆搭搬运便利，多使用帐篷。但回鹘的最高统治者可汗所居帐篷，则通称为“牙帐”。可汗的妻子“可敦”所居的帐篷，则或称为“毡幄”，或称为“可敦牙帐”[⑥]。如唐王朝公主通过和亲许配给回鹘可汗以后，则“可敦自有牙帐”[⑦]，以供其专门居住使用。

其二，对回鹘人居住的“毡帐”的具体形制与结构，通过历史遗存的岩画得以生动显现。如在阴山的岩画上，便有回鹘人居住的“毡帐”的艺术记录。岩画上的回鹘“毡帐”，为蒙古包式的穹庐式建筑，周围用木棍、皮条连接起来，上面横拉两根绳索。穹庐式白毡帐圆顶上加上一个高高的天窗，在一面开设一门，但却没有门扇[⑧]。“毡帐”为圆形，对于多风的游牧之地草原而言，颇具减少阻力的功能。其建

①②⑤⑥⑦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③ 李志常：《长春真人西游记》。
④ 张碧波、董国尧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专题文化卷），第536页。
⑧ 盖山林：《阴山岩画》，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筑材料亦取之周围自然界，或用畜革制品充用。故有就地取材、实用方便的特色。

其三，隋唐时期，回鹘的大多数部族民众，虽仍过着游牧民式的居住无恒所、随水草而流移的生活，但上层贵族统治者即逐渐惯于城市的定居生活，故有都城与其他城郭的兴建。对此，苏联考古学家的考古发掘表明，在漠北有若干城郭是属于回鹘汗国时期建造的，例如在色楞格河畔的"富贵城"，鄂尔浑河畔的"哈剌巴剌合孙"即是如此。其中，哈城是回鹘汗国的都城，其结构布局反映出具体的居住习惯与雅尚：一是城址占地面积大，达 25 平方公里，废墟上更残存着城堡土墙、堡中的浴池池基，表明回鹘贵族已有沐浴净身的生活习尚。二是城郭的中心部分有特殊的墙垣环绕着，位于碉楼的西南，其面积有 1 平方公里。再向外为人烟较稀的定居区、位于城郭外垣之外的庭园及广阔花园等。可见其布局自成体系，利于守卫，更利于居住与生活享用。三是城堡不仅面积很大，它的墙垣，现在残存的还高达 10 米，碉楼的防御工事达 12 米。在城堡中心还耸立着瞭望楼，高达 14 米，登楼远眺，草原景色，一望无际。在城堡内部发掘出来的宫廷建筑物，饰以美丽塑像的瓦，这些装饰物是唐朝的风格。街道与建筑物遗址，长达 24 公里[①]。这表明，回鹘贵族的建筑群落，兼具居住、护卫、游乐眺望的多种功能。它既是回鹘贵族尽情享乐的"安全区"，更是回鹘与中原建筑文化（含建筑材料、建筑风格、建筑技艺）进行生动、多元交流的历史"遗存物"。

回鹘的行止文化生活风尚。在隋唐时期，生活于北疆地区的游牧民族之一的回鹘部族，在行止交通文化生活风尚方面，必然与其社会生产形态、社会经济生活方式，有着密切的关联，且形成自身的诸多特色：

其一，隋唐时期，回鹘部族过着"随水草流移"的游牧生活，加之"善骑射"，故从小孩到老人，均擅乘骑马匹、牛只、骆驼，以及乘用牛车，以作为代步与驮运的工具。

其二，关于隋唐时期回鹘的马具的状况，通过高昌回鹘的马鞍得以旁证：其马鞍为前拱高耸，后低矮之状。二是高昌辔具没有额上皮带，只有鼻梁皮带，耳后即头上有一根皮带，再由这里分出一根下颚之后上端皮带。三是有"马嚼子"。马鞍上系一根胸皮带和一根尾巴皮带。且在喉部还有一根皮带。"马嚼子"的左边常系一根麻绳，卷起来挂在马鞍的左侧。鼻梁皮带位于两上衔铁环的上方，可见衔铁不受鼻梁皮带控制，因而可在马口内产生压力，操纵骑驭的方向[②]。

其三，回鹘的车辆，亦有特点。在高昌回鹘时代，其车辆可作旁证：一是旅行的马车为单轴，车轮甚高。二是在轮轴和车辕上装有车座，车厢的两侧安放在车座上面，车厢有轻巧的拱形篷顶，前后边用帷幔遮着。曲棒套在拉车牲口的颈部，而非套在脖子周围。三是在敦煌一幅画着马车前一匹正大踏步的溜蹄马。而另一幅高昌图画上的回鹘车子，则由一头壮牛驾驭，是为牛车[③]。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 91～92 页。

②③ （德）冯佳班：《高昌回鹘王国的生活》（邹如山译），中译本第 24～25 页。

回鹘的婚姻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回鹘的婚姻文化风尚，其形成与特点，既具有传统文化习尚，如一夫多妻制、收继婚习俗等，另一方面，其与唐王朝的和亲，则更具其时代的特色：

其一，隋唐时期，回鹘实行维护父权制权威的婚俗，即收继婚制。

其二，隋唐时期中，回鹘也实行一夫多妻制。其多妻者则多为回鹘的贵族，他们较一般部众有权、有势、有财力，实行多妻。据有关的文献与记述、传说，一般的突厥可汗为多妻，而回鹘受其影响，有的回鹘可汗娶妻多达五个，如回鹘的乌古斯可汗就曾娶妻五个，反映在《乌古斯可汗的传说》一书中，即是如此。

其三，和亲是隋唐时期回鹘统治者与隋唐王朝之间所进行的政治联姻与结盟。如唐王朝与回鹘的和亲中，唐公主下嫁回鹘可汗者共四人：第一位为宁国公主，她是肃宗的幼女。第二位为小宁国公主，她是肃宗的“族妹”、玄宗六子荣王李琬的女儿。第三位为咸安公主，她是唐德宗的第八个女儿。第四位为太和公主，她是唐宪宗的亲生女儿，唐穆宗的妹妹。此其一。二为亦有唐王朝重臣的女儿以“唐公主”的名义下嫁回鹘可汗者，如仆固怀恩的女儿、孙女，下嫁回鹘可汗即为典型实例。三为回鹘的公主亦有嫁给唐王朝宗室者，为一人[1]。至于婚仪，前已有述，不再重复。

回鹘的丧葬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地处北疆的回鹘部众，在丧葬文化生活风尚方面，有着诸多特色：

其一，隋唐时期，西迁高昌的回鹘人，实行深受佛教文化影响的火葬。如到过该地区的鲁不鲁乞写于13世纪的《东行记》一书中记述：回鹘“他们按照古代的风俗，把死者的尸体焚烧掉，并把骨灰埋在金字塔的顶上”[2]。即道出了隋唐时期的传统火葬风俗习尚。

其二，在丧葬习俗方面，回鹘有前述过的“剺面”痛哭之习，且血泪俱流，以寄其哀思与悲痛。

其三，回鹘在葬俗上，亦残留着人殉的陋习。如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年)夏四月，回鹘的毗伽阙可汗死。当“毗伽阙可汗初死，其牙官、都督等欲以宁国公主殉葬，公主曰：‘我中国法，壻(婿)死，即持丧，朝夕哭临，三年行服。今回纥娶妇，须慕中国礼。若今依本国法，何须万里结婚。’然公主亦依回纥法，剺面大哭，竟以无子得归”[3]。便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

隋唐时期，生活在北疆地区的回鹘部族，在精神文化方面，既有诸多创新，又形成自身特色。特别是在语言文字、宗教艺术、医学科技三个方面，既具自身民族文化特色，更取得诸多新的成就。



---

① 林幹：《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史新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② (英)道森编：《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回鹘的语言文字生活风尚。隋唐时期，回鹘人主要使用突厥文，也用粟特文和仪文。在回鹘西迁以后，则采用粟特文字母创制的古回鹘文。此其一。

其二，回鹘文字的字母无定数，大约为17个至20个，且每个字母连写。在具体的写法上，最初为自左向右横写（而突厥的儒尼文字则为自右向左横写），但后来则又改变为自左至右的直写方式。

其三，隋唐时期，回鹘的文字只有少数的高级贵族会使用，而一般的平民、部众，则根本不识字，更不会书写了①。

回鹘的宗教文化生活风尚。隋唐时期，回鹘在宗教文化生活方面，则独具一些新的特点：

其一，回鹘最初信奉萨满教，并有专职的巫师"甘"。萨满教崇拜各种神灵，最受崇拜的神是"谷登里"（青天）、"伊尔苏"（地神）、"乌梅"（保护儿童之神）。巫师"甘"地位很高，能与诸神打交道，大有呼风唤雨之势。同时，无论作何事，须经"甘"占卜决断。

其二，回鹘军队作战时，亦请"甘"进行占卜。如唐代宗大历年间，回鹘首领带兵助唐平定"安史之乱"后，与唐王朝郭子仪将军见面时，便说："初发本部来日，将巫师两人来，云：'此行大安稳，然不与唐家兵马斗，见一大人即归。'今日领兵见令公，令公不为疑，脱去衣甲，单骑相见，谁有此心胆！是不战斗见一大人，巫师有征矣。"接着，"欢跃久之。子仪抚其背，首领等分缠头綵以赏巫师"②。此外，回鹘军队在作战中，还要随军巫师"甘"运用魔法，如"使巫师便致风雪"③，来困住敌军而赢得军事胜利。

其三，因萨满教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于是，在公元8世纪中叶时，回鹘又逐渐信奉摩尼教。摩尼教又称明教，其基本教义为"二宗三际论"："二宗"指光明和黑暗，亦即善与恶。"三际"则是指初际、中际和后际，亦即过去、现在与将来。

摩尼教对信徒有"三封"、"十戒"的清规戒律。具体而论，"三封"为：一为"口封"，即不吃肉饮酒，不说谎话。二为"手封"，即不做坏事。三为"胸封"，即对思想和欲望的节制。至于"十戒"则指：不拜偶像、不妄语、不贪欲、不杀生、不奸淫、不偷盗、不欺诈、不二心、不怠惰、实行斋戒和忏悔等。

唐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回鹘的登里可汗在东京（今洛阳）接触到摩尼教，且引发他的兴趣。次年，登里可汗便把精通摩尼教教义的僧人睿息等四人带回回鹘汗国。摩尼教传入回鹘后，虽受到萨满教的抵制和反对，但在回鹘汗国的登里可汗的大力扶持下，摩尼教终于战胜了萨满教势力，且逐步成为回鹘汗国的国教④。

回鹘的医学科技文化风尚。隋唐时期，回鹘的医学科技不仅有其独特的创造，

---

①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四册，第93页。

②③ 《旧唐书》卷一九五《回纥传》。

④ 江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中），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

而且,其文化风尚亦有诸多新内容。

其一,疾病观的变化与新的医学观——在《回鹘文医学文献》一书中,便反映了当时回鹘族医学对人体疾病认识的渐进程度。该文献记述有四十余种疾病的治法[①],其中所列有的病名是各民族通用的。而有的病名,如"髋部痛"、"感冒"、"夜盲症"、"皮肤病"等,则与中原的传统医学的叫法有别。此其一。二是《回鹘文医学文献》,反映出回鹘人已有了从人体的生理解剖、组织结构等方面,来区分人体病变的征象。三是通过《回鹘文医学文献》一书,表明在民族医学发展史上,回鹘族较早地摆脱了神学的羁绊和消极束缚。

其二,诊疗手段的进步与创新——在《回鹘文医学文献》一书中,对此有具体的论述和介绍:一是已有人体免疫学思想在诊疗过程中的生动体现。如书中记述服用疯狗脑髓来治疗人体狂犬病的方法,这既是以毒攻毒的治疗思想的生动体现,更是人体免疫学思想在医学上的最初尝试。它比公元4世纪中原的著名医学家葛洪以"狂犬脑髓贴敷伤口"来治疗狂犬病的方法,更具科学性与实用性,且疗效甚好。二是在治疗原则上有所创新。如《回鹘文医学文献》一书中所记述的对疾病的内服、外治、滴入、吹入、塞入、吸入、熏法、含嗽等对人体疾病的多种疗法,已有了针对病因、病位、疾病性质不同目标的治疗原则的创新。三是在具体治疗方法上,亦有所新的探索与突破。如利用"塞入法"治疗膀胱不通,具体是采用人体的"局部刺激效应",以有毛的杏皮,塞入患者的尿道,进而反射性地引起膀胱收缩,以通"尿闭"之症。又如在妇产科方面,为治疗其产妇的"胎盘不下"之症,便用"狼毒籽"置于产妇两腿之间"熏之"。其疗法简便易行,且颇为有效。

其三,药物知识的开拓与积累——《回鹘文医学文献》一书,是完成于公元8世纪前后的重要医学文献。书中生动地、科学地介绍了隋唐时期,回鹘的药物知识的开拓与积累:一是书中详载了古回鹘医生经常使用的药物共92种之多,数量颇丰。二是隋唐时期回鹘医生使用的药物中,半数以上为"动物药",这既代表了游牧民族的用药特征,同时,亦是回鹘的医生通过长期的生活、治疗实践,而对药物知识的重要开拓。三是书中所载回鹘的药物,并非回鹘的所产:如青藏高原所产的青稞,东海所出的海狸,热带所产的红檀香、白檀香等即是如此。然则回鹘的医生却经常使用这些药物,且疗效甚高。这从一个重要的侧面,反映出回鹘的商人已与内地、青藏高原有频繁的药材贸易。同时,更是回鹘医生与青藏医学、中原医学及药物学,进行长期交流后,所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用药经验[②]。



①② 陈宗振:《回鹘文医书摘译》,载《中华医史杂志》,1984年4期。

## 第三节 北疆和中原经济文化交流

隋唐时期，生活与活动于北疆地区的突厥、回鹘等部族，在与中原地区汉族的经济文化交流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形成诸多新特点：

其一，这种以政治、军事实力为依托的隋唐时期北疆与中原经济、文化交流，不仅延续时间长，而且途径甚多。

其二，隋唐时期，北疆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形式多样，且参与者甚众。通过和亲、互市、赏赐贸易，以及科技成果的"共享"、"互济"、"互融"，不仅使双方受益，且彼此拓宽了生存之道，有着多元的价值与作用。

其三，在北疆地区，隋唐时期的各民族，与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具有优势互补、互融、共济的重要特征。通过这种交流，不仅大大促进了北疆地区的开发、发展、繁荣，而且为中华民族的经济文化与科技宝库，增添了创新性的成果。

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的突厥、回鹘等民族，与中原的经济交流，具有如下的内容：

首先，在经济交流的内容与渠道方面，特点显著。一是贸易的形式甚多，如有赏赐式"互易"、朝贡式"贸易"、"互市"贸易等形式。二是"互市"、"朝贡"、赏赐式"互易"，不断交替进行，且赋予它以生命力。三是这些贸易，均以茶马、绢马贸易为其交易的中心。

其次，这种北疆与中原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具有游牧式社会经济与中原农业社会经济的巨大互促性、互补性(农业与游牧)，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共济性。

再次，通过这种北疆与中原的经济交流，大大促进了北疆社会经济的繁荣，而且，更为彼此的科技、文化的交流、交融，提供了坚实的经济、物资保障。

隋唐时期，北疆与中原的科技文化交流，不仅涉及领域甚多，且颇具实效。

在隋唐时期，回鹘女子服装似男子长袍，弧形翻领或交领，袖子小而衣身宽大，下长至地，领与袖均镶有花边。如北庭故城一寺庙所绘高昌回鹘女供养人身穿折领紧袖长袍①。

此外，在第49窟女供养人穿圆领窄袖紧腰长袍，开襟，罩轻纱外衣②。第49窟的回鹘公主供养人像，穿圆领窄袖长袍，套一件广袖长衣，着唐式云头鞋③。这是回鹘与中原服饰文化交流的生动事例。

隋唐时期，通过中原与北疆的农业科技交流，使得北方民族的良种马匹不断输

---

①② 穆舜英等:《新疆古代民族考古文化》,载《新疆古代民族文物》,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③ 柳洪亮:《柏孜克里石窟年代初探——根据回鹘供养人对洞窟的断代分期》,载《敦煌研究》,1986年3期。

入,对于中原马匹改良起了极大的作用。

譬如,《新唐书·兵志》指出,陇右(今甘肃一带)所牧养的马匹中,用外来马种与本地马杂交,从而使马匹健壮起来。而这种健美的"改良驹",从唐代遗存的唐代陶俑马浮雕、壁画与石刻中,可窥见当年的威武雄姿。同时,它更是北疆民族与中原农业科技交流的必然硕果。

隋唐时期,北疆地区生活的突厥、回鹘,他们与中原地区的艺术文化的交流发展,颇为兴盛。其中,突厥的著名画家尉迟乙僧及其艺术成就最具典型性:

其一,尉迟乙僧长期生活在长安,为这种艺术交流提供了重要的艺术环境。

其二,乙僧当时在长安、洛阳一带大寺院(如慈恩寺、光宅寺、兴唐寺、大云寺)中,画了大量壁画,有佛像、菩萨、鬼神、净土经变、降魔变、外国佛众图、黄犬、鹰、凹凸花等。[①] 其艺术风格的形式,既有自身的民族文化艺术特色,更是与中原的艺术文化进行交流的重要成果。

其三,隋唐时期,突厥的绘画遗迹十分丰富,它不仅是北疆与中原艺术文化交流的结晶,同时,它还为隋唐时期的中西文化艺术的交流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



① 段成式:《京洛寺塔记》。

# 第五编 五代十国和宋、辽、金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契丹族建立辽朝

契丹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从公元4世纪以来，一直活跃于我国北方地区。他们逐水草而居，从事游牧和渔猎。各有部落，不相统属。隋唐之际，各部始建立联盟，并逐步发展为较稳固的部落集合体，势力不断有所扩大，成为唐朝北部边境的重要政治力量。10世纪初年，其首领阿保机崛起，征服了奚、室韦、乌古敌烈、阻卜、渤海、女真等诸少数民族，统一中国北方广大地区，建立了辽朝。盛时疆域东临海，西逾金山(今阿尔泰山)，北达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南抵白沟(今河北中部拒马河)。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辽王朝不仅以其强悍著称于世，且以善于吸收各民族文化特别是汉文化而为世人所知。辽王朝从阿保机称帝至衰亡，前后历传9帝，经209年，延续时间之长，在中国民族史上仅次于满族建立的清王朝。它对于中国古代北部边疆的开发、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都有着杰出的贡献。

### 第一节 辽朝建立前的契丹社会

"契丹"，史籍或又称之为"吉答"、"乞塔"、"乞答"、"吸给"，其名始见于《魏书·契丹传》。有关该词的含义，学术界目前尚无定说。有的认为意为"镔铁"、"刀

剑"[1],有的认为"可能是和森林相对应的草原、沙漠或与森林相关的含义"[2],又有的认为是"切断"、"寒冷"或部落"酋首"音变。[3] 从有关记载看,我们认为当以"镔铁"说较为确切。《金史·太祖纪》载,收国元年(1115 年),金太祖阿骨打称帝,曾言:"辽以宾铁为号,取其坚也。宾铁虽坚,终亦变坏。惟金不变不坏。"[4]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也有类似记载。据《辽史》专家冯家昇考证,"辽"国号并非来源于"宾铁",而是得名于契丹族祖先居住地区的"辽水"(即今辽河),故阿骨打所说的"辽",当是"契丹"的代称。[5] 言之极是。

关于契丹族来源,史籍向有不同说法。一以为契丹属东胡系,是鲜卑中一支。《新唐书·契丹传》云:"契丹,本东胡种,其先为匈奴所破,保鲜卑山。魏青龙(233 年~237 年)中,部酋比能稍桀骜,为幽州刺史王雄所杀,众遂微,逃潢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及其下游西辽河)之南,黄龙之北。至元魏,自号曰契丹。"[6] 又《新五代史·契丹传》载:"契丹自后魏以来,名见中国。或曰与库莫奚同类而异种。其居曰枭罗个没里。没里者,河也。是谓黄水之南,黄龙之北,得鲜卑故地,故又以为鲜卑遗种。"[7] 持上述说法的还有《辽史·世表序》、《契丹国志》、《亡辽录》等。一以为契丹源于匈奴。《旧五代史·契丹传》云:"契丹者,古匈奴之种也。代居辽泽之中,潢水南岸,南距榆关一千一百里,榆关南距幽州七百里,本鲜卑之故地也。"[8] 持其说者有《册府元龟》、《宋会要辑稿》等。经过长期研究,学术界目前已普遍确认其主要来源是鲜卑宇文部的一支,与《新唐书》、《新五代史》等所载大体相符合,从而证实其来源属东胡系的说法。

据记载,契丹原是东部鲜卑的一员,与库莫奚一起附鲜卑宇文部驻牧于辽西一带。东晋建元二年(344 年),因前燕慕容皝势力扩大,举兵进攻宇文部,宇文逸豆归惨败,部众溃散,契丹与库莫奚被迫与宇文部分离,遁居松漠间。北魏登国三年(389 年),契丹与库莫奚为北魏所破,两部各自分散,契丹大众析居于潢水(今西拉木伦河)和土河(老哈河)流域一带,而库莫奚则驻牧于契丹以西地区。

契丹自与库莫奚分立后,中经数十年生息,由于生产力发展,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各氏族便逐步发展成为部落,并与北魏政权建立了密切联系。《魏书·契丹传》云:"登国(386 年~396 年)中,国军大破之,遂逃迸,与库莫奚分背。经数十年,稍滋蔓,有部落,于和龙(今辽宁朝阳)之北数百里,多为寇盗。真君(太平真君,440 年~451 年)以来,求朝献,岁贡名马。显祖(拓跋弘,466 年~471 年)时,使莫弗纥

① 《冯家昇论著辑粹》,中华书局出版社,1987 年版,第 34~37 页。
② 陈述:《契丹政治史稿》,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第 26 页。
③ 即实:《契丹国号考》,《社会科学辑刊》1983 年 2 期。
④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⑤ 《冯家昇论著辑粹》,第 28~29 页。
⑥ 《新唐书》卷二一九《契丹传》。
⑦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⑧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国列传第一》。

何辰奉献，得班飨于诸国之末。"[①] 其所属各部悉万丹、何大何、伏弗郁、羽陵、日连、匹絜、黎、吐六于等部，皆"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今北京密云)之间，贡献不绝"[②]。这里所说的悉万丹等部，世称为"契丹古八部"。据有关学者考证，"契丹古八部"，并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集合体，而是"东北群狄"的集合体。悉万丹似即契丹本部，而伏弗郁部、羽陵部、黎部、何大何部，其实即是《魏书·勿吉传》中所载的"具弗伏国"、"郁羽陵国"、"匹黎尔国"、"拔大何国"。[③] 从有关记载看，当时契丹各部社会状况，大体上仍是各有首领，彼此间并不互相统制，故其对外活动，八部都有各自的独立性。说明其时各部落间还没有联合成一个统一的组织。

北魏太和三年(479 年)，因高句丽与柔然暗中策划，阴谋侵袭地豆干，契丹首领莫弗贺勿于惧其侵袭，"率其部落车三千乘，众万余口，驱徙杂畜"[④]，要求内附，被置于白狼水(今辽东大凌河)东，不时遣使通贡。天保四年(553 年)，北齐以契丹犯边，分兵两道，大破契丹部众，掳其众"十余万口，杂畜数十万头"，又于青山破其"别部"。[⑤] 尔后不久，其北方强邻也向契丹发动进攻，其部众约万户被迫逃往高丽。隋大业元年(605 年)，隋联合突厥进攻契丹，掳其男女四万余口。[⑥] 由于长期的战争实践，使契丹各部逐步意识到，只有走共同联合的道路，才能抵御外敌不断入侵的威胁，故 7 世纪初年后，契丹各部便开始走向联合，结成松散的部落联盟。《隋书·契丹传》云："开皇(581 年 ~ 600 年)末，(契丹)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纥臣水(即潢河)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战，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⑦] 上述记载有力地表明，这种联盟，基本上还是带有临时性的军事联合。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契丹各部阶级分化的加剧以及共同对敌斗争的需要，暂时的军事联合不久便为长期稳定的部落联盟所取代。这种长期稳定的部落联盟大约形成于唐代初年。《新唐书·契丹传》记载："其君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臣于突厥，以为俟斤。"[⑧] 从有关记载中可知，大贺氏早期八部分别是：达稽、纥便、独活、芬问、突便、芮奚、坠斤和伏部。八部之中，每部各有首领，而常推一人为盟长以统制。每三年一次会议，选有谋略之人以相代。由于大贺氏在八部中势力最强，故盟长通常都由大贺氏部落首领继任。"凡调发攻战，则诸部毕会，猎则部得自行。"[⑨]《契丹国志》云："初，契丹有八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长

①②④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③ 陈述：《契丹政治史稿》，第 32 ~ 33 页。
⑤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
⑥ 《资治通鉴》卷一八〇《隋纪四》。
⑦ 《隋书》卷八四《契丹传》。
⑧ 《新唐书》卷二一九《契丹传》。
⑨ 《辽史》卷六三《世表》。

号'大人',而常推一人为王,建旗鼓以统八部。每三年则以次相代。"[①] 这就是说,自大贺氏时起,契丹各部,已由暂时的军事联合过渡到长期的部落联盟了。

大贺氏部落联盟的形成,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从首任盟长摩会起,至邵固止,曾先后经历了 100 多年时间。

据记载,契丹在隋唐之际,原臣服于突厥。贞观二年(628 年),其首领摩会背突厥内附。唐太宗于次年以旗鼓赐之。在古代北方诸族中,旗鼓一向是部落联盟首领的象征。唐太宗以旗鼓赐摩会,这就意味着对其地位的确认。及窟哥继为首领后,以其"举部内属",唐朝便于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松漠府都督,使持节 10 州诸军事,"以达稽部为峭落州,纥便部为弹汗州,独活部为无逢州,芬问部为羽陵州,突便部为日连州,芮奚部为徒河州,坠斤部为万丹州,伏部为匹黎、赤山二州","以辱纥主为之刺史"。[②] 此外,还封窟哥为"无极男",赐姓李氏。

高宗显庆五年(660 年),契丹与奚联合反唐,为唐将薛仁贵所败。其首领阿卜固被擒。高宗调露元年(679 年),突厥阿史那温傅、阿史那奉职二部反,立阿史那泥孰匐为可汗,策动契丹侵扰营州(今辽宁朝阳)。营州都督唐休璟统兵前往镇压,予契丹各部以重创。武则天统治时期(684 年~704 年),契丹各部首领李尽忠因不满营州都督赵文翙的错误政策,举兵反唐,杀赵文翙,自称"无上可汗","纵兵四略,所向辄下,不重浹,众数万,妄言十万,攻崇州(今吉林敦化东北),执讨击使许钦寂"。[③]则天怒,数遣兵进讨。尽忠败,走死。由于唐军的猛烈进攻,契丹不久又附突厥,部落联盟首领由李失活继承。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以突厥默啜衰,"部落怨畔"[④],失活脱离突厥,率众归附唐朝。唐朝复于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以失活为都督,"八部"首领为刺史。据有关学者研究,此时失活所领"八部",已非大贺氏原有"八部",而是经过重新调整后组建起来的。重新组建的八部,就是《五代会要》、《新五代史·四夷附录》、《文献通考·四裔考》所说的"旦利皆部"、"乙室活部"、"实活部"、"纳尾部"、"频没部"、"内会鸡部"、"集解部"、"奚嗢部"。[⑤] 唐玄宗为笼络契丹上层贵族,还将东平王外孙杨延嗣之女封为永乐公主,嫁失活。不久,失活死,弟娑固袭位。娑固有衙官曰可突于,向以勇悍著称,深得部众拥护。娑固阴欲将其铲除,事为可突于所觉。可突于采取先发制人策略,发兵击娑固,娑固被迫奔营州(今辽宁朝阳)。营州都督许钦澹联合奚族首领李大酺进攻可突于,被败。娑固和大酺被杀。可突于立娑固从弟郁于为盟长,遣使向唐朝谢罪,受赦免。诏郁于为"松漠郡王",以宗室女慕容氏为"燕郡公主",嫁郁于,擢可突于为左羽林卫将军。但郁于不久又死,弟咄于(一作吐于)继袭。咄于"与可突于有隙,不能定其高下"[⑥],于开

---

① 《契丹国志》卷二三《并合部落》。

②③⑥ 《新唐书》卷二一九《契丹传》。

④ 《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上》。

⑤ 李桂芝:《契丹大贺氏遥辇氏联盟的组织》,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

元十三年(725年)偕“燕郡公主”入朝,被封为“辽阳郡王”,充宿卫。

咄于入朝后,契丹各部因不满可突于擅专权力,共同拥立尽忠弟邵固为大首领,[1] 时值玄宗将封禅泰山,邵固遂从行。诏封邵固为“广化郡王”,又以宗室女陈氏为“东华公主”,嫁邵固。开元十八年(730年),邵固为可突于所杀。大贺氏部落联盟于是宣告瓦解。

可突于杀害邵固后,不久便立大贺氏别部屈列为联盟首领,率领部众再次投附突厥。“屈列”,据《辽史·百官志》、《辽史·萧韩家奴传》等记载,该人当为遥辇氏之“洼可汗”。可突于的举动,因触犯了唐朝“挟两蕃(契丹和奚)以制突厥”的政策,结果受到了唐的讨伐。时与可突于“分典兵马”的大贺氏贵族李过折阴附唐朝,与可突于进行斗争。开元二十二年(734年),唐幽州节度使张守珪联合李过折,举兵击可突于。可突于兵败,与屈列一起被杀。张守珪使李过折统率契丹各部,唐朝授之为“北平郡王”,松漠府都督。可突于余党涅里(又作泥里、雅里)不服,借口“过折用刑残虐,众情不安”[2],杀李过折,屠其家。开元二十五年(737年),涅里背唐自立,为唐将张守珪击败。涅里率众走漠北。从此,契丹部落联盟便开始了重建过程。

新建的部落联盟,后世称之为遥辇氏部落联盟。它是在涅里的积极参与下建立起来的。首任盟长是遥辇氏阻午可汗。阻午可汗名“迪辇俎里”。《辽史·世表》云:“迭剌部长涅里立迪辇俎里为阻午可汗,更号遥辇氏。”遥辇氏阻午可汗时,契丹部落联盟仍然是继承过去的传统,即从传说中奇首可汗所生八子繁衍成的八个部落[3],世称为“遥辇氏八部联盟”。遥辇氏联盟八个部落虽然是从大贺氏联盟八部发展而来,但它并非大贺氏八部的恢复,而是在原有基础上的改建与重组。《辽史·营卫志》载:“遥辇氏承万荣、可突于败散之余,更为八部。”[4] 又《辽史·兵卫志》:“大贺氏中衰,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为八。”[5] 由此可见,遥辇氏八部联盟是在涅里(即雅里)和阻午可汗时重新建立起来的。

遥辇氏八部名称,据《辽史》记载,即迭剌部、乙室部、品部、楮特部、乌隗部、突吕不部、涅剌部和突举部。原有五部是如何改编为八部的呢?据载,迭剌部和乙室部原是同一部落,后始分为二;乌隗部和涅剌部原也是同一部,后始各自独立分部;突吕不部和突举部初亦同一部,后始析为二部。[6] 遥辇氏联盟有八部,这在学术界中大体已成定说。《辽史·营卫志》所载“阻午可汗析为二十部,契丹始大”之说[7],据有关学者考证,“二十部”纯属子虚乌有,没有历史根据。

契丹自阻午被拥立为汗后,由于社会比较稳定,因此社会经济又逐步有所恢复

---

①② 《辽史》卷六三《世表》。

③ “奇首可汗”,契丹族传说中的首领。奇首可汗“八个部落”的“八”不一定是个确数,可能包含有“各部”之意。

④⑦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⑤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

⑥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并开始走向中兴。《辽史·萧韩家奴传》载:"臣闻先世遥辇可汗洼之后,国祚中绝;自夷离堇雅里(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① "柴册仪"的制定,就是其具体表现之一。所谓"柴册仪",即是八部落酋长共同燃烧积柴,祭拜太阳,由母系氏族长老御马选举盟长的一种仪式。这种仪式在《辽史·礼志》中有着详细记载。《辽史》中所载"柴册仪",其实只是保存原始社会遗留下来民主选举的某些形式而已。它说明选举首领的礼仪已进一步制度化,同时也表明这种选举已逐渐变成一种象征性仪式,每三年一会议选举新首领的制度,实际上已徒具形式而已②。

遥辇氏八部联盟,前后经历了屈列(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剌可汗、鲜质可汗、昭可汗、耶澜可汗、巴剌可汗、痕德堇可汗,共九世,世称为"遥辇九帐"。在遥辇时代(因涅里所在的迭剌部在八部联盟中势力最强,故史称"终遥辇之世,强不可制"③。),迭剌部部长自涅里起,依次有毗牒、颏领、耨里思、萨剌德、匀德实、撒剌的,他们"世为契丹遥辇氏之夷离堇,执其政柄"④。

阻午可汗在位时,契丹曾依附突厥。唐天宝四年(745年)回鹘灭突厥后,又附回鹘,于回鹘统治下近百年。唐开成五年(840年),回鹘为黠戛斯所破,汗国大乱,部众溃散,契丹遂乘机脱离回鹘。会昌二年(842年),其部落联盟首领耶澜可汗率众附唐,被授为"云麾将军"。由于得到唐朝廷支持,契丹社会经济从此有了较快发展,不仅畜牧业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水平也有不同程度提高。史载"皇祖匀德实为大迭列府夷离堇,喜稼穑,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⑤。"国以殷富"⑥。至阿保机父撒剌的时,"置铁冶,教民鼓铸"⑦。撒剌的弟述澜(释鲁)为夷离堇时,"兴版筑,置城邑,教民种桑麻,习织组"⑧。这些措施的实行,为契丹各部走向半农半牧及半定居生活提供了条件。

在遥辇氏联盟时期,契丹各部已基本上进入奴隶制社会了。奴隶的主要来源,一是通过对外战争掠夺取得。如鲜质可汗在对奚战争时,即"俘其拒敌者七百户,摭其降者";⑨ 阿保机父撒剌的为部落酋长时,"俘奚七千户,徙饶乐之清河";⑩ 述澜北征于厥、室韦,南略易、定奚霫时,也掠夺了大量战俘;痕德堇可汗在位时,"乘中原多故,北边无备","蚕食诸郡。鞑靼、奚、室韦之属,咸被驱役"。⑪ 一是来源于社会生活中的违法者。据载在痕德堇可汗时,契丹已制定了"籍没之法"⑫。其法

---

① 《辽史》卷一〇三《萧韩家奴传》。
② 杨树森:《辽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页。
③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④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辽史·国语解》:"夷离堇,统军马大官。会同初,改为大王。"
⑤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⑥⑦⑧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⑨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⑩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⑪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国列传第一》。
⑫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规定，罪人家属没当奴隶。如蒲古只等三族，因谋害阿保机叔父（释鲁）被觉，痕德堇可汗便命阿保机鞫治，将其家属籍入“瓦里”（监狱）。据《辽史·国语解》说：“凡宗室、外戚、大臣犯罪者，家属没入于此。”这说明本族人沦为奴隶的当不在少数。

随着部落贵族权力的扩大，阶级分化的不断加剧，使遥辇氏部落联盟渐次形成了国家政权的某些特点。史载：“辽之先，传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属。”[①] 又云：“辽以用武立国，禁暴戢奸，莫先于刑。”“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里堇，以掌刑辟。”[②] 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制度”、“官属”、“刑辟”等，都是统治阶级赖以压迫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完全有理由这样说，随着遥辇氏部落联盟的发展壮大，契丹奴隶制国家也在逐步走向成熟。

## 第二节　辽朝的建立及其盛衰

唐代晚年，中原地区由于藩镇割据，盛极一时的唐王朝已迅速走向没落。这时，位于漠北的回鹘汗国则已衰亡，其众除部分南下内附于唐朝外，大部分都已西迁。这种客观形势，为契丹部落贵族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遥辇氏联盟迭剌部长阿保机，就是利用这种有利形势发展起来的。

前面已指出，迭剌部原是遥辇氏八部联盟中的一部，其首领涅里，向以强悍著称，子孙世代掌理联盟军事大权。及至阿保机叔父述澜时，已位至“于越”[③]，“总揽军国事”。阿保机继为部落首领后，尤以英勇善战而为部众推服。史载“及壮，雄健勇武，有胆略。好骑射，铁厚一寸，射而洞之”。“部落惮其雄勇，莫不畏而服之”。[④] 唐天复元年（901 年），痕德堇可汗立，任命阿保机“为本部夷离堇，专征讨”[⑤]，连破室韦、于厥（乌古）、奚等族，俘获了大量战俘。次年，又“以兵四十万伐河东代北，攻下九郡，获生口九万五千，驼、马、牛、羊不可胜纪”[⑥]。天复三年（903 年）春，举兵伐女真，“获其户三百”。冬十月，复“略至蓟北，俘获以还”。鉴于阿保机的巨大战绩，痕德堇可汗不久便拜阿保机为于越，“总知军国事”[⑦]。天祐元年（904 年），阿保机率众讨黑车子室韦。二年（905 年），又率骑兵七万，与唐河东节度使、晋王李克用会盟于云州（今山西大同），相互易袍马，约为兄弟，共同对付卢龙节度使刘仁恭，“拔数州，尽徙其民以归”[⑧]。三年（906 年），又率师破“山北奚”。当年冬，复遣偏师讨奚霫诸部及东北女真未附部落，“悉破降之”[⑨]。此外，不堪忍受藩镇割据势力压迫的幽（今北京）、涿（今河北涿县）等地的汉人，也有为数颇多的人逃入契丹地区。

---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赞语。

②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③ 《辽史·国语解》：“于越，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南、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

④ 《契丹国志》卷一《太祖大圣皇帝》。

⑤⑥⑦⑧⑨ 《辽史》卷一《太祖经上》

史载:“是时,刘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机乘间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县置城以居之。”[①] 这些被俘的各族人民及逃入契丹地区的内地汉人,大大地增强了阿保机的政治、经济实力,从而为其推翻遥辇氏统治提供了条件。

唐天祐四年(907年),阿保机见形势对自己越来越有利,便于其部众拥戴下废痕德堇可汗而自袭汗位。《新五代史·契丹传》记载,时“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②]。阿保机称汗后,其北宰相萧辖剌、南宰相耶律欧里思率群臣上尊号,称阿保机曰“天皇帝,称其妻曰地皇后”。接着,阿保机又令从弟迭栗底为迭烈府夷离堇,耶律辖底为于越。次年,又“置惕隐(典族属官,即宗正职),典族属”;[③] 于营帐内置宿卫军,令曷鲁及萧敌鲁总其事[④]。这支由各部落精兵组成的劲旅,为阿保机统治地位的巩固起着重要的作用。

阿保机称汗后,由于其所实行措施,多不符合守旧派贵族利益,故不久便受到了部分部落贵族首先是阿保机弟剌葛的反对。剌葛纠集诸弟迭剌、寅底石、安端等人发动叛乱,史称“诸弟之乱”。叛乱发端于阿保机即位后的第五年,中经六年、七年,前后共有三次重要斗争,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发生于阿保机即位后的第七年(913年)三月。这次叛乱,不仅有剌葛等人,还有来自与迭剌部有亲缘关系的乙室部落贵族。他们率领骑兵千余,阴谋杀害阿保机,以图自立。叛军一度打到行宫,“焚其辎重、庐帐,纵兵大杀”[⑤]。阿保机依靠宿卫军和被征服的邻族室韦与吐浑的兵力,将叛军击败。剌葛及辖底等人被擒,而诸族帐参与谋逆者300余人,则被轘裂于市。

迭剌部的守旧势力被击败后,其余各部的反对派又举起民主选举的旗帜,要求阿保机接受罢免。阿保机为了对付诸部贵族的反抗,便于盐池设伏兵,“尽杀诸部大人”[⑥]。

在镇压诸部贵族的反抗后,阿保机即着手进行称帝准备。后梁贞明二年(916年),阿保机仿照历代汉族王朝体制,于龙化州(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八仙筒一带)以东的金铃冈筑坛即帝位,号曰“大圣大明天皇帝”,妻述律氏号曰“应天大明地皇后”;建国号曰“契丹”,年号曰“神册”。[⑦]这就是后世所称的“辽太祖”。为确保帝位永远掌握在自己子孙手中,阿保机立长子耶律倍为皇太子,从而宣告了部落联盟制度的灭亡和契丹奴隶制国家的诞生。从此以后,契丹皇帝便由阿保机一家继承,选举可汗的“柴册仪”只是作为一种传统仪式被保存下来。

契丹国诞生后,阿保机为适应新的政治需要,于神册三年(918年)在潢河流域契丹故地(今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南)兴建“西楼”作为皇都。《辽史》记载:“神册三



①②⑥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③⑤⑦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④ 《辽史》卷七三《耶律曷鲁传》。

年，始建都，(康)默记董役，人咸劝趋，百日而讫事。”[①] 皇都虽不大，但在草原建城市，这在游牧民族历史上，却是值得大书特书的。此后经多次扩建，遂成为拥有相当规模的大城市。神册五年(920年)，阿保机又命从侄鲁不古和突吕不，仿照汉字偏旁，创制契丹大字。后其弟迭剌，因受回鹘文启示，在改进大字基础上又创制契丹小字，从而结束了契丹族“刻木为契，穴地为牢”[②] 的时代。

为了巩固和加强自己的统治，阿保机于神册六年(921年)还着手制定成文法。他说：“凡国家庶务，巨细各殊，若宪度不明，则何以为治，群下亦何以知禁。”于是“诏大臣定制契丹及诸夷之法”。[③] 制定法律主要还是突吕不。他于当年奉诏撰《决狱法》。[④]《决狱法》是辽代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这部法典，虽然早已失传，但它对辽代各朝都有重要影响。上述措施，对于契丹民族的形成、辽王朝的稳定都有着重要作用。

在稳定内部的同时，阿保机也积极对外扩张。神册元年(916年)七月，阿保机举兵“亲征突厥、吐浑、党项、小蕃、沙陀诸部”，“俘其酋长及其户万五千六百，铠甲、兵仗、器服九十余万，宝货、驼马、牛羊不可胜算”。[⑤] 同年十一月，又出兵进攻蔚(今河北蔚县)、新(今河北涿鹿西南)、武(今河北宣化)、妫(今河北怀来境)、儒(今北京延庆)五州，斩首14700级，“自代北至河曲逾阴山，尽有其地”。[⑥]二年(917年)三月，举兵进攻幽州(今北京)，旋又于新州东破沙陀突厥大将周德威军，斩首30000余级。三年(918年)，遣皇弟安端攻打云州及西南诸部。四年秋，引兵征乌古，“破之，俘获生口万四千二百，牛马、车乘、庐帐、器物二十余万”，迫使乌古“举部来附”。[⑦]六年(921年)十一月，分兵略檀、顺、安远、三河、良乡、望都、潞、满城、遂城等，“俘其民徙内地”。[⑧]天赞元年(922年)六月，遣鹰军击西南诸部，以所获赐贫民。二年(923年)三月，出征箭笴山(位于河北临榆西北)等地奚部。三年(924年)，“大举征吐浑、党项、阻卜等部”，“破胡毋思山诸蕃部”；复“遣兵逾流沙，拔浮图城(今新疆吉木萨尔县北)，尽取西鄙诸部”，“获甘州回鹘都督毕离遏”。[⑨]四年(925年)，亲征渤海。天显元年(926年)，“拔扶余城，诛其守将”[⑩]，并令皇太子倍、次子德光进围渤海都城忽汗城(今黑龙江龙安西南)，迫使渤海大諲譔率臣僚300余人出降，“得地五千里，兵数十万”[⑪]。

上述战争的胜利，使契丹的势力又进一步扩大，奚、室韦、乌古、阻卜、渤海等北方少数民族，都相继沦为其附庸。从此契丹便日益走向强盛。

正当契丹军节节取得胜利，势力不断扩大之时，阿保机却于天显元年(926年)

---

① 《辽史》卷七四《康默记传》。
②⑦⑧⑨⑩ 《辽史》卷二《太祖纪下》。
③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④ 《辽史》卷七五《突吕不传》。
⑤⑥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⑪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在征服渤海归途中病逝。按照阿保机原来安排，应由其长子耶律倍袭位。但由于耶律倍没有政治实权，而皇后述律氏又喜爱次子耶律德光，故在述律氏精心安排下，由耶律德光于天显二年(927年)袭位，这就是后世所称的辽太宗。

"德光有智勇"，素"服其诸部"。[①] 他即位后无论在内政和外交上，都极力推行阿保机时制定的政策。一方面实施"建国号，备典章"，"厘庶政、阅名实"，"教耕织"，[②] 另一方面，则又积极展开对外扩张。

耶律德光即位初年，正当后唐明宗李嗣源秉政。嗣源"简拔贤俊，杜绝侥倖"[③]，政治比较修明，故耶律德光虽有意对外扩张，却一时无法找到合适机会。天显三年(后唐天成三年，928年)三月，后唐定州节度使王都叛附契丹，李嗣源遣王晏球领兵进讨。德光以为有机可乘，命奚族首领秃馁等往援[④]，被败。王都自焚死，秃馁被杀，其大将则剌及惕隐等均被擒。[⑤] 由于此次失败，德光从此不敢南牧。天显七年(后唐长兴三年，932年)，德光遣使后唐请归则剌、惕隐等，为明宗所拒。德光因不得则剌，遣兵进攻云州及振武等地。天显八年(后唐长兴四年，933年)，明宗李嗣源病死，子从厚继位。从厚柔弱乏韬略，继位后不久即为嗣源养子李从珂杀死。从珂喜聚敛，百姓怨声载道。时李嗣源婿石敬瑭拥兵晋阳，潜蓄异志。李从珂为分其势，授石敬瑭为天平节度使，使居郓州(今山东东平西北)。石敬瑭知谋泄，于天显十一年(936年)五月树起反对后唐旗帜。李从珂令张敬达、杨光远领兵进击。石敬瑭知难以抵敌，请援于契丹，"且请以父礼事之，约事捷之日，割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诸州为献"[⑥]。耶律德光接报，于当年九月自统兵5万骑，自扬武谷南下，围后唐军于晋安寨，前后历时80余天。后唐军因弹尽粮绝及杨光远叛变，被迫解体。耶律德光遣骑兵5000送石敬瑭到洛阳即帝位。石敬瑭登上皇帝宝座后，将幽州(今北京)、蓟州(今河北蓟县)、瀛州(今河北河间)、莫州(今河北任邱北)、涿州(今河北涿县)、檀州(今北京密云)、顺州(今北京顺义)、新州(今河北涿鹿)、妫州(今河北怀来)、儒州(今北京延庆)、武州(今河北宣北)、云州(今山西大同)、应州(今山西应县)、朔州(今山西朔县)、寰州(今山西马邑)、蔚州(今河北蔚县)"燕云十六州"割予契丹，并按约定岁输帛30万匹。[⑦]此外，岁时赠遗，玩好珍异，也不绝于道。耶律德光还要石敬瑭"书称儿皇帝，如家人礼"[⑧]。

耶律德光在取得"燕云十六州"后，深为高兴，遂改天显十三年为会同元年。又以皇都为上京，称临潢府，幽州为南京，南京为东京；改新州为奉圣州，武州为归化

①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② 《辽史》卷四《太宗纪》赞语。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七五《后唐纪四》。
④ 秃馁，《辽史》卷三《太宗纪上》作"秃里铁剌"。
⑤⑦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契丹国志》卷二。
⑥ 《契丹国志》卷二《太宗嗣圣皇帝上》。
⑧ 《资治通鉴》卷二八一《后晋纪二》

州。升北、南二院及乙室夷离堇为王，以主簿为令，令为刺史，刺史为节度使，二部梯里已为司徒，达剌干为副使，麻都不为县令，县达剌干为马步。置宣徽、閤门使、控鹤、客省、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判官、文班牙署、诸宫院世烛，马群、遥辇世烛，南北府、国舅帐郎君官为敞史，诸部宰相、节度使帐为司空，二室韦闼林为仆射，鹰坊、监冶等局官长为详稳。[1] 上述措施的实行，使由阿保机建立起来的国家机构又进一步完善。《辽史·百官志》云："契丹旧俗，事简职专，官制朴实，不以名乱之，其兴也勃焉。太祖神册六年，诏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国，官分南北，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国制简朴，汉制则沿名之风固存也。辽国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宫帐、部族、属国之政，南面治汉人州县、租赋、军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2] 南北面官制的设置，是辽太宗耶律德光对辽朝国家政权的重大改革与贡献，对于辽朝统治的加强，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作用。

会同五年(942 年)，石敬瑭病死，帝位由其侄石重贵继承。重贵上表契丹报丧。耶律德光以重贵未先禀告，"擅即尊位，所赍文字，略去臣礼"[3]，遣使严加斥责。时值降于契丹的幽州节度使赵延寿谋至中原称帝，鼓动耶律德光南下击后晋。后晋平卢节度使杨光远复暗中与契丹通情，密告石重贵"负德违盟，境内大饥，公私困竭"[4] 等情况，若挥师南下，"一举可以平定"[5]。耶律德光在赵延寿与杨光远的策动下，便于会同六年(943 年)冬，分兵三路南下。一由任邱围贝州，一入雁门围忻代，德光自统大军继进。次年春，双方于戚城附近发生鏖战，契丹获胜。耶律德光继续挥师南侵，相继俘掠邢、洺、磁三州，扰及邺城。石重贵遣兵往救，被契丹军围于白团卫村(河北完县阳城南)。会天大风，折树扬尘，晋军乘势出击，契丹大败，被迫逃归南京(今北京)。[6]

会同九年(946 年)九月，耶律德光再次出兵击后晋。石重贵令杜重威等出兵瀛州，被辽将高模翰击败，重威引兵而南。时张彦泽率兵据恒州(今河北正定南)，举兵与杜重威会合，同辽军夹滹沱河而阵。晋军筑垒拒守，不敢出击。耶律德光先遣大军阻挡晋军，别令兵绕晋军后路，断其粮饷。结果，晋军内外被隔绝，粮饷尽耗，守将杜重威、李守贞、张彦泽皆率众降。[7] 杜重威等投降后，耶律德光以张彦泽为前锋，挥师南下，直抵汴京，俘石重贵及其母李氏。后晋亡。石重贵等被押往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安置。

耶律德光灭后晋后，于会同十年(947 年)改元大同。又改国号为"大辽"[8]。还

---

①⑥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②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③ 《旧五代史》卷一三七《外国列传第一》。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八三《后晋纪四》。

⑤ 《旧五代史》卷九七《杨光远传》。

⑦ 《新五代史》卷五二《杜重威、李守贞、张彦泽传》。

⑧ 《新五代史》、《契丹国志》均载其改国号"大辽"时间在会同元年(938 年)，而《辽史·太宗纪下》则作大同元年。此据《辽史》。

将后晋“铠仗数百万贮恒州，驱马数万归其国”[①]。后晋诸司僚吏、嫔御、宦侍、方技、百工、图籍、历象、石经、铜人、卤簿、法物等俱被送往上京。但耶律德光还不满足，又纵军四掠，称之为“打草谷”，致使“丁壮毙于锋刃，老弱委于沟壑，自东、西两畿及郑、滑、曹、濮数百里间，财富殆尽”。[②] 此外，还刮借汴京诸州钱帛，自将相以下皆不免。为了防止各地藩镇生事，还规定节度使、刺史不得置牙兵，市战马，结果引起社会各阶层的广泛不满。后晋河东节度使刘知远时驻太原，见契丹政乱，便于当地即帝位，建国曰“大汉”。[③] 各地州镇因不堪忍受契丹军队残虐，也纷纷杀其守将，奋起反抗。耶律德光畏惧，加上夏季将至，遂借口天气炎热，难以久居，令国舅萧翰为宣武军节度使驻汴梁，而自率大军北返。但至滦城(今河北滦县西)东胡林时，却因突然发病而死。

耶律德光死后，在辽皇室内部立刻展开了争夺帝位的激烈斗争。当时具有继承资格的主要有三人。一是东丹王耶律倍之子耶律阮(又称兀欲)，一是皇太弟李胡，一是耶律德光长子寿安王耶律璟。三人之中，又以前二人条件最好。据记载，耶律阮当其父南投后唐后，他一直留在契丹，且“仪观丰伟，内宽外严，善骑射，乐施予，人望归之”。[④] 而李胡则为“天下兵马大元帅”，手握重权，且深得太后述律氏“笃爱”。[⑤] 但“性残酷，小怒辄黥人面，或投水火”[⑥]，颇伤人心。故追随耶律德光南侵的契丹诸将大都欲拥立耶律阮。

大同元年(947年)四月，扈从耶律德光北返的契丹将领，在经过周密筹划后，于镇阳共同拥立耶律阮为帝，这就是后世所称的“辽世宗”。述律太后得悉耶律阮于镇阳称帝消息后，极为愤怒，立刻派李胡统兵往讨，企图以武力夺取帝位。耶律阮遣耶律安端等前往迎战。双方于泰德泉发生交兵，李胡被败。当年闰七月，述律太后与李胡重整兵拒于潢河横渡，与耶律阮隔河而阵。双方相持数日，战争如箭在弦。后由于惕隐耶律屋质从中斡旋，始告和解。[⑦] 述律太后被迫承认耶律阮称帝。九月，耶律阮于上京即帝位，改大同元年为天禄元年。

耶律阮取得宝座后，为了防止述律太后和李胡作乱，不久便将其迁往祖州(今内蒙古昭乌达盟林东镇西南)，“禁其出入”，又将后党司徒划设及楚补里等处死，从而消除了后党卷土重来的隐患。不过，斗争并没有因此结束。天禄二年(948年)春，以耶律天德、萧翰、刘哥及盆都等为代表的部分贵族又相互勾结，图谋篡夺权力。后因耶律石剌告密，阴谋始被粉碎。[⑧]

---

① 《契丹国志》卷一六《赵延寿传》。

② 《资治通鉴》卷二八六《后汉纪一》。

③ 《旧五代史》卷一〇〇《汉书·高祖纪下》。

④ 《辽史》卷五《世宗纪》。

⑤⑥ 《辽史》卷七二《李胡传》。

⑦ 《辽史》卷五《世宗纪》;《辽史》卷七七《耶律屋质传》。

⑧ 《辽史》卷五《世宗纪》;《辽史》卷七七《耶律屋质传》;《辽史》卷一一三《萧翰传》。

世宗统治初期，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尖锐，一直无暇顾及对外扩张。天禄三年(949年)，因得知后汉在刘知远死后内争严重，便派遣军队"攻下贝州高老镇，徇地邺都、南宫、堂阳，杀深州刺史史万山"[①]，饱掠而归。四年(950年)十月，世宗又自将兵南侵。时后汉诸藩镇各守本境，互不相援，致使河北一带备受辽军摧残，安平(河北安平)、内邱(河北内邱)相继被克。同年十二月，后汉枢密使郭威举兵南下，攻下开封，杀隐帝，灭后汉。次年正月，郭威称帝，建立后周，从而使汴京一带免受契丹贵族的残害。

当郭威在开封建立后周的同时，刘知远弟刘崇则于晋阳建立政权，领有河东地区的并(今太原西南)、汾(今山西汾阳)、沂(今山西忻县)、代(今山西代县)等12州之地，世称"北汉"。天禄五年六月，北汉因为后周所攻，遣使请援于辽，且请册封。辽遣燕王牒蠋、南院枢密使高勋封刘崇为"大汉神武皇帝"。[②]双方约定共同反对后周。同年九月，刘崇派遣李存环自团柏(山西祁县东团柏村)击后周，世宗欲引兵会同北汉兵往击，而诸部大人皆不愿行。世宗不顾群臣反对，亲领兵往助北汉，军至归化州(河北宣化)祥古山，为耶律察割和耶律盆都所杀。察割自称皇帝。但察割不久又为世宗弟耶律娄国所杀。[③]

世宗死后，帝位由太宗子耶律璟继承，改天禄五年为应历元年，世称穆宗。穆宗"好游戏，不亲国事，每夜酣饮，达旦乃寐，日中方起，国人谓之睡王"[④]。耶律璟取得帝位后，为巩固统治，一面极力排斥拥立过世宗臣僚如耶律安搏等人。《辽史·耶律安搏传》载："穆宗即位，以立世宗之故，不复委用。应历三年，或诬安搏与齐王罨撒葛谋乱，系狱死。"[⑤] 另一方面，又大肆镇压反对派。《辽史》记载：应历二年(952年)，政事令萧眉古得与宣政殿学士李澣，因不满穆宗终日游宴，不恤政事，拟相约投后周。[⑥] 但因故未走，事被觉，萧眉古得被处死，李澣则受杖责。同年，耶律敌猎为谋立世宗弟娄国，被凌迟处死，娄国被缢杀。受到严厉镇压的还有耶律寿远、耶律喜隐等人。

耶律璟不仅生活荒淫，不恤政事，且生性忌刻残忍。《辽史·刑法志》载："帝嗜酒及猎，不恤政事，五坊、掌兽、近侍、奉膳、掌酒人等，以獐鹿、野豕、鹘雉之属亡失伤毙，及私归逃亡，在告逾期，召不时至，或以奏对少不如意，或以饮食细故，或因犯者迁怒无辜，辄加炮烙铁梳之刑。甚者至于无算。或以手刃刺之，斩击射燎，断手足，烂肩股，折腰胫，划口碎齿，弃尸于野。且命筑封于其地，死者至百有余人。"[⑦]充分反映其视人如草芥、滥施杀伐的丑恶本质。由于滥杀无辜，应历十九年(969

---

①② 《辽史》卷五《世宗纪》。

③ 《辽史》卷一一二《察割传》、《娄国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九〇《后周纪一》。

⑤ 《辽史》卷七七《耶律安搏传》。

⑥ 《辽史》卷六《穆宗纪上》。

⑦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年)二月于黑山游猎时,被其近侍和庖人等所杀。①

耶律璟死后,帝位由世宗次子耶律贤继袭,世称为景宗。从此以后,继袭帝位皆出自耶律倍一系。

耶律贤在辽朝政治中,是一位有建树的重要人物。据载他继袭帝位后,为了扭转穆宗统治时期的混乱局面,使社会趋向稳定,曾经常向汉人室昉"问古今治乱得失"②,企图从汉族地主阶级统治经验中寻找借鉴。故在其统治机构中,汉人一直占着相当大比重。例如他最初任命高勋为南枢密院使,封为秦王。后因萧思温被杀事件牵连高勋,又任命汉人郭袭为南枢密院使,令韩知古子韩匡嗣为上京留守,继改南京留守。此外,他还重用室昉。《辽史》记载:"上多昉有理剧才,改南京副留守,决狱平允,人皆便之。迁二部尚书,寻改枢密副使,参知政事。顷之,拜枢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政事门下平章事。"③为了澄清吏治,他还提倡"任人不疑,信赏必罚"④ 的用人原则,从而使各级国家机构能各司其职,"罔敢偷惰,累年滞狱悉决之"⑤,使社会风气逐步好转。

耶律贤生性"仁懦",加上晚年多病,国事多委皇后燕燕处置。"大诛罚,大征讨,蕃汉诸臣集众共议,皇后裁决,报之知帝而已"⑥。

乾亨四年(982年),耶律贤统兵侵宋,为宋军击败。同年九月,前往云州(山西大同)游猎,病故于焦山(今山西大同西北)。

耶律贤死后,帝位按遗诏由皇子耶律隆绪继承,世称为圣宗。圣宗即位之初,年仅12岁,母承天太后"摄国政"⑦。承天后是一位有才略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在其摄政期间,大胆擢用汉官,极力效法汉人的统治经验和方法,使契丹实现封建化。辽、宋结盟后,圣宗耶律隆绪继续完成封建化改革,从而把辽朝推向鼎盛阶段。故圣宗统治时期是辽朝历史上极其重要的时期。纵观圣宗时期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以宫帐奴隶置部。《辽史》记载,辽代初年,"取诸宫及横帐大族奴隶置稍瓦石烈","取诸宫及横帐大族置曷术石烈"。"稍瓦",汉语意为"鹰坊","居辽水东,掌罗捕飞鸟";"曷术",汉语意为"铁","以冶于海滨柳湿河、三黜古斯、手山"。⑧ 这些人原来都是辽皇室的奴隶。但至圣宗时,便以其户口蕃息,分别置为稍瓦部和曷术部,使属东京都部署司。从此,西部奴隶即取得了与部民同等地位。此外,自阿保机以来从周邻各族如女真、乌古、敌烈、室韦、达鲁虢、党项(唐古)等俘掠到的大批奴隶,原俱隶于宫帐为"著帐子弟",圣宗时即分别设置为34部。这些处于宫帐

① 《契丹国志》卷五《穆宗天顺皇帝》。
②③ 《辽史》卷七九《室昉传》。
④ 《辽史》卷九《景宗纪》赞语。
⑤⑥ 《辽史》卷七九《耶律贤传》。
⑦ 《辽史》卷七一《景宗睿智皇后萧氏》。"承天后"即前面提到的萧燕燕。
⑧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地位的俘户从此俱成为部民，分统于北府和南府。对于新征服的五国部和回鹘等民户，也不再编为宫帐奴隶，而分别设部统治。[①]

(二)整顿吏治。圣宗即位初年，在承天后和韩德让等主持下，下诏谕三京大小官员莅事，"当执公方，毋得阿顺。诸县令佐如遇州官及朝使非理征求，毋或畏徇(曲从)"。[②] 统和十一年(993年)，韩德让又奏："三京诸鞠狱官吏，多因请托，曲加宽贷，或妄行搒掠，乞行禁止。上可其奏。"[③] 此后，又以做官好坏作为考课官吏标准。例如太平六年(1027年)十二月，诏"北南诸部廉察州县及石烈、弥里之官，不治者罢之。诏大小职官有贪暴残民者，立罢之，终身不录；其不廉直，虽处重任，即代之；能清勤自持者，在卑位亦当荐拔；其内族受贿，事发，与常人所犯同科"。[④] 经过整顿，使原有弊政从此有了改变。

(三)实行开科取士制度。辽自景宗时起，为笼络汉族地主阶级，即开始实行科举制度。圣宗即位后，开科取士便正式采用唐制。据记载，统和六年(988年)，诏"开贡举，放高举一人及第"。[⑤] 统和七年(989年)，以"宋进士十七人挈家属来归，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补国学官，余授县主簿、尉"。[⑥]尔后，进士及第者每年都有，但额数都只不过二三人。从统和二十年(1002年)开始，进士及第名额即开始增加。尤其是统和二十四年(1006年)，进士人数多达23人。自开泰(1012年～1020年)至太平(1021年～1030年)年间，及第者竟增至40至70余人。[⑦] 科举分乡、府、省三级考试。初止词赋、法律两科，后又增明经、茂才两科。

(四)设立学校。学校分太学和府州学两类。早在阿保机时代，就于上京置国子监，设祭酒、司业、监丞、主簿等，以培养贵族子弟。后又于南京设太学。圣宗统治时，由于辽廷大力提倡，太学规模进一步扩大。此外，在黄龙府(吉林农安)、兴中府(辽宁朝阳)设府学；其他五京诸道，则设州学。

(五)修订法律。辽初刑法严酷，而穆宗统治时尤甚。景宗耶律贤即位后，为了扭转穆宗时的混乱局面，便着手修订法律。但对辽朝法律有较大改革的还是在圣宗耶律隆绪时期。《辽史·刑法志》记载："圣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称制，留心听断，尝劝帝宜宽法律。帝壮，益习国事，锐意于治。当时更定法令凡十数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详慎。"[⑧] 圣宗时修订的主要法律有：①改变契丹贵族以及契丹人与汉人"同罪异论"的特权。如统和十二年(994年)，"诏契丹人犯十恶者，依汉律"。[⑨]

---

①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②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③ 《辽史》卷八二《耶律隆绪传》。
④ 《辽史》卷一七《圣宗经八》。
⑤⑥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⑦ 杨树森：《辽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0页。
⑧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⑨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②规定奴隶主不得任意杀害奴婢。“若奴婢犯罪至死，听送有司，其主无得擅杀”。[①] ③将“凡狱讼惟夷离毕主之”旧制，改由南、北院枢密使审理。从而削弱了契丹贵族对汉人及其他部民的特权。

（六）改革赋税制度。把封建的赋税制度扩展到头下州县，使奴隶主占有的奴隶变成朝廷编民。对屯田户和民户实行封建制剥削。

上述措施，有效地促进了契丹社会的向前发展。

太平十一年（1031 年），圣宗耶律隆绪死，长子宗真即位，世称为兴宗。兴宗耶律宗真即位后，母顺圣元妃自立为皇太后，世称“钦哀太后”（又称法天太后）。“钦哀太后”“阴毒残忍，居丧未及一年，先帝所行法度”，即“变更殆尽”。[②] 她利用权力，大搞裙带关系。《辽史》记载：“后初摄政，追封曾祖为兰陵郡王，父为齐国王，诸弟皆王之，虽汉五侯无以过。”[③] 弟徒古撒又尚燕国公主，兄解里尚平阳公主，陈六尚南阳公主，皆拜驸马都尉。又纳兄孝穆女为兴宗后，弟高九女为帝弟妃。前后恩赐，不可纪极；诸连姻娅，并擢显官。[④]不仅如此，她还卖官鬻爵，用萧氏兄弟分监南北蕃汉使，授家奴以团练、防御、观察及节度使等职；任意陷害忠良，滥杀无辜，如对齐天太后、萧浞卜等的迫害，就是具体例证。把朝廷弄得乌烟瘴气，淫虐肆行。重熙三年（1034 年），后复密谋废兴宗，事觉。兴宗坚决与之斗争，并取得胜利。重熙三年夏，太后被废，“幽之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右旗西北查干木伦河西岸）。诸舅以次分兵捕获，或死或徙，余党并诛”[⑤]。

钦哀太后被废后，政权由兴宗亲自掌握。兴宗初尝有意“求治”，如诏臣下“有治民安边之略者，悉具以闻”。[⑥] 又采纳过“籍天下户口，以均徭役”[⑦] 建议。但都没有认真推行。故亲政后，不但社会风气没有丝毫改变，且日益显露出衰败景象。《辽史·萧韩家奴传》记载：“臣又闻，自昔有国家者，不能无盗。比年以来，群黎凋弊，利于剽窃，良民往往化为凶暴。甚者杀人无忌，至有亡命山泽，基乱首祸……今欲芟夷本根，愿陛下轻徭省役，使民务农。”[⑧] 萧韩家奴所言，是当时社会现实的生动反映。但兴宗不但不予重视，反而饱食终日，无所事事，至“与教坊使王税轻等数十人约为兄弟，出入其家”，“拜其父母，变服微行，数入酒肆，亵言狎语，尽欢而还”。又佞佛，滥施爵赏。史载：“僧有正拜三公、三师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贵戚望族化之，多舍男女为僧尼。如王纲、姚景熙、冯立辈皆道流中人，曾遇帝于微行，后皆任显官。每有除授，凡所亲信不依常格，径与躐州，如刺曷昌等数十人。左右隶役，

① 《辽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② ④ ⑤ 《契丹国志》卷一三《圣宗萧皇后传》。
③ 《辽史》卷七一《圣宗钦哀皇后萧氏》。
⑥ 《辽史》卷一八《兴宗纪一》。
⑦ 《辽史》卷八七《萧孝穆传》。
⑧ 《辽史》卷一〇三《萧韩家奴传》。

皆自微贱入亲宫闱,曾无勋力,拔居将相,位至公卿。”①

重熙二十四年(1055年),兴宗病故于南崖行宫,长子耶律洪基继位,世称为道宗。道宗即位之初,曾想在政治上有所建树,对左夷离毕言:“其令内外百官,比秩满,各言一事。仍转谕所部,无贵贱老幼,皆得直言无讳。”② 还遣使分道“平赋税,缮戎器,劝农桑,禁盗贼”③。但由于“用人不能自择”④,听信谗言,遂使“群邪并兴,谗巧竞进”⑤,吏治败坏,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不断加剧。

道宗初继位时,为巩固统治地位,尊重元为皇太叔,“天下兵马大元帅”。⑥ 清宁七年(1061年),重元子涅鲁古入知南枢密院使事,于是父子便密谋篡夺政权。九年(1063年)七月,道宗率群臣猎于太子山之滦河(今内蒙古宁城西南)。重元以其子“涅鲁古素谋”,便纠合陈国王陈六、同知北院枢密萧胡睹发动叛乱,世称“滦河之变”。道宗命耶律仁先领兵平叛。涅鲁古战败被杀,余众逃散。其党羽耶律撒剌竹等拥立重元为帝,率众攻打行宫,为耶律仁先击败。撒剌竹战死,重元率残众逃入沙漠,自杀。萧胡睹投水死,萧迭里得被擒伏诛。

重元叛乱刚被平定,耶律乙辛又与张孝杰、耶律燕哥等相互勾结,起而作乱。大康元年(1075年),乙辛诬宣懿皇后与伶官赵惟一私通,道宗信其言,“族诛惟一,赐后自尽,归其尸于家”。⑦ 时皇太子濬兼领北南院枢密使,以母后故,“忧见颜色”。⑧ 乙辛不自安,便暗中构陷太子。先使护卫太保耶律查剌诬告耶律撒剌等谋立皇太子。接着,又令牌印郎君萧讹都斡出面自首,声称耶律查剌所言属实。道宗轻信其言,废太子为庶人,囚于上京。耶律乙辛仍不甘心,复派人去上京杀太子及其妻子。大批忠良之士俱遭陷害。当阴谋相继得逞后,又向道宗进言,欲立和鲁斡(兴宗次子)之子耶律淳为太子。群臣皆不敢言。惟北院宣徽使萧兀纳与夷离毕萧陶槐奏谏:“舍嫡不立,是以国与人也。”⑨ 通过此事,道宗始有所悟。大康五年(1079年)十月,诏降耶律乙辛为混同江王。次年,使出知兴中府(今辽宁朝阳)。七年,又以其出卖禁物,令囚于来州(今辽宁绥中前卫)。九年,以太子事昭雪,乙辛谋逃入宋被杀。

在统治阶级相互倾轧的同时,贪污腐化也在各地迅速蔓延着。据载,在耶律乙辛当权时,“门下馈赂不绝”⑩。张孝杰“久在相位,贪货无厌。时与亲友会饮,尝曰:‘无百万两黄金,不足为宰相家’”⑪。至于一般官吏,更是胡作非为,任意勒索。

---

①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
②③ 《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
④ 《辽史》卷九八《耶律俨传》。
⑤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赞语。
⑥ 《辽史》卷一一二《重元传》。
⑦ 《辽史》卷七一《道宗宣懿皇后萧氏传》。
⑧⑩ 《辽史》卷一一〇《耶律乙辛传》。
⑨ 《辽史》卷九八《萧兀纳传》。
⑪ 《辽史》卷一一〇《张孝杰传》。

道宗本人佞佛，他“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①]，大大地加重了人民群众的负担。

随着腐败的加剧，统治阶级间的内讧也不断加深。加上严重自然灾害，遂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进一步尖锐，促使辽朝进一步走向衰落。寿昌七年（1101 年）正月，道宗病故于混同江行宫，其孙耶律延禧继立，世称之为“天祚皇帝”。

在天祚帝即位初年，辽朝已经是一个“盗贼充斥”，“人心反侧”，危机四伏的社会了。[②] 被称为剧贼的赵钟哥，就曾打进皇宫“劫宫女、御物”[③]。可见当时社会状况极不安定。但耶律延禧非但不关心百姓疾苦，整顿吏治，反而“拒谏饰非，穷奢极侈，盘于游畋，信用谗谄”，致使“纲纪废弛，人情怨怒”[④]，“剧盗相挺，叛亡接踵”[⑤]，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更加激化。他们有的相率逃亡，有的派人杀死辽朝派来的详稳，有的公开发动武装起义。这些反抗斗争，虽然大部分都遭到了镇压，但斗争始终没有间断。

在被统治的各民族中，女真族所受的压迫尤其沉重。契丹贵族为了掠夺女真地区的财富，他们在宁江州设立榷场，采取不平等贸易办法，给女真族人民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其中危害最严重的是向女真人索取海东青和北珠两项。“海东青”是一种名鹰，女真人要猎取，必须经过五国部才能取得。契丹贵族为了取得“海东青”，“岁岁求之女真”，“女真不胜其扰。及天祚嗣，责贡尤苛”。[⑥] “北珠”是一种名贵珍珠，大都出于女真族居住区，采取极艰苦。“九十月则坚冰已盈尺矣，凿冰没水而捕之，人以为病焉”[⑦]。契丹贵族在宁江州榷场收购，总是极力压低价格。若不顺从，则恣意加以拘辱，谓之“打女真”[⑧]，给女真族人民带来极大痛苦。更有甚者，是那些号称“天使”的使者，每至女真地区索贡，“必欲荐枕者。其国旧轮中下户作止宿处，以未出室女侍之。后使者络绎，恃大国使命，惟择美好妇人，不问其有夫及阀阅高者”[⑨]。

契丹贵族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使女真族人民如处水火，纷纷潜附完颜部首领阿骨打，“咸欲称兵以拒之”[⑩]。在女真各部人民的积极支持下，天庆四年（1114 年）九月，阿骨打率兵 2500 进攻宁江州（今吉林扶余石头城子），大破辽军。不久，又以兵夺取出河店（今黑龙江肇源内）等地，兵力迅速发展至万余人。阿骨打在节节胜利基础上，于天庆五年（1115 年）正月正式建立金国。由于金军的沉重打击，辽军立刻分崩离析。保大二年（1122 年），金军相继攻克中京和西京，天祚帝被迫逃往夹

---

①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② 《辽史》卷一〇五《大公鼎传》。
③ 《辽史》卷一〇五《马人望传》。
④ 《辽史拾遗》卷一二。
⑤ 《辽史》卷六二《刑法志下》。
⑥⑧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⑦⑨⑩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山。继而金军又陷燕京。耶律大石被迫逃奔西域。保大四年(1124年)冬,天祚帝自夹山出兵南下武州,与金兵相遇,为金所败。保大五年,天祚帝在西逃时于应州为金军俘虏。不久病死,辽亡。

辽朝的灭亡,是辽代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发展的产物,是契丹贵族残酷压迫和剥削契丹以及其他各族劳动人民引起的必然结果。事实有力地表明,反动的统治阶级,不论其如何猖狂于一时,最后都逃脱不了被灭亡的命运。

## 第三节 辽宋关系

辽宋关系,以"澶渊之盟"为分界线,大体上可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前期,主要是宋为收复"燕云十六州"而对辽发动的进攻,并由进攻转变为战略防御阶段。后期,则双方保持着相对的和平关系,积极开展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

辽自太祖阿保机时起,就利用中原藩镇割据、战乱迭起之机,浸浸南侵,把势力扩张至燕、云以北一带。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又利用石敬瑭的昏庸无能和对权力的贪欲,从后晋割去"燕云十六州",使中原北部地区长期为契丹贵族所统治。后周建立后,虽锐意进取,希图恢复,但由于历史条件限制,结果未能实现。辽应历十年(960年),赵匡胤取代后周,建立宋朝。宋建立后,又为收复燕云地区从事不懈努力,从而使辽、宋之间出现了时战时和的微妙局面。

辽、宋间发生冲突,最初是由北汉问题引起的。北汉,原臣服于契丹而与宋为敌。辽应历十八年(968年),北汉主刘钧卒,其子继恩袭位。继恩立60余日而为供奉官侯霸荣所杀。但"抱腹山人"郭无为又杀侯霸荣,并迎立继恩弟继元为帝。继元美风仪,善谈论,处事残忍忌刻。继位后尤放纵恣肆,凡属下有忤其意者"必族其家"①。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继续倚契丹为奥援,与宋相抗衡。故宋亟望在其立足未稳之时,一举将其消灭。宋开宝二年(辽保宁元年,969年)三月,赵匡胤举兵进攻北汉。宋军在李继勋等率领下,自潞州(今山西长治)出发,直逼太原,"筑长连城",进行长期围困。又"引汾水灌城"②。北汉遣使请援于辽。时辽穆宗已死,景宗耶律贤在位。耶律贤遣兵分两路南下,一路进攻石岭关(今山西阳曲东北),为宋将何继筠击败;一路进攻定州(今河北定县),受到宋将韩重赟狙击。辽军被打败后,宋继续集中兵力攻城。但由于北汉军婴城固守,宋军久攻不下。时值天气渐热多雨,士兵居"甘草地中",多染疾病,故不久被迫撤退。③ 宋开宝七年(辽保宁六年,974年),宋为了出兵统一江南,遣孙全兴至辽议和。辽时无意与宋构难,

① 《十国春秋》卷一〇五《北汉纪二》。

② 《宋史》卷二《太祖纪二》。

③ 《新五代史》卷七〇《刘继元传》。

遣涿州刺史耶律昌术与宋订立和议,并令北汉"无妄兴师"[1]。从而形成了辽宋间第一次和议。

宋开宝九年(辽保宁八年,976年),赵匡胤因江南地区已趋统一,没有后顾之忧,又谋出兵进攻北汉。当年九月,宋令侍卫马军都指挥使党进、宣徽北院使潘美等分道进军太原。北汉复请援于辽。景宗令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耶律敌烈分别领兵进援。宋军失败。同年十一月,赵匡胤病死,宋太宗赵炅继立。宋再次被迫撤军。[2]

乾亨元年(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正月,辽遣挞马长寿出使宋朝,质问宋何以兴兵伐刘继元。宋朝回答:"河东逆命,所当问罪。若北朝不援,和约如旧,不然则战。"[3] 当年二月,赵炅亲自领兵征北汉。景宗得报,命南府宰相耶律沙为都统,冀王耶律敌烈为监军挥师南下。辽军与宋军相遇于白马岭(今山西盂县东北),双方发生鏖战。时耶律敌烈以先锋率军渡涧,宋军乘其半渡,急挥师击之,辽军大败。耶律敌烈及其子蛙哥等俱战死。宋军克太原,刘继元投降,北汉亡。[4]

北汉灭亡后,宋太宗在未经充分准备情况下即欲乘势攻辽,以夺取幽、蓟地区。时诸将"以师罢饷匮不欲行"[5],惟崔翰力主乘势取之。当年六月,宋军由太原挺进河北,径趋南京(今北京),辽北院大王耶律奚底与统军使萧讨古合兵,于沙河(今北京附近)狙击宋军,被宋击败。宋军包围南京。会韩匡嗣子德让代父守南京。德让登城,"日夜守御"[6]。景宗命惕隐耶律休哥代奚底将五院军往救。休哥先以兵5000吸引宋军主力,别遣精骑3000乘黑夜绕至宋军南面,发动猛烈攻击。双方于高梁河(今北京西北)发生激战。耶律休哥与耶律斜轸分领左右翼,共同夹击宋军。宋军大败,"死者万余人"[7],宋太宗率残众逃往涿州,乘驴车逃遁。

此次战役,辽军虽然取得了胜利,但景宗仍不甘心,并决心进行报复。同年九月,景宗以韩匡嗣为都统,耶律沙为监军,举兵攻宋。惕隐耶律休哥等各领所部从征。十月,韩匡嗣率领辽军与宋军相会于满城(今河北满城)。宋军遣人诈降而伏兵要路。匡嗣不知是计,欲纳其降。耶律休哥阻其行,不听,辽军被打得大败。"匡嗣弃旗鼓遁,其众走易州山。"[8] 耶律休哥整兵力战,宋军始退。[9]

满城战役之败,使景宗深受刺激。乾亨二年(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三月,景宗遣兵10万进攻雁门。宋代州刺史杨业率部众数千骑于雁门北口击之,辽军败退。业声名大振,史载:自是辽军"见业旌旗,即引去"[10]。景宗见辽军数战皆不利,

---

① 《十国春秋》卷一〇五《北汉纪二》。
② 《宋史》卷二六〇《党进传》。
③ 《辽史》卷九《景宗纪》。
④ 《辽史》卷八四《耶律沙传》。
⑤⑦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三《契丹和战》。
⑥ 《辽史》卷八二《耶律隆运传》。
⑧ 《辽史》卷七四《韩匡嗣传》。
⑨ 《辽史》卷八三《耶律休哥传》。
⑩ 《宋史》卷二七二《杨业传》。

便于当年十月亲自领兵出征。辽军围攻瓦桥关(今河北雄县旧南关),宋派兵救援,为耶律休哥击败。宋守将张师企图领兵突围,被休哥击杀,余众败退入城。宋军列阵水南,耶律休哥率精骑渡水而战,宋军大败,“横尸满道”①。休哥直追至莫州(今河北任丘)始还。宋太宗得知宋军兵败,于当年十一月统兵亲征。及至大名(今河北大名东北),得知景宗已引兵撤退,遂还京。②

乾亨四年(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四月,景宗再次统兵侵宋。军至满城(今河北满城),为宋军所败,大将瓦里被杀,统军使善补被困。后因耶律斜轸奋力冲杀,始获救。同年九月,景宗前往云州祥古山畋猎,病死于其地。③ 帝位由其子耶律隆绪继承,世称圣宗。圣宗年幼,其母承天太后权知国事。宋太宗欲乘其新立,积极从事伐辽准备。辽朝在承天太后主持下,由于实行任用汉官,整顿吏治等措施,社会经济逐步有所发展,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有不同程度缓和,故于边境防务也相对有所加强。《辽史·耶律休哥传》云:“圣宗即位,太后称制,令休哥总南面军务,以便宜从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劝农桑,修武备,边境大治。”④

经过数年的准备,宋雍熙三年(辽统和四年,986年)春,宋太宗又再次向辽发起进攻。目的仍是收复“燕蓟故地”⑤。这次军事行动,完全是由宋太宗亲自指挥的。宋军分三路出发。东路由曹彬、米信、崔彦进率领,出雄州(今河北雄县),以牵制辽军主力;中路由田重进率领,出飞狐(今河北涞源北);西路由潘美、杨业率领,出雁门(今山西代县北)。初,三路军皆捷,连攻下寰州(今山西朔县东北)、朔州(今山西朔县)、应州(今山西应县)、云州(今山西大同)、飞狐、灵丘(今山西灵丘)、蔚州(今河北蔚县)、新城(今河北新城境)、固安(今河北固安)等地。面对宋军的强大攻势,辽朝一面以智勇兼备的耶律休哥抵御宋军主力曹彬等,而以耶律斜轸抵御潘美军。承天后和圣宗则亲至南京督战,并调集各路兵马准备反攻。当年四月,宋东路军曹彬等渡拒马河(今河北易县境)与耶律休哥发生对抗。休哥初因奚部兵未至,兵力较弱,尽力避免与宋军进行正面作战,而于夜间以轻骑出两军间,杀其单弱以胁余众;昼则以精锐张其势,使宋军疲于防御。“又设伏林莽”,断宋粮道,⑥将宋军吸引至涿州。曹彬不知是计,举兵至涿州,居留十余日,遂因粮运不继,战士乏食,无心恋战。此时恰好承天后率援军到达涿州。曹彬得悉,率众自涿州撤退。承天后派遣精锐进行追击,于歧沟关大败曹彬等众。曹彬引众走易州(今河北易县),于州东沙河驻营。辽军追至,复击之。“宋师望尘奔窜,堕岸相蹂死者过半,沙河为之不流。”⑦

---

①④⑥⑦ 《辽史》卷八三《耶律休哥传》。

② 《宋史》卷四《太宗纪一》;《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三《契丹和战》。

③ 《辽史》卷九《景宗纪下》。

⑤ 《宋史》卷五《太宗纪二》。

宋太宗得知曹彬等在易州惨败消息，便命曹彬、崔彦进、米信归朝，令田重进屯定州（今河北定县），潘美还代州，徙云（州）、应（州）、寰（州）、朔（州）吏民及吐浑部族，分置河东、京西。辽将耶律斜轸得知宋军撤退，率10万重兵乘势追击，陷寰州。辽军将夺蔚州，潘美领兵往援，与斜轸激战于飞狐口，被败。“宋军在浑源、应州者，皆弃城走。”[①] 时杨业护送4州移民至陈家谷（今山西朔县南）附近，与辽军相遇。业以辽军士气正盛，未可与战，遭到王侁等人讥讽与责备，遂勉强出战。耶律斜轸得知杨业领兵来战，令萧挞凛伏兵于要路而佯装退却。俟杨业等至，伏发。杨业率众奋战，“身被数十创，士卒殆尽”[②]，最后兵败被擒，绝食三日而死。杨业死后，宋军全线崩溃，云、应诸州皆弃。辽军大获全胜。

为了进一步打击宋军，承天后和辽圣宗于当年十一月又以耶律休哥为先锋，帅众南下伐宋，败宋军于望都（今河北望都）。宋将刘廷让帅众数万骑，约与李敬源合兵，声言取燕京。休哥得知，先以兵伏要路，而别遣众诱宋军。双方交战于君子馆。[③] “会天大寒，宋军不能彀弓弩”[④]，为辽军所败，李敬源战死，刘廷让以身免。接着，耶律休哥又以诈降计诱杀宋知雄州贺令图，乘势攻克深、邢、德3州，“杀官吏，俘士民，辇金帛而去”[⑤]。辽军于是势益振，“魏、博之北，咸被其祸”[⑥]。

宋太宗为了收复燕、云地区，曾先后发动数次大规模军事行动，结果都遭到失败。宋端拱二年（辽统和七年，989年），太宗令群臣各陈备边御戎之策。户部郎中张洎言：“中国御戎，惟恃险阻。今自飞狐以东，皆为契丹所有，既失地利，而河朔列壁皆具城自固，莫可出战，此又分兵之过也。请沿边建三大镇，各统十万之众，鼎峙而守，仍命亲王出临魏府以控其要，则契丹虽有精兵，岂敢越而南侵，制敌之方尽于此矣。”宋琪言：“若选使通好，弭战息民，此亦策之得也。”李昉、王禹偁等也多“以修好为言”。[⑦]宋太宗于是采纳张洎建议，决定在西起保州（今河北保定），东至泥姑海口（塘沽附近）东西900里，南北六七十里间，利用原有河水塘泊，筑堤蓄水，设寨、铺戍守，以阻止辽朝骑兵。又禁“缘边戍兵，无得辄恣侵掠，务令安静”[⑧]。还于“河北东、西路招置营田”[⑨]，以为战守之备。这标志着宋朝自此以后将从战略进攻转变为战略防御。而辽朝则由原来的被动应战转变为主动进攻。

辽统和八年（宋淳化元年，990年），承天后与辽圣宗利用西夏李继迁与宋的矛

①② 《宋史》卷二七二《杨业传》。

③ 《宋史·太宗纪二》、《契丹国志》卷七、《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三，俱作“君子馆”。而《辽史·圣宗纪二》则作“莫州”。本文依前者。

④⑥ 《契丹国志》卷七《圣宗天辅皇帝》。

⑤⑦ 《宋史纪事本末》卷一三《契丹和战》。

⑧ 《皇宋十朝纲要》卷二《太宗》。

⑨ 《宋史》卷五《太宗纪二》。

盾，册封继迁为“夏国王”。[1] 统和十年(992年)，又派东京留守萧恒德等征高丽。与此同时，则多次派人探听宋朝虚实。统和十三年(宋至道元年，995年)春，辽遣大将韩德威率众数万侵振武(今山西朔县)，被宋将折御卿等击败。四月，辽军又出兵进攻雄州(今河北雄县)，被知州何承矩击退。统和十七年(宋真宗咸平二年，999年)，承天后和圣宗集众大举南下，先后出兵进攻遂城(今河北徐水西)、狼山寨(今易县西南)、瀛州(今河北河间)等地，大败宋军。次年春，又挥师掠河间、淄、齐等地。统和十九年(1001年)，辽梁王耶律隆庆率兵南下，为宋将王显等击败。统和二十年(1002年)，辽遣北府宰相萧继远等南侵，败宋军于梁门(今河北徐水)和泰州(今河北保定)。统和二十一年(1003年)，辽将萧挞凛和耶律瓜奴又出兵进攻定州望都，宋将王继忠战败被俘。

统和二十二年(宋景德元年，1004年)闰九月，承天后和辽圣宗统军20万再次进攻定州。又令顺国王萧挞凛袭击威虏军和顺安军，相继破唐兴(今河北安新东南)、遂城(今河北徐水西北)、祁州(今河北固安)、洺州(今河北永年)等地，兵锋直指澶州(今河南濮阳)。宋廷大为震惊。宋参知政事王钦若力主迁都金陵(今江苏南京)，陈尧叟主张迁往成都。惟寇准等人主张积极抵抗，并要求真宗亲征。[2] 真宗在寇准等人支持下，下诏亲征。车驾至澶州，宋朝军民倍受鼓舞，个个争先奋战。辽军先锋萧挞凛到澶州城下“按视地形，取宋羊观、盐堆、凫雁”[3]，被宋军射死。其众数千骑，大都被杀。辽军被迫退却。

早在辽军南下时，就利用降将王继忠，同宋朝探索和议途径。辽军经过此次失败，遂有退兵议和之意。双方经过往来接触，终于达成协议。协议规定：宋以承天后为叔母，辽圣宗以宋真宗为兄；宋每年向辽输银10万两，绢20万匹；双方从此停战罢兵，各守疆界；两地人户，不得交侵；两朝城池，可依旧修缮，不许增筑。[4] 因协议在澶州(又称澶渊郡)签订，世称为“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的订立，是辽宋关系史上一块重要里程碑。从此，辽、宋间的长期战争宣告结束。取而代之的是和平交往及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

“澶渊之盟”的订立，是辽、宋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相对均衡状态的产物。它说明，宋朝在经过几次大规模的战争后，已无力组织起强大的军事攻势了。而辽朝虽然在此前的数次战争中，赢得了多次胜利，但也因屡受挫折，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岌岌乎殆哉”。[5] 因此，协议的制定，是双方对各自国力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而作出的明智之举。从宋朝方面说，协议的订立，确使其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大大地增加了中原人民的负担。但由于在此后120多年中，双方基本上没有发生

①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② 《宋史》卷二八一《寇准传》；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六。
③ 《辽史》卷八五《萧挞凛传》。
④ 《契丹国志》卷二〇《宋真宗誓书》、《契丹圣宗誓书》。
⑤ 《辽史》卷八三《耶律休哥传》等赞语。

过重大战争，这对宋朝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仍然起着有利的作用。史载宋以"契丹讲和，大赦天下"。"放河北诸州强壮归农，罢诸路行营，合镇、定两路为一，省北面部署、钤辖、都监使臣二百九十余员，河北戍兵十之五，缘边三之一"，"通互市，葺城池，招流亡，广储蓄，由是河北得以安业"。① 又云："自景德以来，四方无事，百姓康乐，户口蕃庶，田野日辟。"② 社会安定，人民群众得以安居乐业，从事生产，而国家则可以节省庞大的军事支出，其有利条件是不言而喻的。至于辽朝，其益处就更大了。因为它不仅从此得到了10万两白银、20万匹绢的巨额收入，从而大大地充实了国用，还使它赢得了和平与安定的环境，以完成其封建化改革。此外，由于停止了战争，双方从此使者往来不绝，有效地促进了南北方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

据统计，从宋景德元年（辽统和二十二年，1004年）起，至宋宣和三年（辽保大元年，1121年）的117年间，宋遣使至辽贺生辰共140次，辽遣使至宋贺生辰135次；宋遣使至辽贺正旦139次，辽遣使至宋贺正旦140次。另外，两朝因事而遣使的，宋至辽19次，辽至宋20次。③ 从以上统计数字中，大体上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中，双方虽然有过矛盾和争执，但和平友好关系仍然占居着主导地位。

随着和平友好关系的发展，位于边境地区的贸易活动也日趋活跃。例如景德二年（1005年），辽在涿州、新城、朔州、振武等地设立榷场，宋在雄州、霸州、安肃军、广信军等地设立榷场，以令边民"互通有无"。《宋史·食货志》记载："终仁宗、英宗之世，契丹固守盟好，互市不绝。"④ 榷场贸易，不仅有利于边境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也给辽、宋朝廷带来巨大好处。如宋景德三年（1006年），宋朝廷就规定："凡官鬻物如旧，而增缯帛、漆器、坑糯，所入者有银钱、布、羊马、橐驼，岁获四十余万。"⑤

辽兴宗继位后，欲乘宋与西夏连年战争之机，举兵索"取瓦桥关（今河北雄县西南）以南十县地，以偿宿志"。⑥ 时辽廷内部分为两派。以南枢密院使萧惠等为首主张出兵，认为"宋人西征有年，师老民疲，陛下亲率六军临之，其胜必矣"。⑦ 以北枢密使萧孝穆等人为首，则主张继续与宋修好，言"我先朝与宋和好，无罪伐之，其曲在我，况胜败未可逆料"。"陛下不宜弃先帝盟约"。⑧ 面对两种截然相反意见，兴宗不敢贸然出兵，遂问策于张俭。张俭"极陈利害"，并说"第遣一使问之，何必远劳车驾"。⑨ 兴宗接受张俭建议，于辽重熙十年（宋庆历元年，1041年）遣萧特末（汉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
② 《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
③ 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载《宋史丛考》下册，第334～375页。
④⑤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下八》。
⑥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瓦桥关以南十县地"，是后周世宗柴荣从辽朝夺回土地。
⑦ 《辽史》卷九三《萧惠传》。
⑧ 《辽史》卷八七《萧孝穆传》；《辽史》卷九三《萧惠传》。
⑨ 《辽史》卷八〇《张俭传》。

名萧英)、刘六符为使,与宋进行交涉。重熙十一年(庆历二年,1042 年),萧特末、刘六符等至汴京,要求索还"故地","且问兴师伐夏及沿边疏浚水泽、增益兵戍之故"。[1] 时宋廷商定:土地是祖宗遗留,不许割地,"唯许增岁币"。[2] 四月,宋派遣富弼使辽,与兴宗面议。兴宗为了对宋实施要挟,聚兵幽、蓟,声言南下,河北、京东一带大为紧张。富弼于六月至辽,向兴宗指出:"澶渊之役,苟从诸将言,北兵无得脱者。且北朝与中国通好,则人主专其利,而臣下无获;若用兵,则利归臣下,而人主任其祸","今中国提封万里,精兵百万,法令修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胜乎?就使其胜,所亡士马,群臣当之欤,抑人主当之欤?若通好不绝,岁币尽归人主,群臣何利焉?"又指出:"塞雁门者,以备元昊也。塘水始于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城隍皆修旧,民兵亦补阙,非违约也。"尔后又对刘六符说:"本朝皇帝言,朕为祖宗守国,岂敢妄以土地与人。北朝所欲,不过租赋尔。""若必欲得地,是志在败盟……今北朝首发兵端,过不在我"。[3]以其说理明白透彻,有理、有利、有节,兴宗深为叹服。兴宗见索地不成,遂提议与宋联姻,并敦促富弼回宋复命。九月,富弼再次使辽。双方经过反复论辩,最后议定:瓦桥关以南县邑,继续由宋传守。宋朝作为补偿,每年向辽朝增输绢 10 万匹、银 10 万两,"用代租税之物"。[4] 从此,双方复和好如故。

由于边界没有正式划定,故不久关系又趋紧张。咸雍十年(宋熙宁七年,1074 年)三月,辽道宗借口宋在河东路"沿边增修戍垒、起铺舍,侵入蔚、应、朔三州界内"[5],遣萧禧至宋争河东地界。时宋真宗已死,神宗在位(1068 年 ~ 1085 年)。神宗面谕以"三州地界俟差官与北朝职官就地头检视定夺"[6]。九月,辽令萧素再次至宋议边界事。宋遣刘忱、吕大忠与萧素于代州(今山西代县)共同会议。因辽使坚持以蔚、应、朔三州分水岭土垄为界,宋刘忱与萧素前往实地勘视,见所说与事实有出入,双方相持不决。

大康元年(宋熙宁八年,1075 年)三月,辽朝复令萧禧使宋。宋遣韩缜与萧禧继续谈判。萧禧仍坚持以土垄为分水岭,和谈没有成功。宋令沈括使辽面议。沈括为了使谈判得以顺利进行,出使前至枢密院查阅档案,结果查出过去所议"疆地书"是"指古长城为分界,今所争乃黄嵬山,相远三十余里"。[7]神宗令沈括将图送给萧禧阅看,禧始知理屈。不久,沈括至辽,辽相杨益戒与议。益戒谩言宋不忍弃数里之地,是欲轻绝好。沈括据理力争,与杨益戒先后会谈 6 次。辽知"不可夺,遂舍黄嵬而以天池请"。[8] 七月,辽又遣萧禧使宋索地,宋遣韩缜至河东划界。因辽使仍坚持以分水岭为界,使划界再次陷入僵局。神宗问策于王安石,王安石回答:"将

---

①⑤⑦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

②③ 《宋史》卷三一三《富弼传》。

④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契丹国志》卷二〇《契丹回宋誓书》。

⑥ 《契丹国志》卷九《道宗天福皇帝》。

⑧ 《宋史》卷三三一《沈括传》。

欲取之,必姑与之。"于是遂定以分水岭为界。[1]

自边界划定后,双方一直保持着和平友好关系。过去有些学者,对辽宋之间的战争大肆渲染,在社会上曾产生过不少误解。其实,在辽宋关系中,和平友好联系是主要的。我们不应该片面强调战争,而看不到其和平友好联系。

# 第二章　女真族建立金朝

女真族是一个源远流长的民族。早在2000多年前,其先人就活跃于东北广大地区,从事渔猎生活,与统治中原的华夏族王朝建立了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秦汉以后,其与内地各族人民往来,更是史不绝书。公元10世纪初年,契丹族兴起,女真各部大部分役属于辽。在辽朝统治下,他们饱受契丹贵族的残酷压迫和剥削。12世纪初年,其首领阿骨打崛起,统一女真各部,建立"金国",统一中国北方地区,成为继辽之后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少数民族王朝。金朝的建立,是女真族形成和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标志,它对于女真族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金朝自辽天庆五年(1115年)阿骨打称帝,至金天兴三年(1234年)被蒙宋联军推翻,历传9主,前后共119年。盛时疆域,东临海,西至内蒙古包头市以西,南抵淮河流域,北至外兴安岭、库页岛,有效地促进了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

## 第一节　女真族的兴起

"女真"一词,最早见于唐代初年。《宋会要辑稿》记载:"唐贞观(627年~649年)中,靺鞨来朝,中国始闻女真之名。契丹谓之虑真。"[2] 马端临《文献通考》也有相似记载:"唐贞观中,靺鞨来朝,太宗问其风俗,因言及女真之事,自是中国始闻其名,契丹目之曰虑真。"[3] 这里所说的"虑真",即是"女真"一词的异译。

"女真"一词来源,学术界目前一般认为即"肃慎"异译。至于语义,诸家说法不一。一说是鸟名,一说是通古斯语"人"之意,又有的说是"东方之鹰"(海东青)。孰是孰非,目前尚无定论。

女真族源,目前一般认为即先秦的"肃慎",魏晋时的挹娄、勿吉,隋唐的靺鞨。

① 《宋史纪事本末》卷二一《契丹盟好》。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三》。
③ 《文献通考》卷三二七《四裔考·女真传》。

洪皓《松漠纪闻》云:“女真,古肃慎国也,东汉谓之挹娄,元魏谓之勿吉,隋唐谓之靺鞨。开皇(581年~600年)中遣使贡献,文帝因宴劳之。”《三朝北盟会编》载:“女真,古肃慎国也。本名朱理真,番语讹为女真”。“世居混同江之东,长白山鸭绿水之源,又名阿木火……东濒海,南邻高丽,西接渤海、铁离,北近室韦,《三国志》所谓挹娄,元魏所谓勿吉,隋谓之黑水部,唐谓之黑水靺鞨者,盖其地也。”① 黑水靺鞨,唐开元(713年~741年)中曾遣使入贡,诏于其地置“黑水府”,以其部长为都督。《金史·本纪》载:黑水靺鞨,“开元中来朝,置黑水府,以部长为都督、刺史,置长史监之”②。大约自此以后,黑水靺鞨即经常遣使入贡。史载“讫唐世,朝献不绝”③。由于往来频繁,至五代时,“女真”一名遂取代靺鞨而广为人们所知。④ 辽代,因避耶律宗真讳,“更为女直”,又讹称为“女质”。

辽代对女真各部向来称呼不一。有时按其经济、文化发展程度不同称为“熟女真”、“生女真”,将介乎二者之间的称为“回跋女真”。“熟女真”在南隶契丹籍,“生女真”在北不隶契丹籍,而“回跋”则居于南、北之间。但有时又按其分布地域称之为“南女真”、“北女真”。南、北女真主要是指今东辽河以南的女真人。南女真是指分布于今辽东半岛上的女真人,隶“南女真汤河司”管辖。北女真指今辽阳以北至今东辽河一带的女真人,隶“北女真兵马司”管辖。又有因地、因部而称之者,如鸭绿江女真、长白山女真、黄龙府女真、滨海女真、蒲卢毛朵部女真等,皆因所居山、河、部落而得名。⑤ 此外,还有“乙典女真”,是指辽圣宗时移居于高州(今法库、彰武境)北部的女真人;“奥衍女真”,是指移戍于镇州(今乌兰巴托西北)的女真人;“曷苏馆女真”(又称合苏款女真),是指辽初被移居辽阳以南的女真人。

在辽中叶以前,生女真各部生产力仍然处于很低的发展水平上。他们各自为部,大者数千户,小者千户,各有首领以统治,不相统属;“无书契,无约束”,也“不知岁月晦朔”。⑥彼此之间,经常互相争斗,互相仇杀,氏族复仇的斗争仍在继续。《文献通考》记载:“自束沫江之北,宁江之东,地方千余里,户十余万,无大君长,亦无国名,散居山谷间,自推豪侠为酋渠,小者千户,大者数千,则谓之生女真。”⑦《三朝北盟会编》云:“女真……种类虽一,居处绵远,不相属,自相残杀,各争雄长。”⑧从以上记载中可以看出,当时女真各部基本上还处在以血缘氏族部落为单位的发展过程中,势力强大而又有重要影响的部落或部落联盟还没有正式形成。《辽史》中所称的各部女真,实际上是包括着许多各自分立的部落和部落群体,他们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共同体。

---

①③⑧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②⑥ 《金史》卷一《本纪一·世纪》。

④ 《文献通考·四裔考·女真传》云唐初“始闻其名”。后又称“五代时始称女真”。这里所说的“始称”,完全可以理解正式传播或广泛传播。

⑤ 张博泉:《金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23页。

⑦ 《文献通考》卷三二七《四裔考·女真传》。

熟女真各部，其经济发展水平虽较生女真高，但其所处社会历史阶段与生女真也相差无几。《契丹国志》记载：

"次东南至五节度女真部族。共一万余户，皆杂处山林，尤精弋猎。有屋舍，屋舍门皆于山墙下辟之。耕凿与渤海人同，无出租赋，或遇北主征伐，各量户下差充兵马，兵回，各逐归本处……并系契丹枢密院所管，差契丹或渤海人充节度管押。"

"又次东南至熟女真国。不属契丹所管。其地东西八百余里，南北一千余里。居民皆杂处山林，耕养屋宇，与熟女真五节度同。然无君长首领统押……"①

以上事实说明，在熟女真地区，各部落间也是各自分立，彼此不相统属。从有关记载中可知，其形成部落联盟大概在10世纪初年以后。

完颜部是生女真中的一支。据有关学者研究，"完颜"系"蜿蜒"异写，以其先世居"蜿蜒"河流域，后遂以为姓氏。② 10世纪初年以前，完颜部及其周邻各部的经济、文化仍然相当落后，他们过着"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③，穴居野处的生活。虽有耕种，但尚无大规模的田野耕作。各部之间不时互相杀掠，"閧斗不能解"④。后由于函普从高丽来，始使"两族不相杀"，并与"怨家"相约，"凡有杀伤人者，征其家人口一，马十偶，牸牛十，黄金六两，与所杀伤之家，即两解，不得私斗"⑤。使昔日的仇敌变成亲邻。而函普也因此而受到了完颜部人的拥戴，被尊为始祖，成了部落首领。据苗耀《神麓记》载，函普在成为完颜部首领后，不久又在"女真众酋结盟"中，被"推为首领"。⑥ 这标志着女真族将从此走上部落联盟发展的时代。

据记载，函普死后，其子孙相继为部落联盟首领。绥可（献祖）在位时，完颜部自仆干水（今牡丹江）之涯，"徙居海古水（今阿城海沟河），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遂定居安出虎水（今阿什河）之侧"⑦。此后，按出虎水流域便成为女真族集中居住区。他还"教人烧炭炼铁"⑧。由于铁器的使用，促使劳动生产率大为提高，大面积的田间耕作成为可能，从而为奴隶制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11世纪初年，石鲁（昭祖）继为部落联盟首领。石鲁袭位时，因女真各部尚"无书契，无约束，不可检制"⑨，遂着手制定"条教"。石鲁所制定的"条教"，是在与部落贵族的斗争中建立起来的。《金史》记载：时昭祖鉴于社会的无序状态，"欲稍立条教，诸父、部人皆不悦，欲坑杀之。已被执，叔父谢里忽知部众将杀昭祖，曰：'吾兄子，贤人也，必能承家，安辑部众，此辈奈何欲坑杀之。'亟往，弯弓注矢射于众中，劫执者皆散走，昭祖乃得免"。⑩石鲁所创立的"条教"内容，实际上是借助巫师活动进行掠夺财物的手段。《金史·谢里忽传》记载："国俗，有被杀者，必使巫觋以诅祝

① 《契丹国志》卷二二。

② 干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55页。

③④⑤⑦⑨⑩ 《金史》卷一《本纪一·世纪》。

⑥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

⑧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引苗耀《神麓记》。

杀之者，乃系刃于杖端，与众至其家，歌而诅之曰：'取尔一角指天、一角之地之牛，无名之马，向之则华面，背之则白尾，横视之则有左右翼者'。其声哀切凄婉，若《蒿里》之音。既而以刃画地，劫取畜产而还。"[①] 这些"条教"不仅在完颜部中实施，还被推广到联盟的其他各部中。史载："昭祖稍以条教为治，部落寖强。辽以惕隐官之。诸部犹以旧俗，不肯用条教。昭祖耀武于青岭（今张广才岭）、白山（长白山），顺者抚之，不从者讨伐之，入于苏滨（今绥芬河）、耶懒（今俄境苏昌河）之地，所至尧捷。"[②] 这就是说，完颜部在当时已发展成为一个拥有强大实力的核心部落了。

石鲁死后，其子乌古迺（景祖）继为联盟首领。乌古迺在位时，以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势力又进一步扩大。《金史》记载："景祖稍役属诸部，自白山、耶悔（今图门江上游）、统门（今图门江）、耶懒、土骨论之属，以至于五国之长，皆听命。是时，辽之边民有逃而归者。及辽以兵徙铁勒、乌惹之民，铁勒、乌惹多不肯徙，亦逃而来归。"[③]据有关学者统计，当时先后被纳入联盟的有：泰神忒保水（位于今朝鲜咸镜南道北部）完颜部、雅达澜水（约位于今拉林河附近）完颜部、统门水（图门江）温迪痕部、斡泯水（今吉林通化额尔敏河）蒲察部、耶化部、耶懒部、土骨论部、五国部、温都部、裴满部、加古部、駞满部、术甲部、术虎部、不术鲁部、唐括部等部落。[④]

由于势力不断扩大，加上乌古迺曾一度助辽征讨五国蒲聂部节度使拔乙门，受到了辽主的嘉奖，被授为生女真节度使。但乌古迺为了保存自己的自主地位，对辽采取利用兼防御政策：一方面接受辽朝的官号，另一方面则又拒绝纳入辽朝户籍。他还利用自己为节度使官职，逐步建立起自主的政治体制。史载："既为节度使，有官属，纪纲渐立矣。"[⑤]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联盟的扩大，部落贵族内部以及各部落间的矛盾也不断加剧。辽咸雍八年（1072 年），乌古迺在出征五国没撚部归途中死去。其子劾里钵（世祖）继位。乌古迺异母弟跋黑，暗中煽动各部落作乱，阴谋夺取权力。《金史》记载，时"景祖异母弟跋黑有异志，世祖虑其为变，加意事之，不使将兵，但为部长。跋黑遂诱桓赧、散达、乌春、窝谋罕为乱，及间诸部贰于世祖"，"部中流言曰：欲生则附于跋黑，欲死则附于劾里钵、颇剌淑"。[⑥] 由于跋黑的煽动，桓赧、散达、乌春、窝谋罕等所在各部，皆相继举兵反对劾里钵，企图分裂部落联盟。劾里钵是一位有"智识"、有才能的首领，他先于婆多吐水（可能指今蜚克图河）击败桓赧，接着又与弟颇剌淑（肃宗）合力进攻苏素海甸，给予乌春、窝谋罕和杯乃的联军以重大打击，使张广才岭以西各部皆平服。

乌春、窝谋罕等叛乱刚刚宣告失败，纥石烈部腊醅、麻产兄弟又引兵"侵掠野居

① 《金史》卷六五《谢里忽传》。
②③⑤ 《金史》卷一《本纪一·世纪》。
④ 张博泉：《金史简编》，辽宁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40～41 页。
⑥ 《金史》卷一《本纪一·世纪》，《金史》卷六五《跋黑传》。

女直,略取来流水(今拉林河)牧马”。[1] 劾里钵为了惩治腊醅、麻产,与弟盈歌(穆宗。汉籍文献又称杨割)领兵前往镇压,与腊醅、麻产等鏖战于野鹊水(今通河之哈哈泡),被击败。不久,腊醅复遣人与其周邻诸部相勾结,略取盈歌牧马。劾里钵再次举兵击之。腊醅知不敌,遣秃罕“求助于乌春、窝谋罕”[2]。乌春、窝谋罕派遣姑里甸兵117人前往助战。腊醅据暮棱水,“保固险阻”[3],企图阻止劾里钵的进攻,没有成功。劾里钵“围而克之,尽获姑里甸兵”[4]。麻产被迫逃遁,腊醅和乌林答部石显子婆诸刊俱被擒。

腊醅失败后,劾里钵以欢都为都统,又“破乌春、窝谋罕于斜堆”[5]。蒲察部人故石、拔石因“助纣为虐”,也被执。劾里钵率军过乌纪岭(今牡丹江与绥芬河间的老爷岭),至窝谋海村与欢都会合,于是,阿不塞水、张广才岭以东地区皆降服。

辽大安八年(1092年)劾里钵死,弟颇剌淑(肃宗)袭位。颇剌淑“自幼机敏善辩”[6]。继为首领时,麻产尚居直屋铠水,“缮完营堡,诱纳亡命”[7],不听抚降。颇剌淑令乌雅束(康宗)和阿骨打出兵征讨,杀麻产,平其党众。次年,阿骨打又以偏师征服帅水(今呼兰河北支通肯河与双阳河)泥厖古部。从此,今呼兰河以北也被统一。

颇剌淑在位时间很短暂,大安十年(1094年)即病逝,部落联盟首领由其弟盈歌继袭。盈歌以“能用人”[8] 驰名,继位后以兄子劾者子撒改为国相,势力进一步增强。

辽寿昌三年(1097年),盈歌得知星显水(今延边布尔哈图河)纥石烈部阿疏阴蓄异志,与国相撒改分别领兵进攻阿疏。盈歌自率大军自马纪岭越阿茶桧河(今噶舍里河)前进。撒改则经由阿不塞水(今敦化北勒福成河)、胡论岭(今哈尔巴岭)过潺春、星显两路,在攻略钝恩城(位今延边海兰河畔)后至阿疏城下与盈歌会合。阿疏与弟狄故保被迫走诉于辽。辽遣使止之。盈歌留劾者勃堇守城而自引师返归。时值陶温水(今黑龙江汤旺河)、徒笼古水(今黑龙江汤原吞河北多陇乌河)纥石烈部阿阇版及石鲁阻五国部鹰路,执杀辽朝捕鹰使者。辽廷令盈歌出兵前往讨伐。盈歌募善射者操劲弓矢发动进攻,陷其城,将被俘辽使数人遣归。

在击败阿阇版后不久,居住于统门(今图门江)、浑蠢水(今浑春河)交流处的乌古论留可、诈都又诱奥纯、坞塔两部,与苏滨水(今绥芬河)乌古论部敌库德于米里迷石罕城(今吉林珲春东北)举兵作乱。纥石烈部人钝恩与其相呼应。他们声称“徒单部之党十四部为一,乌古论之党十四部为一,蒲察部之党七部为一,凡三十五部,完颜部十二而已,以三十五部战十二部,三人战一人,胜之必矣”。[9] 在他们的

① ⑥ ⑦ 《金史》卷一《本纪一·世纪》。
② ③ 《金史》卷六七《腊醅、麻产传》。
④ ⑤ 《金史》卷六七《乌春传》。
⑧ 《文献通考》卷三二七《女真传》。
⑨ 《金史》卷四七《留可传》。

策动下，世祖劾里钵时归附各部落遂渐生离心。为了稳定局势，当年八月，盈歌以撒改为都统，辞不失、阿里合懑、斡带为副都统，出兵讨伐留可、诈都和坞塔等；又令谩都诃、石土门伐敌库德。当石土门和谩都诃到达米里迷石罕城时，适遇钝恩欲往援留可，双方发生鏖战。钝恩败，与敌库德俱被擒。盈歌得到报告，便越盆搦岭与撒改会合，共同夹攻留可，"尽杀其城中渠长"[①]，取其赀产而还。不久，坞塔城惧被攻，"撤守备降"[②]。留可与坞塔由于脱身在外，俱未获。后因诈都归降，留可与坞塔也相继降。从此，诸路皆被平服。盈歌根据阿骨打建议，将统门、浑蠢、耶悔、星显四路及岭东各部的部长撤除，令胜管、醜阿等抚定乙离骨岭注阿门水以西诸部居民，使斡带及偏裨"悉平二涅囊虎、二蠢出等路寇盗"。[③]至此，女真各部大部分已为完颜部所并。

女真诸部，原皆各有信牌。盈歌根据阿骨打建议，规定不准擅置牌号，凡"擅置牌号者置于法"[④]，从而使号令趋于统一。《金史》记载："自景祖以来，两世四主，志业相因，卒定离析，一切治以本部法令，东南至于乙离骨(今朝鲜咸兴与洪原间的咸关岭)、曷懒、耶悔、土骨论，东北至于五国(今依兰至黑龙江下游之奴儿干以上)、[⑤]主隈(今黑龙江萝北之札依河地区)、秃答(今萝北与鹤岗交界之都尔河流域)，金盖盛于此。"[⑥]从有关记载看，以完颜部为核心的部落联盟，此时已初具国家政权特征了。

## 第二节　金朝的建立和发展

正当完颜部势力不断扩大之时，盛极一时的辽王朝却在日益走向衰落。契丹贵族集团，不仅终日纵酒逸乐，"穷奢极侈"[⑦]，且相互倾轧，对各族人民实施残酷压迫与剥削，致使社会危机不断加剧。

辽乾统三年(1103年)，盈歌死，劾里钵长子乌雅束继为联盟大首领、生女真部族节度使。辽天庆三年(1113年)，乌雅束病逝，弟阿骨打继任联盟首领，称"都勃极烈"。"都勃极烈，总治官名，犹云汉冢宰。"[⑧] 辽廷授之为节度使。

阿骨打是劾里钵次子，自青少年时代起就显示了卓越的才能。史载其"身长八

---

①③④⑥　《金史》卷一《本纪一·世纪》。

②　《金史》卷六七《留可传》。

⑤　张博泉等：《金史论稿》，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第76页。"五国部"，《辽史·营卫志》作"盆奴里、越里笃、奥里米、越里吉、剖阿里"。《文献通考·四裔考》作"喷纳、玩突、咬里没、铁勒、帕忽"。"五国部"原不属于女真族。大概自此以后，始渐与女真族融合。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⑧　《金史·金国语解》。

尺，状貌雄伟，沉毅寡言笑，顾视不常，而有大志”①，好弓矢，善骑射，“力兼数辈，举止端重”②，深受其父喜爱。23岁时，即“披短甲、免胄，不介马，行围号令诸军”③。当颇剌淑、盈歌为首领时，还参加过多次平叛和征服战争，立下了赫赫战功。在发展大联盟和治理社会方面，他也有许多建树，如建议取消统门、浑蠢、耶悔、星显等路各部的都部长称号，禁各部不得“擅置牌号”等，都是有着重要意义的见解。辽乾统九年（康宗七年，1109年），生女真地区因天灾，人民乏食，强者皆转而为盗。当时以欢都等人为代表，力主将行盗者皆杀之。但阿骨打力主不要“以财杀人”。当社会出现“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以苟活时，他又提出“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的号令，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戴。是以史载：“众皆听令，闻者感泣，自是远近归心焉。”④及其继位，内则“力农积谷，练兵牧马”，“稍稍并吞旁近诸部族”，“好则结为亲，以和取之；怒则加兵，以强掠之”；外则“多市金珠、良马，岁时进奉，赂遗权贵，以通情好”，以扩大联盟势力。⑤

在阿骨打担任部落联盟首领时，适当辽天祚帝在位。天祚拒谏饰非，轻信谗陷，荒淫无道。他为了满足个人奢侈欲望，每年都派使者至女真境内勒索名鹰海东青。使者每至其地，“征索无艺”⑥，必欲女真选择美好妇人“荐枕”，使女真各部人民深受其苦，纷纷潜附阿骨打，要求其出兵反抗辽朝统治。在女真各部人民强烈要求下，阿骨打一面遣使往索阿疏，侦察辽朝实力，一面又“备冲要，修戎器”⑦，积极从事作战准备。

辽天庆四年（1114年）九月，阿骨打集兵2500人，向宁江州（今吉林扶余石头城子）进发。大军于寥晦（位今黑龙江双城拉林河畔）举行誓师，列数辽朝罪状，并命诸将传梃而誓：“汝等同心尽力，有功者，奴婢部曲为良，庶人官之，先有官者叙进，轻重视功。苟违誓言，身死梃下，家属无赦。”⑧由于准备充足，指挥得当，十月一日破宁江州，执辽防御使大药师奴。复潜纵之，使招谕辽人。又使完颜娄室招抚系辽籍女真人，令渤海人梁福、斡答剌回归故地，招谕渤海人。天祚为了防御阿骨打的进攻，以萧嗣先为东北路都统，萧挞不也为副都统，发契丹、奚兵3000骑，中京路禁军及土豪2000人，诸路武勇2000余人，引军屯出河店（今黑龙江超等哈乡哈什吐村）。“会大风起，尘埃蔽天”⑨，阿骨打乘机潜渡混同江，掩击辽众。辽军溃散，“其家属、金帛、牛羊、辎械悉为女真所得。复遣兵追杀百余里”⑩。接着，阿骨打又令仆虺、吾睹补、斡鲁古、完颜娄室等败辽军于来流河、黄龙府、咸州、好草谷四路都统，攻克宾、祥、咸三州。铁骊、兀惹等部族皆相继归降。

自宁江州和出河店战役后，阿骨打名声大振。其弟吴乞买、撒改、辞不失等人纷纷劝进，请建号称帝。阿骨打不许。阿离合懑、蒲家奴、宗斡等复进言：“今大功

① ⑤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② ③ ④ ⑥ ⑦ ⑧ ⑨《金史》卷二《太祖纪》。
⑩ 《契丹国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已建,若不称号,无以系天下心。"[①] 由于众部将的极力拥戴,天庆五年(1115年)正月初一日,阿骨打遂正式称帝,以会宁(今黑龙江阿城白城)为国都,建国号曰"大金",改元收国,世称为金太祖。

阿骨打为什么要以"大金"为国号,诸书记载说法不一。《金史·太祖纪》引阿骨打的话说:"辽以宾铁为号,取其坚也。宾铁虽坚,终也变坏,惟金不变不坏。金之色白,完颜部色尚白。"[②]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云:"以本土名阿禄阻为国号。'阿禄阻',女真语金也。以其水产金名之,曰'大金',犹辽人以辽水名国也。"[③] 王称《东都事略》所说大体相同:"以其国产金,号大金国,建元为天辅。"[④] 元人戚辅之《辽东志略》云:"女真本完颜氏,始居按出虎水,于是国号大金,至阿骨打始大。按出虎即华言金,地有金线河,在今上京会宁府。"[⑤] 从有关记载看,"金国"一称,当与"辽人以辽水名国"一样,即源于按出虎水较为有据。

阿骨打称帝,是女真族奴隶制度正式确立的重要标志。阿骨打建立金国后,为了扩大势力,他一方面积极调集兵力,继续向辽朝发动猛烈进攻。收国元年(1115年)八月,阿骨打亲自领兵进攻辽东北重镇黄龙府(今吉林农安),破其城。当年十二月,又举兵败辽军于护步答岗(今吉林农安西)。二年四月,复令斡鲁统内外诸军,与蒲察、迪古乃会同咸州路都统斡鲁古等,合力征讨高永昌。接着,又使阿徒罕破辽军于照散城(位于一统河附近)。辽"东京州县及南路系辽女真皆降"[⑥]。在实施军事打击的同时,又诏谕女真各路军队,要优恤前来归降和被俘的辽朝官兵及其治下的各族人民,以笼络人心。例如收国二年正月下诏曰:"自破辽兵,四方来降者众,宜加优恤。自今契丹、奚、汉、渤海、系辽籍女真、室韦、达鲁古、兀惹、铁骊诸部官民,已降或为军所俘获,逃遁而降者,勿以为罪,其酋长仍官之,且从宜区处。"[⑦] 由于上述政策影响,饱受契丹贵族压迫的奚、汉、渤海、铁骊、契丹等族人民,都纷纷脱离辽朝,向金军投诚,予辽朝以巨大打击。

另一方面,又加紧实施政治改革。这些改革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1)以"勃极烈制"(共议国事的最高权力机构)取代原有的都孛堇、国相、孛堇议事会。设谙班、国论、阿买、昃、迭、移赉诸勃极烈。谙班勃极烈,官位最尊贵,为皇帝继承人,以弟吴乞买担任;国论勃极烈,即国相,以撒改担任;国论忽鲁勃极烈,即统领官,由撒改兼任;阿买勃极烈,为治城邑之官,以辞不失担任;国论昃勃极烈,为主阴阳之官,由弟斜也担任。诸勃极烈分别从事辅政、议政和行政等事务。

(2)改猛安谋克为地方行政组织。猛安谋克原是一种军事组织。"猛安"意为千夫长,"谋克"意为百夫长。阿骨打在继为都勃极烈的次年,即"命诸路以三百户

---

①②⑥⑦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③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④ 《东都事略》卷一二五。

⑤ 《说郛》卷九七。

为谋克，十谋克为猛安”[①]。后又把领兵的千夫长、百夫长改革为受封的地方领地、领户之长。这是对氏族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从而使其成为军事、行政、生产的一体化组织。

(3)禁止同姓为婚。例如天辅元年(1117年)五月，“诏自收宁江州已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②]。这是为改变旧有血缘氏族关系、促进女真族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重要举措。

(4)制定女真文字。女真族原无文字。金朝建立后，阿骨打始命欢都子完颜希尹“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真字”[③]，并使女真字成为全国通行文字。

上述措施的实行，因铲除了旧有的氏族制残余，有利于新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的巩固，因此，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女真族政治、经济的发展，而且大大地增强了金军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在政治改革取得初步胜利后，天辅四年(1120年)四月，阿骨打遣兵拔辽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林东镇)。天辅六年(1122年)，复挥师攻克辽中京(今内蒙古宁城西大明城)、西京(今山西大同)、燕京(今北京)，天祚帝四面楚歌，到处奔窜。眼看亡辽在即，但由于连年征战，积劳成疾，天辅七年(1123年)八月，阿骨打病死于浑河“部堵泺”行宫中。[④]

阿骨打之死，对金朝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损失，但他所开创的事业并没有因此而中止。相反，却以更加蓬勃的形势发展起来。

阿骨打死后，其弟吴乞买继位，改元天会，世称为“金太宗”。

金太宗又名完颜晟。继位后继续发兵追击天祚帝残余势力。天会二年(1124年)冬，天祚自夹山南下武州，与金军相遇，被金军击败逃走。天会三年(1125年)二月，金军于应州(今山西应县)余睹谷俘天祚帝，辽亡。

金灭辽后，女真贵族为扩大势力，又把斗争矛头指向北宋。当年十月，金太宗令宗翰、宗望领兵伐宋。金军分两路南下，一自西京入太原，一自南京入燕山，一路斩将过关。次年，金军攻克宋都城汴京(今河南开封)，宋钦宗赵桓投降，北宋亡。天会五年(1127年)，诏废宋徽宗、钦宗为庶人。当年三月，金扶立宋太宰张邦昌为“大楚皇帝”，定都金陵(今南京)。四月，掳宋徽宗和宋钦宗等北还。

金灭北宋后，宋康王赵构于金天会五年五月于归德(今河南商丘)即帝位，是为高宗，史称为南宋。南宋建立后，高宗下令杀张邦昌，引起金朝不满。金发兵伐南宋。高宗采取不抵抗政策，不断向南逃走。金军追至杭州，不获而还。金通过此次南侵，因知一时难以亡宋，遂接受宗翰建议，立刘豫为“大齐皇帝”，定都大名府，以代金统



①②④ 《金史》卷二《太祖纪》。
③ 《金史》卷七三《完颜希尹传》。

治新占领地区。[①] 不久，又派宗辅经略陕西，从而确立了金朝在中原北部的统治。

在从事积极扩张的同时，又实行招抚降附、"敦劝农功"[②] 政策。此外，还继续推进政治制度改革，将阿骨打建立起来的"南北面官制"完全改为"汉官制"。《金史·韩企先传》载：时"斜也、宗干当国，劝太宗改女真旧制，用汉官制度。天会四年，始定官制，立尚书省以下诸司府寺"[③]。又《金史·百官志》："天会四年，建尚书省，遂有三省之制。"[④]

但金太宗在改革刚推行不久即病逝，帝位由阿骨打孙完颜亶继袭，世称为熙宗。熙宗（1135 年～1150 年在位）自幼聪颖，"贯综经业，喜文辞"[⑤]，袭位后继续推行太宗倡导的改革，宣布废除勃极烈制度，于中央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在皇帝下设三师（太师、太傅、太保）。尚书省设尚书令，尚书令下设左右丞相及左右丞，使"各统其属以修其职"。[⑥]置御史台，"掌纠察朝仪，弹劾官邪，勘鞫官府公事"。[⑦]于地方，则仍辽、宋旧制，设路、府、州、县四级。把女真内地和原辽、宋地区都置于中央统制之下。此外，又宣布废除齐国、燕京枢密院，设行台尚书省；废除辽东汉人、渤海人猛安谋克承袭制度，将猛安谋克大批南迁，实行"计口授地"；以女真原有制度，兼采隋、唐、辽、宋旧制，制定"皇统制"，"颁行中外"。[⑧] 他还针对左丞相宗贤等提出的"州郡长吏并用本国人"的要求，下诏谕令"自今本国及诸色人，量才通用之"，力求做到"疑人勿使，使人勿疑"。[⑨] 对于女真族的封建化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晚年熙宗因"酗酒妄杀，人怀危惧"[⑩]。皇统九年（1149 年）十二月，为平章政事完颜亮等所杀。

熙宗被杀后，完颜亮继位为帝，改元"天德"，世称为"海陵王"。"海陵王"本名迪古乃，为辽王宗干次子。在封建史学家心目中，海陵王是一位骄横跋扈、心地残忍的"暴君"。史载其"为人僄急，多猜忌，残忍任数"[⑪]，欲为君则弑其君，欲伐国则弑其母"，"屠灭宗族，翦刈忠良"，"使天下后世称无道主以海陵为首"。[⑫]从有关记载看，完颜亮确有残忍横暴的一面，但全面地看，他对于金朝的巩固和发展还是有贡献的。这些贡献主要表现于：(1)主张执法不应以贵贱论处。《金史·阿鲁补传》记载，元帅右监军阿鲁补在汴京时，曾"取官舍材木建私第"[⑬]。事发，按金旧例，事

---

① 《金史》卷三《太宗纪》；《金史》卷七四《宗翰传》。
②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③ 《金史》卷七八《韩企先传》。
④⑥⑦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⑤ 《大金国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一》。
⑧ 《金史》卷四五《刑法志》。
⑨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⑩ 《金史》卷四《熙宗纪》赞语。
⑪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⑫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赞语
⑬ 《金史》卷六八《阿鲁补传》。

当“议勋”、“议亲”,可是海陵王并未因其亲贵而将其宽赦。(2)推行熙宗提出的“自今本国及诸色人,量材通用之”思想,任用渤海、汉、奚人为高官。例如张浩,渤海人,官至太傅、尚书令;刘筈,汉人,为尚书右丞兼中书令;刘萼、张中孚、刘磷为尚书左丞,从而使更多有从政能力的汉族士人得以进入中央统治机构。(3)废除行台尚书省,使政令统一于朝廷;废除中书、门下二省,使尚书省成为皇帝控制下惟一的最高权力机构;废除都元帅府,改置枢密院,由朝廷直接任命枢密使和枢密副使,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4)提倡务农时,修水利,治水田,发展手工业,学习汉文化。(5)将金都由上京会宁迁至中都(今北京),以便同汉族地主阶级结合,对各族人民进行直接统治。

正隆六年(1161年)十一月,完颜亮由于违背广大人民群众意愿,穷兵黩武,大举出兵侵宋,在瓜洲渡为不愿意渡江作战的将士射死。前后在位12年。

当完颜亮举兵南侵时,阿骨打孙完颜雍已于辽阳夺取帝位,改元“大定”,史称为“金世宗”。世宗本名乌禄,是一位富有统治经验的帝王。史载其“性仁孝,沉静明达,善骑射”[①],“久典外郡,明祸乱之故,知吏治之得失”[②]。他受儒家思想影响很深。有一次曾对侍臣说:“凡修身者不可太极,怒极则心劳,喜极则气散,得中甚难,是故节其喜怒,心思安身。”[③] 又云:“朕所以令译五经者,正欲女真人知仁义道德耳。”[④]上述思想对其治政影响很大,使他成为既不想对社会制度作根本改革而又有较大变动的统治者。完颜雍对金朝的改革主要有:(1)继续走汉化道路,迁都中京,继承和维护完颜亮以来的改革成果。(2)修订官制和礼仪制度。以尚书令、左右丞相和平章政事为宰相官,左右丞、参知政事为执政官。又将所收宋旧礼器,“命官参校唐、宋故典沿革,开‘详定所’以审礼,设‘详校所’以审乐,统以宰相通学术者,于一事之宜适,一物之节文”,加以分类排比汇编,“名曰《金纂修杂录》”。[⑤](3)禁止奴隶主出卖奴隶,对沦为奴隶的良民采取除赎办法。又规定:“制立限放良之奴,限内取良人为妻,所生男女即为良。”[⑥] “诏免二税户为民。”[⑦] 促使阶级矛盾趋向缓和。他对于网罗人才也很重视,曾多次晓谕近臣,要注意举荐人才,并说:“今之用人,太拘资历,如此何能得人。”[⑧]

世宗在位期间,因实行“与民休息”政策,又“躬节俭,崇孝弟,信赏罚,重农桑,慎守令之选,严廉察之责”[⑨],社会相对安定,人民乐业。史载:“当此之时,群臣守职,上下相安,家给人足,仓廪有余,刑部岁断死罪,或十七人,或二十人,号称‘小尧舜’。”[⑩]

---

① 《金史》卷六《世宗纪》。
②⑨⑩ 《金史》卷八《世宗纪》赞语。
③④ 《金史》卷八《世宗纪》。
⑤ 《金史》卷二八《礼志一》。
⑥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⑦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⑧ 《金史》卷八三《张汝霖传》。

大定二十九年(1189年)正月,完颜雍病故,其孙完颜璟继位,世称"金章宗"。金章宗(1189年~1208年在位)是世宗在世时培养和指定的继承人。在位初年,因继承世宗朝的"治平"环境,加以励精图治,将从前诸帝推动社会发展的新变化,通过"正礼乐、修刑法、定官制"① 等形式加以固定,使女真族完成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将社会推进到极盛阶段。

完颜璟推进金朝发展的主要措施有:

(1)废除奴隶制度。章宗刚登上宝座不久,就下令将"宫籍监户旧系睿宗及大行皇帝、皇考之奴婢者,悉放为良"②。不久又定:"制诸饥民卖身已赎放为良,复与奴生男女,并听为良。"③明昌二年(1191年),复宣布废除奴隶制和诱良人为奴的"更定奴诱良人法"④。

(2)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下令修孔庙、学庙,以宣扬儒家学说,准唐令,"定考课法","作四善、十七最之制",⑤ 增设制举宏词科,以完善开科取士制度;重修新律以统一法令;定"屯田户自种及租佃法",⑥ 以法律形式承认土地出租的合法性。

(3)实施奖励农桑政策。规定"能劝农田者,每年谋克赏银绢十两匹,猛安倍之,县官于本等升五人。三年不怠者猛安谋克迁一官,县官升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数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猛安谋克追一官,县官以升等法降之"⑦。

章宗统治时期,金朝政治、经济虽有不同程度发展,但因"好浮奢,崇建宫阙"⑧,而元妃李师儿与宰相胥持国等又深相结纳,擅专朝政;纥石烈执中(胡沙虎)复"贪愎不法"⑨,吏治败坏,"诛求无艺,民力浸竭"⑩,遂致晚年人心摇动,"盗贼蜂起,相为长雄,自相屠灭,害及无辜"⑪,促使社会由盛极而转向衰落。

金泰和八年(1208年)十一月,章宗病死,世宗第七子完颜永济嗣位,改元"大安",世称卫绍王。卫绍王"柔弱鲜智能"⑫,"疏斥忠直",信用奸佞,以致"小人日进,君子日退,纪纲紊乱,法度益隳"⑬,加上在与蒙古军作战中屡遭失败,致使社会进一步动荡。至宁元年(1213年),因权臣纥石烈执中(胡沙虎)发动政变,卫绍王被杀。章宗庶兄完颜珣继立为帝,改元"贞祐",世称为"金宣宗"。

宣宗本名吾睹补。袭位时,金朝的社会危机已进一步加深。不仅统治阶级腐

---

①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下》赞语。
②③④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⑤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⑥ 《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
⑦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⑧ 刘祁:《归潜志》卷一二。
⑨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⑩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赞语。
⑪ 《金史》卷一一七《赞语》。
⑫ 《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
⑬ 《金史》卷一〇九《完颜素兰传》。

化堕落、内部矛盾重重,且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为尖锐。红袄军四处发动起义,而蒙古军则浸浸南侵。面对着烽烟四起的政治局面,宣宗虽多次下诏谕尚书省臣及宰执等,"事有规画者皆即规画,悉依世宗所行行之","凡有所见,各直言勿隐","诏应迁加官赏,诸色人与本朝人一体"[①],企图挽救危局,但由于"懦弱无能,性颇猜忌,惩权臣之祸,恒恐为人所摇"[②],"崇信暬御,奖用吏胥,苛刻成风,举措失当"[③],结果非但没有收到任何实效,反而使矛盾进一步加剧。宠臣术虎高琪与高汝砺又相互勾结,"窃弄威权,自作威福","凡言事忤意,及负材力或与己颉颃者",均极力加以排斥,并"阴置之死地"。[④] 对蒙古军不断南下形势,不但不思防御,且力主出兵伐宋,企图苟延岁月。宣宗后虽知其奸恶,下令将其执杀,但却已无力改变权臣专横局面了。对镇守一方武将拥兵自重,任意戏弄朝臣,诋毁宰执,击杀无辜,也听之任之。[⑤] 结果不得不被迫放弃中都,徙居汴梁,"南开宋衅,西启夏侮"[⑥],加速了金朝的衰亡。

云光二年(1223 年)十二月,宣宗病死,其子完颜守绪嗣位,改元"正大",世称之为"金哀宗"。

哀宗继立时,金北方广大地区已为蒙古军占领,金朝社会到处呈现出生产萧条、经济凋残、满目疮痍的局面。哀宗为了扭转局势,一面下令打击奸臣,将"声势烜赫、性复残刻"[⑦] 的吏部侍郎蒲察合住处死,贬左司员外郎泥厖古华山为同知桢州军州事,罢平章政事守纯,任用一批抗蒙有功的将帅,如赤盏合喜、完颜合达、完颜赛不等分掌军政;另一方面,又停止对宋战争,集中兵力对付蒙古军。可是,由于"不知大略","讳言过恶,喜听谀言,又阍于用人,其将相止取从来贵戚","多难制不驯……临大事辄退怯自沮"。[⑧]故一遇强敌,便无法制御。当成吉思汗自西域返归时,金军在与蒙古军作战中虽一度有所取胜,但这种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很快又为蒙古军的强大攻势所打破。正大七年(1230 年),窝阔台即蒙古大汗位,遵照成吉思汗遗嘱,采取联宋抗金策略,再次出兵伐金。战争初期,双方互有胜负。蒙古军拔天成堡,破韩城、蒲城,克凤翔。而在庆阳(今甘肃庆阳)、卫州(今河南汲县)等战役中,却又受到挫折。正大八年(1231 年),窝阔台根据拖雷建议,分兵三路向金朝发动进攻。拖雷总领右军,自宝鸡南下,假道宋境,循汉水前进;斡赤斤督左路军自济南向南推进;窝阔台自统中军经河中府径趋洛阳,约期会于汴京。天兴元年(1232 年),金军因在钧州(今河南禹县)以南三峰山战役中失利,主将完颜合达战死,移剌蒲阿被执,精锐尽失,河南十余州相继陷落。蒙古军遣速不台率诸道兵进

①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
②⑧ 刘祁:《归潜志》卷一二。
③⑥ 《金史》卷一六《宣宗纪》赞语。
④ 《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
⑤ 刘祁:《归潜志》卷七。
⑦ 《金史》卷一二九《蒲察合住传》。

攻汴京。哀宗渡河北走，蒙古军败之于黄龙冈。哀宗被迫走归德（今河南商丘）。继而又奔蔡州（今河南汝南）。天兴三年（1234 年），蒙古军联宋围蔡，城破。哀宗"自焚死"[①]，金亡。

金朝的灭亡，是金朝统治阶级腐败，任意压迫、剥削人民，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尖锐化引起的结果。它说明，腐朽、没落、与广大人民群众为敌的统治阶级，是必然要灭亡的，这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金朝的灭亡，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并不是坏事，而是好事。它将使中华民族历史从此走上新的发展阶段。

## 第三节　金宋关系

金代辽而兴，使辽宋对峙从此又让位于金宋对峙。金宋关系，大体上可分为金与北宋关系和金与南宋关系两个时期。

金朝的兴起，使辽朝很快面临着灭亡的严重威胁。北宋统治阶级，为将金朝势力限制在辽朝原有统治区内，并乘机收复被辽占领的土地，于重和元年（金天辅二年，1118 年）遣武义大夫马政浮海出使金朝，"约夹攻辽"。[②] 宣和二年（金天辅四年，1120 年），又遣赵良嗣使金，与金共同商定，"金取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京析津府"[③]，待灭辽后，宋以献辽"岁币"转献于金。[④]

在共同利害关系驱使下，金天辅六年（宋宣和四年，1122 年）三月，阿骨打遣使约宋出兵夹攻辽朝。宋为配合金军行动，令童贯为河北、河东路宣抚使，种师道为都统制分道进兵。宋军与辽军会于白沟和范村。宋军被败，退守雄州。辽军直追至雄州城下。诏班师。七月，宋得悉耶律淳病死于燕京，又命童贯、蔡攸再次出师攻辽。辽将郭药师以涿、易二州降。童贯令刘延庆、郭药师将兵 10 万出雄州，进兵良乡（今北京西南良乡镇），为辽将萧干所阻。延庆遣大将高世宣、杨可世与郭药师率兵 6 000 渡芦沟，袭燕京。延庆子光世引兵应援。双方于燕京发生鏖战。但由于光世失约，郭药师战败，死伤大半。延庆在良乡烧营逃遁，辽军直追至涿水而还。童贯为逃脱罪责，密遣使请金军"如约夹攻"燕京。十二月，阿骨打分兵三路夺取燕京，将京城洗劫一空。宋朝为取得燕京的统治权，答应金朝要求，除每年向金朝交纳"岁币"40 万缗外，"每岁更加燕京代税钱一百万缗"。[⑤]宋宣和五年，当童贯等进入燕京时，燕京仅存一座空城。宋军在夺取燕京战役中的失败，充分暴露了宋朝统

①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
② 《宋史》卷二一《徽宗纪三》。
③⑤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三《复燕云》。
④ 《三朝北盟会编》引赵良嗣《燕云奉使录》。

治阶级的无能与腐败，使金朝贵族认清了宋军的虚弱本质。故当其灭辽后，又拉开了对宋战争的序幕。

金天辅七年（1123年），金太祖阿骨打病死，其弟吴乞买继位，史称金太宗。天会三年（宋宣和七年，1125年）十月，金太宗遣兵伐宋。金军一由移赉勃极烈宗翰（粘罕）率领，自西京入太原；一由南京路都统宗望（斡鲁补）率领，自南京入燕山，约期会师于汴京。由宗望率领的一路军，于三河白河、古北口等地大败宋军，燕京守将郭药师战败降金。因"宋事虚实，药师尽知之"[①]，宗望遂以药师为先锋，挥师南下。由宗翰率领的一路军先后克朔州、代州，进围太原。太原知府张孝纯悉力固守，金军无法继续前进。同年十二月，金军陷中山（今河北定县）、真定（今河北正定）、信德府（今河北邢台）等地。宋徽宗极为恐慌，一面急忙派威武军节度使梁方平守黎阳，一面又下罪己诏，令各地"郡邑率师勤王"[②]，并传位于太子桓（钦宗），自称道君皇帝。天会四年（宋靖康元年，1126年）正月，宗望举兵渡黄河。守桥宋军，望见金军旗帜，皆烧桥逃遁。"官军在河南者，无一人御敌"。[③] 金军迅速占领相州、浚州和滑州，直逼汴京。钦宗在东京军民抗战情绪影响下，被迫下诏亲征，但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时宰相白时中、李邦彦等建议钦宗出奔襄阳、邓州，以避敌锋。兵部侍郎李纲坚决反对，认为"天下城池，岂有如都城者，且宗庙社稷，百官万民所在，舍此欲何之？""今日之计，当整饬军马，固结民心，相与坚守，以待勤王之师"。又说："今六军父母妻子皆在都城，愿以死守，万一中道散归，陛下孰与为卫？敌兵已逼，知乘舆未远，以健马疾追，何以御之？"[④] 在李纲的劝说下，钦宗终于同意留在汴京抗战，并令李纲为亲征行营使，领导兵民筑城备战。"敌兵攻城，纲身督战，募壮士缒城而下，斩酋长十余人，杀其众数千人"。[⑤]

由于汴京军民的顽强抵抗，金军久攻不下，遂玩弄议和计，要宋派人到金营和谈。钦宗派李棁前往。宗望见宋使来议，便索要"金五百万两，银五千万两，牛马万头，表段百万匹"[⑥]，尊金帝为伯父；归还移居宋地的燕、云人民；割中山、太原、河间三镇地；以宰相、亲王为质，方许退兵。如此苛刻条件，当时李棁竟不置一词，答应唯唯。李纲建议朝廷不要接受这些条件，待各地勤王军队到达后再议，以使金朝"不敢轻视中国，而和可以久也"[⑦]。但由于李邦彦和张邦昌的反对，结果割地、遣质、金币、更盟，俱依金朝要求。康王赵构、宰相张邦昌被当作人质滞留于金营。徽宗贪生怕死，带着近侍逃往镇江避难。

当和议将付诸实施时，种师道和姚平仲率领的泾原、秦凤兵以及其他地区的勤王师都相继到达汴京，总数达20余万。而金军时仅6万。宗望见宋军不断增加，

---

① 《金史》卷八二《郭药师传》。
② 《宋史》卷二二《徽宗纪四》。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六《金人入寇》。
④⑤⑦ 《宋史》卷三五八《李纲传上》。
⑥ 《大金国志》卷四《太宗文烈皇帝二》。

将军营北撤，增垒自卫。李纲上言："金人贪婪无厌，凶悖已甚，其势非用师不可。""若扼河津，绝馕道，分兵复畿北诸邑，而以重兵临敌营，坚壁勿战，如周亚夫所以困七国。俟其食尽力疲，然后以一檄取誓书，复三镇，纵其北归，半渡而击之，此必胜之计也。"① 钦宗表示同意李纲意见，约日举事。但由于姚平仲急于邀功，先期率步骑万人，夜斫敌营，企图生擒宗望，结果反为金军所败。金遣使责问宋朝。宋宰相李邦彦回答："用兵乃李纲、姚平仲，非朝廷意。"②钦宗将李纲免职，献三镇地图求和。东京军民得知李纲被罢免，极为愤慨。太学生陈东及都民10万人，围皇宫，向朝廷提出抗议，"山呼动地"，"杀内侍数十人"，③ 要求恢复李纲和种师道职务。钦宗因怕发生变故，一面命李纲为右丞相，充京城四壁防御使，一面又遣使至金营，答应金提出要求，割三镇地予金，并以肃王赵枢换回赵构。宗望见宋军有备，且又得到所索三镇，遂携众北返。

金军撤退后，钦宗遣李纲等迎徽宗回京。当年八月，金太宗又令宗翰、宗望出兵伐宋。金军分别自西京、保州出发。西路军由宗翰率领，猛攻太原。九月，太原城破，张孝纯投降。金兵乘胜进攻河东重镇平阳府，然后从泽、潞进军，下太行，破怀州，到河阳与宋军隔河对峙。不久又分兵攻下洛阳，扼守潼关，以绝西北宋军援路。由宗望率领的东路军，则在攻下河北重镇真定后，从大名府渡河南下，直趋汴京。十一月，宗翰和宗望先后到达汴京，合力发起进攻。时汴京仅卫士及弓箭手7万人。以57000守御四壁，以10000人分作5军充当救护。"有炮五百余座在郊外，皆弃不收"。④ 张叔夜提兵入卫，转战而前。余之勤王师，无一人前来。时值天大雨雪，"连日夜不止"，"士卒噤战不能执兵"。⑤金军乘势发动猛烈进攻，宋军自相蹈藉，死者不计其数。钦宗无计可施。会京都军民盛传郭京能用"六甲法"破敌，尚书右侍郎兼中书右仆射何桌（栗）、尚书右丞孙傅等皆尊信，遂使郭京作法。郭京令守卫军士皆下城，大开宣化门出攻金人，被金军打得大败。城破，钦宗上表投降。⑥金遣使"索金一千万锭，银二千万锭，帛一千万匹"⑦。钦宗为了交付纳金，派人四出搜括金银，又派人到河北、河东等地命各州开门降金。北宋亡，这是北宋统治阶级腐败引起的结果。

金军灭北宋后，宋朝因一时无法凑足金所索金银数量，一直将钦宗拘留于军营作为人质。钦宗为了求得回还，于天会五年（宋靖康二年，1127年）春，又令宋官员搜括宫室、窖藏、僧道、内侍、戚里等，将所得金378000两、银714万两，表段104万匹，献于金军。但金军在得到所需的财物后，非但没有释放钦宗，反而将徽、钦二帝废为庶人，并将其与太妃、太子、宗戚、内侍、技艺、工匠、娼优等3000余人一起押往

①② 《宋史》卷三五八《李纲传上》。
③⑤ 《宋史》卷二三《钦宗纪》。
④ 《大金国志》卷四《太宗文烈皇帝二》。
⑥ 《宋史》卷二三《钦宗纪》；《宋史》卷三五三《何桌、孙傅传》。
⑦ 《宋史纪事本末》卷五七《二帝北狩》。

北方。又立张邦昌为“大楚皇帝”，以取代赵氏政权。金军退走后，康王赵构于当年五月于归德（今河南商丘）称帝，改元建炎，是为高宗，史称为南宋。

南宋建立后，起用主战派李纲为宰相，宗泽知开封府事，派人将张邦昌杀死。李纲担任宰相后，向高宗提出抗金救国10条建议，当务之急是先“料理河北、河东。盖河北、河东者，国之屏蔽也。料理稍就，然后中原可保，而东南可安”。[①] 又荐用张所为河北宣抚使，傅亮为河东经制使，领导河北、河东人民抗金斗争。时有迁都避走东南之议。李纲坚决反对，主张先迁往襄、邓，待河北、河东部署就绪，立即返回汴京，“示不忘故都，以系天下之心”。[②]但因高宗无意再次返回汴京抗金，遂接受黄潜善、汪伯彦南逃建议，罢免抗战派张所、傅亮，废除招抚、经制两司。又将李纲贬谪鄂州。太学生陈东、进士欧阳彻等上书说：“潜善、伯彦不可用，李纲不可去。”[③]又请高宗“归京师，勿幸金陵”，“亲征以还二圣”。[④] 但高宗不仅不听，反将陈东和欧阳彻处死。天会五年（建炎元年，1127年）十月，高宗在黄潜善和汪伯彦的簇拥下逃往扬州。

天会五年十二月，金军分兵三路进攻南宋。由宗翰率领的中路军自云中下太行，从河阳渡黄河，陷洛阳；由宗弼（兀术）率领东路军自燕山至沧州渡河，进攻山东，陷青、潍二州；由娄室率领西路军自同州渡河，进攻陕西，陷长安，破华、岐、陇、秦等州。金军在各地，遭到了汴京留守宗泽及各地起义军的坚强抵抗。中路军受阻于河南，东路军为千乘县义军所败，西路军在咸阳也因渭南义军众多不战而退。可是，南宋主和派对广大军民的抗金斗争非但不予支持，反而“谓其多以义师为名”，要求其“止勤王”，勒令其解散。宗泽接到谕旨后，极为愤慨，上疏陈奏曰：“自敌围京城，忠义之士愤懑争奋，广之东西、湖之南北、福建、江淮，越数千里，争先勤王。当时大臣无远识大略，不能抚而用之，使之饥饿困穷，弱者填沟壑，强者为盗贼。此非勤王者之罪，乃一时措置乖谬所致耳。今河东、西不从敌国而保山砦者，不知其几；诸处节义之夫，自黥其面而争先救驾者，复不知其几。”[⑤] 强烈要求高宗收回成命。但高宗将其当耳边风，置之不理。宗泽忧愤而死。高宗令主和派杜充为汴京留守，使各地人民的抗金斗争受到严重打击。

天会六年（宋建炎二年，1128年）七月，金太宗下令追击宋高宗。以娄室领兵进攻陕西，宗翰与宗辅合兵南下。娄室进入陕西后，相继攻克华州、下邽、蒲城、同州、延安府、绥德军等地。次年春，又降服麟、府、丰三州。宗翰与宗辅则先在濮州会师。接着，宗辅又自河北出兵进攻滑州、开德府、大名府、东平府、徐州等地。宋济南知府刘豫投降。天会七年五月，宗翰令拔离速、乌林答泰欲、马五奔袭扬州。



①②③ 《宋史》卷三五八《李纲传上》。
④ 《宋史》卷四五五《陈东传》。
⑤ 《宋史》卷三六〇《宗泽传》。

宋高宗率领官属逃往建康(今南京),遣使向金求和,"请存赵氏社稷"[1]。金朝不允,使挞懒、宗弼、拔离速和马五分兵追击。十一月,宗弼在和州(今安徽和县)击败宋军,自和州渡江至建康。宋建康守臣陈邦光、江淮宣抚使杜充降金。高宗逃奔杭州。宗弼自广德军向南挺进,"先使阿里,蒲卢浑趋杭州,具舟于钱塘江"[2]。高宗见杭州难保,走越州(今浙江绍兴)。十二月,宗弼攻下杭州,命阿里和蒲卢浑率精兵4000继续追击。高宗又自越州逃奔明州(今浙江宁波)。阿里和蒲卢浑渡曹娥江,大败宋军。高宗仓皇入海,逃往温州。金军浮海追击300余里,因不见高宗踪影,乃还师。

面对金军的进攻,宋高宗和主和派大臣一味妥协退让,卑躬屈膝,至以逃跑为能事。而南宋广大官民则纷纷奋起,与金军展开激烈斗争。当金军返回镇江时,宋将韩世忠以"舟师扼江口"[3],截击金军。世忠妻"梁夫人亲执桴鼓"助战。[4] 金军被堵截于黄天荡长达48天。宗弼无计可施。后"因老鹳河故道开三十里通秦淮"[5],始得至建康。当金军到达建康新城和静安等地时,又受到岳飞军的狙击,受到沉重打击。[6] 金军北还后,宋很快又收复建康。

通过此次南侵,金知一时难以灭宋,遂于天会八年(1130年)九月,立刘豫为"大齐皇帝",建都大名(今河北大名东北)。此后又把战略重点转移至陕西战场上。

陕西原是娄室的主攻区域,但由于当地军民顽强抵抗,致使许多城邑降而又叛。其监战"阿鲁补请益兵"[7]。金朝经过仔细商议,决定派遣右副元帅宗辅前往"总陕西征伐"事务。[8] 天会八年九月,宗辅到达陕西洛水,以娄室为左翼,宗弼为右翼,两军同时并进,相继攻下富平、耀州、凤翔、泾州、渭州、原州等地。天会九年(1131年)春,又先后略取巩、洮、河、乐、西宁、兰、廓、积石等州。宋泾原、熙河两路俱被征服,遂班师。天会九年秋,宗弼又自陕西向四川进军,侵入和尚原(今陕西宝鸡西南大散关东)地区,受到宋将吴玠的伏击。金军大败。翌年,宗弼再次出兵,因宋将吴璘败逃,金军始夺取和尚原,但已无力继续向前推进。从此,金、宋对峙局面正式形成。

金朝贵族企图以武力征服南宋的黄粱美梦破灭后,不久,因金、宋双方力量对比有了新变化,从此便形成时战时和、分疆而治的局面。

金朝自南侵以后,在如何对宋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意见。以宗翰为代表,始终坚持南宋可伐。而以宗弼为代表,则以为"今士马困惫,粮储未丰足,恐无成功"[9]。于是,在金朝内部便逐渐形成主战和主和两个派别。天会十三年(1135

①③⑤ 《金史》卷七四《宗翰传》。

② 《金史》卷七七《宗弼传》。

④ 《宋史》卷三六四《韩世忠传》。

⑥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

⑦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⑧ 《金史》卷七二《娄室传》。

⑨ 《金史》卷七七《刘豫传》。

年),金太宗死,熙宗完颜亶继位。熙宗不满宗翰一派专权,便利用宗磐与宗翰矛盾,杀尚书左丞高庆裔、转运使刘田。宗翰愤恨而死。熙宗命挞懒为左副元帅,封鲁国王;宗弼为右副元帅,封沈王。挞懒向与宗翰有隙,而与宗弼俱驻河南。于是,主和派逐渐抬头。时值刘豫被废,宋遣王伦"求河南、陕西地于挞懒"[①]。挞懒回答:"好报江南,自今道途无壅,和议可以平达。"[②] 天眷元年(1138年),挞懒朝京师,遂"倡议以废齐故地与宋"[③],熙宗命群臣商议。挞懒与宗磐、宗隽联合,强使熙宗同意将河南、陕西地给予宋朝,并派张通古为诏谕江南使,使王伦先回宋传递消息。宋高宗早就渴望与金议和,他任命秦桧为相,就是想接受秦桧提出的"如欲天下无事,南自南,北自北"[④] 的主张。故当其得到报告后便大喜地说:"若金人能从朕所求,其余一切,非所较也。"[⑤] 次年七月,王伦奉派使金商议地界,高宗和秦桧都主张只要许和,地界划到那里都可以。但遭到韩世忠和岳飞等人的坚决反对。韩世忠说,和议"不可许,愿举兵决战,兵势最重处,臣请当之"[⑥]。岳飞说:"金人不可信,和议不可恃,相臣(指秦桧)谋国不臧,恐贻后世讥。"[⑦] 编修官胡铨说:"愿斩桧与王伦以谢天下。"[⑧]但宋高宗对抗战派的强烈呼声,不仅置若罔闻,而且采用各种手段进行压制与打击。由于宋朝一味妥协退让,天眷二年(宋绍兴九年)正月,金、宋正式达成和议。和议规定宋对金称臣,每年贡献银25万两,绢25万匹;金允许将河南、陕西地与宋,送还徽宗及郑太后棺木。

金、宋和议不久,金朝统治集团因内部矛盾尖锐,熙宗以谋反罪处死挞懒,晋宗弼为都元帅。宗弼原是主张议和的,但反对将"河南、陕西与宋"。[⑨] 故天眷三年(宋绍兴十年,1140年)五月,熙宗又令宗弼举兵伐宋。金军两路出师。宗弼率领大军自黎阳趋汴京,撒离喝领兵出河中趋陕西。宗弼令孔彦舟进攻汴、郑两州,王伯龙取陈州,李成取洛阳,而自率大军进攻亳州及顺昌府。高宗被迫下令抵抗。以韩世忠、张俊、岳飞兼河南、河北诸路招讨使。南宋军相继于顺昌府(今安徽阜阳)、柘皋(今安徽巢县西北)、蔡州(今河南汝南)等地大败金军。尤其是顺昌府一役,金军"恃以为强者,十损七八","弃尸毙马,血肉枕藉,车旗器甲,积如山阜"。[⑩] 岳飞所部军队还相继攻取了颍昌府、陈州、郑州、洛阳、永安军等地。当年七月,岳飞与宗弼相会于郾城。宗弼先遣骑兵15000发起进攻,为岳飞击败。宗弼恼羞成怒,复集兵12万逼临颍。岳飞督师迎战,连战皆捷。金军转攻颍昌,又败。宗弼不敢再战,准备北撤。岳飞自郾城进军朱仙镇,与宗弼对垒而阵,又败金军。宗弼被迫逃

①③ 《金史》卷七七《挞懒传》。
② 《宋史》卷三七一《王伦传》。
④⑧ 《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
⑤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二《秦桧主和》。
⑥ 《宋史》卷三六四《韩世忠传》。
⑦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
⑨ 《金史》卷七七《宗弼传》。
⑩ 《宋史》卷三六六《刘琦传》。

回汴京。岳飞正准备乘胜追击,“而秦桧欲画淮以北弃之,风台臣请班师”①。并以“孤军不可久留”为由,一日下12道金牌,勒令岳飞退兵。岳飞无法抗拒,被迫退回鄂州。结果,使垂手可得的胜利完全化为乌有。

金皇统元年(宋绍兴十一年,1141年)春,金军再次出兵进攻南宋,相继破寿春、卢州、相州等地。金军韩常等在卢州东柘皋与宋军相遇,为杨沂中、刘琦等击败。不久,金军又进占濠州。张俊令杨沂中、王德等往击,被败。高宗令岳飞引兵应援。金军听说岳飞领兵前来,纷纷逃遁。时宗弼有议和意,便暗中修书与秦桧云:“汝朝夕以和请,而岳飞方为汉北图,必杀飞,始可和。”②秦桧为实现与金和议,首先剥夺韩世忠、张俊、岳飞三帅大权。接着,又令其党羽万俟卨等交章弹劾岳飞,还收买王贵手下王俊,诬告张宪和岳飞谋反,将岳飞逮捕下狱处死,把张宪和岳云斩杀弃市。岳飞从20岁从军到被害,在抗金战场上英勇战斗了19年,为保卫南宋人民生命财产作出了杰出贡献。在秦桧的密切配合下,当年十一月,金、宋终于达成和议,规定东自淮水中游,西至大散关为界,京西割唐、邓二州,陕西割商、秦二州之半;宋向金称臣,岁贡银25万两,绢25匹。③ 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绍兴和议”。

皇统九年(1149年),完颜亮发动政变,自立为帝,史称为海陵王。海陵王为了强化金朝封建统治,一面采取措施打击女真旧贵族,一面又继续推进政治改革。此外,又大肆勒索民膏民脂,积极进行备战。正隆六年(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九月,海陵王“自将三十二总管兵伐宋”④。金军自寿春、蔡州、凤翔、淮阴四路出征,别令水路由海道进攻临安。十月,金军渡淮水,挺进卢州。接着,又相继夺取通化军、蒋州、信阳军、扬州及和州等地。海陵在位期间,因任意杀戮宗室,纵情挥霍,大修宫室,就受到金朝贵族的强烈反对。后为了进攻南宋,又大肆搜括民财,致使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度尖锐,史载“海陵南伐,天下骚动”⑤。“大者连城邑,小者保山泽,或以十数骑张旗帜而行,官军莫敢近”⑥。可见其行动很不得人心。正隆六年十一月,金军企图自扬州渡江追击宋军。但当其至瓜州渡时,便被其部将完颜元宜等杀死。而在此以前,以完颜福寿为首的部分金朝将领已于上京拥立完颜雍(世宗)为帝。海陵王南侵于是宣告失败。

海陵王侵宋失败后,南宋军民纷纷要求北伐,恢复中原。高宗被迫于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宣布退位,令子赵昚继袭为帝,改元“隆兴”,世称为孝宗。孝宗起用张浚为枢密使,史浩为左相,斥逐秦桧党羽。金大定三年(宋隆兴元年,1163年)三月,金将纥石烈志宁遣人索海、泗、唐、邓、商诸州地及岁币,并以武力相威胁,为张浚所拒。五月,张浚遣濠州李显忠、泗州邵宏渊分道出兵伐金,进攻宿州。金军战

①② 《宋史》卷三六五《岳飞传》。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二《秦桧主和》。
④⑥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⑤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

败，守将蒲察徒穆、大周仁皆出降。可是自夺取宿州后，李显忠与邵宏渊因彼此意见不合，无法继续进行合作，致使宿州复为金军所夺。金军追击宋军直至符离，杀宋军“骑士万五千，步卒三万余人”。[①] 金将纥石烈志宁致书宋枢密院，声言若不归还“海、泗、唐、邓四州地及岁币”，将继续发兵进攻。[②] 孝宗在金军武力威胁下，便与朝内主和派汤思退等策划，将张浚排挤出朝，并于次年与金签订和议，世称“隆兴和议”。和议规定，南宋将海、泗、唐、邓、商、秦、西诸州割给金朝，向金称侄皇帝，每年向金交纳岁币 20 万两，绢 20 万匹。从此，金、宋双方维持了十多年的相对和平局面。

宋绍熙五年（金明昌五年，1194 年）五月，宋宁宗赵扩即位，韩侂胄掌握南宋大权。侂胄喜擅权，好窃弄威福。嘉泰四年（金泰和四年，1204 年），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辛弃疾入朝，言“金国必亡，愿属大臣备兵，为仓卒应变之计”[③]。会邓友龙出使金朝回归，也言“金国困弱”[④]情况。于是，宁宗与韩侂胄于开禧二年（金泰和六年，1206 年）五月下令北伐。是时，金章宗虽无意与宋交兵，可是战略上也作了一定准备。

宋军令李爽、田俊迈、秦诜首先进攻寿州、蕲县和蔡州，为金将完颜佛住击败。十月，金平章政事仆散揆督诸道兵伐宋，以行省兵 3 万出颍、寿，河南路统军使纥石烈子仁以兵 3 万出涡口，元帅完颜匡以兵 25000 出唐、邓，左监军纥石烈执中以山东兵 2 万出清口，右监军完颜充以关中军 1 万出陈仓，右都监蒲察贞以岐陇兵 1 万出成纪，蜀汉路安抚使完颜纲以汉蕃步骑 1 万出临潭，临洮路兵马都总管石抹仲温以陇右步骑 5000 出盐川，陇州防御使完颜璘以本部兵 5000 出来远，先后攻下枣阳、安丰、霍丘、淮阴、楚州、光化军、定远、随州、滁州、祐州、天水、宕昌、西和州等地，使宋军受到了巨大损失。十二月，又相继克宜城、和州、成州、大散关、真州诸地。[⑤] 宋四川宣抚副使吴曦阴遣“姚淮源献关外阶、成、和、凤四州于金，求封为蜀王”。[⑥] 南宋军队因在战争中损失惨重，遣使向金求和。金军虽然取得了胜利，但由于损失也很大，遂自淮南撤军。

金泰和七年（宋开禧三年，1207 年）正月，吴曦于成都称王，公开投降金朝，被其部下杨巨源、李好义等杀死。八月，金致书于宋，称“若能称臣，即以江、淮之间取中为界，欲世为子国，即尽割大江为界，且斩元谋奸臣，函首以献，及添岁币五万两匹，犒师银一千万两，方可议和”。[⑦] 韩侂胄大怒，准备整兵再战。主和派首领史弥远勾结杨皇后及其兄次山密谋杀侂胄及苏师旦，将其头送往金营，请求金朝“依靖

---

① 《金史》卷八七《纥石烈志宁传》。

② 《宋史》卷三三《孝宗纪一》。

③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八三《北伐更盟》。

⑤ 《金史》卷一四《章宗纪四》。

⑥ 《宋史》卷四七五《吴曦传》。

⑦ 《续资治通鉴》卷一五八。

康故事，世为伯侄之国，增岁币为三十万，犒军钱银三百万贯”。[1] 此次北伐，进一步暴露了南宋统治阶级的腐败与无能。

正当金、宋在中原地区进行角逐之时，崛起于漠北的蒙古部在成吉思汗的统率下，势力不断扩大，并于斡难河畔建立了蒙古汗国。而此时金朝则由于内部矛盾尖锐，相互残杀而迅速走向衰落。金泰和八年(1208年)，金章宗病死，世宗子完颜永济继位。永济懦弱无能，不久又为权臣纥石烈执中所杀。世宗孙完颜珣继立为帝，世称宣宗。宣宗奖用吏胥，苛刻成风，致使金朝危机进一步加剧。成吉思汗乘其内乱，不断纵兵南侵。宣宗被迫于贞祐二年(1214年)迁都汴京。

贞佑五年(宋嘉定十年，1217年)，金宣宗因内外交困而宋岁币不至，举兵伐宋。六月，战事爆发。此后持续数年。及至哀宗完颜守绪继位以后始与宋修好。但为时已晚。蒙古和南宋统治阶级为了各自利益和目的，已逐渐走上了联合抗金道路。金天兴元年(宋绍定五年，1232年)，蒙、宋决定联合进攻汴京。完颜守绪被迫逃往归德。金天兴二年(南宋端平元年，1234年)八月，蒙古军遣使至襄阳，约南宋出兵进攻蔡州。金派完颜阿虎向南宋请求支援粮秣，并转达哀宗旨意：“大元灭国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于我，我亡必及于宋。唇亡齿寒，自然之理。若与我连合，所以为我者，亦为彼也。”[2] 南宋拒绝金朝要求。当年十月，史嵩之令孟珙、江海率兵2万，运米30万石，赴蒙古之约。南宋与蒙古军联合进攻蔡州。城破，哀宗自杀。金宋关系从此宣告结束。

# 第三章　党项族建立西夏

党项族是以党项羌为主体，吸收氐、羌、吐蕃以及西北其他民族成分而发展起来的重要民族。11世纪前期，因势力扩大，据有今宁夏、陕北及甘肃西北等地，建立了西夏国。盛时辖境东抵今陕西窟野河和无定河流域，西至甘肃敦煌西北，北达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一带，南抵兰州，先后与辽、北宋、金及南宋形成对峙局面。历传10帝，经190年。政治、经济、文化都很发达，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① 《续资治通鉴》卷一五八。

②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下》。

## 第一节　党项族的勃兴

党项族，吐蕃称之为“弥药”，突厥称之为“唐古特”。据西夏文文献记载，“弥药”也是党项人的自称。“弥”，汉译为“番”。《文海》记载：“弥药也，番人之谓。”《番汉合时掌中珠》也将此字释为“番”。[①] 至于党项一词，史籍无载。或以为党项即“宕昌”，与藏语高寒旷野之意音近；又有的疑“党”即上古音“羌”字之讹，加上“ u t”为复数，遂称为“党项”。日本学者寺木婉雅、青木文教认为，党项有藏语“广阔草原”或“野蛮人的原野”之意。

党项族族源，目前学术界大都认为其先世是西羌中一支。但有关拓跋氏的来源，则有较大分歧。有的认为拓跋氏的族源，就是党项羌。历史上曾有过两个不同的拓跋氏：“鲜卑拓跋氏”和“党项拓跋氏”。建立西夏国的统治者，是“党项拓跋氏”，“而不属于鲜卑拓跋氏”。[②] 为了证实以上论断，有关学者还就西夏诗歌、谚语内容及语言特点等诸方面进行论证。但也有的学者认为，鲜卑拓跋氏早在公元4世纪以后就与吐谷浑人一起活跃于党项羌及群羌居住地区了，党项拓跋氏很可能就是原与吐谷浑人一起游牧的鲜卑拓跋氏。为了证实以上观点，论者还就鲜卑拓跋氏的转徙，与党项拓跋氏关系，以及西夏人的生活习俗等进行探索。[③] 两种意见，究竟孰是孰非，目前尚难断定。从有关记载看，我们主要倾向于后者。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个民族的某些成员或部分，融合到另一个民族中去，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屡见不鲜的事。例如鲜卑宇文氏，其先世就来源于匈奴。鲜卑拓跋部，与匈奴也有一定关系。[④] 鲜卑拓跋部自公元4世纪后，就已进入河西地区，与广大羌族人民杂居共处，故其与党项羌融合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金史·西夏传赞》载，夏人罗世昌在记述西夏谱牒世次时说：“元魏衰微，居松州者因以旧姓为托跋氏。”[⑤] 由此可见，说党项拓跋氏来源于鲜卑拓跋氏并非无稽之谈，而是有较可靠历史根据的。

和历史上其他民族一样，党项族也不是单一民族。在党项族共同体中，其主体民族是羌人。除羌人外，还有沙陀、粟特、回纥、吐蕃等多种民族成分。例如昔里钤部（又名益立山），先世即为沙陀人，以世居河西沙州（今甘肃敦煌西），遂为河西人。西夏国建立后，祖宗历任“夏国中省官兼判枢密院事”、“肃州钤部”等职，后遂为西

---

① 史金波：《西夏境内民族考》，载《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

② 李范文：《试论西夏党项族的来源与变迁》，载《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③ 唐嘉弘：《关于西夏拓跋氏的族属问题》，《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2期；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11页。

④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3页。

⑤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夏人。[1] 又如乞台普济,史载本姓史氏。[2] 河西史氏,大都来源于六州胡人。六州胡人就是粟特人,故其原有族属当是粟特无疑。据《旧五代史》记载,党项族姓中还有韦氏、褒氏、强氏、埋氏、连氏、悉氏、乞氏、乞伏氏等。西夏文文献中还有西壁氏、回纥氏、嵬恶氏诸姓。这些姓氏,实际上都与一定的族体有关。苏乾英《〈旧五代史·党项传〉族姓考》认为:韦氏即羌族姓;褒氏,高车族姓;强氏,氐族姓;连氏,鲜卑族;李氏,拓跋赐姓;悉氏,羌族姓;乞氏,羌族姓;乞伏氏,后魏乞伏氏之后;嵬氏,拓跋氏子姓。[3] 历史事实充分证明,党项族是以羌族为主体,吸收多种民族成分而发展起来的民族。

党项族先民早期聚居于析支(今青海黄河曲)一带。隋末唐初时,始逐步向周围地区发展。其地"东至松州(今四川松潘),西接叶护(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杂春桑、迷桑等羌(今青海南部地区),北连吐谷浑(今青海西北部和甘肃南部)"[4]。生产力水平低下,原始氏族制度仍相当稳固,部落和部落联盟俱处于萌芽状态。"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骑",散分于山谷间;居住于以牦牛尾及羖䍽毛盖成的屋中,饮乳酪,衣裘褐,畜养犛牛、马、驴、羊、猪等牲畜;没有文字,也没有历法,"但候草木以记岁时";不知耕稼,各有姓氏;每姓各自为部落,不相统属。每一部落俱由氏族成员选举最有威望的人充当首领;无赋役,不相往来。其部落著者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擒氏、拓跋氏等8部。八部之中,又以拓跋氏势力最强。隋开皇六年(586年),拓跋部首领拓跋宁丛率部众至旭州(旧庆阳府境)内附,被封为大将军。[5] 此后,党项各部与隋王朝往来关系日渐密切,时服时叛。

唐贞观三年(629年),其首领细封步赖率众内附,唐以其地置轨州(今四川松潘西北),授步赖为刺史。由于步赖影响,其余各部也相继内附,请"同编户"[6]。唐于其地分别置崌州(今四川茂县地)、奉州(今四川松潘西北)、岸州(今四川松潘西北)、远州(今四川茂县地),各以其首领为刺史。五年(631年),唐太仆寺丞李世南受命开河曲地为16州、47县,党项内附者于是愈众。时拓跋部首领赤辞与吐谷浑汗慕容伏允关系密切,不至。贞观九年(635年),以吐谷浑拘唐鸿胪丞赵德楷,李靖、侯君集、李道宗将兵往击。吐谷浑败,赤辞从子思头潜附唐军,其部下细豆也率众归降。赤辞知部众携贰,遂有降意。岷州都督刘师立乘机遣人劝赤辞降。赤辞与从子思头内属,唐以其地分别置懿、嵯、麟、可等32州,命赤辞为西戎州都督,以

①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五一《大元故大名路宣差李公神道碑铭》。

② 《新元史》卷一九九《乞台普济传》。

③ 苏乾英:《<旧五代史·党项传>族姓考》,载《西夏史论文集》,第281~293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⑤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隋书》卷一《高祖纪》。

⑥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传》。

松州为都督府，赐姓李氏。从此，自积石山以东地，俱归唐朝管辖。[①]

在党项各部相继附唐以后，这时位于青藏地区的吐蕃政权，因境内政治、经济发展而日渐强盛。吐蕃贵族为扩大实力，先以兵破吐谷浑，并吞青海地区诸羌族部落。不久，又发兵侵扰唐边，与唐朝争夺凉州（今甘肃武威）、松州（今四川松潘）、茂州（今四川茂县）、巂州（今四川西昌）诸地。继而又发兵破龟兹（今新疆库车东）、于阗（今新疆和田境）、焉耆（今新疆焉耆东南）、疏勒（今新疆喀什）四镇，河西、陇右一带，不时受侵扰。[②] 拓跋部因势力较强，加上有唐王朝支持，始未被并吞。唐开元年间（713 年～741 年），吐蕃赞普赤德祖赞（汉名弃隶蹜赞，705 年～755 年）在位，势力进一步增强。唐军与战，屡遭挫败。拓跋部惧为其奴役，上表请内徙。玄宗许其奏，令将静边州都督府移置庆州（今甘肃庆阳），封拓跋守寂为右监门都督、西平王。这是党项族第一次大迁徙。其滞居于松州地区的党项人，后均沦为吐蕃“奴部”。[③]

拓跋部移居庆州后，唐王朝为了制驭西北诸少数民族，于天宝（742 年～756 年）中令安思顺、郭子仪等修天德旧城，使“左右钩带，居中处要”，“南制党项，北制匈奴（指回纥）”。[④] 与此同时，又“岁发山东丁壮为戍卒，缯帛为军资”，于河西等地，“开屯田，供糗粮，设监牧，畜马牛，从事军城戍逻”[⑤]。天宝十四年（755 年），由于安禄山发动叛乱，精锐边兵皆应征入援，陇右一带空虚，吐蕃乘机出兵进袭，西北地区诸少数民族纷起响应。散处于灵、盐一带的党项各部也相继发生骚乱，西北数十州俱先后陷没。广德元年（763 年），吐蕃遣兵拥入大震关（今陕西陇县西境陇山上），攻克兰州、廓州、河州、鄯州、洮州、岷州、秦州、成州和渭州等地，夺取河西、陇右地区。接着，又率领吐谷浑、党项、氐、羌等 20 余万众进攻长安。[⑥]次年，铁勒部将仆固怀恩反唐，又引回纥、吐蕃、党项进攻泾州（今甘肃泾川北）、邠州（今陕西彬县）诸地，直逼奉天（今陕西乾县）。唐代宗令郭子仪举兵进讨。子仪以吐谷浑、党项诸部散处盐（今陕西定边）、庆诸州，与吐蕃邻近，“易相胁”，“表徙静边州都督、夏州、乐容等六府党项于银州（今陕西榆林东南）以北，夏州（今陕西靖边东北白城子）之东，宁朔州吐谷浑住夏西，以离沮之”。[⑦]又荐工部尚书路嗣恭为朔方留后，将作少监梁进用为押党项部落使，署行庆州；表置静边、芳池、相兴三州都督、长史，永平、旭定、清宁、宁保、忠顺、静塞、万吉等七州都督府。代宗令拓跋朝光、拓跋乞梅等五刺史至长安朝觐，待以厚礼，使还绥其部众。拓跋乞梅回归后，率所部居庆州，后发展为党项“东山部”。拓跋朝光回归后，率所部居住于银、夏之间，后发展为党项的“平夏部”。这是党项族的第二次大迁徙。

---

①⑦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

② 《新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上》。

③ 王忠：《论西夏的兴起》、史卫民：《党项族拓跋部的迁移及其与唐五代王朝的关系》，载《西夏史论文集》。

④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中华书局，1983 年版。

⑤⑥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唐纪三十九》。

党项族徙居银、夏等地后，吐蕃又继续向北挺进。平夏部和东山部惧其袭扰，又迁居石州(今山西离石)一带。但由于永安镇将阿史那思暕不时侵渔，求索驼马，诸部不堪其弊，于贞元十五年(799年)复移居黄河以西地区。[①] 宪宗元和九年(814年)，唐朝廷为抚绥其众，下诏重置宥州(今内蒙古鄂托克旗北)。十五年(820年)，又令太子李寮为宣抚党项使，前往慰谕。在唐朝廷护持下，新宥州地区党项人政治、经济都有不同程度发展。开成(836年~840年)末年，党项经济进一步繁荣，远近富商大贾纷纷赍缯帛、宝物前来贸易，促使商业活动日趋活跃。唐廷惧其作乱，经常对其实行经济封锁。而藩镇统领则乘机进行勒索，"强市其羊马，不酬其值"[②]，致使广大牧民深受其苦，"相率为乱"[③]。唐武宗即位(841年)后，虽遣侍御史崔彦曾、李鄠、郑贺前往招抚，没有奏效。斗争持续了相当长时间。大中四年(850年)，宣宗被迫下诏："从今以后，必当精选清廉将帅，抚御羌戎……除禁断兵器外，任以他物于部落往来博易。"[④] 承认引起各部反抗，是由于实行经济封锁和边将贪暴引起的。申明放宽边禁，将"从前所有愆违，自此一切不问"[⑤]，从而使矛盾逐渐趋于和缓。

唐五代时，中原地区因政局动荡，战乱频仍，政权迭兴，社会经济受到严重摧残。而党项族由于僻居西北一带，社会相对稳定，政治、经济较之从前又有了进一步发展，故其活动地理环境，也相继有所扩大。河套地区，横山一带，陇山左右，渭水及湟水流域等地，到处都有党项人的聚居地。宋朝建立后，河东路的石、隰、麟、府、丰等州，陕西沿边的秦、陇、仪、渭、泾原、邠、宁、鄜、延、环、庆诸州，也有不少党项人分布。这些党项部落，有的世守其地，成为宋朝的属民，世称之为"熟户"，有的散处于边境或僻远山地，世称之为"生户"。[⑥] 不论"生户"或"熟户"，宋朝廷都以其部落首领为官，使各自管理部落事务。

党项族自徙居庆州后，原有的氏族制度便逐渐瓦解，以姓氏为主体的氏族部落遂先后为以地域为中心的部落组织所取代。所谓"平夏部"、"东山部"、"南山部"、"十州部落"等，就是在以地域为中心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部落集合体。

天宝(742年~756年)末年，平夏部首领拓跋守寂因参与平定"安史之乱"有功，被唐朝擢为容州刺史、天柱军使。不久又被授为灵州都督。守寂死后，其裔孙拓跋乾晖、拓跋乾曜、拓跋澄等相继袭爵。咸通(860年~874年)末年，唐朝统治阶级因穷奢极欲，广造浮图，任意勒索，民不聊生，广大人民群众纷纷揭竿起义，向腐

① 《唐会要》卷九八《党项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党项羌传》。
③ 《新唐书》卷二二一《党项传》。
④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〇《唐宣宗平党项德音》。
⑤ 《全唐文》卷八一《唐宣宗洗雪南山、平夏德音》。
⑥ 《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

朽的唐王朝发起冲击。[1] 这时,乾晖孙思恭乘机占据宥州,自称刺史,割据自雄。乾符(874年~879年)初年,王仙芝、黄巢发动起义,斗争席卷了大半个中国,进而又挥师进入长安。思恭与鄜州(今陕西鄜县)节度使李孝昌约共举兵击黄巢。僖宗以其"忠",授思恭为夏、绥、银诸州节度使、京城四面都统、检校司空、同中书门下平章政事。嗣又进四面都统、权知京兆尹。[2] 中和三年(883年),复封夏国公,赐姓李。从此,夏州拓跋氏便改姓李氏。又授夏州以"定难军"称号[3],统辖夏、绥、银、宥四州。夏州拓跋氏于是一跃而为雄据一方的唐朝藩镇。

拓跋部势力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由于其地多沙碛,不便耕稼,交通不发达,经济、文化仍然比较落后。因此,拓跋部贵族一面继续与唐王朝保持臣属关系,一面又千方百计保留原有的社会组织,以确保对辖区内各族人民的统治,并在适当时机扩张势力,促进自身的发展。例如文德元年(888年),李思恭就趁混乱之机,出兵占领鄜延地区(辖境包括今陕西宜君、黄陵、宜川等县以北,吴堡县及大理河、白于以南地区),迫使唐朝廷封其弟思孝为保大军(治所今陕西富县)节度使,将势力扩张至夏、绥、银、宥、盐、鄜、坊(今陕西黄陵西南)、丹(今陕西宜川)、延(今陕西延安东)等9州,兵力扩充至3万骑以上。

乾宁二年(895年),思恭死,以子仁祐早逝,孙彝昌年幼,弟思谏继为定难军节度使。时值凤翔节度使李茂贞谋叛,诏授沙陀首领李克用为邠宁四面都招讨使,思孝为北面招讨使,思谏为东面招讨使。[4] 乾宁四年(897年),复以思谏为兼领宁塞军节度使,凤翔四面行营副都统。天祐三年(906年),李茂贞出兵进攻夏州,思谏因势弱不敌,求救于朱全忠。朱全忠遣匡国节度使刘知俊往援,思谏于是沦为朱全忠附庸。

天祐四年(907年),朱全忠灭亡唐朝,自立为帝,改元开平,史称后梁。后梁建立后,朱全忠授思谏为检校太尉兼侍中。开平二年(908年)思谏死,思孝孙彝昌继为留后,被授为节度使。不久,彝昌被部将高宗益杀死,其众诛宗益,拥立彝昌族父李仁福为留后。朱全忠授李仁福为检校司空、定难军节度使。乾化三年(913年),又晋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朔方王。[5]

梁龙德三年(923年),李存勖于魏州(今河北大名东北)称帝,灭后梁,建立后唐。李仁福畏惧,归附李存勖。李存勖承认李仁福原有地位和力量。此后双方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

后唐长兴四年(933年),李仁福逝世,其众迎立彝超为帅。彝超上表请封册。后唐明宗李嗣源惧其与契丹连兵,并吞关中,意欲调虎离山,令安从进为定难军留

---

① 《旧唐书》卷一九《懿宗纪》。
② 《新唐书》卷九《僖宗纪》。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唐纪七十》。
④ 《资治通鉴》卷二六〇《唐纪七十六》。
⑤ 《旧五代史》卷一三二《李仁福传》。

后，使彝超镇延州(今陕西延安)。彝超拒。双方发生战斗。安从进败，被迫撤兵。明宗知一时难以取胜，授彝超为检校司徒，定难军节度使。由于此次胜利，此后彝超非但不愿俯首称臣，且“傲视中原，阴结叛臣”[①]，积极参与反抗中原王朝的各种活动。

清泰三年(935年)，彝超死，其弟彝殷继位。李从珂册之为定难军节度使。后晋建立后，石敬瑭遣使加封为检校太尉、同平章事。开运元年(944年)，又授为契丹西南招讨使。后汉至后周时，复相继封为陇西王、太保、太傅等职。彝殷表面上与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以及北汉都有宗主关系，实际上并没有起任何作用。彝殷所关心的是如何削弱中原王朝势力巩固自己的地位，诚如《西夏书事》所说：“夏虽未称国，而自王其土久矣。”[②]

后周显德七年(960年)，赵匡胤发动兵变，灭后周，建立宋朝。彝殷遣使祝贺。赵匡胤为拉拢彝殷，除授其为定难军节度使外，又封之为太尉。乾德五年(967年)彝殷死，其子孙李光睿、李继筠、李继捧等相继袭位。捧以季弟继位，“宗族多不协”[③]。太平兴国七年(982年)，继捧率族朝觐宋太宗，主动献银、夏、绥、宥四州八县地，表示愿居京师。[④] 宋太宗得报，深为高兴，封继捧为彰德节度使。继捧族弟继迁极力反对，认为这样做必将受到宋的掣肘，“李氏将不血食矣”[⑤]。继迁弟继冲赞其议，云：“虎不可以离山，鱼不可脱于渊。”[⑥] 因此，当宋遣使往夏州迎继捧等时，继迁便率家族数十人逃奔夏州东北的地斤泽(今内蒙古伊克昭盟巴彦淖尔)，组织武装，不时以武力侵犯宋边，公开与宋王朝进行对抗。雍熙元年(984年)，知夏州尹宪、都巡检曹光实举兵袭继迁，“破其族帐，获继迁母妻及牛羊万计”[⑦]。继迁偕弟逃遁，转徙无常。

雍熙二年(985年)，继迁遣弟继冲佯装降宋，杀曹光实，占领银州，自称定难军留后，以张浦、刘仁谦为都押牙预署诸州刺史，李大信、破丑重遇贵为蕃部指挥使，李光祐、李光允为团练使，折八军为并州刺史，折罗遇为代州刺史，嵬悉咩为麟州刺史，折御也为丰州刺史，延信为行军司马。接着又乘胜进攻会州，焚其城郭；举兵围河西三族砦、抚宁等地。三族砦砦主折遇也率众降。宋遣王侁、李继隆将兵往讨，破悉利、没邵浪、悉讹等诸族，杀代州刺史折罗遇及其弟埋乞，“降五十余族”[⑧]。会契丹与宋交兵，继迁为联合契丹共同抗宋，于雍熙三年遣使向契丹称臣，被授为定

① 《册府元龟》卷一六六《帝王部·招怀四》。

② 《西夏书事》卷二。

③ 《西夏书事》卷三。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东都事略·西夏传》作“夏、绥、银、宥、静五州”。

⑤ 戴锡章：《西夏纪》卷一。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

⑦ 《宋史》卷二七二《曹光实传》。

⑧ 《宋史》卷五《太宗纪二》；《宋史》卷二五七《李继隆传》。

难军节度使，银、夏、绥、宥等州观察处置使，特进检校太师、都督夏州诸军事、夏国王。[①] 契丹主耶律隆绪还将宗室女义成公主配与继迁为妻，利用联姻以密切彼此间关系。由于取得契丹贵族的支持，继迁不久又发兵攻宋，大败宋军于三亭镇。宋因出师不利，遂采用赵普"以夷制夷"策略，命继捧回镇夏州。但继捧上任仅数月，即谎称继迁有归附意。宋信以为真，授继迁为银州观察使，赐姓名赵保吉。[②] 实际上继迁并无意归附，故当获得委任状后，即虚与周旋，意在建立互市。宋侦知其谋，对银、夏地区实行经济封锁，妄图迫其就范。结果弄得"戎人乏食，相率寇边"，"关陇民无盐以食，境上骚扰"，[③] 最后只好将禁令取消。

淳化五年(994年)，继迁徙绥州民于平夏(今宁夏固原西北)，潜结继捧、契丹。宋命李继隆引兵往讨，破夏州，擒继捧，摧毁州城，[④] 将州民散处于绥、银等州。继迁畏惧，遣使献马谢罪。宋授予鄜州节度使。继迁不奉诏，举兵进攻清远军(今甘肃环县北)，阴谋夺取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至道二年(996年)，宋遣兵输粮灵州，继迁率兵于浦洛河进行伏击，尽夺所运粮饷。又联合兀泥、女女杀、女女梦勒、女女忙、路也、细也等部落进攻灵武。宋遣李继隆等领兵分道往讨。因诸军步调不一致，无功而还。[⑤]次年，宋太宗死，赵恒继位，世称真宗。继迁上表请和，索还夏州。真宗一味妥协退让，授继迁为定难军节度使，夏、绥、银、宥、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部落使。于是，归属宋朝多年的夏、绥、银、宥等州又为李氏所掌握。咸平五年(1002年)，李继迁再次出兵进攻灵州。宋军奋力抵抗，不敌，城陷。

李继迁夺取灵州后，便将其作为自己的都城。宋统治阶级害怕战争进一步升级，令张崇贵、王涉前往议和，将银、夏、绥、宥、静五州正式割给继迁。[⑥] 但继迁并不满足。次年六月又以兵两万进攻麟州。麟州易守不易攻，兵围五日而不克，继迁被迫退兵取西凉。西凉为河西重镇，有汉、吐蕃、回鹘等族杂处其地。继迁抵西凉后，吐蕃六谷部首领潘罗支伪降，继迁信以为真。潘罗支见继迁无戒备，潜集部众击之。继迁仓卒应战溃败，身中流矢死。临死嘱子德明上表臣附于宋："一表不听则再请，虽累百表，不得请勿止也。"[⑦]

继迁之死，对党项族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损失，但其心血并没有白费，一个新的国家政权已呼之欲出了。

---

①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西夏纪》卷一。
②⑤ 《东都事略》卷一二七《西夏传》。
③ 《宋史》卷二七七《郑文宝传》。
④ 《宋史》卷二五七《李继隆传》。
⑥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⑦ 《宋史》卷二八二《白敏中传》。

## 第二节 西夏国的建立及其盛衰

继迁死后,其子德明继为党项族首领。德明袭位时,适当宋、辽两国订立"澶渊之盟"①,结束了长期的交战状态,从而形成了相对的和平局面。德明为了保存实力,巩固自己的地位,一面继续维护与契丹的臣属关系,积极寻求其支持与保护,一面又力求与宋修好,以从中攫取更多的物质利益。景德二年(1005 年),宋遣人向德明提出媾和,答应授德明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赐金、帛、缗钱各 4 万,茶 2 万斤;给予同内地节度使一样的薪俸;允许夏人进入内地贸易;撤销青盐内输禁令。与此同时,又要求德明履行 7 项要求:(1)归还灵州,(2)夏人居住地仅限于平夏一带,(3)派遣子弟到宋京城担任宿卫,(4)送还被俘官员,(5)解散蕃汉军队,(6)释放被俘兵民,(7)边境纠纷要服从宋朝廷处理。德明对上述各款,除归还灵州及送子弟到京城任宿卫两项外,余皆无异议。于是,宋对允许夏人进入内地贸易和撤销青盐禁令也作了保留。② 次年,双方正式订立和议。和议的鉴订,为党项族政权的巩固提供了有利条件。德明深知和平来之不易,一方面大力发展生产,以推进生产力的提高,同时又要求宋朝开放互市,以加强与内地各族人民的经济交流。在德明的努力下,景德四年(1007 年),宋于保安军(今陕西志丹)置榷场,"以缯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苁蓉、红花、翎毛"。还规定:"非官市听与民交易,入贡至京者纵其为市。"③ 从此,商队往来络绎。为了获取更多物质利益,德明也于沿边设榷场,或派人至宋沿边地区贩卖违禁物品,从事走私活动。其属下还经常邀劫途经西夏地区的西域贡使或商队。例如甘州回鹘贡使就多次遭劫掠。④ 此外,德明还利用各种机会向宋进献马、驼、牛、羊等,以换取银两、缗钱、彩缎、绢帛、布匹、茶叶等,以供自己享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好转,宋、辽统治阶级的不断怂恿,德明追求权力的欲望也在与日俱增。他不仅抽调大量人力、物力于夏、绥二州建立驿馆,修治道路、桥梁,还奴役民夫数万,"于鏊子山(今陕西延川西)大起宫室"。⑤ 大中祥符九年(1016 年),又"僭越"帝制,追尊父继迁为"太祖应运法天神智仁圣至道广德光孝皇帝,庙号武宗"⑥。天禧四年(1020 年),德明将政治中心西平府迁至怀远镇(今宁夏银

① 《宋史》卷七《真宗纪二》。
② 《宋史》卷四六六《张崇贵传》。
③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
④ 《宋史》卷四九〇《回鹘传》。
⑤ 《西夏书事》卷九。
⑥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川),改名兴州,并以其为正式都城。天圣六年(1028年),德明为了扩张势力,遣子元昊进攻河西回鹘,陷甘州。同年,以元昊为太子,卫慕氏为皇后。次年,又为元昊请婚于辽,娶兴平公主。天圣十年(1032年),复遣兵进攻凉州,大败凉州回鹘部众。不久,德明病死,子元昊继袭。

元昊本名"嵬理",意谓"珍惜富贵"[①],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据记载,元昊单独领兵击破甘州回鹘时年仅24岁,曾多次劝说其父不要臣事宋朝。但当德明告诫他"吾族三十年衣锦绮,此宋恩也,不可负"时,元昊竟回答:"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当王霸耳,何锦绮为?"[②]充分表现其耻居人下和自命不凡的气概。由于他具有强烈的"王霸"思想,故当其走上政治舞台后,除继续利用契丹为奥援外,便努力谋求背宋自立,并为实现这一愿望而从事积极的准备。

(1)废除唐、宋以来中原王朝赐给的"李"和"赵"姓,改姓"嵬名氏",更名"曩霄"。又自称"兀卒",意为可汗。[③]

(2)改年号"明道"为"显道"。继而又改称"开运"、"广运"。

(3)发布秃发令。元昊自认先世为鲜卑拓跋部,遂欲守其旧俗,将头顶剃光,穿耳戴重环饰,并勒令党项人俱仿其发饰剃发,违者处死。

(4)更定礼乐。党项自唐僖宗赐"鼓吹"后,历五代至宋初,礼仪、音乐大体上都已华化。但元昊认为唐宋礼乐"缛节繁音",与"蕃俗以忠实为先,战斗为务"相抵触[④],没有实用价值,不足以效法,遂"裁礼之九拜为三拜,革乐之五音为一音"[⑤]。

(5)创制新文字。党项人原没有文字。元昊为了增强民族意识,亲自筹划创制新字,令野利仁荣等人予以演绎,编成12卷,世称"蕃书"或"西夏文字"。

(6)升兴州为兴庆府,大肆扩建宫室。建筑规制仿唐都长安、宋都东京。

(7)建立官制。在党项政权中,其原有长官大都是各族帐的大首领。明道二年(1033年),元昊仿宋朝官制,于中央建立中书省、枢密院、三司、御史台、开封府、翊卫司、官计司、受纳司、农田司、群牧司、文思院等,分别掌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项事务。

(8)整饬军事组织,建立正规军。党项原有军事制度,具有浓厚的部落军事民主制残余。这种制度,与其"王霸"思想极不相称。于是规定"男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赡一人为一抄"。"四丁为二抄,余号空丁。愿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赡,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使壮者皆习战斗。[⑥]

(9)定服饰、别贵贱。官员服装分文武。文官戴幞头,着靴,穿紫色或红色衣服,执笏;武官戴银帖间金镂冠、黑漆冠等,服饰一般穿紫色旋襕衫,腰系涂银束带,

---

①②③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隆平集》卷二〇。
④ 《西夏书事》卷一二。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
⑥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

垂蹀躞，着靴，身佩解结锥、短刀、弓矢等；低级官员不戴冠，服紫皂底上绣有盘毬子之花旋襕衫，束带；庶民则只穿青绿色服装。①

(10)遣兵占领河西，隔绝吐蕃与宋交通。

上述措施的实行，不仅大大地加速了党项族的封建化过程，对于嵬名氏政权的巩固、党项族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也是一个有力的促进。

宝应元年(1038年)，元昊见自己设想的方案已逐步就绪，势力不断有所扩大，便于当年七月与各部落歃血盟誓，约共同向宋发动进攻。十月十一日又于兴庆府祭坛称帝，建国号曰“大夏”，改元“天授礼法延祚”。以野利氏为皇后，子宁明为皇太子；以野利仁荣、嵬名守全等分别主谋攻、文书、兵马等事。② 次年正月，复上表于宋，要求宋予以承认。从此，在中国内地便形成宋、辽、大夏三国鼎立的局面。新成立的“大夏”国，后世称之为“西夏”。

西夏建立后，元昊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除继续强化原有的统治机构外，还大力发展生产，鼓励人民从事农业，并主持疏浚灵州等地部分灌溉渠道，修建了由青铜峡至今平罗县境长达200余里的水利工程，使兴庆府周围成为夏国的主要粮食生产基地之一；注意延揽本土人才及自宋投附的汉族失意知识分子与文臣武将，“或授以将帅，或任之公卿，推诚不疑，倚为谋主”③。例如对张元和吴昊的任用，就是生动的一例。张、吴原来都是华州(今陕西华县)人，因科场失意投奔夏国。元昊以其才识过人，遂授予重要官职，使其才能得到充分发挥。④

元昊早就有窥伺中原之意。称帝后，随着权力的扩大，便大肆出兵攻宋，并先后于“三川口、”“好水川”、“定川砦”等地，大败宋军，夺取宋的大片地方。庆历四年(1044年)，又于黄河曲一带击败辽兴宗军队，势力大为扩大。随着战争的胜利，国力的增强，元昊的骄傲情绪与享乐思想也在不断增长。他不仅到处修建宫室，终日吃喝玩乐，还大兴佛事，规定每年四季的第一日为“圣节”，令官民礼经拜佛，为其祝福。为了表示对佛的虔诚，又在兴庆府以东15里地方修建高台寺和佛塔多所，延请回鹘僧人演绎经文。更有甚者，他竟然不顾廉耻，将原配与太子宁令歌为妻的没藏氏据为己有，称为“新皇后”。⑤ 还任意杀戮大臣，“其左右任事之臣有疑，辄诛杀之”。⑥ 例如其妻叔父野利遇乞，因不满元昊于天都山(今宁夏海原境内)大治宫室，终日寻欢作乐，便受到疏远。后因宋使用反间计，即被勒令自杀。其兄野利旺荣被疑与宋暗通，全家被诛。由于生活腐化，处事残忍，庆历八年，夏天授礼法延祚

①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西夏书事》卷一一。

② 《西夏书事》卷一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四。

④ 《西夏纪》卷六。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二。

⑥ 《东都事略》卷一二七。

十一年(1048年)为其子宁令歌所杀。[①] 临终遗言,异日势衰,宜附宋朝,不可专从契丹。

元昊死后,其宠臣没藏讹庞又杀宁令哥,迎立元昊与没藏氏所生子谅祚为帝,史称为"毅宗"。谅祚母为尼,自幼育于没藏氏哥哥没藏讹庞家中。时年仅周岁,诸事悉由讹庞处置。讹庞立没藏氏为宣穆惠文皇太后,以诺移赏都等三位大将掌兵权,而自为国相,总揽军政大权。讹庞性贪鄙,因垂涎宋麟州西境屈野河外土地,经常组织武装进行侵耕,霸占当地农业收益,致使双方经常发生冲突。[②] 后因宋朝采取措施,下令于陕西和河东等地禁止互市,讹庞始有所收敛。

嘉祐元年、夏福圣承道四年(1056年),谅祚母没藏氏与保细吃多已私通,被李守贵所杀。没藏讹庞怒,举兵杀李守贵,诛其全家。[③] 没藏氏死后,讹庞惧失权柄,以女为谅祚后。从此更加不可一世,滥施杀伐。嘉祐四年、夏𢏳都三年(1059年),讹庞为铲除异己,杀六宅使高怀正、毛惟昌。不久,谅祚与讹庞子妇梁氏私通。讹庞与子谋杀谅祚。事为梁氏所觉。嘉祐六年、夏𢏳都五年(1061年)四月,谅祚在大将漫咩支持下杀讹庞,亲自秉政,立梁氏为皇后。

谅祚亲自掌政后,仿元昊旧法,以妻弟梁乙埋为家相,启用投附西夏汉族士人景询为枢密使,进一步完善官僚机构,增设各部尚书、侍郎、南北宣徽使等职。谅祚喜爱汉文化,经常收纳宋人,"与之出入起居亲厚,多致中国物,以娱其意"。[④] 还上书宋朝,请废"蕃礼",改从汉仪。自言"慕中国衣冠,明年当以迎中国使者"[⑤],请求宋朝颁赐工匠及宋太宗诗文等书;希望与宋皇室通婚,开放互市。宋鉴于从前教训,没有满足其全部要求。

治平四年,夏拱化五年(1067年)十二月,谅祚病死,子秉常袭位,史称为"惠宗"。秉常继位时,年仅7岁,母梁太后摄政,以国舅乙埋任国相。乙埋利用自己权力,与权臣都罗马尾、罔萌讹同理政事。从此,夏国再次出现母后专政时期。熙宁九年、夏大安二年(1076年),秉常亲政。他从被俘汉人那里得知宋的文物制度,下令以汉礼代替蕃仪,受到保守派大臣的激烈反对。元丰四年,夏大安七年(1081年),将军李清劝秉常把"河南地"归还宋朝。事为梁氏知觉,置酒杀李清,囚秉常于兴州木寨,令乙埋及罔萌讹等聚集人马,斩断河梁,不使通音耗。秉常亲党及其用事部落首领得知,各拥兵自固,国内大乱。[⑥] 夏统军禹臧花麻恶梁氏专权,请宋出兵伐梁氏。宋命种谔等往讨,被击败。但夏军经过此次战役后,势力也受到很大削弱。

---

① 关于元昊死因,诸书记载不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六;《东都事略》卷一二七;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

② 《宋史》卷三二六《郭恩传》;《西夏书事》卷一九。

③⑤ 《东都事略》卷一二八。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五。

⑥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二。

元丰六年、夏大安九年(1083年),梁氏姐弟为缓和局势,令秉常复位,但仍不放松对实权的控制。元丰八年(1085年),梁乙埋与梁太后相继病逝,乙埋子乙逋“自立为相”[①],与仁多氏分掌东西厢兵力,彼此争权夺利,互相猜忌。秉常不能弭其隙,忧郁成疾,于元祐元年(1086年)病死,时年仅26岁。

秉常死后,帝位由其子乾顺继承,史称之为“崇宗”。乾顺袭位时刚3岁,生母为乙逋妹。乙逋以乾顺母舅身份继续掌握着夏国军政大权,恣横日甚。对内任意迫害老臣,刑赏自专;对外穷兵黩武,屡次发兵侵宋。据载自其继任国相后,大约每年向宋发动战争达六七次。他还图谋夺取政权,因受太后掣肘,始未得逞。宋绍圣元年、夏天祐民安四年(1094年),梁太后利用嵬名阿吴、仁多保忠等集众杀乙逋,“灭其家”。[②] 宋元符二年、夏永安二年(1099年),乾顺在契丹贵族支持下又杀梁太后,亲自掌握政权。乾顺也喜爱汉族封建文明。他亲自秉政后,为稳定政局,一面极力采取措施与宋议和,“戒国人常遵圣化”[③],一面又仿宋朝办法,于东北沿边修筑城砦,以改变过去流动作战的传统习惯。此外,又于国内建“国学”,设弟子员300名,以培养更多实用官吏。宋政和二年、夏贞观十一年(1112年),又公布按资格任用官吏办法,除宗族世家议功议亲俱加蕃汉一等外,对擅长文学的人还特别给予优待。又建立了关于后妃等级和册封有功宗室为王的制度。他对文学也有很大兴趣,曾自作《灵芝歌》,与国相李仁忠相互酬唱,并将歌词刻石置于庙学中。[④] 为了抵御宋军的进攻,他还进一步加强与契丹贵族的联系,要求与其联姻,娶天祚帝女成安公主。上述措施的实行,对于社会的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金兴起后,辽和北宋都相继灭亡,夏独岿然不动,这与其积极进取、措置有方有着很大关系。

12世纪初年,居住于黑龙江和松花江流域的女真族因不堪契丹贵族的残酷压迫,在阿骨打的率领下发动起义,斗争浪潮席卷了东北广大地区。宋政和五年、夏雍宁元年(1115年),阿骨打建立金国,接着又夺取了辽东和长春两路。宣和二年(1120年),金军夺取了辽上京,天祚帝被迫逃亡,辽政权濒临灭顶之灾。乾顺为了维护辽夏关系,遣兵进助,为金军所败。宣和五年(1123年),金帅斡离不举兵进驻天德军,劝诱乾顺俘天祚帝,许以土地作为报酬。乾顺慑于金军武力威胁,于宣和六年、夏元德五年(1124年),遣把里公亮使金,表示愿“依臣事辽国旧例”向金称臣。[⑤] 与此同时,又利用金忙于灭辽、攻宋之机,夺取辽西北诸州及宋辽西北境和西宁等地,从而与金、南宋再次在中原内地形成三国鼎立形势。

南宋绍兴九年、夏大德五年(1139年),乾顺病死,其子仁孝嗣位,世称为“仁宗”。仁宗即位时,由于与南宋隔绝,彼此间往来极少,而与金关系较密切。时值金

---

① 《西夏书事》卷二七。
② 《西夏纪》卷二〇。
③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④ 虞集:《道园学古录》卷四。
⑤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朝势炽，仁孝惧其威力，不时遣使奉贡。夏州统军萧合达，不满其对金卑躬屈膝，于绍兴十年(1140年)发动叛乱。

萧合达原是辽国挞马(意谓扈从官)，以骁勇善骑射而为人所称。辽乾统五年、夏贞观四年(1105年)护送成安公主至夏，为乾顺所重，遂滞居于夏，赐姓李。合达发动叛乱时，以恢复辽皇室为号召，派人至阴山与结乙室耶剌部联络，河东八馆等地契丹余众纷起响应。合达分兵四出攻掠，陷盐州，围西平府。表面上声势很大，实则外强中干，故不久就为任得敬所统夏军击败，合达被杀。[①]

萧合达叛乱刚被平息，兴庆府地区又因地震、夏州地裂等灾害影响，接连发生暴动事件。威州(今宁夏中卫东)大斌族，静州(今宁夏灵武北)埋庆族，定州(今宁夏平罗)笆浪、富儿等族也因饥荒严重，纷纷聚众起事，多者万人，少者五六千人，四出劫掠，直犯州城。事件发生后，西夏统治集团恐慌万状，一致主张加紧镇压，惟枢密承旨苏执礼力主招抚。后因采取剿抚兼施策略，暴动逐步被平息。

暴动虽然被镇压下去，但政权又为依靠镇压暴动起家的任得敬所掌握。任得敬原是宋西安州(今宁夏海原西)通判。后降西夏，通过巴结和贿赂等手段将女儿嫁给乾顺为妃。从此步步高升，相继被授予静州防御使、静州都统军、尚书令、中书令、国相等职，晋爵楚王，权倾内外。但他仍不知满足，“阴蓄异志，欲图夏国”[②]。宋乾道元年、夏天盛十七年(1165年)，竟役使民夫10万人修筑灵州城，企图霸占灵州，而令仁孝移居瓜州或沙州。乾道四年、夏天盛二十年(1168年)，又擅自派人入四川，潜约南宋出兵进攻西夏。乾道六年、夏乾祐元年(1170年)，复胁仁孝将夏国西南路及灵州啰庞岭一带划归己有，欲自为一国，但因金主不同意，遂潜图作乱。旋以计泄，在金朝支持下被仁孝处死，夏国始免于难。[③]

仁孝也嗜好汉族封建文化。在位时不仅倡行“尊孔子为帝”，崇尚儒学，还先后于各州县建立学校，于中央机构中设立“太学”；“立唱名法”，推行开科取士制度；设置翰林学士院，以纂修实录，有力地推进了文化的发展。[④] 但党项人的尚武精神也因此受到了一定的削弱，并从此走上了下坡路。

宋绍熙四年、夏乾祐二十四年(1193年)九月，仁孝病死，子纯佑嗣位，世称为“桓宗”。纯佑性仁慈、恭俭，在位时诸事皆遵行乾顺、仁孝成法，国中无水旱灾害，与周邻各国也鲜有兵戎之事。惟族弟安全图谋袭位，时时伺机篡夺政权。开禧二年、夏天庆十三年(1206年)，安全在母罗氏支持下夺取帝位，史称为“襄宗”。纯佑被废。

安全性阴戾。时值蒙古成吉思汗崛起，势力强盛，得悉安全废钝佑自立，遣兵进攻斡罗孩城(又作兀剌海、兀剌孩，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境，一说在今甘肃山



① 《西夏书事》卷三五。

②③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④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丹境),四出劫掠。安全集右厢诸路兵前往堵截。蒙古军见其势锐,遂撤兵。嘉定二年(1209年),成吉思汗又遣兵进攻西夏,由斡罗孩关口进入河西。安全遣世子领兵前往迎战,被击败。副元帅大都督府令公高逸被擒,不屈死。蒙古军乘胜攻陷斡罗孩城,破克夷门,围兴中府。安全亲自督兵抵御,又遣使求援于金,为金所拒。蒙古军决渠灌城。安全知难与敌,纳女请和。[①] 自是,西夏臣服蒙古,而对金采取进攻政策。

宋嘉定四年、夏皇建二年(1211年),宗室齐王遵顼废安全自立,世谓之"神宗"。遵顼"性端重"、"力学"、"博通群书"。[②] 即位以后,与金关系进一步恶化。袭位当年,因得知蒙古军败金军于浍河堡,遂举兵进逼中都,派兵侵袭金泾、汾二州,围平凉。此后又趁金国疲于应付蒙古军机会,多次出兵深入金地,攻夺城邑,杀掠吏民。

嘉定九年、夏光定六年(1216年),成吉思汗遣兵进攻关、陕地区,遵顼派兵与从,破潼关。次年春,遵顼又率领骑兵3万从蒙古军自三门、析津北渡进攻金军,被击败,[③] 朝野哗然,与蒙古关系从此日渐疏淡。不久,成吉思汗谋兴兵西域,征兵于西夏,遵顼拒绝。蒙古军再次围兴中府。遵顼令太子德任据守而自奔西凉,遣人求降。成吉思汗时因急往西征,暂时撤军,以木华黎专主征金事宜。木华黎举兵攻金,不时假道夏境,召夏兵从征。遵顼为从中渔利,经常遣兵侵掠金朝城寨。然因战斗力薄弱,也屡被败。

由于长期对金进行战争,而蒙古军又时常强行抄掠,致使夏人耕织无时,土地荒芜,饥民到处流移,社会危机不断加重。太子德任请求暂停与金战争,以养兵息民。遵顼非但不听,反将德任加以训斥,将其禁锢于灵州。御史中丞梁德懿不满遵顼所为,恳切陈言:"国家用兵十余年,田野荒芜,生民涂炭","国势濒危",请复太子储位,"抚恤黎庶,修睦邻邦",被勒令致仕。[④] 因遵顼一意孤行,以致在出兵帮助蒙古军战斗中失利而被问罪。遵顼畏惧,于嘉定十六年(1223年)传位于次子德旺,自称上皇。[⑤]

德旺,世称之为"世宗"。继袭帝位后,为改变其父政策,遣吏部尚书李仲谔与金约和,"自称兄弟之国"。[⑥] 后见成吉思汗统兵西征迟迟不归,以为有机可趁,遣使联络漠北地区各族,阴谋与之联合,共同抗击蒙古军。但为时已晚。

宋宝庆元年、夏乾定二年(1225年),成吉思汗率众自西域回返。次年春,借口西夏不遣质子、拒绝派兵出征,亲率大军南下征夏。德旺得知蒙古军来攻,忧惧而死。其弟清平郡王子晛继立。宋宝庆三年、夏乾定四年(1227年),晛降于蒙古军,

---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
② 《西夏书事》卷三九。
③ 《西夏书事》卷四〇。
④ 《西夏书事》卷四一。
⑤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⑥ 《金史》卷一三四《西夏传》。

被杀，西夏亡。

西夏国灭亡后，党项族中有一部分投降蒙古军，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有一部分被遣送至安徽合肥等地驻镇；有一部分则继续滞居于当地。这两部分人后因害怕蒙古贵族迫害，多改名换姓，与当地各族人民融合。还有少数被迁至今河北保定及四川等地。据有关学者研究，今四川木雅地区居民，可能即为西夏党项族遗民。

## 第三节　西夏与宋朝关系

西夏国在建立以前，就已称臣于宋了。但在党项贵族势力迅速扩大和北宋政治腐败日益严重这两个因素影响下，双方的矛盾不断加深，并有一触即发之势。

宋天圣十年(1032年)，李德明病死，子元昊继立。元昊自幼雄黠，多智略，具有强烈的“王霸”思想。当其走上政治舞台后，便力图摆脱宋朝的羁绊而自雄。经过数年的积极准备，元昊便于兴庆府筑坛称帝，建立西夏国，并上表请求宋朝”册为南面之君”。[①] 但宋朝对其行动，非但不予承认，且下诏削其封爵，绝和市，“揭榜于边，募人能擒元昊斩首献者，即为定难军节度使”。[②]元昊早就有窥取中原之意，故当其得知宋悬赏募人杀他的消息后，便积极调集兵马，伺机向宋发动进攻。

宝元二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十一月，元昊发兵进攻保安军(今陕西志丹)及延州东北的承平砦，为宋军击败。元昊不甘。次年正月，又出兵进攻金明砦(今陕西延安西北)，执都监李士彬父子[③]，乘胜进袭延州。宋鄜延、环庆经略使范雍畏惧，召石元孙、刘平等举兵往御。又令黄德和、万俟政等各将兵分屯外境，以备应援。刘平接到调遣，引兵3000自庆州出发，至保安军与石元孙会合，共同进兵。元昊遣兵于三川口(今陕西安塞东)设伏。当刘平等引军抵达三川口迤西地区时，与夏军发生交战。双方各以“偃月阵”相向。元昊先以兵横阵，继又令士卒蔽盾为阵。宋军奋勇冲杀，毙敌数百人。会天暮，宋军稍向后退却。黄德和时居阵后，见宋军后退，遂率众走保南山。宋军大溃。刘平截余众千余人力战。元昊领兵四出合击，将宋军断为两截，使首尾无法相顾。俘刘平和石元孙。[④] 元昊在三川口战役中虽然取得了胜利，但由于延州军民的坚决抵抗，夏军围城7日仍不能克。时值天大雪，元昊不得已解围撤退。

康定二年、夏天授礼法延祚四年(1041年)春，元昊再次举兵攻宋。宋遣大将任福领镇戎军兵马及新募勇士18000人往御。元昊令偏将率数千骑穿越六盘山佯

①②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③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二。
④ 《宋史》卷三二五《刘平传》;《宋史》卷二五〇《石元孙传》。

装进攻渭州(今甘肃陇西东南),而自率主力集结于羊牧隆城(今宁夏隆德西北)以南山地设伏。任福与先锋桑怿率轻骑经六盘山径趋怀远城捺龙川。会镇戎军西路巡检常鼎、刘肃引兵与夏军于张家堡以南发生战斗。夏军佯装失败走好水川(今宁夏隆德北)迤西地方。任福与桑怿不知其计,跃马挥戈跟踪追击。由于轻敌冒进,遂在距羊牧隆城五里地方遭到伏击。宋军由于粮草供应不足,加上军士长途跋涉,故战斗开始后不久便溃不成军。夏军自山顶蜂拥向下俯冲,宋士卒多坠崖死。任福、桑怿俱战死。任福败亡后,元昊移师与克成赏会合,夹攻朱观、武英部军队。朱观等不敌,不久也败,部众大部分被杀。[①] 宋军前后死者达7万余人。

好水川之战,是西夏国发动侵宋后一次具有重要影响的胜利。由于此次胜利,元昊从此便日渐骄横。同年七月,又举兵进攻麟州(今陕西神木西北),阴谋夺取宋河东地区。宋军婴城固守,粉碎了元昊的美梦。[②] 元昊不甘心失败,八月复领兵渡屈野河破宁远砦,杀死砦主王世亶。接着,又引兵进攻府州(今陕西府谷)。府州城倚山据险,元昊企图攀崖从间道入城,被击退。元昊移兵转攻西、南、北城,也被败。由于久攻不下,被迫移师丰州(今陕西府谷北)。丰州知州王余庆等战死,城破。[③] 元昊纵兵掠永安、来远、保宁三族砦。

元昊夺取丰州后,不久又回师围攻麟州和府州,企图通过断水源、绝饷道办法迫使麟、府自动归降。宋将张岊、并代钤辖张亢率兵民合力固守,数败夏军。元昊见屡攻不下,于十一月令夏军夺取麟、府间要塞建宁砦。时值张亢护粮往麟州,元昊派人于途中邀劫,未得逞。嗣又集众数万人于柏子砦,谋在张亢返归时进行截击,为张亢和张岊击败。[④] 由于损失严重,元昊被迫下令撤兵。

庆历二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五年(1042年)闰九月,元昊又集兵10万分两路攻打镇戎军。渭州知州王沿遣、泾原路副总管葛怀敏率兵驻瓦亭以御。元昊重操诱敌深入策略,将宋军主力吸引至定川砦附近。葛怀敏自率中军驻砦门东,知镇戎军曹英率一军驻砦子东北。元昊见宋军中计,先遣兵断宋军归路,绝水源。接着又乘夜幕将临之机,遣劲兵击葛怀敏,而自统一军猛攻曹英。会天大风,飞沙扬尘,曹英阵乱,部伍相失,争相入城。元昊乘势挥师进逼,宋军大溃。曹英、葛怀敏俱陷于乱军之中,被士卒搭救入城。夏军聚火围城呐喊。葛怀敏畏惧,谋突围。元昊领兵四面猛攻。葛怀敏、曹英战死,部众9400余人均被俘。[⑤]

元昊在夺取定川砦大捷后,又乘胜挥师南下,直抵渭州,破栏马、平泉(今甘肃平凉境),驰骋六七百里,大肆杀掠后班师。

在侵宋战争中,元昊虽然取得了很大胜利,但由于长期用兵,损失也很惨重。

---

① 《宋史》卷三二五《任福、桑怿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一。

② 《西夏书事》卷一五。

③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二。

④ 《宋史》卷三二四《张亢传》。

⑤ 《宋史》卷二八九《葛怀敏传》。

不仅"军民死亡创痍过半,国中困于点集,财用不给"[1],而宋又停止"岁赐",关闭榷场,禁止输入青、白盐,国内粮食、绢帛、布匹、茶叶奇缺,价格昂贵,民怨沸腾,有的甚至以"十不如"歌谣来宣泄自己的怨愤,有的则又相率潜附宋朝。鉴于以上种种原因,元昊于是便萌生放弃扩张政策打算。

元昊发动侵宋战争,一直是受到辽朝统治阶级的暗中支持的。当夏宋双方在相互残杀中两败俱伤之时,契丹主耶律宗真则企图乘宋新败向宋进行讹诈。庆历二年(1042 年),宗真遣南院宣徽使萧特末(一作萧英)、翰林学士刘六符至宋,质问"宋兴师伐夏之由"。[2] 又指责宋在边境上"营筑长堤,填塞隘路,开决塘水,添置边军"[3],要求宋割让晋阳及瓦桥关(今河北雄县)以南 10 县地。由于宋在与夏战争中损失惨重,担心与辽关系再度恶化,遂答应每年除交纳旧额 30 万岁币外,再增纳银 10 万两、绢 10 万匹。[4] 其中一半作为关南租赋,一半作为辽劝谕夏国停止对宋战争的报酬。辽因轻而易举地得到经济实惠,遂答应为之斡旋。庆历三年、天授礼法延祚六年(1043 年),辽兴宗遣耶律敌烈和王维吉至夏,劝夏与宋议和。元昊知继续进行战争,对夏国并没有好处,便请辽代为说项。宋仁宗得知元昊有和意,下诏令庞藉负责招纳事宜,表示只要元昊向宋称臣,其余俱可共同商议。元昊得悉,遣贺从勖等至宋谈判,所请凡"十一事",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宋须向夏割让领土;(2)每年须付给西夏一定数量的银、茶和绢帛等物;(3)开放边境榷场,允许西夏使人至宋京城驿馆从事买卖;(4)撤消禁止青盐内输禁令;(5)表章称宋帝为父,自称男,不称臣,自用年号,更"兀卒"为"吾祖"。[5] 对于元昊所请各事,宋廷内部反应虽不很一致,但对割让领土及元昊称号问题则一致表示反对。由于上述原因,不少大臣都力陈不可议和。夏使与宋押伴殿中丞任颛也终日争论不休。

夏使如定聿舍等滞居宋地近两月,所请诸事俱未获允。元昊担心使者被羁留,暗中点集兵马,阴图约辽助夏伐宋,为辽所拒。元昊左右为难,会如定聿舍等归,于是又遣张延寿至宋,表示愿意上表称臣,并希望通市青盐、贸易,增加"岁赐"至 30 万等。宋许以榷场贸易,增添"岁赐"5 万,其余一概不允。

庆历四年、夏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 年),以契丹境内"山西族"节度使屈烈投夏,辽夏发生纠纷,双方兵戎相见。[6] 元昊恐腹背受敌,于当年六月遣大臣尹与则、杨守素向宋纳贡,表称:"臣近以本国城砦进纳朝廷,其栲栳、镰刀、南安、承平故地及它边境蕃汉所居,乞画中央为界,于界内听筑城堡。朝廷岁赐绢十三万匹、银

① 《西夏书事》卷一六。
②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传》。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五。
④ 《辽史》卷一九《兴宗纪二》。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二。
⑥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西夏记》卷一〇。

五万两、茶二万斤；进奉乾元节回赐银一万两、绢一万匹；贺正贡献回赐银五千两、绢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赐时服银五千两、绢五千匹及赐臣生日礼物银二千两、细衣着一千匹、杂帛二千匹，乞如常数，不致改更，臣更不以它事干朝廷。今本国独进誓文，而辄乞俯誓诏。盖欲世世遵承，永以为好。”①

由于元昊及时地调整了自己的政策，宋也作出了相应的让步，“约称臣，奉正朔”，答允赐元昊“夏国主印”，许夏自置官属，夏使至京可在驿馆官市贸易，于保安军及高平砦置榷场，但不通青盐。② 于是，双方正式达成和议，并维持了约20年的和平局面。

宋英宗治平初年，西夏求复榷场，宋不许。治平二年、夏拱化三年（1065年），夏遣兵入泾原、代州等地杀掠，双方关系又趋紧张。次年四月，夏再次遣兵内犯，为环庆经略使蔡挺等击败。夏不甘心受挫，于当年九月举兵数万进攻大顺（今甘肃华池西北），“围迫城寨，焚烧村落”③。宋以弓弩手分列壕外，“注矢下射，重甲洞贯，谅祚中流矢遁”④。夏移师击柔远砦，复被败。谅祚知难取胜，上表谢罪。会神宗即位，诏许其请，复互市，夏遂罢兵。

治平四年、夏拱化五年（1067年）十月，宋知青涧城种谔举兵袭绥州，俘夏监军嵬名山。谅祚为进行报复，诱杀宋守将杨定、侍其臻等。十二月，谅祚病死，子秉常立。次年，宋册秉常为夏国王，下令恢复“岁赐”。熙宁二年、夏乾道二年（1069年），又遣使册秉常为“夏国主”。当年三月，“夏人入秦州，陷刘沟堡，杀范愿”。“请以安远、塞门二砦易绥州”。⑤ 宋本来同意以绥州与之交换，但由于夏无意将二砦交出，便于延州置城。熙宁三年（1070年）四月，又禁河东、陕西与夏人贸易。夏怒，于当年八月举兵入环庆，相继进攻大顺城、柔远砦、荔原堡、淮安镇、东西谷、业乐镇等地，“兵多者号二十万，少者不下一二万”⑥，游骑直抵庆州城下，9日乃退。钤辖郭庆、高敏、魏庆宗、秦勃等皆战死，陕右大震。宋遣韩绛宣抚陕西，于绥州城西筑罗兀城，增修沿边砦堡，意欲进取横山，压迫兴州、灵州夏军。夏一向视横山为其生命线，遂集中全力向宋军发动进攻，陷抚宁诸城，使宋军受到巨大挫折。⑦ 宋为改变其被动处境，启用熟知西北边事的王韶治理军事，筑古渭为通远军，企图恢复河、陇。王韶根据自己亲身经历，提出先招抚河西吐蕃族，然后进图西夏建议，受到宋廷的采纳。经过数年努力，王韶先后收复了熙（今甘肃临洮）、河（今甘肃临夏）、洮（今甘肃临潭）、岷（今甘肃岷县）、叠（今甘肃临潭南的迭部）、宕（今甘肃宕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二。

②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四〇《西夏用兵》。

④ 《西夏纪》卷一三。

⑤⑥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⑦ 《宋史纪事本末》卷四〇《西夏用兵》。

昌)等州,幅员2000余里,抚降蕃族30余万帐,[①] 为抗击西夏的进攻提供了有利条件。

神宗元丰四年、夏大安七年(1081年),夏因将军李清劝秉常将"河南地"归还宋朝,事为梁太后知觉。太后置酒杀李清,囚秉常于兴州木寨,国内大乱。夏统军禹臧花麻恶梁氏擅专朝政,请宋出兵伐梁氏。宋命种谔出鄜延,刘昌祚出泾原,高遵裕出环庆,李宪出熙河,王中正出河东,会师于兴州和灵州,令吐蕃六谷首领董毡率众从征,企图一举消灭西夏。夏为缩短战线,将主力集中于兴、灵地区。又实行坚壁清野政策。宋军在战斗开始后不久,虽取得了一些胜利,但由于步调不一致,加上粮饷不继,不久即宣告失败,被迫退兵。而夏经此次战役后,势力也受到很大削弱。

元丰五年、夏大安八年(1082年)五月,沈括请城"古乌延城以包横山,使夏人不得绝沙漠"[②]。宋神宗令给事中徐禧、内侍押班李舜举等往议。时种谔主张经营横山,云"横山延袤千里,多马宜稼,人物劲悍善战,且有盐铁之利,夏人恃以为生;其城垒皆控险,足以守御。今之兴功,当自银州始。其次迁宥州,又其次修夏州,三郡鼎峙,则横山之地已囊括其中。又其次修盐州,则横山强兵战马,山泽之利,尽归中国。其势居高,俯视兴、灵,可以直覆巢穴"。[③] 而徐禧与沈括力主移银州,于银、夏、宥三州交界地方筑永乐城。永乐依山乏水,接宥州,附横山,为夏人必争之地。七月,徐禧发蕃汉兵民修永乐城,赐名银川砦。城竣,禧等还米脂,使曲珍率万人以守。西夏倾全国兵力号30万来攻。徐禧领兵7万于城下布阵。夏人先纵铁骑渡河,震荡冲突,大众继至围城。游骑掠及米脂。宋将士昼夜血战,城中乏水,"掘井不得泉,渴死者十六七"。[④] 沈括与李宪领兵前往救援,皆为夏军所隔,不得达。种谔怨禧,"观望不救"。[⑤]夏军乘黑夜急攻,城破,高永能、徐禧、李舜举等皆战死。是役,宋军将校死者数百人,士卒、夫役损失20余万。宋自熙宁以来,虽取得葭芦、吴堡、义合、米脂、浮图、塞门六堡,但灵州、永乐之役,官军、熟羌、义保死者60万人,钱、粟、银、绢以万数者不可胜计。[⑥]神宗深以为悔,从此遂无意用兵于西夏。西夏虽取得了局部胜利,但也因损失惨重,内部矛盾迭出而渐有议和之意。

元丰六年、夏大安九年(1083年)春,夏发兵数十万趋兰州,夺西关门。知兰州李浩率众闭城固守。夏遣兵分道出击,俱被败。不久,遣人进犯麟州神堂砦,又被击败。闰六月,秉常以长期用兵,生民涂炭,令西南都统昴星嵬名济移书宋将刘昌祚,请与修好。继而又遣谟个咩迷乞遇奉表贡,请求归还所侵边地。神宗令陕西、河东经略司,"其新复城砦,徼巡毋出三二里,夏之岁赐如旧"[⑦]。但对其要求归还

---

① 《宋史》卷三二八《王韶传》;吴天墀:《西夏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0页。

②⑥⑦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四〇《西夏用兵》。

④⑤ 《宋史》卷三三五《种谔传》。

边地一事则未表同意。元祐元年、夏天安礼定元年(1086年)六月,秉常又遣讹罗聿至宋,请归还"兰州、米脂等五砦"。[①] 宋大臣议论不一。司马光及文彦博等力主宜因其请与之。会神宗不久死,哲宗嗣位。哲宗遂从司马光等议,决定将米脂、葭芦、浮图、安疆四砦还给西夏,而夏则需将永乐战役中掳掠士卒交出。至于兰州,以其战略地位重要,宋不忍割弃。鉴于上述因素影响,双方关系从此便处于若即若离状态。名虽议和,但边境上的战争却始终没有停止。

元祐元年十月,秉常死,子乾顺立。乾顺即位时年仅3岁,夏军政大权俱由国舅梁乙逋掌握。乙逋倚恃"一门二后"关系,飞扬跋扈,穷兵黩武,屡次发兵侵宋。宋也不时举兵进行反击。

宋绍圣三年、夏天祐民安六年(1096年),夏举兵进攻鄜延,"西自顺宁、招安砦,东自黑水、安定,中自塞门、龙安、金明以南,二百里间相继不绝,至延州北五里"。"国主子母亲督桴鼓,纵骑四掠"。[②]及攻破金明砦后,始撤军。宋为了抵御夏的进攻,于次年夏,合熙河、秦凤、环庆、鄜延四路兵马,潜出葫芦河川,筑平夏城和灵平砦。夏遣兵进击,被败。不久,鄜延经略使吕惠卿又以兵破宥州,修建威戎、威羌二城。[③] 元符元年(1098年)十月,夏举兵数十万围平夏,"疾攻十余日,建高车临城,填塞而进"。[④] "飞石激火,昼夜不息"[⑤],企图一举铲除平夏城。宋将章楶拼力固守,败其众,俘其骁将嵬名阿埋及西寿监军妹勒都逋。御史中丞仁多楚清举族投降。夏统治阶级深为震惊。从此,西夏遂不复振作。

宋元符二年、夏永安元年(1099年)正月,辽以梁太后专横,遣人鸩杀之,使乾顺视政。乾顺请辽出面为夏、宋进行调停。辽令萧德崇至宋斡旋。宋哲宗谕复:"若果出至诚,深悔谢罪,当徐度所宜,开以自新之路。"[⑥]乾顺遣令能嵬名济奉表谢罪。自是,双方走向和解。

由于彼此积怨很深,所以和平在相当长时间内仍不稳定。宋政和五年(1115年),童贯被任命为陕西经略使,总领永兴、鄜延、环庆、秦凤、泾原、熙河六路军事。童贯实施"出塞进筑"策略,步步进逼,引起了西夏的强烈不满。乾顺再次请辽出面调解,表示愿称臣于宋。故宣和元年、夏雍宁五年(1119年),夏、宋始全面停战,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和平局面。[⑦] 但自金灭辽以后,金、宋矛盾加剧,战争不断发生。夏又趁宋忙于应付对金战争机会,出兵占领西安州、怀德军,收复绍圣以来所失去土地。接着,又遣兵夺取天德、云内及武州诸地。不久北宋亡,双方关系遂宣告结束。

北宋灭亡后,康王赵构于靖康二年(1127年)五月于归德(今河南商丘)称帝,

①②⑥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四〇《西夏用兵》。
④ 《宋史》卷三二八《章楶传》。
⑤ 《西夏书事》卷三〇。
⑦ 《西夏纪》卷二二。

史称南宋。南宋初年，因宋金战争持续不断，廷臣多主张联络西夏，用以牵制金国。但西夏不予合作，企图利用金宋矛盾，从中渔利。

南宋建炎二年、夏正德二年(1128年)，宋遣谢亮至夏进行联络，“乾顺倨然见之。留居数月，始与约和罢兵”。[①] 但谢亮刚一回宋，夏便遣兵蹑其后，袭取定边军。次年春，金发兵进攻陕西，连陷长安、凤翔诸地，陇右大震。夏知关陕无备，便发檄文云：“大金割鄜延以隶本国，须当理索；敢违拒者发兵诛讨之！”[②]妄图趁虚夺取鄜、延地区。后因宋守将王庶机警，措置得宜，其阴谋始告破产。建炎三年、夏正德三年(1129年)，宋知枢密院事张浚主持川、陕军事，谋举兵伐金，再遣谢亮使夏，企图约夏一同出兵击金。结果无功而还。

宋绍兴九年、夏大德五年(1139年)，金、宋媾和，废刘豫政权，割河南、陕西归南宋。刘豫部将李世辅降西夏。乾顺乘机遣兵占领府州，令世辅为静难军承安使、鄜、延、岐、雍等路经略安抚使。世辅请出兵进攻延安。夏兵抵延安城下，会宋、金又订立和约，世辅遂率部众3000余人投归宋朝。[③]乾顺企图利用宋金矛盾进行扩张的梦想于是宣告破灭。但此后不久，金宋关系又趋紧张，金熙宗命撒离喝领兵重新占领陕西。撒离喝自河中渡黄河入同州(今陕西大荔)，挥师直抵长安。副总管郝远开门降。金军挺进凤翔。宋因战败被迫与金媾和。双方议定：东自淮水中流，西至大散关为界；唐、邓及商、秦二州部分地区皆割给金朝；宋向金称臣，“岁贡银、绢二十五万两、匹”。[④] 由于此次和议，西夏西南地区均为金国所有。西夏与南宋因受金隔绝，双方往来于是日渐稀少。

绍兴三十一年、夏天盛十三年(1161年)，金主完颜亮企图举兵进攻四川，扼大散关。时四川宣抚使吴璘阴遣使檄西夏出兵，共同夹击金军。[⑤]夏慑于金朝势力，未敢出兵。此后有关夏宋关系，便很少见于载籍。

# 第四章　辽、金、西夏的经济和文化

辽、金、西夏的经济和文化，这时期均有程度不同的发展，特别是在文化方面，形成了本民族的特色。



①②③⑤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④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二《秦桧主和》。

## 第一节 契丹族的经济和文化

契丹早期的社会经济，主要是畜牧和渔猎。《辽史》记载："大漠之间，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① 又云："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纵马于野，弛兵于民。有事而战，彍骑介夫，夘命辰集。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给日用，糗粮刍茭，道在是矣。"②《契丹国志》云："契丹在库莫奚东，唐所谓黑水靺鞨者，今其地也。"其俗："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酹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夏月时，向阴食；我若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③ 以上记载，就是其社会生活的生动反映。

契丹国建立以后，由于势力扩大，北方诸少数民族及中原部分汉族人相继沦入其统治之下，社会经济除原有畜牧和渔猎业外，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等生产部门，也相继发展起来，使原有单一的经济体制逐步转变为多种成分共存的经济体制。这是契丹贵族吸收汉族生产方式引起的结果，它对于契丹族的形成、发展和繁荣，以及从游牧畜牧业转向定居和半定居起着重要的作用。

畜牧和渔猎业。在契丹族的各种经济成分中，畜牧业和渔猎业仍是其主要经济基础。《辽史》记载："辽国尽有大漠，浸包长城之境，因宜为治。秋冬违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④又《金史·梁襄传》云："契丹之人，以逐水草牧畜为业，穹庐为居，迁徙无常。"⑤ 这与前面所说的"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其富以马，其强以兵……马逐水草，人仰湩酪"，基本是一致的。它说明，人们住的仍然是毡帐，吃的主要还是牛羊肉及其奶制品，资其驰驱的是驼马以及驼马车，用以御寒的是以皮毛制成的毡裘。宋神宗时奉命出使契丹的宋使苏颂在其诗中就说："行营到处即为家，一卓穹庐数乘车。千里山川无土著，四时畋猎是生涯。"⑥ 生动地描绘了人们从事畜牧兼渔猎的情景。

契丹族牧民饲养的牲畜，主要有牛、羊、马和骆驼。羊和马最多，牛和驼较少。⑦ 牧民放牧牲畜，通常都在部族共有的土地上牧放，而牲畜一般则为私有。牧场有冬、夏之分。在正常情况下，夏天都进入夏牧场放牧，冬天则前往柴薪易得向

---

①④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②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③ 《契丹国志》卷二三《国土风俗》。

⑤ 《金史》卷九六《梁襄传》。

⑥ 《魏公集》卷一三《契丹帐诗》。

⑦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三联书店出版，1978年版，第33页。

阳背风的冬牧场放牧。所谓"秋冬避寒,春夏避暑,随水草就畋渔,岁以为常"[①],就是这个意思。

畜牧业生产因在契丹人民社会生活中占有特殊重要地位,故契丹贵族对畜牧业生产向来都很重视。据记载,阿保机在建立政权后,为发展畜牧业生产,曾先后将掠夺得来的牲畜,于各地创设群牧组织。所谓群牧组织,就是在最肥沃的草原区建立国有牧场,由国家设官统一管理。群牧组织中的牲畜,基本上都是按牛、羊、马、骆驼等分群牧放。耶律德光统治时,为了加强对群牧组织的管理,还于北面官中设置管理群牧机构,称"某路群牧使司"。群牧使司下置群牧太保、侍中、敞史、都林牙等职。群牧使司下还有群牧使、群牧副使等官员。管理群牧的各级机构,都分别设于群牧地区,如西路群牧使司、倒塌岭西路群牧使司、浑河北马群司、漠南马群司、漠北滑水马群司、牛群司等,规模都很大。[②]

辽中叶后,由于社会相对稳定,加上辽廷继续奉行掠夺邻部、邻国政策,故其畜牧业一直有所发展。例如统和四年(986年),枢密使耶律斜轸和林牙勤德等在征讨女真时,就获其"生口十余万,马二十余万"[③]。开泰八年(1019年),令阻卜各部"依旧岁贡马千七百,驼四百四十,貂鼠皮万,青鼠皮二万五千"[④]。此外,又令东丹国(渤海)、女直、直不古、西夏、室韦、越里笃、剖阿里等分别以马万匹、千匹、数百匹入贡,促使群牧组织牲畜数量大为增加,"数至百有余万,诸司牧官以次进阶"。及至"天祚初年,马犹有数万群,每群不下千匹"[⑤]。有关其畜牧业生产盛况,在苏颂《使辽诗注》中也有所反映:"契丹马群,动以千数,每群牧者,才二三人而已。纵其逐水草,不复羁绊,有役则旋驱策而用,终日驰骤而力不困乏。彼谚云:'一分喂,十分骑。'""视马之形,皆不中相法,蹄毛俱不剪剃,云马遂性则滋生益繁,此养马法也。"[⑥] 据说在契丹人、奚人、汉人、渤海人杂居的中京和上京等地,其"蕃汉人户,亦以牧养多少为高下"[⑦]。

契丹国建立后,捕鱼和狩猎在人们社会生活中地位虽有所下降,但其习惯却一直被保存着。史载:"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⑧] 足见其仍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尤其是狩猎,由于与习武有关,更加受到统治者的重视。例如辽太宗说:"朕之畋猎,非徒从乐,所以习武事也。"[⑨] 辽代的四时捺钵制度,既是一项政治活动,也有习武内容。所谓"牙帐多于此坐冬,与北、南大臣会议国事,时出校猎讲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② 《辽史》卷四六《百官志二》。
③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④ 《辽史》卷一六《圣宗纪七》。
⑤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⑥⑦ 《魏公集》卷一三《使辽诗注》。
⑧ 《辽史》卷三一《营卫志上》。
⑨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武,兼受南宋及诸国礼贡"[1],就是具体的例证。

契丹族的狩猎对象,主要是麋鹿、麃子(狍子)、虎、豹、熊、猪、貂、兔、天鹅及野鸡等物。尤喜射麃鹿、鹅雁。《辽史》记载:"辽俗好射麃鹿,每出猎,必祭其神以祈多获。"[2] 又云:"辽每季春,弋猎于延方淀……延方淀芳数百里,春时鹅鹜所聚,夏秋多菱芡。国主春猎,卫士皆衣墨绿,各持连锤、刺鹅锥,列水次,相去五七步。上风击鼓,惊鹅稍离水面。国主亲放海东青鹘擒之。鹅坠,恐鹘力不胜,在列者以佩锥刺鹅,急取其脑饲鹘。得头鹅者,例赏银绢。"[3] "每初获,即拔毛插之,以鼓为坐,遂纵饮,最以此为乐。"[4] 在辽代,每年春、秋两季,都于春水(水上钓鱼、捕天鹅)、秋山(射鹿、打虎豹)举行宫廷典礼活动。

农业。据有关学者研究,契丹在"古八部"时就已有零星谷物种植了。不过,其有正式农业产生当在阿保机祖父匀德实时代。《辽史·食货志》记载:"初,皇祖匀德实为大迭烈府夷离堇,喜稼穑,善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5] 可以认为,这时契丹族已有粗放式农业了。阿保机继为首领后,由于掠夺了大量汉人,加上中原地区部分汉族流民移入,被置于头下州城,从事耕作,使其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引起契丹族人的浓厚兴趣,促使部分契丹人也逐步转向农业,并向半农半牧转化。

农业生产的发展,与统治阶级的积极倡导也有很大关系。《辽史》记载:"太祖平诸弟之乱,弭兵轻赋,专意于农。尝以户口滋繁,糺辖疏远,分北大浓兀为二部,程以树艺,诸部效之。"[6] 由此可见,农业在统治阶级的倡导下,在各部落中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传播。辽太宗取得统治地位后,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尤为重视,曾多次下令禁止军队、侍从伤害农稼,遣人到"水草丰美"地区从事耕种。例如会同元年(938年),下令"有司劝农桑,教纺绩"。会同二年(939年),"以乌古之地水草丰美,命瓯昆石烈居之,益以海勒水(今海拉尔河)之善地为农田"。三年,又诏"以谐里河、胪朐河(今克鲁伦河)近地,赐南院欧堇突吕、乙斯勃,北院温纳河剌三石烈人,以事耕种"。八年(945年),"诏征诸道兵,仍戒敢有伤禾稼者以军法论"。[7]圣宗统治时期,除大力提倡保护农业外,还积极推行垦荒政策。例如统和四年(986年),诏"军中无故不得驰马,及纵诸军残南境桑果"[8];统和七年(989年)春,"禁部从伐民桑梓"、"禁刍牧伤禾稼"。六月,"诏燕乐、密云二县荒地许民耕种,免赋役十年"。[9] 统和十三年(995年),"诏许昌平、怀柔等县诸人请业荒地"[10]。十四年(996

---

①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②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
③ 《辽史》卷四十《地理志四》。
④ 《契丹国志》卷二三《渔猎时候》。
⑤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辽史》卷二《太祖纪》赞语。
⑥⑦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⑧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⑨ 《辽史》卷一二《圣宗纪三》。
⑩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年),“诏诸路军官毋非时畋猎妨农”①。十五年(997年),“募民耕滦州荒地,免其租赋十年”②。开泰元年(1012年),诏曰:“百姓徭役繁重,则多给工价;年谷不登,发仓以贷;田园芜废者,则给牛、种以助之。”③ 上述措施的实行,促使部分部落民又逐步转向农业或半农半牧生活。如品部、突吕不部、楮特部、乙室奥隗部等,都有类似情况。例如统和十五年,圣宗下诏“品部旷地令民耕种”④。又《辽史·耶律昭传》记载:“夫西北诸部,一夫治公田,二夫给纠官之役,大率四丁无一室处。刍牧之事,仰给妻孥。”⑤ 这里充分说明,从事半农半牧在西北各部中已相当普遍。

从兴宗(1031年~1054年)至道宗(1055年~1100年)前期,因社会相对安定,加上统治阶级继续奉行保护农业政策,农业生产在原有基础上又有所进步。例如在克鲁伦河流域等地,由于实行大规模屯田,结果不但使粮饷可以自给,且有积粟“数十万斛”。《辽史·耶律唐古传》载:大约于重熙七年(1038年)或八年(1039年),以“西蕃来侵”,命耶律唐古“劝督耕稼以给西军”。唐古率众“屯田于胪朐河侧,是岁大熟。明年,移屯镇州,凡十四稔,积粟数十万斛,斗米数钱”。⑥ 在奚人集中的中京及其附近一带,农业生产也到处呈现出兴旺景象。宋神宗时奉命使辽的苏颂在其诗中云:“千里封疆蓟霫间,时平忘战马牛闲。居人处处营耕牧,尽室穹车往复还。”又说:“农夫耕凿遍奚疆,部落连山复枕岗。种粟一收饶地力,开门东方杂夷方。田畴高下如棋布,牛马纵横似谷量。赋役百端闲日少,可怜生事更茫茫。”⑦ 在辽海地区,如东京的威、信、苏、复、辰、海、同、银、遂等州城内,当时俱设有“和籴仓”。各仓“依祖宗法,出陈易新,许民自愿假贷,收息二分。所在无虑二三十万硕,虽累兵兴,未尝用乏”。⑧ 生产之发达情况,于此不难概见。不过,在头下州各州城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大都是汉人或渤海人,世称之为“头下户”。这些“头下户”,在“头下州县里自成聚落,从事生产”,“以封建农民被纳于奴隶制度,或者说是奴隶制的小生产分散经营”;“提供主人(头下主)的消费享用”。⑨ 直到辽圣宗封建化改革后,他们始转变为向头下主和国家分别纳税的“二税户”。他们对于契丹族农业生产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在契丹族中早已存在,例如制革、制毡、造车、造弓箭和马具等。不过,其早期的手工业,并没有形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而只是畜牧和渔猎业的副业而已。契丹建国后,因阿保机把大批有手工技术的汉人俘虏,安置于皇都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东南波罗城)等地,其生产始有较大发展,并逐步演变为

①②④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三》。
③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⑤ 《辽史》卷一〇四《耶律昭传》。
⑥ 《辽史》卷九一《耶律唐古传》。关于唐古屯田克鲁伦河事,《辽史·食货志上》系于道宗统治初年,与史实不合。
⑦ 《魏公集》卷一三《使辽诗》。
⑧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⑨ 陈述:《契丹社会经济史稿》,三联书店出版,1978年版,第35页。

独立生产部门。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矿冶、铸钱、造车、陶瓷和纺织等。

矿冶业。矿冶包括铁冶、银冶和金冶等，是契丹族的古老手工业部门。早在阿保机父撒剌的为首领时就已存在。《辽史·太祖纪》载："玄祖生撒剌的，仁民爱物，始置铁冶，教民鼓铸，是为德祖，即太祖之父也。"① 阿保机继位后，为了扩张实力，于继位后第五年(911 年)，得知今河北沽源迤北一带有银、铁矿，即于其地置冶。天显元年(926 年)平渤海后，以其地多铁，便于东京道东平县(今辽阳)，"置采炼者三百户，随赋供纳"。② 不久，又以渤海俘户，于上京道置长乐县(今巴林右旗巴林桥西北)，以其众中"一千户纳铁"。③ 据《辽史·营卫志》记载，当时为了发展铁冶业，还从诸宫及横帐大族奴隶中调出部分人组成"曷术石烈"，分别于海滨柳湿河、三黜古斯、手山(今鞍山的首山)从事冶铁。④ 此外，在东京道的银州、中京道的泽州等地，又置冶炼银，并于东京道置户部司，以总理矿冶业。圣宗时，为了进一步发展矿冶业，除将曷术石烈升格为"曷术部"外，还于太平(1021 年—1031 年)年间，"于潢河北阴山及辽河之源"，各置金、银矿，"兴冶采炼"。史载"自此以迄天祚，国家皆赖其利"。⑤从有关记载看，当时矿冶业已相当发达。

铸钱业。契丹铸币在阿保机父撒剌的时已经产生。《辽史·食货志》云："鼓铸之法，先代撒剌的为夷离堇，以土产多铜，始造钱币。"⑥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契丹族始有铸钱，应是阿保机在位时期。目前我们所能见到的"天赞通宝"，就是阿保机时铸造的。据《辽史》记载，契丹族在耶律德光统治时，为了加强对铸币的管理，曾"置五冶太师，以总四方钱铁"。及景宗即位，又"以旧钱不足于用"，着手铸造"乾亨新钱"。圣宗时，又"凿大安山，取刘守光所藏钱，散诸五计司，兼铸太平钱，新旧互用"。道宗在位时期，"钱有四等：曰咸雍，曰大康，曰大安，曰寿隆，皆因改元易名"。"第诏杨遵勖征户部司逋户旧钱，得四十余万缗，拜枢密直学士；刘伸为户部使，岁入余钱三十万缗，擢南院枢密使"，"是时，虽未有贯朽不可较之积，亦可谓富矣"。⑦由此可见，铸钱在当时已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手工业部门了。

马具和造车业。契丹人是以"车马为家"的民族，故其马具和造车业也很发达。其马具，特别是马鞍，不仅制作精巧，造型美观，且装饰极为讲究，深为当时各民族所喜爱，曾与定瓷、蜀锦、吴纸、夏国剑等同被称为"天下第一"。近年来，在各地发掘的辽墓中，清理出大量马具，其中就有不少为罕见珍品。

契丹人的造车技术，最初是从黑车子室韦中学到的。胡峤《陷北记》云："契丹之先，常役回纥，后背之，走黑车子，始学作车帐。"⑧《辽史》也载："黑车子，国也。

---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赞语。

②⑤⑥⑦ 《辽史》卷六〇《食货志下》。

③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④ 《辽史》卷三三《营卫志下》。

⑧ 《契丹国志》卷二五。

以善制车帐得名。契丹之先,常遣人往学之。"[①] 契丹人所造的车,一般可分为毡车、大车和小车数种。毡车主要用于移牧睡卧,大车用于载重,小车则多供妇人乘坐。契丹人虽然自己造车,但由于技术比奚人低,故契丹贵族乘用之车多为奚人所造。曾奉命出使辽朝的宋臣沈括说:"奚人业伐山陆种斫车,契丹之车皆资于奚,车工所居曰打造馆。"[②]《资治通鉴》也指出:"契丹主乘奚车,卓毡帐覆之,寝处其中,谓之车帐。"[③] 奚车的主要特点是:长毂广轮,其轮牙厚不过四寸,而轸(车后横木)材不过五寸。乘车时,驾以驼,上施帷。富有者则加文饰。车多,是契丹族的一个重要特点。一般契丹牧民都拥有数辆车。故有"一卓穹庐数乘车"之说。

有关陶瓷业、纺织业等情况,因篇幅有限,这里就不赘述了。

商业贸易。随着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品交换活动也日趋活跃,并逐渐发展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活动。商业的发展为城市兴起创造了条件,而城市的建立,又为商业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契丹族早期从事畜牧和渔猎,原无城市之设。其始有城市是在建立国家以后。《辽史》记载:"神册三年,始建都,默记董役,人咸劝趋,百日而讫事。"[④] "天显元年,平渤海归,乃展郛郭,建宫室,名以天赞。"[⑤] 神册三年所建都城,就是后来所称的"上京"。而后,又相继建立东京、中京、西京和以幽州升格的南京,世称"五京"。五京既是契丹族的政治中心,同时又是其经济和文化中心。城中不仅有宫殿、诸官衙署廨舍,还有手工业作坊、寺观、客店、市廛等设施。例如上京,内中除宫室外,还有崇孝寺、孔子庙、节义寺、绫锦院、内省司、麹院等。"南城谓之汉城,南当横街,各有楼对峙,下列市肆……南门之东回鹘营,回鹘商贩留居上京,置营居之。"[⑥] 又如东京,有内、外两城。内城为宫城,外城为汉城,"分南北市,中为看楼;晨集南市,夕集北市。街西有金德寺、大悲寺、驸马寺"[⑦] 等。五京之中,尤以南京最为富庶、繁华。据《契丹国志》记载:"燕京(即南京)析津府,户口三十万。大内壮丽,城北有市,陆海百货,聚于其中;僧居佛寺,冠于北方;锦绣组绮,精绝天下。膏腴蔬蓏、果实、稻粱之类,靡不毕出,而桑、柘、麻、麦、羊、豕、雉、兔,不可问知。水甘土厚,人多技艺,秀者学读书,次则习骑射,耐劳苦。"[⑧]

除五京以外,在其所属各州县也有商业市场。例如上京道所属的祖州(今内蒙古昭乌达盟林东镇西南)、中京道的辰州(今辽宁盖县),其商业活动都很活跃。另外,在雄州(今河北雄县)、高昌(今新疆吐鲁番)、渤海等地还设有榷场,以与南宋、西北诸部、高丽等互市。

---

①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
② 沈括:《熙宁使虏图抄》。
③ 《资治通鉴》卷二七一《后梁纪六》胡三省注。
④ 《辽史》卷七四《康默记传》。
⑤⑥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⑦ 《辽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⑧ 《契丹国志》卷二二《四京本末》。

城市的建立和发展,对于契丹社会经济的进步与提高,起着重要的作用。

语言文字。契丹语言,目前学者一般认为,它可能属于蒙古语族中的一支。契丹族初无文字,惟"刻木为契"[①]。及阿保机建国,始于神册五年(920年)命耶律突吕不和耶律鲁不古等人"制契丹大字"[②]。契丹大字,是将汉字的笔画加以简化或增添而制成的。《新五代史》记载:"至阿保机,稍并服旁诸小国,而多用汉人,汉人教之以隶书之半增损之,作文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③] 天赞年间(922年~926年),阿保机弟迭剌,又仿照回鹘文制"契丹小字"。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④]。但无论大字还是小字,制成后通习者都极有限,故一般仍通用汉字。其往来公牍,也全部通用汉文。明昌二年(1191年),为金章宗所废。

儒学。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是历代王朝的统治思想。阿保机建国后,为吸取中原王朝的统治经验,也于境内推行尊孔崇儒政策。神册三年(918年),于上京"建孔子庙,诏皇太子春秋释奠"[⑤]。次年八月,复亲谒孔子庙。太宗即位后,又于上京置国子监,南京设太学。圣宗统治时,为了推广儒家学说,除下令在各州县修缮孔子庙外,他还经常阅读《贞观政要》,将其作为治政的借鉴。尝言:"五百年来中国之英主,远则唐太宗,次则后唐明宗,近则今宋太祖、太宗也。"[⑥] 统和十三年(995年),又"以南京太学生员浸多,特赐水硙庄一区"[⑦],以改善其条件。道宗在位时期,儒家学说进一步盛行。清宁元年(1055年),下令"设学养士"[⑧]。分别设上京学、东京学、中京学、南京学和西京学。又于各州中设"奉圣、归化、云、德、宏、蔚、儒等州学。各建孔子庙,颁赐《五经》诸家传疏,令博士、助教教之,属县附焉"[⑨]。清宁六年(1060年)六月,又于"中京置国子监,命以时祭先圣先师"孔子。咸雍十年(1074年)十月,"诏颁行《史记》、《汉书》"[⑩]。大安二年(1086年)春,"召权翰林学士赵孝严和知制诰王师儒等讲《五经》大义"[⑪]。大安四年四月,召枢密直学士耶律俨讲《尚书·洪范》。五月,命燕王耶律延禧写《尚书五子之歌》。由于儒家学说的广泛传播,契丹人不许参加科举的规定也逐渐被打破。

史学。因汉文化的影响,辽代自立国时起,就设有"监修国史"官职,由耶律鲁不古担任。景宗乾亨(979年~983年)初年,又命汉人室昉监修国史。从圣宗时起,复仿五代及宋朝的修史制度,编修《实录》。统和九年(991年),室昉等进所撰

---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赞语。
② 《辽史》卷一《太祖纪上》。
③ 《新五代史》卷七二《四夷附录第一》。
④ 《辽史》卷六四《皇子表》。
⑤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⑥ 《契丹国志》卷七《圣宗天辅皇帝》。
⑦ 《辽史》卷一三《圣宗纪四》。
⑧ 《辽史》卷二一《道宗纪一》;《辽史·百官志四》则将此事载于清宁五年。
⑨ 《辽史拾遗》卷一六。
⑩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⑪ 《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

《实录》20卷。重熙十三年(1044年)六月,兴宗令萧韩家奴、耶律庶成等纂修遥辇可汗以来至重熙时事迹,撰成《实录》20卷。大安元年(1085年),"史臣进太祖以下七帝《实录》"①。乾统三年(1103年),天祚帝又令耶律俨修太祖诸帝《实录》。耶律俨将以前所修《实录》加以综合吸收,编成《皇朝实录》70卷,世称为耶律俨《实录》②。该书后为编写《辽史》基础。

除《实录》外,从圣宗时起,辽廷还令人纂修《日历》和《起居注》。它们也是辽朝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学。契丹族的文学,受汉文化的影响很深。许多契丹贵族对唐宋诗词都有浓厚兴趣。例如东丹王耶律倍,就撰有《乐田园》和《海上诗》等诗作。其子隆先,也"博学能诗,有《阆苑集》行于世"③。辽圣宗耶律隆绪也喜吟诗。据载他自"幼喜书翰,十岁能诗"④。曾"出题诏宰臣以下赋诗,诗成进御,一一读之,优者赐金带"⑤。又"亲以契丹大字译白居易《讽谏集》,召番臣等读之,优者赐金带"⑥。他先后作诗"五百余首",有《海上诗》和《传国玺诗》流传。辽道宗也写过不少诗赋。这些诗赋,后经耶律良奏请编纂,被收入《清宁集》中。萧柳、耶律良、耶律庶成、萧韩家奴、耶律资忠、耶律孟简、耶律韩留等也工于诗。萧柳著有《岁寒集》,耶律良著有《秋游赋》和《捕鱼赋》,耶律庶成和萧韩家奴著有《四时逸乐赋》,耶律资忠有《兔赋》和《寤寐歌》,耶律孟简有"《放怀诗》二十首",耶律韩留有《述怀诗》。尤其值得着重指出的是,许多契丹族女性也长于诗词歌赋。例如耶律常哥、萧观音、萧瑟瑟等,都是当时享有诗名的才女。⑦

除诗词歌赋外,工于文章的人也很多。如耶律倍、耶律庶成、耶律庶箴、萧铎卢斡、萧朴、耶律敌烈等,就是其重要代表。

音乐。契丹族音乐,是在吸收各民族音乐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辽史》记载:"辽有国乐,有雅乐,有大乐,有散乐,有铙歌、横吹乐。"⑧ 所谓"国乐",就是指契丹本民族的音乐。"国乐"主要用于正月朔日朝贺及契丹族的"中元节"。例如正月朔日朝贺:"是夜,皇帝燕饮,用国乐。"中元节:"七月十三日,皇帝出行宫三十里卓帐。十四日设宴,应从诸军随各部落动乐。十五日中元,大宴,用汉乐。"⑨这里所说的"各部落动乐",就是指"国乐"。"国乐"也广泛流行于民间。"诸国乐"是指北方各民族的音乐,一般是在会见诸国使臣时使用。《辽史》记载:"会同三年端午日,百仍及诸国使称贺,如式燕饮,命回鹘、燉煌二使作本国舞。""天祚天庆二年,驾幸混同

① 《辽史》卷二四《道宗纪四》。
② 《辽史》卷九八《耶律俨传》。
③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④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⑤⑥ 《契丹国志》卷七《圣宗天辅皇帝》。
⑦ 《辽史》卷七一《后妃传》。
⑧⑨ 《辽史》卷五四《乐志》。

江,头鱼酒筵,半酣,上命诸酋长次第歌舞为乐。""雅乐",是指历代中原王朝的音乐。[①]《辽史》记载:"自汉以后,相承雅乐,有古《颂》焉。辽阙郊庙礼,无颂乐。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将还,得晋太常乐谱、宫悬、乐架,委所司先赴中京。"[②]雅乐主要用于宫册礼,如上谥册仪、皇帝受册仪、册皇太后仪、册皇太子仪等。"大乐",是朝廷正式礼仪中的"燕乐",是指具有雅俗共赏的娱乐性乐舞。"大乐"来源于唐五代,主要用于常朝起居仪、正座仪等。"散乐",是指民间的乐舞形式,也是从后晋传入的,一般都不被统治阶级重视。主要用于册皇后仪、皇帝生辰仪等。鼓吹乐和横吹乐为契丹军乐,为中国北方民族流行音乐。

绘画。契丹族人非常喜欢绘画。辽朝初年阿保机长子耶律倍就以"善画"驰名。《辽史》记载:"倍善画本国人物,如《射骑》、《猎雪骑》、《千鹿图》,皆入宋秘府。"[③] 辽圣宗、辽兴宗也以擅长绘画扬名于史册。史载,圣宗"晓音律,好绘画"[④]。兴宗"工画,善丹青,尝以所画鹅雁送诸宋朝,点缀精妙,宛乎逼真;仁宗作飞白书以答之"[⑤]。耶律题子也"工画"。统和四年(986年)败宋军,"宋将有因伤而仆,题子绘其状以示宋人,咸嗟神妙"[⑥]。又如耶律褭履,道宗清宁间(1055年~1064年)出使宋朝,曾给宋仁宗画像,其形象之逼真,令人叹为观止。

辽代的雕塑也有很高的水平。现存石窟、石幢的雕刻和砖塔、石碑的浮雕,造型都极生动,如辽宁义县奉国寺大雄宝殿中的佛像、神画像,蓟县独乐寺的观音及侍者像等,都是具有重要艺术价值的精品。

建筑。契丹的建筑主要有城市、寺庙和佛塔等。从现有记载和实物看,无论其规模和建筑艺术都已有较高水平。例如上京,"城高二丈,不设敌楼,幅员二十七里"[⑦]。北为皇城,南为汉城,相连如"日"字。城内有楼阁、寺观、官衙、手工业作坊、市肆等。此外,还有诸国信使、商贩寄居的馆舍。又如中京,有内外两城,内城北为皇城,外城套内城如"回"字。街市整齐,干道宽广。干道两侧对称分布着局坊廊庑等建筑物,形成一道中轴线。道旁有用石板和木片砌成并加盖的排水沟,经城墙下的涵洞排出污水,充分体现了对汉文化的吸收与融合。[⑧]

寺庙建筑,以现存辽宁义县奉国寺大殿、河北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和山西大同华严寺大雄宝殿为代表,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奉国寺大雄宝殿,建于圣宗开泰九年(1020年),至今已有900多年历史。殿高7丈,气势雄伟,是我国现存最大的木结构建筑之一。蓟县独乐寺观音阁和山门,建于统和二年(984年),是一座庞大的三

①② 《辽史》卷五四《乐志》。
③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④ 《辽史》卷一〇《圣宗纪一》。
⑤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
⑥ 《辽史》卷八五《耶律题子传》。
⑦ 《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⑧ 李逸友:《辽代城郭营建制度初探》,载《辽金史论集》第三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层楼阁,阁中耸立着一座16米高的泥塑观音像。观音阁和山门都有巨大的出檐,阁下层的出檐达3.28米,用了几十种斗拱,大大减轻了出檐的压力,是我国古代木结构建筑中的杰作。山西大同华严寺建于清宁八年(1062年),寺内有两座木结构建筑,其中大雄宝殿宽9间,进深5间,规模宏大,也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古代木结构建筑。

现存北京天宁寺塔、内蒙古宁城县大明塔、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郊万部华严经塔以及山西应县木塔等,也是辽代契丹族遗留下来的艺术瑰宝,从造型、布局到外观,都富有时代特色和艺术感染力。

医学。在辽代契丹族中,曾涌现了不少医药学家。例如辽初东丹王耶律倍,就"精医药,砭焫之术(即针灸)"[①]。耶律迭里特,其"视人疾,若隔纱睹物,莫不悉见"[②]。据说有一次,阿保机突发心痛病。迭里特为之诊视后说:"膏肓有瘀血如弹丸,然药不能及,必针而后愈。"[③]阿保机从其言。经针灸后呕出瘀血,疼痛即止。耶律制心父德崇,也"善医,视人形色,辄决其病,累官至武定军节度使"[④]。曾被淳钦皇后长期收养的吐谷浑人直鲁古,也以"善医"驰名。尤长于针灸。辽太宗时官至宫廷太医,"尝撰《脉诀》、《针灸书》行于世"[⑤]。圣宗在位时,太医耶律敌鲁"察形色即知病原"[⑥]。耶律斜轸妻"有沉痾",易数医皆不能治。后经敌鲁诊视,断定为"心有蓄热所致,非药石所及,当以意疗"。[⑦]于是,便于斜轸妻前击钲鼓使发狂,俟其力尽,病果愈。《辽史·耶律庶成传》载:"初,契丹医人鲜知切脉审药。"兴宗令庶成"译方脉书行之,自是人皆通习,虽诸部族亦知医事"[⑧]。以上事实说明,其在医学方面,也有着相当高的技术水平。

历法。契丹族历法,最初是从后晋传入的。《辽史》记载:"大同元年(947年),太宗皇帝自晋汴京收百司僚属伎术历象,迁于中京,辽始有历。"[⑨] 自后晋传入的历法,世称为《乙未元历》,又号《调元历》,为司天监马重绩创制。圣宗统治时,可汗州刺史贾俊又进新历,遂改用《大明历》。贾俊所制作《大明历》,其节气、置闰、朔望等的推算,都是根据祖冲之的算法推定的。

在契丹族中,稔知天文历法者不乏其人。例如耶律屋质,史载其"博学,知天文"[⑩]。萧阳阿,"识辽、汉文字,通天文、相法"[⑪]。萧挞凛,"有才略,通天文"[⑫]。充

---

① 《辽史》卷七二《义宗倍传》。
②③ 《辽史》卷一一二《迭里特传》。
④ 《辽史》卷八二《制心传》。
⑤ 《辽史》卷一〇八《直鲁古传》。
⑥⑦ 《辽史》卷一〇八《耶律敌鲁传》。
⑧ 《辽史》卷八九《耶律庶成传》。
⑨ 《辽史》卷四二《历象志上》。
⑩ 《辽史》卷七七《耶律屋质传》。
⑪ 《辽史》卷八二《萧阳阿传》。
⑫ 《辽史》卷八五《萧挞凛传》。

分反映了他们所具有的科学高度。

宗教。契丹人原来崇奉萨满教。萨满教是一种原始宗教，崇拜天、地、日、月、山川诸神。契丹人除不拜月外，其余各神俱崇拜。《辽史·礼志》载："自其上世，缘情制宜，隐然有尚质之风。遥辇胡剌可汗制祭山仪，苏可汗制瑟瑟仪，阻午可汗制柴册、再生仪。其情朴，其用俭。"① 这里所提到的"祭山仪"、"瑟瑟仪"、"柴册仪"等，其祭拜中心，就是天、地、日等诸神。契丹国建立后，萨满教的影响虽有所削弱，但其传统习惯仍然广泛存在。《辽史·兵卫志》云："凡举兵，帝率蕃汉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马祭告天地、日神，惟不拜月，分命近臣告太祖以下诸陵及木叶山神，乃诏诸道征兵。"② 在上述诸神中，尤敬仰天神和地祇。天神就是《辽史》经常提及的"白马神"，即为骑白马的男子。地祇指"青牛妪"，即一驾青牛乘小车的妇人。故其祭天地，必用青牛、白马。对日神也很重视。《辽史·本纪》中就多次提到皇帝对太阳的崇拜。除崇拜天、地、日外，也崇拜风、雨、雷、电等神。

佛教。契丹人信仰佛教是从阿保机以后开始的，它与被俘汉人的影响有关。据记载，阿保机在担任夷离堇的次年(902 年)，即建开教寺于龙化州(今内蒙古奈曼旗西北)。即位后第六年(912 年)又建天雄寺于皇都。从此以后，奉佛的人便逐渐增多。辽太宗耶律德光统治时，佛教传播又有所发展。会同五年(942 年)六月，皇太后患病，太宗一次"饭僧五万人"③。到了圣宗朝，其传播又进一步广泛。太后萧燕燕"每岁正月辄不食荤茹，大修斋会及造寺"④。统和四年(986 年)七月，圣宗为庆贺对宋战争胜利，"令上京开龙寺建佛事一月，饭僧万人"⑤。此后还一再向僧尼布施。辽兴宗耶律宗真"尤重浮屠法"⑥，曾亲往佛寺授戒，并命皇子梁王召僧讲论佛法。辽道宗虔信佛法较兴宗又过之。他不仅自己笃信，亲自抄写"《华严经五颂》出示群臣"，于每年"夏季，会诸京僧徒及群臣，执经亲讲"⑦，还"命皇太子写佛书"⑧。"一岁而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三千"⑨。由于统治阶级的积极倡导，辽代后期，佛教大盛，一时高僧辈出，阐述经义，多有论著。刻经也大为盛行，质量超过宋朝。兴宗、道宗两朝，便刻完《大般若经》、《大宝积经》共 600 块，与原存石经《涅槃经》、《华严经》等共 2730 块，合称四大部经。此外，还雕印《大藏经》，世称之为《辽藏》或《契丹藏》，总共 579 帙。校勘和雕印都极精致。

除萨满教、佛教外，也有信仰道教、摩尼教和伊斯兰教的。但为数较少。

---

① 《辽史》卷四九《礼志一》。
② 《辽史》卷三四《兵卫志上》。
③ 《辽史》卷四《太宗纪下》。
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
⑤ 《辽史》卷一一《圣宗纪二》。
⑥ 《契丹国志》卷八《兴宗文成皇帝》。
⑦ 苏辙:《栾城集》卷四一。
⑧ 《辽史》卷二三《道宗纪三》。
⑨ 《辽史》卷二六《道宗纪六》。

饮食起居。契丹族人因从事畜牧和渔猎，其食物主要是肉类和乳制品。肉类多为牛、羊、鱼、鹅、鸭、猪肉等。乳制品则有牛、羊、马奶及由其他奶制成的乳酪、乳饼、乳粥等。《辽史》记载："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马逐水草，人仰湩酪"。① 牛、羊、马、驼既是契丹人的重要财富，同时也是其赖以生活的主要来源。

契丹人食肉方法，主要是将肉做成濡肉、腊肉和肉糜等。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路振奉命使辽，幽州官吏就以熊、羊、兔做濡肉，以牛、鹿、鹜、熊、貉等制腊肉招待使者。契丹皇帝贺宋朝皇帝生日礼物中，也有腊肉。

除肉类和乳制品外，也食黍、稷等粮食作物及水果、蔬菜等物。粮食作物、水果、蔬菜，除部分为本地出产外，大多数都由燕、云地区汉族农民输入。沈括《熙宁使虏图抄》云："中京始有瓜果，而所植不蕃。契丹之粟果、瓠皆资于燕。粟车转，果瓠以马送之虏廷。"

由于汉人和渤海人等的影响，契丹人也制面食和米食。面食有馒头和煎饼。米食则有饭和粥。在契丹族食物中，还有一种重要食品——粆米。粆米，又称"粆糒"。《王沂公行程录》记载："自过古北口，即蕃境，食止糜粥、粆糒。"米是泡水后食用的。凡出征战士，都需带有"粆一斗"，以供战斗时充饥。

契丹人也喜欢饮茶。其饮用茶叶及茶制品，全部来自我国南方。尤嗜饮酒。每有祭祀活动或节日，例如元旦、上巳、重阳、中和、端午等，都要饮酒庆祝。契丹皇帝在举行重要礼仪时，都有"行酒"、"赞酒"等程序。在契丹宫廷中，还设有造酒工场——麴院，专门为皇帝和官员们造酒。在民间，则有造酒作坊。

契丹人一般都住毡帐。毡帐，或又称"穹庐"。《金史·粱襄传》载，契丹人"穹庐为居，迁徙无常"。契丹人毡帐与近代蒙古人住的蒙古包大体相似，可以随时拆卸，也可以折叠。也有将帐幕固定于车上的，俗称为"车帐"。契丹皇帝居住的毡帐，规模很大，也很豪华。《辽史·营卫志》② 中有关广平淀冬捺钵行宫的记载，就是有力的佐证。

契丹人的交通工具是马，运输工具则有马车、驼车和牛车。《辽史·仪卫志》载："契丹故俗，便于鞍马。随水草迁徙，则有毡车，任载有大车，妇人乘马，亦有小车，贵富者加以华饰。"③

服饰。契丹族的服饰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会同(938年～946年)初年以前，其众大体上都穿传统服饰。会同年间以后，皇帝和官吏则开始穿汉服。《辽史·仪卫志》云："会同中，太后、北面臣僚国服；皇帝、南面臣僚汉服。乾亨(979年)以后，大礼虽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汉服；重熙(1032年)以后，大礼并汉服矣。常服仍遵会

① 《辽史》卷五九《食货志上》。
②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
③ 《辽史》卷五五《仪卫志一》。

同之制。"[1] 契丹族的传统服饰，一般男子都戴帽，帽有毡、纱、金、硬以及幅巾等之分。衣服则有外衣、内衣、夏装、冬装、官服和民服之别。外衣通常为长袍，内衣为中单。夏装为丝麻质袍衫，冬装"贵者被貂裘"，"贱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2] 官服有祭服、朝服、公服、常服、田猎服和吊服等。男子无论贵贱，都穿圆领、左衽、窄袖过膝长袍，中系腰带。带上饰有金、银、玉、铜等饰物。脚着长靿皮靴。契丹女子服饰比男子复杂，从辽墓壁画和出土文物上看，妇女头上都戴有高巾或窝瓜形帽。出土实物有菩萨冠与高翅帽。上衣有窄袖长袍、短袄等，皆左衽。下裳有裙和裤。也系腰带。带下垂过膝，色彩多样。脚着长筒靴，与男靴相似。

生活习惯。契丹族游牧民，一般都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过活。儿女成人后则单独建立家庭。契丹族平民大都实行一夫一妻制。存在收继婚习俗。

早期推行树葬加火葬。建国以后实行土葬兼火葬。崇东尚左。

选举部落盟长及皇帝即位，要行"柴册仪"。"柴册，礼名。积薪为坛，受群臣玉册。礼毕燔柴，祀天。"[3]

行再生礼，旨在求子保福，阻午可汗时，每十二年一次，仪式十分隆重。

行"热节仪"，或又称为"烧饭"，为契丹祭祀风俗。史载：其主"死，则设大穹庐，铸金为像，朔、望、节、辰忌日辄致祭，筑台高丈余，以盆焚食，谓之'烧饭'"[4]。其祀天、祭祖也用此礼。

将举兵，必杀灰牛、白马，"祀天、地、日及木叶山神"[5]。

凡出师和班师，必举行祭祀活动，世称为"射鬼箭"。史载："凡帝亲征，服介胄，祭诸先帝，出则取死囚一人，置所向之方，乱矢射之，名射鬼箭，以祓不祥。及班师，则射所俘。"[6]后演变为一种刑法。

岁时节日有：元旦、宴客节、迎福和送福节、烧甲节、战争日、放偷节、人日、上巳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日等。

契丹族的习俗、节日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 第二节　女真族的经济和文化

女真人早年主要从事渔猎。进入辽代以后，农业和畜牧业也有较大发展。金朝建立后，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进步，手工业和商业也逐步形成独立的经济部门，对女真族社会经济的繁荣起着重要促进作用。

---

① 《辽史》卷五六《仪卫志二》。
② 《契丹国志》卷二三《衣服制度》。
③⑥ 《辽史》卷一一六《国语解》。
④⑤ 《契丹国志》卷二三《建军制度》。

农业。女真族在公元10世纪初年以前就已有农业了。不过那时的农业还只是一种原始农业，只作为渔猎生活的一种补充。而真正意义的农业则大约产生于10世纪初年以后。据《金史》记载："黑水旧俗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则出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献祖乃徙居海古水（今黑龙江阿城海沟河），耕垦树艺，始筑室，有栋宇之制，人呼其地为'纳葛里'。'纳葛里'者，汉语居室也。自此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今黑龙江阿什河）之侧矣。"① 献祖绥可所处时代，学术界目前一般认为在北宋初年。这就是说，女真完颜部至10世纪中叶始有定居农业产生。完颜部属生女真。其熟女真的定居农业估计早于完颜部，但大概也不会早于10世纪初。定居农业出现以后，很快便在各部中得到传播。史载其地"土多林木，田宜麻谷，以耕凿为业，不事蚕桑"②。又云："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③ "无事苦耕可给衣食，有事苦战可致俘获。"④ 在熟女真各部中，其生产发展水平已与渤海人相当。由此可见，农业在其社会经济中已逐渐占居主要地位了。

阿骨打建立金朝后，由于普遍使用铁制农具如铁犁、铁镬、铁镐、铁镰等和牛耕，加上统治阶级实施"敦劝农功"、奖励垦荒、移民屯田、释奴为良等政策，生产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例如天辅五年，阿骨打就以泰州土地肥沃可种植，令宗雄分诸路猛安谋克"屯田泰州"⑤。天会四年十二月，金太宗吴乞买为了发展农业，"令所在长吏，敦劝农功"⑥。天会九年四月诏谕："新徙戍边户，匮于衣食，有典质其亲属奴婢者，官为赎之。户计其口而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户为四口，又乏耕牛者，别委官劝督田作。"⑦五月，"分遣使者诸路劝农"⑧。熙宗天会十四年，"罢来流、混同间护逻地，以予民耕牧"。正隆元年，遣刑部尚书纥石烈娄室等，"分行大兴府、山东、真定府，拘括系官或荒闲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绝户地，戍兵占佃宫籍监、外路官本业外增置土田，及大兴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盖以授所迁之猛安谋克户"⑨。据记载，金朝将拘括得土地，大体上都按各猛安谋克户口多少划给："宽乡一丁百亩，狭乡十亩，中男半之。请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减半定租，八年始征之。"⑩

由于统治阶级的积极倡导与推行，至金中叶时，绝大多数女真人都已从事农业生产了。《金史》记载，截至金大定二十三年（1183年），时有"猛安二百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六百三十六（内正口四百八十一万二千六百六十九，奴婢口一百三十四万五千九百六十七），垦田一

① 《金史》卷一《本纪·世纪》。
②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③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
④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⑤ 《金史》卷七三《宗雄传》。
⑥⑦⑧ 《金史》卷三《太宗纪》。
⑨⑩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

百六十九万三百八十顷有奇，牛具三十八万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将军司，户一百七十，口二万八千七百九十(内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万七千八百人)，垦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顷七十五亩，牛具三百四"[1]。据有关学者研究，当时上京、蒲与、速频、曷懒、胡里改5路，猛安谋克17.6万余户，拥有耕地21万余顷，每年可收税粟20余万石。据此推测，当时每年至少产粮百万石[2]。

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耕地面积的扩大，生产技术的提高，农作物种类也由原有的粟、糜、豆、麦、麻等数种逐渐趋向复杂化。如粮食作物就有粟、麦、黍、稻、粱、稗、菽、荞麦和糜(穄)等10余种。此外，还有葱、韭、姜、蒜、回鹘豆、蔓菁、芹、笋、葵、樱桃、枣、榛、桃、栗、梨、樣、西瓜、桑、麻等蔬菜、水果和经济作物，大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物质生活。生产之发展情况，于此不难概见。

畜牧业。10世纪中叶以前，女真族的畜牧业就已相当发达。史载其"夏则随水草以居，冬则入处其中，迁徙不常"[3]。说明畜牧业生产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已占有着相当重要地位。10世纪中叶以后，生产又有了新的发展。据诸书记载，女真人牧养的牲畜，计有马、牛、羊、猪、驴和骆驼等。其中尤以马、牛、羊和猪为最多。《三朝北盟会编》云：其地"兽多牛羊"[4]。《契丹国志》云"兽多牛马"[5]。女真族人虽不是纯粹的游牧民族，但对驯养马匹却非常重视。在辽代，女真各部就经常以良马献贡于辽，数量有时多至万匹[6]。辽统和三年(985年)，辽枢密使耶律斜轸、林牙勤德出兵征讨女真，一次就俘其"生口十余万，马二十余万"[7]。金朝建立以后，畜牧业虽不如农业发展迅速，但在其社会经济中仍占有着重要地位。大多数女真人除从事农业外，还牧养马、牛、羊等牲畜。这可从有关记载中得到证明。例如《金史·海陵纪》正隆四年八月条载："诏诸路调马，以户口为差，计五十六万余匹，富室有六十匹者，仍令户自养饲以俟。"[8] 对于海陵王的这一行动，大定二十年十二月世宗指出："昔海陵王时拘括马畜，绝无等级，富者倖免，贫者大拘入官，大为不均。"[9]以上事实充分说明，当时女真人不论贫富，都有牧养马匹等牲畜的习惯。

除各户自有牧养外，金朝贵族还因辽旧制，在"无蚊蚋、美水草之地"设置群牧所。群牧所初有迪河斡朵、斡里保、蒲速斡、燕恩、兀者5所。后扩大至9所。各设官以治。于"诸色人内，选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猛安谋克蒲辇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使之司牧，谓之群子，分牧马驼牛羊"[10]。不久，因契丹族人民起义，亡失5所。

---

①⑨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一》。

② 李延铁等：《黑龙江古代农业文化概论》，《黑龙江省文博学会成立纪念文集》。

③ 《金史》卷一《本纪·世纪》。

④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⑤ 《契丹国志》卷二六《女真国》。

⑥ 《辽史》卷一五《圣宗纪六》。

⑦ 《辽史》卷一一《圣宗记二》。

⑧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⑩ 《金史》卷四四《兵志》。

金世宗即位后,又相继增设特满、忒满、斡覩只、蒲速椀(承安三年改为板底因)、欧里本(承安三年改为乌鲜)、合鲁椀、耶卢椀7所。由于社会安定,管理有方,至大定二十八年,群牧所牧畜"马至四十七万,牛十三万,羊八十七万,驼四千"[①]。可见其生产相当发达。

狩猎。狩猎原也是女真人社会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金朝建立后,由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始逐渐退居次要或补充地位。《金史·兵志》载:"金之初年,诸部之民无它徭役,壮者皆兵,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有警则下令部内,及遣使诣孛堇征兵,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②]《大金国志》云:"其人勇悍,善骑射,喜耕种,好渔猎。每见野兽之踪,蹑而求之,能得其潜伏之所。又以桦皮为角,吹(作)呦呦之声,呼麋鹿而射之","兽多牛、马、麋、野狗、白彘、青鼠、貂鼠"。[③] 又云:"金国酷喜田猎。昔都会宁,四时皆猎。海陵迁燕,以都城外皆民田,三时无地可猎,候冬月则出,一出必逾月,后妃、亲王、近臣皆随焉。"[④] 但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金朝统治阶级已逐步意识到任意捕杀野兽对社会有害无益,因此曾多次下令禁止滥捕滥杀。例如大定二十五年十月,金世宗就下令"禁上京等路大雪及含胎时采捕"。十一月又诏:"豺未祭兽,不许采捕。冬月,雪尺以上,不许用网及速撒海,恐尽兽类。"[⑤] 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金章宗又诏谕有司,"女真人及百姓不得用网捕野物,及不得放群雕枉害生命"[⑥]。上述规定,虽不一定认真执行,但却表现了金朝贵族的远见卓识。

手工业。女真族手工业主要有冶炼、采盐和纺织等。

冶炼。冶炼业是女真族的一个古老手工业部门。据《三朝北盟会编》引苗耀《神麓记》记载,女真完颜部在绥可时代就已"教人烧炭炼铁"了[⑦]。除完颜部外,居住于阿跋斯水(今吉林敦化北勒福成河)的温都部、胡论水(今拉林河上游支流活龙河)的加古部也熟知炼铁,并以善冶铁而世代相传。《金史·乌春传》记载:"乌春,阿跋斯水温都部人,锻铁为业。因岁歉,以本业自给。""加古部乌石屯,亦铁工也,以被甲九十来售"。[⑧] 据考古发掘发现,在今黑龙江省阿城县东南及阿城、五常两县毗邻地带,广泛分布着金代早期铁冶遗址,散布于绵延山峦缓坡上。遗址内发现古矿洞十余处,山坡上有冶炉群遗迹50余处;矿洞中有采矿和选矿的不同作业区,井壁有灯洞,洞内遗有铁锤、铁钻等采矿工具。矿洞附近分布着许多炼铁炉遗址。遗址中出土有北宋铜钱,如咸平元宝、景德元宝、熙宁元宝、圣宗元宝、崇宁元宝、政和

---

①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
③ 《大金国志》卷三九《初兴风土》。
④ 《大金国志》卷三六《田猎》。
⑤ 《金史》卷八《世宗纪下》。
⑥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
⑦ 《三朝北盟会编》卷一八。
⑧ 《金史》卷六七《乌春传》。

元宝等。连同发现的其他遗物，大体上可以证实确系金代早期冶铁遗址。[①] 这与《神麓记》、《金史》所载恰好相互印证。冶铁业的发展，为铁兵器、铁农具的普遍应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除冶铁外，冶银、冶铜业也有一定发展。当时各州府和猛安谋克，均设有专门管理铸钱的官方手工业机构。铜器制出后，均由官府检验，方可使用。

采盐业。采盐业是金代的一个重要生产部门。《金史·食货志》载："初，辽、金故地滨海多产盐，上京、东北二路食肇州盐。速频路食海盐，临潢之北有盐泺，乌古里石垒部有盐池，皆足以食境内之民，尝征其税。"[②] 女真族进入中原地区后，盐场进一步扩大，设官治理，世宗时置山东、沧州、宝坻、解州、西京、辽东、北京七盐使司，主要用于解决兵食，但也许民以米易盐。大定二十五年，以盐使司扰民，北京、辽东两盐使司被罢，不设巡捕使缉巡私盐。

纺织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大金国志》记载："土产无桑蚕，惟多织布，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③] 这里所说的布，是指以麻为原料而织成的麻布。《契丹国志》云："地饶山林，田宜麻谷。"[④] 女真人纺织的"细麻布"，因加工精致、耐用，颇受各族人民群众欢迎。女真贵族进入中原后金朝在真定、平阳、河间、怀州等处，还设有绫锦院，掌织造之事，故绫罗锦缎皆有。

除以上诸业外，陶瓷、造纸、印刷、火器制造、造船等也很发达。

商业。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有着长足进步。在辽代，女真地区基本上还没有商业城市。金上京会宁府，当时只是完颜部的中心村寨而已。金国建立后，因以会宁为都城，始逐步发展成为当地的政治、经济中心。城中除宫殿、寺观、手工业作坊外，还有商业市场。此外，黄龙（今农安）、咸平（今开原）、东京（今辽阳）等地，也商旅辐凑、百物交汇，为南北商人从事贸易的重要场所。为了适应商品流通需要，海陵王贞元二年（1154 年）后，还设立机构"造交钞"。正隆二年（1157 年），又括民间铜器铸钱，名曰"正隆通宝"，以与从前使用的辽、宋旧钱并用。大定十八年，更命工部郎中张大节等铸"大定通宝"[⑤]，以促进商业繁荣。

为了加强与周邻各族人民的交往，女真贵族还于边境建立榷场。例如金初于西北招讨司燕子城、北羊城置场，与北方诸少数民族易换牲畜。熙宗皇统二年，于寿州、邓州、凤翔府置场，与南宋进行交易。世宗大定四年，为扩大与南宋的贸易，又于泗、寿、蔡、唐、邓、颍、密、凤翔、秦、巩、洮等州置场，以促进南北方各族人民的经济交流。

语言和文字。女真语，学术界目前一般认为属阿尔泰语系满州·通古斯语族满

---

① 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阿城县小岭地区金代冶铁遗址》，《考古》1965 年 3 期。

② 《金史》卷四九《食货志四》。

③ 《大金国志》卷三九《男女冠服》。

④ 《契丹国志》卷二六《女真国》。

⑤ 《金史》卷四八《食货三》。

语支。女真族原无文字。其始有文字是在金国建立以后。《金史·勖传》云:"女真初无文字,及破辽,获契丹、汉人,始通契丹字,于是诸子皆学之。宗雄能以两月尽通契丹大小字,而完颜希尹乃依仿契丹字制女真字。"[①]《金史·完颜希尹传》:"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国字,备制度。希尹乃依仿汉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国语,制女真字。"[②] 完颜希尹创制的女真字,世称女真大字。还有女真小字,是金熙宗完颜亶创制的。女真大字颁行于天辅三年(1119年),而女真小字则颁用于皇统五年(1145年)。女真大小字制定后,金朝曾用以翻译汉文书籍多种,但均已失传。现存女真文字文献,以大字居多,主要有文字书、碑刻、墓石、铜印、铜镜、佛塔题记等。传世小字仅见两符牌。无论大字和小字,都是在汉字和契丹字基础上,通过加减笔画和变形等办法制成。

女真文上下直书,移行自右向左。女真文创制后,主要用于官方文书。15世纪中叶以前在东北女真各部中仍然存在。

儒学。金朝建立后,女真贵族为了推进汉化政策,大肆宣扬儒家学说。熙宗天眷三年(1140年)诏以孔子49代孙璠袭封衍圣公。皇统元年(1141年),亲祭孔子庙,并对侍臣说:"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学,岁月逾迈,深以为悔,大凡为善,不可不勉。"[③] 他还经常读《尚书》、《论语》、《五代史》等书。海陵王、金世宗继位后,又先后设国子监、太学和女真学,并于各地设府学和州学,以儒家经典《易》、《礼》、《诗》、《书》、《春秋》、《论语》、《孟子》以及《十七史》等作为培养和选拔人才的重要课程。[④] 金朝后期,担任宰辅的女真人,就多从女真学中来。这些人自幼习儒书,其思想意识大都被儒化,他们中有的担任帝师、王府教读,有的负责编修国史,对金朝的汉化政策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徒单镒。史载:"镒明敏方正,学问该贯,一时名士皆出其门,多至卿相。尝叹文士委顿,虽巧拙不同,要以仁义道德为本,乃著《学之急》、《道之要》二篇。太学诸生刻之石。有《弘道集》六卷。"[⑤]

史学。女真人一向重视史学。女真始立国之初,阿离合懑就与斜葛合作,同修完颜部族谱。[⑥] 而宗翰则喜欢访问女真老人,掌握许多祖先遗事。天会六年,金太宗下令求访祖宗遗事,令乌野(完颜勖)与耶律越迪掌其事。乌野四处寻求遗老遗言旧事,将"始祖以下十帝,综为三卷"。"事有详有略,咸得其实"。皇统元年(1141年)书成,名曰《祖宗实录》。八年,又撰《太祖实录》20卷。此外,他还著有《女直郡

① 《金史》卷六六《勖传》。
② 《金史》卷七三《完颜希尹传》。
③ 《金史》卷四《熙宗纪》。
④ 《金史》卷五一《选举一》。
⑤ 《金史》卷九九《徒单镒传》。
⑥ 从有关记载看,这部族谱可能是口头的。因当时女真文还未创制。

望姓氏谱》一书[①],为金朝早期历史的纂修作出了重要贡献。天会十五年(1137年),金熙宗命韩昉、耶律绍文编修国史,又以王朝继统身份纂修前朝历史。后耶律固和萧永祺在其原有基础上又作进一步补充和加工,修成《辽史》75卷。[②] 金章宗时,复命移剌履、移剌益、赵沨、党怀英等重修《辽史》,不久又改由陈大任专修。两次编修,都以耶律俨的《实录》为基础,它为元代《辽史》的正式修纂提供了重要帮助。

文学。女真文学是在学习、继承中原地区特别是唐、宋诗词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作品绝大多数都具有质朴、奔放、直率的民族风格,但也不乏雅致、寓意深远之作。以完颜勖、完颜亮等人为代表,作品粗犷、豪放,具有积极进取的开放意识。以金世宗父子和金章宗为代表,作品虽具有刚健朴实的一面,但已逐渐趋于纤巧绮丽,充分体现了思想意识的儒化倾向。完颜琦、术虎邃和乌林答爽是金代晚期女真文学的代表。作品"尖新奇俏",深沉悲怆,[③] 具有浓厚的时代气息。其中尤以完颜琦成就最大。史载其"平生诗文甚多,晚自刊其诗三百首,乐府一百首",有《如菴小稿》行于世。[④]

绘画和书法。金代女真人在绘画和书法方面也有很高成就。如完颜亮,长于画竹,所画"方竹""有奇致"[⑤]。金显宗允恭喜爱画獐、鹿、人物和马,"人物、马尤工,迄今人间多有存者"[⑥]。金章宗爱好书法,学宋徽宗瘦金体,很有成就。完颜琮,于"绘塑工艺,皆造精妙"。其弟完颜璟,工"书艺、女真大小字"[⑦]。完颜琦,"工真草书"[⑧]。充分显示了他们高度的艺术修养。

音乐和舞蹈。女真族原有的音乐和舞蹈,是以渔猎和游牧生活为内容的大众歌舞,曲调和旋律都比较简朴单调。史载:"其乐唯鼓、笛,其歌惟《鹧鸪曲》,第高下,长短如鹧鸪声而已。"[⑨] 金朝建立后,由于中原及其他各族文化传入,其音乐舞蹈始有较大发展。宋宣和七年(金天会元年,1123年)奉使金朝的许亢宗在其《行程录》中说:"就坐,乐作,有腰鼓、芦管、笛、琵琶、方响、筝、笙、(箜)篌、大鼓、拍板,曲调与南朝一同。"[⑩] 北宋灭亡后,因从宋得到了大批乐器和乐工,促使其乐舞又进一步发展。故其宫廷除雅乐、散乐、鼓吹乐外,还有渤海乐、本朝乐等。

历法。女真族早年无历法,"以草一青为一岁"[⑪]。金朝始建之时,阿骨打行

---

① 《金史》卷六六《勖传》。

② 《金史》卷一二五《萧永祺传》。

③ 张碧波主编:《中国古代北方民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68页。

④⑥ 刘祁:《归潜志》卷一。

⑤ 俞剑华:《中国绘画史》,上海书店,1992年版,第212页。

⑦ 《金史》卷九三《显宗诸子传》。

⑧ 《金史》卷八五《完颜琦传》。

⑨ 《金志·初兴风土》。

⑩ 《大金国志》卷四〇《许奉使行程录》。

⑪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兵,尚"未知有时日干支"。后在反辽斗争中,由于得到辽太史如忒、孛萌、未极毋3人,"皆明天文,占验数中,始有挈壶供奉等官"[①],并在其影响下,因袭辽旧制,设司天台,"掌天文历数,风云气色,密以奏闻"[②]。内设天文、算历、三式、测验、漏刻5科。至天会五年,司天杨级始造《大明历》。天会十五年颁行。金大定年间,因占候渐差,命司天监赵知微重修《大明历》,历11年而成。时翰林应奉移剌履创制《乙未历》。大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太阴亏食,命礼部员外郎任忠杰与司天历官验所食时刻分秒,比较赵知微与耶律履及现行历之亲疏,结果发现与知微历较亲,遂以为用。以后直至金亡,一直用知微所修《大明历》[③]。

医学。女真族早年"无医药"。有病,则请"巫者杀猪狗以禳之,或车载病人至深山大谷以避之"[④]。金灭北宋后,因掠走宋大批图书、工匠和医工,又多次向南宋索取百工技艺人员及尚方药饵等,其医药学始有较大发展。天眷年间(1138年~1140年),金熙宗为改善金朝医疗条件,仿唐宋制度,于中央设太医院、御药院、尚药局等机构,内设太医提点、使、副使、判官等职,以"掌诸医药,总判院事"。太医下设科,每科设管勾,"以术精者充"[⑤]。太医有正奉上太医、副奉上太医、长行太医3个等级。10科共50人。太医院负有培养人才责任,"凡医学十科,大学府学生三十人,余京府二十人,散府节镇十六人,防御州十人,每月试疑难,以所对优劣加以惩劝"[⑥]。太医也可经过考试选拔,凡"三年一次试诸太医,虽不系学生,亦听试补"[⑦]。还可由皇帝直接招聘。如金代寒凉派名医刘完素,攻下派名医张从正等,就是由章宗和宣宗分别聘任的。由于统治阶级的积极倡导与维护,名家辈出,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成无己、马丹阳、刘元素、张子和、李杲、窦汉卿等,在中华医学史上有着广泛影响。

女真族昔年盛行萨满教。萨满,女真语意为"巫妪"。"以其通变如神"[⑧],深为女真人民所崇奉。《金史·谢里忽传》载:"国俗,有被杀者,必使巫觋以诅祝杀之者,乃系刃于杖端,与众至其家,歌而诅之曰:'取尔一角指天、一角指地之牛,无名之马,向之则华面,背之则白尾,横视之则有左右翼者。'其声哀切悽惋,若《蒿里》之音。既而以刃画地,劫取畜产财物而还。其家一经诅祝,家道辄败。"[⑨]据说在完颜部中,就有许多人通习巫术,并借助其鼓舞士气,征服邻部。例如昭祖石鲁,就带着巫师征服了来流水(今黑龙江拉林河)乌萨札部,劫取其畜产财物而还。敬仰天神和日神。《金史·礼志》载:"金之郊祀,本于其俗。有拜天之

---

① 《大金国志》卷三三《天文》。
②⑤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③ 《金史》卷二一《历志上》。
④⑧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⑥⑦ 《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
⑨ 《金史》卷六五《谢里忽传》。

礼。"[①]《金志》云:"其节序,元旦则拜日相庆,重午则射柳祭天。"[②]

金朝建立后,因佛教传入,又盛行佛教。洪皓《松漠纪闻》载:"金俗奉佛尤谨,公卿诣寺,则僧坐上坐,燕京兰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然皆律院,自南僧至,始立四禅,曰太平、招提、竹林、瑞象。贵游之家,多为僧衣盂甚厚。"[③]《大金国志》云:"浮图之教,虽贵戚望族,多舍男女为僧尼。"[④] 佛教在各地都设有僧职,京师有国师,"威仪如王者师,国主有时而拜";帅府有僧录、僧正,"皆择其道行高者,限三年为任,任满则又别择人"[⑤]。承安四年(1199年),章宗母赵太后病逝,诏于和龙府起大明寺,建九级浮图,度僧3万人。时"民方厌苦,闻有度僧之命,远近奔就,遂及五万人"[⑥]。

除萨满教和佛教外,道教也很流行。《大金国志》记载:"金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后,燕南、燕北皆有之。所设道职,于帅府置司,正曰道录,副曰道正,择其法箓精专者授之,以三年为任,任满则别择人。""诸大贵人奉一斋施,动获千缗。"[⑦] 金代道教有太一、大道、全真三派。其中以全真道影响最大。女真人也有入道为教徒的。完颜德明和完颜志宁还分别担任过全真道和太一教的掌教者和道士,可见虔信者不乏其人。

女真早年流行部落内婚制。金朝建立后,下令禁同姓为婚姻,部落内婚制遂逐渐为部落外婚制所取代。也盛行一夫多妻制。《三朝北盟会编》载:"无论贵贱,人有数妻。"[⑧] 洪皓《松漠纪闻》云:"其良人皆有小妇、侍婢。"海陵王天德二年,更明文规定:"命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⑨]

婚姻形式有包办婚、自由婚、抢婚等多种。史载:"金人旧俗,多指腹为婚姻。既长,虽贵贱(殊)隔,亦不可渝。"[⑩] 又云:"其婚嫁,富者则以牛马为币,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侣之意。听者有未取欲之者,即携而归,其后方具礼偕女来家以告父母。贵族子弟及富家儿,日夕饮酒,则率携尊驰马戏饮。其地妇女闻其至,多聚观之,间令侍坐,与之酒则饮,亦有起舞讴歌以侑觞。邂逅相契,调谑往返,即载以归,不为所顾者至追逐马足不远数里。"[⑪]在贵族阶层中,则保留着世婚制度。《金史》记载:"国朝故事,皆徒单、唐括、蒲察、拏懒、仆散、纥石烈、乌林答、乌古论诸部部长之家,世为婚姻,娶后尚

① 《金史》卷二八《礼志一》。
② 《金志·初兴风土》。
③ 洪皓:《松漠纪闻》卷一。
④⑤ 《大金国志》卷三六《浮图》。
⑥ 《大金国志》卷二〇《章宗皇帝中》。
⑦ 《大金国志》卷三六《道教》。
⑧⑪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⑨ 《金史》卷五《海陵王纪》。
⑩ 《大金国志》卷三九《婚姻》。

主。"① 这种婚姻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政治联姻。保有世婚关系的通婚男女,一般都不拘泥辈份。例如乌古论元忠(阿骨打外孙)娶表兄金世宗的长女。乌古论谊(元忠之子)续娶金世宗孙女。元忠父子所娶妻子都比自己低一辈。男女结婚后,丈夫须留妇家,"执仆隶役",经过三年,方能返家。

有收继婚俗。《大金国志》云:"(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伯叔死,则侄亦如之"②。

饮食。女真人早期从事渔猎和畜牧,食物主要是猪、牛、羊、驴、鸡、鸭、鹅、鱼、雁、犬、鹿等畜禽肉和兽肉。初多以烧、烤或生食,剩余部分则加工制成肉酱、肉汁、肉干、鱼干等。随着农业的发展,粮食产量的增加,食物内容也逐渐发生变化,由肉食逐步改为粮食,主要食粆米、粆面、糜粥、馒头、汤饼、烧饼和煎饼等。还以松实、胡桃仁、糯米粉等制作"蜜糕"。除粮食外,还吃各种蔬菜和水果。喜爱饮酒。每逢男女婚嫁、节日、将士出征、亲友聚会,都要以酒助兴。也有饮茶习惯。茶叶大都为与南宋人民交换而来③。

居住。多依山谷而居,各有村、寨。居有屋宇。"屋高数尺,无瓦,覆以木板或桦皮,或以草绸缪之。墙垣篱壁,率皆以木。门皆东向,环屋为土床,炽火其下,与寝食起居其上,谓炕,以取其暖。"④ 屋四周一般都置有木栅,以防野兽侵袭。这种建筑形式直至清代在东北地区仍然存在。

衣着。女真常服,一般以布、帛等织品为原料制成,贵贱以布粗细为别。富者春夏多以纻丝绵紬或细布为衣,"秋冬以貂鼠、青鼠、狐貉皮或羔皮为裘";"贫者春夏并用布为衫裳,秋冬亦衣牛、马、猪、羊、猫、犬、鱼、蛇之皮,或獐、鹿皮为衫。袴袜皆以皮"。⑤ 礼服自皇帝及百官,都参酌历代帝王制度制定,有严格的等级限制。

旗帜尚黑。"虽五方皆具,必以黑为主。寻常车驾出入止用一日旗,与后同乘则加月旗。"⑥

妇女辫发盘髻,男子辫发垂后,耳垂金银,留脑后发,系以色丝。富人用珠金饰。

亲属死,以刀剺额,血泪交下,谓之"送血泪"。有殉葬习惯。"贵者生焚所宠奴婢、所乘鞍马以殉之。所有祭祀饮食之物尽焚之,谓之烧饭。"⑦

尚白。喜穿白色衣衫,衣短而左衽。

尊天敬日。"元日则拜日相庆,重午则射柳祭天"。⑧

喜食半生米饭,渍以生狗血及蒜之类,和而食之。嗜酒,醉则缚之俟其醒,否则

---

① 《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
② 《大金国志》卷三九《婚姻》。
③ 宋德金:《金代的社会生活》,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5~54页。
④⑦⑧ 《三朝北盟会编》卷三。
⑤ 《大金国志》卷三九《男女冠服》。
⑥ 《大金国志》卷三四《旗帜》。

便杀人。

贱老贵壮。尚巫祝。以拱手退身为喏,跪右膝,蹲左膝,拱手摇肘为拜。



## 第三节 党项族的经济和文化

党项族早年从事游牧和狩猎。徙居内地后,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也相继有所发展。西夏国建立后,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并达到相当繁荣程度。

隋唐之际,党项人主要生活于松州以西、积石山以东地区,从事游牧畜牧业。所养牲畜有牛、马、驴、羊、猪等。移居银、夏地区后,有的析居于深山溪谷,有的聚居于荒漠草原地带,故其众大都仍过着饮食乳酪,"衣皮毛,事畜牧"[①] 的生活。牲畜除上述所举诸类外,还有骆驼和骡。这在《番汉合时掌中珠》及西夏文字典《文海》中都有记载。

党项人的畜牧业生产,以牧马业最为发达,例如五代时,党项人就经常遣人至洛阳向后唐献马。后唐政权为偿付马值,加上往来馆给赐与,"岁费五十余万缗"[②]。"野鸡族"、"卑宁族"以及居住于横山地区的各部落,都是产马较多的部落。

骆驼,因性耐饥渴,善于在沙漠中行走,故其生产也很繁盛。有关骆驼的饲养情况,史籍虽未向我们提供任何具体数字,但从向宋朝献贡及将士牲畜配置等记载中,却不难得到某些启示。例如宋景德三年(1006年),当李德明向宋称臣时,当年就向宋进贡御马15匹、散马700匹、橐驼300峰。次年,又贡马500匹,驼300峰。[③]《宋史·夏国传》载:其正军一名,"给长生马、驼各一";团练使以上,给"马一、橐驼五"。[④] 这就是说,有多少正军,就需要多少马匹和骆驼。若将团练使以上的将官计算在内,那么,骆驼的总需量比马匹要多。如果没有发达的养驼业,那是难以想像的。

畜牧业生产通常都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史称之为"帐"。各帐户都分别隶属于一定的氏族或部落。"小族数百帐,大族千余帐"[⑤],各有分地。牧民放牧牲畜,一般都依靠自己劳动。富裕牧民,则雇佣内地逃亡兵民从事劳作。《宋史·王博文传》载:"初,沿边军民之逃亡者为熟户畜牧,又或以遗远羌以易羊马,故常没者数百人。"[⑥] 被贩卖至"远羌"的内地民人,估计也是为当地富裕牧民放牧。显而易见,雇佣劳动已逐步渗透于其生产活动之中。

---

①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七六《后唐纪五》。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四至六五;《西夏书事》卷八至九。
④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
⑤ 《西夏书事》卷一二。
⑥ 《宋史》卷二九一《王博文传》。

关于其生产发展的全面情况，史未见明文，不得而知。不过，从有关记述中，仍不难窥其大概。例如至道二年(996年)，宋出兵击李继迁，便掳其畜产数万[①]。咸平三年(1000年)，陈兴与曹玮等掩击镇戎军西北党项族，即夺其"铠甲、牛、羊、驼马三万计"[②]。元符元年(1098年)十二月，宋将章楶遣折可适等夜袭夏统军嵬名阿埋、西寿监军妹勒都逋，俘斩夏人3000名，掳获其"牛羊十万"[③]。不久，宋将王愍挥师进入夏界，击杀夏驸马都尉罔罗(一作旺罗)，又夺其牛、羊、马、驼数万[④]。一次战役，就能夺其牛、羊、马、驼达数万以至10万数，生产之发达情况可想而知。

因畜牧业在党项人社会生活中占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西夏国建立后，于中央王朝机构中，还专门设立"群牧司"，以掌理各地的畜牧业生产。

农业生产较为发达地区，初为居住于绥德、横山、葭芦、米脂一带的各部落。自洪(今陕西靖边境)、宥(今内蒙古鄂托克旗境)二地的党项人习用农业后，以其发展迅速，后也成为重要农业区域。西夏国建立后，由于统治阶级大力提倡，积极鼓励开荒，注意兴修水利，建立屯田和营田，促使农业生产大为发展。例如元昊在位时，为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民众疏浚了自今青铜峡至平罗的水利工程，世称之为"昊王渠"，灌溉着9万顷土地[⑤]。此外，又于甘、凉地区引祁连山雪水进行灌溉。谅祚统治时期，权臣没藏讹庞利用武力侵耕宋麟州西界屈野河外沃地，"遇官军逴逻者，辄聚射"[⑥]，还经常派人至宋鄜延路北部德靖等10堡"开垦生地"[⑦]。梁乙埋把持西夏政治权力时，无定河(今陕西北部黄河支流)东满堂、铁笳平一带，农业也很发达[⑧]。

农业生产的发展，与铁制农具的使用与汉族先进耕作技术的传入也有很大关系。据记载，其生产工具主要有犁、铧、镰、锄、锹、耧、耙、坎、碌碡、叉车、碾、碓等。耕作方法，一般都以"二牛抬扛"在前头拉挽，一人在后扶犁。播种有耧播和撒播二种。也有开畦、修垄等方法。这些方法，与内地汉族农民的耕作方法基本相同。毫无疑问，它与中原先进耕作技术影响有关。《西夏书事》云："西羌风俗，耕稼之事，略与汉同。"充分说明彼此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党项人生产的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大麦、荞麦、糜、青稞、豌豆、黑豆、荜豆芥菜、香菜、蔓菁、萝卜、茄子、胡萝卜、葱、蒜等[⑨]。

---

① 《宋史》卷二七八《王德用传》。
② 《宋史》卷二七九《陈兴传》。
③ 《宋史》卷三二八《章楶传》。
④ 《西夏纪》卷二一。
⑤ 周春：《西夏书》卷九。
⑥ 《守史》卷二八五《冯行已传》。
⑦ 《宋会要辑稿·兵》二七之四一。
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八至二二九。
⑨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汉泽《番汉合时掌中珠》。白滨：《从西夏文字典〈文海〉看西夏社会》，载《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随着农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提高，从事农业的人不断增加，农业生产收益在党项国家中所占地位也越来越重要。据记载。西夏统治者为了促进农业的发展，曾于中央王朝机构中设置“农田司”，以加强管理。又于土地肥沃、宜耕稼地区设立“御庄”，以网罗农业生产者为之提供丰富的粮食及其他农产品。此外，还于各重要产粮区建立储粮基地。例如在德靖镇（今陕西省志丹西）七里山上，就建有大小谷窖百余所，约共储粮8万石；在鸣沙川建置“御仓”，窖藏积粟多达百万斛；在贺兰山西北置有“摊粮城”；在桃堆坪（位于夏州境内）建有“国官窖”；在葭芦和米脂等地也备有大量粮食。

党项人的农业生产水平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由于所处地区气候干燥、寒冷，土地瘠薄，大多数地区每年只能一熟，而产量又不高，因此从事生产农民虽终年劳作，所得却很有限。加上水旱灾害和病虫害影响，大都所剩无几。故他们除耕作外，还经常依靠采集部分野生植物以帮助维持生计。史载“其民则春食鼓子蔓、咸蓬子，夏食苁蓉苗、小芜荑，秋食席鸡子、地黄叶、登厢草，冬则畜沙葱、野韭、拒霜、灰條子、白蒿、咸松子，以为岁计”[①]。也采集柴胡、苁蓉、红花、甘草等药材，与内地各族人民进行交换。

狩猎业也是党项人社会经济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因为狩猎不仅可以获得兽肉，以补充生活需要，还可以得到大量珍贵毛皮以及练习骑射、提高作战能力，是一项有利又有益的活动。乾顺统治时期的御史大夫谋宁克任说：“吾朝立国西陲，射猎为务。”[②] 宋大臣何常说：“羌人生长射猎……”[③] 据载元昊祖父继迁，就以善猎虎驰名。狩猎方式有围猎、网捕和烟熏等数种。围猎一般都与征战有关。史载：“每举兵，必率部长与猎，有获则下马环坐饮，割鲜而食，各问所见，择取其长。”[④] 猎获物主要有狐、黄羊、羚羊、羱羊、麝、兔、熊等物。

原有手工业多为附属于畜牧业的家庭手工业，如鞣皮、擀毡、拈纺毛线、织造氆氇等。随着铁器工具的普遍使用，农业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手工业逐渐演变成独立的手工业部门。根据西夏《天盛年改定新法》等记载，其手工业部门主要有冶炼、兵器制造、制盐、纺织、造纸等。

冶炼和兵器制造业。夏州东境有丰富铁矿。西夏国始建之时，就于其地建立冶铁业。他们利用当时最先进的竖式鼓风箱鼓风，使冶炼技术大为提高。西夏帝陵出土文物中，有重达188公斤的铜牛，表面鎏金，形象生动逼真，充分显示了当时高超的技术水平。随着冶铁技术的进步，兵器制造业也很快发展起来。据载其所制甲胄，“皆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⑤]。其所制造的“神臂弓”，质地精

① 曾巩：《隆平集》卷二〇《夷狄传》。
② 《西夏书事》卷三二。
③ 《宋史》卷三五四《何常传》。
④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

良,世称为“利器”[①]。西夏都城兴州,弓每张价值数百千。西夏军中有一种炮,可安于骆驼上,名曰“旋风炮”,可发射如拳头大小的石头。又有剑,时称“夏国剑”,有“天下第一”之誉。

纺织业。纺织可分为毛纺和麻纺两类。毛纺是指以畜毛为原料织成的“褐布”及毡、毯等物。麻纺是指以麻为原料织成的布。这些织物,主要是供自己使用,但也用以同周邻各族人民进行贸易。其中尤以“白毡”最为出名,不仅大量运销至内地,而且远销到世界各地。除毛、麻织物外,史料中还经常提到其用“绫”、“锦”、“罗”等物。但是否为西夏党项人所织,则不得而知。

制盐业。制盐业是党项人最重要的手工业部门之一。其盐,以盐州五原(今陕西宁边)地区出产的青、白盐最出名,青盐以品质纯正而略带青绿色而为人们所喜爱,盐质较白盐优良。白盐以颜色洁白享誉。青、白盐年产量高达数十万石,不仅可以自给,还可与内地各族人民进行贸易交换。据《宋史·郑文宝传》载,李继迁谋背宋自立时,郑文宝为制服继迁,就曾上书宋廷,建议禁商人贩运青盐往内地,以扼其经济命脉[②]。这一建议,尔后常被宋统治阶级充作驾驭党项贵族的法宝,而西夏统治者也总是千方百计打开贸易通道,以维持自己的利益,可见其地位是多么重要。

造纸业。党项人使用的纸,最初都是从宋朝输入的。后因自建“造纸院”,自己造纸,并从宋朝引进造纸技术。党项人自造的纸,品种颇多,有的厚而细密、光滑,有的薄而透明;有的呈灰色,有的为雾白色,有的接近褐色,有的为鲜黄色。据《文海》记载,其原料以“白净麻布”和树皮等捣烂制成。经研究测定,西夏人确是用麻和树皮作为造纸原料[③]。

除以上各业外,陶瓷、砖瓦、木器和酿造诸业也很发达。

党项人早期实行实物交换,以茶、绢作为等价物。西夏国建立后,始自制钱币,作为流通媒介。今所见西夏钱,就有“天祐宝钱”、“大安宝钱”、“天德通宝”等10余种。

为了同内地各族人民建立贸易联系,他们或通过遣使“通贡”办法,以取得统治中原各王朝的赏赐,从而达到交换的目的;或积极谋求中央王朝于沿边设立榷场。以建立官、私互市。西夏统治阶级为了攫取更多的物质利益,有时在与宋毗邻地区也置榷场。例如宋咸平五年(1002年),李继迁在赤沙川、橐驼口,就“各置会贸易”[④]。

居住于边境地区之人,也有私下进行交易的。例如元祐元年(1086年)二月,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一九。
② 《宋史》卷二七七《郑文宝传》。
③ 潘吉星:《中国造纸技术史稿》,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141页。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一。

司马光在给宋神宗的奏疏中说:“旧制:官给客人公据,方听与西人交易。传闻近岁法禁疏阔,官吏弛忣,边民与西方交易者,日夕公行。彼西人公则频遣使者商贩中国,私则边鄙小民窃相交易,虽不获岁赐之物,公私无乏。”① 这里所说的“边鄙小民窃相交易”,就是指非正式市场进行的贸易。党项人输出的商品,以驼、马、牛、羊为大宗,其次是毡毯、青白盐和当年出产的各种药材。输入的商品,主要有粮食、布匹、茶叶、绸缎、瓷器、漆器以及姜、桂等物,贸易额有时高达数十百万。

党项族与吐蕃、回鹘等族人也有广泛贸易联系。回鹘商人至宋、辽两国贸易时,西夏统治者还经常向他们收取1/10的过境实物税。

党项语俗称为西夏语。以其自称“弥”,故又称为“弥语”。汉籍文献或又称之为“蕃语”。

党项语目前多数学者认为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因为它不仅有汉藏语系各语言所具备的共同特征,还具备有藏缅语族的重要特点。

党项人原无文字。《隋书·党项传》记载:“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② 徙居内地后,因与汉、藏人民往来密切,遂逐渐学会汉、藏人民的语言和文字,并以之记事。元昊继为西夏王后,根据西夏语的特点,主持创修西夏文字,并令野利仁荣演绎成12卷,这就是后世所说的西夏文。

西夏文是仿照汉字特点而创制的,其“字形体方整类八分,而画颇重复”③。构词、会意合成字较汉字多,音意合成字较汉字少。象形、指事字更少。类似拼音构字法的反切上下字合成法占有比例大,左右互换字比较丰富。据有关学者研究,其文字构成可分为单纯字和合体字两大类。单纯字一般笔画较少,从音和义两方面都无法再分解,是构成新字的基础。合体字包括合成字、互换字和对称字三类,通常由两个、三个甚至四个字组成。新组成的字和原来的字,常共同组成一个词或词组。也有的各代表一个词。④

西夏文创制后,元昊下令在全国广泛推行,“教国人记事悉用蕃书”⑤。其与周邻各族人民往来文书、表奏也都使用西夏文。天授礼法延祚二年(1039年),元昊下令设“蕃学”,命野利仁荣主持教授西夏文,以培养官吏。西夏历朝宗室汴王仁忠、舒王仁礼、宰相斡道冲,都以精通汉文和西夏文而享誉于世。他们用西夏文记载国史,撰写文学作品、医书,翻译佛教经典和汉文典籍如《论语》、《孟子》、《孝经》、《尔雅》、《类林》、《孙子兵法三注》等。在国家机构中,还专门设立刻字司,负责图书的刻印和出版,有力地推动了西夏文化的发展。

西夏国建立以前,党项族统治者为称王称帝,于灵州建立“宗庙”,修陵墓,追尊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五。

② 《隋书》卷八三《党项传》。

③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

④ 史金波:《西夏文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7~22页。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九。

祖宗，这些行动，实际上都与儒家影响有关。西夏国建立后，其设官置制，都是以中原王朝政治制度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其与儒家学说关系进一步密切。元昊本想以“胡礼蕃书”推行其主张，但他又将《孝经》、《尔雅》等译成西夏文，网罗汉族儒士为之效力，重用宋儒生张元和吴昊两人，说明他仍然没有摆脱儒家思想影响。

毅宗谅祚秉政后，进一步推行汉化政策。不仅启用投附西夏汉人景询为枢密使，还经常招纳宋人，与之共同起居；要求宋朝赐给《易》、《诗》、《书》、《礼》、《春秋》、《孝经》、《论语》、《孟子》、《周礼》等，并将其中一部分译成西夏文。崇宗乾顺在位时，儒家学说一度受到排斥。及梁氏死后，便采纳薛元礼建议，建立“国学”，设弟子员300名，置教授为之宣讲，以“遵行儒教”①。仁宗继袭帝位后，又尊孔子为文宣王，下令各州郡立庙祭祀、兴学校，将弟子由300名扩大至3000名。此外，还于京城建立“太学”，作为学术文化最高学府；设立科举制度，置童子科和进士科，策试举人，以选拔人才②。由于积极推行儒家学说，故西夏后期便涌现了许多儒学人才，如斡道冲、高智耀等，就是其中的杰出者。

在西夏文出现以前，党项族就有口头文学传世。口头文学多为韵文文学。用西夏文记录追述祖先事迹的诗歌《颂祖先诗》又称《圣根赞歌》，就是其中的一例。诗中说：“黑头石城旷水边，赤面父陵白河上。皇天下千黑头福高下，大地上万赤面智不同。”③ 显而易见，如果没有口头文学的发展，也不会有上述诗歌。除口头文学外，还有受汉文化影响而创作的骈体文作品。例如李继迁向宋朝索要夏州的表章、元昊要求宋廷确认其帝位的表章，都是具有重要文学价值的代表作。文章不仅结构严谨，文字华美，且富有韵味。夏仁宗李仁孝撰作的发愿文《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黑水建桥敕碑》以及番汉合璧《重修凉州感应塔碑》碑文，都是有较高文学水平的作品。文章不但对仗工整，且有明显的浪漫主义色彩。

诗歌也很有特色。诗歌有宫廷诗、劝善诗和纪事诗等。内容富有哲理性和浓厚的民族特色。例如《新集金碎掌置文》、《新集锦合辞》、《月月娱诗》、《颂祖先诗》等，都具有寓意深刻和浓厚的时代气息。

党项人的文学著作主要有《番汉合时掌中珠》、《文海》、《音同》、《要集》、《五音切韵》、《杂类》等。

《番汉合时掌中珠》是西夏人骨勒茂才于夏乾祐二十一年(1190年)撰著的西夏、汉文音义对照双解辞典。内容分天、地、人三大类。各大类又分上、中、下三部分。上自天文，下至地理、生物、人类、社会观念、伦理道德等，皆包罗其间，为研究西夏语言、文字、历史的重要钥匙。

《文海》是一部以韵分类的西夏文字典，约成书于夏崇宗至仁宗时期(12世纪



① 《西夏书事》卷三一。
②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西夏书事》卷三六。
③ 陈炳应：《西夏的诗歌、谚语所反映的社会历史问题》，载《西夏史论文集》。

中期)。1908年发现于黑水城,残本。内容包括平声、上声、杂类三部分,共3000余字。平声97韵,上声全佚。据另一字书《文海宝韵》记载,知有86韵。每韵以声母和介音差别为序,同音字集为一组,编纂方法兼采《说文解字》和《广韵》。辞条释义内容丰富、生动,其中包括农业、畜牧业、狩猎业、手工业、商业、阶级、军事、民族、宗教、文学艺术、家庭婚姻、饮食、居住、医药卫生、风俗习惯等。该书现有苏联克平等四人合著的《文海》两卷本和我国史金波、白滨、黄振华合著的《文海研究》,是研究党项族政治、经济、文化的珍贵史料。

《音同》,又译《同音》,是党项人令吠犬长、罗瑞灵长编著,兀罗文信、梁德养等修订的一部西夏文同音字典。内收西夏字6100余个,按声母分为重唇、舌头、舌上、牙、齿头、正齿、喉、来日、舌齿九品音。每品又分同音字与独字两部分。每字下有注释,是研究西夏语音的重要史料。1909年发现于黑水城遗址,现藏于俄罗斯东方学研究所。1968年前苏联M.B.索费罗诺夫出版了《西夏语语法》,其中刊印了重新剪裁、分类的两个《音同》版本资料。1986年我国学者李范文又整理出版了《音同研究》。

《要集》是一部特殊的西夏文字典。该书编辑体例是按事门分类。书中对每一个西夏文词语,都用汉语翻译。但这种解释并不用汉文,而是用为汉文注音的西夏文。这种注释,为西夏人学习汉语、或懂汉语又粗通西夏文的人提供了帮助。

《五音切韵》是西夏人为其语言编制的韵表和韵图,韵表是每一声类一表,共9表。韵图是每韵一图,共105图。这种以图、表方式对西夏语音的分析研究很有特色,是研究西夏语言系统的重要文献。

《杂字》,有多种。有的以事门分类,每类下列常用词语若干条;有的把日常生活用语编成四言诗歌,以便教学和记诵[①]。

党项族原有音乐质朴、单调,乐器主要有琵琶、笛和箫等。唐僖宗(874年~888年)时,以其先祖拓跋思恭忠于朝廷,赐鼓吹全套,从此党项音乐渐受唐朝影响,由浑厚质朴而趋悠扬。李德明附宋后,党项音乐"律度声音",因"遵依宋制"[②],曲调渐杂靡丽。元昊继袭王位后,为恢复党项族质朴风格,下令"革乐之五音为一音"[③]。及李仁孝继位,因酷爱汉文化,又命乐官李元儒采中原乐书,参照夏国制度,重新修订乐律,赐名《鼎新律》,并设"蕃汉乐人院",专门管理音乐活动等事务。《鼎新律》是在吸收中原地区音乐成分基础上完善起来的,它反映了党项文化与内地华夏文化的互补作用。据《番汉合时掌中珠》记载,当时党项乐器有:三弦、六弦、琵琶、琴、筝、箜篌、管、笛、笙、箫、筚篥、七星、大鼓、拍板等,品类相当齐全。由于汉文化影响,党项人大都能用汉语唱歌。北宋著名政治家沈括在陕西担任边帅时,曾

① 史金波:《西夏文化》,第39~41页;白滨:《党项史研究》,第90~91页。
② 《西夏书事》卷一二。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

作过几十首歌，其中就有“万里羌人尽汉歌”之句[①]。党项乐是有着广泛影响的音乐。元代自至元三十年(1293年)后，每年于大明殿启建白伞盖佛事时，都要使用党项乐。其仪凤司下还专门设照和署管领河西乐人[②]。

党项人的绘画，主要是西夏国时期的作品，其中以佛教寺院壁画为多，也有少数佛经木刻画、墓葬板画和纸本素描画等。这些绘事，目前大都保存于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以及东西千佛洞中。题材有尊像、本生故事、说法图、经变画、菩萨、供养像及装饰图案等。

西夏壁画，早期多师承唐宋技法。中期则吸收高昌回鹘艺术，并逐步形成自己的风格。晚期则是将中原传统画法糅合在吐蕃喇嘛教密宗艺术中而发展起来。

保存于甘肃安西榆林窟第三窟的《水月观音图》，是西夏时期党项人壁画艺术的杰作。在该图中，身着红罗裙的观音菩萨安详地坐在金刚宝石座上，身边彩云缭绕，浮托着插有柳枝的净瓶，青色的山石后面伸展着嫩绿的修竹。宝石座下，碧水涟漪，红莲漂浮，人物与景色交相辉映。构思巧妙，笔法细腻，技法精湛，具有重要的艺术价值。

榆林窟第三窟的《普贤变图》也是一幅值得引起重视的艺术珍品。图中普贤菩萨乘白象，雍容华贵；上部层峦叠嶂，亭台楼阁掩映，气势雄浑；下部天官、金刚、菩萨十余身，形态各异，栩栩如生，是山水画与佛教画相结合的成功之作。

党项书法的发展与佛教有关。西夏国时期，党项族统治阶级为弘扬佛教，曾命人缮写和刻印了大量佛经，如夏仁宗皇后罗氏，为了显示自己对佛的虔诚，命人缮写西夏文《大藏经》，就是其中一例。抄写佛经，通常都要经过严格训练。这为书法艺术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从现有记载及发掘材料看，西夏佛经有汉文和西夏文两种。这两种文字的佛经，目前都有佳作传世。其中尤以楷书和行书为最多。黑水城所出大安十年(1083年)刻本《大方广佛华严经》40卷，字体兼有颜柳韵致，平整稳重；乾祐二十年(1189年)刻印的《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则笔法圆润遒健，外柔而内劲；皇建元年(1210年)所刻《般若心经》发愿文行书，运笔随意，变化自如，流利雅致；藏于德国柏林民俗博物馆的西夏文《妙法莲花经》小字楷书，气运隽秀，刚柔相济；墨书小楷《佛说宝雨经》，体态婉丽秀逸；刻本《慈悲道场忏法》，笔法凝重，古朴有力。这些作品，都具有很高的艺术和欣赏价值[③]。

党项族的建筑业，是在西夏国建立前后随着统治阶级生活的腐化、奢侈，大肆建造宫室、陵墓而发展起来的。史载，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李德明于陕西延

① 沈括：《梦溪笔谈》卷五。

② 《元史》卷六八《礼乐志二》；《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③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70~175、189~191页。

州西北锹子山"大起宫室,绵亘二十余里,颇极壮丽"[1]。夏天授礼法延祚五年(1042年),元昊为纳没㖡氏,又于贺兰山东部天都山"营建离宫数十里,台阁高十余丈,日与诸妃游宴于其中"[2]。夏天授礼法延祚九年(1046年),元昊以国中少游乐处所,于兴庆府城内建避暑宫,"逶迤数里,亭榭台池,并极其胜"[3]。

位于银川以西贺兰山下的西夏陵园,是西夏帝陵所在地,有陵墓9座,陪葬墓70余座,占地面积约40平方公里。每座陵墓规模都很可观,各自成为一组完整的建筑群。据已发掘的8号陵看,陵墓内设有内城和外城。内城有献殿、墓道和陵台。陵台高16.5米。外城有阙台、碑亭和月城等,占地约10万平方米,气势雄伟,令人叹为观止。

寺庙建筑也有很高水平。例如位于兴庆府内的承天寺,是垂圣元年(1050年)没藏太后为贮藏宋《大藏经》而修建起来的。寺塔高64.5米,共11层,气势巍峨挺拔,甚为壮观。又如甘肃张掖的卧佛寺,为夏崇宗永安元年(1098年)党项人嵬咩主持修建。从保存下来的建筑物可以看出,不仅规模很大,而且工艺水平很高。

此外,敦煌莫高窟和安西榆林窟等的建筑也很有名。

党项人原无历法。及移居银、夏地区后,始使用中原王朝历法。宋代初年,因李继迁谋自立,故又"不知正朔"。宋景德三年(1006年),宋、夏媾和,继迁子德明于次年请宋赐历书。时值宋新制《仪天历》,遂以《仪天历》颁赐[4]。元昊称帝后,夏、宋关系恶化,废宋历,用自制历法。天授礼法延祚七年(1044年),夏、宋矛盾缓和,故次年又请奉宋历。此后每年孟冬(十月)便向宋请颁次年历书。

西夏除有汉文历书外,还有西夏、汉文合璧历书。出土于黑水城的五种西夏历书,其中就有与上述所说相似情况。现藏于大英博物馆的西夏历书残页,其表示月份、星宿、节气、干支和数目的字,就分别用汉文和西夏文书写。据文献记载,西夏自正德六年(1132年)后就不再使用宋朝历法了。可是从武威小西沟岘山洞中发现的西夏汉文历书残片,时间为人庆二年(1145年),历书的计法与中原历书完全一致。该残片的发现,有力地表明,在宋朝停止颁给历书后,西夏人仍在使用宋朝历法。

在已发现的历史文献中,还可见到只用地支而省去天干的纪年法以及受藏历影响的纪年法。[5]

党项人早期主要崇信萨满教。萨满教是一种原始宗教,崇尚自然崇拜。在党项人的思想意识中,世间万物皆有神主宰。如天有天神,地有地神,水有水神,山有山神,神主善,谓之"守护"。对神要尊崇、供奉和祭祀。与神相对的则谓之"鬼",鬼

---

①④ 《西夏书事》卷九。

② 《西夏书事》卷一八。

③ 《西夏书事》卷一一。

⑤ 史金波:《西夏文化》,第173~174页。

“主恶”，谓之“损害”。鬼有饿鬼、虚鬼、孤鬼、厉害鬼和杀死鬼等。对鬼要驱逐和诅咒。驱鬼和咒鬼一般都由巫师主持。这种多神崇拜一直延续到西夏国建立以后。自 11 世纪初年以后，又逐渐盛行佛教。

据记载，当李德明掌握西夏政权后，为了巩固统治，便在部属中推行佛教。宋景德四年(1007 年)，德明母罔氏死，他便在宋朝北部佛教中心五台山修供十寺，还派祇侯袁瑀送所供物品到五台山。宋天圣八年(1031 年)十二月，又派使臣向宋献马 70 匹，请求颁赐佛经，获“佛经一藏”①。及元昊继位，又于宋景祐元年(1035 年)派人至宋请求佛经，获《大藏经》一部。毅宗谅祚统治时期(1048 年 ~ 1067 年)，党项贵族又多次派人求经于宋。宋王朝为笼络西夏统治者，一般都尽量给予满足。据统计，在西夏前期 102 年间，由官方直接组织向北宋索取《大藏经》前后共有 6 次。西夏统治者之所以如此迫切要求取得佛经，目的是想借助佛教理论的说教，麻痹广大人民群众的斗争意志。为了发展佛教，他们在国内还广建佛寺，贮存从宋朝输入的《大藏经》，并请回鹘僧人演绎经文。又令人将原来经文译成西夏文。例如元昊在兴庆府东建置的“高台寺”，谅祚及其母没藏氏在兴庆府西修建的“承天寺”，都是当时据以藏经和译经的重要场所②。由于统治阶级的积极推行，西夏境内佛寺随处可见。据载其一次佛事活动，即度僧 3000 人，斋僧 30590 人。为了扩大影响，还规定每年的四孟期，即每季第一月的初一日为圣节，下令官民前往礼拜。此外，还于中央王朝机构中设置“功德司”，专门管理僧人的活动，敕封地位高的僧人为“帝师”或“国师”，从而使佛教发展成为西夏的国教。

为了推进佛教的发展，西夏历代皇帝还亲自译经和校经。从元昊时起的西夏文译经，至崇宗乾顺民安元年(1090 年)完成，总共 362 帙，820 部，3579 卷，从此在佛教史上便出现了一部用西夏文译写的《大藏经》。此外，还刻印了大量佛教经典，广为施舍。例如夏人庆三年(1146 年)刊发的汉文本《妙法莲花经》，天盛十三年(1161 年)刊发的汉文本《圣大乘胜意菩萨经》、《佛说圣大乘三皈依经》、《佛说金轮佛顶大威德炽盛光如来陀罗尼经》，乾祐十六年(1185 年)刊发的《六字大明王陀罗尼》等，就是生动事例。乾祐二十年(1189 年)，仁宗在大度民寺，更是大发“慈悲”，举行法会长达 10 昼夜，散施西夏文、汉文佛经多达 20 万卷③。西夏统治阶级之所以不惜血本大加施舍，目的是想使人民群众服服帖帖接受其压迫与奴役。

饮食起居。从事游牧畜牧业之人，大都仍过着居穹庐、饮乳酪、衣毛皮的生活。而半农半牧或完全从事农业者，则大都住在以草木或土筑成的屋宇中；食物以粮为主，兼食肉、蔬菜及部分野生植物。粮食一般都加工成面、米以制粥、馒头、油饼、胡饼、蒸饼、干饼、烧饼、油毬、馂锣、饺子等。穿着：穷人一般穿布衣，富有人家则穿绫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九。
② 《西夏书事》卷一八至一九。
③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第 40 ~ 41 页。

罗锦绮。西夏国建立后，因中原地区所产丝织品大量流入，加上每年从宋朝廷中获得大批“岁赐”，故贵族阶层生活非常奢侈，男子穿团花锦袍，妇女则穿绣花翻领长袍。

交通工具主要是牛、马、骆驼。渡河，则以牛、羊皮制成筏，俗称之为“浑脱”。重要交通要道，都置有驿站。

党项人俗尚武，好相攻夺。重复仇，“若仇人未得，必蓬头垢面，跣足蔬食，要斩仇人而后复常”[①]。“若仇恨已解，则用鸡犬血和酒，贮于髑髅中饮之”，相互设誓：“若复报仇，谷麦不收，男女秃癞，六畜死，蛇入帐。”[②] 倘力弱不能复仇，则集年轻力强妇女，宴以牛羊肉、酒食，使往仇家纵火，焚其庐舍。因俗有“敌女兵不祥”之说，仇家见女兵则躲避。若仇家有丧，则背负甲叶，便可免受杀害。杀人者，“纳命价钱百二十千”[③]。

行军作战，“好立虚寨，多设伏兵”；好声东击西，“欲西用兵，则自东点集而西；欲东，则自西点集而东”。马军多“用钩索绞连，虽死马上不坠”。若获人马，则以弓矢射之，号曰“杀鬼招魂”。[④] 战败，则三日后复至其地，捉人马或缚草人埋于地，众人以箭射之。出军用单日，避晦日。遇战，则先出铁骑突阵，阵乱则冲击之，步兵挟骑以进。

实行族外婚制。凡青年男女婚配，重视彼此相敬互爱，戒贪恋财物。也有包办、买卖婚姻以及收继婚俗。

姓名多双音节，即两字一姓，如野利、没哆、没藏等，单音节的姓较少，三音节的更少。有的以数目字为姓，如讹一、讹二、讹三、讹四等；有的以身体部分或动物名称为姓，也有的以地支或部族名称为姓。

重巫术，相信万物有灵论。人病不服医药，请巫师为之驱鬼，或将病人移居别室，以避灾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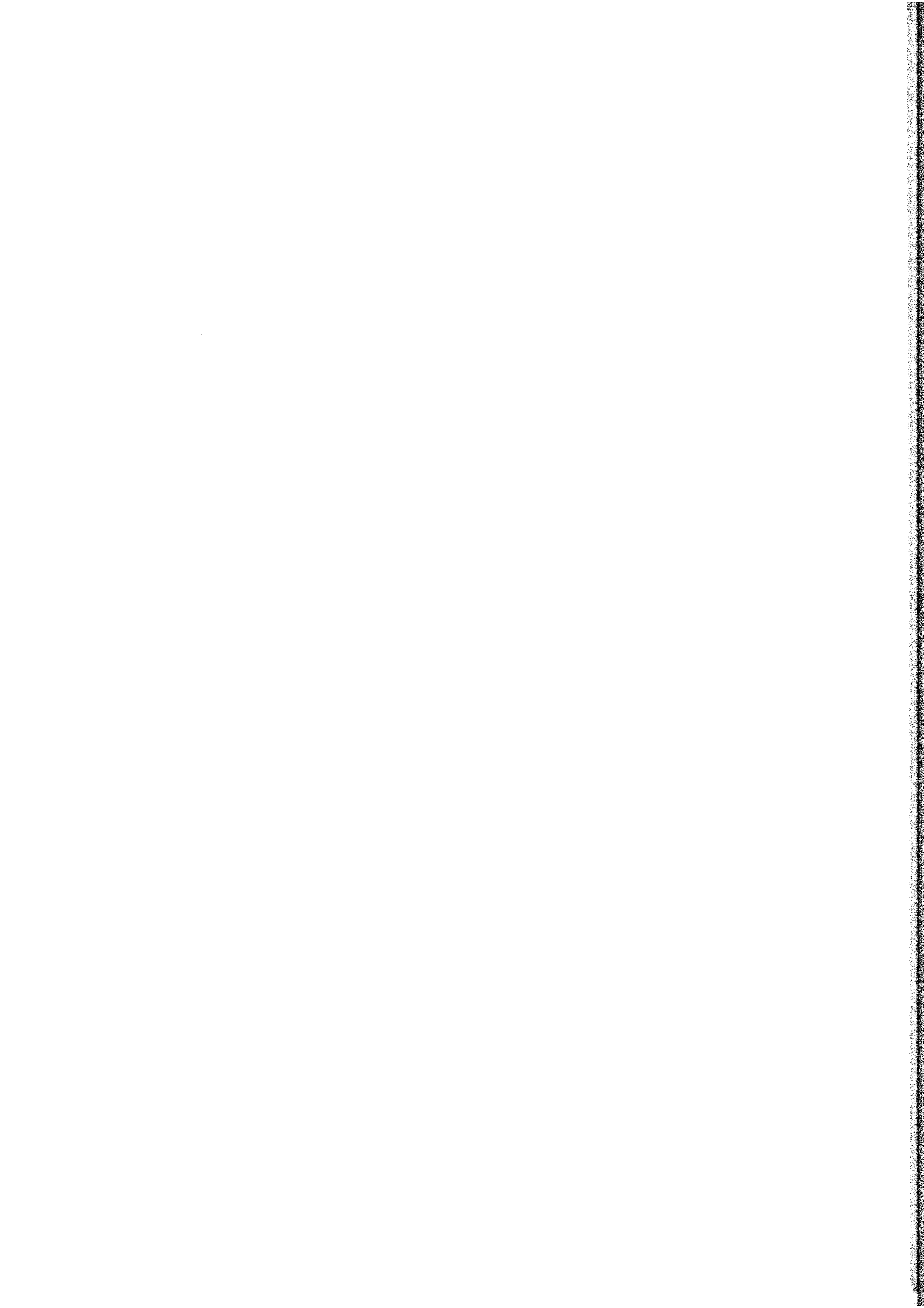
喜爱占卜，实施火葬和土葬。

---

① 《旧唐书》卷二二一《党项羌传》。

②③ 《辽史》卷一一五《西夏外记》。

④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 第六编　蒙古汗国和元朝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建立

公元13世纪初,一个新兴的游牧民族共同体——蒙古族崛起于漠北地区。1206年,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高原上的各游牧部落,创建蒙古汗国。在其后半个多世纪里,经过不断的征服战争,蒙古军事贵族终于完成了全国大一统的空前伟业。蒙古族所建立的元朝,从公元1279年南宋灭亡算起,享国虽不满百年,但元代在我国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历程中,却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大统一的元朝,对中国历史和中华民族的发展都有着重大意义。

### 第一节　蒙古的来源与发展

关于蒙古民族渊源何自,学术界对此说法不一,很长时间难成定论。目前占主导的意见是,蒙古最初来源于东胡。

屠寄最早提出"蒙古源于东胡"说。他认为:"蒙兀儿者,室韦之别种也,其先出于东胡。楚汉之际,东胡王为匈奴冒顿单于所破杀,余众并走,保险以自固,或为鲜卑;或为乌桓;或为室韦、契丹,在南者为契丹,在北者曰室韦。室韦依胡布山以居,分布难水、完水、深末怛水之间。后魏分为五部……至唐部分愈众,而蒙兀室韦北傍望建河。望建,即完水,今黑龙江也。蒙兀之名,始见于此。……今通作蒙古。"[①] 屠寄的论断并非空穴来风,而是有充分史料根据



① 《蒙兀儿史记》初刻本卷一《世纪》。

的，所以今天已为多数中外学者所接受。

室韦是一个包括许多相同族属的部落联盟。据《旧唐书·北狄传》记载，在俱轮泊（今呼伦湖）以北，傍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而居者，有西室韦、大室韦、蒙兀室韦等部。其中蒙兀室韦就是构成蒙古族核心的原始部落。波斯史学家拉施特在其《史集》中也说蒙古人的先民原来居住在名叫额尔古涅·昆（昆为峻峭之意）的深山之中，后从山中迁出，一部分游牧于额尔古纳河与呼伦湖之间及其西南之地，另一部分则西迁到鄂嫩河与克鲁伦河的上游及两河之间的肯特山一带。据最早的蒙古典籍《元朝秘史》（又称《蒙古秘史》）记载，成吉思汗的祖先孛儿帖赤那（意为"苍色的狼"）与豁埃马阑勒（意为"惨白色的鹿"）一同渡过腾汲思（突厥语意为"海"，当指呼伦湖），来到斡难河（今鄂嫩河）源头的不儿罕山（今肯特山）前住下。拉施特也说，走出额儿古涅·昆的蒙古人中，就有孛儿帖赤那和豁埃马阑勒。[1] 从中外历史文献记载来看，所描述的蒙古族先人最早居住地域与迁徙过程，是相互吻合的。

综合史书记载的传说，反映出这样的史实：蒙古民族的发祥地是在额尔古纳河一带的崇山密林中，随着岁月的推移，从氏族发展到了部落，部落不断繁衍的结果，使他们终于沿着额尔古纳河走出世代所居的莽莽山林。其中有两个以狼、鹿为图腾的姻族从呼伦贝尔草原，向西迁徙到斡难河源头的不儿罕山一带，从此这一广阔的地域成了蒙古诸部活动的中心。

这个迁徙活动大致始于公元8世纪以后。蒙兀室韦部众向外迁徙后组成相当大的部落集团。据拉施特《史集》记载，是分为尼伦蒙古和迭儿列勤蒙古两大分支。被称为尼伦（即"纯洁"之意）蒙古的部落主要有：孛儿只斤、札只剌、泰赤乌、散只兀、哈答斤、巴阿邻、照烈、那也勤、巴鲁剌思、兀鲁兀、忙兀、主儿乞、朵儿边、赤那思等部，这些部落大都分布在鄂嫩河、克鲁伦河上游及两河之间的肯特山一带。被称为迭儿列勤（即"一般"、"普通"之意）蒙古的部落主要有：弘吉剌及其分族亦乞列思、兀良哈、斡勒忽讷兀惕、哈剌纳兀惕、火罗剌思和也里吉斤、许兀慎、速勒都思、伯岳吾、不古讷惕、别勒古讷惕等部。这些部落大多游牧于呼伦湖周围及其西南之地。尼伦蒙古是《元朝秘史》所说阿阑豁阿"感天光"所生之子不忽塔吉、不合秃撒勒只、孛端察儿的后代；迭儿列勤蒙古则出自"黄金壶"的传说。这两大分支则合称为合木黑蒙古，意即全体蒙古人。

自公元9世纪中叶回鹘汗国覆灭以后，整个大漠南北地区一度出现了统治权力的真空状态，等待着新的民族来填补。于是，包括蒙古人在内的众多室韦——鞑靼部落陆续迁入了漠北草原，并向整个蒙古高原扩散。直到蒙古建国前的几个世纪里，在漠北草原及其周围地区呈现的是一幅部落林立的画图。东起合剌温山（今大兴安岭），西及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北抵菊海（今贝加尔湖）以及谦河（今叶尼



① 《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二分册，第6页。

塞河)与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流域,南至阴山(今大青山),在这片广袤辽阔的土地上,分布着数十个大大小小的部落,这些部落"人多散居,无所统一",处在分散游离的状态。

这众多的部落,从其语言族系来说,分属于阿尔泰语系的蒙古语族和突厥语族。属于蒙古语族的除上述合木黑蒙古诸部外,还有塔塔儿、札剌亦儿、篾儿乞、斡亦剌、八剌忽等部。属于突厥语族的则有克烈、乃蛮、乞儿吉思、汪古等部。

从社会经济状况来看,大体可分为草原游牧部落与森林狩猎部落两大类型。蒙古、塔塔儿、克烈等大多数部落是草原游牧部落。这些部落广泛分布在从呼伦湖与贝尔湖一带至阿尔泰山以西地区的平坦草原或山地草原上,过着"迁就水草无常","皆以黑车、白帐为家"的游牧生活。斡亦剌、八剌忽、兀良哈等部是森林狩猎部落。这些部落广泛分布于贝加尔湖周围与叶尼塞河上游及额尔齐斯河流域。其居住地域山岳连绵、森林密布,他们没有篷帐与穹庐,住在桦树皮和树杈盖成的茅屋里,主要以狩猎为生,辅以采集与捕鱼。草原游牧民称他们为"槐固亦儿坚",也就是"林木中百姓"的意思。

以上划分只是大体而言。实际上,那些室韦——鞑靼人在外迁过程中,不断吸收大量突厥、回鹘及其他突厥语族人作为自己的部落成员,在语言、习俗、种族成分等方面经历了相当程度的突厥化过程。有学者指出:"蒙古语中的大量突厥借词,蒙古人中的浓厚的突厥影响,突厥语地名的保留,都说明有为数不少的突厥铁勒人掺进蒙古人中。"[①] 可见蒙古语族人在血统与文化上与突厥语族人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在以后蒙古民族形成过程中,那些突厥语族各部落则逐渐蒙古化了,最终融合进新的蒙古民族共同体中。同样,有不少部落也难以明确归类为森林狩猎部落或草原游牧部落。有的森林狩猎已在向游牧生活过渡[②],而草原游牧部落又往往从事狩猎及采集活动[③]。总的来说,当时各个部落正处在从森林狩猎部落到草原游牧部落的历史发展过程中。

辽、金时期,在内外诸因素的作用下,北方游牧部落的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随着放牧范围的逐渐扩大与牧业技术的不断提高,使不少部落的畜牧业呈现出"千百成群"的兴旺景象。据史书记载,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北征弘吉剌部时,一次就俘获牲畜 14200 余头,车辆庐帐等器物 20 余万件;辽天祚帝时,仅塔塔儿部一次所贡马就有 20000 匹之多。畜牧业的发展,使畜产品加工业随之而发达。牧民不但加工皮毛、皮革,而且用以制成甲胄、衣着、鞍鞯、毛毡、弓弦、器皿等物。由于车在游牧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蒙古人的造车手工业是很发达的。《史集》在讲到蒙古各部的人数时,总是说他们有多少车,如札剌亦儿部有七万车,蒙古部屯必乃的后

① 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内蒙古大学学报》1979 年 3~4 期。

② 库德里亚夫采夫等:《布里亚特蒙古史》高文德中译本,上册,第 36 页。

③ 《元朝秘史》第 26 节。

裔每一支都多达三万车等。从车数之多,可以想见游牧经济的发展兴旺。

游牧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交换和贸易的进步。这个时期各游牧部落与其他民族的贸易往来愈加增多,他们南与中原内地进行互市,西与畏兀儿及中亚诸国互通有无,与西夏也有密切的产品交换关系。他们以畜产品换取铁器等生产工具和绢帛等生活必需品。当时,常有一些外族商人深入漠北腹地贾贩贸易,其交换活动甚至远达森林部落中。例如,《元朝秘史》记载"有阿三名字的回回,自汪古惕种的阿剌忽失的吉惕忽里处来,有羯羊一千,白驼一个,顺着额洏古涅河易换貂鼠青鼠,来至巴泐渚纳海子"。阿三经商所过之处,正是森林部落分布地区。同样,游牧民也常走出草原,与外界贸易有无。《契丹国志》就记载,当时于厥(乌古)、蒙古里、达打(达旦)诸部经常"以牛、羊、驼、马、皮毳之物与契丹为交易"①。以上情况说明,从10世纪以来,北方草原各部已拥有大量剩余牲畜及畜牧业产品,可以作为商品与外部其他民族进行交换。

辽时,由于契丹统治者对漠北各部采取禁铁政策,在互市中严加防范,"人民不得夹带交易",使北方各部无法从内地大量获得铁与铁器。据13世纪的波斯史学家志费尼在其《世界征服者史》中记载,早期的蒙古人得铁颇为艰难,以致连一副铁马蹬也是奢富的标志。到了金代,对北方铁禁渐弛,中原铁钱等大量流入北地,游牧各部"遂大作军器,而国以益强"②。12世纪时,草原各部落中已有专门从事锻铁行业者。《史集》记载,兀良哈人以善于锻铁而闻名。《元朝秘史》也说到一个兀良哈部的名叫扎儿赤兀歹老翁,背着锻铁的风箱来到铁木真家,他大概是一个专门的铁匠。铁器的使用在社会发展中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从《元朝秘史》的记载可以得知,在12世纪的草原游牧社会中,铁蹬、铁蹄、铁锹、铁索、铁锅等铁制用品和箭矢、铁甲、枪矛、环刀等铁制武器均已齐备,畜产品加工工具则有刀、针、锥、剪刀等。铁的输入,铁制用品的制造与使用,对草原游牧社会从生活到发展畜牧业、手工业以至改进军事装备等方面无疑都起了巨大作用。

随着游牧经济的发展,草原各部的内部社会组织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11至12世纪的漠北社会的氏族制度已然趋于瓦解,交换已日益经常化,由此出现了私有财产和剥削关系,私有制在社会中越来越占有主要的地位。游牧方式的转换,由古列延(Gü veyen,意为"圈子",指集体游牧方式)转向阿寅勒(Ayil,意为"营",指个体游牧方式)就是氏族公有制和个体家庭私有制转化的表现。起先蒙古各氏族分别组成古列延,毡帐数百列成环形(氏族长老的毡帐居于中央),共同游牧并共同驻屯。后来,古列延集体游牧方式逐渐丧失其经济意义而解体,向着私有的个体经济加速转化。于是,个体游牧的阿寅勒方式产生了并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方式。这时,家庭——阿寅勒开始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父母的财产由子辈继



① 《契丹国志》卷二二《四至邻国地理远近》。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鞑靼款塞》。

承。在私有制产生与发展的基础上，11至12世纪时，漠北游牧社会内部已存在明显的贫富差别与阶级分化。各部"以部族内最富豪者为首领"①，部落首领占有大量牲畜，役使那些贫穷的部落成员，逐渐形成了那颜（noyan，意为"老爷"、"官人"）贵族阶级。通过部落之间的掠夺战争，这些草原贵族成为巨额财产和众多属民的拥有者。据拉施特记载，蒙古部土敦蔑年的妻子莫拏伦拥有充足的资财，"每隔几天，她就要吩咐将畜群赶在一起，她的马和牲畜，多得无法计算，当她坐在山头上，看到从她坐的山坡顶直到山脚大河边满是牲畜，遍地畜蹄时，她便喊道：'牲畜全聚拢来！'"② 与此相反，一无所有的穷人不得不用自己的子女去换取食物，送给富人当奴仆。③ 草原贵族为从事战争与自卫的需要，都有一批从属于个人的亲兵，这类亲兵称为那可儿（nökör，意为"伴当"、"伙伴"），势力强大的贵族首领并组织了自己的护卫军（durqant）。贵族阶级凭借着财富与权势，高居于平民（哈剌抽，qarachu）与奴隶（孛斡勒，bool）之上，在社会中处于主宰地位，享有各种特权。历史发展到这个时期，原先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逐渐为地缘关系所取代，草原各部落先后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

蒙古原始的氏族制度既已瓦解，而游牧经济又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在辽阔的漠北草原上，蒙古社会开始向早期封建制度过渡。④

## 第二节　成吉思汗与蒙古的统一

辽朝末年，国势趋于式微，契丹统治者逐渐失去对漠北地区的控制能力。女真统治者在灭辽后即展开对宋的长期战争，未能着力经营漠北地区。金朝除了在初期（主要为清扫契丹残余势力）和后期（主要是针对弘吉剌、塔塔儿等部）两度对北方大规模用兵外，更多的时期则是大体以界壕一线地带为限，对北方基本采取守势。这种形势的变化，使漠北各部获得了壮大自己力量的机会，争霸竞势的战争遂在各部之间频繁展开。

由于战争是那颜贵族扩大权力、属民与财富的主要手段，所以草原部落之间相互征战攻伐就成为经常性的社会行动。12世纪的漠北游牧社会呈现的是一种干戈纷扰的动乱局势，正如《元朝秘史》中所说："天下扰攘，互相攻劫，人不安生。"诸部相互混战的过程中，大压小，强吞弱，众暴寡成为屡见不鲜的现象。一些势力比较雄强的部落，通过对他部的蚕食、兼并与同化，不断充实壮大了本身力量，发展成

① 《契丹国志》卷二二《四至邻国地理远近》。
② 《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8页。
③ 《元朝秘史》第14节。
④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社会制度史》刘荣焌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为领地辽阔、部民众多的强部。

当时在蒙古高原上互争雄长的势力，主要是以下五大部：

克烈部　该部占据着土兀剌河（今土拉河）与斡耳寒河（今鄂尔浑河）一带的回鹘汗庭故地，其分布地域大抵东至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上游之南，西至杭海岭（今杭爱山），南临大漠。是该时期漠北诸部中最为强大的一部。克烈部有许多分支，见于史籍记载的有：只儿斤、董哀、撒合夷、秃别干和阿勒巴惕。

塔塔儿部　该部驻牧于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下游与阔连海子（今呼伦湖）、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一带。塔塔儿分为秃秃黑里兀惕塔塔儿、按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阔亦坛塔塔儿、迪列土塔塔儿、阿鲁孩塔塔儿等6部，共有7万户人家，即30万左右人口。

乃蛮部　该部分布于蒙古高原西部，其居地以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为中心，西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和撒剌思河（今鄂毕河上游支流）；北与吉利吉思接界，东与克烈部毗接，南面包有今黑额尔齐斯河和乌伦古河，隔沙漠与畏兀儿为邻。该部部众一部分住在山地，一部分住在平原，地域广阔，为一“国大民众”的大部落。

篾儿乞部　该部居地在斡耳寒河、薛良格河（今色楞格河）下游一带。“这个部拥有人数众多的极为好战而强大的军队”①，“其俗骁勇，善骑射，诸族颇惮之”②。

蒙古部　该部居地主要在斡难河（今鄂嫩河）和不儿罕山（今肯特山）地区。见于《元朝秘史》记载的蒙古氏族约有30个，成分相当复杂。

以上这些强部在发展壮大过程中，涌现出一些强有力的部落“汗”，各自统治着辽阔的土地与众多的属民，例如塔塔儿部有诺儿·盃禄·汗，克烈部有马儿忽思·盃禄·汗，乃蛮部有亦难赤·卜古·必勒格·汗。这些部落汗之间经常结成“安答”（anda，意为“盟友”、“契交”、“义兄弟”）建立联盟关系，以壮大自身力量。但这种联盟关系是极不牢靠的，随着利害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当时安答之间反目成仇、化友为敌之事屡见不鲜。

大约在辽末金初时，蒙古尼伦各部推举合不勒为汗，组成一个松散的部落联盟。在这个部落联盟中，最有势力的一是合不勒汗家族乞颜氏，一是泰赤乌氏，各自拥有许多部众。蒙古部落联盟的权力一直轮替掌握在乞颜氏和泰赤乌氏两家贵族手里。

据《史集》记载，在蒙古诸部中，合不勒汗名声昭著，很受尊敬，“是自己部落和属民的君主和首领”。合不勒汗起初臣属于金朝，他曾亲自去朝觐金朝皇帝。金朝君臣深恐蒙古势力强大起来会成为边患，就企图加害于合不勒汗，合不勒汗逃回后，遂叛金。此后数十年间，蒙古与金朝征战不绝。金朝利用属部塔塔儿部俘获了合不勒汗的继承人俺巴孩汗，将他钉在木驴上处死。继俺巴孩汗为蒙古部首领的



① 《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86页。

② 《元史》卷一三四《阔阔传》。

忽图剌汗骁勇善战，多次率领蒙古部众进扰金朝边境，掳获战利品无数。与此同时，蒙古部还两次战败篾儿乞人，夺取大量部众；并屡次向塔塔儿部发动血族复仇战争。在不长的时间里，蒙古就从一个势力较弱的部落，发展成为漠北强部之一。

1162年，在斡难河旁的跌里温盘陀山之地，忽图剌汗的侄子、蒙古乞颜·孛儿只斤氏首领也速该把阿秃儿家里诞生了一个男婴，被取名为铁木真。这就是彪炳于史册的成吉思汗。

铁木真应运而生，时代将他造就成为"一代天骄"。12世纪中叶以后，结束分裂动乱的状态，建立一个统一的蒙古国家已是漠北社会的发展趋势与客观要求。各部之间无休无止的掠夺兼并战争，打破了各自的闭塞状态与此疆彼界，激烈的纷争犹如产前的阵痛，预示着一个新的时代即将来临。

铁木真的青少年时期是在重重苦难中度过的。他在九岁时，其父也速该把阿秃儿被塔塔儿人毒死，对他早怀忌恨的塔儿忽台、忽邻拔都等泰赤乌氏贵族立刻夺走其部众，弃其寡妻弱子而去。一些乞颜氏贵族也纷纷依附到泰赤乌氏方面。铁木真一家顿时陷入困境。月伦母亲带着几个孩子和少数部众住在斡难河上游不儿罕山一带，以采集野果、猎捕土拨鼠和钓鱼度日，家里的财产只有九匹马。数年后，铁木真家族的势力开始逐渐恢复，使泰赤乌氏族感到威胁，遂发兵来攻，将铁木真俘获，幸得泰赤乌氏的属民速勒都思人锁儿罕失剌暗中相救，方才脱离罗网，与家人会合，迁到桑沽儿小河(今克鲁伦河支流臣赫尔河)附近住下，其后又迁到不儿吉之地(今克鲁伦河上游布尔肯小河旁)，在这里，铁木真开始积聚力量，企图重振家业。但在其羽毛未丰之时，又遭到三姓篾儿乞人的袭击，掠走其妻子和家人。他利用"安答"关系求援于克烈部首领王罕和札只剌氏贵族札木合，合力共同袭击篾儿乞人的营盘不兀剌川(今恰克图南布拉河地)。篾儿乞部被击溃，铁木真不但夺回被掠的妻子和家人，还将许多篾儿乞妇孺掳为奴婢。

经过这次大捷，铁木真有了恢复的转机，而且力量逐渐壮大起来。一两年后，他为摆脱对札木合的依附，从斡难河中游的札木合营地迁到怯绿连河上游的桑沽儿小河，独立建营。众多的蒙古部众纷纷投靠过来，聚集在铁木真周围，拥其为首，愿为他去"砍断逞气者的颈项，劈开逞雄勇者的胸膛"①。大约在1189年，铁木真被撒察别乞、泰出、拙赤、阿勒坛、忽察儿、答里台斡赤斤等乞颜氏贵族推举为可汗，结成以他为首的蒙古乞颜氏贵族联盟。铁木真随即组成了一支以那可儿为核心的精悍队伍，作为自己力量的基础，以图进一步发展。

大约在1191年，为了将渐渐壮大的铁木真扼杀在摇篮之中，札木合与泰赤乌氏联合发兵来攻，铁木真闻报后迅速集结兵力迎敌，双方在答兰版朱思之野(其地当在克鲁伦河上游支流臣赫尔河附近)展开激战，这就是蒙古史上著名的"十三翼

① 《元朝秘史》第124节。

之战”。[1] 这次交锋的结果是铁木真获胜，札木合与泰赤乌人败北溃散，兀鲁、忙兀、晃豁坛、速勒都思等族人纷纷倒戈，转而降附铁木真，使铁木真实力大增。

金章宗承安元年（1196年），金丞相完颜襄受遣统兵征讨塔塔儿部，进军至龙驹河（今克鲁伦河）。塔塔儿部被击溃，余众向斡里札河（今乌勒吉河）逃奔，完颜襄遣完颜安国率军追击。铁木真闻知，立即与王罕联兵，协助金军作战。他们从斡难河上游东进至斡里札河的纳剌秃失秃延、忽速秃失秃延之地，攻破塔塔儿人的营寨，“尽虏其车马粮饷”，并捕杀其首领蔑兀真笑里徒。这次战事的胜利不仅使铁木真沉重打击了世敌塔塔儿部，在蒙古部中赢得了“为父祖复仇”的声望，而且被金朝授以名为札兀惕忽里的官职（乣军统领）。金朝的封赏大大提高了铁木真的政治地位。

斡里札之战后，铁木真果断地铲除了亲族中怀有野心也最有势力的撒察别乞、泰出等主儿乞氏贵族，使可汗权力大大集中。1200年，铁木真会同王罕发兵攻打泰赤乌部。泰赤乌贵族联合篾儿乞贵族共同迎敌，双方激战于月良兀秃剌思之野（今俄罗斯赤塔南之鄂良古依河地），泰赤乌氏被彻底击灭，其首领塔儿忽台等被杀。1201年，铁木真军在海剌儿河（今海拉尔河）的小支流帖尼火罗罕（意为“小河”）之地，一举击溃札木合为首的弘吉剌、合答斤、散只兀、朵儿边、豁罗剌思等部联军。翌年（1202年）春出兵征讨答阑捏木儿格思（今蒙古国东方省贝尔湖南讷墨尔根河地）的察罕塔塔儿、按赤塔塔儿等部，穷追至兀鲁回·失连真河（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拉根果勒），将盛强一时的塔塔儿部彻底消灭，夺占了整个水草丰美的呼伦贝尔草原。

1202年秋，乃蛮部不欲鲁汗联合篾儿乞部首领脱脱和斡亦剌部首领忽都合别乞，发兵东进攻打王罕和铁木真。札木合及泰赤乌、朵儿边、合答斤、散只兀、塔塔儿等部残余势力，都汇集到乃蛮不欲鲁汗麾下。王罕、铁木真从兀鲁回·失连真河回军迎敌，双方大战于阙亦坛（意为“冷”，其地当在今哈拉哈河上源处）之野，乃蛮联军败绩退散。经过这次战役，铁木真更加巩固其在蒙古东部地区的地位。

击退乃蛮联军后，铁木真与王罕长期以来的结盟关系渐生裂痕。此时的铁木真已经羽翼丰满，已将蒙古高原东部的广土众民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并准备进一步扩展自己的势力，这就不可避免地与当时势力最强大的克烈部首领王罕发生冲突，终于引发战火，双方刀兵相见。经过合兰真沙陀（当在今东乌珠穆沁旗北境）之战、折折运都山（当在克鲁伦河上游之南）之战等艰苦卓绝的战斗，铁木真终于消灭了“形势盛强”的克烈部，尽并其部众。铲除了以往最为雄强的贵族势力，是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部首领以来所取得的最大的、决定性的胜利。至此，铁木真的“帝业”已基本奠定，雄霸蒙古高原的一统天下指日可待了。



---

① 这场战役中，双方兵力各组成十三翼。十三翼即十三个古列延（营，圈子）。

铁木真最后要全力攻灭的目标是“国土广大、百姓众多”的西方强部乃蛮。1204年，在阴山一带的汪古部首领阿剌兀思剔吉忽里自动归附了铁木真，并报告了乃蛮部首领太阳罕约其夹攻蒙古的消息。对军队进行一番整顿后，铁木真率军逆怯绿连河西进，与太阳罕所统领乃蛮军激战于纳忽昆山（今纳莫古岭）。结果乃蛮方面惨败，太阳罕本人也死于是役。铁木真率军一鼓作气，乘胜进抵按台山（今阿尔泰山）前，征服了所有乃蛮部众。同年冬，铁木真发兵北攻篾儿乞部，尽服麦古丹、脱脱里、察浑三姓部众，后又遣军相继征服斡亦剌、不里牙惕、巴儿忽、兀儿速惕、乞儿吉思等“林木中百姓”。铁木真的劲敌札木合陷入穷途末路，在倘鲁山（今唐努山）为部下捕送铁木真后处死。于是，“七载之中成大业，六合之内为一统”[①]，铁木真顺时应势，以其雄才大略，逐一扫平各个敌手，终于完成了统一大漠南北的伟业，成了东起哈剌温山，西迄按台山，北抵菊海（今贝加尔湖），南达阴山这一广大地域的最高统治者。

1206年春，斡难河河源附近高树起九脚白旄大纛，贵族、那颜们隆重举行忽里尔台（意为“大聚会”），拥戴铁木真为“一切部落百姓”的大汗，上尊号“成吉思汗”。随着成吉思汗的即位，一个规模空前的早期封建制政权在蒙古高原上诞生了。这个新兴的草原帝国在蒙古语中称为“也客·忙豁伦·兀鲁思”（Yeke Mongholulus），即大蒙古国。

大蒙古国的建立在蒙古民族的发展上是个里程碑。它标志着蒙古高原诸部落从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代，蒙古各个部落从此脱离了漫散松懈的氏族分立状态，开始凝结成为一个强劲有力的统一民族。

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的过程，也就是各个部落蒙古化的过程。大蒙古国的建立，表明蒙古民族共同体已初步形成。大漠南北各部本来就有相似的历史文化传统，蒙古与其他部落固然就语言相同或相近，经济生活联系密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日趋接近与交融。据《元朝秘史》、《史集》等史书记载，成吉思汗在战胜敌部后，总是将被俘部众混融为一体，以蒙古本部为核心，如同滚雪球一般，塔塔儿、克烈、篾儿乞、乃蛮等部逐一被并入蒙古部中。蒙古逐渐成了混杂着众多“有毡帐百姓”的庞大群体。大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采用千户制体系分封人口，许多被征服部落的部众被拆散分配到各个千户中，其原有的血缘纽带被进一步割断，其原有的部落界限被进一步打乱，原先处于部落分散状态的民众，在统一的成吉思汗政权统治下，统统成了大蒙古国的百姓。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部落的溶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个民族的共同领土”。[②] 随着蒙古的统一，各部之间长期分立状态趋于消失，遂形成了地域的共同性。在这个共同地域中，各部部众开始融合成一个具有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及共同族属意织的民族共同体。成吉思汗出自的

① 《南村辍耕录》卷一〇《丘真人》。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1页。

蒙古乞颜部是这个民族共同体的核心部分，辽、金时期蒙古高原各部都是其组成的基本成员。从这时起，"蒙古"这一名称，就不单是蒙古语族各部中一支的独有称号了，而被用来泛称整个民族共同体。成吉思汗统辖下的大漠南北，概称为蒙古地区，这个地区内的民众，都自称为蒙古人。拉施特《史集》中的一段话对我们认识蒙古民族的形成很有帮助："……正如现今，由于成吉思汗及其宗族的兴隆，由于他们是蒙古人，于是各有某种名字和专称的各种突厥部落，如札剌儿、塔塔儿、斡亦剌惕、汪古惕、客列亦惕、乃蛮、唐兀惕等，为了自我吹嘘起见，都自称为蒙古人，尽管在古代他们并不承认这个名字。这样一来，他们现今的后裔以为，他们自古以来就同蒙古的名字有关系而被称为蒙古，其实并非如此，因为在古代，蒙古人不过是全体突厥草原部落的一个部落。……因为他们的外貌、形状、称号、语言、风俗习惯与举止彼此相近……所有这些民族，都认为自称蒙古人，对于自己的伟大和体面是有利的。"① 元人陶宗仪说蒙古"有七十二种"②，足见"蒙古"一名概括了众多的北方游牧部落。相继出现在我国历史上的雄据塞外草原上的北方游牧民族，几乎都如细流汇合于大江一般，以一个部族为主体融合草原上许多部族而成。蒙古民族也不例外，也是众多部族融合的产物。

大蒙古国是在"部落野处，非有城郭之制"的游牧经济与"国俗淳厚，非有庶事之繁"③ 的政治形态这样比较简单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成吉思汗参照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习俗，根据蒙古建国时的实际情况，草创了大蒙古国的各项政治军事制度。

千户制、怯薛制和断事官的设置，是大蒙古国初建时最重要的三项制度。

1.千户制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大规模地进行领户分封，将全蒙古百姓划分为95千户，分别封授予贵戚与功臣，任命他们为千户那颜，使其世袭管领各自封户。各千户(敏罕)的户数并不是整齐划一的，多少不等，其下分为若干百户(扎温)，百户之下为十户(阿儿班)。千户之上还有万户(土绵)。成吉思汗任命木华黎为左手万户，管领东边直到哈剌温山(今大兴安岭)方面的诸千户；博尔术为右手万户，管领西边直到按台山(今阿尔泰山)方面的诸千户；纳牙阿为中军万户，豁儿赤领巴阿邻部三千户，加上塔该、阿失黑二人所管诸族百姓，合为万户，镇守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一带的林木百姓地面。管领格泥格思千户的忽难，被任命为成吉思汗长子术赤所属百姓的万户。万户只具军事性质，千户则是大蒙古国的基本军事、行政单位，故而称为"千户分封制"。千户制是大蒙古国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是蒙古国家统治体制中最重要的一环。通过编组千户，全蒙古百姓都被纳入严密的组织之中，由大汗委任的那颜管领，在指定的牧地范围内居住生息。国家按千



① 《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一分册，第166~167页。
② 《南村辍耕录》卷一《氏族》。
③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

户征派赋役和遣调军队，所有民户都应在本管千户内"著籍应役"。一切成年的男性牧民，同时也是战士，"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①。

2.怯薛制　成吉思汗建国后，为了确保至高无上的汗权，需要建立一支更加强大的由大汗直接控制的常备武装，遂下令将原有的护卫军扩大到1万人，包括1000名宿卫、1000名箭筒士、8000名散班。平时这支常备武装力量承担保卫大汗金帐和分管汗庭各项事务的职责。以宿卫值夜班，以箭筒士和散班值日班；各分为四队，轮番入值，每番三昼夜，因此总称为四"怯薛"(Keshig)，就是番值护卫的意思，护卫之士称为"怯薛歹"(Keshigtai)。成吉思汗任命其最亲信的那可儿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四家世袭担任四怯薛之长。每逢战时，护卫军就是大汗亲自统领的作战部队。成吉思汗为其护卫之士规定了优越的地位，位在千户那颜之上，并享有各种特权。大汗直接掌握着这样一支强悍有力的亲信军队，就足以控摄在外的诸王和那颜，具有"以制轻重之势"②。

3.大断事官　元《经世大典序录·官制》云："国家肇基朔方……方事征讨，重在军旅之事，故有万户、千户之目，而治政刑则有断事之官，可谓简要者矣。"③ 1206年建国伊始，成吉思汗即任命其养弟失吉忽秃忽为札鲁忽赤(Jargnchi，即"大断事官")。大断事官是大蒙古国的最高行政长官，其职责一是掌管民户的分配，一是审断刑狱、诉讼，职掌司法之权。失吉忽秃忽根据成吉思汗"凡断了的事，写在青册上"的指示，编成名为"札撒黑"(Jasag)的习惯法，依此为据来断决各种案件。一切领民的户口也登记在青册上，由大断事官执掌户口青册，主管赋敛事务。在大断事官之下置有若干断事官，为其僚属。此外，诸王、贵戚、功臣有分地者，也各置断事官管治其本部百姓。

除以上措施外，成吉思汗在掌印、狩猎、马匹等牲畜的管理与经营、官帐的筑建、军务的总管、军需的供应等方面都进行了整顿，皆有定制。蒙古文字的创制也始于此时。成吉思汗建国后，采用畏兀儿文书写蒙古语，这就是畏兀儿字蒙古文。成吉思汗用这种文字来发布命令、登记户口的分配、编集成文法(札撒黑)、记录所办案件等，成为加强统治的有力工具。

以成吉思汗黄金家族为首的大蒙古国统治集团，将掠夺与征服视为最光荣的事业。蒙古统一后，富饶的邻国成为他们继续进行掠夺战争的目标，他们以世界征服者的姿态冲出了漠北草原，开始了大规模的军事扩张活动。蒙古所进行的征服战争，自成吉思汗起，中经窝阔台汗、贵由汗、蒙哥汗直到元世祖忽必烈，历时约七十年之久，中国范围内所有分立的民族政权，逐一为蒙古所灭。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还发动过三次大规模的西征，对欧亚地区的历史产生过重大的影响。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
② 《元史》卷九九《兵志》。
③ 《元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官制》。

## 第三节　元朝的建立

忽必烈为元朝的创建者，庙号世祖，蒙古语尊称薛禅皇帝。他是成吉思汗(庙号太祖)之孙、拖雷(庙号睿宗)之子，为拖雷正妻唆鲁禾帖尼所生，排行第二。从其一生建树来看，忽必烈不愧为一位善于审时度势，"大有为于天下"的杰出历史人物。

蒙古灭金、入据中原以来，就面临着一个以什么方式统治汉地的问题。蒙古是草原游牧民族，"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①。蒙古社会刚刚进入早期封建制阶段，同中原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发达的封建制相比是落后的，对于农田耕作之事，蒙古人自然难于理解。习惯于游牧的蒙古贵族，往往将其原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强加于汉地，使中原人民"甚以为苦，怨愤彻天"②。这样导致的结果，加上久罹战乱，使黄河流域的农业生产受到极大的破坏，造成耕地荒芜，饿殍千里的残破萧条之状。中原民众无以为生，被迫纷纷逃亡。例如邢州一地，由于蒙古封主"不知抚治，征求百出，民弗堪命"，百姓接踵而逃，从万余户急遽下降至五七百户。③ 刘秉忠曾上书蒙哥汗云："天下户过百万，自忽都那演断事之后，差徭甚大，加以军马调发，使臣烦扰，官吏乞取，民不能当，是以逃窜。"④ 可见这是当时颇为普遍的现象。不少地方的汉民甚至揭竿而起，反抗蒙古统治者的暴政。至元初年，宋子贞所说"国初中原盗贼充斥"⑤，反映的正是这样的现实。显然，这种社会动荡，民不聊生的情形持续下去，既有害于中原生产的复苏和发展，同时也终归会动摇蒙古在汉地的统治，使之难于维持。

蒙古初期的统治，严重阻碍了中原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依据历史的永恒规律，野蛮的征服者自己总是被那些受他们所征服的民族的较高文明征服"⑥。游牧民族的蒙古征服者必须适应并接受征服地区的封建农业文明，才能建立起比较有效的统治，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顺应时代的需要，元世祖忽必烈登上了政治历史舞台。

忽必烈早在"潜藩"时，就"思大有为于天下，延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问以治道"⑦。公元1251年，其兄蒙哥即大汗位后，他受命总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忽

---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
② 《黑鞑事略》。
③ 《元史》卷一五七《张文谦传》。
④ 《元史》卷一五七《刘秉忠传》。
⑤ 《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7页。
⑦ 《元史》卷四《世祖本纪》。

必烈在桓州、抚州之间的金莲川开设幕府，延揽汉族儒士组成幕僚集团，先后召请僧海云、刘秉忠、王鹗、赵璧、张德辉、张文谦、郝经、姚枢、许衡、窦默等汉族士大夫，问以治国之道，逐渐认识到"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汉法，乃可长久"的道理，下决心以汉法治理汉地。他采纳儒臣的建议，先后在邢州设安抚司，在汴京设经略司，在京兆设宣抚司，"选人以居职，颁俸以养廉，去污以清政，劝农桑以富民"，对地方行政进行综合治理，很快收到明显成效。经过辽、金两代，北方汉族地主阶级的民族意识本来就比较薄弱，他们普遍奉行"能行中国之道，则中国之主"的信条，认定忽必烈是他们利益的代表者而加以拥戴。忽必烈早期对中原地区的经略，为以后夺取政权、建立元朝奠定了比较牢靠的社会基础。

1253年，忽必烈奉蒙哥汗命统兵南征大理，实施迂回包抄南宋之计。当年秋兵至临洮，取道吐蕃之地向大理进发，抵忒剌（今四川松藩）后，军分三路南进。初冬时，兀良哈台西道军和忽必烈中道军进入大理国境，过大渡河，抵金沙江，"乘革囊及栰以渡"，一举攻克大理城。1254年春，忽必烈留兀良哈台戍守大理，并督军继续征服大理境内未附诸部；又任命刘时中为宣抚使，以行政事，本人则率军北还，复经吐蕃地，返回关中，继续经营漠南汉地。1256年春，忽必烈委命刘秉忠相地于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北）东北，在滦河北岸的龙冈（今内蒙古多伦西北）一带营建宫室、房舍，名为开平（入元后为上都）。在此处忽必烈聚集了一批重要谋士，成为忽必烈"潜邸"的根据地。

1259年夏，统兵征宋的蒙古大汗蒙哥病故于四川合州（今四川合川）钓鱼山。为争夺汗位，忽必烈同其幼弟阿里不哥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角逐。次年（1260年）4月，忽必烈于开平召集库里尔台，在塔察儿、移相哥等蒙古宗王的拥戴下，宣布即大汗位，建元中统。同年5月，阿里不哥在漠北和林另行召集库里尔台，宣称自己为大汗，支持他的有阿速带、玉龙答失等一批蒙古宗王。于是，在辽阔的大蒙古疆域内同时出现了两个自称继承了正统权力的政治集团，一个是拥护阿里不哥的蒙古贵族集团，一个是聚集在忽必烈周围的蒙古、色目贵族及汉族官僚集团。蒙古有句谚语："两个羊头，一口锅里容不下。"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间，你死我活的夺位之争是势所难免了。

忽必烈首先派遣廉希宪为京兆等路宣抚使急赴陕西等地，铲除了阿里不哥的党羽霍鲁海、刘太平、乞台不花、密里火者等，迅速稳定了关陇局势。随即，诸王合丹与大将汪良臣、八春等合军一处，于甘州东山丹附近的辉碑谷击败拥护阿里不哥的六盘山蒙古军主帅浑都海和逾漠南下应援的阿兰答儿。这样，忽必烈一方完全控制了关陇川蜀地区，使阿里不哥失去了西线的军势。中统元年（1260年）冬，忽必烈率军亲征和林，阿里不哥自知不敌，逃至谦州一带（今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忽必烈命宗王移相哥留守和林，自回开平。中统二年（1261年）秋，阿里不哥卷土重来，占领和林，发兵南下骚扰。忽必烈再次率军北征，双方大战于昔木土脑儿之地，

阿里不哥惨遭败绩，其部将多降。这次战役之后，忽必烈依靠中原汉地雄厚富庶的经济力量来对阿里不哥施加压力，他断绝了汉地对漠北的物资供应，使阿里不哥受到致命的打击。《史集》记载："哈剌和林城的饮食，通常是用大车从汉地运来的，忽必烈封锁了运输，那里便开始了大饥荒，物价腾涨，阿里不哥陷入了绝境。"① 到了至元元年（1264 年），阿里不哥更是众叛亲离，势穷力孤，已到走投无路的地步，只得赴上都向忽必烈投降。历时四年之久的争位战争遂告结束，漠北与中原地区重新恢复统一。

忽必烈一俟掌握了国家的最高权力，就决心"建极体元，与民更始"，大力标榜"文治"，主张"变通"，采行汉法，改革以往蒙古对汉地的统治方式。中统建元后，忽必烈博采汉族士大夫的建议，遵循中原传统制度，依照中原王朝的模式建国立业，全面推行汉法。所谓"汉法"，在当时人心目中是汉族的官仪制度，但它在本质上乃是适应于中原封建经济基础的汉文化传统的上层建筑。在这个时候，四大汗国逐渐脱离了蒙古大汗的控制，忽必烈实际统治的区域是中原汉地和蒙古本土。从争位战争实践中，忽必烈认识到汉地雄厚富庶的经济力量，在整个蒙古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而经济基础薄弱的漠北逐渐失去充当政治中心的优势。在这种情况下，更加强了中原汉地在国家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影响。当时的形势决定了应将统治重点转移到中原汉地来，以此作为蒙古政权的物质基础。至元元年（1264 年），忽必烈决定奠都燕京（后改称大都），以开平（上都）为陪都。至元八年（1271 年）又公开废弃"大蒙古国"国号，宣布"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② 在儒臣王文统、刘秉忠等谋划下，设纲陈纪，以中书省为行政中枢，"内立都省，以总宏纲，外设总司，以平庶政"，并"颁章服，举朝仪，给俸禄，定官制"，③大体上奠定了有元一代的体统宏规。在经济上，忽必烈多次颁布诸王将校不得围猎践踏田亩或改农田为牧场的禁令，采纳姚枢"重农桑，宽赋敛，省徭役"的建议，募民屯田，安辑流亡，兴修水利，大力提倡垦殖，以使"百姓安业力农"。在思想文化上则尊崇儒学，在大都、上都及诸路府州县普遍设立孔庙，并命"有司岁致祭，月朔释奠，禁官员使臣军马毋得侵扰亵渎，违者加罪"。凡此皆符合汉族地主阶级的利益要求，因而获得他们普遍的支持与拥护。忽必烈即位之后的力行汉法，不但稳定了蒙古政权在中原汉地的统治，而且对恢复与发展中原地区的经济文化，也起了积极作用。正是由于忽必烈革故鼎新，力行汉法，使创始于草原的大蒙古国终于转变成为以中原汉地为政权中心的元王朝，使元初出现了比较稳定的"中统至元之治"。

忽必烈推行汉法，体现了蒙古游牧民族在入主中原后必然要适应发展程度较高的中原汉族封建文明的历史趋势。忽必烈立足汉地、弃牧务农、变"行国"为"城

① 《史集》中译本，第二卷，第 296 页。
② 《元史》卷一〇《世祖本纪》。
③ 《元史》卷二〇二《王文统传》

国”的改革，自然招致守旧蒙古贵族的激烈反对，他们认为忽必烈行汉法，就是“下从臣仆之谋，改就亡国之俗”。史载西北藩王“曾遣使气势汹汹地质问忽必烈：本朝旧俗与汉法异，今留汉地，建都邑城郭，仪文制度遵用汉法，其故何如？”[①] 这种质问，很集中地反映出那批反对行汉法的蒙古游牧贵族的情绪。忽必烈在位的三十多年中，同蒙古诸王中守旧势力的叛乱活动进行了十分激烈的斗争。

至元六年(1269年)，曾竭力支持过阿里不哥的窝阔台后王海都据塔拉斯河谷举兵叛乱，联合察合台后王笃哇等西北诸王，不断侵扰阴山(今天山)南北地区。以海都为首的西北叛王长期占据阿尔泰山西迄中亚锡尔河一带，时时挥兵东向，大肆进犯火州畏兀儿地及漠北地区，对元朝在西北的统治构成严重威胁，迫使元朝不得不在阴山南北路与杭海岭一带派驻重兵，加强防务，消耗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元朝与西北守旧贵族势力的斗争，直到14世纪初才渐趋缓和。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之玄孙乃颜在辽东与哈撒儿后王势都儿及合赤温后王胜纳哈儿、哈丹秃鲁干等结成联盟，发动叛乱。这场叛乱虽然不久即被平定，乃颜本人也被捕杀，但辽东叛王一度与西北叛王遥相呼应，声势浩大，使元朝政权受到很大震动。

在元朝中央集权的体制建立起来、汗权业已巩固之后，忽必烈进而遣军灭亡了南宋，最终完成了全国统一的大业。

自公元1234年蒙古与南宋联合灭金后，蒙古很快便向南宋发动进攻。蒙古、南宋之间进行了长达数十年的几乎未曾间断过的征服与反征服战争，正如元人王恽所言：“国朝自金亡以来，岁有事于宋。”[②] 四川、江汉等地战事尤为激烈。尽管南宋朝廷腐败无能，但由于南宋军民的顽强抵抗和蒙古集团接连发生内乱，使得蒙古灭亡南宋的愿望迟迟未能实现。忽必烈建立元朝后，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开始向南宋大举进攻。至元九年(1273年)，地处汉水中游的南宋重镇襄樊失守，从而失去了最重要的防御门户。随后，忽必烈命左丞相伯颜和平章政事阿术统领20万大军，水陆并进伐宋，一路长驱直入，势如破竹。伯颜率元军主力由襄阳顺汉水而下，连克汉阳、鄂州、黄州、蕲州、江州、安庆等地，在池州附近的丁家洲击溃贾似道所率南宋水陆两军的主力。至元十三年(1276年)，不战而下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与此同时，南宋江东、江西、湖南诸路也相继为元军占领。至元十五年(1278年)，元军占领四川所有州郡，“川蜀悉平”。翌年(1279年)，元将张弘范督军攻破南宋最后一个据点厓山，宋臣陆秀夫抱幼帝赵昺投海而死，南宋灭亡。

元灭南宋后，实现了中国历史上又一次大统一。

自唐末五代以来三百多年的分裂局面至此结束，元朝的统一，标志着一个历史新时期的开始。



①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

②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八《史公家传》。

元朝统治者能最大范围地统一全国并不是偶然的。在此之前,中国大地上有多个民族政权,尽管各国统治者不断地争夺攘窃,勾心斗角,甚至发动血腥的战争,彼此刀兵相向,但各族人民为了满足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需要,总是热切希望加强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的。当时尽管各个民族在政治上处于分裂而不统一,但在经济文化上则始终是脉络相通,这是元代大统一局面形成的社会历史基础。

元朝的大统一,使中国广大地区处于同一个中央政权的直接统辖之下,元帝国版图之广,超过以往任何朝代。《元史·地理志》记载:"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从今天的地理情况来看,从东部沿海到西部新疆地区,从南方南海诸岛到北面西伯利亚大部,从西南的西藏、云南地区到东北的鄂霍茨克海一带,都在元朝统一政权范围之内。领土广袤、民族众多的元朝大帝国的建立,在中国历史与中华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具有深远的影响。

与前代相比较,元朝的行政管辖范围进一步扩展到许多边远地区。在唐、宋时只设羁縻州郡甚至国力不到的地方,元朝都如内地一样设置了行政机构,征收赋税。正如《元史》记载:"盖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于内地。"[①] 元朝立制,"都省握天下之机,十省分天下之治"。中书省(都省)直辖"腹里",其他地方划为十个行中书省,其中岭北、辽阳、甘肃、云南、湖广等行省的管辖范围,都包括边疆民族地区。元代实行的行省制度,使这些边远地区和中原内地的联系大大加强了,这有利于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对明、清的政治制度也产生较大的影响。元以后,行省制度一直沿袭下来。

元朝大统一也促进了国内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联系,有利于边疆民族地区的开发。元朝是我国历史上国内少数民族第一次完成全国规模统一的时代。作为少数民族统治者,元朝君王尤其注重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治理与开发。实现大统一后,全国范围内再无此疆彼界,加之元朝驿站制度完善而发达,如元《经世大典》云:"我国家疆理之大,东渐西被,暨在朔南,凡在属国,皆置驿传,星罗棋布,脉络相通,朝令夕至,声闻毕达。"[②] 这就极大地便利了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交往。大批少数民族族人入居内地,为汉地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少数民族中涌现出众多杰出人才,对我国科学文化的发展卓有建树。与此同时,众多汉族军民迁徙到边疆地区,带去了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生产工具,同当地人民一道,进一步开发了祖国的边疆。元朝利用中央王朝在财力与技术上的优势,大力从事边地开发,并且经常提供抗灾赈济,对这些地方生产的发展、文化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作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
②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六《站赤》。

用。

元朝大统一也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条件。由于元朝疆域辽阔,南北无畛域之分,再加上中央集权的有效统治以及遍布全国的驿站,这一切使元代的天文、地理、水利、农业等得到高度发展。例如王祯所编《农书》、郭守敬所创《授时历》、蒲察都实等对黄河源的实地勘察、《元一统志》的编撰等,都是在大统一条件下才有可能完成的科学文化事业。其他如航海、气象、水利等方面的成就,无不与元朝大统一有关。

元朝大统一,还促进了中外交通和中外科学文化的交流。蒙古的扩张与各个汗国的建立,客观上打通了东西之间的交通往来,密切了中国与欧亚非各国的联系。在此期间,我国所发明的罗盘、火药、印刷术以及纸币等通过阿拉伯人先后传入西方。西域各国的医术、天文历法、印染术、建筑艺术等也输入了中国,丰富了祖国的文化宝库。当时,西方商人与使者相望于途,意大利商人马可波罗和教士鄂多立克等人曾长期居住在中国,他们在返回欧洲后都著有游记,向广大西方人打开了一扇了解神秘东方的窗口。

总之,元王朝的建立,加速了自秦汉以来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元朝空前大统一局面的出现,给予中国历史以深远的影响,这是蒙古民族对于缔造我们伟大的祖国所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 第二章　元朝对北疆地区的管辖

最初,元朝通过草原兀鲁思的分封和宗王出镇,管辖北疆,后来,通过建立行省,设置驿站,加强了对北疆的管辖。

## 第一节　草原兀鲁思分封与宗王出镇

植根于草原家产分配和黄金氏族共权原则的分封制,是蒙古游牧国家的基本制度之一。大约在1207~1214年之间,成吉思汗将三十余个千户的草原部落和阿尔泰山、大兴安岭一带的牧地,封授给诸子诸弟,形成了东、西道诸王兀鲁思(Ulus,意为“人众”、“国家”)。成吉思汗长子术赤的兀鲁思在阿勒台山(阿尔泰山)山麓至也儿的石河一带;次子察合台兀鲁思在阿勒台山至质浑河(阿母河)岸一带;三子窝阔台兀鲁思在阿勒台山西南叶迷里、霍博一带;四子拖雷兀鲁思在阿勒台山东与欠

欠州、乞儿吉思一带。以上为成吉思汗诸子的分封地,俱在蒙古高原西面,合称为"西道诸王"。成吉思汗二弟合撒儿兀鲁思在今额尔古纳河、海拉尔河一带;其三弟合赤温兀鲁思在合剌温山(大兴安岭)以西、金边墙之外的兀鲁灰河与合兰真沙陀之境;其幼弟铁木哥斡赤斤兀鲁思在蒙古东北最远处,范围相当广大,大抵包括今呼伦贝尔大兴安岭东西之地,后来其东境扩展至今嫩江、松花江一带。其异母弟别里古台在斡难河、怯绿连河中游之地,西近成吉思汗大斡耳朵,南与合赤温兀鲁思为邻。以上四家的分封地都在东面,合称为"东道诸王"。

除了成吉思汗的诸子、诸弟外,受分封的还有弘吉剌、亦乞列思、汪古、斡亦剌等姻族贵族以及辅助成吉思汗创业的勋臣,主要是木华黎、博尔术、博尔忽、赤老温、忽必来、者勒蔑、哲别、速不台、畏答儿和术赤台等十大功臣,合称"十投下"。

宗王兀鲁思内的官府建置,起初多是草原贵族的怯薛执事和千户、百户等。元朝建立后,诸王陆续在怯薛官的基础上设置了王傅府官属。王傅府既负责诸王位下大小事务,又是兀鲁思领地的最高权力机构。千户、百户的职责主要是管辖草原游牧民,多数是军民兼领。居于兀鲁思领地最高等级的是宗王封君。他们与千户部民、千户长及私属之间具有固定的领属关系。宗王在自己领地内可以比较独立地行使征税、行政审判、军事、驿站诸权。在兀鲁思领地中,千户长的地位仅次于宗王领主。他们是宗王的陪臣,同时又是本千户组织的主宰者。诸王兀鲁思内的千户一般不超过十个,他们大多保持着兀鲁思官人那颜和宗王家臣的基本身份,很难超越大小宗王领主独立行使自己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诸王对各千户及其部民实行比较直接和严密的控制。兀鲁思千户部民均是以军政合一的千户组织编制的平民(哈剌出),向诸王领主履行纳税义务。

受封姻族可以领有本部军队和百姓,有自己任命千户长的权力。他们或者统理原有属地(如汪古部、斡亦剌部),或者由大汗另赐属地(如弘吉剌部分封在达里泊和辽河上游地区,亦乞列思部分封在西辽河中游南北地区)。在分地内设官置吏,大汗并不干预。这些受封贵戚形成了一些半独立性的藩部。勋臣的分封,地位要比贵戚低些。但无论是贵戚抑或勋臣,都不能与黄金家族等量齐观。成吉思汗子弟是按"取天下了呵,各分地土,共享富贵"[①] 的游牧贵族传统,通过家产的分配,各自成立兀鲁思;贵戚、勋臣是由大汗赏赐民户和牧地,所属军队编入大汗直属军队中,他们的领地应是大汗直辖的区域。

宗王出镇,是元朝时期皇子、宗王分封的特殊形式,也是控驭边徼襟喉要地的重要手段。《经世大典·序录·屯戍》云:"国初征伐,驻兵不常。其地视山川险易、事机变化而位置之,前却进退无定制。及天下平,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如和林、杨南、回回、畏吾、河西、辽东、杨州之类……"因为出镇宗王"主兵四方,各受维



① 《元典章》卷九《吏部三·改正投下达鲁花赤》。

城之寄”[1]，主要负责该地区的镇戍征伐，军政监督，故该地可称为“宗王镇戍区”。

忽必烈定都大都后，岭北地区虽然降为元朝的一个边区，但有元一代，特别是元朝前期，它在政治上仍占有重要地位。

忽必烈在位时期，岭北地区的政治军事形势一直波谲云诡、复杂多变。忽必烈虽然战胜了阿里不哥，但蒙哥和阿里不哥的后裔仍分布在岭北各地，这些蒙古宗王并不甘心放弃其取得皇位的权利，至元十三年（1276年）曾爆发以蒙哥之子昔里吉为首的漠北诸王之乱。对忽必烈统治政权的严重威胁，还来自盘踞在阿尔泰山以西广阔地区的海都势力。野心勃勃的海都并不满足于拥有窝阔台家族封地，他还企图恢复其先人的大汗之位，因而始终将夺取岭北地区和故都和林作为实现其政治意图的主要目标。在岭北地区，忽必烈政权与以海都为首的西北叛王的军事对抗日益剧烈。基于以上原因，忽必烈十分重视巩固对岭北地区的政治统治与军事布防，以使之成为朝廷的北方藩屏。

至元三年（1266年），忽必烈封其第四子那木罕为北平王，出镇北方，统领诸王之军。五年（1268年），海都开始向岭北地区进攻，掠取按台山（今阿尔泰山）东侧扎不罕河（今扎不汗河）一带的宗王玉龙答失的部众，但被击退。七年（1270年），忽必烈特派其长子燕王真金到称海（治所在今蒙古国吉尔格郎图东南）巡边抚军。次年（1271年），趁海都与察合台后王在河中等地纷争之机，忽必烈命那木罕统领岭北诸王之军进驻阿里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后又遣派右丞相安童以行中书省枢密院事前往辅佐那木罕，监督诸军，加强对海都的攻势。十三年（1276年）冬，从军诸王昔里吉（蒙哥之子）、明里铁木儿（阿里不哥之子）、脱脱木儿（拖雷庶子岁哥都之子）等反叛，劫持那木罕和安童，回师岭北，进犯和林，岭北及东道诸王多卷入叛乱，或暗中支持叛军。忽必烈急遣丞相伯颜统领蒙古、汉军北征，于土拉河、鄂尔浑河一带击溃昔里吉等叛王之军。战后，元廷以侍卫诸军戍守和林、称海等地，屯田实边。至元十八年（1281年），皇太子真金和丞相伯颜再次奉命巡抚岭北诸军。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那木罕获释还朝，忽必烈改封他为北安王，仍命出镇岭北；二十四年（1287年），“皇子北安王置王傅，凡军需及本位诸事并以王傅领之”。[2]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真金长子甘麻剌由梁王“改封晋王，移镇北边，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3] 次年，因甘麻剌所镇系“太祖肇基之地”，故“视诸王亦有加”，在其位下特置内史府。[4]内史的品秩（正二品）比一般王傅高出两级，数额多达九员，俸禄又高于正一品的太师和从一品的中书右丞相，其他僚属也多享有固定的俸禄。内史府职司主要是管辖四大斡耳朵及漠北直属千户部众，因其特殊职能，其下设断事官多达16员。

---

① 《蒙兀儿史记》卷七六《忽必烈可汗诸子传》。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

③④ 《元史》卷一一五《显宗列传》。

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元世祖忽必烈死后,甘麻剌在帝位继承上与其弟铁穆尔发生争执,他自以嫡长孙当立,后因掌握兵权的重臣伯颜和玉昔帖木儿持异议,遂奉铁穆尔即帝位,自归藩邸。根据《史集》记载,元成宗铁穆尔"把父亲遗留下的一整份财产授予了自己的长兄甘麻剌,把他派到了境内有成吉思汗的禹儿惕和斡耳朵的哈剌和林去,并让该地区的军队受他节制。哈剌和林、赤那思、昔宝赤、斡难、怯绿连、谦谦州、薛灵哥、海押立以迄于乞儿吉思边境的诸地区和名为不儿罕—合勒敦的成吉思汗的伟大禁地,全由他掌管,并由他守卫着照旧在那里的成吉思汗的诸大斡耳朵"。[①] 据此可知甘麻剌所统辖之地几乎囊括了全部蒙古本土及其以北地域。这片地区内的诸王、贵戚、勋臣所部军民,均受晋王节制。元贞二年(1296年),成宗曾命合赤温后王也只里、合撒儿后王八不沙、别里古台后王瓮吉剌带、铁木哥斡赤斤后王也里悭等"并驻夏于晋王怯鲁剌之地"[②],看来这些"东道诸王"均处于晋王节制之下,这次共同"驻夏",可能是一次以晋王为首的大聚会。

世祖、成宗二朝,海都、笃哇频繁进犯。形势险恶,风云变幻。出镇北边的宗王,不止晋王一家,铁穆尔、海山都相继佩"皇太子宝",统军朔方。作为兵权象征的"皇太子宝",具有代大汗亲征和假"皇太子兼枢密使节制天下兵"[③] 的双重意义。故在出镇北边的宗王中,铁穆尔、海山统军权最为显赫,"诸亲王诸军,莫不听命"[④]。

就在甘麻剌出镇的次年(至元三十年,1293年),忽必烈遣派真金第三子铁穆尔抚军北边。以真金的皇太子宝授之,使其具有统驭诸王、诸军的权力。这时,海都等西北叛王的势力虽已被逐出岭北,但威胁力量仍很强大。元廷以大量兵力防守按台山、称海沿边之地,除岭北诸王之军外,还有安西王阿难答所部军、诸卫亲军和汪古等部军,与诸王阿只吉、出伯所部防守西边的军队连为一线。忽必烈因此特命铁穆尔以皇太子身份为诸军最高统帅,以便统一指挥,其地位在晋王之上。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忽必烈病故,铁穆尔回朝即位,是为成宗,以其叔宁远王阔阔出代总边军。

大德二年(1298年)冬,阔阔出与诸王、统将们纵酒欢宴,备御怠忽,为笃哇军队突然袭击,大败。次年(1299年),成宗遣皇侄怀宁王海山赴北边统军,也授以真金之皇太子宝,有权控驭边徼诸王、诸军。海山与其王府官属驻守称海地区,防御西北叛王进犯。大德五年(1301年),海都、笃哇倾其全力来攻,越按台山东进。海山与甘麻剌统率诸王、诸将之军迎敌,双方激战于帖坚古山(位于今额尔齐斯河上游),胜负相当,海都、笃哇受伤退兵。后海都病死,其子察八儿继立,笃哇与察八儿

① 《史集》中译本,第二卷,第377页。
② 《元史》卷一九《成宗本纪》。
③ 《元文类》卷四一《经世大典·序录·军制》。
④ 《道园学古录》卷四二《江南湖北道肃政廉访使杨公神道碑》。

向元成宗请和。不久，海山乘窝阔台汗国衰弱之机，挥兵挺进按台山西，封地在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的窝阔台后王秃满归降，察八儿逃往察合台汗国。大德十一年（1307年）成宗死，海山回朝即位，是为武宗。武宗采取了一项加强中央集权的重大措施：设立和林行省以总领岭北地区的军政事务，而不再另派亲王到北方统兵。

## 第二节　元朝北疆的管理

元代地方最高行政机构是行中书省，简称行省。元人说："国制，中书总庶政，是为都省。幅员际天，机务日繁。相天下重地，立行省而分治焉。"[①] 大约在至元二十年（1283年）前后，忽必烈即位之初所设行省从临时性中央派出机构逐渐演变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掌国庶务，统郡县、镇边鄙，与都省为表里"，"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②] 每省置丞相一员（例不常设），平章二员，品秩比中书省低一等；右丞、左丞、参知政事等，品秩与都省官相同。各省政务需要通过中书省进行协调统一或向皇帝呈报，因此行省与都省之间具有某种程度的从属关系。

岭北地区是元朝"祖宗根本之地"，忽必烈即位以前，岭北地区是蒙古国的中心地域，其军民行政由蒙古国中央机构直接管理。《元史·地理志》记载，太祖十五年（1220年），建都和林，"初立元昌路，后改转运和林使司，前后五朝都焉。世祖中统元年，迁都大兴，和林置宣慰司都元帅府"。中统年间（1260年～1263年），忽必烈与阿里不哥各自称大汗，争位斗争胜负未定，和林名义上还是都城。到中统四年（1263年），忽必烈才正式升开平府为上都，次年又以燕京为中都。至元九年（1272年）五月，"立和林转运司，以小云失别为使，兼提举交钞使"[③]。后来，大约在平定昔里吉之乱后（至元十九年，1282年），改置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作为中书省的派出机构，管理政府所属军民和城郭、工局、仓廪、屯田、驿站等事务。

元成宗末年，岭北地区的政治、军事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大德七年（1303年），自笃哇、察八儿向元朝请和后，西北诸叛王承认了元朝的宗主国地位。后不久察八儿与笃哇之间发生冲突，元朝支持笃哇，派海山率军与笃哇夹击察八儿，察八儿大败，被迫投降笃哇，其地大部分并入察合台汗国。于是，称雄中亚数十年的窝阔台汗国彻底衰落。元朝的势力扩展到按台山以西，原窝阔台后王所领部众，有的归降，有的被俘，大批地迁入岭北，多达百余万口，这就需要设置更高一级的行政机构

① 《圭塘小稿》卷八《河南省左右赞治堂记》。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
③ 《元史》卷七《世祖本纪》。

进行管理;加之继成宗之后的武宗海山,其得以即位,凭借的就是出镇岭北所掌握的强大军事力量,他从切身经验中深知,亲王拥兵于岭北,极易造成尾大不掉的后果,因此即位后就诏令设立行省统辖岭北地区,而不再派宗王出镇,总兵岭北。

大德十一年(1307 年)秋七月,朝廷"罢和林宣慰司,置行中书省及称海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和林总管府。以太师月赤察儿为和林行省右丞相,中书右丞相哈剌哈孙答剌罕为和林行省左丞相"。[①] 太师月赤察儿原来就偕同出镇宗王统兵岭北,参议军机,被任命为和林行省右丞相的同时,加封淇阳王,有诏命宗藩、将领皆听其节制;又以中书省右丞相哈剌哈孙答剌罕出任行省左丞相,更可看出朝廷对岭北置省的重视。史载哈剌哈孙答剌罕镇北边时,"诏曰:'和林为北边重镇,今诸部降者又百余万,非重臣不足以镇之,念无以易哈剌哈孙者。'赐黄金三百两、白银三千五百两、钞十五万贯、帛四万端、乳马六十匹,以太傅、左丞相行和林省事"。[②] 在岭北地区设立行省总军领民,授与行省丞相以节制诸王的大权,这是元廷对北疆的统治更加巩固的体现,也是元朝中央集权制度的重大发展。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改和林行省为岭北行省,和林路总管府改为和宁路总管府。[③]

岭北行省"治和宁路,统有北边等处"[④]。其辖境大体与晋王所封藩之地相同,即蒙古本土及其以北地域。岭北行省为元朝中央政府分治北边的地方最高行政机构,统辖该地一切军民之务,"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⑤]史称"岭北行省,控制一方,广轮万里"[⑥],可见其辖境之广大。该行省范围,东至哈剌温山(今大兴安岭),接辽阳行省;西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接钦察汗国与察合台汗国;南隔大漠与中书省(腹里)、甘肃行省接界。岭北行省北面辖境更为广远。清人何秋涛在其《朔方备乘》中考订元岭北行省"盖自金山、杭海、兴安岭以北,直抵北海之地皆隶之"。在元代,北海又称"大泽",即今贝加尔湖。实际岭北行省北境并不止限于此。元人耶律铸在其《双溪醉隐集》的《丁零》诗注中说,太宗窝阔台曾"诏和瑞等入北海,往复数年,得日不落之山"。该地应在北极圈内,即今叶尼塞河下游之东的普托腊纳山脉。由此可知岭北行省北界已达叶尼塞河河口一带。

自岭北行省设立后,晋王的权力相对削弱了,以往的晋王镇戍区,均归元廷直属,晋王封藩不治藩,王府直接管辖的范围实际上只限于本位下。行省官员是"受天子命"的封疆大吏,而非晋王等出镇宗王的佐贰私臣,他们直接秉命朝廷,以皇帝臣仆身份执掌辖区的大部分实权,并对藩王发挥很强的牵制作用。行省官员对诸

① 《元史》卷二二《武宗本纪》。
②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③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
④⑤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
⑥ 《元史》卷三一《明宗本纪》。

王的无理要求和干预可以拒绝，行省不能决定的事务，则报告中书省裁议。[①] 天历二年(1329年)设置岭北行枢密院，“掌边庭军务，凡大小事宜，悉从裁决”[②]。行省官员往往兼职行枢密院，如顺帝时“诏加封老章和宁王，以岭北行省丞相知行枢密院事，俾镇北藩”[③]。北边出镇宗王遂逐渐被排斥出漠北地区。

岭北行省管内的地方行政区，《元史·地理志》仅记载有和宁路与称海宣慰司两处，其下不置州县。当时岭北地区与漠南不同，更与内地迥异，仍是按千户、百户的组织作为地方行政单位。史料中对和宁路总管府和称海宣慰司都元帅府的管区范围也缺乏明确记载。这两个地方行政机构直接管辖的大概只是直属朝廷的城市居民，工局、屯田、仓廪和屯戍军队等。岭北行省与和宁路总管府治所在和林(今蒙古国鄂尔浑河上游东岸哈尔和林)。据记载，太宗七年(1235年)，在该地修筑城垣，建造以万安宫为中心的四季行宫。至宪宗时，已颇具规模，城中及周围有不少从中原和西域迁来的工匠所建立的居民点。元朝又先后在这一地区设立多处屯田；建立了和林、孔古烈、扎浑、昔宝赤城等大仓库。[④] 隶属于和宁路总管府的，还有和林兵马司，专管该地卫戍治安。以上机构都直属于朝廷，由朝廷派官员管理。

称海宣慰司治所为称海城(又作镇海城)，故址约在今蒙古国科布多东南杜尔格湖西南。史载成吉思汗攻金回师后，“命屯田于阿鲁欢，立镇海城守之”[⑤]。因是大臣镇海奉命领所俘汉民人户所建，故以人名命城，蒙古语作“镇海八剌喝孙”(“八剌喝孙”意为“城中有仓廪”)。在大蒙古国前四汗(成吉思汗、窝阔台汗、贵由汗、蒙哥汗)时期，称海一直就是从中原各地迁来的汉民工匠聚集之所，从事手工业生产和屯田，城中建有仓廪。称海城地近按台山，既是战略要地又是交通要冲，所以成为元朝防守按台山沿边一线的军事重镇，真金、铁穆尔(成宗)、海山(武宗)都曾经在此巡抚或长期镇守。至治三年(1327年)，曾罢宣慰司，改置称海屯田总管府，其后又恢复了宣慰司的建置。

称海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范围在岭北行省西境，大抵包有今蒙古国巴彦乌列盖省、科布多省、戈壁阿尔泰省、乌布苏省和札布汗省之地。在这个广阔地域内，分布着许多诸王属部。元廷曾设置称海也可扎鲁忽赤，扎鲁忽赤为大宗正府官，掌“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及汉人刑名等事务；至元九年(1272年)，命“止理蒙古公事”[⑥]。称海也可扎鲁忽赤的设置，当是为处理境内诸王、诸千户部内的政刑事务。

---

① 《道园学古录》卷一五《苏志道墓志铭》。
②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③ 《元史》卷二〇六《阿鲁辉帖木儿传》。
④ 《大元仓库记》。
⑤ 《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
⑥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岭北行省境内,"诸王""星布棋列"①。武宗任命月赤察儿为行省右丞相,诏书中称"宗藩、将领,实赡卿麾进退"②;又赐行省左丞相哈剌哈孙大帐,"如亲王制,诸藩禀命"③。说明岭北行省建置之初,行省丞相便拥有节制诸王的权力。此后,朝廷始终重视岭北行省长官人选,"常以勋旧重臣为之"④,即含有力图节制诸王的地方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的作用。行省官并不直接干预诸王部内事务,诸王部内刑名案件常由大宗王府派出扎鲁忽赤,会同王府官审处。例如延祐六年(1319年)七月,"晋王也孙铁木儿所部民经剽掠灾伤,为盗者众,敕扎鲁忽赤囊家带往,与晋王内史审录罪囚,重者就启晋王诛之,当流配者加等杖之"。⑤ 史载,至正四年(1344年),中书省左丞相别儿怯不花奉使宣抚岭北行省,"周行沙漠,洗冤除弊,不可胜计。又奏发使谕诸王,赐以金衣重宝,使各抚其民,毋逾法制,于是内外震肃"⑥。岭北诸王按照朝廷法制,"各抚其民",行省官或朝廷使臣一般只行监督之责。诸王部与行省的干系,主要是有关站赤管理、使臣祗应、灾荒赈济、军需供应及其他钱谷事务。元人虞集记载,苏志道于延祐年间(1314~1320年),任职岭北行省左右司郎中时,值乱后饥荒,乃奏准和中粮斛充实岭北诸仓以赈济,严其出纳,"于是沿边诸王多泛索,公持法一不予。王怒,使人谓公:'钱岂尔家物?'苏公对曰:'有司知给军事,非军事诚不敢擅与;且撙节谨惜非为己私,王幸察'。"⑦ 由此可知仓廪钱粮由行省掌管,诸王因军事、救灾等公事需要可向行省支取,行省官可依法决定与或不与。

岭北地区原来的蒙古诸千户,多数分属于诸王位下,当不归岭北行省直接管理。千户一直是该地的基本行政单位。延祐二年(1315年)朝廷颁旨云:"抽分头匹羊口,自前是宣徽院管束,如今迤北蒙古百姓每,各千户并各处口子里,交他每委人抽分者,城子里交本处官司就便提调抽分者。"⑧ 说明蒙古人户赋役是按千户承当,由千户那颜管理。至大四年(1311年),朝廷下诏:"罢诸王断事官,其蒙古人犯盗诈者,命所隶千户鞫讯。"⑨ 说明一般司法权也由原先归诸王断事官掌管改由千户那颜掌管。千户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的职能日益完善。岭北行省境内的人户,虽然多数分隶于诸王位下,但也有一部分是直属于朝廷的,则是归行省管辖。例如大德末年以来由西北诸藩归附来的蒙古人户,迁入岭北后皆由行省负责安置,出官钱易牛羊给之畜牧,或发给农具、田种使耕垦自赡。这部分人户自然归行省管理,可

---

① 《贞一斋诗文集》卷一《和宁驿》。
② 《元史》卷一一九《月赤察儿传》。
③ 《元文类》卷二五《顺德忠献王碑》。
④ 《贞一斋诗文集》卷一《和宁驿》。
⑤ 《元史》卷二六《仁宗本纪三》。
⑥ 《元史》卷一四〇《别儿怯不花传》。
⑦ 《道园类稿》卷四四《岭北行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墓碑》。
⑧ 《元典章》卷一六《户部二·禁治久食分例》。
⑨ 《元史》卷二四《仁宗本纪一》。

能按其所居之地分隶于和宁路与称海宣慰司。

岭北行省北部的大泽(今贝加尔湖)东西地区的森林山野中,分布着巴儿忽、不里牙惕、火里、秃麻等部落。马可波罗将这个地区称为"巴儿忽地面",并谓其境广袤达四十日程,此地居民"隶属于大汗"。[1] 这就是元代一件公文中所说的"八里灰田地"(八里灰"为巴儿忽"之异译)[2],按行政区划应在岭北行省辖治范围之内。元朝在这里设置火里秃麻牧场,为太仆寺所领全国十七道国家牧场之一。[3]

对岭北地区西北部的吉利吉思、欠欠州(又作谦谦州)等地,元朝廷也行使着有效的统治权。该处原是拖雷长妻唆鲁禾帖尼的封地,她于1252年死后,其封地由幼子阿里不哥继承。至元元年(1264年),阿里不哥争位失败,漠北平定。忽必烈为限制阿里不哥家族的势力,于至元七年(1270年)派遣刘好礼任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乌斯等五部断事官,治益兰州。刘好礼在治所建城郭、置官署、筑粮仓,使该地成为元朝廷防御西北叛王的根据地。根据考古发掘,断事官治所即元代益兰州城遗址,在乌鲁克木河支流帖列克特河旁一处名叫登·帖列克的地方。[4]五部断事官辖境相当广大,昂可剌部位于今叶尼塞河与安加拉河交汇点以北地区,亦在五部断事官辖下。元人盛如梓记载:"盎吉剌(即可剌——引者)日不落,只一道黑气遮日,煮羊膊熟,日又出也。保定刘敬之(刘好礼字敬之——引者)往任断事官,亲见之。"[5] 可见五部断事官的辖境已远达北极地区。至元十年(1273年)脱脱木儿等叛王进据欠欠州、吉利吉思之地,"(刘)好礼率众走别部,守阨以待兵至"[6]。至元十七年(1280年),迫于叛王势大,刘好礼辗转经菊海(今贝加尔湖)逃还回朝。至元三十年(1293年),忽必烈派遣土土哈平定叛王。土土哈率军越过唐麓岭(今萨唐努山脉)后,"师次欠河(今叶尼塞河——引者),冰行数日,始至其境,尽收其五部之众,屯兵守之"[7]。据史料记载,大德十一年(1307年),"使完泽偕乞儿乞带亦难往征乞儿吉思部秃鲁花(即质子——引者)、骒马、鹰鹞"[8]。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乞儿吉思等地发生水灾,"兀儿速、憨哈纳思等部贫乏,户给牧马二匹"[9]。足证有元一代,乞儿吉思诸部在中央政府管理之下,征收其地实物税和赈济其地灾民,同内地无异,该地始终是大元版图的一部分。

元代漠南地区在行政地理上并不归入岭北行省,其行政建置比较复杂。分别划归中书省(腹里)、陕西行省、甘肃行省和辽阳行省。

---

① 《马可波罗游记》第一卷,第86~87页。
② 《元典章》卷五九《刑部十九·禁回回抹杀羊做速纳》。
③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马政》。
④ 克兹拉索夫:《图瓦的中世纪城市》,载《苏联考古学》1955年3期。
⑤ 《庶斋老学丛谈》卷上。
⑥ 《元史》卷一六七《刘好礼传》。
⑦ 《元史》卷一二八《土土哈传》。
⑧ 《元史》卷二二《武宗本纪》。
⑨ 《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纪》。

大致上,元上都、中都所在的上都路和兴和路,原金代西京路辖区的大同路和汪古部领地内各路,东部弘吉剌领地所设的应昌路和全宁路,皆由中书省直辖,与中书省所辖其他地区,统称为腹里,即内地的意思。

中统四年(1263年),因开平府为宫廷所在,已加号为上都,于是"升开平府为上都,其达鲁花赤兀良吉带为上都路达鲁花赤,总管董铨为上都路总管兼开平府尹"①。从而确立了上都路的建置。中统年间,上都路初建时,统辖开平、隆兴、宣德三府,兴州、松州、云州、昌州四州,宣德、宣平、望云、松山、高原、怀安、天成、威宁8县。至元二年(1265年),忽必烈诏令省并全国州县,上都路属下州县或废或置,也作了一些变动。至元三年(1266年)十月,"降德兴府为奉圣州",并划归宣德府。② 至元四年(1267年)正月,"析上都隆兴府自为一路,行总管府事"③。至此,上都路的行政区划基本固定下来,共辖有1院、1府、6州、15县。上都路东与辽阳行省大宁路毗邻,北面是属弘吉剌贵族所领的应昌路和全宁路,西面是兴和路,南面是大都路。

察罕脑儿(意为"白湖")即金代桓州境内的"白泺",在滦河上游,"源出金莲川中"④。金莲川即今闪电河,察罕脑儿即今河北省沽源北、闪电河西的囫囵诺尔。至元十七年(1280年),"作行宫于察罕脑儿"⑤。延祐二年(1315年),设立云需总管府,"掌守护察罕脑儿行宫及行营供办之事"。由正三品官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管领。⑥ 泰定四年(1327年),隶属于上都留守司。⑦ 总管府驻察罕脑儿,有居民二百余户,其辖区北接桓州境,东起滦河上游,西面延伸百余里至石顶河儿,毗邻兴和路宝昌州界。

元代兴和路金时为抚州,属西京路。1254年,忽必烈驻幕于金莲川,复立抚州。中统三年(1262年),因抚州是忽必烈"旧所居汤沐邑",改升为隆兴府,割宣德州的怀安、天成、威宁、高原四县为属县。次年,开平府改升上都路,兼辖隆兴府。至元四年(1267年),隆兴府从上都路分出自成一路,设路总管府。皇庆元年(1312年),改为兴和路。"路置二监一守"⑧,辖四县一州,即高原县、威宁县、怀安县、天成县和宝昌州。路治所在高原县。

大德十一年(1307年),武宗海山即位后,在隆兴路的旺兀察都兴建行宫,筑宫阙,定为中都。次年七月,行宫落成,置中都留守司,兼开宁路总管府;降隆兴路为源州,隶中都留守司。武宗在中都大兴土木,旺兀察都遂成为继大都、上都之后的

① 《元史》卷五《世祖本纪》。
②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
③ 《元史》卷六《世祖本纪》。
④ 《元史》卷六四《河渠志》。
⑤ 《元史》卷一一《世祖本纪》。
⑥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
⑦ 《元史》卷三〇《泰定帝本纪》。
⑧ 周伯琦:《扈从诗后序》。

元朝第三座都城。曾两次扈从明成祖北征的金幼孜，在其从征日记《北征录》中记载："发兴和，行数里，过……凤凰山，山西南有故城，名沙城……即元之中都。"旺兀察都中都城址就是今河北张北县北20里白城子古城。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改金时的西京路为大同路，下辖5县8州，即大同县、白登县、宣宁县、平地县、怀仁县、弘州、浑源州、应州、朔州、武州、丰州、东胜州、云内州。大同路以北基本上是封爵为赵王的汪古部贵族领地，大致地域是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大青山后各旗、县，元廷在这里先后设德宁、沙井、净州、集宁四路。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下有镇遏德宁、天山分司，作为治理这个地区的派出机构。此外，另置赵王王傅府，可自选官吏，管理四路赵王领户事宜。德宁路乃汪古部主世居之地，其辖境大致相当于今内蒙古乌兰察布盟达茂联合旗和包头市固阳县境。赵王王府和王傅府就设在德宁路路治黑水新城，其遗址为今乌兰察布盟达茂联合旗艾不盖河河北的鄂伦苏木古城。

弘吉剌部世代与蒙古乞颜部通婚，窝阔台汗时，正式下诏旨："弘吉剌氏生女世以为后，生男世尚公主。"[①] 终元一世，弘吉剌部与元朝皇室保持着亲密的世婚关系。史载："初，弘吉剌氏族居于苦烈儿、温都儿斤、迭烈木儿、也里古纳河之地。"[②]苦烈儿、温都儿斤皆是今内蒙古境内根河和得尔布尔河之间的山名。由此可知弘吉剌部原先的游牧地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盟境内的根河、得尔布尔河(迭烈木儿河)、额尔古纳河(也里古纳河)流域。后来，由于成吉思汗将这一地区分封给其弟拙赤哈撒儿为封地，所以又对弘吉剌部另行分封，将新附的漠南东部一部分地区给予他们为分地。1214年，成吉思汗驻营于迭蔑可儿(约在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巴哈纳尔旗以东失儿古鲁河一带)，发布对弘吉剌部分封领地的诏旨。根据这一诏旨，按陈分得可木儿温都儿(今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虾蟆儿岭)、答儿脑儿(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迭蔑可儿(今达里诺尔以北失儿古鲁河一带)等地。按陈弟册分得阿剌忽马乞(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西南部)以东的蒜吉纳秃山(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右旗松吉纳山)、阿只儿哈温都(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西北博罗阿吉尔罕山)、哈老歌鲁(今内蒙古哲里木盟扎鲁特旗西北霍林河)等地，北以胡卢忽儿河(今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胡卢古尔河)为界，南接按陈分地。按陈火忽分得哈老温(今大兴安岭)以东，涂河(今老哈河)、潢河(今西拉木伦河)之间，火儿赤纳(今巴林左旗东)、庆州(今巴林右旗西北)之地。北接合赤温之子按赤台封地(按赤台封地在今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一带)，西邻册及按陈分地，东北接亦乞列思部分地(亦乞列思部分地大致在辽河中游南北)，东北紧邻按陈之子唆鲁火都分地。按陈之子唆鲁火都分得可木儿温都儿(今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虾蟆儿岭)以东，络马河(今老哈河支流英金河)至于

---

①② 《元史》卷一二八《特薛禅传》。

赤山(今内蒙古赤峰市红山),涂河(今老哈河)以南等地,西北与按陈的分地为邻,北面接火忽的分地,其南与大宁路相毗邻。

综上所述,以特薛禅后代为首的弘吉剌部的全部封地在老哈河、西拉木伦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几乎包括今赤峰市辖区的全部,是元代著名的漠南五投下之一。至元七年(1270年),按陈之孙斡罗陈万户与其妻囊加真公主向朝廷请求在本藩驻夏地答儿海子建城邑居住,获允准后于第二年动工兴建。建成后赐名应昌府,领应昌一县。应昌府初隶平滦路,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后自成一路。该城(今通称鲁王城)遗址在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西南约两公里日罕乌拉苏木境内,毫赖河北岸。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斡罗陈弟济宁王蛮子台于其兄死后领其封地,"亦尚囊加真公主,复与公主请于帝,以应昌路东七百里驻冬之地创建城邑,复从之"[①]。大德元年(1297年),赐新城名全宁府。七年(1303年),升府为路,领全宁一县。全宁城遗址即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乌丹镇一中西侧古城。应昌、全宁二路皆隶属于中书省。

辽阳行省设立于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下领九路,即辽阳路、东宁路、沈阳路、大宁路、广宁路、开元路、水达达路、宁昌路、泰宁路。其中大宁、宁昌、泰宁三路,皆在今内蒙古境内。

大宁路原为金北京路大定府,蒙古灭金后,仍称北京路,辖今内蒙古东部地区。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改北京路为武平路。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改名为大宁路,领七县二州,路治在大宁县,治所遗址为今赤峰市宁城县西大明城。

宁昌路为漠南五投下之一亦乞列思部封地,西与弘吉剌部封地全宁路相毗邻。1214年,蒙古军分左右路南下伐金,左军由亦乞列思部主孛秃驸马率领,攻占辽西豪、懿二州,成吉思汗遂以二州地赐封给孛秃。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以亦乞列思部主驻幕地在豪州宁昌县,封孛秃之孙忽怜为宁昌郡王。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驸马阿失被封为昌王,"仁宗朝,复赐以宁昌县税入"[②]。延祐五年(1318年),以宁昌县设置宁昌府。至治二年(1322年),升宁昌府为路,宁昌路辖境大致包括今赤峰市敖汉旗,哲里木盟奈曼、库伦、科左后旗以及其以北部分地区。

延祐二年(1315年),改辽阳行省泰州为泰宁府。延祐三年(1316年),斡赤斤后裔脱脱被封为辽王。四年(1317年),升泰宁府为泰宁路,为辽王脱脱封地,行政上隶属于辽阳行省。

陕西行省以下辖有察罕脑儿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设立于至大三年(1310年),其辖境大致包括今伊克昭盟各旗。察罕脑儿城城址约在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境内。有元一代,察罕脑儿地区一直是元朝皇室的封地。

甘肃行省大体上相当于原来西夏的国土,下辖七路,其中位于该行省北境的有



① 《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记》。
② 《元史》卷一一八《孛秃传》。

兀剌海路和亦集乃路。兀剌海路建立在西夏黑山威福军的基础上，城址在今河套北狼山隘口附近。元代亦集乃城即西夏黑水城，为黑水镇燕军的驻地。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设立亦集乃路总管府，城址即今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境内的哈拉浩特古城。

为保持并加强北疆与其他地区的联系，元朝创设了完善的驿路。每条驿路分设若干站，专设有承担差役的站户，为过往使臣提供站马(亦称铺马、兀剌)、马夫(兀剌赤)及供应饮食(称为祗应、首思)等。

岭北行省与内地之间的主要交通驿道，是当时称为“兀鲁斯两道”的帖里干道和木怜道。“帖里”、“木怜”在蒙古语中分别为“车”、“马”之意，是元代中原地区通往漠北和林的“东、西两道站赤”。帖里干道为东道，起自大都，至上都后北行至应昌，折向西北至克鲁伦河上游，转西行到达鄂尔浑河上游的和林，共有57站。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就开辟了这条驿道，当时内地人赴漠北以至西域多走这条驿道，如1221年道士丘处机就是沿着这条路线前往中亚谒见成吉思汗的。二三十年以后，张德辉奉命北上和林，也经由此路，其《纪行》对这条驿道有比较详尽的描述[①]。他从昌州(今河北沽源县九连城)出发，北行百余里，过金朝所筑堡障，行4驿后入沙陀，凡经6驿出沙陀，再向西北行1驿抵鱼儿泊(今达里诺尔)。自鱼儿泊西北行1驿，过前朝所筑外堡，行15驿，抵胪朐河(今克鲁伦河)，然后循河而西，过契丹故城后，经4驿抵吾悮竭脑儿(今乌盖湖)，自该湖西南行到达和林。元朝的帖里干道就是沿袭这条驿道。

木怜道为西道，自上都西行至李陵台(今内蒙古正蓝旗南黑城子)，再向正西行，过宝昌州(今沽源县境)，进入兴和路境。由此向西，抵丰州(今呼和浩特东白塔镇)，越大青山，由甸城山谷北上，经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城卜子)、砂井(今内蒙古红格尔苏木希拉莫仁庙西南)，渡大漠，西北行至翁金河上游，折北行达和林，共38站。今内蒙古丰镇市西南马家库伦乡三泉村出土有一方至元五年(1268年)中书省礼部造“常乐蘸印”，“蘸”就是站，常乐站便是这条驿道上的一个陆站[②]。

元代还有一条“专备军情急务而设”的纳怜道。“纳怜”在蒙古语中是“小”的意思，可见这是一条专用的驿路小道。该驿道起自东胜州(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向西北行到哈温站，共14站。经宁夏路西行，有黄兀儿、塔失八里、揽曲出等9站。往西是“甘肃纳邻驿”24站。全程共47站。亦集乃是纳怜道上的交通要冲，由此向北行40日，即可抵达和林。元朝规定，纳怜道只许“悬带金银字牌面，通报军情机密重要使臣”经行，其他一切人员则只能由“兀鲁思两道”来往[③]。

元朝为巩固对岭北行省西北地区的统治，在谦河流域(今叶尼塞河上游)也设

①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〇《张参议耀卿纪行》。
② 李逸友:《介绍两方元代官印》,《文物》1965年12期。
③ 《经世大典·站赤》,见《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二一。

立了一些站道。至元七年(1270 年),刘好礼任五部断事官后,就在当地设立“传舍”。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元朝正式开设乞里吉思至外剌站道,“令中书省官定拟于乞里吉思以至外剌之地,起立六站,数内乞里吉思、帖烈因秃、憨哈纳思、外剌四处各设一站,兀儿速设二站,每站各置骟马三十匹,牝马一十匹,羊五十只,令核价钱与之。中书省钦遵移文通政院、兵部施行”。[①] 从今天的地理情况来看,外剌至乞里吉思驿道的路线大致是:从华克穆河上游西北行,至贝克穆河下游,经过乌斯河流域,到达阿巴根河下游和米努辛斯克一带的乞里吉思部中心地区。

从漠北和林,还有驿道直通西域的阿里麻里。从《长春真人西游记》的记载,可知早在成吉思汗时代,从岭北到西域就有驿路可通,只是不甚完备,尚属临时性的。窝阔台即汗位后,下令在全国各地修整驿路、建立驿站。经过这番整顿,从和林通到阿里麻里的驿道更正规化了。1259 年,常德奉命“驰驿”西行去见旭烈兀,走的就是这条驿道。据其《西使记》记载,他的行程大致是从和林向西过杭海岭(今杭爱山),西南行越金山(今阿尔泰山),至昏木辇(今布尔根河),然后沿龙骨河(今乌伦古河)西行,至乞则里八寺海(今布伦托海),转西南行至阿里麻里(今新疆霍城西北)。沿途皆有驿站,可见已是从和林通到阿里麻里等地的正式驿道。

驿道的开通,驿站的设置,对传达和贯彻朝廷政令,维持并加强元朝对北疆的统治,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而且大大促进了北疆与外界的联系,使元代北部边疆地区的经济文化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 第三章 北疆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

自成吉思汗崛起于漠北到元顺帝退出大都,北归朔漠,前后共一百六十多年。在这一历史时期里,主要是蒙古民族居住的北疆地区在经济、文化方面都获得显著的发展。



① 《元史》卷一六《世祖本纪》。

## 第一节 北疆地区经济的发展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结束了以往诸部纷争、“天下扰攘”的局面,为发展经济生产创造了较为有利的社会环境。元朝建立后,虽然政治中心南移,但大漠南北的各项生产事业仍继续发展。元代的蒙古族本土,作为元朝中央政权统治下的行政区,与中原地域相连,彼此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联系空前加强。在统一的国家范围内,蒙古地区的经济生产得到全国经济的支持和更为有利的发展条件。

畜牧业为蒙古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塞外水草丰美的大草原为蒙古族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而匈奴、柔然、突厥、回纥等游牧民族比较发达的畜牧业经济,也为蒙古族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统一前的漠南、北各部,畜牧业已经呈现出“千百成群”的繁荣景象,马、牛、羊及骆驼等都有大量的繁殖与饲养。从当时各部之间互相征伐时所动用马匹数量之大,所掳获牲畜之多,都反映出其畜牧业的发展水平是相当可观的。成吉思汗兴起之初,便十分重视对畜牧业的管理,在他的汗庭里设立了管理各类畜群的专职官员,各负其责,不得渎职。大蒙古国建立后采取各种行政措施,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生产。窝阔台汗曾指令在各千户内选派嫩秃赤(Numtuchi)专管分配牧场事宜,并“于无水处筑井”,以开辟新的牧场。为防止草生时掘地与失火烧毁牧场,窝阔台汗颁布了“草生而劚地者,遗火而爇草者,诛其家”的严令[①]。忽必烈建立元朝后,畜牧业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元朝廷对蒙古地区的畜牧业积极扶植,不断派遣士兵专往漠北进行凿井,开发无水草原。例如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六月,“发兵千五百人诣漠北浚井”[②];延祐七年(1320年)七月,“调左右翊军赴北边浚井”[③]。这样在缺水的草原上打井引水,不仅解决了人畜的饮水问题,而且扩大了草场利用面积,有利于牲畜的繁殖和生长。元朝廷在全国设有14个官马道,其中半数就在蒙古草原。官马道所在俱是水草丰美之地,实行大规模的分群放牧。牧人均有专业分工,如有羯羊倌(亦儿哥赤)、山羊倌(亦马赤)、羊倌(火你赤)、骒马倌(苟赤)、骗马倌(阿塔赤)等。他们注意选配种畜,精通骟马技术,使养畜方法不断改进。

蒙元时期的蒙古地区,养马、养羊、养牛等养畜业都有显著的发展。约翰·普兰诺·加宾尼说蒙古人“拥有牲畜极多:骆驼、牛、绵羊、山羊,他们拥有如此之多的公

① 《黑鞑事略》。
②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
③ 《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纪》。

马和母马,以致我不相信在世界的其余地方能有这样多的马"[①]。元朝时,"牧养蕃息,太仆之马,殆不可以数计,亦一代之盛哉"[②]。在某个官牧场上,仅母羊即达30万头。蒙古达官贵族和富有的畜牧大户,拥有的牲畜也以"川量谷计"[③]。例如忙兀氏贵族博罗欢自称"吾家有马,群连郊垧"[④]。弘吉剌部陪臣竹温台"善牧养,畜马牛羊累巨万"[⑤]。延祐年间,据一少年牧奴自述,他一人就为主人放牧羊二千余只。[⑥] 这些都证明大牧主拥有牲畜数量之多。"朔方戎马最,刍牧万群肥"[⑦],这句诗就是当时蒙古地区畜牧业兴旺繁盛的写照。

面对自然力的破坏,游牧经济具有更大的脆弱性和不稳定性。畜群的饲养和繁殖需要丰盛的水草和适宜的气候,因而受到自然条件的约束和限制特别大。当时蒙古牧人经常遭受难以抗拒的自然灾害,暴雨狂风、严寒冰雪、干旱草荒以及各种瘟疫,都会导致牲畜大批死亡,经济生产受到破坏,人民陷入饥馑困毙的境地。每逢风雪灾异之年,常有大量蒙古牧民流移各地,无以为生。此时元朝廷往往采取一些赈恤措施,以巩固边地统治,安定社会秩序。例如大德九年(1305年),"朔方乞禄之地岁大风雪,畜牧亡损且尽,人乏食。其部落之长咸来号救于朝廷,公(指秃坚里不花——引者)为之请官市驼马,内府出衣币而身往给之,全活者数万人"[⑧]。至顺二年(1331年)"斡儿朵思之地频年灾,畜牧多死,民户万七千一百六十,命内史府给钞二万锭赈之"[⑨]。此类记载在《元史》中累见。元朝除于中书省左司科粮房三科下设置赈恤衙署外,还设立宗仁卫,作为收养赈济蒙古族饥馑流民的专门机构。延祐年间(1314-1320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蒙古牧民中有以子女鬻人为奴婢者。至治二年(1322年),右丞相拜住以朔漠"乃兴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赈恤,请立宗仁卫总之,命县官赎置卫中,以遂生养"[⑩]。至治三年(1323年),宗仁卫所收蒙古子女已达万户,除赈济衣粮牲畜外,并调诸卫军士2000人充宗仁卫屯田卒,予以支援。元朝廷利用政治大统一的有利条件,"以东南财富之羸,而往济西北之不足"[⑪]。这种经济措施,对于当时蒙古地区畜牧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扶植作用。

蒙元时期,生活在朔漠南北的蒙古人的经济生活以畜牧业为主,他们食畜肉,衣皮革,被毡裘,追逐水草放牧为业,"多不以耕耘为务"。正如丘处机途经此地所

---

① 《出使蒙古记》,第9页。
②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马政》。
③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
④ 《牧庵集》卷一四《平章政事蒙古公神道碑》。
⑤ 《满洲金石志》卷四《中顺大夫竹温台墓碑》。
⑥ 《归田类稿》卷一一《驿卒佟锁柱传》。
⑦ 《近光集》卷一《扈从诗》。
⑧ 《道园学古录》卷一七《贾公神道碑》。
⑨ 《元史》卷三五《文宗本纪》。
⑩ 《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
⑪ 《渊颖吴先生文集》卷一二《欧阳氏急就章解后序》。

写纪实诗云:"……地无木植唯荒草,天产丘陵没大山。五谷不成资乳酪,皮裘毡帐亦开颜。"[①] 但蒙古族各部分布地域不尽相同,其居地自然条件有所差异,经济发展状况也不平衡。早在蒙古诸部统一以前,一些蒙古地区就有农业存在。《元朝秘史》记载"篾儿乞居地有田禾",另外一些地方也有"土墙百姓"。《蒙鞑备录》记载"彼国亦有一二处出黑黍米"。弘吉剌、汪古等邻近汉地的部落,受汉族农业经济的影响,已经"能种秫穄以平底瓦釜煮而食之"[②]。

成吉思汗统一各部而建国,更扩大了与外部的交往,蒙古军民越来越多地以粮为食。史载他们在行军时,"配置每帐十人或二十人,令其舂米以供兵食"[③]。随着对农产品需求的增加,蒙古统治者对农业颇为重视,命人在一些比较适宜之处开渠屯田,建仓储粮。例如成吉思汗曾命镇海"屯田于阿鲁欢,立镇海城戍守之"[④]。丘处机在经过鱼儿泺(今达里诺尔)时,目睹这里"有人烟聚落,多以耕钓为业"。他在抵达镇海城时,见城内多仓廪,"见此地秋稼已成……时稷黍在地,八月初霜降,居人促收麦,霜故也"[⑤]。窝阔台为大汗时,在和林一带也开始耕垦土地,种植粮食蔬果,当时人们曾将收获的萝卜等蔬菜献给大汗。[⑥] 据 1247 年亲赴漠北的张德辉记载:"当地(指和林——引者)居人,多事耕稼,悉引水灌之,间亦有蔬圃"。在和林以西的忽兰赤斤,"乃奉部曲民匠种艺之所"。在克鲁伦河一带,"濒河之民,杂以蕃汉,稍有屋宇,皆以土冒之,亦颇有种艺,麻麦而已"[⑦]。总的来说,在元朝建立之前,尽管在蒙古地区有了一些农业,但经营者很多是来自中原的汉俘,而且只出现在个别的区域,既不普遍,规模也不大。

元世祖忽必烈统治时期,出于政治与军事的需要,在蒙古地区大力开展屯田,以军屯、民屯、军民合屯等方式垦地种谷。忽必烈多次诏令调发内地军民,发予他们农具、耕牛、籽种、衣被及钱钞等赴漠北屯垦。当时,和林、称海、五条河、杭海、兀失蛮、札失蛮、呵札、谦谦州等处都是漠北地区重要的屯田处所,关于这些地方屯田的记载史不绝书,例如:至元二十年(1283 年),"令西京宣慰司送牛一千,赴和林屯田";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并和林屯田入五条河";至元三十年(1293 年),"命戍和林汉军四百,留百人,余令耕屯杭海"。元贞元年(1295 年),"于六卫汉军内拨一千人赴称海屯田"。[⑧] 和林与称海是岭北地区的两大屯田中心。大德五年(1301 年),成宗派往北边的使臣还朝,"言和林屯田宜令军官广其垦辟,量给农具;仓官宜任选人,可革侵盗之弊。从之"[⑨]。和林宣慰司副使郭明德上书陈备边之策云:"今

①⑤ 《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②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一九《鞑靼款塞》。
③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 29 页。
④ 《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
⑥ 《世界征服史》中译本,上册,第 249 页。
⑦ 《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〇《张参议耀卿纪行》。
⑧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
⑨ 《元史》卷二〇《成宗本纪》。

和林之地，地宜麦禾，昔时田器在在有之。夫京师六卫，每军抽步士二人屯田，以供兵士八人之食。"[①] 为解决戍军食粮之需，遂在和林大兴屯田。大德十一年(1307年)设立岭北行省之后，武宗又命汉军万人屯田和林，次年(至大元年，1308年)秋成，收获达九万余石。称海屯田规模更大，效果更为显著。元武宗时，哈剌哈孙以太傅左丞相主持和林行省事，他命人经理称海屯田，岁得米二十余万石，于是"益购工冶器，择军中晓耕稼者杂教部落，又浚古渠，溉田数千顷，谷以恒贱，边政大治"[②]。谦谦州也是漠北一处重要的粮食产地，此处"地沃衍宜稼，夏种秋成，不烦耘籽"，所以"亦收床麦"[③]。谦谦州有汉人工匠千余人，那里地宜耕种，他们自然也从事农业生产以解决食粮需要了。

农业离不开灌溉。忽必烈为使北边"农事有成"，特别指令当地屯军开渠浚河，兴修水利，如至元九年(1272年)五月，"敕拔都军于怯鹿难之地开渠耕田"；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四月，"浚怯烈河以溉口温脑儿黄土山民田"；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六月，"发侍卫军千二百人浚口温脑儿河渠"。元武宗时，和林行省左丞相哈剌哈孙亦命"浚古渠，溉田数千顷"。此外，元朝廷不断从内地向岭北地区输运耕牛、农具、籽种等以促进当地农业生产。在元代，蒙古地区农业生产规模之大，可以说是空前的。据元人刘敏中说，岭北行省开垦耕田达六千四百多顷，丰收时"谷恒以贱"，以致"边政大治"。[④]元人揭傒斯也说，漠北地区在元朝"镇以盘石宗，重以分省寄"之后，"连营列万里"，仓庾千万计，"耕凿比中土，什伍相错置。士忘远戍苦，民见太平治"。[⑤] 这些话中虽不免有溢美之词，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漠北地区在元代广开屯田，耕稼垦殖之业获得空前发展的事实。

如此大规模的屯田，中原汉地的农业经济无疑会对漠北居民有所影响。当时一部分蒙古牧民也开始从事农业生产，蒙古地区呈现一幅"耕垦牧养，军民相参"的景象。哈剌哈孙在称海主持屯田时，曾择军中晓耕稼者，专门传授蒙古部众以农艺耕作的技术。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漠北秃木合地方的庄稼因遭霜害歉收，元朝廷曾拨粮救济。[⑥] 大德元年(1297年)，朝廷给晋王所统部众(在克鲁伦河上游一带)屯田农具耕牛，并"增其屯田户"。[⑦] 元贞元年(1295年)，塔塔儿部"年谷不熟"，晋王甘麻剌即告宣徽院予以赈济。[⑧] 延祐六年(1319年)，蒙古军5000人和晋王部属贫民2000人在称海屯田。[⑨] 此外，据《元史》记载，岭北行省多次发与蒙古贫民以农具田种，令其耕种自给。以上记载说明当时在岭北行省境内从事农业或半农半

① 《滋溪文稿》卷一一《郭明德神道碑》。

②④ 《元文类》卷二五，刘敏中《丞相顺德忠献王碑》。

③ 《元史》卷六三《地理志》。

⑤ 《揭文安公全集》卷三《苏公志道哀诗》。

⑥ 《元史》卷一五《世祖本纪》。

⑦ 《元史》卷一九《成宗本纪》。

⑧ 《元史》卷一一五《显宗传》。

⑨ 《元史》卷二六《仁宗本纪》。

牧的蒙古人数量已不少。但漠北地区气候寒冷,农业发展毕竟有限,粮谷主要还是依靠汉地供应。

漠南地区邻近汉地,素有农业,在元代长期的和平环境中,这一带的农业经济更是进一步发展。史书中关于"种田白达达户"及"弘吉剌、亦乞列思种田户"的记载[①],看来都是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漠南蒙古人。其中汪古部居地的农业经济的发展尤其迅速。例如砂井汪古人"旧业畜牧,少耕种",后元朝地方官员"劝民力穑,而民滋厚"。在集宁路遗址,1958 年出土了许多农具,有铁制铧、耧、耙齿、锄钩等。[②] 当马可波罗走到半州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东)一带时,他看到周围有不少环以墙垣的城镇,说"州人并恃畜牧务农业为生"。刘秉忠在其《过丰州》诗中,用了"山边弥弥水西流,夹路离离禾黍稠"的诗句来形容这里的农业经济。[③] 上都以南的察罕脑儿,"此地苦寒,入夏始种粟、黍"[④],可能属半农半牧区;鸳鸯泺一带农业则比较兴旺,"俗亦饲牛力穑,粟、麦不外求而力赡"。元代诗人描写这里的风光是:"原隰多种艺,农奚犬牙错。涤场盈粟麦,力穑喜秋获。"[⑤] 元人许有壬说这里除种有白菜、地椒、韭菜等蔬菜外,还有一种特产名叫"芦服",该物"性质宜沙地,栽培属夏畦。熟登甘似芋,生荐脆似梨"。[⑥] 另外,漠南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弱水下游一带)从西夏时到元代一直是一处宜农宜牧的地方。马可波罗在前往上都城途中,经过亦集乃城,目睹这一带的开渠屯田情景,他说这里"颇有骆驼,(其人)恃农业牧畜为生"。在亦集乃古城周围的元代村落与屯田遗址上,至今仍可以看得出东阡西陌、渠埂纵横的痕迹。

蒙古在诸部统一前后,已具有一定的手工业水平,铁匠、木匠等专业工匠已从一般牧民中分化出来。从《元朝秘史》的记载可以看出,当时这里木匠的工具已有了锛、斧、锯、凿等器物,打铁已使用"风箱",畜产品加工工具有刀、剪、针、锥,还有铁甲、环刀和铁锹等。蒙古牧民的生活必需品,主要是由他们的家庭副业生产,男子制造弓箭、鞍具、车帐、皮革和搅拌马乳等;妇女制乳酪和缝制皮衣、鞋帽之类。为适应游牧经济的需要,他们的车辆制造业相当发达。在成吉思汗时代,坚固耐用的"铁车"和大型车辆都能制造出了,以至整个帐幕可以不用卷舒而用车辆来载行,而且"车上室,可坐可卧",对于追逐水草、四时移牧的生活来说更为方便。除车辆外,蒙古人还制造镫、鞍、驮、板胸肚带和辔头等各种交通运输用的马、车器具。据史籍记载,当时在蒙古人中,金属器具已广泛使用。用金属制造和加工的器具饰物有:金带、金绣被、金圈子、金纻丝兜肚、金鞍、金盂子、银壶、银碗、铜饰件、铜灌髀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
② 《元代集宁路遗址清理记》,《文物》1961 年 9 期。
③ 《藏春集》卷三《过丰州》。
④ 《元史》卷一三六《拜住传》。
⑤ 周伯琦:《扈从集》。
⑥ 《至正集》卷一三《上京十咏》。

石、铁蹬、蹄铁、铁索、铁锅等。总之,种类已相当齐全了。

随着蒙古对外征服疆域的扩大,蒙古吸收了大批其他民族的工匠,输入先进的手工业技术和经验,从而促进了本民族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自成吉思汗时起,蒙古无论南伐抑或西征,都大肆俘掠人口,迁入草原,数量十分可观,其中大多为手工匠人。大批中原和西域各地能工巧匠的迁入,使蒙古地区"百工之事,于是大备"[①],手工业生产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大蒙古国都城和林,当时集中了从各地迁来的优良工匠,汉族工匠尤多,据1254年造访和林的西方教士鲁不鲁乞记载,城中汉人区的居民几乎全是工匠。此外还有许多来自中亚、波斯、斡罗思以至西欧的匠人,著名的万安宫殿门外银树,就是巴黎名匠威廉所造,极为美观精巧。[②] 被俘掠来的各族工匠,有的隶属于大汗,有的分属诸王、贵戚、大臣。除和林外,他们还分布在岭北地区的许多地方,为蒙古亲贵建造宫室府邸,织造绫罗锦缎,制作金银玉器,以及生产弓箭等各类武器和其他各类生活用具。

蒙古统治者除了掳掠各族工匠到漠北进行手工业劳动外,后来也注意学习吸收其他民族的手工技艺。例如1233年,窝阔台汗首诏蒙古贵臣子弟18人入国子监,当时目的是让他们不仅学通汉文汉语,并且学习汉族的各种工艺制作技术,如草药、染色配料以及酒醴、曲蘖、水银造作等。谦谦州地方,原先"民俗不知陶冶,水无舟航","皆以杞柳为杯皿,刳木为槽以济水,不解铸作农器",后由内地派去工匠"教为陶冶舟楫,土人便之"[③]。

蒙元时期,蒙古地区的与畜牧经济相结合的传统家庭手工业固然有所发展,但此时最为发达的手工业是官办手工业。和林城是漠北地区工匠最为集中的地方,几条街居住的是清一色的匠户。据考古发掘报道,在和林城遗址曾发现过约十座冶炼场和大量金属制造品。[④] 据史书记载,和林附近的毕里纥都是"弓匠积养之地";忽兰赤斤为"民匠种艺之所",阿不罕以南设有阿不罕部工匠总管府。称海城初建时就集中了俘虏来的工匠万余口在那里设局造作。长春真人丘处机途经此地时,"有汉民工匠络绎来迎"。[⑤] 远在今叶尼塞河上的谦州(又作欠州)也是一处工匠集中的地方。史载成吉思汗西征时,谦州有千百人居之,织绫罗锦绮。元朝建立后,又不断从各地派遣工匠到这里,并设立工匠局等机构来管理生产,提高技术,解决当地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元史·地理志》记载:"谦州有工匠数局,盖国初所徙汉人也。"其中较重要的是武器局,"秩正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员"[⑥]。至元六年

① 《黑鞑事略》。
② 《出使蒙古记》,第194~195页。
③ 《元史》卷一六七《刘好礼传》;同书卷六三《地理志》。
④ 吉谢列夫:《蒙古的古代城市》,《史学译丛》1957年6期。
⑤ 《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⑥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

(1269年)元廷"赈欠州人匠贫乏者米五千五百九十九石"[①];至元二十三年(1285年),"赐……及欠州诸局工匠钞五万六千一百三十九锭一十二两"[②]。从赈、赐米银数目来推测,谦州(欠州)的工匠必不在少数。

漠北除了以上几处是官办手工业集中地外,诸王贵戚分地内也都设有人匠总管府、怯怜口人匠总管府与提领所等专门执掌手工制造的机构。投下私属工匠一部分来自大汗的分赐或军前掳掠,另一部分来自诸王功臣的括取。姚燧《怀远大将军招抚王公神道碑》载:"……后由诸侯王及功臣家争遣使十出括匠天下。刘某以大丞相行尚书省于燕,亦遣公括祁、蠡、深三州匠为局,使公监之。"[③] "刘某"即太宗至宪宗朝燕京行尚书省刘敏。可见早在大蒙古国前期诸王功臣就通过括匠获取大批匠户,发往漠北,成为"藩邸私人",由诸色人匠总管府之类的投下官管辖。

同漠北相比,漠南地区的手工业更为发达。元代所涌现的诸如上都、应昌、集宁、全宁、德宁以及砂井城、察罕脑儿城等一批新兴城市,都是漠南手工业者集中的地方。上都的手工业十分繁盛,设置有许多手工业管理机构和生产部门,是漠南官营手工业最为集中之处。据至元三十年(1293年)的统计,"上都工匠二千九百九十九户,岁縻官粮万五千二百余石"[④]。后来随着手工匠局的增设,工匠的户数也随之增多,到元代中期,仅中政院所属的管领上都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即有工匠二千五百多户。[⑤] 倘若加上上都其他手工业部门的工匠数,更要远超出这个数字。上都官营手工业的行业繁多,主要有制毡业、制革业、织染业、制甲业,铁器冶造业、金银制造业、银矿冶炼业、山林采伐业等,相应设有金银器盒局、铁局、杂造鞍子局、软皮局、异样毛子局、斜皮局、毡局、甲局、军器局、银冶提举司、织染局、采山提领所等官手工业管理机构。各局管领的工匠都在百人以上,多的有上千人。手工业的发展繁盛,给这个草原都城的经济生活增添了丰富多彩的内容。漠南其他地方的手工业也盛极一时,例如1958年在元代集宁路遗址上出土了一批手工业生产工具,有炼铜坩埚、造纸槽碾、染坊碾布用的扇形大石板、制革用的残铁刀、大型石磨、铁凿、铁锛、小铁锯、铜胶锅、佛座陶模等。[⑥] 这些遗物表明,当时此地手工业也颇为发达。

元代蒙古地区的官营手工业有个突出的特点,即利用草原出产的原料发展有关的行业,如制鞍、制弓箭、制甲、制革、制毡等。值得一提的是蒙古族特有的织造毡罽技术在元代达到相当高的水平。马可波罗在途经哈剌善城(今内蒙古阿拉善)时,对这里出产的毛毡极为赞赏,他说"(这城里)制造的驼毛毡不少,是为世界最丽

① 《元史》卷六《世祖本纪》。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
③ 《牧庵集》卷二一。
④ 《元史》卷一七《世祖本纪》。
⑤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
⑥ 《元代集宁路遗址清理记》,《文物》1961年9期。

之毡;亦有白毡,为世界最良之毡”。他在途经天德州(今内蒙古乌剌特旗西北)时说:“州人并用驼马制毡甚多,各色皆有。”[①] 忽必烈时,元朝廷中设有制毡的专门机构,工匠达数万人,制造毡房、地毯和各类不同花色品种的毡罽。据记载有入药白毡、剪绒花毡、脱罗毡、半入白矾毡、无矾白毡、雀白毡、半青红芽毡、红毡、染青毡、白袜毡、白胎毡、回回剪绒毡、白厚毡等13种之多。[②] 由各种名色便可想见这些毛毡是多么精致美观了。随着蒙古族人的大量内迁,织造毡罽的技术也传播到中原汉族中,不少元代墓葬出土文物中都发现有毡帽、毡靴等毡制品,质地细软,造型美观,具有相当高的工艺水平。

## 第二节 北疆地区文化的发展

在古代蒙古社会,由于生产形态的制约与相对封闭的状况,其文化比较落后,尚处于一种蒙昧状态。公元1206年蒙古汗国的建立在蒙古民族发展史上是个里程碑,除了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意义之外,在文化上也标志着游牧在蒙古高原上的人们脱却了野蛮的皮衣,开始跨入文明时代的门槛。自此时起直到公元1368年元顺帝退出大都,北归朔漠,正是蒙古民族广泛吸收外来文化、飞跃发展的历史时期。

蒙古在建国之初,就接触到并吸纳了比较先进的畏兀儿文化,从而在本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取得长足的进步。

畏兀儿文化对蒙古汗国最重要的影响,是表现在文字上。蒙古曾经历过漫长的无文字阶段。史载“蒙古俗无文籍,或约之以言,或刻木为契”[③],“凡发命令,遣使往来,止是刻指以记之”[④]。对于蒙古“刻木为契”的情况,徐霆云:“只用小木,长三四寸,刻之四角,且如差十马则刻十刻,大率只刻其数也。……此小木即古木契也。”[⑤] 他们亦无历法,只是依照习惯以草青为一年,新月初升为一月。传达命令方式是遣派言辞敏捷者先将使命默记在心,然后再口头传达给对方。这正是屠寄所说:“蒙兀初起,浑噩无文,处理万事,徒资唇舌,使命往返,必以口授。”[⑥] 成吉思汗率众建国后,对于高层次的文化产生迫切需求,尤其是要求具有一种官用文字。1204年,蒙古攻灭西方强部乃蛮,俘获了乃蛮王傅兼掌印官塔塔统阿。成吉思汗对这位“性聪慧,善言论,深通本国文字”的畏兀儿文士颇为重视,让他随从左右,并

① 《马可波罗行记》上册,第256页。
② 《大元毡罽工物记》。
③ 《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④ 《蒙鞑备录》。
⑤ 《黑鞑事略》。
⑥ 《蒙兀儿史记》卷四五《论》。

"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①。"国言",指的就是蒙古语。同操蒙古语的诸部落已为成吉思汗集合成统一的民族共同体,如今又借用畏兀字为书写"国言"的工具,从而揭开了蒙古民族文字史的序幕。元人盛熙明在《法书考》中言:"惟我皇元,兆基朔方,俗尚简古,刻木为信,犹结绳也。既而颇用北庭(指畏兀儿——引者)字,书之羊革,犹竹简也。"明初翰林学士在《华夷译语》序中云:"昔宋运告终,天命元君入主中国。其俗专骑射,尚杀伐,素无文字。以发号施令,非文不传,故借高昌(指畏兀儿——引者)之书,为本俗之典。"13世纪的波斯史学家志费尼记载:"因为鞑靼人没有自己的文字,成吉思汗便下令蒙古儿童习写畏兀儿文,并将有关札撒与律令记在卷帙上。"② 1247年出使蒙古的西方教士约翰·普兰诺·加宾尼也说:"蒙古人采取了他们(指畏兀儿人——引者)的字母,因为在此以前蒙古人是没有文字的。不过,现在他们称这种字母为蒙古字母。"③ 类似记载尚多,兹不俱引。总之中外记载是一致的,都说明正是在同具有先进文化的畏兀儿人接触以后,蒙古人开始采用一种文字符号来书写自己的口语,于是他们便拥有了自己的文字——畏兀儿体蒙古文(当时称为蒙古畏兀字)。这是一种拼音文字,以畏兀儿体字母拼写蒙古语言,自左向右竖写。在鲁不鲁乞记载的蒙古行记中说:"鞑靼人采用了畏兀儿人的字母,他们写字,是从上往下写,他们看字,也同样是从上往下看,各行字的顺序,是从左向右。……"④ 在当时汉人心目中,这种文字十分奇特:"如惊蛇屈蚓,如天书符篆,如曲谱五凡工尺,回回字(即指畏兀儿文字——引者)殆兄弟也。"⑤

自1206年蒙古建国后,畏兀儿体蒙古文逐渐行用于国家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此即元人程钜夫所说:"太祖时,国字(指八思巴文——引者)未立,凡诏诰典祀、军国期会,皆袭用畏兀字。"⑥ 畏兀儿体蒙古文在蒙古汗国军政事务中的使用情况,大致如下:

(1)编纂习惯法　据史载,成吉思汗于西征前曾召集一次大会,"对自己的领导规则、律令和古代习惯重新作了规定"⑦。他命令将这些写在纸卷上,名为《大札撒》,编成后传旨颁布,命宗王各领一部藏于金匮宝库中。每当新汗即位,或有大征伐,或诸王朝会共议国事,即先奉出《大札撒》诵读,遵照那上面的规定行事。志费尼明确记载说,《大札撒》是用畏兀儿字记录下来的。⑧《大札撒》的制定与颁布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保障,具有积极的历史意义。

(2)文书　首先是用于大汗的诏书。据西方教士鲁不鲁乞记载,蒙哥汗致法国

① 《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统阿传》。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上册,第28页。
③ 《出使蒙古记》,第21页。
④ 《出使蒙古记》,第157页。
⑤ 《黑鞑事略》。
⑥ 《雪楼集》卷七《武都忠简王神道碑》。
⑦ 《史集》中译本第一卷第二分册,第272页。
⑧ 《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上册,第204页。

君主圣路易的信函,就是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的。现在这封信仍收藏在巴黎国家档案库中。蒙古在军事征服活动中,也通过文书来实施严格的军令。例如志费尼记载:伊斯兰教历617年(1220年),蒙古大将哲别率军进攻你沙不儿时,军令已由文书推行:"哲别授与他们一封畏兀儿字书写的信函,责成他们供应续来的一切部队,并堕毁他们的城垣。"[①] 文书不仅普遍应用于军事,当时还常以畏兀儿体蒙古文撰写一种保证文书。例如,成吉思汗临终前曾命诸子立下文书,要他们保证服从窝阔台。待诸王集会,拥立窝阔台正式即位时,这些文书果然是最权威的依据:"他们商讨朝政及成吉思汗的遗嘱,一再宣读诸子们立下的奉窝阔台为汗的文书。"[②] 由此可见,畏兀儿体蒙古文写就的文书在汗国政治中具有重要的保证作用。

(3)印章　蒙古在使用文字的同时,也采用了印章,"是后凡有制旨,始用印章"[③]。在蒙古汗国范围内,印章的用途日益广泛。大汗,诸宗王,中央军、政、司法机构,以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与下属机构,都有各种规格的印章,以区分其等级权限。印章也是军政文牍、训令、奏章等公文的信物。例如成吉思汗曾赐予丘处机"圣旨文字一通,且用御宝"[④]。说明他已有了自己的专用印章。至今梵蒂冈收藏有一封1246年贵由汗致教皇英诺森四世的信函,上面盖有两处同一畏兀儿体蒙古文红墨方印,印文大意是:"长生天气力里,大蒙古国大汗圣旨所到之处,民人一体敬畏。"[⑤] 现藏于法国巴黎国家档案库的蒙哥汗致法王圣路易的信函,以及伊利汗国阿鲁浑汗、完者都汗致法王腓力四世的两封信函,上面也都盖有类似的玺文。

(4)牌符　由于有了文字,蒙古汗国也随之建立起了牌符制度,在国内普遍施行。徐霆云:"鞑人止有虎头金牌、平金牌、平银牌……牌上回回字,亦不出于长生天底气力等语。"[⑥] 所谓"回回字"即畏兀儿体蒙古文。1845年,俄国第聂伯河畔出土了一块蒙古汗国的长形牌符,银制,两面镌有诸王俺都剌的令旨,为畏兀儿体蒙古文。[⑦] 这种实物发现证实了徐霆的记载。当时蒙古大汗派遣负有特殊使命的使臣时,都要颁发给他们不同规格的牌符,其作用是据以执行使命,行使特予的权力。例如成吉思汗派去敦请丘处机的使臣刘仲禄就"悬虎头金牌,其文曰如朕亲行,便宜行事"[⑧]。窝阔台汗时定制,使臣"无牌面文字,始给马之驿官及差官皆罪之。有文字牌面,而不给驿马者,亦论罪"[⑨]。这种牌符制度,一直延续到元朝建立以后,更趋完备。

---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上册,第204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上册,第214页。
③④⑧ 《长春真人西游记》卷上。
⑤ 伯希和:《蒙古人与教廷》,第92页。
⑥ 《黑鞑事略》。
⑦ 余元庵:《内蒙古历史概要》,图版十五。
⑨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站赤》。

(5)碑铭　存世的蒙古碑铭中,有一些是以畏兀体儿蒙古文镌刻的。其中以立于1225年的"也松格碑"(俗称"成吉思汗石")为最早。此外,还有立于1240年的"济源十方大紫微宫圣旨碑"和1257年斡亦剌部驸马八立托所立"释迦院碑"。这是两块汉、蒙文对照碑,其中蒙文,就是畏兀儿体蒙古文。

(6)撰史　有了文字以后,蒙古人便不再仅靠口传背诵的方式来流传前人的历史,而是将其记录在册,形之于文。在大汗所任命必阇赤(书记官)的职责中,即有写史一项。必阇赤记录下的历史,当时蒙古人称之为"脱必赤颜"。蒙古民族第一部书面著作——《蒙古秘史》(蒙古语名为《忙豁仑·纽察·脱必赤颜》明初译称《元朝秘史》),大约完成于13世纪中叶,学者一般认为它就是大汗责令必阇赤所写脱必赤颜最重要的一部分。这部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的史书运用编年体例、传记文学的手法、韵散结合的形式,从蒙古起源的原始传说写起,一直叙述到13世纪40年代为止,具有举世公认的史学价值。

在蒙古汗国时期,畏兀儿体蒙古文以官方文字的身份畅通无阻地使用于汗国疆域内的各个地方,发挥出很大作用。即使当蒙古汗国走完了自己的历史里程,分裂为元朝和四大汗国后,畏兀儿体蒙古文仍然没有丧失活力。

蒙古汗国时期,在蒙古人中首先在蒙古贵族圈中以学习畏兀儿文化为时尚,"他们把畏兀儿语言和文书当作知识及学问的顶峰"[①],热心地汲取吸收。一批有学识的畏兀儿文人陆续充当了蒙古人的文化导师,当时被称为"畏兀儿八合赤",即畏兀儿教授。首先担当此任的是塔塔统阿,他承奉成吉思汗之命"教太子诸王以畏兀字书国言"[②]。最早受学的可能是成吉思汗之弟合撒儿,他对这位有学问的畏兀儿人敬佩之至,"拜塔塔统阿为师,学习书律、兵法和各种书文,不久学会了"[③]。蒙古汗国建立时,成吉思汗的义弟失吉忽秃忽被任命为大断事官,成吉思汗吩咐说:"全国的分产、办案都记载在青册上,和我商量过,失吉忽秃忽将所办案件记载在白纸青册上的,子子孙孙,永远不得更改!"[④] 由此可知,失吉忽秃忽也是奉命学习畏兀儿字从而掌握了书写技能的一个人,他所师从的,可能也是塔塔统阿。随着大批畏兀儿文人入仕蒙古汗国,担任畏兀儿八合赤的人也愈益增多。例如成吉思汗曾令"诸皇子受学"于哈剌亦哈赤北鲁;又令岳璘帖穆尔"训导皇弟斡真诸王子";撒吉思也曾担任过斡真(即斡赤斤)的"王傅"。此外,曾担任八合赤,教授过蒙古贵族子弟的畏兀儿人还有昔班、朵罗术、孟速思、库尔吉思等。鼎鼎大名的阔儿古思"以口才和文笔之擅长而知名,所以被派去教授蒙古儿童"[⑤]。看来也曾担任过八合赤。在蒙元时期,皇室汗廷、诸王位下及千户所普遍设有"畏兀儿八合赤"职务,俨然成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上册,第6页。

② 《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统阿传》。

③ 《元朝秘史》第一九六节。

④ 《元朝秘史》第二〇三节。

⑤ 《世界征服者史》中译本,下册,第587页。

为体例制度。① 担任此职的畏兀儿知识分子"各罄所蕴,播种待获"②,为蒙古民族培养出第一代"文化人",他们的启蒙工作,在蒙古文化发展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正如屠寄所说:"以是蒙兀未君中原时,国内盛行畏兀文。其诸符玺,用是篆刻;西征军中,飞书羽檄,亦靡不以之。……由是观之,虽谓蒙兀最初文化由畏兀儿输入,可也。"③

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蒙古统治中心转移到了汉地,为适应并促进这种变化,忽必烈大力推行汉法,以儒治国。对于汉族传统文化,他采取的是热心吸收与积极利用的态度。这样,业已吸收畏兀儿文化的蒙古族人又进入了接受汉族文化的新阶段。

当时,儒学是汉族传统文化的主体,为了吸收历朝汉族统治者的经验和利用儒学进行统治,忽必烈很尊崇儒家典籍并倚重汉族儒士。早在即位之前,他就将许多中原名士延揽到帷幄之中,向他们请教儒家治国之道。王恂、孟攀鳞、徐世隆等人都为忽必烈进讲过儒家经典。1244 年冬,忽必烈访求到金朝末年状元王鹗,请他为自己讲解《书经》、《易经》、《孝经》等儒家经典,听得十分专心,"每夜分,乃罢"④。

忽必烈不仅本人身体力行地学习儒家之道,而且为了以汉法治国,还大力尊孔兴学,让更多的蒙古贵族子弟接受汉文化教育。还在"潜邸"时,他就从蒙古官贵子弟中选择出 10 人,向汉儒赵璧学习儒道,即位之后的至元八年(1271 年)在京师设立蒙古国子学,从蒙古贵族勋臣中"选子弟俊秀者入学"。在学中具体担任教席的许衡,称赞"蒙古生质朴未散,视听专一",感到很是满意。⑤ 至元二十四年(1287 年),设立国子监,"生员百二十人,蒙古、汉人各半"⑥。岭北地区各部贵族都选送子弟入学。忽必烈之子真金自幼深受汉文化濡染,完全奉行儒学。他"少从姚枢、窦默,受《孝经》",10 岁时,又承父命受教于著名汉儒王恂,研习了各类经书。立为储君后,真金将许衡等一大批汉族儒臣请入东宫"继典教事"。真金朝夕问道,系统览习了《孝经》、《武经》、《资治通鉴》、《贞观政要》以及王恽《承华事略》等书。

在以儒家思想培育蒙古贵族子弟的汉族儒士中,用力尤著者,一是王鹗,一是许衡。他们的不少蒙古族弟子,都"致位卿相,为一代名臣"⑦。例如:中书左丞相阔阔曾拜王鹗为师;中书左丞相安童、中书平章政事不忽木及河南王孛怜吉䚟等都曾师从许衡,被"教以成才"。在当时的蒙古贵族中,已开始有世代以汉儒为师者。例如以上提及的王鹗门生、篾儿乞氏贵族阔阔,其子坚童"甫十岁,即从王鹗游。既

① 《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学校》。
②③ 《蒙兀儿史记》卷四五《塔塔统阿等列传论》。
④ 《元史》卷一六〇《王鹗传》。
⑤ 《元朝名臣事略》卷八《许文正公》。
⑥ 《元史》卷一四《世祖本纪》。
⑦ 《许文正公遗书》卷末附欧阳玄《许文正公神道碑》。

长，奉命入国学，复从许衡”[①]。以上这些人，都是当时最为通达汉文化的蒙古族人士。

忽必烈时期，蒙古族人大批进入中原内地还为时不久，其中大部分人还不可能完全通晓汉语汉文。为了克服学习汉文化上的语言文字障碍，忽必烈特地擢用了一批翻译人才，如赵璧、王遵、史弼、马充实等都是些“能练习国体，通晓译语”的儒士。最为忽必烈赏识的是赵璧，他受命将《论语》、《大学》、《中庸》、《孟子》等汉文儒典译成畏兀儿体蒙古文，供忽必烈阅览并作为教材教授蒙古“贵近之从学者”。据记载，忽必烈见其译文后大为赞叹，说：“汉人乃能为国语深细若此！”[②] 可见其语文造诣的确不凡。忽必烈还下令将《资治通鉴》、《贞观政要》、《帝范》及多种儒家经籍译成畏兀儿体蒙古文，并刊布发行。在至元八年（1217 年）所设京师蒙古国子学中，“以通鉴节要，用蒙古语言译写教之”[③]。这些举措，对于汉族儒学文化在蒙古族人中的进一步传播无疑起了积极作用。

忽必烈在位的 35 年间，是蒙古统治者由吸收畏兀儿文化到吸收汉文化的过渡时期。元代中后期，随着代易俗化，许多入居中原汉地的蒙古族人“遂皆舍弓马而事诗书”，汉化蔚然成风。他们经济生活的变化引起整个民族特点的变化，尤其表现在使用汉族语文上。元人马祖常曾云“今国族及诸部既诵圣贤之书”[④]，元人许有壬也曾说道：“通事之设，本为蒙古、色目语言不通，俾之传达，固亦切用之人。然而今日，各道监司大率多通汉人语言，其不通者虽时有之，而二十二道之中，盖可屈指而知也。”[⑤] 由此可知当时通汉语、读儒书的蒙古人士已不鲜见，与元初时那种“达鲁花赤员并守令、丞佐，连位坐署，哄然言语、气俗不相通”[⑥] 的情形已是迥然不同了。在这种社会历史背景下，元朝宫廷中儒风盛行，一些皇帝也深受汉文化的濡染。[⑦] 在他们统治时期，汉文化在蒙古族人尤其是入居中原的蒙古族人中得到更广泛的传播。

在元代，儒学文化也传播到了北方蒙古地区。早在大蒙古国时，王鹗、刘秉忠等汉儒曾先后赴漠北讲学。岭北行省建立后，如其他行省一样，也设置有儒学提举等学官，设置了儒学、医学、阴阳学等学校。[⑧] 哈喇哈孙任行省左丞相时，在和林建孔子庙，“未成而薨”，延祐四年（1317 年）苏志道出任行省郎中，始毕其功，“和林既治，事日简，乃即孔子庙，延寓士之知经者讲说，率僚吏往听，至夜分休”[⑨]。据记

① 《元史》卷一三四《阔阔传》。
② 《道园学古录》卷一二《中书平章政事赵璧谥议》。
③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
④ 《元史》卷一四三《马祖常传》。
⑤ 《至正集》卷七四《风宪十事》。
⑥ 《马石田集》卷一三《霸州长官忽速剌沙遗爱碑》。
⑦ 《元朝诸帝汉化述议》，《民族研究》1987 年 5 期。
⑧ 《和林金石录》所收和林三皇庙残碑题名。
⑨ 《道园学古录》卷一五《岭北等处行中书省左右司郎中苏公墓碑》。

载,和林兵马使周干臣任职期间,曾捐俸在当地建龙沙书院。[①] 诸王位下及各斡耳朵也设有说书官或儒学教授。例如,真定名士李槃先是奉庄圣皇后唆鲁和帖尼之命充任阿里不哥讲读。至元初,李槃又奉世祖命充任北平王那木罕说书官。许衡弟子高道凝也充任过安西王忙哥剌的说书官。剡王彻彻秃位下有李思齐等四员说书官。担任王府说书官者,多为经史方面有所造诣的儒士,某种意义上相当于宗王的伴读或启蒙教师。元人傅若金云:"今诸王府说书,非官也。大都常侍王游处,日诵古圣贤之训、祖宗之成法,谈说礼乐,规讽道义,陈古今兴衰之由,忠邪得失之迹,朝夕左右王,其职要非轻矣。"[②] 足见说书官与宗王关系相当亲密,影响力颇大。当时内地不少文士远赴北边担任儒学教授。程钜夫有诗名《送罗元发教授应昌》:"携书别帝京,王国得儒生。路出开平远,雪道绝漠横……"[③] 反映了内地"儒生"到这座草原城镇传播文化的情景。顺帝朝时,汉儒郑咺被派往赤那思大斡耳朵担任儒学教授,张翥作诗为之送行:"……人俗殊淳古,皇文易化成,君行当劝学,无愧鲁诸生。"[④] 可见郑咺此行具有传播儒学、宣扬文教的目的。罗元发、郑咺等人的教学对象应是蒙古子弟。考古学者在上都、应昌、净州、全宁、集宁等元代故城遗址中,都发现有文庙碑或儒学记碑,证明在当地都存在过规模较大的儒学建筑。尽管儒家文化在蒙古地区有所教授,但总的来说,其影响所及只是几处新兴城市,而且这种影响也是有限的。至正十五年(1355年)郑咺上书建言:"蒙古乃国家本族,宜教之以礼。而犹循本俗,不行三年之丧,又收继庶母、叔婶、兄嫂,恐贻笑后世。必宜改革,绳以礼法。"[⑤] 看来,岭北地区的蒙古人虽然受到了儒学教育,但直到元末还没有完全改变本族习俗而接受汉人的礼法。当时以和林为中心的广大蒙古草原地区,其居民主要还是保持着蒙古族原有的生产生活方式,继续发展本民族的固有文化。

成吉思汗统一各部之前,蒙古多数部落崇奉的是原始的萨满教。萨满教以万物有灵论为其思想基础,并且有以自然崇拜、图腾崇拜与祖先崇拜为内容的三个相互关联的阶段,它具有一定的崇拜内容与祭祀形式。从史书记载可知,古代蒙古人崇拜太阳、月亮、山川、大地以及雷、电、雨、雪等自然物,也崇拜死去的祖先,其最高信仰是"天",在一切神灵中,"天"已开始成为至高无上的尊神。蒙古人称天为"长生天",其常谈必曰:"托着长生天底气力,皇帝底福荫。彼所欲为之事,则曰天教恁地;人所已为之事,则曰天识著。无一事不归之于天,自鞑主至其民无不然。"[⑥] 总之,当时蒙古人相信整个宇宙是由天主宰的,以天为主尊。

---

① 《滋溪文稿》卷一七《周侯神道碑铭》。
② 《傅子砺文集》卷四《送李思齐诗序》。
③ 《雪楼集》卷一《送罗元发教授应昌》。
④ 《张蜕庵诗集》卷一《送郑咺赴赤那思大斡耳朵儒学教授诗》。
⑤ 《元史》卷四四《顺帝本纪》。
⑥ 《黑鞑事略》。

萨满教巫师受到人们的特别尊敬。巫师(别乞)自称是上通天神、传达“长生天”旨意的媒介,能预卜休咎的术士,这自然引起人们的普遍敬畏,从而对社会生活施加很大的影响。由于萨满巫师所具有的特殊社会身份,因而他们对各部民众颇具蛊惑力和号召力。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的事业所以能成功,同萨满巫师豁儿赤、阔阔出等人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在推举铁木真(成吉思汗)为首领,号召众人追随于他的过程中,他们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豁儿赤声称:“天地商量着国土主人教铁木真作。”阔阔出也说:“神命你(铁木真)为普世之君主。”这番言辞,为铁木真披上了“君权神授”的一层炫人眼目的外衣,收到极大的政治效果。

蒙古建国以后,直到元朝时期,源于萨满教信仰的“国俗”仍然保留着,贯穿在法律(札撒)、礼仪、祭祀与蒙古人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萨满教的一种宗教仪式。占卜在蒙古社会中广为流行。据《元朝秘史》记载,成吉思汗幼子拖雷之死也与此有关。窝阔台汗征金时患了大病,口不能言,痛苦万状。于是命巫师占卜病因,巫师说是金国的山川之神,“以山川被破,百姓被掳,放行作祟”,以致得此病。许愿奉与诸物代赎作替均不行,只有用亲族人为替身祭神,病才可望愈。窝阔台就要找其子替死,这时拖雷上前表示“请以身代之”,于是巫师念咒,使拖雷饮下神水,很快死去。[①] 拖雷之死实在是个未解之谜,萨满巫师的巨大作用和影响,由此可见一斑。大蒙古国诸汗与后妃中,有不少是酷信巫术者。如贵由汗之皇后斡兀立海迷失,“嗜巫术,终日与萨满共处”;蒙哥汗“酷信巫觋卜筮之术,凡行事必谨叩之,殆无虚日”。[②]西方教士鲁不鲁乞曾目睹蒙哥汗酷信占卜巫术的情景,在其《东游记》中作了较详尽的描述。[③]

元朝建立后,政治中心南移,萨满教虽依然存在,但已退居于次要地位。在皇室宫廷中,萨满教及其仪式只是作为一种“国俗”而保存着。史载元廷“为蒙古巫觋立祠”[④];每岁,太庙四祭,用司禋临官一员,名蒙古巫祝;“其祖宗祭享之礼,割牲,奠马湩,以蒙古巫祝致,盖国俗也”[⑤]。萨满教的巫师活动不仅在宫廷中,在民间亦可见到。元人陶宗仪记云:“往往见蒙古人之祷雨者……惟取净水一盆,浸石子数枚而已。其大者如鸡卵,小者不等。然后默持密咒,将石子淘漉玩弄,如此良久,辄有雨。”[⑥] 这也是一种萨满巫术。元人吴莱写有一首题为《北方巫者降神歌》的长诗,对于蒙古萨满降神之仪式,描述得颇为详备生动。[⑦]

萨满教是一种原始的泛神教。萨满教自产生并兴盛以来,一直没有形成像其他宗教那样的组织形式,没有堂皇的庙宇建筑,没有庄严肃穆的神祇塑像,没有一

①② 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本,上册,第263、289页。

③ 《出使蒙古记》第182~183页;第216~220页。

④ 《元史》卷七七《祭祀志》。

⑤ 《元史》卷七四《祭祀志》。

⑥ 《南村辍耕录》卷四《祷雨》。

⑦ 《渊颖吴先生文集》卷三《北方巫者降神歌》。

套完整的教义与仪式，更没有统一的经卷，其咒语祝辞也是口传心授，灵活多变。正因为这样，萨满教不能如同其他宗教那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排他性。在大一统的元朝时期，为加强管辖区域的统一和提高统治的权力，萨满教这种比较简单低级的原始信仰，显然已难以有效地发生作用。于是，在蒙古社会尤其是下层民众中，萨满教虽仍有广大信仰者，但它在社会形态中不再占据统治地位，而让位于其他宗教。

蒙元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采取兼容并蓄的政策，基督教、道教、伊斯兰教、佛教等宗教随着民族迁徙活动而传入北方蒙古地区，在当地居民中各自拥有一部分信徒。

基督教　蒙元时期在蒙古地区流行的基督教主要是聂思脱里派。基督教聂思脱里派大约于唐初传入中国，被称为景教，元时则称为也里可温教。据史书记载，北方一些游牧部落如乃蛮、克烈、汪古等部，自辽、金时期以来就世代信奉景教，篾儿乞部中也有一部分人信奉该教。大约在两个世纪中，景教在蒙古高原中西部广泛传播。景教传入克烈部的时间大约在11世纪初，当时的克烈部首领余古赧(Juhoplan)、磨古思(Marcns)均为基督教名。后来的克烈部著名首领王罕，其父名叫忽儿察忽思一不亦鲁黑罕，忽儿察忽思(Cyrialns)，也是基督教名的对音。王罕本人也以信奉景教而闻名，以致13世纪东来的欧洲旅行家多以为他就是传说中的“约翰长老”。驻牧在今阿尔泰山一带的乃蛮部，据波斯史学家志费尼和欧洲传教士鲁不鲁乞的一致记载也是信奉景教的部落。当乃蛮太阳汗拟约请汪古部联合进攻成吉思汗时，所遣使者名卓忽难(Curianan)，这也是一个基督教名的译音。

蒙古建国后，后妃、大臣中有不少是出自克烈、乃蛮两部的人，景教得到他们的支持，其势未衰。在蒙古人尤其是蒙古上层贵族中大为盛行。当时王妃中最著名的景教徒是拖雷正妻唆鲁和帖尼，她出自克烈部，是蒙哥、忽必烈、旭烈兀及阿里不哥的生母。她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对推动景教的传播起了颇为重要的作用。同是出自克烈部的旭烈兀正妻脱古思可敦亦为一名景教崇奉者。关于此人，据拉施特记载：“因为克烈人基本上都是信奉基督教，所以她经常支持基督教徒，基督教徒在她的时代势力很盛。旭烈兀汗尊重她的意志，因此对基督教徒大加保护、厚待。在所有的领地上都建立起教堂，在脱古思可敦的帐殿(斡耳朵)旁经常搭起行军教堂，并在那教堂里打钟。”[①] 蒙哥汗的四个正妻之一忽都台可敦，也是位景教徒。在蒙哥汗宫廷中，景教活动十分活跃。据西方传教士鲁不鲁乞记述：有小礼拜堂常布置在蒙哥汗大斡耳朵的最东面，随着斡耳朵迁徙。它的上面竖着一个小十字架，里面有装饰很漂亮的祭台，上面有圣母玛利亚、耶稣之先驱者约翰及两个天使的像。按照基督教的习惯，每当节日时，大斡耳朵属内的景教徒们都来这里举行宗教仪式。景教教士们还前去宫帐中，为大汗和他的后妃们祝福。[②]



① 《史集》中译本，第三卷，第19~20页。
② 《出使蒙古记》，第169~213页。

忽必烈建立元朝后，由于中西交通空前发达，基督教在全国各地的传播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繁荣。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朝廷设立管理也里可温教的专门机构——崇福司，秩从二品，"掌领马儿哈昔列班也里可温十字寺祭享等事"[①]。

据马可波罗记载，元初时封地在辽河上游的蒙古宗王乃颜"为一受洗之基督教徒，旗帜之上以十字架为徽志"[②]。汉文资料中也说乃颜偏信"邪教而离佛正法，欲以萤火烧须弥山"。所谓"邪教"，当指景教。这就可以推断：在乃颜帐下的蒙古人中必有相当数量的景教徒。

元代基督教最为盛行的地区是今大青山以北的汪古部领地。当时这一带"十字寺"林立，僧众千百，灯火辉煌，笼罩着一种浓厚的宗教气氛。汪古部几个世家大族，如汪古部高唐王(后封赵王)家族及马、赵、耶律诸家，俱是景教世家，他们取基督教名，墓石刻十字和叙利亚铭文。成宗朝驸马、高唐王阔里吉思先是信仰景教，后改为信仰罗马天主教圣方济各派。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派往中国的首任大主教约翰·孟德高维诺在1305年(元成宗大德九年)1月8日的信中写道："此处有一国王，名阔里吉思，属于基督教的聂斯脱里派……我来到这里的第一年，他就同我很亲近。我便使他改信了真正的罗马天主教的正宗教义。……他劝导他的大部分人民皈依了真正的罗马天主教，并捐建了一座壮丽的教堂，供奉上帝、三位一体和教皇陛下，且按照我的建议，赐名为'罗马教堂'。这位阔里吉思王作为一位真正的基督教徒去世……但是，阔里吉思王去世后，他的兄弟们坚持聂思脱里派的错误，把经阔里吉思王劝导改信罗马天主教的人统统诱入邪道，使他们回到聂思脱里派。"[③] 从信中所述可知，汪古部众信奉罗马天主教为时并不久，可以说是昙花一现，主要信奉的还是景教。在今内蒙古大青山后达茂联合旗和四子王旗的元代汪古部故地发现有丰富的景教活动的遗址与遗物。[④] 汪古部高唐王(赵王)之藩府在今内蒙古百灵庙东北约三十公里的鄂伦苏木，即元之德宁路路治。此地存在大量的景教文物，包括景教寺院遗迹以及景教教徽十字架形遗物和石刻。在赵王城遗址附近以及汪古部活动地区内，发现许多刻有十字形的石刻与石棺，有些石棺上还刻有古叙利亚文的西亚人的名字。[⑤] 例如百灵庙东北木胡儿索卜尔嘎古城，是一处景教遗物集中地，据在城内发现的刻有"十"字的残砖看，当年城内必有景教徒的礼拜堂——景教寺。城外东北不远的高地上，有大片景教徒墓地，上有数量众多的景教墓顶石，其中一部分刻有古叙利亚文。[⑥]总之，在元代汪古部故地丰富的景教遗迹，反映了汪古部当时笃信景教这一历史事实。

---

①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

② 《口北三厅志》卷一三，艺文二，赵岩：《应昌路曼陀山新建龙兴寺碑》。

③ 《出使蒙古记》，第263～264页。

④⑥ 盖山林：《元代汪古部地区的景教遗迹与景教在东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载于《中国蒙古史学会论文选集》，1981年版。

⑤ 《内蒙古文物古迹简述》，第69页。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的信徒，元代一般音译为木速鲁蛮或木速蛮，汉文史籍通常称他们为回回人。

回回人素以善于经商而闻名，早在蒙古兴起以前，他们就经常来往于蒙古高原与中亚地区，操纵游牧民和定居民之间的贸易，以获取厚利。如史书所载："汉儿及回回等人贩入草地，鞑人以羊马博易之。"[①] 有一些回回商人甚而参与了成吉思汗的创业活动，例如阿剌浅、哈散纳、阿剌瓦而思和曷思麦里等人，在追随成吉思汗统一诸部的过程中都功勋卓著。蒙古建国后，有更多的回回商人前来投靠，成为蒙古贵族的斡脱（突厥语音译，意为"合伙"），替他们经商、放贷牟利。史载："鞑人只是撒花，无一人理会得贾贩，自鞑主以下只以银与回回，令其自去贾贩以纳息。"[②]在大蒙古国时期，回回巨商大贾极受蒙古统治者的信任与重用。例如牙老瓦赤父子服务于几代蒙古汗庭，"总管天下财赋"；奥都剌合蛮"以贷得政柄，庭中悉畏附之"。[③] 以牙老瓦赤、奥都剌合蛮等人为首，东来的回回上层人物散处在中央和地方政权，形成一个颇为有势力的政治集团。如元人许有壬所云："我元始征西北诸国，而西域最先内附，故其国人柄用尤多。"[④]

由于迁居漠北的回回人人数众多，势力雄厚，加之蒙古统治者实行宗教兼容政策，使伊斯兰教在蒙古地区也占有一席之地。据出使蒙古汗庭的西方教士鲁不鲁乞说，和林城中就有两座伊斯兰教寺院，在寺院里公布着穆罕默德的教规。[⑤] 在漠南蒙古地区，伊斯兰教也有所流传。至治元年（1321 年）五月，英宗诏令"毁上都回回寺，以其地营帝师殿"[⑥]。回回寺，即清真寺，说明上都有不少伊斯兰教信徒。泰定帝时，为了笼络回回人，泰定元年（1324 年），"作礼拜寺于上都及大同路，给钞四万锭"[⑦]。所说"礼拜寺"，就是"回回寺"，说明伊斯兰教在上都等地又得到恢复和发展。

尽管伊斯兰教在大漠南北的蒙古地区有所传播，但由于教义、习俗等种种原因，该宗教在蒙古人中的影响不大。蒙古宗王阿难答之皈依伊斯兰教，可称是元代伊斯兰教传教事业所取得的最大成就。阿难答是忽必烈之孙、忙哥剌之子，袭封安西王。安西王所领关陇河西地区，正是从西域进入中原的冲要，因而分布在这一带的回回人相当多。阿难答自幼由回回人抚养长大，深为《古兰经》及穆斯林的祈祷与礼拜所吸引，于是逐渐产生了对伊斯兰教的信仰。拉施特有如下记载："……因此木速蛮的信仰在阿难答的心中已经巩固起来，不可动摇，他背诵过《古兰经》，并且用大食文书写得很好。他经常把自己的时间消磨于履行戒律和祈祷上，同时，他

①② 《黑鞑事略》。
③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
④ 《至正集》卷五三《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
⑤ 《出使蒙古记》，第 203 页。
⑥ 《元史》卷二七《英宗本纪》。
⑦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本纪》。

还使依附于他的十五万蒙古军队的大部分皈依了伊斯兰教。……他经常都在教堂中,从事于祈祷和念诵《古兰经》,他给大多数蒙古儿童施行了割礼。"在阿难答的带动下,其属下藩臣如撒儿塔黑、明里等人,都皈依了伊斯兰教。阿难答有个儿子名叫月鲁帖木儿,据拉施特记载,"他在自己的兀鲁思中坐在王位上掌着大权。他在自己的营地上建立清真寺,经常念诵《古兰经》,沉湎于祈祷"。看来一如其父,月鲁帖木儿也是个虔诚的伊斯兰教徒。由于阿难答父子对伊斯兰教的狂热信仰,使得在其辖地内的蒙古人大批地转奉伊斯兰教。拉施特作为阿难答的同时代者,对此记载道:"从阿难答和他的军队状况可以作出结论,最近,伊斯兰教的事业将在该境中臻于完成,并按《古兰经》的名言他们将成群加入安拉的教,他们将成群地加入,他们和他们的子孙也将成为虔信者和一神教徒,无瑕信仰之木速蛮。"[①] 直到明初时,回回人"居甘肃者尤多"[②],其中想必有相当数量的皈依了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后裔在内。

道教　公元1221年,道教全真派大师丘处机应成吉思汗之召,率门徒18人起程西行,途经蒙古,在称海城,"留门弟子宋道安辈九人,选地为观。人不召而至,壮者效其力,匠者效其技,富者施其财。圣堂方丈,东厨西庑,左右云房,不一月落成,榜曰栖霞观"[③]。栖霞观可称是漠北地区最早的一所道观。后来窝阔台汗营建和林城时,在城内也修筑了道观,命全真道首领尹志平、李志常拣选有德行清高道人到和林道观住持。[④] 元时道教在漠南地区更为盛行,如上都建有全真教的长春宫,正一教的崇真万寿宫、寿宁宫,太一教的太一宫等。此外,据元人袁桷记载,忽必烈在上都"复立老子宫于东、西"[⑤]。当时有不少道士在岭北蒙古诸王处服务,如江南道教首领张留孙的弟子陈宜甫,至元十八年(1281年)奉诏从皇太子真金抚军北边;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又从晋王甘麻剌出镇岭北,留侍晋邸七年之久,大德三年(1299年)请告南还,仍留其徒自代。和陈宜甫同时在晋邸服务的还有其他道士,如董舒隐等人。[⑥]

佛教　蒙古统治者最先接触的佛教是中原汉地的禅宗各派。窝阔台汗时,曾当过佛门弟子,后来一直以"居士"自称的耶律楚材掌握了行政大权,在其影响下,佛教在漠北广为传播。1235年营建和林城时,同时也兴建了佛寺。耶律楚材《和林建佛寺疏》云:"龙沙玄教未全行,故筑精蓝近帝城;须仗檀那垂手力,一轮佛日焕然明。"[⑦] 在和林万安宫遗址中发掘出来的壁画残片,多为佛教图画及佛像。[⑧] 这

① 《史集》中译本,第二卷,第379~382页。
②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传》。
③ 《长春真人西游记》上卷。
④ 沙畹:《蒙古时代之汉文诏书和碑铭》,载《通报》,1908年。
⑤ 《清容居士集》卷二五《华严寺碑》。
⑥ 《养蒙集》卷四《秋岩先生陈尊师墓志铭》。
⑦ 《湛然居士集》卷一四《和林建佛寺疏》。
⑧ 叶甫秋霍娃:《窝阔台汗宫殿里发现的壁画》,载于《古代蒙古城市》,莫斯科,1965年。

是佛教影响扩大的明证。

在金朝统治下的北方，佛教禅宗中的临济宗势力很盛。蒙古灭金，入主中原后，极力推崇临济宗著名僧人海云等人，给予其崇高地位。海云在燕京等地主持大斋会十余次，"名王才侯受戒律者百数"，"皇太后尤深敬礼，累号燕赵国大禅师、佑圣安国大禅师、光天镇国大士"。[1] 1245年，大蒙古国摄政皇后乃马真氏命海云在五台山作佛事。贵由汗即位后，令海云统领天下僧众。1247年，窝阔台第四子合剌察儿延请海云到和林，住持太平兴国禅寺。次年，贵由汗又将嵩山少林寺名僧福裕请到和林说法。

蒙哥汗统治时期，佛教在蒙古的势力更为兴盛。蒙哥汗判定了佛教高于其他各教的地位，他曾伸出手掌言道："譬如五指，皆从掌出，佛门如掌，余皆如指。不观其本，各自夸衒，皆是群盲摸象之说也。"他尊迦叶弥儿僧人那摩为国师，"授玉印，领天下释教"[2]。他又授命福裕在和林城大兴土木建造佛寺。据1254年出使蒙古的鲁不鲁乞记载，和林城内有偶像教(即佛教)寺庙12所。他还亲自走进其中一座寺庙，见到僧人们凝神端坐，念诵着六字真言。[3]

当时在蒙古地区，不仅和林城建有不少佛寺，连远在色楞格河以北靠近森林地区的边缘之地，也建造有佛寺。1953年，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考察队在库苏古尔湖以西、德勒格尔河北岸发现了一处蒙元时期城址和一块丁巳年(1257年)所立的石碑，冠以"释迦院碑记"的碑额。从汉文碑铭可知，这是斡亦剌(外剌)部驸马八立托和公主一悉基舍财建寺，为皇帝(蒙哥)祝厘，为自身祈福而树立的碑记。这块释迦院碑的发现证明，由于蒙哥汗崇佛，上行而下效，原是酷信萨满巫师的斡亦剌部贵族首领也成了虔诚的佛教徒，出现了"奉佛驸马八立托"这样崇信佛教的人物。由于斡亦剌部贵族与成吉思汗皇室世代联姻，皇后、公主们对佛教的笃信自然会强烈地影响到他们。[4]

藏传佛教(又作吐蕃佛教，俗称喇嘛教)同蒙古人发生关系则晚于汉地佛教。大致在蒙哥汗统治晚期，吐蕃僧人的影响开始渗入蒙古宫廷。信奉密宗的藏传佛教无论在哲理还是在仪制上，都远比萨满教缜密深邃，而且比汉地佛教更适合蒙古人的口味，更易为他们接受。蒙哥汗遣使迎请吐蕃噶玛噶举派教主噶里麻八哈失，噶里麻八哈失经过反复考虑，终于接受邀请，于1256年抵达蒙哥汗宫廷。按照《红史》的记载，噶里麻八哈失使蒙古君臣都皈依了藏传佛教，每月都守戒律，发菩提心。称蒙古君臣都皈依了该教，恐系夸大之辞，但自这时开始，该教已在蒙古统治阶层中拥有一批信奉者，恐还是事实。

---

①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一《大元至元辩伪录随函序》。
② 《元史》卷一二五《铁哥传》。
③ 《出使蒙古记》，第157页。
④ 陈得芝：《元外剌部"释迦院碑"札记》，载于《元史论丛》第二辑。

到了忽必烈时代,佛教信仰臻于鼎盛。忽必烈本人一向好佛,他在"万机之暇,自奉施食,持数珠而课诵"[①]。因此,当时虽然也容许其他宗教存在并尊重之,但已开始偏重于佛教,尤为信仰藏传佛教。多桑说:"成吉思汗后人之首先偏重一种宗教者,盖为忽必烈也。时忽必烈业已皈依佛教,而佛教已开始传播于蒙古人中。"[②]1251年,吐蕃萨迦法王八思巴谒见忽必烈于六盘山。他所宣扬的吐蕃佛教的道理,很容易为忽必烈及其他蒙古贵族所接受,因此忽必烈及其妻室"皆秉受戒法,特加尊礼"[③],正式成为吐蕃佛教的信徒。忽必烈成为国家最高统治者后,更是大力尊崇吐蕃佛教。中统元年(1260年),忽必烈封八思巴为国师,至元七年(1270年),又进封为帝师,"朝廷所以敬礼而尊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亦因受戒而为之膜拜"[④]。在皇室倡导下,蒙古贵族接踵灌顶受戒,崇奉吐蕃佛教一时成为元朝皇室和达官显贵们的时尚。

元人危素说:"善佛之说行乎中国,而尊崇护卫,莫盛于本朝。"[⑤] 黄溍亦云:"佛灭度后,像教东传,至我朝而益盛。自王公戚里百执事之臣下逮黎庶,靡不稽首响风,奔走附集,以致其力。灵宫秘宇,巍煌冲天,宏耀崇严,古所未有。"[⑥] 可见在蒙古统治者的尊崇与倡导下,元代佛教盛况空前。在蒙古地区,佛教信仰一直很盛行。元成宗时期,晋王甘麻剌在克鲁伦河上游的驻地建造了一座佛寺。[⑦] 至治三年(1323年),泰定帝也孙铁木儿"命岭北守边诸王彻彻秃月修佛事,以却寇兵"[⑧]。这是佛教在漠北地区流行的实例。漠南地区佛教更盛,佛寺林立即是证明。仅上都一地,就有寺宇167座,著名者如大龙光华严寺、大乾元寺、开元寺、帝师寺、黄梅寺等佛教寺院,无不规模宏大,雄伟壮观。"院院翻经有咒僧,垂帘白昼点酥灯"[⑨],"云拥殿心团宝盖,风翻檐角响金铃"[⑩],"句落珠玑禅客诵,象严金碧梵王威"[⑪]。从这些元人诗作中,不难想见上都佛教兴盛的景象。弘吉剌部贵族领地内,佛教也极盛。"蕃府"应昌城寺宇众多,著名者如报恩寺,大德十一年(1307年),集贤学士程钜夫为该寺撰写《应昌府报恩寺碑》,从碑文可知该寺规模宏大、富丽堂皇,首任住持为名僧智心。应昌另一座名寺是龙兴寺,现残存一碑,碑额篆文为"应昌路曼陀山新建龙兴寺记",碑文有"皇尊姑大长公主普纳、鲁王桑哥不剌重修……泰定二年青龙在乙丑六月即望立石"字样。可知该寺是建于泰定二年(1325年)。据记载,

---

①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元世祖皇帝》。
② 多桑:《蒙古史》,冯承钧译本,上册,第296页。
③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王磐《拔思发帝师行状》。
④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⑤ 《危太朴文集》卷五《扬州正胜寺记》。
⑥ 《黄金华文集》卷一一《衢州大中祥符寺记》。
⑦ 《史集》中译本,第二卷,第377页。
⑧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本纪》。
⑨ 《雁门集》卷六《上京即事》。
⑩ 《清容居士集》卷一六《华严寺》。
⑪ 《清容居士集》卷一六《赠华严长老二首》。

元代应昌还建有罔极、咸圣等佛寺。史载汪古部贵族首领孛要合之妻阿剌海别乞“日诵佛经”[①]，为一虔诚的佛教徒，因此汪古部领地范围内也建有不少佛寺，如宣教寺、荐福寺、定林禅寺等。

宗教信仰的嬗变，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也是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融的反映，元代蒙古地区丰富多彩的宗教文化，就明显地表现了这种情形。



① 《元文类》卷二三，阎复《驸马高唐忠献王碑》。

# 第七编　明朝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北疆蒙古各部的分布与政治演变

元亡明兴，元室蒙古贵族从中原退居北疆，与该地原有的蒙古游牧部落会合，与明朝抗争。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多次出兵北疆，欲征服蒙古实现全国统一，或给予封王，设立羁縻卫所，但蒙古地区仍处于封建割据状态。此后，双方之间既有战争，也有通贡互市。

明朝时期的北疆，主要是蒙古各部的游牧区，基本上处在蒙古封建领主的统治之下。蒙古各部封建领主互争雄长，内部割据与统一的斗争，始终贯穿整个明代蒙古的历史，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也在斗争中发生着剧烈的变化。

### 第一节　明代北疆蒙古各部的分布

元朝末年，以红巾军为主力的各族人民大起义，摧毁了元朝的统治。元至正二十八年（明洪武元年，1368 年），起义军领袖朱元璋在应天（今南京）建立明朝。同年秋，明军北取中原，会师元大都（今北京）。元惠宗（顺帝）妥懽帖睦尔率宫室退守上都（在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史称“北元”。明初，元军与明军经过反复较量，北元未能夺回大都，恢复对中原的统治，主力退至漠北；明朝虽巩固了对中原的统治，将防线推进至漠南和西辽河一带，但也未能完全统一蒙古地区。由此大致形成了明朝统治区域和蒙古各部的分布范围。蒙古各部主要分布在东自松花江、嫩江和辽河流域，西至巴尔喀什湖、额尔齐

斯河及天山南北，北抵勒拿河、叶尼塞河和鄂毕河上游，南临明朝北部防线的广大地区。大小封建主各领所部人畜，在其领地上各自为政，随其势力之消长和互相兼并，范围或扩大或缩小，亦不断发生分化和重新组合，或迁至远方。东北和西北的一些蒙古部落，成了明朝的羁縻卫所。此外，在明朝内地和南方各省还居住着几十万蒙古人。现将北疆蒙古各部的分布分述如下。

"四十万蒙古"（鞑靼部）　明代蒙古人有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地区意识。他们称呼一个民族，习惯上按其大小，以一个概数称之，如"八十万汉人"、"二十六万土伯特"（藏族）、"三万女真"、"三万高丽"等。自称全蒙古为"都沁·都尔本"，意为"四十四万蒙古"。又将自身分为两大部分：蒙古本部，即东部蒙古，称为"都沁"，意为"四十万蒙古"；西部蒙古称为"都尔本"，意为"四万卫拉特"。这些概数仅喻其大小，与实际人数或户数均不符。

"四十万蒙古"的称呼在蒙汉文文献中都有较多记载，如《蒙古源流》卷五、无名氏的《蒙古黄金史纲》、罗卜藏丹津的《蒙古黄金史》、无名氏的《阿勒坦汗传》、图巴的《蒙古黄史》、王士琦的《三云筹俎考》卷二《封贡考》、瞿九思的《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清太祖实录》天命四年十月辛未条及天命五年正月丙申条等。从中可见自元末惠宗妥懽帖睦尔至明末蒙古大汗林丹汗时均称蒙古本部为"四十万蒙古"，后金（清）太祖努尔哈赤也如此称之。明朝人则普遍称之为"鞑靼"，称其大汗为"鞑靼可汗"。

"四十万蒙古"的部落众多，包括大汗直接统率的各部和东部蒙古所有名义上的属部，但不包括西部蒙古的卫拉特（瓦剌）。这些部落游牧于漠北、漠南及以东地区，其东北部与女真部落为邻；其南部与明朝对峙；其西部是卫拉特诸部，因双方势力的消长，或向西推进，或向东迁徙。《蒙古源流》（卷五）称元末明初"方大乱时，各处转战蒙古人等四十万内，惟脱出六万，其三十四万俱陷于敌"。引文中的数字也是概数，说明元朝驻守各地的蒙古人在元亡明兴的战争中，大部分都滞留在内地和南方各省，只有少数人逃回北疆。可见明初蒙古本部（即所谓四十万蒙古）中，有从大都及各地北徙的蒙古皇室、宗王、大臣、将领及一些部众，但更多的是原游牧于北疆的蒙古部落，如守护成吉思汗禁地（葬地）的兀良哈部、纳哈出的札剌亦儿部、守护成吉思汗八白室[①] 的鄂尔多斯部，还有合撒儿、斡赤斤、窝阔台、阿里不哥等后裔的部落。在记述蒙古封建主内部斗争时，蒙文文献所载阿鲁台的阿苏特部、阿岱汗的科尔沁部、孛来的喀喇沁部、毛里孩的翁牛特部以及乌济叶特等部，亦是"四十万蒙古"的部落。在达延汗统一蒙古各部时，在东部蒙古设立六个万户，分左右翼，分别由他的子孙世袭统治。

明代蒙古人仍然保留着强烈的正统观念，一是他们认为成吉思汗的家族（即黄



① 八白室是指成吉思汗去世后所设的灵堂，由八座白色毡帐组成，用以保存他住过的斡耳朵及遗物。每年祭日，各地蒙古人在此聚会，刑白马、白驼祭祀。

金氏族)是蒙古的正统,其他被成吉思汗收服的部落如克烈部、汪古部、札剌亦儿部、阿速部(即阿苏特部)、兀良哈部、斡亦剌(即卫拉特、瓦剌)等虽然也被视为蒙古的一部分,但它们是蒙古的属部;二是他们认为元朝皇室是蒙古本部的正统,元室后裔是蒙古大汗的合法继承人,虽然在明蒙洪武战争后大汗权威衰落,但元裔大汗仍然是蒙古各部名义上的共主;三是他们认为大汗的长子是蒙古的正统,只有长子绝嗣、被废杀或一时找不到合法继承人时,才立其他子孙为大汗。在这些正统思想的支配下,非黄金家族的蒙古领主、非元裔的诸王、非大汗长子长孙要想夺取汗位是很困难的,虽然也有得逞的时候,但最终还是会回到正统继承人手中。

"四十万蒙古"是蒙古的本部,也是蒙古正统亦即大汗所在。但自脱古思帖木儿遭到明军沉重打击,被阿里不哥后裔也速迭儿乘机擒杀后,各部领主崛起,争夺蒙古霸权,甚至觊觎汗位。由此引起的领主之间的斗争,正统势力与非正统势力之间的斗争,大汗与权臣之间的斗争,使蒙古的汗位频繁更替,关系极为复杂。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达延汗统一蒙古、调整蒙古的封建秩序之时,"四十万蒙古"势力增强,汗权也有所恢复。

"四万卫拉特"(瓦剌部)　卫拉特是一个活跃于北疆的古老的部落群,蒙元时期,汉文史料译之为斡亦剌、外剌等;明代汉译为瓦剌,东部蒙古人称之为"都尔木卫拉特"(四万卫拉特);清代译称为额鲁特(厄鲁特)、卫拉特等,今通译为卫拉特。初居于谦河流域(今叶尼塞河上游)及以东的浩瀚森林之中,从事狩猎、捕鱼和游牧,为"林木中百姓"的一部分,"人数众多,分为许多分支,各支各有某个名称"①,当时"他们的外貌和语言与蒙古人相似"②。元太祖二年(1207年),成吉思汗命其长子拙赤率领右手军去征服林木中百姓,斡亦剌的首领之一忽都合别乞首先归降,并引导拙赤军收服斡亦剌诸部和其他林木中百姓。其后,忽都合别乞又助成吉思汗镇压了秃马惕部落的反抗。为此,成吉思汗将收服的斡亦剌诸部编为四千户,令忽都合别乞管辖,并由他指定千夫长,他死后,由他的儿子管辖。成吉思汗又与忽都合别乞等斡亦剌贵族世代结为姻亲。据史籍所载,蒙元时期,斡亦剌贵族之女被选为成吉思汗家族的皇后和王妃者达12人,而成吉思汗家族的公主、宗室女下嫁斡亦剌贵族者达16人。这样,在斡亦剌诸部中,也实行了蒙古的千百户制,属蒙古右翼(右手军),正式成为蒙古的一部分。但它保留了单独的四千户和领地,具有自己指定千户长的特权,因此有相对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不同于那些被征服后即被拆散、瓜分到各千户中的塔塔儿、克烈、乃蛮等部。又因与成吉思汗家族世代联姻,使其在蒙古处于显赫地位,他们一直以皇帝的贵戚、皇后家族的后裔自骄。

斡亦剌在发展过程中,又联合或吸收了其他蒙古和突厥系的一些部落,其中包括秃马惕、克烈、不里牙惕、巴儿忽惕、森林兀良哈、吉利吉思等部的一些部落或部

① 拉施特:《史集》,余大钧等汉译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一卷,第1分册,第193页。

② 《史集》第一卷,第1分册,第148页。

众。其居牧区也不断向四周扩展。元末明初,卫拉特人的居牧区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巴图特、厄鲁特(主要为吉利吉思人)等部从谦河流域向西南方迁入控奎河、扎卜罕河和科布多河流域;土尔扈特等部迁至金山(今阿尔泰山)东南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和准噶尔盆地北部;绰罗斯部进入哈密北山一带。未迁徙的卫拉特人仍居于谦河流域。明初,四卫拉特的西南方为别失八里(后改称亦力把里,即东察合台汗国),东接蒙古本部(四十万蒙古),北邻乞儿吉思(即元代的吉利吉思)和失必儿等部。明前期,由于蒙古本部遭到明军打击较多,加之内乱不止,卫拉特乘势崛起,向东扩张,一些蒙古本部的属众西投卫拉特,或被卫拉特兼并,以乌济叶特人为主的和硕特部也加入了卫拉特。宣德年间(1426~1435年),元裔脱脱不花兄弟在内乱中西投卫拉特,与绰罗斯部领主脱欢结盟,兼并了阿鲁台、阿台(阿岱汗)等人的一些部众。这时的卫拉特已向东占据了蒙古本部的大片领地,绰罗斯等部还深入到亦力把里境的天山南北一带。

从蒙元时期的斡亦剌四千户到明初的四万卫拉特(瓦剌),再到明末的四卫拉特,其部落组成不断发生变化,有一个分化和组合的过程。北元初期,蒙古文献中所指的"四万卫拉特",也是按卫拉特的势力大小表示出的一个概数,它与东部蒙古人习惯称之为"四千户"、"四万户"有关。其支系和部落数目是很多的,但据图巴的《蒙古黄史·四卫拉特之世系》、张穆的《蒙古游牧记·额鲁特蒙古总叙》以及托忒文文献《和鄂尔勒克史》、《蒙古溯源史》等所载,明代卫拉特诸部中最为著名和强大且较稳定的部是辉特、土尔扈特、绰罗斯(后分为杜尔伯特和准噶尔)、和硕特。这些部在不同时期,因其势力的消长,先后起着盟主的作用。

汉文史料对明初卫拉特(瓦剌)诸部首领及其活动记载不详,现仅发现《华夷译语》所载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北元知院捏怯来致明太祖的信说:"阿里孛可的子孙也速迭儿大王等与斡亦剌一同造反,毒害了我们的皇帝(指大汗脱古思帖木儿),夺走大印,百姓人烟尽行毁坏。"可见卫拉特人助阿里不哥的后裔也速迭儿杀汗夺权,统治了蒙古,但未指出是卫拉特人中的何部何人助也速迭儿。直到明建文帝二年(1400年),《明实录》始载:"上遣书谕鞑靼可汗坤帖木儿,并谕瓦剌王猛哥帖木儿等,晓以祸福。"[①] 据《明史·瓦剌传》云:"瓦剌,蒙古部落也,在鞑靼西。元亡,其强臣猛可帖木儿据之。死,众分为三,其渠曰马哈木,曰太平,曰把秃孛罗。"如此,则明初由故元强臣猛哥帖木儿统治卫拉特诸部,且其统治时期延续到坤帖木儿可汗(约1400-1402年在位)时。至永乐元年(1403年),明成祖"遣镇抚答哈帖木儿等赉敕往瓦剌,谕虏酋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②]。可见这时猛哥帖木儿已死,瓦剌诸部已由马哈木、太平和把秃孛罗分别统治,而蒙古本部的大汗位也已转入鬼力



① 《明太宗实录》建文二年二月癸丑条。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四月壬子条。

赤手中[①]。若据《蒙古源流》等蒙文史料记载，从额勒伯克汗到坤帖木儿汗统治蒙古时期，卫拉特最有实力的统治者是土尔扈特部的首领乌格齐哈什哈和在大汗宫廷供职的绰罗斯部首领浩海太尉二人。浩海太尉被额勒伯克汗错杀后，浩海子巴图拉(马哈木)被大汗封为丞相，分管四卫拉特。此事引起乌格齐哈什哈的强烈不满，起兵杀死额勒伯克汗，"蒙古人众大半降之"[②]，其余蒙古人众则由新即位的坤帖木儿统治。

永乐十四年(1416年)，绰罗斯部首领马哈木败亡于东蒙古太师阿鲁台，其子脱欢继领部众统一了卫拉特诸部，其孙也先则进一步统一了蒙古。景泰五年(1454年)，卫拉特内讧，也先被其右翼领主阿剌知院击败身亡，卫拉特又处于四分五裂状态，并先后遭到东蒙古达延汗、卜赤汗、土默特领主俺答汗、外喀尔喀领主阿巴岱汗等人的不断征讨。晚明，四卫拉特的盟主为和硕特部领主哈尼诺颜洪果尔及其继承人拜巴噶斯。明末，绰罗斯氏准噶尔部首领哈剌忽喇开始崛起。

兀良哈三卫及科尔沁等部　明前期，在北疆东部，从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到大兴安岭一带地区，驻牧着许多蒙古部落，其西部为蒙古大汗的直属部落，东部为女真诸部，南部紧邻明朝。其中以兀良哈部、翁牛特部、乌济叶特部、札剌亦儿部和科尔沁部人数众多，势力较强。另外还有弘吉剌、亦乞烈思、兀鲁兀、忙兀等部。这一时期的内外战乱，使这些部发生了许多变化，札剌亦儿部首领纳哈出所领的20万部众在洪武二十年(1387年)大部被明军收降，部分溃散的部众多并入其他部，达延汗时，左翼喀尔喀万户中，尚有其属众。[③] 所谓"兀良哈三卫"，亦称"朵颜三卫"，指的是明朝在东北所设的朵颜、泰宁、福余三个蒙古卫，其部众分别是由兀良哈、翁牛特、乌济叶特为主组成的，明朝史书以"兀良哈三卫"统称之。

兀良哈为一个古老的部落，初分布于斡难河(今鄂嫩河)、不儿罕山(今肯特山)至巴尔忽真隘(在今贝加尔湖东)一带，后归属蒙古，参加了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的战争，其著名战将者勒篾、速不台、察兀儿孩等，在成吉思汗建国时被封为千户长。速不台子兀良哈台曾西征至东欧，并与忽必烈南灭大理、南宋。蒙元时期，该部即发生分化，部分"森林兀良哈"人西迁加入斡亦剌(卫拉特)，大部分留在肯特山一带，担负着守护成吉思汗禁地(葬地)的神圣职责，明中期成为达延汗的左翼兀良哈万户；另一支于元中叶以后在者勒篾后人率领下，跟随成吉思汗三弟哈赤温之子额勒只带，入居东部封地朵颜山(大兴安岭南麓)一带，元朝设"朵因温都儿兀良哈千户所"治之，其中混合有东迁至肇州的兀速、憨合纳思、吉利吉思的部众。明代，成为朵颜卫的主要部众，并以朵颜山为卫名，但自称仍为兀良哈。

翁牛特，明代汉籍又作往流、罔留、翁流、翁牛等，均为蒙古语"翁里郭特"之简

---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正月己未条。

② 《蒙古源流》卷五。

③ 善巴:《阿萨拉格齐史》;图巴:《蒙古黄金史》。

译,意为"有王的人们"。明代,翁牛特的名称分别出现于两个颇为著名的不同部落中,一个是明初故元辽王阿札失里(成吉思汗末弟斡赤斤后裔)的属部;一个是明中期毛里孩王(成吉思汗异母弟别勒古台后裔)的属部。它们都活动于大兴安岭及周围地区。蒙元时,斡赤斤的封地在大兴安岭以东的浯剌沐涟(今松花江)和纳浯沐涟(今嫩江)流域,并负责辽东等地军政事务,其后人被元朝封为辽王,子孙世袭。传至辽王阿札失里时,元亡明兴,北元又多次被明军击溃,遂于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率部投明朝。翌年,明设泰宁卫以居之。因其驻地包括元代的泰宁路,故以泰宁卫名之。其主要部众为翁牛特部,自称为"往流"。别勒古台的封地本在大兴安岭以西,位于斡难河流域和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流域之间。其子孙被封为广宁王,与辽王并辖兵马。别勒古台孙爪都,曾被忽必烈派驻辽阳行省的陈河(今黑龙江省的汤旺河)任探马赤,故别勒古台的后裔中有一支驻牧于大兴安岭以东,其部落亦名翁牛特。明景泰六年(1455 年)至成化五年(1469 年)在《明实录》等史籍中所记载的毛里孩王,是别勒古台的后裔,其部众仍称翁牛特,与泰宁卫的往流(翁牛特)各自独立成部。毛里孩王率部活动于大兴安岭东西,西入河套,攻杀喀喇沁部领主孛来,立元裔脱脱不花长子摩伦为可汗,向东征服兀良哈三卫,一度称雄于北疆。

乌济叶特亦是北疆古老的部落,可上溯到辽代所称的兀惹、乌惹、乌若、乌舍,《金史·地理志》作兀的改、乌底改(所有格形式)。元、明时期汉译为吾者、兀者、斡者、斡拙(单数形式)。据《蒙古黄史》所载,该部被成吉思汗收服后,封与其幼弟斡赤斤,该部居牧地亦作为斡赤斤的领地。不过,元代所指的兀者地区,包括大兴安岭以东直到外兴安岭一带,该地区还居有女真诸部。明朝也把一些女真部落的分布地称为兀者,并设立兀者诸卫。但是,明代蒙古人把乌济叶特人和女真人是区别开的,据《蒙古源流》(卷五)和《蒙古黄金史》等所载,前者称为"六千乌济叶特",是蒙古诸部之一;后者称为"三万女真",不属于蒙古部落。乌济叶特是很强悍的蒙古部落,明初已南下至瑚裕尔河(今乌裕尔河,在今齐齐哈尔东北,金代在该地设蒲与路,元代设灰亦儿等处怯邻口千户所)。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明朝在该地设福余卫,其主要部众为乌济叶特人,自称"我着"(乌济叶特的简译)。建文四年(1402 年),该部助燕王朱棣"靖难",夺取皇位有功,得到明成祖的大量赏赐和敕书。约宣德末至正统初,部分乌济叶特人加入卫拉特,成为和硕特部的属众。卫拉特领主也先统一蒙古时,征服兀良哈三卫,福余卫的乌济叶特人被迫服属之。正统十四年(1449 年),在"土木之变"中,也先俘获明英宗,将其留养于乌济叶特部。景泰元年(1450 年),该部奉也先命,将明英宗送还明朝,又得到明朝大量赏赐和敕书,凭敕书每年可与明朝通贡互市,领取赏赐。达延汗时,该部隶属于喀尔喀万户,

为内喀尔喀五部之一[①],被达延汗授予第六子阿勒楚博罗特(纳力不剌台吉)。

明初居于瑚裕尔河至塔儿河(今洮儿河)流域的乌济叶特、兀良哈、翁牛特诸部落,处于明朝和北元之间,其居地成为明军北上或北元南下进攻北京的战略要地,其得失向背都会对南北的形势产生重大影响,故有明一代,北元和明朝在这里进行了激烈的争夺。

洪武二十年(1387年),北元丞相纳哈出20万众被明军包围被迫降明后,札剌亦儿部瓦解,其北邻的翁牛特、兀良哈、乌济叶特即暴露在明军之前。二十一年,蒙古大汗脱古思帖木儿在与明军的决战中败亡,三部又失去了依靠,于是这一年的十一月,故元辽王阿札失里、会宁王(史料作会宁王,元代未封有会宁王,疑为广宁王之误)塔宾帖木儿等率部降明。二十二年,明设泰宁、朵颜、福余三卫,以阿札失里为泰宁卫指挥使,塔宾帖木儿为指挥同知;海撒男答奚为福余卫指挥同知,脱鲁忽察儿为朵颜卫指挥同知,各领所部,隶明朝大宁都司。永乐七年(1409年),转隶明朝奴儿干都司。三卫地初在潢水(今西拉木伦河、西辽河)以北,自怀山(今大兴安岭东)至东金山(今怀德附近)。正统年间(1436~1449年),逐渐南下,入大宁境(今西拉木伦河以南),"自大宁(老哈河畔的大名城)前,抵喜峰口,近宣府(宣化),曰朵颜;自锦(锦州)、义(义州),历广宁(北镇),至辽河,曰泰宁;自黄泥洼(在辽阳以西),逾沈阳、铁岭,至开原,曰福余"[②]。明朝在边远地区推行"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建此三卫,并给予一年两贡或三贡的特殊待遇,又在开原、广宁专设三处马市与之互市,目的是笼络三卫的首领和属众,使之成为明朝东北方防御北元南下的屏藩。然而三卫首领只能因南北双方势力之盛衰,依违于明朝或蒙古(包括卫拉特)之间。永乐年间,东蒙古的阿鲁台太师称强蒙古,控制了兀良哈三卫。永乐二十年(1422年),明成祖出征阿鲁台,回师时在屈裂河(今归流河)大败依附阿鲁台的三卫。正统时,三卫又依从于卫拉特领主脱欢、也先父子。正统十四年(1449年),三卫为也先作向导,大破明军于土木堡,俘明英宗。也先卒后,卫拉特势衰,三卫又先后被东蒙古的毛里孩王、亦思马因、达延汗、图们汗等控制,有的并入内喀尔喀五部。明末,后金加入对这一战略要地的争夺,三卫被后金各个击破。

科尔沁部在明代是一个活跃且重要的北疆蒙古部落,其首领们曾左右过蒙古的政治。其名称源于蒙元时期的豁儿臣(即火儿赤),在《蒙古秘史》、《元史》(卷八十、一一九)均有记载,意为"带弓箭的人",初为成吉思汗带弓箭的侍卫,元代成为怯薛执事之一。《蒙古黄金史》称其为成吉思汗弟合撒儿的属民,并领有其驻牧区。合撒儿的领地位于额尔古纳河流域和阔连海子(今内蒙古呼伦湖)、海剌儿河(今海拉尔河)一带。其后,合撒儿的后裔引以为部名,并以合撒儿为该部始祖。因此,科

① 见达尔玛:《金轮千辐》;拉西彭楚克:《水晶念珠》。

② 王世贞:《三卫志》;《明史》卷三二八《朵颜三卫传》。此两书将兀良哈三卫在明中叶南下以后的分布区误为明初南下前的分布区。现据《皇明职方地图》订正。

尔沁部最初的驻牧区应在合撒儿的领地内。

至明代,科尔沁部在汉文史籍中又被译作好儿趁、火儿慎、尔慎、好陈等。它名义上是蒙古大汗的属部。其首领虽属于成吉思汗的黄金家族,但不是元室后裔。在军事活动中,经常支持和配合大汗的行动。永乐时,其首领为阿台(阿岱台吉),因元裔本雅失里可汗被卫拉特的马哈木杀害,遂被阿鲁台太师立为可汗,目的是为了对抗马哈木所立的答里巴(德勒伯克可汗),抵御卫拉特的东进。据《钦定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一七)载:"明洪熙间,科尔沁为卫拉特所破,避居嫩江,以同族有阿鲁科尔沁,号嫩科尔沁自别。"即阿台汗率科尔沁之一部迁至大兴安岭以东的嫩江流域,成为嫩科尔沁部。留驻原地的科尔沁人称阿鲁科尔沁部,并与合撒儿后裔的毛明安部、乌喇特部,斡赤斤后裔的四子部、翁牛特部,别勒古台后裔的阿巴噶部、阿巴纳尔部等统称为阿鲁蒙古。

正统三年(1438 年),阿台汗败亡于元裔脱脱不花和卫拉特盟主脱欢的联军之后,该部听命于脱脱不花。其首领为著名勇士锡古苏特,约景泰二年(1451 年),受脱脱不花之派遣,力斩卫拉特神箭手珪林齐,翌年被卫拉特领主也先杀害。达延汗时期,该部协助达延汗统一蒙古,但处于达延汗的六万户之外。明末,其东邻的后金兴起,在蒙古诸部中,率先与努尔哈赤结盟通婚,颇受后金器重。

西北诸卫的蒙古族　明代,在中国北疆西北部地区居牧着众多的蒙古部落,除了卫拉特诸部之外,在关西七卫、哈密卫以及别失八里(后称亦力把里)、吐鲁番等地也有不少蒙古部落。这些地区多数由蒙古贵族统治,其治下还有撒里畏兀儿、畏兀儿、藏、回回等民族。有的蒙古部落受周围民族的影响,接受了伊斯兰教。本书重点叙述明朝所设关西七卫和哈密卫的历史状况,至于亦力把里和吐鲁番等由《西域通史》详述。

元代,将撒里畏兀儿地区和哈密划入甘肃行省,并在撒里畏兀儿地区设沙州路,派宗王及精兵强将镇守,防备察合台后王等非忽必烈系诸王的反抗与东进,一些蒙古部落亦随宗王进入撒里畏兀儿地区。元朝后期,封其宗王纳忽里(亦译作忽纳失里、兀纳失里等)为威武王,镇守哈密,不久改封为肃王;同时又封另一宗王卜烟帖木儿为宁王,镇守哈密以南的撒里畏兀儿地区。

明洪武二年(1369 年),明军相继攻取山西、陕西后,于次年遣使持诏招降西北蒙古等诸部。七年(1374 年),故元宁王卜烟帖木儿遣使入贡,明太祖厚赠其王,分其地为阿端、阿真、苦先、帖里四部,各赐以印。八年,"其王遣傅卜颜不花来贡,上元所授金、银字牌,请置安定、阿端二卫,从之。乃封卜烟帖木儿为安定王,以其部人沙剌为指挥"①。此为明朝在西北地区设立羁縻卫所之始。不久,又设曲先卫,因内乱,将其并入安定卫。洪武十三年(1380 年),明都督濮英欲开哈密之路以通



① 《明史》卷三三〇《安定卫传》。

商旅，兵逼哈密，故元肃王纳忽里惧，遣使人贡纳款。三十年(1397年)，明设罕东卫。时哈密纳忽里卒，弟安克帖木儿继为肃王。

明成祖即位后，继承太祖遗志，加紧对西北地区的经营，增设卫所，"以哈密为西域要道，欲其迎护朝使，统领诸番，为西陲屏蔽"①。使之与东北方兀良哈三卫相对应，从左、右翼钳制北元和卫拉特的南下。永乐元年(1403年)，明成祖即遣使诏谕哈密等诸部。二年，封安克帖木儿为忠顺王，设赤斤蒙古千户所。三年，设沙州卫。四年，设哈密卫，并恢复曲先卫。八年(1410年)，将赤斤蒙古千户所升格为赤斤蒙古卫。成化十五年(1479年)，明宪宗增设罕东左卫。至此，明廷在西北共设八个羁縻卫。

在八个卫中，哈密、沙州、赤斤的蒙古部众较多，且与全蒙古的历史息息相关。安定、阿端、曲先三卫的部众多为撒里畏兀儿族(今裕固族)，但其主要统治者为元裔蒙古贵族，亦有少量蒙古部众，由于长期与撒里畏兀儿族杂居通婚，多融入撒里畏兀儿族中。罕东卫居地靠近藏族聚居区，史籍载其属民为"番"、"西番"、"西羌别种"等。"番"、"西番"有时专指藏、羌民族，有时又是西北诸少数民族的统称。据《华夷译语》西番来文中所收罕东呈表全用藏文撰写，说明该卫属众中有较多藏族人，受藏文化影响较大。

安定卫，是明朝在西北最先设立的两个羁縻卫之一。位于今甘肃敦煌县南，青海北部。其东部为罕东卫(在今甘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北近沙州卫(在今敦煌县境)，南接西番(藏族部落，指今青海格尔木县西北一带)。汉代为婼羌地，唐属吐蕃，元末为宗王卜烟帖木儿辖区。明洪武八年(1375年)，明朝应卜烟帖木儿之请，设安定卫，令领撒里畏兀儿之阿真、帖里二部。十年(1377年)，卜烟帖木儿被其属沙剌所杀，内乱，势衰。二十九年(1396年)，明廷命陈诚至其地，复立该卫。永乐四年(1406年)，设卫治于昔儿丁(色尔腾，在今青海北部苏干湖附近)。十一年(1413年)，卜烟帖木儿孙亦攀丹袭王位，此后贡使不绝。正德年间(1506～1521年)，东部蒙古封建主亦不剌、满都赉阿固勒呼等入据青海，该卫被残破，部众逃亡人祁连山腹地。

阿端卫，位于今青海西北部和新疆东南部之间，处在八卫的西南角。卫治在帖儿谷(今青海省格尔木县西北茫崖镇西北)，其东北面为曲先卫。汉代为婼羌地，唐属吐蕃，元末为宗王卜烟帖木儿辖区。洪武八年(1375年)，与安定卫同时设立。《秦边纪略》(卷一)称其部众为"鞑靼(蒙古)别种"。领撒里畏兀儿之阿端部。卫立不久即被朵儿只巴残破。永乐四年(1406年)，明廷应其首领小薛忽鲁札等之请，复置卫设官如故，以小薛为卫指挥佥事。洪熙时，其首领锁鲁丹参与曲先卫劫掠明使，因惧明军征讨远遁。后依附曲先卫。宣德六年(1431年)，锁鲁丹子真只罕率

① 《明史》卷三三○《安定卫传》。

部还居帖儿谷，掌卫事，与明朝恢复通贡。

曲先卫，位于今青海西北部，东接安定卫，西邻阿端卫。古属西戎地，汉代隶西羌，唐归吐蕃，元设曲先答林元帅府。约设于洪武八年至十年（1375～1377年）之间，统领撒里畏兀儿之苦先部。后遭朵儿只巴之乱，部众散亡，并入安定卫，居阿真（乌尔腾，在今青海西北茫崖镇附近）。永乐四年（1406年），应安定卫指挥哈三等要求，恢复曲先卫，以哈三为指挥使，掌卫事，散即思副之。徙卫治于药王淮（《读史方舆纪要》作药王滩，在今青海西北油沙山附近）。洪熙至宣德年间，屡劫掠明朝使者，遭到明军征讨，损失惨重。成化时，数遭吐鲁番侵掠。正德年间，东部蒙古达延汗的叛臣亦不剌、满都赉阿固勒呼等逃入青海，曲先卫被残破，卫亡，部众东迁入肃州南山。

罕东卫，位于今青海北部至甘肃西部安西一带。东邻赤斤蒙古卫，西接沙州卫（后为罕东左卫）。古为瓜州（治今安西）地，汉为敦煌郡地。洪武三十年（1397年）置，授其首领锁南吉剌思为指挥佥事。洪熙元年（1425年），其指挥使却里加从明军征曲先有功，升都指挥佥事。成化九年（1473年），吐鲁番陷哈密，罕东出兵随明将李文征吐鲁番，又助忠顺王罕慎兴复哈密。弘治年间，数遭吐鲁番侵扰。正德时，东部蒙古达延汗叛臣亦不剌、满都赉阿固勒呼等入据青海，该卫被残。正德九年（1514年），该卫被吐鲁番所破，部众逃入祁连山腹地。嘉靖时，明移其都指挥枝丹于甘州（今甘肃张掖），卫废。

罕东左卫，位于今甘肃西部敦煌县境，原为沙州卫故址。其东面为罕东卫，西北为哈密卫，南邻安定卫。其部众原属罕东卫。因部人奄章与同族不睦，互相仇杀，遂率其众逃入沙州境，谋自立。洪熙时，其子班麻思结从明军征曲先有功。宣德七年（1432年），被明朝授予罕东卫指挥使，但多次拒不回本土。正统十三年（1448年）沙州卫部众全部内徙关内，沙州卫废，遂尽有其地。成化十五年（1479年），班麻思结子只克获准在沙州卫故地建罕东左卫。正德十一年（1516年），只克子乞台因不堪吐鲁番之胁迫，率众迁入肃州（治今甘肃酒泉）境内。其部下帖木哥、土巴二人仍居沙州，服属吐鲁番。嘉靖七年（1528年），二人不堪吐鲁番之苛敛，率余众全部徙入关内，卫废，该地被吐鲁番所据。

赤斤蒙古卫，位于嘉峪关西，今甘肃玉门市一带。东部紧邻明塞，西南部为罕东卫。卫治赤金堡（在今玉门市西北约15公里）。汉代为敦煌郡地，晋隶晋昌郡，唐属瓜州，元因之，属沙州路。部众多为蒙古，亦有“西番”（藏、羌）。永乐二年（1404年），蒙古丞相苦术子塔力尼率部众500余投明，明成祖下诏在该地设赤斤蒙古千户所，以塔力尼为千户。八年（1410年），因塔力尼拒绝叛明，明成祖遂将该千户所升格为赤斤蒙古卫，命塔力尼掌卫事。塔力尼卒，子且旺失加嗣。正统八年（1443年），卫拉特领主也先谋娶且旺失加女为子妇，以拉拢该卫反明，被拒。景泰二年（1451年），也先再次求婚，被且旺失加子阿速拒绝。成化十九年（1483年），遭

蒙古野乜克力部侵凌,卫被残。正德八年(1513 年)后,一再遭到吐鲁番掠夺,众弱不能自存,尽徙肃州(今甘肃酒泉)南山,卫废。

沙州卫,位于今甘肃敦煌县境,卫治沙州(今敦煌)。东邻罕东卫,南接安定卫,西北为哈密卫。秦及汉初为月氏、匈奴地,汉武帝时辟为敦煌郡,后魏时置沙州,唐因之,后入于吐蕃,宋属西夏,元设沙州路。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年),该地蒙古王子阿鲁哥失里遣使向明朝贡马。永乐三年(1405 年),该地蒙古首领困即来、买柱率部投明,诏置沙州卫,授二人为指挥使。买柱卒,困即来掌卫事。宣德十年(1435 年),因惧哈密、卫拉特侵逼,困即来徙居苦峪(今甘肃踏实东琐阳城),遥领沙州卫众。其时,罕东卫部人奄章、班麻思结父子因与同族仇杀,避居沙州卫。正统九年(1444 年),困即来卒,部众分别由其子喃哥、克俄罗领占和锁南奔率领。时卫拉特首领也先势盛,锁南奔附也先,被封为祁王。正统十三年(1448 年),明甘肃守将任礼将喃哥及其部众迁入塞内,居之甘州(今张掖)境,沙州卫废,班麻思结尽有其地。成化十五年(1479 年),班麻思结获准在沙州卫故地设罕东左卫。

哈密卫,位于今新疆东部哈密地区,卫治哈密。西至火州(哈喇和卓)、吐鲁番、别失八里(后为亦力把里),东界沙州卫(后为罕东左卫),南临安定卫,其北山居有哈剌灰(信仰伊斯兰教的卫拉特人)、野乜克力部落。自古为战略要地,中西交通的要道。汉代为伊吾卢地(治今哈密县西二堡),隋置伊吾郡(治今哈密),唐为伊州,宋隶回纥,元代称哈密力,属甘肃行省,元末以威武王纳忽里(亦作忽纳失里)镇守,寻改称肃王。纳忽里卒,弟安克帖木儿嗣。境内有蒙古、回回、畏兀儿(维吾尔)、哈剌灰等民族居住,元室宗王及蒙古部众居于哈密城及周围地区,统治其他各族,"俗重种类,非得元裔不足以摄服诸番"[①]。明洪武后期明军逼近哈密。永乐元年(1403 年),安克帖木儿遣使入贡。二年,被明朝封为忠顺王,旋被蒙古鬼力赤可汗毒死,明以其兄子脱脱嗣王位。四年(1406 年),明在该地设哈密卫。正统、景泰年间,西邻卫拉特强盛,哈密卫受制于也先。天顺时,野乜克力部乩加思兰人据其地。成化八年(1472 年),吐鲁番袭破哈密,部众退人苦峪(今甘肃踏实东 25 公里琐阳城)。十年,明筑苦峪城,移哈密卫于此。十八年(1482 年),该卫首领罕慎联合罕东、赤斤二卫收复哈密。弘治元年(1488 年),明朝封罕慎为忠顺王,旋被吐鲁番诱杀。此后哈密卫不断遭到吐鲁番攻击,被吐鲁番统治。哈密卫的蒙古贵族和部众都改信了伊斯兰教。

明代,北疆地区由于不断发生激烈的战乱,因此,无论是蒙古本部(鞑靼)、卫拉特(瓦剌),还是兀良哈三卫、西北八卫,均有大量蒙古族从北疆迁入明朝内地。

明初,就有大批蒙古军民迁入明朝内地,有的是在明朝和北元的历次战争中,被明军俘虏或收降的蒙古军民。如洪武三年(1370 年),明将李文忠在应昌(在今

① 杨一葵:《裔乘》卷八。

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西岸)战役中,俘获、收降北元宗室、官宦、士卒数万人。同年,另一明将徐达在沈儿峪(在今甘肃定西县北)战役中,俘获或招降北元宗王、将校士卒10余万人。这两次战役共收降蒙古官兵14万余人。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明将蓝玉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战役中,俘获蒙古贵族、官员、士卒9万余人。以上俘获、收降的蒙古人中,其贵族、官员及家属等一般遣送京师、南京等大城市,如洪武二十年(1387年),明军收降北元太尉纳哈出20万众,将其官属、将校3300余人送至南京。在捕鱼儿海战役后,将俘获的北元宫室123人、诸王及官属近3000人遣送南京。其余的部众分散安置在塞内卫所屯牧,与明军杂处,或分配到内地各省。

有的是被明军迁徙的北疆居民,如洪武四年(1371年),明将徐达为封锁北元,将北平山后之民、沙漠遗民19.7万余人迁入塞内各卫、府屯牧。还有的为逃避蒙古地区的战乱、天灾,或为穷困的生活所迫,由首领率部主动归降明朝,如洪武十四年(1381年),故元将领火里火真率将校41人、部众177户投明朝。永乐三年(1405年),北元平章把都帖木儿、伦都儿灰率部众5000余人投明。即使排除其中跟随蒙古贵族北撤的部分汉族官员和士兵,明初进入内地的蒙古人也有数十万。

在脱欢、也先父子统一卫拉特各部时,太平、把秃孛罗的一些部众逃入明朝塞内。在也先统一蒙古的战争中,蒙古本部、兀良哈三卫的一些蒙古部众逃至明边塞,有的归降了明朝。由于不断受到卫拉特和吐鲁番的侵袭和压迫,关西八卫的部众也陆续迁入嘉峪关内。

明朝为了分化和瓦解北元和卫拉特,招引更多的蒙古人投降明朝,对内迁的蒙古人采取了怀柔和安抚政策。对贵族、首领、官员等,授以显职,给予厚禄,立功者授奖晋职晋爵。明朝前期,即有17名蒙古人分别得到王、公、侯、伯的爵位,如洪武三年在应昌战役中被明军俘虏的元惠宗孙买的里八腊,被封为崇礼侯;洪武二十年(1387年)被明军收降的纳哈出,被封为海西侯;永乐时,火里火真被封为同安侯;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阿鲁台旧部也先土干(金忠)归附明成祖,积功被封为忠勇王,明宣宗时,加封为太保。在各级文武官员中,也有蒙古人任职,且其俸禄高于同级汉官[①]。文官中,洪武十年(1377年),被明军俘虏的北元平章安童,于二十三年(1390年)被任命为刑部尚书。北元丞相咬住、忽哥赤于洪武二十三年降明后,咬住被任命为右副都御史,忽哥赤为工部右侍郎。担任军职的蒙古人更多,前述火里火真先后任燕山中护卫千户、都督佥事、右副将军;永乐时投明的把都帖木儿历任右军都督佥事、都督同知、右都督、左都督;伦都儿灰授后军都督佥事;故元知院薛台子薛斌跟随明成祖征战有功,历任燕山右护卫指挥佥事、都督佥事、都督同知、骠骑将军,其弟薛贵任都督佥事;故元辽阳行省右丞通伯子玛鲁(吴成)随明成祖征



① 李贤:《达官支俸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六。

战有功，先后授都指挥佥事、都指挥使，洪熙元年(1425年)进左都督。其他内迁蒙古人任指挥、总旗、镇抚、千户、百户等职者则不计其数。

在用人上，明太祖在建国初年就提出："不分等类，验才委任。"① 因此，归附明朝的有才学蒙古人都能得到任用，分别安置在翰林院、礼部主客司、鸿胪寺、行人司、四夷馆等机构任职，发挥其专长。如洪武时，火源洁担任翰林院侍讲，编著《华夷译语》，并与其他蒙汉学者一起将著名的《蒙古秘史》翻译为汉文，使这部珍贵的历史文献得以传世。元朝旧臣火你赤(霍庄)投明后，于洪武九年(1376年)被明太祖任命为翰林院蒙古编修。故元兵部尚书绰罗(李贤)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投明，先后担任燕王府纪善、都指挥同知、后军都督佥事、右都督，屡向明成祖禀陈己见，翻译北疆蒙古来文及朝廷诏敕，并向成祖举荐蒙古族文人七十等。七十任蒙古教习，洪熙元年(1425年)升鸿胪寺右丞。故元旧臣答禄与权洪武时投明后，先后担任秦府纪善、御史、翰林院修撰等职。永乐时投明的七十五(徐晟)以翻译民族文字得信任，在锦衣卫任职，参与处理各地民族事务。

明代从北疆内迁的普通蒙古军民，明朝都作了安置，分配在塞内各卫所或内地各省，给予牛羊、粮食、种子、农具等进行垦种或牧养。明朝也利用他们善骑射、勇敢善战的特点，把一部分青壮年编入明军。明朝曾抽调蒙古壮丁组织起13支队伍，称为"土达官军"或"汉达官军"，驻防各重镇。燕王麾下的军队中就有蒙古阿速部人、兀良哈三卫人，他们为燕王朱棣夺取帝位发挥了重大作用。永乐以来北京羽林军所属"勇士营"也是以漠北来附蒙古军卒组织起来的。北京三大营(五军、三千、神机)中的"三千营"，是以蒙古降丁组成的骑兵，"专扈从出入，管车辇宝纛等事"②。

得到任用的内迁蒙古人，大多数都努力效忠于明朝，参与南征北战，立下显赫战功。如把都帖木儿(赐名吴允诚)一家均恪尽职守，其子吴克忠、吴克勤，孙吴瑾在"土木之变"中均战死于沙场。火里火真之远孙火斌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战死于抗倭前线。也有的由于各种不同原因，不满明朝统治，起兵反抗，如故元平章月鲁帖木儿于洪武十五年降明后，被封为建昌卫指挥，二十五年起兵反明，同年被蓝玉所率明军镇压；故元平凉万户把丹孙满四(满俊)因受明官员敲诈索贿，于成化四年(1468年)率部起义，众至两万，震动关中，曾一度大败明军，射死明伏羌伯毛忠(蒙古族)，伤明总兵刘玉，后遭明六路大军围困，缺水断粮，起义失败；万历二十年(1592年)，明朝宁夏蒙古族副总兵哱拜、哱承恩父子，因遭汉族官员的排挤和凌辱，起兵反明，攻占宁夏城(今银川)，擒杀明副使石继芳、党馨，劫总兵张维忠，焚公署，拘明庆王，致全陕震动，后被麻贵(回族将领)、李如松(朝鲜族将领)所率明军镇压。

---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条。

② 郑晓：《今言》卷一。

明廷为了防止内迁蒙古族的反抗，将其贵族、首领、官员与部众分别进行安置，上层留居于城市，部众分居于全国各地。上层生活从优，但发现有敌对言行者，或加以诛除，或流徙于孤岛，如捕鱼儿海战役中被俘的北元王子地保奴因口出怨言，被徙居琉球。明朝还对内迁蒙古人采取强迫同化政策，在《大明律》中规定，“不许本类自相嫁娶”，并令他们改取汉姓汉名，改变服饰。由于长期杂居、同化的结果，内迁蒙古族基本上融合到汉族或其他民族中。

## 第二节　明代蒙古的政治演变

元室北徙之初，蒙古贵族不仅占有漠南、漠北、东北和西北的广阔地区，而且各路元军仍然保存着强大的实力，活动于山西、陕西、甘肃、河北北部和云南等地，同明军进行较量。

元惠宗妥懽帖睦尔居上都，还维持着较完整的统治机构，仍在蒙古享有崇高的大汗权威，仍在任命新的军政官员，率领着从大都等地撤出的元军精锐，指挥诸路元军，力图夺回大都，恢复对全中国的统治。皇室内部及诸宗王、将相面临明军的强大攻势，暂时缓和了激烈的内讧，一致对付明军。

但是，在洪武元年和二年的秦晋之战中，北元损兵折将，丧失山西、陕西。元惠宗被迫从上都开平退守应昌。在洪武三年的应昌之战和沈儿峪之战中，元惠宗卒于应昌，太子爱猷识理达腊（1338－1378年）继位，称必力克图汗（昭宗），年号宣光。应昌和定西失守，爱猷识理达腊仅率数十骑退至漠北和林（今蒙古国哈尔和林），甘肃方面的北元主力扩廓帖木儿（王保保）军亦从定西败入和林，北元损失14万余军队。昭宗重建汗庭于和林，收集诸残军、旧部，继续与明朝对抗。在洪武五年（宣光二年，1372年）的和林之战中，大败孤军深入漠北的徐达军，歼明军数万人，致使北元大振。然而，明朝吸取教训，进行休整，巩固北部防线，以待时机。洪武八年（宣光五年，1375年），扩廓帖木儿病死，北元损失一名重要战将。此后，北元又有一些将帅战死、被俘，更多的是被明朝收降，势力大为削弱。洪武十一年（宣光八年，1378年），北元大汗爱猷识理达腊卒，弟脱古思帖木儿继位[1]，称乌萨哈尔汗，年号天元。洪武二十年（天元九年，1387年），明将冯胜等出征辽东，迫降北元太尉纳哈出及其20万众，北元大汗失去右翼最强悍的势力和身经百战的统帅。洪武二十一年（天元十年，1388年），明大将军蓝玉率15万大军，与北元主力决战于捕鱼儿海

① 郑晓的《今言》称：“爱猷识理达剌死，其子脱古思帖木儿立。脱古思帖木儿即买的里八剌也。”《明史》卷二《太祖本纪》、卷三二七《鞑靼传》亦谓脱古思帖木儿为爱猷识理达腊之子。据《蒙古源流》、《蒙古世系谱》、王世贞《北虏始末志》、叶向高《四夷考·北虏考》等所载，脱古思帖木儿应为爱猷识理达腊之弟，继位前称益王。

(今贝尔湖),北元贵族、官员、士卒9万余人被俘,仅大汗脱古思帖木儿及其子天保奴等率数十骑溃围而走脱。脱古思帖木儿等突围后,又聚集余众,直奔和林,欲依靠丞相咬住、中书省太师阔阔帖木儿,重建汗庭。行至土剌河(今蒙古国土拉河),两次遭到阿里不哥后裔也速迭儿的袭击,本人及天保奴被擒杀。

北元和明朝战争的结果,大汗主力消耗殆尽,权威大为衰落,不但未能恢复对中原的统治,内部大封建主反而趁机称雄一方,互相争夺蒙古霸权,使北疆地区形成封建割据、战乱不止的局面,大汗成了大封建主们挟持争霸的工具,经常遭到废弃和杀害,大汗实际上降为许多大领主中的一个领主。自脱古思帖木儿大汗被杀后,汗位更替频繁,非蒙古正统称汗者也有之。由于各种蒙文、汉文、波斯文史籍对汗位的更迭、大汗的系属记载很不一致,至今仍然是明代北疆史研究中的一大难题。综合各种民族文字的史料,将脱古思帖木儿之后,卫拉特部首领也先称汗以前,继承蒙古汗位或称汗的人物略述如下。

也速迭儿:见于汉文和波斯文史籍,后者作伊速达儿,这一名称未见于有关明代蒙古的几部蒙文史籍,但有些学者认为他就是罗卜藏丹津《蒙古黄金史》中的卓里克图汗①。他不是元室正统,而是忽必烈弟阿里不哥后裔。洪武二十一年擒杀大汗脱古思帖木儿。据与脱古思帖木儿一起突围的北元知院捏怯来于洪武二十二年致明太祖的书信说:“阿里孛可的子孙也速迭儿等与斡亦剌惕一同造反,毒害了我们的皇帝,夺走大印,百姓人烟尽行毁坏。”② 波斯文《武功记》、《突厥系谱》、《传记之友》等史籍说他已即汗位。

恩克汗:见于蒙文和波斯文史籍。波斯文史料作安卡或因卡,并认为他是也速迭儿之子。《蒙古源流》作恩克卓里克图汗,为脱古思帖木儿子,1389~1392年在位。罗卜藏丹津《蒙古黄金史》在脱古思帖木儿(乌斯哈勒可汗)之后有两人即汗位,一是卓里克图汗(1388~1391年在位),一是恩克汗(在位四年)。无名氏《蒙古黄金史纲》则仅有卓里克图汗一人继位,1388~1391年在位,至1394年额勒伯克继位前汗位空缺。两种《黄金史》均未注明其系属。

额勒伯克汗:见于蒙文和波斯文史籍。《蒙古源流》认为他是脱古思帖木儿之子,1393~1394年在位。两种《蒙古黄金史》载其1394~1401年在位,未注明其出身。波斯文史籍写作阿勒雅克、阿勒纳克、阿木力克,亦未说明其出身。蒙文史籍述其在位期间,政治腐败,品行恶劣,听信卫拉特权臣浩海太尉的谗言,杀死亲弟(《黄金史》作亲子)哈尔古楚克鸿台吉,夺取弟妇(一作子妇),后又命浩海太尉之子巴图拉(马哈木)管理四卫拉特,引起卫拉特大领主乌格齐哈什哈不满,结果被乌格齐哈什哈所杀。

《蒙古源流》和波斯文史籍《传记之友》载额勒伯克汗之后的继位者是坤帖木



① 薄音湖:《关于北元汗系》,《内蒙古大学学报》1987年3期。

② 《华夷译语》所载《捏怯来书》。

儿。明成祖于永乐六年(1408年)致蒙古可汗本雅失里的书信云:“夫元运既讫,自顺帝之后,传爱由识理达腊,至坤帖木儿,凡六辈,相代瞬息之间,且未闻一人遂善终者。”[①]《明史》称:“自脱古思帖木儿后,部帅纷拏,五传至坤帖木儿,咸被弑,不复知帝号。”[②] 可见在脱古思帖木儿至坤帖木儿之间还有三代,这三代应该就是上述的也速迭儿、恩克和额勒伯克。

坤帖木儿:《蒙古源流》云其为额勒伯克之长子,1400~1402年在位。两种《蒙古黄金史》在额勒伯克之后列的是托欢可汗,1401~1402年在位。波斯文《传记之友》在额勒伯克之后所列亦是坤帖木儿,并认为自其始“汗位再次落入成吉思汗其他子孙之手”[③]。《明实录》载,建文二年(1400年),蒙古可汗为坤帖木儿[④],至永乐元年(1403年),所载蒙古可汗则为鬼力赤[⑤]。

鬼力赤:见于《明实录》、茅元仪《残元世系》、《明史》等汉文史料,初见于永乐元年(1403年),并说他是“非元裔”、“篡立”,其权臣为阿苏特部的阿鲁台,屡与卫拉特仇杀,曾毒死哈密忠顺王安克帖木儿。永乐五年(1407年)被部下所废,众迎立元裔本雅失里为可汗。次年,鬼力赤被阿鲁台等所杀。在蒙文史籍的汗系中,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可汗[⑥]。波斯文《突厥系谱》、《传记之友》在坤帖木儿之后、伊勒齐特穆尔(本雅失里)之前所列的可汗是乌鲁克特穆尔,与鬼力赤相对应[⑦],《突厥系谱》说乌鲁克特穆尔是窝阔台的后裔。

本雅失里:汉文史料称本雅失里,又称完者秃王。《蒙古源流》作额勒锥特穆尔,无名氏《蒙古黄金史纲》作额勒特穆尔,罗卜藏丹津《蒙古黄金史》作兀雷帖木儿。波斯文史籍作伊勒齐特穆尔或阿勒吉特穆尔。元室后裔,额勒伯克汗之子。早年避蒙古内乱,居中亚帖木儿汗庭撒马尔罕,后入别失八里。永乐六年(1408年),被阿鲁台等迎还蒙古立为可汗。永乐八年,与明成祖所率的北征明军作战,失败西逃,被卫拉特领主马哈木所杀。

答里巴:汉文史籍载,永乐八年(1410年)卫拉特领主马哈木杀本雅失里后,于次年立答里巴为可汗。永乐十二年(1414年),被明成祖击败于忽兰忽失温(在今蒙古国乌兰巴托东)。《蒙古源流》作德勒伯克汗,说他是元室后裔、额勒锥特穆尔(本雅失里)之子,1411~1415年在位。无名氏《蒙古黄金史纲》作答勒巴克。波斯

---

① 《明太宗实录》永乐六年三月辛酉条。

②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③ 本田实信:《早期北元世系》、冈田英弘:《四卫拉特的起源》(载《史学杂志》1974年,83-6)、内蒙古大学薄音湖的《关于北元汗系》,认为坤帖木儿是阿里不哥的后裔。

④ 《明太宗实录》建文二年二月癸丑条。

⑤ 《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正月己未条。

⑥ 英国学者霍渥斯《蒙古史》(第一卷)、日本学者和田清《东亚史研究·蒙古篇》、中国学者吴其玉《从猛可帖木儿说到玛哈齐蒙克》(载《福建师大学学报》1979年4期),认为鬼力赤就是蒙文史籍中的卫拉特领主乌格齐哈什哈。

⑦ 本田实信、冈田英弘、薄音湖三位学者的前引论文认为,乌鲁克特穆尔可能就是鬼力赤。

文《传记之友》作达勒台，云其为阿里不哥后裔①。

额色库：《蒙古源流》载，1415年德勒伯克（答里巴）卒后，卫拉特的乌格齐哈什哈之子额色库在蒙古称汗，将元裔阿寨台吉及其母作家奴役使，1415－1425年在位。无名氏《蒙古黄金史纲》与之相对应的是卫雅喇台可汗，罗《蒙古黄金史》作斡亦剌台可汗，在位时间均与《蒙古源流》相同。波斯文《突厥系谱》、《传记之友》作乌尔岱，后者还认为乌尔岱是阿里不哥后裔。汉文史料中未见有额色库汗者，但卫拉特（瓦剌）的三大领主之一太平，与之卒年相同，且生平事迹也有一些相似之处②。额色库汗卒后，蒙古本部立阿台（阿岱）为可汗，卫拉特立元裔脱脱不花为可汗。

阿台：蒙文和波斯文史籍作阿岱。被阿苏特部领主、蒙古太师阿鲁台立为可汗，他们与从卫拉特逃归的元裔阿寨台吉合作，大败卫拉特。后因内讧，阿寨台吉之子脱脱不花、阿噶巴尔济投卫拉特。蒙古本部屡败于卫拉特，阿鲁台被卫拉特领主脱欢袭杀。正统三年（1438年）曾一度投明朝。不久，阿台可汗被卫拉特领主脱欢所立之脱脱不花可汗捕杀。《蒙古源流》载其1426～1438年在位。两种《蒙古黄金史》作1425～1438年在位。其出身诸书记载不一，《蒙古源流》称其为科尔沁部斡赤斤的后裔。但科尔沁部为合撒儿的属部，故《墨尔根活佛的黄金史纲》称其为合撒儿的后裔。《突厥系谱》则称他为窝阔台的后裔、乌鲁克特穆尔之子。

脱脱不花：蒙汉文史料记载较详，蒙文史籍称之为岱总汗，波斯文史籍缺载。元裔阿寨台吉长子③，早年随父在蒙古本部，与阿鲁台、阿岱汗（阿台）合作。后与其弟阿噶巴尔济等投卫拉特领主脱欢，大败阿鲁台和阿岱汗，被脱欢立为可汗。脱欢卒后，脱欢子也先与之争权，兵败，逃入兀良哈。景泰三年（1452年），被前妻之父沙不丹（彻不登）杀害。《李朝实录》载其1433～1452年在位。《蒙古源流》载其1439～1452年在位。两种《蒙古黄金史》称其1438～1452年在位。脱脱不花卒后，卫拉特领主也先统一蒙古。

在脱古思帖木儿以后的汗位频繁更迭中，额勒伯克、本雅失里、脱脱不花可以确定是元室后裔称汗者；而也速迭儿、鬼力赤、额色库、阿台等确系非元裔称汗者；其余恩克汗、坤帖木儿、答里巴等几位可汗，由于史料记载不一，其谱系还难于确定。到了脱脱不花在位时，卫拉特的领主脱欢、也先父子也投入了汗位的角逐。可见，明代北疆蒙古汗位争夺之激烈，蒙古政局之紊乱。

蒙古内部的矛盾和斗争还不止于争夺汗位，还表现在大汗为巩固汗位，扩大汗权，统一蒙古各部而不断与分庭抗礼的各部领主以及野心勃勃的权臣进行斗争；各部领主和权臣为扩大自己的势力和权利，争夺领地、牲畜和属民，称雄蒙古而削弱大汗的权力，或操纵大汗，或随意废立大汗，因而互相攻击，互相兼并，使北疆处于

① 本田实信、薄音湖的论文认为，被卫拉特所立的答里巴应是阿里不哥的后裔。

② 杨绍猷：《太平卒年考》，载《民族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冈田英弘的论文认为脱脱不花可能是窝阔台或阿里不哥的后裔。

长期战乱状态。这种兼并和合纵连横的斗争也使蒙古各部不断发生分化和重新组合。因此，在不同部落集团中，往往出现相同名称的部落。

成吉思汗虽以武力征服了斡亦剌部落，但没有拆散这些部落，并让它们保留了自行"指定千夫长"等自主权，子孙世袭统治，又与其贵族世代结为姻亲，使他们处于贵戚的特殊地位。一旦大汗的统治衰弱，他们势必崛起，与蒙古本部抗争。明洪武年间，明朝与北元的多次战争，极大地消耗了东蒙古的有生力量，而战乱较少的西蒙古乘机坐大。史料表明，早在明朝初年脱古思帖木儿在位时期（1378～1388年），西蒙古的卫拉特就显示了力量，开始"造反"，协助也速迭儿击杀脱古思帖木儿，夺取汗位。到了额勒伯克汗统治时期（约 1392～1399 年），卫拉特的一名首领浩海太尉在汗庭中供职，是额勒伯克的宠臣，而卫拉特的另一名首领乌格齐哈什哈却毫不畏惧地与额勒伯克汗对抗，他因不满额勒伯克任命浩海太尉之子巴图拉（马哈木）管理四卫拉特，起兵杀死了额勒伯克汗。自此，卫拉特与东蒙古本部公开对立，并开始了长期激烈的战争。有迹象表明，蒙文史料中的乌格齐哈什哈也许就是《明太祖实录》中记录的猛哥帖木儿，是得到明朝承认的"瓦剌王"，并单独与之通谕。[①] 猛哥帖木儿去世后，卫拉特各部分别由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率领，当时三人尚能协同行动，共同对抗东蒙古。

明太祖曾动用数十万兵力对北元发动了多次战争，但未能消灭北元，统一蒙古。于是其后继者明成祖调整了对蒙政策，利用东西蒙古封建主之间的矛盾和争斗，采取抑强扶弱，"以夷制夷"的方针，从中制驭、削弱北疆蒙古。这种政策又加剧了东西蒙古的矛盾和战乱。而东西蒙古封建主在争夺权势的斗争中，尤其是处于劣势的一方，也利用明成祖的抑强扶弱政策，与明朝修好，借助或联合明军打击对手，壮大自己。

在东西蒙古封建主的斗争中，左右东蒙古政局的实力人物是阿苏特部领主阿鲁台，他是合撒儿的后裔。建文四年（1402 年），蒙古可汗坤帖木儿被杀、鬼力赤"篡立"后，他是鬼力赤手下的太保枢密知院，与太师右丞相马儿哈咱、太傅左丞相也孙台辅佐鬼力赤。他们利用建文帝削藩、燕王朱棣"靖难"无暇北顾之机，聚集散乱的东蒙古诸部，逐渐恢复了元气。

永乐元年（1403 年），阿鲁台和鬼力赤发起对卫拉特的攻击，大败马哈木、太平和巴秃孛罗。二年春，卫拉特进行反击，败鬼力赤。同年秋，鬼力赤等又兴兵西行，与卫拉特开战，进至哈密，毒死明朝所立的哈密忠顺王安克帖木儿。此后数年，东西蒙古互相征战，各有胜负。东蒙古内部，阿鲁台、也孙台、马儿哈咱之间，各怀异见，各部对非元裔称汗的鬼力赤也不服。永乐四年（1406 年），鬼力赤的心腹干臣也孙台被部下所杀，马儿哈咱投靠卫拉特，使东蒙古在斗争中处于下风。五年，东



① 《明太祖实录》建文二年二月癸丑条。

蒙古废鬼力赤可汗。六年,阿鲁台从别失八里迎回元裔本雅失里,立为可汗,又杀鬼力赤,自为太师,号令东蒙古诸部,加强了与卫拉特斗争的实力。

永乐七年(1409年),阿鲁台、本雅失里自恃力强,同时与卫拉特、明朝为敌,一方面杀死明使郭骥,另一方面又率兵攻击卫拉特。结果,被卫拉特的马哈木等击败,退走胪朐河(今克鲁伦河)。永乐八年,马哈木等卫拉特领主利用明成祖亲征阿鲁台、本雅失里之机,通好明朝,从西线策应明军,捕杀西逃的本雅失里可汗,占领和林地区,立答里巴为可汗,企图号令全蒙古,伺机南下攻明。然而明成祖并不希望卫拉特过于强大,有意保留阿鲁台的势力,使之牵制卫拉特。阿鲁台惨败于明军后,不得不向明朝贡马求和,等待东山再起。

卫拉特诸领主认为东蒙古已溃散,已无所顾忌,于是羁留明朝使者,阻遏贡道,引起明朝上下不满,结果遭到明成祖的亲征。阿鲁台终于得到了重振东蒙古的机会,他一方面派人将卫拉特欲袭击明朝的军事活动禀告明方,另一方面集结兵力,准备出击卫拉特。永乐十四年(1416年),阿鲁台乘明成祖大败卫拉特之机,率众出击卫拉特,致马哈木败亡,卫拉特顿失中坚。马哈木子脱欢虽已继承王位,但还不能驱使卫拉特诸部。十七年(1419年),阿鲁台再次大败卫拉特的太平等。在这一回合的较量中,卫拉特损失惨重。

阿鲁台在取得这些胜利后,势力陡增,有意怠慢明朝,停止朝贡,与明廷失和。而卫拉特方面在阿鲁台的强大压力下,密切与明朝往来,明廷也多次遣使慰问卫拉特诸部。明成祖担心近邻阿鲁台的强大更甚于卫拉特,当阿鲁台于永乐二十年(1422年)师至兴和(今河北张北)时,令明军作了充分准备,并于当年、次年和第三年连续亲征阿鲁台。阿鲁台为保存实力,防备卫拉特的袭击,回避与明军决战。阿鲁台在这三年的战争中虽未遭到重大打击,但穷于应付明军和卫拉特的攻击,内部矛盾重重,连其母、妻也反对他敌视明朝的行为。在内讧中,本来与他合作的阿寨台吉子脱脱不花、阿噶巴尔济叛投卫拉特。东蒙古又遭大风雪袭击,牲畜大批死亡,部众离散,势力衰颓。

在阿鲁台忙于应付明成祖的亲征时,卫拉特诸部趁机在哈密、亦力把里扩张势力。永乐二十一年(1423年),卫拉特乘势击败阿鲁台,夺取其大量人畜。明成祖去世后,其继承人明仁宗、明宣宗无力采取抑强扶弱政策,失去对蒙古局势的控制。宣德六年(1431年),卫拉特的脱欢再次大败阿鲁台。九年(1434年),脱欢捕杀阿鲁台及其子失捏干,终于称雄蒙古。当然,东西蒙古封建主之间的斗争并没有因脱欢、也先父子统一蒙古而终止,而是进入新的时期,乃至达延汗、俺答汗时期,这种斗争仍然在激烈进行。

也先是卫拉特绰罗斯部领主。其曾祖父浩海太尉曾在额勒伯克汗宫廷中供职,深得宠信,他怂恿额勒伯克汗杀死汗弟哈尔古楚克都古楞鸿台吉,夺取美貌的弟媳鄂勒哲依图鸿郭斡妣吉(时妣吉已有身孕)。妣吉为报夫仇,将浩海太尉诱入

寝室灌醉，然后制造了逼奸不从的假现场，令仆人找回出猎的额勒伯克，使二人发生格斗，汗的手指被射伤，而浩海太尉则被擒杀剥皮。当额勒伯克发现上当错杀太尉时，为安抚其遗属，封浩海太尉之子巴图拉（马哈木，即也先之祖父）为丞相，并以己女萨穆尔公主妻之，令管四卫拉特。但此时四卫拉特还在土尔扈特部领主乌格齐哈什哈的控制之下，他对额勒伯克的任命甚为不满，而额勒伯克也想除掉乌格齐哈什哈。于是乌格齐哈什哈以"可汗政治不端"为由，起兵杀死额勒伯克，收纳鄂勒哲依妣吉为妻，生下哈尔古楚克鸿台吉之遗腹子阿寨台吉（脱脱不花之父）。后来，元裔阿寨台吉是被其族姊、马哈木之妻萨穆尔公主从卫拉特秘密送回东蒙古的。

马哈木是在乌格齐哈什哈死后才有了出头之日，他与太平、巴秃孛罗分领卫拉特各部。在他势力尚弱，威望不高的情况下，他不得不暂时联合太平和巴秃孛罗，共同对付东蒙古的阿鲁台等。永乐八年（1410 年），马哈木捕杀西逃的东蒙古可汗本雅失里，立答里巴为傀儡可汗，以号令诸部，于是马哈木的势力、威望大增，渐渐在卫拉特诸部中处于盟主地位。可以说，在马哈木的时候，就萌生了统一蒙古的大志，可惜他未能处理好与明朝的关系，结果于永乐十四年（1416 年）在明成祖和阿鲁台的先后打击下，饮恨而亡。

也先统一蒙古的事业，实际上是从其父脱欢开始的。脱欢是马哈木和萨穆尔公主的亲生子，比马哈木更富有谋略。据《蒙古源流》等载，脱欢早年曾被阿鲁台俘获，沦为家奴，他所面对的是阿鲁台、阿岱汗和阿寨台吉的联合势力。但他处变而不惊，受辱而不馁，等待时机。阿寨台吉为报萨穆尔公主救助之恩，主张放了他，公主也专程到阿鲁台处恳求，故脱欢得以逃归卫拉特，重整旧部。永乐十六年（1418 年），得到明朝许可，嗣父职顺宁王，在卫拉特取得与太平、巴秃孛罗相平等的地位。永乐二十一年（1423 年），大败阿鲁台，在军事上崭露头角。二十二年，向卫拉特的盟友太平等开刀，着手统一卫拉特各部。洪熙元年（1425 年）后，太平和巴秃孛罗相继去世，二人之子软弱，使脱欢在卫拉特已经没有强劲的对手与之抗衡。此后数年，脱欢大肆兼并太平、巴秃孛罗的遗众，有不服者纷纷投奔明朝，"愿居京自效"，脱欢遂逐步统一了卫拉特诸部。宣德六年（1431 年），脱欢再次大败阿鲁台，迫其南逃至明朝塞外。七年，阿寨台吉的遗子脱脱不花、阿噶巴尔济兄弟叛投了脱欢，无疑又削弱了东蒙古而加强了卫拉特。脱欢欲自立为可汗，由于众人反对，遂于宣德八年（1433 年）立元裔脱脱不花为可汗，自为丞相①，并将其女嫁与脱脱不花，结为姻亲。九年，脱脱不花和脱欢向阿鲁台发起猛烈攻击。阿鲁台惨败，妻子死，独与其子失捏干等逃至毋纳山（今内蒙古包头西黄河之北）一带。不久，脱欢捕杀了阿鲁台父子，将其部众交由脱脱不花接管。

---

① 脱脱不花即位年据《李朝实录》世宗二十四年五月戊辰条推算。汉文史料及《蒙古源流》、《蒙古世系谱》等均言脱欢欲自立为可汗，但未得逞，仅无名氏之《蒙古黄金史纲》谓脱欢"做了可汗"，但无旁证。

脱欢等乘胜向四周扩展，向西拉拢、控制哈密，攻入亦力把里（东察合台汗国）；向东交结兀良哈三卫和女真诸部；对南方的明朝则不断派出大批使者“分道入贡”[①]，一方面通和、麻痹明朝，另一方面是沿路刺探军机，并要求明朝出兵夹击阿鲁台所立的阿岱汗及其强臣朵儿只伯[②]。明英宗等早已摒弃了明成祖的抑强扶弱方略，竟也出兵攻击阿岱汗和朵儿只伯，任由脱欢等扩张势力，为此后的“土木之变”留下了隐患。

正统三年（1438年），脱脱不花击灭阿岱汗和朵儿只伯，为脱欢、也先父子统一蒙古扫除了一大障碍。四年，踌躇满志的脱欢去参拜成吉思汗的灵堂八白室，宣告“今众蒙古等俱为我有”，想获得汗号，但不幸暴死。[③] 也先秉承其父遗志，继续进行统一蒙古的事业。

也先是一位具有雄才大略的蒙古族政治家、军事家。早在其父主政时，就东征西讨，显示了非凡的军事才干。在与亦力把里歪思汗的61次战争中，曾两次将歪思汗俘虏，迫其献出亲妹和亲，又征服西北的乞儿吉思部落，巩固了卫拉特的西陲。初称淮王，父卒后继承太师职位，称太师淮王，名义上仍奉脱脱不花为可汗，实则等待时机取而代之。他的政治抱负并不止于统一全蒙古，而是要“求大元一统天下”[④]。他深知实现这一宏图绝非易事，内外障碍重重，卫拉特内部诸领主口服心不服，暗藏杀机；与卫拉特合作的脱脱不花不甘心充当傀儡，力图摆脱也先的控制，恢复汗权；蒙古内部也不完全统一，正统思想在蒙古根深蒂固，正统势力还正集聚力量作顽强抵抗，绝不轻易接受一个卫拉特领主作为全蒙古的可汗，兀良哈三卫处于观望之中，依违于蒙古和明朝之间，西北诸卫并不听从他的摆布，亦力把里和吐鲁番的领主们更是持戈以待；明朝方面虽无力统一蒙古，但也不会让蒙古领主重新入主中原。因此，也先非常注重斗争策略。

也先没有急于夺取汗位，因为元裔可汗脱脱不花兄弟在蒙古还有相当势力和影响，废除他将会引火烧身，成为众矢之的，所以他继续保持着与脱脱不花的君臣关系，利用他去号令全蒙古，也要联合他的力量去共同进攻强大的明朝。为此，他又将女儿齐齐克嫁与阿噶巴尔济济农[⑤] 之子哈尔固楚克为妻，以密切他们之间的关系。

也先继续与亦力把里交战，迫其西迁，将势力扩展到天山北部。亦力把里的札剌思家族和八邻部等被迫降附了也先。中亚的乞儿吉思、回回、畏兀儿等民族也受到了影响或被控制。正统八年（1443年），也先趁罕东、沙州和赤斤蒙古诸卫进攻

---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三月己酉条。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三年正月辛卯条。

③ 《蒙古源流》卷五。蒙文史籍谓脱欢参拜时遭成吉思汗神罚而死，实则应为政敌所刺。

④ 杨铭：《正统北狩事迹》，载《纪录汇编》卷二〇。

⑤ 济农一称首见于脱脱不花可汗弟阿噶巴尔济，一说为汉语“亲王”的蒙语音译，地位仅次于可汗，有副汗、副王之意。

哈密之机,也派兵围攻哈密,大败忠顺王倒瓦答失里,执王母弩温答失里及王妻北归,掠获哈密部众、牲畜无数。十三年(1448年),也先迫使倒瓦答失里入朝卫拉特,从而控制了哈密。也先对罕东、沙州、赤斤蒙古等卫也采取了军事上威逼、政治上拉拢政策,他多次携带马匹及酒等礼品,力图与赤斤蒙古卫首领且旺失加、沙州卫首领困即来、罕东卫都指挥班麻思结交聘联姻。正统九年(1444年),也先封沙州卫困即来长子喃哥(困即来已卒,喃哥掌卫事,明封之为都督佥事)为平章,喃哥弟锁南奔为祁王,头目撒力为三平章,别立哥为右参政,锁可帖木儿为大使,并设甘肃行省。明朝对也先在西北的频繁活动无动于衷,对西北诸卫的求援也无所作为,甚至一度阻止诸卫部众避居塞内,结果,许多部落投向卫拉特,让也先控制了西北地区。

也先在经营西北地区的同时,也着力向东方发展,利用各种手段征服兀良哈三卫及女真各部。鉴于元裔蒙古大汗历来对东蒙古各部(包括兀良哈、科尔沁等部)有强烈影响,于是也先除了让脱脱不花可汗继续统帅阿鲁台的属众以外,也让他直接统帅大兴安岭东西的蒙古各部。他们在对诸部继续施展怀柔手段进行拉拢的同时,也不失时机地临之以兵,进行彻底征服。脱脱不花曾娶了嫩科尔沁所属郭尔罗斯部领主沙不丹(彻不登)之女为妻,也先本人也分别娶了泰宁卫都督拙赤之女和都指挥隔干帖木儿之女为妻,并诱使兀良哈三卫背离明朝。拙赤于是充当了也先的耳目,通报明朝军情,并与辽东明军不时发生冲突。正统九年(1444年),明军数万人分道出击兀良哈三卫,引起三卫忿恨,拙赤亲至也先驻帐,请求反击明军。然而也先的计划是先征服兀良哈三卫,后再图明朝。正统十一年(1446年),也先以搜捕阿鲁台遗族为名,向兀良哈三卫进兵,乘女真肥河卫首领别里格大败拙赤之机,分道截击,杀死了他的姻亲拙赤,建州女真也出兵攻击,致使"三卫大困"。[①] 十二年,也先再次兴兵征讨兀良哈三卫。他先引诱朵颜卫指挥乃儿不花来取回所俘人畜,既至,不仅一无所还,反逼其交出被俘者的家属。乃儿不花拒从,率众移居白山。也先于是命其弟赛罕王率兵追击,杀死乃儿不花,大肆掳掠。也先率大军继至,朵颜、泰宁二卫不支,被迫投降,惟福余卫人众逃往脑温江(今嫩江)。也先以武力征服兀良哈三卫之后,便将触角伸向女真地区,"深处达达、瓦剌也先将兵亿万,几歼三卫达子。又于夏秋间,谋袭海西野人。野人畏惧,挈家登山"[②]。也先指使朵颜卫头目速可台命女真兀者卫都督塔剌提供粮食,其他女真各卫也同样接到指令,要他们准备好人夫和粮食。甚至明朝的友邦朝鲜也受到了也先的警告。这样,大兴安岭及周围地区的蒙古各部、女真各部都在也先的控制和影响之下。

至此,也先已成功地拆毁了明朝在东北和西北用以抵御蒙古南下而苦心构筑的两道"屏藩",并将这两个地区变成进攻明朝的前哨。也先以其拥有的强大兵力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二年七月庚戌条;《明史》卷三二八《朵颜三卫传》。

② 《李朝实录》世宗二十九年(正统十二年)闰四月戊子条。

并凭借其智谋和灵活多变的手段终于统一了漠北、漠南和漠西的蒙古各部，明朝方面也不得不承认："瓦剌虏酋也先，自其父脱欢时，吞并阿鲁台部落，益以强大，而西北一带戎夷，被其驱胁，无不服从。惟兀良哈三卫不服，也先又亲率人马，分道掩杀。自此，漠北东西万里，无敢与之抗者。"①

脱欢、也先父子在统一蒙古的过程中，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统治机构。他们仰慕当年的"大元一统天下"，并力图恢复之，故政治制度基本上沿袭了元朝的建制。最高君主为可汗，当时脱欢、也先立元裔脱脱不花为可汗，称"岱总汗"(一说为太宗汗的音译)。可汗之下设"济农"(此职位始于此)，地位仅次于可汗，高于百官(包括最大的权臣太师)，有"副汗"之意。蒙古人将可汗、济农比作天上之日月。当时由脱脱不花的亲弟阿噶巴尔济任济农。脱脱不花死后，阿噶巴尔济称汗时，也先太师一度任济农。可汗之下设有储君，称太子，蒙古语作鸿台吉(皇太子)，早在脱欢太师在世时，脱脱不花可汗就立了脱谷思太子。

《明英宗实录》和蒙文史籍中，记录了他们的部分职官，如太师、太傅、太保、太尉、司徒、丞相、右丞相、左丞相、知院、大夫、平章、都督、尚书、同知、院判、院使、佥院、右丞、左丞、断事官、都事官、都事、国公、学士、参议、参政、千户、掌判人、大使、副使、内使等，这些职官在《元史·百官志》所载元朝诸机构中基本上都能找到，由此可见他们已建立了与元朝相当的主要政权机构，只是没有那么庞大和完整。三公制度还存在，太师是极重要的职位，兼中书省右丞相，操掌实权，由脱欢、也先父子继任，不轻易让与别人。也先称汗后，其知院阿剌企图谋取这个职位，遭到也先拒绝，由也先次子阿失帖木儿继任，可见太师权势之重。大汗之下设有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三个主要机构，分理行政、军事、监察事宜。中书省中最重要的官员是右丞相、左丞相、丞相和平章。尚书一职的存在表明在中书省下可能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个部。枢密院最重要的官员为知院、同知，职掌军机、戍卫等。御史台的主要官员是大夫，职司监察。实际上所任命的官员都来自蒙古各部，他们都是各自拥有领地、属民和军队的领主，往往独立行事。中书省的丞相、平章等名义上是掌行政的大臣，但拥有极重的兵权，参与军机。也先在关西地区设立的甘肃行省表明，他们在地方上设立行中书省。学士一职在元朝分设于翰林国史院、蒙古翰林院和集贤院等，至脱欢、也先时，与明朝及周围各族来往密切，各族的语言、文字不同，他们设立学士专司颁降玺书，译写一切文字等。以上政权机构和官制的建立说明，脱欢、也先不仅为了统一蒙古，也为"求大元一统天下"作了准备，也先的下一个主要目标自然就是南下攻灭明朝，实现北疆和南疆的统一。关于也先与明朝的战争，将在下一章"土木之变"中专述。

也先和脱脱不花可汗之间素有矛盾，他们的结合不过是一种互相利用的关系。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二年正月庚辰条。

也先要统一蒙古、统一南北中国,不得不利用脱脱不花这面元裔正统旗帜去号令全蒙古,实现他的政治宏图,但他不会甘心于只充当权臣;而脱脱不花也不是一位任人摆布的昏君,他需要也先的支持来巩固汗位,但他又要防范也先夺取汗位。他既娶也先之姊为正室,但又不立正室之子为太子,防止也先以此操纵汗室。他表面上与也先协同军事行动,但他却利用这些军事活动在辽东、兀良哈三卫和女真地区尽量扩张势力。他既同意南下攻明,但让也先在主战场上与明军厮杀、消耗,而他往往处于侧翼,关键时刻滞军不前,保存实力,又单独和明朝保持着通贡关系,想借助明朝牵制也先。明朝的君臣们也看出了他们之间的明争暗斗,故意加厚对脱脱不花的赏赐,借以离间他们的君臣关系。脱脱不花一再向明朝作出友好姿态,"凡南朝被虏者,皆不杀,遣还"①。结果,"也先亦疑其通中国,将谋己,遂治兵相攻"②。

也先与明朝的战争结束后,蒙古内部的矛盾更加突出了。战争给蒙古各部造成了重大损失,许多部落叛离也先,投靠了脱脱不花,"有阿哈剌忽知院不忿,领部下一枝人马,又有哈剌慎三千人马,都投顺脱脱不花王去了。有脱脱不花王整点人马,要与也先厮杀。有赛罕王(也先弟)得知,收什人马,报与也先,一同前去谎忽儿孩地面躲避"③。脱脱不花又在明蒙战后再次向女真地区发展,加强对兀良哈三卫的控制,极大地扩充了势力,敢与也先相匹敌,双方战事一触即发。

景泰二年(1451 年)冬,因也先坚持改立其外甥为太子,脱脱不花不作让步,战争骤起。初战,脱脱不花颇得势,大败也先的前锋阿剌知院,又败赛罕王的 3000 兵马,使也先大营甚为惊惧。后也先采纳其部属阿卜都拉彻辰之计策,利用脱脱不花与其弟阿噶巴尔济济农因争夺人畜的矛盾,派使者拉拢阿噶巴尔济,许以汗位,诱其叛兄。阿噶巴尔济果堕其计,联合也先攻打其兄。同年十二月,脱脱不花兵败,逃入兀良哈,欲依其前妻之父、郭尔罗斯部领主沙不丹(彻不登)。沙不丹怀记其休女之恨,乘危杀之。脱脱不花之死,为也先称汗清除了一大障碍。

不久,也先又设计,以庆贺阿噶巴尔济登汗位、也先继任济农为诱饵,请阿噶巴尔济及其一党赴宴。阿噶巴尔济不听从其子哈尔固楚克台吉之劝阻,带领百余名随从前往,结果全部被杀。哈尔固楚克台吉虽未赴宴得脱,但在逃难途中,被一富人子弟杀害。也先继续搜捕脱脱不花兄弟之余党,"凡故元头目苗裔无不见杀"④,尽收其妻妾、部众、牲畜,分配与卫拉特诸部首领。

也先击灭脱脱不花兄弟后,已成为蒙古各部惟一的最高主宰,将蒙古各部完全置于他的控制之下,并着手称汗的事宜,移帐于哈剌莽来(在今蒙古国南境),召集脱脱不花旧属部及兀良哈三卫头目议事,又安抚哈密忠顺王倒瓦答失里及甘肃行

---

① 《李朝实录》文宗元年春正月壬戌条。
②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③ 于谦:《少保于公奏议》卷二《兵部为被虏走回人口事》。
④ 《明英宗实录》景泰四年八月甲午条。

省蒙古诸首领。加强与明朝的通使往来，报告他已击败脱脱不花，以获取明朝的认可。欲以良马、貂鼠皮、玉石等向明廷换取“黄紫大红织金九龙缎匹、黄红彩缎衣服、金壶、金碗”等御用之物[①]，作为称汗之用，但遭到明朝拒绝。他还立三答失里为国师，作为他称汗的精神支柱。

景泰四年(1453年)夏，也先宰白马九、黑牛五，举行隆重祭天大典，正式称汗，称“大元天圣大可汗”，建年号“天元”。[②] 任命其次子阿失帖木儿(一作阿马桑赤)为太师，将大权控制在本家族手中。同年十月，也先遣使向明朝贡马并致书明廷，通报他已称汗，书曰：“往者元受天命，今已得其位，尽有其国土、人民、传国玉宝。宜顺天道，遣使和好，庶两家共享太平。”[③] 说明他已“奉天承运”，重建了元朝，希望得到明朝的承认。明朝不情愿承认这一事实，仅为也先的称号就争论了一个多月，不愿称他为“大元天圣大可汗”，报书只勉强称之为“瓦剌可汗”。

也先称汗以后，未能缓减蒙古内部的重重矛盾，相反，由于他“恃强，日益骄，荒于酒色”[④]，使矛盾更加尖锐化了。从东蒙古方面来说，他们的正统观念是根深蒂固的，他们不愿接受一个非黄金氏族的异姓领主作为大汗，并作顽强抗拒。加之也先称汗后，又杀死了他们崇敬的科尔沁部勇士锡古苏特等，并逼迫朵颜卫部众离开故地迁至黄河母纳地方(在今包头市西、黄河以北)。东蒙古诸部受也先的奴役和压迫，积怨日深，他们千方百计保护元室后裔，伺机推翻也先，恢复蒙古的正统。从卫拉特方面来说，当他们受到东蒙古的威胁和打击的时候，尽管政见不一，有矛盾，尚能联合起来，一致对外。当东蒙古被征服以后，他们内部的矛盾就突出了。也先称汗，卫拉特诸部领主都争取分享一些权利，其功臣阿剌知院求为太师，也先不许，以致二人公开反目，诸部离心。又脱脱不花死后，他们先前共同建立的一套统治机构也随之瓦解，也先还未来得及重建这些机构，任命新的大臣，就陷入了内讧之中。可见也先称汗以后，政治上是不稳固的，思想上是不统一的，经济上是分散的，军事上是不协调的，这都使他难以维持长久的统治。

景泰五年(1454年)夏秋，也先和阿剌知院之间的内战终于爆发。也先抢先下手，先后毒死阿剌二子，欲置年迈的阿剌于死地。阿剌亦不示弱，他联合卫拉特左翼领主哈丹特穆尔丞相等，以计骗开也先之两弟歹都王和赛罕王，然后突率3万兵直趋也先居所。同年八月，也先兵败身亡。

关于也先之死，史载不一。《明实录》据赛罕王部下可可帖木儿向明朝的报告称，当阿剌率3万人向也先居所进攻时，“也先曰：‘我今日有灾，明日与汝战。’退与其心腹伯颜帖木儿特知院、真孛罗平章等坐帐中会议。时，阿剌旧部曲卜剌秃佥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三年十一月辛酉条。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四，《也先夸国宝》条。《明实录》、《明史》译作“添元”，《李朝实录》端宗甲戌年二月庚寅条误作“天成”。

③ 《明英宗实录》景泰四年十月戊戌条。

④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院、秃革帖木儿掌判、阿麻火者学士，事也先日久，也先不之疑。因共趋也先帐中，拔所佩刀刺也先，并杀特知院等，其众遂散”[①]。《蒙古黄金史纲》、《蒙古世系谱》等蒙古史籍则云，阿剌和哈丹特穆尔率兵大败也先，也先只身逃至布库索尔逊的遗孀家（布库索尔逊前因泄明英宗被俘事为也先所杀）乞食酸奶子，被寡妇识破，令其子布欢（巴郭）等执而杀之，报了夫仇。郑晓的《皇明北虏考》所载与蒙文史料近似。

也先死后，阿剌的势力和威望远不足以号令全蒙古，无力维持蒙古的统一。东西蒙古随即分裂，东蒙古的喀喇沁部领主孛来、翁牛特部领主毛里孩等乘机崛起，控制了东蒙古，并向卫拉特进逼。卫拉特内部也发生了分化，形成互不统属的部落，势力衰减。景泰五年十一月（距也先败亡仅3个月），孛来即向阿剌宣战。景泰六年（1455年）四月，东蒙古使臣向明廷报告，孛来击败阿剌，夺得王宝并也先母妻。十月，朵颜卫使臣向明朝报告，孛来、毛里孩等率东蒙古4万人与阿剌的3万人对峙于坎坎地面（今蒙古国奎桂河一带）。翌年，阿剌被部下所杀。

也先的统一表明，经过长期战乱以后，蒙古上下都有要求统一的趋势，不过东蒙古人反对由卫拉特领主来统一蒙古，希望由元裔来统治，因此导致了后来的达延汗统一蒙古。然而卫拉特各部又不甘愿被东蒙古征服，所以东西蒙古的战争、统一与割据的斗争始终贯穿着整个明代的北疆蒙古。

也先称汗前后曾力图将元裔斩尽杀绝，以防止东蒙古的复兴，但有几位元裔还是幸存下来，并成为东蒙古重兴的旗帜和权臣们争夺霸权的武器。前述元裔阿寨台吉有3子：长子脱脱不花，次子阿噶巴尔济，幼子满都鲁（满多固勒台吉）。阿寨台吉原与阿鲁台、阿岱汗合作，但其死因不明。据日本学者和田清分析，可能是发生内讧，被阿鲁台等所杀，故其子脱脱不花兄弟投奔了卫拉特，共灭阿鲁台和阿岱汗。[②] 脱脱不花和阿噶巴尔济先后败亡于也先以后，因满都鲁远在封地伊苏特山（今呼伦贝尔盟一带），幸免于难。

脱脱不花卒后，留下两个同父异母的儿子[③]，年长者称摩伦台吉（汉文史籍称为脱思、帖骨思、脱谷思太子），为郭尔罗斯部领主沙不丹之女所生，早年已被立为太子，脱脱不花死后，被外祖父沙不丹收留。年幼者称马可古儿吉思（亦作蒙古勒克埒青吉思、麻儿可儿等），为脱脱不花后娶之萨穆尔夫人（与也先之祖母萨穆尔公主同名）所生，脱脱不花卒后，母子落入喀喇沁部领主孛来手中。

阿噶巴尔济及其子哈尔固楚克先后被杀后，哈尔固楚克所娶也先之女齐齐克妣吉已怀孕7个月，被羁留在也先大营。也先为灭元裔，指派专人监视其女，密令："齐齐克若生女则留之，若生男则杀之。"[④] 齐齐克分娩后，巧妙地将男婴伪装成女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五年十月甲午条。
② 和田清：《东亚史研究·蒙古篇》，第241页。
③ 据《蒙古黄金史纲》载，脱脱不花还有一子，称蒙郭赉，已先于其父自尽。
④ 《蒙古源流》卷五。

婴，骗过监视者，并在也先祖母萨穆尔公主保护下，取名巴延蒙克，被秘密送往东蒙古兀良哈部的呼图克图少师处，后娶少师之女锡吉尔为妻。他就是达延汗之父。

上述几位元裔都有着十分坎坷的经历，在权臣的操纵下，荣辱生杀莫测。约景泰五年(1454年)末，孛来和毛里孩立年仅7岁的马可古儿吉思为可汗，称乌珂克图汗，明人因其年幼，称之为小王子①。孛来和毛里孩均为太师，成为东蒙古的双雄，左右蒙古的政局。

孛来为喀喇沁部领主，原在脱脱不花帐下，并听命于也先。《蒙古源流》等认为，脱脱不花败亡后，他仍留在也先大营，并奉萨穆尔公主之命，参与护送达延汗之父巴延蒙克至东蒙古。不久拥立马可古儿吉思为可汗，与毛里孩联手，屡败卫拉特的阿剌知院。其后以阿罗出(亦译作斡罗出、阿老出，一说为科尔沁部领主之一)为党羽，控制兀良哈三卫，征服海西女真，“拥众三万余”②，能纠集5万～9万人的军队出征，亦给明朝边境造成极大威胁。明朝方面认为，当时蒙古诸部中，“惟孛来最强”③。

毛里孩最初的势力虽不及孛来，但他是成吉思汗异母弟别勒古台的后裔、翁牛特部的领主，为黄金氏族的成员，拥有王号，明人称之为毛里孩王、黄苓王等。又以拥戴乌珂克图汗功，升为太师，其地位和功劳与孛来相伯仲。景泰六年(1455年)毛里孩率部居于河套及以西地区，也寻机向兀良哈三卫地区扩展。因孛来也欲进占河套地区，二人遂起隔阂，此后矛盾日深。

乌珂克图汗稍长，即欲摆脱孛来太师的控制，君臣之间遂起冲突。天顺五年(1461年)九月，明朝得到情报，“脱脱不花王子领兵万余，将往石头城袭杀孛来”(《明实录》等习惯称马可古儿吉思为“脱脱不花王子”)④，可见二人已诉诸武力。成化元年(1465年)上半年，君臣之争已无法调和，孛来断然杀死了乌珂克图汗。同年七月，毛里孩借机兴师问罪，不久击杀了孛来。阿罗出及兀良哈三卫的大头目如朵颜卫右都督朵罗干、福余卫可台等均投附毛里孩，势力大增。有人劝毛里孩称汗，但慑于正统观念，他不敢为之。

这时，郭尔罗斯部领主沙不丹已死，其收留的外孙摩伦台吉被人送至毛里孩处。成化二年(1466年)初，毛里孩立摩伦为可汗，自为太师。同年，一些领主对毛里孩的权势深为忌妒，鄂尔多斯的孟克、哈丹布哈二人出面离间摩伦汗和毛里孩的关系。摩伦汗中计，起兵攻击毛里孩。毛里孩被迫应战，击杀摩伦汗并杀死拨弄是非的孟克和哈丹布哈。乌珂克图汗和摩伦汗死后无嗣，汗位一时空缺。约成化四年(1468年)底，科尔沁部勇士锡古苏特之次子乌讷博罗特王为阻止毛里孩向东扩

① 明人所称蒙古“小王子”始于此，其后达延汗等亦被称为小王子。因达延汗驻帐于察哈尔部，故该部亦被明人称为“小王子部”。

② 《明宪宗实录》天顺八年十月乙酉条。

③ 《明宪宗实录》天顺八年七月乙未条。

④ 《明英宗实录》天顺五年九月乙巳条。

张，借口为摩伦汗复仇，兴兵讨伐毛里孩，杀其子弟7人。毛里孩只身西逃，因饥渴而死于控奎、札巴干山里（在今蒙古国西境）。

毛里孩的败亡为西蒙古野乜克力部出身的癿加思兰称霸蒙古政坛造成了绝好机会。野乜克力部是灭里乞人（蔑儿乞）的后裔，后成卫拉特的部落，初部众约400余人，驻牧于吐鲁番地区。天顺元年（1457年）前后，癿加思兰与其族弟亦思马因等率部迁至巴儿思渴（今新疆巴里坤）。成化六年（1470年），入居黄河河套。癿加思兰"有智术，善用兵"，兼并诸部，众至4万余人，成为永谢布部的领主。又收阿罗出，联合乌讷博罗特之兄孛鲁乃、元裔巴延蒙克、满都鲁等，称雄于蒙古。癿加思兰欲立巴延蒙克为大汗，巴延蒙克谦辞，让其叔祖父满都鲁。成化十一年（1475年），癿加思兰立满都鲁为可汗，自为太师，以己女妻满都鲁，又娶满都鲁长女为妻，操掌实权。

满都鲁和巴延蒙克各自拥有较强大的部落和军队。巴延蒙克因助满都鲁登汗位而被封为济农，称博勒呼济农（汉籍译之为孛罗忽）。两人的联合，形成元裔贵族统一蒙古、削弱异宗权臣、恢复汗权的大好形势，于是引起异宗领主们对失去权势的恐惧，他们怀着各自的目的，再次挑起了蒙古的内讧。大臣鸿郭赉向满都鲁进谗言，挑拨大汗与济农的关系，满都鲁不信其言而杀之。接着亦思马因设计在大汗和济农之间来回挑拨，终至二人反目成仇。亦思马因趁机发兵攻击博勒呼济农，济农兵败被迫逃亡，其妻锡吉尔夫人（达延汗母）及人畜等被亦思马因霸占。其后，济农在四处逃匿途中，被永谢布的人所杀害。

癿加思兰欲废满都鲁，立斡赤来（据和田清考证，他是毛里孩之子）为可汗，于是双方起兵互相攻击，满都鲁因失去济农而势单，兵败而走。癿加思兰因胜利而更加专横跋扈，引起其族弟亦思马因及满都鲁部下大头目脱罗干的不满，二人结盟，杀死癿加思兰，亦思马因自任太师，收揽大权。

成化十五年（1479年），满都鲁汗去世，身后无子嗣，遂由其妻满都海哈屯代领其部，执掌兵权。依蒙古的传统，汗位即落至博勒呼济农的遗孤巴图蒙克身上。巴图蒙克即达延汗，在他即位前的蒙古政局，权臣当政，汗位更迭频繁，枭雄四起，争夺霸权，充满了战乱。

达延汗巴图蒙克生于成化十年（1474年）[①]，幼年即丧父失母，先后由巴该、特穆尔哈达克收养，过着颠沛流离、疾病缠身的生活，最后被送至满都海哈屯手中，得到悉心的教养。

满都海哈屯是一位大智大勇的蒙古族女杰。满都鲁汗去世后，她成为东蒙古的女首领，率兵收复在内讧中散失的部众。她深知蒙古的传统，故全心全意抚育大汗的正统继承人巴图蒙克，以恢复和张大汗权自任。她从不同意见中作出最佳的



① 达延汗生年诸蒙文史籍记载年不一。据两部《黄金史》推算为成化九年（1473年）。《蒙古源流》、《蒙古黄金史》则为天顺八年（1467年）。今据成书最早且史实较可靠的《俺答汗传》推算。

抉择，严词拒绝了科尔沁部领主乌讷博罗特王的求婚，毅然与巴图蒙克成婚，并于成化十六年(1480年)扶立年幼的巴图蒙克登汗位，称达延汗。随后，率兵征讨卫拉特，在击败卫拉特之后，制订法令，防止卫拉特的反抗，初步解除了卫拉特对东蒙古的威胁。

当时东蒙古分为各自为政的诸部，左翼方面有察哈尔、喀尔喀、兀良哈和科尔沁等部，右翼方面有永谢布、鄂尔多斯、蒙古勒津(汉籍作满官嗔，后称土默特)和阿苏特等部。其中，满都海和达延汗继承了先汗的察哈尔部，并得到了科尔沁部乌讷博罗特王及其后人的有力支持，他们同属于黄金氏族。其他诸部的领主大都是非黄金氏族的"赛特"[1] 领主，他们的政治倾向不一，有的认为"众庶无主，难以行事"[2]，主张和平、统一，如喀尔喀、兀良哈部及右翼的部分领主尚能拥护大汗；有的认为"我等之上，何用管主，我等行事自作主宰可也"[3]，他们反对统一，以维护自己的权势。永谢布领主亦思马因虽然参与了拥立达延汗，但目的是为了继续担任太师，掌握实权，操纵大汗，实际上是反对大汗的统一。因此，达延汗要实现东蒙古的统一，恢复大汗的统治，必须摆脱权臣的控制，利用拥护统一的势力，消灭反对统一的赛特。

这时，东蒙古的头号权臣就是亦思马因太师，不清除此人，汗位形同虚设。成化十九年(1483年)，满都海哈屯果断地带领达延汗和本部兵马突袭亦思马因，致其兵败西逃。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亦思马因在哈密野乜克力部故地联合卫拉特进行反击，向东推进。满都海哈屯遣郭尔罗斯部的托郭齐少师等领主率大军迎战，托郭齐少师射死亦思马因，夺回达延汗的母亲锡吉尔夫人。

达延汗稍长，即开始亲政主事，他循着满都海哈屯开辟的道路，进一步完成统一蒙古的事业。首先是在东蒙古征服敌对的右翼诸部，然后推行社会改革，重新划分领地，废除大部分赛特领主，分封诸子去直接掌管这些领地，子孙世袭统治。

自弘治五年(1492年)起，达延汗率兵出征右翼的蒙古勒津(土默特)和永谢布。蒙古勒津的领主火筛(脱罗干子)、永谢布领主亦不剌(亦思马因的同党)被迫臣服了达延汗。同时，达延汗又不断与卫拉特交战，抑制卫拉特的反抗和东进。他也多次用兵于兀良哈三卫地区，扩大其势力范围。

正德四年(1509年)，达延汗决心废除右翼的太师，任命其次子乌鲁斯博罗特为济农，前往接管右翼诸部。右翼领主们面临失去领地和权势的命运，在亦不剌太师和鄂尔多斯领主满都赉阿固勒呼(明人称之为阿尔秃厮)的主谋下，发动了叛乱，蒙古勒津的领主火筛也参与了其谋。他们制造事端，杀死了赴任的乌鲁斯博罗特济农。这一事态不仅关系到右翼的归属，而且关系到达延汗事业的成败，汗权能否巩固。达延汗决意倾全力与右翼领主决战。



① 赛特，蒙古语音译，意为善人、大官，指非黄金氏族的领主。

②③ 《蒙古源流》卷六。

正德五年(1510年),达延汗传令诸部向右翼进军,左翼的察哈尔、喀尔喀和兀良哈三万户均全军出动,科尔沁部首领鄂尔多固海王父子亦率本部军马和一批勇猛的战将前来参战,卫拉特方面的实古锡率一支骑兵组成黑军也来助战。双方对峙于达兰特哩衮[①],右翼事先布下"弓形阵"迎击达延汗,达延汗则采纳实古锡的建议,组成"牤牛角阵"破之。战斗激烈展开,达延汗随机应变,隐去自己的大纛,而树旗于兀良哈的阵中,将右翼主力引向兀良哈方面,伺其兵疲,倾生力军一举击溃右翼联军。右翼军或死或降,余部跟随亦不剌、满都赍阿固勒呼逃入青海。

达延汗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原驻于其同母异父姊伊锡克公主(满都鲁汗和满都海哈屯所生的次女,下嫁蒙古勒津领主火篩)处,险遭右翼领主暗害。左右翼大战开始前,在其姊帮助下,逃出右翼,率一队兵马投入了达兰特哩衮之战,大败鄂尔多斯之兵,立了战功,显示了其出色才干。

达延汗战胜右翼领主之后,为他的社会改革清除了最大障碍,改革得以全面施行。首先是废除东蒙古的太师、丞相、知院等由赛特们担任的要职,防止赛特权臣专政。第二是在业已形成的左右翼六万户的基础上,重新分封领主和领地。大汗为蒙古的最高领主,分管左翼察哈尔、喀尔喀和兀良哈三万户,驻帐于察哈尔万户。封济农分管右翼鄂尔多斯、永谢布和土默特三万户,驻帐于鄂尔多斯万户。乌鲁斯博罗特被杀后,达延汗任命其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为右翼三万户的济农。除了兀良哈万户之外,达延汗将其他五万户的领地分别封授给他的诸子(台吉),子孙世袭。实际上就是剥夺了原有异宗领主(赛特)的领地,将他们降为大汗和诸台吉的僚属。对于异宗功臣赏给"达尔罕"名号,可以担任各种军政官职,但不封授领地,改变了成吉思汗以来给予异姓功臣领地的做法。这些改革确立了达延汗及其子孙,即大汗、济农和诸台吉对东蒙古的世袭统治。非达延汗血统的异宗贵族失去权势和领地之后,也就不可能左右大汗和东蒙古的政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蒙古的战乱。

在东蒙古未被纳入六万户中的还有科尔沁部和朵颜、泰宁、福余三卫。科尔沁部与大汗有密切的同盟关系并忠于达延汗的事业,在达延汗统一蒙古中立了大功,故被保留下来,用大汗的政令和盟主的地位对科尔沁进行控制。对朵颜等三卫也是采取结盟、联姻的方式进行控制。

达延汗先后娶了满都海、苏密尔和古实3位夫人,共生下11子1女。按照蒙古当时的传统,长子继承汗位和大汗的领地,因长子图鲁博罗特(铁力摆户)先于达延汗去世,汗位和领地察哈尔万户应当由长孙卜赤(博迪)继承。次子乌鲁斯博罗特(五路士台吉)被右翼杀害后无子嗣,故无封地。三子巴尔斯博罗特(赛那剌)为右翼三万户济农,领地为鄂尔多斯万户,驻牧于河套地区。四子阿尔苏博罗特(我



① 珠荣嘎译注《阿勒坦汗传》第26页注认为达兰特哩衮之意为"多峰山",指今呼和浩特北面的大青山。

折黄台吉)领有土默特万户之多伦土默特(多罗土蛮),驻牧于山西偏关外河套地区,该部后来西迁。五子斡齐尔博罗特(阿赤赖台吉)领有察哈尔万户之克什克腾部,驻牧于蓟镇边外。六子阿勒楚博罗特(纳力不剌台吉)领有喀尔喀万户之内五鄂托克喀尔喀,驻牧于哈拉哈河以东。七子阿尔博罗特(那力不赖台吉)领有察哈尔万户之浩齐特部,驻牧于宣府(今河北宣化)、张家口至独石口边外,该部后来被图鲁博罗特的后裔继承。八子格呼博罗特(称台吉)领有察哈尔万户的敖汉、奈曼两部,驻牧于蓟镇边外,这两部后来也被图鲁博罗特的后裔继承。九子格呼图台吉(克列兔台吉)卒后无嗣也无封地。十子乌巴伞察青台吉(五八山只台吉)受封为永谢布万户(包括阿苏特)的领主,驻牧于蓟镇边外以北,卒后其二子内讧,一死一被废除,丧失封地。十一子格呼森扎台吉(格列山只台吉)领有喀尔喀万户的外七鄂托克喀尔喀,驻牧于哈拉哈河以西,为外喀尔喀(外蒙古)的始祖。[①] 达延汗的改革和分封诸子,使东蒙古地区形成了新的格局,并成为清代实施盟旗制度的基础。

达延汗第三子巴尔斯博罗特在达延汗统一东蒙古中起了重大作用,并培植了自己强大的势力,在两位兄长去世后,他便成了其父最可靠的得力助手。他被任命为右翼三万户济农以后,地位仅在达延汗之下,并成为独当一面的豪帅。

正德十二年(1517 年),达延汗去世,汗位应由其长孙卜赤继承,但巴尔斯博罗特违背蒙古的传统,凭借其强大势力并以其侄卜赤年幼为由,占据了汗位。这时右翼的势力已盛过左翼,无人敢与之匹敌和干涉。正德十四年(1519 年),巴尔斯博罗特将汗位归还卜赤,旋卒,济农职位由其长子衮必里克继承。他的去世并不影响右翼势力的增长,他有 7 个儿子,除了第六子塔喇海(那竹台吉)幼亡以外,其他 6 子均成长为强大的领主。

衮必里克济农(明人称之为吉囊)是一位能征善战的骁将,他领有富饶的鄂尔多斯万户,统率右翼三万户,带领五个兄弟东征西讨,扩张右翼势力,积极参与全蒙古的军政事务。其二弟俺答汗是一个具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和军事家,在父兄的佑护下,占据了土默特万户,将其叔阿尔苏博罗特之子布齐吉尔台吉(不只吉尔)继承的多伦土默特部也纳入手中,成为自己的六大营之一。右翼永谢布万户主要由永谢布、阿苏特和哈喇慎(喀喇沁)三部组成。永谢布和阿苏特原是达延汗第十子乌巴伞察青台吉的封地,死后因其二子内讧,此二部遂被衮必里克的六弟博迪达喇占据,哈喇慎部也被四弟巴雅斯哈勒昆都力哈(老把都)占领。这样,右翼三万户的各大部都集中控制在济农及其诸弟手中,势力猛增。

相比之下,左翼势力则江河日下。这是由于大汗威望又再次低落和左翼势力分散。卜赤年幼继位,右翼已成尾大不掉之势,他只不过是个名义上的大汗,不能有效地指挥右翼。在卜赤汗驻帐的察哈尔万户内,克什克腾、浩齐特、敖汉、奈曼等



① 达延汗 11 子的排列秩序诸书记载不一,此据《北虏世系》和《俺答汗传》。

部分别由其三个叔父领有。勇猛善战的兀良哈万户，在达延汗时就未被分封，仍由异宗领主世袭统治，至卜赤汗时，则往往独立行事，常率众南下攻略其他左右翼诸部。如果没有右翼三万户的支持，软弱的卜赤汗及其察哈尔万户和喀尔喀万户抵挡不住兀良哈万户的进攻。土默特万户的首领俺答汗就是在征讨兀良哈万户的“反叛”中崛起，建立了威望，开创了他的事业，逐步称雄于蒙古。

据史载统计，对兀良哈万户的大规模征讨从嘉靖三年到二十三年（1524～1544年）共进行了六次，俺答汗始终参加了这些征讨。第一次出征时，他才17岁，在酷烈的战斗中，从兀良哈人手中夺取了大量战利品，显示了他的英勇善战。第四次是战争规模最大的一次，由卜赤汗率领的左翼和衮必里克济农率领的右翼在成吉思汗的灵堂八白室前举行了会盟和誓师，然后向兀良哈万户发起猛烈攻击，最后分解了兀良哈万户，将其大部并入五万户中。在这次战争中，俺答汗歼灭了兀良哈的大批有生力量，为众所服，被卜赤汗授予“索多”（英明之意）的称号，更加提高了他的威望。第五、六两次出征兀良哈余部是由俺答汗统率右翼进行的，迫使兀良哈残余势力远徙，不再敢南下威胁左右翼诸部。可见俺答汗已有了单独作战的强大势力并成为统率一方的首领。

俺答汗的部落最初游牧于开平以北，即今内蒙古正蓝旗闪电河（上都河）以北地区，土地较贫瘠，多旱荒，牲畜不足，属民生活十分困苦。在他出征兀良哈万户期间，约嘉靖十一年（1532年）之前，率部进入丰州滩（今土默川、呼和浩特平原），生活环境大为改善，并在此发迹。丰州滩和河套地区在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变”以前还在明朝直接控制之下，设军事卫所驻守。“土木之变”后，明朝将防线南移，蒙古部落相率进入这些地区，至此成为东蒙古右翼的居牧地。

俺答汗的长兄衮必里克率鄂尔多斯部居于河套一带的膏腴之地，又有济农之尊，但他晚年放纵酒色，疾病缠身，右翼的军政事务多由俺答汗代理，这不仅使俺答汗的才干得到发挥，也使右翼各部接受了他的指挥。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衮必里克去世，右翼济农位虽由其长子诺延达喇（又译能言大儿，明人称之为吉能）继承，但其能力和威望远逊俺答汗。这样，俺答汗不仅统率土默特诸部，也以兄长地位指挥自己的诸弟，并将衮必里克遗下的9子（包括济农）也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成了右翼三万户的实际领袖。俺答汗于是凭借右翼的强大势力，运筹帷幄，决战于千里之外，创造了光辉的业绩，使此后数十年的蒙古历史成了俺答汗时代。

俺答汗并不是达延汗的长子长孙系统，甚至也不是济农的长子，只是土默特万户的首领，他之所以能够威震北疆、称雄蒙古几十年，这是与他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分不开的。

在当时战乱频繁的北疆，军事乃当务之急。俺答汗在六征兀良哈万户中发挥了杰出的作用，同时，他又进兵甘肃、青海，出征卫拉特，打击劲敌，夺取牧场，扩展势力。

甘肃、青海地区拥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亦是我国游牧民族的活动区域之一。正德五年(1510年)，右翼异宗领主亦不剌等被达延汗打败后，逃入甘肃、青海。正德九年(1514年)，右翼另一领主卜儿孩也兵败逃入甘青，并与亦不剌结盟。亦不剌和卜儿孩在甘青地区的频繁活动虽然给衮必里克济农和俺答汗的右翼三万户造成了一定威胁，但更主要的是阻碍了右翼三万户向甘青地区的发展，于是济农和俺答便寻机向亦不剌和卜儿孩进攻。嘉靖十一年(1532年)，济农和俺答兄弟率右翼大军向青海进军，到达布哈河(在青海省东北部，向东南流入青海)，大败亦不剌和卜儿孩，亦不剌只身逃入哈密，被当地人杀死，惟卜儿孩将女儿献与济农后率部众脱逃。嘉靖十三年(1534年)，济农和俺答再次远征青海，在郭尔巴勒津(意为三角城，在今青海湖东海晏城)击败卜儿孩。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衮必里克济农已去世，俺答汗率兵入甘青，降服卜儿孩，并在乌兰木伦河(今青海东北之大通河上游)征服撒里畏兀儿部落。因功，被卜赤汗加封为"土谢图彻辰汗"(意为可依靠的聪睿之汗)。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俺答汗又率兵入甘青，再次征服亦不剌、卜儿孩遗部和撒里畏兀儿部落，收降藏族商队和千余喇嘛，居青海近两年之久。东归蒙古时，将其子丙兔留守青海，侄孙宾兔留守松山(今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东松山)，构成河套经松山进入青海的捷径，并为重建中断二百余年的蒙藏关系打下了基础。

卫拉特各部虽在达延汗的打击下被迫西迁，但仍占据着甘州西北直至漠北的和林及以西地区，对东蒙古六万户构成威胁。至俺答汗时，为了向西北地区扩展，由他和鄂尔多斯部领主切尽黄台吉等多次向卫拉特进行攻击。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俺答汗率右翼出征卫拉特，占领和林，兵至控奎、扎卜罕(今蒙古国西北境之坤桂河和扎布汗河一带)，将卫拉特人众迁离和林地区。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由其侄孙切尽黄台吉率鄂尔多斯兵马出征卫拉特，行至额尔齐斯河上游(在今新疆北部)，征服锡木必斯、土尔扈特二部后撤兵。隆庆二年(1568年)，俺答汗偕其爱妻三娘子率右翼再次远征卫拉特，轻骑直驱阿尔泰山，降服卫拉特哲恒阿哈等部。此后数年多由俺答汗的得力助手、鄂尔多斯部领主切尽黄台吉等出征卫拉特，双方互有胜负，鄂尔多斯部也付出了重大牺牲。与卫拉特战争的结果，迫使卫拉特再向西迁，使其活动局限于漠西地区，而包括和林在内的漠北地区回到东蒙古的手中，成了外喀尔喀的领地。

在上述军事活动期间，俺答汗也不断和明朝发生军事冲突。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由于他和平通贡互市的要求一再遭到明朝无理拒绝，其和平使者三次遭到杀害，于是率十余万铁骑发动了著名的"庚戌之变"，兵围北京三日，迫使明朝答应通贡互市后，主动北撤。俺答汗以十余万兵对明朝数十万兵，一路长驱直入，如入无人之境，在达到目的后，从容撤军，而不陷入长期的消耗战，说明了他在军事上、政治上的高明之处。

俺答汗在军事上的成就是与他的战略眼光和政治上、经济上的建树密切相关的。他的战略目标是南和明朝，北霸草原，"长北方诸部"[①]，开通蒙藏关系，引进黄教，以维护他的长期统治。而他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建树使他的战略目标有了坚实的基础。为此，他进行了艰苦的创业，为我国北疆漠南地区的发展作出了宝贵贡献。

首先是开发丰州滩，振兴土默特，使之成为蒙古各部中最强盛的部落集团。丰州滩北靠大青山(属阴山山脉)，南临大小黑河(向西南注入黄河)，依山傍水，气候温和，牧草丰盛。军事上退可守，进可攻，可向四周扩展；经济上既可发展畜牧业，亦可开发农业，并与南邻汉族展开交易。但自元末明初以来，由于蒙古内部的战乱和明蒙之间互相征战，使这一地区遭到严重破坏，原有的一些农业、手工业和工商业城镇都衰败、消失了。"人不耕织，地无他产"[②]，"各部下穷夷，原无牛马可市，止以打猎刁抢度生……日无一食，岁无二衣，实为难过"[③]。这些记载都真实地反映了俺答汗大规模开发丰州滩以前该部的生活状况。

俺答汗不是一个保守的蒙古首领，他虽然为本部穷蹙的经济状况所困扰，但他也为振兴土默特部而苦苦探索。反复的实践和教训使他发现，以往蒙古领主们通常使用的加重对属民的剥削和对外发动掠夺战争(包括对蒙古其他部落和对明朝的战争)，不是解决经济问题的根本出路，那样会引起属民的大规模逃亡和反抗，沉重的剥削也使属民更加贫困，加深社会矛盾，而掠夺战争也往往得不偿失，"虽尝抢掠些须，人马常被杀伤"[④]，不仅进一步破坏了生产，也常遭致对方的报复而使自己处于惊惧不安之中。俺答排除了他人(包括他的长子黄台吉)的干扰，按照自己的主张行事：依靠丰州滩的有利条件，继续发展畜牧业，作为蒙古人衣食和对外交换的支柱；利用迁入丰州滩的汉人兴办农业和手工业，兴建板升(房舍)和城镇，形成本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千方百计打开与明朝的通贡互市，以本部的畜猎产品交换内地的农工产品。即以兴办实业入手，开发丰州滩，振兴土默特，称雄蒙古草原。

俺答汗为此采取了许多措施。畜牧业方面，为保护畜牧业的发展，尽量解除外来的破坏，即阻止明军出塞赶马、烧荒和捣巢(此为明朝防止蒙古南下的措施)，在向明朝交涉的同时，也派兵袭击出塞的明军。同时也防止蒙古其他部落对本部的掠夺，俺答汗多次出征兀良哈和卫拉特，目的除了掠夺战利品以外，也是为了解除这些部对土默特的威胁。他又向东扩展，占据察哈尔部的旧牧场，西入甘肃、青海水草丰美地区，开拓新的牧场。加强对畜牧业生产的管理，制定法令，保护畜牧业

①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② 王崇古：《确议封贡事宜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一七。

③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一八。

④ 《北狄顺义王俺答谢表》，载《玄览堂丛书》第1册。

生产,如《俺答汗法典》中就有10条关于抗灾保畜的奖惩规定,对偷盗牲畜者,进行严厉惩罚。为避免畜群过于集中,采取分散牧养的办法,他将子孙、侄子、女婿等分散到各地,各有领地和牧场,形成"三枝十二部",既是军事、行政单位,又是分散牧养的经济群体。划分冬、夏牧场,为保护冬季牧场,夏天必须到远离土默特的夏季牧场去放牧。资助无产业的蒙古人和外来的汉人,贷给牲畜,把他们组织到畜牧业生产中,"(蒙古人)以养牧为生,诸畜皆其共重。然有穷夷来投,别夷来降,此部中人必给以牛羊牧之,至于孳生已广,其人已富,则还所给,似亦知恤贫也"[①]。"初大同之变(指大同镇明守兵反明事件),诸叛卒多亡出塞,北走俺答诸部,俺答择其黠桀者,多与牛羊帐幕"[②],让这些头目组织汉人进行放牧。为打开牲畜和畜产品的销路,以中原地区作为其最广阔的市场,千方百计与明朝周旋,甚至临之以兵,迫使明朝同意展开通贡互市。

农业和手工业方面,由于不断的战乱和明蒙之间的长期对立,依靠游牧和狩猎为生的蒙古人对农业已陌生了,以致"得粟不知饮而食也"[③],手工业也只是简单的家庭副业,加工畜产品和牧业所急需的生产工具,而且原料和技术工人奇缺,因此牧区的农工产品主要是从中原地区以交换或掠夺等方式取得。在明蒙关系紧张的时候,由于明朝的严密封锁,取得所需的农工产品是很困难的,甚至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自从一些反明失败的白莲教徒和大同兵变的逃亡者进入土默特以后,他们在丰州滩开荒种地,一些有技艺的人也从事手工业,给了俺答汗很大启发,他决定依靠这些汉人兴办农业和手工业,以解决游牧民对农工产品的需要。对来投的汉人,不仅贷给牛羊,也"给瓯脱地,令事锄耨"[④]。为了尽快发展土默特地区的农业、手工业,俺答汗等还采取重利招募工匠,甚至兵入内地掠夺汉族农民和工匠,"岁掠华人以千万计"[⑤],"驱之种艺"或制造武器、工具,修筑房舍、城堡。俺答汗委任有组织才干的汉人作为头领,并将汉人分拨给他们,让他们组织生产,向蒙古领主交租纳税。如汉人头目赵全有众万人,李自馨6000人,其余王廷辅、张彦文等也各有千人,规模是相当可观的。农业所需要的种子和手工业所需的金属、布帛、丝线等主要还是取自内地,一是依靠汉人带来,二是私下收购和交换,三是在战争中夺取。俺答汗等又以厚利刺激手工业的发展,"为造甲胄一副酬以一驼,良弓一张或利刀一把酬以一马,牛角弓酬以一牛,羊角弓酬以一羊"[⑥]。

经过俺答汗等多年的苦心经营,土默特地区的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获得了迅

① 萧大亨:《夷俗记·牧养》。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〇《俺答封贡》。
③ 尹耕:《塞语·虏情》。
④ 方逢时:《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⑤ 《塞语·虏情》。
⑥ 岷峨山人:《译语》。

速发展。"俺答亦有众十余万，精锐者可三万，马四十万，橐驼牛羊百万"[①]，就连汉人头目赵全也有"马五万，牛三万"[②]。农业和手工业也有了相当规模，"开云田丰州地万顷，连村数百"[③]。仅赵全就有积谷"二万余斛"[④]，刘四有"马牛五千，糗粮五千余石"[⑤]，他们向蒙古领主交纳的粮食就更多。粮食已逐渐成为当地蒙古人的主要食物之一，甚至出征作战时也要带上食粮。手工业者为俺答汗的军队制造了大量的精良武器装备，嘉靖二十九年（1550 年）的"庚戌之变"中，俺答汗所率的骑兵"其铁马金戈，明光耀目"[⑥]，径直攻至明京师。多种经营的发展，不仅改善了土默特蒙古人的生活，也振兴了土默特部，使俺答汗有了称雄全蒙古的可靠经济实力。

城镇的兴起是经济发展特别是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如果说，土默特最初的居民点和市镇建设带有自发性质，那么，随后就是俺答汗有意识地积极提倡和支持城镇的建设，其中有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使土默特成为蒙古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中心。历代在丰州滩及周围地区曾修建过一些城镇和驻兵的城堡，不断的战乱已使这些建筑破坏殆尽，到俺答汗率土默特部进入丰州滩时，已是一片废墟，满目疮痍，惟有那座神圣的辽代白塔（万部华严经塔），还矗立在残垣断壁之中。开始，俺答汗等不过是把这一地区当做牧场和冬营地。

自汉人进入丰州滩后，开始了"造室力农"[⑦]，开荒种地，修建房舍居住，蒙古人称之为"板升"，形成大大小小的居民点和集市。而后是蒙古领主命汉人为其建筑城堡、宫殿和住宅，到嘉靖末隆庆初，"宫室布满丰州川"[⑧]。

大型城镇的建造都是在俺答汗的主持下进行的。在土默特地区修筑的第一座大城镇叫做"大板升城"，地点在丰州滩西部，大约在今土默特右旗一带。初建于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由汉族木匠丘仝（白莲教首领丘富之弟）为俺答汗"造起楼房三区"。三十六年，又在俺答汗亲自主持下，"倡修五塔和八座大板升"[⑨]。三十九年（1560 年），因明大同总兵刘汉率 3000 骑兵袭击丰州，"焚板升略尽"[⑩]。四十四年（1565 年），赵全、李自馨等为俺答汗重建大板升城，"创起长朝殿九重"，因大风，殿梁折断。翌年，赵全等又加以重修和扩建，拟拥立"俺答为皇帝"[⑪]。赵全还在城内为自己修建了一所豪华的"石青开化府"。明蒙议和以前，大板升城是土默特万户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隆庆五年（1571 年），俺答汗与明朝达成封王、通

①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② 方逢时：《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③ 《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④ 方逢时：《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⑤⑦⑪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中》。
⑥ 《夷俗记·教战》。
⑧ 《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八月辛卯条。
⑨ 《俺答汗传》，蒙文抄本（下同）第 11 页。
⑩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贡、互市协议以后,他另谋在更靠近明朝大同(明蒙交往的主要地点)而且交通便利的地点建筑新城,遂将大板升城授予其爱孙把汉那吉作为领地。

新城址选在水草丰美、气候适宜的大青山之南,大小黑河之滨,即今呼和浩特旧城所在地。俺答汗表白说:"我为款贡大事筑城,意在久远。"希望把新城作为蒙汉贸易的中心,"每(年)春秋二季,(明)军民出边,在我城内交易给粮食"[①]。隆庆六年(1572年),俺答汗召集土默特各部的首领和蒙汉各族群众,共议"以无比精工修筑此城","仿照失陷之(元)大都修建库库河屯(呼和浩特)"[②]。经过4年的营造,于万历三年(1575年)初步建成,蒙古人称之为"库库河屯",意为"青色的城"。俺答汗为得到明朝支持,炫耀于全蒙古,特报请明朝命名,由明神宗赐名为"归化"[③]。万历九年(1581年),俺答汗扩建归化城,在城外加修了罗城。整个城市的规模和华丽远在大板升城之上,"具有奇丽八座楼阁之城",有"精工修造玉宇宫殿"[④]。正如诗人所赞美曰:"筑城绝塞跨岗陵,门启重关殿百层;宴罢白沉千里雪,猎回红上六街灯。"[⑤] 由俺答汗倡建的这座城市,此后一直成为漠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宗教中心。

俺答汗在兴办实业的同时,经过百折不回的努力,终于和明朝达成通贡、互市协议,从明朝得到"顺义王"的封号,认为是"与大明隆庆(明穆宗)共摄大统"[⑥],而置察哈尔的大汗于不屑一顾;他又通过青海,重建蒙藏关系,引进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被第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等指认为他是忽必烈的转世,得到了与忽必烈相同的尊号,从神学上把自己置于蒙古至高无上的世俗统治者地位。而察哈尔的蒙古大汗打来孙只能望其项背,"惧为所并",退避三舍,向东迁徙。至此,俺答汗完全实现了他"长北方诸部"的宏图。

俺答汗时期在蒙古发生的另一重大变动是察哈尔部的东迁。察哈尔万户是蒙古大汗的直属部,原驻牧于宣府、大同塞外的威宁海子(今黄旗海)以北地区,即今锡林郭勒的草原和沙漠一带,其西部与俺答汗弟老把都的喀喇沁部及土默特部紧邻;东部依次为兀良哈三卫和明辽东地区;东北部有喀尔喀万户;北部原有兀良哈万户,后被其他五万户瓜分了;南部距明朝宣府、蓟镇边塞"约一月程"[⑦],故与明朝交往稀少。明人习惯称察哈尔的大汗为小王子,亦称该部为小王子部。按照蒙古当时的传统,由达延汗的长子、长孙系统继承大汗位,世袭察哈尔部的领地和属民,君临于全蒙古之上,向诸万户收取阿勒巴(贡赋)。因此,"是时,小王子最富强,控

---

① 郑洛:《抚夷纪略·答虏王求新城开市及不治通事罪》,载《名臣宁攘要编》。
②④ 《俺答汗传》,第19页。
③ 《明神宗实录》万历三年十月丙子条。
⑤ 高其倬:《青城怀古》,载《口北三厅志·艺文志》。
⑥ 《蒙古源流》卷六。
⑦ 萧大亨:《北虏风俗》附《北虏世系》。

弦十余万，多蓄黄金犀毗"[①]。但是，察哈尔部及其牲畜赖以生存的牧地不仅有限，而且因沙荒而贫瘠地较多。达延汗去世后，其子孙为争夺领地（亦即牧场）、属民和牲畜，冲突纷起。达延汗之长孙卜赤汗即位后，企图向西扩展，兴兵出征右翼三万户，吞并右翼牧地。只是由于其母察噶青安桑太后看到右翼势力强大，毫无取胜的可能，故竭力阻止了卜赤汗的这次军事行动，避免了一场大规模的内讧。

察哈尔部向西方的发展不只受阻，而且愈来愈受到西部右翼三万户的压力。右翼诸部"名尊小王子，不受其约束"[②]。俺答汗主事以后，"数失小王子贡约，亦相侵伐"[③]。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卜赤汗去世，俺答汗势力益强，更加轻视大汗的继承人打来孙汗，"小王子者（指打来孙汗），俺答之侄也。俺答桀骜，久不听其约束，而耻为之下，兹求归顺（明朝），将假朝廷官爵，与其侄争雄"[④]，双方不断发生盗马仇杀。权威衰微的打来孙汗既无力兴兵讨伐右翼，又不能防止右翼的侵夺，被迫率察哈尔部向东迁徙，寻求向东方发展，史载"打来孙始驻牧宣（府）塞外，俺答方强，惧为所并，乃徙帐于辽，收福余杂部"[⑤]，他们沿潢河（今西拉木伦河）东移，进至老哈河、大凌河、辽河河套及以北地区。其旧牧地则分别由俺答弟老把都、长子黄台吉占据。

察哈尔部的东迁，是蒙古历史的一次转折，大汗的政治中心东移，权威更加衰落，由达延汗统一起来的东蒙古，又处于分散割据状态。这次东迁又改变了漠南地区蒙古各部的分布。受影响最大的是兀良哈三卫，察哈尔部一步步占据了他们的牧地，兼并了他们的部分属民，有的退出旧牧地后，向四周迁徙。右翼的土默特部和喀喇沁部占据察哈尔部旧牧地之后，也没有停止向东扩张，黄台吉、老把都等也进入了兀良哈地区，并分别与朵颜卫头目结成姻亲。与此同时，内喀尔喀五部也向东迁，占据了泰宁卫和福余卫的部分旧牧地，因此明朝人也把内喀尔喀五部的首领速把亥、炒花等当作泰宁卫酋长。

察哈尔部的东迁又使中国东北部的民族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迁至辽河地区的察哈尔部已直接与明朝为邻，经常与辽东明军发生冲突，他们联合内喀尔喀五部进攻明朝辽东、蓟镇边塞，使明朝东北形势日益紧张，不得不调遣重兵强将去防御。打来孙汗还曾约请俺答汗共同出兵进攻明辽东地区，但俺答汗不希望察哈尔部在辽东坐大，不仅没有应征，反而派使者将打来孙汗的预谋告诉了明方，希望联合明朝共同夹击察哈尔部。由于明世宗等对俺答汗怀有戒心，没有接受俺答汗的建议。在错综复杂的斗争中，女真族乘势崛起，逐渐形成一支改变东北地区态势和中国历史进程的强大政治力量。

---

①② 叶向高：《四夷考》卷七《北虏考》。

③ 赵时春：《北虏纪略》。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三月壬辰条。

⑤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率察哈尔部东迁的打来孙汗执政10年，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去世，其长子图们(明人译称土蛮)继位。图们汗力图重振察哈尔部，加强汗权，企望以和平方式恢复东蒙古各部的统一，他以宗主大汗的地位任命察哈尔万户的阿穆岱洪台吉(脑毛大)、喀尔喀万户的卫征索博该(速把亥)、鄂尔多斯万户的库图克台彻辰鸿台吉(切尽黄台吉)、土默特万户的楚噜克鸿台吉(俺答汗长孙扯力克)、永谢布万户的诺木达喇古拉齐诺延(哑速火落赤把都儿)等五名强大而有影响的首领协助大汗执政理事，自称札萨克图汗。又向珠尔齐特(女真族)、额里古特、达奇鄂尔三部(均为被察哈尔部征服的东北民族部落)征收赋税，以增强察哈尔部的经济实力。当明朝拒绝了他的互市要求之后，他又联合内喀尔喀五部和女真部落，不断向明朝的辽东地区发动进攻，故自俺答封贡之后，"七镇(指甘肃、宁夏、固原、延绥、山西、大同、宣府)皆宁，独土蛮獗强犹昔，建州诸夷与之声势相倚"[①]。万历四年(1576年)，图们汗也改宗藏传佛教格鲁派。图们汗在政治、经济和宗教上的变革，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察哈尔部的力量，但未能改变蒙古分散、割据的局面。

明末蒙古诸部分别驻牧于漠南、漠北、漠西和甘肃、青海等地。在封建领主制下，随着贵族领主子孙的繁衍，又派生出许多支系，各部各支之间也不断发生互相兼并而重新分化组合，因而不同部内会有相同的部落名称。

史界习惯上将这一时期大漠以南、长城以北的蒙古各部称为漠南蒙古。漠南蒙古仍分为左、右翼。左翼方面的部落集团主要有察哈尔诸部、内喀尔喀五部、科尔沁两部(嫩科尔沁、阿噜科尔沁)、兀良哈三卫(主要是朵颜卫)，另有成吉思汗弟合撒儿后裔领有的毛明安部、乌喇特部，末弟铁木哥斡赤斤后裔领有的四子部、翁牛特部，异母弟别勒古台后裔领有的阿巴噶、阿巴哈纳尔等部。

察哈尔的主要部落有克什克腾、浩齐特、敖汉、奈曼、乌珠穆沁和苏尼特等部。察哈尔部仍由大汗子孙世袭统治，图们汗于万历二十年(1592年)去世，长子布延彻辰(不言台周)继汗位。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布延彻辰汗卒，由于其长子莽和克已不在世，遂由长孙林丹继汗位。

内喀尔喀是达延汗第六子阿勒楚博罗特的封地和属部，卒后由其子虎喇哈赤继承，初众不满千人。虎喇哈赤勇猛善战，与泰宁卫首领花大联姻，在花大资助下，势力激增，向明朝的辽阳、沈阳、开原、铁岭等地逼近。他又将内喀尔喀分授其5子，形成内喀尔喀五部：长子兀巴赛领札噜特部，二子速把亥领巴林部，三子兀班领翁吉喇特部，四子索宁岱青领巴岳特部，五子炒花领乌济叶特部。此时部众达数万人，他们逐步占据福余卫和泰宁卫的牧地，与女真叶赫部相毗邻，并与辽东明军发生激烈争战。

兀良哈三卫中，独有朵颜卫至明末尚能自立，福余卫和泰宁卫分别为察哈尔、

① 高拱：《挞虏纪事》，载《纪录汇编》卷五四。

内喀尔喀残破,部分远徙。万历时,朵颜卫首领长昂、董忽力等十分活跃,他们与相邻的明朝、察哈尔、内喀尔喀、喀喇沁(老把都部)、土默特(黄台吉部)等构成了复杂的和战关系。有时联合察哈尔、喀喇沁等攻击明境,甚至到达山海关等地,但也与明朝保持通贡互市。崇祯初,曾大败察哈尔部。明末其中有两支与右翼关系较密切的部落还采用了喀喇沁和土默特的名称。

右翼方面原有的鄂尔多斯万户和土默特万户虽繁衍出许多支系,但仍然是两个较稳定的部落集团。永谢布万户的诸领主则分别以喀喇沁、永谢布(永邵卜)、阿苏特的名称自立。

鄂尔多斯部由济农系世袭统治,其活动中心在黄河河套一带,故明人称之为"套部"。诺延达喇(吉能)任济农时,听命于俺答汗。隆庆六年(1572 年),诺延达喇卒,其嗣子布延巴图尔洪台吉于万历元年(1573 年)出征卫拉特的归途中,被假降的卫拉特辉特部首领额色勒贝所杀,遂由布延巴图尔长子博硕克图(卜失兔)继任济农,以切尽黄台吉辅政。切尽黄台吉卒后,博硕克图济农不能制驭诸部,"套部分四十二枝,各相雄长,卜失兔徒建空名于上"[①]。万历末,由切尽黄台吉孙萨囊彻辰(《蒙古源流》的作者)辅政。天启四年(1624 年,一作天启六年),博硕克图济农去世,由其长子策凌额尔德尼继任济农,在位仅 6 个月即死,弟林沁额叶齐岱青继位。

土默特部由顺义王俺答汗的子孙世袭统治,俺答汗于万历九年十二月(1582 年 1 月)去世后,由于王位继承问题上的内争以及几位继承人治政无方,土默特部不仅在蒙古丧失了昔日的威望,连部内的诸领主也各行其是,往往不听从顺义王节制。土默特部在俺答汗时就有"六大部、一十二哨,东六、西六分巢"之记载[②],即蒙文史料所说的"十二土默特"。其著名部落有多伦土默特(多罗土蛮)、畏兀儿沁(畏兀慎)、乌古新(兀慎、乌审)、巴岳特(叭要、摆腰)、乌鲁特(兀鲁)、弘吉喇特(王吉喇)、巴林、蒙古勒津(满官嗔)、茂明安(毛明暗)、达拉特(打郎)、杭锦等。其支系和附属部落还要更多一些。按照蒙古的传统,汗号和顺义王位应由长子、长孙继承,但由于俺答汗生前对继承人没有妥善安排,他与长子黄台吉素有矛盾,故在明蒙通和后,他有意将富饶的大板升地封给把汉那吉(后称大成那吉),想让把汉那吉继承王位。俺答晚年又十分宠爱后娶的妻子三娘子,在三娘子的袒护下,他们的亲生子不他失礼也成了王位有力的竞争者。俺答汗一死,王位继承便起了纷争,三娘子利用他掌握的土默特部军政大权,力图扶立不他失礼,但传统势力不善罢甘休,坚持拥立黄台吉,双方甚至发生武力对抗。而顺义王位的承袭必须得到明朝的诏谕方为合法,因此明朝的态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明朝历来对黄台吉有成见(因他是攻打明地的先锋和悍将,又反对明蒙通和),而对把汉那吉和不他失礼(因两人与明朝



①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② 《武备志》卷二〇六《山西》。

关系友好)抱有好感,曾一度打算从后二人中选出一人作为顺义王,但也考虑到会引起土默特内部的彻底分裂和火拼,纷乱不羁的局面于明朝北境不利。黄台吉虽有传统势力支持,但不掌握兵权和王印,无法号令三娘子。明朝权衡再三,决定按蒙古当时的传统和习惯,劝说握有兵权和王印的三娘子与黄台吉合婚(父死,儿子可以收纳非亲生的后母),然后封黄台吉为顺义王,约束诸部,保持明蒙间的和平通贡互市关系。在俺答汗之后出现的三次传位危机,都以上述方法和平解决,既保持了土默特部的稳定,也维持了明蒙的友善关系。万历十三年十二月(1586 年 2 月),黄台吉病逝,由长子扯力克继顺义王位。万历十九年(1591 年),扯力克率兵至甘青地区,大肆杀掠汉族和撒里畏兀儿等民族的人畜,也杀伤大批明朝官兵,造成严重后果。明朝命郑洛统率西北七镇,提大兵征讨,幸有三娘子极力劝阻,扯力克悔悟,率兵东返土默特,避免了明蒙之间的一场大血战。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扯力克卒,因长子晁兔台吉先已去世,由长孙卜石兔(与鄂尔多斯济农卜失兔同名,亦作博硕克图台吉)袭王位。其间,三娘子接受了明朝的劝告,一再让步,与历代顺义王合婚,主政近 40 年,维护了土默特的大局和明蒙友好,万历十五年(1587 年),被明朝封为一品"忠顺夫人"。万历四十年(1612 年)三娘子逝世后,获明朝"赐祭七坛"的殊荣。

喀喇沁(哈喇慎)是俺答汗弟老把都的属部,拥有精兵 3 万,亦称汗,与察哈尔、朵颜卫关系较密切。隆庆六年(1572 年),老把都去世,其次子青把都与朵颜卫首领长昂联姻,进一步向东发展。青把都卒后,由老把都长孙白洪大统领喀喇沁大营,有部属"三十余枝,共约部夷数十万有余"[①]。

永谢布和阿苏特两部被俺答汗六弟博迪达喇夺取之后,分别为其三子继承,长子永邵卜大成台吉(恩克跌儿歹成台吉)继承永谢布,活跃于甘青一带,明人又称之为"瓦剌他卜囊",明末,该部属众达 30 万;三子哑速火落赤把都儿继承了阿苏特部,被图们汗任命为五执政理事之一,后由其四子继承,并服属于永谢布部。

漠北的外喀尔喀蒙古原属左翼,是喀尔喀万户的一部分,为达延汗第十一子格哷森扎的属部。格哷森扎死后,由其七子分领,故称外七鄂托克喀尔喀。俺答汗时期,兀良哈万户被其他五万户分解后,外喀尔喀诸部占据了兀良哈万户的牧地。俺答汗等又击败卫拉特,外喀尔喀人遂进占和林地区。格哷森扎的孙子阿巴岱、重孙赉瑚尔等先后大败卫拉特,占据了整个漠北地区。万历十五年(1587 年),阿巴岱至归化城谒见第三世达赖喇嘛,获得"瓦齐尔汗"(亦译斡齐赉汗)称号,喀尔喀诸部称汗始于此。

卫拉特诸部被挤出漠北后,驻牧于漠西及南西伯利亚一带,其主要部落集团有准噶尔、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和硕特、辉特等。和硕特部首领系黄金氏族,部长哈

① 《口北三厅志》卷七引《宣镇图说》。

尼诺延洪果尔及其子拜巴噶斯、图鲁拜琥（后称固始汗）先后被推举为卫拉特诸部的盟主，以协调内部，但内部为争夺牧地和属民，不断发生纷争和冲突，又遭受外喀尔喀乌巴什洪台吉的连续打击，局面甚为混乱。土尔扈特部领主和鄂尔勒克率部迁至额济勒河（伏尔加河）流域以避内乱。准噶尔部在哈喇忽喇及其子巴图尔洪台吉率领下崛起于卫拉特。天山以北的察合台后裔在卫拉特诸部的侵逼下，率部众迁至天山以南，逐渐被畏兀儿人同化。

西海（青海）蒙古部落，明人简称之为“海部”，其构成比较复杂。明代最先进入青海的蒙古人是达延汗的叛臣亦不剌、卜儿孩等所率的右翼畏兀特人（野乜克力），其后衮必里克和俺答兄弟率鄂尔多斯和土默特兵多次进入青海，征服畏兀特部落，俺答汗子丙兔留居青海，故青海有土默特分部。万历六年（1578年），永谢布部的永邵卜大成台吉、多罗土蛮部的火落赤率众随俺答汗进入青海，俺答汗东返后，他们仍留驻在那里。火落赤入居捏工川（今青海贵德境），丙兔子真相台吉移牧于莽剌川（今青海贵南一带），与河州、临洮、西宁等地明军发生激烈冲突，明经略使郑洛下令烧毁仰华寺，以抑制西海蒙古诸部。明末，外喀尔喀的朝克图台吉（却图汗）以及卫拉特和硕特部的固始汗也相继率兵进入青海，使青海的局势与西藏的教派斗争交织在一起。

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林丹汗继位后，蒙古的外部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明朝政治腐败，财政枯竭，国内动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正在酝酿之中；建州女真崛起，努尔哈赤统一女真诸部，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建立金国（史称后金），力图战胜明朝，征服蒙古，对明朝和蒙古构成了极大威胁。蒙古内部却更加分散，各自为政，且左翼诸部与辽东明军不断发生激烈冲突，牵制和消耗了双方抗击后金的兵力。内外形势对林丹汗的统治极为不利。

林丹汗为了重振蒙古，对抗努尔哈赤，采取了一些政治措施，竭力加强汗权，力图将蒙古诸部重新置于大汗的控制之下。他利用图们汗的“大法”（史界或称之为《图们汗法典》）约束诸部，命永谢布部的却热斯塔布囊为大汗的代表，管理右翼三万户的蒙古诸部，命内喀尔喀乌济叶特部的锡尔呼纳克洪台吉协助大汗管理左翼诸部。他在巴林境内的阿巴噶哈喇山修建察汉浩特城，作为政治中心，令诸部至此朝见、纳贡和议事。同时，他也利用当时风靡于蒙古的黄教作为统治手段，将迈达哩诺们汗、卓尼绰尔济等高僧迎至察汉浩特，接受其灌顶，又在境内广修佛寺、佛塔，继续将108函的藏文《甘珠尔经》全部译成蒙文。在他执政前期，这些措施起了一定作用，提高了他的威望，兵力和财力都有所加强。他直辖察哈尔万户并紧紧控制着内喀尔喀五部。漠北喀尔喀诸汗、嫩科尔沁、阿鲁科尔沁、喀喇沁、鄂尔多斯的领主尚能至察汉浩特朝贡、议事。在这种有利形势下，蒙古与努尔哈赤战争的初期，还取得了一些胜利，遏制了努尔哈赤向蒙古的扩张。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林丹汗命科尔沁部的翁阿岱巴图尔及其子奥巴率兵援助海西女真乌拉部，击败努

尔哈赤长子褚英的5000军队。不久,又命二人率兵往援海西女真叶赫部,击杀努尔哈赤的部将布扬古。后金建立初年,科尔沁部诸台吉多次与后金交战,暂时阻止了后金的西进。

但是,林丹汗的内外政策又犯了许多错误,使自己步入绝境。当黄教在蒙古全面开花,取得大量利益时,西藏的噶玛噶举派、萨迦派等并未袖手旁观,他们也派出本派僧人到蒙古活动,争取蒙古领主的支持和供献。噶玛噶举派获得外喀尔喀领主朝克图台吉(却图汗)的信奉和支持。林丹汗则于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接受了萨迦派高僧沙喇巴呼图克图的灌顶。其后,在朝克图台吉的劝说下,林丹汗又改宗了噶玛噶举派。当时西藏的噶玛噶举派正与格鲁派(黄教)处于激烈对抗状态,林丹汗在教派上的变化,不仅失去了格鲁派及达赖喇嘛驻蒙古的代表迈达哩诺们汗对他的支持,也使他在信奉黄教的蒙古诸部中陷于孤立。

后金建立后,在辽东地区已形成蒙古、后金和明朝的三足鼎立之势,蒙古和明朝都已感到后金的严重威胁,如果明蒙两方真正联合起来,其绝对优势足以遏制后金,然而明蒙双方只是互相利用,没有结成真正的抗金同盟,不能采取有效的联合军事行动。明朝方面一再使用金钱收买的方式推动林丹汗抗金,数十万两“岁赐”如泥牛填海,毫无效果,而林丹汗却利用后金的威胁,一再向明朝挟赏,稍不遂意,即纵兵攻打明边,一度攻占明广宁等城,双方冲突时起,互相杀伤,互相戒备,极大地消耗了抵御后金的力量。林丹汗的对明政策,实际上使自己处于对明、对后金两线作战的不利境地,给了后金各个击破的良机。

林丹汗的对内政策也步入歧途。努尔哈赤为集中力量打击辽东明军,对蒙古诸部分别采取联姻、诱降、结盟或军事打击等分化瓦解政策,军事打击也是为了迫其投降,归附后金,共同对付明朝。林丹虽然拒绝了后金的诱降,但他既不能信任、凝聚和保护蒙古各部,反而对各部进行猜忌,对与后金稍有来往的蒙古部落嫉恶如仇,动辄临之以兵,欲置之于死地,颠倒了打击的重点,使各部更加离心。自万历四十年(1612年)起,努尔哈赤先后与科尔沁和内喀尔喀的札鲁特、巴岳特等部的台吉通婚,并进一步刑白马结盟。天启元年(1621年),内喀尔喀的台吉古尔布什、莽古勒率本部600余户至辽阳归降了后金。二年,辅助管理左翼诸部的大臣锡尔呼纳克洪台吉因遭到林丹汗的怀疑和严厉斥责,率乌济叶特、乌噜特等部3000余户至辽阳归顺了努尔哈赤,未降诸部也遭到林丹汗的监视。四年(1624年),当初为林丹汗抗击努尔哈赤立过大功的科尔沁部奥巴台吉也反水,与后金刑白马结盟。五年,林丹汗亲自率军征讨奥巴台吉。努尔哈赤命其子莽古尔泰、皇太极率兵入援奥巴台吉,林丹汗被迫撤退,于是叛离者更有恃无恐。翌年,努尔哈赤乘势率大军进击内喀尔喀未降诸部,结果,巴林、札鲁特和察哈尔的部分台吉率部归降了后金,林丹汗的东线一一瓦解。

天启六年(1626年)九月,后金皇太极即位后,将兵锋指向林丹汗,先收降内喀

尔喀、科尔沁余部,再取察哈尔的重要部落奈曼、敖汉。崇祯元年(1628年)、五年(1632年)皇太极又两次统率大军征讨林丹汗。林丹汗在节节向西败退中,不仅未能团结右翼诸部抵抗后金,反而残破喀喇沁、土默特,占据归化,压服鄂尔多斯,严重损耗了蒙古的有生力量,涣散了人心。皇太极乘胜追击,经41天急行军,攻占归化。林丹汗率10万属众欲退入青海,并与漠北外喀尔喀的朝克图台吉(却图汗)相约,令其率4万众在青海会合,谋东山再起。崇祯七年(1634年)夏,林丹汗行至西拉他拉大草滩(今甘肃天祝藏族自治县境),出痘而亡。翌年,察哈尔部被后金攻灭,林丹汗妻苏泰、子额哲等被俘投降。漠南蒙古诸部均归属后金。

崇祯九年(1636年)三月,漠南蒙古16部49个领主齐聚盛京(今沈阳),拥戴皇太极为蒙古"共主",尊之为"博格达·彻辰汗"。入清,漠北、青海、漠西额鲁特(卫拉特)蒙古诸部也先后被清朝收降或征服。

# 第二章　蒙古与明朝的关系

蒙古与明朝的关系,既有战争,也有通贡互市。

## 第一节　北元与明朝的战争

洪武元年,当明将徐达、常遇春率师北伐直取元大都时,元惠宗为避免被歼被俘,率宫室退往上都。当时,除了在上都至应昌一带集结着部分元军精锐之外,在各地还有大量元军和拥护北元的势力。中书左丞相扩廓帖木儿(王保保)率10万元军活动于山西至甘肃一线,兵锋时指河北。丞相也速为大汗的前锋,驻军于永平路(今河北卢龙),从东路逼向大都。太尉李思齐、张良弼等拥有一批忠于元室的蒙、汉族战将,率10余万元军于陕西诸要镇,阻止明军的西进。从江南北归的太尉纳哈出,召集蒙古旧部20余万,据金山(今吉林双辽东北),活动于辽东,寻机南下。也先不花驻守辽阳。梁王把匝剌瓦尔密控制下的云南,还有10余万蒙古驻军,随时策应北元大汗的军事行动。此外,宁夏、甘肃、青海、哈密力、哈剌火州诸王仍听命于大汗。汗庭与东部藩国高丽、西部的别失八里(即东察合台汗国、蒙兀儿斯坦)、中亚的帖木儿帝国保持着联系。因此,元惠宗妥懽帖睦尔及其太子爱猷识理达腊有着充足的兵力与立足未稳的明朝进行决战,夺回大都,恢复对全中国的统治。明太祖朱元璋深知元军主力大部未歼,时刻威胁着明朝,于是调集数十万精

兵，以徐达、常遇春、李文忠、冯胜、蓝玉等名将为帅，与北元主力决战，进而统一全中国。双方为了夺取全中国的统治权，进行了一系列的战争。

秦晋之战　秦、晋为北元右翼主力所在。扩廓帖木儿及其部将贺宗哲、韩扎儿拥兵于山西，李思齐、张良弼、张思道、张良臣、脱列伯等屯兵于陕西，兵力20余万。元主欲以东西两道克复大都，而明太祖则命徐达、常遇春平山西，进取陕西，略定秦晋。

洪武元年冬，元惠宗在上都命扩廓帖木儿率兵出雁门关，由保安州（今河北涿鹿）经居庸关进攻大都。明帅徐达乘其远出，设计突袭太原，待其回兵时歼之。扩廓帖木儿率兵至保安州闻讯，果还师急救太原，布阵于城西，与明军接战。因其部将降明作内应，徐达、常遇春夜袭其营，大败其军。扩廓帖木儿仅率18骑遁走大同，重新集结兵力，转战甘肃、陕西。是年十二月，太原入于明军。徐达乘胜命傅友德败贺宗哲于石州（今山西离石），分兵守霍州（今霍县）、忻州（今忻县）、崞州（今崞县）。明将冯宗异等进取猗氏（今临猗）、平阳（今临汾）、绛州（今新绛）等地。

洪武二年（1369年）正月，常遇春攻克山西重镇大同，元守将竹贞脱逃，知院于陈等80余人被俘。明军进据朔州（今朔县），分兵把守诸关隘，山西平定。

同年二月，徐达坐镇河中（今山西永济西蒲州），命常遇春、冯宗异渡黄河挥师入陕西。时元将李思齐居凤翔，副将张德钦、穆薛飞等守关中，张思道与孔兴、脱列伯、金牌张等驻鹿台（在今陕西泾阳西南）以卫奉元（今西安）。三月，明大军入关，张思道北遁庆阳，徐达取奉元，改奉元路为西安府，元陕西行省平章哈麻图等败死。不久，常遇春、冯宗异攻克凤翔，李思齐率残兵奔临洮。四月，明军继取陇州（今陇县）、秦州（今天水）。徐达分兵，以顾时等攻取兰州，以冯宗异出击临洮，李思齐穷迫，举城降明。徐达取定西州（今甘肃定西）、会州（今甘肃会宁）、靖宁州等地。五月，徐达下平凉、延安，以重兵围庆阳。庆阳元守将张良臣（张思道弟）因不满扩廓帖木儿囚其兄，遂以城降明。不久复叛据庆阳。七月，扩廓帖木儿遣其部将韩扎儿攻陷镇原州（今镇原）以援庆阳，不久兵败。八月，徐达克庆阳，斩张良臣。元将贺宗哲攻凤翔、兰州不克遁走，陕西被明军平定。

应昌之战和沈儿峪战役　应昌在上都开平直北方，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湖西岸，多水草，为上都之后方及蒙古部落居牧地。沈儿峪在今甘肃定西县以北，扩廓帖木儿兵败太原后，退居这一带。

洪武二年二月，元惠宗命其丞相也速率万余骑从东路攻至通州，拟夺取大都，被明守将曹良臣以疑兵计惊退。六月，也速复攻至通州，明太祖命常遇春率本部兵马自凤翔还师御之。太祖又命李文忠自大都出师北征，连败元将江文清、也速，擒元丞相脱火赤，直逼上都开平。元惠宗被迫退守应昌。明军攻拔上都，俘宗王庆生、平章鼎住等元将士万人，获车万辆、马三万匹、牛五万头。北元损失惨重，而明军则借此车马，加强了北征的骑兵队伍。蓟北悉平后，明改元大都为北平府。十二月，西线扩廓帖木儿趁徐达自庆阳旋师返南京，兵袭兰州，双方互有胜负。

明太祖鉴于北元主力分聚于应昌和甘肃的定西一带，遂于洪武三年(1370年)春分东西两路发动应昌之战和沈儿峪战役，企图消灭北元主力，一举统一北方。

东路李文忠率10万明军于二月出野狐岭(在张家口西北方)，至兴和(今河北张北)，元守将举城降。李文忠等复进兵察罕脑儿(在今河北沽源西边)，擒元平章竹贞。四月二十八日，妥懽帖睦尔病殂应昌，北元上庙号惠宗，尊称乌哈噶图汗。明太祖为招降其部属，特加谥号为"顺帝"。故元太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尊称必里克图汗，年号宣光，为北元昭宗。五月初，李文忠兵至开平，降北元平章上都罕等。旋驱兵北上攻应昌，途中闻惠宗死讯，兼程而进，攻克应昌，俘惠宗孙买的里八剌及后妃、宫人、诸王、省院官宦、士卒等数万人，缴获宋代玉玺、金宝、图册及驼马牛羊无数。惟爱猷识理达腊率数十骑逃往北庆州(巴林境)，摆脱李文忠的追击后，进入和林(今蒙古国哈尔和林)。李文忠旋师途中又降北元国公江文清，收其卒3.7万人，至红罗山(在开平西南)，降北元杨思祖部众1.6万余人。

西路军在大将军徐达统帅下，自潼关出西安，入定西，直取扩廓帖木儿。是年四月，徐达师出定西，驻沈儿峪口，与扩廓帖木儿隔深沟对垒，一日数战。扩廓遣千余兵从间道潜劫明军东南垒，明军几乎惊溃。次日大决战，北元军大败，元郯王、文济王及平章韩扎儿等1800余名官员、将校士卒8.4万余人被明军所俘，损失驼马牛羊无数。扩廓仅与其妻等数人北遁，至黄河，得流木以渡，经宁夏奔和林，与爱猷识理达腊会合。

经此两次大战役，北元受重创，然昭宗重建汗庭于和林，收集诸残军、旧部，拒绝明太祖的一再招降，继续与明朝对抗。

和林之战　应昌战役前后，明朝对蒙古采取了一系列的政治措施，巩固明朝三北地区，分化瓦解北元势力，孤立拒降的北元大汗和扩廓帖木儿等。一是招降。明朝多次致书北元大汗和诸部将，劝其归降明朝，其间有元将江文清、高昌王和尚、宗王札木赤、王子失笃儿和枢密都连帖木儿等纷纷降明。故元辽阳行省平章刘益亦归降，明朝接管辽阳行省。二是设立军事卫所。洪武三年(1370年)，先后设立巩昌、平凉、兰州、朔州等卫，并在大同塞外设官山等处军民千户所。四年，在西北设河州卫(今临夏)，在河套东设东胜卫(今内蒙古托克托)及下属失宝赤、五花城、斡鲁忽奴、燕只、瓮吉剌等5个千户所。在东北设辽东卫指挥使司，以故元降臣刘益为指挥同知，不久，在辽东卫所之上设定辽都卫。这样，明朝在蒙古的左翼、右翼和中路设置了一条"洪武防线"，也作为进攻北元的前哨。三是徙置蒙古军民。在应昌、沈儿峪两大战役中，明军收降蒙古官兵14万余人，明朝将其贵族、官员和家属送至京师南京安置，给予优厚的生活待遇，其余蒙古军民或安插于诸卫所屯种牧养，或分散于内地各省耕种自食，与汉族军民杂处。洪武四年(1371年)，徐达将北平山后之"沙漠遗民"等近20万人迁入塞内各卫府，以隔绝漠南与漠北蒙古的往来。四是明太祖以诸子驻防于北方重镇，显示其攻防蒙古的决心。如洪武三年，封

二子朱樉为秦王，藩治西安；三子朱棡为晋王，镇守太原；四子朱棣为燕王，驻守北平。

在进行了这些部署之后，明太祖于洪武五年（北元宣光二年，1372年）发动了向和林进军、消灭北元的战争。明太祖命徐达、李文忠和冯胜等率15万大军分三路向漠北挺进。大将军徐达率中路出雁门关直趋和林；左副将军李文忠率东路由居庸关出应昌进漠北；右副将军冯胜率西路由兰州经甘肃北上。

北元君臣在和林会合后，经过一年多的休整、补充，实力迅速恢复，又占有天时地利，以逸待劳。而明军方面缺乏马匹，其骑兵实力不如北元，对漠北地理、气候不甚了解，三路大军之间缺乏联络，不能协同作战。明军主帅徐达、李文忠等对双方的这些状况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有轻敌、急功冒进的思想。结果，在和林之战中，明军遭到北元的顽强抵抗和沉重打击，付出了重大牺牲。

中路军先锋蓝玉至土剌河，初战败扩廓帖木儿。不久扩廓帖木儿与贺宗哲会合，在和林附近大败中路军，明军"死者数万人"[①]。徐达被迫率残兵退守塞内。明东路军先至应昌西北的口温（今内蒙古查干诺尔附近），当大军推进到胪朐河（今克鲁伦河）后，李文忠率轻骑急行至土剌河，与北元军激战，略占上风。复追至称海（在和林北），因中路军先已败退，两路军未能会合，北元集中兵力来战，双方对峙3日后各自撤军，明军损失曹良臣等数员战将，士卒伤亡与北元相当。惟西路军冯胜、傅友德一路过关降将，出兰州，入埽林山（在肃北），至亦集乃路（今内蒙古额济纳旗境），占据瓜州（在今甘肃安西西南）和沙州（在今甘肃敦煌西）等地，"斩获甚众，全师而还"[②]。

北元挫败明军的北征后，势力大振，丞相纳哈出攻入辽东明军储粮重地牛家庄（今辽宁海城牛庄），烧仓粮10万余石。洪武六年（1373年），北元挥师南下，攻入山西大同、保德、河曲等境，扩廓帖木儿率兵攻至怀柔。

明军主力受挫后，暂时停止了对漠北的大规模远征，面对北元的强劲攻势，明朝致力于北方军事卫所的建设，向全国各地征购马匹，训练骑兵，伺机向北推进。洪武六年，在辽东定辽都卫下设辽阳府，增设定辽中卫、左卫和右卫；在漠南将东胜、丰州（今呼和浩特东）和云内（今呼和浩特西南）等地的居民迁至安徽凤阳；在西北设西宁卫。洪武七年，明将蓝玉再次攻取兴和，李文忠进至高州（今内蒙古赤峰东）、大石崖（今赤峰），入毡帽山（在今独石口西北），攻杀故元鲁王等，设察罕脑儿卫（今内蒙古商都）。同年，明太祖遣买的里八剌北归，企图收降北元。洪武八年，扩廓帖木儿病死，北元失去一员骁勇善战的大将。明将冯胜进入三不剌（今内蒙古察哈尔右翼后旗一带），明廷将官山千户所升格为官山卫，又在西北撒里畏兀儿地区设安定卫和阿端卫。这样，明朝阻止了北元在和林之战后的进攻势头，北方形势

① 《明史》卷一二五《徐达传》。
② 《明史》卷一二九《冯胜传》。

稍有缓和。

捕鱼儿海之战　捕鱼儿海即今贝尔湖，发源于兴安岭的哈拉哈河，从东南方注入湖中。其正北方有阔滦海子（今呼伦湖），两湖之间有兀儿失温河（今乌尔逊河）相连。西有胪朐河（今克鲁伦河）流入阔滦海子。这一带即是今水草丰美的呼伦贝尔大草原，历来是游牧民族的栖息地，北元大汗冬春时节亦常驻营于此，"顺逐水草，往来黑山、鱼海之间"①。

洪武十一年（北元宣光八年，1378年），北元昭宗爱猷识理达腊去世，弟脱古思帖木儿继位。明太祖乘此遣使致祭并试图招降北元新君，未遂。而北元丞相驴儿、蛮子、哈剌章，国公脱火赤，平章完者不花，太尉乃儿不花和枢密知院爱足等分别拥众于应昌、亦集乃等地，时常兵临塞下，丞相纳哈出也频繁活动于辽东。

明军经过多年的休整、训练，实力恢复，骑兵有所加强，亦在边塞屯积了大量的军需。明太祖为发动对北元新的远征作了各种准备。洪武十三年（北元天元二年，1380年），明太祖命沐英统兵出灵州（今宁夏灵武），渡黄河，历贺兰山，践流沙，与北元军战于亦集乃，俘脱火赤、爱足等。同年，明都督濮英练兵西凉（即凉州，今甘肃武威），出嘉峪关，兵至苦峪（今甘肃踏实东25公里琐阳城）等地，企图"开哈梅里（哈密）之路，以通商旅"②，先后俘获故元柳城王、平章忽都帖木儿、豳王亦怜真等。十四年，徐达等出塞败乃儿不花。同年，明太祖又命傅友德、蓝玉、沐英等率兵出征云南，在白石江（在今云南曲靖东北）大败元兵，占领曲靖，梁王把匝剌瓦尔密自杀，北元失去在南方的重要策应基地。

洪武二十年（天元九年，1387年），明太祖命冯胜、傅友德、蓝玉等率20万大军出征辽东，以大军压境，迫降纳哈出及其20万众，北元失去右翼最强悍的势力和身经百战的统帅。明朝设立大宁都指挥使司（在今内蒙古宁城，次年改称北平行都司），下领大宁、新城、会州等卫，以加强北方的军事基地。

同年九月，明太祖乘胜以蓝玉为大将军，率15万大军，与北元大汗脱古思帖木儿决战，敕令"肃清沙漠，在此一举"③。蓝玉经过一个冬春休整备战后，于二十一年三月率师北征。由大宁进至庆州（在今内蒙古巴林右旗西北查干沐沦河西岸），闻脱古思帖木儿大营驻捕鱼儿海，遂从间道驰进，兵至捕鱼儿海南岸，前哨侦知北元大营在湖东北80里处，蓝玉、王弼等率轻骑衔枚卷甲，倍道而进，直捣北元大营。时大风扬沙，昼晦，北元君臣未闻见明军行军之声迹，毫无戒备，脱古思帖木儿与其子天保奴、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等溃围而走。蓝玉率轻骑追击千余里，不及而还。太尉蛮子仓促迎战明军被杀。脱古思帖木儿幼子地保奴及宫室、宗王、官员、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五月辛未条。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十三年四月丁亥条。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年九月丁未条。

士卒9万余人被俘，损失各种牲畜20万头以上。[①] 脱古思帖木儿等突围后，聚集余众，直奔和林，欲依靠丞相咬住、中书省太师阔阔帖木儿，重建汗庭。行至土剌河，两次遭到也速迭儿袭击，本人及天保奴被杀。

捕鱼儿海之战及脱古思帖木儿的败亡，在蒙古产生了强烈震动，使北元和明朝之间的形势起了急剧的变化，此后明军处于攻势而北元发生内乱，也速迭儿乘势称雄于蒙古，一些北元部将及部落则纷纷降明。当年十月，故元国公老撒、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不愿服属也速迭儿，率众降明。十一月，故元辽王阿扎失里、会宁王塔宾帖木儿等降明。二十二年四月，明设全宁卫(在今内蒙古翁牛特旗)，以捏怯来为指挥使。五月，明设泰宁、朵颜、福余三卫，以安置阿扎失里等。七月，设应昌卫，以安置失烈门等。

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明太祖命燕王朱棣为东路军，自北平出古北口，晋王朱㭎为西路军，由山西出兵，包抄咬住、乃儿不花和阿鲁帖木儿等。大军压境后，燕王派北元旧臣观童将咬住等3人收降，将其部众迁入关内。明太祖封咬住为副都御史，乃儿不花为留守中卫指挥同知，阿鲁帖木儿为燕山中护卫指挥同知。二十四年春，泰宁卫指挥阿扎失里举兵反明，被明军镇压。同年夏，明太祖命北平都指挥周兴出巡塞北，兵至斡难河(今鄂嫩河)、兀古儿扎河(今乌勒吉河)、彻彻儿山(在今呼伦湖西南)等地，大败也速迭儿部将安达纳哈出。同年秋，明军攻破哈密，控制该地。二十六年(1393年)，明太祖以"谋逆"罪处决乃儿不花和阿鲁帖木儿。至此，北元主力军基本被明朝瓦解，蒙古余部"不敢近边者十余年"[②]。这一时期，明太祖在大量增设卫所的同时，又将其他皇子分封为代王(镇守大同)、肃王(镇甘州，今甘肃张掖)、辽王(镇广宁，今辽宁北镇)、庆王(镇宁夏，今银川)、宁王(镇大宁，今内蒙古宁城)、岷王(镇岷州，今甘肃岷县)、谷王(镇宣府，今河北宣化)，配以精兵强将，以防御蒙古。北元与明朝战争的结果，双方都没有实现统一南北、统治全中国的目标，但由此形成了明朝统治区和蒙古各部的分布范围。此后，蒙古与明朝之间既有军事冲突，也有和平的政治、经济交往。

## 第二节　明成祖与鞑靼、瓦剌的关系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明太祖去世后，明朝和蒙古的政治局势均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明太祖长孙朱允炆(惠帝、建文帝)继位，鉴于镇守各要地的藩王握有重兵，对皇权构成威胁，于是采纳齐泰、黄子澄的"削藩"建议，废除藩王，收回兵权。燕王朱棣权势极重，不仅有"罪废"之险，甚至有性命之忧，于是以"讨奸臣"为名，发

①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一年四月乙卯条、癸酉条。
② 《大明一统志》卷九〇《鞑靼》。

"靖难"之师,于建文四年(1402年)攻入南京,夺取帝位。蒙古方面,自脱古思帖木儿大汗败亡后,群豪并起,汗位更迭频繁,逐渐形成东西蒙古的鞑靼、瓦剌两大集团,互相对峙争雄。自建文至永乐初年,明蒙双方均忙于内争,无暇他顾,双方战事较少。由于明朝无力发动对蒙古的远征,蒙古方面的势力得到恢复和增强。

明成祖即位后,依据内外形势的变化,调整了边防政策和对蒙古的策略。太祖时,在边防中,采取了"诸子守边"的政策,对加强北部的边防起了一定作用,特别是燕王和晋王有力地防止了蒙古的南下,其辖区成为明军北上的重要基地。但由于北部藩王掌握重兵,有意培植自己的势力,身经百战的大将也受其节制,形成尾大不掉、威胁中央之势。明成祖即以藩王夺嫡登基,深知其中的利害,故在他即位后,摒弃了诸王守边的政策,更以"皇帝守边"政策。首先是将政治中心北移,于永乐元年(1403年),将北平改为北京,作为皇帝的"行在"。永乐十九年(1421年),正式将京师从南京迁至北京。这样,皇帝经常坐镇北京,亲自组织、指挥对蒙古的军事行动,处理对蒙古的事务。又建皇陵于近边塞的昌平,使皇陵与疆土共存亡。皇帝亲自巡边,必要时,皇帝统大军亲征蒙古。同时,逐步调动、取消了原有的藩王。这一政策既避免了藩王造反的危险,又加强了对蒙古的军事控制。

对蒙古政策方面,明成祖以燕王出身,多年坐镇北平,熟悉边务和对蒙古事务,深知蒙古问题与明朝安危的关系,故在他即位后,仍把主要精力放在处理蒙古问题上。永乐初年,为了安定明朝内部,暂时停止了对蒙古的大规模军事行动,采取怀柔政策,一方面多次遣使致书鬼力赤可汗及阿鲁台、马哈木等各部首领,希望保持明蒙之间的和平通使关系;另一方面在东北的女真地区、蒙古地区和西北的关外地区增设羁縻卫所,封授当地各部首领为卫所官员,给予印信、赏赐,即"以夷治夷"政策,使之倾向明朝,防御蒙古本部和卫拉特的南下。怀柔政策还表现在对蒙古经济政策的调整。明太祖虽然鼓励蒙古各部向明廷朝贡并归附明朝,但拒绝蒙古的互市要求,更多采用隔绝和经济封锁的方式。明成祖即位后,调整了这一政策,开设辽东马市,与蒙古、女真展开边境贸易,以招抚蒙古各部。于是许多蒙古部落向明朝派出贡使,接受明朝的封敕,以取得朝贡贸易和边境贸易的权利,解决蒙古地区对农工产品的急需,出售蒙古地区的畜猎产品。

明成祖既鉴于太祖虽集中强大兵力多次远征蒙古,但未能统一北疆,也考虑到蒙古已形成鞑靼、瓦剌两大集团,因此调整了征服蒙古、统一南北的方针,而代之以利用蒙古两大集团的矛盾和争斗,采取"抑强扶弱"、"以夷制夷"的方略,从中制驭,使之互相消耗,必要时出兵打击其中公开与明朝对抗的强者,以防御蒙古的南下。明成祖先后封瓦剌和鞑靼的大领主为王,又五次亲征漠北,都是为实施这一方略。

建文四年(1402年),东蒙古的阿鲁台等拥立鬼力赤为可汗,将散乱的东蒙古各部重新聚集起来,并向西蒙古瓦剌发动攻击。自此始,明朝将东蒙古称为"鞑靼"。永乐六年(1408年),阿鲁台等废鬼力赤,立元裔本雅失里为可汗,并继续与

瓦剌开战，在军事上取得优势，于是在洪武年间遭到沉重打击和削弱的东蒙古逐渐恢复和强大起来。而这时，统率瓦剌的强酋猛哥帖木儿已去世，各部分别由马哈木、太平和把秃孛罗三人率领，势力尚不及鞑靼而受其压制。鞑靼势力的强大和频繁军事活动已引起明成祖的密切注视，并调兵遣将加以防范。同时明成祖多次派出使者劝告鬼力赤及其后继者本雅失里等停止军事活动，但鞑靼方面拘使不报。相反，瓦剌方面的马哈木等一再向明朝派出朝贡使臣，要求封爵，有意通和明朝，共同对付鞑靼。

明成祖为抑制鞑靼，于永乐七年(1409年)五月，封瓦剌的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但是，阿鲁台、本雅失里自恃力强，不顾明朝与瓦剌的联合，竟然同时与瓦剌、明朝为敌，一方面出兵攻击瓦剌，另一方面又杀死明使郭骥。结果，瓦剌的马哈木等集兵进行反击，迫使阿鲁台退至胪朐河；明成祖为雪杀使之恨，也下决心出兵鞑靼，阿鲁台等处于两面夹攻的境地。这一年七月，明成祖命丘福等率10万骑兵北征阿鲁台和本雅失里。因阿鲁台有备，而丘福孤军轻进，全军覆没。鞑靼乘胜进攻辽东，兵逼山西大同诸塞。于是明成祖决意亲征漠北，打击日益强大的阿鲁台等。

永乐八年(1410年)，明成祖率50万大军，浩浩荡荡向漠北挺进。本雅失里和阿鲁台闻大军压境，君臣各执己见，本雅失里率众西走，阿鲁台则率本部东遁，主力分散，给了明成祖各个击破的良机。明成祖行至胪朐河，侦知鞑靼内讧，遂率精锐追至斡难河(今鄂嫩河)畔，亲自登山布阵，麾兵一举大败本雅失里。本雅失里仅以7骑突出重围，西奔瓦剌。明成祖又向东回师，大破阿鲁台于兴安岭，俘其兄妹等。同年冬，阿鲁台被迫向明廷贡马求和。经此战，鞑靼被削弱，然而明成祖的既定方针是平衡东西蒙古的势力，使其互相牵制，故有意保留阿鲁台的势力，防备瓦剌过于强大。永乐十一年(1413年)，明成祖见阿鲁台奉贡惟谨，通使不断，态度谦和，于是封之为和宁王，释还其被俘同胞兄妹等。明朝和鞑靼之间一时处于相对和平之中。

在明成祖首次亲征鞑靼之前，瓦剌的领主们虽然也击败过鞑靼，但败多胜少，军事上并不占优势，无以称霸蒙古，故久已企盼明朝与阿鲁台等宣战，削弱对手。在明朝与鞑靼交战期间，瓦剌的领主们多次派出使者至明朝，表示愿意互相策应。当本雅失里西逃时，马哈木等即将其捕杀，占领和林地区，立答里巴为可汗，以便号令全蒙古。明成祖从鞑靼旋师后，马哈木又一再遣使至明朝，要求明朝再次出兵消灭阿鲁台，以除后患。

瓦剌领主马哈木等见鞑靼已溃不成军又失去可汗，遂以为自己称霸蒙古的时机已到，对明朝的态度也变得强硬起来。马哈木致书明朝，称瓦剌诸部击败东蒙古

有功，要求"加赏"；"瓦剌士马强，请予军器"；[1] 请将甘肃、宁夏投附鞑靼的蒙古诸部划归瓦剌等。这些以增强瓦剌为目的的敏感要求，明朝自然不会接受，况且瓦剌羁留明朝使者，阻遏贡道，也引起了明朝君臣的不满和愤怒。永乐十一年(1413年)，明成祖派宦官海童至瓦剌，严加指责。但马哈木等并未理会，并于是年冬率兵渡过胪朐河，向兴和(今河北张北)方向进军，扬言要袭击阿鲁台，实欲攻击明边。明成祖得边报后，决定亲征瓦剌。

永乐十二年(1414年)三月，明成祖率50万将士从北京出发，经张家口北的野狐岭，到达兴和，并在此大阅兵示威。然后北行经哈剌莽来(广武镇，在今中蒙边界北侧)到达撒里怯儿(双泉海，在今克鲁伦河上游西岸)，败瓦剌军前锋。经两天行军，到达忽兰忽失温(在今乌兰巴托东、土拉河东侧)。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和答里巴欲趁明军立足未稳，率瓦剌军冲击明阵，因明军人多势众，未能撼动，遂结阵以待明军。明军则以"神机铳炮"轰击对方，明成祖亲率铁骑冲锋陷阵，明军士气大振，一举攻破瓦剌。结果，瓦剌王子10余人阵亡，数千人被歼，答里巴、马哈木、太平和把秃孛罗脱身远走，余众溃散。此役，明军虽获胜，但战争十分艰苦、残酷，双方伤亡相当，明成祖和随征的皇太孙几陷危境，损失数员战将。大军远征，粮草、军械运输都很艰难，又往往缺乏水源，故明成祖下令停止追击，班师回北京。瓦剌方面，兵丁有限，更觉损失惨重，还得防备阿鲁台的袭击，故不敢恋战，表示愿归顺明朝。永乐十三年正月，瓦剌三王同时遣使入朝谢罪，明成祖也多次派海童出使瓦剌进行招抚，双方关系趋和。

在明军出征瓦剌之前，阿鲁台一再受到瓦剌的压制和打击，频频派出使者至明朝，报告瓦剌的行踪，"请发兵讨之，愿率所部为前锋"[2]。当明成祖率师北上时，阿鲁台则率众栖息于呼伦贝尔大草原，养精蓄锐，不动一兵一卒加以配合，取坐山观虎斗之势。战毕，明成祖旋师至胪朐河，阿鲁台称病不去朝见，仅派其部下锁住晋见成祖。明成祖为羁縻阿鲁台，不仅未予指责，还给予米5000余石。

永乐十四年，阿鲁台认为再度称雄蒙古的时机已到，遂起精锐之师，一举击败被明朝削弱的马哈木。次年，马哈木在连遭打击中死去。明成祖为抑制阿鲁台，于永乐十六年(1418年)准马哈木子脱欢袭父爵顺宁王。十七年，阿鲁台再次大败瓦剌，势力大振，不愿再顺从明朝。十九年，阿鲁台不顾妻、母等人的劝阻，兴兵攻击明塞兴和(今河北张北)等地，击杀明都指挥王祥等，使明成祖深感鞑靼已复壮，起意再征阿鲁台。

永乐二十年(1422年)春，明成祖不顾因连年征战造成的粮草、兵员的不足，亦不顾诸大臣的谏阻，率大军远征阿鲁台。阿鲁台为保存实力，防备瓦剌的袭击，回避与明军决战。明军北进至阔滦海子(今呼伦湖)，仅获阿鲁台遗弃之牛羊马驼及



①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② 《明太宗实录》永乐十一年五月庚子条。

辎重。明成祖恐孤军深入，粮草不继，遂召回前锋，未再追击，命班师。途经屈裂儿河(今洮儿河支流)，大败曾助阿鲁台的数千兀良哈军。此次远征，明成祖出塞达6个月之久，未给予阿鲁台重大打击，心有不甘。

永乐二十一年七月，明成祖得边报，称阿鲁台将南下攻明，遂再起北征之师。九月，师至兴和(张北)之北的沙城，收降鞑靼知院阿失帖木儿等，得知阿鲁台于是年夏天已被瓦剌脱欢所败。十月，又收降鞑靼另一首领也先土干，封之为忠勇王，赐名金忠，遂班师。此次北征，明成祖又无功而还。

永乐二十二年春正月，大同守将报称阿鲁台率兵攻至大同，忠勇王金忠欲建功于边事，劝成祖再征宿敌阿鲁台。四月，明成祖率北征师从北京出发，出独石口，至隰宁(在独石口北)，擒敌谍，得知阿鲁台早已遁往答兰纳木儿河(今蒙古国哈拉哈河上流)。明军追至该地四处搜寻，踪迹皆无。明成祖只好班师东行，至屈裂儿河、涛温河(今洮儿河)，再残兀良哈部。七月十七日，明成祖在归途中病殂于榆木川(在今蒙古西乌珠穆沁旗东南)。

明成祖一生，倾其主要精力处理与鞑靼、瓦剌的关系，五次出征沙漠，处于主动地位，防止了蒙古各部的南下。但后三次远征均无功而返，徒耗国力，其继承人只好休养生息，对蒙古改攻势为守势。阿鲁台虽未遭到明军的重大打击，但为躲避明朝和瓦剌的袭击，疲于奔命，又遇大风雪，牲畜大批死亡，属民饥困不堪，四处离散，势力锐减。而战乱较少的瓦剌，势力很快恢复，不仅压倒了阿鲁台，也为“土木之变”打败明军积蓄了力量。

## 第三节　土木之变

明成祖去世后，明仁宗、明宣宗和明英宗正统初年，均采取休养生息、安定内部政策。东蒙古的阿鲁台势衰，众叛亲离，疲于对付卫拉特的侵扰。而西蒙古的脱欢势力虽与日俱增，忙于统一卫拉特各部及称雄蒙古。故明蒙之间处于相对和平状态，双方少有战事，而蒙古各部的庞大使团兼商队频繁至明朝贡和贸易。

卫拉特的脱欢、也先父子在统一卫拉特各部和蒙古各部的过程中，势力急剧膨胀，并逐步将矛头指向南方的明朝。早在正统九年(1444年)，也先等即准备南下，据情报称，“比得降虏言：北虏计议，待我使臣回日，即携其家属，于堆塔出晃忽儿槐地面潜住，分兵两路入寇。脱脱不花王率兀良哈东侵，也先率哈密知院西入”[①]。只是由于也先还没有完全控制明朝西北屏藩哈密、沙州等地，也没有完全征服明朝东北门户兀良哈三卫和女真地区，所以这一计划暂时推迟了。正统十二年(1447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九年九月丁亥条。据和田清考证，堆塔出晃忽儿槐在今杭爱山之南的推河和塔楚河之间，是也先在西部的主要根据地之一。见《东亚史研究·蒙古篇》第278页。

年)前后,也先终于得手,捣毁了明朝在西北和东北设立的羁縻卫所,完全控制了这些地区,“专候衅端,图为入寇”[1],明朝边境形势颇为紧张,边臣不断告急。然而也先和他所立的脱脱不花可汗在南下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也先谋南侵,强其主脱脱不花。王(指脱脱不花)止之曰:‘吾侪服用多资大明,彼何负于汝,而忍为此。天道不可逆,逆必受其殃。’也先不听,言:‘王不为,我将自为,纵不得其大城池,使其田不得耕,民不得息,多所剽掠,亦足以逞。’”[2] 虽说也先南下的决心如此之大,但脱脱不花作为元裔可汗,在蒙古有相当大的势力和影响,如果没有他的支持和配合,也先也不敢贸然孤军轻进。于是这一次的南下计划又不得不推迟,以便协调内部,再待时机。

也先虽早已下决心灭明朝,“求大元一统天下”,但他深知策略的重要,表面上一直和明朝保持着频繁的通使朝贡关系,利用明太祖以来一直奉行“厚往薄来”的通贡政策,从明朝换取大量的生活用品,并让使团沿途私下购取兵甲、弓矢、铜铳等武器装备,又令贡使分道侦探行军路线和明朝的布防状况,为南下作准备。朝贡使不再是每年派出一次,而是每年数次,还用各部各首领的名义不断派出。每次派出的使团人数不断增加,从几人、几十人、几百人增加到两千几百人,而且为了冒领赏赐,虚报人数,如正统十三年(1448 年)二月的使团 3598 人中,竟多报 1074 人。[3] 接踵而至的庞大使团,使明朝不堪重负,明朝于是决定限制贡使人数并削减赏赐。结果,所得赏赐仅为所求的 1/5[4],引起了也先的极大愤怒。又也先曾与明朝使臣商定,为其幼子娶明朝皇室女,但遭到明廷拒绝,于是指责明朝不守信用,借此挑起蒙古各部对明朝的不满。

正统十四年(1449 年),也先已协调好内部关系,脱脱不花可汗和阿剌知院等已同意出兵,联袂南下。当年七月十一日(7 月 30 日),按照也先事前的部署,蒙古各部军分四路,分头向明朝发起进攻,也先自率大军攻明朝边防重镇大同;阿剌知院率本部攻另一重镇宣府(今宣化),围赤城;脱脱不花可汗为东路进攻明朝辽东;别遣骁将阿乐出率西路军攻击陕西。东西路与中路两军遥相呼应,使明朝四处告急,而中路主力从中突破,直逼明朝心脏地区。

明军事先虽有所准备,但经不住蒙古铁骑的猛烈冲击,损失惨重。也先已肃清大同外围明军据点,先后斩杀明右参将吴浩、大同总督军务朱瑛、总兵官朱冕,仅左参将石亨败还大同城内;阿剌所率蒙古骑兵直驱宣府,取明军据点马营(在今河北赤城西北),复率师攻破独石(在今河北赤城东北)、永宁(在今北京延庆东),逼近居庸关;脱脱不花率三万余兵包围广宁(今辽宁北镇),明右都御史王翱、总兵官曹义

① 陈建:《皇明资治通纪》卷六。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二年十一月丁未条。
③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三年十二月庚申条。
④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龟缩入城,闭门不战,脱脱不花纵兵杀掠其周围地区人畜数万;阿乐出所率西路蒙古军攻至陕西镇夷所(在今甘肃高台北),大败明总兵任礼,先后杀明将阮和、谷聪、胡麟、阎震等。

大同、宣府等地败迅迭至,明廷大惊。当时太监王振把持朝政,竟怂恿昏庸且毫无军事经验的明英宗亲征。七月十六日(8月4日),经群臣谏阻无效,明英宗以其弟郕王监国,亲率50万大军及诸大臣仓促就道。明军经宣府向大同进发,一路兵士乏粮,又见蒙古军所过之处,杀掠殆尽,伏尸满野,士气沮丧。久经沙场的也先见十数倍于己的明军来到,"佯避,诱师深入"①,伺机歼灭明军。八月初一(8月18日),明军抵大同。次日,王振尚欲挟帝北行,佐守大同太监郭敬密告王振,前线明军均遭惨败,如再北行,则正中也先之计,王振方觉形势危急。八月初三,明军仓皇撤退,大同总兵郭登劝王振从南路入紫荆关,可保御驾无虞。王振则欲邀英宗驾幸其蔚州故里,故同意走南线。方行20公里,王振又恐兵马损其田庄禾稼,竟命数十万大军掉头东行,改走敌军四伏的宣府北线,贻误了撤退时机。初十,明军到达宣府,也先侦知明军撤退,急率轻骑突入塞内追击明军。十三日,也先歼灭由吴克忠、吴克勤兄弟所率的明殿军,又设伏于鹞儿岭(在今河北涿鹿西北20公里),全歼朱勇、薛绶的4万援兵。时阿剌所率的蒙古军也从赤城、永宁追至,袭击明军归路。

十四日(8月31日),明军行至狼山西麓的土木堡(在今怀来东),东距怀来卫城堡仅10余公里,众欲入怀来卫,王振因其辎重千辆未至,强命大军留驻于掘地10余米亦无水的土木堡山坡上。机敏的军事家也先抢先占据了土木堡南7.5公里的桑干河,切断明军水源,围堵土木堡出口。明宣府总兵杨洪见死不救,闭城不出。

十五日(9月1日),也先见明军有数十万之众,而蒙古追兵才2万余骑,若强行攻山则于己不利,遂设计佯退,遣使者与明军讲和,待明军阵动而攻之。王振、明英宗果中其计,一面答书议和,一面命大军移营就水。也先见明军阵势动摇,急令蒙古骑兵四面冲击,万箭齐发,挥力砍杀。明军顿时大乱,溃不成军,人马自相践踏,"六军大溃,死伤数十万"②,终致全军覆没,英宗被俘,王振被护卫将军樊忠以锤击死,从征大臣张辅太师等数百人皆殒于阵,损失骡马20余万头,盔甲、器械、辎重无数,史称"土木之变"。

明军土木之败,究其原因,虽为明英宗昏聩、王振擅权瞎指挥所致,然也先之足智多谋,善于用兵则是蒙古数万兵战胜明军数十万的关键,并在中国历史上又创下了以少胜多的典型战例。土木之变后,明蒙之间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明朝从洪武、永乐年间的进攻态势,转入全面防御,处于被动防守的局面。

也先在土木堡大获全胜后,没有立即挥师南下攻明京师,而是挟英宗北撤了。后人或谓也先失去了一举消灭明朝的良机。然也先并未因一时的胜利而冲昏自己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二《土木之变》。
② 《明史》卷三二八《瓦剌传》。

的头脑，他是冷静地分析了双方的状况后作出这一决定的，他深知单凭自己的力量难于如愿以偿。首先是兵力不足，也先直接指挥的兵力不过3万余骑兵，脱脱不花的3万兵和阿剌的2万兵都不归他指挥，只是协同作战，仅也先一军南下势必形成孤军深入，此为兵家之大忌。第二，蒙古骑兵长于野战和运动战，最不善于攻坚战，他们缺乏攻城器械，骑兵难于逾越堑壕和高大的城墙，又经不住明守城军的火器、滚木礌石的打击，故每遇坚城、深沟、大壕，蒙古骑兵一筹莫展，只能迂回而过，或只能围城而久攻不下。也先虽已攻至土木堡，大败明军，但其背后的宣府、大同等明军要塞仍安然如故，备有足够的军需，大量明军和战将退守其中，又可随时出击，使也先腹背受敌。明朝虽败，但仍拥有数十万兵力，也先要想以少胜多，只能智取而不能强攻。第三，在蒙古内部弥漫着反战主和情绪，脱脱不花和阿剌等人都有各自的打算。脱脱不花一开始就对这场战争持消极态度，他在辽东得手后，没有立即挥师入关，从东路威逼北京。阿剌知院则在"土木之变"后的第14天，即八月二十八日(9月14日)派使者射书龙门城内，愿与明朝讲和，使者转达说："我阿剌知院说，我是个大头目，已年老了，如何留下一个恶名，我与你讲和了罢。我亦曾劝也先太师来，不听我说。可将射书奏尔朝廷，我亦回禀也先太师，顺仍旧往来和好。……我从独石、马营来。我伤了几处小边城，我却不是了。"[①] 就连也先之母也反对与明朝打仗。土木之战后，也先严令禁止将俘获明英宗的消息告诉其母亲。当也先部将布库索尔逊在狂喜中无意泄密后，也先毫不留情地将他斩首示众。也先杀人之事在东蒙古部众中引起恐惧和骚乱，"由是纷纷背叛，散离大半"[②]，可见蒙古内部也是不稳定的，这使也先不能随心所欲。

善用智谋的也先没有杀死明英宗，而是令部下善待之，既可以博取主和者的谅解和支持，又以英宗为人质，欲令宣府、大同守臣出城迎驾，乘机夺取宣府、大同。因宣府守将杨洪、大同守将郭登等坚守不出，未中其计。明英宗则贪生怕死，先命原羁留在蒙古的明使者梁贵经怀来卫，返京师取蟒服、锦缎、珍珠、金银贿赂也先，又命大同出库银22000两赠送蒙古诸部首领，以求活命。

明朝京师方面初悉土木之败，英宗被俘，一片惊恐慌乱。在主战派于谦等大臣的极力坚持下，痛斥了投降派和南迁者的主张，于谦出任兵部尚书，命宣府、大同等要塞坚守城池、关隘，急调南京、山东、河南和沿海诸路兵马向京师靠近，运通州仓米入京备战，肃清宦官王振余党。九月初六，郕王朱祁钰登极守御，为明景帝，人心逐渐安定。

也先见明朝已立新君，无投降议和之意，遂施新计，以送还英宗复位为名，号召蒙古诸部南下，直取明京师，胜则取而代之，不胜则归还明英宗，其用意是，"正统



①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四年八月乙亥条。

② 《蒙古源流》卷五。

(英宗)还人,则与景泰(明景帝)必有猜疑,以成内乱。如此,徐观其势,欲施其策"①。后来英宗的复辟,也说明了也先的策略是高明的。

十月初,也先征得脱脱不花、阿剌同意,分三路向明京师进发。也先自率3万兵挟英宗绕过大同,破紫荆关,进围北京;另一路3万人从宣府方向入塞,陈兵居庸关,逼近京师;再一路2万人从古北口入塞。此外有数千蒙古军袭击肃州,遥为策应。

十月十一日,也先一军直抵北京城下,列阵于西直门、德胜门和彰义门外,置英宗于德胜门外,欲以此叩开北京城大门。明方于谦等则组织京师兵民奋力抵抗,亲自披甲上阵,激励将士,整军22万分陈于京城9门,另遣精兵出城迎战,以总兵官石亨节制各处兵马。明守城军施炮轰击敌阵,出城军士以神铳、弓箭冲击蒙古军。也先兵马伤亡惨重,其弟孛罗、平章卯那海中炮身亡。战争相持5日,也先在三门的进攻均被明军粉碎,其攻居庸关之数万蒙古兵亦被明将罗通击败。脱脱不花、阿剌等见也先在京外未能取胜,遂滞留关外不进,使也先在京外成孤军之势。也先又闻明各路勤王兵马即至,恐遭内外夹击,决定撤兵。十五日夜,也先拥英宗起营北遁。于谦、石亨则命明军举火把乘夜追击,发大炮助战,万余蒙古军被歼。也先率残军经良乡,分道出居庸关、紫荆关,退往塞北。

景泰元年(1450年)春夏,也先等复率兵进攻宁夏、大同、宣府、雁门等地,均败多胜少,损兵折将。至此,也先知明方以"社稷为重,君为轻",对迎还英宗持消极态度,欲挟英宗攻取宣府、大同、北京的计谋不可能实现,明英宗留在蒙古已无大用,蒙古内部厌战主和势力给他造成了很大压力,又因战争,明蒙通贡互市断绝,使也先等在经济上遭到极大损失。于是也先决意与明朝议和,归还英宗,恢复通贡互市关系。

同年六月底七月初,阿剌、也先、脱脱不花分别派出多批使者,向明朝贡马并要求议和,请明朝派出大臣谈判,迎接明英宗。明朝君臣经过一番争议后,明景帝勉强同意派使者迎还英宗。七月,明廷先后派出李实、杨善等两批使者至也先营中谈判,经杨善巧为周旋,也先同意释放英宗,并派500骑兵护送英宗归京。八月十五日,明英宗回到北京,明朝与蒙古各部恢复正常的通贡互市关系。此后数年,也先忙于翦除脱脱不花兄弟,夺取蒙古汗位,无暇南顾;而明朝方面景帝与英宗帝位之争也在酝酿之中,避免与蒙古的战事,故明蒙处于相对和平之中。

## 第四节　俺答汗与蒙汉关系的加强

蒙古地区和中原地区在经济上是互相依赖的,蒙古族需要中原地区的农工产



① 《李朝实录》世宗三十一年十月乙丑条。

品，中原地区也需要蒙古族的马匹、牛、羊、兽皮等畜猎产品。因此，农牧民族之间的经济交流是不可避免的，要求是迫切的。这种交流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进行，如和平交往、直接贸易、间接的转手贸易、在战争状态下的走私贸易等。当这些渠道不通，无法满足要求时，双方的统治者也使用武力，互相掠夺。自明朝建立以来，蒙古和明朝之间的大小战争不断发生，但通贡互市也交织其间，民间的交换贸易活动则连战争或严密的封锁也是无法阻断的。自"土木之变"后，明朝方面虽戒备森严，但蒙古各部的朝贡使团（亦是商队）不断来到明朝进行经济交流。

达延汗统治初期，为了集中力量统一蒙古，一般和明朝保持着和平关系。弘治元年（1488年），达延汗遣使到北京要求通商，明廷同意了他的要求。除了每年派贡使到北京之外，还在长城一带的马市同明朝进行贸易。弘治初，"三年三贡，每贡多至三千人，少不下二千"①。这种和平的贡市关系维持了十余年。弘治十三年（1500年），达延汗出征右翼，移帐于鄂尔多斯，未向明朝派出贡使，明廷误以为入掠，遂于次年分兵五路突袭鄂尔多斯，夺走牲畜千余。达延汗以10万骑反击固原、宁夏等地。弘治十八年（1505年），达延汗率兵从宣府新开口入明境，与明军战于虞台岭。双方的贡市关系中断。

正德年间，达延汗击败右翼，右翼领主亦不剌、卜儿孩等先后率残部逃入甘青。达延汗的孙子衮必里克济农和俺答兄弟为了追击亦不剌和卜儿孩，并向甘青地区发展，多次率兵进入甘青地区，因此和明朝兵民的接触和冲突也增多了。

俺答汗入居丰州滩，开发丰州滩，振兴土默特部，与明朝军事要塞和互市地点大同、宣府相邻。土默特部经济的发展，强烈要求与明朝内地展开频繁的经济交换。而俺答汗为了实现他"长北方诸部"，称雄蒙古草原的宏愿，他需要和明朝建立密切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增强他的实力。但是俺答汗为与明朝建立通贡、互市关系的要求和种种努力，都遭到了明世宗的无理拒绝，最后导致了"庚戌之变"。

据文献记载，早在嘉靖十三年（1534年），"俺答汗挟众欲入贡"②，但他的通贡要求没有得到明朝方面的响应。嘉靖二十年（1541年），俺答汗已代其兄在右翼主政，当即派石天爵和肯切两人至大同阳和塞要求通贡互市，并提出了他的和平主张：如果明朝同意通贡互市，他将约束部众，"令边民垦田塞中，夷众牧马塞外，永不相犯，当饮血为盟誓"③。然而以明世宗为首的顽固派认为"虏情多诈"，不仅拒绝了他的要求，而且还扣留了他的使者肯切，又高价悬赏，称有能杀济农、俺答者，"与爵都督仍赏千金"④。这些无理做法激怒了俺答兄弟，他们相率挥兵南下，攻击明朝的朔州（今朔县）、石州（今离石）一带，大掠三关而去。

---

① 郑晓：《皇明北虏考》。
②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条。
④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九月壬子条。

嘉靖二十一年(1542 年)闰五月，俺答汗复遣石天爵、满受秃、满客汉(前使者肯切之子)至大同，再次提出和平通贡互市的要求，让使者“持令箭二枝、牌一面为信誓，请贡市，一请不得则再请，再请不得则三请”[①]，并明言相告，三请不得，则以 30 万众分两路攻击明山西诸镇。然而明方竟置俺答汗的诚意于不顾，明大同巡抚龙大有为冒功请赏，诱捕石天爵，擒杀满受秃、满客汉。明廷不辨真假，“磔天爵及肯切(前扣留的使者)于市，传首九边枭市”[②]。这种蛮横的做法自然引起俺答汗的愤怒，他一如事先所言，自六月起大举进攻山西，入太原，兵至晋南。仅两个月，就“掠十卫、三十八州县，杀掳男女三十余万、牛羊豕畜二百万，衣袂金钱称是，焚公私庐舍八万区，蹂田禾数十万顷”[③]。当时明军将士愿和不愿战，有的私下与俺答汗订约，互不交战，让俺答率兵过境，有的观望不战，使俺答汗等如入无人之境。明廷无奈，又增赏购取俺答首级，“有杀俺答者，赐万金，爵不次”[④]。这些愚蠢的处置，也引起一些明臣的异议，如保定巡抚杨守谦说：“既而斩石天爵，又购斩俺答，夫兵交使在其间，况求贡乎！杀一天爵何武？借曰不许亦当善其辞说，乃购斩之，此何理也！横挑强胡，涂炭百万……九夷八蛮，皆许入贡，何独北虏而绝之?”[⑤] 朝中虽也有人主张接受俺答汗通贡互市的要求，但慑于明世宗的淫威，不敢冒险进谏。此后数年俺答求贡不得，接连发兵袭击明延绥、大同和宣府等地，使明朝损兵折将，损失惨重，俺答等有时也遭到明朝兵民的有力抵抗而多有损伤。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五月，俺答汗仍不放弃和平通贡互市的要求，又派出堡儿塞等 3 人至大同左卫传递蒙文书信，“言俺答选有白骆驼九头、白马九匹、白牛九只及金银锅各一，进贡讲和，自后民种田塞内，虏牧马塞外，各守信誓，不许出入行窃”[⑥]。这种进九白大贡，乃蒙古族最隆重的礼节，但结果三位使者又被大同总兵的巡边家丁董宝等杀害冒功。明宣大总督翁万达是一位较开明的边关大臣，他痛斥这种做法说：“大失夷心，横挑巨衅。”[⑦]他还上疏明世宗。认为“王者之待夷狄，来则勿拒”，应接纳俺答的贡使。但“朝议疑之，严旨戒边臣”[⑧]，拒绝了俺答的合理要求。边臣只好巧为周旋，私下“以好言答之”。俺答等便认为“既通好中国，遂散处其众，不复设备，遇(明军)哨探卒亦不杀”[⑨]，以实际的友善行动表明了其诚意。同年秋，俺答汗又派使者至边塞请求入贡，翁万达再次上疏，又被明世宗拒绝了。

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二月，俺答汗经多次挫折而不悔，会集察哈尔部大汗卜赤、济农诺延达喇(衮必里克子、俺答侄，明人称之为吉能)、老把都四大首领共议，派李天爵为使，要求入贡，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合理建议：“边内种田，边外牧

①②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一年闰五月戊辰条。
③ 《三云筹俎考》卷一《安攘考》。
④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⑤ 杨守谦:《求贡记》，载《三云筹俎考·安攘考》。
⑥⑦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五年五月戊辰条。
⑧⑨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己酉条。

马，夷汉不相害，东起辽东，西至甘凉，俱不入犯。”如有违约者，交所属官方治罪，“永远为好，递年一二次入贡”[①]。总督翁万达、巡抚詹荣、总兵周尚文等向明世宗上疏说，俺答等“自冬春来游骑信使款塞求贡不下数十次，词颇恭顺”[②]，认为可以答应他的请求。明世宗不仅拒绝了俺答汗的要求，还严厉斥责边臣说：“乃敢听信求贡诡言，辄骋浮词代为奏闻，殊为渎罔”[③]，并威胁说，“如有执异，处以极典”[④]。

二十七年，俺答又投书求贡，明世宗命边臣拒之。

二十八年，俺答等率兵至宣府，与明军激战，并要求入贡。为避免使者被扣杀，令军士束书于矢端，射入明军营。为表明诚意，归还所掠人丁。书称：“以求贡不得，故屡抢。许贡，当约束部落不犯边。”鉴于明朝多次蛮横拒绝，故书中明言警告明朝，如不答应入贡，“秋且复入，过关抢京辅”[⑤]。明世宗不顾俺答汗的正告，依然拒绝了他的请求，堵塞了和平“通贡互市”之路。

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岁在庚戌，俺答汗率10万铁骑攻至明京师，全国震惊，史称“庚戌之变”。

是年二月，俺答汗驻兵于塞北的威宁海子(在今内蒙古兴和附近)，其他蒙古各部也在移动。蒙古大军临近，明边境频频告急，但不知俺答汗等将攻击何处，只好仓促将重兵设防于拱卫京师的蓟州镇。然而明兵营严重缺额，“京营额官军三十八万有奇，今仅十三四万；保定、蓟州两镇官军十二三万，今不满十万”[⑥]，且军卒缺乏操练，缺乏粮饷，士气不振，仓促起变，无以应对，气氛紧张而秩序混乱。六月，俺答以数万骑攻大同境，毁城墙入塞内，伏精兵于沟壑中，以百余老弱骑卒引诱明军。明大同总兵张达轻敌中伏，奋战而死，副总兵林椿出援，也阵亡。俺答此战意在试探明朝的兵力和设防状况，取胜后即撤出塞外。而明廷将此役的失败归罪于宣大总督郭宗皋、大同巡抚陈耀，将二人下狱治罪。

明世宗是一个沉迷于道教又不理朝政的昏君，遇事刚愎自用，反复无常，行事暴戾。他既不采纳翁万达等人的意见，准许俺答入贡，又不积极备战设防，反将鸠兵缮塞、立有战功的三边侍郎曾铣及其支持者大学士夏言“斩西市”，朝内重用奸臣严嵩，边关大同委任贪官仇鸾为总兵，二人内外勾结，结党营私，致使朝政更加腐败，边防更加虚弱。

七月，俺答“传箭诸部大举”，将大本营移至断头山一带，集兵10余万，谋入大同、宣府。大同总兵仇鸾竟重赂俺答，“令寇他塞”。俺答受贿，率兵东移。

八月，俺答攻入蓟州地区，沿潮河南下至古北口。俺答佯攻古北口，而遣一支精骑取道黄榆沟，拆毁长城，攻入明军后方，明京兵惊溃，争弃兵甲战马，逃窜山林。

---

①②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六年四月己酉条。
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六〇《俺答封贡》。
⑤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八年四月丁巳条。
⑥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九年五月壬午。

俺答遂率兵大掠怀柔,围顺义,直抵通州,分兵四掠,明京师震动,一片恐慌。明世宗大惊之余,忙下旨召诸镇率师勤王。仇鸾乘机率兵至京,谋得"平虏大将军"之职。狡诈的仇鸾向严嵩请教战守之策,严嵩密授与计:"败于边可隐,败于(京)郊不可隐。(敌)饱将自去,惟坚壁为上策。"① 意思是如果出城迎敌,打了败仗,不像在边关那样隐瞒得住,皇帝怪罪下来,就会身家难保。结果,听任俺答的铁骑在北京城外肆意焚掠。仇鸾一面假称几次率兵往击以蒙骗皇帝,一面密遣亲信到城外去见俺答,假意允许通贡互市,请求俺答汗退兵解围。

俺答汗此次率大兵南下的主要目的是想以战求和,迫使明朝答应通贡互市。他将捕获的东直门御马房宦官杨增等8人释放,命他们持书入城求贡市。明世宗览书不知所措,召集大学士严嵩、李本,礼部尚书徐阶等商量对策,君臣却互相推诿。徐阶主张答应俺答的要求,但又担心对方乘胜要价太高,一向顽固不化的明世宗此时竟一改常态说:"苟利社稷,皮币珠玉皆非所爱。"② 不惜代价保全自己的性命,想以缓兵之计,等待援兵,逼俺答撤兵。以后数日,群臣意见分歧,或战或和,莫衷一是,明世宗举棋不定,只是以责骂、处罚臣下出气。掌兵权的大将军仇鸾和兵部尚书丁汝夔奉行严嵩的"饱将自去"方针。

这时北京的形势要比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变"后的形势更为严峻,那时明景帝和大臣于谦等还比较一致,大臣、将吏之间也能协力,军民团结,士气高昂,将士出城拼命迎战,故能击退以也先为首的蒙古军队对北京的猛烈进攻,保卫了北京,也保住了明朝的江山,使也先不能实现"大元一统天下"。如今昏君奸臣当政,大臣之间勾心斗角,"(皇帝)赏加元恶,戮出无名"③,各路勤王军队至京,缺乏食粮,互相争食,也掠夺百姓,"士卒饥疲",毫无斗志,大将不敢出战,京兵缺乏军械,部伍不整,大有一触即溃之势。所幸俺答汗并不想攻占北京,夺取明朝江山,正如《明史纪事本末》作者谷应泰所评论的那样:"当时俺答实无志中国,纵掠而归。不然,幸则奉天、梁州,变且晋愍、宋钦矣。"④不是北面称臣,就是做亡国之君了。

俺答围京三日,纵兵掳掠城郊,虽未能签订"城下之盟",但已给明朝沉重打击,并获大量资财、牲口,经济上的目的已部分满足,不想在攻城中付出更大牺牲,遂从容撤军,沿潮河,出古北口,满载而归。

俺答北归后,即于是年十二月派人至宣府要求通贡。嘉靖三十年(1551年)春,复遣其义子脱脱(恰台吉)率10余骑至塞上,投书于宣大总督苏佑,"钻刀为誓",要求入贡并开放马市。明世宗、严嵩、仇鸾、赵锦等心有余悸,慑于俺答汗的兵威,被迫同意开放马市。命史道主持马市,开市于大同镇羌堡、宣府新开口,易马4000余匹,马市又延及延绥、宁夏等地。马市开,俺答驱马至城下,计值取赏。互市毕,向明廷贡良马,并要求再市。俺答为表示诚意,并使马市继续下去,将逃入草原的白莲教徒萧芹

①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九《庚戌之变》。

②③④ 《明史纪事本末》卷五九《庚戌之变》。

等30余人械送明方处治。边境因此安宁,百姓均称为百余年来所未有。

俺答汗为扩大"以马易帛"的范围,满足一般牧民的需要,向明方提出,富裕牧民有马可以易布帛,而贫苦者惟有牛羊,希望明方准许以牛羊易粟豆米麦等粮食。这一合理要求对满足双方的需要、安定边境有重要意义,主持马市的史道也认为可以同意,并报请朝廷批准。然而朝中兵部员外郎杨继盛等顽固派起先就反对开放马市,上疏提出开市有"十不可"、"五谬"的荒唐言论。这时一些大臣竟借口"虏欲无厌,既易段布,复请菽粟,恐将有难从之请"①。大学士严嵩也转而反对开市,于是明世宗以史道"不思处置边备,乃为渎奏"② 为由,将其召还。俺答等认为明朝"不足信",又开始剽掠境上,明世宗诏罢大同马市。

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二月,俺答遣丫头智至大同要求开市,又被明朝擒杀,丫头智临死警告说:"杀我易耳,第恐中国自是无宁期矣!"③ 九月,明朝又罢宣府马市,双方和平贸易断绝,又开始了长达20年的战争。明朝数十万边兵败多胜少,损失惨重,从嘉靖三十二年至四十五年(1553~1566年),明方仅边关大将总兵、副总兵战死者就有10余人,军卒死伤更无以计数。军费每年增加,仅京师及长城各塞就需四五百万两,财政空虚,岁入不能充岁出之半,明世宗为此"终夜绕床,不能安寝"④。

俺答汗发动的"庚戌之变",以武力迫使明朝答应开设马市,使边境得安,双方均获利益。然而由于没有订立有关的互市章程,规定每年互市的次数和日期,也没有规定马匹的等级和价值,故在双方发生争执时,不能妥善处理。明朝怀"庚戌之耻"而不答应对方的合理要求,俺答挟"庚戌之威"而时时以武力相威胁,不能严格约束部众的掳掠,故使互市破裂,双方均大受损失,也给了双方更深的教训。损失和教训又促使双方进行反省,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时机成熟了,只是由于以明世宗为首的顽固派阻挠,俺答汗梦寐以求的目标未能实现。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祸国殃民的奸臣严嵩被弹劾下台;四十五年十二月(1567年1月),妄想长生不老的明世宗服丹中毒死亡,明穆宗继位,改元隆庆。开明派高拱、张居正先后入阁担任首辅,终于促成了与俺答汗的封王、通贡和互市协议,开创了蒙汉友好的新时期,故史称"隆庆封贡"或"俺答封贡"。

隆庆元年(1567年),高拱、张居正执政后,开始推行改革,整顿吏治,清除嘉靖时的腐败政治和积弊;他们对以往拒绝俺答要求通好的错误做法,作了较深刻的反省。首辅高拱说,俺答遣使求贡,"边臣仓卒不知所策,庙堂当事之臣惮于主计,直却其请,斩使绝之",致使俺答"拥众大举入犯,或在宣大,或在山西,或在蓟镇,或直抵京畿。三十余年,迄无宁日,遂使边境之民肝脑涂地,父子夫妻不能相保,膏腴之

①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年八月壬戌条。
② 《三云筹俎考》卷一《安攘考》。
③ 《明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一年二月庚辰条。
④ 沈一贯:《请许套虏求款揭帖》,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三五。

地弃而不耕，屯田荒芜，盐法阻坏，不止边方之臣重苦莫支，而帑储竭于供亿，士马罢于调遣，中原亦且敝矣。此则往岁失计之明验也”[①]。因而主张与蒙古通贡互市，满足俺答汗等领主的要求。同时，切实加强边防，变消极防御为积极防御，调抗倭名将戚继光任蓟州总兵，镇守蓟州、永平、山海诸处。戚继光运用当年的实战经验，结合北部边防的实际情况进行边政建设。为了对付蒙古骑兵的袭击，他首先主持修缮和加固辖区的2000余里长城，新筑1200余座敌台（碉堡），“精坚雄壮，二千里声势联接”。又建车营，“车一辆用四人推挽，战则结方阵，而马步军处其中。又制拒马器排列而前，间以长枪、筤筅。寇奔，则骑军逐北”。又严格训练散漫的边兵，征调3000训练有素的抗倭浙兵作表率，使“边军大骇，自是始知军令”。经过他的一番苦心建设、部署和训练，使这一带的边防“节制精明，器械犀利”，“敌无由入”，成为诸边之冠。[②] 其他各边防重镇也得到加强，富有军事谋略的各镇督抚如谭纶、王崇古、方逢时和勇敢善战的总兵刘汉、马芳等都得到信任和重用，朝臣支持边将，边将肯为朝廷效力。边防巩固了，通贡互市可保无虞，就等待时机的到来。

俺答汗方面，尽管在“庚戌之变”中满载而归，但利益“大半又皆归部曲，甚创艾”，加上“畜产死，人民疫病”[③]，人心惶恐不安，于缺衣少食的经济状况无多大补益。明朝边防的巩固，又使俺答汗逐渐丧失优势，从胜多败少转为败多胜少。入边“虽尝抢掠些须，人马常被杀伤，近年各边时常调兵出捣，杀虏家口，赶夺马匹，边外野草尽烧，冬春人畜难过”[④]。俺答汗虽在丰州滩兴办农业、手工业，对解决牧区的需要起了相当作用，怎奈自嘉靖末年起，丰州滩等地区连年发生水旱风雪灾害，农牧业遭受严重损失。早在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由于板升农业歉收，连汉人头目“李自馨等叩边请率众归降”[⑤]，也要求南归。原大同府某汉人（佚名）自嘉靖四十五年至隆庆二年（1568年）进入草地务农，三年来连续受灾，收成不好，日子艰难，他以十分忧郁的心情在白塔上题诗说：“未知明年收不收?”[⑥] 一些汉文资料中记载了连年自然灾害的严重状况，隆庆元年夏天，华北一带淋雨弥月不止，造成水灾，“蓟镇边墙因久雨倾圮”[⑦]。隆庆二年，华北地区大旱，据《朔平府志》记载，这一年朔州、左卫、威远卫大旱，人多饿死，丰州地区与之相连，也处在大旱之中。隆庆三年冬至四年春，俺答汗统辖的地区“大雪烈风、严霜震雷，冬春杀草扬沙，牛马多死”[⑧]。隆庆四年夏，华北地区大旱，“天气亢旱，三时少雨，禾苗渐稿（槁）”[⑨]，“此时

①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七月戊寅条。

② 《明史》卷二一二《戚继光传》。

③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中》。

④ 《北狄顺义王俺答谢表》。

⑤ 《明世宗实录》嘉靖四十四年五月乙卯条。

⑥ 李逸友：《呼和浩特万部华严经塔的金元明各代题记·附录》，载《文物》1977年5期。

⑦ 《明穆宗实录》隆庆元年七月丁卯条。

⑧ 王崇古：《核功实更赏格以开归民向化疏》，见《明经世文编》卷三一六。

⑨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六月丁酉条。

北庭荒旱草少,俺酋不复过青山,悉众屯牧威宁海之东,去大边可二百余里。其党永邵卜、朵落土蛮更苦饥困,易子而食"[①]。永邵卜即永谢布,朵落土蛮即多伦土默特,可见受灾面积广而且十分严重,右翼各部都受牵连。同年秋,丰州地区又遭旱霜,板升农业受害,"秋田霜死"[②]。在接连的自然灾害袭击下,牲畜大批死亡,农田歉收,俺答汗等远走避灾,连板升地区最富有的汉人大头目赵全、李自馨等也于隆庆四年向大同巡抚方逢时秘密投书,"具言悔祸思归愿如约"[③]。一般穷苦的蒙汉百姓遭遇更加悲惨,"其瘦饿之形,穷困之态,边人共怜之"[④]。严重的经济危机加深了贫富之间的尖锐矛盾,也触发了蒙古领主同板升汉人头目之间的矛盾,各部之间也时常发生"刁抢"。严酷的现实迫使俺答汗考虑摆脱社会、经济危机的办法。明蒙双方对战和的后果有了明确而深刻的认识,明朝方面的主要障碍已经消除,因此,通贡互市已是瓜熟蒂落了。

隆庆四年九月十三日,发生了俺答汗的孙子把汉那吉投明事件,这一事件的圆满解决,正好促成了明蒙和议和隆庆封贡。

把汉那吉是俺答汗第三子铁背台吉(黑台吉)的儿子,自幼丧父母,由俺答妻一克哈屯抚养成人,聪慧机警,仰慕汉族文化,俺答也"心爱之"。已娶把汉比吉为妻,复聘兔扯金女为妾,但聘妾被俺答夺去配与鄂尔多斯领主,把汉那吉极为恼怒,与奶公阿力哥密谋说:"我大父(指俺答)妻外孙女,又夺孙妇予人,天怒人怨,吾不能为若孙矣。吾闻天朝上下有序,尊卑有礼,男女不溷,其俗先礼让而后刑杀,吾今往归之。"[⑤] 于是携妻把汉比吉及阿力哥等10余人至大同镇所属平鲁卫败壶堡(亦作平虏卫败胡堡,在今山西平鲁县境)叩关投明。大同巡抚方逢时接纳了他们,并报宣大总督王崇古。两人计议,认为这是"奇货可居",可以作为人质,挟制俺答,遂由王崇古上奏朝廷:"把汉来归,非拥众内附者比,宜给官爵,丰馆饩,饬舆马,以示俺答。俺答急,则使缚送板升诸叛人;不听,即胁诛把汉牵沮之;又不然,因而抚纳,如汉置属国居乌桓故事,使招其故部,徙近塞。俺答老且死,黄台吉(俺答长子)立,则令把汉还,以其众与台吉抗,我按兵助之。"[⑥] 朝内闻奏,议论纷纷,各持己见,但在大学士高拱和张居正的积极支持下,同意了王崇古的建议,诏把汉那吉为指挥使,阿力哥为正千户,并给予优厚待遇,妥为安置。

把汉那吉投明时,俺答正苦于连年饥荒,拟西掠吐蕃,途中闻报,忙率兵东返,约诸部南下,想以武力夺回孙子。板升头目赵全等也极力唆使俺答诉诸武力,迫使明朝归还把汉那吉。一克哈屯闻赵全之谋,哭骂俺答说:"老悖不遄死,信汉叛儿

---

① 方逢时:《大隐楼集》卷一一《与工部谢侍郎论边事书》。
② 《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③ 《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④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见《明经世文编》卷三一八。
⑤ 《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⑥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指赵全)反覆,乃欲侵汉,汉士马强,安能必得志,是速杀吾孙也!"① 俺答失去爱孙,也极伤心,"哭泣,目尽肿"。他一面遣其子黄台吉为先锋,挥兵南下,攻入明塞,"计欲捕一偏将军,而与汉请易(把汉那吉)",但"时冬草枯马饥,俺答众惮寇"②,前锋受挫。俺答又担心双方之战争危及孙子性命。这时,方逢时派先前与俺答部众熟识的译者鲍崇德前往俺答营中,劝俺答息兵,交出赵全等,以换取把汉那吉。俺答也派使臣前往明营探视把汉那吉,"该臣还报,(那吉)安然健在如同大明皇子一般"③。方逢时又将赵全、李自馨等人的投降禀揭交付鲍崇德,"令其出诘俺达,并告以揭中事"。鲍崇德再至俺答营,"屏左右,密以揭言晓告之。俺达大惊,悟曰:有是乎! 太师诚爱我也。执叛之意遂决"④。方逢时为表明诚意,将守备苑宗儒的儿子和两个弟弟作人质,送入俺答营中,使俺答大受感动。俺答召还黄台吉军,该军撤出张家口时,遭到明宣府兵的阻截,黄台吉令部属不予还击,惟恐破坏双方的和谈。

十一月十九日,俺答依约将赵全、李自馨、王廷辅、张彦文、刘四等9人(周元闻变饮鸩死)械送大同左卫,并表示:"我不为乱,乱由(赵)全等。吾孙降汉,此天遣合华夷之好也。若天子幸封我为王,藉威灵长北方诸酋,谁敢不听。誓永守北边,毋敢为患。即不幸死,吾孙当袭封,彼衣食中国,其忍倍(背)德乎?"⑤ 派使者随鲍崇德至明,要求封号并开展互市。

十一月二十日,方逢时奉旨盛宴招待把汉那吉等,与之饯行,奉诏赐布帛锦缎百余匹,并派人护送。临行,方逢时对俺答使者嘱咐,不要加害阿力哥。把汉那吉夫妻恋恋不舍,"哭泣而去"。俺答亲至河边迎接,祖孙见面,相拥而哭,对明朝甚为感激,忙遣中军打儿汉等至明营致谢,称明朝"其德无量,愿世为外臣,贡方物"⑥。

隆庆五年(1571年)二月,宣大总督王崇古将俺答汗的"封贡"要求上奏朝廷,他针对朝中有不少人对"封贡"有疑虑,担心会松懈战备,因而指出:"朝廷若允俺答封贡,诸边有数年之安,可乘时修备。设敌背盟,吾以数年蓄养之财力,从事战守,愈于终岁奔命,自救不暇者矣。"⑦ 他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8条建议:议封官号、定贡额、议贡期贡道、立互市、议抚赏、议归降、审经权、戒狡饰。8条中包括了具体的细则,审经权,指制御羁縻之策,戒狡饰,指防边兵贪冒。

三月初,明穆宗命朝臣进行审议,经几次反复讨论,"廷臣言(封贡)利者十三,害者十七,相持不决"⑧,意思是只有三分利而有七分害,利少弊多。这时高拱、张居正出面,力排众议,全力支持王崇古的建议,举出明成祖封哈密忠顺王和忠义王

---

① 《三云筹俎考》卷二《封贡考》。
② 《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③ 《俺答汗传》,蒙文抄本第14页上。
④ 《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⑤ 《明穆宗实录》隆庆四年十一月丁丑条。
⑥ 冯时可:《俺答后志》,见《明经世文编》卷四三四。
⑦ 《明史》卷三二七《鞑靼传》。
⑧ 《三云筹俎考》卷二《封贡考》。《俺答后志》作"诸臣言,利者十一,害者十九"。

的故事，主张允许封贡，同时加强兵备，以防不测。明穆宗登基后，一改其父世宗的顽劣态度，同意了高拱、张居正和王崇古等人的意见。

双方使臣持书信进行协商，俺答“报书愿如约”。三月十八日，明穆宗下诏，封俺答为“顺义王”，封俺答弟昆都力哈(老把都)和长子黄台吉为都督同知，其余子侄和部下63人分别为指挥使、千户、百户等官，授俺答以镀金银印，其余颁给敕书，按官秩分等级给予丰厚赏赐；俺答等每年向朝廷进贡马一次，每次不超过500匹，贡使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60人准予进京，其余留在长城关口，由朝廷给予马价，另加赏赐；在大同、宣府、山西3镇(后增陕西、宁夏两地)的长城附近开设互市市场。

鉴于已往双方关系中的问题，特别是嘉靖三十一年马市破裂的教训，俺答汗等制订了处理双方关系的“规矩条约”13条，明朝制订了“市法五款”。

五月二十一日，俺答汗在大同得胜堡塞外的晾马台，召集土默特、永谢布和鄂尔多斯右翼三万户(包括喀喇沁)诸台吉、官员及部众大会，在明朝官员参加下，举行隆重的受封仪式，他对天起誓说，明朝人马80万，蒙古人众40万，“你们都听着，听我传说法度”，我地“新生孩子长成大汉，马驹长成大马，永不犯中国……”[①] 当众宣布了“规矩条约”13条，又派使臣带着贡品向明朝上《谢表》。

双方对和议及封贡都十分满意，《俺答汗传》颂扬说：“因汉蒙已缔和结好，两大国之间太平相安……以阿勒坦汗为首的三万户诺延，约束部众缔结和平于汉蒙间，在贡市中取得无数所好之物……此为汉蒙之间实现和平，两大国各个角落之民休养生息，大元国普享幸福与安宁，形成太平盛世之情景。”双方各自对促进和议的有功人员作了升赏，俺答汗给部下有功人员授予“宰桑”或“岱达尔罕”名号；明穆宗也擢升王崇古为兵部尚书、方逢时为兵部右侍郎。

这就是中国民族关系史上著名的隆庆和议。它结束了自明初以来蒙汉之间长达200余年的战争状态，谱写了蒙汉友好的新篇章。自封贡以后，“数月之间，三陲晏然，一尘不扰，边氓释戈而荷锄，关城熄烽而安枕，此自古希觏之事而今有之”[②]。它对加强我国的民族团结和对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意义要在汉唐的“和亲”之上。

万历五年(1577年)，俺答汗又重申了隆庆和议的“规矩条约”，并补充了5条。万历十五年(1587年)，俺答汗的长孙扯力克袭封顺义王和三娘子被明朝封为“忠顺夫人”时，召集各部首领，重申条约和法度。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扯力克鉴于北方草原连年旱荒，恐怕部众违约入塞抢掠，再次召集部众大会，重新宣读誓词，重申已往所订条约、法度，并补充了4条。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卜石兔袭封顺义王时，根据通贡互市40余年来出现的问题，又补充了14项法规。在明蒙双方几代人的积极维护和合作下，右翼三万户与明朝的和平交往一直持续到明末。



① 《三云筹俎考》卷二《封贡考》。
②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七月戊寅条。

# 第三章　明代蒙古的社会、经济和文化

## 第一节　社会状况

明代蒙古地区的社会仍然是封建领主制，即整个社会由领属关系支配，大小领主分别拥有自己的领地和属民。大小领主之间又有层层领属关系。即使是中原地区的汉人迁入蒙古地区后，也必须隶属于某个领主，乃至享有种种特权的寺院中，下层喇嘛、寺院属民也是隶属于上层喇嘛，概无例外。领主通过领属关系剥削自己的属民，中小领主须向上一级大领主缴纳贡赋。

与元代相比，社会发生了许多变化，中央集权制的元朝已经灭亡，北元政权也只是一个躯壳，退回蒙古草原的蒙古大汗权威已经衰落，名义上是蒙古的共主，实际上只是诸领主中的一个大领主。整个明代蒙古，虽然每个时期都有统一的要求、统一的活动，但统一是暂时的、不稳定的或局部的，大多数时间处于分裂割据状态。失去中原地盘和财源的贵族领主们不得不依靠脆弱的畜牧业和狩猎，对内残酷剥削属民，互相争夺领地、属民和牲畜，对外发动掠夺战争，导致了不断的战乱。自黄教传入蒙古后，又产生了寺院领主，大量吸吮着社会的财富。兼并战争和蒙古各部的重新分化组合，以及领属关系的改变，进一步削弱了蒙古各部原有的血缘亲属关系，强化了地缘关系，使蒙古社会的组织结构起了重大变化，封建化加深，以适应当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社会组织最大的变化是蒙元时期建置的军政合一的万户、千户制分别被兀鲁思和鄂托克代替。这种更替经历了一个过程，是在明初的蒙古内外战乱中进行的。元室北徙后，北元政权还保留着大部分中央机构如省、院、御史台等，社会组织也沿袭元代的制度。随着大汗权威的衰落，诸部分立，各自为政，汗庭被架空，新的社会组织形式也就出现。至 15 世纪中期以后，东西蒙古，无论是蒙古本部或卫拉特地区，其社会组织都逐步成为兀鲁思和鄂托克。

前文已说过，当时蒙古人称全蒙古为“都沁·都尔本”（四十四万蒙古），即四十万东蒙古（都沁）和四万卫拉特（都尔本）的合称。东、西蒙古又各自分为左、右翼，左、右翼下有若干大领地。大领地叫兀鲁思[①]，也叫做土绵（万户），由大的部落集团构成。如东蒙古的察哈尔、喀尔喀、兀良哈、鄂尔多斯、土默特、永谢布、科尔沁

① 兀鲁思之称早在蒙元时代就存在，原意为“百姓”，随着历史的发展，也引申为部族、民族（如蒙兀儿兀鲁思）、领地、领民、国家（如大蒙古兀鲁思）等，元代主要表示国家，明代主要表示大领地，清代建立盟旗制度后，取消了兀鲁思。

等，又如16～17世纪卫拉特的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土尔扈特、辉特等。兀鲁思分别隶属于一名或数名大领主，一般由大领主世袭统治，但在重大社会变革之后，领属关系也会改变，如达延汗统一蒙古后，东蒙古六万户除了兀良哈万户之外，其他五万户都分别归属了达延汗的子孙。又由于大领主的子孙繁衍，兀鲁思的领主也愈来愈多，但长子系统居于兀鲁思的主导地位，如察哈尔的大汗、鄂尔多斯的济农、土默特的顺义王等。

每一个兀鲁思又分为若干鄂托克[①]，作为社会、经济、军事和领地（包括属民）的基本单位，15世纪后普遍存在于东西蒙古，在汉文史籍中记载为营、枝、部、部落等，如十二鄂托克喀尔喀（后分为内五鄂托克喀尔喀、外七鄂托克喀尔喀）、察哈尔之八鄂托克克什克腾、永谢布之七鄂托克喀喇沁、十二土默特（即十二鄂托克土默特）等。其范围和大小相当于元代蒙古的千户，但它主要是地缘结合体，即由地域接近的家族集团组成，通常有固定的领主、属民和领地范围（除非发生重大变革）。所有蒙古人必须加入一定的鄂托克，外来者也须加入其中，受领主的役使和保护。法令规定："去到别的和硕的普通老百姓，同当地居民杂居者应当纳税；如果他们没有加入鄂托克，则把他们安置到鄂托克，如果他们未加入爱玛克则安置到爱玛克中去。"不许逃亡或投靠其他鄂托克，"如果有人从自己所属的鄂托克迁往别处，管理他的爱玛克长则代表整个爱玛克的人应罚其一九（牲畜）。谁不听爱玛克管理的话，离开自己的爱玛克迁往别处者罚一九（牲畜）。凡把离开本鄂托克或爱玛克而躲起来的人送交其爱玛克者则得到爱玛克管理者马一匹的赏赐，并得到该爱玛克每个帐幕给一只绵羊的奖赏"[②]。

在鄂托克中，又有爱玛克的社会组织[③]，它是鄂托克中近亲家族集团，明代蒙古把游牧于同一地区的近亲阿寅勒（牧户）集团称作爱玛克。它与鄂托克的相同点是都处于同一地域，有共同的牧地。主要区别在于：凡属于同一爱玛克的人都被认为是属于同一亲族集团，而鄂托克是地缘结合体，如果一个鄂托克中有几个爱玛克，则其成员属于不同的亲族，鄂托克可以吸收不同亲族的阿寅勒集团参加。但爱玛克的大小极为悬殊，有的是几个爱玛克组成一个鄂托克，有的一个爱玛克就是一个鄂托克，甚至是一个兀鲁思（万户）。鄂托克通常以具有支配地位的爱玛克的名称来命名，所以鄂托克和爱玛克二词有时互相代用。在明代蒙古封建割据的局面下，大小世袭领地，按其家族渊源关系（同一祖先的分支），一般习惯上也叫爱玛克。

每个鄂托克或爱玛克又由阿寅勒（牧户）组成[④]，这是蒙古社会中最基层的经济单位。在卫拉特人中，又分别组成四十户、二十户和十户等单位，由得木齐、收楞

---

① 苏联学者符拉基米尔佐夫等认为，鄂托克一词来源于粟特语，并出现在突厥语、蒙古语和通古斯语的各种方言中，表示场所和地域等，《蒙古社会制度史》第二编，第二章。

② 戈尔斯通斯基：《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附噶尔丹洪台吉的补充敕令。

③ 爱玛克的原意是相近事物的结合，后引申表示氏族、家族、部落等。

④ 阿寅勒是若干帐幕和牛车组成的牧营或牧户。蒙元时期即有此称。

额等基层官员管理。在东蒙古,有明安兔(管千人头目)、召兔(管百人头目)[①],可见,也有十进位组织。

为了适应不断发生的战争,也有相应的军事组织,大汗名义上是全蒙古的最高军事首领,济农是其副手。有权威且有实力的大汗可以征集或调动各部的军队,但在割据局面下,诸部往往不受其节制。在兀鲁思一级的军事组织是万户(土绵),但万户拥有的军队已不限于一万人,有的万户能组织数万人的军队,有的万户则只有几千军队,万户已成为与它提供军队人数不限的军政组织。因此,兀鲁思和万户(土绵)互相通用,如察哈尔万户也就是察哈尔兀鲁思。兀鲁思的大领主兼万户长。

鄂托克是万户下的军事单位。由鄂托克成员中的壮丁组织成的武装集团叫做和硕。每一个鄂托克按其人口的多少,分别提供百余至千余名的和硕队伍。起初,鄂托克和和硕有明显的区别,和硕专指军队,到16世纪后半期,习惯上将兀鲁思之下的小领地也叫和硕,与鄂托克互相通用。到17世纪以后,原来作为武装集团名称的和硕,演变为封建领地的名称。和硕的首领称和硕齐,由鄂托克的领主(台吉、宰桑)兼任或由大领主另行委任,带兵作战。军队中又有十进位组织,由各级头目带领。每名军人的武器装备马匹须自备,或由联户(十户、二十户、四十户、百户)承包。

在封建割据局面下,大小领主之间有一种不固定的集会,蒙古语叫做”楚固拉干“(亦译丘尔干,即会盟),集会的时间、地点、人数、范围均不固定,也没有常设机构。有在一个兀鲁思各和硕之间或几个兀鲁思之间召开的会盟,也有号称全体蒙古领主参加的会盟。由一名或数名有威望的大领主发起,通知有关的领主参加。大规模的会盟由大汗或能左右蒙古局势的人(如卫拉特的也先)发起。这种会盟主要解决内外的军政大事,如决定采取大规模的联合军事行动(对外战争或防御),订立军事盟约;解决大领地内和领地之间出现的问题和纠纷,协调关系;商讨重要行政、立法事项等。大汗即位时也往往在八白室前会盟,宣誓就职。会盟的决议通常用“法令集”或“法典”的形式来公布。参加会盟的各领主都要遵守盟会上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否则会受到处罚或征讨。

在封建领主制下,构成蒙古社会的两个主要阶级是封建领主和阿拉特,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奴隶。封建领主及其主要官员是统治阶级,阿拉特和奴隶是被统治阶级。

封建领主拥有世袭领地和牲畜等主要生产资料,也拥有世袭的属民阿拉特。领主俗称为额毡、诺颜(主人之意),有的被尊称为默尔根、乌尔鲁克、巴图尔等。居于兀鲁思和鄂托克领导地位的人,除了大汗、济农、台吉之外,其他领主一般都有太师、太尉、丞相、少师、宰桑等官称,他们的权势很重,有时能左右蒙古的局势,如阿鲁台太师、也先太师等。非黄金氏族的领主俗称为赛特(贵人、大官之意)。达延汗统一蒙古前,东、西蒙古均有赛特领主,如东蒙古永谢布万户的亦加思兰、亦思马因、亦不剌,鄂尔多斯万户的满都赉阿固勒呼(阿尔秃斯),蒙古勒津(土默特万户)

① 《三云筹俎考·夷语解说》。

的火箭等。达延汗征服右翼后,废除了东蒙古赛特的世袭领地,也不再设丞相、太师等职位,将这些赛特降为大汗和台吉的僚属。除了兀良哈万户(后来也被达延汗的子孙分解)、科尔沁之外,东蒙古的大小领地都归达延汗的子孙。

处于鄂托克之内的爱玛克,其首领也是封建领主,不过他们又是大领主的臣属,分别称为阿哈(首领)、札萨克(统领)、图锡墨尔(官员)等。此外,在鄂托克领主的管辖下,还有一些官吏,按其职务分别称为札萨固尔(执事官、巡检)、达鲁噶(首长)、得木齐、收楞额、额勒赤(使臣、急递使、官差)等,执掌攻略、防卫、行政、司法、征收赋税、征兵役差役等,这些官员虽经大领主任命,但职务一般也是世袭的,他们是统治阶级一部分。

大汗和济农是最高领主和统治者,蒙古人将他们比作天上的日月,他们是全蒙古的宗主,也有自己直属的兀鲁思。达延汗统一蒙古后,直辖察哈尔兀鲁思并统率左翼三万户,济农直辖鄂尔多斯兀鲁思并统率右翼三万户。在大汗和济农之下,有洪台吉、台吉、塔布囊(驸马)等,他们是兀鲁思(土绵)和鄂托克的统治者。按照当时蒙古的正统观念,元裔才能当大汗,如无特殊情况(如绝嗣等),应由其长子长孙系统继承大汗位。明代蒙古虽有非元裔和赛特称大汗的事例,也有非长子僭越称大汗的事例,但被视为非法篡立。此外,只有黄金氏族的领主才能称为洪台吉、台吉,但明代后期,东西蒙古兀鲁思的领主们也纷纷称汗,卫拉特的赛特领主们也打破传统,自命为洪台吉、台吉。

小领主对于大领主,大领主对于大汗,处于层层藩属地位。宗主和藩属的关系通过阿勒巴(赋役)来体现,这种阿勒巴包括参加出征并提供一定数量的武装战士和差役,并向宗主献纳贡赋。领主在自己的领地内拥有军事、行政、司法以及向属下课税、征税的全权。

自黄教传入蒙古后,产生了寺院领主,他们是寺院中的上层喇嘛,拥有世俗领主捐献的领地、属民和大量牲畜、财宝,他们大多数出身于世俗的领主家庭。寺院通过各种手段积聚了大量财富,但不承担大领主的赋税、兵役、差役等俗务。寺院是封建领主们的精神支柱,僧侣领主们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统治着蒙古大众。

被统治的蒙古平民叫做阿拉特,他们占人口总数的80%以上,是蒙古社会的基本生产力。因为所有土地(包括牧场、水源、森林等)都归领主所有和支配,阿拉特没有土地,所以必须依属于某个领主,在领主的土地上放牧、耕作、渔猎,向领主提供阿勒巴(赋役),故又被称为阿勒巴图。其人身、财产、牧地均受领主支配,不许逃亡。阿勒巴图对私有财产的处理(如儿子分家、遗产继承、馈赠)、与外族交往、入寺为僧、举办婚事等,都得受领主的监督和控制。领主们还把阿勒巴图的人身隶属关系和承担的义务,纳入习惯法或法典,强令执行。

阿拉特有少量牲畜,在鄂托克和爱玛克各级官员的管理下,在指定的牧地范围内从事个体游牧。他们的负担是十分沉重的,除了交纳通常的赋税和服役外,还有种种额外负担,如主人向宗主纳贡、召集会议、转移牧地、其族有婚丧大事时,还须给主人提供牲畜、送礼和服役。主人犯事受罚时,也向阿拉特摊派。

阿勒巴义务包括劳役负担和交纳实物。劳役负担有多种形式,一种是领主将自己的畜群交给阿勒巴图去放牧;一种是阿勒巴图到领主的营盘中服役,为领主放牧、拾取燃料(如干牛粪等)、储备饲料、挤奶、剪羊毛、畜产品加工等,妇女去当女佣、从事家务。此外,领主家有事,可随时找阿勒巴图来应差、干活。实物负担包括阿勒巴图每年向领主交纳一定的牲畜、畜产品、猎物和其他手工制品,领主破产、穷困、牲畜不足,都由所属阿勒巴图来补足。农业地区,属民(包括蒙汉族平民)向领主租佃土地、耕畜等,向领主交租,也服劳役,为领主种地、盖房、筑城堡。有手工技艺者,向领主交纳手工制品,或到领主营地去服役,从事手工劳动。

除了上述劳役和实物负担之外,阿勒巴图还有其他义务,如服兵役,出征作战,自备军械、鞍马;支应驿站差役,以自己的人力和物力来保证驿传任务,解决过往官员、使者、喇嘛的食宿等。和明朝建立通贡互市的领主们,先向属民征收马匹、兽皮等,然后向明朝贡市,再把换来的布帛、器物售与属民,从中获利。

寺院属民为寺院种地、放牧牲畜、修建寺庙,也要受上层喇嘛的支使,为寺院服杂役。

阿拉特按其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分为三个阶层:其上层称为赛音洪(亦译赛音库蒙,意为富者),他们是富裕的牧户或农户,拥有奴仆和较多的牲畜,务农者拥有较多的佃耕地。他们必须向领主承担赋税、差役或地租,但在经济上剥削贫苦的阿勒巴图和奴仆,有的还经商致富。其中一些人成为大领主的僚属和官员,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有些人为领主效力有功,得到“答儿罕”的称号,被免除赋役,可以几次犯罪免罚。

其中层称为都末达洪(亦译作敦达库蒙,意为中产之民),他们拥有一定数量的牲畜和财产,务农者佃租少量土地,生活可以自给,他们基本上与官职无缘,除个别户外,没有奴仆。服兵役时,装备较好,充当军队中的骠骑兵和胄甲兵。中上层户可用实物代劳役。因此是实物的主要提供者。

其下层称为哈剌洪(亦译作哈剌库蒙,黑民之意),在卫拉特称作阿达克(下等人)。他们只有少量牲畜或没有牲畜,务农者,其佃耕地不足自给,生活贫困,甚至“日无一食,岁无二衣”[①],无力缴纳牲畜和其他实物,成为领主征用劳役的主要对象。有的还沦为奴仆。战时,由爱玛克给他们提供弓矢和刀剑。领主为维持劳役和兵役的来源,在习惯法中不得不规定,爱玛克和富裕户应贷给贫穷者牲畜,使其有生活出路。爱玛克内的联户,要资助其青年男女及时成婚。

被统治阶级的最底层是家仆和奴隶。奴隶既从事生产劳动,也要操持主人的家庭杂役。他们的身价最低廉,特别是女奴。奴隶不仅是终生的而且是世袭的。奴隶的来源有多种,一种是世袭的奴隶(家生奴隶),一种是战争中从其他部落或民族中掳掠的人口,一种是买来的奴隶,一种是因犯重罪而罚为奴者,还有一些是生活极为贫困沦为奴者。陪嫁的奴婢、寺院中高级喇嘛的奴仆也属于这一阶级。被解放的奴隶有一些财产,但对自己的财产没有充分支配权,人身也不完全自由,必

① 王崇古:《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载《明经世文编》卷三一八。

须永远为主人尽阿勒巴义务。

封建领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时常引起阿拉特和奴隶的反抗斗争，最普遍的斗争形式是逃亡。有的投靠敌对部落，还有大量逃入明朝内地。据《蒙古源流》等记载，在正统十四年(1449年)“土木之变”发生的前后，卫拉特领主也先先后杀了蒙克拜和布库索尔逊，引起了民众的强烈不满，纷纷背弃他，部众逃离大半，使他在卫拉特的内乱中孤立无援而败亡。俺答汗统治时期，其妻莫伦哈屯因儿子夭亡，拟杀阿拉特的百名幼儿殉葬，当屠杀至40余名幼儿时，引起部众的骚动，有的贵族也参加了抗议斗争，迫使莫伦不得不中止屠杀。约嘉靖三十年(1551年)，在蓟州边外爆发了陈挞等领导的蒙汉农牧民起义，反抗俺答汗和黄台吉的统治。自黄教传入蒙古后，阿拉特群众又以出家当喇嘛等消极方式逃避领主的剥削压迫，寻求寺院的保护。这些都说明了在封建领主制下阶级斗争的状况。

## 第二节　经济生活

明代，蒙古地区的经济是在战乱中曲折发展的，无论东西蒙古，都主要以畜牧业支撑着他们的经济生活，但各地情况稍有差异。西北卫拉特诸部一直维持着传统的游牧业，辅之以狩猎。关西诸卫地区元代原有的一些农业受到战乱的破坏。在吐鲁番和哈密等地仍保持着种植业。东蒙古地区的经济起伏很大，元末明初的内外战乱使那里的农业、城镇破坏殆尽，工商业遭到严重摧残，又受到明朝的经济封锁，当地原有的蒙古部落加上元末从内地逃出的蒙古贵族所带的部众，不得不依靠脆弱的游牧业，在战乱中苦苦挣扎。达延汗统一蒙古后，畜牧业得到发展。俺答汗时期，漠南地区的农业和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并与明朝建立和平通贡互市关系，促进了畜牧业的快速增长。兀良哈三卫靠近明朝边境地区，农业一直延续下来，并与明朝、女真的经济交往密切。生活在内地的蒙古人则主要从事农业。

经营畜牧业是蒙古族的古老传统，也是当时蒙古地区的经济命脉。明初同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突然中断以后，畜牧业就更为重要。数十万蒙古人的衣食住行及领主的实力都有赖于它。勇敢、勤劳的蒙古族牧民，在战争和自然灾害的袭击下，仍然坚持和发展了畜牧业，使自己的民族得以生存和发展。无论民众还是领主都十分重视畜牧业，许多领主也如俺答汗那样，为发展畜牧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并在习惯法或新制订的法令、法规中对保护畜牧业作了明确的规定，牧民也不轻易宰杀牲畜充饥。

牲畜数量是衡量其畜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虽然无从统计或估计每个时期蒙古地区的牲畜总数，但零散的资料表明，在短暂的统一时期，在战乱较少的时期，与明朝开展频繁通贡互市的时期，畜牧业发展很快。反之，在战乱不断的时期，或遇到暴风雪、干旱、疫疾流行之时，牲畜数量就会骤减。在通贡互市断绝，畜产品

找不到市场时，牲畜的发展也会受到制约。正统年间，卫拉特的脱欢、也先父子与脱脱不花可汗结盟统一蒙古，畜牧业发展很快，他们频繁派出使者，每年数贡，向明朝输出马匹。如卫拉特使臣皮儿马黑麻先后10余次到明朝贡马，每次贡马三四千匹。景泰三年(1452年)，"也先遣来使臣三千余人，带来马四万余匹"①，这仅是也先一部一次的贡马数，如加上同年其他次、其他部的贡马，每年输入明朝的贡马就更多。当时蒙古的强部，如卫拉特的也先部、阿剌部，东蒙古的孛来部、毛里孩部均各自拥有骑兵三四万以上，按蒙古骑兵历来的作战习惯，每名骑兵出征时"杀羊一只，牵马二匹"②，可见仅战马的总数就相当多。到俺答汗时期，社会相对稳定，畜牧业发展很快，"俺答亦有众十余万，精锐者可三万，马四十万，橐驼牛羊百万"③，就连投靠俺答汗的汉人头领赵全也有"马五万、牛三万"④，按此，则东蒙古地区拥有的马匹当有数百万以上。万历十五年(1587年)，第三世达赖喇嘛至归化(今呼和浩特)，仅察哈尔部的阿穆岱洪台吉就呈献"驼马皆以万计"⑤，其他大领主所献马匹也不下此数。如果说元代蒙古本部地区还要依靠元朝廷的大量资助和赈济，而明代蒙古则主要靠自己的畜牧业，还有大量剩余向外输出，可见其畜牧业生产水平已超过了元代。

牲畜品种主要是马、牛、骆驼、绵羊和山羊5种，其中以马和羊的数量最多。牲畜饲养仍以传统的游牧方式进行，"行则车为室，止则毡为庐，顺水草便骑射为业"⑥。蒙古地区虽然有广阔的草原，但各部有自己的牧地范围，诸部"虽逐水草，迁徙不定，然营部皆有分地，不相乱"⑦。为保障牲畜过冬，各部都划分出暖和、背风、水草充足的地方作为冬季牧场，夏季不得进入冬牧场。其经营方式以阿寅勒(牧户)结成的小团体进行游牧，牧民不仅放牧自己的牲畜，还要替自己的领主放牧畜群。在战争和面临被掠夺的威胁时，需要集中起来放牧，由领主和官员统一指挥，有骑兵进行保护。在战争环境下，领主们往往带着自己的部落和牲畜，边战边牧。俺答汗等进入青海时，还将右翼的一些部落连同牲畜带到那里放牧，并将其子丙兔及所属部众留在了青海。

蒙古族有饲养和放牧牲畜的丰富经验，如牲畜的选种、交配、抓膘、驯马、接羔都有成套的经验，故能在战乱后的间隙迅速恢复和发展畜牧业。他们专设一种晾马台控马，调理出能疾走、耐久的优良战马。

蒙古族妇女在畜牧业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当大批男子去服兵役、差役或出家当喇嘛以后，他们承担了畜牧业生产中的大部分劳动，不仅参与放牧、转移营地，还要挤奶、接羔、剪羊毛、加工畜产品。因此，她们的社会地位也优于内地妇女，可以

---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附录四十，景泰三年十月己丑条。
② 杨一清：《为预计兵机事》，载《明经世文编》卷一一六。
③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上》。
④ 方逢时：《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⑤ 《蒙古源流》卷七。
⑥ 《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二年五月癸巳条。
⑦ 郑晓：《皇明北虏考》。

拥有自己的财产和牲畜。

狩猎是古代游牧民族最重要的副业，既可补充畜牧业生产之不足，也借此作为骑射、合围、协同、追逐的集体军事训练。特别是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农牧业歉收时，蒙古人主要依靠狩猎度过饥荒，东西蒙古莫不如此。正统十年(1445)，卫拉特也先部闹饥荒，派人到红崖子山(今赤峰市东北)围猎。万历七年(1579年)，察哈尔部地区下了大雪，牲畜大批死亡，只好靠打猎度日。贫困部落牲畜短缺，只好"恃行猎以为生"①。

狩猎的方式有由领主组织的大规模围猎，也有个别进行的。个人或小集体主要在冬天或春夏出猎，猎获也有限。蒙古人"颇知生长之道，故春不合围，夏不群蒐，惟三五为朋，十数为党，小小袭取，以充饥虚而已"。只有到了"秋风初起，塞草尽枯，弓劲马强，兽肥隼击"② 之时，由领主率成千属众外出围猎，时间约三个多月。领主们对集中围猎有严密的组织纪律，不许各行其是，违者受罚，"破坏围猎(规定)的，或围猎时同别人并立或并进者科五(牲畜)；走出线外三射程以上的距离者，罚马一匹，二射程者罚母绵羊一只，一射程者没收箭五支；捕获藏匿为箭所伤而逃走的野兽者罚五(牲畜)，藏匿非箭所伤之野兽者没收其马"。③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还规定了禁猎区或限制捕杀数量。如景泰三年(1452年)达延汗的祖父哈尔固楚克台吉在逃难途中行猎时，因杀绝了20只黄羊，结果被"富翁的弟弟"杀了④。《俺答汗法典》中还专门制定了8项关于保护野生动物规定，除了禁止猎杀野驴、野马、黄羊等之外，捕杀野兔5只以上者也要受罚。《蒙古—卫拉特法典》也规定："在王公禁猎区灭绝野山羊者，罚一九(牲畜)及驼一只。"

蒙古人在狩猎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各种动物的不同习性，进行捕猎。一般野兽，让其在合围圈内驰突困乏之后，再行射击，箭不虚发；鹿则不宜任其奔跑过久，"以鹿驰骛久则肉不中食"⑤；捕虎时用毡制假人形诱之，然后射杀。狩猎工具除了弓、箭、刀、枪之外，还安装自动弩射杀野兽。或设陷阱，用夹子捕捉野兽，也用网捕捉鸟类。打猎时带有猎鹰猎犬。

猎场归领主所有，故珍贵兽皮和部分猎获物须上缴领主。打猎时，首先射中者，可分得较好的一份，以示奖励，其余由参加者均分。兽肉作为食用，兽皮加工后可制成衣、帽、褥、垫等。兽皮又是对外交换的重要物资，如正统十年(1445)，卫拉特使臣皮儿马黑麻一次就向明朝"贡马八百匹、青鼠皮十三万、银鼠皮一万六千、貂鼠皮二百"⑥。

靠近河流、湖泊地区的蒙古人也兼事渔业，捕鱼用鱼网，或用弓箭射杀。鱼网来自内地。

---

① 《万历武功录》卷八《黄台吉列传》。
② 《夷俗记·耕猎》。
③ 《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113条。
④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65页。
⑤ 岷峨山人：《译语》。
⑥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年十二月丙辰条。

采集野生食用植物，如东墙、沙葱、沙芦菔、野韭、黄花菜等。

在森林和产盐地，蒙古人也伐木和采盐，木料除了制作蒙古包的支架以及造牛车、马鞍等以外，也运往木市、马市上去交换内地的农工产品。在卫拉特，还采集玉石向明朝进贡。

游牧民的生产、生活离不开手工业，畜产品加工，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制造都要依赖手工业。手工产品除了从内地或其他民族交换所得之外，大部分还是蒙古地区制造。蒙古地区的手工业主要是结合牧业生产的家庭手工业，也有部分专业手工工人和作坊。明朝中后期，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城镇和农业的兴起，手工业日益兴旺发达。

首先是畜产品加工，即奶类加工和皮毛加工，属于家庭手工业，并主要由妇女承担。成年累月放牧牲畜的普通牧民，并不总以畜肉为食，因为大部分牲畜属于领主，自己拥有的少量牲畜也不堪宰杀食用。惟奶类才是其常年食品。为领主放牧，可获得挤奶的权益，除了上缴部分奶制品之外，大部分奶食可归放牧者。故奶类加工在牧民的生活中十分重要，凡牛、羊、马、驼乳均可加工食用。牛羊乳可制成奶酥、奶酪、乳饼、奶干等，除平日食用外，亦是长途放牧、行军作战携带的轻便、耐饥干粮。马乳主要用来酿制酸奶和奶酒，《译语》和《夷俗记》中记载了蒙古人用皮囊、木桶酿制奶酒的方法，并说“家家造酒，人人嗜饮”，可见酿酒很普遍。蒙古史料说，驼乳可治病，达延汗幼年得了“痞疾”，就是用银碗盛驼乳按摩治愈的。

蒙古地区每年都要生产大量畜皮、兽皮和羊毛等，需要及时加工。首先要将皮张进行鞣制，羊毛制成毡。《夷俗记·牧养》中记载说：“其取羊毛，则岁取二次或一次，积其毛若干，则合邻家之妇聚而为毡，彼此交作，不数日毡毕成。”然后用加工过的毛皮、皮革和毡子制成衣帽、靴子和其他用具。用整皮制成的革囊用作酿马奶酒、容器和渡河用具“浑脱”。毛毡覆盖帐房，可御风雪严寒。

其次是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武器制造，其中包括木制品、金属制品，或兼用木料、金属、皮革、兽皮、兽角制造的用具。木料取自当地，而金属原料多来自内地。由于条件和技术所限，明代蒙古缺乏采矿冶金业，只能通过交换、拾遗或掳掠取得金属原料，重新进行加工。蒙汉文史料中记载了明代蒙古人使用的工具、器具和武器，如大车、刀、剑、弓、弩、箭、头盔、铠甲、斧、锯、锤、钻、钳、剪刀、凿、镰、砧、墨斗、夹子、锉、三角架、火镰、针、锅、盘、碗、勺、木桶、箱、柜、马鞍、马镫、缰绳、套马杆和各种挽具，大部分是在蒙古地区制造的。如卫拉特的也先在黑松林制造牛车3000余辆，可见其能力和水平。简单的工具和生活用具可由家庭手工业制造。复杂的器具和武器装备须由专门的匠人制造，因此他们十分重视有技艺的工匠，不惜以重金招募或掠夺内地的工匠。技艺精湛且有特殊贡献的匠人还被授予“达尔罕”称号，免除赋役。

俺答汗时期，随着蒙、藏、汉关系的加强和黄教的传入，大批汉、藏族工匠也加入了蒙古的手工业队伍，其中有木工、窑工、铁工、石工、油漆彩绘工、泥瓦工、雕塑工等。土木建筑业兴起，修筑城堡、宫殿、佛寺，雕塑神像，还制造了渡黄河用的大木船。随着汉族农民迁入蒙古地区和农业的兴起，也开始制造犁、铧、锄、镐、镰刀

等农业工具和加工粮食的磨、臼等。编织、刺绣、首饰加工等也进一步得到发展。

农业更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元代曾在辽阳行省的大宁路、浦峪路、肇州万户府,甘肃行省的甘州、肃州、瓜州、沙州、亦集乃路,岭北行省的五条河、称海实行屯田,在河套、丰州等地也有军民种地。元末明初的战乱使屯田荒废。明朝防线南移后,河套、丰州的农业也破坏殆尽。只有在兀良哈三卫等地的半农半牧区仍保持着传统的农业,"人皆土著,可以耕稼"[①],与其他蒙古游牧部落不同,种有大片糜子,并从内地输入耕牛、农具和种子,与明朝交往密切。在吐鲁番、哈密以及迁入天山以南的蒙古人也经营农业。

明嘉靖年间,即俺答汗时期,蒙古地区相对安定,而明朝政治腐败,社会矛盾加剧,大批汉族农民和反明士兵流入蒙古漠南地区,仅土默特地区至 16 世纪末就达 10 余万人,在鄂尔多斯(河套地区)、喀喇沁、兀良哈三卫、内喀尔喀五部、察哈尔等部的领地内也有大量汉人流入。他们向蒙古领主租佃土地,利用废弃墩台的砖石或烧制砖瓦,修建板升(房舍),开垦荒地,种植谷物和蔬菜,向领主交纳粮食,故农业得到蒙古领主的支持和保护。在漠北和漠西卫拉特,缺乏有关农业生产的记载,只在《蒙古—卫拉特法典》中提到锄头,或许还有零星种植业。但迁至天山以南的部分蒙古人受当时居民的影响,也从事农业。

无论是兀良哈三卫等地蒙古人经营的农业,或是蒙古其他各地汉人经营的农业,都是半农半牧式的,蒙古人以畜牧业为主,兼事农耕,汉人以农业为主,兼事畜牧。由于农业有较稳定的收益,且能为牲畜提供大量饲料,故兼事农业的蒙古人逐渐增多,久居蒙古且与蒙古人杂居通婚的部分汉人也融入蒙古族中。

农业经营方式是在领主控制下以一家一户进行佃耕,佃农向领主缴租纳税。有些被蒙古领主任命为头领的汉人,如土默特地区的赵全、李自馨、周元、刘四等,从蒙古领主手中承租大片土地,然后再分给所属汉人耕种。赵全有属众 3 万,李自馨 6000,周元 3000。赵全又将其众分为大板升 12 部,小板升 32 部,多者八九百人,少者六七百人,各有头领。他们实际上是蒙古领主统治下的二庄主和大管家。其剥削量比内地轻,"岁种地不过(纳)粟一囊、草数束,别无差役"[②],且有牲畜可牧养,农闲时可以从事手工业,经数年劳作,即可"配有妻室,积有财物"[③],故能吸引内地大批贫苦农民前去耕种。自黄教传入后,寺院也拥有土地,或租给贫苦农民,或由沙比纳尔(寺院奴隶)耕种。

耕地主要使用耕牛,农具有犁、锄、镰和其他小农具。由于地多人少,耕种方式粗放,"但有耕种,惟藉天不藉人,春种秋敛,广种薄收,不能胼胝作劳以倍其入"。[④]农作物有麦、谷、豆、秫、糜子、薯类等。后来还经营园艺,栽培瓜、瓠、茄、芥、葱、韭等蔬菜和果树。板升内还饲养猪、鸡、鹅、鸭等家畜家禽。农产品加工使用臼、磨

① 《明宪宗实录》成化二十年五月丁亥条。
② 熊廷弼:《务求战守长策疏》,载《筹辽硕画》卷一。
③ 郑洛:《慎招纳》,载《登坛必究》卷三八《奏疏二》。
④ 《夷俗记·耕猎》。

等。

经过蒙、汉两族数十年的辛勤耕耘,漠南地区的农业有了长足的进步,"耕种市廛,花柳蔬圃,与中国无异"①,"今观诸夷耕种,与我塞下不甚相远"②。如无较大灾害,则粮食逐年增加,仅赵全就有积谷"二万余斛"③,刘四有"糗粮五千余石"④,他们向蒙古领主上缴的粮食就更多,以至众多蒙古人也"仰食板升收获"⑤。万历年间,俺答汗遗妻三娘子与恰台吉作战,"令人治羊驼各一头,马五匹,米三斗"⑥,可见粮食已在蒙古人的食物结构中占了相当比重。天启二年(1622年),明关内外大饥,督臣王象乾行赏蒙古喀喇沁部三十六家,"令其驮米粮来市卖,每日百车或数十车,军民利之"⑦,可见明末少数较发达的半农半牧区还能输出粮食。

蒙古地区对贸易有迫切的要求,因为单一的畜牧业不可能完全解决必要的生活用品,而牧民的生活又离不开农工产品,这就需要以自己的畜牧、狩猎产品去交换。一旦这种交换关系中断,就会给牧区的生活带来极大困难,"爨无釜,衣无帛"⑧,"衣用全无,毡裘不奈夏热,段布难得"⑨,这就是明蒙战争、贸易中断后牧区生活的真实写照。许多蒙古领主企图以掠夺战争取得生活用品,但往往得不偿失,并付出许多生命的代价,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无论是领主还是普通牧民,都希望与周围民族建立长期而稳定的贸易关系。即使某些漠南蒙古地区有了多种经营,也不会削弱贸易关系,反而会促进内部行业之间的交换和各部之间的交换,增加原料的输入,并为大量增殖的牲畜寻找市场。

蒙古内部也存在着交换关系,但不是很发达。行业之间需要交换,从事畜牧业的人向专业手工业者交换手工制品;部与部之间可以展开交换,如兀良哈三卫地区一直有农业,并与明朝有频繁的通贡、互市关系,其他与明朝敌对的部可以从兀良哈三卫换取农工产品,甚至将自己的牲畜夹带在兀良哈三卫的贡使队伍中;领主和属民之间也存在交换关系,领主每年派出贡使带着大批牲畜和兽皮向明朝贡市,获得大量赏赐,并沿途购回大批农工产品,属民可以用牲畜、兽皮换取领主多余的粮食、布帛和用具,领主从中获利。明朝后期,一些蒙古地区城镇兴起,促进了内部工商业的发展,城镇和寺庙周围形成交易市场。

蒙古内部的交换关系是以实物形式进行,以物易物。他们对于物品的价值观念是以牲畜来衡量的,"盔一顶合骆驼一峰或其他牲畜九头;腕甲一副合牲畜五头;火枪一枝合牲畜五头;甲胄一领(包括盔、腕甲)合牲畜九十头;高级刀剑一把合牲

---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四。
② 《夷俗记·耕猎》。
③ 《大隐楼集》卷一六《云中处降录》。
④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中》。
⑤ 《明穆宗实录》隆庆五年十二月乙未条。
⑥ 《万历武功录》卷九《三娘子列传》。
⑦ 张伯桢:《蓟辽督师袁崇焕传》,载《辽海丛书》。
⑧ 《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⑨ 《北狄顺义王俺答谢表》,载《玄览堂丛书》。

畜九头,低级刀剑一把合牲畜五头;矛一枝合牲畜三头;弓及箭囊一套合三九牲畜"。[1] 由于内部没有建立起货币体系,因此牲畜是内部流通和经济交往的主要支付手段,"为造甲胄一副,酬以一驼;良弓一张或利刀一把,酬以一马;牛角弓酬以一牛;羊角弓酬以一羊"[2],这是支付加工费。此外,在刑事、民事案件中的经济处罚,学生送给老师的束脩,病人给医生的酬金,萨满跳神和喇嘛念经、做法事的酬谢等也多以牲畜计算和支付。明朝作为流通手段的金银,在明蒙经济交往中,也大量流入蒙古人手中,这些金银除了用于购取内地的农工产品之外,带回蒙古的金银起初没有作为蒙古内部的流通手段,而是作为财宝,作为手工业原料,加工首饰,装饰马具、腰带、箭囊等,亦大量用于装饰寺庙、佛像、佛经、佛塔等,"所得市银,皆以铸佛铸浮图"[3]。金银制品被视为家中的贵重品,可以作为馈赠品、聘礼、嫁妆,在司法中也作为支付手段,如作经济赔偿和罚款等。

由于大小老弱牲畜并不是等值的,因此作为蒙古内部流通、计算和支付手段的牲畜,各部对大小牲畜的比值及"九畜"、"五畜"中所包含的大小牲畜也有相应的规定。如《俺答汗法典》规定:"九畜乃马二匹,牛二头,绵、山羊五只","五畜乃是牛、马二头(匹),绵、山羊三只。"《喀尔喀法典》是在以往习惯法基础上制定的,其记载的牲畜比值较为系统,可作参考:一峰壮年好骆驼等于两匹五岁马,一峰中常骆驼等于两匹四岁马,一峰三岁公骆驼等于两匹三岁马,一峰两岁骆驼等于一匹四岁马,一峰骆驼崽等于一匹马驹;一匹五岁马等于五只羊,一匹四岁马等于四只羊,一匹三岁马等于三只羊,一匹两岁马等于两只羊,一匹一岁马驹等于一只羊(在五只羊中包括山羊一只、羊羔一只,在三只羊中包括山羊一只,在两只羊中包括山羊一只,绵羊、山羊应为三至四岁)。当然每个部、每个时期的牲畜比价会有差异,而且牲畜不仅以年龄论价,也以优劣论价,如一匹良马等于三四匹普通马。

蒙古的贸易关系主要是对外,即蒙古族与周围各民族之间的贸易,因为蒙古各部的经济状况大同小异,都主要从事畜牧业,他们拥有同样的畜产品,都要向外寻找销售市场;他们同样缺乏的农工产品,都要从外部去交换,这就是蒙古各部迫切需要对外贸易的根本原因。在对外贸易中,主要又是针对明朝,这不仅是蒙古各部与明朝在地域上紧紧地连在一起,有着悠久的、传统的经济来往,而且是由于中原地区是蒙古畜产品最广阔的销售市场,也只有中原地区能够为数十万蒙古人提供较充足的农工产品,舍此,别无选择,这就是历代蒙古领主千方百计开通与明朝通贡互市的根本原因。同样,明朝也需要蒙古的大量马匹,汉族需要蒙古族的畜猎产品,这也是蒙汉经济交流割不断的原因。

蒙古地区和中原的贸易主要通过朝贡、互市以及商人的来回贩运进行。明蒙贸易前后期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明朝前期,以朝贡贸易为主,马市贸易范围有限且断断续续不稳定;明朝后期,马市贸易上升为主要地位。



① 《蒙古—卫拉特法典》。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22条。
② 岷峨山人:《译语》,载《纪录汇编》卷二六一。
③ 《夷俗记·崇佛》。

"通贡"是在蒙古领主与明朝之间进行的,具有政治和经济的双重性质,一方面表明双方的政治关系,另一方面通过蒙古领主的入贡和明廷的"赏赐",进行经济交流。由于明代蒙古多处于分散割据状态,因此入贡和赏赐也分头进行。明朝把入贡与否看作"顺、逆"的表示,故以"厚往薄来"(即厚赏)为宗旨,以经济手段拉拢各部;各部则争取明朝的封赏,使自己在蒙古的称雄斗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并在经济上得到最大好处。各部领主利用其牲畜、畜产品、兽皮及牧区特有的手工制品向明朝进贡。明朝也把入贡视为臣属于自己,依入贡者势力之大小,封予羁縻性的官爵,如王、都督、指挥、千户、百户、镇抚等,并按入贡品的多少和价值,回报以丝织品、棉织品、农产品、生活用具、医药、佛经以及货币等。《明实录》中充满了这些通贡的记载。有的几年或一年来朝贡一次,有的一年朝贡几次,每次来的人数甚至多达几千人,带来大量的马匹和兽皮等。从永乐元年(1403 年)到隆庆四年(1570 年)的 160 多年间,仅《明实录》记载的通贡就达 800 多次。在卫拉特脱欢、也先称雄蒙古时期,朝贡贸易达到高峰,使者接踵而至,"贡者络绎乎道,驼马迭贡于廷"[①]。如正统十二年(1447 年),"瓦剌使臣皮儿马黑麻等二千四百七十二人来朝,贡马四千一百七十二,貂鼠、银鼠、青鼠皮一万二千三百"[②],有时兽皮达 10 余万张,而且如此规模的入贡已习以为常。数百人乃至数千人的贡使队伍,无疑是一个大商队,他们带着大量的"贡外马匹",在沿边集镇或进京途中交换或出售。由于贡品数量多,明廷先选其珍奇、优良者外,也允许贡使在会同馆与民间进行贸易,开市三五日,叫做"贡市"。贡使可以利用赏赐或贸易中获得的钞币在京或沿途购取农工产品,贡使返回时,"金帛器服络绎载道"[③]。

尽管通贡经常进行,而且入贡次数越来越频繁,队伍越来越大,但远不能满足牧区和内地的经济交流,更不能满足普通农牧民的要求。因此,在通贡之外,又有互市,尤其是在明朝限制入贡次数和规模之后,互市就更为紧迫。

明蒙互市市场叫做马市和木市,俺答汗时曾几次要求开设茶市,但遭到明朝的反对,未能实现。木市设于辽东义州(今辽宁义县),主要由蒙古族以木材向汉族交换粮食和其他生活用具。马市在明初即开设,"永乐间,设马市三:一在开原南关,以待海西;一在开原城东五里,一在广宁,皆以待朵颜三卫"。[④] 永乐六年(1408 年)三月,明成祖命在甘州、凉州、兰州、宁夏等处购蒙古、回回马匹。正统三年(1438 年),开大同马市,东、西蒙古都通过大同马市同中原进行贸易。嘉靖三十年(1551 年),在俺答汗的强烈要求下,明朝在大同镇羌堡、宣府新开口堡、延绥、宁夏等地开设马市,不久,因双方发生冲突而中断。隆庆五年(1571 年),俺答汗与明朝达成通贡、互市协议,使互市进入极盛时期。明朝先后在大同得胜堡、新平市、守口堡,宣府张家口,山西水泉营,延绥红山寺堡,宁夏清水营、中卫、平虏卫,甘肃红水扁都

① 《明英宗实录》景泰二年五月癸丑条。
② 《明英宗实录》正统十二年十一月甲辰条。
③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三《景泰登极守御》。
④ 《明史》卷八一《食货志五》。

口、高沟寨等处开设马市。

马市一般由明朝指定地点，少数由蒙古方面提出要求，经明朝许可后设立。每年开市一二次，每次3~15日。为保证互市的顺利进行，明朝派官员管理，驻兵维持，各部头领也到市场监督自己的部属。开市之前，明朝需筹集银、钞，囤积货物，或招商从内地运货到边塞，以备交易。明朝定出牲畜的价格[①]，由明朝官方按等级用银、钞收购马匹等，或用布、缎、铁锅等折价易马。这种由官方经理的马市又叫做官市。互市结束后，由明朝官员设宴招待蒙古首领并颁发明廷的赏赐，称“市赏”。如蒙古方面有敌对行动，则明廷以革除市赏乃至关闭马市来制裁该部。

起初，明军缺马，蒙古供应的马有限，故明廷禁止民间私下交易。后由于蒙古地区畜牧业发展，牲畜大量上市，明朝官方不可能完全收购这些牲畜，于是在官市完毕后，准许民间进行贸易，由商人或一般平民用银、钞或实物直接和蒙古人交易，所以被称为民市或私市。但是这种定期而又次数有限的官市和民市仍然满足不了民间日益增长的需要，于是在边塞蒙汉交接地区，根据需要每月在适当的地点又开设一种月市(亦称小市)，进行更频繁的贸易。

交易的范围，在官市上，蒙古方面主要出售马匹。在民市上，范围就广得多，蒙古方面除了出售马、驼之外，还有骡、驴、牛、羊、毡、兽皮、马尾、盐、碱、木材、柴草和牧区的手工制品。换取内地提供的粮食、布、绢、缎、衣服、农具、铁锅、铜锅、茶叶、纸张、药品、颜料等各种日用品和食品。明朝严禁出售兵器，但私下蒙古方面仍可换到兵甲、弓矢、刀剑、铜铳等兵器。

善于经商的回回商人，在蒙汉贸易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如皮儿马黑麻、阿里锁鲁檀，还有来往于宁夏、云南的马黑木等人，他们无论作为蒙古领主的使者，或带领一个大商队，将蒙古的大量牲畜、兽皮输入明朝，又将内地的农工产品运回蒙古出售。

通贡、互市促进了蒙、汉各族生产的发展，改善了各族的生活，增进了各族之间的友好往来，反过来又密切了蒙古和中原之间的政治关系，促进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

## 第三节　明代蒙古族的文化

明代蒙古族的文化反映了时代的特点。在达延汗以前，蒙古族处在不断的动乱之中，在他们的文化上深深地烙着战乱的印记。达延汗统一蒙古以后，社会趋向稳定，加之俺答汗与明朝建立了和平的贡市关系，又从西藏引进黄教，进一步沟通了蒙古地区同中原、西藏的交流，与汉、藏等民族展开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丰富

① 马的价格按质划分，一般分为上、中、下三等，每个时期因明朝的需求量以及蒙古方面提供的牲畜数量不等，价格也不一，隆庆、万历年间的价格为“上马十二金，中十金，下八金，最下老弱及羸畜毋得入”。一金为一两银子。

和发展了本民族的文化。同时,佛教也渗透到蒙古的各项文化之中。

文学。明代的蒙古族在战乱中创作了大量文学作品,大部分口头流传于民间,部分用蒙文、托忒文记录下来,还有一些被收录在历史著作中。作品有英雄史诗、抒情诗、叙事诗、小说和萨满教的歌词等。

这一时期的英雄史诗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反映了蒙古族人民反对封建内讧,渴望和平统一。这些作品对掠夺战争和挑起战争的封建主们持否定态度,因此作品把发动罪恶战争的祸首塑造成凶恶、贪婪、残暴、掠夺成性的魔鬼。作品同时又塑造了一批勇敢、机智的英雄人物,他们同魔鬼展开了殊死的斗争。史诗总是以英雄人物得到胜利,魔鬼遭到失败和灭亡,人们获得太平和安宁的生活来结束。

《江格尔》是英雄史诗的代表作,它是西部蒙古族的传统史诗,其中某些篇章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或阶级社会初期阶段,最初在"林木中百姓"间流传。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不断地发展、充实和提高,到 15 世纪进一步完善和定型,通过民间艺人"江格尔齐"的演唱和各种手抄本流传到蒙古各部。这部史诗成功地塑造了部落盟主江格尔、红色雄狮洪古尔、智多星阿拉坦策吉、铁臂萨布尔、雄辩家明彦等个性鲜明的形象。其篇章结构、故事情节具有游牧民族说唱艺术的特点,每一章以酒宴开始,以酒宴结束,塑造一个中心人物,说唱一个完整的故事。各章由江格尔、洪古尔等主要人物贯穿起来,在故事情节上保持一定的连续性,使全书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史诗的高度思想性,所塑造的各类形象,浓厚的抒情色彩,鲜明的游牧民族风格,精巧的构思和丰富多彩的语言,把蒙古族的英雄史诗推向一个成熟的阶段。由于史诗涉及到蒙古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是研究蒙古文学、历史、艺术、民俗和语言的珍贵资料。这部史诗有蒙文抄本、托忒文本流传,章数不一,据说有多达 44 章、72 章的传本。经收集整理分别出版了各种蒙、汉文本。蒙文方面,1910 年出版了 10 章本,1958 年出版了 13 章本,1983 年出版了 15 章本。1980 年还出版了托忒文 15 章本。1986 年后又分卷出版了 80 章本。汉文方面,1950 年出版部分编译本《洪古尔》,其 13 章本及 15 章本也已翻译出版。此外,还译成了俄、日、德、乌克兰、格鲁吉亚等文种。

16 世纪,俺答汗等开通了从蒙古经甘肃、青海至西藏的交通,蒙、藏经济文化交流加强,藏族的思想、文学、天文、历法和医学等也随同藏传佛教源源传入蒙古地区。《格斯尔》就是当时由西藏、青海传入蒙古的英雄史诗。这部史诗经蒙古族说唱艺人的再加工,更加贴近蒙古族的生活,因而深受蒙古族的喜爱。

《乌巴什洪台吉》是明代蒙古的著名小说,大约创作于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初。反映了明代东西蒙古之间的长期战乱,描写了和硕特部一个贫苦的 7 岁牧童同喀尔喀封建主乌巴什洪台吉之间的斗争。揭露了乌巴什洪台吉的残暴和腐朽,歌颂了牧童在反掠夺战争中的机智勇敢、坚强不屈、从容就义的英雄气概。内容鲜明生动,有浓郁的民族风格。语言简炼、流畅,是散文诗式的小说。

晚明出现的各种蒙古史学著作,也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这些史学著作的作者,具有深厚的文史修养和熟练运用蒙古语文的功底,他们继承了蒙古族文史结合的优良传统,使这些著作既是史学著作,又有高超的艺术水平。如《俺答汗传》全部

用押头韵的四行诗写成，叙事、抒情兼备，是蒙古族文史著作中的精品，不仅为后人研究明代蒙古提供了可靠的史料，而且亦是研究明代蒙古文学、语言的宝贵资料。《蒙古黄金史纲》中关于满都海彻辰哈屯的故事，生动地描绘了一位深明大义、文武兼备的蒙古族女首领的英雄形象，也反映了人民群众要求统一的愿望。又如《黄史》中的达延汗所属六万户蒙古人颂，是对东蒙古六万户优美的赞歌。

明代曾活跃在蒙古政坛的元惠宗妥懽帖睦尔、鄂尔多斯领主切尽黄台吉和喀尔喀领主朝克图台吉等，也有诗文传世，还有一些民间诗人、文学家大都佚名了。妥懽帖睦尔的一首诗被收录在《蒙古黄金史纲》等著作中，抒发了他在元末失去大都（今北京）之后的悲哀、沉痛和悔恨心情，富有艺术感染力。切尽黄台吉（库图克台彻辰洪台吉）是明代蒙古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博学多才，善于文辞。史称“切尽为人，明敏而娴于文辞，尤博通内典”，在军事上，“善用奇兵”①，通晓蒙文、汉文、畏兀儿文和藏文。在俺答汗和明朝达成封王、通贡、互市协议后，他曾参加撰写著名的《顺义王俺答谢表》。万历六年（1578 年）五月，俺答汗和索南嘉措（第三世达赖喇嘛）在青海仰华寺举行的大法会上，由切尽黄台吉代表蒙古右翼三万户向索南嘉措发表欢迎辞，他的演说，学识渊博，说理透彻，措词华丽，震撼了在场十万听众的心。这篇文采四射的演说被收录在《蒙古源流》、《蒙古喇嘛教史》等蒙、藏文著作中。朝克图台吉（却图汗），亦是一位擅长诗文的蒙古首领，他创作了许多优美的诗篇，有《朝克图摩崖诗》、手抄本《洪台吉的思念》等传世。

明代蒙古还有大量的萨满教歌词，其中有祭词、答辩、祈福、祝词、歌谣等许多种类，都是用蒙古族喜爱的诗歌体裁创作的，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流传，在民间有广泛影响，以至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传入蒙古之后，为了取代根深蒂固的萨满教，巧妙地利用萨满教的歌词形式，以佛教教义加以改编，借以传播佛教，使蒙古人易于接受。

史学。明代，蒙古族的史学取得了突出的成就，编纂了一批重要的历史著作，开创了蒙古史学新的体例和风格。这些流传下来的著作都编写于晚明，受到佛教的强烈影响。

明代蒙古族在史学方面取得的成就是与他们重视自己的历史传统、重视自己的文化典籍分不开的。现有资料表明，尽管明代蒙古战乱不止，蒙古人还是在战火中珍藏着一批历史典籍，并为蒙古族的学者所利用。如鄂尔多斯政治家切尽黄台吉的《十善福白史》（简称《白史》）就是根据忽必烈时代的《白史》和元末畏兀儿人必兰纳识里卫征国师的旧抄本进行校勘、增补而成的。该书记载了元代的一些行政制度、佛教教规，明代蒙古僧侣职位名称和黄教的传播等。此书以及切尽黄台吉的家藏典籍为其曾孙萨囊彻辰编写《蒙古源流》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表明，蒙古族的史学传统一直延续下来。

无名氏的《俺答汗传》（亦译《阿勒坦汗传》）是现存关于明代蒙古的最早的一部蒙古文史书。据推测约成书于 1607 ~ 1611 年。作者根据俺答汗义子恰台吉（达颜



① 《万历武功录》卷一四《切尽黄台吉列传》。

恰)记录的资料加上自己所闻撰成此书。体例为编年体传记,全书不分卷,以押头韵的四行诗为基本形式,具有很高的文史价值。书以佛教开篇,简要叙述俺答汗的先世。中间详述俺答汗的生平事迹,包括北征兀良哈,西征畏兀特和卫拉特,南征明朝,庚戌之役,隆庆和议,兴建库库河屯(今呼和浩特),改宗佛教,延请索南嘉措,青海仰华寺大法会,请栋科尔呼图克图至土默特传教等。后部叙述俺答汗去世后其子孙的活动,如迎请第三世达赖喇嘛至蒙古传教,三世达赖在蒙入寂,欢送四世达赖云丹嘉措赴藏,翻译《甘珠尔经》等。末尾为作者后记。书中采用蒙古历、藏历和汉历的干支纪年。书中实录性的资料,有明确的时间、地点和人物,较之其他蒙文史籍准确,可与汉文史籍相印证,加上作者高度的史学、文学和佛学修养,赋予本书极高的学术价值。它是研究明代蒙古史、蒙汉藏关系史、蒙古佛教史、历法、蒙古语文和文学的珍贵文献。该书蒙文抄本在近二十年公之于世后,使明代蒙古史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蒙古黄金史纲》,全称《诸汗源流黄金史纲》,为区别于罗卜藏丹津的《蒙古黄金史》,俗称《小黄金史》。作者佚名,约成书于1604~1627年间。全书不分卷,内容记述蒙古古代至明末林丹汗时代的历史和诸汗源流。受八思巴《彰所知论》的影响,以印度及西藏诸王开篇,附会蒙古族源。其前半部有关成吉思汗前后的家族及历史事件,有的未见于《蒙古秘史》,或记载截然不同,可互为参证补充。后半部系统、生动地记载了14~16世纪蒙古发生的重大事件和东西蒙古的争霸斗争,对达延汗的历史记载尤详,是研究这一段蒙古历史的重要资料。该书体例对其后的《蒙古黄金史》、《蒙古源流》等有较大影响。

蒙古族喇嘛学者罗卜藏丹津利用《蒙古秘史》、《蒙古黄金史纲》以及今已失传的许多古老史料,于明末清初编写了《蒙古黄金史》(俗称《大黄金史》),成书于《蒙古源流》之前。内容记述蒙古族的起源至明末清初蒙古族的历史。其前半部是研究蒙古族早期历史和对照研究《蒙古秘史》的珍贵资料,其后半部对《蒙古黄金史纲》作了较系统的补充。该书与《蒙古秘史》、《蒙古源流》同被誉为蒙古族三大历史著作。

《古蒙古汗统大黄史》,音译为《沙拉图吉》,简称《大黄史》、《蒙古黄史》、《黄史》等。作者不详,学术界说法不一。作者利用了《蒙古秘史》、《蒙古黄金史纲》、《贤者喜宴》等蒙、藏文史料。其内容从世界成因、蒙古起源一直叙述到17世纪末蒙古诸部的王公及其世袭。该书的特点和价值在于它比同期任何著作都更详细地记载了蒙古各部领主的系谱,包括漠北喀尔喀和漠西卫拉特各部的系谱。喀尔喀女贵族的系谱仅见于此书,尤为珍贵。其主要篇章写作于《蒙古源流》之前,并为《蒙古源流》作者利用。其清初部分为后人增补。

《本义必用经》是一部对蒙古有重要影响的哲学和历史著作。成书于1587~1620年间。作者锡勒图·固什·绰尔吉,是一位著名的高僧和佛学翻译家。据《俺答汗传》记载,在他的组织和领导下,将《甘珠尔经》译成蒙文。《本义必用经》奠定了蒙古佛教历史编纂学的基础。全书内容可分为四部分:(1)佛陀生平及其学说,佛教学说史,佛教各支各派及其共同点。(2)宇宙的起源及其形成,人类社会的发

端及其形成。(3)印度、西藏、蒙古诸王、诸可汗简史(蒙古可汗自成吉思汗至作者生活的年代)。(4)佛教徒必须学习、遵循的佛教理论、戒律和规范等。书末题有书名和作者。本书对后世的《蒙古源流》等蒙古编年史产生了重大影响,对研究蒙古族哲学思想、蒙古佛教史、蒙藏关系史有重要价值。有多种抄本流传于世,引起世界各国蒙古学学者的重视和研究。

翻译。明代,蒙古族的翻译事业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元朝灭亡后,北元政权内还有一些兼通蒙汉语文的人员,有"写汉字书手",也有懂藏汉文佛经的僧人,他们担任着蒙藏汉语文的互译工作。明中期以后,随着蒙、汉、藏经济文化的频繁交流,特别是黄教自西藏传入蒙古地区,蒙古地区的翻译工作出现了一个高潮。从事翻译工作的有蒙古人、从内地移居蒙古的汉人和从西藏请来的藏族喇嘛。俺答汗等领主自改宗佛教后,从明朝求得汉文佛经和蒙文佛经,又从西藏传入大量藏文佛经。在这些宗教文化交流中,一些蒙古族学者不仅熟悉蒙文,也学会了汉藏语文,如鄂尔多斯领主和学者通晓蒙、汉、畏兀儿、藏等四种语文。一些到蒙古地区的藏僧,为了向蒙古族传播佛教,也学会了蒙古语文。这些懂得几种语文的蒙、藏、汉人,都在进行着口语和书面语的翻译工作。第三世达赖喇嘛到青海仰华寺时,由斡齐尔托密欢津等担任蒙藏语翻译。为了便于记写藏文和梵文经典,陪同第三世达赖喇嘛在蒙古传教的阿优希巴格什创制了"阿利伽力字",为进一步将大量藏文经典译成蒙文作了准备。

蒙古领主们为了表示自己对佛教的虔诚,不仅大量修建寺院,迎请佛典,抄写佛典,在寺院中教习蒙、藏文,还组织蒙古、藏、汉学者将藏文和汉文佛经译成蒙文。其中工程最巨大、影响最深远的莫过于将108函的《甘珠尔经》译成蒙文。这一工作在察哈尔部和土默特部各自进行。16世纪末,察哈尔的图们汗开始组织翻译,至崇祯初年由林丹汗领导翻译完毕。土默特部则由第三代顺义王扯力克、三娘子和素囊台吉等倡议,由著名翻译家阿优希、锡勒图固什绰尔吉等组织右翼三万户的"译者贤能"进行翻译,至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全部译毕。在翻译《甘珠尔经》的过程中,收集整理了蒙古固有的大量词汇,吸收了不少西藏以及印度的语词,使蒙古文字和语法进一步规范化、严密化,并丰富了蒙古的语言词汇,对后来的翻译工作和文学语言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明代,蒙古各部与明朝有频繁的交往,大批贡使带着蒙文表章入朝,明朝也不断派出使臣诏谕、封敕蒙古各部,需要一批兼通蒙汉语文的翻译人才。早在明太祖时,就"设四夷馆隶翰林院,选国子监生习译"①,留居内地的一些蒙古文人充当蒙文教习或从事翻译,有的还代表明朝出使蒙古各部。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太祖命翰林院侍讲火原洁(蒙古族)组织蒙、汉、回回学者编写《华夷译语》,作为蒙汉翻译的规范课本。同时,由他们将《蒙古秘史》(《元朝秘史》)通译为汉文,并用汉文对原文逐字标音,逐词作了旁译。多亏了这项翻译工作,蒙古族早期的这部历史名著才得以完整地留传下来。永乐五年(1407年),明成祖在四夷馆内设蒙古、女真



①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

等8馆,"置译字生、通事,通译语言文字"[①],许多蒙古人充当了译字生和通事(翻译)。此后,内地的蒙、汉族学者又编写了多种蒙、汉对照的词汇集,如《三云筹俎考》、《卢龙塞略》、《登坛必究》、《武备志》等书都附载了蒙汉对照的名词、术语,方便了翻译工作,也方便了蒙汉经济文化交流。

托忒文的创制。托忒文的创制,是明末对回鹘式蒙文的一次改革。西蒙古卫拉特和硕特部著名高僧和学者咱雅班第达(1599~1662年)经过多年研究,于1648年在回鹘式蒙文的基础上创制了托忒文,又称卫拉特文。蒙古人称之为"托忒·必扯克",意为"明确的文字"。在创制托忒文时,保留了回鹘式蒙文的优点,克服其缺点,吸收了卫拉特方言,密切了书面语和口语之间的关系;元音字母有所增加,以准确表达不同的元音,辅音字母也根据卫拉特方言另有增加,利用圈点等附加符号,使每个字母达到了一字一音。因此,托忒文能够比较清楚地表达卫拉特的语音,也更接近于口语。

托忒文使用后,记录了一些卫拉特的口头文学和历史,如《江格尔》、《乌巴什洪台吉》和藏地传入的史诗《格斯尔》等,对这些作品的保存和留传,起了重要作用。咱雅班第达野使用托忒文翻译了大量藏文佛经和典籍,促进了蒙藏思想文化交流。

但是托忒文也有一些缺点,与原有的回鹘式蒙文相比,字母符号较多,笔画繁杂,不易于书写和掌握,有些符号改得不很合理。因此,托忒文未能在全蒙古推广通行,只在西蒙古地区流行。

法规。明代蒙古各部单独或在会盟时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法令、法规和法典,以解决内外的各种矛盾和纠纷,镇压阿勒巴图的反抗,维护封建秩序和领主的利益,其后又为了维护黄教的崇高地位和上层喇嘛的利益等。这些法规充分反映了明代蒙古社会的特点、阶级状况和经济生活。虽然早期的法令、法规多已失传,但中后期的法令、法规至今发现了不少,有些法典还很完整。

在达延汗幼年时,满都海哈屯亲自领兵作战,在战败卫拉特后,制定法令,防止卫拉特的反抗,"下令威勒忒(卫拉特)国将领嗣后房舍不得称殿、称宅;冠缨不得过四指;居常许跪不许坐;食肉许啮不许割;改乌苏克(酸奶)之名为扯格"[②]。

察哈尔的图们汗即位后,曾聚集六万户,"传示大政令"[③],此政令被后人称之为《图们汗法典》,今仅存任命左右翼五执政理事一项,余失传。

俺答汗制定和颁布的法令、法规较多,且以蒙、汉、藏等文字保存下来。隆庆五年(1571年),俺答汗制定和颁布了处理蒙汉关系的《规矩条约13条》(其继承人作了多次增补)。万历六年(1578年)五月,俺答汗与第三世达赖喇嘛在青海仰华寺共同制定了废除萨满教,奉行佛教戒律,保护佛教和僧人的法令。在《万历武功录》中也记载了俺答汗发布的一些法令。在他执政期间,还制定了一部相当完整的法典,即《俺答汗法典》(阿勒坦汗法典)。法典由前言和刑法两大部分构成。前言中

①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
② 《蒙古世系谱》卷四。
③ 《蒙古源流》卷六。

肯定了佛教和达赖喇嘛的神圣地位、俺答汗的地位和该《法典》的效力。刑法有11章115条,包括人命案、伤残案、盗窃案、夫妻纠纷、主奴纠纷、尸体及传染病案、叛逃案、同使臣和公差有关的案件的处罚条款,也有关于抗灾保畜、保护野生动物、扶助救济他人的奖惩规定。条文中还有保护妇女、家庭,处理蒙汉关系的规定。与旧有的法规比较,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所谓《白桦法典》是1970年在蒙古国肯特山一佛塔中发现的一批法律文书,以蒙文写于白桦树皮上,包括18个法规,是明朝后期喀尔喀蒙古领主在不同时期会盟时共同制定的法规。内容涉及会盟、结盟、调整诸和硕、诸诺颜之间的关系,共同御敌,维护佛教、社会秩序和风俗习惯,对刑事、民事案件的惩处等。这些法规不系统,也不完整,其中的精神和一些内容后来被1640年的《蒙古—卫拉特法典》和《喀尔喀法典》吸收。

在西藏黄教传入之前,在卫拉特有一部《法典》,俗称旧《卫拉特法典》(旧《察津毕其格》),一般认为制定于四卫拉特结成同盟的初期,目的是为了巩固和强化四卫拉特联盟。法典全文已失传,现在所能见到的是其中的8个片断。

《蒙古—卫拉特法典》,音译《察津毕其格》,简称《卫拉特法典》。是1640年以札萨克图汗为首的喀尔喀领主和以巴图尔珲台吉为首的卫拉特领主会盟时制定的法典,目的是为了消除内乱,维护封建秩序,保护封建领主和黄教的利益,共同抵御外部的威胁,内容比《俺答汗法典》更为广泛和全面,涉及僧侣及宗教、卫拉特与喀尔喀的关系、驿站和运输、赋役、家庭婚姻、畜牧与狩猎、财产与继承权、刑法与审判等项规定,是研究明末清初蒙古族社会各方面的重要文献。

文教和体育。明代蒙古的教育在战乱中仍延续下来,资料表明,许多贵族领主受过良好的文化教育。如卫拉特的首领也先通蒙文,俺答汗的妻子三娘子"善书番文(蒙文),通达事务","平居诵经念佛外,手不释卷"[①],鄂尔多斯领主切尽黄台吉更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学者。蒙古各部分别到明朝入贡时,一般都持有表文,可见各部都有受过教育的"写番字书手"。明中后期,社会趋向稳定,蒙汉藏关系加强,文化用品改善,大量笔、墨、纸及书本等输入蒙古地区,文教事业也进一步发展。

蒙古地区的教育有私塾授学、寺院教育以及选派子弟出家到西藏学习经典等形式。设馆授徒的老师叫做"榜什",学生叫做"舍毕"[②],榜什在蒙古社会中颇受尊敬。凡弟子拜师学书,先持羊、酒行叩首礼。至学会书写结业时,再向老师敬献白马一匹、白衣一件或布帛、丝缎等物,随家境贫富而定。书写用板、皮或白桦树皮等。自俺答封贡以后,中原的纸张输入,方便了学习和记录。受过教育的贵族更有威望,一般有文化的人也可以被领主委以文书工作,叫做"笔写契",或担任榜什。移居蒙古且有文化的汉人也可担任笔写契,如白莲教头领李自馨就叫"把汉笔写契"(小书吏),他们是"写汉字书手"。

寺院教育是随着黄教传入蒙古地区以后,在新建的寺院中开设的。在一些大



① 诸葛元声:《两朝平攘录·顺义王俺答附三娘子》。
② 《夷俗记·尊师》。

寺院，也仿照西藏的寺院，逐渐设立各种学部，学习蒙、藏文字，传习经典、佛教哲学以及医学、天文、历法、占卜等。

选送子弟出家入西藏学经，也是受教育的一个途径，如卫拉特的大领主拜巴噶斯第一次就选送230余名童僧入藏学习。学成归来的僧人在蒙古僧侣界颇受尊崇，有的还成了寺院的活佛和住持。

明朝也曾在一些蒙古卫所设立儒学，选聘懂得蒙古语文的教师，给卫所蒙古官员的子弟教书，讲授儒学典籍，如《四书》、《五经》、《孝经》等。

蒙古族人民勤劳、勇敢、善战，这与他们的传统体育训练是分不开的。他们从小就受到训练，战乱中在马背上成长，五六岁时练习骑乘，稍长即教习跑马射箭，使他们上马会追狐逐兔，下马又会角斗。成年后骑射精熟，勇于角力。勇力出众的人，为大家所敬重，也常得到首领的褒奖，赠以衣食，有的还给予"达尔罕"称号，"自幼至长惟力是恃，自上至下惟力是爱"[①]。

医学和历法。蒙古族有传统的医学，包括人体医学和兽医，这是他们世世代代在草原上从事畜牧、狩猎，与自然作斗争，与战乱作斗争中形成和流传下来的。能治疗创伤、风湿骨痛及肠胃病等。如达延汗幼年得了肠胃病，就是用驼乳和银碗按摩治愈的。俺答汗患有足疾，蒙古医者让俺答汗将足伸入刚宰的马腹内疗之。但由于不断的战乱，蒙古传统医学未能进一步发展，普遍缺医少药，领主患病，往往求助于明朝。一些移居蒙古的汉人，也带去医药知识和药品，如白莲教徒"周元治扁仓术"[②]。蒙古人患痘疮，"调护则付之汉人"[③]。明中期以后，蒙汉藏的经济文化交流频繁，藏医和汉医不断传入蒙古，"(蒙古)近款贡以来，(明朝)每赐之医药"[④]。蒙古族在互市中也能购入大量的药物。过去，医药知识多半掌握在萨满手中，自黄教传入以后，一些大寺院中设有医学部，传授藏医、藏药，医学知识又多转入喇嘛手中。蒙古翻译事业的发展，对蒙藏汉医学的交流起了很好作用，如咱雅班第达曾将藏医名著《居悉》(又名《四部医典》)译成托忒文。传统的蒙古医学在吸收藏医、汉医的基础上，创造了新的蒙古医学。

明代蒙古使用的历法突出地表明了蒙汉藏文化的交流。较普遍使用的是蒙古传统的十二生肖纪年，如两种《蒙古黄金史》使用的纪年与《蒙古秘史》是相同的。《俺答汗传》使用最多的也是蒙古纪年法，不过，该书所用蒙古历又比《蒙古秘史》进了一大步，即在十二生肖前加了青、红、黄、白、黑五色，有的还分公母(阴阳)，说明当时蒙古历的纪年是使用阴阳、五色与十二生肖依次搭配，组成循环序列，这与汉历的干支纪年法是相同的。受汉历的影响，在蒙古的一些著作中，有时也用干支纪年，如《俺答汗传》、《黄史》、《白桦法典》等。明朝也曾给蒙古赠送了《大统历》。蒙古入贡的表文有时也有明朝皇帝的年号和纪年，如《俺答谢表》，不过，这是按照明

① 《夷俗记·教战》。
② 《万历武功录》卷八《俺答列传下》。
③ 《夷俗记·禁忌》。
④ 《夷俗记·葬埋》。

朝规定的格式写的。藏历对蒙古也有一定影响，早在元代，萨迦派的纪年就传入蒙古。自黄教传入蒙古后，藏历的影响也扩大，《黄史》开头就使用了佛历纪元，《俺答汗传》也有几处使用了藏历纪年，如俺答汗生于“火吉庆母兔年十二月三十牛日”。有的使用蒙古历藏历混合纪年，如俺答汗卒于“白蛇年十二月十九虎日鸡时”，其中的年代使用的是蒙古历，纪日用的是藏历。这都是蒙藏汉文化交流的结果。

工艺、美术和音乐。蒙古族有传统的工艺和美术，充分表现在他们的服饰、马鞍、箭筒等物品上。明朝中后期，随着蒙汉藏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蒙古族的工艺美术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俺答汗、阿巴岱汗和鄂尔多斯等部的领主们招聘了大批汉藏族工匠，与蒙古族工匠一起修筑城廓、寺院，并由内地提供建筑材料，故其建筑艺术深受汉藏族风格的影响。如库库河屯（归化城）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基本上是按照内地城堡式建筑，分内外城，城内的宫殿、宅第，是汉地宫殿式建筑。赵全、李自馨等“遣汉人采大木十围以上，复起朝殿及寝殿凡七重，东南建仓房凡三重，城上起滴水楼五重，会画工绘龙凤五彩，艳甚。……已建东蟾宫、西凤阁凡二重，滴水土楼凡三座”。[①] 此外，青海的仰华寺、库库河屯和鄂尔多斯的佛寺、喀尔喀的额尔德尼昭等，都受到藏汉建筑文化的影响。这些寺院中的佛像、壁画和各种装饰是蒙汉藏各族工匠手艺的结晶。库库河屯弘慈寺（大召）的释迦牟尼像，全身以银铸造，由三世达赖喇嘛下令加制金冠，并亲自为之开光，流传至今，是一件珍贵的文物。

万历八年（1580年），俺答汗进献明神宗的《贡马图卷》是一件精心绘制的工笔立体绘画长卷，描绘了俺答汗的宫廷生活，汉人所建的板升（房舍）和峰峦重叠的大青山，贡使从土默特地区前往北京所遵循的途程，穿戴齐楚的贡使赶着矫健的马群行进在崎岖的山道上，远处是蜿蜒的长城、城楼和城镇。其景物精细入微，人物惟妙惟肖，展现出游牧民族的生活及塞外风光，反映了画师们的洞察力和精湛技艺，是一幅珍奇的历史画卷。

明代蒙古军士使用的八角盔兜、镀金头盔、环刀、各种铠甲、火枪、剑、箭镞等，说明其铸造、煅制技术的提高。经过武装的骑兵，“铁马金戈，明光耀目”[②]。蒙古领主向明朝和达赖喇嘛赠送的金鞍、马勒等精制艺术品，蒙古领主使用的各种金银器具，牧民携带的精巧佛像，以及妇女的首饰、刺绣服装等，说明蒙古的传统艺术已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蒙古族的口头文学往往是在乐器伴奏下，以说唱形式流传下来。他们使用的乐器有的是自己制作的，有的来自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和藏族，西蒙古的卫拉特人也采用畏兀儿族的乐器和乐曲。正统八年（1443年），明廷赠给蒙古可汗脱脱不花“花框鼓、鞭鼓各一面，琵琶、火拨思、胡琴等乐器”，《明实录》中不乏这类记载。说唱和音乐在蒙古是很普遍的，形式不拘一格，从大封建领主到平民都能歌善舞，如卫拉特首领也先常“自弹虎拨思儿唱曲”，土默特女贵族三娘子的歌舞技艺蜚声



① 《万历武功录》卷七《俺答列传中》。

② 《夷俗记·教战》。

塞内外。在俺答汗赠给明朝的《贡马图卷》中,可以看到俺答汗的宫廷乐师,有的持管弦乐器,有的持打击乐器。遇婚礼节庆饮宴,乐师演奏助兴。在萨满们持鼓跳神唱赞歌时,也有定式的音乐旋律伴其舞步和唱词。自黄教传入蒙古后,佛教音乐也在寺院的各种法事活动中回荡。



## 第四节　明代蒙古族的宗教和风俗

蒙元时期,由于蒙古贵族东征西讨,使蒙古族进入到亚洲和东欧的广大地区,并与信仰不同宗教的民族接触,加之成吉思汗及其继承人奉行信教自由政策,使蒙古除了固有萨满教之外,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等也传入其中。元朝把西藏等地纳入元朝的版图,并把佛教作为元朝的精神支柱和政治工具,藏族高僧在朝中担任帝师,构成所谓“经教之朝”。但在蒙古民间,多数还是信奉萨满教。

元亡明兴,蒙古贵族退往沙漠,藏族各部和藏传佛教各派归附明朝,蒙古与西藏的交通被明朝阻隔,西方传教士也难于深入战乱的蒙古,故蒙古地区的佛教、道教、基督教等均衰落。伊斯兰教在察合台后王统治区有相当势力,当地的领主和属民多信仰伊斯兰教,与之通婚的一些卫拉特人也改宗伊斯兰教,在吐鲁番和哈密建有宏伟的清真寺。进入天山以南的蒙古人,受当地居民的影响,也接受了伊斯兰教。

佛教虽呈衰落,但没有在蒙古绝迹,一些佛僧仍在各部活动,并得到领主们的尊崇。洪武七年(1374年),驻和林的北元国师朵儿只怯烈思巴藏卜曾遣使至明朝进表文,献铜佛、舍利等。明太祖特敕僧人亦邻真藏卜,命其住持兀良哈三卫中的泰宁卫万寿寺。永乐五年(1407年),东蒙古鬼力赤可汗之国师耳亦赤也儿吉你儿灰曾出使到明朝。正统八年(1443年),赤斤蒙古卫都督佥事且旺失加准备在本卫山中建寺,请求明朝助工、助料。在卫拉特,也有一些佛僧进行活动,正统二年(1437年),明英宗封脱欢的使臣哈马剌失力为慈善弘化国师、大藏为僧录司右觉义。次年,英宗又封卫拉特僧人也克出脱里也为都纲。正统十一年(1446年),也先以其灌顶国师喇嘛禅全为使,要求明朝给予封号和各种法器。土木之变中,也先命哈巴国师辨认被俘的明英宗。当时,在蒙古活动的僧人多为萨迦(花教)、宁玛(红教)派藏僧。

嘉靖年间,一批反明失败的白莲教教徒逃入漠南蒙古,他们力图借助蒙古领主的势力反攻明朝,也一度得到领主们的任用,但白莲教未能在蒙古人中传播,只在当地汉人中拥有信徒。白莲教首领萧芹等曾扬言,其法术能“喝城”破墙,结果在实战中出丑,为蒙古人耻笑,其教亦不得行。

在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传入蒙古之前,随着其他宗教的衰落,萨满教又盛行于东、西蒙古。当初曾信奉佛教的蒙古贵族们又重新依靠萨满教来维护其权益,统治本来就信仰萨满教的属民。下层人民对瞬息万变的自然现象,对天灾、疫病、战

乱造成的灾难无从解释，均归之于腾格里（上天，萨满教的最高神）主宰下的万物有灵。万物的精灵有善有恶，恶者可致灾疾，善者可以保护自己。于是他们用毛毡、皮、布料、丝绸、木头、铁片等制成翁衮（似人形的偶像），托附神鬼的精灵，悬挂于帐幕或竿头，进行供祭，乞求腾格里和翁衮赐福免灾，保护人畜平安。

供祭的方式一般都宰杀牲畜进行血祭，一些领主或以活人作牺牲。在成吉思汗的八白室进行大祭时，则刑杀珍贵的白马供祭。各部会盟、大举兵事之前，也往往举行萨满教的仪式，"王之纛列之于中，诸酋之纛横列如雁行，大会群夷于纛下。是日杀牲致祭，俱南面叩首，祈神之佑。祭毕大享群夷，誓师启行"。[①]

萨满教认为人死后灵魂不灭，故以牲畜器物殉葬，领主们还以奴仆殉葬，"死之日，尽杀其所爱仆妾良马，如秦穆殉葬之意"[②]。俺答汗妻莫伦哈屯拟以100童子和100驼崽为其子铁背台吉殉葬。可见在萨满教主宰下的蒙古，领主们以人畜殉葬之风是很普遍的。

萨满教的主要手段是跳神和占卜，由专职的萨满司行。萨满，汉语译之为大神或神官，他们自称神灵可以附体，可以代表神灵行事。凡被延请跳神时，身穿萨满服装，手持鼓、叉等，手舞足蹈，口中不断念唱萨满教赞词和咒语，谓之驱邪禳灾治病。由于他们手中握有神权，故社会地位也较高，还参与领主的政治、军事决策，成为领主们的精神支柱。他们在跳神、占卜中敛取大量牲畜、财物，生活富裕。占卜主要由萨满们操持，但其他人也可以进行。占卜的方式也很多，"占卜休咎，必请巫（原注：或男或女）至其家，或降神，或灼羊骨，或以口琴（原注：即中国小儿嬉戏者）取声清浊，或置弓于两手上视其动止。皆验，盖阴道盛故也。又诅咒风雨，谓之扎达"[③]，"俗有卜筮，不与我同，有持羊膊骨火灼之，以验吉凶者；有以上弦之弓用两指平举之，口念一咒，俟弓微动，而知吉凶者；有以衣领口袋诸器具，向内为吉，向外为不祥者"。[④] 俺答汗改宗佛教之前，也是崇信萨满教及占卜之术，每遇军政大事，往往求助于萨满。嘉靖二十年（1541年），俺答因"贡道不通，每岁入掠，因人畜多灾疾，卜之神官，谓入贡吉"[⑤]，于是借此一再向明朝派出使者，要求通贡互市。

但是，随着蒙古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的发展，萨满教的教义和手段已不能满足领主们的需要，以人畜作血祭和殉葬的残酷做法也引起下层人民的不满和反对，当黄教传入蒙古之后，萨满教便不能抵挡黄教的强烈冲击，最终失去了主宰蒙古的地位。

明朝后期，自俺答汗晚年始，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在蒙古地区的传播，不仅是蒙藏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亦是蒙古族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对蒙古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乃至风俗习惯都产生了极为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黄教在蒙古地区的迅速传播，是蒙古领主和西藏格鲁派在政治上、经济上互相

---

① 《夷俗记·战阵》。
② 《夷俗记·葬埋》。
③ 岷峨山人：《译语》。
④ 《夷俗记·禁忌》。
⑤ 《明世宗实录》嘉靖二十年七月丁酉条。

结合、互相利用的结果。俺答汗晚年，足疾经常发作，老病使他力不从心，不能经常领兵作战，他需要一种新的精神武器，打破蒙古人以察哈尔大汗为蒙古最高宗主的传统观念，取代大汗的地位，取代维护旧传统的萨满教，并以这种精神武器牢固统治蒙古，即"向往尊八思巴喇嘛、薛禅汗(指忽必烈)二人所创立的无与伦比的经教之朝"[①]。俺答汗曾多次进入格鲁派祖师宗喀巴的故乡青海，与藏族部落及藏僧有了较多接触。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俺答汗第四次进入青海，途中遇见了许多藏族商队，以武力征服了他们，出于对佛教的好感，俺答汗释放了其中的千名喇嘛，并在青海滞留了两年之久。而作为俺答所倚重的得力助手切尽黄台吉对俺答汗引进黄教也发生了重大影响。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切尽黄台吉率兵出征土伯特(藏地)，以"共此经教"(即共同信奉佛教)作为交换条件，要求当地藏族部落和平归降。受降后，切尽黄台吉即皈依了佛教，将三名喇嘛带回蒙古，并劝导俺答汗接纳佛教，建立如先祖忽必烈和八思巴喇嘛所开创的"经教之朝"，俺答汗"深为嘉许"[②]。

正当俺答汗欲寻求一种新的精神支柱时，西藏的格鲁派也力图向蒙古地区发展。其主要原因之一是格鲁派在藏地兴起不久，即遭到噶玛噶举和止贡等派的压制，处境十分困难。为了在西藏立足并寻求发展，他们不得不打破民族的界限，向蒙古地区伸展，求得蒙古领主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支持，当时称雄于蒙古草原的俺答汗自然是他们首选的施主。于是格鲁派传人索南嘉措将其母族近亲阿兴喇嘛(意为舅父喇嘛)派往蒙古传教。阿兴喇嘛是一位精通佛经、教法的大师，也是一位出色的使者。隆庆五年(1571年)，他不辞辛苦，远涉千山万水，来到土默特，向俺答汗传教。他很快就掌握了俺答汗的心态，尊称俺答为"大汗"，并宣称俺答汗是忽必烈的转世，这正是俺答汗梦寐以求的愿望。这样，俺答汗悉心听取了阿兴喇嘛传授的教义和戒律，还欣然接受了邀请索南嘉措向蒙古大众传教的建议。阿兴喇嘛不负使命，终于打开了蒙古的大门。

双方派出使者商定，俺答汗率右翼至青海和索南嘉措会见。自万历二年(1574年)起，俺答汗先后派出三批使者去迎请索南嘉措。同时俺答汗又指令其子丙兔在青海筹建寺院，作为双方会见、召开大法会的地点。征得明朝同意和赞助，丙兔在察卜齐雅勒地方(即恰卜恰，在今青海湖东南之共和)建寺。万历五年(1577年)，寺成，应俺答汗的要求，由明廷赐名为仰华寺。

索南嘉措是一位高瞻远瞩的宗教活动家，他明白青海之行的艰难和危险，但他更清楚，惟此行能改善格鲁派的处境，给本派带来重大利益，他下了决心，力排众议，立即成行。为此，他两次假托护法神毕哈尔汗传达佛陀的法旨，必须将佛教弘播于蒙古。一路上，他们在渺无人烟的茫茫高原上，克服了风雪的包围，省食节水，行走5个多月，终于到达青海。

万历六年五月十五日(1578年6月19日)，俺答汗和索南嘉措在仰华寺会见并

① 《俺答汗传》蒙文抄本第17页。

② 《蒙古源流》卷六。

举行了隆重的大法会。这次大会开创了蒙藏关系史和蒙古佛教史的新时期。索南嘉措向到会的蒙古、藏、汉、撒里畏兀儿等民族的10万余人宣讲了佛教的教义、功德和戒律。切尽黄台吉代表右翼发表了震撼人心的欢迎辞。在俺答汗的鼎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索南嘉措在这次聚会中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会上举行了庄严的入教仪式,俺答汗等蒙古领主率众人表示抛弃萨满教,皈依佛门;会上由索南嘉措等剃度众僧,着意培养蒙古族僧人,以便使佛教扎根于蒙古,蒙古受戒者多达千人,仅土默特部就有108人出家,还特别指令"汗族三人,贵族百人出家为僧"[1];改革萨满教旧俗,禁止以人畜殉葬和血祭,烧毁萨满教的偶像"翁衮",严格按照黄教的戒律行事,保护僧人、信士,"凡四项僧尼免其从征、从猎、服役、纳税之义务"[2];俺答汗等领主虔诚许愿,表示回蒙古本部以后,各自修建寺院,塑造佛像,迎请佛经;俺答汗等领主不仅在会上向索南嘉措敬献了金、银、珠、宝、彩缎、牲畜等万份厚礼,并表示不断向藏地和蒙古的黄教寺院布施。会上,俺答汗向索南嘉措上了"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尊号,自此,"达赖喇嘛"成为格鲁派这一转世系统的称号,沿用至今。上溯根敦朱巴为第一世,根敦嘉措为第二世,索南嘉措即为第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赠俺答汗以"转千金法轮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之号,这一称号与忽必烈的尊号相同[3]。其他在场的僧侣要人也得到了各种称号。格鲁派在蒙古右翼传教取得初步成功,右翼诸领主及民众均皈依黄教。

俺答汗病危时,萨满教曾趁机反攻,排除黄教。有的领主也因俺答汗不能"长生"而对黄教产生动摇。达赖喇嘛驻蒙古的代表栋科尔呼图克图在危机之中,一方面以藏医施治,使俺答汗一度转危为安;一方面召请鄂尔多斯领主切尽黄台吉至土默特进行支持。在俺答汗的病榻前,制定法规,重申不得毁坏法教,不许伤害僧伽。将法规记写在册,令众人设誓许愿,保证遵守,终于击败了萨满教的反扑。

俺答汗去世后,第三世达赖喇嘛深知,黄教刚在蒙古右翼打开局面,还未巩固,因此他决定接受俺答汗遗属的邀请,亲自到蒙古为俺答汗举行葬礼。万历十三年(1585年),达赖喇嘛经过长途跋涉进入漠南,在鄂尔多斯、土默特等部进行了一系列传教活动。万历十五年(1587年),达赖喇嘛为俺答汗举行了隆重的火化仪式,最终使蒙古人接受以佛教的葬礼代替萨满教的葬礼。

达赖喇嘛来蒙古一事,已在蒙古左右翼引起轰动。万历十五年,外喀尔喀的阿巴岱台吉亲自来到土默特叩见达赖喇嘛,皈依黄教,获"瓦齐尔汗"称号,此为喀尔喀领主称汗之始。阿巴岱返回漠北后,在和林(今蒙古国哈尔和林)附近建额尔德尼昭。同年,察哈尔的蒙古宗主图们汗也派阿穆岱洪台吉至土默特向达赖喇嘛敬献金银币帛和数以万计的驼马,并邀请他至察哈尔部传教。图们汗原受教于噶玛噶举派僧人,自此也转向格鲁派,并迎请经典,组织大量人力,翻译《甘珠尔经》。达赖喇嘛此行,不仅巩固了黄教在东蒙古右翼的地位,也将黄教播及左翼各部。

---

① 济美日必多吉:《蒙古喇嘛教史》,日本外务省调查部1940年日译本,第235页。

② 《蒙古源流》,库伦本第77页。

③ 《蒙古源流》卷四、卷六。

万历十六年(1588年),第三世达赖喇嘛应邀前往喀喇沁、察哈尔和明朝传教,途中在喀喇沁的吉嘎苏台地方入寂[①],他为了格鲁派的事业不仅献身于蒙古,而且在他临终之前,还采取一个大胆的决策,暗示他将转世于俺答汗的家族中,于是翌年诞生的俺答汗曾孙(松木儿台吉子)被格鲁派确认为第四世达赖喇嘛,取法名为云丹嘉措。一位西藏的大活佛首次转世于蒙古,产生了不可逆转的巨大影响:“达赖喇嘛的化身既降生于达延可汗的黄金氏族,而今才将宗喀巴的宗教在蒙古之国显扬得如太阳一般。”[②]

此前栋科尔呼图克图来往于土默特、喀尔喀和卫拉特等部传教,扩大黄教的影响。万历三十年(1602年),第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被迎入西藏坐床后,西藏佛教界选派高僧达拉那达长住蒙古传教。行前,云丹嘉措授予他“大慈迈达哩呼图克图”称号,在喀尔喀传教20年之久。入寂后,转世于喀尔喀蒙古,土谢图汗衮布多尔济次子扎那巴扎尔被第五世达赖喇嘛确认为迈达哩的转世,称“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并归属格鲁派。

约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卫拉特盟主拜巴噶斯派使者至西藏与格鲁派联系,决定皈依黄教。格鲁派选察罕诺门汗至卫拉特传教。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拜巴噶斯欲出家为僧,献身佛门,但由于他是卫拉特诸部的盟主,遭到诸王公的劝阻。于是决定32名贵族,每人献出一个儿子出家,又从庶民中挑选出200名男童出家,作为他们的侍僧,送入西藏从格鲁派学经受法,由四世班禅担任经师,为卫拉特培养了一批贵族僧人,其中最著名的是拜巴噶斯的养子咱雅班第达和土尔扈特墨尔根特博纳济农之子阿比达(法名内齐陀音)。

崇祯五年(1632年),信仰噶玛噶举派的喀尔喀领主朝克图台吉(却图汗)在内争中失败,率数万人进入青海,征服留驻青海的土默特等右翼部落,并串通噶玛噶举派和后藏的藏巴汗丹迥旺波企图消灭黄教。崇祯八年(1635年),却图汗命其子阿尔斯兰率万人进兵西藏。在危急关头,四世班禅和五世达赖向卫拉特和硕特领主固始汗求援。翌年,固始汗率部到达青海湖畔,灭却图汗及其四万众。崇祯十三年(1640年),固始汗入西康,擒杀信仰本教并与佛教为敌的白利土司敦悦多吉。十五年,固始汗进入西藏,杀藏巴汗丹迥旺波。结果,控制了甘青、川康、西藏等全部藏区,巩固了黄教的地位,也使蒙古领主与黄教的关系更为密切。

与固始汗入青、藏的同时,喀尔喀和卫拉特的领主们为了巩固和保护本土的黄教,于崇祯十三年召集44部领主会盟,咱雅班第达等高僧也参加了会议,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会上制定了著名的《蒙古—卫拉特法典》。在《法典》前言中充分肯定了黄教的神圣地位。在具体条文中又作了详细的规定:任何人不准反对黄教;喇嘛与各级王公贵族享有同样的政治、经济特权;喇嘛的人身、地位神圣不可侵犯;严禁萨满教;10人中必须有1人出家为僧。违犯规定者,罚以数量不等的牲畜和财产。

至此,黄教不仅取代了萨满教的主宰地位,而且成了蒙古人独尊的宗教,上层

① 《俺答汗传》蒙文抄本第45页。

② 《汉译蒙古黄金史纲》,第106页。

喇嘛和世俗贵族结合在一起，统治着蒙古族，使蒙古的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习俗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黄教在数十年中就改变了一个民族的信仰，大批大批的贵族、平民剃度出家，豪华的寺院一个接一个建立起来，卷帙浩繁、语言艰深的108函《甘珠尔经》等被迅速译成蒙文，这在世界宗教史上也是不多见的。

明代蒙古地区，由于封建割据，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生活习俗也有差别。特别是明朝后半期，漠南地区的农业、工商业兴起，使饮食中的粮食增多，土木建构的板升（房舍）也增多，使一些蒙古人有了定居点。自黄教传入以后，对蒙古族的风俗习惯有强烈影响，大批男子出家为僧，影响了原有的婚姻家庭，丧葬、祭祀方式也有了变化。此外，在西蒙古，一些改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其生活习俗也随之变化。

明代蒙古族的婚姻制度仍是一夫一妻制，但贵族、领主、富裕户则往往一夫多妻。随着黄教在蒙古的传播，喇嘛数目大量增加，在俗男子减少，使一夫多妻的现象增多。不过尚公主者不得随意娶妾，“其有夫妻反目别娶有妾者，妇家廉知之，即窃入其幕，杀其所娶之妾，尽驱其马驼以归”。[①]

对不同民族、不同部落之间的婚姻，没有限制，但与信仰伊斯兰教者发生婚嫁，则改从伊斯兰教。不同部落领主之间有“世为婚姻”的习惯，东西蒙古之间虽经常发生争战，但也世为婚姻，如额勒伯克汗将自己的女儿萨穆尔公主嫁与瓦剌领主马哈木，马哈木之子脱欢将自己的女儿许配岱总汗脱脱不花，俺答汗夫人三娘子也娶自瓦剌。蒙古领主们还常常把部与部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联姻作为一种政治手段，以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实力，或避免对方的打击，故蒙古领主曾与女真、朝鲜等民族联姻。其中以瓦剌领主也先最为典型，他不仅与东蒙古的脱脱不花兄弟联姻结盟，而且与兀良哈三卫、西北诸卫的领主联姻，他还曾向明朝提出要求，为其幼子娶一位皇室女。据蒙古史料记载，明英宗被俘后，也先将阿苏特部一位叫摩罗的蒙古女子配与明英宗，生下一个叫朱泰萨的儿子[②]。

婚姻家庭得到蒙古习惯法的保护和制约。《俺答汗法典》、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以及后来的《喀尔喀法典》等对婚姻和家庭都作了种种规定。按习惯和规定，结婚之前先有婚约并行聘礼，“其聘仪则取牛马诸畜，近亦知具币帛，以贫富而丰俭其数”。[③] 聘礼按女方的阶级地位有严格的等级，女方也有相应的嫁奁。如果不交纳聘礼而成婚，则被招入岳家做工，“负义”逃出，必须向岳家偿付一定数量的牲畜。这一点已不同于蒙古古代的服役婚，说明明代蒙古已进入封建买卖婚姻的阶段。行聘订婚后，如女方悔约将女儿另嫁者，则罚以牲畜和其他财物，并将聘礼如数退还。按规定，女子的婚龄须在14岁以上（订婚不在此限），男子的婚龄没有规定。蒙文史料记载，已经中年的满都海哈也可以改嫁给年幼的达延汗。

平民的婚姻有互相援助的习惯和义务，即所谓“义务婚”。《蒙古—卫拉特法典》规定，“四十户中有四户每年必须使其儿子完婚，十人必须为一人的婚事给予援



① 《夷俗记·匹配》,《喀尔喀法典》“1709年法规”婚姻条。
② 《蒙古源流》卷五,《蒙古世系谱》称朱泰萨为大哥子。
③ 《夷俗记·匹配》。

助。结婚之际不予援助者，科罚驼两峰、马五匹及羊十只，远远超过了结婚之际应该援助的份额，几乎相当于下等阶级女儿的聘礼。这种义务婚是领主们为了将其属民束缚在本鄂托克和爱玛克内，防止逃亡和外流，使属民世代属于自己，利用了蒙古族互相援助的传统习惯。

结婚时，都要举行“交拜天地”等仪式，甚至保留着新郎追新娘的古老传统，这是古代抢婚制在婚俗中的遗迹。一般平民在妇家举行婚礼后就同归婿家。贵族之女成婚则不同，“既婚后在妇家，必俟产育男女始归”。[①]

在婚姻中，也有入赘的习俗，这往往是由于男方无力交纳聘礼而入赘，但必须得到男方领主的许可，否则领主有权将其属民索回。若领主将其属民强行索回时，男方必须给妇家一定数量的牲畜，子女无须赎取即归男方。

在战斗中，杀死敌人，夺取其妻子，这是习以为常的。如阿岱汗(阿台)率兵击杀瓦剌的马哈木，纳了他的妻子。永谢布领主亦思马因袭击博勒呼济农(孛罗忽)，夺取其妻锡吉尔(即达延汗母)。后来达延汗兵伐亦思马因，其部将脱火赤少师射死亦思马因，夺回锡吉尔夫人，娶了他的另一个妻子。这种战争中的掠夺婚还得到成文法的认可。“在战斗中杀夫(主要人物)者作为褒赏得其妻。”[②] 但是这种掠夺婚与古代氏族外婚制下的掠夺婚根本不同，它只是作为封建战争中的战利品之一，并作为鼓励将士英勇杀敌的一种手段。在一般情况下，严禁掠夺妇女，违禁者，以诱拐妇女论处，科罚三九至九九牲畜，如诱拐者潜逃，则将其妻室财产给予受害者。

明代蒙古还存在一种“补偿婚”，即两妇女相斗，一妇致另一妇于死者，先经首领审问，“汝之致死彼妇，汝意欲谋嫁彼夫耶？其妇誓曰：无。遂以此妇与死者之夫矣”[③]。

习惯法严禁破坏他人之家庭，对与他人之妻发生通奸、强奸行为者，视男女双方身份之等级，分别处以极刑或严厉的科罚。岱总汗脱脱不花因自己的原配夫人阿勒塔噶纳与塔剌沁氏的哈勒察海私通，遂将奸夫处死，将妻子割去耳鼻遣送回娘家郭尔罗斯部的彻不登(沙不丹)处。彻不登因女儿被伤而怀恨，当脱脱不花与也先斗争失败而逃至前妻处时，前妻本拟收留，但彻不登不容，将岱总汗杀死。

除了贵族之女可以离弃其夫另嫁之外，一般妇女是没有这种权利的，“夫不命之嫁，不敢嫁也”。[④]男子可以离弃自己的妻子，但仍拥有对弃妇的所有权，女方亲族领回弃妇或弃妇改嫁时，亲族或后夫须按前夫之等级向前夫交付赎金(贵重品和牲畜)。一般妇女在当时的社会中，也如同财产一样可以转让，可以继承。“父死，子妻其后母”(非亲生母)；夫死，夫之兄弟可以娶其妻；子死，父收其媳。这就是所谓收继婚。

在家庭中，父权、夫权占支配地位，长子继承父亲的政治地位，但每个家庭成员都享有财产继承权。分家时，父亲按照惯例将财产分给诸子，但保留着“厚于长子

---

①④ 《夷俗记·匹配》。

② 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第45页。《蒙古习惯法之研究》第50条。

③ 《夷俗记·听讼》。

和幼子"的古老传统。父亲贫困时,可以从诸子的牲畜中抽取。领主分家时,也将其领地、属民和牲畜等分与诸子。夫死,财产由妻子和子女继承。未出嫁之女子(包括已行聘者)也享有一份遗产,已出嫁者,只能"微有所得"。寡妇再嫁(收继婚除外),须经领主许可,并将其个人拥有的牲畜按人数分给诸子及后夫,使诸子成家立业。如遇无子女的绝户,家产俱入所属之领主,其妻配与别人。在当时的封建领主制社会中,阿勒巴图的家庭财产归其领主支配,每个家庭的财产继承必须经过领主认可方为"合法"。领主去世,由其妻主管本部的政治、军事、经济事务,若领主之遗孀改嫁他部,则失去对本部的一切权利。

在一夫多妻的家庭中,一般以原配妻子的地位为最高,但有的后娶之妇,由于身份高贵,或者得到丈夫的特别宠爱,则位列众妻之上。众子的地位也有区别,以嫡长子的地位最高。

明代蒙古也存在着收养子女的习俗,养子本人可以离开养亲回到亲生父母那里而不须交纳赎金,但养子如带自己的妻室儿女同去,则交纳一定赎金。9岁至15岁的养女被亲生父母领回时,须用一九牲畜赎取,15岁以上养女则不能领回。

明代蒙古的婚姻家庭制度及其风俗习惯,反映了封建领主制的特点,也表明了封建制度的深化和发展。

明代蒙古牧区住的依然是毡包,但毡包壁的支架、天窗、门扇等有了改进,变得更适于迁移和运载,出现了折叠式支架、圆天窗,毡包的尖顶改成了圆顶。在贵族、领主中流行大型宫帐。汗王拥有8块或15块支架搭成的宫帐。"阿巴岱汗的宫殿使得蒙古人的普通毡包看起来仅仅像是玩具一样。宫殿大得出奇,据说容得下三百人。"[①] 毡包南向,人西首而卧。毡包结构和内部铺设悬殊很大,贫民"卧于地,不设床榻"[②];贵族、领主等设有床榻,高尺余,毡褥厚数寸。至俺答汗时,成批汉族兵民进入漠南蒙古地区,黄教也相继传入,土木建筑的板升和佛寺兴起,村庄出现了。随着城堡、宫殿的营建,城市也出现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使一些蒙古族逐渐走向定居。这是漠南蒙古地区居住的重要变化。

明代蒙古族的服装,有袍、裤、无袖短衣、毡斗篷、布衬衫、靴、长袜、帽、围腰等。其衣服式样,"凡衣无论贵贱,皆窄其袖。袖束于手,不能容一指。……袖之制促为细摺,摺皆成对而不乱。膝下可尺许,则为小缔(织丝为带曰缔),积以虎、豹、水獭、貂鼠、海獭诸皮为缘。缘以虎、豹,不沾草地。缘以水獭,不渐露也。缘以貂鼠、海獭,为美观也"[③]。蒙古族服装因贫富差别很大,一般平民多穿羊皮制作的蒙古袍,冬天尚可御寒,夏天则缺乏布帛制作的服装。贵族、领主、富裕户冬天有珍贵兽皮制作的袍服,夏天则有丝绸锦缎袍和夏布长袍。自蒙古与明朝广泛展开和平通贡互市以后,人们的服饰渐趋丰富多彩,一般平民也"有衣锦服绣者"。男女都穿靴子,以皮革或毛毡制作,靴底薄,便于骑乘。帽子较小,"仅可以覆额,又其小者止可



①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圣彼得堡,1896年版,第90~91页。
② 《夷俗记·食用》。
③ 《夷俗记·帽衣》。

以覆顶，俱以索系之项下。其帽之檐甚窄，帽之顶，赘以朱英，帽之前，赘以银佛。制以毡或以皮，或以麦草为辫绕而成之，如南方农人之麦笠然，此男女所同冠者”①。妇女（主要是上层）也戴传统的固姑帽（亦译作顾姑、姑姑、故故等）。凡衣服冠履，多出自妇女之手。

男女装束和打扮显然不同，男人“皆祝发而右衽”，自幼至老，头发都剃去，独在脑后留一小辫，其余头发稍长即剃剪，只是在冬天不修剪，以保冬暖。妇女初生时即蓄发，编为十数辫，披于前后左右，直到出嫁之日才将头发分为两辫，婚后结为两椎，垂于两耳。耳朵上穿有小孔，依贫富戴各种质地不同的耳环，以朱粉施面，也戴项圈、戒指等。

明代蒙古族的饮食仍同以前一样，主要是肉（包括牲畜肉和兽肉）和奶食品，牧民平时不轻易宰杀牲畜，多以奶食充饥，秋猎时兽肉较多。牧民用牛、羊的奶汁制作奶油、奶干、奶豆腐等，也较普遍地用马奶酿制马奶酒。平时多饮用奶茶，茶叶来自明朝内地。明前期，由于长期的战乱和明朝的经济封锁，使蒙古地区长期得不到内地的粮食，以致一些蒙古人“得粟不知炊而食也”②。后来同中原地区互市的发展以及蒙古地区农业的兴起，食品中的米、面和各种杂粮日渐增多，甚至作战时也携带粮食。他们以肉汁煮粥，以乳和面，也有用肉汁煮茶者。在漠南及兀良哈三卫地区，食粮比重更大，也有瓜果蔬菜。蒙古人饮食时，一般不用筷，“以手举之”③，以刀割食，“肉类皆半熟，以半熟者耐饥且养人也”④。饮食用具缺少瓷器，但有木盆、木碗、木勺之类，富贵者则有银器，耐用且便于游牧生活。

其交通运输、驿传、作战骑乘仍以马匹为主，也用驼、牛运载。驿站须备有足够的快马，供给来往使者乘用，由该地阿勒巴图提供马匹，否则将受到领主的科罚。木制车辆也越来越多，转移牧地时，需用车辆运载生产和家庭用具；出征时用车辆运输辎重和战利品；大批的贡市物资如成千上万的兽皮等土特产，返回时携带的大量布帛、粮食、茶叶、器皿等更是需要用车辆运输。如瓦剌部领主也先一次就造牛车3000余辆，用以运载通贡物资。大批车辆的出现，一是说明明代蒙古交通工具的发展，二是说明通车道路的开拓。交通运输的发展加强了蒙古各部之间的联系，促进了明代蒙古经济文化的交流。

明代蒙古族每个家族都重视延续自己的后代，因此习惯法要求每个鄂托克或爱玛克内的成员互相援助，使成年男子按时完婚生育。孕妇也得到习惯法的保护，“造成堕胎之因者，科以同胎儿月数相等的罚九（牲畜）之刑”⑤。例如造成4个月胎儿堕胎者，罚以四九牲畜。分娩时由接生婆接生，以箭断婴儿脐带。无论产男女，俱悬红布及腰刀于门上。以皮或毡包裹初生婴儿，过三日方洗，洗毕仍以皮或毡包裹如前，并于是日椎牛置酒，召亲戚邻居饮宴，为婴儿取名，称作“米喇兀”，赴

① 《夷俗记·帽衣》。

② 尹耕：《塞语·虏情》。

③④ 《夷俗记·食用》。

⑤ 1640年《蒙古—卫拉特法典》第50页。《蒙古习惯法之研究》第73条。

宴者送上礼品祝贺。产妇饮食如常，不避风寒。所产之婴儿也不避风寒，儿饥则乳，乳饱则以摇车盛之，置于帐内或帐外。贵族、领主和富户，则有专门的奶母、奶公照顾婴儿，并长期跟随这些子弟，如俺答汗的爱孙把汉那吉结婚后，其奶公阿力哥一直跟随左右，并一起私自到大同镇投靠明朝。婴幼儿的死亡率很高，连俺答汗这样条件十分优越者，其儿子也有夭折者和聋哑者。

蒙古地区，缺医少药，每遇灾疾疫病，则延请萨满跳神驱鬼，或请喇嘛诵经，因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人死后请萨满跳神或请喇嘛超度亡灵。黄教传入前，按萨满教的仪式进行土葬。贵族、领主死后，以棺木装殓，并将其生平衣服甲胄，其所爱仆、妾、良马等一同殉葬。[①] 平民死后，也将其平素衣物同葬。夫死，其妻及该属部女子7日内摘掉固姑帽顶志哀。自黄教传入后，俺答汗按照佛教的要求，首先废除人畜殉葬制度，喇嘛们教以火葬法。高贵者火化后，捡其骨灰，和以泥，塑成小像，像身以金、银装裹，置于庙中。俺答汗死后，先以旧俗土葬，俟第三世达赖喇嘛来土默特主持会葬时，将遗骨起出重新火化。贵族、领主死后，召喇嘛诵经49日，一般平民诵经7日。事毕，以死者所爱良马衣甲等酬谢喇嘛。死者亲戚、部众及四方来吊丧者，常赠送牛马助葬，葬毕则将牛马转赠喇嘛。习惯法严禁盗墓，若有盗取贵族冢内所埋衣甲或冢外马肉及一草一木者，捕获后即处以死刑，没收全部财产，子女沦为奴隶。盗平民之冢者，也罚九九之牲畜。贵族、领主之冢附近，别立一帐，设专人看守。

明代蒙古族的禁忌与他们的传统观念和宗教信仰密切相关。黄教传入前，萨满教盛行，蒙古人的言行均受萨满教的约束，他们仍然保留着古代流传下来的禁忌和风尚，如敬天畏雷、崇尚白色和数字“九”、占卜吉凶等。“其所最忌者无过于痘疮（天花），凡患痘疮，无论父母兄弟妻子，俱一切避匿不相见。调护则付之汉人，如无汉人则以食物付之他所，令患痘者自取了。至若夫妻之患痘也，必俟闻雷声然后相聚，不闻雷声，即终年避匿如路人。”[②] 天阴雷鸣，震死牲畜，认为“大不祥”，须以酒食祝祷天地，立两杆作门，然后驱赶牲畜，从门中通过者为吉，可留下；从门外过者为凶，不可留，让众人抢走。他们遇事仍然烧灼羊之琵琶骨（肩胛骨）以断吉凶。有举弓弦，念咒语，视弓之动向断吉凶者。也有以衣领、口袋、诸器物断吉凶者，向内为吉，向外为不祥。

蒙古族崇尚白色和九，认为它们是圣洁、高贵、吉祥的象征。故在牲畜中，亦以白马、白驼为贵，自明代开始，把九、白合一的“九白之贡”作为最崇高的礼仪，俺答汗曾以“白骆驼九头、白马九匹、白牛九只”向明朝进贡（至清朝才以“白驼一、白马八”作为蒙古各部和清廷进“九白之贡”的定制）。在习惯法和法规中，也以九作为计数的单位，如一九、二九至九九等。

自黄教传入后，萨满教虽受到排斥，但没有停止活动，旧的禁忌和习尚仍然流行，而黄教又有许多新的戒律和规定，禁忌也就更多了。蒙古人的一切行动，往往



① 《夷俗记·葬埋》。
② 《夷俗记·禁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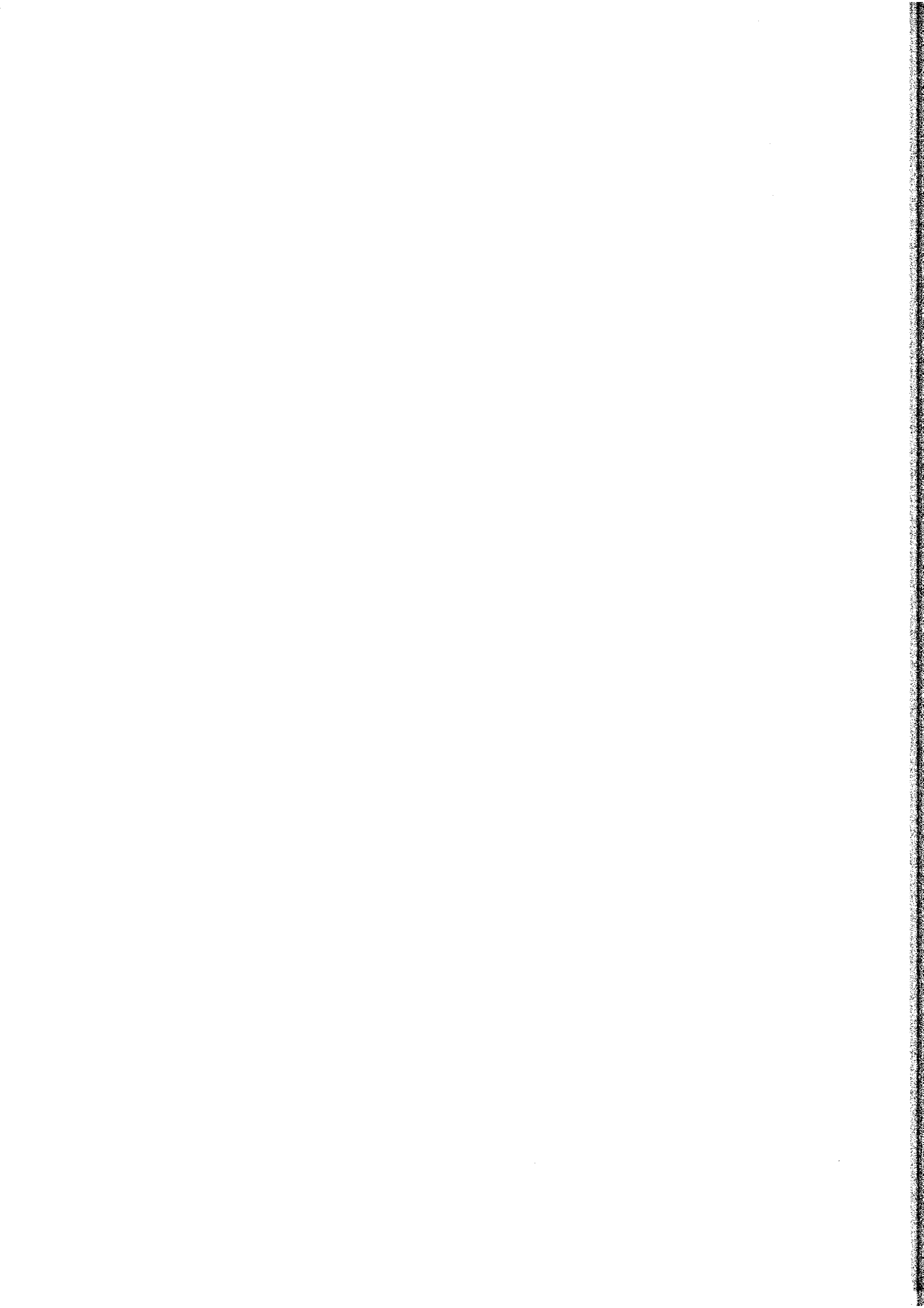
取决于喇嘛，“一举动，僧曰不吉，则户限不敢越也；一接见，僧曰不吉，则人罕睹其面也”。[①] 每月以初一、初十、十五为“上上吉”，行动皆为吉利，“刑罚尽弛”。每月之初八、十五、十八、二十五、三十概不得宰杀牲畜，若有违犯者，见者即可夺取其宰杀死之畜牧收归己有，并告官作证。不得杀死健康（无病、无残疾）之马、蛇、蛙、海番鸭（婆罗门鸭）、野山羊羔、百灵鸟及狗。若有杀死者，见者可夺取其一牛。不得砍伐寺院地上的活树和枯树，违者没收其全部工具。

在西蒙古，一些改信伊斯兰教的蒙古人，其习尚和禁忌则从伊斯兰教。

此外，在蒙古族中，还有许多好的传统，如憎恶偷窃、撒谎、淫乱行为，有互助、好客、尊师、爱幼、扶贫济困的美德，提倡正直和诚实，珍惜勇敢和有才能的人等风尚。但领主们为了维持封建秩序和自身的利益，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固定了等级观念和制度，使人民只能“敬上”而不能有任何犯上的，甚至使人民的言行、风俗习惯都纳入统治者的规范，否则处以各种严刑，“至若毁骂酋首，凡听闻者，人人皆得杀之”[②]。所以明代蒙古族的风俗习惯除了受宗教的影响之外，也打上了封建领主制的烙印。

① 《夷俗记·禁忌》。

② 《夷俗记·敬上》。



# 第八编　清朝时期的北疆

## 第一章　清朝统一北疆

清朝时期的北疆，包括内蒙古和外蒙古。据《清史稿》记载，内蒙古袤延万余里。东界吉林、黑龙江，西界厄鲁特，南界盛京、直隶、山西、陕西、甘肃，北界外蒙古。面积"一百四十八万一千七百六十方里"，居住着内札萨克蒙古科尔沁、郭尔罗斯、杜尔伯特、札赉特、阿噜科尔沁、札噜特、土默特、喀喇沁、喀尔喀左翼、奈曼、翁牛特、敖汉、阿巴噶左翼、阿巴哈纳尔左翼、浩齐特、乌珠穆沁、巴林、克什克腾、阿巴噶右翼、阿巴哈纳尔右翼、苏尼特、四子部落、喀尔喀右翼、茂明安、归化城土默特、乌喇特、鄂尔多斯等部，总计 51 旗。外蒙古东至黑龙江呼伦贝尔城，南至瀚海，西至阿尔台山，北至俄罗斯，广 5000 里，袤 3000 里，居住着外札萨克蒙古土谢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赛因诺颜等部，总计 86 旗。[①]

### 第一节　清朝统一内蒙古

内蒙古各部是成吉思汗十五世孙达延汗的后裔。清朝在关外后金时期，即努尔哈赤、皇太极时期，为了实现入主中原的愿望，解除后顾之忧和道梗之患，便开始统一内蒙古。因为内蒙古是明朝和后金的缓冲地带，内蒙古的向背，直接影响明朝和后金力量的消长。换言之，后金如果不能争取和控制内蒙古，就不能击败明朝，更谈不上进取中原。

① 《清史稿》卷七七、七八，《地理志》二四、二五。

努尔哈赤对此是十分了解的。因此,他注意用抚绥手段处理和内蒙古各部的关系。他曾说:“满洲蒙古,语言虽异,而衣食起居,无不相同,兄弟之国也。”[①] 内蒙古科尔沁部曾与努尔哈赤为敌,参加了九部联军对努尔哈赤的征讨。不料在古埒山一战中,九部联军打了败仗,科尔沁部首领明安狼狈逃跑,所部有二十余人被俘。努尔哈赤对这些人不但不杀,反而给以礼遇,让他们披锦衣,骑战马,回归本部。这以后,明安开始派遣使节,向努尔哈赤进献驼马。由于努尔哈赤实行了正确的政策,在内蒙古各部中,科尔沁部最早归附了清(后金)政权。

内蒙古喀尔喀五部也比较早地和努尔哈赤建立了友好往来关系。其中,巴约特部达尔汉贝勒之子恩格德尔还归附了努尔哈赤,成为努尔哈赤的额驸。由于恩格德尔的作用,喀尔喀部归附努尔哈赤的人越来越多,并且带来了大量的牲畜和财产。努尔哈赤给前来归附的人以丰厚的赏赐,包括田庄和奴仆,有的还授以官职,使他们能安居乐业。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喀尔喀部的贝勒齐赛,起初依仗牲畜众多,势力强大,和努尔哈赤处于对抗地位。有一次,齐赛领兵夜袭努尔哈赤,战败被擒,属下也多数成了俘虏。在这种情况下,喀尔喀部的众贝勒才和努尔哈赤盟誓,明确明朝是双方共同的敌人。喀尔喀部众贝勒的归附,使努尔哈赤统一内蒙古有了很大进展。

内蒙古各部中力量最大的是察哈尔林丹汗。林丹汗当时是内蒙古各部的大汗,士马强盛。不过,由于他非常残暴,引起了内蒙古各部的不满。林丹汗和明朝有结盟关系,因而和努尔哈赤处于对抗地位。努尔哈赤充分利用了林丹汗和内蒙古各部的矛盾,集中力量对林丹汗进行打击。有一次,林丹汗围攻科尔沁部的格勒珠尔根城,努尔哈赤闻讯后,立刻发精兵前往救援,迫使林丹汗不得不败退。在努尔哈赤时期,内蒙古已经有科尔沁、扎赉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四部归附了后金政权。

清统一内蒙古各部,是在皇太极时期实现的。当时,林丹汗依靠明朝财政的支持,对内蒙古各部采取“拒者被杀”的政策,逼得许多部无处安身。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内蒙古喀喇沁部、土默特部、鄂尔多斯部、阿巴噶部、喀尔喀部等,联合起来进攻林丹汗,使其力量受到严重损失;另一方面,内蒙古的敖汉部、奈曼部以及察哈尔部的一部分,则归附了皇太极。随着皇太极力量日益强大,林丹汗力量日益弱小,内蒙古归附皇太极的部落也越来越多,其中有喀喇沁部、巴林部一部分。此外,喀尔喀、阿巴亥、土默特等部,也开始听从皇太极指挥。

于是,皇太极利用有利形势,对林丹汗发起了不停顿的攻击。第一次,是在天聪二年(1628 年),皇太极率领内蒙古敖汉、奈曼、喀尔喀、札鲁特、喀喇沁诸部兵马,在锡尔哈等地击败了林丹汗部众,随后又选精骑追剿,一直打到兴安岭。第二



① 《满洲老档秘录》上编《喀尔喀遣使问齐赛罪状》,天命四年八月。

次，是在天聪六年向兴安岭出发。结果，林丹汗"大惧，谕部众弃本土西奔，遣人赴归化城，驱富民及牲畜渡黄河，国人仓促逃遁，尽委辎重而去"。[1] 皇太极命令追击，进军归化城。皇太极这次远征，彻底粉碎了林丹汗的力量，迫使他带领部众牲畜财物渡黄河逃跑，最后病死在青海打草滩地方，部众则七零八落。在这次进军过程中，内蒙古土默特部、阿噜科尔沁部、四子部落、翁牛特、克什克腾、茂明安、鄂尔多斯、乌喇特等部，相继归附了后金政权。第三次，是在天聪九年(1635 年)，皇太极命令其弟多尔衮等人率军西征，到黄河以西招抚林丹汗部众。在这次招抚中，皇太极派人特别强调和蒙古人衣冠同的密切关系，劝说察哈尔部众不要依附明朝。结果，林丹汗部众纷纷归附。其中有林丹汗妻囊囊太后，也有林丹汗子额哲。额哲还献出了历代传国玉玺。就这样，皇太极统一了内蒙古察哈尔部。

天聪十年(1636 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改元崇德。内蒙古科尔沁部土谢图济农巴达礼，代表内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贝勒，和满汉文武众官一起，恭请皇太极称尊号。此后不久，原服属于察哈尔、后因林丹汗不道而逃往外蒙古的浩齐特部、阿巴噶部、苏尼特部、乌珠穆沁部，相继回到了内蒙古，归附了清政权。这样，清政权在皇太极时期，基本上统一了内蒙古。

清朝统一内蒙古，对蒙古族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 第二节　清朝统一外蒙古

外蒙古也是成吉思汗十五世孙达延汗的后裔，最初服属于内蒙古察哈尔部。皇太极平复察哈尔后，车臣汗部首领硕垒开始上书清政权，并贡驼马。此后，土谢图汗部首领衮布、札萨克图汗部首领素巴第、赛音诺颜部长图蒙肎，相继向清政权贡献驼马等物，并逐渐断绝了和明朝的往来。皇太极谕示外蒙古各部，每年只贡奉白驼一只，白马八匹，即所谓"九白之贡"，"它物勿入献"。[2] 这样，确立了外蒙古各部对清政权比较松弛的臣属关系。

清朝入关以后，因为忙于南方的统一战争，对外蒙古各部没有给以更多的关注，结果，发生了车臣汗部硕垒诱使内蒙古苏尼特部长腾机思叛逃事件。清廷派豫亲王多铎领兵追剿，受到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赛音诺颜部某些人组成的五万联军的拦截。虽然，联军最后失败了，但是，在败退之际，车臣汗的属下却乘机掠夺了内蒙古巴林部的人畜。此后两年，即顺治五年(1648 年)，腾机思乞降，车臣汗硕垒、土谢图汗衮布也相继派遣使节向清廷上表书、进献驼马表示引罪。尽管如此，

① 王先谦：《十一朝东华录》，天聪六年四月。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三《外蒙古喀尔喀部要略一》。

当清廷谕示外蒙古诸部各遣子弟来朝时，却遭到各部的拒绝。这以后，外蒙古各部抢劫内蒙古牲畜的事件时有发生。

顺治朝中后期，外蒙古札萨克图汗部诺尔布、土谢图汗部察珲多尔济、车臣汗部巴布相继承袭汗位。他们为了得到清廷的支持，在顺治十二年(1655年)，和赛音诺颜部长丹津喇嘛一起，赍表遣子弟来朝。这年冬天，清廷和外蒙古各部盟于宗人府，决定在外蒙古设立八札萨克。与此同时，清廷又命赛音诺颜部丹津喇嘛如外蒙古其他各部例，岁贡"九白"。这以后，清廷对外蒙古各部赏赐不断，统治也日益加强。

从康熙元年(1662年)起，外蒙古发生内讧。先是札萨克图汗部发生了额淋沁袭杀该部汗旺舒克的严重事件，随后额淋沁又被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赛音诺颜部长丹津喇嘛追击，逃往西蒙古。不久，札萨克图汗部绰墨尔根自立为汗，因没有经过清廷批准，本部部众不附，多归依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于是，清廷下令废绰墨尔根，以成衮袭札萨克图汗位，抚辑部众。在外蒙古各部发生内讧的同时，外蒙古和西蒙古的矛盾也发生了。这不仅和额淋沁逃往西蒙古有关，而且也和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因为支持了西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敌人，和噶尔丹发生了严重的对抗有密切关系。当时，西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力量强大，在统一了西蒙古以后，又图谋掠夺外蒙古。这样，外蒙古各部就处于内外交困之中。清廷了解到这种态势后，曾派人前往外蒙古各部，晓谕他们做好抗击噶尔丹扰乱的准备。

然而，外蒙古各部没有遵照清廷的谕令办事。当时，他们内部仍然矛盾重重。成衮袭札萨克图汗位后，多次派人往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处索要逃众，均遭拒绝。这样，他们的矛盾越来越深。此外，外蒙古车臣汗部和内蒙古乌珠穆沁部之间也时有摩擦。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当时沙皇俄国在清朝东北边疆屡次犯境，清王朝为了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一方面和俄国政府谈判，另一方面也在进行必要的自卫反击的准备工作。当然，对西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企图东犯，清廷也有察觉。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形势下，清朝统治者深知平息外蒙古内部矛盾的重要性。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康熙皇帝曾派人偕同达赖喇嘛的特使晓谕札萨克图、土谢图两汗和好，因达赖喇嘛的特使中途病故，此次行动未获结果。两年以后，康熙皇帝又派理藩院尚书阿喇尼和达赖喇嘛的特使一起，促劝土谢图汗和札萨克图汗会盟，解决两部纠纷。当时正值成衮病死，康熙皇帝便昭示其子沙喇承袭札萨克图汗位，随同阿喇尼和察珲多尔济盟会。盟会的地点是库伦伯勒齐尔。谁知，察珲多尔济没有亲自参加会盟。盟会中，清王朝又在外蒙古增设六旗，分别以札萨克图汗部根敦、土谢图汗部巴图尔珲台吉、噶尔丹多尔济、衮布等人为札萨克。会盟后，察珲多尔济没有遵照康熙皇帝的谕示办事，未能全部遣返逃人，只是遣返了一半。这样，两部的关系更加恶化。



这次会盟后，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和清王朝的关系加强了。他不但上贡物给

清廷,还偕同车臣汗诺尔布上疏康熙皇帝,请上尊号,并颁给印信。康熙皇帝以“自今以后,亲睦雍和,毋相侵扰,永亨安乐,庶慰朕怀,胜于受尊号”为辞,婉言拒绝,也没有给印信。[①]

康熙二十六年秋,西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诱使札萨克图汗沙喇攻击土谢图汗察珲多尔济,不料沙喇计败被杀,噶尔丹胞弟也被追斩。噶尔丹见诡计不逞,便以种种借口,在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春,领兵三万,由杭爱山入掠,进犯外蒙古。一时间,西蒙古和外蒙古相互交战的消息不断传入清廷。北疆地区风云紧急。有消息说:噶尔丹抢掠厄尔德尼召居民,距离哲布尊丹巴的驻地只有一天的行程了,哲布尊丹巴和土谢图汗的家人连夜遁逃,土谢图汗不知存亡,外蒙古各部纷纷丢弃庐帐、器物、驼马牛羊,向内蒙古逃来,昼夜不绝。也有消息说:土谢图汗和噶尔丹,在八月初于鄂罗会诺尔地方激战三天,噶尔丹兵依靠夜里偷袭,取得胜利,土谢图汗率领属下,越过瀚海,逃往哲布尊丹巴驻地。在这些消息不断传来的同时,七月,康熙皇帝得到了哲布尊丹巴告急的确切报告。哲布尊丹巴报告中说:土谢图汗子噶尔旦台吉战败了,仰祈速赐救援。九月以后,外蒙古土谢图汗部、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车臣汗部、赛音诺颜部、札萨克图汗部等相继来到内蒙古,归附清王朝。清廷赐给他们牧地,并运到大批粮米救济。为了稳定内附的外蒙古各部秩序,避免抢夺事件的发生,保证他们各谋生业,清廷派内蒙古科尔沁部亲王沙津等人前往外蒙古各部驻地,宣示清朝的法律。

康熙三十年(1691年),清王朝在内蒙古多伦诺尔地方举行会盟,内蒙古四十九旗王公,外蒙古各部汗王,全部参加。多伦诺尔又名七星潭,在上都河与额尔屯河之间,土地平坦,河水清澈,是会盟的好地方。会盟前,清廷议定,外蒙古实行九等赏格,七行座次,宴会礼仪悉照内蒙古四十九旗例。这反映了清王朝对外蒙古汗王与内蒙古王公的态度是一致的。会盟时,由理藩院大臣引导外蒙古汗、济农、诺颜、台吉依次入座。会盟中的御宴分进茶、进酒、进燕三部分。宴会后,又表演了音乐、舞蹈、杂技等节目。气氛严肃而不紧张。会盟中,康熙皇帝接见了外蒙古各部的汗王,亲自给他们斟酒,并以温和的语气简略总结了外蒙古内部不和所造成的严重危害,同时表示,清廷对待外蒙古将与内蒙古“四十九旗同例,以示一体抚育”之意。[②] 赐宴的第二天,康熙皇帝又检阅了满汉八旗军,隆隆的大炮轰鸣声,震撼天地。在充满军威的气氛中,康熙皇帝正式颁布敕谕,通过土谢图汗等具疏请罪、康熙皇帝免其罪的形式,顺利地解决了外蒙古各部的矛盾,增强了他们对清廷的信任。会盟中,清廷决定去掉外蒙古各部旧的济农、诺颜名号,保留汗号,自汗以下,依次授以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爵次,台吉亦分四等,同内蒙古四十九旗,按照品级,从优恩赉冠服、银币等物。鉴于外蒙古已封授汗、王等爵,清王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九,康熙二十六年正月丙申。

② 《皇朝藩部要略》卷三《外蒙古喀尔喀部要略一》。

朝随之在外蒙古各部"按旗分编立佐领,设管旗章京、副章京、佐领、骁骑校等官"。[①] 通过多伦会盟,清王朝正式统一了外蒙古。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噶尔丹势力最后平息,外蒙古各部回归旧牧。

清朝统一外蒙古,是外蒙古各部长时间以来对清朝从属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外蒙古与内蒙古基本上属于同族,他们在生产方式、宗教信仰、语言文字、生活习俗等方面是相同的。在清统一内蒙古后,外蒙古许多部落移居内蒙古,均得到了清王朝的妥善安置。因此,清朝统一外蒙古,反映了清朝多民族国家发展过程中强大的内聚力。

清朝统一外蒙古后,如同内蒙古一样,外蒙古各部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发生了很多变化。

# 第二章　清朝对北疆的治理

清朝统一北疆蒙古地区后,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管辖,例如设立中央管理机构理藩院,在蒙古地区建立军府,推行藏传佛教,加强满蒙联姻,实行封禁政策,确立年班和围班制度,修建卡伦和台站等。清王朝从各方面加强对北疆的治理,既促进了蒙古社会的发展,也在某些方面带来了消极影响。

## 第一节　设立理藩院管辖蒙古地区

理藩院的前身是蒙古衙门,早在崇德元年(1636年)就已设立,目的是加强对内蒙古各部的统一管理。崇德三年(1638年)六月,随着蒙古各部归附日众,需要处理越来越多的事务,蒙古衙门已不能适应,便把机构加以扩大,更名理藩院。清朝统治者曾回忆说:"太宗皇帝时,蒙古各部落尽来归附,设立理藩院,专管外藩事务。"[②] 讲的就是这种情况。

理藩院的组织机构,经历了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崇德和顺治年间,是创设阶段,最初官员分两个等级,即承政和参政,后来承政改为尚书,参政改为侍郎。康熙到乾隆年间(1661年至1795年),理藩院组织机构渐趋完善。理藩院尚书衔名列于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三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顺治十八年三月戊寅。

工部之后，入议政之列。理藩院开始设立四司，即录勋司、宾客司、柔远司、理刑司。各司设郎中和员外郎。康熙四十年(1701年)，柔远司划分为柔远前司和柔远后司。雍正年间，开始以王公大学士兼理院事。理藩院组织机构在乾隆年间趋于完善，最终形成为旗籍司、王会司、典属司、柔远司、徕远司、理刑司，以及司务厅、银库、蒙古翻译房等机构。嘉庆朝以后到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是理藩院沿革史上的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最主要的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开始“厘定官制”的改革，理藩院改名为理藩部。

清代不同时期，理藩院内部机构及其职掌也有所不同。在清朝鼎盛年代，理藩院机构完善时期，治理蒙古的情况大体是，尚书、左右侍郎、额外侍郎，大多以满洲或蒙古人担任，掌蒙古各部的政令。旗籍司，承办内蒙古六盟，归化城土默特左右翼等地的官员升降、袭替、田产、比丁、过继、承嗣、家谱、封赠、赐恤、致祭、议叙、议处，查核各旗公仓米石，查验军器，开闭销算张家口等六处驿站应领羊马价银，八沟等四处税课银两，张家口、赛尔乌苏驿站官员兵丁俸饷，更换八沟、塔子沟、乌兰哈达、三座塔、神木等地理事官，张家口等六处管理驿站司员、笔帖式，销算归化城记档银两，蒙古路引勘合口票、兵票，办给巡查归化城等处差员盘费，考取国子监蒙古教习，颁给驿站官员时宪书等事。王会司，承办内蒙古六盟王公等年班、俸禄、朝贡，每年更换内外馆监督，颁给内蒙古六盟时宪书等事。典属司，承办外蒙古四部等处汗王、台吉、官员升降、袭替、过继、承嗣、家谱、比丁、田产、封赠、赐恤、致祭、议叙、议处、赈济，库伦、恰克图、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驻札司员、笔帖式任满更换，巡查察哈尔八旗差员盘费，考取察哈尔八旗游牧理事官，奏请寺庙名号、寺庙工程等事。理刑司，承办蒙古各部刑法事。司务厅，承办蒙古各部来文。银库，掌帑金出纳。蒙古翻译房，掌蒙文译汉。

这里还应说明的是，理藩院中还有一些机构，也和治理蒙古有关。其中，稽查内馆和外馆，掌内外馆稽查事。内外馆是蒙古王公来京时的住所。木兰围场，是围班期间蒙古王公和满族贵族活动的场所，设总管专门保护。蒙古官学，培养学习蒙文学生。理藩院的一些派出机构和人员，有的和蒙古事务更为密切。比如，神木理事司员，管理鄂尔多斯六旗蒙古汉民交涉事件。宁夏理事司员，管理鄂尔多斯、阿拉善蒙古汉民交涉事件。八沟理事官，管理喀喇沁蒙古汉民交涉事件。塔子沟理事官，管理喀喇沁、敖汉蒙古汉民交涉事件。乌兰哈达理事官，管理巴林、翁牛特、克什克腾、阿噜科尔沁蒙古汉民交涉事件。三座塔理事官，管理喀尔喀、奈曼、土默特蒙古汉民交涉事件。张家口管站司员、笔帖式，管理张家口驿站。杀虎口管站司员、笔帖式，管理杀虎口驿站。喜峰口管站司员、笔帖式，管理喜峰口驿站。古北口管站司员、笔帖式，管理古北口驿站。独石口管站司员、笔帖式，管理独石口驿站。赛尔乌苏管站司员、笔帖式，管理赛尔乌苏驿站。恰克图、库伦还设有管理买卖事务司员。此外，蒙古各部各旗札萨克官，也领属于理藩院，只是他们由蒙古各部选

置，不计理藩院组织编制之内。

总之，清王朝有关内蒙古地区事务，由理藩院旗籍司、王会司所属系统办理；有关外蒙古地区事务，由理藩院柔远司、典属司所属系统办理；有关刑事诉讼案件，则由理藩院理刑司所属系统办理。理藩院派出机构和人员，则具体管理当地有关事务。

理藩院在管理蒙古地区的时候，实行"因俗而治"，并以《理藩院则例》作为依据。所谓因俗而治，就是"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①。根据蒙古族本身的特点，维护蒙古族上层王公的利益，尊崇和利用他们信仰的宗教，保持他们原有的社会制度。具体说来，在行政方面，就是因俗设官，顺其俗抚治之。在宗教方面，就是推崇和利用藏传佛教，组织大批人力把《大藏经》译成蒙文。在文化方面，编纂《五体清文鉴》、《四体合璧文鉴》，依照蒙古风俗，每逢大典和蒙古族来归之际，举行摔跤、射箭和歌舞等活动。在建筑方面，无论是承德的避暑山庄和外八庙，还是京师地区的藏传佛教寺庙，都具有蒙古民族的特色。清朝最高统治者对因俗而治也非常重视，他们多次强调"不可以内地之法统治蒙古"，"拂人之性，使之更改，断乎不可"。② 康熙和乾隆皇帝在接见蒙古王公和喇嘛的时候，一般都用蒙语和他们交谈。

《理藩院则例》是清朝统治蒙古族的行政法规，其中对各种制度的规定非常完备。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一是清王朝给予蒙古王公以种种特权，为此，在品秩、袭职、俸禄、仪制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从而保证了蒙古王公的特权地位，并且使这种特权延及后世。二是为确保清朝封建统治在蒙古地区的稳定性，特别规定了设官、职守、军政、会盟、边禁、罚罪等项，用以维护清朝封建国家的利益，维护蒙古王公的利益。三是对藏传佛教事务有明确规定，表明清朝统治者利用藏传佛教怀柔蒙古族上层，统治蒙古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

清朝设立理藩院管辖蒙古地区，对清朝封建国家的巩固起过一定作用。理藩院官员经常参加清朝的议政和军事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和形形色色的分裂势力进行了斗争，维护了清朝封建国家的统一。特别是理藩院经常调解蒙古各部各旗因争夺牧地而发生的纠纷，有利于蒙古地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当然，理藩院终究是清朝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工具，这一阶级实质是非常鲜明的。因此，它在治理蒙古各部过程中，在维护封建国家和上层王公利益的同时，也加重了蒙古劳动人民生活的痛苦。



① 李兆洛：《皇朝藩部要略》序。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国朝掌故讲义》。

## 第二节 在蒙古地区建立军府

雍正到乾隆年间，清朝陆续在蒙古地区设立将军、都统（副都统）、总管、大臣，用来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统治。这是清朝统治蒙古地区进入比较稳定阶段形成的一种制度，即军府制度。这种军府建置，在内蒙古地区有绥远城驻防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察哈尔都统，热河都统。在外蒙古地区有定边左副将军，也称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库伦办事大臣。

绥远城驻防将军简称绥远城将军，乾隆二年（1737 年）设立。绥远城"当关外之冲，扼陇西之隘"，被称为"北门锁钥"，[①] 战略地位非常重要。该城在归化城东北五里。当年皇太极征讨察哈尔部林丹汗的时候，就曾率军进驻归化城。康熙年间，为平息噶尔丹之乱，清廷以安北将军驻归化城，后来，安北将军改名为右卫将军，仍兼管归化城军事。右卫将军即绥远将军的前身。乾隆二年，绥远城建成后，右卫将军改名为绥远城将军，移驻绥远城。这样，绥远城将军就成了清朝在内蒙古地区重要的军府建置之一。

绥远城将军下属有副都统、协领、佐领、防御骁骑校等官，统辖满、蒙、汉士兵近四千名，还有箭匠、铁匠等工匠。所属机构主要是左右二司。左司掌吏、刑、兵三部事，右司管户、礼、工三部事。绥远城将军管辖区域是归化城土默特三旗，以及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两盟。

呼伦贝尔副都统设立于乾隆八年（1742 年）。呼伦贝尔地方辽阔，水草佳美，树木茂盛，是一个战略要地。康熙年间为抵御噶尔丹袭扰内蒙古，清朝曾派军队驻守在这里。呼伦贝尔最初地旷人稀，原是蒙古族游牧地，雍正年间，清朝调集军队在这里驻守。乾隆八年清朝把呼伦贝尔统领改为副都统衔总管。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呼伦贝尔额设兵 2500 名形成定制。呼伦贝尔副都统管辖的区域是呼伦贝尔地区索伦、陈巴尔虎、新巴尔虎、厄鲁特各旗的兵马。

察哈尔都统设立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最初，内蒙古察哈尔部林丹汗子额哲率所部奉传国玺归降皇太极，皇太极封额哲为亲王，位冠四十九旗贝勒之上，部众编旗，安置义州。康熙年间平定三藩之乱时，察哈尔部首领布尔尼叛逃。后来，察哈尔之乱平息后，清朝把察哈尔部众改编为八旗，即察哈尔八旗，移居宣化、大同边外。清朝在察哈尔原牧地则设置牧场，隶内务府太仆寺。康熙、雍正年间，清朝又不断把西蒙古来归的部众编设佐领，附隶察哈尔八旗。察哈尔都统驻扎张家口，总理游牧八旗事务，兼辖张家口驻防官兵。察哈尔八旗和内蒙古四十九旗不



① 《绥远旗志》卷二。

同,不是盟旗制度下的札萨克制,而是都统管辖下的总管制,算内属蒙古,“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①。察哈尔都统管辖的范围是察哈尔八旗所属官兵,阿尔泰军台,锡林郭勒盟的军务以及察哈尔地区的四牧群。

热河都统在嘉庆十五年(1810年)设立。热河也名承德,是介于京师和满族发祥地之间的重要地区。这里既管辖木兰围场,又有许多行宫,比如著名的避暑山庄。正因为如此,清朝在这里驻扎许多军队,以驻防八旗官兵隶于副都统,以内府三旗汉军官兵隶于总管,以河屯协官兵隶于提标,以捕盗官兵隶于督标。在热河境内,有内蒙古喀喇沁左右旗,翁牛特左右旗,巴林旗,敖汉旗,奈曼旗,土默特左右旗,喀尔喀左翼旗以及科尔沁部。雍正二年(1724年),清朝设热河总管、副总管。乾隆三年(1738年),裁总管、副总管,改设副都统。嘉庆十五年,清朝把热河副都统改为都统。都统衙门设随同办事理藩院司员、刑部司员等,办理所属事务。热河都统管辖的范围,主要是热河各处驻防官兵,卓索图和昭乌达两盟军务,热河所属各驿站以及八沟、塔子沟、三座塔、乌兰哈达理事司员等。

定边左副将军,又称乌里雅苏台将军,是清朝派驻外蒙古的最高军政首领。雍正十一年(1733年),定边左副将军初设,当时还属于临时差遣性质。定边左副将军正式成为清朝在外蒙古军府建置的体现,是在乾隆朝中后期,具体说,是在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之后。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清朝在乌里雅苏台创建木城一座,周围三里有奇,内设将军衙门、参赞衙门以及内阁、户部、兵部、理藩院办事机构,还有坛庙、仓库、营务所、戍守官兵住房等设施。定边左副将军衙署的创建,是定边左副将军军府形成的标志。当时,定边左副将军军府的官制、兵额情况是:定边左副将军1员,参赞大臣2员,巡捕骁骑校3员,委署骁骑校无定额,佐领、骁骑校、绿营守备各1员,千总1名,把总3名,外委1名,马步兵240名,士兵2400名。内阁、户部、兵部、理藩院等衙门各设掌戳记侍读、司官、笔帖式等员。定边左副将军的管辖范围,主要是外蒙古四部的兵马,包括查阅各盟旗兵丁的军械马匹,稽核各盟旗壮丁的编审,负责检查所属台站,监督各盟旗札萨克王公是否遵守清朝法令,等等。此外,唐努乌梁海部落的一应事务,也在定边左副将军的管辖之内。

科布多参赞大臣,最初也是因军事需要而临时派置的,并不是军府的首领。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清朝平息阿睦尔撒纳叛乱后,稳定了西北边陲的形势,为进一步加强对外蒙古的统治,才决定以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一员出驻科布多。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清朝决定在科布多筑城,正式建立军府。至此,科布多参赞大臣才成为清朝在外蒙古的又一个重要的军府建置。科布多城内设有参赞大臣的衙署,印房兵部及办理蒙古事务公所、公馆、监狱、坛庙等。科布多参赞大臣军府机构的设置是:参赞大臣1员,办理兵部事务及兼管户部印房、折奏、军器等事章京1



① 《圣武记》卷三《国朝绥服蒙古记一》。

员，办理蒙古各部落及卡伦、台站事务章京1员，管理粮饷出纳等事务章京1员，笔帖式3员，满营兵15名，副骁骑校1员，委署骁骑校2员，管理屯务绿营将官1员，在城当差和管理屯务千总2员，把总6员，经制外委1员，卡伦侍卫3员，台吉29员，卡伦士兵、台兵、种地蒙古兵、牧厂兵总计1792名。科布多参赞大臣主要管辖赛因济雅哈图盟各部兵马以及札哈沁、明阿特、阿尔泰、阿尔泰诺尔乌梁海9旗的兵马。

库伦办事大臣。清代库伦办事大臣有蒙古大臣和满洲大臣之别，二者设置时间不同。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三月，库伦蒙古大臣设立，管理外蒙古喇嘛教事务。库伦满洲大臣的设立，最初属差遣性质，直到乾嘉之际，才成为军府建置。所属有库伦理藩院司官1人，笔帖式2人，恰克图理藩院司官1人，管辖卡伦会哨各札萨克以理边务。凡行文俄罗斯萨那特衙门，皆用库伦办事大臣印文，东边卡伦事务与黑龙江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会同酌办，西边卡伦事务会同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酌办。[①] 库伦办事大臣的职掌，还包括管辖土谢图汗、车臣汗两部兵马，监督两部各旗审理案件以及审理汉民司法案件等。

## 第三节 推行藏传佛教

清礼亲王昭梿曾说："国家宠幸黄僧，并非崇奉其教以祈福祥也。只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借仗其徒，使其诚心归附，以障藩篱。"[②] 这说出了清王朝推行藏传佛教的真实目的。

清王朝在蒙古地区推行藏传佛教，早在关外时期就已经开始。皇太极即位之初，喇嘛经常充当内蒙古各部的使者。为了稳定内蒙古各部的统治秩序，崇德三年（1638年），皇太极在盛京西郊三里外建成了实胜寺。不久，又遣人前往西藏，延请达赖喇嘛。皇太极推崇利用藏传佛教，奠定了清朝利用藏传佛教的基础。

清王朝在蒙古地区推行藏传佛教，主要表现是建立了两个活佛系统，即内蒙古的章嘉活佛系统，外蒙古的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

章嘉胡图克图确立在内蒙古藏传佛教领袖地位，是在康熙四十年（1701年）前后。这里需要对章嘉一世的身世做些追述。章嘉一世，清崇德七年（1642年）诞生在青海。五岁以后被迎住格伦寺和格伦札巴里寺。由五世达赖喇嘛授优婆塞戒和沙门戒，赐法名阿旺罗布桑却拉丹。康熙九年（1670年），28岁的章嘉一世修完了藏传佛教的各种经典，结束了学习阶段的生活，开始在西藏地区传播藏传佛教各种经典，成为颇负盛名的喇嘛之一。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章嘉一世参加了库伦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六。

② 《啸亭杂录》卷一〇《章嘉喇嘛》。

伯勒齐尔会盟，以解决外蒙古札萨克图汗与土谢图汗之间的争端。这是章嘉一世第一次参加清朝为解决蒙古问题而安排的政治活动。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章嘉一世第一次会见了康熙皇帝。他对藏传佛教经典的通晓以及杰出的辩才，给康熙皇帝留下了深刻印象。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章嘉一世奉康熙帝谕旨由青海前来北京。康熙帝的谕旨中写道："朕求一大功德喇嘛，汝即此大功德善喇嘛，兹遣使召之，汝其来兹。"[①] 章嘉一世到北京后，被康熙帝授予札萨克达喇嘛之职，这在当时，是京师喇嘛中最高的职称。

康熙皇帝为什么这时候召章嘉一世前来北京，主持京师地区的藏传佛教事务呢？这与清朝为了加强对蒙古各部的统治有关。当时，清朝刚刚结束多伦会盟。多伦会盟虽然密切了清廷和外蒙古各部的关系，巩固了清朝在蒙古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但是，西蒙古噶尔丹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噶尔丹之乱不仅仍是蒙古地区社会秩序不安定的根源，而且对清朝在蒙古各部的封建统治也构成直接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清王朝为了"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从"[②]，便以章嘉一世掌管京师地区藏传佛教事务，以此加强清朝对蒙古各部的影响。正因为如此，章嘉一世到达北京后，在一般情况下，夏季均避暑口外，清廷赏赐蒙古房屋、驼马以及各种应用物件，秋冬则回京师任职。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56岁的章嘉一世奉康熙帝谕旨出使西藏，主持六世达赖喇嘛坐床事宜，并把清廷所赏赐的物品颁给班禅和其他喇嘛。由于这次出使是在清朝平定噶尔丹内乱取得胜利、西蒙古地区局势趋于稳定，以及康熙皇帝揭露了当时西藏藏传佛教事务的实际控制者第巴桑结嘉措的阴谋取得成功之后进行的，因此，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使刚刚经受噶尔丹之乱的蒙古地区，免除了有可能再次发生的动乱，有利于蒙古社会秩序的安定，以及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章嘉一世作为清朝这一重要决策的具体执行者，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不仅如此，章嘉一世在出使西藏途中，由蒙古经甘肃、宁夏，专程到青海地方，召集由于噶尔丹之乱内徙至青海地方的西蒙古各部首领，向他们解释了清廷的态度，晓示他们进京朝见康熙皇帝。这对内迁的西蒙古各部后来归附清朝，稳定青海地区的形势，也起到了一定作用。

章嘉一世完成了出使西藏任务，回到北京，向康熙帝报告情况后，康熙帝又谕示他到内蒙古多伦诺尔创建和主持喇嘛寺院。章嘉一世以六旬高龄，亲自参与寺院规制和土木工程的设计。康熙四十年，多伦诺尔汇宗寺建成，依照清朝定制，内蒙古各旗各出一名喇嘛前来演经兴法，藏传佛教在内蒙古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传播，多伦诺尔成了内蒙古地区藏传佛教的中心。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帝北巡



① 《胜教宝灯》。
② 《御制善因寺碑文》。

抵达多伦,视察内蒙古各旗喇嘛来寺住守情况,对章嘉一世弘扬藏传佛教所取得的成功深表赞许,决定章嘉一世久驻多伦诺尔。不久,又赏章嘉一世胡图克图名号,封他为“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赐九龙黄褥、貂皮褥。康熙五十年(1711年),清朝在北京为章嘉一世专门修建一座寺庙,次年竣工,康熙帝亲赐寺额“嵩祝寺”。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五月,章嘉一世在多伦诺尔圆寂,龛座供于西宁寺院。

章嘉一世在内蒙古藏传佛教领袖地位的确立,特别是章嘉活佛系统的形成,对促进清朝在内蒙古地区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起了一定作用。清王朝对喇嘛的等级,从最高的胡图克图,到一般的格隆、班第,有着严格的规定。札萨克喇嘛以上由理藩院给以印信,以下给予劄付。在这种等级制度下,章嘉胡图克图活佛系统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在内蒙古地区存在着一个势力很大的胡图克图、呼毕勒罕阶层。据不完全统计,内蒙古地区胡图克图哲里木盟有10名,卓索图盟有8名,昭乌达盟有2名,锡林郭勒盟有22名,察哈尔部有28名,多伦诺尔地区有13名,乌兰察布盟有9名,归化城土默特有18名,伊克昭盟有1名,阿拉善旗有3名。[①] 这些胡图克图或呼毕勒罕喇嘛分别掌管内蒙古各盟旗、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等地寺庙。由于他们在藏传佛教界声望高,因而使章嘉胡图克图活佛系统有很大影响。此外,他们中有的和清廷关系极为密切,经常为完成清朝皇帝交给的各项政治使命而宣教于蒙古地区。

第二,在胡图克图、呼毕勒罕喇嘛层以下,还有一个以札萨克达喇嘛等形成的又一阶层,构成章嘉活佛系统的基础。在归化城土默特,有札萨克达喇嘛、副札萨克达喇嘛各1人,札萨克喇嘛6人。多伦诺尔地区,札萨克达喇嘛1人,达喇嘛3人,副达喇嘛1人。内蒙古地区,达喇嘛1人。[②]

第三,章嘉活佛系统所掌管的藏传佛教寺庙,遍及内蒙古各地,达数百座之多。这些寺庙内住有为数众多的喇嘛僧,构成了章嘉活佛系统的基本徒众。有人统计,喇嘛寺庙在内蒙古处处有之,“一庙喇嘛之数,少者十余,多者数十数百,有达数千人者”。[③] 藏传佛教规定,喇嘛教徒不事生产。他们在蒙古族中,与上流为伍,颉颃王公,是蒙族中最重要最有势力的人。甚至高德喇嘛的片言只语,连王公贵族都不得违背。此外,喇嘛中还有些人精通医术,为人看病。这一切,使喇嘛在蒙古族中有着尊贵的地位,藏传佛教在蒙古社会中有广泛的影响。由于藏传佛教有利于清朝在内蒙古地区封建秩序的稳定,所以清朝统治者更加信赖章嘉胡图克图,进一步发挥他在政治上的作用。

① 妙舟:《蒙藏佛教史》,上海佛学书局,1935年版。
② 《蒙藏佛教史》,内蒙古地区疑有误。
③ 天纯:《内蒙黄教调查记》,1930年8月版,第41页。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正月,章嘉二世诞生在甘肃凉州地区,经五世班禅确认,视为章嘉一世的转世灵童,上报清廷,得到康熙帝承认。雍正二年(1724年),章嘉二世8岁,在学习完常诵经典、受小戒后,奉雍正帝谕旨前来北京。到京后,章嘉二世开始住在栴檀寺,后来移到嵩祝寺。在移驻那天,通往嵩祝寺的路上,"地铺黄毡,赏乘黄车、九龙褥,及各种珍品,遣官护送,僧众载道"[1]。雍正九年(1731年),鉴于章嘉二世"秉质灵异,符验显然,且其教法流行,徒众日广"[2],清朝决定在内蒙古多伦诺尔汇宗寺西南修建善因寺,作为章嘉二世在内蒙古地区的驻锡之所,以便其集会喇嘛,讲习经典,扩大藏传佛教在内蒙古地区的影响。从雍正六年到十二年(1728年到1734年),即章嘉二世12岁至18岁期间,他已精通满、蒙、汉三种文字,对政教典籍也很熟悉,尤其是对藏传佛教各种经典,僧众戒律,造诣更高。于是,清廷便封章嘉二世以"国师"称号,并给"灌顶普善广慈大国师"诰命和敕书。

章嘉二世多次以内蒙古藏传佛教领袖身份完成清廷交给的政治使命。其中,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在平息外蒙古郡王青滚杂卜撤驿之变中,所起的作用尤为明显。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正当清朝平定西蒙古阿睦尔撒纳叛乱进入紧张阶段,发生了外蒙古和托辉特部郡王青滚杂卜的撤驿之变。青滚杂卜不满意清朝的征调,尤其是清朝处死外蒙古土谢图汗部札萨克亲王、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之兄额淋沁多尔济之后,心怀疑惧,发动叛乱。他把北路军台十六驿至二十九驿尽撤,继而伪造符印,派人往乌里雅苏台军中煽惑,致使驿卒们"或弃讯私归,或乘间肆劫"[3]。一时间,外蒙古部分地区骚动起来,甚至以哲布尊丹巴二世为首的外蒙古藏传佛教势力,对清朝的信赖也一度有所动摇。在这种情况下,章嘉二世胡图克图为平息青滚杂卜撤驿之变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时,章嘉二世正扈从乾隆皇帝在木兰围场行围打猎。乾隆皇帝告诉了章嘉二世外蒙古发生的变乱。章嘉二世说:皇上勿虑,老僧请折简以消逆谋。他连夜写好书信,派徒弟白喇嘛日驰数百里,送往哲布尊丹巴二世处。书信中写道:"国家抚绥外藩,恩为至厚。今额自作不轨,故上不得已施之以法,乃视蒙古与内臣无异之故,非以此尽疑外藩有异心也。如云元裔既不宜诛,若宗室犯法又若之何?况吾侪方外之人,久已弃骨肉于膜外,安可妄动嗔相,予人家国事也?"[4] 当白喇嘛到达哲布尊丹巴二世处所时,哲布尊丹巴二世"已整师刻日起事,闻白至,严兵以待,坐胡床上,命白匍匐而入。白故善游说,备陈其事颠末,哲敦已折服。更读师札,乃善谕

①② 《蒙藏佛教史》第五篇,第二章,第三节。
③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六三。
④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〇《章嘉喇嘛》。

白归。其谋乃解”[①]。此后，乾隆帝又派章嘉二世率同清朝大臣和内蒙古札萨克王公，前往鄂尔坤、塔密尔等处，齐集外蒙古王公会盟，再次晓谕以乾隆帝温旨。上述一切，清楚地反映了章嘉二世在清朝平息青滚杂卜事变中的作用，而事变的平息，有利于清朝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和巩固。

清朝在外蒙古建立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是从一世哲布尊丹巴开始的。一世哲布尊丹巴，名罗布藏旺比札木萨，天聪九年(1635年)出生于外蒙古土谢图汗衮布多尔济家中。衮布多尔济的祖父阿巴岱是外蒙古贵族中第一个拜谒三世达赖喇嘛的人，也是第一个在外蒙古倡导黄教修建寺院的人。因此，一世哲布尊丹巴所出生的家族，在世俗权力和宗教势力等方面，对外蒙古都有很大影响。这也是清朝利用哲布尊丹巴一世的原因之一。一世哲布尊丹巴4岁时从诺门汗受格宁戒，5岁时从旺西布鲁勒呼喇嘛受喇卜冲戒，并在锡埒图湖被外蒙古部众奉于法座之上，授以“格根”称号，意思是“光明者”。顺治六年(1649年)，一世哲布尊丹巴初次去西藏，七年(1650年)，在札什伦布寺由四世班禅授沙弥戒，五世达赖喇嘛授“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法号。(“哲布尊丹巴”是藏语音译，意为“尊胜”，蒙语又称“温都尔格根”，意思是“高位光明者”。)这以后，一世哲布尊丹巴开始在西藏讲经学法。顺治八年(1651年)，他返回外蒙古，修建寺院，塑造佛像，进行广泛的传播黄教的活动。顺治十二年(1655年)，一世哲布尊丹巴偕同外蒙古三汗始向顺治帝敬献佛像。同年，他再次赴藏，随四世班禅、五世达赖学法，直至顺治十三年(1656年)秋，才返回外蒙古。顺治十四年(1657年)，一世哲布尊丹巴在额尔德尼召受外蒙古部众礼拜，并为各部王公贵族讲经。顺治十六年(1659年)，一世哲布尊丹巴在喀尔哲伊图察罕泊，再次为外蒙古各部贵族、喇嘛诵经。在这次会上，一世哲布尊丹巴开始将尊号授与外蒙古西部王公和喇嘛，从此，黄教普及到外蒙古各部，一世哲布尊丹巴也被推崇为外蒙古王公贵族和喇嘛中的最尊贵者，在外蒙古的影响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康熙二十年(1681年)，一世哲布尊丹巴遣使向康熙帝敬献佛像。随着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在外蒙古影响的扩大，以及他与清廷关系的日益密切，康熙帝开始借助一世哲布尊丹巴的影响，以加强对外蒙古的统治。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为解决外蒙古土谢图汗和札萨克图汗两部的矛盾，康熙帝派遣理藩院尚书阿剌尼，会同达赖喇嘛特使噶尔旦西勒图，赴库伦伯勒齐尔地方会盟。康熙帝同时还谕示一世哲布尊丹巴协同前往。清代史籍中对此记载说：“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遵谕复奏曰：‘臣自幼皈依达赖喇嘛之教，叨哲布尊丹巴之名，普度为心，阐扬佛法，息列辟之争，救生民之苦。’‘今蒙圣慈念喀尔喀七旗不睦，遣使于达赖喇嘛，而达赖喇嘛亦遣噶勒亶(噶尔旦)西勒图为使赴盟。谕臣亦至盟坛共议其事。臣当遵旨同赴盟所，



①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〇《章嘉喇嘛》。

竭诚公议,以仰副圣怀。'"[①] 在库伦伯勒齐尔盟会上,由于清廷的支持,一世哲布尊丹巴与噶尔旦西勒图席位同等。这一事件在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形成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

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的形成,从根本上说和清王朝对藏传佛教的政策有关。从康熙朝开始,清王朝对藏传佛教采取"分而治之"即"众建以分其势"的政策。清王朝所以采取这一政策,是因为五世达赖喇嘛及其所任用的第巴桑结嘉措不支持乃至反对康熙帝平定吴三桂叛乱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清王朝便把一世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作为藏传佛教中的又一领袖人物加以扶持,以削弱达赖喇嘛在外蒙古各部的影响。在库伦伯勒齐尔会盟中,一世哲布尊丹巴和五世达赖喇嘛的特使噶尔旦西勒图地位平等,正是这种政策的反映。

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包括众多的寺庙和僧侣。有人统计,到1921年时,外蒙古拥有2565所寺院,105577名喇嘛[②]。这个统计数字离清朝灭亡只有10年,可以想见,即使在清前期,外蒙古的寺院和僧侣也不在少数。据嘉庆朝《大清会典》记载,外蒙古喇嘛中,出呼毕勒罕入理藩院册籍、可以活佛转世的,就有19人之多。如果考虑到每个活佛之下,尚有掌印札萨克大喇嘛、副掌印札萨克大喇嘛、札萨克喇嘛、达喇嘛、副达喇嘛、闲散喇嘛、德木齐、格思规、格隆、班第等不同级别的喇嘛,那么,一世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的喇嘛人数确实不在少数,在外蒙古的社会生活中有着重要影响。外蒙古的藏传佛教寺庙,有的规模很大,比如乌里雅苏台地区的靖远寺,又名西昭,有喇嘛住房60余间,毡房不计其数,学经喇嘛1000余名[③]。再如哲布尊丹巴直属的喇嘛寺庙,库伦地区的庆宁寺、广教寺,规模也都很大,是清王朝直接拨款修建的。

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的形成,对清朝加强对外蒙古的统治起了很大作用。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秋,外蒙古各部为噶尔丹所败,慌乱中四部先后率族南迁,投归清朝。在这一过程中,一世哲布尊丹巴起了一定作用。何秋涛在《朔方备乘》一书中写道:康熙二十七年春,噶尔丹引众三万,由杭爱山入掠,"别遣将丹津鄂木布由喀喇卓尔浑攻厄尔德尼召。哲布尊丹巴携土谢图汗妻孥避居额古穆尔。时噶尔丹锋甚锐,喀尔喀众汹惧,有议北投俄罗斯者。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曰:'俄罗斯素不奉佛,不可投也。宜归顺大皇帝以投安全耳。'因南走苏尼特部界,驰告急。诏发阿巴哈纳尔部兵,沿瀚海防御之"。[④] 由上述可见,清王朝加强对外蒙古的统治,一世哲布尊丹巴确实起了一定作用。正因为如此,多伦会盟以后,哲布尊丹巴一世深得康熙帝的器重,彼此交往甚密。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六,康熙二十五年六月乙卯。

② 成崇德编:《清代蒙古高僧传译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346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末蒙古史地资料荟萃》,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第20页。

④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三。

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外蒙古各部迁回漠北,一世哲布尊丹巴仍留居北京、热河等地。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以后,鉴于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贵族发生内乱,清廷派一世哲布尊丹巴返回库伦,以安民心,以靖地方。一世哲布尊丹巴遵照康熙帝谕旨,分别致函外蒙古各部王公,"劝其互相协助,为战守之具以防之"[①]。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外蒙古王公驻防乌梁海,一世哲布尊丹巴亲垂训令,为出征的王公祈求胜利。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清廷正式册封一世哲布尊丹巴为外蒙古地区黄教教主。康熙六十年(1721年),应一世哲布尊丹巴之请,清廷颁赐土谢图汗旺扎勒多尔济"鄂齐赖巴图土谢图汗"印,并命督理与俄罗斯边界事务。旺扎勒多尔济是察珲多尔济孙,这显然是哲布尊丹巴为加强土谢图汗家族势力而向清廷提出的要求。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康熙帝病逝,一世哲布尊丹巴虽已90高龄,仍从库伦前来北京吊丧。雍正元年(1723年)正月,一世哲布尊丹巴在北京圆寂。理藩院上奏雍正帝:"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黄教中第一流人也。数世行善,垂九十年。当噶尔丹叛时,率七族喀尔喀等来归,最有功。""请如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例,赐以名号印册。"二月,雍正帝颁赐金印,正式册封一世哲布尊丹巴为"启法哲布尊丹巴达喇嘛"。雍正帝还谕示:"胡图克图极蒙皇考轸念,礼遇加隆。胡图克图非寻常僧人比,朕来往悬帕、供茶,以尽朕心。将此旨传与喀尔喀汗、额驸,及胡图克图属人等知之。"[②] 清廷对一世哲布尊丹巴的隆厚礼遇,既是清王朝利用一世哲布尊丹巴巩固对外蒙古统治的体现,也是一世哲布尊丹巴作为外蒙古地区的宗教领袖,在清朝统治外蒙古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反映。

清王朝在外蒙古地区推行藏传佛教,在二世哲布尊丹巴身上反映也非常明显。二世哲布尊丹巴名罗布桑丹彬多密,是外蒙古土谢图汗惇多布多尔济四子。当时,哲布尊丹巴呼毕勒罕决定权是由西藏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决定的。外蒙古王公曾派遣使者,并提出四个呼毕勒罕幼童,供达赖喇嘛确定真呼毕勒罕化身。由于六世达赖喇嘛是清朝派人护送入藏坐床的,与清廷关系密切,在不掌握清廷对哲布尊丹巴呼毕勒罕的态度前,不敢贸然决定,于是采取了含糊的态度。外蒙古王公使者不得要领,便前来北京,请雍正帝决定。雍正帝考虑到西北局势不稳,需要外蒙古王公中最有力者的支持,便决定土谢图汗惇多布多尔济四子是一世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的化身。这一事实再次证明清朝在外蒙古地区扶持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的政治目的。

雍正五年(1727年),理藩院官员上奏: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呼毕勒罕,应加封于二世哲布尊丹巴喇嘛,遣官赍敕捧印,送往库伦地方。于是,雍正帝指出:"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与班禅额尔德尼、达赖喇嘛之后身,出处甚确,应封于库伦地方,以



① 妙舟:《蒙藏佛教史》(下册),上海佛学书局,1935年版,第21页。

②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七。

掌释教。""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其钟灵原有根源,乃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相当之大喇嘛也。"① 这是清廷正式宣布哲布尊丹巴和达赖、班禅喇嘛处于平等地位,反映了清朝利用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加强对外蒙古统治,抵制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贵族内乱的用意。

雍正六年(1728年),二世哲布尊丹巴5岁,从栋科尔胡图克图受格宁戒。七年(1729年),外蒙古王公在库伦奉二世哲布尊丹巴于法座之上。十年(1732年),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派兵入寇杭爱山,企图劫掠哲布尊丹巴。清廷为确保二世哲布尊丹巴的安全,便将其转移到内蒙古多伦地方,并派二名侍卫前去保护。乾隆三年(1738年),清廷正式颁赐二世哲布尊丹巴金册金印。五年(1740年),二世哲布尊丹巴返回库伦。

二世哲布尊丹巴在清廷的支持下,在外蒙古大力传播藏传佛教中的格鲁派,即黄教。著名的庆宁寺、广教寺,就是二世哲布尊丹巴在清廷支持下修建的。庆宁寺位于外蒙古库伦以北伊奔河流域,布隆汗山南麓,历时8年才得以竣工,乾隆帝御题寺额"福佑恒河",并亲自撰写碑文以记其事。广教寺则仿照西藏寺庙规制,历时十余年才建成。二世哲布尊丹巴还在库伦建立了经棚,作为喇嘛研习经典的处所。当时,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贵族利用藏传佛教企图煽惑蒙古各部起兵反清。二世哲布尊丹巴则通过传播藏传佛教中的黄教派以维持外蒙古的安定,因此深得清朝的支持。

二世哲布尊丹巴利用自己宗教领袖地位,在平息青滚杂卜撤驿之变中也起到了一定作用。前曾指出,在青滚杂卜撤驿之变中,二世哲布尊丹巴对清廷的忠诚曾有所动摇,但是当他接到章嘉二世的书信后,便把外蒙古的局势书面告知章嘉二世,劝其"勿庸烦心","谓事皆平稳"。② 特别是乾隆皇帝谕示他以大喇嘛的身份安抚外蒙古各部、速回军台卡伦供差之后,二世哲布尊丹巴乃遵照乾隆帝谕令,召集外蒙古各部王公,晓谕利害,使外蒙古各部,仍宗清之正朔。结果,"遂复台驿,通军报"③,青滚杂卜撤驿之变乃平。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十二月,二世哲布尊丹巴圆寂。乾隆帝发布上谕:"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现已圆寂,所有库伦经棚事务,虽有逊都布多尔济照料,然所属徒众甚多,非一人所能兼管,着派喀尔喀左副将军桑斋多尔济妥为管理。"④ 这是清朝库伦办事大臣设置之始。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十月,清廷又派满洲贵族兼任库伦办事大臣,以从行政管理方面加强对外蒙古的统治。尽管如此,清王朝仍然利用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的宗教影响,来巩固对外蒙古的统治。所以,二世哲布尊

---

① 《清世宗实录》卷六三,雍正五年十一月庚午。
② 妙舟:《蒙藏佛教史》第五篇,第一章,第三节。
③ 祈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七。
④ 《蒙古逸史》,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印,第68~69页。

丹巴圆寂后,其龛座初供奉于库伦,后来,乾隆帝谕示用国帑修建敕愿寺以祭祀。寺庙修成后,移二世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舍利塔于该寺供奉。对于二世以后的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清王朝发挥他们宗教领袖的作用,以巩固对外蒙古的统治;这一传统政策并未改变。



## 第四节 加强满蒙联姻

清政权在关外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代,为了联络蒙古王公,以图进取中原,便从蒙古王公中选择后妃,同时亦把清统治者的公主“下嫁”给蒙古王公,此即满蒙联姻。满蒙联姻巩固了满洲贵族和蒙古王公之间政治上的联盟,有利于清政权对北疆的统治。清政权实现了对全国范围的统治之后,从顺治朝开始,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满蒙联姻,以进一步巩固对北疆的统治。

从满蒙联姻两方面内容看,清朝统治者从蒙古王公中选择后妃,这使很多蒙古族女子离开草原,走进清朝宫廷和王府。清朝统治者把公主“下嫁”给蒙古王公,这又使满洲贵族包括皇室之女离开宫廷,走进草原。满洲贵族和蒙古王公之间长时间、多层次、大规模的通婚活动,除稳定了清朝在北疆的封建统治秩序外,也一定程度上直接促成了满蒙两个民族的融合,加强了清朝中央政权和北疆地区蒙古王公之间的联系,以及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广泛交流。

清代的满蒙联姻,大体上可分三个历史阶段,从顺治朝初年到康熙朝中叶是第一阶段,从康熙朝中叶到乾隆朝中后期是第二阶段,从乾隆朝中后期到清末是第三阶段。三个阶段清朝统治者面临的政治任务不同,在联姻的目的、做法及效果上也不尽一样。

满蒙联姻的第一阶段。顺治十三年(1656年),顺治帝遣官赍敕内蒙古各部王公:“朕荷祖宗鸿庥,统一寰宇,恐于懿行有亏,成宪未洽,恒用忧惕,亲政以来,六年于此,未得与尔等一见。虽因万几少暇,而怀尔之忱,时切朕念。”“特遣官赍敕赐币,以谕朕意。嗣后有所欲请,随时奏闻,朕无不体恤而行。朕方思致天下于太平,尔等心怀忠荩,毋忘两朝恩宠”。[①] 顺治帝所以讲这番话,是因为当时战争还在继续,中原尚未平定,清朝统治者希望和蒙古王公结成更牢固的政治联盟。于是,这一阶段满蒙联姻有了较大规模的发展。

根据清代有关文献记载可知,这一阶段满蒙联姻的大体情况是:顺治二年(1645年)正月,皇太极第七女淑哲公主下嫁原属札噜特部鄂齐尔桑子喇玛恩。四月,第八女固伦公主下嫁科尔沁土谢图亲王巴达礼子巴雅斯护朗。顺治四年(1647



①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卷一七。

年)十二月,第十一女固伦公主下嫁阿霸垓部噶尔玛索诺木。顺治五年(1648年)二月,第五女固伦长公主下嫁巴林部郡王色布腾。九月,第九女下嫁哈尚。顺治八年(1651年)八月,第十二女下嫁班迪。康熙九年(1670年)九月,顺治帝抚从兄简亲王济度第二女和硕端敏公主下嫁科尔沁部达尔汉亲王班第。此外,这一阶段科尔沁部沙津、额尔克鄂齐尔、色旺多尔济、罗布藏衮布等,也都娶了满族贵族的公主。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这一阶段满蒙联姻的范围,清朝统治者以内蒙古为主,在内蒙古王公中,又以科尔沁部为重点。因为这一阶段,内蒙古早已为清朝所统一,并成为清王朝统一中原的可靠后方。而科尔沁部,是最早归顺满族贵族的蒙古部落,因而由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以壤地相接,结为婚姻"① 的活动变得更加牢固。

这一阶段满蒙联姻的发展,还表现在随着清朝封建国家等级制度的日渐完备,满蒙联姻也日益显示出制度化的趋向。这特别表现在蒙古额驸的待遇问题上。众所周知,额驸是清朝对满洲贵族包括皇室女夫婿的专称。尚固伦公主(中宫所生女)的称固伦额驸,尚和硕公主(妃所生女及中宫抚养女)的称和硕额驸,尚亲王之女的称郡主额驸,尚郡王之女的称县主(多罗)额驸,尚贝勒之女的称郡君额驸,尚贝子之女的称县君(固山)额驸,尚镇国公、辅国公之女的称乡君额驸。② 顺治五年(1648年),清廷规定了蒙古额驸的随丁数额:固伦额驸40名,和硕额驸30名,多罗额驸20名。顺治十一年(1654年)又规定,虽额驸身故,随丁亦不得裁撤。顺治十年(1653年),又规定了额驸朝觐骑从数额:固伦额驸及随从人员共马6匹,和硕额驸、郡主额驸、县主额驸及随从人员共马4匹。顺治十八年(1661年),清廷又对此做了补充:额驸单独来京,固伦额驸准随40人,和硕额驸30人,多罗额驸20人,固山额驸15人,由理藩院宾客清吏司支给食物草料。③ 康熙元年(1662年),清廷规定额驸后代可以预先授予品级,固伦额驸、和硕额驸与公主所生之子定为一品台吉,郡主额驸与郡主之子定为二品台吉,郡君额驸与郡君、县君额驸与县君之子定为三品台吉,均于满18岁时授给。此外,一二等台吉还允许以一子袭职。④

从清代帝王选择蒙古后妃的情况看,这一阶段顺治皇帝的16个后妃中,有4位来自蒙古族,她们是恭靖妃博尔济锦氏,淑惠妃博尔济锦氏,端顺妃博尔济锦氏,悼妃博尔济锦氏。康熙皇帝的后妃中,则有2个是蒙古族,一位是宣妃博尔济锦氏,一位是慧妃博尔济锦氏。

满蒙联姻的第二阶段,从康熙朝中叶到乾隆朝中后期。这一阶段,清王朝在外蒙古已经建立起直接的封建统治秩序,而对西北地区的用兵则尚未结束,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的领袖人物还没有完全归附清朝。怎样加强对外蒙古的统治,怎样早

①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上》。
② 《清史稿》卷一一七《职官四》。
③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宾客清吏司》。
④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七九。

日解决西北边疆问题，是清朝统治者面临的一个重要任务。为此，清王朝除在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外，在满蒙联姻方面，就是把范围由内蒙古扩及到外蒙古，有关规制也更加完备。

据不完全统计，这一阶段共有 13 位帝王之女下嫁给蒙古王公。具体情况是：康熙帝第三女固伦荣宪公主嫁内蒙古巴林郡王乌尔滚。康熙帝第五女和硕端静公主嫁内蒙古喀喇沁杜稜郡王噶尔臧。康熙帝第六女固伦恪靖公主嫁内蒙古喀尔喀郡王敦多布多尔济。康熙帝第十女和硕纯悫公主嫁外蒙古赛音诺颜部亲王策凌。康熙帝第十三女和硕温格公主嫁内蒙古翁牛特部郡王仓津。康熙帝第十五女和硕敦恪公主嫁内蒙古科尔沁台吉多尔济。康熙帝抚弟恭亲王常宁第一女固伦纯禧公主嫁内蒙古科尔沁台吉班第。雍正帝抚兄理亲王胤礽第六女和硕淑慎公主嫁内蒙古科尔沁部观音保。雍正帝抚弟怡亲王胤祥第四女和硕和惠公主嫁内蒙古喀尔喀亲王丹津多尔济子多尔济塞布腾。雍正帝抚弟庄亲王胤禄第一女和硕端柔公主嫁内蒙古科尔沁郡王罗布臧喇什子齐默特多尔济。乾隆帝第三女固伦和敬公主嫁内蒙古科尔沁辅国公色布腾巴尔珠尔。乾隆帝抚弟和亲王弘昼女和硕和婉公主嫁内蒙古巴林辅国公德勒克。乾隆帝第七女固伦和静公主嫁外蒙古赛音诺颜部超勇亲王策凌孙拉旺多尔济。

以上所述还只是满洲贵族从蒙古王公中选择固伦额驸、和硕额驸的情况。另据清代有关史书统计，这一阶段，满洲贵族还从蒙古王公中选择县主额驸 2 名，郡君额驸 6 名，县君额驸 5 名，乡君额驸 4 名。[①] 可见，这一阶段是满蒙联姻和满洲贵族从蒙古王公中选择额驸的高潮。有些史书记载，外蒙古土谢图汗部、札萨克图汗部、赛音诺颜部，这一阶段都有蒙古王公作为满洲贵族的额驸而为清王朝奔走效力。这反映了这一阶段满蒙联姻中部族的增多和地域的扩大等特点。

在有关蒙古额驸的规制方面，这一阶段也较过去更为详尽，并有所发展。

关于爵级。乾隆十七年(1752 年)清廷规定，亲王爵级的额驸，长子赏给公品级，郡王、贝勒爵级的额驸，长子授为一等台吉，贝子、公爵级的额驸，长子授为二等台吉，将来各承袭父爵。乾隆四十年(1775 年)又规定，额驸庶出之子，满 18 岁时按其父本爵给与应授职衔。乾隆四十四年(1779 年)又重申：固伦公主、和硕公主、郡主、县主所生之子，仍照旧例给与职衔。郡君、县君所生之子，仍给与三等台吉，其乡君以下所生之子，均给与四等台吉。[②]

关于骑从和给俸。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以后，清廷规定：固伦额驸，护卫 6 人，随从 9 人，仆从 10 人，养马 35 匹，坐马 6 匹。银 300 两，缎 9 匹。和硕额驸，护卫 6 人，随从 9 人，仆从 10 人，养马 35 匹，坐马 6 匹。银 200 两，缎 9 匹。郡主之和硕额驸，随从 13 人，仆从 12 人，养马 35 匹，坐马 6 匹。银 100 两，缎 8 匹。县主之

① 《钦定外藩蒙古回部王公表传》、《清史稿》“公主表”。

②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三六。

多罗额驸,随从10人,仆从10人,养马25匹,坐马4匹。银50两,缎5匹。郡君之多罗额驸,随从8人,仆从7人,养马25匹,坐马4匹。银40两,缎4匹。县君之固山额驸,随从3人,仆从7人,养马15匹,坐马3匹。银30两,缎3匹。乡君额驸,仆从6人,养马8匹,坐马1匹。

关于公主下嫁蒙古居住京师。雍正元年(1723年)清廷规定:公主等下嫁蒙古,非特旨留京者,不得过一年之限。若因有病,或有娠,不能即往者,令将情节奏明展限。

关于内廷教养。早在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廷就决定蒙古王公子弟入内廷随侍。不过这在当时具有质子性质,是清王朝为了更好地控制蒙古各部而采取的措施,和选择额驸还没有直接关系。雍正九年(1731年),清廷规定,蒙古王公子弟15岁以上,人品聪敏,已经出痘的,来京教养,以便从中选择蒙古额驸。

关于入京朝觐。雍正四年(1726年),清廷规定:"蒙古朝觐,内札萨克分为三班,一年一班,轮流前来。公主之子孙姻戚台吉等,一家一人,亦分为三班,轮流来京。"①

关于赐恤致祭。雍正十年(1732年),清廷规定:"嗣后遇有额驸病故者,皆著加恩致祭。"②

以上关于蒙古额驸的各种规制,是清王朝为保证蒙古额驸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特权地位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无疑加深了蒙古额驸对满洲贵族的感情,从而使他们更好地为清朝效力。

这一阶段清代帝王从蒙古各部选择后妃的数目有所减少。雍正帝的后妃中没有蒙古族,乾隆帝的后妃中只有豫妃博尔济锦氏是蒙古族。相反,汉族后妃的数目则有所增加。雍正帝的后妃中有4个是汉族。这种现象反映了满蒙联姻中有些情况在发生变化,即满族贵族在加强满蒙联姻过程中,在地域和部族方面的政策有所调整。

满蒙联姻的第三阶段,从乾隆朝中后期到清末。清王朝经过康、雍、乾三朝对西北地区用兵,以及各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之后,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已经比较稳定。在这种情况下,满族贵族对满蒙联姻政策进行调整的同时,制定了备指额驸制度,加强和内蒙古王公的联姻。

这阶段满洲贵族皇室女下嫁和选择蒙古额驸的基本情况是:嘉庆六年(1801年)十一月,嘉庆帝三女庄敬和硕公主嫁内蒙古科尔沁部索特纳木多尔济,四女庄静固伦公主嫁内蒙古土默特部玛尼巴达喇。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十月,道光帝四女泰安固伦公主指配内蒙古奈曼部台吉德穆楚克札布。

备指额驸制度产生于道光初年。在道光六年(1826年)十一月修订刊行的《理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四。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一。

藩院则例》中，对这一制度有比较详尽的记述，其具体内容是："格格等指婚。凡指额驸行文科尔沁左翼中札萨克固山贝子旗，科尔沁右翼中札萨克图什业图亲王旗，巴林右翼札萨克郡王旗，喀喇沁右翼札萨克都楞郡王旗，科尔沁左翼前札萨克斌图郡王旗，科尔沁左翼后札萨克郡王旗，科尔沁右翼前札萨克札萨克图郡王旗，奈曼札萨克达尔汉郡王旗，翁牛特右翼札萨克都楞郡王旗，土默特札萨克达尔汉贝勒旗，敖汉札萨克郡王旗，喀喇沁中札萨克固山贝子旗，喀喇沁左翼札萨克头等塔布囊等十三旗，查取各该旗王、贝勒、贝子、公之嫡亲子弟，公主格格之子孙内，十五岁以上、二十岁以下，有聪明俊秀堪指额驸之台吉塔布囊，将衔名年命注明，每年于十月内送院。此内如有患病残疾事故，由该札萨克出具印结报院开除。其已开送职名人等，令其父兄于年节请安时各带来京备指额驸。""备指额驸人员带领引见。凡遇宗人府咨取备指额驸人员，文到日由院行文各盟长，令将应指额驸人员年在十五岁以上者，造具年命姓氏三代履历清册，报院后咨送宗人府拣选带领引见，恭候钦指。"①

应当说，备指额驸制度的产生是满蒙联姻趋于制度化的体现，是新形势下满族贵族加强满蒙联姻而采取的措施。从这一制度的内容看，规定满蒙联姻的地域范围仅限于内蒙古七部十三旗，不再包括外蒙古。究竟应当怎样看待这种变化呢？

从乾隆朝中后期起，满洲贵族面临的主要任务转移了。众所周知，在康熙朝平定噶尔丹之后，清朝西北地区的问题并未解决。由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凌，直到达瓦齐、阿睦尔撒纳，都割据于边陲。他们的活动成了自康熙至乾隆历代帝王的心头之患。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之后，到乾隆朝中叶，西北问题终于得到最后解决，乾隆帝曾不无得意地说："数十年未竟之绪，五年以来，悉为底定。"② 边疆民族地区相对来说进入了安定状态，但是中原内地阶级矛盾却趋于激化。这是因为，清朝统治者连年用兵西北，给中原内地人民增添了不少负担。随着统治阶级日益腐朽，中原内地人民不堪忍受重负，于是，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山东爆发了王伦起义。这是清朝发展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嘉庆元年（1796 年），更爆发了大规模的白莲教起义，猛烈地动摇了清朝的统治。因此，清朝统治者所面临的政治任务，已由解决西北问题转移到镇压中原内地的人民起义。但是，满蒙联姻终究是清王朝的一项基本国策，尽管对蒙古各部的统治已经比较稳定，以联姻求得蒙古各部的绥服，不再像以前那样成为更迫切的任务，然而这一基本国策终究不能削弱，只能加强，于是便产生了备指额驸制度，满洲贵族集中从内蒙古七部十三旗中选择额驸。

清朝统治者为什么从内蒙古七部十三旗中选择额驸呢？这是因为，科尔沁、巴林、喀喇沁、奈曼、翁牛特、土默特、敖汉等七部十三旗，都属于内蒙古东四盟，从地理位置上看，处于内蒙古的南半部，它们成一个半弧形，和盛京、直隶界紧密相邻。

①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二五。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六三，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戊辰。

从归附清政权的时间上说，这七部也都是在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期投归的，长时间来一直和清政权保持密切关系。从满蒙联姻的程度上讲，这七部也较其他蒙古各部更为深广。乾隆皇帝巡幸塞外，在科尔沁境内曾经赋诗："塞牧虽称远，姻盟向最亲。"① 据《理藩院则例》记载，科尔沁部旗下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共2000人，巴林旗下公主子孙台吉共170余人，敖汉王旗下公主子孙台吉共600余人。② 正是由于这种历史上沿袭下来的"世笃姻盟"③ 的传统关系，所以，清王朝才在新形势下，制定了备指额驸制度，用以加强满蒙联姻。

恩格斯说："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④ 这使我们透过满蒙联姻温情脉脉的现象，看到了问题的本质。在几百年的时间里，清王朝所以采取不断加强满蒙联姻的政策，目的就是为了利用蒙古王公的势力，来巩固清朝对蒙古地区以至全国的统治秩序。

## 第五节　实行封禁政策

清朝统一内外蒙古后，为了更有效地维持蒙古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曾经长时间地实行封禁政策。这一政策按其所涉及的范围来说，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蒙古人和汉人的禁止接触，二是对蒙古人内部的禁令。

首先是禁止蒙古人和中原内地汉族人的接触。清朝建立后，根据蒙古地区的实际情况，在顺治七年(1650年)曾经规定："外藩蒙古，每十有五丁，给地广一里，纵二百里。"⑤ 这就是蒙古人的田宅，其中包括游牧地。清初，曾经禁止军队"往口外开垦牧地"⑥，但对内地农民，则没有明文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内地连年战争，社会经济受到破坏，大量在内地无法生存的破产农民，便纷纷出塞，来到内蒙古沿边一带开荒种地。此外，陕西一带的农民起义军被清军打散以后，为逃避缉捕，也纷纷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移居，以致"自张家口至山西杀虎口沿边千里，窑民与土默特人咸业耕种"。⑦ "归化城南，间有山、陕人杂处"。⑧ 还有，由于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广为传播，蒙古地区修建了大批寺庙。修建寺庙的工匠大部分来自河

---

①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一。
② 《蒙古游牧记》卷一、卷三。
③ 《蒙古游牧记》卷一。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4页。
⑤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
⑥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六六。
⑦ 方观承：《从军杂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
⑧ 范昭逵：《从西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

北、山西、陕西等省的破产农民，他们慢慢在内蒙古地区定居下来。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满蒙联姻，清朝皇室的公主、格格下嫁到蒙古地区时，也带来了一批又一批的工匠、侍女、庄头等汉族人口。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前旗就有“庄头高、杨、刘、董、梁、周六姓数百户”，相传是从顺治年间开始随和硕格格下嫁，“栖止秀水河边，垦种秋田，渐成村落”[①]。由于上述原因，在顺治、康熙年间，清王朝对内地民人前往蒙古地区的限制，并不是非常严格的，而且有日益放松、默认允许的趋势。

在这种情况下，移居内蒙古地区的汉族人口逐年增多。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康熙帝北巡途经喀喇沁三旗时曾说：“今巡行边外，见各处皆山东人，或行或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人之多。”[②]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他又说：“山东民人往来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万余。”[③] 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口外地区“田禾茂盛，秋收可期”，内地各处汉民纷纷要求去口外，多达140余起。清廷遂令地方官员“应如所请”，“给与出口印票”，令其前往。[④] 清朝允许内地汉人到蒙古地区垦殖，是大势所趋。因为这一方面可以使“内地民人以口外种地为恒产”，另一方面，“蒙古亦资地租为养赡”。[⑤] 为了稳定封建统治秩序，清朝先后在内蒙古沿边地带设立一些府、厅、州县等行政建置，加强管理。

进入乾隆朝以后，内地汉族人口流入内蒙古地区的数量仍是有增无减。乾隆十二年(1747年)，八沟、塔子沟等蒙古地方，内地“贫户络绎奔赴，垦地居住”，“达二三十万之多”。[⑥]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大青山以北地区，原本是没有农田的地方，这时也发现汉民300余户。[⑦] 汉民大量流入蒙古地方，和蒙古族人民接触的机会必然增多，清朝统治者对此深感不安。如前所述，清朝入关前内蒙古就已经归附了满族贵族，入关时蒙古王公又建有功绩，所以清朝入关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实行的是满族贵族和蒙古王公政治上的联盟。满族贵族把蒙古地区作为统治全国的稳定后方，并借助蒙古骑兵加强对全国的统治。清朝把蒙古地区称为藩部，和统治中原内地的形式不同，一般也不允许汉族官吏染指。鉴于内地民人到蒙古地区垦殖的越来越多，清朝统治者害怕危及其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便开始较为严厉地实行封禁政策。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清统治者对蒙汉两族人民的接触一向是持禁止态度的，对内地汉民前往蒙古地区，自雍正朝以后，也强调要严禁的。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康熙帝曾谕示：“凡内地民人出口，于蒙古地方贸易耕种，不得娶蒙古妇女为妻，倘私相嫁娶，查出，将所嫁之妇离异，还给母家，私娶之民按地方例治罪，知情主

① 《东三省政略》，《蒙务上·蒙旗篇》。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〇，康熙四十六年七月戊寅。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〇，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六九，康熙五十五年六月癸未。
⑤ 张鹏一：《河套图志》卷四。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三〇四，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己未。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八。

婚及说合之蒙古人等,各罚牲畜一九。"[1] 雍正八年(1730年),雍正帝也曾谕令:"察哈尔地方原系蒙古游牧处所,若招民垦种,则游牧地方必致狭隘,且民人蒙古杂居一处,亦属无益。著行文察哈尔总管等,查有此等擅行招民开垦之处,作速据实呈报,将前罪悉行宽免。倘仍复隐匿,一经发觉,加倍治罪。"[2] 乾隆十四年(1749年),乾隆帝谕示蒙古王公:"蒙古旧俗,择水草地游牧,以孳牲畜,非若内地民人,倚赖种地。""特派大臣,将蒙古典民人地亩查明,分别年限赎回,徐令民人归赴原处,盖怜惜蒙古使复旧业"。"著晓谕该札萨克等,严饬所属,嗣后将容留民人居住,增垦地亩者严行禁止。至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阿噜科尔沁、敖汉等处,亦应严禁出典开垦,并晓示察哈尔八旗一体遵照。"[3]

从上所述可以看出,清王朝禁止内地汉族农民前往蒙古地区垦种,是时禁时弛的;而对蒙汉两族人民的接触,则始终持禁止态度。但是,既然清朝统治者默许内地汉族农民到蒙古地区垦种,就不可能禁止蒙汉两族人民的接触。在中原内地阶级矛盾日趋激烈、人民反抗之火燃烧得越来越旺的情况下,为了保持蒙古地区的稳定,清王朝遂采取了严禁内地汉族百姓前往蒙古地区垦种的措施。

根据清代有关史籍可以看出,清朝断然采取措施严禁中原内地汉族农民前往蒙古地区垦种,时间是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正是这一年,清朝决定:"口内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出边在蒙古地方开垦地亩,违者照例治罪。"[4] 后来,清朝还把这一决定作为法律条文,载入《理藩院则例》中[5],以示其法律效力的严肃性。此后,清朝统治者又多次强调,内地民人禁止进入蒙古地区,蒙古地区"不准多垦一亩,增居一户"。[6] 与此相适应,清朝对蒙古人也提出了严格要求,禁止他们延请内地书吏,禁止行用汉文,不得用汉字命名。违反禁止延请内地书吏条的,王公台吉照不应重私罪议处,书吏交地方官递籍,严行收管;但讯有串通教唆等情,加等治罪。违反禁止行用汉文条的,照违制例科罪,其代书之人交地方官递解回籍,严加管束;若事涉词讼代写汉呈的,无论有无串通教唆情事,均按讼棍律治罪。违反蒙古人等不得用汉字命名条的,以违制论。[7]

然而,清王朝的上述严禁措施仍和以往一样,在实际生活中未能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嘉庆十一年(1806年),嘉庆帝谕示:"今数年以来,流民续往(郭尔罗斯地方)垦荒,又增至七千余口之众,若此时概行驱逐,伊等均系无业贫民,一旦遽失生计,情亦可悯。著仍前准令在该处居住。"[8]道光二年(1822年)七月,道光帝谕示内

---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八。
② 《清世宗实录》卷九八,雍正八年九月乙未。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四八,乾隆十四年九月丁未。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九。
⑤ (光绪朝)《理藩院则例》卷一〇。
⑥⑧ 《清仁宗实录》卷一六四,嘉庆十一年七月己丑。
⑦ (光绪朝)《理藩院则例》卷五三。

阁:“科尔沁达尔汉王、宾图王二旗内,向有蒙古招留流民耕种地亩,并开设铺店生理。”“现在民人已有二百余户,垦成熟地已有二千余垧。若按各拘解审办,未免多滋纷扰。既一概驱逐,亦恐流离失所。著照该将军所请,准其将查出建垦房地,遴派妥干大员会同该王等按段履勘,挖立地界建堆,毋任再有侵越;并造具花名细册,就近责成昌图通判编立甲社,随时稽察管理,务使民户与蒙古人等相安,不致藉端生事。”[①] 同年八月,哲里木盟“因开垦新田,居民较前渐多”,官府甚至添派帮办盟长一员协理事务。[②] 后来,道光帝更表示,在蒙古地方垦殖,“第一无碍蒙古生计,方可办理”。[③] “无碍牧场,应准开放”。[④] 这实际上等于承认了禁止蒙古人和中原内地汉族百姓接触的政策是行不通的。

清朝禁止蒙汉人民接触的政策所以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归根结底还是和中原内地频年荒歉,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有很大关系。还是在乾隆八年(1743 年),天津、河间两府发生旱灾,大批流民纷纷出口往蒙古地方谋生,乾隆帝就曾谕示群臣:“本年天津、河间等处较旱,闻得两府所属失业流民,闻知口外雨水调匀,均各前往就食。出喜峰口、古北口、山海关者较多,各口官弁等,若仍照例拦阻,不准出口,伊等既在原籍失业离家,边口又不准放行,恐贫苦小民,愈致狼狈。著行文密谕边口官弁等,如有贫民出口者,门上不必拦阻,即行放出。”[⑤] 这段话道出了清王朝隔离蒙汉人民政策在现实生活中行不通的根本原因。为了稳定蒙古地区的封建统治秩序,以免使蒙古人受内地汉民的影响,清王朝制定了禁止蒙汉两族人民接触的政策。为了防止内地汉族人民因生活无着而可能引起社会的动乱,清王朝又不得不允许内地汉族百姓前往蒙古地区求得生存。这矛盾的两方面,清王朝是无法统一的。这也就决定了清朝在长时期内禁止蒙汉两族人民接触的政策在实际生活中不可能真正贯彻实行。

在谈到清朝禁止蒙汉人民接触的政策时,还需谈到对内地商人前往蒙古地区的限制措施。一般情况下,内地商人前往蒙古地区贸易,要由乌里雅苏台将军,或由该管地方官札萨克等处给予照票,将商人等所行路途填注明白,才能往来。对于卡伦以外的唐努乌梁海,乌里雅苏台北边的九台站等地,则禁止内地商人前往。这些地方的蒙古人要换取什物,需利用到乌里雅苏台进呈皮革的机会,到乌里雅苏台贸易。库伦街市的商民往各旗贸易,不准用三个月小票,一律要在库伦商民事务章京处领取印票,由该章京量其道路远近,酌定限期,将前往何旗,贸易何物,并年貌注明票内给发。贸易处所,只准支搭帐房,不准苫盖房间。逾期不回,照例治

---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三八,道光二年七月庚辰。

② 《清宣宗实录》卷三九,道光二年八月乙巳。

③ 《清宣宗实录》卷四〇八,道光二十四年八月甲辰。

④ 《清宣宗实录》卷四四七,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庚寅。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一九五,乾隆八年六月丁丑。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三。

罪。[1] 与此相适应,清王朝对蒙古人也提出了一些限制措施。蒙古人只准由山海关、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杀虎口进入内地,边门章京要查明登记;出口时,仍要查验放行。其余边门不准行走。蒙古王公及其属下,禁止私来内地,否则,查出即行发还。蒙古等买内地民人出边,则永行禁止。

其次是对蒙古人内部的禁令。清王朝在蒙古族内部实行封禁政策,主要表现是:

划定各旗疆界,禁止越旗游牧。清王朝把内蒙古分为24部,49旗;外蒙古分为4部,86旗。各旗之间,“各识其山河之名而表以图,以定其游牧。无山河则树之鄂博”。[1] 所谓鄂博,是指各游牧交界所在没有山河为标志的,不论是平原,沙碛,都堆垒石头为标志,所垒的石堆即称鄂博。对游牧分定的地界,按照清朝规定,蒙古各部各旗不得越境,否则,不论是王公、台吉,还是一般蒙古牧民,都要论罚。最初,清朝规定,蒙古各部各旗越境游牧的,王罚马10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7匹,台吉5匹,庶人罚牛1头。如果是越自己所分地界肆行游牧的,王罚马100匹,札萨克贝勒、贝子、公70匹,台吉50匹,庶人则是本身及家产都罚给见证人。到康熙元年(1662年),清廷正式颁布法令,“各部蒙古不得越旗畋猎”[2]。对于本部本旗内实在没有草而无法放牧牲畜的,清廷规定,有关蒙古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要在每年七月内上报理藩院提出申请,由理藩院派遣官员前往勘察,情况属实的,准许移住相邻近的旗分或卡伦内。如果情况不属实,所居地方牧草茂盛,则要将妄请的札萨克议处。在其他月份提出申请的,一律不予批准。到雍正年间,清廷又规定,越自己所分疆界肆行游牧的,王、贝勒、贝子、公、台吉,无论管旗不管旗,都罚俸1年。无俸的台吉和庶人,仍照例罚取牲畜。对于蒙古各部各旗封禁的牧场,清廷规定,要在界址处挖立封堆,造具印册存案,该札萨克每年必须亲察1次,然后把情况上报理藩院。如有私开侵占的,照例治罪。清王朝所以严禁蒙古各部各旗越界游牧,主要是为了减少蒙古各旗因为牧场而引起的纷争,以维护蒙古社会秩序的稳定。

禁止开采矿藏,砍伐林木。蒙古地方,有的产煤,有的产铅,清朝统治者害怕聚众滋事,一般情况下禁止开矿。嘉庆朝《大清会典》载:“雅图沟、大波罗树、杨树沟、庙儿岭、白马川等处铅矿,禁止开采。”不过,根据清王朝政策的变化,开采矿藏有时也是允许的。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清廷就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喀喇沁杨树沟、雅图沟、大波罗树等处产铅,察明地方,令其开矿。属内地者,由民人开采。属蒙古地方者,由蒙古开采。户部及理藩院各委贤能司员一人监视。其所定课,即令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卷四九。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九。

每年纳铅交于钱局,但不许造房种地,致滋事端。"① 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清廷又明确表示:喜峰口雅图沟、庙儿岭、白马川等处产铅,委内务府部院司官各一人,会同砍木人等开采。②以上表明,在不影响社会安定、又能增加税收的情况下,康熙年间清王朝一度允许蒙古地方开采矿藏。到雍正元年(1723年),因为全国各地矿藏都实行了封禁政策,雅图沟等地的铅矿,也一例禁止开采。③

对于蒙古产煤的地方,清王朝是否同意开采,主要看是否影响蒙古游牧。乾隆六年(1741年),山西巡抚喀尔吉善奏请将归化城等处煤窑80余座,尽行开采。清廷考虑到经管防范的问题,令蒙古都统酌办。乾隆四十年(1772年),清廷在考虑是否同意察哈尔镶蓝旗游牧内平顶山煤矿开采问题时,就有这样的决定:"开挖有煤之窑,乃系与众有益之事,即如民人聚集众多,谓于蒙古游牧有碍,此亦在该管官员管束办理也。"④

对于蒙古地区的林木,清朝统治者一般不允许采伐。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廷决定:"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交界地方树木,行文三旗,各令本旗协理台吉、管旗章京副章京等,公同验勘,分为三分,明立界限,如有越界砍伐树木者治罪。"⑤清朝统治者不允许砍伐树木,特别是禁止越旗砍伐树木,主要也是为了稳定社会秩序,防止滋生事端。

贸易报明该旗,禁地不得游猎。蒙古人贸易,要禀明札萨克王公等并管旗章京、副章京,拟一章京为首领,令10人以上合伙而行。若伙中无首领,或被旁人拿获,或滋生事故各坐应行之罪,其管旗王公、台吉、章京、副章京、参佐领,俱照"疏于约束例"治罪。探望亲戚或因别事外出,要禀明管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或管旗章京、副章京,将缘由注明,给与执照前往。如果伪造假照,诈冒而行被获,为首者鞭一百,罚三九牲畜;为从者鞭九十,罚二九牲畜。清王朝规定的一些禁地,如外蒙古所属库尔齐呼地方,禁止放枪游猎。违者,管旗王公、台吉罚俸2年,不管旗王公、台吉罚四九牲畜,平人鞭80。对于种植人参的禁地,蒙古王公及其属下人不得偷采,违者为首人斩,妻子家产牲畜并所获俱入官,为从者鞭一百,家产牲畜并所获入官。如果是蒙古王公遣家奴偷采,王公也要受罚,甚至被革职。⑥

## 第六节 推行年班和围班制度

为了加强对内外蒙古的统治,抚绥蒙古族王公,清王朝在内外蒙古地区推行年班和围班制度。所谓年班,就是清廷规定蒙古族上层人士每逢年节来京,朝见皇

①②③⑤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三。
④ 《清代的矿业》下册,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48页。
⑥ (光绪朝)《理藩院则例》卷三四,(康熙朝)《大清会典》卷一四五。

帝。年班期间,蒙古族上层人士要参加清廷举办的各种活动,并在京师进行经济交流。蒙古族年班分内蒙古年班、外蒙古年班、喇嘛年班三种形式。

内蒙古年班在顺治年间开始实行。顺治五年(1648年),清廷规定:蒙古王公准于年节来朝。顺治六年(1649年),这种规定更加具体:年班来朝的蒙古王公,每年定于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二十五日以前到齐。顺治八年(1651年),鉴于年班来京的蒙古王公越来越多,清廷决定把内蒙古年班分为两班,循环进行。雍正四年(1726年),清朝统治者考虑到内蒙古"四十九旗王、台吉等,分为两班来京,其家中既有要务,或身抱病疴,亦必前来,交春始回本地,明岁冬季又复值班,为期既近,冬月往返劳苦",[①] 决定把内蒙古年班改为三班:一年一班,轮流一人前来。公主子孙,姻戚台吉,一家一人,也分三班轮流来京。

外蒙古实行年班制度是在康熙三十年(1691年)多伦会盟之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清朝统治者认为:"年例来朝之喀尔喀札萨克等,若令与内札萨克一例分为两班,则路途遥远,殊非体恤之意。"[②] 于是决定外蒙古年班分为四班,每年十二月封印前到京,年龄过小的札萨克不必来朝,可令台吉一人代觐。

乾隆五年(1740年),清廷对在御前乾清门行走的蒙古族王公的年班也作了安排。内蒙古札萨克王、贝勒以下,台吉以上,外蒙古汗王以下,台吉以上,均分两班,一年一班,每年于万寿年节轮班来朝。乾隆十年(1745年),对管旗札萨克和盟长的年班班次,规定不入在两班内,或遇年班,或因事来京,仍令在御前乾清门行走。乾隆十年以后,对公主子孙、姻亲台吉额驸等人的年班班次,根据人员多少,情况不同,有的定为三四班,有的定为五六班,还有的定为十班,一年一班,轮流来京。

蒙古地区的喇嘛年班,分为六班,每年各以一班来京。

清王朝在实行年班制度过程中,为了达到绥服蒙古王公的目的,要求是相当严格的。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清廷议定,蒙古王公在年班规定时间不齐集的,罚俸六个月。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廷又规定:年例朝觐如有事故不能来京,或者因为患病,应把情由用印文报理藩院查核,如果没有原因托词不朝的,一经发现,"将该管札萨克等一并题参治罪"。[③] 为了保证年班活动的顺利进行,清廷做了大量周密的准备工作。年班来京的蒙古王公,分别住在内馆和外馆。清廷派理藩院、光禄寺、户、礼、工部官员和笔帖式前往照看。"遇宾客到日,各项应给之物,照数速发,所给草束,照谷草七斛之数。若有短少,将专管官员、笔帖式及录发人等一并题参"。[④] 清廷对年班来京的蒙古族王公住地进行严密的保护。内外馆各设稽察监督1人,行使稽察弹压之责,分别由六部、都察院保送科道司员内奏委,一年更换。

---

①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七。
②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五。
③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二二。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朝理藩院档》,一四六卷,1523号。

还各设大吏4人,小吏8人,每年十月初一日到来年二月三十日,专在内外馆应承蒙古来京人员事。此外,理藩院每年还要咨行步军统领衙门,派出捕盗章京二人,于十月至次年二月,分别带领捕役若干人,在内外馆附近访查,遇有欺骗蒙古人的,即行缉捕,送交刑部严加惩处。

蒙古族王公年班来京时,要给清朝皇帝带来贡品。内蒙古王公的贡品有鹰、狗、羊、马匹、雕翎、贡缎、石青。外蒙古王公的贡品多是汤羊、驼马、藏香、氆氇,各种皮张。土谢图汗、车臣汗还要进贡"九白",即白驼一只,白马八匹。清廷对蒙古族王公的贡物给以必要的回赏,回赏的物品根据蒙古王公爵位的高低而有所不同,多是玲珑鞍辔、银茶筒、银盆、缎、茶等物。[①] 其中,内蒙古科尔沁土谢图亲王、达尔汉亲王、札萨克图郡王等,由于和清廷关系密切,还要加赏铠甲、铅盆、绸缎等物。

经过清廷允许,年班来京的蒙古族王公可以带随从人员。随从人员的多少也是依据蒙古王公爵位的高低而定的。在一般情况下,亲王准带50人,郡王45人,贝勒40人,贝子35人,镇国公、辅国公30人,台吉、塔布囊10人。

对年班来京的蒙古族王公,官府要提供路程和食宿费用,名为"廪饩"。廪饩多少,也是依爵位高低而有所区别。科尔沁亲王最高,每日给银4两2钱,一般汗和亲王则是3两2钱。亲王以下,郡王是2两7钱,贝勒1两3钱5分,贝子1两2钱5分,镇国公、辅国公1两1钱1分。札萨克台吉、塔布囊与镇国公、辅国公相同。每日给米数都是1升5合。[②] 除廪饩外,还有"燕赉"。为了招待年班来京的蒙古族王公,清朝皇帝除夕设宴于保和殿,元宵节设宴于正大光明殿,此外,还在太和殿、中正殿、紫光阁、山高水长加宴数次,宴礼极为隆重。对此,清礼亲王昭梿记述说:"国家威德远被,大漠南北诸藩部无不尽隶版图。每年终,诸藩王贝勒更番入朝,以尽执瑞之礼。上于除夕日宴于保和殿,一二品武臣咸侍坐。新岁后三日宴于紫光阁,上元日宴于正大光明殿,一品文武大臣皆入座,典甚巨也。"[③] 除赐宴外,清朝皇帝还要赏给年班来京的蒙古族王公各种绸缎和器物。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清统治者认为:"近来所赏蒙古衣帽、撒袋、腰刀、鞍辔、缎品、茶布等物,实为粗陋。"[④] 于是决定以后折银赏给,数目根据爵位的高低而有所不同。"亲王酌量折给银四百三十两,郡王酌给银三百七十两,贝勒酌给银二百三十八两,贝子酌给银一百五十两,公酌给银一百十七两,札萨克台吉酌给银七十六两,一、二等台吉酌给银六十三两,三、四等台吉酌给银五十三两。科尔沁三亲王各加银七十二两,札萨克图郡王加银七十三两"。[⑤]

---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八〇,顺治十一年正月辛酉。
②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一四。
③ 《啸亭续录》卷一。
④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九〇。
⑤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四。

清朝统治者对年班结束后返回故地的蒙古族王公,也有一整套周密的安排。他们在途经内地过程中,清朝地方官府要派委员弁护送出口,以防止意外事件发生。这反映了清王朝从上到下、自始至终对年班制度非常重视。

围班制度也称木兰行围制度,它是在清初帝王北巡的基础上产生的。清朝定鼎北京以后,对蒙古族王公“从龙入关”的功绩念念不忘,于是从顺治帝开始便巡行塞外,以便巩固和蒙古族王公政治上的联盟。这是新形势下清朝统治者抚绥蒙古王公的一种形式。

顺治八年(1651 年),顺治帝首次出巡塞外,先后会见了内蒙古翁牛特、巴林、土默特、乌珠穆沁、蒿齐特等部王公。各部纷纷进献驼马,顺治帝则一面赐宴,一面赏以银币、甲胄、弓矢、缎匹。康熙帝即位后,继承了顺治帝的做法。康熙十六年(1677 年)九月,他巡行内蒙古地区,在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里,先后会见了敖汉、奈曼、喀喇沁、科尔沁、翁牛特、土默特等部王公、额驸、郡主、公主,和他们亲切谈话,赏赐他们各种器物。康熙二十年(1681 年),康熙帝第二次北巡期间,踏勘了木兰围场边界,为围班制度产生创造了条件,也为以后清代帝王出巡塞外奠定了基础。

围班制度是年班制度的补充。清廷规定,已经出痘的蒙古王公,可以参加年班来京朝觐,没有出痘的则不能来京,以免发生生命危险。这样,木兰围场设置后,年班不能来京的蒙古族王公,可以去木兰随围。清代典籍中记载:“外札萨克蒙古王公台吉等业经出痘者,均于年班来京,其未经出痘者,止于热河瞻觐。”[①] 这样,便产生了围班制度。

围班制度是在木兰围场设置后形成的。木兰围场在承德北 200 公里蒙古各部落之中,东西 150 公里,南北 100 公里,周 750 余公里。康熙二十年(1681 年)四月,康熙帝第二次北巡时,以内蒙古敖汉、喀喇沁、翁牛特各部王公敬献牧场的名义,设置了木兰围场。木兰是满语哨鹿之意,而围场是哨鹿的所在,所以称木兰围场。围场的四面设有卡伦,以别内外。卡伦总计有 40 座,以满洲八旗兵驻守。木兰围场根据地形的不同,里面又分设 67 个小围场。康熙四十五年(1706 年),清王朝始设围场总管 1 员,章京 8 员,进行管理。乾隆十八年(1753 年),又设左右翼长各 1 员,骁骑校 8 员。围场内驻防满洲、蒙古兵丁 800 名,由八旗都统在八旗满洲、蒙古兵丁内挑取。每名士兵给地 1 顷 20 亩。围场卡伦以内,无论汉人、蒙古人均不得进入,偷盗者治以重罪。围场总管属理藩院管辖,翼长、章京、骁骑校由总管遴选本处官员送理藩院,请旨补授。

围班的班次与年班相应。未出痘的内蒙古各部王公,分为三班。外蒙古四部王公最初分四班,后来因为路途遥远,改为六班。清王朝对围班制度的执行要求是很严格的。“凡遇围班,患病不能前往者,呈报该盟长,该盟长查验属实,出具印文



①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九八四。

报院。如不呈报盟长，竟致误班者，罚本身世职俸三年，未经查出之盟长，罚札萨克俸六个月"。[1] 对围班人选，清廷的要求也是相当严格的。外蒙古要由四部落联盟长出具考语，造册报理藩院。

围班制度的内容主要是赐宴避暑山庄和木兰行围狩猎。赐宴避暑山庄反映了清朝皇帝联络蒙古各部王公感情的意图，即所谓"按历蒙古诸藩，加之恩意，因以寓怀远之略"[2]。为了达到联络蒙古各部王公感情的目的，清朝皇帝在木兰行围之前，一般驻跸避暑山庄，在万树园、大政殿、澹泊敬诚殿筵宴蒙古王公。万树园筵宴又称大蒙古包宴，黄色帐殿可容千余人，规模极为可观。除御宴外，还有一些其他活动，有取材于《西游记》、《封神传》等小说中的唱戏，也有跳驼、布库等体育活动。跳驼的人要从8尺高的驼背上跃过，立地不倒。布库即相扑，二人徒手相搏，看谁力气大，技巧高，以倒地决定胜负。

木兰行围狩猎反映了清朝统治者肄武习劳的传统习俗，在新形势下得到了进一步发扬。行围肄武，原为满洲旧习。康熙帝就非常注意通过行围狩猎训练军队。他多次强调："围猎以讲武事，必不可废。"[3] 若不"每年行围习武，渐致怠缓，军士将流于玩愒为非"。[4] 后来，嘉庆帝也说："秋狝大典为我朝家法相传，所以肄武习劳，怀柔藩部者，意至深远。"[5] 他这里把围班制度实行的两种目的都说到了。木兰行围一般是在避暑山庄的活动结束后，那时已过中秋。行围中，内蒙古科尔沁等部要出虞卒1250人，供合围用。巴林、敖汉、喀喇沁、土默特要提供向导兵、鹿枪手、鸟枪手、虎枪手、围甲兵、赶车人等，总计1908名。

木兰行围分哨鹿和围猎两部分。哨鹿那天，清帝五更出营，侍卫及备差人分三队相随。出营十余里停第三队，又四五里停第二队，又二三里到哨鹿处停第一队。最后跟随皇帝哨鹿的，只有侍卫和护卫十余骑。这些人头戴鹿角，吹着木制的长哨，模仿雄鹿求偶声音，"渐闻清角声扬，远林呦呦，低昂应和，倏听枪声一发"，"命中获鹿矣"。[6]

和哨鹿相比，围猎规模要大得多。先由几百人进入山林，分成两翼，围而不合。随后是五鼓前，管围大臣率领虞卒以及八旗劲旅、虎枪营士兵、蒙古各部射生手，齐出营盘，视围场大小，山川远近，合围靠拢，形成方圆几十里的包围圈。日出前，清朝皇帝戎装入围，"射飞逐走，左右是宜，蒙古诸藩部落莫不欢欣踊跃"[7]。清帝射猎完毕，便驻马看城观围。这时，中军号令下达，满洲大臣、蒙古王公和各部落射生手刀出鞘，箭上弦，战马嘶鸣，军旗飘舞，整个围猎声势宛若雷声滚动，似一场大规

①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二二。
② 海忠纂修：《承德府志》卷首二。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二，康熙二十一年五月丙寅。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五，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乙丑。
⑤ 《承德府志》卷首三。
⑥⑦ 《啸亭杂录》卷七。

模的军事演习。有的野兽即使冲出包围圈,也会被最外围的一层射生手击中。

二十余天的行围一结束,清朝皇帝便来到张三营行宫,和满洲大臣、蒙古王公聚集一堂。按照惯例,内蒙古卓索图盟、昭乌达盟的盟长要进宴。届时,要设大蒙古包六座,准备白驼 18 只,鞍马 18 匹,骟马 162 匹,牛 18 头,羊 162 只,酒 81 坛,食品 27 席。另有蒙古乐手 90 人,骑生驹者 20 人,生驹无定数,呈技马 250 匹。宴会开始以后,由蒙古族歌手演奏蒙古音乐,艺人陈相扑之戏,蒙古王公子弟表演骑生驹技术。至此,围班内容结束。

清朝皇帝对参加围班的蒙古王公和士兵给以优厚的赏赐。康熙年间,蒙古亲王、郡王赏纬帽、锦龙缎袍、妆缎褂各 1 件,镀金环佩带 1 副,毡袜、皮靴各 1 双,腰刀 1 把,镶绿松石珊瑚撒袋 1 副,弓矢全套。从贝勒到公则赏给纬帽、缎袍、缎褂、佩带、毡袜、皮靴。台吉、塔布囊以下直到骁骑校,各赏官用缎 1 匹。随围马甲、长枪手直至向导,每人赏银 6 两。蒙古王公闲散随从人员,赏银 3 两。乾隆年间,随着国势的强盛,赏赐也有所增加。各部亲王加赏纬帽、妆缎衣、佩带、靴袜不等。随围马甲捕户等人加赏银 3 两,牵驼马、赶车人加赏银 1 两 5 钱。

清朝统治者对围班制度非常重视。木兰围场设置后,康熙皇帝几乎每年举行木兰行围大典。他在晚年曾经总结自己的猎绩:"凡用鸟枪弓矢获虎一百三十五,熊二十,豹二十五,猞猁狲十,麋鹿十四,狼九十六,野猪一百三十二,哨获之鹿凡数百。"[①] 雍正帝在位 13 年,虽因各种原因,未能出口行围,但也强调:"后世子孙,当习武木兰,毋忘家法。"[②]到乾隆朝,木兰秋狝大典达到高潮。乾隆十七年(1752 年)以前,隔年举行 1 次,以后每年举行 1 次。从猎的蒙古王公,内蒙古 49 旗,外蒙古 4 部,其盛况实史册所未见。

清代前期,清王朝通过围班训练军队,联络蒙古各部王公的感情,客观上对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当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内犯时,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六月,内蒙古巴林、翁牛特、克什克腾、四子部落出兵 2500 名,在苏尼特一带汛地防守。七月,科尔沁土谢图亲王沙津、达尔汉亲王班第所属 10 旗共 1 万骑兵在科尔沁地方防御。八月,茂明安、鄂尔多斯等部 6000 骑兵驻守在形势险要地方。归化城 1000 骑兵也做好了准备。乌兰布通之战爆发后,"蒙古等感戴本朝之恩,忘身以奉事者甚众。当索约尔济河地方与噶尔丹交战时,阿噜科尔沁之栋牛台吉自战场出,谓众曰:'我等受皇恩甚深,若稍退缩,有何面目见圣颜乎!'率伊属兵三百名复进,皆殁"。[③] 这些情况,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木兰随围训练军队、抚绥蒙古王公所产生的客观效果。



①② 《承德府志》卷首一六。

③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三。

## 第七节　修建卡台

清代内外蒙古各部曾设置许多卡伦和台站。这些设施便利了满族贵族和蒙古王公的往来,加强了清王朝对各盟旗的控制,稳定了清朝在北部边疆的封建统治秩序,客观上有利于清朝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促进了北疆和中原内地以及其他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

清代蒙古地区的卡伦是满语称呼,人们一般称之为"更番候望之所"[①]。清朝统一内蒙古后,为了在这一地区编设盟旗,便给各部各旗划出一定的游牧地,供其使用,并严禁各部各旗私越界限。为了使这一禁令很好地贯彻执行,清朝在各部各旗之间设立了许多标志,有的是鄂博,有的就是卡伦。"因山河以表鄂博,无山河则表以卡伦","凡内外札萨克之游牧,各限以界,或以鄂博,或以卡伦"。[②] 这些记载讲的正是卡伦的设置。各盟旗间的卡伦,设有坐卡官兵,由该旗札萨克派出,轮替驻宿,并将花名册报该盟旗主管军府,以备查核。每卡设官1员,兵15名。卡伦官兵旷职误期,佐领革职,罚三九牲畜,骁骑校革职,罚二九牲畜,披甲人等鞭一百。如不到所派之处而擅自往别的地方去的,章京、骁骑校革职,披甲人等鞭八十。[③] 各盟旗间卡伦的主要任务是稽查"盗贼"和游牧,禁止各盟旗"越境游牧"和"越旗畋猎"。[④]

除了各盟旗间的卡伦外,在内蒙古地区,还有汛地卡伦。"蒙古汛地,各设卡伦,以资防守。"[⑤]汛地卡伦的坐卡官兵也由该旗札萨克派出,定期轮换。官府要求汛地卡伦的官兵很严格,空误卡伦者,"佐领革职,罚三九,骁骑校革职,罚二九,兵丁鞭一百"。擅离汛地者,"佐领、骁骑校皆革职,兵丁鞭八十"。器械缺少者,"佐领、骁骑校各罚二九,兵丁鞭八十"。佐领、骁骑校失察者,"各罚一九"。参领不发遣兵丁各防汛地者,或佐领、骁骑校不在各汛地,擅往参领处同住者,"参领、佐领皆革职,罚三九,骁骑校革职,罚二九,领催、兵丁鞭八十,巡逻兵丁鞭一百"。[⑥]

清王朝在内蒙古一些封禁地区也设有卡伦,例如木兰围场的四周。"凡木兰之地周遭树栅为界","设卡伦四十","规取高地为之,或于冈,或于阪,或于山川之隙,随宜设置","以八旗兵守之"。[⑦] 木兰围场四周卡伦的作用是禁止蒙古、汉人进入围场"盗伐木植,偷打牲畜"。[⑧]

雍正五年(1727年),清廷派郡王策凌、侍朗图理琛等会同俄国使臣萨瓦勘定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一〇《北徼喀伦考叙》。
② 《清史稿》卷一三七《兵志八》。
③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三四。
④⑤⑥⑧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下》。
⑦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八三。

疆界,同时在北部边境地区设置卡伦59座,其中47座位于外蒙古四部界内,分别以四部属下蒙古按其游牧远近,每卡分设章京一员,率领兵丁携眷戍守。卡伦全部由办理俄国事务的外蒙古汗王统辖。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廷差遣库伦满洲办事大臣以后,外蒙古地区卡伦事务分别由库伦办事大臣和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

清代外蒙古地区的卡伦,有边境卡伦和内地卡伦之别。具体情况是:从库布勒哲库到乌尔和特,总计卡伦14座,位于鄂嫩河以东,由车臣汗部设置,有专管卡伦札萨克一员,车臣汗所属驻卡士兵200名,归库伦办事大臣及总管卡伦札萨克管辖,属边境卡伦。从巴彦阿都尔噶到布拉,总计卡伦14座,位于鄂嫩河以西,由土谢图汗部设置,有专管卡伦札萨克一员,驻卡士兵200名,亦归库伦办事大臣及总管卡伦札萨克管辖,属边境卡伦。边境卡伦的主要职守是稽查边境和监督贸易。"俄罗斯属下,如有不肖之徒偷入游牧占地居住,查明令移回本处"。[①] "俄罗斯有私越边界者,应拿送该管官,照所犯轻重治罪"。[②] "俄罗斯等除在恰克图地方交易外,其霍尼迈拉呼卡伦,俱不准通商"。[③]除稽查俄罗斯人入境和贸易外,对于内地前往恰克图互市的商人,这些卡伦也有稽查之责。"内地商民至卡伦时,查验部给执照,与其车辆驼只等数目相符,另给执照,俟至恰克图时,恰克图部员再行查验,如无卡伦所给执照,不准入市"。[④]

从察罕乌苏到哈特呼勒,总计卡伦12座,位于恰克图以西,由赛音诺颜部所设,有专管卡伦札萨克一员,驻卡士兵200名,属乌里雅苏台将军及总管卡伦札萨克管辖,是内地卡伦。从博勒图斯到巴彦布拉克,有卡伦7座,位于唐努山以南,由札萨克图汗部设置,有专管卡伦札萨克一员,驻卡士兵200名,归乌里雅苏台将军及总管卡伦札萨克管辖,也是内地卡伦。此外,在科布多地区,从津吉里克到玛尼土噶图勒干,还有卡伦26座。这些卡伦不在上述47座卡伦范围内,但也在外蒙古地区,属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这些卡伦由外蒙古四部札萨克选派台吉、章京带领士兵分驻戍守,一年一换,官给钱粮,总管卡伦侍卫由清朝中央政府派往,三年更代。[⑤] 内地卡伦的主要职责是稽查内地商民前往唐努乌梁海地区贸易。清朝统治者认为:"乌梁海地方,系在卡伦之外,商民等私自前往贸易,俱由该将军大臣等平日不能留心所致,不可不亟为禁止。""嗣后内地商民,各宜留心体察。""乌梁海人等有换取什物者,于进皮张之便,前往乌里雅苏台贸易。"[⑥]

清朝统治者非常重视蒙古地区卡伦"固封圉而昭慎重"[⑦] 的作用,因而建立了比较严密的巡查制度。外蒙古科布多地区,最初是三年巡查一次,乾隆三十六年

---

①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六三。

②③④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六。

⑤ 姚莹:《卡伦形势记》,《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

⑥ (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四六。

⑦ 《朔方备乘》卷一〇《北徼喀伦考叙》。

(1771年)以后,改为每年稽查一次,由乌里雅苏台将军选派干练官员率兵百名,进行巡查。松筠曾详细记述满蒙官员巡视卡伦的情况:“每次挨查,将卡伦人等应约束者以理约束,应抚绥者以理抚绥,恺切教谕,务使明晓,于是各知感畏,遵谕奉行。”[①] 除巡查制度外,还有奖惩制度。“奉差之人由每旗经过,其旗下卡伦章京等宜妥为照料护送。倘不照料护送,以致被窃,将卡伦章京等罚三九牲畜,披甲人等鞭一百。”[②] “喀尔喀四部落在俄罗斯边界驻守卡伦之札萨克、参领、章京、骁骑校等,如经历三年巡防妥善,该卡座并无盗贼事故,各赏给纪录二次;五年期满时,再各赏加一级。其统稽边卡之札萨克等五年期满,如果统稽严密,各卡座并无事故,各赏加一级。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之驻卡官兵年满时,该管卡座如无盗贼等事,亦各赏给纪录二次”。“其四部落驻卡兵丁于三年内巡防妥善者,每各赏亮梭布一对,每对作价银一两;砖茶二块,每块作价银二钱;黄烟一包,每包作价银一钱”。[③]

清代蒙古地区的台站即驿道,有内外蒙古之分。内蒙古地区的台站,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开始设置。当时是为了反击沙俄南侵,准备雅克萨战争,在黑龙江城至索伦之间设立驿站,以接济粮草。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在古北口外鞍匠屯、西巴尔泰、喜峰口外王霸垓等处又添设驿站,每驿设人丁50名,管辖拨什库2名,马50匹,牛车30辆。[④]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又从内蒙古杜尔伯特、札赖特等部抽调兵丁500名,酌情从墨尔根至雅克萨设立驿站,用以参报军机,马匹由内蒙古各部提供。上述驿站,主要是为了应付战争需要而设置的,具有临时性。

清朝在内蒙古地区大规模设立官方固定台站,是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1692年至1696年)间进行的。为了迅速平定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叛乱,需要转运物资和传递军报,于是,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内大臣阿尔迪和理藩院尚书班迪奉命前往边外蒙古地方设立五路驿站。行前康熙帝训谕:“凡遇边外事务,皆用蒙古马匹,不但甚累蒙古,且恐事亦有误。今设立驿站,虽费用国帑,日后于蒙古裨益良多,亦不致迟延误事,最为紧要。特遣尔等料理,务加详慎,必将确然不易,可垂永久之策,筹划而行。”[⑤] 阿尔迪等人经过勘察,很快提出了设置台站的规划:喜峰口外设15站,古北口外设6站,独石口外也设6站,张家口外设8站,杀虎口外设12站,每站驿丁50名,驼马牛羊酌量配置。驿站所在地蒙古旗札萨克,除国事外,无权调用驿站设施。后来,康熙帝考虑到内蒙古各部能够负担的实际情况,决定康熙三十一年先设置二路,即从喜峰口至科尔沁部,从杀虎口至鄂尔多斯部。其余三路,是康熙三十二年设立的。古北口至乌珠穆沁设立6站,独石口至蒿齐特也设立6站,张家口至归化城、四子部落设立8站。康熙三十五年,清朝对内蒙古五

---

① 松筠:《百廿老人语录》(抄本)。
②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五五。
③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六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三,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丁丑。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四,康熙三十一年三月丙辰。

路驿站又作了一定程度的调整。

清代外蒙古地区台站,一般称北路驿站,也名阿尔泰军台,有赛尔乌苏至库伦、库伦至恰克图、赛尔乌苏至乌里雅苏台、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等主要段落。这些台站的设置,和清朝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进入新时期以及处理复杂的国际事务密切相关。

康熙三十五年,清廷决定兵分中、西两路进击噶尔丹,同时决定设立中、西两路驿站。西路驿站是从杀虎口外,置驿60处,每驿设马20匹,两驿合设笔帖式1员,拨什库2名,蒙古官1名,士兵10名。中路驿站是从独石口外,约设60驿,每驿马40匹,至中路大军到汛界后,与西路联络处再设15驿,每驿马20匹。中路无论正站、旁站,都是两驿合设笔帖式1员,拨什库2名,札萨克蒙古官1员,士兵10名。这一年,清军西路大军在费扬古率领下,在土拉河流域昭莫多地方击败了噶尔丹,不久移驻鄂尔坤河流域。康熙三十五年九月,清朝自张家口外设蒙古驿直至费扬古驻兵处。上述一切,为清代外蒙古设立驿站奠定了最后基础。

当然,清代外蒙古驿站的最后设置并固定下来,还是以后的事。雍正五年(1727年),清廷出帑金10万两在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居住地库伦建立了庆宁寺,使其成为外蒙古地区的政治和宗教中心。大约也就是这个时候,从赛尔乌苏到库伦的台站遂最终建置并正式固定下来。也是雍正五年,清朝和沙俄签订了《恰克图条约》,正式划分了中俄两国的中段边界。为了巡查恰克图地区的卡伦,确保中俄恰克图互市的正常进行,清朝正式设立了由库伦至恰克图的台站。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起兵反清。清王朝为了抵御策妄阿拉布坦的侵扰,便命驻在外蒙古的军队以及外蒙古各部的骑兵,在鄂尔坤河、土拉河一带屯驻。后来,清军一部还由推河流域进驻到阿尔泰山东部地区。适应前方军事的需要,清王朝增设了从杀虎口到鄂勒齐图郭勒间的台站,并在鄂勒齐图郭勒到察罕廋尔之间增设11个新站,派理藩院官员前往,照古北口外安站例设置。据记载,当时清王朝曾将内蒙古鄂尔多斯、乌喇特、土默特、茂明安、四子部落等蒙古站丁千余家,总计6000余人调往外蒙古安设驿站。[1] 雍正九年(1731年),清王朝在科布多地方建城驻军。雍正十一年(1733年),清军大营由察罕廋尔移到乌里雅苏台地方,并建乌里雅苏台城。[2] 乾隆二十年(1755年),清王朝出兵平定达瓦齐,清军从乌里雅苏台出发,进据科布多地区,陆续统一了外蒙古西部地区。清王朝正是从康熙朝到乾隆朝几十年间,在对准噶尔用兵过程中,逐渐设置了从赛尔乌苏到乌里雅苏台、从乌里雅苏台到科布多之间的台站。

清代蒙古台站的具体设施,据道光朝《理藩院则例》记载,情况如下:

内蒙古地区,张家口驿道,设张家口、察汉托罗海、布尔哈苏台、哈留台、鄂罗依



① 范昭逵:《从西纪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三〇,雍正十一年四月庚申。

琥图克、奎苏图、札哈苏台、明垓、察汗尔图、庆岱、乌兰哈达、木巴、锡拉哈达、布鲁图、鄂伦琥图、察罕琥图、锡拉穆楞、敖拉琥图克、吉斯黄郭尔等站。共额设官马497匹,驼180只,廪羊450只,马甲150名,乌拉齐180名,军夫、马夫各24名,兽医1名。张家口驿道分别通达四子部落旗、苏尼特左右翼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

喜峰口驿道,设喜峰口、宽城、浩沁塔宾络尔、克依斯呼、托郭图、伯尔克、黄郭图、沙尔诺尔、库库车勒、三音哈克、希纳郭勒、奎苏布拉克、博罗额尔济、诺木齐、哈沙图、阿勒坦克埒苏特依、伸堆、哈岱罕等站。共额设官马920匹,廪羊960只,马甲968名,马夫46名,当差壮丁50名,兽医2名。分别通达喀喇沁右翼旗、中旗、左翼旗,土默特右翼旗、左翼旗,喀尔喀左翼旗,敖汉旗,奈曼旗,扎噜特左翼旗、右翼旗,科尔沁左翼后旗、中旗、前旗、右翼中旗,郭尔罗斯后旗、前旗,科尔沁右翼前旗、后旗,扎赉特旗,杜尔伯特旗。

古北口驿道,设古北口、鞍匠屯、王家营、红旗营、什巴尔台、坡赖村、美尔沟、希尔哈、阿美沟、卓索、陈博图、赉散琥图克、色拉木伦、噶察克、海拉察克、阿噜噶木尔等站。共额设官马495匹,乌拉齐974名,兽医6名,马夫28名,壮丁80名,轿夫48名。通达翁牛特右翼旗、左翼旗,札噜特右翼旗、左翼旗,巴林右翼旗、左翼旗,阿噜科尔沁旗,乌珠穆沁右翼旗、左翼旗。

独石口驿道,设独石口、奎腾布拉克、额楞、额墨根、卓索图、锡林郭勒、胡鲁图等站。共额设官马329匹,兵丁300名,马夫43名,兽医1名。通达克什克腾旗,阿巴噶右翼旗、左翼旗,阿巴哈纳尔右翼旗、左翼旗,浩齐特右翼旗、左翼旗。

杀虎口驿道,设杀虎口、八十家、二十家、萨勒沁、归化城、杜尔格、栋素海、吉克苏台、巴彦布拉克、阿噜乌尔图、巴尔素海、察罕札达垓等站。共额设官马280匹,兵丁528名,马夫20名。通达乌喇特旗,鄂尔多斯六旗。

外蒙古驿道,奇拉伊穆呼尔至赛尔乌苏路,设奇拉伊穆呼尔、苏吉布拉克、托里布拉克、图古里克、赛尔乌苏等站。共额设官马164匹,驼110只,廪羊150名,马甲36名,乌拉齐60名,领催1名,副参领1员。向南承接内蒙古张家口驿道,向北以赛尔乌苏为枢纽,分达外蒙古各地。

赛尔乌苏至库伦路,设和尼奇、哈札布巴、卓博里、库图勒多兰、他拉多兰、苏鲁海、托克达、套里木、莫敦、那蓝、佛都尔多布、吉尔噶兰图、布哈、图拉等站。共额设官马648匹,驼224只,章京14名,拨什库14名,兵丁140名,总管图萨拉克齐2名。

库伦至恰克图路,设库依、博罗诺尔、呼齐千、伯特格、库特勒那拉苏、努克图等站。共额设官马469匹,驼188只,章京11名,拨什库11名,兵丁48名。



赛尔乌苏至乌里雅苏台路,设和尼卡、哈札布巴、卓博里、库图勒多兰、他拉多兰、莫端、什保太、老萨、吉里、叉布齐尔、遮林、翁金、乌努格特、哈喇呢敦、塔楚、推

河城、推河、鄂罗海、都特库土勒、札克、乌兰班巴图、鄂博尔托斋、呼吉尔图、特木尔图、察罕廋尔等站。共额设官马1580匹,驼1240只,乌拉齐200名,马甲120名,兵丁240名,领催20名,骁骑校40名,章京40名。

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路,设呼都克乌兰、珠尔库珠、阿尔噶灵图、巴罕淖尔、札哈布拉克、哈喇乌苏等站。共额设官马672匹,驼308只,兵丁140名,骁骑校14名,章京14名。

乌里雅苏台至津吉里克卡伦路,设楚布哩雅、柯尔森赤楼、鄂博尔乌拉克沁、阿鲁乌拉克沁、察普担、珠尔库珠、察罕托罗海。共额设官马216匹,兵丁45名,章京9名。

科布多至索果克卡伦路,设沙拉布拉克、辉觉博尔济尔、哈透乌里雅苏台、乌鲁格依、索里克等站。共额设官马160匹,驼40只,兵丁32名,章京8名。

科布多至搜吉卡伦路,设察罕布尔噶苏、达布索图淖尔、纳林博罗齐尔、依什根托罗该、札哈布拉克、布惇哈喇、西博尔图、那兰布拉克等站。共额设官马364匹,驼160只,兵丁72名,章京8名。通达西路,以及喀尔喀、杜尔伯特、旧土尔扈特、和硕特、乌梁海、札哈沁等处游牧。

以上所述内蒙古各驿道,分别由张家口驿站管站司员、喜峰口驿站管站司员、古北口驿站管站司员、独石口驿站管站司员、杀虎口驿站管站司员具体管辖。外蒙古各驿道,奇拉伊穆呼尔至赛尔乌苏,行政上归张家口管站司员统辖。赛尔乌苏至库伦,库伦至恰克图,属库伦办事大臣具体管辖。赛尔乌苏至乌里雅苏台,以哈拉尼敦为界分成两段:赛尔乌苏至哈拉尼敦属阿尔泰军台都统管辖,哈拉尼敦至乌里雅苏台行政上属定边左副将军管辖。乌里雅苏台至科布多,分别隶属科布多参赞大臣和定边左副将军统管。乌里雅苏台至津吉里克卡伦,属定边左副将军统管。科布多至索里克卡伦,科布多至搜吉卡伦,属科布多参赞大臣管理。

清代蒙古地区的台站主要用于“宣传命令,通达文移”①。除传报公务,押送军饷、火药、钱粮、器械、农具,押解发遣人犯,护送投顺人外,也负责保卫一般商旅往来,因而这些台站既是交通站,又是兵站。清王朝对蒙古地区的台站非常重视,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在管理体制方面,无论是中央和地方,都是双重领导体制。在中央,由理藩院旗籍司掌考内蒙古军旅邮传,典属司掌考外蒙古邮驿事务,满档房负责派往管理驿站的官员,包括张家口、杀虎口、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赛尔乌苏等地司员、笔帖式各1人,三年更代。此外,还以兵部协助理藩院负责监督检查。总之,清朝在中央政府机构中对蒙古地区驿站的管理,采取了以理藩院为主、兵部为辅的双重领导体制。在地方对驿站的管理中,除由清廷派出的理藩院官员外,又和地方官员的管



① 《清朝通典》卷二六。

理相结合，同样形成为双重领导体制。例如，清廷曾以热河都统管辖喜峰口驿站，以绥远城将军兼管杀虎口驿站，甚至以蒙古各札萨克台吉管理附近台站。清王朝在中央和地方以双重领导体制管理蒙古地区的台站，既便于朝廷统一管理，又发挥了蒙古各地方官员的主动性，保障了台站的顺通畅达。

清王朝在蒙古台站的使用上，制定了许多措施和比较严格的纪律，以保证其正常运转。这些措施和规定大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驰驿人员要由理藩院发给乌拉票，由兵部发给勘合兵牌火票。奉差人员到站，管站司员查验勘合火牌，台站才能行则给马，宿则给羊，按例应付。如中途遇有事故，应行扣除的，将勘合火牌付驿注明，由该驿转传下站一体扣除。如管站司员申报遗漏，一经查出，照例处分。如驿站应付迟误，准许奉差人员随时具报查参。

驻口外将军大臣只有折奏公务时才能例用驿马。私用及纵容家丁骚扰的，除议处外，还要降二级调用。

奉差人员不按勘合火牌填注道路行走，而私自改道并骚扰驿站的，是官员的降二级调用，无职人员鞭一百，首先滥应驿站官员降一级调用。

台站马匹缺额疲瘦，要被查参。奉差人员借端需索及纵容家人骚扰，驿站官员可以指报参处。驿站官员遗失公文兵牌要治罪。各盟帮办牲畜不力者要论罚。

蒙古各旗札萨克要遵照理藩院所发印文供应差马廪羊。不供应差马者，罚三九牲畜；不供应廪羊者，罚一九牲畜。

外蒙古地区，要在本旗内给人乌拉票，令所属应付马匹廪给。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因事遣使外蒙古四部，准给乌拉票，返回后缴销。外蒙古各旗札萨克王公，有事出境，要呈报本地区将军大臣，合乎条例的给予执照，并酌量随从人数，不得逾制。

驿丁为盗，照例治罪，管驿官罚一九牲畜，骁骑校罚一五，领催鞭八十。

来往蒙古地方的理藩院中的不肖之徒，如肆行无礼、勒索凌虐，要给以严厉惩处。

清代蒙古地区台站的设置，促进了蒙古地区和中原内地的联系，沟通了各族人民的交往，促进了蒙古地区城镇的兴起，也巩固了清王朝对蒙古各部的统治，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

## 第八节　制定刑法

清朝统一内外蒙古后，鉴于蒙古族在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社会制度等方面都

有其特点，所以，清朝统治者便“以其习俗既殊，刑制亦异”[①]，设置了和统治汉族人民不同的刑罚机构，制定了特别的法律条规。这就是清代蒙古族的刑法。此外，在清代，外蒙古封建王公也制定了一些刑法，在外蒙古的某些盟旗执行。

清王朝制定的蒙古族刑法早在清太宗皇太极时期就已经形成。最初称为《盛京定例》，是清（后金）政权为了加强对内蒙古统治的产物。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凡贝勒夺有夫之妇配他人者，罚马五十匹，驼五只，其纳妇之人，罚七九之数，给与原夫。奸有夫之妇，拐投别贝勒下者，男妇俱论死，取其妻子牲畜，尽给原夫。如贝勒不执送者，罚马五十匹，驼五只。”[②] 此后，清政权对蒙古族刑法不断完善，比如对隐匿壮丁者要给以刑事处分：“诸贝勒、塔布囊及一切人等有隐匿壮丁不送编审者，或经人举首，出首之人，准其离主，将所隐之人入官，仍交刑部，照例治以隐匿之罪，其十家之长，罚马二。”[③] 对内蒙古察哈尔、喀尔喀、科尔沁诸部审理罪犯，颁布法律；对巴林、札噜特、喀喇沁、土默特、科尔沁等部“颁赦诏，审理刑狱”。[④] 到崇德八年（1643 年），终于正式颁布了《蒙古律书》。

清政权入关以后，随着处理蒙古问题的日益增多，有关蒙古族刑法也日渐完备。顺治十四年（1657 年），清廷议定：凡发掘贝子坟墓，为首截杀降人，为首劫夺死罪人犯，公行抢夺财物，与逃人通谋并给其马匹遣行，挟仇行害放火烧死人畜，临阵败走，故意杀人，斗殴伤人在 50 日以内死亡的行殴者，以上俱处斩。丈夫私杀其妻，偷盗人口及驼马牛羊，误伤人命无中证可据，以上俱处绞。这样，死罪重犯处决开始有了轻重的区别。康熙六年（1667 年），清廷撤回了崇德年间颁布的《蒙古律书》，颁发了新的条例，新条例增加了顺治朝以来的内容。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和二十六年，清朝分别修订了蒙古杀人及偷盗牲畜条例，王公贵族的刑事犯罪条例。乾隆年间，清代蒙古族刑法趋于完备。乾隆六年（1741 年），新修订的《蒙古律例》告竣。乾隆十四年（1749 年），更定了蒙古人偷窃牲畜例。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改定了蒙古各部偷窃四项牲畜条例。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新刊《蒙古律例》颁行。嘉庆年间，《蒙古律例》又进行了修订。此外，还应当说明的是，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清廷决定，办理蒙古案件蒙古例中未备的，可照刑部办理。道光二十年（1840 年），清廷又规定，蒙古各旗札萨克应议处分，凡蒙古例未完备的，可咨取吏、兵、刑三部则例，比照引用。

清朝颁布的蒙古族刑法的主要律例，是《理藩院则例》、《蒙古律例》以及不同时期的《会典》、《会典则例》和《会典事例》。关于《理藩院则例》，本章第一节中已有所涉及。

---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七，天聪八年正月庚寅。

② 《清史稿》卷一四二。

③ 《清太宗实录》卷二二，天聪九年二月丁亥。

④ 《清太宗实录》卷三八，崇德二年七月癸未、八月己未。

关于《蒙古律例》,目前我们能够见到的汉文本有两种,一是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殿刻本,一是嘉庆年间刊本。两种本子虽然都是12卷,但乾隆朝本189条,嘉庆朝本209条,从中可以看到清代蒙古刑法具体内容的一些变化。

《清会典》是清代典章制度的总汇集,记载清朝各级行政机构的编制、职掌、事例等。《清会典》从康熙朝起,历经雍正、乾隆、嘉庆、光绪朝,先后五修。在"理藩院"门类中的"理刑清吏司"条下,从刑例、人命、贼盗、军法、罚例、死罪、重囚、听讼、疑狱等几个方面,记述了清代蒙古族刑法的主要内容。

## 第九节 晚清对蒙政策的调整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清王朝逐渐改变了对蒙古的封禁政策,允许汉族人民前往垦荒种植。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封禁政策全面废止,汉族人民进入蒙古地区出现高潮。所以出现这种变化,是因为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蒙古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关于资本主义列强侵入蒙古和蒙古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情况,我们将在本编第四章中作详细阐述。这里,作为清王朝对蒙政策调整的社会背景,作一简略概括。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蒙古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之一,是资本主义列强势力的侵入。英、法、美、俄等国通过和清王朝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割占了中国领土,攫取了一系列在华特权。俄国扩大了恰克图至北京的陆路贸易,控制了蒙古地区的驿站交通。俄国商人在蒙古享有免税和自由贸易权。俄国在库伦设有领事馆,享有领事裁判权。英国和美国等西方列强,也打开了对蒙古进行经济侵略的通道,一方面掠夺蒙古地区的原料,一方面在这里大量倾销商品。西方传教士的宗教侵略活动,也给蒙古地区造成了明显的危害。

鸦片战争之后蒙古地区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之二,是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社会秩序极不稳定。哲里木盟科左后旗爆发的汉族农民抗租斗争,延续6年之久。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发生的"八枝箭"人民反抗封建压迫的斗争,长达10年之久。土默特左旗发生的"老头会"反抗斗争,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昭乌达盟敖汉旗白凌阿起义,以及昭乌达、卓索图盟一带汉族民间秘密会社金丹道暴动等,都反映了在鸦片战争之后,蒙古地区再也不是清王朝统治全国安静的后方了。

鸦片战争之后蒙古地区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之三,是蒙古王公在清王朝中的作用日渐降低。鸦片战争以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曾给清王朝以沉重打击,而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起主要作用的,却不是蒙古王公,而是以曾国藩为代表的汉族官僚地主集团。汉族官僚地主阶级中的洋务派,在清朝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在一段时间内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因此,在晚清时期,在统治阶级内部,满族贵族和蒙古王

公的政治联盟，早已被满族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所代替。

还有一点应当提及的是，鸦片战争以后，汉民流入蒙古地区的情况有增无减。到同治六年（1867年），内蒙古郭尔罗斯公属台吉所招越旗种地者已达571户，喀喇沁等私相援引、依亲就食、伙种地亩的有1078户。[①]

在上述情况下，清王朝为了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形势，增加国库收入，加强边防，抵御沙俄的进一步侵略，开始改变在蒙古的封禁政策，明令在局部地区实行开禁。咸丰四年（1854年），察哈尔地区的马厂允许招民垦种。阿拉善旗境内的哈勒津库察山银矿，翁牛特旗境内的红花沟金矿，喀喇沁境内的罗圈沟银矿等，都允许自行招商开采。同治十二年（1873年），清王朝不再要求前往蒙古的商人在天津缴纳关税。

清王朝在蒙古实行局部放垦后，并没有转变为蒙古整个地区封禁令的解除，尽管从光绪初年起，清廷多次讨论，一些封疆大吏也上书恳奏。光绪六年正月二十一日（1880年3月1日），王公大臣会议指出："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库伦地方皆与俄国毗连，北路边防甚关紧要。应饬令内外蒙古联络声势，屏蔽沿边，毋令俄人伺隙蹈瑕，狡焉思逞，以固边圉。边外转运维艰，刍粮不裕，应及时讲求屯垦，以足兵食。"[②] 同年，山西巡抚张之洞在《详筹边计折》中强调：应当增强蒙古各盟旗的力量，用以抵御蚕食蒙疆的沙俄。他指出："蒙古强则我之侯遮也，蒙古弱则彼之鱼肉也，出入之间，利害不可以道里计矣。"[③] 光绪十二年（1886年），山西巡抚刚毅就内蒙古伊克昭盟所属达拉特、杭锦两旗情况，上奏清廷。他指出：从前这里土本膏腴，渠又顺利，麦谷禾秫，种无不宜，以故山西、直隶无业之民，承佃到此，均能自立生业，只是后来社会变乱，失所既久，土质坚硬，才草木茂然成林。刚毅认为：上述伊克昭盟所属地方，地近塞城，远拱京畿，形势所关，不独为晋省紧要边防，实亦中外吃重关键，诚能及时筹议屯政，无事则固吾边圉，免为逋逃渊薮，有事则防敌伺隙，便于控制事机。[④] 直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山西巡抚胡聘之在《屯垦晋边折》中还说："晋边伊克昭、乌兰察布二盟旗地，川原饶沃，迩来互市日增，强邻所逼，形胜所在，亟宜预之为防。"他具体提出了设局、筹费、定租、驻兵等各项措施。[⑤] 然而，上述一切，都未能使清朝统治者付诸行动。清王朝为什么不全部开禁蒙古地区呢？从清廷光绪十五年（1889年）的一道上谕中可以看出，主要是怕汉民进入蒙古地区后，影响蒙古牧民的生计，以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便以遵循祖训为借口，使蒙古地区不能全部开禁。[⑥]

---

① 《清代边政通考》第六章。
② 《清德宗实录》卷一〇八，光绪六年正月己丑。
③ 《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二。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页第2164～2165页。
⑤ 《光绪政要》卷三三。
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总页第2696页。

清王朝完全废除在蒙古地区的封禁政策，和在全国推行新政有密切关系，是落实新政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为了更清楚地说明问题，需要对清末新政的历史背景稍加论述。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 年 1 月 29 日），清廷颁发新政上谕，其中有“惩前事之失，乃可作后事之师”句。上谕强调：“一切政事，尤须切实整顿，以期渐致富强。”谕示中还要求各部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弊，参酌中西政治，举凡朝章、国政、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制、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精，各举所知，各抒所见”。[①] 看来，裕度支、精武备是新政的重要内容。

从清王朝的角度来看，实行新政是在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下，为了自救而采取的重大举措。清廷颁发新政上谕时，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还在西安，八国联军已经攻占北京。经过义和团运动之后，帝国主义列强认识到，他们瓜分中国是不可能的，必须扶植清王朝，以华治华。帝国主义分子赫德就曾忠告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立刻回銮，并且认真改革才是最好办法。”[②] 赫德还就清王朝“如何而国事可以整顿”的问题，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认为“须择其善者留之，不善者去之，所短者增之”。“西国所长，中国所短，均应设法增添”。“尚有应行改革者，即如旧设之衙署，各省之官缺，若实无应办之事，即在可裁可省之列”。[③]帝国主义列强要求清王朝改革，是为了使清王朝和帝国主义的侵华利益更相适应，赫德的话最明白地表现了这一点，他说：“其外交一端，原无难办之处，只须讲信修睦，诚意相孚，凡属约章若有不妥之处，固应商议改正，惟于未改之前，必须一一谨守原约，毫厘不爽。”[④]不过，就清王朝来说，也已经认识到，只有变革，符合帝国主义列强的要求，才能继续维持存在，才有可能“渐至富强”，“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⑤] 新政上谕颁布后，买办官僚盛宣怀曾说：“今两宫一心，已饬议行新政，将来中外必能益加修睦，悉泯前嫌。”[⑥] “敝国现议实行新法，正期图报各大国之惠于后日。”[⑦]这些话，反映了清王朝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不得不实行新政以适应帝国主义列强侵略的需要。

还应看到，清王朝实行新政，也是当时国内形势所迫，这可从以下几方面看出：一是义和团运动兴起后，其势力很快从山东扩张到直隶，扩张到京城地区。他们抵抗官兵的勇敢行动，对教会势力的冲击，使清王朝一度感到极为恐慌，以至于采取剿、抚何种态度犹豫不决，并最终失去了对局势的控制。对义和团运动这种下层民众的力量已无力镇压，所以慈禧太后才说：“现在民心已变，总以顺民心为要。”[⑧] 二是资产阶级革命派不断发动反清武装起义，民主革命的潮流已经兴起，推翻清王朝的呼声逐渐高涨。光绪二十六年七月（1900 年 8 月），唐才常组织“自立军”准备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 4 册，总页第 4601～4602 页。

②③④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九），科学出版社，1959 年 7 月版，第 17、47～49 页。

⑤ 《义和团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9 年版，第 946 页。

⑥⑦ 《义和团档案史料》，第 924、931 页。

⑧ 袁昶：《乱中日记残稿》，《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第 1 册，神州国光社，1951 年版，第 337 页。

在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省同时起义，后因秦力山所部在大通起义失败，其余各路起义不得不被迫推迟。同年闰八月十五日（10月8日），兴中会郑士良在惠州发动起义。九月六日（10月28日），史坚如响应惠州起义，在广州炸总督衙门。虽然上述起义都受到了挫折，但是给清朝统治者以很大的震动。三是在清朝统治阶级内部，汉族军阀官僚势力经过义和团运动有所增长。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1900年6月21日），清王朝向帝国主义列强宣战以后，两广总督李鸿章，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等，采取了和清廷不同的立场，他们自行和帝国主义列强联系，承担起保护帝国主义各国利益的责任，为此签订了《东南保护约款》，人称"东南互保"。地方督抚竟敢违背朝廷意志，并在军事、财政等方面和中央政府抗衡，这在以往是很少见的。上述一切，使清朝统治者感到，它的统治力量已经发生根本动摇。怎样维持往昔的统治，既有可供作战的军队，又有可供支用的财富，就成为清朝统治者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首先是边患。光绪二十年到二十一年（1894年~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之后，俄、日帝国主义侵略势力进一步深入到蒙古地区。日本的特工人员以学者、商人、游客等身份为掩护，搜集、调查蒙古地区的情报和资料。日本还把一些城镇开辟为商埠，通过自由贸易掠夺蒙古地区的资源。俄国通过修筑铁路和设立银行，加强了对蒙古地区的侵略扩张和经济掠夺。这些给清朝统治者以极大的刺激，使它不得不考虑在蒙古的边防问题。何况这也是新政"精武备"内容的一个方面。其次是钱财。中日甲午战争结束后，清朝和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其中规定赔偿日本军费库平银二亿两，后经俄、法、德三国干涉还辽，中国补偿"赎辽"费3000万两。光绪二十七年七月（1901年9月），清朝和英、美、俄、德、日等11个国家的代表签订了《辛丑条约》，规定中国赔款银4亿5000万两。清朝怎样才能获得这么多银两，偿还帝国主义列强，又可实现新政中提出的"裕度支"的目的，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

其实，《辛丑条约》的具体内容还在酝酿之际，清廷得知帝国主义列强索取4亿5000万两巨款后，就曾谕示军机大臣，表示："此次偿款，为数过巨，自应分饬各督抚合力通筹。各省库款支绌，朝廷固所深知，然当事处万难，必须竭力筹措，确有指抵之款，庶不致各国藉口，侵我自主权利。著各省通盘核计，将一切可省之费，竭力裁节。至地丁漕折盐课厘金等项，更当剔除中饱，涓滴归公。此外应如何设法之处，亦须悉心筹度，不遗余力，以期凑集抵偿。该督抚等受恩深重，其各激发天良，力维大局，不得以无款可筹，稍存诿卸。现在款议渐将就绪，为期甚迫，著即将筹定情形，迅速电奏。"① 后来，清廷又要求刘坤一、张之洞等督抚，"各就地方情形，详加体察，应如何设法变通，剔除中饱，严缉漏私，痛革官商一切积弊，并酌量加厘加课之处，悉心筹办，迅速覆奏"②。《辛丑条约》正式签字后，户部又将有关款项摊派



①②《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页第4659、4661、4726页。

各省,并且要求不得短少迟延,否则,惟各省督抚是问。①

就是在上述情况下,光绪二十七年四、五、十一月间,山西巡抚岑春煊几次上奏清廷,就筹款问题作出反应。四月初九日(5月26日),岑春煊提出:“晋省本有之利尚多,如煤铁矿物,开垦蒙地诸事。然收效至速亦在数年以后。”他表示:“山西财政此时实无力多筹,即使竭泽而渔,亦且无可罗掘。”② 四月二十日(6月6日),他提出了开垦荒地问题,奏折中写道:“近则俄人之势日益强盛,蒙古之众日就贫弱。边臣皆知蒙兵宜练,而苦于无饷,蒙古欲自练其兵,而苦于无力。是则欲练蒙兵,非筹练费不可,欲筹练费,非开蒙地不可。自辛巳俄人换约以来,行走卡伦,役使台站,经库伦而达张家口程途二千余里,讥禁毫无。而我边备不修,兵窳器钝,科城七部,乌库四盟,虚若无人,倘出非常,何堪设想。备之之策,莫如开蒙部之地,为民耕之地,而竭蒙地之租,练蒙部之兵,边实兵强,防密盗靖,计无先于此者。”③ 五月二十四日(7月9日),岑春煊就筹款问题,再次表示:“此次偿款关系大局,臣具有天良,亟思多筹巨款,上以纾宵旰之忧,下以济绥柔之用。无如晋本贫瘠,所筹之款固无多,而在晋已不遗余力。至于开垦蒙地,筹办矿路,非无利源开浚,要惟得人为难,且缓不济急,未能供目前偿款之需。”④十一月十七日(12月27日),岑春煊再次上奏,表现出对筹款问题感到难办,他说:“即竭泽而渔,亦难筹此巨款,实无可搜括。”⑤

从以上所引岑春煊的几次上奏中可以看出,在清廷要求各地方通力筹款偿债时,一些封疆大吏已经想到了北部边防的安危,也想到了开垦蒙古地区的荒地以浚利源。这些显然符合清王朝推行新政的精神。只是岑春煊还没有把问题说透,又过于强调“缓不济急,未能供目前偿款之需”,和清廷急于筹款的心情不能适应,因此,岑春煊十一月十七日的上奏,遭到了清廷的斥责。军机处在回文中说:“无论如何为难,各省均必须按照户部派数,每月解足,晋省岂能独自诿卸?此后仍当于万难之中按月凑解,不得以无可筹措为辞,致误偿款,贻人口实。”⑥岑春煊走投无路,不得不再次上奏清廷,明确提出开垦荒地可以增加财源问题。他在上奏中写道:“臣维现在时局艰难,度支竭蹶,兵费赔款之巨,实为历来所未有。查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地方旷衍,甲于朔陲,若垦十之三四,当可得田数十万顷。光绪二十五年,前黑龙江将军恩泽奏请放扎赉特旗荒地,计荒价一半可得四五十万两。今以鄂尔多斯近晋各旗论之,即放一半亦可三四倍,何可胜言,是利国也。”⑦ 清廷当即谕示军机大臣:“岑春煊奏筹议开垦蒙地,请特派八旗大员督办一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总页第4659、4661、4726页。
②④ 《义和团档案史料》,第1150~1151页,第1231~1232页。
③ 岑春煊:《跪奏为垦开晋边蒙地屯垦以恤藩属而弭隐患恭折》,光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内蒙古档案馆藏。
⑤⑥ 《义和团档案史料》,第1341页。
⑦ 《光绪谕折汇存》,岑春煊奏折,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朱批)。

折。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荒地甚多,土脉膏腴,自应及时开垦,以实边储,于旗民生计,均有裨益。著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即将应办事宜,会同该将军、巡抚随时筹议具奏。"① 随着贻谷驰赴晋边,放垦蒙地,清政府最终废弃了在蒙古实行的封禁政策。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一日(1902 年 6 月 6 日),清王朝在归化城设立了"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八月九日(9 月 10 日),在包头设立了办理乌伊两盟垦务局,在伊盟各旗设立了垦务分局。随着垦务机构的设立,蒙古地区垦荒进入高潮,大批汉民进入蒙古地区。晚清推行新政,彻底废除在蒙古地区的封禁政策,实在是出于无奈。

晚清蒙古地区推行新政,是一个历史的进程,除废弃封禁政策、大量垦荒外,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还有许多措施。这些更深刻地表明了晚清对蒙政策的调整,以及蒙古地区所发生的巨大变化。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清廷派肃亲王善耆到内蒙古东部地区考察。善耆考察后,提出了经营蒙古地区的八条措施,有屯垦、矿产、马政、呢碱、铁路、学校、银行、治盗等项。他认为这些应当"一面集资,一面兴办"②。同年,内阁中书钟镛提出"蒙古事宜十四条",包括建议会,移建理藩院,变通理藩院官制,移八旗兵饷于蒙古,复围猎之制,借债筑路,设银行,兴矿产、开垦、畜牧、森林、榷盐之利等③。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内蒙古卓索图盟喀喇沁札萨克多罗都楞郡王贡桑诺尔布提出八条新政措施,有设立银行、速修铁路、开采矿山、整顿农工商、普及教育、赶练新军、创办巡警等内容④。宣统元年(1909 年),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郡王棍楚克苏隆就如何实现自强提出四条建议:取缔宗教,以祛迷信;振兴教育,以开民智;训练蒙兵,以固边圉;择地开垦,以筹生计。⑤

上述部院大臣、蒙古王公提出的在内外蒙古实施新政的各种措施。有的实施了,有的限于条件未能实施。直到清朝灭亡之际,某些建议还在提出,有些建议也在落实。这里,仅就政治、军事方面的内容作进一步探述。

在政治方面,主要是改革理藩院官制,在内蒙古筹建行省,设立府州县等。

改革理藩院官制。光绪三十二年九月,清王朝实行厘定的中央新官制,理藩院改为理藩部⑥,原设旗籍、典属、柔远、王会、徕远、理刑六司,以及司务厅、当月处、银库、饭银处、喇嘛印务处等"一仍旧制"⑦,将满档房、汉档房、俸档房、督催所等合并,改为领办处,遴派司员充任领办、帮办。设立调查、编纂两局,附入领办处,拣派

① 《清德宗实录》卷四九〇,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戊子。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五六四,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辛亥。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五五五,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庚子。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五八六,光绪三十四年正月癸卯。
⑤ 《宣统政纪》卷二七,宣统元年十二月庚寅。
⑥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 年版,第 471 页。
⑦ 《大清光绪新法令》:《理藩部奏核议理藩部大概情形折》。

司员分股任事。裁撤内外馆监督。宣统元年(1909年)十二月,理藩部把调查、编纂两局改为调查、编纂两科,合为宪政筹备处,筹备蒙古地区宪政事宜。宪政筹备处内设藩务研究所,所有掌印、帮办各员都入所研究,筹商蒙古等地区宪政诸事①。理藩部原计划增设殖产、边卫两司。殖产司负责开垦荒地,保护林业,筹修铁路,开辟矿产,兴举渔业,整理盐法等。边卫司负责训练、征发军队,筹办学务、台站、供支、商务、边疆界务等。后因蒙古地区"事体繁重,一时骤难举行"②,殖产、边卫两司未能设立。关于把蒙古官学扩充为藩言馆的筹议,最终也没有落实。

官制改革后的理藩部,领办处设领办、帮办、稽核文移、总看奏折等员;调查、编纂局设正副管股、翻译官等;旗籍等六司及司务厅分设掌印、帮印、主稿、委署主事、正副缮写等员③。理藩部负责"考察藩情、整饬边务"④,曾多次调查蒙古地区垦务、木植、牧场、铁路、矿产、渔业、盐务、兵制、学堂、台站、疆界、商务等情况,以便在蒙古地区进一步推行新政。根据理藩部的要求,外蒙古土谢图汗、车臣汗、乌梁海地区、科布多参赞办事大臣所属各旗,都把有关情况报告了理藩部,为推行新政创造了条件。

在蒙古地区筹建行省。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三月,由于"崇实于奉天,铭安于吉林,先后奏请增设厅县,左宗棠于西事甫定,即有不可不设行省之议"⑤,清廷也有人主张在内外蒙古设立行省。乌里雅苏台将军连顺等人知道这一情况后,立即上疏,以外蒙古为例,从无民可治、筑城糜帑、生计不便、耗增俸饷、自坏藩篱等方面提出"蒙古部落,碍难改设行省"。清廷同意所奏。⑥在蒙古地区改设行省的讨论遂暂时搁置下来。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十月,给事中左绍佐提出:"西北空虚,拟请设立行省。"⑦ 经过政务处讨论后,饬令直隶总督,山西巡抚,热河、察哈尔都统等"观察情形,通盘筹划"⑧。这样,在内外蒙古设立行省的问题又提到了清王朝的议事日程。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六月,热河都统廷杰上奏指出:根据西北全局以改设行省为要,改设行省以人民财赋足敷分布为要,蒙古地区划分三省"恐形逼窄",应当依照左绍佐的意见,以承德、朝阳二府两盟之地,再隶以张、多、独三厅,围场一厅,以及察哈尔迤东各旗地,设立热河省,"以为畿辅左臂"。以丰镇右翼四旗,以及归绥道所属归化、萨拉齐、托克托城、和林格尔、清水河五厅,武川、五原、东胜三厅,乌伊二盟,阿拉善一旗为绥远省,"以为畿辅右臂"。上述一切整理就绪,再将外蒙古改

---

① 《大清宣统新法令》:《理藩部奏遵设宪政筹备处折》。

② 《大清光绪新法令》:《理藩部奏核议理藩部大概情形折》。

③ 理藩部编:《理藩部第一次统计表》,抄本。

④ 理藩部编:《大清宣统新法令》:《附理藩部奏筹备藩属宪政应办事宜分别急缓择要进行折》。

⑤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朝理藩部档》,一五二三卷,195号。

⑦⑧ 《清德宗实录》卷五五〇,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庚子。

设行省[①]。同年八月,察哈尔都统庆勋上奏提出:拟将察哈尔、绥远城、热河三处改为行省,再把直隶宣化、山西大同二府有关地方拨归察哈尔管辖,分设总督、巡抚各员。[②] 绥远城将军贻谷则认为,从管辖、政令、防守、开垦四方面考虑,绥远城等都应及时改建行省。他还提出了十六条具体措施。[③]

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署归化城副都统三多上奏,提出了在蒙古地区"分建四部"的意见:以东四盟为一部,设治于洮南;西二盟为一部,附以察哈尔、土默特、阿拉善,设治于绥远;土谢图、车臣为一部,设治于库伦;赛音诺颜、札萨克图为一部,附以科布多、塔尔巴哈台、额济纳土尔扈特,设治于乌里雅苏台。三多还提出:上述四部,拟各设蒙部大臣一员,仿东三省总督兼将军之例,其下分设总务、调查、警政、垦地、劝业、财政、编练、文化、裁判、交通、交涉、谘议12局,以综理庶务。[④] 清廷以"费巨事繁,难以猝举"[⑤]为由,否定了三多的意见,而倾向于在内外蒙古设立行省。后来,清政府又采纳绥远城将军贻谷的建议,决定暂缓在外蒙古设立行省,而在内蒙古设立热河、绥远、察哈尔三行省。虽然,清廷在内外蒙古设立行省的计划最终也未能实现,但是,却为以后内蒙古地区行政建置的变化奠定了基础。

增设府厅州县。清末新政期间,内蒙古地区增设了许多府厅州县建置,以适应垦区扩大、汉民增多的需要。在内蒙古西部各盟旗界内,增设五原厅、陶林厅、武川厅、兴和厅、东胜厅,归山西省管辖。在内蒙古东部各盟旗界内,添设辽源州,属盛京(后改奉天省)昌图府。又增设阜新县、建平县、绥东县,属直隶省朝阳府;添设靖安县、开通县、洮南府,属盛京(后改奉天省)。洮南府管辖新增设的县还有广安县、醴泉县、镇东县。增置大赉直隶厅、安达直隶厅、呼伦厅、胪滨府,均属黑龙江。增设开鲁县、林西县,属直隶省赤峰直隶州。这些新增设的行政建置,一方面使原来蒙古王公的旗地大为缩小,成为清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另一方面,有的又有辖治蒙旗和蒙民的权利,从而大大削弱了蒙古王公的管辖权。

在军事方面,主要是筹练新军。为此,蒙古各地将军、都统、大臣以及蒙古王公不断提出各种计划。科布多参赞大臣瑞洵上奏科布多应办事宜中,就有"练兵"一项。[⑥] 绥远城将军信格、归化城副都统文瑞也制定了"改练新军"、"振兴戎政"的计划。[⑦] 喀喇沁多罗都楞郡王贡桑诺尔布上奏了"练兵筹饷"办法。[⑧] 绥远城将军贻谷提出土默特常备军"改练新操,购买快枪"和"整顿营伍"的措施。[⑨] 上述计划和

---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五七五,光绪三十三年六月庚申。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五七七,光绪三十三年八月辛酉。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五七七,光绪三十三年八月癸酉。
④⑤ 《宣统政纪》卷一七,宣统元年六月庚子。
⑥ 《清德宗实录》卷四九一,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戊戌。
⑦ 《清德宗实录》卷四九三,光绪二十八年正月戊辰。
⑧ 《清德宗实录》卷四九七,光绪二十八年三月乙丑。
⑨ 《清德宗实录》卷五二八,光绪三十年三月辛卯。

措施,有的付诸实施了。兵部章京瑞廉因"帮办乌里雅苏台操防认真",受到清廷奖励。[①] 科布多组练马炮各队,从袁世凯北洋军"拨发毛瑟马枪以应急需"[②],还因"安设巡警兵丁著有微效"受到奖励。[③] 阿尔泰山地区"招练马队",从而加强了防务。[④] 内蒙古科尔沁郡王棍楚克苏隆开始"训练蒙兵,以固边圉"[⑤]。库伦办事大臣三多为筹练新军,特意委派日本士官学校炮工毕业生唐在礼为兵备处总办。新军马队二队在图、车两盟征募,[⑥] 机关炮营二队,一队招库地客民,一队招绥远旗兵。为维护社会治安,库伦还成立了巡防马队。[⑦] 为了在内外蒙古筹练新军,改革军事,各旗王公以及勋旧子弟中年力富强、资质聪慧的,还被选派到陆军贵胄学堂学习。[⑧] 清朝灭亡前夕,归化、绥远已有新式陆军步骑三个营,察哈尔也建立了配备新式枪支的蒙旗马队。一些新设立府县的地区,也编练了新式地方武装。

# 第三章　清代蒙古社会

清代蒙古社会的政权组织机构是盟和旗。社会的各个领域充斥着封建等级制度。阶级压迫和封建剥削无处不在。

## 第一节　盟旗制度的确立

清代蒙古地区存在着许多"盟"和"旗",它们是基层政权组织,也是军事组织和社会组织。旗设札萨克即旗长等官员管理,一旗或数旗合为一盟,设盟长和副盟长。清廷的理藩院管辖各盟旗。人们一般称此为盟旗制度。

盟旗制度渊源于努尔哈赤时期创建的满洲八旗制度,以及蒙古族原有的鄂托克、爱马克社会组织。努尔哈赤时代,满族人出师行猎,每十人中立一总领,统属其他九人,该首领被称为牛录额真。后来,根据新形势的需要,努尔哈赤对牛录进行

---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五四三,光绪二十一年三月丙子。
② 《清德宗实录》卷五七二,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庚辰。
③ 《清德宗实录》卷五八六,光绪三十四年正月甲辰。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五八三,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丙午。
⑤ 《宣统政纪》卷二七,宣统元年十二月庚寅。
⑥ 《宣统政纪》卷四八,宣统三年正月壬戌。
⑦ 《三多库伦奏稿》卷上,《清末蒙古史地资料汇萃》,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版。
⑧ 《宣统政纪》卷五,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己卯。

了改编,"将所聚之众每三百人立一牛录额真管属"[1]。从此形成了牛录制度。牛录是满族社会基层政权的组织形式,也是满族人民从事生产的基层组织,还是满族人民行军作战的基本单位,是军事组织的基层编制。在牛录额真的基础上,努尔哈赤后来又创建了八旗制度。五牛录立一甲喇额真,五甲喇立一固山额真,固山额真左右立梅楞额真,原旗有黄白蓝红四色,将此四色镶之为八色,成八固山,也就是八旗。天聪八年(1634年),皇太极把额真改称章京。牛录章京,汉语即佐领。甲喇章京,即参领。梅楞章京,即副都统。固山章京,即都统。所以,满洲的八旗制度,即300人设一佐领,5佐领设一参领,5参领设一都统,每都统又有左右副都统协助办事,八都统分别掌管八旗。以牛录为基础的满洲八旗制度,它的性质和牛录制度一样,不单纯是一种军事制度,而是军政合一、兵民合一的社会单位,是满族社会的基本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满族人民被编入八旗,隶属于不同的牛录。当出征作战时,固山、甲喇、牛录章京分率所属,在统一指挥下冲锋陷阵。在生产劳动中,不论是筑城、修路,还是运输、农耕,也都要按旗分派牛录人丁担任。其他的官粮供应,政权机构所需费用,也均摊派各旗,按牛录备办。

皇太极统一内蒙古以后,即把八旗制度推行到内蒙古,从而演变为盟旗制度。为什么八旗制度在蒙古族居住地区演变为盟旗制度呢?这与蒙古族原有的鄂托克、爱马克社会组织有关。原来,在清朝统一蒙古之前,蒙古族正经历着封建领主制发展阶段。蒙古族居住地区形成的各部,实际上就是大小不一、规模不等的各个封建领主集团。每个封建领主都拥有一定的领地和牧户。以地缘关系结合而成的牧户联合体称鄂托克,这块土地上的世袭领主即为首领。在鄂托克中,一家一户的牧户是基本的经济单位,他们要提供赋税和兵役。鄂托克又是一个军事组织单位,由鄂托克成员中的壮丁组成武装集团。即以地缘关系结合而成,又属于同一亲族集团的叫爱马克。所以,爱马克不但是有共同的牧地,而且是属于同一的亲族。清朝统一蒙古之前,蒙古族社会大小封建主之间,还存在着一种集会叫"楚固拉干"。这种集会不是一种常设机构,集会地点、参加人员也都不固定,而是由参加集会的封建领主们根据彼此间的关系事先商定。集会规模有大有小,解决的主要问题,或是调解彼此间的关系,或是商讨重要的行政、立法事项,或是建立军事和贸易方面的盟约。以上所述蒙古族社会中鄂托克、爱马克以及楚固拉干的存在,为清朝在蒙古地区建立盟旗制度奠定了基础。因为如果我们把蒙古族鄂托克等社会组织和满洲八旗制度中的牛录相比较,就会发现,它们有许多相似之处:它们都是社会基层政权组织,也都是社会生产活动中的基本单位,还都是军事组织的基层编制。这一切,使满族贵族统一内蒙古以后,比较顺利地把八旗制度的组织原则推行到蒙古族居住的广大地区,从而形成了蒙古族社会的新的组织形式——盟旗制度。当然,蒙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二。

古族和满族这两个民族有许多共同点，比如满族的先世女真族中的某些部，是由蒙古族演化而来，满族最初也是游牧民族，满族长期使用的是蒙古文字。这一切，使蒙古族比较容易接受满族的制度。

当然，盟旗制度在形成过程中，清朝统治者也采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蒙古族要接受清（后金）政权的法令制度，这是盟旗制度形成的基础。二是划定游牧地界和编审地方户口，这是盟旗制度形成的重要条件。三是任命官员，这是盟旗制度形成的标志。清政权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蒙古族社会的组织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一方面，蒙古族社会中各级封建主之间原有的领属关系取消了，他们都变成了清王朝管辖下的臣民，其中相当一部分成了清政权在蒙古族地区的各级行政官员。对蒙古族社会中原来的汗、济农、诺颜、宰桑、台吉等，清廷根据他们的功绩大小，归顺早晚，效忠程度，或授以实职，或授以虚衔。原来位卑的小封建领主，只要对清王朝功勋卓著，也可被任命为一旗之长，而握有实权。原来位高的大封建领主，如果没有战功，又和清朝皇室没有姻亲关系，那也只能处于闲散地位。这样，蒙古族社会中封建领主之间原来的关系被打破，有些大封建领主再不能像以前那样对待自己的部属了。蒙古族社会中封建主的领地也发生了变化。清王朝在蒙古各部编旗设佐，虽然是以原来封建主的各个领地为基础，但又不是以原来的封建领地划定旗的管辖范围。原来的封建领地被改编了，有的大封建领地被编为很多旗，较小的封建领地或许保持了原来的规模，而被编为一旗。旗地的性质随之发生了变化。蒙古族封建主对于旗内的土地只有管辖权和使用权，再没有占有权。旗地是蒙古族封建主的公共世袭领地，根据需要，清廷可以让蒙古族封建主迁徙，来改变他们的封建领地使用情况。从这方面讲，清代蒙古社会中盟旗制度下的旗，不是蒙古族社会中原来的鄂托克和爱马克等封建领地制度的继续，而是对它们的改造和发展。另一方面，在盟旗制度下，蒙古族各级封建领主的既得利益仍然受到了保护。在编旗设佐过程中，他们的属民基本上是被编在一起的，而且原来部落的名称往往作为旗的名称被保留下来，受编后的游牧地有的虽有变化，多数则还是从前的游牧地，甚至位置上也没有太大的更动。各级蒙古族封建领主的特权，经过清廷的恩赐，一般都是世袭的，可以延及后世。从这方面看，盟旗制度下蒙古族原有的社会组织形式虽有变化，但某些实质性的内容其实又没有根本改变。

清代蒙古盟旗制度中的"盟"，起源于会盟的形式，后来逐渐发展为社会组织制度。前曾指出，清朝统治前，蒙古族社会中存在着"楚固拉干"，其实这种集会在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中，包括满族在内，是广泛存在的。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多次利用会盟形式解决重大的军政问题。清朝统一蒙古以后，继续利用会盟形式加强对蒙古各部的统治。后来，清朝在有关法规中具体规定了蒙古各部会盟的时间、地点、仪注、内容，会盟形成了制度。

盟旗制度的形成，内蒙古地区早于外蒙古地区。天聪九年（1635 年）二月，皇

太极在编设蒙古八旗过程中,还编设了另外三旗:一旗以古鲁恩辖布为固山额真,辖丁5286名;一旗由耿格尔、单把共为固山额真,辖丁2011名;一旗由俄木布楚虎尔为固山额真,辖丁1826名。这就是内蒙古后来盟旗制度下旗的形式。凡年60以下、18以上的壮丁,都要编审。眼、手、足有毛病的人,则不予编审。编旗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是整顿社会秩序,编审户口牛录,任命旗佐官员。崇德元年(1636年),察哈尔、科尔沁等部的编旗就是这样做的:"查户口,编牛录,会外藩,审罪犯,颁法律,禁奸宄","以五十家编为一牛录,选载牛录章京姓名,及甲士数目册籍"。[①]崇德三年(1638年),土默特部的编旗也是这样做的:"以其众,编立旗分、牛录,设固山额真,梅勒章京,仍依品级,各授以世职。"[②]

内蒙古总计有六盟。"科尔沁、扎赖特、杜尔伯特、郭尔罗斯四部落十旗为一会,盟于哲里木。敖汉、奈曼、翁牛特、巴林、札鲁特、喀尔喀左翼、阿噜科尔沁、克什克腾八部落十一旗为一会,盟于昭乌达。喀喇沁、土默特二部落五旗为一会,盟于卓索图。乌珠穆沁、阿巴噶、浩齐特、苏尼特、阿巴哈纳尔五部落十旗为一会,盟于锡林郭勒。四子部落、喀尔喀右翼、乌喇特、茂明安四部落六旗为一会,盟于乌兰察布。鄂尔多斯七旗为一会,盟于伊克昭。"[③]

盟旗制度在外蒙古地区的形成,是康熙三十年(1691年)多伦会盟前后。当时,土谢图汗部设17旗,车臣汗部设12旗,札萨克图汗部设8旗。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清廷改外蒙古为三路,土谢图汗称北路,车臣汗称中路,札萨克图汗称西路。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外蒙古回归旧牧后,清廷编三部为55旗。雍正二年(1724年),清廷在土谢图汗部内划出20旗归额驸策凌管辖,称赛音诺颜部。从此,外蒙古分为4部。乾隆元年(1736年)以后,土谢图汗部有20旗,车臣汗部有23旗,札萨克图汗部有18旗,赛音诺颜部有22旗。此外,厄鲁特部2旗附于赛音诺颜部,辉特部1旗附于札萨克图汗部。这样,外蒙古4部共有86旗。各旗佐的数目,多少不同。土谢图汗部有58佐领,赛音诺颜部38.5佐领,车臣汗部48.5佐领,札萨克图汗部24.5佐领。清廷在外蒙古设立4盟:土谢图汗部20旗,于汗阿林地方为一会,称汗阿林盟。车臣汗部23旗,于克鲁伦巴尔和屯为一会,称克鲁伦巴尔和屯盟。札萨克图汗部19旗,于札克毕拉色钦毕都尔诺尔为一会,称札克毕拉色钦毕都尔诺尔盟。赛音诺颜部24旗,于齐齐尔里克为一会,称齐齐尔里克盟。

清代蒙古盟旗制度下的盟,最初主要是指会盟制度。按照清廷的规定,一旗或数旗合为一盟,在指定地点会盟。每盟设盟长一人,办理会盟事务。盟长在本盟内旗札萨克中选任,报理藩院请旨简放,颁给印信。会盟的主要任务是"简稽军实,巡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一,崇德元年十月丁亥;卷三二,崇德元年十一月丙午。
② 《清太宗实录》卷四二,崇德三年六月庚申。
③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七九。

阅边防,清理刑名,编审丁册"①。会盟有隆重的礼节,严格的纪律,届时清廷要派大臣参加。会盟的时间,一般是三年一次。盟长作为理藩院和各旗札萨克的中间环节,承上启下的官员,除了召集和主持会盟外,在旗札萨克处理刑事诉讼案件时,有权会同审讯。对旗札萨克的不法行为和背叛活动,要向朝廷告发。遇有军事活动的时候,内蒙古的各盟长还要带领属下兵丁出征打仗。晚清时,随着盟长职权和作用的提高,盟逐渐发展为蒙古地区的行政组织制度。"盟长每年要召集旗长会议,统筹全盟政治上和经济上各种重要事情,实为蒙人之最高行政长官。"②

清代蒙古族地区的治事机构是盟旗制度下的旗。每旗设札萨克(即旗长)一人总理旗务,由理藩院颁给印信。一般情况下,旗内的行政、司法、课税、差派、属官任用和牧场更换等事,均由旗札萨克负责。旗札萨克或世袭,或简任,要看和清廷关系的密切程度。经过清廷批准,可以在闲散王公台吉内选择贤能的人,作为协理旗务台吉,协助旗札萨克办事。协理旗务台吉每旗2到4人不等,由该旗札萨克会同盟长决定。每旗还要设管旗章京1员,副章京2员,奉旗札萨克和协理旗务台吉之命办理旗的具体事务。每旗150丁编为1佐,1丁1户,即150户。佐设佐领,管理佐内事务。佐领在台吉、塔布囊中选任。每佐设骁骑校1员,做佐领的助手,领催6名,负责办理本佐内的户籍、钱粮、婚丧、诉讼、田土等具体事务。骁骑校、领催可以由台吉、塔布囊或平民充当。每6佐领设参领1员,管理各佐事务。在佐内,10家设什长1人,平时维持10家治安,战时便是10个士兵之长。

盟旗制度下的旗,是清代蒙古族地区的政权机构和军事组织,职能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统计户口,编选壮丁。清廷规定,蒙古族地区3年编审一次人丁,60岁以下、18岁以上没有残疾的人都要写入册籍。届时按佐核查造册,上报理藩院。如果隐瞒人丁,札萨克和骁骑校要受罚,领催和什长要受鞭责。其次,是分配游牧场地。顺治年间,清廷曾规定,内蒙古地区,每15丁给宽0.5公里、长100公里土地一块,作为游牧场所。具体分配由旗札萨克负责。后来,清廷又规定,各旗札萨克不得容留汉民开垦地亩,否则受罚。第三,不断地清理户口,防止人员流动。清廷规定,蒙古王公不得从内地买卖汉人,在册籍的蒙古人也不得随意买卖。在内蒙古,不在册籍的田庄里的汉人,可以在本旗内买卖。发现外来逃人,要及时报告,否则受罚。不得容留不在册籍的喇嘛。第四,办理蒙古牧民的婚姻。按照蒙古族习俗,牧民两姓结亲,聘礼规定是马、牛各2匹(头),羊20只。允许聘礼不足规定,但不得超过额数。如果休妻,妻带来的物品中双方共用的部分,不予赔偿,保存的部分允许女方带走。中原内地的汉族人不得和蒙古族人结亲。第五,对受灾的蒙古牧民给予救济。清朝规定,遇到灾荒,旗札萨克和旗内富户要救济贫困牧民。如果本旗无能为力,则同一盟内要进行救济,并把受灾人数造册上报理藩院。如果本盟



① (乾隆朝)《大清会典》卷七九。

② 张印堂:《蒙古问题》,商务印书馆铅印本,1937年版,第63页。

内仍无能为力,盟长要会同旗札萨克把灾情上报理藩院,请旨派人查勘,拨银救济。第六,执行某些禁令。牧民出旗界,要报管旗章京。蒙古族牧民不得用汉文字义命名。王公不准请内地书吏教习,不准演听戏曲。雅图沟、庙儿岭、白马川等地不准开矿。第七,审理刑事诉讼案件。清朝规定,有讼要呈于旗札萨克。如果旗札萨克不能决断,或决断不公,可呈报盟长共同审讯。如果盟长也不能决断,可上报理藩院,由院审理。第八,察阅兵丁。每年春季,内蒙古各旗要把本旗兵丁会集一起,修理器械,练习骑射。军器要有号记,马匹要有烙印。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以后,外蒙古也依照内蒙古,每年一次在游牧地操演守御。战争时期,旗札萨克要亲率本旗兵丁出征。第九,巡阅边防。包括边境卡伦以及驼马牛羊牧场所在地,每年替换,季节更代,旗札萨克要派出所属兵丁戍守。

盟旗制度是清朝对蒙古族加强统治的产物。在客观上,由于各部各旗都有自己的疆界,由札萨克管理,以往因争夺牧场而造成的纠纷减少了,这对稳定蒙古族的社会秩序是有利的。

## 第二节　封建等级的规定

在清代蒙古族社会中,在盟旗制度下,人们被严格地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即贵族、平民和奴隶。

贵族是特权等级,主要指的是封建王公,包括在职的和闲散的。蒙古族各级封建主归顺清朝以后,清廷根据他们原来地位的高低,效忠的程度,战功的大小,比照满族贵族的爵秩,分别授以汗、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爵位,以及台吉、塔布囊四等世爵。封爵可以世袭罔替,延及后世,由清廷颁发册诰作为凭证。清廷规定,蒙古族封建贵族可以享受种种特权以及优厚待遇。

一是俸禄。内蒙古科尔沁部图什业图、卓哩克图、达尔汉三亲王,每年俸银2500两,俸缎40匹。其余亲王俸银2000两,俸缎25匹。科尔沁札萨克图郡王俸银每年1500两,俸缎20匹,其余郡王俸银1200两,俸缎15匹。贝勒每年俸银800两,俸缎13匹。贝子每年俸银500两,俸缎10匹。镇国公每年俸银300两,俸缎9匹。辅国公每年俸银200两,俸缎7匹。台吉、塔布囊每年俸银100两,俸缎4匹。外蒙古汗的俸银、俸缎同于内蒙古科尔沁部的三亲王,其余的和内蒙古同级贵族相等。

二是向所属征收赋税。清廷规定,蒙古族贵族可以向属下征收赋税。征收的数额是:属下有牛5头以上,或羊20只以上,可以取羊1只。有羊40只以上,可以取羊2只。有牛2头,可以取米6锅。有牛1头,可以取米3锅。此外,蒙古贵族遇有进贡、会盟、移营、嫁娶等事,所属有百家以上,可以在10家内取马1匹,牛车1

辆。有3乳牛以上,可以取奶子酒1肚。有5乳牛以上,可以取奶子酒1瓶。有100头牛以上,增取毡子1条。

三是随丁和陵丁。顺治年间,清廷规定,蒙古族亲王给壮丁60名,郡王50名,贝勒40名,贝子35名,公30名,一至四等台吉、塔布囊分别给壮丁15名至4名不等,以供役使。蒙古族贵族前来京城,亲王随从50人,郡王45人,贝勒40人,贝子35人,公30人,台吉、塔布囊10人。蒙古贵族死后派有守墓者,亲王10户,郡王8户,贝勒、贝子6户,公4户。

四是仪礼和服饰。顺治元年(1644年),清廷规定,蒙古族王公以下服色,全部按照宗室王以下例,用宝石顶带。亲王仪卫,用绡金红伞2把,纛2杆,旗枪10支。郡王用绡金红伞1把,纛1杆,旗枪8支。贝勒红伞1把,纛1杆,旗枪6支。贝子、公红伞1把,旗枪6支。顺治十八年(1661年),清廷规定了蒙古族王公府属官员数额:王、贝勒与内地王、贝勒相同,设长史、司仪长、护卫。此外,亲王设四品、五品典仪各1人,郡王设五品、六品典仪各1人,贝勒、贝子各设五品、六品典仪1人,公设七品典仪1人。顶带坐褥及补授办法,与内地王公相同。

五是行政和司法上的特权。行政上,各盟旗札萨克的职务,全部在贵族中选拔。司法上,蒙古族贵族受审时不受拷打,免除他们的宣誓义务,判决要经理藩院裁决。

六是纂修家谱。乾隆年间,清廷规定,每5年或10年,蒙古族贵族要把修好的谱系上报,以便朝廷随时掌握蒙古王公的家世、来历、身份,委任官职。

七是选拔额驸。前曾指出,满族贵族和蒙古王公之间有着大规模、多层次的通婚活动。满族贵族的额驸,都是从蒙古族贵族中选拔的。而一旦成为额驸,又可以享受许多特权和优厚待遇。这在本编第二章第四节已经述及,故此不赘。

平民是蒙古族社会中的又一等级。主要指的是阿勒巴图。阿勒巴图隶属于贵族,从贵族那里获得土地而维持生活,因而负担兵役、劳役、赋税等阿勒巴义务。清代蒙古社会中的阿勒巴图,包括登记在户籍上的箭丁、随丁以及未登记在户籍上的陵丁、庄丁等。[①]

箭丁,即构成佐的壮丁。佐在蒙语中又称苏木。壮丁作为士兵来说,分马甲、闲散两部分。马甲指的是现役的骁骑,闲散指的是预备兵员。箭丁不仅要服兵役,而且在出征时还要自备马匹、军器和口粮。箭丁中的一部分人,可以担任旗内中下层官员。他们或者通过军功,或者通过和王公贵族联姻,而减少赋役,占有更多的牲畜,成为牧民中的富裕户,而成为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这样,这部分箭丁就和一般的箭丁不同,而成为剥削阶层了。从这方面说,箭丁是一个不断分化的社会等级。

①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38页。

和属于旗札萨克的箭丁不同,随丁是属于王公贵族和佐领以上官员的随从。随丁是王公贵族的属户,有随人和随缺两种。随人的随丁是供王公贵族私人役使的,要为主人终身服役,并且世代相传。只有主人认为他纳贡或服役有功了,才被解除终身服役。从这个角度讲,随人随丁的处境是比较差的。随缺随丁是在主人任旗内官员时,为主人服役,主人不再担任官员时,便可回归原来的旗佐,恢复其箭丁身份。总之,随丁因为是王公贵族个人的属户,被免除兵役和对札萨克的负担,专供主人役使,因而也无权出任旗佐官员。

陵丁是指守护主人陵墓的人,负责筹备祭礼所需。庄丁是随公主陪嫁来的,要为主人耕种,提供粮食。陵丁、庄丁的社会地位,要低于箭丁和随丁。

奴隶是清代蒙古社会中的最低等级,一般是指家奴而言,蒙语称为孛斡勒,人数在整个蒙古社会中并不多。这些奴隶,有的是在归附清朝以前就是奴隶或奴隶的后代,归附清朝以后身份并没有改变;也有的是战争中的俘虏转变来的;还有的是因为触犯刑法籍没为奴的。因为经济破产卖身为奴,以及外来户不能入本旗户籍的,也是清代蒙古社会中奴隶的来源。清代蒙古社会中的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属于私有财产,可以由主人自由买卖、赠送或抵押。不过,他们可以结婚,也允许有一定的私人财产和独立经营的经济生活。

在清代蒙古社会中,由于藏传佛教的广为传布,还存在着数量庞大的僧侣人群,构成了和世俗社会不同的宗教社会。宗教社会中的僧侣也和世俗人一样分为等级,即贵族、平民和奴隶。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僧侣人员称喇嘛。清代蒙古社会中,喇嘛的上层,包括转世喇嘛、札萨克喇嘛、寺庙中的上层喇嘛,构成了僧侣贵族。他们有的出身于王公贵族,有职权,有学位,在寺院的各个领域都居于统治地位,享有许多方面的特权。

首先是转世喇嘛,也就是呼毕勒罕喇嘛,汉语称为活佛。本编第二章第三节中,曾谈到蒙古地区在清代有两个活佛系统,即内蒙古的章嘉活佛系统和外蒙古的哲布尊丹巴活佛系统。章嘉和哲布尊丹巴,就是清代蒙古地区两个最大的活佛。在他们之下,还有许多活佛,名号不同,比如胡图克图、诺门汗、班第达、堪布、绰尔济等。据不完全统计,到乾隆朝中期,蒙古地区有活佛 88 人,清朝末年更达到二百多人。[①] 蒙古地区除章嘉、哲布尊丹巴是著名的活佛,地位仅次于西藏的达赖和班禅外,还有内蒙古的甘珠尔、察罕迈达尔、栋阔尔、阿嘉,外蒙古的扎雅班第达、伊拉古克三等,也都是著名的活佛。

清廷对蒙古地区的活佛甚至他们的亲属给予特殊的优待。比如车轿服饰,清朝规定,黄轿、黄车为皇帝所专用,官僚不得擅用。对哲布尊丹巴和章嘉活佛,清廷



①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 143 页。

则允许他们乘坐黄轿、黄车，支搭黄布城，甚至在紫禁城内赏用黄车，赏坐金顶肩舆。四世章嘉胡图克图于道光九年(1829年)归牧省亲的时候，道光帝就加恩赏给他母亲佛一龛，御书福字一纸，寿字一纸，如意一柄，珊瑚数珠一串，大卷五丝缎袍褂料两套，绸四色。[①] 从乾隆年间开始，哲布尊丹巴活佛的转世灵童都从西藏选认，迎到库伦坐床。清廷给予的迎送礼节十分隆重。届时要派遣钦差大臣和理藩院官员到西宁迎接，库伦办事大臣也要选定外蒙古札萨克郡王，率领有关喇嘛官员，奉旨前往西宁等候。转世灵童经过的地方，驻藏大臣、西宁办事大臣、陕甘总督都要派遣官兵护送、照料。

清朝规定，蒙古地区的胡图克图，也和蒙古地区的王公贵族一样，年满18岁已经出痘的，可以来京朝觐。经卷熟习者，编入洞礼经班次。洞礼经班次定为六班，按年轮流，在十一月中旬来京。未满18岁或未出痘的，准其照蒙古王公例，差人进贡请安。来京朝觐期间，胡图克图、扎萨克喇嘛、堪布、绰尔济、呼毕勒罕等，恭遇中正殿西场子或德昌门内勤政殿、紫光阁或山高水长、大蒙古包、正大光明殿等处筵宴，及山高水长看放烟火，均入座。由理藩院按照品级排列。其中，章嘉胡图克图、噶勒丹锡埒图胡图克图等应座的矮床系特旨赏坐，由武办院备办。

清代蒙古地区活佛的特权还表现在有关行政和司法等方面。在寺院领地内，设有专门的行政机关管理沙毕纳尔徒众。在沙毕纳尔管区内，除《理藩院则例》、《蒙古律例》外，还有集习惯法而成的宗教法《喀尔喀—吉鲁姆》，从而使寺院成为治外法权区域，外旗的罪人或逃亡者隐匿在寺院中，即使旗札萨克也无可奈何。任何人不得拒绝为活佛服役，否则，其全部财产将被没收，即使是汗，也要没收半数。一般汗的使者有请求8辆车的权利，而活佛的使者可以请求10辆车。偷窃活佛或寺庙财产的人，要受最严酷的处罚，包括没收全部财产，笞80鞭，犯人绕寺院走300周，跪拜9000次。[②]

其次是札萨克喇嘛。按照清朝规定，在活佛以下是札萨克喇嘛，包括札萨克大喇嘛、副札萨克大喇嘛、札萨克喇嘛。他们是在喇嘛势力集中的地区所设喇嘛旗的札萨克，等于世俗旗的札萨克王公，是游牧喇嘛旗的统治者，拥有所辖区内的政权和教权。这种游牧喇嘛旗在内蒙古有1旗，外蒙古有5旗。札萨克喇嘛由理藩院请旨简放，颁给印信。

第三是寺庙喇嘛上层。包括达喇嘛、副达喇嘛、得木齐、格思贵以及商卓特巴等。达喇嘛是寺庙的统治者，副达喇嘛和得木齐是辅佐者，协助管理徒众。格思贵是寺庙中的执法者，喇嘛中有触犯教规或品行不端的，由格思贵处理。在库伦、多伦等处大的寺庙中，因为徒众过多，设商卓特巴札萨克喇嘛1名，加强管理。清朝规定，多伦塔尔各寺庙达喇嘛缺出，由该札萨克达喇嘛处拣选，咨送京城喇嘛印务

① 张羽新：《清代四大活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29页。
②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44~145页。

处，由掌印胡图克图考验，报院奏放。各庙达喇嘛、得木齐等，每届三年，由掌印胡图克图考验甄别，对那些人品不端，差使懒惰及残疾者，核实报院，奏请开缺，另行拣选奏放。由此可以看出，寺庙喇嘛上层，实际上是由清廷理藩院决定任免的。喇嘛日常生活所需的钱粮，由清廷供给。

在僧侣贵族以下，是平民等级的喇嘛。包括度牒丁和庙丁。度牒丁是属于寺庙中的中下级喇嘛，有理藩院颁发的度牒，名称有格隆、班第、额外教习喇嘛等，额数有规定。度牒丁通过自己的努力可以考取学位，虽然不能当大喇嘛，但是可以担任寺庙中各种主管具体事务的职务。度牒丁只对寺庙负担一定的劳役和贡纳，对旗的贵族则没有差役义务。庙丁是蒙古世俗王公贵族献给寺庙的户口。他们不服兵役、劳役，也不交纳赋税，但对本寺院和本札萨克喇嘛旗负有绝对供养的义务。属于平民等级的喇嘛，还包括在家喇嘛这一阶层。所谓在家喇嘛，是指俗人男女年50以上丧偶者，居家穿喇嘛法衣，专事念经的人。在家喇嘛男的称乌巴什，女的称齐巴罕察。他们平时居家，遇有法会时才到寺庙参加念经。[①]

宗教社会中的奴隶等级是沙比纳尔。本来，沙比纳尔原是僧侣的徒弟之意，到清代却变成了喇嘛的属下，即相当于农奴或奴隶阶级的隶民了。[②] 他们中有的原来就是寺庙中的奴隶，有的是逃进寺庙里的罪人。沙比纳尔要对寺庙承担赋役义务。

## 第三节　阶级和封建剥削

在清代蒙古社会中，僧侣贵族等级和世俗社会中平民等级中的富裕箭丁，构成了封建主剥削阶级，一般的平民等级和奴隶，则构成了被剥削被压迫的牧民阶级。在剥削阶级中，封建王公和僧侣封建主是主体。在被剥削阶级中，阿勒巴图则是主要成分。此外，以满族贵族为主体的封建国家，在剥削蒙古牧民中，占有极大的比重。

我们在上节讨论清代蒙古社会中封建等级的时候，已经涉及到封建剥削的情况。比如，世俗贵族向所属征收赋税，以及对随丁、陵丁的役使，庙丁对于僧侣贵族的供养，都是封建剥削和压迫的体现。在现实社会中，还远远不止这些。

牧民要给封建主提供无偿劳动。阿勒巴图中的随丁和庙丁，要替自己的主人完成各式各样的家务劳动，包括准备燃料、看牲畜、剪羊毛、加工皮子、制革、制毡子、准备食物、缝衣、建造帐幕、制造家庭用品等。

牧民要给封建主提供各种实物。阿勒巴图中的随丁和庙丁，要用屠宰的牲畜、



①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46～147页。
② 《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147页。

乳类、乳制品、毡子、家常用品、皮革、兽皮、骑用和驮载用马直接供应自己主人的需要。①

对清朝封建国家承担的各种赋役，在封建剥削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这些包括服兵役，守卫卡伦、台站，支援战争，代牧官府牲畜等。

阿勒巴图中的箭丁是兵役的主要来源。清朝规定，每三丁共一骁骑，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在服兵役期间，蒙古牧民要自备马匹、武器和口粮。清朝战事很多，尤其是对西北准噶尔的战争长达几十年，蒙古处于前哨阵地，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服兵役加重了蒙古牧民的负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生产力。

蒙古地区有许多卡伦，这些卡伦有的是内地卡伦，有的是边境卡伦，都需要有人驻守。驻守卡伦的负担毫无疑义地落在了蒙古牧民的身上。每个卡伦的驻兵数目自几十人到几百人不等，驻守的时间少则数月，长则一年到几年。驻卡兵丁由旗札萨克以下的官员带领，由所属地的将军、都统、大臣节制。条件的艰苦和生活上的自谋出路，大大加重了驻卡蒙古牧民的负担。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驻卡官兵还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受到官府各种各样形式的惩罚。这些我们在本篇第二章第七节中已经述及。由此可以看到，驻守卡伦期间，蒙古牧民所受到的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情况。

除了驻守卡伦之外，负责台站的供应也是蒙古牧民的沉重负担。蒙古地区的台站，从设备、劳役到食物供应，都由台站沿线的盟旗负责，而盟旗又指定由阿勒巴图承担。据有关记载，晚清时期，外蒙古 120 个台站，有常年服役的牧民 4000 余户，征用 47364 峰骆驼，249544 匹马，527749 只羊，供过往官员和军人食宿用。② 牧民的沉重负担由此可见一斑。不仅如此，遇有紧急事务，还要强行勒索。清末阿尔泰军台，就因关外不靖，差务繁多，差马不敷，于就近游牧户乘便取用，名为“杆子驿”。结果造成了蒙古牧民被扰不堪。除了清朝设置的官方台站苦累蒙古牧民外，一些盟旗自己设置的台站也给蒙古牧民带来了极重的负担。外蒙古的车臣汗部设有本部台站，征用 153 户牧民为台站服役，1236 匹马，106峰骆驼，1608 只羊供台站使用。③ 这一切，无疑更使蒙古牧民不堪重负。

俄国的蒙古学学者波兹德涅耶夫曾到蒙古地区考察，记录了蒙古台站的一些情况。“在驿站服役的有十二帐蒙古人，其中一帐属于车臣汗部，一帐属于土谢图汗部。这些蒙古人中有的已是第三代人在这里生活了”。“去年这个驿站有三户人死去了近四十头牛，每户只剩下一头牛，还有一户死去了近一百五十只羊，只剩下

① 锡林迪布：《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的蒙古社会经济状况》，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室编《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九辑。

② 成崇德等著：《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 年版，第 244 页。

③ 《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第 245 页。

二十一只。他们从去年十二月份就已陷于极其窘迫的状况”。[①] 蒙古台站牧民的悲惨处境于此可见一斑。

以支援战争名义，清朝从蒙古牧民那里掠取的牲畜更是不计其数，这无疑又加重了他们的负担。当然，这种掠取是在“调用”、“采买”、“捐输”等名义下进行的。雍正年间，清廷从外蒙古一次采买的牲畜，就有马 10 万匹，羊 50 万只。同治年间，为镇压西北回民起义，清朝在内蒙古以捐输名义，征调骆驼 11200 峰，马牛羊数万只。在外蒙古征调 8000 顶帐幕，4000 峰骆驼，8000 匹马和 10 万只羊。[②] 有时，清廷还直接向蒙古各部征收军赋，而这些军赋毫无例外地转嫁到蒙古牧民身上。咸丰年间，清朝向外蒙古四部征收军赋，每户牧民交纳白银 80 两，每名应征入伍士兵的生活费 40 两，土谢图汗部 11 万两，车臣汗都 88980 两，札萨克图汗部 43800 两，赛音诺颜部 70066 两，四部总计 312846 两。[③]

代牧官府牲畜是清朝剥削蒙古牧民的一种手段。清朝皇室建有自己的牧群和马厂，牲畜来源于“罚没”和蒙古王公贵族的“奉献”。养息牧厂、达里岗崖牧厂、商都牧厂以及礼部牧厂、太仆寺左右翼牧厂，就是专供皇室乘骑、祭祀和食用的牧厂。这些牧厂占有了蒙古牧民的牧地，分布在蒙古的各个地方，由蒙古牧民义务牧放。清朝皇室有时还把牲畜分散在蒙古各盟旗，由蒙古牧民直接代牧。除了皇室的牧厂和牲畜外，清朝军队以及一些大臣私人也拥有牧厂，这些牧厂毫无例外地占用了蒙古牧民的牧地，以及让蒙古牧民代放牲畜。据统计，康熙年间，清朝皇室以及官府牧厂共有驼 300 万头。在 200 多年的时间里，清朝由蒙古牧民直接代放的牲畜，马 30 余万匹，驼 20 余万峰，羊 150 余万只，牛 8 万余头。仅乾隆八年(1743 年)一年，清朝在外蒙古各盟旗，就存放骆驼 25000 峰有余，马 4 万匹有余，牛 1000 头有余，羊 8 万只有余。[④]

关于清代蒙古社会封建剥削的情况，有人统计了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外蒙古赛音诺颜部牧民所负担主要国家赋役综合报告的指数，使人们从旗的剖面了解到了许多重要的细节。

“驿役，应由 300 多户到科布多地区、乌里雅苏台和蒙古南部去服役。边防徭役，服役者应有 200 户。在乌里雅苏台将军衙门、喀尔喀各部当局和部盟里充当信差和值班员的徭役，由许多牧民服役。每季应有 60 至 70 人自带帐幕、马匹到乌里雅苏台等地的官地上去服役。负担牧人——呼雅格看管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区官府畜群的徭役。这一年应从 11 名有兵役义务的男子中抽出 1 人去服兵役，即从 7073 人中抽出 643 人服兵役。缴给满蒙封建主官府的各种实物赋税，共合银

①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第 160 页、222 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
② 《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第 304 ~ 305 页。
③ 锡林迪布：《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的蒙古社会经济状况》。
④ 《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第 305 页。

1149两。在北京雍和宫供职的21名喀尔喀喇嘛，在多伦诺尔寺供职的51名喀尔喀喇嘛所需费用银26两。派人到驿站管理机构充任书记和值班员。派遣力士、射手参加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列席参加的那达慕大会的开支。”① 清朝封建国家对蒙古牧民的剥削，上述记载使我们了解到了最基本的情况。

蒙古封建主对牧民剥削的情况又怎样呢？锡林迪布的著述同样给我们提供了一些细节：

旗长和其他封建主们从自己的农奴哈木济拉嘎（随丁）处任意征收所需的赋税。与光绪九年（1883年）土谢图汗部札萨克札米扬霍尔洛旗的赋役相关的若干项费用如下：银250两，札萨克经常需用的马19匹，骆驼13峰，绵羊40头，山羊50只，临时使用的骆驼29峰，临时使用的马29匹。

同治四年（1865年），车臣汗到“阿尔善”矿泉旅行时，沿途建立了六处临时驿站，并下令在每个驿站上准备成龄的驯良小走马2匹，配备有一切必备物品的供汗休息的帐篷1座，当做汗帐门前门厅的新帐篷1个，作为厕所的帐篷1个，带有骆驼披的驮用骆驼28峰，喂养好的供骑用的好马37匹，驮载轿子的驯良蒙古走马19匹，备有一切必备用品的各种帐篷7座，供食用的成龄羊20只，普通羊21只，砖茶17块，抬轿子的人4个，骑马的向导16人。

当权的大僧侣封建主们向自己的农奴（沙比纳尔）征收各种赋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以王旗捐助的形式征收440两银子修理博克多格根（哲布尊丹巴活佛）的寺庙。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单是土谢图汗部就缴给博克多格根的财库6022两银子，作为博克多格根的师父汉巴的遗体施香料防腐和拨给博克多格根的妻子额尔德尼因·车臣·诺颜·察罕·达黎（珍贵智慧王妃与白圣女）的年俸的费用。各部的这种赋税主要落在牧民——阿勒巴图身上。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有一个旗向牧民征收了15930单位砖茶，或19只羊，举行为全旗祈福的仪式。此后，所有各旗的寺庙都以举行各种祈祷为借口，征收各种大小费用。舒特尼有爱玛克寺于光绪五年（1879年）向居民征收了74000块砖茶以及许多牲畜、黍子、大米、乳类、毡子、织物、生革等物。光绪十一年（1885年），为“驱除”降临于车臣汗部多尔济帕拉木公旗的灾难，由居民捐钱建造了三座宝佛像，并念了许多次六字真言咒举行祈祷。②

上述来源于档案中的材料，使我们了解了许多清代蒙古社会封建剥削的具体情况。蒙古牧民正是在僧侣封建主苛重的剥削和压迫之下，过着艰辛的生活。

清朝末年，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蒙古社会阶级关系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原来的中下等贵族特权阶层开始分化，有的成为地主，有的成为牧主，也有的成为劳动农牧民。原来的随丁、箭丁，也有上升为地主、牧主的。在一些企业中，出现了蒙

①② 锡林迪布：《十九世纪末与二十世纪初的蒙古社会经济状况》。

古族工人。在一些商业城镇里，也出现了个体雇佣工人。不过，他们在整个蒙古族社会中并未形成单独的集团。[①]

# 第四章　资本主义列强侵入和反帝反封建斗争

道光二十年(1840年)，英国侵略者发动了第一次鸦片战争，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门户。随后，法、俄、美、德以及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相继侵略中国。中国社会开始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蒙古族聚居的我国北疆地区，也受到了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蒙古族人民同外国侵略者的矛盾日益尖锐。随着清王朝对蒙政策的变化，清朝统治者和蒙古族人民的矛盾也逐渐加剧。此外，蒙汉封建主和广大蒙古牧民的矛盾也十分尖锐。蒙古社会各种矛盾的激化，终于引发了轰轰烈烈的蒙古族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 第一节　资本主义列强侵入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资本主义列强开始侵入我国蒙古地区，主要表现在经济掠夺、宗教侵略、划分势力范围等方面。

首先是经济掠夺，俄国、英国、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在这方面尤为突出。

沙皇俄国蓄意侵入我国蒙古地区由来已久，只是在清朝前期，中国国力比较强盛，蒙古地区的社会秩序也比较稳定，沙俄的侵略目的才未能得逞。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英国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门户，沙俄看到了清王朝的软弱，便加紧了对我国蒙古地区的侵略活动。

起初，俄国是想方设法要吞并我国蒙古地区的。1847年，沙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就曾制定计划，要占领我国外兴安岭以南和乌苏里江以东广大地区，包括蒙古地区在内。为此，他派人到我国蒙古地区刺探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情报，挑拨蒙古王公脱离清王朝。1854年，穆拉维约夫提出了直接吞并蒙古地区的方案，说什么中国“一旦发生政变，也不应容许中国新政府把权力扩张到蒙古，在这种情况下，蒙古应受到我国的保护。但假如蒙古希望加入俄国国籍的意愿表白得更明显，就没有理由不让同我国毗邻地区的百姓实现这一正当要求”[②]。为了实



① 《蒙古族简史》第四章，第六节。

② 《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二卷，第113页。

现这一方案，穆拉维约夫把重兵屯驻在中俄边境线上。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1858年5月28日)，沙俄乘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威胁北京之际，由穆拉维约夫出面，胁迫黑龙江将军奕山订立《中俄瑷珲条约》。该条约规定，中国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6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割给俄国，仅江东64屯归中国管理；乌苏里江以东的中国领土划为中俄共管；黑龙江、乌苏里江只准中俄两国船只航行。该条约使中国领土完整和主权受到重大损害，清廷拒绝批准。

咸丰八年五月三日(1858年6月13日)，沙俄利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攻陷大沽，进逼天津、北京之际，以调停为名，诱迫清廷签订了《中俄天津条约》。该条约使沙俄获得了在中国沿海七个口岸通商权和领事裁判权，在内地自由传教权，以及享有片面的最惠国待遇。此外，条约中还规定，由恰克图经蒙古到北京的邮政，由中俄两国合办，驿站费用，由两国均出，公文、信函由驿站投递，三个月一送。沙俄可以在库伦、张家口、北京等地派官员主持站务。1859年，穆拉维约夫不满足沙俄在《中俄天津条约》中所获得的在我国蒙古地区的权益，进一步提出了吞并我国蒙古的计划。当时，第二次鸦片战争还在进行，英法联军正在攻打大沽口，准备向北京进军。穆拉维约夫在给沙皇的报告中提出："北京一旦被攻占，满清王朝势必瓦解，满蒙便会脱离中国，这种结局当然对俄国最为有利。欧洲人会控制全中国……但我们却可以控制邻近的满洲和蒙古。"①

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后，沙俄借口对英法斡旋有功，并以兵端不难屡兴相威胁，在咸丰十年十月二日(1860年11月14日)，强迫清廷订立了《中俄北京条约》。根据这个条约，沙皇俄国除割占中国东北10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以及得到其他一些权益外，还取得了在中国内地和蒙古地区自由贸易以及免交关税的权益。该条约中规定："交界各处，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并不纳税。""俄国商人，除在恰克图贸易外，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经过库伦、张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货物，亦准零销。""俄国商人至通商之处，准其随便买卖，该处官员不必阻拦。""俄罗斯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并预防含混争端。除伊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即在喀什噶尔、库伦设立领事馆。"②《中俄北京条约》使沙俄打开了通往中国蒙古地区的大门。

同治元年(1862年)，中俄签订了《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同治八年(1869年)和光绪七年(1881年)，又两次改订了《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在这三次签订和改订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中，许多条款都涉及到了中国的蒙古地区，主要内容有：俄国商人可以在清朝设官管辖或没有设官的蒙古地方免税进行贸易，中国方面不得阻拦；俄国商人在张家口购买中国货物运往俄国，只需交纳2.5%的子口税。运往天津、通州的货物，在张家口可酌留一部分出售；由陆路经张家口等地输往天津的俄

① 《穆拉维约夫——阿穆尔斯基伯爵》第二卷，第284页。

② 《中俄边界条约集》，《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

国货物，按普通海关税率的2/3征税；俄国商人囤积在张家口的货物，许减征1/3的关税。

同治三年九月七日(1864年10月7日)，沙俄根据《中俄北京条约》关于中俄西段边界走向的条款，又强迫清廷订立了《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了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4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其中包括外蒙古科布多参赞大臣和乌里雅苏台将军所辖的蒙古阿尔泰诺尔乌梁海二旗及唐努乌梁海10佐领。至此，俄国终于吞并了我国蒙古的部分地区。

通过上述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沙俄加强了对我国蒙古地区的经济掠夺。俄国商人把糖、卷烟、布匹和一些奢侈品，以及购自我国南方地区的茶叶，销售到蒙古地区，而把蒙古地区的牲畜、毛皮和一些土特产品，运往俄国。俄国在外蒙古地区的贸易总额不断增长。据统计，咸丰十一年(1861年)为21万卢布，同治三年(1864年)为60万卢布，光绪十一年(1885年)为170万卢布，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为1690万卢布。外蒙古许多地方的市场上，俄国商品几乎处于垄断地位。内地旅蒙商的优势逐渐丧失。俄国每年从外蒙古地区掠夺的各类毛皮有几十万普特，牲畜几十万头只。其中，一个俄国商行就从外蒙古收购土拨鼠皮10万多张。[①]

英美等资本主义列强也对蒙古地区大肆进行经济掠夺。这些国家依据和清朝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特别是《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向蒙古地区倾销各种商品，例如日用品、各种棉布、儿童玩具、妇女化妆品，等等。有人统计，到光绪十八至十九年间(1892年~1893年)，在内蒙古中部商业贸易中心的归化城市场上，包括布匹在内的各种商品，几乎都是英美等国的。以往内地生产的传统产品，在这里越来越少见。在英美等国在我国的蒙古地区大肆倾销商品的同时，他们又疯狂地掠夺原料。咸丰十年(1860年)，由于天津口岸的开放，英国商人开始通过华商代理人在蒙古地方收购驼毛。后来，英美等国则直接在蒙古的一些主要城镇开设商行，收购各种原料，其中主要的是驼毛。随着英美商行控制蒙古地区驼毛出口贸易比重的加大，蒙古的驼毛出口量迅速增长。光绪五年(1879年)，经天津出口的蒙古驼毛近万担(每担约合101市斤)，这相当于20万头骆驼的年产毛量。到光绪十五年(1889年)，出口驼毛已达到25000多担。随着驼毛出口量的剧增，羊毛出口也逐年增加。光绪元年(1875年)，经天津出口的蒙古地区生产的羊毛是41担，光绪八年(1882年)，达到2300担，光绪十一年(1885年)，增加到2万担，光绪二十年(1894年)，达到20多万担。宣统三年(1911年)，经天津出口的蒙古地区生产的各种毛类，已有50多万担。[②]

由于俄、英、美等资本主义列强的经济掠夺，我国的蒙古地区逐渐被卷入国际资本主义市场，成为资本主义列强倾销商品的场所，以及掠夺土畜产和工业原料的



① 《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4页、265页。

② 《蒙古族简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4页。

基地。在资本主义列强的经济掠夺中,俄国基本上控制了外蒙古的对外贸易,英美则主要控制了内蒙古中西部的对外贸易。

其次是宗教侵略。1840 年以前,西方天主教已经传入我国内蒙古地区。当时,法国遣使会的传教士来到察哈尔南部的西湾子村传教,在这里建立了内蒙古地区的第一座天主教堂。罗马天主教堂还把蒙古地区划为单独的教区。不过,当时的外国传教士在中国的活动未获清廷允许,因而法国遣使会在内蒙古地区的活动并未产生多大影响。

咸丰八年(1858 年),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和法国先后胁迫清王朝订立不平等的《天津条约》。《中英天津条约》中规定,耶稣教、天主教教士得自由传教,英国人得往内地游历,并得在各通商口岸设立教堂。《中法天津条约》中也规定,天主教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法国人得往内地游历,得在各通商口岸设立教堂,中国人如触犯、毁坏教堂,地方官应加严惩。咸丰十年(1860 年),在法国强迫清王朝订立的不平等的《中法北京条约》中,除确定《中法天津条约》继续有效外,还增加了以下内容:赔还以前没收的天主教产。法方在中文约本上又私自增加了"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土地,建造自便"等字样。① 于是,根据《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的有关条款,西方传教士的宗教侵略在蒙古地区终于有了较大进展。

同治三年(1864 年),罗马教廷把蒙古教区划归比利时的圣母圣心会传教区,这样,比利时的圣母圣心会便取代了法国的遣使会,开始在内蒙古地区活动。不久,圣母圣心会的创始人南怀仁偕同韩默理等教士来到西湾子村,正式接管了教务。

西方传教士为了劝诱蒙古族人民信奉天主教,在蒙古活佛喇嘛和上层封建王公中做了不少工作,有的传教士甚至为此学习蒙文蒙语,尊重蒙古习俗。圣母圣心会便多次派遣传教士到内蒙古伊克昭盟准格尔、乌审等旗,以及阿拉善旗,劝诱札萨克王公加入天主教。只是蒙古族信仰藏传佛教已久,藏传佛教和耶稣基督教又差别极大,所以圣母圣心会的传教活动收效仍然不大,只有伊克昭盟鄂托克旗南部的城川一带,极少数的蒙古族人加入了天主教。在这种情况下,圣母圣心会不得不把传教的重点转移到内蒙古汉族人居住区。

传教士依仗有不平等的条约特权的庇护,加之经常利用天灾人祸,以赈济救灾、免费治病等手段拉拢人入教,教士教民既可不受清朝地方官的管辖,又可利用不平等条约给予的特权,租占土地,横行地方,所以,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汉族人居住区的传教活动有了比较大的进展。同治四年(1865 年),在蒙古地区除有西湾子村总教堂外,在内蒙古东部的赤峰附近,西部的凉城一带也都有了教堂,教民发展到 5000 多人。

① 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08 页。

同治十一年(1872年),由于教堂和教民均有所增多,为了便于管理和进一步发展,圣母圣心会把天主教蒙古教区分为东、中、西三个分教区。光绪九年(1883年),罗马教廷又正式把天主教蒙古教区分为东、中、西南三个独立的教区。

东蒙古教区管辖昭乌达盟、卓索图盟以及热河一带的教务。除土默特右旗松树嘴子有总教堂外,在东山、翁牛特旗境内的苦柳图等地也都有教堂,教徒4000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大小教堂更发展到100余所,教徒1万多人,还有育婴堂、修道院以及教会学校31所。

中蒙古教区管辖今乌兰察布盟东部、锡林郭勒盟南部、张家口以北地区教务。总教堂设在西湾子,西营子、玫瑰营、乌尔图沟、香火地等地则有分教堂。教徒8700余人。光绪三十一年,教徒发展到2万多人,大小教堂百余座,另有育婴堂、修道院及教会小学60多所。

西南蒙古教区管辖归化城以西内蒙古西部的教务。阿拉善旗三盛公设立总教堂,后来移到萨拉齐以南的二十四顷地。光绪十八年(1892年),西南蒙古教区又划分为三道河、宁条梁、土默川三个传教分区。三道河在后套一带,宁条梁在伊克昭盟南部,土默川在伊克昭盟北部,萨拉齐厅辖境。三盛公、二十四顷地、城川等地有教堂,教徒1000余人。光绪三十一年,教徒发展到近万人,其中有蒙古族1000余人,另有育婴院、修道院及教会小学10余所。

内蒙古地区除有圣母圣心会传播天主教外,光绪二十年(1894年),美国耶稣教牧师费安河也来到内蒙古传教,从而使耶稣会势力进入内蒙古地区。他传教的地方是河套的扒子补隆,不过收效很小。

西方宗教对蒙古地区的侵略,除思想上奴化人们的心灵外,特别表现在通过经营土地,对蒙古地区劳动人民进行剥夺。19世纪下半叶,内蒙古地旷人稀,许多内地破产农民纷纷来内蒙古谋生,于是传教士乘机利用土地收罗破产农民,在他们之中发展教徒,并建立教会庄园。所谓教会庄园,就是西方传教士利用各种手段掠夺土地,再把这些土地租佃给教民耕种,从而形成以教堂为中心,传教士自掌行政、经济、文化等实权的“独立王国”。西方教会掠夺土地的手段,一是低价买田,薄租佃地。比如他们用二钱或一钱银子从汉族地主手中购买了后套三道河、土默川二十四顷地,从而使这些土地成为教会的土地。他们还用很低的租价,从蒙旗租地。二是采用欺骗讹诈、强行霸占等手段,掠夺土地。比利时传教士闵玉清买到小巴拉盖村已故地主所遗地契,便把在这块土地上经营多年的当地农民赶走,而迁来教民耕种,还通过法国驻华使馆向清廷施加压力,阻止当地农民的反抗。杭锦旗官员的马匹吃了教会土地的庄稼,闵玉清就不依不饶,最终强行租佃了该旗后套一带成片的土地。他还借口有人闯入教堂毁坏了圣像,以上北京告状相威胁,占有了鄂托克旗大片土地。

教会占有土地后，便想方设法吸引贫苦农民入教，说什么入教后可种教会土地，住教会房屋，还可以向教会借粮食。实际上一旦入了教，种了教会的土地，就要把七成的收获量作为地租交给教会，还要向教会服劳役，交纳各种贡礼，否则，土地便被夺回，房屋也要拆掉，人还要被赶走。教会依仗对教民耕种者的剥削，拥有了成群的牛羊，经营起了畜牧业，建立了自己的驼队，经营运输业，还经营商业和加工业等。更有甚者，教会还以教堂为中心，建立起了由教民组成的行政村，自己任命村长，私设公堂处理诉讼问题，自备武装，修筑围墙，使清朝在当地的基层政权无权过问，形成一般百姓只知有天主堂，不知有官府，只知有神父，不知有官吏。①

最后是划分势力范围。19世纪末，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争夺愈演愈烈。其中，俄日两个帝国主义国家在蒙古地区划分势力范围，占有重要地位。

1893年，沙皇的亲信谋士、俄籍布利亚特蒙古人巴德玛耶夫向沙皇建言：在修西伯利亚铁路干线外，应修两条支线，一条从恰克图经过库伦通往北京，另一条从贝加尔湖附近穿过蒙古高原直达兰州。由他组织几千名布利亚特人冒充商贩，在铁路沿线策动蒙古、西藏和甘肃、四川等地的汉人脱离清朝。这样，蒙、藏、汉及全部东方就可以和平地并入俄国。他还提出成立一个商业公司，以此网罗各种人士，以经商为名潜入中国边疆和内地，搜集情报，拉拢收买各民族上层人士，以使他们脱离清朝，投靠俄国。巴德玛耶夫的建议得到了沙俄政府的拨款支持，1894年，巴德玛耶夫商业公司成立，资金200万卢布。从此，披着各色外衣的特务进入我国蒙古地区，不遗余力地煽动诱惑蒙古僧侣上层人士，以便达到分裂吞并我国蒙古地区的罪恶目的。

在执行巴德玛耶夫计划对我国蒙古地区进行渗透、侵略的同时，俄国确实通过修铁路加强对我国蒙古地区的侵略。1894年至1895年甲午中日战争，清朝战败，被迫和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条约中规定把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俄国认为这损害了自己的利益，便勾结法国和德国进行干涉，最后清朝用3000万两白银“赎回”了辽东半岛。随后，沙俄政府便联合法国政府出资在中国开设了“华俄道胜银行”，诱使清廷同意由该银行承修中东铁路。1896年6月，在俄国诱使下，中俄两国订立了《中俄御敌相互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条约中有关蒙古的条款有：承认俄国在蒙古、满洲拥有修筑铁路、占用沿线土地、开采矿产以及经营工商业等特权，不经俄国同意，这些权益不得让与其他列强国家。这实际上默认了俄国取得了在我国蒙古和东北地区的势力范围。同年9月，根据《中俄密约》的有关条款，清廷又和华俄道胜银行订立了《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设立了名义上由清朝与道胜银行合资经营、实由沙俄政府操纵的“东省铁路公司”，负责修筑和经营中东铁



①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近代简史》，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一章，第1节。

路。

中东铁路是我国蒙古地区修筑的第一条铁路。该路将俄国西伯利亚铁路引入我国蒙古呼伦贝尔境内的满洲里、海拉尔，从西北到东南穿过黑龙江和吉林两省，直达海参崴，全长2800多公里，内蒙古境内有380多公里。1898年，沙俄又迫使清廷订立了《中俄旅大租地条约》。根据这一条约，修筑了哈尔滨至旅大的南满铁路。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呈"丁"字形，纵横在我国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

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修通，使我国长城以北广大地区，包括蒙古地区在内，成了沙俄的势力范围。沙俄既然取得了修筑铁路权，同时也就取得了在铁路沿线占用土地权、砍伐森林权、开采矿藏权、驻扎军队权和地方行政权。沙俄在呼伦贝尔地段，占用土地45805垧，在郭尔罗斯前旗，占地22703垧，在海拉尔、满洲里等地，额外侵占6000余垧。1904年，中东铁路公司和黑龙江地方当局签订了《黑龙江铁路公司伐木合同》。结果，铁路公司可以随意在铁路沿线砍伐树木，中国人不得过问。甚至有的地方中国人入山伐木，要向俄国人领票。这样，俄国掠夺了铁路沿线的大量林木，每年可获利大洋10万余元。沙俄对铁路沿线的矿藏可随意开采。1901年扎赉诺尔附近发现煤田，沙俄便以铁路用煤为由，动工建井开挖，根本不和清朝当局商议。结果，沙俄掠走了几百万吨煤炭，而清朝当局每千斤煤仅得税银1钱2分。沙俄还在铁路沿线掠夺蒙古农牧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仅郭尔罗斯后旗，每年就有大量的小麦、大豆等农产品，由铁路经哈尔滨运往海参崴。沙俄在铁路沿线驻兵，在水陆要道设巡警，仅呼伦贝尔、哲里木两盟，就达几千人之多。一些地方的管理权也被沙俄侵夺，自订章程，勒索税捐，商民如不纳税，便出动军警，毁弃货物，封闭店铺，气焰极为嚣张。

俄国为了保住自己在中国长城以北的势力范围，1897年，承认了德国在山东的独占权益，1899年，承认英国在长江流域的势力范围。当然，德、英两国也承认了俄国在长城以北的势力范围。然而，俄国在我国蒙古和东北地区所获得的权益，却触犯了日本的利益，两国间的矛盾顿时尖锐起来。日本自中日甲午战争后，加紧了对中国的掠夺，尤其是加紧了对我国东北和内蒙古东部的扩张，因此，俄国修筑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租借旅大，为日本所不容。1904年和1905年，爆发了日俄战争，俄国战败，被迫把长春以南的中东铁路和租界地让给日本。为了维护各自的既得利益，抵制其他列强的插手，日俄两国很快又相互勾结起来。1907年，日俄缔结了第一次协约，并附签密约，规定洮儿河、松花江、镜泊湖、珲春以南地区让给日本，以北地区和外蒙则为俄国的势力范围。1908年，日本强迫清廷签订了《满洲新协约》，使东北的铁路大部分落入日本手中。1910年，日俄签订第二次协约和第二次密约，重新确认了第一次密约中划分的势力范围。此外，还提出了日本吞并朝鲜，俄国不反对；俄国图谋伊犁和蒙古，日本也不干涉。

日本取得了东北南部和内蒙古地区的势力范围后，在1907年于大连成立了南

满铁路株式会社。这是由日本政府直接控制、以经营铁路为中心的殖民公司,也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东北和内蒙古的大本营,在铁路之外的煤矿、木材、钢铁、化工、电力、航运、建筑、邮电、农场以及文化教育等方面,谋取在我国东北和内蒙古的权益。不仅如此,日本还在大连设立了关东都督府。关东都督府和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内部都设有调查课等专门特务情报机构,派出披着"学者"、"游客"、"商人"、"僧侣"各种外衣的特工人员,调查、搜集我国内蒙古地区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情报,特别是收买蒙古王公上层,以图吞并我国内蒙古地区。1900年,八国联军洗劫北京时,日本军队就曾奉命对在京的蒙古王公宅第、财产进行保护,以此拉拢蒙古上层。日本帝国主义还背着清政府,邀请个别蒙古王公及其子弟赴日本留学参观。日本军部还曾派遣特务,到内蒙古一些盟旗学校充当教员,搜集情报,拉拢王公上层。①

总之,日俄两个帝国主义国家通过在我国蒙古地区划分势力范围,进一步扩大了他们的侵略活动。

## 第二节　反帝反封建斗争

资本帝国主义的入侵,以及严重的封建压迫和剥削,使得蒙古族人民不止一次地起来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

在第一次、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蒙古族将领裕谦,以及蒙古王公僧格林沁,还有蒙古的骑兵,曾顽强地抗击英法侵略军,表现了蒙古族人民抵御外侮的精神。不过,直接发生在北疆大地上的反对资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多以反对教会的形式进行。

如前所述,天主教势力侵入蒙古地区以后,不仅直接出租土地,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而且包揽词讼,庇护教民,横行霸道,无恶不作。他们还和清朝官吏、蒙古王公勾结在一起,压榨和勒索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这样,反对外国教会斗争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春夏之交,内地义和团进入东部内蒙古朝阳地区。受其影响,当地群众也纷纷组织起来,围攻东蒙古教区总堂松树嘴子教堂。参加斗争的满、蒙、汉各族群众多达二三万人。松树嘴子教堂围墙坚固,又有武装。参加反教会斗争的群众手执简陋的武器,虽然进行了多次猛烈的攻打,也未能攻破该教堂。惊恐万状的外国传教士后来串通侵占我国东北的俄国侵略军,才把攻打教堂的群众斗争镇压下去。然而,这一地区的反教会斗争并未停止,各族群众在俄国侵

① 邢亦尘:《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势力侵入蒙古地区》,《蒙古史研究通讯》第四辑。

略军的镇压下仍坚持斗争，并且拒绝向教堂赔款。第二年冬天，由于清廷派军队直接镇压，这里的反教会斗争才最后平息。

光绪二十六年夏，赤峰和建昌、平泉等地的各族群众，在义和团的影响下，也纷纷组织起来，向洋教发动了强大的进攻。这里的义和团群众攻下了井沼教堂和赤峰城内的教堂，并把这两座教堂付之一炬。

东蒙古教区的反教会斗争，是蒙汉各族人民共同进行的。"热河全境，害天主教者，系拳匪及在天理教人，蒙古人与八旗人，参入其间，各居其半。"[①] 这反映了内蒙古东部地区各族人民群众对资本帝国主义宗教侵略的深恶痛绝。

西南蒙古教区的反教会斗争，比起东蒙古教区来说，规模要大得多。还是在义和团运动爆发前不久，达拉特旗二十四顷地天主教堂属下的不法教民石险生等因争夺土地，杀死了高占年等 9 人。事后，西南蒙古教区主教韩默理把凶犯藏匿教堂给以庇护，还纠集许多教民武装抗拒前来缉捕的清朝地方官员，又打伤清军士兵 1 名。这引起了多年来深受教堂欺压的当地群众的极大愤怒。于是，蒙汉各族群众几千人组织起义和团，攻占了二十四顷地教堂，活捉了主教韩默理，并烧毁了教堂。石险生等凶犯被抓住后就地处死。韩默理先被押到毛岱村进行斗争，后又押到托克托城游街示众，最后处死。

攻破教区总堂、处死主教韩默理的消息传开后，西南蒙古教区的各族群众纷纷组织成义和团或其他社团，围打教堂，铲除教会侵略势力，反教会斗争很快形成高潮。从察哈尔右翼四旗到阿拉善三盛公，从伊盟鄂托克旗、乌审旗到乌盟四子王旗，凡是有教堂的地方，都发生了群众自发的反教会斗争。在集宁新旧黄羊滩一带有两座天主教堂。从 1900 年 7 月 21 日起，参加义和团的蒙汉各族群众向教堂发起了攻击。尽管传教士纠合教徒进行武装抵抗，但是在义和团群众奋不顾身的冲击下，旧黄羊滩教堂终于被攻下。8 月，阿拉善旗的蒙汉各族群众向三盛公教堂发起了进攻。原来，还在义和团进攻二十四顷地总堂之前，主教韩默理已经察觉到局势的严重，便把土默川一带的传教士送往三盛公教堂避难。不料，阿拉善旗的蒙汉各族群众照样掀起了反洋教斗争。21 日，在蒙汉各族群众的支持下，阿拉善旗管旗章京、总管阿穆尔吉尔嘎拉把躲在三盛公教堂内的 15 名传教士驱逐出境，并把该教堂改成了喇嘛庙。三盛公附近的王隆永教堂、大发公教堂，也被蒙汉族群众攻打和占领。8 月 22 日，蒙汉各族群众向乌兰察布盟四子王旗境内的铁圪旦沟、乌尔图沟的教堂发起攻击。两天以后，这两座教堂就被义和团群众占领并焚毁，两名外国传教士被处死。蒙汉各族群众攻打鄂托克旗城川小桥畔地方的教堂最为激烈。韩默理主教被杀后，西南蒙古教区南段的会长传教士闵玉清，把伊克昭盟南部各教堂的外国传教士和部分教民都集中到小桥畔教堂，准备固守。小桥畔教堂建



① 李杕：《（增补）拳匪祸教记》，光绪三十一年印本，第 275 页。

有坚固的围堡，易守难攻。蒙汉各族群众包围教堂长达48天之久，其间发起大规模进攻三次，枪杀洋教士1名。后来，由于清廷指示地方官吏和蒙古王公，解散并镇压了义和团，鄂托克旗各族群众才未能最后攻克教堂。

中蒙古教区的反教会斗争也很激烈。因为义和团运动传入内蒙古中部比较早，所以，1900年6~7月间，中蒙古教区的各教堂陆续遭到义和团的围攻。凉城境内的两名外国传教士逃到归化城避难后，被清朝官员捕杀。其他各地教堂的教士、教民，纷纷逃往大青山以北的四子王旗。如前所述，那里的教堂最终也被愤怒的蒙汉群众所攻克，不法传教士和教民被杀，教堂和教士住房被烧毁。

蒙古地区的各族人民群众除了进行反教会斗争以外，还直接参加了抵抗外国武装侵略的斗争。我国内蒙古地区第一次遭到外国侵略者的直接武装入侵，是1900年俄国大举入侵东北时，对呼伦贝尔的侵占。当年7月25日，一支沙俄侵略军准备从满洲里东北进入呼伦贝尔地区，可是在此之前，呼伦贝尔地区的清军已经做好防御准备，当地索伦、巴尔虎等各旗士兵和群众，也以各种形式配合和支援清军。在这种情况下，沙俄侵略军便改由满洲里附近入境，沿着中东铁路直趋完工车站。清军前往堵截，在7月30日和沙俄侵略军展开了激烈的遭遇战。由于清军是仓促应战，兵力不足，武器火力不够，结果败退下来。沙俄侵略军攻陷海拉尔以后，又直扑大兴安岭要塞雅克岭。8月10日，驻守雅克岭的清军在统领保全等率领下，主动向沙俄侵略军的先头部队发起进攻，取得了三战三捷的好成绩。后来，清军陷入了俄军的包围，保全战死，雅克岭防线被俄军攻破，呼伦贝尔地区遂为俄军侵占。尽管如此，由各民族士兵组成的清军对沙俄侵略军的抵抗，反映了蒙古地区各族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精神。

八国联军进占北京以后，又曾分路侵入内蒙古西部察哈尔地区。1901年4月，德国侵略军由张家口侵占大同后，派小股部队到丰镇骚扰，并准备进犯归绥。由于遭到当地义和团群众和察哈尔镶蓝旗蒙古族官兵的阻击，入侵丰镇一带的德国侵略军不得不退缩回去。

在述及蒙古地区各族人民群众反对资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时候，还应提到1905年夏天，科尔沁蒙古族人民的英勇斗争。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军在我国东北曾招募由土匪组成的“洋队”，进入内蒙古东部地区烧杀抢掠。1905年夏天，科尔沁左翼前旗蒙古族武装，在札萨克宾图郡王棍楚克苏隆的统率下，多次打退了“洋队”的进犯，保护了本旗各族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蒙古地区各族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从清朝中叶就开始了，只是规模较小，范围不广。随着蒙古族社会内部阶级矛盾日益加剧，为反抗封建压迫和剥削，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这种斗争的规模越来越大。

道光三十年(1850年)春，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发生了汉族农民的抗租斗争。为了反对蒙古王公增加租额，该旗几千名汉族佃民在吴保泰、王柏龄领

导下，拒绝交租，派代表到奉天府请愿，并武装抗拒清朝官员的缉捕。两年以后，吴保泰、王柏龄被官府逮捕，抗租斗争被镇压。然而，抗租斗争的火焰并未止熄。咸丰三年（1853年）春，该旗佃户在孟玉龄、霍义领导下，再次开展了抗租斗争。他们先是派人到昌图厅上书请愿，要求减租。清朝地方官府和蒙古王公不但不允，反而派兵前来镇压。抗租的佃民不得不武装起来，进行反抗。在孟玉龄、霍义领导下，抗租的佃民多次击退清军进攻，还攻打了该旗征收地租的王府地局。这年冬天，孟玉龄、霍义被捕遇害，历时6年之久的科尔沁左翼后旗汉族佃户的抗租斗争才最终被镇压下去。

几乎在和科尔沁左翼后旗佃户们开展抗租斗争的同时，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八枝箭蒙古族人民也开始了反对科派的斗争。箭即佐领，蒙语称苏木。八枝箭就是土默特右旗已故台吉素克都尔属下的八个佐领。素克都尔死后无嗣，清廷把八枝箭划归旗札萨克直接管辖，结果，箭丁们在蒙古王公的压榨下，“地产尽绝，赤贫如洗，终身受苦……致有饿死父母者，卖儿女者，上吊投水而死者，不计其数，耳不忍闻”①。鸦片战争以后，由于从征，负担更重，处境更坏，于是，八枝箭人民开展了反抗比丁、从征和拒交差派的斗争。咸丰三年（1853年），八枝箭蒙古族群众在箭丁福泰、常明等人领导下进行斗争。他们先是在1853年、1856年、1857年三次向清朝理藩院及卓索图盟长处呈控，未果，就在1857年，由福泰率领众箭丁夺回了被旗里霸占的土地，砍伤了旗里的披甲兵，没收了他们的鞍马，又聚集200余人，制造车炮，修建村垒，公开和盟旗武装对抗。在以后十多年中，八枝箭人民不交任何差派，不比丁，不从征，使得清廷和蒙古王公也束手无策。同治七年（1868年），福泰病死，清军及盟旗蒙古王公乘机进剿，但八枝箭人民并未屈服。他们在常明等人领导下继续斗争，曾组成100多人的骑兵队伍到理藩院司员驻地三座塔城进行示威游行。同治九年（1870年），八枝箭人民的反抗斗争最后失败，常明等十余名领导人被发往南方充当苦差。与此同时，盟旗的一些蒙古王公也被清廷斥革。

同治二年（1863年）冬，内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左旗爆发了“老头会”的反抗斗争，“老头会”蒙语称“勿博格得会”，是昭乌达盟、卓索图盟一带蒙古族群众性民间组织。1860年，土默特左旗差役太重，该旗王公贵族等又派人任意作践庄头箭丁，以致众忿不平，该旗旗民遂公推老年人设立“老头会”，以便派代表赴京控告。在1860年以后的四年时间里，老头会成员进京到理藩院呈控达30余次。与此同时，一些老头会成员还把土默特左旗的广大蒙古族民众组织起来，和官府进行斗争。1863年冬，在绰金汰、那木萨等人领导下，土默特左旗数千人执携鸟枪器械，和官府对抗，走上了武装反抗的道路。起义的人们杀死了塔布囊库纳西哩，烧毁了盟旗官员的房屋，抢走了他们的牲畜。不久，在清军的镇压下，斗争失败，绰金汰、那木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军机处录副奏折，民族类。转引自《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一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页。

萨先后被捕杀。

咸丰八年(1858年),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人民组织“独贵龙”进行了反抗斗争。“独贵”是蒙语环形、圆圈的意思,参加“独贵龙”的人聚会时坐成圆圈,平等议事。为了反对征兵、派役、摊钱,该旗的穷苦牧民在潘吉等人领导下组成“独贵龙”,和盟旗的封建王公进行斗争。起义者提出,盟旗官员不得强占耕地,不得滥征捐赋,不得苛派差役。在“独贵龙”群众的坚持斗争下,该旗的封建王公重新规定了赋课数额,牧民们获得了一定的权益。由于乌审旗“独贵龙”运动的影响和鼓舞,同治五年(1866年),鄂托克旗人民群众也组织了“独贵龙”,开展了反对王公贵族横征暴敛的斗争。光绪五年(1879年),由于乌审旗札萨克放纵属下任意敲诈勒索,鱼肉旗民,广大牧民不堪忍受,在伊得木札布、通那等人领导下,再次组织“独贵龙”进行反抗。他们除了向理藩院呈控该旗官员的种种不法劣迹外,还拒绝承担各种差派,又把旗协理台吉等官员揪出示众,迫使旗札萨克免了这些人的官职。光绪十年(1884年),清军对乌审旗的“独贵龙”进行了突然袭击,伊得木札布、通那等60余人被捕,很多人被流放和监禁,反抗斗争陷于失败。

咸丰十年(1860年),内蒙古昭乌达盟敖汉贝子旗人白凌阿在义州城外聚众起义。白凌阿出身贫苦,早年曾以贩马为生。1859年,他在内地农民起义的影响下,开始联络汉族群众首领在卓索图盟和昭乌达盟南部以及义州、山海关等地从事反清活动。1860年,白凌阿率众几次夺取蒙古王公运往内地的饷车,吹响了起义的号角。这年12月,他率领几百名义军同以王达为首的汉族反清武装会合,攻占了义州城。清廷迅速调军围剿,王达被捕牺牲,白凌阿率余部退入蒙旗境内。咸丰十一年(1861年)春,白凌阿率部和李凤奎等人领导的汉族武装又联合发动了大规模起义。起义军攻破朝阳、赤峰县城,焚烧了衙署,又乘势进兵建昌、义州,逼近承德,声势大振。当时咸丰帝正在承德,因而清廷赶忙调集军队围剿起义军。经过几次激战,李凤奎等人被捕牺牲,有的义军领袖战死,白凌阿则率众突围而出,到哲里木盟南部流动作战,在和清军对抗中,一度发展到三四千人,沉重打击了清朝官吏、地主和商业高利贷者。清军加强了对白凌阿起义军的围剿,但白凌阿仍在艰苦的环境中坚持斗争,在连遭挫折的情况下,以流动作战的方式,在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哲里木盟三盟之间和清军周旋,多次重创清军。同治三年(1864年)以后,由于清军和蒙古王公加强了围剿,白凌阿起义军的处境更加困难,反抗斗争遂暂时停止,白凌阿本人在群众掩护下,隐藏在敖汉、土默特左旗一带。同治五年(1866年),白凌阿再次发动武装反清起义,联合汉族起义军在建昌、朝阳和敖汉、科尔沁左翼前旗等地打击清军。同治七年(1868年)初,白凌阿在一次战斗中被清军捕获,不久遇害。白凌阿起义最终失败。

光绪十七年((1891年)秋冬,内蒙古昭乌达、卓索图盟一带爆发了金丹道反清暴动。金丹道是蒙旗境内租种蒙地的汉族佃民的秘密结社组织,平日以吃斋行善

相号召,所以也称“学好会”。由于清朝官吏、蒙古王公和商业高利贷者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以及枉杀佃民,佃民们不堪忍受,遂发生暴动。金丹道反清暴动的领导人杨悦春,是敖汉旗闲散贝子达克沁属地的佃户,在金丹道中被称为“总老师”。1891年11月10日深夜,他率众800多人攻打敖汉贝子军,贝子达克沁逃出王府后被杀。杨悦春把贝子府改为“开国府”。随后,起义军兵分几路,向清军进攻,不多日,起义的烽火已经烧遍卓索图盟全境,昭乌达盟敖汉、奈曼、东翁牛特、巴林、克什克腾等旗,以及朝阳、建昌、平泉、赤峰等州县。由于以李国珍等人为首的五圣门群众的响应,起义军很快发展到几万人。起义的队伍摧毁了不少官衙、王府和典当商铺。进抵建昌、平泉一带的起义军,还和当地由林玉山领导的在理会群众一起,开展了反洋教斗争,烧毁了三十家子、平泉城内和聂门子沟的三个教堂。由于金丹道起义队伍中既有广大汉族农民、手工业者,又有一些汉族地主分子,成分复杂;又由于金丹道组织本身迷信落后,不能联合蒙古各族人民群众进行斗争,而是把对蒙古王公的仇恨扩大到整个蒙古族,损害了蒙汉民族关系;特别是满、蒙、汉各族的统治者以及外国侵略者联合起来镇压金丹道起义,所以,金丹道暴动仅两个月就陷于失败,杨悦春等人被捕杀,两万多起义群众被害。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秋,位于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东南部的图合木一带,发生了由刚布、桑布领导的蒙古族人民群众的武装起义。刚布、桑布原是卓索图盟土默特左旗人,被派到科尔沁右翼前旗当基层官吏。由于不堪忍受当地蒙古王公的赋敛差役,他们发动了起义。起义群众在刚布、桑布领导下,从清军手中夺取了枪支弹药,以图合木为据点,聚众数千人,公开和王公札萨克对抗。起义群众拒绝王公差派,夺取地主粮食,自己种地营生,极大地震撼了蒙古封建王公的统治。1901年秋冬,科尔沁右翼前旗札萨克郡王乌泰请来了俄国侵略军助剿,图合木起义才最后失败。

图合木起义爆发后,还发生了花里亚荪率众造反逼死土谢图亲王事件。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札萨克土谢图亲王色旺诺尔布桑宝,平日暴虐无比,民愤极大。他为了防备图合木起义军的进攻,便调动旗下百余名兵丁守护王府,挖掘战壕,结果引起了士兵的不满。为了镇压溃逃的士兵,色旺诺尔布桑宝便前往承德准备请清军前来镇压。该旗士兵们知道这一情况后,聚集起来前往追赶并把他包围住。愤怒的群众纷纷揭露和控诉色旺诺尔布桑宝的罪恶。最后,在群众的逼迫下,这个亲王不得不自缢而死。

清末新政实施后,随着内蒙古地区垦务的推行,内蒙古地区各族人民的抗垦斗争也越来越激烈地开展起来。其中,伊克昭盟各旗人民群众的斗争最为广泛。准格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出身于蒙古贵族,他公开号召蒙汉农户反对开垦蒙地。光绪三十年(1904年),准格尔旗门肯吉雅等人领导“独贵龙”起义,围攻十里长滩的垦务东局,烧毁了垦务局的公文账簿,迫使垦务局的官兵仓惶逃往山西。为了坚持

长期斗争，丹丕尔便把门肯吉雅领导的蒙汉群众召集到自己的驻地胡鲁斯台，修造枪炮，挖壕筑垒，还派人和乌审旗的“独贵龙”联系，共同抗垦斗争。1905年10月，清廷决定用武力镇压抗垦斗争，派兵包围了胡鲁斯台。丹丕尔面对强敌，并不屈服。在胡鲁斯台失陷后，他率众采用流动作战的形式，继续打击清军。1906年初，在和清军激战后，丹丕尔被捕，武装抗垦斗争失败。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乌审旗在牧民白音赛音等人领导下，组织“独贵龙”起义，进行抗垦斗争。起义的人们痛打垦务官员，把他们驱逐出境，烧毁了垦务账目表册。1905年夏，当清朝垦务大臣贻谷派人到乌审旗进行武装放垦时，白音赛音领导的“独贵龙”群众再次把垦务官员驱逐出境。再次斗争的胜利，使广大农牧民很受鼓舞，白音赛音领导的“独贵龙”起义队伍也迅速壮大，一度发展到几千人。起义的人们成立了“独贵龙”总部，宣布反对出卖放垦旗地，拒绝承担王府摊派的赋税差役。由于白音赛音领导的“独贵龙”斗争，清朝在乌审旗的放垦计划严重受挫。

光绪三十年(1904年)，杭锦旗群众在扎兰章京厂汉卜罗等人领导下，也爆发了“独贵龙”抗垦斗争。“独贵龙”群众手持棍棒、鸟枪，打击垦务官员，阻挠垦务进行。与此同时，在达拉特旗所属后套地区，那木斯来领导的“独贵龙”运动爆发。于是，两旗的“独贵龙”联合起来进行武装抗垦斗争。厂汉卜罗曾领导上千群众拘押本旗官员，揭露他们勾结垦务局出卖旗地的行为。由于“独贵龙”的斗争，垦务局不得不从杭锦旗报垦的土地中划出一部分作为牧民的户口地。

在旺丹尼玛活佛的领导下，札萨克旗人民群众也进行了抗垦斗争。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旺丹尼玛活佛领导“独贵龙”群众，用锹镐棍棒赶走了垦务人员，并放火烧毁了垦务局驻地的房屋。

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额尔德尼格尔勒台吉领导下，郡王旗群众掀起了“独贵龙”抗垦斗争。他们围攻垦务官员，驱逐汉族地主，多次击退护垦队和地主武装的进攻。起义的人们还联合达拉特旗的“独贵龙”严惩汉族地主，到绥远城向贻谷提出呈诉、交涉，收回了旗府官员私自租放出的土地。

和伊克昭盟各旗群众抗垦斗争相对应，内蒙古东部蒙古族人民也进行了抗垦斗争。最先起来进行斗争的是白音大赉领导的苏鲁克旗牧民。苏鲁克旗原是清朝的官牧厂，由于放垦，蒙古牧丁失去生计，贫困破产。1904年，白音大赉领导牧民起而斗争，在彰武、靖安、洮南一带流动作战，多次打败清军和地主武装。

郭尔罗斯前旗蒙古族农民陶克陶，为了反抗放垦，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也聚众起义。起义的人们以流动作战形式，在科尔沁右翼前旗、右翼中旗、扎赉特旗、科尔沁左翼中旗等地袭击垦务人员，抢夺富豪大户，捣毁垦务局衙署。在郭尔罗斯前旗，进行抗垦斗争的还有白音吐斯领导的队伍。白音吐斯被清军捕杀后，余部和陶克陶的起义队伍汇合，继续进行斗争。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绰克大赉领导下，扎赉特旗的蒙古族群众也开始

了抗垦斗争。绰克大赉率领几百人的起义队伍，冲进了旗府的垦务官署，打死了负责放垦的旗府梅伦。

内蒙古东部的武装抗垦斗争震撼了清廷。在东三省总督徐世昌策划下，由清军统领张作霖率领步骑十几个营的兵力，对抗垦武装大举进攻。由于力量悬殊过大，到宣统二年(1910年)，白音大赉、陶克陶等人领导的武装抗垦斗争全部失败。[①]

# 第五章　清代蒙古族的经济和文化

清朝统一北疆地区的蒙古各部后，在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之蒙古族社会秩序进入了相对的长时间稳定阶段，社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多种经济逐渐形成。清末，随着整个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蒙古族的文化也取得了新成就。在清朝多民族统一国家范围内，蒙古族地区和其他民族地区经济和文化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 第一节　经济发展和多种经济的形成

清朝统治蒙古各部的经济措施，包括畜牧业、农业、商业贸易等方面。

在畜牧业方面，采取了一些扶持、发展的措施。首先是保护牧场，任何人不得随意开垦。清朝规定，内地的汉族人不准到蒙古地区去开垦牧场，否则治罪。蒙古族王公也不得私自招聚汉族人开垦地亩，违者受罚俸处分。对私行招募去开垦封禁牧场的台吉、官员和一般旗民，或受杖刑，或受流刑，或受鞭刑。[②] 这一措施直到清末才有所变化。其次是通过赈济帮助蒙古族各部增殖牲畜。由于灾荒导致生计困乏的蒙古王公，一般采取借贷方式，所给牝马由官办牧厂内拨发，八年后按原数偿还。对穷困旗丁，采取散赈办法，派部院大臣前往办理，扣除该旗王公俸银偿还。因为战争或长途迁徙造成的灾况，多采用无偿救济办法。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外蒙古四部举族南迁，清廷“发归化城仓粟”赈济，“十余万户，均于界外赐牧安



① 《内蒙古近代简史》、《内蒙古近代史论丛》。

② (道光朝)《理藩院则例》卷一〇。

置'[①],"赐茶、布、牲畜十余万以赡之",暂借科尔沁草地游牧。[②] 再次是设立官办牧厂,令牧民代放官畜。官办牧厂,即清朝在蒙古地区开办牧厂,由官府派员管理。由于蒙古牧民可以代放官畜,定期把孳育部分上交官府,有时蒙古王公和牧民也可以得到一部分。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内蒙古科尔沁、喀喇沁、土默特、锡林郭勒盟孳生牛羊,由于连年以来多至数万,清廷决定将额余牛赏土默特贝子旗分331头,将额余马赏科尔沁10旗,每旗1000匹,赏喀喇沁、土默特、锡林郭勒盟各旗,每旗700匹,各旗再均匀散给承牧各台吉官兵。[③] 这样,清朝的官畜增多了,蒙古族台吉官兵的私畜也有所增加。

在农业方面,在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清朝一方面扶持蒙古地区发展农业,另一方面对蒙古地区的垦殖又采取一定程度的限制措施。扶持方面的表现,一是帮助蒙古地区发展农业。康熙帝多次派人到内蒙古地区"教之树艺,命给之牛、种"[④]。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春天,康熙帝命理藩院派遣官员到外蒙古土谢图汗部,"指授膏腴之地,令其种植"[⑤]。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康熙帝又特别派遣官员前往内蒙古敖汉、奈曼、巴林等部教之耕作,并谕示:"敖汉及奈曼诸部,田土甚嘉,百谷可种。如种谷多获,则兴安岭左右无地可耕之人,就近贸粜,不须入边市米矣。"[⑥] 二是允许汉族人民移往适于农耕的地区。这在本编第二章第五节已有所述及,此不赘。三是开展屯田。康熙年间,清朝在蒙古地区开始屯田,目的是为了充裕军粮,以固边圉。屯田地区多在外蒙古札萨克图汗部所属科布多和乌兰固木一带,时废时辟,并不固定。雍正年间,清朝从蒙古地区屯田所获得的粮食,从几千石到数万石不等,甚至军粮都不需从内地运送。[⑦] 限制方面的表现,就是不适于农耕的牧地不得开垦。

从乾隆朝起到光绪朝初年止,清朝在蒙古地区屯田一仍其旧,招民屯垦,则依地区不同而有所变化。在内蒙古,清朝鉴于内地民人到蒙古地区垦殖的越来越多,害怕危及封建统治秩序的稳定,便一再严申禁令,不准内地汉民到蒙古地区垦种。当然,这种禁令未能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从光绪朝中期到清末,清朝开始实行移民实边措施,在形式上彻底废除了禁垦政策。于是,随着牧场的大量被开垦,内蒙古农牧业生产均受到了破坏性影响。

在商业贸易方面,允许蒙古地区和中原内地互市,也允许内地民人到蒙古地区贸易。蒙古地区和中原内地互市,有边口互市和京师互市之别。外蒙古各部在张

---

① 《皇朝藩部要略》卷三《外蒙古喀尔喀部要略一》。
② 魏源:《圣武记》卷三《国朝绥服蒙古记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三,乾隆五十八年二月戊子。
④ 汪鸣銮:《随銮纪恩》,《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一帙。
⑤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二,康熙三十年七月丙午。
⑥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三。
⑦ 《清世宗实录》卷四〇,雍正四年正月壬子;卷一五〇,雍正十二年十二月丁巳。

家口、古北口贸易，内蒙古鄂尔多斯部在定边、花马池贸易。清朝允许边口互市的地方还有杀虎口、八沟、塔子沟、三座塔、乌兰哈达、东科尔等处。清朝所以决定边口互市，主要是鉴于"蒙古贸易，全借牲畜"[①]，人数每次多至数百人，甚至几千人，如此大规模商队进入口内，必定有碍社会秩序。但是，清廷对蒙古各部又不能失柔远之意，于是才限定边口互市。京师互市是指蒙古族王公来北京贸易，这是边口互市的补充。当蒙古族商队来边口贸易时，该商队正副使节、各部王公贵族，可以到京师互市。关于京师互市的规模，在一般情况下，清廷规定以200人为限，定期四年一次。

内地民人到蒙古地区贸易，一般是指内地商人去蒙古地区经商，最初采取随军贸易的形式。随军贸易的商人，从蒙古各部、旗王公以及牧民那里收购来的物品，比如驼、马、牛、羊等，主要是为清朝军队服务。在这一过程中，蒙古族人民也换取了自己所需要的农产品和其他手工产品。内地商人前往蒙古地区贸易，关系到蒙古牧民的生计，对清朝北部边防的稳固亦有影响，因此，清朝对商人既有限制，又灵活处理。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乾隆帝谕示："嗣后凡有领票前赴(乌里雅苏台)贸易人等，所过喀尔喀各旗，仍照旧随便贸易，俾内地及各部落商货流通，以裨生业。"[②] 于是，内地商人"经赴蒙古游牧贸易，既不指定地方，来去亦无期限。"[③] 对卡伦以外的乌梁海等地，清朝采取严禁措施，商民不得私自前往。

在上述各项经济措施的刺激下，蒙古地区的畜牧业、农业、商业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在内蒙古地区，还出现了以畜牧业为主，兼有农业和商业的多种经济形式，以及农业、牧业、半农半牧等不同的经济区域。

在畜牧业方面，生产技术有了提高，经营管理有了改进。在蒙古族居住的放牧区，开始打井，搭筑了牲畜棚圈，贮备了过冬饲草，冬营地一般也固定下来。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由于有了农业的直接协助和调济，畜牧业在打井、搭棚筑圈、贮存牧草等方面更为普遍，并且开始饲养新的牲畜驴和骡，以供农业上使用。畜产品的利用上比过去有所提高，许多畜产品不再随便弃置，有些畜产品例如皮毛等还进入了市场交换。牲畜的数量有了大幅度增加。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康熙帝说："前巡行塞外，见牲畜弥漫山谷间，历行八日，犹络绎不绝。"[④] 内蒙古的官牧厂庆丰司三旗牧厂，乾隆十九年(1754年)，有羊215000余只，达里冈爱牧厂有羊83200余只。[⑤] 外蒙古乌里雅苏台地区，"富者驼马以千计，牛羊以万计，即赤贫之家亦有羊数十只，以为糊口之资"[⑥]。上述这些数字，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清代蒙古地区畜牧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丙申。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八〇，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丙辰。
③ 《清宣宗实录》卷五〇，道兴三年三月庚午。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〇，康熙四十四年闰四月乙未。
⑤ 《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第256页。
⑥ 《乌里雅苏台志略·风俗》，抄本。

业发展的情况。

在农业方面，内蒙古地区出现了专门的农耕区域，农业成了正式独立的经济部门。蒙古人中有许多实行农牧兼营或弃牧就农，不少地方辟牧地为农田，变游牧为定居，耕地面积日益扩大。康熙年间，喀喇沁三旗往日龙沙雁碛之区，已经变得“筑场纳稼，烟火相望”[①]。康熙三十年(1691年)七月，康熙帝在塞外巡行，沿途看见蒙古族人开垦荒田，从事耕种，兼营畜牧业的情景后，对侍从们讲：“农业非蒙古本业，今承平日久，所至多依山为田，即播种后则四出放牧，秋获乃归。”[②] 康熙帝还吟诗，描述塞外农业的发展：“禾黍近来耕稼满，烟锄云插遍新畬。”“试看属国欢悟日，大漠墟烟处处生。”[③] 乾隆十五年(1750年)，乾隆帝巡幸塞外，看见沿途禾苗遍野，蒙古族人民在田间耕作，也曾写《山田诗》一首：“蒙古佃贫民，种田得租多。即渐罢游牧，相将艺黍禾。”[④] 随着内蒙古地区农业的发展，水利工程逐渐兴建起来。从道光初年开始，内蒙古农业区开始修建干渠，到清末时，已有11条之多。农作物的品种，有高粱、谷子、糜子、小麦、玉米、荞麦、芝麻和各种豆类。一些蒙古地区生产的粮食，除供本地区农牧民食用和作为牲畜的饲料外，还可以运往北京和内地。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康熙帝曾说：“大都京城之米，自口外来者甚多。口外米价，虽极贵之时，秫米一石，不过值银二钱，小米一石，不过值银三钱，京师亦常赖之。”[⑤] 雍正三年(1725年)，内地一些地方因干旱缺粮，雍正帝谕示：“归化城土默特地方，年来五谷丰登，米价甚贱。”“应自归化城购买米石，从黄甫川界黄河运至内地。”“若此事易办，则外而蒙古，内而百姓，大有裨益。”[⑥]

外蒙古地区的农业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买卖城附近，田园房舍，桔槔之类，纷陈野外。乌兰乌拉山麓，有许多蒙古人耕作的田地，种着大麦和粟。拜塔里克下流有大片耕地，播种额有350石。乌里雅苏台，种地的既有汉人，也有蒙古人。“开垦地中，田亩之外，复有菜园，栽培球菜、芜菁、萝卜、马铃薯等物。”[⑦] 古城，札哈沁人在种小麦。科布多、杜尔伯特人皆营农业。库伦以北，因为地势偏低，气候较暖，垦地面积大幅度增加，到清末，已达到1225顷。[⑧]

在畜牧业和农业发展的基础上，蒙古地区的商业贸易也发展起来。大批内地商人到蒙古地区进行贸易，影响了一部分蒙古人开始经营商业。同时，商业贸易的性质逐渐从满足王公贵族的需要，越来越成为广大蒙古族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定期集市作为贸易形式的一种已经出现，它们一般是在寺庙和兵营的周围。商业

① 《热河志》卷九二《物产一》。
② 《热河志》卷七五《荒田诗序》。
③ 康熙：《御制诗初集》卷八。
④ 《热河志》卷九二《物产一》。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〇，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寅。
⑥ 《清世宗实录》卷三四，雍正三年七月癸亥。
⑦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北洋法政学会，1913年版，第277页。
⑧ 蒙藏院编：《蒙藏院调查外蒙统计表》，民国初年刊本。

贸易城镇的兴起，在促进蒙古地区商业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有些蒙古人开始和内地商人合伙经营。

关于蒙古地区商业发展的情况，有记载说，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汉民经商者五六十家，该旗内突泉、瞻榆两县，“商务云集，渐进发达”。科尔沁左翼中旗辽源、梨树、怀德、双山、通辽五县，也是“商业繁兴”。喀喇沁左旗旗属塔子沟、大城子、犋牛营子、白道营子、黑山科山嘴子、八家子都有烧锅、当铺等富商。药王庙、二道湾子、玲珑塔、汤神庙、喇嘛洞、要路沟、叨尔磴、小塔子沟、四官营子等处，也都有买卖货物铺商。土默特左旗有烧户当铺、大小商贾二三十家，都是汉民。翁牛特右旗的乌兰哈达，有烧锅、当铺、银钱号、杂货铺。在归化城，则有规模巨大的商队，把中原内地的茶叶和布匹运往蒙古各地。这些商队分属于全聚德、富盛永、大盛魁等商号，总共有骆驼3340峰。仅大盛魁一家商号，就有骆驼1500峰，经常往来于归化城和乌里雅苏台之间，同蒙古各部的贸易额达1000万两白银。在多伦诺尔，经营茶叶、粮食、布匹和杂货的货栈有40多家，这些商品主要销售到外蒙古库伦地区。从多伦诺尔输往内地的牲畜，每年可达马7万匹，牛4万头，羊40万只。[①] 外蒙古地区，科布多城，经商人数150多名，银数35万两。乌兰古木，140名，银25万两。科布多地区，110名，银15万两。库伦，商业总数620余家，经商人数2万余人，货物种类有绸缎、布匹、砖茶、生烟、烧酒、珠宝、瓷器，银数1000余万两。恰克图，经商的2600人，销售茶、酒、布匹、麦面、煤油、金沙、牛羊、皮革，银数总计700万两。[②]

蒙古地区农业、畜牧业、商业贸易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兴盛。以商品性生产为主的独立手工业开始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一些地区出现了手工业作坊，以及专业分工较强的木匠、铁匠和泥瓦匠。皮革业、酿酒业、榨油业、制粉业有所发展。手工业者们打制生产生活中的必须品，供广大蒙古族人民使用。内蒙古卓索图盟土默特左旗，发展养蚕织绢，产品不仅供应蒙古地区，有时还销往内地。和藏传佛教寺庙关系密切的某些手工业品，例如铜佛、器皿、首饰、法器，做工日益精细。库伦等地寺庙中的佛像，大多是多伦诺尔工匠们制造，“佛身青铜，以金镀之，灼烁夺目”[③]。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蒙古地区一批商业城市产生了。内蒙古的多伦诺尔，“人家鳞比，街宇相望”。归化城“商贾丛集，人烟凑集”。外蒙古的库伦，“市分二区，汉蒙二处，货物充牣，人烟稠密，口三万余”。恰克图买卖城，“百货云集，市肆喧阗”，“商业繁盛，道路平坦，人口三千余”。科布多“城有市场，商贾骈坒，车干之乱，



① 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二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译本。
② 蒙藏院编：《蒙藏院调查外蒙统计表》。
③ 王宗炎：《新译蒙古地志·制造》，南京启新书局，光绪二十九年铅印本。

毁而不衰"①。

晚清时期,随着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加剧,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也发生了变化。由于国内外商品经济的冲击,商业贸易日益兴盛,商业城市规模越来越大,俄国和内地商品充斥市场。商业贸易额迅速增长,货币交换逐步取代了传统的物物交换。蒙古王公贵族为了追求更多的商品,开始向属民征收货币贡赋,以满足占有大量货币的欲望。商业高利贷和金融高利贷出现了扩张的趋势,造成了一般牧民群众的更加贫困,甚至无法维持再生产。这样,又使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蒙古地区商业贸易呈萎缩趋势。由于内地农民到蒙古地区开垦土地,农区和半农半牧区面积扩大,农产品产量增加,部分农产品成为商品。汉族农民是经营农业经济的主体。一部分蒙古人既经营农业,也经营畜牧业。汉族农民没有进入的地区,仍然以畜牧业经济为主。手工业有所发展。林业和各种矿产得到了开发。由于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各种牲畜的减少,畜牧业经济呈现出严重的衰退。原有的封建贵族领主经济日趋没落。一部分王公贵族和大畜牧主开始把畜群委托给贫苦牧民牧放,孳生畜归牧畜主,牲畜乳、毛归牧民。随着畜牧业经济中这样新的租佃剥削制度的出现,带有雇佣性质的牧工制也产生了。然而,这一切并没有动摇原有的封建领主制,也没有使畜牧业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技术发生更大的变化。②

清末蒙古地区实施新政以后,经济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移民实边,设立厂矿,创办交通邮电等方面。在移民实边中,首要的是委派垦务大臣,成立垦务机构,进行组织落实。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十一月,清廷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为了保证垦务工作顺利开展,清廷授给贻谷理藩院尚书衔并兼任绥远城将军,直接统辖蒙古各盟旗。贻谷到任后,在绥远城设立了垦务总局,在丰镇、宁远、张家口等地设立了垦务局,具体负责各地方的垦务。他还成立了官商合办的东西路垦务公司,负责承领转放伊克昭盟、乌兰察布盟以及察哈尔地区的土地。

内蒙古西部察哈尔地区,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开始放垦,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基本结束,总计放垦四万五千余顷。伊克昭盟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开始放垦,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基本完毕,共放垦23300余顷。乌兰察布盟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开始放垦,两年后已放垦7800余顷。大青山后绥远八旗的牧厂,伊克昭盟和归化城土默特境内的驿站用地,总计11600余顷,也先后放垦。③ 在内蒙古西部放垦过程中,受到一些蒙古王公的抵制和牧民的反抗。清廷为了保证放垦顺利进行,撤消了带头反对放垦蒙地的杭锦旗札萨克阿尔宾巴雅尔伊克昭盟盟长职务,派兵镇压了伊克昭盟发起的"独贵龙"抗垦斗争。尽管如此,放垦引起的社会矛盾和阶段矛盾并未缓和,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四月,清廷不得

① 《蒙古志》卷三。

② 《蒙古族简史》第四章,第六节。

③ 贻谷:《垦务奏议》、《蒙垦续供》、《蒙垦陈诉供状》等,京华印书局排印本。

不以"败坏边局,欺蒙巧取,蒙民怨恨"[①] 为由,将贻谷革职拿问,另派荣昌为绥远城将军,负责垦务。

内蒙古东部各盟旗的放垦,没有成立专门机构管理,而是由奉天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及热河都统分别负责。改为行省后,则是由各省巡抚负责。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曾成立东三省蒙务局,在吉林分设蒙务处,负责联络各盟旗事务。由于内蒙古东部各盟旗王公早已招民私垦,所以,清朝实施新政、大规模放垦以后,没有遇到蒙古王公过多的抵制。在光绪二十八年到三十三年(1902年至1907年)间,哲里木盟所属旗地,放垦荒地共计217000顷,郭尔罗斯等旗地,放垦31000顷,科尔沁等旗地,放垦263000余顷,昭乌达盟所属旗地,放垦16000顷。[②]

设立厂矿,创办公司。"开矿以辟利源"[③],在内外蒙古占重要地位。卓索图、昭乌达两盟和呼伦贝尔地区,有转山子金矿、土槽子银矿、甘河煤矿。喀喇沁札萨克多罗都楞郡王贡桑诺尔布,与荷兰商人白克耳集资开采本旗巴达尔胡川金矿。库伦办事大臣曾拟定权限章程十四条,开采库伦金矿。锡埒图库伦喇嘛旗、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各旗,设局试办碱厂。归绥兵备道胡妥宸创办了归化城毛纺工业局,专门从事织毛布和染色等生产。多伦厅工艺局,专门制造毛毡。内蒙古东部地区有大布苏造碱厂,将天然碱土用土法制成灰碱,装袋运销东北各地。喀喇沁右旗综合工厂,从天津请来技师,招收当地蒙古青年为徒工,制作染料、肥皂、蜡烛等,织造毡毯。科尔沁左翼后旗札萨克亲王阿穆尔灵圭、外蒙古赛音诺颜部札萨克亲王那彦图,以及贡桑诺尔布等人创办了蒙古实业公司。公司以"振兴蒙古实业","增殖蒙人生计"为宗旨[④],试图在蒙古地区兴办垦务、盐务、运输、航运。蒙古族地方士绅阜德胜在绰尔河上游索伦山中创办了祥裕木植公司,开发大兴安岭中部索伦山木材。

创办交通邮电。清朝封疆大吏和蒙古王公在新政期间,都比较重视在蒙古地区修建铁路。内蒙古喀喇沁札萨克多罗都楞郡王贡桑诺尔布就多次奏请在蒙古地区"速修铁路"[⑤]。宁夏府知府赵惟熙奏请修建西北铁路,筑干线两条,一由张家口至库伦为东干,一由张家口至绥远城,逾蒙古、过凉州、出关至伊犁为西干。库伦办事大臣延祉也曾奏请,把京张路展达库伦至恰克图,由张家口延展到绥远。资政院也曾议决修筑蒙古铁路,计线路三条:一为张恰铁路,由南至北,贯通内外蒙古,从张家口至恰克图;一为张锦铁路,从西到东,贯通内蒙古,自张家口至热河;一是库伊铁路,由东到西,贯通外蒙古,从库伦经乌里雅苏台到伊犁。但是,直到清朝灭亡,在蒙古地区修建铁路还多处在筹划之中,只有京张铁路和京奉铁路修成后,沿

---

① 《清德宗实录》卷五八九,光绪三十四年四月丙辰。
② 徐世昌:《东三省政略》卷二,《蒙务筹蒙篇》、《蒙旗篇》等。
③ 《宣统政纪》卷一八,宣统元年七月癸亥。
④ 《东方杂志》第七卷,第10号。
⑤ 《清德宗实录》卷五八六,光绪三十四年正月癸卯。

线的张家口、锦州、新民等地,是内蒙古和邻省交界地区,对内蒙古经济发展起了一定作用。除铁路外,库伦办事大臣三多,蒙古王公阿穆尔灵圭、那彦图、贡桑诺尔布等人,还都筹划过开办张家口至库伦的长途汽车运输。

清末新政期间,内外蒙古的邮电通讯事业有所发展。内蒙古的昌图、辽源、洮南、赤峰、归化城,外蒙古的阿尔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城都新设了电报局、所。清廷设立邮传部以后,内蒙古的洮南、辽源、赤峰、归化、绥远、包头、武川、五原、萨拉齐、托克托、和林格尔,外蒙古的库伦、恰克图等地,都设立了邮政局、所。为传递内蒙古卓索图、昭乌达、哲里木三盟奏报公文函件,在新民、辽源、昌图等地设立了文报局。此外,贡桑诺尔布还兴办了自喀喇沁旗到北京的通邮。

## 第二节　文化和社会风习

清代蒙古族地区相对说来社会长时间比较安定,加之经济的发展和需要,促进了文化的发展,主要表现在语言文字、史学、文学艺术、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此外,社会风习则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

清代蒙古语更加定型化,文字也基本规范化,这和清朝统治者的提倡不无关系。清代理藩院中设有蒙古官学,许多官私著述都有蒙文版本,各种政府机构中都有蒙文翻译。这一切,推动了蒙古语言文字研究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成果。雍正年间(1723—1735年),内蒙古乌珠穆沁人丹津达克巴著《蒙文启蒙注释正字苍天如意珠》,对蒙古语音学进行了系统研究。此后,乌喇特人毕力衮达赖编写了《蒙文授业启示》,阐述了蒙文原理。蒙古正黄旗卓特氏富俊完成了《蒙文旨要》,有助于蒙古文字母表的整理以及正字法的改进。道光十五年(1835年),归化城土默特人格拉桑撰写的《蒙文全译》出版,使蒙古语言文字的研究前进了一大步。在字典和辞典的编纂方面,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二十一卷本辞典》出版,这是第一部以蒙文解释蒙语词汇的辞典。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贡噶扎木措编写的蒙藏文辞典《清心之阳光》刊行。此外,清朝官方纂修的几种蒙文和其他各族文字对照的大型辞典,例如《五体清文鉴》(满、蒙、汉、藏、维吾尔)、《西域同文志》(满、蒙、汉、藏、维吾尔、托忒蒙文)、《四体合璧清文鉴》(满、蒙、汉、藏)、《三合便览》(满、蒙、汉)等,也都反映了清代蒙古语言文字研究方面取得的新成果。

反映清代蒙古史学发展的著述,有康熙元年(1662年)成书的《蒙古源流》,康熙十六年(1677年)成书的《阿萨喇克齐史》,康熙年间刊行的《黄金史纲》,雍正三年(1725年)成书的《恒河之流》,乾隆四年(1739年)成书的《金轮千辐》,乾隆三十年(1765年)成书的《黄金史册》,乾隆四十年(1775年)成书的《水晶鉴》,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成书的《黄金念珠》,道光十五年(1835年)成书的《宝贝念珠》等。这

些都是蒙文编年体史书。《蒙古源流》的作者是鄂尔多斯的萨囊彻辰。该书分为八卷,按时代顺序和蒙古世系记述了蒙古的历史,尤其是在记述蒙古的社会生活,与其他民族的关系,僧侣封建主的特权,藏传佛教在蒙古的传播方面,提供了珍贵的蒙古历史资料。该书蒙文名称是《额尔德尼·脱卜赤》,后来相继译成满文和汉文,汉文名称为《蒙古源流》。《阿萨喇克齐史》的作者是外蒙古赛音诺颜部翁金地方人善巴,该书叙述了蒙古发展史,特别是叙述了外蒙古史。书中涉及到的明代蒙古史有较高的史料价值。《黄金史纲》蒙文名为《阿勒坦·脱卜赤》,作者是僧人罗卜藏丹津。该书不分章节地叙述了从远古到明末的蒙古历史。《恒河之流》作者是乌珠穆沁的衮布扎布。该书叙述了成吉思汗以后蒙古汗统和成吉思汗子孙后裔诸部台吉的系谱。《金轮千辐》的作者是内蒙古昭乌达盟扎鲁特右翼旗喇嘛达尔玛。书中详细记载了蒙古诸部的起源和发展变化。《黄金史册》蒙文名为《阿勒坦·脱卜赤亚》,作者是乌喇特右翼活佛罗卜藏丹碧扎勒森。书中记载了从孛儿贴赤那到达延汗蒙古"黄金家族"的历史。《水晶鉴》的作者是昭乌达盟巴林右翼旗的喇西明素克。该书详细记述了元朝的历史。《黄金念珠》作者是衮布旺济勒,阿巴哈纳尔左翼旗人。这是一部蒙古政教史。书中既讲述了内地历代王朝史、蒙古古代史和佛教在蒙古地区传播的缘由,又讲述了自大蒙古国到清代中期的蒙古佛教史,还讲述了清代康、雍、乾、嘉四朝与藏传佛教高僧的关系。《宝贝念珠》的作者是鄂尔多斯左翼前旗人益西巴勒丹。该书叙述了佛教在蒙古地区传播以及蒙古地区寺庙情况。

一些纪传体史书,比如《内齐托音一世传》、《内齐托音二世传》、《哲布尊丹巴传》等,也反映了清代蒙古史学的发展。《内齐托音一世传》成书于乾隆四年(1739年),作者是内蒙古佛教僧人额尔德尼毕力衮达赖。书中对内齐托音一世的生平事略、主要的政教活动有详细记述。《内齐托音二世传》成书于乾隆朝中叶,作者是达磨三谟陀罗。该书记述了内齐托音二世在内蒙古弘扬佛法的情况。《哲布尊丹巴传》约成书于咸丰九年(1859年),作者佚名。该书通过介绍哲布尊丹巴一世、二世、三世的生平,以及四世、五世、六世、七世的事略,介绍了藏传佛教在外蒙古的传播情况。

反映清代蒙古史学发展情况的,还有一些蒙古族学者用汉文写成的著述。乾隆年间,克什克腾旗的拉西彭楚克利用辽金元三史和《通鉴纲目》等汉文史料,编写了《大元朝盛史》。博尔济吉特氏希哲的《西斋偶得》和《风城琐录》,涉及到了古代蒙古史。蒙古正蓝旗人松筠著有《绥服纪略》,详细考订了蒙古和西域的历史。

清代蒙古族文学有了较大发展。在民间文学方面,《格斯尔可汗传》是著名的史诗。它以韵文、散文体裁,蒙古的地名和人名,真实地反映了蒙古社会面貌和风土人情,以及广大劳动人民铲除强暴、战胜灾害的美好理想。《满都海彻辰哈屯的故事》是著名的民间传说,讲述了北元时期满都海夫人牺牲自己、抚育幼主、以国家为重的故事。《巴拉根仓的故事》是具有代表性的民间故事,故事中讽刺了统治阶

级的腐朽、专横和愚昧,以及劳动人民所进行的斗争。《额尔古勒岱》是流传在内蒙古地区的叙事民歌,反映了少年牧女组织乡亲们和巴林王公进行斗争的精神。在文学创作方面,清代蒙古文人写下了大量诗篇。《恩都噜勒汗的故事》在叙事诗中具有代表性。该诗是康熙元年(1662 年)喇嘛文人阿旺扎木措受外蒙古土谢图汗衮布之弟车布登多尔济之命,在民间故事基础上创作的,反映了蒙古劳动人民渴望幸福和平等的愿望。清代蒙古族诗歌创作成绩比较突出的诗人是莫尔根格根(1717 年 ~ 1766 年)和丹津喇布杰(1803 年 ~ 1856 年)。莫尔根格根是乌兰察布盟乌喇特旗莫尔根寺第三代活佛,写了许多训谕诗、抒情诗、宗教诗、祭诗和颂诗。在这些诗中,他或者以尖刻的语言告诫人们弃恶从善,或者以浅显的语言表达深奥的哲理,或者赞美家乡的山水,或者歌颂父母的养育之恩,充满激情,很富有感染力。丹津喇布杰是外蒙古土谢图汗部戈壁莫尔根王旗人。他写的诗中,有的揭露了社会的弊端,有的歌颂了纯真的爱情,在蒙古社会中流传很广。清代蒙古族的创作文学中,尹湛纳希(1837 年 ~ 1892 年)的长篇小说创作值得重视。他创作的《大元盛世青史演义》、《一层楼》、《泣红亭》,卓有成就。特别是作为姊妹篇的《一层楼》和《泣红亭》,尖锐揭露和批判了晚清社会,刻画了农民的苦难、官吏的贪污腐化以及蒙古王公的荒淫无耻,充满了现实主义精神。

汉文小说大量被译成蒙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代蒙古文学的发展。人民喜闻乐见的文学作品,如《聊斋志异》、《今古传奇》、《水浒传》、《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等,都被译成了蒙文,从而丰富了蒙古文学和语言词汇。

清代蒙古族的艺术,在许多方面都有所发展。在音乐舞蹈方面,乐器除了传统的民族乐器马头琴、蒙古筝以外,还增添了汉族的二胡、四胡,藏族的长号角,哈萨克族的冬不拉。舞蹈有了新的发展。集体舞“安岱”在内蒙古东部地区广为流行。“察木”舞则在内外蒙古各地进行表演。说书作为一种艺术,在内蒙古形成了风气,因此出现了许多优秀说书艺人。在艺术图案方面,除了蒙古族传统的各种各样的花纹外,出现了“龙”、“凤”、“蝙蝠”、“佛手”、“喜”、“梅”、“寿”等图案,服饰用品上则出现了花卉图案。一些生活用具上出现了“八宝”图案。这些图案演变成蒙古人固有的连续纹样和适合纹样,丰富了蒙古族的图案艺术。在建筑艺术方面,出现了蒙古传统建筑风格以外的带有汉族、藏族建筑风格特点的混合式建筑。此外,民间刺绣的广泛应用,金属制品的精美工艺,雕刻造型的美观生动,也都反映了清代蒙古族艺术水平的发展和提高。

清代蒙古地区的文化教育,寺院教育占有重要地位。寺院是喇嘛研习经典、探讨学问的场所,因此,较大的寺院都设有若干专门学部,喇嘛通过学习,获得各种学位。清代有许多蒙古人出家当喇嘛,他们通过寺院教育,掌握了一定程度的文化。蒙古地区的各旗公署,为了公文的上传下达,也招收一定数量的贵族和官吏子弟做学生,教授他们满蒙文的互译,以及公文书写等知识。当然,这种教育只限于很小

的范围内。清朝在蒙古地区设立学校,反映了清代蒙古教育有所发展。雍正十三年(1735年),在内蒙古土默特左右旗,清朝在归化城设立了土默特官学,两旗60佐领中,每佐领派2名学生入学读书,学习满蒙语文及满蒙文翻译。设教习4名,由骁骑校中抽调。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在外蒙古科布多城,也设立了一所官学,专门培养翻译人才。学生数额定为15名,从明阿特、厄鲁特各旗12岁以上幼童中选送。设教习2名,由各旗章京中选任,按月轮流任教。学习年限为6至7年。学习内容为满文、蒙文和满蒙互译。该校由科布多参赞衙署下的蒙古事务处具体管理。

在科学技术方面,清代蒙古族也比过去有所进步。清代蒙医有了较大发展。内蒙古乌珠穆沁人衮布扎布著有蒙文《药方》一书,记述了许多蒙医药方。康熙朝晚期益希班觉著有《甘露之泉》,系统阐述了生理、病理、诊断、治疗等方面的理论。在《认药白晶鉴》中,收录了380多种药,对每种药的形态、性味、功能、入药都做了解释。内蒙古奈曼部占把拉多尔济编著的《蒙药正典》,对蒙医蒙药进行了系统的整理。清代蒙古地区的大寺庙一般都设有医学部,培养了不少喇嘛医生,译著了不少医学著作,比如《医学大全》、《脉诀》、《医学四部基本理论》、《药剂学》、《药五经》、《配药法》、《针灸法》、《脉诊概要》、《外科正宗》等,把清代蒙古医药学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汉文《本草纲目》、《牛马经》等著作译成蒙文,也有助于蒙古医药学水平的提高。

清代蒙古族的天文历算有了很大发展。明安图(1692年~1763年)是蒙古族著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曾任清廷钦天监时宪科五官正。他每年都把汉文本的《时宪书》译成蒙文,呈奏后颁行,供蒙古地区使用。他参加编纂了《历象考成》、《历象考成后编》等书,反映了当时中西天文历象的最新成果。手抄两册本的《天文学》一书,是重要的蒙文天文学著作。该书综合当时天文基础知识,并吸收了许多西方天文知识,是研究蒙古天文学的重要资料。呼和浩特五塔寺照壁上的石刻蒙文天文图,以北极为图的中心,画有赤道,将黄道绘成扁圆形与赤道相交,划分二十八宿,反映了清代蒙古天文学发展的水平。

清代蒙古族在地理学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蒙古族侍卫拉锡和蒙古贝勒色布腾扎勒参加了黄河源的探察工作。此次探察历时两月余,查明了黄河源星宿海的基本情况,以及黄河自源头至兰州段的走向和地理环境,并绘成了《河源图》。乾隆年间,明安图参加了对新疆地区的测绘工作,从而使《乾隆内府舆图》取得了超过前人的成就。

明安图还是蒙古族数学的杰出代表。他在长期的钦天监工作中,既掌握了汉族传统的数学理论,又吸收了西洋传入的新成果,进而在割圆理论方面作出了贡献。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成书、道光十九年(1839年)刊刻的《割圆密律捷法》一书,就凝聚了明安图的心血。明安图在西洋人杜德美所传割圆三法的基础上,又独

创了六种割圆法，创立了完整的割圆九术。清代蒙古族在数学方面取得的成就，还表现在蒙古族朱尔海的数学计算中。乾隆七年（1742年）成书的《智慧之鉴》一书，记载了许多四则运算的计算方法。为了核查计算过程中的可靠性，朱尔海还总结了一些检验方法，从而使四则运算更具有科学性。

清代蒙古族的建筑技术有了进一步提高。蒙古包除了以往的毡帐外，有的增加了木结构。此外，蒙古族的工匠已经能够独立地建筑城池，康熙年间重修的归化城，在旧城南增设外城，东西南北各建一门，就是由蒙古工匠独立完成的。① 清代蒙古地区的藏传佛教寺院，有许多融合了汉、藏、蒙的建筑技术，辉煌壮丽，别具风格。一些蒙古王公的府第，是由蒙古族自己的建筑师设计建造的。外蒙古阿都沁旗的一位蒙古工匠，一生中主持设计建造了100余座王公府第。他不仅精通建筑材料、结构装饰等方面的知识，而且具有出色的组织施工能力。②

清末蒙古新政期间，文化教育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是建学堂，办报纸，创设图书馆。

无论是清朝的官员，还是蒙古闲散王公，都比较重视在蒙古地区兴办学堂。"兴学以迪蒙智"③，"振兴教育，以开民智"④ 是许多人的共识。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归化城古丰书院改建成归绥中学堂，设历史、地理、数学、化学、外语等课程，有理化实验仪器室，附设师范班。光绪三十年（1904年），绥远城启秀书院改办为绥远中学堂，开设满蒙文班，附设高等小学堂，招收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所属蒙旗子弟入学。此外，归化城和绥远城还都创办了多所初等小学堂，接收八旗子弟入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土默特启运书院改建为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呼伦贝尔城在原有官学基础上创建了初等小学堂，后来又扩建成两等小学堂，专收索伦、巴尔虎等各旗子弟入学。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齐齐哈尔创办满蒙师范学堂，附设小学堂，招收驻防八旗和扎赉特、郭尔罗斯、杜尔伯特等旗子弟入学，学习满蒙汉文。库伦开始设立蒙养学堂，专习满蒙汉语言文字。宣统二年（1910年），乌里雅苏台城创建初级师范学堂一所，调取三札两盟聪颖子弟入学，学习满蒙文，兼习汉语汉文，学有成效后，即令回旗，转为教授。

在内蒙古盟旗地区，哲里木盟科尔沁右翼中旗，扎赉特旗，郭尔罗斯前旗，郭尔罗斯后旗，杜尔伯特旗，卓索图盟喀喇沁右旗等，都设有学校，招收学生，学习满蒙汉文。特别是喀喇沁右旗的崇正学堂，学生分初高两级，学习科目有国文、蒙文、算术、修身、农学、商学、历史、地理、图画、体操、唱歌等，光绪皇帝赏有匾额"牖迪蒙疆"⑤。在外蒙古盟旗地区，各盟均自立满蒙小学堂一所，各旗均设蒙养学堂一所，

① 《蒙古及蒙古人》第二卷，第107～108页。
② 《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第685～686页。
③ 《宣统政纪》卷一八，宣统元年七月癸亥。
④ 《宣统政纪》卷二七，宣统元年十二月庚寅。
⑤ 《清德宗实录》卷五六一，光绪三十二年六月癸酉。

专收本盟本旗子弟,学习蒙字蒙文。此外,蒙古王公等还在京师创设殖边学堂,清廷也在京师设立一些专门学校,如陆军贵胄学堂,招收蒙古王公及其子弟入学。

新政期间,内蒙古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创办了石印蒙文报纸《婴报》。该报在北京、奉天设立了总馆和分馆,以便搜集材料,撰写新闻。每隔一天,石印一大张,刊登国内外重要消息、科学常识和各盟旗动态。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十月,贡桑诺尔布创办崇正学堂时,同时设立了图书馆。这是新政时期内蒙古地区图书馆事业的发端。贡桑诺尔布把自己的家藏书,以及后来从北京等地购置的《古今图书集成》、《佩文韵府》等充实其间,供学堂学生阅读。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三多任归化城副都统,有感于"文教之昌明,以图书为津导",而"归化城僻在西陋,暌隔文教"[①],便将城东文昌庙余屋修葺完整,派员管理。计房屋十间,藏书、挂图、阅览等室勉能敷用。该馆共有藏书经史子集一万四千四百余卷,科学图画书尚不计算在内,是内蒙古地区第一个公共图书馆。

在谈到清代蒙古族社会风习的时候,首先应当指出,清代蒙古族有祭祀习惯。祭祀活动分为许多种,它们来源于远古的原始崇拜,和萨满教也有密切关系。一是祭天,这是祭祀活动中最重要的一种,每年分春秋两季进行。届时在草原的高处立木、石等物作为标记。立标记的地方从此成为禁地,人们不得在此游牧狩猎。二是祭地,这是蒙古族自然崇拜的一种表现。蒙古人认为大地上的山川草木都是有自己神灵的,因而每天以及每年的正月初一喝早茶时,都要把首份奶茶酹向所在地的高处,表示致祭。有时还要到附近的高岗磕头。三是祭鄂博,这是蒙古族最普遍的祭祀活动。鄂博即人们在草原上垒成的石堆,蒙古人把它视为山神、地神和民族保护神的化身。祭祀时间一般是在农历五月十三日,或七月十五日。祭祀仪式在天亮时开始,在旗札萨克或喇嘛的主持下,人们顺时针绕鄂博一圈,在正南方向向鄂博磕头,祭品有马奶酒等。祭祀仪式结束后,举行赛马、摔跤、射箭等活动。四是祭火,这是蒙古族古老的祭典之一,时间在农历腊月二十三或二十四。祭祀前,房屋要清扫,用品要清洗,祭火用的榆柳树枝也要干净。红山羊的胸肉是主要祭品。祭火仪式开始后,由家长点燃灶火,家庭主妇向火里献酒、鲜奶和黄油等物。家长诵读祭火祝词,家庭成员着节日盛装,跪向灶火,并齐声高唱:"福分来了!"当全部祭品放入火灶燃烧后,祭祀仪式即告结束。五是祭祖,牧区一般在除夕日举行。祭台上放有酒、奶食和烧肉,并点燃篝火。内蒙古东部农牧区的蒙古人,也有在清明节去祖坟上供的习俗。

在服饰上,清代蒙古王公贵族由于多担任官职,因而一般穿官服。官服按文武品级,质料、颜色和花纹都有区别,清朝对此有统一规定。不穿官服时,可以穿蒙古服,也可以穿满族便服。一般蒙古人的服饰,有蒙古袍,质料可用皮、棉、布等,视季



① 李希泌、张淑华编:《中国古代藏书与近代图书馆史料》,中华书局,1982 年版,第 168 页。

节而定。男袍朴实宽松，女袍秀美华丽。腰带男子喜用黄色，女子喜用紫、绿色。蒙古人戴的帽子，因季节不同而有所区别，以皮、毡、羊绒、绸、布、缎等做成。蒙古人穿的靴子也多种多样，或革制，或毡制，或布制，上面绣有各种花纹。男子喜腰佩蒙古刀、火煁和鼻烟壶，女子喜以各种珊瑚、珍珠装饰头发。

在饮食上，农区的蒙古人与当地汉族人饮食相近，以粮食为主。牧区的蒙古人仍以肉食和奶制品为主，肉食中又以羊肉为主。对于鱼和马肉，则禁食。奶食品中，黄油、酸奶、奶茶、奶豆腐、马奶酒都是生活中所必须的。靠近农业的地区开始酿制白酒，称为烧锅。此外，蒙古人普遍饮用红茶，炒米也是常见的食品。

在居住上，游牧区仍以毡帐为主，毡帐即蒙古包。包内铺有地毯。包中安有四足圆形铁架，上置锅灶。沿包壁安放橱柜，内盛杂物，上置被褥。包内西北角供佛像。蒙古包外建有畜圈，养猎狗守家护畜。晚清时期，农区的蒙古人开始筑房定居，和汉族人的房屋结构相同。王公贵族之家，既有高大宽敞的蒙古包，又有建筑宏伟的宫殿式王府，非普通蒙古人可比。

在交通上，仍以马、骆驼及各种畜力车为主，尤其是马，成为最主要的交通工具。

在婚俗上，清代蒙古族主要实行聘婚制，也保留收继婚、入赘婚、早婚等旧俗。王公贵族实行一夫多妻制，正妻一人，其余为妾。平民实行一夫一妻制，父母作主，媒妁撮合。聘礼以马、牛、羊为主。

丧葬习俗，清代蒙古族和前代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在藏传佛教的影响下，人死后要请喇嘛诵经，超度亡灵。葬式有天葬、土葬、火葬等区别。天葬也称野葬，多用于贫苦牧民、下级喇嘛。火葬多适用于上层喇嘛，一般台吉，以及牧民中的鳏寡孤独、未婚和患恶疾者。清代蒙古王公贵族死后实行土葬。农区和半农半牧区的蒙古人，死后也多有实行土葬的。

清代蒙古族的节日娱乐中，最盛大的节日是每年的正月初一，这是蒙古历的新年第一天。届时蒙古人穿新衣，骑好马，访亲问友，请安祝贺，喜庆直到正月三十才告结束。正月十五是清代蒙古重要的宗教节日。这一天，大小寺院都要举行供弥勒佛的法会，会上表演喇嘛的化装舞，蒙古人男女老少都前往观看，热闹无比。

清代蒙古族称游戏、娱乐为那达慕，祭鄂博、庆丰收时都要举行，一般是在每年的五月十三日和七月十五日，内容以摔跤、赛马、射箭比赛三项活动为主，胜者可以获得丰厚奖励。[①]

① 《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第五章；《蒙古族简史》第四章，第八节。

## 第三节 和其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

在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范围内,随着北疆蒙古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蒙古族和其他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首先是和中原内地汉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清代北疆蒙古族和中原内地汉民族之间,经济交流广泛而密切。本章第一节对此已有所涉及,此处再作进一步探述。道光三年(1823年),外蒙古赛音诺颜部盟长那彦宝等蒙古王公上奏清廷说:"蒙古与商民交易,由来已久","凡粮、烟、茶、布为蒙古养命之源,一经断绝,益形坐困,自系实在情形。"[①] 这表明北疆蒙古地区需要中原内地的物品,因为蒙古以畜牧为生,粗放的畜牧业经济占主导地位,这种比较单一的生产决定了他们需要中原内地汉民族各类物资的补充。蒙古地区和中原内地的经济交流,在蒙古方面,最初是组织商队,来归化城出售各种牲畜和畜产品。每年初夏或初冬,蒙古的商队"当出发时,各人将所需之帐幕、毡子、炊锅、茶罐、炒米、奶饼、盐,以及其他食料等,均须齐备,积载于牛车上"[②]。到了交易地点后,蒙古商人以马、牛、羊、驼、皮张、皮毛、蘑菇、药材等,换取布匹、茶叶、烟草、食盐等。后来,蒙古商人可以到边口互市,一些蒙古王公还可以在京师互市。当然,蒙古地区的集镇和集市贸易,在和中原内地的经济交流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归化城"居民稠密,行户众多,一切外来货物先汇聚该城囤积,然后陆续分拨各处售卖"[③]。"牲畜交易约有数处,其马市在绥远城,曰马桥。驼市在副都统署前,曰驼桥。牛市在城北门外,曰牛桥。羊市在北茶坊处,曰羊桥。其屠宰牲畜,剥取皮革,就近硝熟,分大小皮货行,在城南门外十字街,俗呼为皮十字"[④]。

蒙古地区和中原内地的经济交流,对中原内地汉民族来说,各种牲畜和畜产品也是他们需要的。由于和蒙古地区商品交换可以获得很大利润,因此,中原内地的汉族商人往往组成旅蒙商队,到蒙古地区贸易。在旅蒙商队中,山西商人占有很大比重,对此有人记载说:"晋中行商,运货来往关外诸地,虑有盗,往往结为车帮。""每帮多者百余辆,其车略似大古鲁车,轮差小,一车约可载五百斤,驾一牛。一御者可御十余车,日入而驾,夜半而止。白昼放牛,必求有水之地而露宿焉,以此无定程,日率以行三四十里为常。"[⑤] 旅蒙商人的足迹遍布北疆蒙古高原各地,为蒙古与中原内地的经济交流作出了贡献。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五〇,道光三年三月庚午。
② 廖兆骏:《绥远志略》,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版。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录副奏折,巴廷三:《查明归化城税务情形》。
④ 钟秀、张会纂:《古丰识略》卷二〇(抄本)。
⑤ 徐珂编:《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中华书局,1984年版。

清代北疆蒙古族和中原内地汉民族文化交流也很广泛,这表现在许多方面。如前所述,清朝曾编纂《五体清文鉴》、《西域同文志》、《四体合璧清文鉴》、《三合便览》等大型字典和辞典。在这些字典和辞典中,都有汉文和蒙文的对照。这反映了清朝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过程中,汉族、蒙古族文化交流的情况。这时期许多蒙古文历史著作译成了汉文,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康熙元年(1662 年)成书的《蒙古源流》,蒙文名称为《额尔德尼·脱卜赤》。后来这部书被译成满文和汉文,定名为《钦定蒙古源流》。在一些蒙古文历史著作中,还广泛使用了汉文史料,例如《水晶鉴》、《宝贝念珠》、《恒河之流》、《大元朝盛史》等。在汉族谱系学的影响下,《蒙古世系谱》得以问世。许多蒙古族学者还用汉文撰写学术著作,蒙古八旗人法式善的《清秘述闻》、《槐厅载笔》、《陶庐杂录》,博尔济吉特氏希哲的《西斋偶得》、《凤城琐录》,蒙古正蓝旗人松筠的《绥服纪略》等,具有代表性。

蒙、汉两族的文化交流,在文学作品中也得到了反映。许多汉文小说被译成蒙文,如《聊斋志异》、《今古传奇》、《水浒传》、《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等,有人统计约有 100 多种。在蒙古族的民间文学中,一些说书艺人还把汉族小说当成自己说书的主要内容。当然,前曾指出,这些反映了蒙古族文化在清代的发展,但是,它们也反映了清代蒙、汉文化的交流,也是事实。

蒙、汉文化交流在艺术领域也很突出。清代蒙古地区的许多寺庙、王府、官邸、房屋,建筑风格既具有蒙古族的特点,也具有汉族特点,是蒙、汉合璧式。建筑中的各种手工艺品,包括塑像、画像、壁画、雕刻、彩绘、工具等,既有鲜明的蒙古族风格,也有汉族文化影响的痕迹。

在文化教育方面,蒙古王公的子弟以及蒙古八旗将领的后代,在清朝设立的蒙古官学中,既学习蒙文、满文,也学习汉文及儒家经典。在农区和半农半牧区,一些蒙古封建主和富裕农牧民,还不顾清朝的禁令,聘请汉族塾师授课,有些人还起了汉族名字。

在科技方面,如前所述,清代蒙古医学有了很大发展,这与汉族医学的影响不无关系。汉文的《本草纲目》、《牛马经》等被译成蒙文,从而增加了蒙古医生用药的种类,以及治疗的经验和方法。与此同时,蒙古族医学中治创伤和接骨的疗法传到了中原内地汉族居住区,提高了汉族医生的医术水平。著名的天文学家和数学家、蒙古正白旗人明安图,在任钦天监监正期间,每年都要把汉文本的《时宪书》译成蒙文,由清廷颁布后在蒙古地区使用,从而丰富了蒙古族的天文历算知识。

由于蒙、汉两族人民文化方面的相互影响,蒙古族和来到蒙古地区的汉族人生活习惯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汉族人的影响下,内蒙古地区的蒙古人"由酬酢而渐通婚姻,因语言而兼习文字"①,服食起居,与内地汉族人无大区别。从服饰上看,



① 徐世昌撰:《东三省政略》,"蒙务下,纪实业"。

穿的布衫长仅及膝,束腰带,与汉族农民一样。从饮食上说,有的蒙古人由过去的牛羊肉及乳制品为主食,改为经常吃谷物蔬菜,少吃肉食。在居住方面,王公贵族的府第开始变成汉式宫室建筑,或者蒙式毡幕和汉式宫室相混合。从事农业的一般蒙古人,由于久已定居,住的是汉式平房,房间院落的布局和汉族人的几乎没有区别。在蒙古人的影响下,来到蒙古地区的汉族人"依蒙族,习蒙语,行蒙俗,入蒙籍,娶蒙妇"①,与蒙古族人民融为一体。

其次是和其他民族的文化交流。清代,由于满蒙联姻不断,以及清王朝实行朝觐制度和尊崇藏传佛教政策,满、蒙两个民族的文化交流得到了加强。满文是借助蒙古文字母创制成的,后来又有了改进。改进后的满文又促进了蒙古文的改进和定型,近代蒙古文中有许多是用满文字母拼写人名、地名的。清朝纂修了许多包括满、蒙文互相对照的大型字典和辞典,使满、蒙两族的语言文字得以直接交流。很多用蒙文写成的历史著作,如《蒙古源流》,也都译成了满文,从而使更多的满族人了解了蒙古族的历史。蒙古族的音乐成为清宫廷音乐的一部分,每逢大的庆典都要演奏。清朝宫廷中设有什榜处,专门管理蒙古族音乐。这一切,使蒙古族音乐为更多的满族贵族所接受。清代蒙古族有本民族的刑法《喀尔喀吉鲁姆》,清朝制定的管理蒙古族地区的刑法《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吸收了蒙古族刑法的有关内容,保留了蒙古族地方风俗和习惯,是满族和蒙古族文化交流的结晶。清代蒙古地区有很多私塾教育,有的是蒙古王公为培养自己子弟聘师在王府设私塾,也有的是民间办私塾,教富裕牧民的子女。在这些私塾中,既教蒙文,也教满文,满蒙文化得到了直接的交流。在生活习俗方面,清代蒙古族服饰多受满族影响。科尔沁、喀喇沁地区的蒙古袍宽大直筒到脚跟,两侧开叉,领口和袖口多用各色套花贴边。②

蒙古族和藏族有着共同的宗教信仰,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非常广泛。其中,文学作品《格萨尔传》被公认为蒙藏文化交流的结晶。《格萨尔传》是一部蒙藏人民的民间创作,在西藏、内蒙古等蒙藏人民居住的地方广为流传。这是一部说唱体史诗,描写格萨尔是天神转世,能呼风唤雨,降妖斩魔,为民除害,威震四方。这部史诗内容丰富,既有人民生活习俗的生动描写,也有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真实记录,还有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生活的理想寄托。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格萨尔传》木刻本在北京问世,产生了很大影响。此外,藏族的许多文学作品译成了蒙文,充实了蒙古族文学的内容。

蒙藏文化交流还表现在史学领域。著名的蒙古史巨著《蒙古源流》,在内容上有西藏佛教的内容。另外,这部书在记述蒙古的社会生活,民族之间的关系,僧侣封建主的特权,藏传佛教在蒙古地区的传播等,非常明显地受了藏族历史著作的影响。一些藏传佛教上层人士,用藏文编写了许多蒙古地区的藏传佛教史,以及大小



① 沈鸣诗等:《朝阳县志》卷二六。

② 蔡志纯等编著:《蒙古族文化》,第一七章第二节,第三章第一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活佛的传记，这也促进了蒙藏文化交流。[①]

藏族建筑多为方形，素朴、雄伟、壮观，墙壁呈白色，砖石结构以石为主，这些方面有的对蒙古族建筑也产生了影响。乾隆年间建成的额尔德尼召拉布隆，就体现了蒙、藏两个民族的建筑特点。

蒙古族医学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藏族医学的精华。蒙古地区许多藏传佛教寺庙中都有医学部，它既是医疗机构，又负责培养医疗卫生人员。蒙古族医生一般都掌握藏医原理和技术。一些蒙医著作，是用藏文写成的。不少蒙医药方来源于藏医药方。蒙古医学在清代形成的蒙医学派和藏医学派，也表明了蒙古医学受了藏族医学的影响。





① 《蒙古族简史》第四章，第八节。

# 大事记[①]

旧石器时代

考古发现证实，内蒙古大青山南麓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已经有人类活动，直到新石器时代晚期，前后达几十万年之久。这里的原始人类长期过着以狩猎为主、采集为辅的生活。

距今约5万至3万年

考古发现证实，内蒙古鄂尔多斯高原南部的萨拉乌苏河流域，在距今5万至3万年间，已经有远古人类聚居。

距今3万至2万年前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3万至2万年前，呼伦贝尔一带已经有古人类活动。

距今9000年至8000年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9000年至8000年前，在满洲里地区，有以渔猎和采集为生的中石器时代的先民活动。

距今8000年至7500年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8000年至7500年间，在赤峰南部，有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人类活动。他们过着采集和狩猎生活，已经出现锄耕农业和家畜饲养。

距今8000年至4000年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8000年至4000年间，活动在内蒙古地区的人类已经懂得驯养狗、猪、牛、羊、马等家畜。

距今7000年左右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7000年左右，在呼伦贝尔地区，已经有以渔猎为生的先民在活动。他们开始制作和使用粗糙陶器。

距今6000年至5000年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6000年至5000年间，内蒙古西辽河上游的古人类，已经过着比较安定的粗耕农业定居生活。

距今4200年至3600年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4200年至3600年间，内蒙古西辽河上游一带的古人类，已经过着有房屋、村落和城堡的定居生活。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懂得采掘和冶炼铜、锡、铅等金属，开始生产青铜器。部落首领与中原王朝之间以物易物的交换活动也已产生。



① 根据本书内容及《内蒙古自治区大事记》编就。

距今 3800 年左右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 3800 年左右，东胡、鲜卑族系的先民山戎已经出现在大兴安岭的原始森林中，过着射猎和采集生活，用兽皮和桦树皮制作衣服和生活器具。

距今 3600 年至 3100 年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 3600 年至 3100 年间，在内蒙古地区，人们在生产、生活和战事中，已经广泛使用青铜器。

距今 3000 年前后

考古发现证实，在距今 3000 年前后，活动在内蒙古地区的人们已经从事畜牧业生产。

前 824 年

居住在内蒙古中南部地区的猃狁等戎狄发展为强大的游牧部落，并不断向南移动扩展。周宣王命将出师讨伐猃狁，后又派人在今伊克昭盟境内修筑城堡，抵御猃狁、犬戎。

前 4 世纪

考古发现证实，居住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的先民已经发明了驾驭马匹的马具。为了防御秦国和北方游牧民族的入侵，魏国在内蒙古伊克昭盟境内修有长城。

前 4 世纪至前 3 世纪

东胡部落联盟形成。林胡和楼烦活跃在今内蒙古地区。匈奴族进入鄂尔多斯高原，林胡和楼烦从属于匈奴。

前 328 年

魏国割让上郡等 15 县给秦国。

前 325 至前 298 年

赵国武灵王改革，实行“胡服骑射”，力量强大，向北开拓，打败林胡、楼烦，并修筑长城，又置云中郡、雁门郡、代郡，修建九原城。

前 324 年

秦国吞并魏国河西地区后，开始修筑长城，进入今内蒙古境内。

前 300 年

燕国大将秦开率兵北进，击败东胡。燕修筑长城进入今内蒙古境内。同时置上谷郡、右北平郡、辽西郡等，以防御东胡。

前 3 世纪

匈奴人氏族公社出现私有制。东胡经济上以畜牧业为主，兼营狩猎业。考古发现证实，匈奴时代已运用针刺放血疗法医治畜病。

前 3 世纪至前 1 世纪

匈奴统治者在其管辖地区进行人口和牲畜数量清查，以便征收赋税。

前 234 年

秦将李信率兵攻打赵国，占领云中郡。

前 221 年

秦王嬴政统一六国，建立秦朝，始称皇帝。分天下为 36 郡，其中九原郡、北地郡、云中郡、上郡、雁门郡、代郡、上谷郡、右北平郡、辽西郡等管辖有今内蒙古地区。

前 215 年

秦始皇派大将蒙恬率 30 万大军北击匈奴，夺取河南地。修筑 34 个县城，迁徙内地囚犯以充实之。

前 214 年

秦征发役徒连接和修缮战国时期秦、赵、燕三国长城，以防匈奴南下。

前 213 年

秦始皇第一次征发不称职的狱吏在今内蒙古地区修筑长城。

前 212 年

秦始皇派遣蒙恬修筑"直道"，直道一部分在今内蒙古境内。

前 211 年

秦朝把中原地区 3 万户人家迁到北河和榆中等地，进行垦殖。

前 209 年

中原内地爆发农民起义反秦，匈奴乘机南进，重占河南地，并举兵东击东胡。

前 206 年

河南地成为匈奴游牧地。东胡被匈奴击败后，分为两支，一支退居乌桓山，后称乌桓族；一支退居鲜卑山，后称鲜卑族。匈奴西进南扩，全部收回黄河以南地区，以长城与西汉为界。

前 197 年

汉将樊哙收复代郡、雁门郡、云中郡等大片地区。

前 177 年

匈奴右贤王进入河南地驻牧。

前 166 年

匈奴单于率 14 万骑兵进击西汉，杀死西汉北地郡都尉，俘掠大量百姓和大批牲畜。

前 129 年

西汉大将卫青率军进攻匈奴左贤王部，公孙贺率军出云中进攻匈奴。

前 128 年

匈奴与西汉断绝和亲关系，并进攻西汉。汉武帝命卫青率 3 万骑兵反击。



前 127 年

汉武帝派卫青等进攻匈奴，收复河南地。匈奴败退到阴山以北。汉武帝设朔

方郡、五原郡，并迁徙10万民众移驻朔方郡。

前125年

匈奴军各3万骑兵分进代郡、定襄郡，杀戮无数。汉武帝置西河郡，领36县。

前124年

匈奴右贤王入河南地侵扰朔方，杀虏官吏民众甚多。西汉派卫青等率10万众反击匈奴右贤王部，俘获万余百姓和大批牲畜。

前123年

西汉大将卫青率10余万众进击匈奴，双方互有损伤。

前121年

汉武帝派大将霍去病进攻匈奴，匈奴大败。西汉设上郡属国、西河属国、五原属国等管理投归的匈奴部众。又设护乌桓校尉，管理乌桓人。西汉在朔方郡开挖渠道，进行水利建设。

前119年

汉武帝命卫青、霍去病统率10万大军远征漠北，大破匈奴军。西汉筑东部长城，以防止匈奴袭扰。西汉在今鄂尔多斯地区设置盐官，负责开采湖盐。

前112年

西汉迁徙内地民众到新秦中放牧，由官府借给母马，3年归还，按1/10取利，并免除其它税赋。

前111年

西汉在上郡、朔方郡、西河郡等地开官田，安置60万人进行耕作。

前106年

汉武帝把全国划分为13个刺史部。在凉、朔方、并、幽等刺史部的管辖下，设张掖郡、朔方郡、五原郡、云中郡、定襄郡、上郡、西河郡、雁门郡、代郡、上谷郡、右北平郡、辽西郡，以及上郡属国、朔方郡属国、云中郡属国，安置归附的匈奴部众。

前105年

冬，匈奴地大雪，牲畜多冻死。

前102年

春，汉武帝派光禄勋徐自为在五原郡塞外修塖城、亭燧，派兵驻守；在阴山北部修筑长城和固阳道。秋，匈奴军攻入定襄郡、云中郡等地，部分塖城、亭燧被破坏。

前90年

西汉派贰师将军李广利领兵10万击匈奴，李广利战败降匈奴。

前78年

匈奴军攻入五原郡及其以南地区，俘去大批汉民，并毁西汉所设塞外亭鄣。

前71年

冬，匈奴地区大雪，人畜大批冻死。

前55年

西汉设西河属国都尉及北地属国都尉，以安置归附的匈奴部众。

前52年

匈奴呼韩邪单于归附西汉。

前48年

西汉从云中郡、五原郡转运粮谷2万斛，接济呼韩邪单于。

前33年

呼韩邪单于入汉朝觐，汉元帝以后宫良家女子王嫱（字昭君）赐单于。此后几十年，西汉和匈奴没有战事。

前1世纪后期

居住在大鲜卑山的鲜卑拓跋部在其首领推寅率领下，走出大兴安岭山林，进入呼伦贝尔草原。

8年

王莽摄政后，对匈奴采取歧视政策，并准备以武力进攻匈奴，引起匈奴不满和反抗。此后，匈奴连年入塞侵扰。

25年

刘秀建立东汉。窦融为张掖属国都尉。

35年

光武帝裁撤西汉所设朔方刺史部，其辖地归入并州刺史部。

40年

东汉变西汉郡县二级制为州、郡、县三级制。张掖居延属国属凉州，五原郡、雁门郡、上郡、西河郡、朔方郡、云中郡、定襄郡，属并州，代郡属幽州。

46年

匈奴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统治集团内部分裂。原驻牧于漠南地区的匈奴八部归附东汉，史称南匈奴。从此匈奴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匈奴部众分布在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上谷等郡。一些归附东汉的北匈奴部众也在这些地区游牧。

49年

乌桓首领81人接受东汉封号，率众内附，移居在辽西、右北平、渔阳、上谷、雁门、代、太原、朔方等郡。

87年

鲜卑族击败北匈奴，杀优留单于，北匈奴大乱。屈兰储卑胡都须等58部归附东汉，驻牧于云中、五原、朔方、北地等郡。



91年

因北匈奴战败西迁，南匈奴、乌桓归附东汉，鲜卑遂占据匈奴故地，实力渐强，

不断骚扰东汉边郡。

107 年

鲜卑族大人燕荔阳亲赴洛阳朝贺,东汉赐鲜卑王印绶,从此鲜卑在上谷郡宁都与东汉互市。

147 年至 167 年

鲜卑在其首领檀石槐统领下,统一大漠南北,尽据匈奴故地,建立了游牧的军事政权。

178 年至 184 年

鲜卑政权瓦解,分为步度根、轲比能、素利等地域集团,各自为界。

207 年

曹操北征乌桓,收其部众 20 余万人,分别安置在中原内地。从此,乌桓势弱。

235 年

鲜卑首领轲比能统一漠南地区,势力大增,威胁了魏政权统治的稳定。魏幽州刺史王雄派人刺死轲比能,鲜卑部落联盟瓦解,各部自立。东部鲜卑兴起宇文、段和慕容三部。

289 年

鲜卑慕容部首领慕容廆遣使归附西晋,西晋封其为鲜卑都督。

330 年

羯族首领石勒建立后赵政权。后赵设置朔州朔方郡。

337 年

鲜卑慕容部首领慕容皝建立前燕政权,在所辖地设置郡县,其中包括昌黎郡。

354 年

张祚建立前凉政权,在其辖区内设有西海郡。

376 年

前秦符坚灭前凉和代。前秦设置五原郡,属并州,领九原县;朔方郡,属并州,领临戎、沃野、朔方等县;西海郡,属凉州,领居延县。

384 年

慕容垂建立后燕政权。羌人姚苌建立后秦政权。

386 年

鲜卑拓跋珪建立北魏。氐族人吕光建立后凉。

400 年

汉人李暠建立西凉政权。

402 年

柔然族在 4 世纪末开始强盛,首领社仑建立了游牧的军事政权。社仑自称丘豆伐可汗。

403 年

后秦灭后凉,控制了今阿拉善盟大部地区。

407 年

铁弗匈奴赫连勃勃建立夏国,后以统万为都城。

409 年

汉人冯跋建立北燕政权,置冀阳郡,领平刚、柳城二县,属平州。

420 年

北凉灭西凉。

429 年

北魏袭击敕勒(高车)各部,把降服的数十万户人畜迁至漠南地区,从事畜牧生产。

431 年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攻破夏主赫连定都城统万,以河西为牧地,蕃息牲畜。

439 年

北魏灭北凉,统一北方地区。为防御柔然南下,开始修筑长城,同时设立六个军镇,即沃野镇、怀朔镇、武川镇、抚冥镇、柔玄镇、怀荒镇。后来又设立了恒州、朔州、夏州、凉州。

443 年

北魏派中书侍郎李敞等人至"旧虚石室"(今鄂伦春自治州阿里河镇西北 10 公里的嘎仙洞)祭祀,并在石室壁上刊刻祝文。

479 年

契丹族首领莫弗贺勿于归附北魏,从此每年向北魏朝贡。

487 年

北魏设置夏州,下辖化政郡、阐熙郡、金明郡、代名郡。

488 年

北魏孝文帝拓跋宏令六镇、云中等地修水田,通渠灌溉。

496 年

北魏孝文帝进行改革,鲜卑姓改为汉姓,皇族拓跋氏改为元氏,鼓励鲜卑贵族与汉族士大夫阶层通婚。

523 年

北魏六镇起义。北魏求援于柔然统治者阿那瓌。后阿那瓌率 10 万骑兵进攻起义军,起义军失败。

534 年

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后北齐取代东魏,北周取代西魏。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都曾控制今内蒙古广大地区。

544 年

蒙古族祖先室韦遣使向东魏政权朝贡。

552 年

突厥族攻灭柔然政权，以漠北为中心，建立突厥汗国，首领阿史那土门自称伊利可汗。

580 年

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地区，其辖境包括今内蒙古。

581 年

突厥佗钵可汗死，侄摄图继位，称伊利可汗，统辖大漠南北。其下分封 4 个可汗，驻牧于不同地区。

583 年

突厥伊利可汗发兵南侵。是时大漠南北发生灾疫，人畜大批死亡，突厥大乱。隋朝乘机出兵反击，伊利大败。突厥分裂为东、西二部。阿尔泰山以东属东突厥，以西属西突厥。契丹、霫、奚等族脱离突厥，归附隋，被安置在各自故地，隋以营州、幽州总管统辖。隋改东汉末年以后的州、郡、县三级制为州、县二级制，包括夏州、西安州、西凉州、凉州等。

585 年

隋改永丰镇为丰州，肆州为代州，设云州总管府。东突厥伊利可汗归附隋朝。狼水以东契丹部落归附隋朝。

599 年

东突厥都蓝可汗进攻突利可汗，突利可汗败，附隋，隋文帝封他为启民可汗，筑大利城安置。不久，都蓝可汗被部下杀死，部众多归启民可汗，隋朝为启民可汗划牧畜地。

600 年

隋朝从云州分出榆林县、富昌县、金河县，置胜州。隋文帝为启民可汗筑金河、定襄二城。其时，西突厥达头可汗统治漠北。

601 年

西突厥 9 万人南下附隋，投归启民可汗。霫、奚等部也归附启民可汗。东突厥遂控制大漠南北，一统于隋。

605 年

隋朝改丰州为五原郡，云州总管府为定襄郡。

607 年

隋朝改州、县二级制为郡、县二级制，以郡领县。改夏州为朔方郡，西安州为盐川郡，恒州为马邑郡，代州为雁门郡，西凉州为张掖郡，凉州为武威郡。隋炀帝修筑长城，以防御日益强大的突厥部落。

609年

隋朝改胜州为榆林郡。启民可汗死,其子始毕可汗继位。

610年

隋朝设灵武郡。

618年

唐朝建立后,突厥始毕可汗率部渡过黄河,到达夏州,占据今鄂尔多斯高原。不久,始毕可汗死,其弟处罗可汗继位。处罗可汗死后,其弟颉利可汗继位。室韦部开始和唐朝建立联系。唐朝改灵武郡为灵州,盐川郡为盐州。

619年

唐朝改武威郡为凉州,改张掖郡为甘州,分张掖郡一部为肃州。

627年

唐太宗李世民继位后,实行道、州、县三级地方建制。在北疆地区,有关内道所属的灵州、盐州、夏州、宥州、丰州,河东道所属的云州,陇右道所属的凉州、甘州、肃州等。突厥地区大雪成灾,牲畜多死,平民大饥。室韦部向唐朝朝贡。

628年

唐朝改朔方郡为夏州,领朔方、长泽等四县。

629年

唐朝改榆林郡为胜州,领榆林、河滨二县。

630年

唐朝反击东突厥进犯,大获全胜,东突厥灭亡,近20万人归附唐朝,唐朝予以妥善安置,并有近万家突厥人迁入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市南)居住。唐朝设丰州都督府,不领县,管理归附的北方各族。

640年

唐朝设置云州。

641年

唐朝把东突厥10万余人迁回漠南故地,以突厥贵族阿史那思摩为可汗。

645年

唐太宗李世民东征高丽,奚族首领率部从征。

646年

唐朝攻灭薛延陀,漠北铁勒诸部归附于唐。不久,唐置燕然都护府。

648年

契丹、奚同附于唐,唐朝各以其地设松漠都督府、饶乐都督府,府下分置若干羁縻州。又置东夷都护府统辖二都督府。



649年

唐朝置定襄都督府、云中都督府,以突厥贵族为都督,安置归附的东突厥人。

唐太宗封契丹大贺日部首领窟哥为松漠都督,并赐姓李氏。

650年

唐朝置瀚海都护府,统辖以突厥诸部地设置的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府和苏农十四州。

663年

唐朝迁燕然都护府于漠北回纥牙帐,燕然都护府所辖地区归入瀚海都护府管辖。

664年

唐朝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都护府,领金河县。单于都护府统大漠以南诸羁縻府州。

669年

唐朝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后突厥占领漠北以后,武则天垂拱元年(685年),安北都护府由漠北迁回漠南的同城。

679年

唐朝在灵、夏二州置六胡州,安置归附的突厥人。

682年

云中都督府突厥贵族阿史那骨咄禄纠众反唐,自立为颉跌利施可汗,建立后突厥政权,牙帐设在漠北的乌德鞬山(即于都斤山)。默啜可汗继位后,突厥势力强大,控制了大漠南北及邻近各族。后突厥统治者把统治区划为左、右厢两部分,各置官吏统治。左厢包括契丹、奚等族,右厢包括今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唐朝在北方的统治受到严重威胁。

7世纪

7世纪以后,"蒙兀室韦"一词始见于唐代汉文史乘,当时居住在今额尔古纳河流域。

708年

唐朝在阴山以南、黄河以北一线修筑中受降城、西受降城、东受降城,设置烽堠1800所,重新控制了阴山以南、黄河以北地区。

710年

唐朝以朔方军、西受降城为与后突厥互市地点,设互市监,掌双方交易事。

713年

唐朝在靺鞨、室韦居住区设渤海都督府和室韦都督府,归安东都护府统辖,以室韦首领为室韦都督府都督、大都督,由平卢军节度使统领。

715年

唐朝将安北都护府由云中城移至中受降城,置兵屯垦。

721 年

唐朝置朔方节度使,领单于都护府以及夏、盐等州。

727 年

唐朝以朔方军和西受降城为与突厥互市地点。

738 年

唐朝置宥州,安置由唐迁返的突厥人。

744 年

回纥首领骨力裴罗攻占突厥故地,自立为骨咄禄·阙·毗伽可汗,设牙帐于乌德鞬山(即于都斤山),遣使告唐,唐朝封他为怀仁可汗。

745 年

回纥攻灭后突厥政权,控制阴山以北地区。

764 年

唐朝迁党项拓跋部于银州以北、夏州以南地区,党项人进入鄂尔多斯高原。

814 年

唐朝复置宥州,以护卫附唐的党项各部。

875 年

黄巢起义爆发,沙陀突厥贵族乘机反唐。

881 年

党项拓跋部首领拓跋思恭因助唐镇压黄巢起义有功,被唐朝封为夏绥银节度使,赐姓李氏,势力扩展到夏州、绥州、银州、盐州、宥州等地。

901 年

契丹族首领耶律阿保机成为军事首长夷离堇。他掌握部落兵马大权后,开始向外扩张。

907 年

正月,耶律阿保机被推为联盟“大人”,建立契丹国,后改称辽。

916 年

契丹族首领耶律阿保机在龙化州城东设坛即皇帝位,正式称帝,庙号太祖,建元神册。

920 年

契丹国创契丹大字,并颁布实施。

926 年

耶律阿保机出征渤海,回军途中病殁。

932 年

契丹国绘制《契丹国地图》一卷,并将附本送与后唐政权。

938 年

契丹改国号为大辽,改元会同。都城称上京,置临潢府;升幽州为南京,治析津府;改原南京为东京,治辽阳府。设上京道、南京道、东京道。道下设府、州、军、县、投下军州、边防城等政权机构。

980 年

辽朝始造铜币,设五冶太师总管四方铁钱。

983 年

辽朝更改国号,复称契丹国,改元统和。

986 年

宋朝为收复燕云十六州,分三路大规模进攻契丹。宋军先胜后败,西路副帅杨业被俘,绝食而亡。

1002 年

西夏主李继迁攻克灵州,建为都城,领有夏、绥、银、盐、宥五州地。夏州发生旱灾,百姓引河水灌溉。

1004 年

契丹军攻宋,南至澶州,遭到宋军反击,败退。宋与契丹订立"澶渊之盟"。此后 70 年宋与契丹无战事。

1006 年

西夏主李德明向宋朝奉表归款,宋朝封他为西平王。此后,宋、西夏贸易往来频繁。

1007 年

契丹建成大定府城,称中京,并设置中京道。宋派使节出使契丹,抵中京。

1036 年

耶律庶成翻译中原地区的切脉医书,在契丹国内推行。

1038 年

李元昊筑坛受册,即皇帝位,国号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汉籍史称西夏。

1044 年

契丹置西京,建西京道,设立西南面招讨司,统辖西京道所属五州一军。

1064 年

契丹禁止民间私自刊印文字。

1066 年

契丹再次改国号为大辽。

1068 年

辽朝置乌古敌烈统军司,以统军使代替都详稳职能,镇抚乌古、敌烈诸部。

1075年

宋翰林院侍读学士沈括出使辽朝，返宋后著《使虏图抄》，记载了辽朝的风俗、山川、人情。

1082年

辽上京道、中京道发生雪灾，牛马多死。

1083年

辽境大雪，马多死。

1093年

辽朝乌古敌烈统军使萧朽哥讨伐蒙古克烈部的反抗，获胜。

1115年

女真部完颜阿骨打即皇帝位，国号大金，建元收国。

1122年

金兵攻陷辽中京城。西南面招讨使耶律佛顶降金。云内、宁边、东胜等州皆降金。

1124年

耶律大石自立为王，建立西辽。

1125年

辽天祚帝耶律延禧被金兵俘获，辽亡。

1162年

铁木真(成吉思汗)出生于乞颜·孛儿只斤氏族。

1204年

秋，铁木真灭乃蛮部，命该部掌印官回鹘人塔塔统阿教诸王以畏兀儿字书国言。开始使用畏兀儿文字母拼写的蒙古文字，史称畏兀儿体蒙古文。

1206年

蒙古各部在斡难河(今鄂嫩河)聚会，推举铁木真为全蒙古大汗，号成吉思汗，建立大蒙古国。

1209年

蒙古军击败西夏军，进入中兴府。西夏向蒙古国纳贡赋。

1227年

蒙古军攻西夏国都中兴府。西夏国主李晛出降被杀，西夏国灭亡。成吉思汗病逝于军中。

1229年

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继承汗位，是为太宗。太宗开始设置仓库、立驿传、并定赋调。



1234年

蒙古军攻破蔡州城，金朝灭亡。

1251 年

蒙哥即蒙古国汗位,是为宪宗。命皇弟忽必烈领治漠南蒙古及汉地的军政事宜。

1260 年

忽必烈至开平,即蒙古汗位,尊称薛延汗,是为元世祖。世祖忽必烈升开平为府,建立国都,建元中统。设中书省总理全国事务,在燕京另设行中书省。同时,设立十路宣抚司。

1263 年

世祖忽必烈加号开平府为上都,升为上都路,置路总管府。

1264 年

世祖忽必烈改燕京为中都,改元至元。

1267 年

世祖忽必烈将中书省从上都迁到中都。

1269 年

八思巴奉世祖忽必烈之命创制一种拼音文字,该文字脱胎于藏文字母,作为国字正式颁行,称“蒙古新字”或“蒙古字”,俗称“八思巴字”。

1271 年

世祖忽必烈改大蒙古国的国号为大元。这是元朝称号的正式开始。

1272 年

元朝改中都为大都。

1275 年

意大利人马可·波罗到达上都,谒见元世祖忽必烈,在中国留用 17 年。

1279 年

世祖忽必烈同意同知太史院士郭守敬奏呈,大范围地进行天文测量。

1287 年

元朝置辽阳行中书省,管辖大宁路、宁昌路、泰宁路等。

1310 年

元朝在察汗脑儿设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隶属陕西行省。

1330 年

鄂尔多斯地区多灾害,牲畜大损。

1368 年

明将徐达率北伐军攻克大都,元朝亡。元顺帝妥懽帖睦尔北奔上都(开平),史称北元。

1369 年

明军攻克上都,元顺帝迁往应昌。

1370 年

元顺帝妥懽帖睦尔病逝，子爱猷识理达腊继位。明军攻克应昌，爱猷识理达腊北迁和林。

1371 年

北元知院都连帖木儿率众归附明朝，明朝设失宝赤等千户所羁縻其众。

1372 年

明军三路北征北元，失利而还。

1378 年

北元昭宗爱猷识理达腊死，其弟脱古思帖木儿继位。

1388 年

元朝灭亡后，几经变动，蒙古分裂为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

1389 年

明朝设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习惯称兀良哈三卫或朵颜三卫。

1402 年

明成祖朱棣以即位遣使诏谕蒙古各部。

1409 年

明成祖朱棣命丘福率 10 万精兵北征蒙古，全军覆没。

1410 年

明成祖朱棣亲率 50 万大军北征蒙古鞑靼部，获胜回京师。蒙古太师阿鲁台遣使向明朝贡马。

1414 年

明成祖朱棣再次率军亲征蒙古瓦剌部，获胜。

1422 年

明成祖朱棣第三次北征。

1423 年

明成祖朱棣第四次北征。

1424 年

明成祖朱棣第五次北征，归途中病死于榆木川。

1438 年

明朝开大同马市，与蒙古诸部进行贸易，但严禁售兵器铜铁。

1449 年

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率军在土木堡大败明军，俘明朝皇帝英宗，史称“土木之变”。次年，明朝与蒙古达成和议，也先送还明英宗归朝。



1451 年

瓦剌脱脱不花汗被也先战败，逃亡途中被杀。

1453 年

也先即大汗位，明朝称其为瓦剌可汗。

1454 年

瓦剌领主阿剌战败也先，也先兵败，逃亡途中被杀。

1455 年

蒙古喀喇沁部领主孛来战败阿剌，立脱脱不花幼子马可古儿吉思为可汗，年仅7岁，明人称其为“小王子”。

1465 年

马可古儿吉思被杀，摩伦即汗位。

1466 年

摩伦被杀。此后，蒙古大汗位虚悬8年之久。

1475 年

满都鲁即蒙古汗位，四年后死。

1480 年

巴图蒙克为蒙古大汗，史称达延汗。

1510 年

达延汗统一蒙古诸部，分封其子为各部首领，世袭。

1517 年

达延汗死。三年后其长子图鲁博罗特子博迪即蒙古汗位，称阿拉克汗。

1538 年

博迪因阿勒坦征兀良哈有功，赐其“索多汗”称号。此后，阿勒坦便被称为“阿勒坦汗”。

1546 年

阿勒坦汗在丰州滩（今土默川）开发农业，获得成功。

1547 年

蒙古博迪汗死。打来孙继汗位，称库登汗。

1557 年

蒙古打来孙汗死。

1558 年

图们即蒙古大汗位，称札萨克图汗。

1570 年

阿勒坦汗孙把汉那吉归附明朝，促成了蒙古与明朝的和平，史称“俺答封贡”。

1571 年

明朝封阿勒坦汗为顺义王。明朝在许多地方开设马市，蒙古与中原各地马市贸易盛况空前。

1575年

库库和屯(今呼和浩特市旧城区)建成,明朝应阿勒坦汗之请赐名“归化”。阿勒坦汗遣使携带鞍马弓矢,赴明朝迎请佛像、经文、蟒缎等物。

1578年

阿勒坦汗赴青海仰华寺与达赖三世索南嘉措会面。当时蒙古、藏、畏兀儿、汉等族10万余人参加法会,蒙古族有千人受戒,皈依藏传佛教。索南嘉措赠阿勒坦汗“转千金法轮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尊号,阿勒坦汗赠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赖喇嘛”尊号。藏传佛教从此很快传入蒙古地区。印度医学和藏医学也随之传入蒙古地区。

1580年

阿勒坦汗在归化城建寺,明朝命名为“弘慈寺”(今呼和浩特市大召寺)。阿勒坦汗病重,一年以后在黄河滨汗帐内死,年75岁。

1588年

三世达赖喇嘛赴喀喇沁部传教,在章古台地方圆寂。

1589年

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诞生在阿勒坦汗孙松木儿台吉家中。

1593年

西藏三大寺院僧官、喇嘛赴土默特归化城席力图召,迎请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波罗蜜心经》和《甘珠尔经》相继译成蒙文。努尔哈赤率女真兵大败蒙古科尔沁部等九部联军,自此,开始了满洲与蒙古政治意义上的交往关系。

1602年

蒙古扯力克汗、三娘子派专使率兵护送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入藏。

1604年

林丹即蒙古大汗位,时年13岁,称库图克图汗。

1612年

努尔哈赤娶蒙古科尔沁贝勒明安女为妻,从此奠定了清代以满蒙政治联盟为基础的姻戚关系。

1616年

努尔哈赤称汗,建元天命,国号金,史称后金。

1619年

后金与蒙古内喀尔喀五部盟誓,从此满蒙关系由联姻阶段进入联盟阶段。

1622年

后金在八旗满洲内设立蒙古旗。

1625年

蒙古林丹汗攻科尔沁奥巴部,后金出兵帮助奥巴解围,林丹汗不战而退。蒙古

诸部与后金纷纷结盟。从此,林丹汗失去了蒙古"共主"地位。

1632 年

后金太宗皇太极亲征察哈尔,林丹汗不敌西退青海草原,后金势力控制了整个内蒙古地区。

1634 年

蒙古林丹汗死,后金统一内蒙古各部。

1635 年

后金军队远征林丹汗余部,林丹汗子额哲归附后金,并献传国玉玺。八旗蒙古编成。内蒙古地区开始推行盟旗制度。外蒙古车臣汗硕垒致书后金,以求通好。

1636 年

内蒙古十六部四十九个封建主承认皇太极为蒙古可汗大统的继承者,并上博克达彻辰汗(宽温仁圣皇帝)尊号,奉戴为共主。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大清,改元崇德。清政权专门处理蒙古事务的中央机构——蒙古衙门设立。清政权在内蒙古地区大规模编旗。外蒙古各部向皇太极进奉"九白之贡"。

1638 年

蒙古衙门更名理藩院,专门处理蒙古事务。

1644 年

明朝灭亡,清朝建立。

1646 年

苏尼特部腾机思举兵反清,失败后逃入外蒙古。

1648 年

清朝制定朝觐制度,准于蒙古王公年节朝见。

1655 年

清朝和外蒙古各部盟于宗人府,决定在外蒙古设立八札萨克。

1660 年

清朝定八旗官职汉称:固山额真称都统,梅勒章京称副都统,甲喇章京称参领,牛录章京称佐领,昂邦章京称总管。

1661 年

清朝制定世俸制度,蒙古王公俱给俸禄,分为九等。

1662 年

外蒙古各部发生内讧。

鄂尔多斯部萨冈彻辰著《蒙古源流》成书。

1664 年

以戈壁为界,清朝把内札萨克蒙古和外札萨克蒙古划为内蒙古与外蒙古。

1671年

内蒙古苏尼特二旗及四子部落旗发生雪灾，牲畜大批死亡。清朝动用宣府、归化城仓粮赈济。

1675年

察哈尔布尔尼亲王反清失败。

1677年

清朝改阿敦衙门为上驷院，专管宫廷御用驼马。

1683年

木兰围场设置。

1684年

清朝在察哈尔游牧八旗地区陆续设立牧厂。

1686年

康熙帝派遣使节解决外蒙古各部不和问题，并在外蒙古增设六旗。

1687年

清朝设察哈尔都统一人，驻张家口，统辖察哈尔游牧八旗。

1688年

外蒙古土谢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及哲布尊丹巴为避噶尔丹兵锋，内附清朝，暂居内蒙古地区。

1689年

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发生旱灾，牲畜大批倒毙。清朝以喜峰口等处仓米赈济。

1690年

清军与噶尔丹军在乌兰布通展开大战，噶尔丹大败。

1691年

康熙帝参加多伦会盟。清朝改外蒙古济农、诺颜旧号，封王公、贝勒、台吉。这是外蒙古正式归附清朝的标志。

1692年

康熙帝降旨，在口外安设喜峰口、古北口、独石口、张家口、杀虎口五路驿站。

1693年

清朝命领侍卫内大臣费扬古为安北将军，驻防归化城。

1696年

康熙帝亲征噶尔丹。清军与噶尔丹战于昭莫多，噶尔丹败退。外蒙古三部回归漠北旧游牧地。清朝准许内地商人领票到蒙古地区贸易。

1701年

章嘉胡图克图内蒙古藏传佛教领袖地位确立。

1704 年

清朝准许内地汉民领票进入蒙古地区耕种。

1706 年

清朝设围场总管一员，管辖木兰围场。

1711 年

多伦诺尔汇宗寺建成，这是内蒙古地区规模最大的寺庙。

1713 年

清朝令章嘉二世总管内蒙古等地黄教寺院。

1715 年

蒙古地区大雪，清朝用张家口等地仓米赈济。

1718 年

哲布尊丹巴外蒙古藏传佛教领袖地位确立。

1723 年

清朝设归化城理事同知，蒙汉从此实行分治。内蒙古地区陆续设立府、厅、州、县。内蒙古西部地区开始实行保甲制度。

1724 年

归化城土默特官学创设，后称“启运书院”。旅蒙商“大盛魁”发展到相当规模。

1725 年

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右旗衮布扎布著《恒河之流》成书。

1727 年

中俄双方签订《布连斯奇界约》。条约有满、蒙、俄、拉丁四种文本。中俄双方签订《阿巴哈依图界约》和《色楞额界约》，规定由沙毕纳依岭起至额尔古纳河为止的两国界线，并经两国派员勘测，设立界碑。

1728 年

中俄双方在恰克图正式签字互换文本，此即《中俄恰克图条约》。清朝对蒙古地区各盟增设副盟长 1 人。

1729 年

蒙古王公贵族俸银成为定制，最高为银 2500 两，缎 40 匹，最低为银 100 两、缎 4 匹。

1732 年

清朝建呼伦贝尔索伦八旗。

1736 年

绥远城开始动工兴建。归化城商业交易逐渐繁盛，以银为主，钱为辅币。

1737 年

清朝设绥远城将军。

1741 年

清朝在蒙古地区颁行《蒙古律例》。

1742 年

清朝设呼伦贝尔副都统。

1746 年

清朝在绥远城设满、汉翻译官学。

1749 年

清朝颁布禁垦令，禁止蒙古各部容留汉人，出租开垦土地。

1751 年

清朝决定，内蒙古会盟时，停派大臣参加。

1756 年

外蒙古发生青衮杂卜撤驿之变。

1758 年

库伦蒙古大臣设立。

1761 年

清朝设察哈尔都统 1 人，驻张家口，总理察哈尔游牧八旗事务。库伦满洲大臣设立。

1767 年

清朝正式在外蒙古设立定边左副将军，也称乌里雅苏台将军。并设立科布多参赞大臣。

1770 年

玉米、马铃薯传入内蒙古地区。

1773 年

绥远地区发生水灾。绥远城将军发放粮谷赈济。

1775 年

巴林右旗人拉希朋斯克编撰的蒙古族编年史《水晶念珠》完稿。

1780 年

六世班禅额尔德尼赴京朝觐途经归化城。

1781 年

《热河志》成书，乾隆皇帝为此书作序。

1792 年

清朝制定金瓶掣签制度，一瓶置西藏拉萨大召寺，一瓶置北京雍和宫。凡蒙古各旗活佛圆寂转世，均在雍和宫由理藩院大臣及章嘉活佛会同掣签认定。

1793 年

山东人沈宗衔撰《蒙古沿革志》成书。

1795 年

清朝设置喇嘛札萨克，持度牒喇嘛，由旗供给俸禄钱粮；无度牒喇嘛，止供粮食，免兵役、徭役及赋税。

1805 年

清朝严定蒙古各旗招垦禁令，规定已佃者不得逐，未垦者不得再招。

1810 年

清朝将热河副都统升格为都统。

1815 年

清朝《理藩院则例》纂成颁行。

1821 年

内蒙古牧区已普遍推行货币税，取代实物税，提高税赋，增加牧业税收入。

1822 年

清朝在内蒙古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卓索图盟、伊克昭盟开始各设帮办盟长 1 人。

1829 年

清朝批准赤峰柳条子沟煤矿招商开采。

1836 年

清朝下诏，不允许蒙古人使用汉人名字。

1840 年

罗马天主教廷把蒙古划为单独教区。此后外籍传教士陆续进入内蒙古地区传教，增设教堂，吸收教徒。

1846 年

归化城一带发生蝗灾，大饥。

1850 年

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后旗爆发以吴保泰、王伯龄领导的抗租斗争。两名法国传教士私入翁牛特地区传教，后被转解回国。

1851 年

清朝征昭乌达盟、卓索图盟蒙古兵前往内地围剿太平天国起义军。

1853 年

卓索图盟土默特右旗“八枝箭”蒙古族群众，在箭丁福泰、常明等人领导下，掀起反王公压迫的斗争，夺回被旗札萨克霸占的土地。科尔沁左翼后旗佃户在孟玉龄、霍义领导下，进行抗租斗争。

1856 年

归化城、托克托、萨拉齐三厅阴雨成灾，大水淹没田禾，告饥。清朝贷灾民籽种口粮。清朝颁布《蒙古王公台吉等捐输银两、马匹议叙章程》。

1858 年

清朝陆续征调蒙古兵到热河、通州等地,防堵英法侵略军。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乌审旗)爆发以巴拉吉尔、米拉吉尔、德勒格尔为首的"独贵龙"运动,反对繁重的苛捐摊派、兵役徭役,反对王公官吏贪赃枉法。

1859 年

钟秀、张曾纂《古丰识略》成书,后改名为《归绥识略》。清钦差大臣、内蒙古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率蒙古兵驻防大沽海口,击败英法联军进攻。

1860 年

僧格林沁率蒙古骑兵进行京津保卫战,几乎全军覆没。中英、中法、中俄《北京条约》签订。沙俄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在蒙古地区获得了大量的侵略特权。白凌阿率众起义。"老头会"开展反抗斗争。

1862 年

清朝被迫同沙俄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俄陆路通商章程》。通过这个章程,沙俄垄断了蒙古等地区的通商贸易。

1864 年

梵蒂冈天主教廷指定中国蒙古教区为比利时"圣母圣心会"传教地域。从此,内蒙古地区的天主教由"圣母圣心会"控制。

1865 年

清钦差大臣、内蒙古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在山东曹州围剿捻军时战死。天主教"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成立育婴院,并开办学校和行医施诊,西医开始传入内蒙古地区。

1866 年

鄂尔多斯右翼中旗爆发反对旗札萨克横征暴敛的"独贵龙"运动。

1868 年

白凌阿起义失败。

1869 年

清朝与沙俄政府签订不平等的《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归化城流行瘟疫。

1871 年

陈宝晋纂《和林格尔厅志略》成书。

1872 年

阿拉善旗高世格梅林著《普济杂方》在北京木刻出版。他还译有《钦定万年历及择者金鉴》、《新译玉匣记》、《蒙文万年历》等。

1873 年

绥远城建立"长白书院",收驻防八旗子弟人学。

1874年

鄂尔多斯右翼中旗城川建立天主教堂一座。归化城北门外建天主教堂一座。

1875年

比利时天主教神父德玉明以传教为名，纠集流民在阿拉善旗道老苏亥地方垦务种地。

1877年

口外诸厅发生饥荒，仓谷不满，饿殍遍野，蒙旗亦大饥。归化城设立牛痘局，施行人痘痂乳溶后接种，预防天花。喀喇沁中旗那拉不流建天主教堂一座。

1878年

天主教堂比利时神父斯普林格从事驼毛收购、鹿茸贩卖等活动。

1879年

乌喇特三旗、阿拉善旗遭受蝗灾。丰镇遭受雹灾。鄂尔多斯右翼前旗再次爆发"独贵龙"运动。绥远城"长白书院"改名为"启秀书院"。

1880年

丰镇大风雷。宁远大雨成灾。《丰镇厅志》成书。比利时"圣母圣心会"传教士低价购地，让教民垦地种植，并建教堂。

1881年

丰镇大风成灾。归化城大南街"双兴厚"钱庄成立，资本银1万两。

1883年

赤峰地区暴雨成灾，大风成灾。天主教蒙古教区正式析为东蒙古、中蒙古和西南蒙古三个独立教区。《新修清水河厅志》成书。

1885年

归化城设"古丰书院"，始设归化厅学。

1886年

归化城始设粮店，名"天荣店"。耶稣教传入内蒙古归化地区。

1887年

内蒙古建成第一条有线电报线路。比利时教士在赤峰二道街建成天主教堂。归化城席力图召发生大火。克什克腾旗白岔马家营子村发生鼠疫。

1890年

内蒙古仿古地毯首次生产成功。

1891年

鄂尔多斯右翼前旗再次爆发"独贵龙"运动。归化城等地冻旱成灾。敖汉旗爆发"金丹道"起义。《和林格尔厅志》成书。

1892年

归绥道所属七厅发生粮荒，全境赤地千里，死者枕藉。沙俄私开并强占呼伦贝

尔的奇乾河和吉拉林沟金矿。

1893 年

阿拉善旗和伊克昭盟游牧地区发生旱荒。

1894 年

口外七厅被灾，草根、树皮均被灾民食净。美国耶稣教牧师费安河到河套地区传播耶稣教。

1895 年

后套地区发生煌灾。阿拉善磴口三道河建立气象测候所。《绥远城驻防志》成书。

1896 年

清朝与俄国在莫斯科签订了《中俄密约》。密约规定俄国西伯利亚铁路穿过呼伦贝尔地区。

1897 年

《呼伦贝尔副都统衙门册报志稿》成书，这是用满文编纂的呼伦贝尔地区首部方志。《呼伦贝尔总统事略》、《蒙古山脉志》亦编成。清朝始设北京至恰克图电报线路。沙俄在满洲里、海拉尔始建“客邮局”。

1898 年

刘鸿逵监修、沈潜总纂的《归化城厅志》成书。呼伦贝尔架设电报支线。

1899 年

内蒙古东部地区遭受大面积旱灾，河流干涸，牧草大部枯死。

1900 年

义和团组织传入赤峰地区。沙俄军队入侵呼伦贝尔境内。义和团在内蒙古东、西部掀起反教会斗争。

1901 年

八国联军侵略军一部入察哈尔地区，遇阻后被迫退回。山西巡抚岑春煊奏请开晋边蒙地屯垦。丰镇境内瘟疫流行。河套地区发现霍乱传染病。绥远城将军信恪奏请改练新军、建设学堂酌拟办法。

1902 年

清朝任命贻谷为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开始在内蒙古地区大规模推行放垦蒙旗土地政策。归化城等地设立垦务总局。内蒙古东部地区大雪成灾。喀喇沁右旗札萨克郡王贡桑诺尔布在旗内创办崇正学堂，蒙汉文并学，并逐步创办内蒙古地区第一份蒙文报纸和综合工厂。绥远城将军在绥远、归化两城各设邮寄代办所 1 处。

1903 年

海拉尔火车站建成。古丰书院改为归绥中学堂。绥远城将军贻谷创办左右翼五路蒙养学堂和满蒙学堂。喀喇沁右旗建立守正武学堂和毓正女子学堂。归化城厅邮政分局成立。

1904 年

绥远城将军贻谷奏请批准，在绥远城创设陆军，置枪炮器械，筑营垒，兴警察，立武备陆军学校，并将启秀书院改为绥远中学堂，开设国文、英文、历史、算术、科学博物、舆地、体操、图画等课程。姚明辉纂《蒙古志》成书。

1905 年

绥远官钱局在归化城创办。科尔沁左翼前旗蒙古族武装多次击退日本侵略军招募的土匪“洋队”。鄂尔多斯左翼前旗爆发武装抗垦斗争。给事中左绍佐奏请在蒙古设立行省。蒙古族地方绅士阜德胜创办祥裕木植公司。贡桑诺尔布创办蒙汉合璧的石印报纸《婴报》，并在王府内设立警察局。官商合资的工艺局在归化城创办。清朝开设北京——南口——张家口——归化城邮路。

1906 年

后套地区遭受蝗灾。清朝改理藩院为理藩部。绥远城及土默特常备军改为陆军，换用快枪操练。肃亲王善耆视察内蒙古东部地区。中国同盟会开始在内蒙古地区活动。蒙古族农民陶克陶开始武装抗垦斗争。帝国主义各国在归化城设立洋行。

1907 年

归绥地区开始大规模修志活动。《归绥道志》、《五原厅志略》、《绥远旗志》、《土默特旗志》先后于本年及次年成书。《日俄协定》与《日俄密约》签订，日本和俄国在蒙古地区划分势力范围。察哈尔都统诚勋、绥远城将军贻谷分别奏陈，拟改内蒙古中西部地区为热河、察哈尔、绥远三行省。呼伦贝尔城设巡警局。赤峰始设电报分局。

1908 年

乌泰私借俄债问题暴露。察哈尔地区被雪成灾。绥远城将军贻谷被参革职。清朝裁呼伦贝尔副都统，改设呼伦道，呼伦贝尔地方由军府制转向郡县制。包头镇创办半日学堂一所。归化图书馆创办。北京至多伦诺尔邮路开通。呼伦贝尔边垦总局设立。赤峰“涌源隆”面粉厂兴办。赵春芳辑《呼伦贝尔纪略》成书。

1909 年

蒙古王公在北京创办殖边学堂。呼伦城官商开办一座电灯厂。清朝开辟北京——库伦邮差路线。归绥电报分局成立。察哈尔两翼牧厂引进国内外良种马。

1910 年

清朝设立资政院，以贡桑诺尔布等蒙古王公为钦选议员。清朝发布政令，全面解除“蒙禁”。原定的禁止出边开垦、蒙汉通婚、蒙人学习汉文、蒙人取汉名等律条一并废除。内蒙古东部地区鼠疫流行。蒙古王公阿穆尔灵圭在北京创办蒙古实业公司。绥远城设农事试验所，附设农林小学堂。归化城回部小学堂成立。库伦两级学校成立。

1911 年

清朝拟定《蒙藏回地方兴学章程》。邮传部奏准续办张家口——绥远城铁路。

驻扎在归绥的口外八旗后路巡防队宣布起义，后被包头反动势力执杀。在沙俄煽动下，呼伦贝尔各地方总管企图脱离中国。

# 后　　记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北疆通史》的编写工作，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马大正研究员主持下，由七位专家学者共同完成的。赵云田拟出编写提纲，并负责统稿。各编执笔如下：

前言，赵云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第一、二编，易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第三编，白翠琴（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第四编，林永匡（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第五编，蔡家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第六编，罗贤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第七编，杨绍猷（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第八编，赵云田。

大事记，赵云田。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吸取了以往的研究成果，在此仅志谢意。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审阅了书稿，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感谢。这里应当说明的是，本书序言中提出了北疆“五个发展时期”的观点，而在正文内，基本上仍以朝代分时期，完全是为了叙述的方便。本书的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赵云田

1999 年 7 月